

陕西地方志丛书

# 西安市志

第四卷·经济（下）



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西安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 西安市志

第四卷·经济(下)

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西安出版社

## 西安地情资料丛书

### 已出版

- 《西安市志》第一卷(总类)
- 《西安市志》第二卷(城市基础设施)
- 《西安市志》第三卷(经济·上)
- 《西安市志》第四卷(经济·下)
- 《西安市志》第五卷(政治·军事)
- 《西安市志》第六卷(科教文卫)
- 《西安通览》
- 《汉代长安词典》
- 《唐代长安词典》
- 《明清西安词典》
- 《西安生活指南》
- 《辉煌热土话西安》
- 《老年保健养生集萃》
- 《西安医疗卫生指南》
- 《西安今古》(三册)
- 《西安年鉴》(1993~2004)

### 定期出版

- 《西安年鉴》

### 计划出版

- 《西安市志》第七卷(社会·人物)
- 《民国西安词典》
- 《西安历史大词典》
- 《西安简志》

# 西安市志

第四卷·经济(下)

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西安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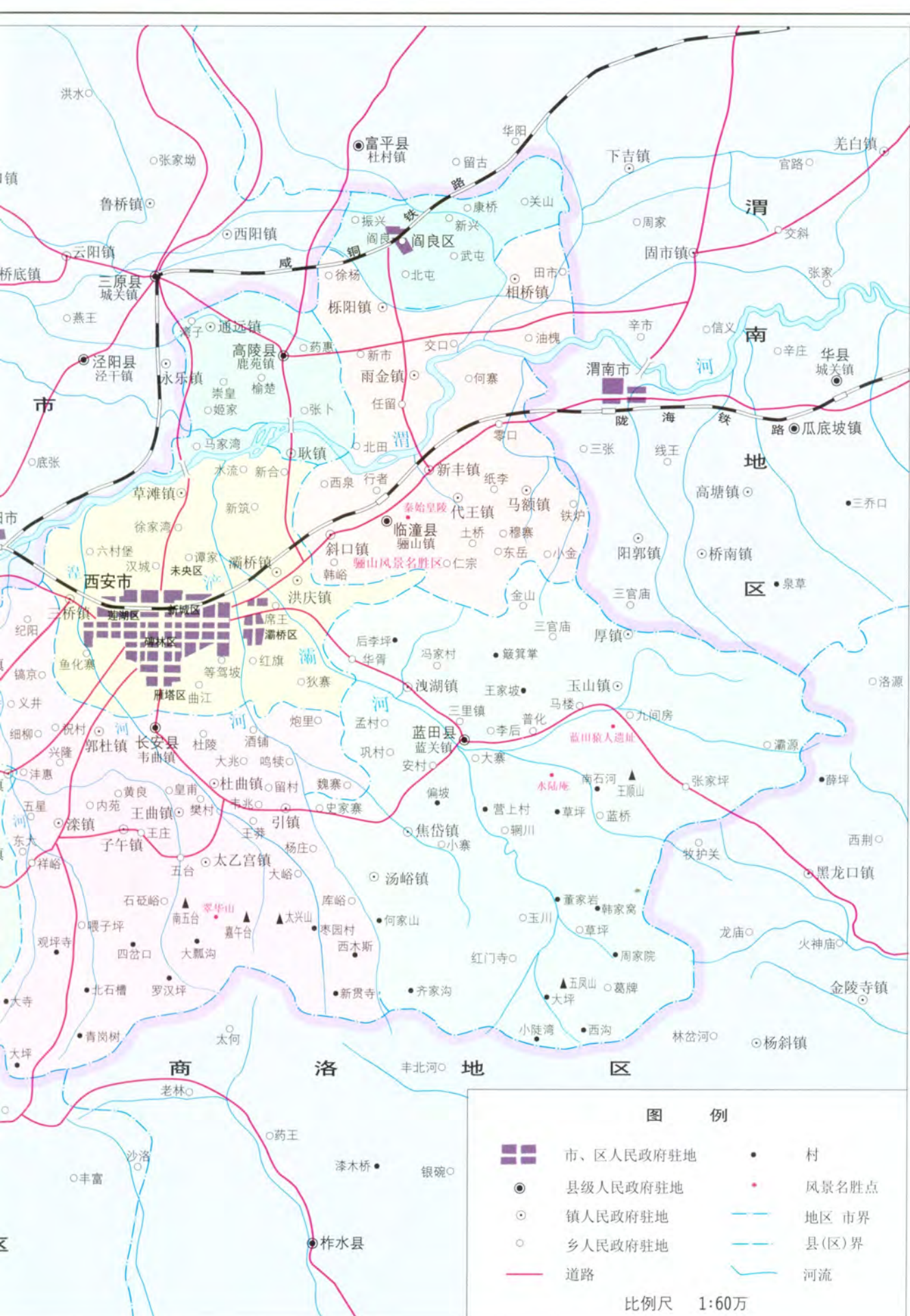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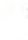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市、区人民政府驻地 |  | 村     |
|  | 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风景名胜点 |
|  | 镇人民政府驻地   |  | 地区、市界 |
|  | 乡人民政府驻地   |  | 县(区)界 |
|  | 道路        |  | 河流    |

比例尺 1:60万

# 西安市城区图



## 图例

- ★ 省、市委驻地
- ★ 省、市人民政府驻地
- 学校、企事业单位
- 火车站
- ⊕ 医院
- ⊙ 汽车站
- - - 开发区界

比例尺 1:6.5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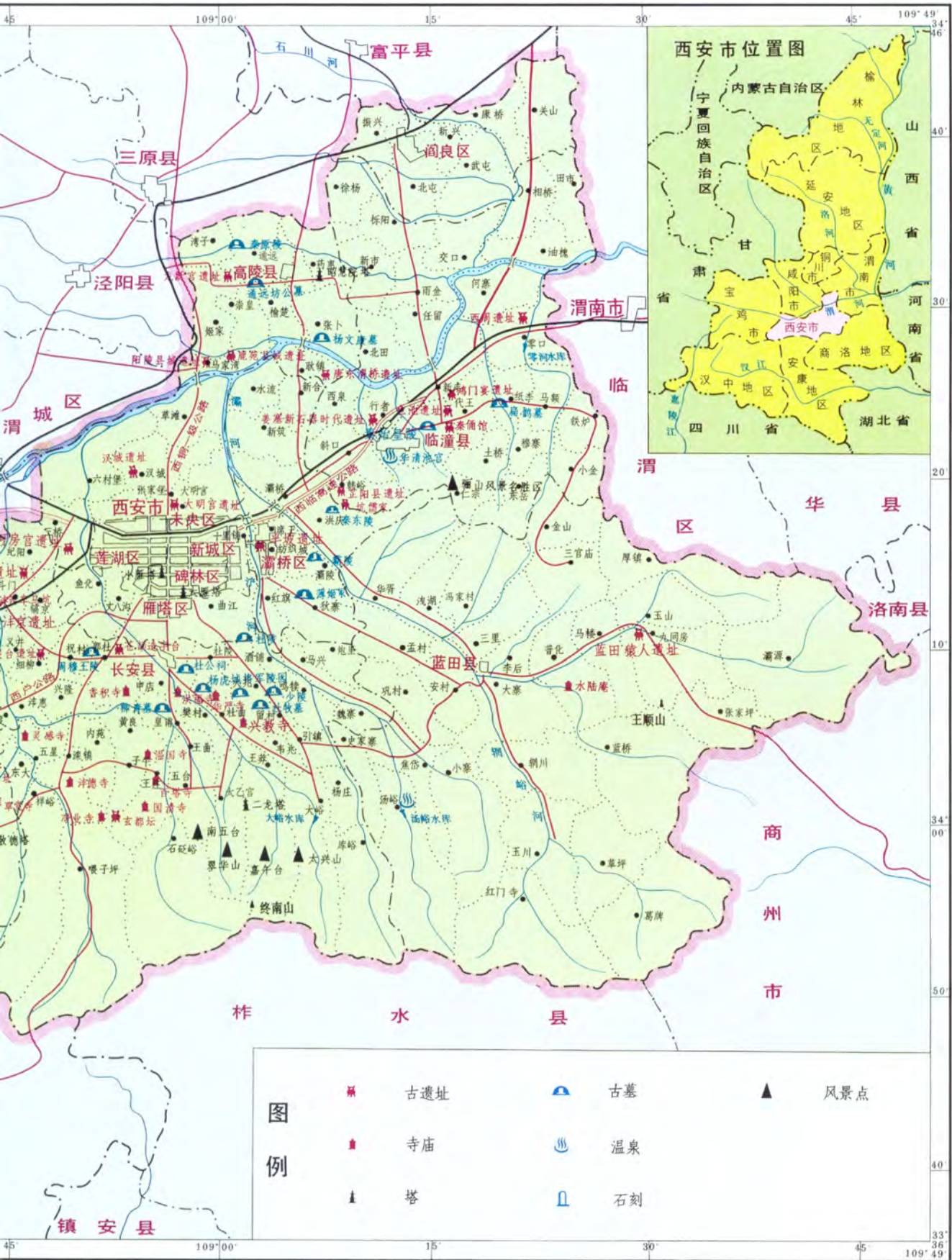




# 西安市旅游景点分布图

比例尺 1:550000





西安市位置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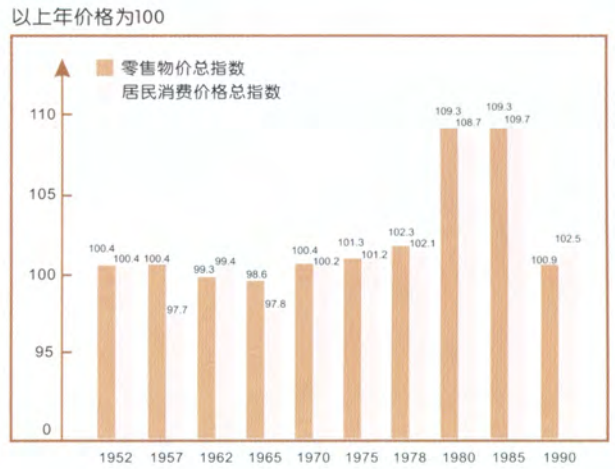
- 古遗址
- 古墓
- ▲ 风景点
- 寺庙
- 温泉
- 石刻
- ▲ 塔

33° 36'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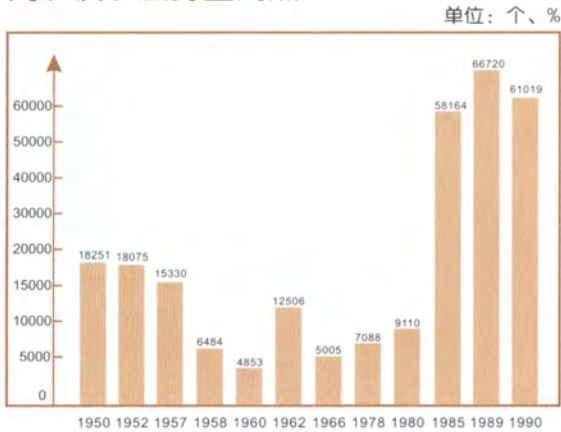
## 职工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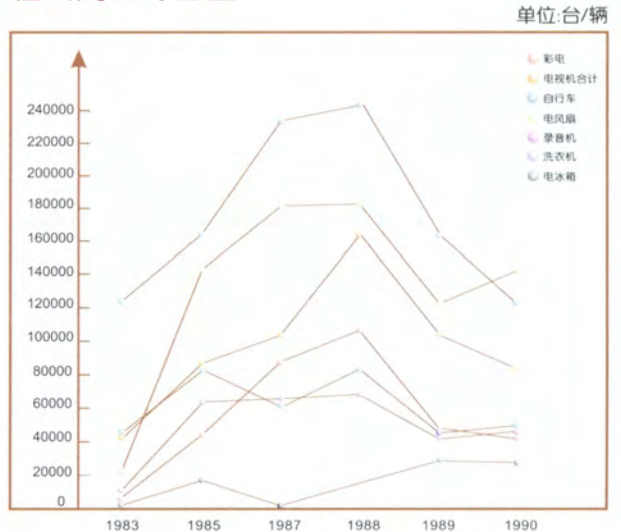
## 物价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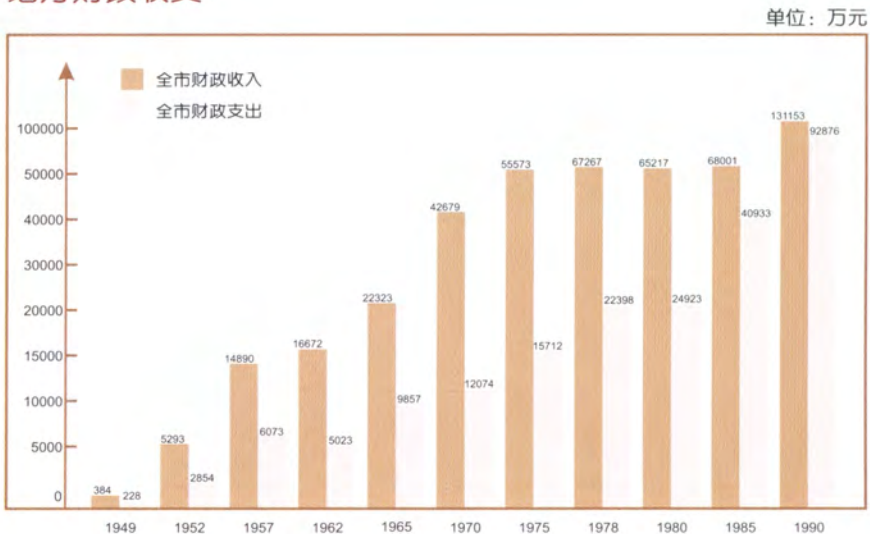
## 商、饮、服务业网点



## 社会商品零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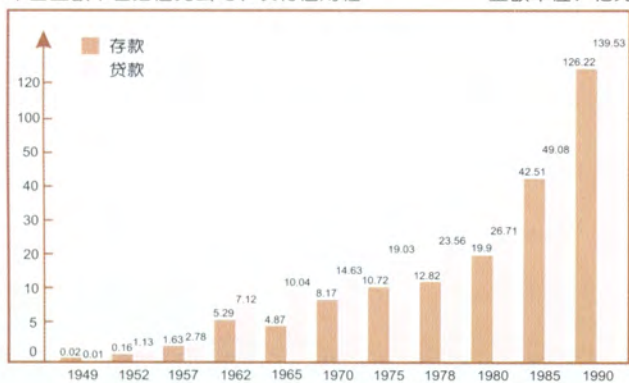
## 地方财政收支



## 银行存贷款总额

本图金额不包括信托公司、农村信用社

金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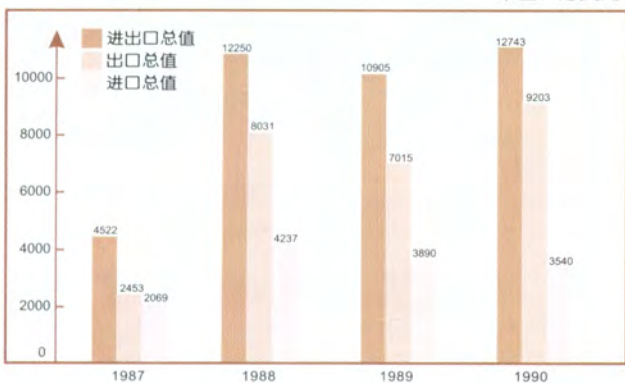
## 外贸商品收购总额

单位：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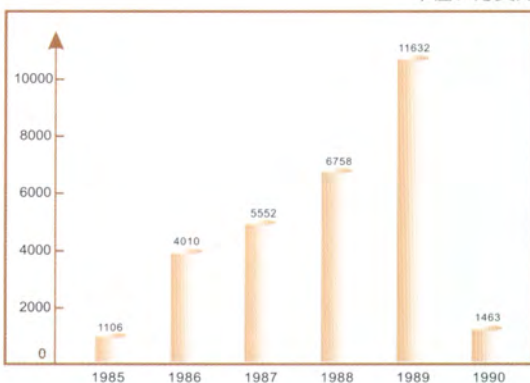
## 进出口贸易总值

单位：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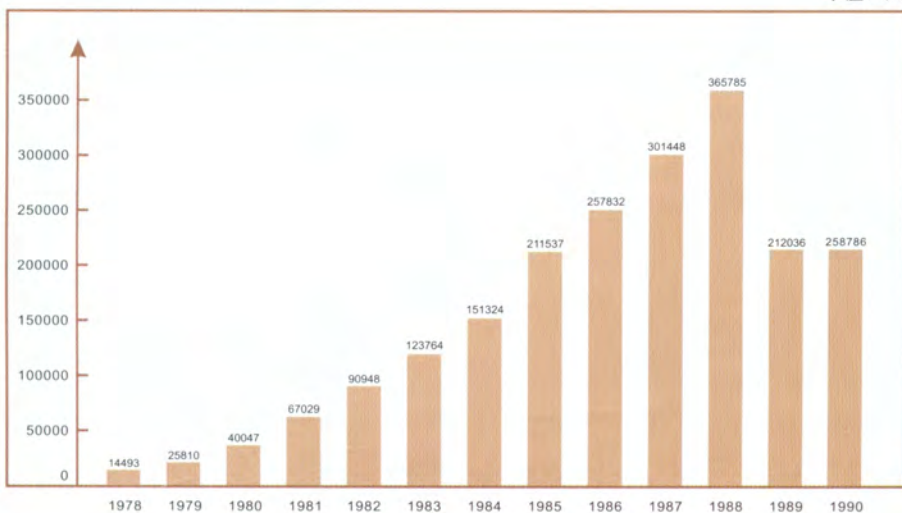
## 利用外资

单位：万美元



## 国际游客旅游人数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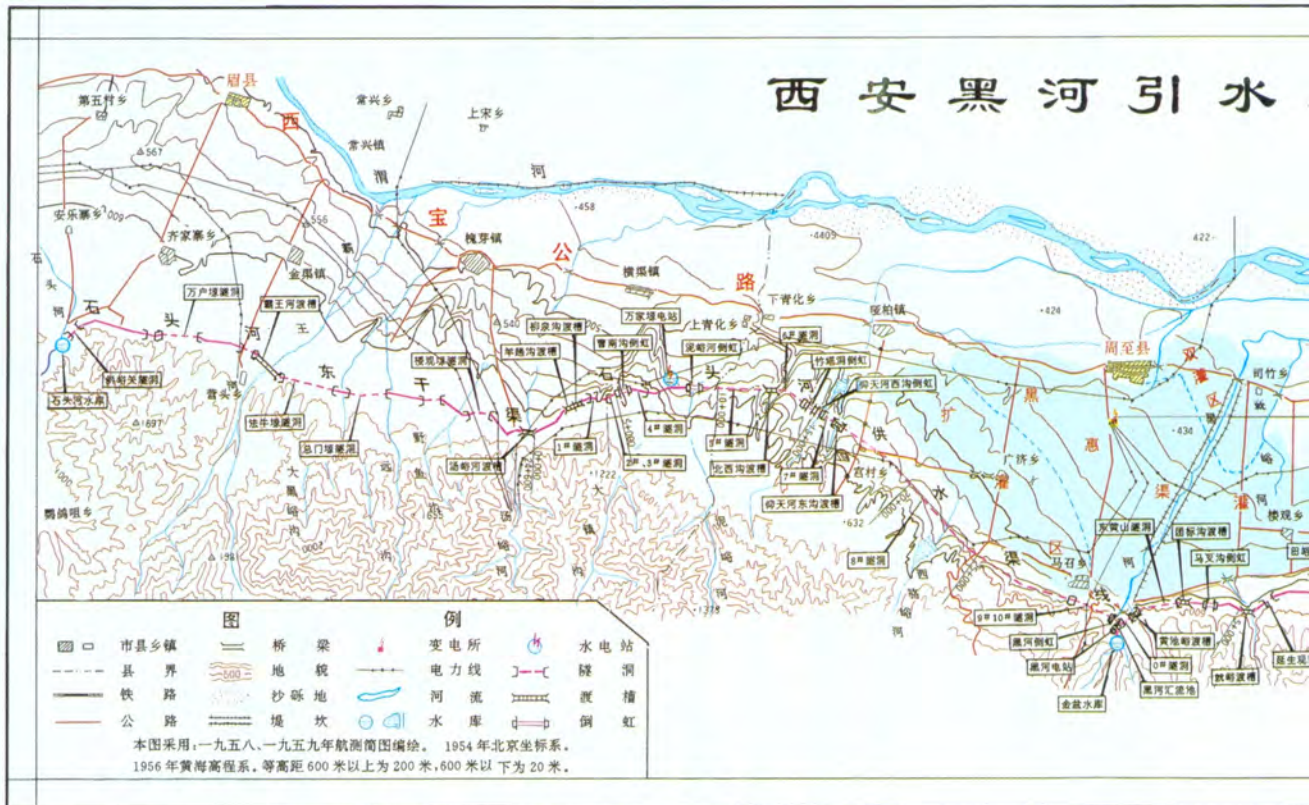




1958年7月,党和国家领导人朱德视察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兴建的重点项目—西安机械厂(今远东机械制造公司)



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兴建的重点项目—西安仪表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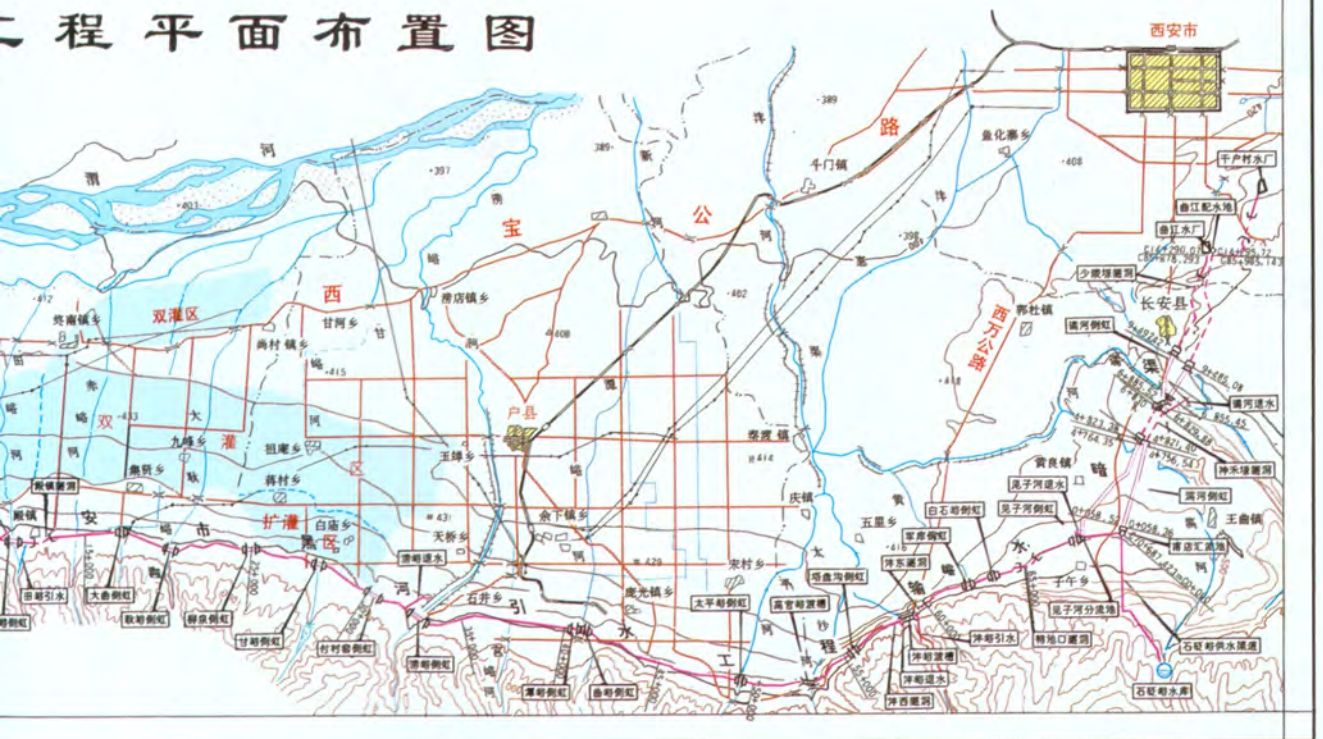
国民经济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重点建设项目—西安市黑河水利枢纽工程

1989年澳大利亚专家来西安讲授广告业务



1986年设立的西安市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

## 工程平面布置图







工商管理人员捣毁的制假窝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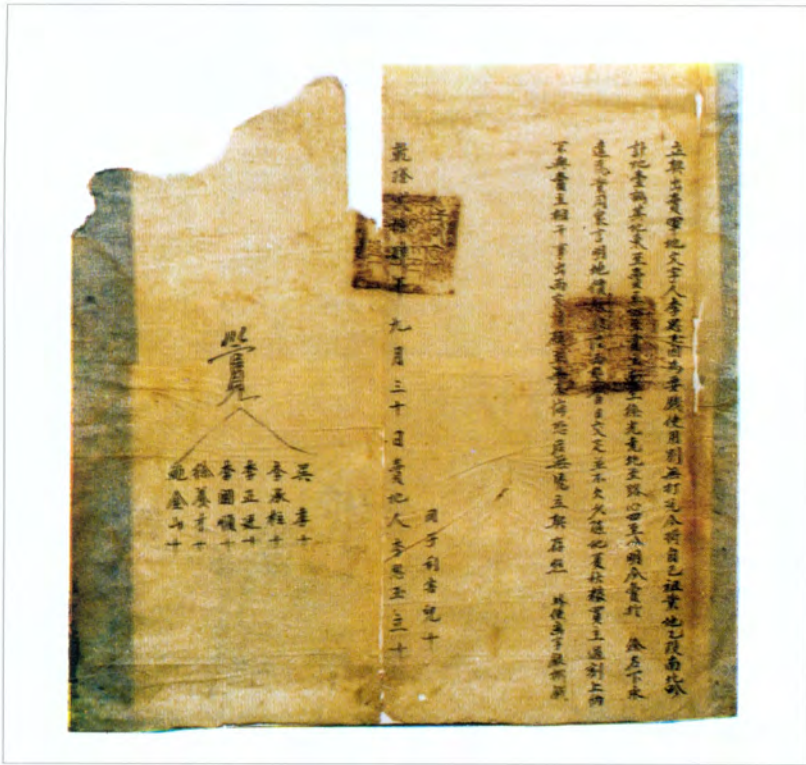
工商管理人员查处的大宗假冒红塔山香烟



计量监督人员查处  
计量不合格产品



销毁假冒伪劣和计量不合格商品现场



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的卖地契约



1989年7月民主德国物价局长哈尔布里特率团访问西安



西安地貌类型—丘陵



西安地貌类型—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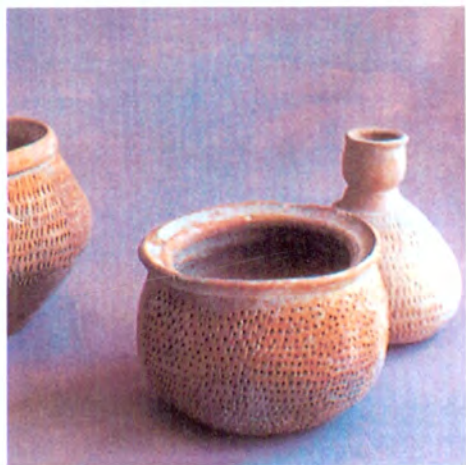
西安地貌类型—山前洪积扇（稻田）



西安地貌类型—台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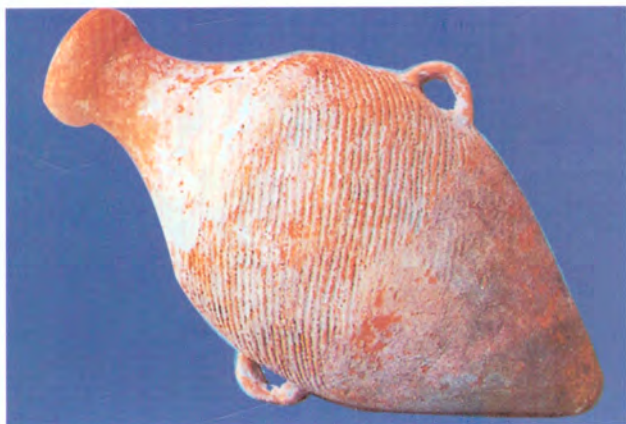
半坡氏族使用的标准器—双鱼纹彩陶罐



半坡氏族使用的标准器—指甲纹彩陶钵



半坡氏族使用的标准器—彩陶盆罐



半坡氏族使用的标准器—尖底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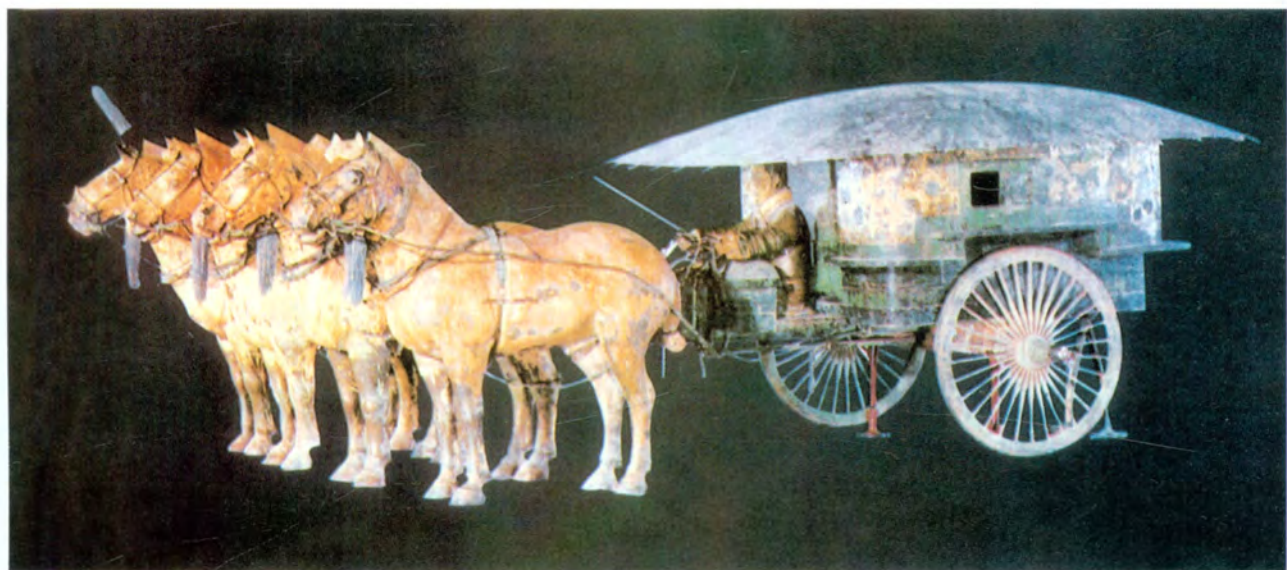


半坡氏族使用的标准器—三角纹彩陶钵

河尊—周成王时期的标准器



史墙盘—西周中期洗器盘内有284个铭文字，是早期文字的标准



秦铜车马其统一性、组合性非常规范，是标准化形成的重要实物考证



西汉的铁权



元代的铜权



民国时期的便携式不等臂天平



清代的木斗



民国时期的标准铜市尺



民国时期部分统计资料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人员进行拉力检验



纤维检验人员进行原生丝切断检验





长安西市图局部(唐代壁画)





建于清代的四川自贡西秦会馆



建于清代的山东聊城山陕会馆



建于清代的河南开封山陕甘会馆



民国时期西安的商业中心—西大街



民国时期的南院门商业区



民国时期的东大街商业区



20世纪80年代西安繁华的商业街—东大街



江泽民总书记和西安市饮食集团职工在一起



1988年5月11日，李鹏总理视察炭市街副食品市场



1984年9月建成的唐城百货大厦



1954年12月建成的西安解放百货大楼



1952年建成的解放百货商场



现民生百货大楼内景



1959年9月建成的民生百货商店



民国时期西安农村的集市



骡马市服装市场



文艺路布匹市场



土门市场



西北最大的刺绣市场一周至县哑柏刺绣市场



城隍庙商场



康复路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



蔬菜批发市场



水果批发市场



粮油批发交易市场



子吉風味行  
一九八六

西安饭庄(店名为郭沫若题写)



红油牛筋



葫芦鸡



果汁虾花



口蘑桃仁余双脆



三皮丝



什锦烩鲈鱼



瑶光明珠



饺子宴



手工哨子面



花花馍



黄桂柿子饼



水晶饼



金线油塔



腊羊肉



灌汤包子



牛羊肉泡馍



肉夹馍



鸡丝肉馅馄饨



德发长酒店



五一饭店



西安浴业老店—珍珠泉浴池



民国时期西北唯一的特级酒店—西京招待所



西安人民大厦

大厦巍然立道中  
 百年立身雄风何尚  
 乐在何年何月何日  
 日狂  
 人民大厦 魏宗 书



喜来登大酒店



金花饭店



长安城堡大酒店



钟楼饭店



西安宾馆





西安农村的传统粮食加工



农民交纳公粮



工作人员收购公粮

20世纪50年代储存粮食的土圆仓



白家口粮食储备库



西安石油采购供应站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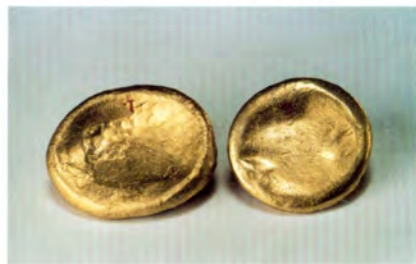
计划经济时期西安市居民使用的购货票证



西周贝币



战国时期布币



西汉马蹄金



新莽货币



北齐货币



隋代五铢钱



唐代开元通宝



宋代皇宋通宝



李自成 大顺永昌通宝



清代咸丰元宝



西安出土的唐代波斯银币和罗马金币



陝甘寧邊區貿易公司商業流通券



陝甘寧邊區銀行紙幣票樣



西北農民銀行紙幣樣本



中國人民銀行1948-1953年發行的第一套人民幣票樣



中国人民银行1955~1961年发行的第二套人民币票样



中国人民银行1962~1966年发行的第三套人民币票样



中国人民银行1987~1988年发行的第四套人民币票样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1984年建成的中国工商银行  
西安市分行



西安农村信用社支持发展起来的猕猴桃基地



西安农村信用社支持发展起来的日光大棚蔬菜



1988年成立的西安证券公司





张骞出使西域图



1990年7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丝绸之路考察团在西安启程



1989年9月江泽民总书记视察中日合资企业西古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982年8月15日西安至香港正式开通直航班机



西安援外工程—喀麦隆文化宫宴会厅



联合国资助兴建的临潼鱼池



商检人员检验从罗马尼亚进口的铝锭



商检人员对输往香港的活牛进行观察



西安出口的辣椒干、苹果、核桃、核桃仁罐头、白壳鸡蛋



海关关员监管进出境飞机



海关关员查扣走私物品



海关关员在铁路货场查验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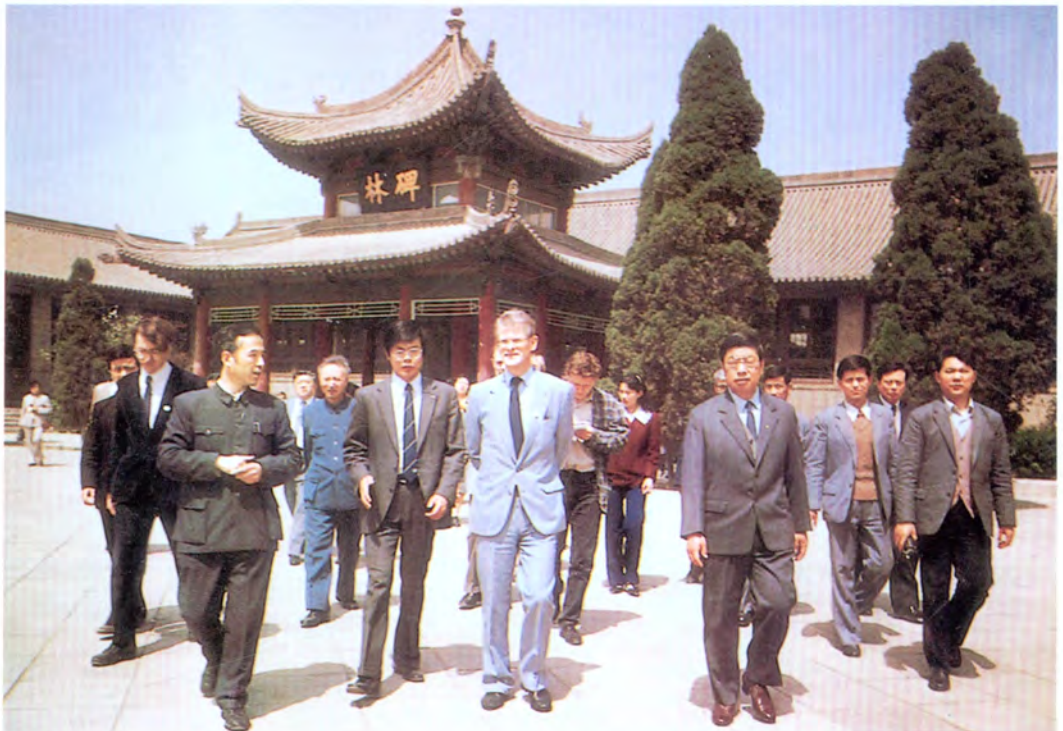
1961年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陈毅同尼泊尔国王和王后在半坡遗址参观



1970年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到西安参观



1979年12月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大平正方在大雁塔参观



1987年4月7日瑞典首相英瓦尔·卡尔松参观西安碑林



1985年9月7日美国前总统理查德·尼克松参观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1985年11月26日马来西亚总理达图·斯里·马哈蒂尔参观化觉巷清真寺





1988年4月21日希腊总统赫里斯·安·萨采塔基斯抵达西安机场



西安火车站



民间艺术—剪纸



工艺美术品—唐三彩



民间艺术—布贴绣



工艺美术品—玉雕



民间艺术—皮影



仿唐乐舞

骊山晚照



华清池

##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贾治邦

副主任 陈德铭 宋昌斌 周伯光

委员 宋海源 姚毅 白智民 刘运通 邓理 丁全德  
冀东山 胡守贤 田晓光 董健桥 张芳斌 焦博武  
武复兴 霍松林

## 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孙清云

副主任 陈宝根 张道宏 郭学民 张建国 孙亚伟

委员 刘兴国 梁锦奎 景俊海 张普会 史健生 黄继彪  
蒿芒喜 李尚俭 徐可为 王新民 严彬 袁华表  
梁淑贞 马希泉 苏继达 李康利 张德华 邓友民  
文启湘 甘枝茂 武复兴 张宝通 樊光春 刘维健  
岳华峰 段先念 陈浩 郭曼莉

总编 孙亚伟

副总编 张德华 郭曼莉

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自 1984 年 3 月 17 日成立以来,担任过主任的有:

张铁民 崔林涛 赵毓华 冯煦初

担任过副主任的有:

权秉华 姜信真 郝树茂 陈怀孝 才玮辉 王志强 王启文  
刘 蓟 张学信 刘德才 高信韩 江 风 肖崇俊 周希瑄  
张世民 王建廷 赵 璧 王未愚 傅庚时 曹尔琴

担任过顾问的有:

丛一平 赵毓华

## 《西安市志》审稿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本卷编纂人员

责 任 总 纂 孙亚伟

经济管理志 总 纂 王 莹 魏国昌  
主 笔 薛华峰 (计划管理)  
乔新民 范世信 (劳动管理)  
高喜生 (工商行政管理)  
武树华 王 莹 (土地管理)  
王 莹 徐文耀 廖秀琴 (物价管理)  
王 莹 张文年 (技术监督管理)  
王根元 范光钜 师爱平 王 莹(统计管理)  
王 莹 朱庆林 李 东 (审计管理)  
主 审 刘维健 张平均 杜梦西 刘忠前  
陈 忠 高焕方 吕锦城 李利民  
石桂英 花建中 王长水

商 业 志 总 纂 王 莹 张云风  
主 笔 马 林 苏永武 赵念仁 薛汝敏  
赵启慎 苏德平 李应农 刘保成  
主 审 蒿芒喜 高树军 冯兆志 郭亚英

财政税务志 总 纂 王 莹 宁保勋 张云风  
主 笔 李国柱 (财政)  
孟繁春 辛义辉 (税务)  
主 审 梁淑贞 张 捷

金 融 志 总 纂 张德华 张云风 王安泉 彭栋为  
主 编 黄龙一  
副主编 徐文华  
主 笔 牛超尘 张鸿智 屈秉基 吴 鸿  
主 审 刘汉中 郭新明

对外经济贸易志	总 纂	陈玉良 彭栋为 张云风 王 莹
	主 笔	法树文 (对外经济贸易)
		薛宗瑗 张高继 (进出口商品检验)
		段勇鹏 李朝阳 (检疫)
		张 渝 (海关)
	主 审	贾生林 周爱兰 冯建鄂 张 建
旅 游 志	总 纂	彭栋为 王 莹
	主 编	彭栋为 李 兵
	主 审	周爱全
责 任 编 辑		王耀珍
责 任 校 对		张 琴 席方圆
图 片 编 辑		王耀珍
版 式 设 计		崔桂琴 王耀珍
封 面 设 计		杜鑫勇 崔桂琴
工 作 人 员		林 恒 崔义萍 童宝隆 宋亚颖 张 耀
		杨 薇

# 凡 例

一、《西安市志》是西安市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旨在全面、真实地记述西安市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为研究市情提供基础性资料，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西安市志》分七卷出版：第一卷总类，第二卷城市基础设施，第三卷经济(上)，第四卷经济(下)，第五卷政治、军事，第六卷科教文卫，第七卷社会、人物。

三、编纂体例采取横分门类，纵述始末，纵横结合，以横为主。门类划分从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的实际出发，不受行政隶属关系局限。综合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多种体裁，以志为主。

四、层次结构采用系列式条目体，设分志、分篇、类目、条目四级，以条目为主要记述实体，部分含量大的条目下设子目。条目标题加方括号([ ])，子目标题加方头括号【 】。

五、记述的时间断限，上限起自事物发端，下限断至 1990 年底，少数重要内容适当下延。统合古今，详今略古，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史实。

六、记述的地域范围，以 1990 年底西安市行政区划为准，详记市区，略记属县。书中所称“全市”包括市辖各区县；“市区”包括市辖各区；“城区”包括新城、碑林、莲湖区。

七、文字记述除古籍引文外，一律采用书面语体文，记述体。除古地名、古姓氏、古文献可用繁体字或异体字外，一律使用国家规定的简化字。

八、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立传人物为 1990 年底前去世的对西安市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者。对有突出贡献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记入有关分志中。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记时采用历史年号纪年，括注公元纪年；记述中国共产党的活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记时均采用公元纪年；公元 1000 年以后的纪年，省略“公元”二字。1912 年以前的月、日均采用农历，1912 年起月、日采用公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和 1949 年 5 月 20 日西安解放前、后的时间表述，各分志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再现时分别简称新中国成立前、后和解放前、后。

十、机构、职务、地名等称谓，均按不同时期的实际称谓记述；古地名加注今地名。机构名和专用名词过长而又多次使用的，各分志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数据，依据有关史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采用西安市统计局提供的数字；未纳入西安市统计局统计范围的其他数据，采用各主管部门提供的数字。凡涉及产值数据，绝对数均以当年现行价表示，在比较历年增减幅度时，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使用的旧计量单位，凡有确定换算值的，均加注现行法定计量单位。

十三、《西安市志》资料来源于历史文献、各级档案和报刊资料，均经核实后载入，除引文和说法不一的史料外，一般不注明出处。需注释者，采用页末注。

# 本卷编辑说明

一、本卷为《西安市志》第四卷，即经济（下）卷，包括经济管理志、商业志、财政税务志、金融志、对外经济贸易志、旅游志六个分志。

二、西安市的土地资源情况在 1996 年出版的《西安市志》第一卷总类中已有记述，后西安市又进行土地资源情况普查，本卷又根据最新资料予以记述。本卷所列数据 1985 年底以前为各个时期历史统计数据，1986 年以后为普查数据。

三、经济管理志之工商行政管理分篇所列数据因资料原因，其下限至 1992 年。

四、西安市所辖周至县原名盩厔县，户县原名鄠县，1964 年 9 月 10 日改用今名。为行文方便，本卷记 1964 年 9 月 10 日以前这两县名称时，亦书为周至县、户县。

五、为本卷各分志提供文字和图片资料的人员及单位名单，列于卷末。

# 目 录

## 经济管理志

计划管理 .....	(3)	“三五”时期 .....	(23)
概述 .....	(3)	“四五”时期 .....	(24)
计划调节方式 .....	(9)	第二次国民经济调整 and 改革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时期 .....	(9)	开放时期 .....	(24)
公有制经济时期 .....	(10)	“五五”时期 .....	(24)
工业 .....	(10)	“六五”时期 .....	(26)
农业 .....	(10)	“七五”时期 .....	(27)
基本建设 .....	(10)	管理体制与机构 .....	(31)
手工业 .....	(10)	管理体制 .....	(31)
改革开放时期 .....	(11)	创建时期 .....	(31)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	(11)	中央集中管理时期 .....	(32)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	(11)	统一计划分级管理	
计划体制改革 .....	(12)	时期 .....	(34)
经济杠杆调节 .....	(13)	计划单列时期 .....	(35)
计划分类与计划指标 .....	(14)	管理机构 .....	(36)
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 .....	(14)	市级管理机构 .....	(36)
综合计划和专业计划 .....	(14)	市属部门及区县计划管理	
计划指标 .....	(15)	机构 .....	(37)
计划执行 .....	(17)	劳动管理 .....	(40)
经济恢复时期 .....	(17)	概述 .....	(40)
国民经济大发展及三年困难		劳动计划管理 .....	(44)
时期 .....	(17)	职工队伍 .....	(44)
“一五”时期 .....	(17)	计划外用工 .....	(46)
“二五”时期 .....	(20)	职工工资 .....	(47)
第一次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	(22)	工资基金管理 .....	(49)
“文化大革命”时期 .....	(23)	劳动生产率 .....	(49)

劳动管理机构 .....	(51)	学徒培训 .....	(65)
劳动就业 .....	(53)	职业技术培训 .....	(66)
安置失业人员 .....	(53)	技工学校 .....	(67)
失业人员登记 .....	(54)	建立与发展 .....	(67)
失业工人救济 .....	(54)	教学与管理 .....	(68)
组织生产自救,以工		招生与毕业生分配 .....	(68)
代赈 .....	(54)	职业卫生 .....	(69)
转业训练 .....	(54)	尘毒危害和治理 .....	(69)
就业安置 .....	(54)	职业病防治 .....	(70)
社会劳动力管理与安置 .....	(55)	女工保护 .....	(71)
劳动力资源管理 .....	(55)	劳务市场 .....	(71)
国家安置与从事街道生产		创建与发展 .....	(71)
生活服务 .....	(55)	服务范围与效果 .....	(72)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	(56)	工资管理 .....	(72)
“三结合”就业方针 .....	(56)	工资制度改革 .....	(73)
劳动部门介绍就业 .....	(56)	1952年工资制度改革 .....	(73)
自愿组织起来就业 .....	(56)	1956年工资制度改革 .....	(74)
自谋职业 .....	(57)	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 .....	(75)
劳动服务公司 .....	(57)	调整工资 .....	(76)
创建与发展 .....	(57)	1959~1963年期间调整	
管理与培训待业人员 .....	(57)	工资 .....	(76)
组织经济实体安置就业 .....	(58)	1967~1976年期间调整	
劳动力管理 .....	(59)	工资 .....	(77)
用工制度 .....	(59)	1977~1989年期间调整	
废除封建把头制度 .....	(60)	工资 .....	(78)
固定工制度 .....	(60)	工资分配形式 .....	(80)
实行劳动合同制 .....	(60)	锅炉及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	(81)
企业劳动力管理 .....	(60)	锅炉安全监察 .....	(81)
整顿劳动组织 .....	(60)	锅炉运行与治理 .....	(81)
退职、退休、退养职工子女		检查企业的锅炉制造与	
顶替 .....	(61)	安装监察 .....	(82)
劳动定员定额 .....	(62)	水处理 .....	(82)
劳动纪律 .....	(63)	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	(82)
劳动力调配 .....	(63)	劳动争议仲裁与信访 .....	(83)
职工技术培训 .....	(64)	调整劳资关系 .....	(83)

签订集体合同、建立劳资协商	登记管理权限····· (108)
会议····· (83)	外资企业登记····· (108)
调处劳资争议····· (84)	外国(地区)企业登记····· (109)
处理来信来访····· (85)	监督管理····· (109)
劳动争议仲裁····· (85)	个体私营经济登记管理····· (110)
劳动保护····· (86)	开业登记····· (111)
安全监督检查····· (86)	行业范围和经营方式····· (112)
安全技术措施····· (88)	登记审批程序····· (112)
工伤事故调查统计报告····· (88)	登记费与管理费····· (113)
工商行政管理····· (90)	管理与服务····· (113)
概述····· (90)	商标广告管理····· (115)
市场管理····· (93)	商标管理····· (115)
市场建设····· (94)	商标清理注册····· (116)
上市商品管理····· (95)	商标专用权保护····· (117)
经营活动管理····· (97)	商标印制····· (118)
价格监督管理····· (98)	企业商标····· (118)
专业市场管理····· (98)	产品质量监督····· (119)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99)	广告管理····· (119)
工业小商品市场····· (99)	广告经营管理····· (121)
旧货市场····· (100)	广告协会····· (122)
木材市场····· (100)	经济合同管理····· (123)
粮油市场····· (100)	制度法规建设····· (123)
牲畜市场····· (101)	监督检查····· (124)
生产资料和生产要素市场	鉴证····· (125)
管理····· (101)	确认无效合同和查处违法
新汽车交易市场····· (101)	合同····· (125)
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 (101)	调解、仲裁合同纠纷····· (126)
煤炭市场····· (102)	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127)
创建文明市场活动····· (103)	管理机构及人员····· (127)
企业登记管理····· (104)	管理机构····· (127)
全面登记····· (105)	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130)
外地采购机构登记管理····· (106)	业务培训····· (130)
清理整顿公司····· (107)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131)
外资、外国企业登记管理····· (108)	土地管理····· (133)
	概述····· (133)

土地资源 .....	(137)	物价 .....	(164)
地势地貌 .....	(137)	清代以前的物价 .....	(164)
山地 .....	(137)	民国时期的物价 .....	(165)
黄土丘陵地 .....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黄土台塬 .....	(137)	物价 .....	(167)
平原 .....	(137)	物价管理 .....	(169)
土地利用状况 .....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	
土地利用结构 .....	(139)	物价管理 .....	(169)
土地开发利用程度 .....	(141)	周秦时期的物价管理 .....	(169)
土地利用效果 .....	(141)	两汉时期的物价管理 .....	(170)
土地利用类型 .....	(142)	隋唐时期的物价管理 .....	(171)
土地权属状况 .....	(144)	宋元时期的物价管理 .....	(173)
国家所有土地 .....	(144)	明清时期的物价管理 .....	(173)
集体所有土地 .....	(144)	民国时期的物价管理 .....	(173)
未定权属土地 .....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物价	
土地管理 .....	(148)	管理 .....	(174)
地籍地政管理 .....	(148)	经济恢复时期 .....	(174)
土地权属管理 .....	(148)	“一五”时期 .....	(175)
土地价格管理 .....	(149)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	
土地调查 .....	(150)	时期 .....	(175)
建设用地管理 .....	(150)	“文化大革命”时期 .....	(176)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	(150)	历史转折时期 .....	(176)
集体建设用地管理 .....	(151)	改革开放时期 .....	(177)
土地综合管理 .....	(152)	商品价格 .....	(185)
土地利用制度的改革 .....	(152)	粮食油脂(油料)价格 .....	(185)
土地利用规划管理 .....	(153)	自由贸易时期的粮油价格	
土地管理建设 .....	(154)	政策 .....	(190)
土地执法监察 .....	(157)	统购统销时期的粮油价格	
全民国土教育 .....	(157)	政策 .....	(190)
管理机构 .....	(158)	改革开放时期的粮油价格	
物价管理 .....	(160)	政策 .....	(190)
概述 .....	(160)	议购议销时期的粮油价格	
物价状况 .....	(164)	政策 .....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		棉花价格 .....	(192)
		调拨价格 .....	(193)

销售价格····· (194)	出厂价格····· (227)
生猪、猪肉价格····· (195)	零售价格····· (227)
生猪收购价格····· (195)	缝纫机价格····· (227)
猪肉零售价格····· (196)	非商品价格····· (227)
牛、羊肉价格····· (197)	交通运输价格····· (227)
鲜蛋、家禽价格····· (198)	公路运价····· (227)
牛奶和乳制品价格····· (200)	铁路运价····· (228)
食盐价格····· (201)	航空运价····· (228)
卷烟价格····· (201)	邮电资费····· (228)
电价····· (203)	邮政资费····· (228)
煤炭价格····· (203)	电信资费····· (228)
购进价格····· (206)	饮食业价格····· (228)
销售价格····· (206)	饮食业毛利率和作价
改革后的价格····· (206)	办法····· (228)
批零差价····· (206)	分类毛利率····· (229)
地区差价····· (207)	高价菜肴····· (229)
季节差价····· (207)	饮食业价格····· (229)
木材价格····· (207)	地方风味食品价格····· (229)
原木····· (207)	服务业价格····· (230)
檩、椽材····· (209)	浴池业收费····· (230)
锯材····· (210)	理发业收费····· (230)
胶合板····· (211)	公用事业性收费····· (231)
进口木材····· (213)	市内公共交通票价····· (231)
水泥价格····· (214)	自来水价格····· (231)
化肥价格····· (215)	煤气价格····· (231)
纺织品价格····· (216)	液化石油气价格····· (231)
纯棉、涤棉纺织品价格····· (216)	旅游景点和公园收费····· (231)
棉维纺织品价格····· (219)	钟楼····· (231)
针织品价格····· (221)	大雁塔····· (231)
搪瓷制品价格····· (222)	秦俑博物馆····· (232)
机械手表价格····· (223)	兴庆宫公园····· (232)
电视机价格····· (223)	革命公园····· (232)
肥皂、洗衣粉价格····· (224)	西安动物园····· (232)
自行车价格····· (225)	莲湖公园····· (232)
农用塑料薄膜价格····· (226)	医药价格····· (232)

药品价格·····	(232)	区县管理机构·····	(278)
医疗收费·····	(236)	技术保障机构·····	(279)
中小学校收费·····	(237)	西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279)
学杂费·····	(237)	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	
代办费·····	(238)	研究所·····	(280)
房租·····	(238)	陕西省计量测试研究所·····	(280)
电影票价格·····	(239)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	
管理与监督·····	(240)	检验所·····	(280)
管理体制·····	(240)	陕西省标准计量情报	
监督检查·····	(242)	研究所·····	(280)
管理机构·····	(244)	陕西航天计量站·····	(280)
技术监督管理·····	(246)	西安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281)
计量管理·····	(246)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	
法规制度·····	(249)	检验所·····	(281)
计量检定·····	(251)	西安市市场计量商品质量	
计量授权·····	(255)	检查所·····	(281)
计量认证·····	(257)	西安市纤维纺织品监督	
企业计量·····	(259)	检验所·····	(281)
计量“五查”·····	(261)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计量	
计量定级、升级·····	(261)	测试中心·····	(281)
能源计量管理·····	(262)	统计管理·····	(282)
标准化管理·····	(263)	概述·····	(282)
标准贯彻实施·····	(264)	统计调查·····	(284)
承担国家标准制定、修订·····	(265)	定期统计报表·····	(287)
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268)	普查·····	(288)
西安仪表厂标准化工作·····	(269)	人口普查·····	(288)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标准化		工业普查·····	(288)
工作·····	(271)	抽样调查·····	(289)
质量监督管理·····	(271)	城市住户调查·····	(289)
质量法规·····	(275)	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	(290)
质量监督检验·····	(275)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291)
管理机构·····	(276)	专业统计·····	(291)
行政管理机构·····	(276)	城市基本情况统计·····	(291)
西安市技术监督局·····	(277)	综合统计·····	(292)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与	



改革····· (292)	统计资料····· (312)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 (292)	统计年鉴····· (312)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	历史统计资料····· (312)
改革····· (292)	月(季)进度统计综合
工业统计····· (294)	资料····· (313)
运输邮电统计····· (296)	统计资料提要····· (314)
铁路运输统计····· (296)	领导统计手册····· (314)
公路运输统计····· (297)	横向对比统计资料····· (314)
民航运输统计····· (298)	普查及其他大型调查
邮电统计····· (298)	资料····· (314)
农村经济统计····· (299)	统计宣传资料····· (315)
物资能源统计····· (301)	统计分析····· (315)
基本建设统计····· (302)	统计公报和新闻发布····· (315)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302)	统计业务管理····· (316)
建筑业统计····· (303)	统计报表管理····· (316)
商业贸易统计····· (304)	统计数字管理····· (317)
劳动工资统计····· (305)	统计基础工作管理····· (318)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	统计自动化应用管理····· (318)
统计····· (306)	统计监督和统计法规····· (319)
科学技术统计····· (306)	统计监督····· (319)
教育统计····· (307)	贯彻实施《统计法》····· (320)
卫生统计····· (307)	地方统计法规····· (320)
文化统计····· (307)	执法检查····· (320)
体育统计····· (308)	管理体制与机构····· (320)
人口统计····· (308)	管理体制····· (320)
物价统计····· (309)	政府统计系统····· (321)
价格资料····· (310)	部门统计系统····· (321)
全社会零售物价及职工生活	企事业统计系统····· (321)
费用价格指数····· (310)	管理机构····· (321)
权数的确定····· (310)	政府统计机构····· (321)
城市公用事业统计····· (310)	部门统计机构····· (322)
民政统计····· (311)	企业事业统计机构····· (322)
环保、广播电视、政法统计····· (311)	审计管理····· (324)
其他专业统计····· (312)	概述····· (324)
统计服务····· (312)	

国家审计 .....	(327)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工交企业审计 .....	(327)	审计 .....	(346)
工业审计 .....	(328)	支农资金审计 .....	(347)
交通审计 .....	(329)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 .....	(347)
商业企业审计 .....	(330)	厂长(经理)离任审计 .....	(348)
财政金融审计 .....	(331)	审计调查 .....	(348)
财政审计 .....	(331)	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 .....	(351)
金融审计 .....	(332)	财务收支查证 .....	(352)
基本建设审计 .....	(332)	承包经营查证 .....	(352)
基本建设项目审计 .....	(334)	基建预决算查证 .....	(352)
停建、缓建项目跟踪		注册资金验证 .....	(353)
审计 .....	(334)	内部审计 .....	(353)
自筹资金来源审计 .....	(335)	审计管理 .....	(354)
施工企业审计 .....	(335)	审计机构 .....	(354)
城市建设审计 .....	(337)	审计管理 .....	(356)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	(338)	审计计划管理 .....	(356)
定期审计 .....	(338)	质量控制 .....	(356)
行业审计 .....	(339)	审计统计管理 .....	(356)
专项审计 .....	(339)	机关建设 .....	(357)
外资审计 .....	(339)	职工队伍建设和教育 .....	(357)
世界银行贷款审计 .....	(339)	审计科研 .....	(357)
国际援款审计 .....	(345)	审计学会 .....	(358)
专项资金审计 .....	(346)		

## 商 业 志

概述 .....	(361)	商业网点行业构成 .....	(373)
商业网点与集贸市场 .....	(371)	商业网点所有制结构 .....	(374)
商业网点 .....	(371)	集贸市场 .....	(377)
商业网点和从业人员城乡		商业行业 .....	(380)
分布 .....	(371)	日用工业品商业 .....	(380)
市区人口与市区商业网点、商业		百货商业 .....	(383)
人员比例 .....	(372)	批发购销 .....	(385)

扶持地方工业·····	(386)	解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412)
组织工业品下乡·····	(388)	前进鞋帽公司·····	(412)
零售市场·····	(388)	妇女儿童用品公司·····	(412)
小百货商品市场·····	(389)	朱雀贸易大厦·····	(412)
文化用品商业·····	(389)	洋镐百货大楼·····	(413)
进货渠道·····	(391)	华侨商店·····	(413)
收购地方产品·····	(391)	西北眼镜行·····	(413)
主要商品销售·····	(391)	西安城隍庙市场·····	(413)
纺织品商业·····	(392)	西安友谊商店·····	(413)
纺织品购销·····	(394)	秋林百货公司·····	(413)
收购地方产品·····	(396)	西安长发祥纺织品 大楼·····	(413)
棉布凭票证供应·····	(396)	西安福康时装大楼·····	(414)
三项用布·····	(396)	西安市人民服装店·····	(414)
服装商业·····	(397)	东亚服装商店·····	(414)
选料裁衣·····	(399)	骡马市服装专业 市场·····	(414)
布制服装·····	(399)	文艺南路纺织品批发 市场·····	(414)
来料加工·····	(400)	副食品商业·····	(414)
五金交电化工商业·····	(400)	猪肉业·····	(416)
商品调入·····	(404)	生猪收购·····	(416)
地方采购·····	(404)	猪肉供应·····	(417)
供应办法·····	(405)	牛羊肉业·····	(418)
大件商品销售·····	(405)	牛羊收购·····	(418)
家电维修服务·····	(405)	牛羊肉销售·····	(419)
石油商业·····	(406)	禽蛋业·····	(420)
统购统配·····	(408)	水产业·····	(422)
计划分配与市场 调节·····	(409)	食糖业·····	(423)
特种油品经营·····	(410)	卷烟业·····	(425)
名店(市场)·····	(411)	酒业·····	(428)
民生百货商店·····	(411)	糕点糖果业·····	(430)
唐城百货大厦·····	(411)	蔬菜业·····	(432)
解放百货大楼·····	(411)	蔬菜购销·····	(432)
北大街百货商场·····	(411)	蔬菜储存·····	(434)
大庆商场·····	(411)		
西安百货大厦·····	(412)		

蔬菜价格·····	(435)	浴池·····	(462)
食盐业·····	(438)	照相·····	(462)
食盐运销·····	(439)	洗染业·····	(463)
食盐储备·····	(440)	寄卖·····	(463)
食盐加碘·····	(441)	名店(市场)·····	(464)
调味品业·····	(441)	天锡楼·····	(464)
豆制品业·····	(442)	老孙家饭庄·····	(464)
名店(市场)·····	(442)	曲江春酒家·····	(464)
老童家牛羊肉商店·····	(442)	东亚饭店·····	(464)
西安市东关肉食店·····	(442)	同盛祥牛羊肉泡馍馆·····	(464)
钟楼食品商店·····	(443)	春发生饭店·····	(465)
德懋恭食品商店·····	(443)	樊记腊汁肉店·····	(465)
西京食品商店·····	(443)	清雅斋饭庄·····	(465)
西安市儿童食品商店·····	(443)	聚丰园饭店·····	(465)
西安食品商店·····	(443)	西安饭庄·····	(465)
炭市街蔬菜副食大楼·····	(443)	德发长饺子馆·····	(465)
炭市街副食品市场·····	(444)	白云章饺子馆·····	(466)
长延堡集贸市场·····	(444)	五一饭店·····	(466)
小寨农贸市场·····	(444)	解放路饺子馆·····	(466)
胡家庙蔬菜副食批发		和平餐厅·····	(466)
市场·····	(444)	西安烤鸭店·····	(466)
长乐路蔬菜果品交易		桃李春饭店·····	(467)
市场·····	(444)	大麦市回民饮食街·····	(467)
土门蔬菜专业批发市场·····	(444)	大雁塔风味小吃园·····	(467)
饮食服务商业·····	(444)	东新街夜市·····	(467)
饮食业·····	(446)	解放饭店·····	(467)
饮食三绝·····	(450)	西安大上海美发厅·····	(467)
十大名菜·····	(451)	钟楼饭店·····	(467)
其他名菜·····	(452)	建国饭店·····	(467)
名糕点·····	(455)	金花饭店·····	(468)
名小吃·····	(456)	西安照相馆·····	(468)
手工家酿酒·····	(459)	大同园浴池·····	(468)
服务业·····	(459)	珍珠泉浴池·····	(468)
旅店·····	(459)	粮油商业·····	(468)
理发·····	(461)	粮油收购·····	(470)

计划收购·····	(470)	急救药械供应·····	(496)
合同订购·····	(473)	特殊药品供应·····	(496)
议价收购·····	(473)	节育药具供应·····	(498)
粮油销售·····	(475)	医疗器械经营·····	(498)
城镇计划销售·····	(476)	修配服务·····	(498)
农村计划销售·····	(477)	名店(市场)·····	(498)
粮油销售网点·····	(478)	藻露堂中药店·····	(498)
粮油集市贸易·····	(479)	达仁堂中药店·····	(498)
集市贸易·····	(479)	新城药材批发市场·····	(499)
多渠道经营·····	(479)	供销合作商业·····	(499)
粮油储运·····	(481)	土产、日用杂品业·····	(503)
粮油储藏·····	(481)	土产品·····	(504)
粮油调运·····	(483)	日用杂品·····	(504)
粮油加工·····	(484)	果品业·····	(505)
粮油加工企业·····	(485)	棉花业·····	(507)
产品及效益·····	(485)	农业生产资料业·····	(509)
熟食品加工·····	(487)	化肥·····	(509)
粮油管理·····	(488)	农药和药械·····	(510)
票证管理·····	(488)	农地膜·····	(510)
粮食供应整顿·····	(488)	中小农具·····	(510)
节约粮食·····	(488)	牲畜·····	(511)
农村粮食购销管理·····	(489)	废旧物资业·····	(512)
名店(市场)·····	(489)	物资·····	(513)
西安市十九粮店·····	(489)	物资资源·····	(515)
张家堡粮油批发		资源构成·····	(515)
市场·····	(489)	物资计划·····	(515)
医药商业·····	(489)	物资供应·····	(517)
中药材业·····	(489)	供应程序·····	(517)
二级批发·····	(491)	供应范围及流向·····	(517)
三级批发·····	(492)	供应方法·····	(517)
中药零售·····	(492)	物资市场·····	(520)
特殊药品供应·····	(493)	木材市场·····	(520)
西医药业·····	(494)	金属材料市场·····	(520)
城市医药供应·····	(495)	煤炭市场·····	(520)
农村医药供应·····	(495)	物资储运·····	(523)

仓库建设·····	(524)	西安市水产公司·····	(544)
仓储管理·····	(524)	西安市酿造公司·····	(544)
运输·····	(524)	西安市蔬菜盐业公司·····	(544)
物资管理·····	(525)	西安市油脂公司·····	(544)
经济恢复及“一五”		西安市粮油贸易公司·····	(544)
时期·····	(525)	西安市粮油食品进出口	
“二五”及国民经济调整		公司·····	(544)
时期·····	(526)	西安市粮油运输公司·····	(544)
“文化大革命”时期·····	(527)	西安市饲料公司·····	(544)
改革开放时期·····	(527)	西安市化工医药总	
商办工业·····	(528)	公司·····	(544)
主要产品·····	(529)	西安市药材公司·····	(545)
产品质量·····	(530)	西安市医药公司·····	(545)
商业管理·····	(531)	西安市土产公司·····	(545)
管理机构·····	(532)	西安市日用杂品公司·····	(545)
行政机构·····	(532)	西安市果品副食公司·····	(545)
西安市商业贸易		西安市棉花公司·····	(545)
委员会·····	(532)	西安市农业生产资料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533)	公司·····	(545)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536)	西安市物资回收利用	
西安市粮食局·····	(536)	公司·····	(545)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西安市燃料公司·····	(545)
联合社·····	(538)	西安市木材公司·····	(546)
西安市物资局·····	(540)	西安市金属材料公司·····	(546)
西安市蔬菜局·····	(542)	西安市建筑材料公司·····	(546)
专业公司·····	(543)	西安市机电设备公司·····	(546)
西安市百货公司·····	(543)	西安市化工轻工公司·····	(546)
西安市文化用品批发		西安市物资再生利用	
公司·····	(543)	公司·····	(546)
西安纺织品批发公司·····	(543)	西安市生产资料服务	
西安市服装公司·····	(543)	公司·····	(547)
西安市五金交电公司·····	(543)	西安市集装箱公司·····	(547)
西安市石油公司·····	(543)	商业计划·····	(547)
西安市食品公司·····	(543)	商品管理·····	(547)
西安市糖业烟酒公司·····	(543)	商品分类管理·····	(547)

计划商品····· (548)	商业服务····· (551)
供需平衡····· (548)	比、学、赶、帮、超竞赛活动····· (551)
社会商品可供量与购买力	“六好”评选活动····· (551)
平衡····· (548)	评思想、比贡献、选模范、树
消费商品分配供应平衡····· (549)	标兵活动····· (552)
商业财务管理····· (550)	文明经商,礼貌服务····· (552)

## 财政税务志

财政····· (555)	奢靡开支····· (566)
概述····· (555)	“起运”与“存留”····· (566)
西周至清代西安财政····· (557)	民国时期西安财政····· (567)
财政收入····· (560)	财政收入····· (567)
九赋····· (562)	财政支出····· (568)
商鞅变法中的财政措施····· (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西安
以农为本,休养生息····· (562)	财政····· (568)
盐铁官营····· (562)	财政体制····· (573)
算缗告缗····· (562)	统收统支····· (573)
均输平准····· (563)	收入分类分成····· (574)
榷酒酤····· (563)	以收定支····· (574)
五均六筦····· (563)	总额分成····· (574)
“大索阅貌”和“输籍之法”····· (563)	总额分成和收支包干····· (575)
抑制食封贵族····· (563)	收支挂钩、增收分成和超收
借钱令····· (563)	分成····· (575)
会昌废佛····· (564)	划分收支、分级包干····· (576)
青苗钱····· (564)	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
税粮和科差····· (564)	包干····· (576)
民田岁赋····· (564)	乡镇财政和街道财政····· (578)
摊丁入亩····· (564)	财政收入····· (578)
财政支出····· (564)	工商各税收入····· (581)
九式····· (565)	企业收入····· (581)
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 (566)	农业税收收入····· (583)
裁汰冗官····· (566)	其他收入····· (585)

专款收入·····	(585)	民田岁赋·····	(614)
地方自筹收入·····	(586)	屯田岁赋·····	(614)
公债、国库券、地方集资		一条鞭法·····	(615)
收入·····	(586)	摊丁入亩·····	(615)
财政支出·····	(587)	税种税率·····	(615)
经济建设费·····	(589)	九赋·····	(617)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591)	田赋·····	(618)
行政管理费·····	(593)	口赋·····	(618)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595)	算赋·····	(618)
价格补贴·····	(596)	算缗·····	(618)
其他支出·····	(596)	地税·····	(618)
财政管理·····	(597)	户税·····	(618)
预算管理·····	(597)	青苗钱·····	(618)
企业财务管理·····	(598)	间架、除陌·····	(619)
农业财务管理·····	(601)	土贡·····	(619)
城建事业财务管理·····	(601)	商税·····	(619)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602)	税粮和科差·····	(619)
外经财务管理·····	(604)	驿站银·····	(619)
会计事务管理·····	(605)	更名田岁赋·····	(619)
财政监察与财、税大		耗羨银·····	(619)
检查·····	(606)	平余银·····	(620)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606)	厘金·····	(620)
管理机构与人员·····	(607)	中华民国时期的西安	
管理机构·····	(607)	税务·····	(620)
干部队伍·····	(608)	税制税管·····	(620)
税务·····	(610)	税种税率·····	(621)
概述·····	(610)	田赋·····	(621)
西周至清代的西安税务·····	(611)	盐税·····	(621)
税制税管·····	(612)	印花税·····	(621)
重关市之赋·····	(613)	遗产税·····	(622)
秦代重赋·····	(613)	货物税·····	(622)
轻徭薄赋·····	(613)	营业税·····	(622)
租调制·····	(613)	所得税·····	(623)
租庸调制·····	(613)	屠宰税·····	(623)
两税法·····	(614)	房捐、土地税·····	(623)



杂税杂捐·····	(623)	税务登记·····	(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西安		纳税鉴定·····	(633)
税务·····	(624)	纳税申报·····	(633)
税制·····	(625)	税款征收·····	(634)
统一税政·····	(625)	税务检查·····	(635)
修正税制·····	(625)	税务行政复议·····	(637)
改革税制·····	(626)	促产增收·····	(637)
简化税制·····	(626)	税收征管改革·····	(638)
利改税·····	(626)	税源与税收收入·····	(639)
税种税率·····	(627)	税源·····	(639)
农业税类·····	(627)	税收收入·····	(640)
流转税类·····	(627)	税收收入结构·····	(640)
所得税类·····	(628)	税务管理·····	(641)
资源税类·····	(630)	管理体制·····	(641)
财产及行为税类·····	(630)	专业管理·····	(644)
特定目的税类·····	(632)	管理机构 and 人员·····	(645)
涉外税收类·····	(632)	管理机构·····	(645)
税收征管·····	(633)	干部队伍·····	(647)

## 金 融 志

概述·····	(651)	唐开元通宝钱·····	(660)
货币·····	(656)	五代至元通宝钱·····	(660)
金属币·····	(657)	明清制钱·····	(661)
铜币·····	(657)	大顺永昌通宝钱·····	(662)
铜称量币·····	(657)	清代铜元·····	(662)
铜贝币·····	(657)	民国制钱和铜元·····	(662)
铜布币·····	(657)	铜镍辅币·····	(662)
秦圜钱·····	(657)	铁钱·····	(662)
秦半两钱·····	(658)	金银币·····	(662)
西汉五铢钱·····	(658)	黄金和金币·····	(662)
新莽钱·····	(658)	白银和银币·····	(663)
东汉至隋五铢钱·····	(660)	纸币·····	(664)

- 通用纸币和银行兑换券…………… (664)
- 北宋交子…………… (664)
- 金代交钞…………… (665)
- 元代宝钞…………… (665)
- 大明通行宝钞…………… (665)
- 清代纸币…………… (666)
- 中国银行兑换券…………… (666)
- 交通银行兑换券…………… (666)
- 中国农民银行兑换券…………… (666)
- 中央银行兑换券…………… (667)
- 关金券…………… (667)
- 法币…………… (667)
- 金圆券…………… (667)
- 地方纸币和银行兑换券…………… (668)
- 富秦钱局兑换券…………… (668)
- 秦丰银行兑换券…………… (668)
- 富秦银行兑换券…………… (668)
- 西北银行兑换券…………… (669)
- 陕西省银行兑换券…………… (669)
- 秦陇复汉军军政府军用  
    银票…………… (669)
- 陕西护国军制钱票…………… (669)
- 国民军联军金融流通券…………… (669)
- 人民币…………… (669)
- 纸币…………… (670)
- 第一套人民币…………… (670)
- 第二套人民币…………… (670)
- 第三套人民币…………… (670)
- 第四套人民币…………… (670)
- 金属币…………… (670)
- 金属流通币…………… (670)
- 金属流通纪念币…………… (671)
- 金属纪念币…………… (671)
- 人民币外汇兑换券…………… (675)
- 金融机构…………… (676)
- 西周至清金融机构…………… (676)
- 柜坊…………… (676)
- 当铺…………… (676)
- 票号、钱庄和银号…………… (677)
- 票号…………… (677)
- 钱庄和银号…………… (677)
- 官银钱号…………… (677)
- 陕西官银钱局…………… (677)
- 秦丰官银钱号…………… (678)
- 大清银行陕西分行…………… (678)
- 中华民国时期金融机构…………… (678)
- 国家银行分支机构…………… (678)
- 中央银行西安分行…………… (678)
- 中国银行西安分行…………… (678)
-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 (679)
- 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 (679)
- 四行联合办事处西安  
            分处…………… (679)
- 中央信托局西安分局…………… (679)
- 邮政储金汇业局西安  
            分局…………… (679)
- 中央合作金库西安分库…………… (680)
- 陕西省地方银行、钱局…………… (680)
- 秦丰银行…………… (680)
- 富秦钱局…………… (680)
- 富秦银行…………… (680)
- 西北银行陕西分行…………… (680)
- 陕西省银行…………… (681)
- 西安市银行…………… (681)
- 长安县银行…………… (682)
- 外省地方银行…………… (682)
- 山西省银行和晋绥地方铁路  
            银号联合办事处…………… (682)
- 河南省银行西安办事处…………… (682)
- 河北省银行西安办事处…………… (682)

绥远省银行西安办事处…… (682)	机构 …………… (688)
甘肃省银行西安办事处…… (682)	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 (689)
商业银行…………… (682)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689)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西安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 (692)
分行…………… (682)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 (692)
金城银行西安分行…… (68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
山西裕华银行西安分行…… (683)	分行…………… (694)
亚西商业银行西安分行…… (683)	中国银行西京分行…… (695)
四明商业储蓄银行西安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 (696)
分行…………… (683)	公私合营银行西安分行…… (696)
川康平民商业银行西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
分行…………… (683)	分公司…………… (697)
云南兴文银行西安分行…… (683)	西安证券公司…………… (698)
四川美丰银行西安分行…… (683)	资金市场…………… (698)
中国通商银行西安分行…… (683)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集团)
建国银行西安分行…… (683)	财务公司…………… (698)
永利银行西安分行…… (683)	城市信用合作社…………… (698)
中国工矿银行西安分行…… (683)	农村信用合作社…………… (699)
大同银行西安分行…… (684)	金融业务 …………… (700)
华侨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684)	西周至民国时期的金融
钱庄、银号及当铺 …………… (684)	业务 …………… (700)
钱庄、银号 …………… (684)	赊贷…………… (700)
当铺…………… (684)	假贷…………… (700)
储蓄会…………… (685)	赈贷…………… (700)
万国储蓄会西安分会…… (685)	短期赈贷…………… (701)
四行储蓄会西安代理处…… (685)	长期赈贷…………… (701)
中央储蓄会西安支会…… (685)	公廨本钱…………… (701)
其他金融机构…………… (685)	飞钱…………… (701)
西北通济信托公司…… (685)	生息本银…………… (701)
中华民国时期的保险	合会…………… (702)
机构…………… (685)	民间借贷与高利贷…… (702)
小额贷款机构…………… (687)	中华民国国家银行分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 (687)	贷款…………… (703)
农村信用合作社…………… (687)	私营银行贷款…………… (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金融	社会保险…………… (703)

仓储····· (703)	外汇信托····· (724)
常平仓····· (703)	保险····· (724)
义仓····· (703)	国内保险····· (724)
社仓····· (704)	涉外保险····· (725)
民国时期的保险业····· (704)	<b>金融管理</b> ····· (726)
<b>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b>	管理机构····· (726)
<b>金融业务</b> ····· (704)	地官····· (726)
存款····· (704)	治粟内史和少府····· (726)
财政性存款····· (704)	水衡都尉····· (726)
企业存款····· (705)	户部····· (726)
农村存款····· (706)	转运使····· (727)
城镇储蓄····· (707)	交子务····· (727)
贷款····· (711)	铸钱监和流泉务····· (727)
国营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711)	宝泉局和宝陕局····· (727)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流通	大清银行陕西省分行····· (727)
资金贷款····· (713)	民国时期国家金融分支
集体所有制工业贷款····· (714)	机构····· (727)
集体所有制商业贷款····· (715)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727)
私营工商业贷款····· (715)	<b>金融业务管理</b> ····· (728)
技术改造贷款····· (715)	金融宏观管理····· (728)
基本建设拨款贷款····· (716)	控制信贷规模····· (728)
农业贷款····· (717)	建立存款保证金制度····· (728)
其他贷款····· (718)	规定各专业银行的财政性
信托投资····· (718)	存款····· (728)
委托信托····· (719)	规定各银行在市人民银行
自有资本金投资····· (719)	存款的最低限额····· (728)
信用中介····· (720)	运用利率杠杆调节资金
代理业务····· (721)	需求····· (729)
金融租赁····· (721)	现金管理····· (729)
外汇····· (721)	货币投放与回笼····· (729)
国际贸易结算····· (722)	市场货币流通量····· (733)
国际非贸易结算····· (722)	工资基金监督····· (734)
汇出外汇····· (723)	农业拨款监督····· (734)
外汇(币)存款····· (723)	货币信贷管理····· (734)
外汇贷款····· (723)	银行信贷资金管理····· (734)

企业流动资金管理····· (736)	办理国库收支····· (744)
利率管理····· (736)	代理发行国家债券····· (745)
结算管理····· (738)	<b>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b>
外汇管理····· (739)	管理····· (746)
贸易外汇管理····· (739)	金融市场管理····· (746)
非贸易外汇管理····· (739)	证券市场管理····· (746)
外债和外汇担保管理····· (740)	金融拆借市场管理····· (747)
外汇额度留成管理····· (740)	外汇调剂市场管理····· (747)
金银管理····· (740)	金融机构管理····· (747)
经理国库····· (744)	

## 对外经济贸易志

对外经济贸易····· (751)	其他行业技术····· (768)
概述····· (751)	技术出口····· (768)
进出口贸易····· (753)	<b>外资利用</b> ····· (768)
进口贸易····· (753)	外商投资项目····· (769)
进口主要商品····· (754)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769)
进口商品国家(地区)	外商投资的优惠待遇····· (770)
分布····· (758)	<b>对外经济合作</b> ····· (771)
出口贸易····· (760)	承包工程····· (771)
出口商品····· (760)	劳务合作····· (772)
出口贸易形式····· (764)	海外企业项目····· (773)
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764)	国际援助····· (773)
出口商品商标注册····· (765)	援外项目····· (773)
出口商品仓储、运输与	外援项目····· (776)
包装····· (765)	<b>进出口贸易管理</b> ····· (778)
<b>国际技术贸易</b> ····· (766)	管理机构····· (778)
技术引进····· (766)	计划管理····· (778)
输变电设备制造技术····· (767)	外汇留成管理····· (779)
机械电子技术····· (767)	外贸企业审批管理····· (779)
纺织技术····· (767)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780)
轻工业技术····· (767)	承包经营管理····· (780)

出口退税管理·····	(780)	口岸动植物检疫·····	(796)
进出口商品检验·····	(781)	旅客携带物检疫·····	(796)
概述·····	(781)	邮包检疫·····	(797)
检务·····	(782)	动物检疫·····	(797)
报验管理·····	(782)	植物检疫·····	(798)
受理报验范围·····	(782)	疫情调查与科研·····	(798)
受理报验实绩·····	(782)	疫情调查·····	(798)
签证放行·····	(784)	检疫科研·····	(798)
商检计费·····	(784)	国境卫生检疫·····	(798)
普遍优惠制·····	(784)	传染病监测·····	(799)
国内委托检验·····	(785)	预防接种·····	(799)
国外委托检验·····	(786)	口岸卫生监督·····	(800)
商品检验·····	(787)	机上配餐卫生监督·····	(800)
进口商品检验·····	(787)	水源水质卫生监督·····	(800)
索赔典型案例·····	(788)	机场灭鼠和蝇类调查·····	(800)
出口商品检验·····	(788)	集装箱卫生监督·····	(800)
监督管理·····	(791)	海关·····	(801)
进口商品监督管理·····	(791)	监管·····	(802)
出口商品监督管理·····	(792)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监管·····	(802)
公证鉴定·····	(793)	进出口货物监管·····	(802)
质量鉴定·····	(793)	转关运输货物监管·····	(802)
衡重鉴定·····	(793)	保税业务·····	(802)
数量鉴定·····	(793)	行邮物品监管·····	(803)
残损鉴定·····	(793)	关税·····	(803)
包装与标志鉴定·····	(793)	关税计征·····	(803)
商检科研·····	(794)	贸易关税征收·····	(803)
科研成果·····	(794)	非贸易性关税征收·····	(803)
出口粮食和食品检验·····	(794)	代征税费·····	(803)
钢材、有色金属检验·····	(794)	关税减免·····	(803)
化工、矿产品分析·····	(794)	关税稽查·····	(803)
参与制定出口商品检验方法		缉私·····	(803)
标准·····	(794)	查缉经济走私·····	(803)
检疫·····	(796)	查缉文物及其他走私·····	(804)

## 旅 游 志

概述 .....	(807)	青龙寺 .....	(818)
旅游资源 .....	(810)	香积寺 .....	(818)
自然景观 .....	(810)	兴教寺 .....	(818)
太白山 .....	(810)	楼观台 .....	(819)
玉山 .....	(810)	广仁寺 .....	(819)
骊山 .....	(811)	东岳庙 .....	(819)
翠华山 .....	(811)	清真寺 .....	(819)
南五台 .....	(811)	天池寺 .....	(820)
嘉午台 .....	(812)	华严寺 .....	(820)
太兴山 .....	(812)	庆山寺 .....	(820)
青华山 .....	(812)	上下悟真寺 .....	(820)
圭峰山 .....	(812)	仙游寺 .....	(821)
高冠瀑布 .....	(813)	重阳宫 .....	(821)
蓝田汤峪温泉 .....	(813)	水陆庵 .....	(821)
人文胜迹 .....	(813)	净业寺 .....	(822)
博物馆 .....	(813)	罔极寺 .....	(822)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	(813)	化羊庙 .....	(822)
半坡博物馆 .....	(814)	宝林寺 .....	(822)
陕西历史博物馆 .....	(814)	八仙庵 .....	(822)
西安碑林博物馆 .....	(815)	大秦寺 .....	(822)
名楼古塔 .....	(815)	杜公祠 .....	(823)
钟楼 .....	(815)	空翠堂 .....	(823)
鼓楼 .....	(816)	公输堂 .....	(823)
大雁塔 .....	(816)	西安城墙 .....	(823)
小雁塔 .....	(817)	西安事变旧址 .....	(824)
宝庆寺塔 .....	(817)	张学良公馆 .....	(824)
三阳寺塔 .....	(817)	止园 .....	(824)
大观楼 .....	(817)	兵谏亭 .....	(824)
寺庙宫观 .....	(818)	新城黄楼 .....	(824)
大兴善寺 .....	(818)	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旧址 .....	(824)
		园林 .....	(825)

华清池·····	(825)	风景名胜旅游·····	(832)
兴庆宫公园·····	(825)	西安境内风景名胜游览·····	(832)
莲湖公园·····	(825)	东线·····	(832)
革命公园·····	(826)	南一线·····	(832)
儿童公园·····	(826)	南二线·····	(832)
西安动物园·····	(826)	市内线·····	(832)
西安植物园·····	(826)	陕西省内风景名胜游览·····	(832)
遗址·····	(827)	西安至宝鸡、咸阳游览区·····	(832)
蓝田猿人遗址·····	(827)	西安至华山旅游区·····	(832)
姜寨遗址·····	(827)	西安至黄帝陵·····	(832)
丰镐遗址·····	(827)	西安至黄河龙门旅游区·····	(833)
阿房宫遗址·····	(827)	西安至汉中旅游区·····	(833)
汉长安城遗址·····	(828)	西安至柞水溶洞风景区·····	(833)
未央宫遗址·····	(828)	西安至“三黄一圣”	
建章宫遗址·····	(828)	旅游区·····	(833)
长安宫遗址·····	(828)	西安至榆林塞上风光	
大明宫遗址·····	(828)	旅游区·····	(833)
兴庆宫遗址·····	(829)	跨省区风景名胜游览·····	(833)
曲江池遗址·····	(829)	中国著名古都游·····	(833)
陵墓·····	(829)	中国丝绸之路游·····	(833)
秦始皇陵·····	(829)	中国三国遗址游·····	(833)
霸陵·····	(829)	黄河精选游·····	(833)
杜陵·····	(830)	特色旅游·····	(834)
太上皇陵·····	(830)	西安古文化艺术节·····	(834)
薄太后陵·····	(830)	长安国际书法年会·····	(834)
窦皇后陵·····	(830)	中国华山国际旅游登山节·····	(834)
韩森冢·····	(830)	中国临潼石榴节·····	(834)
陈平墓·····	(830)	宗教旅游·····	(834)
蔡文姬墓·····	(830)	修学考察旅游·····	(835)
李晟墓·····	(830)	旅游经营与服务·····	(836)
王九思墓·····	(831)	旅游经营·····	(836)
冯从吾墓·····	(831)	国际旅游接待·····	(836)
李颀墓·····	(831)	游客接待量·····	(836)
杨虎城陵园·····	(831)	客源结构·····	(838)
旅游项目·····	(832)	国内旅游接待·····	(841)



旅客接待量·····	(841)	陕西省西京旅行社·····	(849)
客源结构·····	(842)	三类旅行社·····	(850)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842)	旅游设施·····	(851)
产业效益·····	(842)	宾馆酒店·····	(851)
社会效益·····	(844)	凯悦饭店·····	(851)
宣传促销·····	(845)	喜来登大酒店·····	(852)
旅游宣传·····	(845)	西安金花饭店·····	(852)
拓展客源市场·····	(845)	唐华宾馆·····	(852)
经营服务机构·····	(846)	古都新世界大酒店·····	(852)
一类旅行社·····	(847)	西安宾馆·····	(852)
陕西省海外旅游总公司·····	(847)	建国饭店·····	(853)
西安市海外旅游总公司·····	(847)	西安人民大厦·····	(853)
二类旅行社·····	(847)	唐城宾馆·····	(853)
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		钟楼饭店·····	(853)
分社·····	(847)	万年饭店·····	(853)
陕西省中国旅行社·····	(847)	城市酒店·····	(854)
陕西省中国青年旅行社·····	(848)	华商酒店·····	(854)
招商局西安国际旅游		神州假日酒店·····	(854)
公司·····	(848)	花都大酒店·····	(854)
西安市中国旅行社·····	(848)	解放饭店·····	(854)
陕西省职工旅行社·····	(848)	体育宾馆·····	(854)
陕西远东国际旅行社·····	(848)	珠穆朗玛宾馆·····	(854)
陕西省文化艺术旅行社·····	(848)	西北饭店·····	(854)
西安西部国际旅行社·····	(848)	夏威夷酒店·····	(854)
西安唐城国际旅行社·····	(849)	西影大酒店·····	(855)
西安古都国际旅行社·····	(849)	榆兰酒店·····	(855)
西安市教育旅行社·····	(849)	陕西宾馆·····	(855)
中国金桥旅行社西安		朱雀饭店·····	(855)
分社·····	(849)	餐饮服务·····	(856)
中国和平国际旅游公司		旅游交通·····	(857)
西安公司·····	(849)	航线航班·····	(857)
陕西省外国企业旅游		铁路客运·····	(857)
公司·····	(849)	旅游车队·····	(857)
中国康辉国际旅行社西安		陕西省迎宾汽车公司·····	(857)
分社·····	(849)	陕西省旅游汽车公司·····	(857)

陕西青年旅行社车队·····	(857)	古瓦当拓片及仿制品·····	(863)
西安市中北汽车公司·····	(858)	西安扎染·····	(864)
西安市好运汽车公司·····	(858)	西安刺绣·····	(864)
陕西省政府外事办公室		布贴绣·····	(864)
外事车队·····	(858)	关中皮影·····	(864)
购物与娱乐·····	(858)	民间剪纸·····	(865)
购物设施·····	(858)	西安漆器·····	(865)
西安友谊商店·····	(858)	户县农民画·····	(865)
西安文物商店·····	(858)	鱼化陶哨·····	(865)
文宝斋旅游购物中心·····	(859)	西安玉雕·····	(866)
中国旅游品工艺品西安		风味菜肴·····	(866)
贸易中心·····	(859)	特色食品·····	(866)
碑林博物馆旅游商店·····	(859)	旅游管理·····	(867)
临潼瑶光旅游集团友谊		体制与机构·····	(867)
商店·····	(859)	管理体制·····	(867)
西安市上林苑旅游购物		管理机构·····	(867)
中心·····	(859)	市级管理机构·····	(867)
西安市旅游供应公司·····	(859)	区县级旅游管理机构·····	(867)
中华旅游纪念品总公司		陕西省旅游局·····	(868)
西安公司·····	(859)	陕西旅游协会·····	(869)
娱乐设施·····	(861)	管理业务·····	(869)
旅游商品与风味菜肴·····	(862)	旅游价格管理·····	(869)
工艺美术品·····	(862)	国际旅游综合服务收费·····	(869)
西安景泰蓝·····	(862)	涉外宾馆饭店收费·····	(870)
秦兵马俑仿制品·····	(862)	旅游景点门票·····	(871)
秦铜车马仿制品·····	(862)	旅游汽车、出租车收费·····	(872)
唐三彩仿制品·····	(863)	旅游环境综合治理·····	(873)
唐壁画摹本·····	(863)	导游资格考试·····	(873)
碑林碑碣拓片·····	(863)		

# 经济管理志

# 计划管理

## 概述

清中叶以前,西安长期处于以农业为主的自然经济时期,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发展缓慢,历代朝廷和地方官府管理经济,主要是征收钱粮赋税维持财政开支。清中叶至民国时期,西安的工商各业虽有发展,但规模不大。民国时期,西安经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各项具体事业(如城市修建、水利工程等)虽也各有规划,但总体上西安经济、社会的发展一直处于无计划的自然发展状态。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西安市百废待兴,1950年10月西安市在市财政经济委员内设立计划室,1951年改为计划局,开始了西安市计划管理体制的创建工作。其间,西安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实行土地改革、调整工商关系、稳定物价、统一财经管理、进行重点建设等三年多的经济恢复,1952年底,全市已有国营企业43家,总产值1945万元(已折算为新人民币,下同),私营工业户1741户,总产值9014.3万元,较1949年增长44.3%,手工业总产值增长65%,并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导、以合作社商业为辅助的商业网,农村建立互助组863个,手工业合作社16个,城镇供销合作社42个,参加社员1.26万人。这些标志着西安经济已从半封建和弱小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初步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计划经济已具有初步的基础。1954年

6月,西安由中央直辖市改为陕西省辖市,12月7日,西安市计划委员会正式成立。随后,西安的各大企业、事业单位也相应建立和健全计划管理工作机构,从而形成从基层到县、市的计划管理组织体系,加强了经济计划工作,保证了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的实施。1956年,全市农村共组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627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9%以上;全市664户私营工业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全市441户私营商业直接转为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商业,2983户私营商业转为公私合营商业;全市组建手工业社、组357个,从业人员占总数的92%以上;加上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基本奠定,计划经济作为一种制度在西安已基本巩固。1957年,西安市在公布实施“一五”计划的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积极发展的原则,注意搞好综合平衡,提出的基本任务和具体安排比较符合实际,计划管理形式多样,计划执行结果良好,当年社会总产值完成14亿元,国内生产总值完成8.02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4.88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49亿元。从1958年开始,西安的计划工作走上高指标和大计划的道路,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农业、轻工业大幅度减产,市场商品供应紧张,人民生活水平急剧下降,国民经济陷入困境。从1961年起,西安市认真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从高指标、高速度转向指

标、速度稳步可行,从忽视综合平衡转向比较注重综合平衡,从以重工业和基本建设为中心转向既注重轻重工业协调发展又注重经济发展量力而行,从片面追求高速度转向速度和效益的统一,使全市的国民经济摆脱了困境,出现了转折。1962年,西安市社会总产值完成16.51亿元,国内生产总值完成9.22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5.98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完成约1.67亿元。1963年,西安市围绕促进工农业生产的主要目标,继续调整农业的内部结构,改善和提高企业的经济管理工作,突出抓好综合平衡。1965年,西安市的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重新走上稳步发展的轨道,当年社会总产值完成26.80亿元,国内生产总值完成12.76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5.89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23亿元。1966~1976年,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全市的经济建设遭到严重破坏,计划工作也处于瘫痪状态。1978年以后,西安市再一次对国民经济进行大规模调整,提出加速发展农业、加强工业内部薄弱环节和关键环节,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搞好企业整顿,加强物价管理,统筹安排就业等目标,全市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状况开始扭转。1981年前后,西安市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经济发展的活力明显增强,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逐步协调,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与此同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西安市对现行的计划管理体制进行全面改革,突破以往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相对立的传统观念,贯彻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基本思想,实践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

其间,计划管理部门工作重点也从年度计划为主开始逐步转移到中长期计划上来。1984年10月,国务院批准西安市计划单列,赋予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包括社会、科技发展计划的全面单列。当年年底前,陕西省与西安市划转186个计划基数,西安市在计划、外经、外事、工商行政管理、信贷、外汇、劳动人事、技术改造、科技、教育、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方面行使部分相当于省一级的管理权限,从1985年1月1日起执行。1986~1987年,西安市着手制定《西安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纲要(草案)》,明确西安市21世纪前十几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布局和措施。1989年10月,西安市计划委员会和西安市经委合并,成立新的市计划委员会,计划管理工作适应形势发展,更加趋向合理。到1990年,西安市工业生产中的指令性计划产品由改革前的185种减少到7种,计划收购产品由68种减少到19种,计划收购的农副产品由18种减少到5种,统配物资由130种减少为27种,计划管理的消费品大幅度减少。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取得一定成效,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由1978年的19.05%、57.55%和23.40%调整为1990年的13.55%、48.80%和37.65%,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高于全国城市发展平均水平。市属工业企业的新产品和优质产品明显增多,1980~1990年,全市有990种产品分别获得市优、省优、部优和国优称号。市、区县计划管理部门的职能开始转变。1949~1990年西安市社会总产值及其构成及1949~1989年西安市社会总产值指数情况详见表4—1、表4—2和表4—3。

1949~1990年西安市社会总产值一览表

表 4—1

(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计	工 业	农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49	28374	11139	13849	—	333	3053
1950	32418	13765	14505	304	389	3455
1951	44087	16942	19186	1980	573	5406
1952	51618	23512	18552	3423	723	5408
1953	74525	34808	23613	7899	1118	7087
1954	86785	43239	23712	10443	1389	8002
1955	97290	49696	22578	15177	1566	8273
1956	144638	69024	27374	34799	2328	11113
1957	140017	71513	24628	30392	2268	11216
1958	199173	124072	31833	28464	3246	11558
1959	276779	195239	29732	34126	4539	13143
1960	316546	238178	27814	30933	5223	14398
1961	189783	139149	24474	9237	3340	13583
1962	165062	120833	22842	4875	2757	13755
1963	179152	133197	23375	6688	3010	12882
1964	218346	166189	24824	10443	3690	13200
1965	268009	200416	33224	16267	4556	13546
1966	359846	284686	37924	16495	6153	14588
1967	287477	225667	34818	7510	4945	14537
1968	201171	146770	31484	4939	3480	14498
1969	346547	280856	33841	9258	6030	16562
1970	416014	333386	40617	16161	7280	18570
1971	500687	397276	54793	19130	8812	20676
1972	448173	348792	53685	15352	7933	22411
1973	469756	365316	57148	15108	8362	23822
1974	468882	362714	59292	13978	8393	24505
1975	491871	385509	55322	16373	8854	25813
1976	458209	354626	57251	11535	8294	26503

## 6 经济管理志

续表

年 份	总 计	工 业	农 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 业
1977	519840	405263	61794	15240	9461	28082
1978	614792	483262	65423	22476	11251	32380
1979	673240	517483	72954	33017	12837	36949
1980	705612	531755	65322	48744	13754	46037
1981	707045	524587	69457	49490	14758	48753
1982	766357	549280	88774	59943	19239	49121
1983	833606	603507	85293	69447	25922	49437
1984	973738	674025	116151	91528	31805	60229
1985	1255139	852287	134933	136652	48017	83250
1986	1468758	978706	148720	161430	61671	118231
1987	1710661	1141500	171614	189462	78236	129849
1988	2087139	1429810	214469	207438	87317	148105
1989	2364163	1653472	226278	198099	102809	183505
1990	2586100	1771300	262100	203800	153600	195300

1949~1990年西安市社会总产值构成一览表

表 4—2

(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

单位: %

年 份	总 计	工 业	农 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 业
1949	100	39.26	48.81	—	1.17	10.76
1950	100	42.46	44.74	0.94	1.20	10.66
1951	100	38.43	43.52	4.49	1.30	12.26
1952	100	45.55	35.94	6.63	1.40	10.48
1953	100	46.71	31.69	10.60	1.50	9.50
1954	100	49.83	27.32	12.03	1.60	9.22
1955	100	51.08	23.21	15.60	1.61	8.5
1956	100	47.72	18.93	24.06	1.61	7.68
1957	100	51.07	17.59	21.71	1.62	8.01
1958	100	62.30	15.98	14.29	1.63	5.80
1959	100	70.54	10.74	12.33	1.64	4.75
1960	100	75.24	8.79	9.77	1.65	4.55

续表

年 份	总 计	工 业	农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61	100	73.32	12.89	4.87	1.76	7.16
1962	100	73.21	13.84	2.95	1.67	8.33
1963	100	74.35	13.05	3.73	1.68	7.19
1964	100	76.11	11.37	4.78	1.69	6.05
1965	100	74.78	12.40	6.07	1.70	5.05
1966	100	79.11	10.54	4.58	1.71	4.06
1967	100	78.50	12.11	2.61	1.72	5.06
1968	100	72.96	15.65	2.46	1.73	7.20
1969	100	81.04	9.77	2.67	1.74	4.78
1970	100	80.14	9.76	3.89	1.75	4.46
1971	100	79.35	10.94	3.82	1.76	4.13
1972	100	77.82	11.98	3.43	1.77	5.00
1973	100	77.77	12.16	3.22	1.78	5.07
1974	100	77.36	12.64	2.98	1.79	5.23
1975	100	78.37	11.25	3.33	1.80	5.25
1976	100	77.39	12.50	2.52	1.81	5.78
1977	100	77.96	11.89	2.93	1.82	5.40
1978	100	78.61	10.64	3.65	1.83	5.27
1979	100	76.86	10.84	4.90	1.91	5.49
1980	100	75.36	9.26	6.91	1.95	6.52
1981	100	74.19	9.82	7.00	2.09	6.90
1982	100	71.67	11.58	7.82	2.51	6.42
1983	100	72.40	10.23	8.33	3.11	5.93
1984	100	69.22	11.93	9.40	3.27	6.18
1985	100	67.90	10.75	10.89	3.83	6.63
1986	100	66.63	10.13	10.99	4.20	8.05
1987	100	66.73	10.03	11.08	4.57	7.59
1988	100	68.51	10.28	9.94	4.18	7.09
1989	100	69.94	9.57	8.38	4.35	7.76
1990	100	68.49	10.13	7.88	5.94	7.56



1949~1989年西安市社会总产值指数一览表

表 4-3

(以上年为 100)

单位: %

年 份	总 计	工 业	农 业	建 筑 业	运 输 业	商 业
1949	100	100	100	—	100	100
1950	104.08	123.61	103.75	100	111.81	103.15
1951	135.59	123.63	126.38	615.32	147.30	156.47
1952	117.38	139.58	92.18	172.88	126.18	100.40
1953	144.81	145.77	123.52	230.76	154.63	131.05
1954	117.97	123.05	101.98	132.22	124.24	112.91
1955	113.33	114.44	95.43	145.33	112.74	103.39
1956	153.09	141.80	121.01	229.29	148.66	134.33
1957	96.24	103.33	85.47	87.33	97.42	100.93
1958	142.86	161.11	122.11	93.66	143.12	103.03
1959	140.04	152.07	93.64	119.89	139.83	113.67
1960	116.77	116.46	93.27	90.62	115.56	109.16
1961	55.27	57.07	79.40	29.77	60.00	92.86
1962	86.47	86.79	100.25	52.17	82.34	101.48
1963	110.10	98.36	109.01	137.17	109.09	93.43
1964	124.20	138.85	106.96	156.29	120.00	103.13
1965	134.08	132.12	132.99	155.77	123.47	102.27
1966	131.55	130.57	102.10	101.23	240.00	107.41
1967	80.15	79.88	92.11	45.45	80.33	99.66
1968	69.34	68.80	91.22	65.33	70.45	99.72
1969	176.90	175.36	107.76	187.76	176.47	114.58
1970	142.05	143.45	111.16	174.05	120.00	112.12
1971	118.87	115.71	124.03	118.63	122.22	111.35
1972	94.60	92.13	97.10	80.10	89.77	108.74
1973	107.84	108.37	111.43	98.69	105.06	106.20
1974	99.66	99.56	99.00	92.05	100.36	102.94

续表

年 份	总 计	工 业	农 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 业
1975	105.29	106.13	93.88	117.27	105.48	105.31
1976	93.52	93.09	101.46	70.55	93.67	102.71
1977	113.69	114.43	108.97	107.87	114.11	107.69
1978	116.80	116.86	104.72	147.48	118.92	115.31
1979	108.11	106.31	104.51	146.90	112.41	114.57
1980	103.12	102.07	84.95	146.17	107.68	115.05
1981	99.24	98.00	101.42	103.43	108.89	103.11
1982	109.60	107.00	126.62	118.77	124.72	99.76
1983	109.93	112.15	93.58	113.37	135.88	98.28
1984	115.19	112.82	121.38	125.03	111.52	124.43
1985	120.68	120.08	106.39	132.73	164.17	112.97
1986	113.51	112.38	109.32	108.91	119.64	138.30
1987	112.15	114.18	103.41	108.60	124.84	98.58
1988	111.00	116.00	102.11	89.38	97.88	103.80
1989	104.50	106.00	104.40	87.50	106.70	104.30

注：本表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 计划调节方式

西安市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和调节，主要采取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手段。三种调节方式紧密结合相互为用，不同历史时期各有侧重。

###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时期〕

西安市 1949~1956 年的计划管理，基本以指导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为辅，市场调节发挥的作用较大。西安市根据当时国营、公营、私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在计划管理上对不

同经济成分采取不同的方式：国营经济实行直接计划，其他经济成分实行间接计划，其中合作社经济经由理事会、公私合营企业经由董事会编制简要计划，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的农牧业、手工业经济由市主管业务部门根据典型调查和有关统计资料进行测算，作出估算性计划。市属国营经济按上级要求作出比较全面的计划，区县属国营经济、公私合营企业及合作社经济只要求几项主要指标计划，资本主义工业、商业、运输业则要求估计其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购销总额和主要商品经营量、运输力及运输量等指标。对个体手工业只估计其总产值，对个体农牧业只规定一些控制性指标，主要采用价格、税收和信贷等

政策手段,以及加工订货、收购与原材料供应等措施进行市场调节,使其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直接计划是有法律效力的指令性计划,国家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所规定的计划指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证完成。对实行间接计划的其他经济成分所订计划指标则不作严格要求。

西安市对国营工业企业下达的指令性指标主要有总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等 12 项。企业完成计划所需主要生产资料由各主管部门按计划供应,产品由物资部门或商业部门调拨收购,所需投资和资金由财政拨款,统收统支,专款专用,企业在经济上只进行核算,不负盈亏。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企业实行间接计划,主要是通过经济政策、经济立法和经济合同等办法,将其经济活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其在国家法令范围内,可以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并承担经济责任,生产的产品和所需的生产资料,除同国家签订有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经济合同外,一般通过市场进行交换。在农业合作化以前,西安市对个体农业实行估算性计划,合作化以后,西安市主要靠价格、农业信贷、预购合同和税收政策等进行调节,引导农民按国家计划生产。在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特别是农业合作化以后,西安市根据“三定”要求,对其征购任务下达指令性指标。对建筑业的生产计划管理主要采用行政分配任务的方式进行,直至“一五”计划结束,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都是以指令性计划按国家、省、市的要求下达给各专业施工单位,并逐级下达到各工区,建筑产品的价格由施工图预算成本和法定利润两大部分组成,所需的重要物资采取计划分配的办法。建筑业的计划用工普遍实行固定工、临时工和季节工相结合的制度。

### [公有制经济时期(1957~1978年)]

1957~1978 年的 20 余年间,西安市的计划管理体制都以调整中央和地方的管理权限为中心,属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计划管理基本以指令性计划为主,指导性计划比重很小,市场调节几乎完全被取消。

**【工业】** 1958 年,列入西安市计划安排的主要产品产量指标品种有 20 个,主要商品有 21 种。1966 年列入市计划的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指标已达 241 种。至 1978 年全市列入指令性计划的主要产品产量指标 184 种,列入指令性收购计划的工业品种类已达 68 种,国家统配物资已达 130 种。其间,指令性计划包括范围很广,品种繁多,但仍很难满足不断变化的实际需要。集中过多,统得过死,计划形式单一,严重压抑了企业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束缚了工业经济发展。

**【农业】** 长期以来,西安市农业的指令性计划自上而下一直下达到生产队,基层生产单位缺乏经营自主权,种植什么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多少,甚至连采取什么技术措施等都由上级管理部门硬性规定。1978 年,市指令性农副产品计划仍有 13 种。农民长期无权支配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极大的影响了农民进行商品生产的积极性,制约了农业的发展。

**【基本建设】** 1958 年以后,国家扩大地方权力,计划下达的方式改为国家和地方双轨下达。建筑业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和计划指标,编制企业的施工技术计划和施工财务计划。在建筑业的计划用工中,固定工的比例由以前的 50% 左右逐年增加,1979 年时已占 80% 以上,基本上形成单一的固定工制度。

**【手工业】** 1957 年底,全市已经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组有 337 个,从业人

员 24187 人,加上个体手工业者 2852 人,共计 27039 人,年生产总值 7763 万元。1958 年以后,由于不适当地合并、升级和转厂,西安市将 337 个手工业合作社、组转为 61 个国营工厂、31 个合作工厂,其余一些社、组划给了社办工业。所有制和管理体制的过快转变,使手工业生产的传统产区、传统产品,生产经营方式,供销关系和市场都发生了改变。手工业生产萎缩,品种和产量减少,质量降低,名牌产品被挤掉。西安手工业的总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1949 年为 27.33%,1957 年为 28.97%,到 1958 年则下降为 4.11%,1959 年为 6.41%,1960 年为 9.15%。手工业产品市场供应紧缺,给人民群众带来很大不便。

### 〔改革开放时期(1979~1990年)〕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转变,西安市计划管理体制和调节方式也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和改革。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从 1979 年开始,西安市全面进行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调整农村政策,放宽对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的限制,特别是强调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普遍建立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改进劳动计酬办法,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改革农业经营方式,推动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由过去过分集中统一的方式改变为集中统一经营与农户分散经营相结合,克服生产上的瞎指挥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调整和改革农村产业结构,使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多种经营特别是社队企

业全面发展;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了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对农业的计划管理已由过去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层层实行指令性安排的方式改变为市、区县只规定粮食、棉花、油料和生猪等必须完成的指标,其他农副产品不作指令性计划,粮食、棉花、油料和生猪等在完成计划任务后,剩余产品由农民自由支配。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西安市从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开始,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和厂长(经理)负责制,大力支持和发展城乡集体经济,恢复个体经济,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的合理配置和协调发展。除全民、集体和个体经济外,西安市还出现了各种经济联合体、股份公司和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等新的经济形式。管理部门允许企业在调整产业结构中开展横向协作改组和联合。

在流通领域西安市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和多条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恢复供销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性质,大力开放农贸市场,方便农民进城经商,从事服务活动。

在物资管理体制上西安市允许物资进入市场自由销售,除少数短线品种外,许多重要物资已由按计划分配调拨改为在市场敞开供应。在商品价格方面,除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部分仍实行国家定价外,对超产部分允许生产企业按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允许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以后超产部分自销。从 1980 年起,西安市出境物资的管理已由过去的 24 种减少到 4 种。

1980 年 5 月,西安市建筑施工企业的计划,逐步建立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由合作双方签订合同计划的基础之上。全市各主管部门给企业下达施工任务,要保证

企业完成任务所必需的物质条件;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本身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承揽部分施工任务或发展为施工服务的多种经营。1984年以后,西安市各建筑企业除必需的技术骨干外,原则上不再招收固定工,积极推行劳动合同制,增加合同工的比重。

**【计划体制改革】** 1985年,西安市进行全面计划体制改革。针对原计划体制集中过多、管得过死、指令性计划的比重过大、忽视市场调节、不善于运用经济调节手段等弊病,本着“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的精神,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大量的一般经济活动,实行指导性计划,对饮食业、服务业和小商品生产实行市场调节。从1985年起,全市国民经济的计划安排进一步减少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对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将原国家收购的农副产品指令性计划的种类由13种减少为5种,对原185种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主要产品除7种关系到国计民生(国家计委管的2种,省管的4种,市管的1种)仍实行指令性计划外,其余178种均实行指导性计划。统配物资由130种减少为27种。指令性计划收购商品由68种减少为19种。

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国家预算内的基建投资、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基建贷款、国家统借统还利用外资安排的基建及自筹资金总规模实行指令性计划,自筹基建投资按国家下达的总规模切块下达。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计委安排,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各局、县区在分配的指标内报市计委备案后自行安排。在利用外资方面,凡利用自借自还的外资、自筹资金、材料和进口设备进行建设

的项目,不需西安市平衡的50万美元以下生产性项目,100万美元以下的非生产性项目均由各局、县区审批,报市计委备案。进口物资的种类市计委只审批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17种商品和23种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电子元器件,其他种类商品无需审批。

在劳动工资方面,通过征收奖金税和其他税收来控制工资总额,各单位工资总额的增减与完成任务情况和经济效益的好坏相联系,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与上缴利税相挂钩。各基层单位新增集体职工指标由各部门、各区县审批,报市计委和劳动局备案。在文教卫生方面,对研究生、大中专学生的招生和分配实行指令性计划,其他文教卫生事业实行指导性计划。与此同时,强调了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及市场调节的关系,企业必须按照指令性计划要求的数量、品种、规格完成计划,完不成者要扣回原材料和能源,产品一律实行国家统一定价,企业在完成指令性计划供货合同的前提下,超产部分和企业留成产品除国家有特殊规定者外,可以自销。企业自销的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幅度浮动,自销的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要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财政部门按企业自销的收入和盈利征收产品税和所得税。

指导性计划贯彻以需定产的原则,并逐步建立在双方签订合同的基础上。为了调节和引导指导性计划的执行,市计划部门掌握一定数量的重要物资、投资和外汇,适时适度地支持生产社会急需产品的企业,使他们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经济协调、稳定、发展的要求。指导性计划的产品实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其中工业生产资料可在国家规定的幅度之内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属于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的,

多数执行国家统一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少数可由企业自行定价。对未列入计划的产品则完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

在农业方面除对粮食、棉花、油料和生猪的收购和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外,其他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指令性计划部分由有关部门白下而上地签订收购合同,予以落实。超过收购计划部分的上述农产品和其他指导性计划农产品,也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

【经济杠杆调节】 1978年以后,西安市在计划管理中比较重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在价格方面,从1979年3月起,西安市大幅度提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畜产品、水产品 and 林产品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以后又逐步提高羊皮、黄麻、红麻、木材、生漆和桐油的收购价格,并对计划收购的农副产品实行超购加价和奖励的办法,允许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收购任务的一、二类农副产品议购议销。1984年底西安市又对农副产品首先是鲜活商品、生猪、蔬菜和糖、棉花等逐步放开价格。在此期间,市人民政府也参与市场调节,按优惠价格收购一大部分农副产品,剩下的由农民自由出售;农副产品市场价格过低时,按保护价格收购。在工业产品方面,西安市为了限制长线产品生产,鼓励短线产品的生产,按国家规定提高煤炭、矿石、焦炭、生铁、钢锭、钢坯、钢材、木材、水泥、玻璃、硫酸、纯碱和一些生产资料的价格,降低部分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和橡胶制品的价格。1983年,西安市调整铁路货运和水运客运价格,1984年调整国内航空运价。为了促进社会消费品生产,稳定和繁荣市场,西安市从1981年起,分期分批、有升有降地调整了消费品价格,首先提高了竹木制品、铁制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和烟酒的价格,随后又大幅度降低化纤制品价格,

适当提高棉纺织品价格。为了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又对机械、电子、化工、冶金和建材行业的部分产品实行浮动价格,对部分耐用消费品实行优质优价、劣质劣价。当年,为了扩大地区间物资交流,西安市实行了企业内部协作价格和地区间物资协作价格。此外,对部分鲜活商品和其他商品,实行地区差价、季节差价。逐步扩大企业的定价权,允许企业对试制的新产品、小商品、部分自销产品和残次产品自行定价,规定企业对工业生产资料属于自销部分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有权自行定价。逐步放开部分小商品的价格。

在税收方面,从1983年6月起,西安市按照上级指示开始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即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实现利润征收55%的所得税,税后利润分成。1984年10月开始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即把原来统一的工商税分解,新设置11种税目,由过去的税利并存过渡到企业完全向国家纳税。同时对部分价低利小的短线产品降低税率,对部分价高利大的长线产品提高税率。从1982年起,西安市对34种出口商品开征出口关税,限制盲目出口。从1983年起,西安市对企业、事业、地方、部队等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征收15%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税。同时,对一切有营业收入的旅馆、招待所等实行征税,并开征集市贸易税。1986年以后,西安市又陆续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筵席税等。从1983年起,西安市对部分乡镇企业按城镇集体企业征税办法,征收八级超额累进税,以推动乡镇企业的竞争能力。从1983年10月起,对各单位的自筹基建投资征收建筑税,1987年以后又增加了认购重点建设债券,以此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同时鼓励待业青年组织起来发展乡镇企业和个体经济,在其创业期间实行减免税。鼓励外商投资办

厂,实行减免关税、所得税和提供低价土地等优惠措施。

在信贷方面,大幅度增加农业和乡镇企业的贷款。1979~1983年,全市的基本建设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同时银行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原则,对不同企业和产品实行差别利率和优惠利率,对超计划贷款实行加息或利率上浮。上述信贷杠杆作用的发挥,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发挥工资、奖金和利率等杠杆的调节作用方面,西安市从1979年开始,先后在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和奖金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奖金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征收超限额累进奖金税的办法,允许企业用奖励基金搞记分计奖、浮动工资、计件超额工资、浮动升级和自费工资改革,并规定厂长(经理)可以对有特殊贡献的职工进行奖励,每年有1%~3%的职工升级权。行政事业单位每年有用于奖励的1%~2%的浮动工资指标。打破了过去单一的计件劳动工资制度,有效地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 计划分类与计划指标

### [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

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地区性计划,包括地区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和科学、教育、文化、体育和卫生等社会事业各个领域。按照计划期的长短分为长期计划、中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三种。

长期计划确定西安经济社会发展较长时期的战略目标,预见科学技术发展,解决生产力布局等重大问题,重点是搞好各种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和平衡,具有前瞻性

和战略性。新中国成立后,西安市计委先后组织编制了《1958~1967年十年规划》《1963~1972年十年规划》《1953~1967年十五年人口发展规划》《1964~1970年七年农业长期规划》《1981~1990年十年规划》等长期计划。1990年开始编制《1991~2000年十年规划》。

中期计划为长期计划的阶段性目标,一般为五年计划,是年度计划的依据,带有一定的战略性。西安市计划部门先后编制了《西安市第一个五年计划》(简称“一五”计划,以下各中期计划均用简称)、“二五”计划、“三五”计划和“六五”、“七五”计划等几个时期的五年计划。

年度计划是长期计划和中期计划的具体体现,是西安计划管理最基本的内容。年度计划运用计划指标体系从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通过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方式对西安市当年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实现的目标进行比较具体的安排和规定,促进各方面协调发展。从1950年起,除因“文化大革命”影响,西安市1968年只下达了部分计划,1969年未编制计划外,其余年份均编制了年度计划。

### [综合计划和专业计划]

西安市在各个历史时期编制的综合计划和专业计划主要是:

解放初各局、委、社编制综合计划及基层单位计划草案。包括(1)工业:包括生产、基本建设、劳动工资和干部及成本计划,并附送公私合营扩展计划。(2)农业:包括郊区农业、林业和水利事业的生产、基本建设、劳动工资和干部及农业互助合作发展计划。(3)市内运输:包括运输、劳动工资和干部计划,基本建设成本计划。(4)商业:包括商品流转、商业发展、农产品收购、劳动工资和干部计划,商品流通费和财

务计划。(5)文教卫生:包括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基本建设、劳动工资和干部计划。(6)城市公用事业:包括公用事业、基本建设、成本、劳动工资和干部计划。各部门的生产建设单位,需要国家统一分配和地方平衡物资的,另编报物资申请计划。

1955年西安市计委编制上报的《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包括:《工业生产计划(草案)》《农业、林业、水利计划(草案)》《市内运输计划(草案)》《商业计划(草案)》《基本建设计划(草案)》《文化、教育卫生计划(草案)》《城市公用事业计划(草案)》《物资技术供应计划(草案)》《劳动工资和干部计划(草案)》《成本计划草案(包括商品流通过费计划草案)》。

“一五”时期以后,西安市的计划管理工作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计划管理体制的几经变化,除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削弱甚至失控外,总的趋势是经济工作越做越细,计划管理不断加强,年度计划覆盖的范围扩大,内容也有增加。

1990年西安市编制下达的年度计划包括:《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西安市工业生产和经济效益指标计划》《西安市农村经济计划》《西安市交通运输与经济效益计划》《西安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基本建设计划》《西安市城市建设计划》《西安市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及主要项目计划》《西安市商品房屋拆迁补偿建设项目计划》《西安市人防建设计划》《西安市商品流通总值及主要商品购、销、调、存计划》《西安市地产品收购计划》《西安市对外贸易出口和供应计划》《西安市利用外资计划》《地方自有外汇进口计划》《西安市综合外汇收支计划》《西安市重大技术开发项目计划》《西安市科技攻关计划》《西安市土地利用计划》《西安市主要物资分配计划》《西安市废钢铁收购计划》《西安市资源节约和

综合利用计划》《西安市教育事业计划》《西安市劳动工资和技工学校招生计划》《西安市人口计划》《西安市“农转非”计划》。同时,与有关部门联合下达的计划有:《西安市大中专学生分配计划》《西安市技工学校招生和分配计划》《西安市退伍军人安置计划》等。

### [计划指标]

西安市在各个历史时期编制的长期、中期和年度计划,分别通过一系列计划指标,规定和反映未来西安经济社会发展所要实现的目标。

“一五”时期西安的主要计划指标是:

(1)工业总产值包括地方国营、合作经营、公私合营,现代工业、工场手工业,生产资料生产、消费资料生产。(2)工业产品产量包括电、硫酸、砖、瓦、水泥管、水磨石、空心砖、骨粉、骨胶、氧气、油漆、万利板、标准门、标准窗、火柴、面粉、棉纱、印染色布、棉布、本色棉布、食用植物油、医药针剂、医药片剂、搪瓷制品、铅印书版、平印书版、零件印刷、沙发、办公桌、毛巾、纸。(3)工业生产经济技术定额指标包括棉纱(每千锭锭每小时平均产量、成纱占原棉的百分比)、棉布(每台织机每分钟打纬数)、电(设备容量年均利用小时、标准煤耗率、厂用电率、线路损失率)、面粉(出粉率)。(4)工业生产能力指标包括电、面粉、棉纱、棉布、火柴、纸烟。(5)农业指标包括①耕地面积达到数;②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其他);③主要农作物亩产量;④主要农产品总产量;⑤主要牲畜发展计划指标(黄牛、奶牛、马、驴、骡、山羊、猪)。(6)社会商品零售(即社会商品零售额,其中包括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合营经济、私营经济)。(7)财政收入(各项税收、企业及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以前年度支



出收回)。(8)财政支出(经济建设费类、流动资金、社会文教费类、行政管理费类以前年度收入退还)。(9)基本建设投资。(10)限额以下建设(起止时间、设计能力、全部投资额、新增生产能力)。(11)城市公用事业(自来水、下水道、道路、公共汽车)。(12)劳动工资(职工人数、平均工资,工业总产值、工人人均产值,职工工资总额、工人人均工资)。(13)社会事业,包括高等院校及中等专业学校教育中的学校数、招生数、毕业生数、学年初学生数和卫生事业中的机构数、床位数。上述指标构成了西安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基本指标体系。以后随着计划管理的不断完善、加强和改革,其计划的指标体系也在不断进行调整。

1958年列入西安市计划安排的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指标的品种有:电力、棉纱、棉布、印染布、火柴、搪瓷面盆、搪瓷口杯、油漆、热水瓶、食用植物油、普通砖、机制瓦、面粉、床单、毛巾、重革、轻革、医药针剂、医药片剂、骨粉等20个品种。列入西安市计划安排的主要商品包括:棉纱、棉布、絮棉、胶鞋、煤油、汽油、柴油、原煤、机制纸、卷烟、酒、粮食、猪肉、食糖、食油、毛巾、袜子、火柴、油饼、肥料、农药等21种。1966年列入市计划的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已达241种。至1978年列入市国民经济指令性计划的主要产品产量指标的种类仍有184种,指令性收购主要商品种类达68种,指令性农副产品计划13种,国家统配物资达130种。

1990年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1)工农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包括轻工业、重工业)。(2)国内生产总值。(3)国民收入。(4)财政收入、财政支出。(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①全民所有制投资。基本建设投资,其中国家预算直接安排投资、银行贷款、利用外

资、自筹投资;技术改造投资,其中中央财政拨款、银行贷款、自筹及其他资金,其他固定资产投资。②集体所有制投资。③个体所有制投资。(6)农业主要产品产量:粮食、棉花、油料、蔬菜(其中:城市基地产量)、生猪存栏、生猪出栏、肉类总产量(其中猪肉)、奶类总产量(其中牛奶)、蛋类总产量、淡水产品、造林面积。(7)工业主要产品产量:钢、钢材、焦炭、铜材、铝材、配(混)合饲料、木材、人造板、水泥、水泥设备、烧碱、纯碱、合成氨、化肥(其中氮肥、磷肥)、硫酸、塑料(其中聚氯乙烯)、化学医药、中成药、油罐货车、民用飞机、电视机(其中彩色电视机)、化学纤维、布、呢绒、毛线、丝织品、机制纸及纸板、自行车、合成洗涤剂、啤酒、塑料制品(其中农地膜)、冰柜、手表、缝纫机、造纸网、小四轮拖拉机、机床、工业锅炉、交流电动机、石棉制品、纱、印染布。(8)运输:公路货运量、公路客运量、城市公交客运量。(9)万元国民生产总值能耗、节能量。(1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1)外贸出口总额,自有外汇进口总额。(12)当年地方利用外资(其中借用国外贷款、吸收国外直接投资)。(13)劳动工资(市属):年末职工人数(其中全民单位)、工资总额(其中全民单位)、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14)社会事业:①教育(市属普通高校招生数、普通中专学校招生数、市属技工学校招生数、职业学校招生数、高中招生数、初中招生数、小学招生数);②卫生:年末医院病床达到数,其中中医医院病床数;③人口:人口年末达到数、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人均粮食、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数;④文化体育:出版总印张、县以上运动竞赛会、广播人口混合覆盖率、电视人口混合覆盖率;⑤旅游: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其中外国旅游者人数、旅游外汇收入)。(15)乡镇企业总收入、乡镇企业

总产值(其中工业总产值)、农民人均纯收入。(16)建设占用耕地。(17)社会购买力:货币收入总额、非商品性支出总额、当年购买力总额(其中居民消费品购买力、外宾消费品购买力、社会集团公用消费品购买力、农民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力、当年节余购买力)、年末结余购买力总额(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居民手存现金余额)。

## 计划执行

### 〔经济恢复时期〕

1950年,西安开始进入经济恢复时期,当年生产建设、财政收支等各项事业取得重要进展。财政收入完成计划任务的107%,财政支出节约60%。在克服解放初期经济萎缩等困难后,接收的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工商业基本保存下来,并逐步得到调整和改进。主要工厂的生产、管理和经营状况得到改善。在国营经济主导下,西安市初步建立了新的市场秩序,有效地制止了投机倒把,使金融物价趋于稳定,五种主要商品价格较上年仅上涨3.9%。逐步实施了市政建设,修建道路16条,修补路面8.9平方公里,修建下水管道1.88公里。

经过统一财经、稳定物价、调整工商关系和“三反”、“五反”运动等一系列社会改革,到1952年底,全市已经顺利完成了经济恢复工作。1952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完成23512万元,较1949年增长1.11倍;粮食总产量完成550788吨,增长20.81%;城市公用事业发展加快,新修和翻修道路27.9公里,修建下水管道23.9公里,公共汽车增至35辆,营业线路增长2.14倍,自来水初期工程完工,并开始供水;社会购买力增长1倍多,其中居民购买力增长1.3

倍。各项社会事业日新月异,在校学生人数达123067人,增长1倍多,影剧院观众人数增长2.7倍,卫生保健单位达到97个,增长1.6倍,拥有病床2097张,增长1.8倍,卫生技术人员增长1.7倍。

### 〔国民经济大发展及三年困难时期〕

【“一五”时期】 1953~1957年,西安是全国重点建设城市之一。地方工业总产值(不包括手工业,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下同)在1956年8月已提前达到“一五”计划规定1957年的水平。1957年实现工业总产值71513万元,为1952年的204.16%,平均每年增长15.4%。“一五”计划列出主要产品22种,其中的地质罗盘仪、重革、油漆、骨粉、面粉、医药针剂、医药片剂、床单、热水瓶、毛巾、经纬仪、大平板仪等12种产品均超额完成计划任务,较1952年增长1~10倍;轻革、棉纱、棉布、印染色布、食用植物油、火柴、帆布、电力、硫酸、砖等10种产品,因受原材料供应影响未能完成“一五”计划,其中以电力、轻革、食用植物油较差,但较1952年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几种主要产品质量均有提高,棉布正品率由1952年的93.77%提高到1956年的99.16%,提高5.39个百分点,1957年质量继续提高(因检验标准变更,与过去不可比);印染色布正品率由1952年91.29%提高到1957年的97.91%,提高6.62个百分点;青砖正品率由1952年92.96%提高到1957年的97.68%,提高4.72个百分点。1957年与1952年相比,面粉钢磨时时产量由4.21公斤提高到9.78公斤,提高1.32倍;纱锭千锭时产量由20.95公斤提高到24.38公斤,提高16.37%;布机台时产量由3.922米提高到4.143米,提高5.61%;火柴排

梗机台时产量由 3.29 件提高到 3.47 件；每件纱耗棉量由 205.80 公斤降为 193.81 公斤，节约 11.99 公斤；每万块手工青砖平均耗煤由 3.72 吨降为 2.75 吨。床单、搪瓷、热水瓶和油漆等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标准，陆续出口。全市 5 年生产青砖 21 亿余块，瓦 1.1 亿页，年产量创西安历史最高记录。

郊区农业生产五年间供给基建用地 76918 亩，为 1952 年原有耕地面积的 10.80%。由于扩大复种，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957 年达到 65.83 万亩，为“一五”计划水平的 95.80%；由于自然灾害影响，1957 年粮食总产量虽未达到五年计划目标，仍比 1952 年增长 25.64%，每年平均递增 4.66%，超过全国粮食增长速度。棉花播种面积除 1954 年稍有减少外，逐年有所增加，1957 年达 10.60 万亩，亩产 36.44 公斤，总产量 364.70 万公斤，接近完成“一五”计划。蔬菜生产为保证常年均衡供应，1957 年播种面积达 13.03 万亩，较 1952 年扩大 223.33%，总产量 150837 吨，较 1952 年增长 185.94%，蔬菜供应消费量由 1952 年的平均每人每天 215 克（按生产量计算，下同）提高到 1957 年的每人每天 465 克。试种和引进外地品种由 1952 年的 30 多种增加到 1957 年的 70 多种，基本达到自给自足，改变了全市蔬菜销售靠外地供应的状况。1957 年，全市大家畜饲养数未能完成“一五”计划，但较 1952 年增长 20.50%，其中 1957 年饲养奶牛 918 头，较 1952 年增长 1 倍多；奶产量较 1952 年增长 1.23 倍，奶品质量有所提高；当年，猪、羊等小家畜存栏数为“一五”计划目标的 125.23%，较 1952 年增长 1.5 倍，其中以生猪饲养增长较快，1957 年达到数较 1952 年增长 2.6 倍，达到 1 户 1 猪。家畜饲养种类、数量均有增加，淡水养鱼试验成功，

且开始扩大生产。瓜果等副业生产均有发展。1955 年，西安市的农业生产开始采用机械抽水，全市累计打井 2 万多眼。1957 年冬季，郊区农村开展了前所未有的兴修水利运动，当年底水地和水浇地达到 48 万多亩，占全部耕地面积的 77.67%，超过“一五”计划中规定灌溉计划的 86%，灌溉面积较 1952 年增长 1.89 倍。城粪下乡、掏渠、挖池、沤肥等，增加了农田肥力，农业种植复种指数由 1952 年的 124.10% 上升到 1957 年的 145.90%，提高 17.67%。郊区小麦种子使用大部分改为“碧蚂一号”和“6028”号种子，玉米改种“红心马牙”，棉花改种“泾斯”和“517”号种子，新品种比原品种一般增产 10%~20% 左右。至 1957 年，西安市加大支援农业力度，对农林水牧等事业投资 87.30 万元，发放农业贷款 615.50 万元，供应水车 10243 辆，新式农具 3103 件，并协调供应大量化肥和农药。

基本建设步伐加快，建设规模扩大。全市五年合计投资 16100.40 万元，其比重：城市公用事业占 60.59%，工业占 20.37%，其他占 9.04%。到 195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总额 12611.80 万元，占计划的 78.33%，扣除辋川水库及白鹿塬地面水处理厂两项工程（计划改变）未实现投资 4582 万元，实际超额 9.49% 完成“一五”计划。五年内进行的基本建设项目 134 个，其中限额以上的有：西安纺织厂、新西北印染厂、西安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公共汽车公司和大环河防洪工程、西北人民体育场和浐河桥等大型工程。其间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援建的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中在西安地区就有 17 项，全国限额以上 690 项工程在西安的有 52 项，截至 1956 年底，国家在西安地区新建或在建的工厂有大型机械制造厂 10 个、电机制造厂 4 个、电站 1 处、纺织印染厂 7 个；新建与扩

建的大专院校 34 所、干部学校和训练班 27 所。

1953~1957 年,西安市新增固定资产 10877.40 万元,占完成投资总额的 86.25%。新建和扩建的工厂 42 个,新增普通中学学生座位 23250 个,小学学生座位 5250 个,医院病床 1075 张,剧院座位 5889 个,影院座位 1065 个。新增道路 187.2 公里,扩充了 5 个自来水厂,新增浅井及深井 56 眼,埋设管道 149 公里,修筑下水道 95.6 公里,新增公共汽车 79 辆。

1957 年全市公路运输货运量 871.72 万吨,为“一五”计划规定 1957 年水平的 96.98%,比 1952 年增长 3.35 倍;货运周转量 4293.56 万吨公里,为“一五”计划的 87.06%,比 1952 年增长 3.15 倍。交通运输部门 1957 年底,拥有国营汽车 79 辆,较 1952 年增加 76 辆;拥有国营畜力胶轮车 135 辆,群众运输专业畜力胶轮车 1244 辆,较 1952 年减少 21 辆;拥有农副业畜力胶轮车 2072 辆,较 1952 年增长 5.86 倍;拥有群众运输手推胶轮车 8025 辆,较 1952 年增长 1.6 倍。社会运量中群众运输比重较大,货运量占 94%,周转量占 87%。1957 年,全市每千吨公里运输成本较 1952 年降低 71.2%。

1957 年全市社会商品购买力较 1952 年增长 1.16 倍。当年社会商品零售额 40544.9 万元,为“一五”计划 1957 年目标的 88.14%。1957 年社会商品零售额没有完成年度计划的原因主要是制定计划时对后来实行计划供应、某些商品供应不足等情况考虑不够,原计划偏大。但实际完成情况仍较 1952 年增长 1.15 倍。

1957 年全市国营合作商业系统外购商品总值 11819 万元,较 1952 年增长 5.64 倍。销售总值 45267 万元,较 1952 年增长 2.79 倍,平均每年递增 48%。

1957 年主要商品销售量,粮食为 25757 万公斤,比 1952 年增长 105.35%;食油 5956 吨,增长 601.53%;卷烟 23940 箱,增长 263.77%;化肥为 2726 吨,增长 13.20 倍;煤炭 46326 吨,增长 76.05%。全市有商业网点 932 个,较 1952 年增长 3.7 倍,有从业人员 50668 人,增长 3.68%。

1957 年全市有普通中学 131 所,在校学生 73401 人,超过“一五”计划的 8.18%,较 1952 年增长 2.4 倍。有小学 2597 所,在校学生 430022 万人,超过“一五”计划的 16.67%,较 1952 年增长 63.50%。工农业余教育也提前实现计划目标,扫盲班五年毕业学生合计 56461 人,超过“一五”计划 8.81%;初中班毕业学生 955 人,超过“一五”计划的 1.47 倍。小学由 1956 年起实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普遍入学,但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升学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

1957 年,全市医院病床达到 2265 张,超过五年计划的 43.45%,较 1952 年增长 1.51 倍,平均每千人拥有病床由 1953 年的 2.86 张提高到 3.27 张。全市拥有妇幼保健站 11 个,区卫生所 7 个,当年全市有卫生技术人员 2316 人。全市拥有电影院 11 座,座位 10584 个,每千人设座率由 1953 年的 7.1 个增加到 7.9 个。有剧院 21 个,剧团 16 个。五年内兴建甲型体育场 1 个,运动场 3 个,操场 1 个。计划外新建成人和儿童游泳池各 1 个,溜冰场 1 个。在国防体育方面,西安市设立了无线电、航空模型、摩托射击俱乐部各 1 个,创办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1 所。

1957 年全市道路总长度达到 231.4 公里,较 1952 年增长 2.26 倍,其中高级路面 24.8 公里,增长 98.40%。下水管道总长度达到 142.9 公里,超过“一五”计划 23.19%,增长 1.92 倍。城市自来水供水

量达 1401 万立方米,完成“一五”计划,增长 21.24 倍。拥有公共汽车 132 辆,增长 2.77 倍。

1957 年全市各经济部门所属事、企业单位有职工 83872 人,较 1952 年增长 2.9 倍,职工工资总额达到 5418 万元,较 1952 年增长 3.45 倍(不包括私营增长 7.32 倍),人均年工资 646 元,较 1952 年增长 14%(不包括私营增长 25%)。其间,西安市在企业中实行劳动保护福利,事业单位实行公费医疗,改善职工食堂,修建职工家属宿舍等,对增进职工健康和发展生产起到积极作用。

“一五”初期,西安市在计划执行过程中,也相应产生了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对“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方针理解偏差,十分注重质量,致使修建的西安市第十中学投资达到 75 万元,这些投资则可修建一般水平的中学 3 所。在城市规划方面,有些计划定额偏大,某些标准要求过高,造成投资浪费。一些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多、快、好、省”方针时,存在偏“多”图“快”忽视“好”“省”的现象。对“郊区农业生产为城市服务”的方针认识不足,在“一五”计划安排中,对发展蔬菜的指标考虑不周,造成来年的蔬菜供应紧张。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对勤俭办社的精神贯彻不够,一些地方存在急于求成。如成立俱乐部,安装广播器,社办小学和农村扫盲等,要求偏高、过早。

地区综合平衡存在计划体制不顺、情况不能及时沟通的问题,直接影响全面平衡。在物资供应方面,由于部门分割严重,致使物资流通不畅,特别是物资分配系统与商业部门在物资调拨中难以进行地区平衡,物资供应紧张与积压现象时有发生。工商关系不协调,一些工业企业产品质次价高,不按规格质量交货,原材料需要计划也不能及时提出,使商业部门组织货源心

中无数,造成一些物资积压或脱销。商品营销企业的采购计划与工业部门的生产计划衔接不够,商业分工过细,层次环节过多,定货计划迟缓,在执行中又由于市场变化快,计划多变,影响了工业生产。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繁复,层次过多。城市人口增长过快,1957 年达到 144 万人,较 1952 年增加 59.2%,超过原城市规划所定第一期(1959 年)人口 100 万的 14%。在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中,都存在要求过高、过急、过快的问题,挫伤了一部分农民和私营个体工商业者和手工业者的生产积极性。

【“二五”时期】 1958~1962 年,西安的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大起大落。在 1958 年开始的“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推动下,“高指标”、“浮夸风”现象普遍存在。1958~1959 年,西安市的工农业生产等各项经济指标出现高速增长。1960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23.82 亿元,比 1957 年增长 2.33 倍,平均每年增长 51.6%,大大超过全市“一五”期间年均增长 15.4% 的速度,其中部、省属企业增长 251.97%,市属企业增长 210.23%。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 6.26 亿元,为年计划的 95.90%,较 1957 年增长 28.38%。货运量完成 2833 万吨,为年计划的 127%,较 1957 年增长 217%;货物运输周转量 21396 万吨公里,为年计划的 135.30%,较 1957 年增长 364%;运输成本降低 10.80%。邮电业务总量完成 1075 万元,为年计划的 110.72%,较 1957 年增长 87.28%。西安地区基建投资额达到 4.97 亿元,比 1957 年增长 19.20%。

“二五”后两年,西安的国民经济出现急剧下降趋势,由于自然灾害等影响,从 1960 年开始,农业总产值连续三年下降。同上年相比,1960 年、1961 年和 1962 年三年分别下降 6.40%、11.87% 和 6.94%。

粮食总产量 1960 年和 1961 年分别下降 6.28% 和 19.73%，1962 年增长 16.19%。棉花 1960 年和 1961 年分别下降 29.05% 和 38.73%，1962 年增长 7.16%。油料分别下降 39.45%、42.66% 和 12.71%。蔬菜产量 1960 年增长 10.31%，1961 年和 1962 年分别下降 21.93% 和 22.83%。工业总产值同上年相比，1961 年和 1962 年分别下降 41.60% 和 13.16%。社会商品零售额 1961 年下降 5.59%，1962 年增长 1.18%。货物运输量分别下降 53.20% 和 20.70%；货物周转量分别下降 50.60% 和 21.60%。邮电业务总量分别下降 18.50% 和 16.50%。1961 年和 1962 年全市共精简商品粮人口 20.60 万人，1962 年，全市城镇人口净减少 8.93 万人。

从 1961 年开始，西安市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共调整工业企业 190 个，其中撤销 11 个，停产 2 个，外迁 16 个，改变隶属关系 31 个。手工业工人归队 810 人，在各厂间调整劳动力 2499 人。全市精简职工 1.28 万人，其中回农村 7060 人。与此同时，调整工业企业生产指标，有重点的拉长轻工业、手工业战线。在手工业的恢复整顿方面，将 117 个国营合作工厂改变为 203 个工厂、社、组，手工业由原来的 1.37 万人，增加到 1.51 万人，恢复医针、风箱等 80 种产品的生产，加强铁锅、菜刀、剪刀等小商品生产专业队伍。在计划安排中注重产品质量，1961 年全市轻工业 40 种主要产品中 60% 的产品质量提高，化工类 34 种产品有 20 种达到国家标准，工字牌剪刀、双郭菜刀等 10 多种名牌产品也恢复生产。

在计划的安排上坚持“农、轻、重”的原则。在农村坚持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进一步落实按劳分配政策，允许农民经营自留地、自留畜等，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

积极性，农业生产开始恢复。市属工业总产值中生活资料的比重由 1960 年的 52.2% 上升到 71.6%，生产资料的比重由 47.8% 下降为 28.4%。

到“二五”时期末，经济形势“大落”的局面开始扭转，经济开始回升。市属工业产品已达 1600 余种，较“一五”期末增加 100 种，新增加的产品主要有空气锤、冲床、低压锅炉、人力手推胶轮车、合成氨、氮肥、电石、塑料制品、铝制品、人造革、传动带等。

该时期西安市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问题是：农业基础薄弱，连续两年遭受严重旱灾，粮食减产，成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最突出的问题。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仍不协调，重工业发展过快，轻工业发展较慢。三年“大跃进”时期，轻、重工业之比为 1 : 4.1。重工业内部机械工业更为突出，原材料供需差额大，1960 年全市以 2 万台机床计算（每台约需 10 吨钢材），全年共需 20 万吨钢材，而实际到货 10.16 万吨，为需要量的 50.50%。轻工业中纺织工业、面粉加工业和油脂工业发展较快，但原材料供应亦仅一半左右。交通运输力与运量之间矛盾突出，1960 年西安地区交通运输力仅占运量的 45.06%，主要原因是国营交通运输部门发展缓慢，1960 年全市国营交通部门只有汽车 124 辆，仅占全地区货运量的 7.20%。同时畜力车较 1957 年减少 1583 辆，人力车减少 1679 辆。城市职工人数增长过快，过多占用农村劳动力，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全市在三年“大跃进”中共从农村招收职工 91513 人，占全市农村劳动力的 14.20%，从农村招收学生（16 周岁以上）39834 人，占农村劳动力的 6.22%。它一方面削弱了农村劳动力，另一方面引起城市人口膨胀，加剧了城市供应特别是粮食供应的紧张状况。

同时,“大跃进”中实施的“一平二调”、“共产风”、吃“大锅饭”等,违背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等基本经济规律,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过快过早地实施所有制的变革、升级、并社、合厂,严重影响手工业和个体经济的发展。1957年,全市共有合作社组337个,从业人员24187人,1958年将85%以上的合作社组织合并为地方国营工厂和合作工厂,人员转业7000多人,产品品种仅西安市手工业管理局所属单位就挤掉了100种,35种名牌产品有26种基本停止生产。1960年与1957年比较,在68种产品中,减少产量的有35种占51.47%。64种小五金、小百货中产品质量下降的有25种。

到“二五”期末,农业生产还没有得到恢复。1962年粮食总产量仅略高于1950年的水平,较“一五”期末的1957年仍低7.32%;棉花虽较1961年有所增长,但仍较1957年下降75.46%。工业内部的关系调整不好,工业产品质次价高,花色品种单调,企业亏本的现象仍很严重。人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相当一部分群众生活困难。

### [第一次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63~1965年,经过三年的艰苦调整,西安市的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工农业生产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企业数较1962年增加2个,其中全民、集体企业各增加1个。196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较1962年增长65.89%,三年调整时期平均每年增长2.3%,劳动生产率提高4.8%。主要产品计划达到2000种,新增加的产品有航测仪器、格网尺、六秒经纬仪、35公斤空气锤、蓄电池、4吨运油车、三折病床、电流互感器、自行车轮胎、氧化镍、碳酸钾、碳酸镁、有光纸、塑料鞋、

缝纫机、水泥电杆、民房构件、拉链、子母机、理发推子等30余种。纳入1965年计划的105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有手推胶轮车车轮、力车车辐条、化肥、农药、工业锅炉等85种,占80.95%;完成年计划70%以上的有铸铁管、电木粉等7种,占6.67%;完成较差的有电流互感器、蓄电池极片、炼乳等13种,占12.38%。没有完成生产计划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供应不足,市场情况变化后工商衔接不够。

1965年,西安市农业总产值较1962年增长45.61%,粮食总产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的1956年,较1957年增长47.50%;棉花总产量比1957年下降0.97%;油料总产比1957年下降8.05%。72种主要商品销售量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有粮食、猪肉、棉布等55种,未完成计划的有羊肉、卷烟、袜子、暖水瓶等17种。16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指标的有粮食、棉花、食油、生猪、鲜蛋等13种,牛皮、山羊皮和绵羊毛等3种畜产品没有完成收购计划。商品货源日益充足,花色品种不断增加,绝大部分商品均比1964年有大幅度的增加,市场供应情况良好。1965年交通运输货运量完成年计划的122.45%,货物周转量为年计划的118.73%。

这一时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市属工业企业中设备陈旧、简陋,缺少关键、精密、专用设备,工艺落后且不配套,技术力量薄弱,模具制造和设备维修力量不足。运力与运量不平衡,铁路运输紧张,火车站货物周转缓慢,不能达到市场需求。地下水位上升,危及生产和建设;城市排水系统严重不足,70%以上污水得不到处理。中小学校校舍不能满足需要,致使小学“二部制”教学所占比重很大,城关区已达50%以

上,初中校舍紧张矛盾十分突出。有些地方工业产品不能直接从生产厂家进货,进货环节多,周转慢,费用高,同时使有些调进商品进销差价拉大。有些适销商品的供应不足,宽幅棉布、床单、适销的人造纤维制品等货源始终缺口很大。商业网点不足,特别是蔬菜、肉食、煤炭、旅馆、浴池网点少,群众生活不便。农业生产曾先后三次压缩菜田面积,加之自然灾害影响,致使全市蔬菜生产连年减产,1965年虽有所增加,但较1962年仍下降20%左右。

### 【“文化大革命”时期】

【“三五”时期】从1966年6月以后,“文化大革命”开始,造成全市机构瘫痪、指挥失灵、生产停滞。1967~1968年,西安地区大部分企业停工停产。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和影响,1967~1969年西安市没有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经济社会发展受到严重挫折。1970年西安的经济工作曾一度恢复。

1970年,西安的粮食平均亩产超过农业《纲要》,总产达到941105吨,比50年代最高水平的1956年增长11.70%,比60年代最高水平的1965年增长3.56%。棉花平均亩产30公斤,总产量为21587吨,比1965年下降16.76%。生猪饲养达到45.62万头,比1965年增长43.96%,户均养猪1.1头。蔬菜总产量315345吨,比1965年增长7.17%。1970年全市全年新打机井3300眼,扩大灌溉面积14.10万亩。市属工业总产值完成8.70亿元,超额完成原计划的15.90%,比1965年增长2.28倍。180多种产品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实现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项目1000多项,试制成功并投产的新产品300多种,汽车、拖拉机和一些轻工日用品的生产取得明显进展。市属交通运输超额完成

全年计划,货运量完成859.36万吨,比1965年增长25.33%;货物周转量完成5407.27万吨公里,比1965年增长35.53%;车辆完好率有所提高。市属单位完成投资额5380万元,比1965年实际增长92.30%,建成或部分建成项目45个,占全年计划建设项目的一半以上。竣工面积14.24万平方米,比1969年增长2倍以上。开展合成洗涤剂、灯泡、钢铁、硫酸、聚氯乙烯、锻压设备等建设项目的“会战”,取得一定成绩。全市财政收入完成42679万元,超过计划的20.40%,比1965年增长91.19%。财政支出完成12074万元,占计划的97.90%,比1965年增长22.49%。深入开展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1970年全市清查出积压物资3760万元,回收废钢铁3.65万吨,节约煤炭13.70万吨、石油8500吨、木材1.20万立方米。

1966~1970年,大学尚未恢复招生,全市高、初中毕业的知识青年几乎全部上山下乡“接受再教育”。1970年西安市初步恢复高中招生。广大医务人员深入农村为贫下中农服务,使农村合作医疗事业有了很大发展。文化艺术领域受到严重冲击,除推广普及几部“样板戏”外,乏善可陈。报纸印刷量增加,广播电视事业有一定发展。

在此期间,“文化大革命”对西安的经济工作造成极大干扰,后果十分明显。计划管理一度被取消,经济工作没有摆到应有的地位,工厂经常停工停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用品的商品供应工作发生很大困难,不仅对粮、棉、布、油、肉等实行定量供应,而且对火柴、食盐、食碱、食糖、煤油等生活必需品几乎全都凭票限量供应。

在此期间,西安的计划管理工作在综合平衡和计划调整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农业生产方面对“全面发展”和农业“八字



宪法”贯彻不够；工业配套能力差，支农能力弱，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远远不能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交通运输能力与国民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基本建设战线长，没有很好地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基本建设必需的材料、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有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低下，原材料消耗多，产品质量差、成本高，设备失修，事故不断发生。

【“四五”时期】 1971~1975年是西安经济和社会事业低速增长时期，1974年开始的“批林批孔”运动影响到1975年计划的完成。

1975年全市粮食总产1182212吨，比1969年增加48.76%。全年平整土地15.50万亩，深翻土地61万余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10万多亩。农业机械化迅速发展，大中型拖拉机达到648台，比1974年增长21.30%，小型拖拉机1724台，增长91.50%。

197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38.55亿元，比1974年增长6.29%，比1965年增长92.37%，10年间年均递增10.40%。许多主要产品生产超额完成计划，支农、轻工和一些主要原材料产品发展较快。同1965年相比，农用水泵增长290倍，架子车增长4倍，化肥增长2.6倍，缝纫机增长3.2倍，塑料制品增长4倍，钢增长3.5倍，烧碱增长8.9倍。同期，西安的工业企业还试制研发了许多新产品，形成一定生产能力。1975年小型拖拉机产量达530台，汽车产量171辆，合成洗涤剂产量6200吨，灯泡产量476万只，涤棉布产量998万米。公路交通运输完成货运量1130.33万吨，比1965年增长64.85%。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23390万元，比1974年增长17.13%，竣工投产和部分投产项目23个，竣工面积23.90万平方米。财政

收入55573万元，比1974年增长1.98%，支出15712万元，增长7.46%。市场物价稳定，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102400万元，比1974年增长5.23%。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城市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65年的20.69‰降到12.38‰。

“四五”时期，西安市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问题是：全国大环境仍未能摆脱“左”的影响，虽然在农村广泛开展了“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但由于农村经济仍然实行生产队统一经营，农民生产积极性不高，劳动生产率低下。同时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放松了多种经营，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发展滞后，吃饭难、住店难、洗澡难、购物难、乘车难、打电话难等现象普遍存在。在计划的安排中只强调指令性计划，忽视指导性计划，排斥市场调节。

### [第二次国民经济调整和改革开放时期]

【“五五”时期】 1976~1980年，西安市的国民经济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初步摆脱了瘫痪、半瘫痪的状态，但存在急于求成、急躁冒进、片面追求高速度等一些做法。从1979年起，西安市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实行计划经济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政策。从1979年开始，西安市实行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逐步改变了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逐步从计划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西安市国民经济进入新的稳定发展时期。

1980年，西安市共有市属工业企业1645个，其中轻工企业1136个，重工企业509个；全民企业314个，集体企业1331个。工业企业有职工24.4万人，固定资产

达到 13.64 亿元,流动资金 7.21 亿元,金属切削机床 1.35 万台,锻压设备 3800 多台,市属交通运输部门拥有载货汽车 833 辆,货运量达 1675.26 万吨。市属工业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53.18 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 44.01 亿元,工业总产值与 1952 年相比,增长 15 倍,年均递增 10.50%,与“四五”期末比,增长 30.54%,年均递增 5.50%。

1980 年,农业总产值完成 6.53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2.3 倍,年均递增 4.4%。由于受灾,粮食总量为 1144087 吨,比 1952 年增长 107.73%,年均递增 2.2%。初步建立副食品生产基地,蔬菜基地达到 7.21 万亩,总产量 40.13 万吨,比 1952 年增长 4.8 倍。国营和社队饲养奶牛 5000 头,年产鲜奶 1135 万公斤。养鱼水面达到 5148 亩,生猪存栏达到 32 万头。人工造林保有面积 11 万亩。农业生产条件有较大改善,旱涝保收农田 107 万亩,农民人均 0.8 亩。农业机械总动力 44.7 万马力,大中型拖拉机 1777 台,小型拖拉机 6000 多台,机耕率达到 81.9%。农村用电量平均每亩耕地为 99.4 度。

1980 年,西安市社会商品零售额为 15.88 亿元,为 1952 年的 5.75 倍,年均递增 6.8%。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水平,剔除物价因素,比新中国成立初期约提高 2 倍。

1980 年与 1952 年比较,道路总长度增长 2.7 倍,其中高级路面增长 33 倍。自来水日供水能力达到 49 万吨,排水管道增长 6.5 倍。城市人均绿地 2.7 平方米,全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27%。

截至 1980 年,西安市有自然科学研究机构 41 个,自然科学技术人员 1.78 万人。有影剧院 29 座,座位 2.5 万个,有艺术表演团体 11 个。城市普及了初中教育,乡村普及了小学教育,全市高中以下在校学生

62 万多人。市属卫生部门所属医院共有病床 4477 张。

“五五”时期,西安市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在城市建设中,非生产性投资少;教育经费严重不足,教学用房拥挤,图书和实验仪器缺乏,教育结构单一,学校布局不够合理,部分教师水平低;文化设施少,布点不均衡;医疗卫生设施满足不了社会需要;商业网点少,营业面积小,商业职工占城市人口的比例偏低,特别是修理网点少,不能满足居民生活需要;居民住房紧张,市属单位尤甚,另外交通拥挤,供水不足,环境污染问题依然突出。

工业经济效益差。1980 年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2703 元,比 1970 年低 1645 元。百元产值提供的利润为 12.36 元,比 1972 年低 7.85 元。百元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为 44.57 元,比 1966 年增加 24.78 元,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 176 天,比 1966 年延长 86 天。

副食品生产能力薄弱,林、牧、副、渔业发展缓慢。耕地面积大幅度减少,农业人均占有耕地面积由 1949 年的 2.8 亩下降为 1.3 亩。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粮食和棉花比 1956 年分别下降 38% 和 65%。农田水利工程不配套,受益面积小,地下水开采超量,水位下降,缺水严重。泾、渭、泾、灞 4 条河流河道年久失修,隐患较大。占全市面积三分之一的山区生产发展较慢,木材积蓄逐年减少,一些山货土特产资源没有充分开发利用,部分农民生活仍然贫困。

建设周期长,投资效果差。1979 年底,市属小型项目建设周期超过 5 年以上的有 49 个。从 1966 年到 1978 年底,市属新建项目部分或全部投产的共 20 个,其中亏损项目 11 个,亏损金额达 7000 多万元,盈利的项目 9 个,实现利润 1100 万元。

该时期,西安市平均每年有待业人员4万名以上,给城市建设、公用设施、住宅、文教卫生、劳动就业等方面带来很多问题。

【“六五”时期】1981~1985年,西安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全市社会总产值由1980年的70.56亿元增长到1985年的125.51亿元,年均递增11.1%;工农业总产值由59.71亿元增加到98.81亿元,年均递增9.8%;国内生产总值由31.66亿元增加到57.58亿元,每年平均递增10.9%;国民收入由25.8亿元增加到44.8亿元,每年平均递增11.6%。

农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6.53亿元增加到1985年的13.49亿元,每年平均递增9.5%;乡镇工业总产值由2.98亿元增加到18.54亿元,每年平均递增32.5%。副食品、蔬菜基本自给,奶类敞开供应,禽、蛋、鱼自给率分别提高到49%、67%和11%。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逐步向商品化、专业化转变。

1985年,西安市工业总产值完成85.32亿元,“六五”期间年均递增9.9%。其中市属工业总产值完成48.8亿元,每年平均递增12.3%。市属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每年平均递增12.9%,重工业每年平均递增11.4%。军工企业已生产民品100多种。重工业调整了服务方向,轻工业重视了市场变化。

“六五”期间,市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1.7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6.4亿元,技术改造投资完成5.3亿元。新增供水能力5万吨,污水二级处理达到12万吨,煤气供应3.4万户(不含自办煤气),有公共机动车辆293辆。全市新建居民住宅580万平方米,其中市属企业新建居民住宅183万平方米,城市居民居住面积由“六五”初期人均3.6平方米增加到

4.7平方米。新建和改建中、小学教室面积10万平方米,新成立和恢复了西安市属高等学校3所。职业技术学校与普通中学招生的比例,1980年是1:12.4,1985年为1:3.1。各种形式的成人高等教育和成人中等教育有很大发展。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1985年控制在10.82‰。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五年共签订或实现合作项目53个,其中签订合同19项,引进外资1.6亿美元,技术设备147项,折合金额1.6亿美元。国内经济协作也有明显进展,与60多个大中城市建立经济协作关系。1985年,全市已完成或开始实施项目236项,引进外地资金1.5亿元。

1985年财政收入完成6.8亿元,做到当年收支平衡,扭转了前几年财政亏空的局面。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32.92亿元,比1980年增长1倍多。1985年新增商业服务网点1.46万个,全市达到5.8万个,平均每千人10.5个。

“六五”期间,全市共安置待业青年31万人,占同期需要安置待业人员的90%。

1985年,西安市人均年收入达到467元,比1980年增长68.5%,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每年平均递增7.5%。全市全民单位职工平均实际工资由1980年的849元增加到1985年的1215元,每年平均递增7.5%。

“六五”时期,西安市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工业快速增长,但企业总体素质不高,部分企业设备陈旧,产品竞争能力差,经济效益低,普遍缺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原材料工业基础薄弱,城市基础设施欠账多,无法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在经济管理和城市建设的管理体制上,条块分割的局面还没有完全打破,妨碍了中心城市功能的发挥。西安经济整体实力还很薄弱,财政状况没

有根本好转。

【“七五”时期】 1986~1990年,西安的经济社会事业取得重大进展。1990年西安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04.44亿元,为“七五”计划的121%,比1985年增长46.60%,年均递增7.94%;国民收入达到84.5亿元,增长41.5%,年均递增7.2%;社会总产值达到258.61亿元,增长53.72%,年均递增8.99%;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03.34亿元,为“七五”计划的107%,增长63.23%,年均递增10.3%。1986~1990年全市累计完成财政收入541306万元,是“六五”时期总和的1.93倍,累计上解财政收入33.63亿元,比“六五”时期累计上解数额增长59%。

1990年,西安市工业总产值达到177.13亿元,为“七五”计划的109%,比1985年增长68%,年均递增10.9%。其中市属工业总产值达93.21亿元,为“七五”计划的121%,比1985年增长107.61%,年均递增13.7%,提前一年达到“七五”计划目标。列入计划考核的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大部分达到或超过计划指标。西安市工业企业五年(1986~1990年)累计完成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54.32亿元,投产和交付使用的项目1646个。截至1990年底,全市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26.95亿元,比1985年增长91%。企业技术进步加快,产品质量提高。五年中,市属乡以上工业企业开发新产品2326种,市属企业获国家和部、省、市级优质产品奖672项。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20965元/人,为计划的109%,比1985年增长54%,年均递增9%。

“七五”期间,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取得进展,城郊型农业经济的框架基本形成。商品基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科技兴农取

得成效。1990年农村社会总产值(现行价格)达到75.55亿元,比1985年增长147.54%,年均递增17.5%,高于“七五”计划5.1个百分点。粮食生产先后两年创历史最高水平,提前三年达到“七五”计划要求。“菜篮子工程”形成基地规模,先后建设60多个副食品基地,基本保证城乡的有效供给。乡镇企业发展加快,1990年西安市乡镇企业总收入达到57.36亿元,比1985年增长2.4倍,年均递增27.8%,比计划高出12.5个百分点。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53.3亿元,占到农村社会总产值的70.54%,在全市农村经济中形成“三分天下有其二”的局面,已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改革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同时,积极推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建立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社会化服务。坚持城乡一体化,服务城市,富裕农民。

“七五”期间,西安市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3.07亿元,约占全市新中国成立以来累计投资额的一半,比“六五”时期增长1.29倍。其中市属投资完成38.54亿元,比“六五”时期增长1.86倍。生产性建设投资的比重由“六五”期末的44.5%上升到58.1%。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的项目3000多个,新增固定资产83.82亿元,形成一批新的生产能力和经济增长点,主要有通讯电缆、新型高压输变电设备、化工、医药、彩色电视机、工业缝纫机、优质啤酒等。

城市改革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全面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进行大中型企业超前改革试点。全市先后组建27个企业集团,促进了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生产资料、金融、技术、劳务、房地产等各种生产要素市场有了新的发展。计划、财政、劳动、人事、保险等配套改

革及县区综合改革稳步推进。

对外贸易实现由单纯收购货源向自营进出口贸易的转变。从1987年西安市外贸自营以来,四年出口创汇2.67亿美元,其中1990年出口总额达9203万美元,年均递增54.2%。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额6.85亿元,比1985年增长15倍多,年均递增74.46%。利用外资和技术引进规模扩大,五年共利用外资1.37亿美元,兴办“三资”企业52个。同国内区域间、城市间的经济技术协作和信息交流不断扩大。认真贯彻国家关于治理整顿的各项政策措施,使一度出现的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过猛的势头得到遏止,全市零售物价总指数由1988年的123.2%相继回落到1989年的117.8%和1990年的100.9%。在治理整顿中先后撤并公司554个,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秩序明显好转。

“七五”期间,西安市取得重大科研成果431项,其中30%处于国内领先地位,70%以上已用于生产建设。1990年在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届汇报展览会上,西安选送的115项科研成果,综合水平获31个参展团的第三名。军工企业民品产值已占其总产值的64.3%,开发民品600多种,改造形成112条民品生产线。全市新建、改建旅游宾馆、饭店16家,床位7786个,至1990年,全市共有涉外宾馆、饭店35家,其中星级宾馆、饭店24家;总床位1.48万个。1986~1990年,全市累计接待入境旅游者139.5万人次,旅游收入8.24亿元外汇人民币,分别比“六五”时期增长1.7倍和近3倍。

“七五”期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6.82亿元,比“六五”时期累计增长61.9%。改造、拓宽和新开道路17条,打通了一环路,建成了星火路立交桥、火车站广场地下隧道、2座人行过街天桥和2

处地下通道,城市道路面积和长度分别比“六五”期末增加32万平方米和50公里。日新增供水能力24万吨,煤气管道气化率达到10%,加上液化石油气,气化率达到21%左右。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力增加,服务范围扩大,乘车拥挤和设施紧张状况有所缓解。住宅建设和低洼棚户区及危旧房屋改造有一定进展,全市累计新增住宅面积564.18万平方米。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环城公园、大雁塔风景区、骊山风景区、三桥至灞桥的百里风景路等处的建设和绿化美化工作取得成效,市容市貌发生较大变化,连续五年被评为全省卫生先进城市,1990年西安又被评为全国卫生城市。

建成西(安)三(原)一级公路和西(安)临(潼)高速公路,全市二级以上公路里程比“六五”期末增加1.3倍,所有乡镇和86.5%的行政村形成了公路网络。民航航线比“六五”期末增加12条,航线里程延伸1万公里,民航客运量居全国第五位。陇海铁路西安段电气化改造后,运输能力提高1倍。引进安装市话程控交换机2.4万门和长途电话程控交换机二千线,长途自动拨号通达全国700多个城镇和世界170多个国家和地区,邮政特快业务已扩展到56个国家和地区。

全市新增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2855个,先后建成5个大型骨干商场。集贸市场由“六五”期末的239个发展到283个,并建成了一大批农副产品和各种专业批发市场。个体工商户和从业人员分别比“六五”期末增长37.5%和44.8%。1990年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72.77亿元,为“七五”计划的119%,比“六五”期末增长121.02%,年均递增17.2%。

“七五”期间,西安地方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5.67亿元,比“六五”时期增长

1.38倍,加上集资办学,全市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幼儿教育 and 学前教育以年均递增7.66%的速度发展,依法实施六年制义务教育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84.3%和24.4%,普通高中与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等中等职业教育的在学校生人数比例由1985年的2.3:1,调整到1990年的1.24:1,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师范教育的结构布局得到调整改善。在文化艺术领域创作出一批优秀作品和文艺节目,一些作品在国际和全国获奖。新闻和广播电视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医疗卫生设施得到改善,全市新增全民所有制医院19个,新增病床5400多张。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1990年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2.01%,低于全省下达的12.5‰的控制指标。1990年末,全市总人口608.89万人,超过计划23.89万人。

1990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收入达到1518元,比1985年增长1.1倍,年均递增16.1%,大大高于“六五”时期的递增幅度。农民人均纯收入551元,比1985年增长57.3%,年均递增9.5%,高于“七五”计划年均递增9%的目标。1986~1990年,全市共安置待业人员19万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990年末达到77.09亿元,比1985年增长3.6倍。城市人均居住面积由1985年的4.71平方米增加到6.2平方米。农民家庭人均使用房屋面积由13.2平方米增加到17.22平方米。

80年代后期,西安经济运行开始出现过热的趋向。主要表现为经济增长速度过快,投资、消费“双膨胀”,社会总供需差额扩大,通货膨胀,物价大幅度上涨。1988年与1984年底相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10.6亿元急剧上升到24.43亿元,四年

增长2.30倍,按累计法计算(下同)平均每年增长32.9%;社会商品购买力由28.88亿元增加到69.81亿元,四年增长2.42倍,平均每年增长35.4%。社会商品零售额由24.87亿元增加到59.65亿元,四年增长2.40倍,平均每年增长34.96%。

1984~1988年国内生产总值由44.14亿元增加到92.23亿元,四年增长108.95%,年均增长26.6%。国民收入由37.46亿元增加到71.29亿元,四年增长1.90倍,年均增长22.57%。工农业总产值由79.12亿元增加到164.43亿元,四年增长107.82%,年均增长26.96%。全市工业的增长速度1984年为11.7%,1985年为26.4%,1986年为14.8%,1987年为16.6%,1988年为25.3%。经济增长速度过快,导致全市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矛盾扩大。

1987年全市零售物价指数上升11.4%,突破了计划指标。副食品特别是蔬菜、猪肉等供应不足,原材料短缺而且价格上升幅度大。薄板、矽钢片、马口铁、铜、铝等金属材料及塑料等化工原料涨价幅度在40%以上,甚至1倍。电力供应不足,出现“停二(天)供五(天)”,甚至“停三(天)供四(天)”的局面。1988年3月以后,西安市场几度出现较大波动,先是抢购针棉织品,随后抢购家用电器,9月、10月间抢购面粉、食盐、蜂窝煤,以致面粉、蜂窝煤局部脱销。大米、议价食油、火柴等部分消费品也供应不足。1988年下半年饲料价格暴涨,全市奶牛、家禽存栏急剧下降,副食品市场供应紧张。物价自7月以后逐月上升,11月(比上年同期,下同)涨幅达34%,12月涨幅达32.8%。1988年,西安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23.2%。

1988年10月,西安市开始进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工作。对全市

固定资产项目进行清理,停建、缓建项目 53 个,压缩建筑面积 54.87 万平方米,压缩投资 14 亿元。控制信贷规模,四季度贷款发放比一季度减少约 1.5 亿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物价大检查,对部分商品作出限价规定。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市属县以上单位 1988 年实现社会集团购买力剔除不可比因素比上年实际下降 7.5%。

1989 年西安市在计划安排中进一步深化治理整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得到控制,全市施工项目较上年减少 16 个,投资总额自 1981 年来 9 年间第一次出现负增长,为 -2.4%。物价涨幅逐月回落,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涨幅由 1989 年 1 月的 37.9%,回落到 12 月的 0.3%,全年平均涨幅为 17.8%,较上年涨幅降低了 5.4 个百分点,比全省的上涨幅度低 1 个百分点。1989 年全市撤销、取缔、转改、合并各类公司 397 个。过高的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减缓,全市工业总产值增幅由 1988 年的 25.3%,回落到 1989 年的 7.31%。市属交通部门公路货运量比上年下降 16.9%。与此同时,全市的农业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长 9.91%,超计划 4%,平均亩产 240 公斤,总产量和亩产量均创西安历史最高水平。棉花总产量比上年增长 31%,油料总产量比上年增长 49.4%,蔬菜总产量达 129.32 万吨,超额完成当年计划。

1990 年初,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较上年下降 0.25%;全年平均零售物价总指数仅比上年上升 0.9%,回落 16.9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 2.5%,回落 15.8 个百分点。

1990 年底,西安市在计划安排中贯彻坚持总量控制、适时调整紧缩力度和积极调整结构的原则,使工业生产摆脱了年初以来增长速度回落过猛的局面。全年工业总产值 177.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2%。

市属交通部门公路货运量完成 678.3 万吨,增长 8%。粮食总产量 172.37 万吨,是西安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棉花总产量 7020 吨,比上年增长 27.2%。蔬菜总产量 119.32 万吨,超过计划 19.3%。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72.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4%。外贸出口总值 9203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31.84%。

1986~1990 年,西安市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市场疲软日渐突出,1989 年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实际下降 3.16%,国营商业统计的 68 种主要消费品有 51 种销售量下降,商业库存比上年同期增长 6.9%。市属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 40.13 亿元,仅增长 4.87%,比上年增幅下降 20 个百分点,产成品积压严重,占压资金 8.06 亿元,比上年上升 1 倍多。商业销售利税率和资金利税率分别下降 0.7 和 3.8 个百分点。市属预算内工业企业实现利税 5.42 亿元,上缴利润 0.84 亿元,比上年分别下降 5.72% 和 17.5%,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174 天,比上年延长 42 天,可比产品成本上升 23.8%,亏损企业亏损额 12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1 倍。

1990 年工业生产虽有所回升,但主要是乡镇和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较多,作为工业主体和市财政收入主要来源的全民所有制工业生产回升缓慢,全年仅比上年增长 2.48%。市属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 4.2%,市属 30 户重点企业产值比上年下降 1.57%,经济效益也普遍下降。市属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下降 61.25%,产值利税率下降 8.6%,亏损额比上年增长 4 倍多,可比产品成本上升 2.19%,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由上年的 172 天延长到 208 天,工业产成品占压资金比上年上升 18.97%,约 9.59 亿元。商

业企业的销售利税率和资金利税率也分别比上年下降 1.3 和 1.1 个百分点。财政实际收入比计划短收 7519 万元,累计财政赤字 3764 万元。

“七五”期间西安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步履艰难,城市基础设施很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经济发展后劲不足,管理体制不顺。社会治安、社会秩序以及城乡人民生活方面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

## 管理体制与机构

### 〔管理体制〕

新中国成立 40 年来,根据党和国家不同时期的方针政策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变,作为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科学管理重要手段的计划管理,在管理体制、管理方式和调控手段等方面,都有比较大的变化,先后实行过中央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统一计划分级管理体制和计划单列体制。随着计划管理体制的改变,西安市在计划编制程序、管理权限、包括的范围和指标体系等方面,也先后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创建时期】** 1949~1954 年为创建时期。西安解放初,市政府在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计划室(后改为计划局),开始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计划管理。全市计划编制包括的范围为各种经济类型的工业、农业、造林、水利、畜牧、交通运输、商业以及文教卫生、城市公用事业等部门的各种计划。

年度计划的编制程序是:由市财委根据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西安市的实际情况向西北行政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北区)和国家财委(1952 年以后为国家计委,下同)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有关控制数的建议

说明,建议控制数由市财委提供并掌握,对下不再布置。根据国家财委和西北区下达的控制数字,由市财委会同各委、局提出分配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核准,并逐级分配下达到基层计划单位。各基层计划单位根据下达的控制数字,按计划表格的要求编制年度计划草案,按时由所属系统逐级上报市财委,由市财委计划局统一编制地区综合计划,并分别上报。有关工业、农业、造林、水利、畜牧、交通运输、国内商业、文教卫生、城市公用事业等专业计划分别报送西北区各主管委、局。中央和西北区直属的企、事业单位计划草案,报送西北区主管部门,并抄送市财委。全市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分别报送国家财委、西北区和西北财委。该计划草案经中央和西北区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并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下达到基层计划单位。各基层计划单位依据市财委下达的正式计划,对原计划草案进行修改,并制定完成计划的措施以及分季度和分月计划。

编制基层计划的单位是:工业中的市属国营工业及其管理的公私合营工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企业;各县区所属的国营工业及其管理的公私合营工业,其基层计划单位为区县;合作社营工业,其基层计划单位是市合作联社;农牧业中的市属国营农场、牧场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农场、牧场,各区县以下的农场、牧场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区县。林业、水利、交通运输、商业、粮食、卫生、文化、体育事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市属各局;高等教育的基层计划单位为高等学校,市属中等技术学校和中等以下的教育事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市文教局;国家行政机关的劳动工资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市人事局;行政机关基本建设的基层计划单位为市财政局。各建设单位的基层计划单位与上述各项事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一



致。

西安市经济计划经批准后一般不予修改,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进行部分调整或修改:发现重大的潜在力量可超额完成计划而又适合国民经济需要时,由于政府规定新的任务或对某种需要发生未能预料到的重大改变时,由于国外大宗订货不能按期到达而影响其完成任务时,根据政府决定企业隶属关系有所改变时,其他重大原因必需修改计划时。经济计划的修改与调整,如不影响年度计划时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如影响到年度计划时报西北财委审查,由西北区批准。各级主管部门、计划与统计部门都负有检查计划执行的责任。

【中央集中管理时期】分1955~1957年和1961~1969年两个阶段。1954年,中央撤销行政大区建制。同年6月19日,西安市改为省辖市,划归陕西省领导,其计划管理体制也相应作出调整,将原上报和批准机关由西北区、国家计委改为陕西省人民委员会。1955年,市年度计划编制办法规定为:市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尽可能地包括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经济成分的全部活动,对不同经济成分在计划指标范围上有不同的要求:对国营、地方国营经济,要求作出比较全面完整的计划,对合作社和公私合营企业,要求作出简要的计划,对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则只要求其主管机关对主要指标进行估算。

国民经济计划包括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国营、地方国营经济实行直接计划即指令性计划,其指标必须保证全面完成。其他经济成分实行间接计划,其中合作社和公私合营企业的计划根据主管部门的指示进行编制,主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促其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主要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纳入国家计划范围。个体农业、手工业、运输业和商业通过合作化的

方式,亦纳入国家计划的范围。

各局、委、社与各区县人委,根据市人民委员会指示,由计划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业务部门,按照统一规定的表格,结合具体情况,编制本单位、本系统、本地区的计划草案。编制、审查、呈报、批准的程序和时间,均按照统一规定进行。

编制基层计划的单位是:独立核算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以各主管局、社和区县人委为基层计划单位。

工业中的地方国营(包括工业系统)、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工业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企业,私营工业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工商行政管理局,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社、生产小组及个体手工业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农业中的个体农业(包括畜牧)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区县人委,林业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建设局,水利事业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农林局,农林、水利综合单位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农林局。地方运输中的地方国营、私营及群众运输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运输公司,综合单位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公用局。商业中的国内商业、对外贸易(国内购销部分)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公司,粮食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粮食局,木材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木材局,非商业系统的国营商业(盐业公司、新华书店、郑州铁路管理局西安职工生活供应段等)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公司、店、站、段、处,合作社营商业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合作联社。

文化事业中的文化行政部门设立的文化事业、公私合营和私营文化事业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文化局,其他部门附设的和群众团体举办的文化事业的基层计划

编制单位为各主管单位,出版事业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文化局,综合单位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文化局。教育事业中的初等教育(包括私营和民办)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区县人委,中等教育及工农业余文化教育事业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教育局,非教育部门的教育事业(中等技术学校等)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各主管单位,教育事业的综合单位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教育局。卫生事业中的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卫生事业及私营卫生事业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卫生局,非卫生系统的卫生事业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各主管单位,综合单位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卫生局。体育事业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事业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人民广播电台。基本建设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各主管局(有条件者为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基本建设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财政局。建筑安装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建筑企业(工程公司及其他独立的企业)。勘察设计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独立的勘察设计机构。城市公用事业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公共汽车公司、自来水厂和市建设局,综合单位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公用局和建设局。

劳动工资和干部与上列各项事业的基层计划单位一致。行政机关、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的劳动工资的基层计划编制单位为市人事局及其主管单位。

(1)计划表格。各局、委、社综合计划用表一律使用国家计委颁发的国民经济计划表格和省计委的补充表格。各基层计划单位一律使用省计委颁发的基层企业用表(未发基层表者可按综合表填)。上列计划表格和编制说明,未经市计委同意不得修改。季度计划表格由市计委拟定,报省计委批准,如中央主管部和省主管厅(局)颁

发有专业计划表格,经市计委同意后,可按主管上级颁发的表格编制。

(2)颁发控制数字。在上级颁发控制数字之前,由市计委在检查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之后,根据五年计划中的分年数字及上级的指示要求,结合西安市情况,提出下年度计划指标的初步意见,经市人委同意后,开始编制下年度计划草案。各局、委、社年度计划控制数字由市计委根据省人委颁发的控制数字,与各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分配意见,报请市人委颁发。各局、委、社根据市计委下达的控制数字,结合各部门实际,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至所属基层计划单位。各局、委、社下达控制数字时,必须严格按市人委颁发的控制数字进行,如确需补充控制指标时,可以增加,但基本建设控制数字不得超过上级的控制数字,并报市计委核备。

(3)编制计划草案。各局、委、社和区人委根据市人委颁发的控制数字和指示,编制年度计划草案,并按规定之程序、时间、份数上报。财务计划草案由市财政局统一布置进行编制。各计划草案的内容主要包括:上年度计划预计完成情况,计划的平衡情况,主要计划指标的根据与存在的重大问题,保证实现计划的方法与主要措施,对其他部门、其他地区的要求。

市属各单位上报计划的程序是:各局、委、社编制的综合计划草案,报送市人委、并抄送市计委(含基层计划),省主管厅、局(附基层计划),市财政局。此外分送有关专业综合局,据以编制各专业综合计划。各局、委、社向专业主管部门上报年度计划草案,须经市计委平衡、审查同意。市计委在审查、平衡、汇编各部门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全市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经市人委通过后报省人委审批,并以副本(连同各局专业综合计划及基层计划草案)送省计委,抄送

市财政局、统计局。

计划的批准和下达：根据省人委批准的西安市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按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下达至基层计划单位。市计划由市人委下达各局、委、社，抄送市计委、市财政局和市统计局，并抄送省计委，其中基本建设部分抄送市建行，各局、委、社批准下达给基层计划单位的计划，抄送市计委、财政局、统计局，基本建设部分抄送市建行。各级下达的计划应以上级批准的计划为根据不得层层增减。各局、委、社将国家计划分配下达到基层计划单位的时间，从收到计划文件之日起，不得超过5天。

1961年11月，西安市对西安市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编制办法作出新的规定：驻西安的中央部属基层计划单位，向西安市计委、市的有关局及所在县计委抄送计划草案。驻西安的国防军工部门的基层计划单位，将其总产值、民用产品、职工人数、工资总额、投资总额五项计划指标，抄送市计委，以便进行地区平衡和得到所在地区的协作配合支持。对不同所有制经济单位采取不同的计划方式，直接、间接计划的划分界限，主要是根据不同的所有制来区分。对全民所有制经济实行直接计划，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经济实行间接计划。综合财政计划预算内和预算外收支平衡表只包括地方企业，不包括中央企业；信贷和现金收支平衡表，应包括地方和中央所属的全部企业。从1962年起，县及县以上的邮电机构，驻市的地质局及粮油加工企业均收归中央管理，列为中央企业，其生产计划、投资、材料、设备等，均由中央主管部统一安排。但西安市可以按照地区综合平衡的原则，向主管部委提出各项指标安排的建议。1966年经国务院批准，咸阳市划归西安市管辖。

【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时期】 1958~

1960年和1970~1984年西安市分别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1958年9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决定。据此，西安市对计划管理体制进行改进，实行以地区平衡为基础的双轨分级计划管理制度。把原来实行的以专业部门为主的计划管理办法改变为在中央集中领导下，以地区平衡为基础，专业部门和地区相结合的双轨计划制度。地区平衡成为国民经济计划的基础。

除少数对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计划指标由中央管理外，其余多数指标均由地方管理；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一度减少到100种，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一半由地方安排，地方机动财力增加。对各类产品实行国家与省、市、县分级管理、分级平衡的制度。此后，按规定西安将商品分成一、二、三类分别管理，形成了计划指标、计划物资、计划资金双轨分级管理的格局。

1959年，西安市对西安市国民经济计划编制办法作出新的调整：按照点面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市计划管理范围。年度计划的管理范围从市属企业、事业单位扩大为包括西安地区内中央部属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的生产、事业、基建、劳动和物资（不包括省属生产、基建的物资）计划草案。各局的计划草案包括局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的全部计划草案，也包括主管行业各区的生产、事业、基建计划草案。全市的综合财政计划由市计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单位编制的财务收支计划汇编；全市劳动计划草案以市劳动局为主，市计委协助；西安地区的全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育事业计划由市计委负责汇编；市物资局负责汇编分部门的全市物资计划草案；市商业局、市粮食局负责编制本系统的商业、工业、劳动、成本、基建物资等

计划草案。非商业系统的商业计划草案,由各单位负责编制并报市计委,由市计委负责汇编全市商业计划草案。中央各部门和省级各厅局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在向主管部和省主管厅、局报送计划草案时,需将生产、事业、基建、劳动、物资计划抄送西安市人委和市计委。市属各局(委)计划在报送市计委的同时并报省有关厅局,并将由其他局归口汇总编制的计划提前分别抄送有关局,以便各局归口汇总编制全市计划草案。各县区人民委员会的全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分专业送各有关局归口汇编,同时抄送市计委。驻市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的生产、事业、基建、成本、财务计划由中央主管部颁发,其劳动与物资计划遵照省计委、省建委计划编制办法规定办理。市区内省厅、局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的生产、事业、基建、成本、财务、劳动、物资计划由省厅、局颁发。市属各局和各区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全部计划由各局和各区人委颁发。市人委向各局和各县区下达的计划同时抄送市计委、统计局、财政局、建委和抄送省计委、建委;省级厅、局的有关计划同时抄送市计委及市有关局。各县区向其所属企、事业单位下达的计划同时抄送市计委、统计局和市有关局各主管部门和基层计划单位,均按年、季(基层单位按月)作出计划执行情况的数字与文字总结,按计划管理渠道上报有关单位,市计委作出全市的年、季度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总结报告,分别报送市人委和省计委。

从1970年起,西安市计划管理又开始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体制。计划的编制办法和程序与1958~1960年的体制基本相同。

1971年咸阳市从西安市划出。

1979年,西安市规定从1980年起,全市物资的年度申请和分配工作由市计委划

归市物资局草拟汇编,报市计委下达;基本建设物资的分配从1981年起移交市建委管理。1983年,国务院批准西安市新的行政区划,将高陵、蓝田、临潼、户县、周至五县划归西安市管辖。同年11月21日陕西省计委召集西安、咸阳、渭南三地市计委和新变动五县召开会议,调整了工业、农业、基本建设、商业、教育、劳动工资等方面的计划基数。从1984年起,西安市按新的行政区划编制上报和审批计划。

**【计划单列时期】** 1985~1990年为计划单列时期。1984年10月,国务院决定对西安市恢复计划单列,并赋予其相当于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国家计委亦于1984年10月规定,国家计委和国务院各部门下达分地区计划时,在陕西省项目下,列出西安市的指标。西安市计委和其他部门在向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报送计划建议和计划草案时,分别报送省计委和省有关厅、局。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的计划会议和其他专业会议时,同时通知西安市参加,发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文件,也加发西安市。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分地区统计数字,也在陕西省数字下将西安市数字单独列示。

1984年10月17日,陕西省计委规定:西安市计划单列基数划转范围,按西安市新的行政区划,包括七区六县和陕西省第一批下放企业(计划下放企业45个,实际下放企业22个)。其内容按国家计委改革后的1985年计划指标目录(包括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划转。划转基数基本以1984年年度计划为准,并考虑年内计划执行中追加部分共同确定。划转方法由省、市有关部门对口协商,分头进行,成熟一个确定一个。

这次实行计划单列的主要内容包括全

国的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城乡建设、主要商品购销和调入调出、能源、主要物资分配、对外经济贸易、外汇、劳动工资、财政信贷、科学技术、文教卫生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计划,全面对西安市单列户头。计划下达时,在陕西省下列“其中西安市”,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原则,属国家计委主管的各项计划,由国家计委对西安单列户头;属于国务院各委、部、各总公司、各协会主管的各项计划,由这些部门在全国部门、行业计划中,对西安市单列户头;不属于国家计委和各委、部、局及总公司的计划,原则上由西安市和市级主管部门自行安排,其中涉及到全省综合平衡的,由省计委和省级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西安市实行计划单列后的计划上报批准程序为:西安市上报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各项计划,由市计委和市级各主管部门直接上报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时抄报省计委和省级各主管部门。属于为本省服务和省内协作配套,涉及到全省综合平衡的有关指标和建设项目,在上报国家计委和中央各有关部门前,与省、市计委及有关部门主动进行协商和衔接。国家计委和国务院各部、委在向西安市下达计划时,同时抄送省计委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计划指标亦按同样程序报批。召开全国计划会议和全国性的部门、行业会议时,西安视为省一级单位参加;陕西省召开的计划会议和省级各种专业性会议,西安作为省辖市参加。

西安市在计划基数划转中,对有国家、地方双重任务的产品和基本建设所需资源,在划转基数中分别列出“中央、省任务”、“国家、省资源”。中央任务和由国家资源由国家统一安排,国家在安排西安市物资分配计划时,属于原由省分配部分,以

省、市商定的计划基数为单列指标的依据;属于按照生产任务和建设规模大小来核算物资供应量的,则根据国家计划任务确定单列指标。原由省计委安排的任务和物资资源仍继续由省统筹安排。

1984年底,省、市计委共划转西安市各项计划指标基数186个,其中工业130个、物资19个、交通运输4个、农业10个、基本建设2个、商业15个、地方外汇1个、劳动工资3个、高校学生分配2个。上述指标从1985年1月1日起开始单列。经与省计委协商,并经中央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可,从1985年起,西安市在计划审批、外事、工商行政管理、银行、外汇使用、劳动人事、技术改造、科技、教育、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方面行使部分相当于省一级的管理权限。

1985年全国财政会议决定,七个计划单列市实行全国统一的财政管理体制,其收支范围的划分和基数确定由财政部会同有关省、市共同商量。由于陕西省是财政补贴省,确定西安市财政基数没有单列,其财政总额分成比例为上解省61.82%,留市38.18%;1988年又确定为上解省财政69.50%,留市30.50%。由于市财政没有单列,原省行政统管的各项专款,除统筹基建下放市管外,其余各项专款仍由省计委统一掌握。在物资供应管理权限上,西安市管理的统配物资有22种,陕西省划转的有19种,废钢铁、重油等产品陕西省未予划转。

### [管理机构]

**【市级管理机构】**西安解放初,没有独立的计划工作机构。1950年,西安市在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计划工作室,分设经济建设科和都市建设科,司职计划与策划全市财政经济建设事宜。1951年,市财委

计划室改为计划局,其内部机构设置增加为1室3组。1954年12月7日,西安市计划委员会正式成立,下设秘书科、综合计划科、工业生产计划科、基本建设计划科、城市公用事业计划科、商业财政与金融成本物价计划科、文教劳动计划科和物资分配计划科8科,代行市经委职能。1955~1957年,西安市计划委员会职能、机构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只是对内设机构作局部的调整与撤并。1959年3月,西安市计划委员会改为西安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在职能范围上有较大的增加,除将农业、商业等计划单独分设管理外,对冶金机电、轻工业、建材业的生产进行直接管理。内部机构由6个科扩充为12个处,人员编制由45人扩大到56人。1960年7月,西安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又一分为二改为西安市计划委员会和西安市经济委员会。1961年12月,西安市建设委员会并入市计委。1962年5月,西安市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物价委员会合并成立西安市经济计划委员会,内设机构11处1室。其职能是主管全市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和检查,管理全市的工农业生产、市场安排、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科学研究、物价工作以及物资分配等,其工作范围主要是管理市属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计划工作,并协助上级对组织关系属西安市非市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1963年7月,西安市经济计划委员会又分设为西安市经济委员会和西安市计划委员会,市经委包括市科委,市计委包括市物价委员会。市计委下设9个处室,编制72人。1966年以后,西安市计划管理机构瘫痪。1971年1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恢复,建立领导小组。内设机构6组1室,归口分管市物资局、市劳动局、市科技局的工作。1973年,西安市增产节

约办公室、军工动员办公室归口市革委会计划委员会管理。1974年,市民政局、市地震办归口市革委会计划委员会管理。1975年计委内设西安市对外经援办公室,主要负责对西安地区承担外援项目及产品单位的生产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1978年归口市计委管理的单位有:劳动局、物资局、统计局、民政局、科委、地震办。1978年12月,市计委所属的物价处升格为西安市物价委员会,独立设置,归口市计委管理。1980年2月,西安市撤销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改为西安市计划委员会,为市政府的工作部门。1989年,西安市政府撤销西安市计委、西安市经委,成立新的西安市计划委员会。市计委作为市人民政府综合经济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西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编制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和年度计划,通过制定下达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指标,对全市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速度、规模和布局、结构等进行综合平衡,使其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并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银行信贷、价格等调节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促使西安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新的市计委下设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处、长期规划处、工业计划处、农村经济处、交通邮电处、财商计划处、对外经济贸易处、社会事业处、物资计划处、固定资产投资处、技术改造处、生产调度办公室(副局级)、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局级)、科学技术处、企业管理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处、国土规划处(矿产资源管理处)、调研法规处、政治工作处、监察室共21个职能处室。

**【市属部门及区县计划管理机构】**截至1955年底,市地方工业局、建设局、公用事业局、建筑工程局、财政局、商业局、粮食局、手工业管理局、市供销联社等部门设立

了计划工作机构,一些部门的计划工作机构尚不健全。1956年以后各区县和市直各局委社计划工作机构全部建立,个别不需专门设立计划工作机构的局社也都在综

合处、室指定专人管理计划工作。至此,西安市各级综合计划机构和各部门计划机构基本健全。

表 4—4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机 构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杨晓初	主任(兼)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55.3~1957.3
张书云	主 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57.3~1959.3
张书云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55.3~1957.3
张书云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经济委员会	1959.3~1960.6
张言博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经济委员会	1959.10~1960.6
李胜奎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经济委员会	1960.4~1960.6
张书云	主任(兼)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60.7~1962.5
李胜奎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60.7~1962.5
张守瑞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60.7~1962.5
张书云	主任(兼)	西安市经济计划委员会	1962.5~1963.6
姚安吉	副主任	西安市经济计划委员会	1962.5~1963.6
李胜奎	副主任	西安市经济计划委员会	1962.5~1963.6
井友仁	副主任	西安市经济计划委员会	1962.5~1963.6
王赤光	副主任	西安市经济计划委员会	1962.5~1963.6
张守瑞	副主任	西安市经济计划委员会	1962.5~1963.6
吴皋森	副主任	西安市经济计划委员会	1962.11~1963.6
韩学英	副主任	西安市经济计划委员会	1962.11~1963.6
曹素人	主任(兼)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63.9~1965.6
张书云	主任(兼)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65.6~1966.5
李胜奎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63.7~1966.5
张守瑞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63.7~1966.5
井友仁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63.7~1965.12
刘孚望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66.4~1966.5
王启淳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66.4~1966.5
张雪涛	组长(兼)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领导小组	1971.1~1974.12
尚中明	组长(兼)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领导小组	1975.1~1975.11

续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张冲	组长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领导小组	1975.11~1977.10
钱义坤	副组长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领导小组	1971.1~1975.1
杨晓平(女)	副组长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领导小组	1971.1~1977.3
张守瑞	副组长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领导小组	1972.12~1977.10
褚志华	副组长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领导小组	1975.7~1977.3
苏福成	副组长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领导小组	1976.7~1977.3
回东	副组长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领导小组	1977.3~1977.10
回东	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77.10~1978.8
张冲	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80.3~1982.6
赵毓华	主任(兼)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83.9~1985.1
朱干阳	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85.1~1988.2
鲁振田	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88.11~1989.9
马振华	主任(兼)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89.10~
张德立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77.10~1983.9
方东平(女)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77.10 任命,未到职
马尔赤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77.10~1979.8
张柱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77.10~1983.9
朱干阳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77.10~1985.1
杨晓平(女)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77.10~1984.12
樊一萍(女)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78.3 任命,未到职
李胜奎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79.5~1983.12
刘孚望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79.5~1982.9
王启淳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79.10~1983.12
陈木椿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83.9~
常春楼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83.9~1989.10
鲁振田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86.7~1988.11
王志钧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89.9~
石柱亚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89.9~
王锡钊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89.9~
章文官	副主任	西安市计划委员会	1990.4~



# 劳动管理

## 概述

民国 30 年(1941 年)以前,西安市没有设立专门的劳动管理机构。民国 31 年(1942 年),陕西省政府设立社会处负责西安市的劳动行政管理。民国 33 年(1944 年),西安市政府成立,设立社会科行使劳动行政管理权限。

西安最早的近代工业是清同治八年(1869 年)官办的西安机器局,以及后来建立的几家小工厂,加上商店和分散的小手工业等约有职工 3 万人。民国 24 年(1935 年)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到民国 25 年(1936 年)底,西安陆续开办一些近代机器工业企业,加上手工纺织工业、商店等共有员工近 5 万人。抗日战争时期,西安工业有一定发展,包括手工业、商店共有职工 5.9 万多人。至西安解放前夕,西安各业约有职工 10 万人左右。

民国时期,西安市没有统一的用工办法。除个别工厂偶尔公开招收工人外,其他工厂、作坊、商店普遍通过亲友引荐提供殷实铺保雇佣学徒。学徒期限因行业不同,多则三年,少则半年不等。学徒每日工时长、活路繁累,一些小商店和手工业作坊的学徒既要从业劳动,还要为师傅、雇主无偿打杂家务。学徒期间一般没有工资,只供食宿,有的也发给衣服或少量零用钱,学徒期满,多数要无偿为师傅、雇主干半年至一年的劳务,才可“出师”。由于学徒工这

种廉价劳动力可供任意驱使和剥削,当时许多工厂、作坊、商店雇佣学徒的比重很大。民国 36 年(1947 年)底,纸烟、酱货、皮货、采办等行业的 272 家工商户共有职工 1420 人,其中学徒 482 人,占职工总数的 33.94%。一些较大工厂也不例外,协兴造纸厂有职工 64 人,其中学徒 40 人,西北化学制革厂有职工 143 人,其中学徒 110 人,占 76.92%。

民国时期,南京国民政府公布过一些有关劳工方面的法规、条例,如《工会法》《工厂法》《职工福利金条例》《工厂安全及卫生检查细则》等。冯玉祥主陕期间也公布过《陕甘区域内之临时劳动法》,对职工的地位、劳动、休息、福利待遇以及劳动条件等作出规定。但除铁路、邮电、银行等公营企事业单位外,西安市的其他私营企业单位基本没有实施。《工厂法》规定:成年工人每日工作时间以 8 小时为原则,必须延长工作时间者可至 10 小时,童工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工人每七日应有一个休息日作为公假等。但实施情况却不然,就连西安最大的私人资本企业大华纺织厂也没有照此执行,该厂有职工 3000 多人,工人每日干活 12 小时,童工每班干活也是 12 小时。其他较大的工厂如中南火柴厂等工人每日的劳动时间均在 10~12 小时,工人大都没有每周的公假休息时间,有的十天、半个月或一个月休假一日。商店、手工业作坊普遍没有休公假的规定。当时最大的商店西京国货公司有店员 100

多人,店员每年只在“双十节”休假一天。春节休假比较普遍,多数为5天,也有休假10天、15天的不等。有的较大工厂名义上成立福利社,为工友举办福利设施,免费或收费少,但实际上徒具形式,多为工头、职员服务。大华纺织厂生产车间,由于缺乏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条件恶劣,昏暗潮热,棉花纤灰弥漫,致患肺病、眼疾的工人很多,往往得不到及时治疗,死者不少。职工工资多由中央政府及各主管部门(邮电、铁路等)规定,只在政府机关及各系统国营企事业单位实行。比如国民政府于民国22年(1933年)公布的《暂行文官官等官俸待遇规定》,只对行政院、省、县、区政府的特任、简任、荐任、委任等各类级职的薪额作出规定,而广大工人尤其是私营企业工人店员的工资菲薄,又无章可循,生活甚为困苦。民国22年(1933年)11月12日《西北文化日报》报道,多数铜匠每年操劳到底,仅可个人糊口,铁工学徒连个人生活也难维持。民国25年(1936年)国民政府虽公布《最低工资法》,但系一纸空文,商店店员的工资均由资本家雇主随意划定。工人工资多寡悬殊。民国33年(1944年),西安几个大型工厂工人每月的工资是:西京化学制革厂最高200元,最低50元;西安集成三酸厂最高260元,最低90元;西北化学制药厂最高120元,最低只有20元。民国35年(1946年)后,西安物价暴涨,货币贬值,导致工人实际工资收入锐减。以民国31年(1942年)11月工人工资为100%计算,民国35年(1946年)1月,产业工人的实际工资为:面粉业51%、纺织业64.6%、印刷业54.1%,均大幅度减少。1949年初,金圆券恶性膨胀,一些资本家为缓和与工人的矛盾,不得不以当时物价指数折合银元或实物计发工人工资。

西安解放前,工人、店员为反对资本家

的打骂虐待、任意开除和要求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怠工、罢工斗争时有发生。为缓和矛盾,国民政府陆续公布过一些劳资纠纷处理办法,如《劳资争议处理办法》《复员期间劳资评断办法》和《动员勘乱期间劳资纠纷处理办法》等。民国35年(1946年)12月,西安西服厂缝纫工人怠工要求增加工资,经当局会同资方同业公会调解、仲裁,答应工人要求后复工。同年4月,印刷工人基于同样要求宣布怠工,经调解也增加了工资。但是工人、店员的许多合理要求,并不都能得到解决。当矛盾激化时,当局甚至采用暴力手段对付工人群众。民国31年(1942年)4月,西安市人力车夫被生活所迫进行罢工,遭到陕西省会警察局镇压,拘捕14人,没收27人营业牌照。

西安解放后,西安市人民政府为妥善安置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大量失业人员,成立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失业工人救济处,对失业人员采取介绍就业、转业训练、生产自救、以工代赈、返乡生产等办法进行救助。对旧有公职人员“包下来”继续留用,并严格限制企业解雇工人等。到1952年末,2.5万名失业人员基本得到安置。1950年,西安市成立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行业(企业)劳资协商会议,实行劳资集体合同制度,对旧的生产关系所带来的大量劳资争议问题,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原则指导下,进行妥善处理。对建筑、运输、商业等行业中残余的封建把头和资本家打骂虐待、随意开除工人、店员事件公开处理,使工人阶级的地位和合法权益得到保障。1950年全市改革旧的工资制度,统一将各种以实物支付工资的办法改为“工资分”,大部分单位职工的工资有所提高。1952年,全市百人以上工厂企业的职工第一次享受到国家《劳动保险条例》规定的各项待

遇,部分行业通过签订劳动保险集体合同,也不同程度地享受到劳动保险待遇。

“一五”时期(1953~1957年),西安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兴起,一大批新建企业拔地而起,劳动部门向新建企业输送了大量劳动力,大批外地建筑工人也进入西安支援建设。1957年末,全市职工增加到38.33万人,较1952年增长1.17倍。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私营企业(含个体)职工由6.7万人锐减至0.3万人。多种经济成分条件下的多种就业渠道,改为由劳动部门统一安置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形成单一的固定工制度。1956年全国进行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统一实行货币工资,按行业特点建立工资等级制度,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经过工资改革,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98%以上职工增加了工资,新公私合营企业68.9%以上人员也增加了工资。在此期间,劳动保险制度实行的范围扩大到商业、粮食、金融、民航、外贸及农林牧场等部门,有11.6万名职工享受“劳保条例”待遇。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卫生大检查,排除和解决大量不安全因素,劳动条件大为改善,事故明显减少。1957年西安市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较1952年提高28%。

1958~1965年间,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西安市的劳动管理工作变化较大。“大跃进”中盲目追求高速度,劳动力需求猛增,不仅西安市城镇社会劳动力资源罄尽,而且还从农村招用大量劳动力,并将1960年前招用的临时工全部转为固定工。1960年末,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比1957年增加21.16万人,大大超过实际需要和经济承受能力,导致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和商品粮供应计划指标的“三突破”。加之自然灾害等原因,职工生活严重

困难,全市用于职工生活困难补助200多万元。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采取压缩基建项目,关、停、并、转一些企业,全市精简职工20万人,其中13万人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962年以后,一度停止执行的计件工资、奖励制度等得到恢复,在建筑、搬运等行业推行计件工资,曾经被取消的劳动定额定额制度也恢复实行。工厂企业的劳动保护和锅炉安全监察进一步加强。技术工人学校也经历了曲折发展过程,“大跃进”期间仅一年多时间,全市各类技工学校由原来的8所猛增到48所,至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仅存11所,1965年又恢复到22所。1965年末,全市职工人数较1960年略有下降,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1957年增长66.9%。

“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管理工作受到冲击,劳动力计划严重失控,职工工资基本冻结,计件工资、奖励制度被批判否定。西安市在大批知识青年和广大干部上山下乡“接受再教育”的同时,企事业用工又从农村招用大量劳动力,形成城乡劳动力相向对流的不正常局面。1972年全市企业单位招用的2.8万名临时工、合同工、亦工亦农轮换工全部转为固定工,使固定工制度进一步强化。1976年西安市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工资较1965年下降8.4%。其间,企业的劳动保险、职工福利和安全监察工作处于无人管理状态,职工探亲假一度停止执行,全市所有技术工人学校被撤销,定员定额管理再次被批判、否定,生产秩序混乱,劳动生产率下降。

1977年,西安市调整职工工资,恢复计件工资、岗位工资和奖励制度,建立多种津贴、补贴制度。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三项制度改革由点到面、由单

项到综合配套全面展开,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三结合”的就业方针。1979年3月,西安市在全国率先创办劳动服务公司,其性质是组织社会劳动力、举办经济实体,并担负劳动部门部分行政职能的新型社会组织。至1989年,全市建立各级劳动服务公司754个,兴办经济实体3800个,累计安置待业青年21.6万人(含管理人员),连同全民、集体招工和自谋职业,全市当年共安置待业人员44.7万人。1984年,西安市在全国最早创办劳务市场——西安技术工人开发交流服务中心,该中心为多层次、多功能、开放型的综合劳务市场体系,承担着原由劳动部门管理的在职工人流动、向企业推荐招收新工人和雇请各类零散工的任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为了搞活用工制度,西安市劳动局把市内职工调动权直接下放企业,扩大企业用工自主权,并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普遍实行新招工人劳动合同制和推行优化劳动组合、企业与职工双向选择、择优上岗,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内部,打破“铁饭碗”,打破企业工人与干部之间的身分界限。西安市建立健全劳动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先后出台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合同制工人劳动保险试行办法。职工技术培训工作在全市基本完成青壮年职工文化和技术补课教育的基础上,推行“先培训,后就业”的用工制度,普遍开展就业前培训以及职工技术等级培训和工人技师评聘工作。1985年,全国进行第三次工资改革,西安职工工资有了较大幅度增加。1986年,西安市实行职工退休养老金和待业职工劳动保险金社会统筹,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较好地解决了多年形成的不同行业、企业之间职工退休费用畸重畸轻,影响生产发展和

职工利益的问题。面对离退休职工大幅度增加的趋势,市、区县企业普遍建立退休职工管理服务组织,并建立市离退休职工聘用交流市场及其分支机构,为退休职工兴办各类技术咨询、经济实体和从事其他公益活动牵线搭桥,使一大批退休职工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余热。1987年,西安市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市劳动局设立劳动仲裁信访处,各区县和90%以上全民所有制企业也陆续建立相应机构,普遍开展劳动合同签证以及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和仲裁处理工作。1988年,西安市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总挂钩,并采取多种形式搞活企业内部分配,克服企业吃国家“大锅饭”和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弊端以及工资分配中的平均主义。

1990年,全市各级劳务市场共组织交流各类人员30.87万人。在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方面,开展各项安全监察活动以及对锅炉、压力容器等的安全监察管理,使事故频率、因工伤亡、重伤率都有显著下降,促进生产发展。1990年,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为2136元,比1978年增长2.1倍,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工资增长26.52%,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实际工资增长32.36%。市属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由1977年的12127元/人,提高到1989年的20354元/人,增长67.84%。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有合同制工人14.12万人,占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总数的12.56%。全市技工学校发展到64所,有在校学生1.8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年来,西安市的技工学校由过去单一的机械类专业扩展到121个专业,为国家培养各类技术工人4.82万人。

## 劳动计划管理

西安市的劳动工资计划,由国家统一下达,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驻市的中央部委、省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分别下达,市属单位由市委、市劳动局下达。从1984年10月起,西安市国民经济计划在国家计划中单列,增加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等,改由国家在陕西省计划中单列下达。

### [职工队伍]

1949年西安解放初,西安市实有职工人数(含个体劳动者)8.64万人。经过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到1952年末,全市职工人数增加到17.67万人,比1949年增长104.51%。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有职工8.22万人(市属单位有职工3.07万人),集体所有制单位有职工3.99万人。

“一五”时期,西安市各企事业单位对劳动力的需求大量增加,劳动部门按劳动力需求计划,有计划地向基建单位和新建企业输送劳动力。1957年末,全市职工人数增加到38.33万人,比1952年增长116.92%。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有职工31.51万人(市属单位有职工11.61万人),集体所有制单位有职工6.81万人,在增加的职工总数中,从沿海城市迁入、调入西安,支援大西北建设的职工近9万人,这对提高西安的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和促进经济建设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大跃进”时期,在“大办工业”政策指导下,西安市招用大量农村劳动力。1960年末,职工人数陡增到58.03万人,比1957年增长51.4%,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增加52.68万人。由于全民所有制单

位职工人数增加过多,超过实际需要和经济承受能力,而对集体企业又采取合并、升级、过渡的办法,阻碍了集体经济的发展,同时限制个体经济发展,造成所有制结构和就业结构的比例失调,出现了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商品粮三个计划指标的突破,给国民经济人为造成严重困难。

60年代初期,西安市劳动部门的主要任务是精简职工,采取压缩基建项目,关、停、并、转一些企业,精简全民所有制职工,其中部分职工被动员回农村参加农村劳动等。经过三年调整,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劳动计划管理工作得到加强,职工人数得到控制。1965年末,全市职工人数为55.33万人,比1960年下降4.65%,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减少7.34万人,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增加4.63万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西安的劳动计划管理失控,各单位盲目从农村招用临时工,再次造成70年代初全市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和商品粮销售三个计划指标的突破。1972年,西安市虽对新增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进行控制,但是企事业单位从农村招工的现象并未得到有效管理,企事业单位中常年在生产岗位上的临时工还被转为固定工。而与此同时,全市动员20多万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形成70年代初城乡劳动力对流的局面。

1978年后,西安的劳动计划采取“滚雪球”年终算账的办法。即年初职工人数加国家下达的新增加数就是第二年计划数,逐年向前滚动。1985年底,全市职工人数增加到127.05万人,比1980年增长23.23%,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97.93万人(市属单位增加6.48万人),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增加到29.07万人。1986~1989年,全市职工人数保持比较稳

定的增长。1989年比1986年增长7.18%，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得到控制，1987年比1986年增长2.26%，1988年比1987年增长1.82%，1989年比

1988年增长2.20%，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增加到30.45万人，个体劳动者也有所增加。1949~1990年西安市职工人数情况详见表4—5。

表4—5

1949~1990年西安市职工人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年末职工人数				职工平均人数			
	合计	全民所有制单位	集体所有制单位	其他经济类型	合计	全民所有制单位	集体所有制单位	其他经济类型
1949	86371	40731	29388	16252	68254	38870	29384	—
1950	134513	50737	35511	48265	79370	46731	32639	—
1951	161483	67173	38971	55339	100611	63107	37504	—
1952	176674	82246	39854	54574	118325	78779	39546	—
1953	236063	142830	42692	50541	160476	119105	41371	—
1954	250899	153953	62663	34283	203883	151188	52695	—
1955	309880	211622	68835	29423	254141	188331	65810	—
1956	373307	300547	72760	—	340870	269963	70907	—
1957	383288	315142	68146	—	397462	326757	70705	—
1958	508148	447355	60793	—	407844	343147	64697	—
1959	534442	479611	54831	—	539108	481268	57840	—
1960	580345	526775	53570	—	561790	507536	54254	—
1961	491901	437925	53976	—	534713	480879	53834	—
1962	439604	367700	71904	—	457905	394880	63025	—
1963	443209	360171	83038	—	440205	361882	78323	—
1964	479969	399668	80301	—	459780	378249	81531	—
1965	553265	453346	99919	—	518243	427969	90274	—
1966	551512	472851	78661	—	550095	461062	89033	—
1967	613906	534982	78924	—	583060	504062	78998	—
1968	600248	521715	78533	—	606609	528201	78408	—
1969	599412	520228	79184	—	599775	520915	78860	—
1970	622451	508154	114297	—	589314	491959	97355	—
1971	668940	545497	123443	—	636784	517670	119114	—
1972	702632	581338	121294	—	679714	557166	122548	—
1973	739494	613958	125536	—	717627	594252	123375	—

续表

年份	年末职工人数				职工平均人数			
	合计	全民所有制单位	集体所有制单位	其他经济类型	合计	全民所有制单位	集体所有制单位	其他经济类型
1974	725402	605337	120065	—	730587	607686	122901	—
1975	779790	644758	135032	—	754975	627614	127361	—
1976	789301	638343	150958	—	773616	630430	143186	—
1977	819117	656205	162912	—	805966	648370	157596	—
1978	935522	754888	180634	—	914031	745077	168954	—
1979	976875	779292	197583	—	964006	772466	191540	—
1980	1031028	811141	219887	—	999418	793226	205415	—
1981	1108346	864393	243953	—	1072969	838839	234130	—
1982	1154182	896235	257947	—	1129010	877713	251297	—
1983	1175396	915789	259607	—	1153738	905315	248423	—
1984	1224172	943674	280404	94	1193479	921331	272064	84
1985	1270487	979295	290731	461	1235113	951759	282964	390
1986	1327861	1022668	304298	895	1287620	994592	292354	674
1987	1354818	1045750	307203	1865	1325250	1024583	299092	1575
1988	1375609	1064621	307265	3723	1343860	1041763	298450	3647
1989	1398884	1088016	304487	6381	1374564	1068831	299769	5964
1990	1407241	1109466	297775	…	1381766	1090682	291084	…

注：①表内数据按 1990 年西安市行政区划统计，含市七区六县。

②资料来源于西安市统计局 1991 年 6 月编《西安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及 1991 年 10 月编《西安统计年鉴(1990 年)》。

### [计划外用工]

“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的劳动管理工作受到破坏，不少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乱招乱用临时工，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入城镇，造成职工人数增长过快。

1979 年 11 月西安市计委、市劳动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办法，明确清理压缩的重点：一是全民所有制单位在国家劳动计划以外使用的农村劳动力；二是全民所有制单位在国家计划以

外使用的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一律退回原单位，用集体指标招收到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一律清退。由于当时在使用农村劳动力方面审批渠道混乱，使清理压缩工作受到一定影响。经过清理压缩，1979 年底，全市计划外用工为 5.68 万人，其中农村劳动力 2.41 万人。市属计划外用工为 3.69 万人，比 1978 年减少 3705 人，其中农村劳动力 1.41 万人，比 1978 年减少 2324 人，清理压缩任务只完成省下达

计划 1.12 万人的 33.08%，清理压缩工作进展缓慢。1980 年 10 月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关于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的报告》，要求坚决清退来自农村的计划外用工，除特殊需要报经市劳动局批准使用外，都必须于 12 月底前无条件地全部清退。但由于种种原因，清退工作仍然阻力很大，收效甚微，全市仅清理压缩 4500 人，还有计划外用工 4 万多人。针对计划外用工不断增多的特点，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严格控制计划外用工的精神，1987 年 2 月市计委和市劳动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对全民所有制单位计划外用工进行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计划外用工均须办理审批手续，并把全民所有制单位 1987 年计划外用工人数控制在 1984 年的核定数以内。此后，经过清退，计划外用工人数逐年下降。全市计划外用工由 1986 年的 10.45 万人下降到 1989 年的 8.61 万人，并从此将清退计划外用工工作作为劳动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

### [职工工资]

1952 年，西安市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 4205.47 万元，职工年平均工资 533.83 元。1956 年，西安市按照国家统一安排进行工资改革。1957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 22952.91 万元，每人年平均工资 702.45 元，比 1952 年工

资总额增长 445.79%，每人年平均工资增长 31.59%。

1958 年“大跃进”期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破坏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生产下降，职工工资随之有所下降。1962 年与 1957 年比，西安市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增长 16.68%，而工资总额仅增长 16.93%，每人年均工资下降 3.24%。1963~1965 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有所好转，全市职工工资略有增加，1965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 30483.48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13.58%，人均年工资 712.28 元，比 1962 年增长 4.8%。

“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工资基本冻结。1976 年与 1965 年比，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增长 40.81%，而工资总额仅增长 35.04%。人均年工资 652.98 元，下降 8.33%。1978 年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职工工资不断增加。1989 年，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 214844.52 万元，人均年工资 2010.09 元，比 1978 年分别增长 3.09 倍和 1.85 倍。其中，市属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79481 万元，人均年工资 1794 元，分别增长 2.8 倍和 1.71 倍。1990 年，西安市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 249803.88 万元，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2136 元。1949~1990 年西安市职工工资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1949~1989 年西安市职工工资情况统计表

年份	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职工年平均工资(元)			
	合 计	全民所 有制单位	集体所 有制单位	其他经 济类型	全 市	全民所 有制单位	集体所 有制单位	其他经 济类型
1949	2781.60	1715.28	1066.32	-	407.54	441.29	362.89	--
1950	3509.63	2230.06	1279.57	-	442.19	477.12	392.04	--
1951	4515.70	3046.91	1468.79	--	448.83	482.82	391.64	--



续表

年份	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职工年平均工资(元)			
	合 计	全民所 有制单位	集体所 有制单位	其他经 济类型	全 市	全民所 有制单位	集体所 有制单位	其他经 济类型
1952	5914.08	4205.47	1708.61	--	499.82	533.83	432.06	--
1953	9066.01	7108.95	1957.06	--	564.94	596.86	473.05	--
1954	13317.69	8848.55	2430.31	--	653.20	585.27	461.20	--
1955	14562.42	11431.78	3130.64	--	573.01	607.00	475.71	--
1956	22006.57	18263.10	3743.47	--	645.60	676.50	527.94	--
1957	26835.89	22952.91	3882.98	--	675.18	702.45	549.18	--
1958	26118.19	22753.97	3364.22	--	640.40	663.10	520.00	--
1959	30920.12	28281.51	2638.61	--	573.54	587.65	456.19	--
1960	38751.94	30580.24	2553.80	--	689.79	602.52	470.71	--
1961	32015.57	29455.05	2560.52	--	598.74	612.53	475.63	--
1962	31082.65	26839.37	4243.28	--	678.80	679.68	673.27	--
1963	31757.67	26128.87	5628.80	--	721.43	722.03	718.67	--
1964	33947.75	27947.71	6000.04	--	738.35	738.87	735.92	--
1965	36912.49	30483.48	6429.01	--	712.26	712.28	712.17	--
1966	36349.58	31601.71	4747.87	--	660.79	685.41	533.27	--
1967	39445.33	35152.23	4293.10	--	676.52	697.38	543.44	--
1968	38950.90	34899.29	4051.61	--	642.11	660.72	516.73	--
1969	38728.86	34640.80	4088.06	--	645.72	665.00	518.39	--
1970	37569.00	32468.71	5100.29	--	637.50	659.99	523.89	--
1971	40186.54	34016.76	6169.78	--	631.09	657.11	517.97	--
1972	43320.65	36852.97	6467.68	--	637.34	661.44	527.77	--
1973	46525.49	40004.67	6520.82	--	648.32	673.19	528.54	--
1974	46018.26	39808.95	6209.31	--	629.88	655.09	505.23	--
1975	48408.08	41617.17	6790.91	--	641.19	663.10	533.20	--
1976	48608.97	41166.10	7442.87	--	628.33	652.98	519.80	--
1977	52069.50	43697.04	8372.46	--	646.05	673.95	531.26	--
1978	62849.48	52554.50	10294.98	--	687.61	705.36	609.34	--
1979	70568.72	59427.12	11141.60	--	732.04	769.32	581.69	--
1980	81755.03	67393.18	14361.85	--	818.03	849.61	699.16	--
1981	86001.50	71049.27	14952.23	--	801.53	847.00	638.63	--
1982	91278.09	75346.24	15931.85	--	808.48	858.44	633.98	--
1983	98192.75	80820.36	17372.39	--	851.08	892.73	699.31	--

续表

年份	职工工资总额(万元)				职工年平均工资(元)			
	合计	全民所有制单位	集体所有制单位	其他经济类型	全市	全民所有制单位	集体所有制单位	其他经济类型
1984	124558.30	101394.84	23143.56	19.90	1043.66	1100.53	850.67	2369.05
1985	141775.03	115600.10	26119.99	54.94	1147.87	1214.59	923.09	1408.72
1986	168774.15	138026.86	30635.46	111.83	1310.75	1387.77	1047.89	1659.20
1987	191588.87	158219.43	33120.13	249.31	1445.68	1544.23	1107.36	1582.92
1988	228894.84	191862.87	36278.84	753.13	1703.26	1841.71	1215.58	2065.07
1989	257676.14	214844.52	41526.84	1304.78	1874.60	2010.09	1385.29	2187.76
1990	296828.15	249803.88	44980.54	2043.73	2136.00	2290.00	1545.00	2044.00

注:①表内数据按1990年西安市行政区划统计,含七区六县。

②资料来源于西安市统计局1991年6月编《西安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及1999年9月编《西安五十年》。

③职工年平均工资以职工工资总额与职工平均人数相比而得。

### [工资基金管理]

1960年2月1日起,西安市在全市机关、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以及供销合作社试行工资基金管理。从1962年3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工资基金分项计划(计时标准工资、计件工资、各种奖金、其他)分项考核和控制总额的管理办法,为做好劳动工资管理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市的工资基金管理工作一度中断。1972年6月,在西安市新城区试点实行“工资基金计划支付手册”。从1973年9月开始,西安市在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进行全面审查的基础上,建立单位“工资基金计划支付手册”,县以上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也参照办理,从而严格控制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增长。1974年,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比1973年减少1.4%,工资总额也基本上保持1973年的水平。

1985年11月,西安市实行按工资总额计划对工资基金进行管理的办法,凡无主管部门下达年度工资总额计划或未经主管部门审核实支工资总额的全民所有制单位,银行一律不予支付工资。市劳动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于1986年下发通知,对全民所有制各开户单位,从1986年5月起,一律换发新的工资基金手册,凭手册到银行支付工资。通过换发新手册,对全市6300多个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工资总额基数进行审核。1988年,西安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从10月1日开始,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户的单位提取工资、奖金、补贴等消费基金,一律维持在8月的水平,超过部分银行不予支付现金。同时,将工资基金管理的范围扩大到城镇的街道办事处办集体企业。

### [劳动生产率]

西安解放后,经过三年经济恢复,工业

生产得到迅速发展。1952年,全市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4951元/人。“一五”期间,国家在西安市投资兴办了一批大、中型工业骨干企业。1957年,全市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6734元/人,比1952年增长28.74%,年递增5.2%,同期职工工资提高27.76%,年递增5%。“二五”期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遭到破坏,致使工业生产下降。1962年与1957年比,全市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降低了1120元/人,下降了16.63%,职工平均工资下降4.6%。1965年,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全市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0638元/人,比1957年增长57.97%。“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业发展速度又一次下降,全员劳动生产率下

降13.26%。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除80年代初期因安置城镇社会待业青年和下乡返城知识青年等增人过多,劳动生产率略有下降外,其他年份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均有比较稳定的增长。1989年,经过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克服了1988年后一度出现的工业增长过快等问题,全市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7164元/人,比1978年增长58.66%。其中,市属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为20354元/人,比1978年增长63.56%。1990年,全市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23692元/人。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详见表4-7和表4-8。

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表4-7

全员劳动生产率统计表(一)

单位:元/人

年份	工业总产值(万元)	职工平均人数(人)	劳动生产率	其中:市属单位劳动生产率	年份	工业总产值(万元)	职工平均人数(人)	劳动生产率	其中:市属单位劳动生产率
1952	23512	78779	2985	...	1982	549280	877713	6258	11817
1957	71513	326757	2189	...	1983	603507	905315	6666	12566
1962	120833	394880	3060	...	1984	674963	921331	7326	13070
1965	200416	427969	4683	10693	1985	853196	951759	8964	15021
1970	333386	491959	6777	10537	1986	976326	994592	9816	16731
1977	405263	648370	6250	12127	1987	1142228	1024583	11148	18105
1978	483262	745077	6486	12444	1988	1429811	1041763	13725	21101
1979	517483	772466	6699	12727	1989	1653472	1068831	15470	20354
1980	531755	793226	6704	12608	1990	1771310	1090682	16240	39802
1981	524587	838839	6254	11338					

注:①表内数据按1990年西安市行政区划统计,含七区六县。

②表内数据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

③资料来源于西安市统计局1991年6月编《西安历史统计资料(1949~1989)》及1999年编《西安五十年(1949~1999)》。

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表 4—8

全员劳动生产率统计表(二)

单位:元/人

年份	工业总产值(万元)	职工平均人数(人)	劳动生产率	其中: 市属单位	年 份	工业总产值(万元)	职工平均人数(人)	劳动生产率	其中: 市属单位
1952	8142	16446	4951	...	1981	388607	377181	10303	11338
1957	57780	85798	6734	...	1982	413111	388529	10633	11817
1962	88951	158441	5614	...	1983	498056	429515	11596	12566
1965	178279	167591	10638	10693	1984	536535	439750	12201	13070
1970	371055	258608	14348	10537	1985	624696	460241	13573	15021
1977	319681	304098	10512	12127	1986	674580	471792	14298	16731
1978	380010	351265	10818	12444	1987	752378	478346	15729	18105
1979	402798	353068	11409	12727	1988	866814	496070	17474	21101
1980	404334	362272	11161	12608	1989	875074	509826	17164	20354

注:①表内数据1982年以前包括市区、长安县和阎良区,从1983年开始包括新划入的五县。

②工业总产值1952年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1957~1970年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1971~1980年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1~1989年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 〔劳动管理机构〕

1949年8月,西安市人民政府成立劳动局,工作人员34人,设秘书室、调解科、审查科、劳保科4个职能科室。1956年9月,市劳动局编制112人,内设机构秘书室、工资科、劳保科、争议审查科、培训科。1957年10月精简机构后编制70人,内设秘书室、工资科、劳保科、调配科。至1961年,局机关编制78人,实有82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以前,实有人员79人,内设秘书室、计划科、工资科、调配科、劳保科以及市安置办公室等6个职能科室。“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机关处于瘫痪。

1968年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劳动工作由市革委会生产组计划组主管。原市劳动局除少数干部留用外,其余人员全部下放“五七”干校或到农村劳动。1968年11月至1969年12月,劳动工资工作由市革委会设立的生产指挥组综合办公室劳资组主管。1970年1月成立了西安市民

政劳资管理站。1971年1月成立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劳资局。1973年实有人员38人,内设办公室、计划科、工资科、调配科、劳动保护科5个科室。1974年10月更名为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劳动局,此后陆续增设锅炉科、劳动保险科、社会劳动力管理科、技工培训科、信访科等内设机构。到1979年,局机关编制72人,实有86人。

1980年1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劳动局改名为西安市劳动局。1984年机构改革后,定编85人,实有107人。内设机构改为处级,设办公室、政治工作处、计划处、财务处、工资处、培训处、劳动力管理处、保险福利处、劳动保护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社会劳动力管理处(与市劳动服务公司合署办公)等11个职能处室。1986年9月增设劳动会议仲裁信访处,1987年3月增设调研处。到1990年,局机关编制增至103人,内设13个职能处室。

表 4—9

西安市劳动局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机 构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屈志统	局 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49.7 任命,未到职
方仲如	局长(兼)	西安市劳动局	1949.8~1953.6
姚安吉	局 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53.6~1961.7
折永年	局 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61.7~1968.3
姚安吉	副局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49.8~1953.6
王志礼	副局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53.6~1966.5
王延德	副局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54.8~1961.4
马崇礼	副局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61.4~1962.12
刘建平	副局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62.12~1967.1
曹复生	副局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65.5~1967.1
折永年	组 长	西安市劳动局革命领导小组	1968.3~1968.10
赵志远	负责人	市革委会生产指挥组综合办公室劳资组	1968.10~1969.12
赵志远	负责人	市革委会民政劳资管理站	1970.1~1970.4
鲁奇(女)	负责人	市革委会民政劳资管理站	1970.4~1970.12
杨梦浦	组 长	西安市劳资局领导小组	1971.1~1974.10
鲁奇(女)	副组长	西安市劳资局领导小组	1971.1~1974.10
徐金福	副组长	西安市劳资局领导小组	1971.1~1974.10
朱继儒	副组长	西安市劳资局领导小组	1973.7~1974.10
杨梦浦	组 长	西安市劳动局领导小组	1974.10~1976.4
徐金福	副组长	西安市劳动局领导小组	1974.10~1977.11
鲁奇(女)	副组长	西安市劳动局领导小组	1974.10~1975.7
朱继儒	副组长	西安市劳动局领导小组	1974.10~1977.11
王奋军	局 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77.11~1982.8
曹复生	局 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82.8~1986.11
安维诚	局 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86.11~1988.11

续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刘志明	局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89.8~
杨梦浦	副局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77.11~1980.3
樊树楷	副局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77.11~1980.3
朱继儒	副局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79.5~1979.12
曹复生	副局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77.11~1982.8
安维诚	副局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77.11~1986.11
马崇礼	副局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79.10~1983.12
许云程	副局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80.3~1981.12
刘云	副局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82.5~1990.8
牛贵辛	副局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83.9~
王跃文	副局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86.7~
孙纯祥	副局长	西安市劳动局	1989.11~

## 劳动就业

西安解放初期,在失业率高达10%的情况下,市人民政府积极实施“政府介绍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采取多种措施,在较短的时间妥善安置了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2万多名失业人员。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单一公有制经济结构和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下,西安的劳动就业实行统包统配,形成国家统一安置的单一就业渠道,难以满足不断增加的劳动资源的就业需要,城镇待业人员越来越多,尔后动员大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社会经济生活发生

深刻变化,西安市认真贯彻“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自谋职业相结合”新的就业方针,劳动就业工作出现新局面。

### [安置失业人员]

西安解放前夕,物价暴涨,经济崩溃,大批职工失业。解放后,西安市劳动部门的任务是集中力量解决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大量失业问题。西安市人民政府对失业人员采取按照情况分别处理,边登记边安置,逐步解决的办法介绍就业;遵循“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鼓励、扶持民族工商业者恢复和发展生产经营,繁荣经济,安置部分失业人员;鼓励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对有培养前途、生产工作需要的人员,予以培训后就业。1950~1952年,西安市共安

置失业人员 42368 人,其中介绍就业 34790 人,转业训练 1931 人,还乡生产 1140 人,以工代赈 500 人,自行就业 15 人。

**【失业人员登记】** 1951 年 4 月,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发《西安市失业员工登记介绍暂行办法》,全市开展失业人员登记工作。1952 年 8 月,政务院颁布《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后,西安市成立劳动就业委员会,全面开展劳动就业登记工作。1950 年 7 月至 1954 年 6 月,全市共登记失业人员 45647 人,其中失业职工 32672 人,已停业歇业的小工商业主、行商摊贩 1597 人,知识分子(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5110 人,城市贫民 1119 人,失学青年及求业家庭妇女 1115 人,旧军官、旧官吏 1015 人,其他求业者 3019 人。

**【失业工人救济】** 1950 年 6 月,西安市成立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副市长张锋伯任主任,下设救济处,同时颁发《西安市失业工人救济金发放办法》,对短期内难以就业而生活确有困难的失业人员发放救济金。救济金除由中央、省、市财政拨款和有关部门捐赠外,还根据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失业工人救济金收缴暂行办法》规定,凡西安市国营、私营工厂、银行、商店等,均须按月交纳实际工资总额 1% 的救济金,职工个人也要按个人实际收入的 1% 交纳救济金,非企业性的医院、学校、文化单位等,仅限于职工交纳救济金。1950~1954 年,全市共征收救济金 388.55 万元,受救济人数达 3.22 万人次。

**【组织生产自救,以工代赈】** 1950~1954 年,西安市对失业人员实行组织生产自救,对办理失业登记、有劳动能力的生活困难的失业工人,本着自愿、量力的原则,组织其参加生产自救型的以工代赈。采取由劳动部门向建筑部门包工,组建以工代

赈队,直接与建筑部门签订劳动合同,或由劳动部门与建筑部门联办以工代赈队等多种形式,开展生产自救。全市共组织 2151 名失业工人参加以工代赈。1952 年冬,西安市组织 1000 多人参加修路工程,共投工 2.9 万个,同时动员家在农村的失业人员 7426 人还乡生产,并发给路费和救济金,对生活特别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

**【转业训练】** 1950~1954 年,西安市多次举办失业工人转业训练班,对失业工人中年龄在 16~40 周岁,有技术业务专长,身体健康,有条件参加训练者,分期分批进行培训。在“五反”运动后期,对经批准停产、歇业而被裁减的私营企业职工,全部吸收参加转业训练,五年间共有 7261 人经培训结业后走上新的工作岗位。

**【就业安置】** 1950~1952 年,西安市采取“边登记、边介绍就业”的办法安置失业人员。“一五”时期,为适应西安地区大规模经济建设需要,市劳动局在统筹安排劳动就业的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失业、求业人员自谋职业,使全市安置失业人员工作有了突破性进展。为逐步消灭失业现象,市级各部门、各区统一行动,对年龄在 16~25 周岁、高小文化程度、有劳动能力的青年,或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中年劳动力,统一由劳动部门根据招工单位的需要,分别介绍就业;对有各种技术专长的人员,一律由专业对口的文化、教育、卫生、商业等有关部门负责,按行业归口安置;年龄较大、缺乏技术专长、又不能从事较重体力劳动的人员,统一由各区根据生产建设和群众需要,在城区街巷或郊区工厂、基建工地周围,指定地点摆摊设点或走街串巷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缺少资金的由民政部门协助解决,缺少货源的,由商业、供销部门供应或赊销。经过几年的工作,全市的失业人员的安置问题得到解决。

1950~1957年,全市共安置失业、求业人员8.82万人,占同期登记失业、求业人员总数的84.8%。其中由劳动部门介绍到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等企事业单位的人员有7.64万人,占安置总人数的86.62%,自找出路、自谋职业,从事合作生产经营、民办企事业以及从事各种个体经营的人员共1.18万人,占安置总人数的13.38%。同时,劳动部门还为西安地区各生产建设单位借调、调配各种临时用工31万多人次,解决了失业人员的生活困难,促进了西安地区经济建设的发展。

### 〔社会劳动力管理与安置〕

【劳动力资源管理】1954年,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社会劳动力管理制度》规定:对城镇社会劳动力资源,采取“统一制度、分级管理”的办法,实行市、区劳动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三级管理。

1954~1962年,西安市的城镇社会劳动力资源,统一由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登记建卡,并按政治表现、家庭出身、社会关系、身体条件及有无技术专长等情况按人建档,划片分组,编号造册,分类管理。有安置任务时,分不同单位和不同招收条件,由区劳动部门会同招收单位审核录用。

60年代初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国家严格控制职工人数增加,为做好城镇社会劳动力管理工作,帮助求业者解决暂时生活困难,西安市在城郊7个区33个街道办事处(1965年为35个)普遍建立街道劳动服务站,具体掌握所辖地区城镇社会劳动力资源,组织求业人员从事多形式、多门类的临时性劳务经营,并向市、区劳动行政部门提供劳动力资源,按需供应劳动力。劳动服务站一般设3~5人,受街道办事处和区劳动部门双重领导。1963~1965年底,西安市经各街道劳动服务站组织起来的街道

生产生活服务专业队(组)有1200多个,3.5万多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市、区劳动行政管理机构变动较大,街道劳动服务站在为企业、事业单位介绍临时工、零散工和组织社会闲散劳动力从事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1978年,西安市劳动服务总站成立,以后又相继成立各区劳动服务分站,进一步完善市、区劳动部门、街道办事处三级管理城镇社会劳动力的管理体制。

1980年以后,随着劳动制度的改革,市、区两级劳动服务机构,由市、区劳动服务公司所代替,街道劳动服务站统一归口劳动服务公司领导,继续承担社会闲散劳动力(不包括待业青年)的登记、管理和推荐介绍临时性用工,为调节城镇社会劳动力发挥作用。

### 【国家安置与从事街道生产生活服务】

1958年,西安地区经济建设发展迅速,劳动力资源紧张。西安市劳动局在市区内实行社会统一招工,在商业、服务行业、文教卫生系统“以女代男”、“以老代壮”,抽调一部分在职身强力壮男职工支援工业生产。家庭妇女走出家门,参与社会集体生产劳动。凡具备招工条件的求业者,不分男女,基本上获得安置就业。为满足新建、扩建工业企业的迫切需要,西安市还在市属郊县农村劳动力中招收部分工人。与此同时,很多不符合招工条件的城镇待业人员、家庭妇女以及老弱病残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先后报名参加了街道生产生活服务组织。据统计,1958~1960年间,西安地区安置就业总人数15.23万人,按资源分:城镇社会劳动力12.49万人,农村劳动力2.74万人;按安置去向分:全民、集体单位招工14.16万人,参加街道办生产生活服务组织的1.07人。

1961~1965年间,由于三年自然灾害



和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西安市绝大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精简多余人员,西安市劳动局除向少数全民所有制新建、扩建单位和部分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输送急需的劳动力外,还采取招收自费学徒、办自费职业培训和发动群众大办街道生产生活服务经济实体等办法,使大批求业者得以及时就业。期间全市共安置就业人员 8.43 万人,其中到全民、集体单位就业的有 4.44 万人,自谋职业与参加各种学习培训的有 1.84 万人,参加街道办生产生活服务组织的有 2.15 万人,还介绍各种临时用工 23.7 万人次。

“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市执行市内需要安置就业的仅限于按政策留城、回城的少数知识青年和其他求业人员。在安置中凡符合招工条件,一般都推荐招工,另有部分知识青年支援三线建设(修建襄渝铁路、阳安铁路等)。此外,各企、事业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兴办了大量家属“五七”工厂或街道企事业组织,安排了一大批劳动力。1966~1978 年底,全市共安置就业人员 10 万人,其中全民、集体单位招工 6.95 万人,从事“五七”生产经营的 3.05 万人。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2~1965 年间,西安市根据国家劳动部“统筹安排、城乡并举,以上山下乡为主”的就业方针,动员知识青年 300 人到甘肃河西走廊农垦区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农建 11 师农场生产建设。此后,向农建 14 师大荔农场和周至、眉县、陇县 3 个县的部分社队输送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共 1.1 万多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根据毛泽东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西安市从 1968 年秋季开始,对六六、六七、六八级(简称老三届)初中、高中毕业生实行全市统一动员,到农村去插队落户。1968~1979 年全市共动员知识青

年 20.6 万人上山下乡,除少数投亲靠友去外省插队外,其余全部安置在省内 42 个县(区)的 676 个公社、7445 个生产队和知青农场、林场。1962~1979 年国家共拨付西安市安置经费 1.08 亿元。驻市各单位有知青上山下乡者普遍设立专门机构,指派专人分管知青工作。西安市还先后选派带队干部 5200 多人,协助、参与社、队对知青的教育管理工作。全市共建知青住房 8300 多间,还添置大量农具、灶具、家具。经过几年的劳动锻炼,广大知识青年陆续走上不同的学习、劳动、工作岗位。1980 年,西安市终止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截至 1982 年底,全市有 20.1 万人升学、参军、招工,5000 多人经批准回城就业。

### 【“三结合”就业方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劳动制度改革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政策的调整,西安市历届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陆续回城待业,连同城镇原有社会求业人员,市区待业总人数超过 11 万人,就业形势严峻。为拓宽就业渠道,广开就业门路,西安市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积极开展就业工作。

**【劳动部门介绍就业】** 对全民、集体企业和三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由于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新产品开发,新设生产经营服务网点而需补充劳动力或自然减员等,经国家批准正式列入新增职工计划的,统一由劳动部门根据新增职工单位的不同招收条件,统一考试,择优录用。1979~1989 年,全市共安置就业人员 23.89 万人,占同时期就业总人数的 49.5%。

**【自愿组织起来就业】** 主要是组织创办集体经济实体,安置人员就业。1979~

1989年期间,全市集体经济有了很大发展,职工人数由19万人增至30万人,增长57.89%。全市集体经济的迅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市人民政府在税收上给予优惠,资金上给予扶持,场地、资源和原材料方面提供方便等一系列优惠政策。1979~1989年底,全市共创建各类劳动服务企业单位4500多个(含劳动服务公司754个),安置待业青年21.63万人,占同期就业总人数的48.3%。

**【自谋职业】** 为帮助待业人员自谋职业,市工商、商业、公安、房产、劳动局和银行等有关部门,在登记发证、安排场地、沟通供销渠道、使用帮工和解决资金困难等方面,实行诸多优先照顾的办法。1979~1990年,全市待业青年自谋职业的共有6900多人,占同期就业总人数的1.4%。

### 〔劳动服务公司〕

**【创建与发展】** 70年代中期,西安的上山下乡城镇知识青年陆续返城,加上每年新成长的劳动力,全市待业青年有11万人,待业率达8%。1979年3月,西安市在全国率先成立西安市劳动服务公司,随后全市8个区县也分别成立区县级劳动服务公司。1979年下半年,西安市劳动局结合西安市在经济结构和所有制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指导市、区县两级劳动服务公司发展民办集体经济实体,提出:“需要什么就办什么,有什么原材料就搞什么加工,有什么人才就开辟什么活路”,全市第一家民办集体经济实体——青年稠酒店应运而生。此后,以建立劳动服务公司、安置待业人员就业的方式在全市迅速推广。当年底,全市发展饮食小吃、缝纫、理发等经营网点500个,安置待业人员8000多人。

西安市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比较多,职工子女待业的人数多达7.8万人,占当

时全市待业青年总数的70%以上,就业安置成为突出问题,区级街道办的民办经济实体难以解决企业职工待业子女的就业问题。1980年初,国营秦川机械厂率先自办集体企业,安置职工待业子女就业取得良好效果。西安市推广秦川机械厂经验,号召走“秦川道路”,半年内,全市工业企业自办集体企业250多个,安置待业青年3万多人。但全民工业企业自办的集体企业同时存在着混岗和核算混乱的弊病。后西安市在西安机械厂、西安制药厂、西安市缝纫机台板厂进行组建劳动服务公司的试点,试点表明厂办劳动服务公司是管理待业青年、组织集体经济和安排就业的好形式,这种形式很快在全国推广,成为全国企业自办劳动服务公司的创举。1980年8月,在全国劳动就业工作会议上,西安市市长王真在大会上介绍了企业自办劳动服务公司的经验。当年,市人民政府颁发《西安市劳动服务公司暂行条例》,对劳动服务公司的性质、任务、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收益分配及经费来源等作出明确规定。

1981年6月,国家劳动总局在西安召开全国劳动服务公司座谈会,西安市介绍了企业自办劳动服务公司的经验,会议对西安市的经验予以积极肯定,并要求各地推广。

**【管理与培训待业人员】** 80年代初,西安市对待业人员的管理与培训 workload 力求把劳动服务公司逐步办成调节社会劳动力的一种组织形式,起到吞吐劳动力的蓄水池作用。市劳动服务公司从建立时起,就担负着统管全市劳动力资源和劳动就业的任务。除历年的待业青年由劳动服务公司统一管理外,还对当年新增的待业青年统一造册登记。待业青年凡参加社会招工、参军和升学,或参加各类培训班,都必须有劳动服务公司出具的证件和审验待业卡。

同时,西安市劳动服务公司还把待业青年组织起来,学文化、学技术,开展就业前的培训工作,当年培训 3000 多人。1981 年 5 月,市劳动局从各方筹措基建经费 150 万元,在国家劳动总局的支持下,创办了全国最早的年培训能力在 5000 人的就业培训中心。此后,各区县及企事业单位共建培训中心或学校 26 所,年培训能力达 9000 人。培训中心实行半工半读、前店后校、培训与生产经营服务相结合、以短期为主、长短结合的方式。1982 年,西安市被国家确定为培训工作试点城市之一。当年,西安市成立待业职工转业培训站,对待业职工进行转业培训,为再就业创造条件。1984 年西安市有关部门对全市劳动力需求、培训能力、专业需求等情况进行为期 5 个月的调查,由此编制《西安 1985 年至 1990 年培训就业规划》,克服了培训工作中的盲目性。1986 年,市劳动服务公司承担全市劳动合同制工人待业期间的管理、救济、转业训练、待业保险金的征集发放等工作,1986~1990 年底全市共收缴待业人员保险基金 2221 万余元。1979~1989 年,西安市由劳动服务公司系统管理的待业人员共有 59.6 万人,共培训 16.2 万人,其中有 14.04 万人经培训后立即就业,占就业人数的 30.4%。

**【组织经济实体安置就业】** 西安市 1979 年成立劳动服务公司以来,重点抓好调整所有制结构和产业结构,组建集体企业,扩大就业门路。在生产经营方面拾遗补缺,不断开拓就业领域,在组织形式上,从民办集体发展到在全市企事业单位办劳动服务公司,在具体做法上,采取条块结合,调动区、街道办和企业的积极性以及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搞好就业工作。

· 创办商业网点,安置就业人员 ·  
1979~1989 年,西安市共建立劳动服务公

司 754 个,兴办企业 3800 个,生产经营总收入 48 亿元,实现税前利润 3.9 亿元,上缴税金 1.9 亿元,相当于同期国家拨付给西安市就业经费的 9 倍。各级劳动服务公司安置、管理待业人员 21.6 万人,为全市同期就业人数的 48.3%。1980 年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布《西安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暂行规定》,为发展劳动服务公司的集体事业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如:1981 年 5 月 22 日,建成开业的青年商场,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有 23 个全民集体单位进场开设店铺,经营商品 2100 多种,安置待业青年 270 多名。在青年商场的影下,全年全市有 200 多个单位先后拆墙建立商业网点 400 多个,营业场地面积达 3.08 万平方米,共安置待业人员 5800 人,同时为缓解西安市群众“吃饭难、穿衣难、行路难”的问题作出贡献。1979~1981 年全市企事业单位自办劳动服务公司发展到 226 个,创办集体企业 3488 个,安置和管理待业青年 87753 人。

· 发展工业企业,扩大安置就业 ·

80 年代初,西安市的就业安置工作在发展以为群众生活服务为重点的同时,又转向发展工业企业以扩大安置。1983 年,市人民政府表彰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先进单位和个人,西安铁路分局劳动服务公司、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劳动服务公司、青年商场阎芳等还出席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表彰大会。1984 年西安市开展“一司一品”活动(即一个劳动服务公司有一个支柱产品),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为解决集体职工后顾之忧,市人民政府颁布《西安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社会保险试行办法》,全市 534 个劳动服务公司中有 134 个提取了社会保险金,金额 715 万多元,相当于 1983 年底劳动服务公司系统提取保险金的 3.15 倍,有 11 个劳动服务公

司提取 125 万元保险金存入保险公司专户。截至 1989 年,各基层劳动服务公司根据主办厂的生产及产品条件,开发新产品 573 种,其中达到国家标准的 161 种,13 种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16 种产品填补了省、市空白。组织出口的产品 10 种,创外汇收入 421 万美元。从 1979~1989 年底,全市劳动服务公司兴办工业企业 980 个,拥有固定资产 2.7 亿元,流动资金 4 亿元,其中基础较好的工业企业有 683 个。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16.04 亿元。年产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有 88 个。

· 开展横向联合和技术协作 · 1985 年,市劳动服务公司打破行业、地区、所有制界线,开展横向联合和技术协作,有 76 个劳动服务公司开展了协作。同年 7 月,有 119 个劳动服务公司开展了 100 多项联营,101 个劳动服务公司总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1986 年 6 月,劳动服务公司系统在西安地区劳动服务公司经济技术人才交流洽谈会提供的工业、民用产品有 540 类,1100 多种,技术成果转让 800 多项,与交流各类人才 3500 多人,签订合同 33 项,成交额达千万元。

· 开展工业普查,制定安置就业发展规划 · 1985 年 10 月开始,西安市劳动服务公司进行普查,对全市劳动服务公司系统 414 个工业企业的职工人数、固定资产、产值、设备数量、生产品种、人员素质进行全面分析,并作出发展规划。普查中,有 74% 的亏损企业当年扭亏为盈,从亏损 54.75 万元转为盈利 60.91 万元。在清理整顿公司中,市劳动服务公司针对审批不严、实行免税优惠待遇范围不清、少数单位在经济活动中违法乱纪等问题,会同工商、税务、物价部门,对全市 670 家劳动服务公司进行全面整顿。对验收合格的 606 家劳动服务公司颁发合格证书,撤销 30 个不合

格的劳动服务公司。1985 年西安市劳动服务公司对各基层劳动服务公司推行各种承包责任制,1987 年对劳动服务公司企业推行股份制和租赁承包经营责任制,各劳动服务公司又对其企业网点实行承包,总数达 82% 以上。同年市经委、市标准计量局对劳动服务公司系统的产品进行技术质量鉴定,共鉴定产品 69 种,并颁发产品合格证书。1987 年 12 月,西安市劳动城市信用社成立,为劳动服务公司系统提供发展资金,一年内便拥有存款余额 1000 万元,贷出 357 万元。1988 年西安市又在普遍推行目标管理的基础上,对 27 家劳动服务公司实行经理三年任期目标责任制。

## 劳动力管理

西安解放前,企业用工、辞退和组织管理由企业自行其是,劳动者权益得不到合法保障。西安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西安市在经济恢复时期主要废除封建把头制度,“一五”时期主要抓好建筑业和新建单位劳动力的调剂调配和招用,“二五”时期主要整顿劳动组织、精简职工、调剂企业间的劳动力余缺和整顿劳动纪律,“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力管理一度处于瘫痪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市积极推行劳动制度改革,试行劳动合同制,开展优化劳动组合,搞活固定工制度,开办了以技工交流为主的劳务市场,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

### [用工制度]

民国时期,西安的经济落后,工业很不发达,在企业中普遍实行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雇佣制度。主要的用工制度有包工制、包身制、养成工、学徒等。西安解放后,

随着工业的发展,企业和工人之间建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形成了以固定工为主的用工制度。

**【废除封建把头制度】** 1951年5月,西安市重点对建筑业的封建把头制度进行调查,提出反封建把头制度的8条意见,对雇佣、解雇、工资、工时、休假、民主管理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这些意见得到贯彻实施后,西安公营的5家建筑公司和规模较大的私营营造厂等都按时给工人直接发放工资,从而杜绝了把头的中间盘剥,并且纠正了劳动时间过长的问题,制止了随意解雇工人现象,改善了工人的劳动条件。随着西安民主运动的广泛开展,各行各业的封建把头制度全部被废除,纠正和解决了企业工人工时、工资、劳动条件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使广大职工真正从政治上、经济上获得解放。

**【固定工制度】** 从1952年开始,西安市公营、私营企业招收职工,均由劳动部门统一介绍,统一调配。西安市严格限制企业辞退、解雇职工,企业逐渐形成了以固定工为主的用工制度。但与此同时,固定工制度的一些弊端也开始显现,企业多余人员出不去,需要的人员进不来,与生产建设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日益突出。

1956年,西安市规定凡是宜于实行亦工亦农制度的企业要多用临时工、合同工,少用固定工,相继在工业、基建、商业等部门的部分单位试行亦工亦农的用工制度。1965年,西安市颁布《西安市亦工亦农劳动制度试行办法》,亦工亦农用工制度试行面进一步扩大。1965年8月底,全市共使用亦工亦农合同工6858人。试行企业在不增加福利设施和国家商品粮供应量的情况下,一般都提高了经济效益,降低了生产成本。西安市灞桥建材厂,1965年初使用亦工亦农轮换工287人,上半年的劳动生

产率比上年同期增长6.2%,成本下降14.5%。1972年,西安市将各企事业单位在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上使用的2.8万余名临时工、合同工、亦工亦农轮换工改为固定工,使用工制度再度趋于单一化。

**【实行劳动合同制】** 1982年,西安市开始在纺织行业招收的1582名新工人中试行劳动合同制。1983年,西安市又进一步扩大劳动合同制的试点,全民所有制企业招收的新工人(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行业除外)全部试行劳动合同制。1984年8月,西安市对新招收工人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1986年,西安市把劳动合同制正式纳入法制化轨道,劳动合同制在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中全面推行。截至1990年底,全市合同制工人总数为11.9万余人,占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总数的10.2%,两种用工制度并存的格局基本形成。

1984年,西安市开始在少数企业进行搞活固定工制度试点。1986年5月,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1987年11月,西安市提出加快搞活固定工制度试点的安排意见,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企业搞活固定工制度起到积极作用。1988年,西安市搞活固定工制度试点工作开始有计划、有组织、有领导地全面展开。截至1990年底,全市实行劳动组合的市、区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89个,职工6.18万人,分别占全民企业总数和职工总数的16.3%和19.1%,组合上岗6.73万人,列为编外的2431人,分别占参加组合职工数的95.8%和4.2%,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分别减少8.8%和7.4%。通过劳动组合,引入竞争机制,实行择优上岗,起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作用。

### [企业劳动力管理]

**【整顿劳动组织】** 1957年,西安的企

业由于基建规模缩减,出现了人员多余的现象。西安市贯彻国家精简方针,按照“先农村、后城市”的原则,妥善处理企业多余人员,同时严格控制招工,狠抓劳动组织整顿。截至当年底,全市共清理辞退临时工 5.96 万人,企业劳动组织不合理、人浮于事的现象得到改善。1959 年西安地区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市、区县属企事业单位共核减职工 4.52 万人,完成精简任务的 99.6%。1961 年,西安市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精简职工的指示精神,开始了为期三年的精简工作。截至 1963 年底,西安市共精简职工 17.76 万人。1970~1971 年西安市又开始招收下乡知识青年和一部分农村青年参加工作,企业使用临时工的数量也迅速增加,一些单位又发生了增人过多现象。1973 年,西安市开始了新一轮的整

顿劳动组织、精简职工的工作,当年全市共精简职工 7373 人,完成精简任务的 108.4%。1982~1985 年,西安市有关局组成企业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市、区属企业全面开展整顿劳动组织工作。期间,对整顿情况进行两次抽样检查验收。第一次抽查的 14 个企业中有 11 个企业建立定员定额管理制度,12 个工业企业主要产品定额水平比整顿前有所提高,一般提高 10%左右,最高达 50%;有 48%的企业定额水平超过企业历史最高水平,实行定额生产的工人,由整顿前的 44%提高到 52%,企业内部机构减少 5.4%。第二次抽样检查 14 个企业,大部分单位达到了整顿前的预期目的。1961~1963 年西安地区精简职工人数和安置去向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1961~1963 年西安地区精简职工人数和安置去向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人

		总 计	1961 年	1962 年	1963 年
精 简 职 工 人 数	合 计	17.76	9.64	7.61	0.51
	中央部属单位	6.06	3.02	3.04	—
	省属单位	5.85	3.49	2.36	—
	市区属单位	5.85	3.13	2.21	0.51
安 置 去 向	合 计	17.76	9.64	7.61	0.51
	回农村务农	11.11	5.59	5.52	—
	转集体企业	0.59	0.59	—	—
	调外地工作	0.83	0.83	—	—
	其 他	5.23	2.63	2.09	0.51

#### 【退职、退休、退养职工子女顶替】

1978 年 3 月,西安市开始招收退职退休职工子女到职工所在单位工作,当年全市招收退职、退休职工子女 2900 余人,1979 年增加到 3.4 万人,1980~1982 年,全市每年招收的人数均在 1.4 万人以上。招收退

职、退休职工子女工作的开展,对更新职工队伍,解决老职工后顾之忧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出现因一批业务技术骨干提前退休而造成工人队伍素质下降和一些岗位业务技术力量短缺的问题。1982 年 11 月,西安市停止招收退休、退职干部子女顶

替工作。

1983年9月,西安市停止招收因病退休、退职工人子女顶替工作。1986年,西安市废止“子女顶替”制度,但仍执行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老工人在其退休时允许招收一名子女为合同制工人的政策。同时执行对职工死亡或因工致残全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职工可招收一名子女为合同制工人的政策。

1988年3月,西安市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男工年龄在50岁以上,女工年龄在45岁以上,家在农村的,实

行可以退养回乡,允许招收一名子女从事临时性工作,先不转户粮关系,待老工人达到退休年龄时,再办理本人及顶替子女的户粮关系的政策。同年5月,对以上政策适当调整,将顶替子女从事临时性工作改为招收为合同制工人。

1989年6月,西安市将原规定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老工人扩大到1959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退休、退养时可以招收一名子女参加工作。1978~1989年西安市招收退休、退养职工子女顶替上岗情况详见表4—11。

表4—11 1978~1989年西安市招收退休、退养职工子女顶替上岗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人

年份	合计	从城市招收			从农村招收		
		小计	全民企业招收	集体企业招收	小计	全民企业招收	集体企业招收
1978	0.30	0.13	0.11	0.02	0.17	0.15	0.02
1979	3.41	1.33	1.21	0.12	2.08	1.96	0.12
1980	1.44	0.81	0.76	0.05	0.63	0.54	0.09
1981	1.90	1.37	1.23	0.14	0.53	0.47	0.06
1982	1.42	1.09	0.97	0.12	0.33	0.29	0.04
1983	0.29	0.21	0.17	0.04	0.08	0.05	0.03
1984	0.41	0.34	0.26	0.08	0.07	0.06	0.01
1985	0.26	0.19	0.14	0.05	0.07	0.06	0.01
1986	1.05	0.95	0.87	0.08	0.10	0.09	0.01
1987	0.24	0.13	0.10	0.03	0.11	0.10	0.01
1988	0.71	0.07	0.05	0.02	0.64	0.6	0.04
1989	1.07	0.07	0.05	0.02	1.00	0.97	0.03
总计	12.50	6.69	5.92	0.77	5.81	5.34	0.47

注:招收人数中包括职工死亡、因工致残招收子女顶替人数。

【劳动定员定额】西安市的劳动定员定额工作从建筑企业开始。1954年5月,西安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定“建筑工程劳动定额”,驻地建筑企业开始统一试行建筑

工程的劳动定额。1955年9月,西安市执行国家建筑行业统一的劳动定额,其定额面不断扩大,促进了建筑企业生产效率的提高,也使劳动定额工作有了良好的开端。

1958年“大跃进”中,工资制度被当作“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受到批判,计件工资被取消,劳动定额工作受到挫折。1961年5月,西安市的劳动定员定额工作开始恢复,并由建筑企业扩大到其他企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劳动定员定额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的“管、卡、压”,受到批判和否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中央颁发《关于加强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特别强调劳动定员定额工作。1982年,西安市的劳动定员定额工作在恢复中发展。80年代中期,西安市在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中,部分企业出现“以包代管”的倾向,劳动定员定额工作受到一定影响。1986年,西安市纠正了一些企业承包人放松定员定额工作的错误倾向,在深化企业改革过程中强化劳动定额工作,保证了定员定额工作的正常开展。

**【劳动纪律】** 西安解放初期,各公营、私营企业还没有建立起新的劳动纪律规范,职工重大违纪问题的处理由西安市劳动局审批。1953年“三反”、“五反”运动后,西安企业职工的违纪现象比较严重。1954年西安市劳动局组织驻地企业相继建立内部劳动规则,企业劳动纪律开始好转,出勤率和产品质量显著提高。1958年西安市的部分企业在加强劳动纪律中,随意开除职工现象时有发生。为此,市劳动局从指导思想、开除手续、职工申诉权和报备程序等方面加强制约,制止随意开除职工,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一些单位各自为政、自行处分职工的情况十分严重。1966~1972年10月,市属各单位职工中受到各种处分的人员达4000余人,占职工人数的7%,其中开除623人,占受处分人

数的15%。1972年底,各级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后,处分职工的权限与程序逐步恢复健全,随意处分职工的现象得到一定程度的纠正。1982年4月,西安市各企业开展整顿劳动纪律,对违纪职工的处理以思想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使企业职工的面貌大为改观,职工劳动纪律明显好转。1986年7月,西安市赋予企业辞退违纪职工的权力,企业职工的劳动纪律进一步加强。

### [劳动力调配]

1950~1952年三年经济恢复时期,西安市制定《劳动力统一调配办法》,以建筑、砖瓦两个行业为重点,对西安市各公营、私营建筑砖瓦企业所需员工,进行统一招收调配,较好地解决了建筑、砖瓦两个行业大量需要劳动力的问题。1953年,西安大规模经济建设全面展开,各建筑施工单位由于缺乏管理经验,劳动力窝工浪费现象比较严重。为了改变这一状况市劳动局在劳动介绍所设置建筑工人调配股,专门进行建筑工人调配工作,使西北建筑公司、市建筑公司等5个单位8300名窝工人员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1954年9月,西安市建立西安市建筑劳动力调配业务联席会议制度,并成立建筑工人调配处,具体负责全市建筑工人的调配工作。此后,西安市的劳动力统一招收、调配从建筑企业逐步扩大到工矿企业和交通运输等其他部门。

1956~1957年,随着国家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和速度的加快,西安地区各工矿企业职工大量增加,仅外地调入职工就有9万人之多。后国家对建设规模作出调整,西安的有些企业又出现人员富余现象。为解决这一问题,市劳动局先后协助基建单位辞退临时工人约5.96万人,调配、借调劳动力5311人。期间,西安市接收2697名上海工人,参加西安市重点工程建



设。1958年“大跃进”中，西安的职工人数大量增加，截至1959年2月15日，各需工单位陆续增加11.6万余人，其中招收社会闲散劳动力9.4万人。部分单位劳动力浪费现象再次出现。

60年代初，西安市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必须把多余的人员坚决地减下来”的指示，在停止招工后，积极进行劳动力的内部平衡调剂与单位间调剂。1960年，全市共调配、借调职工4182人，并抽调汽车司机、汽车修理工及其他技术工人183人支援西藏、青海、新疆等省区的生产建设。1961~1965年，西安市的劳动力调配工作主要针对精简下放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整。截至1965年底，全市共调整调配劳动力2.55万人，其中属于精简以后调往外地的8313人，属于精简不当收回重新安置的81人。期间还为劳动力余缺单位平衡调剂1.46万人，为解决职工两地分居而调动人员2408人。同时从市属非工业系统学非所用的1000多名技术工人中调剂归队349人。

“文化大革命”前期，西安的劳动力调配工作处于瘫痪状态。后期企业生产逐步恢复正常，部分职工夫妻两地分居和家庭生活困难问题比较突出。1973年，西安市为妥善解决部分职工家庭生活困难问题，先后办理工人调动6219人，其中调入2519人，调出1535人，对调654人，市内调整1511人。1974年，西安市进一步明确：工人调出、调进，必须继续执行劳动工资计划，在劳动计划以内，可采取先出后进、出进平衡的原则开展工人调配工作，超员单位不得调进工人。此后，西安地区的劳动力调配工作实行省、市分级管理。市劳动局只负责审批办理市、区属单位的工人调动。1974~1976年全市共办理工人调动8311人，其中调入4182人，调出

4129人，重点补充了轻纺工业的缺员。1977年，西安市对工人调动实行计划控制，并就调动的审批手续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使全市工人调动工作趋于规范。

1978~1980年，西安市先后解决了8300多名职工的夫妻两地分居问题。1981年，西安市的劳动力调配工作转向以调剂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劳动力余缺矛盾，支援轻纺工业的发展为重点，并进行了“文化大革命”以后第一次较大规模的职工余缺调剂，全市全年调剂职工837人，办理职工调动3645人。1982年7月，西安市进一步明确了职工因夫妻长期两地分居或家庭困难而调入西安市区的条件。1982~1983年的两年间，西安市工人调动4800余人。1984年上半年市劳动局下放市内工人调动审批权，放宽了知识分子配偶和各企业急需的短缺、特殊工种工人调入市区的条件，扩大了企业用工自主权。职工调配工作围绕着解决职工两地分居、家庭困难和适应生产工作需要正常进行。

### [职工技术培训]

民国时期，西安的企业普遍实行学徒制。对学徒工的培训是企业熟练工的主要来源。西安大华纺织厂学徒人数一度占到职工总数的1/8，西京化学制革厂正式职工33人，学徒多达110人。解放后，企业逐步建立了学徒培训制度，政府的劳动管理部门也积极建立和发展技工学校，有计划地培养大批新工人参加工作，满足生产建设的需要。1980年，西安市贯彻先培训后就业的方针，在全国率先成立劳动服务公司，积极开展就业前培训。1981年5月，西安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成立，占地约1.33公顷，建筑面积9800平方米，有教学、服务实习楼、学生体育活动场地、图书馆、教职工宿舍、学生宿舍、锅炉房、学生食

堂等,配备专职教师队伍,外聘兼职教师,能同时开设12个班次,年培训能力1000人。1989年,该中心共开设8个专业、22个班次,培训1002人,其中待业青年802人。当年,西安市共有职工培训中心、学校26所,年培训能力3000人,各级劳动服务公司开设的临时培训班110个,年培训能力4000人。

**【学徒培训】** 1952年,国家对新中国成立前旧的学徒制度进行改革,规定了新的学徒制度,明确规定师徒之间要签订师徒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责任,学徒有参加工会、政治活动和享受文化教育的权利,学徒期满经考核及格者可转为正式工人等。“一五”时期,西安工业迅速发展,企业每年招收大批学徒工,仅1956年全市就招收学徒工近2万人。当时曾采用师傅带徒弟、委托代培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学徒期限多数是半年或一年、二年不等,学徒期满工资定为一级或二级。后根据1958年2月国家有关学徒期和生活补贴的文件精神,西安实行学徒年龄为16~22周岁,学习期限三年,技术比较简单的工种可适当缩短,但不得少于二年,非技术性的体力劳动不实行学徒制度,并对学徒的生活补贴和学徒期满后的工资等级作出明确规定。1958年,全市招收学徒工110586人。1959年,中共西安市委贯彻上级关于整顿劳动力精简职工指示精神,立即停止招工,并在西安地区核减部分学徒工。当年底,全市企业有在培学徒工8万多人。1960年,有在培学徒工14774人。1961年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西安的企业中部分学徒工被精简回农村后,全市有在培学徒8435人。1963年国民经济开始好转,工交等企业又出现劳动力紧张。1964年,招收学徒工3740人,大部分人员补充工交等企业的劳动力需求。“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业

学徒培训工作多流于形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学徒培训工作发生新的变化。1982年,西安市改进学徒培训工作,制定《西安市学徒工管理条例》,对学徒工的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文化技术培训及考核、定级、奖惩、组织领导等都作出明确规定,学徒工培训工作有了新的开端。同年西安市在全国率先试行“先培训、后就业”,为学徒工培训创出了一条新路子。1984年,西安市改招收学徒工为招收培训生,在加大招收培训生的同时,对未经培训的新工,仍实行学徒制。截至1990年,西安地区各行业共培训各类工种学徒工约60多万人。

· 培训方式 · (1)师傅带徒弟。一般是一师一徒,也有一师二徒、三徒,或老徒带新徒。(2)集中培训,分散实习。西安仪表厂等单位对技术工种的徒工,集中进行文化、政治和基本技术理论知识培训,时间为6~12个月,培训学习后再分到车间实习操作。(3)建立培训车间或班组。国营六五二厂以车间或班组为培训基地,实行车间主任或班组长培训负责制,对学徒按教学大纲进行培训。(4)举办学徒培训学校。西安煤矿机械厂等企业创办学徒工培训学校,根据徒工文化程度编班,老师按教学大纲讲授文化、政治和技术理论基础知识,时间一年左右,然后到车间在老师傅指导下学习操作技术。(5)委托培训。1953~1963年,西安的新建、扩建企业委托老企业代培学徒工1.8万多名,对一些关键岗位和特殊工种还选送3000多名学徒工委托上海、江苏等地培训。另有32个企业为四川、河南、甘肃等地代培学徒工4200多名。1963~1965年,西安市劳动局从城市待业青年和应届初、高中毕业学生中招收27个工种的学徒工4500名,委托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西安仪表厂、西安

人民搪瓷厂等 23 个工厂企业分别培训,对考核合格者,分配给国家第一、二、三、四机械工业部和建工部,剩余的 207 人留代培单位。还有不少单位采取办业余技术学校、半工半读学校、自费学徒、随父兄学艺、组织自学小组等多种方式培训学徒。

· 徒工考核定级 · 各企业每年对学徒进行一次政治思想表现、劳动态度鉴定。对品学兼优、技术考核成绩突出的徒工,学习期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即可提前出师,转正定级;成绩一般者,学徒期满进行全面考核,及格者出师定一级工;学习优秀者可定二级工;考核不及格者,延长学徒期半年,补考仍不合格者分配非技术岗位工作。

【职业技术培训】 西安解放初,劳动主管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级工会组织按照上级指示精神,结合企业职工情况,举办职工夜校、业务培训班等,扫除文盲,提高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企业中的高级技术工人主要靠个人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探索操作技艺和总结生产经验,自学成才。1951 年,西安市举办纺织、机械加工、缝纫、财会、面粉、电工、汽车司机等专业培训班,共培训学员 527 人,结业学员分别介绍到机关、学校、工厂就业。60 年代,西安各行各业工人技术培训工作流于形式,大批新工人未经正规培训就上岗操作,技术水平达不到生产、工作的要求标准。尤其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职工钻研业务技术受到批判,致使企业职工技术水平不能适应科技进步、新产品开发和发展先进技术的需要。70 年代,西安的职工技术培训工作以提高初级工人技术水平,形成以中级技术工人为主体的,技术等级结构比较合理的工人队伍为原则,在“双补”工作的基础上,及时进行中级工培训。80 年代,西安的中级工培训面向企业,面向生产,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纠正学用脱节、学非所用的倾

向,开展定向培训。高级工培训围绕技术工人队伍素质从单纯经验型向知识技能型转化,加大高级工培训力度。

· 职工技术培训工作 · 50 年代初,条件较好的陕西农业机械厂、西安第一发电厂、煤矿基本建设局、西安公路学校等单位附设技工训练班,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开设工种有车、钳、电、安装、地质、汽车驾驶等,经 6~12 个月的训练,519 名学员一般都达到了技术三至四级标准要求,学习汽车驾驶的人员也能独立驾驶。一些企业通过举办业余学校和短期培训班等方式讲授文化和技术理论知识。1951 年全市参加技术学习的职工有 7 万多名。1957~1958 年西安各企业的办学规模扩大,基本满足职工业余学习的要求。1964 年全市参加文化、技术、政治理论学习的职工有 8 万多人(约占青年职工的 45%)。“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文化、技术教育工作受到严重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的职工技术培训工作得到恢复发展。1981 年全市参加各种技术培训的工人有 59625 人。1990 年全市有 6 万多名工人参加 120 多个专业的培训。

· 工人技术等级培训 · 1979 年,西安市企业在职工人中技术等级在三级以下的占 70%以上,四至六级的占 28%,七至八级的仅占 1.5%,工人平均等级不到三级。为了改变这种状况,1979 年市属各企业在对工人按技术等级普遍进行“应知、应会”考试的基础上,全面开展等级工培训工作,此后,全市等级工培训工作得到全面发展。1986 年,西安市制定在职工人中中级技术培训暂行办法,规定中级技术(四至六级)工人的培训对象是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初级技术工人,经过培训,对其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者,发给相应等级技术证书,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高级技术培

训,不得升为高级技工和参加技师职称评定。高级技术(七至八级)工人的培训对象是已在高级工岗位工作,但未达到七、八级应知应会水平和即将走上高级工岗位的中级工,通过培训对其政治和技术理论、实际操作考核合格者,颁发高级工等级证书。1987~1990年市属企业培训高级工3700名。

·工人技师评聘· 1987年,西安市先后在85个企业单位中开展高级技工培训和技师评聘的试点工作。截至1990年,全市从经过培训的141个工种(专业)约3000名高级工中,评聘工人技师419名。被聘任的技师实行技师职务津贴和享受工程师有关福利待遇,离开本工种岗位即不再享受技师职务的各项待遇。

·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简称双补)· 1982年西安市对1968~1980年参加工作的三级工以下和实际文化程度达不到初中毕业的青壮年职工进行文化、技术补课。到1983年10月,全市有6万余名青壮年职工参加补课教育。经技术考核达到技术等级三级工应知应会标准的占参加补课总人数的70.3%,文化补课合格率为64.8%,到1984年底全市基本完成补课任务。

·岗位培训· 1987年,西安市把提高从业人员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作为重点,广泛开展岗位培训。岗位培训包括为达到岗位规范的要求,取得上岗、转岗、提职、晋升的本工种资格和应急的技术专项培训。1987~1990年全市参加岗位培训的企业干部和工人达10.8万多人,促进了企业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工人技术比武(比赛)· 1984年以来,市劳动局与市总工会等部门先后多次组织全市性的青年职工技术选拔比赛活动。1984年工交、基建、财贸、纺织等系统

的25个工种有7.7万名职工参加,占青年职工总数的23%,经层层选拔出482名成绩优秀者参加市级技术比武,其中77名获得前三名,被授予“技术能手”称号,并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市级技术名次荣誉证书。获得第一名者晋升一级工资,学徒工可提前转正定级。群众性的技术比武活动不仅激励青年职工学习技术,也是发现和选拔人才的重要途径,取得了良好效果。

### [技工学校]

1963年前西安的技工学校由劳动部门管理,1964年划归教育部门管理,1978年又交劳动部门管理。在隶属关系上,实行劳动部门综合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的管理体制。

【建立与发展】 1953年,西安成立第一所技工学校即西安第一航空工业技校(原二五一技校)。该校有教职员500余人,在校学生最高达1500余人,校办工厂1959年产值1000多万元,自建房屋2万多平方米,积累资金400多万元,还自办1所分校。《人民日报》曾以《穷学校能培养好学生》和《半工半读,自给自足》为题,两次介绍该校,毛泽东在南宁会议上表扬了这所学校。以后又相继建立二二一技校、西安仪表厂技校和西安安装技校等。1957年西安地区共办技校8所,在校学生4032人,教职员有1160人。1958年“大跃进”中,西安的技工学校猛增到40所,学生增加到1.71万人。1959年,西安市撤销3所条件较差的技校,新成立冶金、化工、轻工、商业等4所技工学校。1961年,西安市属技工学校全部停办,在西安地区的中央、省属技校,除保留11所外,也全部停办。1965年,国民经济状况好转,西安的技工学校又陆续恢复到22所,有在校学生1.45万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全市所有技工学校被迫撤销,西安第一航空工业技校改为延光机械厂,西安市劳动技校也于1968年交市第三机床厂。经过多年努力发展起来的技术教育事业被毁于一旦。1978年后,西安相继恢复西电公司技校、市服务学校、市二轻技校、市园林学校等10所技工学校。1985年又恢复了西安市劳动局技校。截至1990年,全市技工学校发展到71所,在校学生1.8万人左右(其中市属21所,学生5000人)。40年来西安的各级各类技工学校为国家培养技术工人4.82万名,工种由原来单一的机械类扩大到能源、化工、建筑、医药、烹饪、食品、轻纺、园林、家电、财会、幼师、旅游、交通运输等121个专业。

**【教学与管理】** 西安的技工学校在教学中着重操作技能训练,并安排必要的文化与技术理论基础课程。劳动部门承办的学校以综合性通用工种为主,各专业主管部门承办的学校以专业性工种为主。设置的课程有政治、文化、技术理论、生产实习和体育课等。在学校管理工作中,贯彻以教学为主,以生产实习为主的方针。技工学校的学制在1963年前没有统一规定,以后根据劳动部规定,招收初中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为三年,招收高中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为二年。

生产实习教学是技工学校的一门主课。50年代,西安第一航空工业技校生产实习教学工厂不仅完成指导学生生产实习任务,而且还为学校积累资金,用于增添教学设备和改善师生福利。西安第一航空工业技校、二二一技校、西安仪表厂技校等,在60年代初均实现经费自给自足,并上缴一定利润。1986年西安市对全市70所技校(含分校)进行检查验收时,64%的实习工厂符合要求,既保证了实习任务,又增产增收。

西安的各级各类技工学校加强教研工作,成立学科教研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市级管理部门还按地区成立四片各学科中心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观摩及学术讨论活动。1984年,西安市技工培训教研室成立,随后几年的工作中,该教研组根据西安实际和新科技的发展,编写《机械制图集》《车工工艺学试题集》《车工技术比武模拟试题集》《数学教学指导》《钳工工艺学习题集》《铣工习题精解》《体育教学大纲》及高级技工培训的部分专业教学计划和教材等,还创办了内部不定期刊物《技工培训通讯》。1989年成立西安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会(后改为西安市劳动学会职业技工培训委员会)对促进教学研究活动的开展亦起到积极作用。

1982年市属11所技校有专任教师328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164人,占教师总数的50%。80年代中后期,西安的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注重学校教师素质的提高,除组织教师在职进修外,还选送教师到各类大学深造。1990年,市属20所技校,有专任教师596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462人,占77.52%。

1987年,西安市成立技工学校教师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和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在西安市机械技校、西电公司技校等4所技校进行试点,1988年逐步推开。1990年底,市属技校共评出高级讲师31名,高级实习指导教师1名,讲师165名,一级实习指导教师15名。初步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专业技术骨干的教师队伍。

**【招生与毕业生分配】** 技工学校的招生在预测劳动力需求和招生可能性的基础上,逐级上报列入当年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并按有关规定实施招生。多年来,在不同时期招生的对象和方法不尽相同,但都坚持了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统一

分配的原则。1984年开始,西安市技工学校的招生工作在保证完成国家招生计划前提下,按照自愿报名、自费学习、定向培训、不包分配、择优录用的原则,部分技校开始招收自费学生。

1984年前,技校学生的毕业考试和分配,均按规定学习期满,经文化、技术理论及实习操作考试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按当年下达的计划,进行统一分配。1985年以后,西安市对技校毕业生分配进行改革,按照国家需要,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三结合”的就业方针,择优分配,并开始试行毕业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双证制。技校毕业考核包括操行、文化技术理论课和实际技能操作三部分。学生操行不合格者,取消学籍,令其退学。文化技术理论课考试有两门不及格者,不得参加技术等级考核,只发给技校结业证书。各主管单位对毕(结)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和技术等级认定,市劳动局进行复核。毕(结)业证书由各校签发,技术等级证书三级工以下由主管局签发,四级工由市劳动局签发。毕业生的分配,根据国家当年下达的分配计划,由学校拟定分配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查,市劳动局审批后实施。

### [职业卫生]

**【尘毒危害和治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市工矿企业规模小,生产性尘毒污染问题尚不突出。“一五”期间,西安市逐步建设了一批冶金、国防、化工、电力、机械、建材、纺织等大中型企业,生产性尘毒源相应增加。据1962年对西安市10个重点企业26个粉尘作业点测定,尘毒浓度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西安玻璃厂有的作业点粉尘浓度达2996毫克/立方米,分散度(5微米以下)占86%,游离二氧化矽含量

为37.05%。1963年9月,西安市成立防尘检查小组,各工厂企业普遍建立防尘领导小组,开展尘毒治理。据检查,全市64个企业的425个矽尘作业点中,有408个作业点采取了不同的防尘措施,有8个工厂26个作业点达到国家卫生标准。1965年,市劳动部门重点对西安玻璃厂等单位粉碎、碾筛、配料等加工过程粉尘危害进行治理,采取通风除尘、密闭化和湿式作业等措施,治理粉尘危害。如碑林区永兴矿石加工合作社,治理前,车间粉尘浓度高达864毫克/立方米,后试制成单机封闭碎石机,实现机械化生产,粉尘浓度下降到6毫克/立方米,年收废粉80吨,节约资金3万多元,产量大幅度上升。同时市劳动部门还对部分企业的铅、汞等主要有毒气体进行测定。铅测定11个单位,中华电器社最高超过标准1.8倍;四乙基铅测定2个单位,石油库最高超过标准10倍;汞测定4个单位,西安交通大学最高超过标准8.4倍;氰化物测定13个单位,西安油漆厂最高超过标准251倍;苯测定22个单位,陕西省第二印刷厂(喷漆)最高超过标准37.4倍;氯油测定6个单位,西安化工厂最高超过标准42倍;锰测定2个单位,西安金属结构厂最高超过标准23倍;铬测定9个单位,西安内燃机配件厂最高超标89倍。西安市对尘毒危害治理工作坚决贯彻以防为主的方针,从组织管理、技术措施上加强尘毒防治工作。在制定规划、建立规章制度、开展技术革新,采用新工艺,加强通风、密闭、隔离或应用远距离自动控制的同时,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严格执行“三同时”,防止出现新危害。1979年,西安市要求各企业采取措施防治有毒物质:主要企业1983年底以前实现仪表无汞化、电镀无氰化,并且每年从固定资产折旧费留成资金中提取10%~20%费用(矿山、化工、

冶炼企业大于 20%)用于劳动保护措施经费;市区铅、氯的浓度,在 1985 年底以前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1983 年,西安市开始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实行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审查验收,控制了新出现的尘毒危害。1986~1988 年,西安市重点治理尘毒六大项工作,治理效果显著,如西安市石棉制品总厂纺织车间加捻工段的粉尘浓度从原来 21 毫克/立方米下降到 1.033 毫克/立方米,低于国家(2 毫克/立方米)的卫生标准。

【职业病防治】 1960 年,西安市颁发《西安市职业病、职业中毒报告试行细则》,翌年市劳动部门重点对全市铅、苯、汞、TNT 接触人员进行职业病调查,其调查情况详见表 4—12。1964 年,西安市对全市接触矽尘的 3903 名工人进行健康体检,发现患矽肺的 105 人,其中疑似矽肺的 94 人,患 I 期矽肺的 8 人,II 期矽肺的 1 人,III 期矽肺的 2 人,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

理,将 54 名患者调换工作,5 名脱产治疗。1987 年,西安市在职业病防治上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治疗的方针,加强劳动卫生监察,正确使用防护卫生设施,推广新工艺,以无毒低毒物质代替有毒物质,并对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对职业病采取早发现、早治疗,使各种职业病发病人数下降。1989 年底,西安市建立工业卫生机构,由主任医师、主管医师、医士等 20 多人组成职业病防治队伍。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工业卫生室(组),小企业也配备有工业卫生医师。同时成立西安市职业病诊断小组,负责全市职业病、疑难病的诊断会诊、技术指导 and 监督检查。全市还指定 5 个有条件的医院,负责职业病的诊断治疗工作。1989 年西安市五种毒物接触人员普查情况详见表 4—13,1979~1989 年西安市从事有害健康作业人员体检和发病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2

1961 年西安市职业病调查情况统计表

	被调查人数 (人)	发病人数(人)			检出率(%)
		合计	中度	轻度	
铅	400	37	23	14	9.25
苯	624	103	28	75	16.51
汞	280	53	37	16	18.93
TNT	288	205	28	177	71.18

表 4—13

1989 年西安市五种毒物接触人员普查情况统计表

	被查单位数 (个)	接触人数 (个)	受检人数 (个)	受检率 (%)	发病人数(%)		
					吸收性	轻度	观察
铅	120	3692	3618	98.00	41	11	
苯	121	3010	2988	99.27		35	45
汞	40	463	435	93.95	50		5
锰	197	2317	2223	95.94		5	124
有机磷	1	110	106	96.36			4

表 4—14 1987~1989 年西安市从事有害健康作业人员体检和发病情况表

年份	体检人数(人)	发 病 人 数 (人)				检出率(%)
		合计	毒物	粉尘	物理	
1987	32616	304	148	131	25	0.93
1988	42209	394	147	173	74	0.93
1989	23567	124	102	9	13	0.53

### [女工保护]

1959年,西安市劳动局、市总工会、市卫生局、市妇联组成3个调查组,对国营、地方国营142个企业女工保护工作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142个企业共有女工49761人,占职工总数23%,有123个单位设有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其余19个单位采取组织家属托儿站等形式解决了女工后顾之忧。如纺织印染业有7个单位设立了13个女工卫生室,14个孕妇休息室。“文化大革命”期间,女工保护工作被削弱,有的企业甚至拆除女工卫生室等基本设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女工保护工作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1988年7月,市劳动局督促各大中型企业和一些女职工较为集中的单位设立了专门机构和专管人员,并制定实施细则,女工保护工作进一步得到落实。

### [劳务市场]

【创建与发展】1949年6月至1951年3月,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条件下,西安地区劳动力以市场调节机制为主,城乡劳动力在用工单位间自由流动,形成自发劳务市场。1951年4月,西安市劳动局成立劳动介绍所,国营工交、建筑系统需要的劳动力,统一由劳动介绍所介绍,但仍以市场供求关系为依托,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

自愿结合为原则。而在私营企业、手工业、建筑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中,用人方式则以市场需求和私人介绍为主。1956年,国家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在企业所有制结构基本实现单一公有制的形势下,企业劳动力的使用方式相应改变为“统包统配”。在国营、集体单位基本实行按计划由国家统一招收录用,但在零星用工和某些专门技术用工方面,还存在着人力市场,即使在“文化大革命”的动荡年代里,全市街头巷尾的“人市”仍然存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劳务市场日趋活跃。1984年8月,西安市劳动局建立西安市技术工人开发交流服务中心,这是全国第一家打破劳动力“统包统配”,运用市场机制进行劳动力交流的劳务服务组织。该组织不受行业、所有制和隶属关系的限制,开展对劳动力进行调整、借调、兼职、对口支援、派出去、引进来等多种不同形式的技术工人交流业务。同时,改管理为服务,变控制为疏导,较好地体现了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作用。同年11月,国家有关部门在西安召开西北、西南、中南区技术工人交流工作座谈会,西安市劳动局介绍开办有领导的劳务市场的经验和做法。1986年,随着国家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入发展,西安市企业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劳务市场的服务机构得到进一步



发展。西安市劳动局主持建立了为市级以上企事业单位服务的4个专业劳务市场,有的县区也组建了综合性劳务市场。1987年4月,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开放劳务市场的暂行规定》,对西安劳务市场的宗旨、主管部门、交流对象、有关政策等10方面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1988年3月,市劳动局、市建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工商银行、市建设银行等6个单位联合制定《关于开放劳务市场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截至1989年底,全市各级各类劳务市场共有服务场所和网点112处,其中,由市、区县、街道办事处劳动部门承办的60处,占总数的53.57%,其他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私人承办的52处,占总数的46.43%,基本上形成多层次、多功能、开放型的劳务市场体系。同时各级劳动就业管理部门加强对劳务市场的管理,建立健全接待、登记、审核、发证、建卡、立档、预测、通联、统计等一整套规章制度,配备专职人员300余人。

**【服务范围与效果】** 1984年8月至1989年底,西安市的各级劳务市场在发展过程中,其服务范围也在发展变化中不断趋于规范。市级劳务市场:实行专业服务,如技工交流市场,主要为在职技工传递信息、组织交流、调剂余缺、开展技术咨询、劳务承包、技术劳务输出,为企事业单位组织代培技术工种等。社会劳务市场:统一登记掌握全市待业青年、待业职工、社会闲散劳动力、就业前培训人员等城镇劳动力资源,定期统计分析各类劳动力资源增减变动情况,向招工单位推荐并协助考核求业人员,向用工单位输送临时劳务工等。外来劳动力市场:对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办理登记、审核、建卡,核发临时劳动手册,为使用农民工的单位办理临时用工手续等。离退休职工聘用市场:为自愿发挥

余热的离退休职工进行登记、建卡,办理聘用联系与介绍,组织离退休职工开展集体联营,搞技术咨询、技术承包和技术服务等。区县、街道劳务市场:实行综合服务,办理所属区县属以下单位在职工人交流、职业介绍、推荐就业、输送合同制工人和计划外临时用工及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用工等。街道、乡镇劳务市场:办理街道办事处、乡镇辖区内待业青年、社会闲散劳动力的推荐就业,为外地流入市区的零星服务修理人员办理服务事项等。

1986年11月,西安市劳动局召开全市劳务市场开放大会,参加大会的供方单位、企业达190多家,进入市场的各种劳动资源2万多人,经洽谈、协商,交流成交的1.07万人,其中招收合同制工人0.71万人,交流技工0.03万人,聘用退休技工0.02万人,集体企业招工和选派劳务工0.23万人,委托培训技术工种0.08万人。截至1989年底,西安市各级各类劳务市场共登记城镇待业人员、在业交流人员和农村、外埠进城务工、经商人员45.87万人,劳务交流30.87万人,交流成功率为67.3%。其中待业青年12.04万人,占交流成功总数39%,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经商的12.97万人,占42.01%,在职技工和企业富余人员交流的1.3万人,占4.21%,离退休职工聘用0.4万人,占1.3%,外地来西安务工的0.77万人,占2.49%,向企业派出技术劳务工和劳动力输出2.95万人,占9.56%,其他劳务人员0.44万人,占1.43%。

## 工资管理

民国时期,西安地区职工的工资管理分三种情况:各级政府公务人员的工资等

级由国民政府统一制定；公教人员、公营铁路、邮电、电业、银行等系统由各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由各单位实施，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私营企事业单位雇员工资由业主自定自行，政府一般不予管理和制约，但也有一些服务性行业，如理发浴池、人力车等工人的工资，政府规定一定限额进行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有关工资的方针、政策、法规由国家集中管理。西安解放后，西安地区企业职工工资管理因企业归属管理层次不同而各异。中央及大行政区所属国营企业职工工资由西北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西北财委）管理，省属企业和市属企业职工工资分别由陕西省财委和西安市财委管理，私营企业员工工资由劳动部门管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人员工资以主管部门为主劳动部门协同管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包括供给制、包干制），列入国家财政预算，其支付由同级财政部门主管。1951年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改由人事（民政）部门主管。厂矿企业内部根据自身规模大小，设置工资专管机构或配备工资专职干部，管理本单位的人员工资业务。如是，形成了从政府综合部门、主管部门到基层单位的工资管理体系。1956年，西安市的职工工资管理部门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国家统一制定的工资政策，重点对混乱又不合理的工资制度进行整顿、改革，达到简化统一、科学合理的目的，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取消以实物形式支付工资的工资分制，改为以货币直接支付；按行业统一制定工资等级标准，企业管理人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取消各种不合理的变相、保留工资，建立考核工人技术等级的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劳动定员、定额制度等。

通过这次工资改革，全市98%的职工增加了工资，比改革前人均月工资增加8.68元。1957年全市职工人均年工资675.18元，比1949年的407.54元增长65.67%。1958年受“左”的思潮影响，西安地区某些企业单位盲目否定按劳分配，取消了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在部分系统还取消了等级工资制，实行按需分配的“供给制”，工资管理工作一度出现混乱。1959年以后的三年困难时期，西安市除少部分职工增加工资外，其余大部分职工没有增加工资，全市企业单位人员工资的调整和提高处于缓慢发展状态。1963年全市企业单位有40%的职工调整了工资，1965年职工人均年工资达到712.26元，比1957年仅提高5.49%，平均每年仅增长0.66%。“文化大革命”时期，西安市的工资管理工作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长期执行的“八级工资制”受到质疑和批判，职工工资的正常调整长时间被“冻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西安市恢复了计件工资和各种奖励制度，修订了劳动定额，制定了工人技术考核标准，健全了各项工资法规制度。西安市对职工工资进行几次调整，职工工资普遍增加。1985年西安市进行了工资制度改革，全市职工人均年工资提高到1148元，比1978年增加460元，扣除物价因素后，实际增长21.53%。1986年以后，逐步推行了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企业有权决定内部分配。1990年，全市职工人均年工资达到2136元，扣除物价因素后，比1978年实际增长26.52%。

### [工资制度改革]

【1952年工资制度改革】 1949年10月，西安市根据西北财经委公布的“西北公营工厂职工工资标准表”（以折实单位计算

工资)对国营企业职工工资作出改革和评定,使旧工资制度的混乱状况有了部分改善,但工资标准仍存在等级多、级差小的缺点,确定工资级别时没有技术考核标准,一般是照顾职工原薪。1951年后,西安国民经济建设恢复发展迅速,新建企业较多,加上军队接管和从沿海搬迁来的企业,都没有经过统一确定工资,职工工资水平畸高畸低。同时,建筑业发展较快,职工队伍来自四面八方,工资等级标准不一,私营企业继续执行旧的工资制度,平均主义与差距悬殊并存,工人同工不同酬等。同年9月,西安市根据全国工资准备会议精神,将原支付工资的几种计算单位“工资分”、“折实储蓄单位”和“小麦”、“面粉”等改为统一的工资计算单位——工资分。每个工资分含五种实物(混合面粉0.8市斤,龙头白布0.2市尺、菜籽油0.05市斤,潞盐0.02市斤,块煤2市斤),由人民银行定期公布分值。此次工资改革,全市工人实行八级或七级工资制,一级工89~120分,八级工232~326分;管理人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分五种职务工资标准:厂长260~620分,技术人员130~620分,科长190~444分,职员130~370分,工勤人员83~180分。评定工资等级的原则是:工人根据技术标准,职员根据德、才表现和职务,技术人员参照技术标准及工资等级表,以工作繁简、责任大小、负责程度、工作效率等进行评定。按技术标准评定的工资等级为本人的正式工资,原工资低于新评定工资的予以增加,高于新评定工资的不减,作为“照顾分”给予保留。个别人原有工资与新评定工资相比高出许多,职工意见大的,予以适当降低。对从沿海和内地有关省份调进西安的建筑工人,因其原工资水平较高,且各地情况不一,西安市确定的建筑业职工工资改革的原则是:在工资标准不动、普

工工资稍增或不增的原则下,严格依照技术标准,进行考工定级。国营建筑业工人统一实行七级工资制:一级工111分,七级工344分。如西安市建筑工程公司对898人进行了技术操作考工,其中:306人保持原等级,占考工人数34.08%;501人降低等级,占55.79%;91人晋升等级,占10.13%。该公司考工前每月支付工资总额244800工资分,考工后减少了28146工资分,降低11.5%。通过考工定级解决了工人工资与技术等级不适应的问题,促进工人积极学习技术,提高了施工效率和工程质量。

1952年,西安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工资制度改革。对私营企业职工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对原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人员实行“原职原薪”,对原国民党军政人员和公教人员则采取“包下来”的办法,处理其工资问题。

西安的私营工商业职工工资制度改革,一般比照国营企业实行八级或七级工资制度,将各种变相工资并入基本工资,实行全面的工资制,也有的在原来基础上适当简化标准作部分改革。采取何种工资制度,由劳资双方协商确定。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私营企业职工工资经过调整和改革,一般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解放前工资水平低的企业,增长幅度更大。如德记铁工厂,1949年职工平均工资94.8分(用新工资分实物换算),1953年提高到212.6分,增长124.26%。

**【1956年工资制度改革】**1956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西安市在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废除工资分制度,实行货币工资;改进和完善工人工资等级制度;制定和修改工人技术等级标准,严格按照技术等级标准考工升级。中央驻市国营企业的工资改革

方案,由中央主管部门制定,市属地方国营企业,按其生产性质、规模、设备、技术水平、工资现状等,参照中央驻市国营企业工人的工资标准制定。如砖瓦、油漆、制药、农药、印染、面粉、肥皂、火柴、被服、玻璃、搪瓷、木器等行业,根据企业生产特点制定八级制或七级制的工资标准,最低一级工资 30~35.5 元,最高一级工资 78~111.8 元。建筑企业工人工资标准按陕西省地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工资标准执行:土建工人实行七级制,一级工工资标准 36.98 元,七级工工资标准 103.5 元;安装工人实行八级制,一级工工资标准 37.3 元,八级工工资标准 117.5 元。城市公用事业:自来水生产安装工人实行八级制工资标准,一级工工资标准 35 元,八级工工资标准 108 元;公共汽车售票员、公墓及殡仪馆工人最低工资 29 元和 40 元,最高工资 45 元和 53 元。炊事员实行五级工资标准,最高工资为 60 元,最低工资为 34 元,勤杂人员实行五级工资标准,最高工资为 48 元,最低工资为 28 元。

企业管理人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按照职务高低、责任大小、工作轻重、业务能力规定工资标准。管理人员的工资标准分四类产业:煤矿、铁矿和电力为一类产业,机器制造、建筑为二类产业,纺织、制革、印刷、油脂和化学为三类产业,被服、面粉、食品为四类产业。每类产业根据企业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划分为五类企业。一、二、三类企业分三类科室,四、五类企业分两类科室。管理人员统一分 13 种职务,实行职务工资。工资标准的水平,机器制造业一等厂厂长工资最高标准相当于 1956 年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十一级工资标准,其他各类人员按照工作的重要性、职责繁简和技术复杂程度分别规定。为避免有些企业领导增加工资过

多,根据中央决定,科级干部工资增长幅度不超过原工资 20%,厂级干部工资增长幅度不超过原工资 13%。

西安市全民所有制职工有 238012 人参加了此次工资改革。工业企业升级面达到 15%~30%,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升级面达到 50%~60%,增加工资人数占全市企业人数的 98%。据统计,168661 名增加工资人员人均月增工资 8.68 元。通过工资改革,从几个主要工业部门来看,全市的劳动生产率 1956 年较 1955 年提高 28.5%~31.8%,职工工资水平提高 14.96%~19.47%。

西安的私营企业 1956 年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于 1957 年也进行了工资制度改革。改革的原则是: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逐步向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企业看齐。工人、职员和私方人员,原工资标准高于新定工资标准的部分给予保留,随着以后提高工资标准和升级逐步抵销。西安市私营企业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从业人员 17061 人,其中有 11761 人增加了工资,占参加改革人数的 68.93%;月增加工资总额 67610 元,平均每人每月增加 5.75 元。私营企业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由改革前的 51.67 元,提高到改革后的 55.64 元。行业之间、行业内部以及各类人员之间的工资高低悬殊状况有所改善。

**【1985 年工资制度改革】** 西安市 1956 年实施工资制度改革后,工资标准长期未作调整,也没有建立正常的晋级增资制度,职工的工资水平偏低。企业工资标准繁杂混乱,全市时有工资标准 146 种。职工的工资等级同业务技术水平和劳动贡献脱节,职级不符的状况比较普遍。在管理上集中过多,统得过死,地方和企业缺乏应有的工资分配自主权。1985 年西安市对企业的工资制度再次进行改革,主要是

简化统一工资标准,除纺织行业实行岗位工资制外,其他行业的工人一律实行等级工资制。西安市是八类工资区,每类工资区共有五个工资标准。企业使用工资标准的原则是:先区分产业类别,共划分三类产业(一类产业包括钢铁、冶炼、石油等,二类产业包括机械、建筑等,三类产业包括农业、商业、食品加工等),每类产业中的企业又按其经济效益情况规定高、中、低档三个标准,经济效益好的、一般的和较差的分别执行高档、中档和低档工资标准。工人工资标准有八个正级、七个副级共十五个等级。工人套改新工资标准的办法是原执行八级(七级)制工资标准的工人,按等级对应套入新工资标准。原执行非八级(七级)制工资标准的工人,按统一规定的等级对照表进行套改。

企业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每个职务划分若干工资等级,行政人员与工程技术执行同一工资标准。企业规格划分为大、中、小型,地师级单位执行大型企业工资标准,县团级单位执行中型企业工资标准,县级以上单位执行小型企业工资标准。工资等级标准共有十七个正级,十级以下增设副级。有些企业主管部门为了减少执行中的矛盾,在十级以上也增加了副级。企业干部的工资标准也按企业的经济效益分为高、中、低三个档次。干部套新工资标准是以本人现行标准工资额,就近向上套入企业所在工资类区的低档工资标准,然后再依照企业执行的工资标准档次确定工资。

此次职工套改工资的基数,一律以1983年企业调整工资后的标准工资额为主,企业用自有资金浮动升级增加的工资以及职工个人的保留工资、附加工资等均不做为套改工资的基数。工资套改后,有支付能力的企业可以用相当一个半月标准

工资的资金列支奖励基金或效益工资。中青年技术业务水平较高的骨干,还可以适当地增加工资。此次工资改革每人平均月工资增加7.5元以内部分可进入企业成本,超过部分从企业奖励基金中列支。工资改革中绝大多数职工增加了一级半工资,职工的标准工资普遍增加较多。据统计,西安市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有1145户,职工185255人,套入新工资标准,人均月增加工资6.16元,升级人员每人平均月增加工资9.41元,合计人均月增加工资15.57元,比改革前工资增长28%。

集体所有制企业参照全民企业的办法进行工资改革。全市有141159名集体职工参加了工资套改,套入新工资标准,每人平均月增加工资6.75元,升级人员每人平均月增加工资7.31元,合计每人平均月增加工资14.06元,比改革前工资增长32%。

在此次工资改革中,西安市还在20户国营大中型企业中进行了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的试点。1988年,西安市劳动部门在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中,建立职工正常的升级制度。1989年底,西安市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共有141户,职工12.3万人,分别占全民企业总户数和职工总数的12.8%和39%。

### [调整工资]

1959年以前,西安市在制定年度劳动工资计划时,将职工升级和工资调整工作纳入计划安排,同时结合工资改革进行。1959~1989年,西安市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共进行了10次调整工资工作。

#### 【1959~1963年期间调整工资】

1959年调整工资主要在1957年底以前参

加工作的职工中进行。升级面分类控制：(1)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邮电及公用事业部门，工人最高不超过30%，服务人员最高不超过10%。(2)农林、水利、气象部门的工人，商业部门的营业员和饮食服务业的工人，最高不超过5%。(3)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人员，最高不超过5%，普通中学教学人员，最高不超过4%。(4)卫生技术人员、运动员、科学研究单位的研究人员和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最高不超过5%。(5)国家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于在职职工人数20%以内进行个别调整。(6)文教系统所属独立核算的工业和商业企业，比照工业、商业部门相应企业的同类人员的控制比例调资升级。(7)工业、财经、政法等部门直属的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比照文教部门相应事业单位的同类人员的控制比例调资升级。升级的职工只升一级，升级增加的工资一律从当年10月起计发。西安市当年工人升级25078人，占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人总数的31.1%，干部升级964人，占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干部总数的2%，转正定级32363人。期间，西安市对普通工工资标准适当调整，调整后，企业普通工的最低工资标准由36.98元，下延至32元、28元、25元三个等级作为过渡工资标准。新建工业企业工人工资等级均从一级开始，工资等级线起点较高的工种将最低等级线下延一至二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不执行1956年工资改革时制定的工资标准，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执行。

1960年，西安市调整职工工资主要包括职工升级，工业企业职员改行国家机关工资标准，商业、饮食业、服务业进行部分工资制度改革。其职工升级以企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的工人、营业员、服务员为主，以部门为单位，按1958年底以

前参加工作的工人总数计算，升级面不超过20%。各类学校中教学人员的升级面，普通中、小学校为25%，科学研究、设计单位中科学研究人员、设计人员和卫生系统医师以上技术人员的升级面为30%~35%，企业单位、国家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的职员以及上述事业单位的行政人员，升级面不超过20%。职工升级增加的工资，除各类学校中的教学人员从当年3月起执行外，其他各类人员均从当年7月起执行。

1963年西安的职工升级主要是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职工本人技术(业务)熟练程度、工作成绩与劳动态度等条件确定。升级面按部门职工总数的40%控制，工人与干部升级面分开计算。各部门在总的40%升级面内，可根据生产好坏、人员构成情况，在增减幅度不超过5%的前提下，适当调剂所属单位的升级面。对于多年没有升级、工资偏低的老职工，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技术熟练程度有提高的三级以下的技术工人，工资偏低的中、小学教员和正式工作已满5年、转正定级后没有升过级的高中高等院校毕业生以及提升职务工资偏低的技术人员等，优先升级。工人和工资相当行政十八级以下干部的升级面为40%，工资相当行政十七至十四级和行政十三至十一级干部的升级面为25%和5%，工资相当行政十级以上干部一律不升级。职工一般只升一级，少数生产、工作成绩特别好，工资特别低的可以升两级。按两个升级面计算，全市(不含长安县)实际升级108780人，升级面38.12%，人均月增加工资7.87元。

【1967~1976年期间调整工资】“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仅在1971年调整过一次工资，其调级的原则是按工作年限和工资级别升级，即：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

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以及与上述工人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都属调整工资范围,可分别调高一级工资。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经本厂职工讨论同意可以再调高一级的,连同原来调高一级可同时调高两级。工资调高一级增加额在5元以上的,按所执行工资标准的级差增加工资,增加工资额不足5元的按5元增加。没有参加调整工资人员,工资低于同级调资人员工资的,按调高一级人员的工资额调整执行。调整工资的职工,有保留工资和附加工资(固定收入)的不予抵消。升级增加的工资,从1971年7月1日起执行。此次调整工资前市属企业职工156282人,人均月工资47.39元,调整后人均月工资49.41元,职工工资平均增长4.26%。

#### 【1977~1989年期间调整工资】

1977年西安市职工调整工资采用“杠”(政策规定)、“面”(升级比例)结合的办法,按政策规定调整工资。对象是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以及同他们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干部和商业、服务业的职工,调资面达到90%以上。按面升级的是除上述两类人员外,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不包括工资相当行政十七级以上的干部),升级面为40%。调整工资的职工按本人执行工资标准的级差增加工资,级差小于5元的按5元增加,级差大于7元的只增加7元。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中专毕业生,也按7元增加工资,已经拿到最高等级工资的工人,批准调整工资的,增加一个“倒级差”(即按本人定等级与下一级之间的级差增加工资)。纺织岗位工资制工人升级按两个岗差增加工资。有保留工资的职工,增加的工资抵消

保留工资,抵消保留工资在5元以上的不计算调资。1971年以后分配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毕业生(“文化大革命”期间,推荐入学的大学毕业生),标准工资执行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二十四级工资档,其中属于调资范围批准调整工资的,按本人原工资增加级差,调整后的工资额高于毕业生工资标准的,执行调整后的工资。调资前,西安市属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有职工232587人,月工资总额1119.77万元,每人平均月工资48.6元;调资后,市属全民所有制单位月工资总额1187.94万元,每人平均月工资51.06元,工资水平提高5.04%。

1978年职工升级是一次奖励性升级,全民所有制单位中,对生产、工作成绩优异、贡献较大和提职后工作表现好而工资低的人员,结合年终评比,进行考核升级。职工升级控制在当年11月底固定职工总数2%以内(文艺单位另加40%)。升级的职工一般按本人所在岗位工资标准的级差增加工资,级差小于5元的,按5元增加工资,从1978年12月起执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的奖励升级参照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办法执行。

1979年,西安市在调整部分农副产品、销价格,给职工发放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同时,调整一部分职工工资。此次职工升级面,按照1979年10月底在册职工人数中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包括带工资上学的在册职工)和计划内临时工总数的40%安排,并遵循鼓励先进、督促后进,赶超先进的原则,区别对待,不平均分配,工人与干部的升级面分开计算,互不占用。职工升级增加的工资,一律从1979年11月起执行。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升级面为40.70%,平均每人每月增加6.43元;提高工资标准的有12225人,每人平均月增加1.44元。干部的升级

面为 45.20%，其中技术干部为 46.52%（工程师等高级知识分子占 56%），行政干部为 44.89%；工人升级面为 38.68%。集体所有制单位有职工 126884 人，其中 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 121296 人，参加升级的有 46462 人，升级面为 38.30%，平均每人月增加 5.72 元。

1983 年职工升级从 1983 年第四季度起，用两年时间调整企业职工工资。企业调整工资采取调整与改革相结合和“双挂钩”、“两家招”、“一浮动”方针，即结合调整工资，简化、归并原有的工资标准，改进企业内部工资关系；调整工资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与职工个人的劳动成果挂钩；调整工资增加的工资总额，按 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每人平均每月增加工资 3.5 元计算，摊入成本，其余部分用企业本年底的奖励基金、历年节余的奖励基金和压缩不合理的工资支付节余的工资基金来支付；职工升级后继续考核 2~3 年，合格的予以固定，不合格的工资降下来。自有资金充足的，有一年以上支付能力的企业，1983 年一次给职工调整工资；支付能力不足的，1983 年先按每人每月平均 3.5 元计算的工资增长指标，给职工增加工资；经营性亏损企业在扭亏后调整工资。干部工资标准达到国家机关行政十级以上的干部和技术人员一律不升级，达到十一至十四级的，1978 年以来已升级的一般不升级，未升级的升一级。其他干部和工人，一般升一级。起骨干作用的中年知识分子可以增加较多的工资，但最多不超过两级。工人升级按现岗工资标准的级差增加工资，干部在原标准工资的基础上，按新拟企业干部工资标准的级差增加工资。升级职工增加的工资，要冲销附加工资和保留工资。1977 年职工升级增加工资受 7 元限制未长满级差的，从 1983 年 7 月 1 日起，

按当时本人升级的工资标准级差补齐。此次调资工作 1984 年 4 月基本结束。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调整工资的有 22 个市级主管部门、13 个区县的 1216 个企业单位，涉及职工 205597 人，调整工资的职工有 140788 人（其中上山下乡插队满 5 年的知识青年 1652 人，升两级的 5417 人），占企业 1978 年前参加工作职工总数的 90.82%，占 1983 年 9 月底职工总人数的 68.6%。这次企业调整工资全市月增加工资 117 万元，其中升一级的人均月增加 7.8 元，升二级的人均月增加 18.4 元。集体企业职工调资参照全民企业的政策规定执行调整工资的单位共 1086 个，1983 年 9 月底有固定职工 177314 人，参加升级的有 90672 人，占固定职工总数的 51.1%，增加工资较多的有 471 人，插队满 5 年的知识青年有 2623 人，人均月增加 7.53 元。

1986 年，西安市对国营企业以 1986 年 9 月末劳动工资统计为基数，按每人每月 1.8 元计算增加工资总额，从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计入企业成本。同年，西安市对被错划为右派或“文化大革命”及历次政治运动和其他被立案审查而受到错误处理，已彻底平反的冤假错案人员调整工资。1987 年，西安市调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工资，按照职称、职务、参加工作时间、基本工资等四个方面，规定升级工资的人员范围，从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1989 年，西安市的调资工作主要是调整国营企业职工工资结构和提高中专毕业生见习期间工资待遇与定级水平。1987 年以来已实行浮动升级的国营企业，允许将平均一级浮动工资转为标准工资，没有安排浮动升级的企业和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职工，可以参照上述原则办理。1989 年 9 月末西安市属国营企业共有 1209 户，职工



301684人,其中在册正式职工250165人,实际升级人数245496人,升级面为98.13%,每人平均月增加工资12.77元。升级前人均月标准工资87元,升级后人均月标准工资99.77元,较升级前提高14.68%。同时,还有1357名大中专毕业生提高了见习期待遇或定级工资水平,人均月工资增加19.84元。另外49380名离退休职工也提高了待遇,人均月工资增加14.24元。集体所有制企业均参照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职工升级工作。1989年9月30日全市共有职工252424人,其中在册正式职工189722人,人均月增资12.67元。升级前人均月标准工资75.92元,升级后人均月标准工资88.59元,人均标准工资增长16.69%。

### [工资分配形式]

西安解放初期工资分配形式以计时工资制为主,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实行了计件工资、奖励制度、津贴制度、岗位工资、结构工资、提成工资、浮动工资等多种分配形式。

1953年西安市首先在西安人民面粉厂实行奖励制度。1957年全市实行奖励制度的有254户企业,奖励形式有超产奖、节约奖、安全奖、新产品试制奖等九种,受到奖励的职工占工业企业职工总数的12.8%。1954年西安市重点在建筑业中推行计件工资,西安市建筑工程公司实行计件工资的工种占30%。其他行业如纺织、运输、砖瓦、搬运装卸等企业也不同程度推行计件工资,对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起到积极作用。1956年工资改革后,西安的企业相继实行施工津贴、夜餐费、特种车辆津贴、班组长津贴等,但实行范围和津贴标准不尽相同。1958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

被作为“物质刺激”加以否定,西安市从1958年10月起,全面取消了计件、奖励工资制度。1959年第四季度西安市在部分企业和职工中建立了综合奖励制度。1963年,西安部分企业陆续恢复计件工资制,推行超额奖、质量奖、节约奖等制度,并对综合奖励制度进行改进。据1963年在市属77户企业的85127名职工中调查,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人有4607人,占调查总人数的5.41%,实行超额奖励工资的有14925人,占17.53%,实行综合奖励奖的有53894人,占63.31%,实行质量、节约等单项奖励工资的有1370人,占1.61%,实行单一计时工资制的有8531人,占10.02%。综合奖励制度的奖金率,最高为企业实行奖励职工人数标准工资总额的7%,个人每月奖金一般为3~6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件、奖励工资制再次受到批判否定。1970年9月,西安市将奖金改为“固定收入”按月随工资发给职工,每人每月4~6元。

1978年6月,西安市在西安人民搪瓷厂、陕棉十一厂、西安市公共汽车公司、西安人民服装商店等13户企业试行奖励工资制度,在西安工农面粉厂、胡家庙粮库等6户企业的搬运工人中试行计件工资制度。全市试行奖励工资制的职工有18400人,得奖职工占职工总人数的82%,每人月平均得奖5.8元。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职工196人,超额工资每人月平均12元。从当年9月开始,西安市在市属329户国营企业中实行计件、奖励工资制度,1979年扩大到470户企业。奖励工资的办法主要有两种:一是有劳动定额的工种实行超额奖,即多超多奖,少超少奖,不超不奖;二是以生产(工作)任务和岗位责任制为依据的生产(工作)奖,只要完成任务就可以给奖。实行计件工资的办法也有两种:一是有限

计件工资制,超额工资不超过标准工资20%;二是超额计件工资制,完成定额拿基本工资,超额部分按计件单价支付工资,超多少给多少。1978年以后,西安市各企业实行的津贴标准和范围逐步统一。1979~1985年,西安市不断改进企业奖励工资制度,改变以往层层下达奖金控制指标的办法,实行奖金与企业经济效益、职工劳动成果挂钩,主管部门对企业、企业对车间、车间对班组或职工,层层分解,并按指标完成情况,用规定的奖金率计算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超额者奖,负额者罚。奖金在企业利润留成中按规定的比例提取,由企业自主使用,除发放奖金外,还可实行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浮动升级、建立岗位津贴等。但是,由于企业管理工作跟不上,西安的一些企业一度出现滥发奖金和平均主义倾向,使奖金不能发挥奖励先进的作用。为了从宏观上控制滥发奖金,1984年西安市对企业全年发放的奖金超过2个半月(后改为4个月、4个半月)标准工资的部分,征收奖金税。

提成工资制是适应饮食、服务业生产劳动和经营特点的一种工资分配形式,“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取消。1978年在国营理发业恢复了基本工资加超额提成办法,扭转了全行业经营长期亏损局面。之后,西安市在国营饮食、旅店、照相和浴池业中,也恢复了提成工资制度。

## 锅炉及压力容器 安全监察

### [锅炉安全监察]

【锅炉运行与治理】西安解放初,全市仅有几家纺织、面粉加工企业拥有压力

在2.0兆帕以下的蒸汽锅炉17台。1953年,西安市劳动局配备锅炉安全监察人员,进行全市第一次锅炉登记工作,当年全市共有锅炉54台,分布在29家工业企业。1954年9月西安市对使用锅炉的工业企业进行第一次锅炉安全检查,通过对54台锅炉检查,可继续使用的43台,炉龄过老腐蚀严重需进行大修的11台。1956年,《西安市工厂企业建筑单位使用锅炉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施行。1957年西安市进行第二次锅炉普查登记,全市锅炉发展到193台,均按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其中工业锅炉115台,生活锅炉68台,电力锅炉10台。1963年,西安市进行第三次锅炉登记鉴定工作。是年全市共有蒸汽锅炉782台,同时结合登记对662台锅炉进行了安全鉴定,给其中565台锅炉颁发使用登记证,对209台锅炉分别作出报废、大修或修配件处理。1964年,西安市劳动局设置了锅炉安全监察科,积极开展锅炉安全监察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锅炉安全监察工作一度中断。1976年,西安市组成锅炉普查组,对驻市的中央、省属企业和市级各局、各区和长安县所属单位的1070台蒸汽锅炉,逐台进行检查登记和建档发证工作,这是全市第四次锅炉普查登记。对其中炉龄过长、质量极差的40余台锅炉予以报废,并规定今后凡未取得锅炉使用证的锅炉一律不准使用。

1981年9月,西安市成立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承担西安地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液化气槽车、钢瓶检验,安全阀压力表校验,水质检验等业务。1985年,西安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由区县劳动部门按地区监督检查,锅炉的安装验收、司炉工水处理化验员培训等工作也由区、县劳动局负责。

1987年,西安市组织区、县劳动局对

西安地区乡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用锅炉进行普查。1989年,西安市对锅炉房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当年全市共有锅炉3136台,进行综合治理的锅炉房占总数的20%。

#### 【检查企业的锅炉制造与安装监察】

1977年,西安市劳动局对10个锅炉制造企业及工业锅炉安装单位进行调查,并就全市锅炉制造企业中存在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后决定西安地区的锅炉制造除省火电公司综合厂、莲湖区锅炉修造厂外,其余单位一律停止制造锅炉,2吨以上锅炉由市建筑二、三公司设备队安装。

1980年7月,西安市确定西安锅炉总厂、陕西省工业锅炉厂、西京锅炉厂、莲湖区锅炉修造厂4家锅炉厂为定点锅炉制造厂,其他单位一律不准制造锅炉,同时规定凡购买私自制造的锅炉,安装单位不予安装,劳动部门不予办理“使用证”。同年10月,西安市召开整顿锅炉生产企业会议,成立整顿锅炉生产企业领导小组,主要对锅炉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整顿,通过审查同意继续生产锅炉的仍为西安锅炉总厂等4个厂家。1982年西安锅炉总厂、陕西省工业锅炉厂、西京锅炉厂、莲湖区锅炉修造厂取得国家D级锅炉制造许可证。1989年,西安锅炉总厂、陕西省工业锅炉厂取得国家C级锅炉制造许可证。

1981年,西安市对市、区属以下的30个工业锅炉安装企业进行现场调查,确定符合、基本符合条件的锅炉安装企业15个,不符合条件的企业15个。1982年8月,经省劳动局批准的第一批锅炉专业安装单位中,西安地区的安装企业有12家。截至1990年底全市共有锅炉专业安装单位36家。

【水处理】 1980年西安市就全市水

处理情况进行专题调查。全市1183台锅炉中,有水处理设备的970台,占总数的84%,其中采用钠离子交换器的607台,磁水器的228台,炉内加药的135台,锅炉的水处理基本处于自用自管的状况,效果较差,大部分锅炉结垢严重,锅炉过热变形,爆管事故常有发生。1980~1983年,西安市先后成立3个水处理服务部,承担锅炉的化学清洗工作。市劳动局除在技术上给予指导外,还拨付经费予以支持。

1990年,西安市对全市从事锅炉化学清洗工作的19个单位进行登记,对其中条件成熟的10个单位颁发锅炉化学清洗单位资格证书。从1978年建立锅炉事故专项统计制度起至1990年,西安地区共发生锅炉爆炸事故6起,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

#### [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1960年,陕西省有关部门决定西安地区制造修理压力容器的工作都由西安锅炉厂承担。1962年,西安市对全市150台固定式压力容器进行检查,而当时全市已有的1000多台压力容器,则由于多种原因,还未正式列入劳动部门的安全监察及管理范围。1968年,西安市共检查各类钢瓶1300个,不合格率约为15%。1978年,西安市对全市制气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各制气单位气瓶检验钢印代号作出规定,明确气瓶检验的项目、制度及降压使用标准。1980年,西安市对全市制气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并首次组织对各制气单位的气瓶检验人员进行考试,提高气瓶检验人员的业务水平。1979年,西安市对全市压力容器进行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全面统计,当时全市共有各类固定压力容器3440台,液化石油气储运槽车46台,各类气瓶、液化石油气钢瓶46309只。

1981年5月,西安市采取由企业或主管部门成立考委会,组织培训考试的方法进行锅炉压力焊工考核发证工作,经考试合格的焊工,由市劳动局审查发证。全市参加焊工培训考试的1000余人,取得焊工资格证的323人。1982年西安市对西安地区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及使用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摸底检查,并重点对市属各局安装技术干部50余人进行培训,提高其压力容器管理水平,并指定国营昆仑机械厂、西安车辆厂、西安市压力容器厂等单位对西安地区所有液化石油气钢瓶进行全面检验,并分别发给钢印代号。1983年,西安市对压力容器制造厂进行资格审查,由市劳动局组成工装设备、检测手段、产品质量等7个专业审定小组分别进行。经过对申请生产二类压力容器的30个制造厂的审查,其中25家获得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1984年9月,西安市就液化石油气容器的设计制造、液化石油气的贮存、运输、充装及钢验,以及使用管理的标准和要求做出规定。1986年5月,市劳动局会同市公安局对液化石油气储运槽车驾驶员、押运员进行培训并发放专业证书。同时规定,今后未经培训并获得专业驾驶员、押运员合格证者,不得从事液化石油气储运槽车的运输工作。

1987年,市人民政府颁布《西安市液化石油气安全暂行规定》。同年,市劳动局成立压力容器治理整顿办公室,对全市800多个压力容器使用单位进行普查验收。这次共检查各类压力容器8300台(不含低级压力容器),其中6800余台验收合格,登记建卡,其余或进行进一步检验,或予以报废。截至1990年底,西安地区实有固定压力容器8700台,高压氧瓶310740台,液化石油气储运槽车184辆(火车48

辆、汽车136辆),50立方米以上球罐9个。1978~1990年中,全市共发生压力容器爆炸事故7起,造成7人死亡,17人重伤。

## 劳动争议仲裁与信访

### [调整劳资关系]

西安解放初,私营工商业劳资双方矛盾突出。主要表现为劳方要求清算资方或其代理人、增加工资福利待遇、发给护厂费和实行分红制,而资方抽逃资金、拖欠工资、缩小经营范围、解雇工人、暗中给部分职工“顶人股”或把企业交给劳方经营管理,对企业生产经营极为不利。1949年9~12月,西安市相继公布《西安市劳资纠纷调处办法》和《西安市私营工商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暂行办法》,并成立西安市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制定《西安市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本着既维护职工利益,又注重企业利益的原则,积极开展调整劳资关系工作。1950年,西安市劳动局设立调审科,配备专职干部或专管人员,开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1957年,西安市劳动局撤销调审科,劳动争议由劳动行政部门按信访工作处理。1988年,西安市建立劳动仲裁机构,配备3~5人。与此同时,驻市国营企业亦先后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处工作进入新时期。

### 【签订集体合同、建立劳资协商会议】

1949年9月,西安市劳动局根据《西安市私营工商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暂行办法》精神,在市工会、市工商联的配合下,深入基层,动员劳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签订劳资集体合同。年底,纺织、机器、面粉、旅店、浴业五个行业及中南火柴公司的劳资双方提出合同草案,为订

立集体合同创造条件。1950年4月,市劳动局在各行业工会和同业公会的配合下,全面开展建立劳资协商会议与签订集体合同工作。1951年2月,西安市召开有25个行业、327名代表参加的劳资协商会议代表会,进一步促进了劳资协商会议的发展。截至1951年底,西安市私营企业先后建立劳资协商会议688个,签订集体合同及契约110份,使5527家厂店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劳动保护和工资福利等实现了契约化,促进了生产发展。

1952年“五反”运动开展后,西安的一些工商企业劳资关系紧张,原先签订的行业集体合同及契约条文,难以适应全行业每个厂店的具体情况,有的还给资方留下了断章取义、束缚劳方的依据。市劳动局帮助劳资双方在一切服从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着平等、自愿、两利的原则,通过协商整顿,建立健全546个劳资协商会议和小组,修订、签订国药、木作、竹器、建筑、运销、五金、砖瓦等行业集体合同,使劳资关系逐步趋于正常。

1953~1955年,为充分发挥劳资协商会议作用,市劳动局会同市工会、市工商联多次开展全市劳资协商会议大检查,推动了劳资协商会议的发展。全市私营工商企业通过劳资协商,陆续签订劳资集体合同、契约2734份,基本实现劳资关系契约化,私营手工业也大都签订了师徒集体合同,劳资、师徒关系比较正常,促进了生产发展,为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

**【调处劳资争议】** 解放后,西安市私营工商业劳资纠纷十分复杂。为了坚决贯彻国家的经济、劳动政策,把私营工商业劳资双方引向恢复和发展生产经营,市劳动局坚持以政策教育为主,妥善处理劳资争议问题。1949年9~12月,共处理劳资争

议63件,按争议性质分,属于工资福利的41件,解雇的12件,其他10件;按处理方式分,调解的60件,转法院裁处的3件。这些争议的处理,使发生争议企业的劳资双方理解政策,改善劳资关系,发展了生产经营,对全市调整劳资关系工作起到一定的推动和示范作用。如西京饭店、骊宫池澡塘的资方私下许诺给职工“顶人股”的问题,经市劳动局多次说服教育,两个企业的劳资双方废除了按人顶股制度,使企业有了正常的劳资关系,此事件也使全市私营工商业劳资双方受到政策教育。西安大华纺织厂工人强烈要求资方发给护厂费的争议发生后,西安市委书记、市长亲自主持召开会议,商讨解决办法,经说服教育,全厂职工放弃护厂费要求,转向团结资方,发展生产,资方还对护厂有功人员建立碑塔,永久留念。通过这一争议的处理,既体现了保护民族资本主义私营工商业的政策,又维护了职工的长远利益,对西安市调整劳资关系工作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

1950年1月陇海铁路交通恢复后,外埠商品大量进入西安市场。一些资金薄弱的私营工商企业经营发生暂时困难,有些投机经营者也趁机缩小营业或转业、歇业,裁员减薪、拖欠工资等争议不断发生。截至1951年底,全市共处理劳资争议1057件,其中工资、解雇争议836件,占处理争议总件数的79.09%。从处理方式看,在1950年处理的316件争议中,帮助协商解决218件,调解的65件,仲裁的2件,转法院裁处的31件。在处理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解雇问题时,西安市除对确因被批准歇业缩小范围或以销定产等原因必须解雇人员的,坚持从严掌握批准外,一般均不批准解雇。如1950年处理的76件解雇争议中,未批准解雇的就有52件,批准解雇的仅24件,分别占处理解雇案件总数的

68.42%和31.58%。

1952年“五反”运动中,企业劳资关系紧张,一些私营手工业厂店的师徒关系也不正常,劳动争议案件相应增多。西安市劳动管理部门全年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2347件,仅5~6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就几乎相当于1951年全年所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数。

1953~1955年,西安的各企业经过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宪法草案的学习讨论,“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进一步贯彻,一般私营工商企业和手工业作坊的劳资、师徒关系比较正常,生产经营有所发展。但一部分工商企业和手工业作坊问题仍然不少,有的由于原材料缺乏,加工任务减少,生产经营困难;有的已获准歇业、转业、缩小经营范围,必须解雇职工;有的企业资方或手工业主借口生产经营困难或职工违反劳动纪律,强求解雇职工;少数私营企业资本家在申请公私合营前有安插私人、提高薪资、抽逃资金、假造财产清册、捏造债务等不法行为。加之国营工业企业中新工人大量增加,规章制度不健全,劳动纪律松弛等多种因素,劳动争议案件仍然有增无减。据统计,1953~1955年间,全市共处理劳动争议7612件,其中解雇争议案件就有4774件,占处理争议案件总件数的62.72%。未经批准解雇的案件1180件,占处理解雇争议案件总件数的24.72%。1956~1957年,在国家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新形势下,为了充分发挥企业与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作用,企业内部劳动争议案件主要由企业行政和基层工会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由企业主管部门处理,需要由劳动行政部门处理的案件已大量减少。1956~1957年11月,全市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1815件。

### [处理来信来访]

1957~1965年,西安市群众要求就业、调动,询问政策、工资待遇、劳保福利等来信来访共6765件(次)。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群众来信来访猛增。仅1971~1974年中,西安市劳动管理部门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35134件(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平反冤、假、错案中,职工群众纷纷写信上访,市劳动局平均每天要接待50人次左右。为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市劳动局1978年设立了信访科。1977~1980年全市共处理来信来访2.93万件(人次)。1981年以后,来信来访明显减少。1981~1990年,全市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4.12万件(人次),年均4567件次。信访内容也发生了变化,反映历史遗留问题减少,而提出关于劳动制度改革方面的建议、批评和劳动就业等现实问题呈上升趋势。

### [劳动争议仲裁]

1987年市西安市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市劳动局设立仲裁信访处,市属13个区县也陆续建立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在区县劳动部门设立仲裁科(股、室)等办事机构。另外,驻市994个国营企业也建立了由职工代表、行政代表、工会代表三方组成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占国营企业总数的90%。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是处理劳动争议的基层组织,在企业职代会领导下工作。为了提高仲裁调解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市劳动局分期分批举办各种培训班,开展现场观摩、案例分析、经验交流或以会代培活动,全市共举办培训班28期,培训仲裁、调解人员、劳资干部、工会主席1801人(次)。同年5月,西安市开展劳动合同鉴证工作,通过鉴证,发现约有49%的劳动合同内容不够完

善,鉴证后得到补充和完善。1988年,市人民政府颁布《西安市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办法》,为劳动争议仲裁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奠定基础。国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在预防和处理劳动争议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1988年前后,经企业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就有586起,相当于全市各级劳动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总数的4.4倍。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由于厂调解委员会工作出色,多次被评为省市劳动争议调解处理工作先进集体。1989年,西安市对私营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参照《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处理,市劳动局对全市私营企业贯彻执行劳动制度的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发现:在私营企业中尚未建立工会组织,没有建立企业调解委员会的条件;绝大多数企业雇佣工人没有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少数企业与雇工虽有劳动合同,但内容很不完善;雇工的民主权利得不到保障,雇主随意虐待、解雇雇工的现象常有发生;私营企业的安全保护卫生设施很差,严重影响雇工的健康和人身安全等。为探索解决劳动争议问题的途径,碑林区劳动仲裁部门在全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中试行了雇主与工人一律签订劳动合同的制度,并对1707份劳动合同进行了鉴证,给实行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创造了条件。截至1990年底全市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43件,其中,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59件,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争议37件,其他争议47件。已处理结案的133件案件中,调解处理80件,占结案总件数的60.15%,裁决的18件,撤诉的2件,其他方式处理的33件。职工胜诉的65件,占48.87%,企业胜诉的35件,占26.32%,双方部分胜诉的33件,不服裁决上诉法院的7件。

## 劳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西安的劳动保护工作主要是建立安全卫生组织、改进环境卫生、严肃处理打骂虐待工人,积极进行劳动安全宣传教育等。“一五”期间,西安的劳动保护工作以建筑安装企业安全生产为重点,逐步建立了包括锅炉管理在内的安全卫生检查管理制度,并初步建立女工保护制度。1958~1965年间,西安的劳动保护工作重点抓好降低工伤、死亡事故频率,加强职业病防治和尘毒危害治理,进行锅炉安全鉴定。“文化大革命”初期,劳动保护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71~1976年,西安市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自查、互查活动,进行第四次锅炉普查登记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市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三大规程”,开展“安全月”和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完善安全生产和防尘防毒检查验收制度,落实女工保护的有关规定,劳动保护工作全面深入发展。

### [安全监督检查]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西安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主要是督导工矿企业改进环境卫生,建立安全卫生组织,发动群众处理资本家打骂虐待工人事件,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1952年7~9月,全市开展了安全卫生大检查,在210个工厂企业中查出不安全因素38842件,及时解决36103件。西安市还颁发《工厂安全卫生暂行条例草案》《建立和健全厂矿企业中劳动保护机构及其工作范围的规定》,全市安全生产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一五”期间,西安的劳动保护工作以安全检查为重点,1955年5月开

展以安全思想教育为中心内容的大检查,查出生产现场的各种不安全因素 40550 件,除个别问题外,基本都得到解决,事故明显减少,与 1952 年同期相比死亡率下降 73%,重伤率下降 70%。1954 年,市人民政府颁布《西安市建筑业安全卫生暂行条例》,对 188 个跨年度工程和 80 个工地进行安全检查,处理有严重危险的爆炸性物品 711 件,消除了隐患,保证了安全。

1958 年,西安市为加强安全生产,专门召开全市劳动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各单位在深入检查生产的同时,查设备、工具和操作中的不安全问题,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解决。许多建筑工地发动群众大搞技术改造,实现了水平运输车子化,垂直运输机械化,减轻了劳动强度。“大跃进”开始后,在“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下,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制度遭到破坏,安全生产被忽视,削弱了劳动保护工作,因工伤亡事故发生频率逐年增高。1958~1960 年,工伤事故频率分别为 0.05‰、0.12‰和 0.52‰;因工死亡率分别为 0.02‰、0.09‰和 0.13‰。

1964 年,西安市进一步加强企业生产安全工作,开展安全工作大检查。通过全面安全管理检查,查禁麻痹思想和违章作业,安全工作得到加强。1966~1970 年,西安市的劳动保护工作处于停止状态。1971 年 6~9 月,市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对全市 164 个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召开了各区县和市属建筑系统安全生产经验交流现场会,涌现出一批安全生产先进单位。1973 年 10 月,西安市召开安全工作紧急会议,会后组织各企业自查、主管部门抽查。据对 120 个企业的检查,安全管理机构健全的有 85 个,占 70.83%,安全规章制度健全的 96 个,占 80%,120 个企业已配备专职安全干部 178 名,兼职安全干部

1022 名,班组安全员 11200 名,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1975 年 9 月,西安市进行安全大检查,各区县成立安全检查团,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对易燃、易爆和要害作业点进行检查,对问题逐一填表登记,逐项研究,作出处理。1979 年,西安市成立市“安全月”活动办公室,各区县、各委办局、各企业相应成立领导小组,积极开展“安全月”活动,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并重点抽查解决了不安全因素 152 万件。

1986~1987 年,西安市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及奖惩办法,加强法制教育,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开展“百日无事故”等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成效显著。据 1987 年 6 月对 200 多个企业进行的检查,其中 18 个单位查出不安全隐患 3950 件,解决了 2744 件,占 69.47%。1988 年以后,西安市在企业中实行了职工千人死亡率低于 0.06、千人重伤率低于 0.1、防治尘毒合格率提高 5%的安全目标管理,并运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对企业进行安全性评价,建立安全管理、安全技术、锅炉、电气、工伤事故等五大项专业安全检查表制度。另外,还开展特种作业人员的技术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整顿和取缔一些不具备条件的烟花爆竹企业,关闭土法炼油厂家,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场所发出指令书限期整改。与此同时,建立了市、区县两级监察机构,组成近 40 人的专业监察队伍,配备 30 多名技术检测检验人员,开展起重等设备安全技术检验工作。1989 年 3 月成立西安市劳动保护教育中心和劳动卫生检测检验站,加强劳动保护教育和劳动卫生检测工作。同时,西安市努力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成立西安市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委员会,采取自培、联培、代培等



方式,对电工、起重机械、金属焊接等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者由市劳动局统一发证。截至1990年底,全市经过培训发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共40312人,占全市特种作业人员总数的80%左右。

### [安全技术措施]

50年代中期,西安的部分大中型企业开始编制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1954年11月西安地区各工厂企业普遍开始编制措施计划,对其所需经费作出规定:属于零星支出摊入生产成本,属于固定资产支出由国家拨款,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1975~1990年西安市统筹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累计102项,拨款367万元,自筹资

金77.73万元,合计444.73万元。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对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起到积极的作用。

### [工伤事故调查统计报告]

1950年5月,西安市建立工伤事故报告制度。1956年5月,西安市拟定下发有关工伤事故调查统计报告处理和审批结案实施办法,要求对事故调查报告及时、准确,做到三不放过: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1987年西安市对事故责任单位、个人采取经济制裁的办法,有效地控制了事故。1949~1990年西安地区工伤、死亡人数情况详见表4-15。

表 4-15

1949~1990年西安地区工伤、死亡人数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死 亡		重 伤	
	死亡数(人)	事故频率(‰)	重伤数(人)	事故频率(‰)
1950	29	0.21	34	0.25
1951	21	0.13	9	0.06
1952	13	0.07	63	0.35
1953	7	0.03	44	0.18
1954	4	0.02	49	0.19
1955	14	0.05	45	0.14
1956	31	0.09	51	0.13
1957	22	0.05	28	0.07
1958	11	0.02	27	0.05
1959	52	0.09	65	0.12
1960	78	0.13	306	0.52
1961	30	0.06	42	0.08
1962	10	0.02	55	0.12
1963	8	0.01	44	0.09

续表

年 份	死 亡		重 伤	
	死亡数(人)	事故频率(‰)	重伤数(人)	事故频率(‰)
1964	13	0.02	53	0.11
1965	21	0.03	113	0.20
1966	33	0.05	91	0.16
1967	30	0.04	40	0.06
1968	25	0.04	35	0.05
1969	28	0.04	50	0.08
1970	17	0.02	6	0.01
1971	44	0.06	95	0.07
1972	25	0.03	59	0.08
1973	39	0.05	113	0.15
1974	29	0.03	103	0.14
1975	43	0.05	91	0.11
1976	39	0.04	85	0.10
1977	35	0.04	103	0.12
1978	33	0.03	92	0.09
1979	47	0.04	139	0.14
1980	30	0.02	119	0.11
1981	37	0.03	104	0.09
1982	33	0.02	108	0.09
1983	41	0.03	125	0.10
1984	44	0.03	112	0.09
1985	55	0.04	94	0.07
1986	58	0.04	74	0.05
1987	55	0.04	87	0.06
1988	54	0.03	42	0.03
1989	48	0.03	50	0.03
1990	51	0.03	63	0.04

# 工商行政管理

## 概述<sup>①</sup>

早在西周时期,随着生产、交换活动的发展和市场的形成,丰镐西京就有对市场的管理的制度和规定,如市场周围以垣墙围圈,四面设门供出入,入门处有市胥(市场管理人员)执鞭度(竹木制成)纠察,市场内有司稽(主管巡市而察其犯禁者及执盗贼等事的官)。货物出入市场须有司关(负责检查出入关门的货物和收税、通报和接待过关宾客的官)发给凭证方可通行。整个市场交易分为大市、朝市和夕市。

西周时期设置有执行市场管理职能的机构和官吏,如在司徒之下,设置“司市”专管市场。市场交易中出现了简单的经济合同,当时称这种合同为“质剂”,质剂皆券也,大市以质,小市以剂。还出现了原始形式的商标,有些生产者商品上刻有某产、某记等字样。

秦统一六国后,建立对商业、手工业的管理法规,设有“右采铁”、“左采铁”、“盐铁市官”等官吏,对工商业进行管理,还制定严格的监督制度。秦律中规定要明码标价,在《金布律》中要求:“有买及卖也,各纒其贾”,只有小件物品每件不值一钱的,才可以“勿纒”。

西汉建都长安,长安城乡集市贸易更加繁荣,市场已有相当规模,市场建设更加完善。时实行里市分设,都有围墙相隔。“长安九市”即设在长安城内,有直市、柳市

等商业市场,另外还有一些专业市场,如槐市等。同时在军队驻扎区设有军市,在监狱中设狱市,人烟稠密的农村也设有市。分管市场的官吏按市的大小而设,各级市官(吏)负责市内商贾的注册登记,检查交易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贩卖违禁品,定期检查度量衡,从事评议物价,检查商品等事,对违反市场管理法规的进行严厉处罚等。

魏晋南北朝时期,长安工商业繁荣。商品交易按种类分区陈列,市场管理仍实行里市分设,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交易经纪人称“侏”,如马侏、牛侏、市侏。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唐都长安城内商业十分兴隆。当时的商业活动主要集中在城里的东市和西市。据北宋初宋敏求《长安志》记载,东市经营各类商品的邸(货栈)、肆(店)共有220行,“四方珍奇,皆所积集”。唐末会昌三年(公元843年)六月“二十七日夜三更,东市失火,烧东市曹门以西十二行四千余家”,可见店肆之多。自唐始,对某些行业只准持有官府发给的执照方可经营,当时规定凡买卖奴隶、牲畜的行业均须到署立“契”。为加强管理,唐朝州县以上市场设有管理机构与官吏。

唐以后,长安城内商业逐渐衰落,市场贸易扩展到城外各处,交易活动不限于官府指定的场所与时间,小贩可游动叫卖,商户可早晚营业,并出现夜市。宋代,不设专

<sup>①</sup> 注:工商行政管理分篇部分的内容因特殊原因,下限到1992年。

门工商管理机构和市官,将其并入榷税机关,中央设商税院,地方设税务所。宋代的商业广告有新的发展,除彩楼外,印刷广告已在各地盛行,这是商业推销手段的一大进步。

元代,奉元路的市场交易日渐活跃,还出现了一些专业集市,农村集市也有所发展。元代对商品流通的禁令很多,如“引私贩铁者,杖六十以上”,“凡伪造盐引者皆斩,籍其家产,付告人充赏;犯私盐者徒二年,杖七十,上籍其产之半”,“申严酒禁,有私造者,财产、子女没官,犯人配役”。

明清时期,到鸦片战争以前,全国只设关兼管此项工作,但已逐渐形成对几种工商活动进行控制的惯例,如开放牙行、典铺,必须向户部请贴(即申请营业执照),运销盐、茶、硫磺,要凭官府印发的引票。开设一般商号店铺虽不须经官府批准,但却要取得同业公认,而同业组织为求官府保护,则要“禀官立案”。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出现民族工商业。西安经济发展落后,工业多为手工业,近代工业只有军械制造等,未曾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陕西省根据清朝廷要求和全省工商业的发展,设劝业道一员,掌管全省农、工、商及交通事务,各厅、州、县设劝业员一名。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成立西安商会。这一时期,西安根据清朝廷颁布的工商管理法规,对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民国时期,政治腐败,战乱不断,民族工商业发展缓慢。民国16年(1927年)8月21日,陕西省建设厅制定《西安市场办理章程》规定,在市场内由各商号推选设立3~5人为执行委员,负责市场的管理工作。当时西安市内的主要市场有国货市场(即城隍庙)、东市场(即开元寺)、西市场

(即南院门)、新市场、菜市场 and 旧货市场(也称“鬼市”)等。据民国23年(1934年)底调查,全市有大小商号4280家,正式登记者约2500家。民国24年(1935年)陇海铁路通车至西安,促进了西安经济发展,到民国35年(1946年)底,全市有7903家商号,管理也有所加强。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初期即成立西安市工商管理机构。当时,一些不法资本家和投机商利用所占用的资本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金融,先后掀起4次物价大波动。1950年10月,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又利用当时市场物资供应紧张之机,以次充好,以假冒真,偷工减料,骗取国家资财。市人民政府以稳定物价、安定民心为目标,开展整顿交易所和市场大检查,采取抛售粮食、棉花的经济手段,打击涨价风。用禁止非法买卖、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地下钱庄、禁止金钱外币流通的行政手段,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用法律手段逮捕违法首犯,惩处主要犯罪分子。与此同时,还积极恢复与发展集市贸易,组织城乡物资交流,促进生产发展。当年,西安市进行两次工商业调整和普查登记工作,采取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加工订货,对私营商业实行统购包销、经销代销,使私营工商业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使生产性企业和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得到恢复并有一定发展,投机性的和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被削弱和淘汰。如西安市8家火柴厂,1949年有5家停产,3家因资金枯竭难以维持,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后,解决了原料供应与产品销售的问题,产量提高24%。这一时期,西安市根据《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开展对国营、公营、私营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工作,清理民国时期沿用下来的反动的、封建迷信、黄色的商标,加强商标管理工作。

1953~1956年,国家开始大规模的经

济建设,并开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西安市工商部门在这一时期,把对私营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和集市贸易的社会主义改造作为中心任务,加强管理。1954年3月,西安市重新发布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私自买卖、运送或囤积国家统购统销之物资,非法套购、黑市经营、哄抬物价或买空卖空、投机倒把,违反明码实价及使用不合标准的度量衡,不在规定市场进行交易等,均视为非法行为,并大力整顿粮、棉、油市场,查处投机违法者。从1951年7月批准全市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华峰面粉公司,到1955年全市公私合营工厂已发展到24家。1956年1月,全市共有56个行业的私商2967户,从业人员6793人组成公私合营企业。同时,对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采取由小到大、由初级到高级的办法,以发放低息贷款供给原料、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经济措施也全部实行了合作化,全市纳入合作店(组)经销、代销的小商贩有2068户,占当时全市小商贩总数的18.99%。对集市贸易开展以扩大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对部分工业品和重要生产资料严格管理,实行计划分配和限制私商发展与不准经营等措施,使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流通领域所占比重逐渐扩大。

1957~1965年,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西安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协调处理社会主义经济内部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初期,由于对市场开放的范围、管理方法、农业贸易及商业活动的界限不十分明确,国营与商业合作部门在某些问题上缺乏经验,以致在各项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特别是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出现了一些放任自流的倾向。后来,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又

把私营、个体经济视为“走资本主义道路”加以限制、排斥和打击,对集贸市场,由扶持、放开到缩小、取缔,越管越严,集贸市场越来越少。1956年西安市开放了集贸市场,允许三类农副产品自由交易,一、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后也可上市。到1957年初,全市集贸市场发展到32个。1957年8月,西安市封闭了粮油市场和棉花市场。1958年,随着国家统购统销政策的逐步贯彻,统购统销物资品种和范围的逐步扩大,对集市贸易管理的逐步严格,西安市也缩小了市场交换的商品范围,市场规模越来越小,交易萧条。1958年,西安市按照上级指示,充分发挥各种庙会、交易会的作用,迅速恢复商品固有流通渠道和供销关系,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集市贸易,到年底,西安市城乡集贸市场很快发展到95个。1963年,西安市在工商管理中出现“宁左勿右、宁严勿宽”的现象,通过整顿、缩减、取缔,至1964年底,全市城内集贸市场又全部被关闭。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市的工商管理机关基本瘫痪,城市集贸市场全部取缔,农村集市大都有名无实。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被破坏,工商企业的开业、停业、合并、转产、迁移和变更登记注册等主要工作失去控制,广告管理和商标注册管理亦同样被破坏。

1978~1990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深入贯彻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西安市的工商管理得到加强,管理机构迅速恢复,管理范围不断扩大。城乡集市贸易有所发展,集市贸易已成为整个商品流通中的一个重要渠道,各种专业市场相继出现,陆续开放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工业品批发市场、药材批发市场、钢材批发市场等。小寨农贸市场、康复路工业品批发市场等相继被评

为全国文明市场。企业登记工作逐步加强,陆续对全市工业企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建筑施工企业、特种行业企业等进行了普查登记。1983年,西安市开始对外资企业进行登记。个体和私营经济稳定发展,对个体经济采取“鼓励、扶持”政策,放宽经营范围,允许有条件的城镇待业青年、退休职工、农民从事个体商业,同时鼓励科技人员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经济合同管理水平日益提高。西安市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经济合同制度,切实监督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积极指导企业管好本单位的合同。同时,西安市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及时处理经济合同的纠纷案件。重视商标管理和广告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商标、广告,取缔非法经营等,加大管理力度,取得较好成绩。期间,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增设了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工商行政管理学会、广告协会、消费者协会、西北工商报社等机构,工商管理干部职工队伍发展到2000余人,人员素质提高,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总人数的25%以上。

## 市场管理

西周时期,丰镐两京就有对市场的位置、开放时间、登记、检查、通行、市场秩序及上市商品等管理规定,同时出现了执行市场管理职能的机构和官吏。《周礼》记载管理市场的官职有:市官之长叫做“司市”,其职责为“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其下设管理入市货物的“闾师”,分区管理并辨别货物真伪的“胥师”,管理物价的“贾师”,维护市场秩序的“司化”,检查服饰、物品是否合乎规格的“司稽”,管理物价、买卖成交后验证的“质人”,掌收税、罚款的“廛

人”,管理税务收入,用以调解供求,处理拖欠事物的“泉府”。此外,还有“载师”管理市场地皮的出租。汉代的市建有市楼,是各级市官(吏)办公、“察商贾货物买卖贸易之事”的地方,主管市场的官吏按市之大小而官位有高低,长安的东、西市,因规模特大,各设“市令”,其他城市则设“市长”。“市令”、“市长”率领下属负责市内商贾的注册登记,为较大交易所立的契约加盖官印以为凭证,定期检定度量衡,从事评定物价、检验商品等工作。汉元狩三年(公元前120年),实行“禁榷”制度,将盐铁收归官营专利,制定了严格的市场管理方法和严厉的刑罚。唐朝市场的设置仅限于州县治所以上,市场均设有管理市场的机构和官吏。北宋时期,熙宁五年(1072年)王安石颁行市易法,在永兴军路(今西安)等地设市易务,管理市场。清朝前期,西安没有专门机构和人员管理市场,只设官兼职此项工作。道光二十年(1840年)以后,陕西省及各厅、州、县陆续设劝业道和劝业员管理集市贸易。民国时期的市场管理,主要是对交易所和经纪人的管理,陕西省政府先后颁布一系列关于市场管理的办法规定,主要有牙业行纪管理、粮食管理、煤炭管理、工业品管理、进出省内货物管理、市场物价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1950年12月,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发《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翌年,在设立花纱布市场及粮食交易市场的同时,相继颁布《西安市牲畜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西安市棉花市场管理规则》等,对经营单位、上市人员、上市商品、市场经营、市场价格等作出规定,加强管理。1952年底,西安市农贸市场发展到10个,市内摊贩市场恢复发展到12个。

1956年10月,西安市开放自由市场,允许三类农副产品自由交易,一、二类农副

产品在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后也可上市。到1957年初,全市农贸市场发展到32个,其中蔬菜市场16个,柴草木炭市场5个,木柴市场3个,生猪市场3个,综合市场2个,牲畜市场3个。1957年8月,西安市封闭了粮油市场和棉花市场。1958年,西安市执行《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对国家规定的计划收购物资和统一收购物资,除国营商业或国家委托指定的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私商小贩和个人一律不准收购或贩运。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和生产部门因生产需要属于统购派购物资的,由国家指定的经营部门按计划供应,不得私自进入集市采购。对工业、手工业产品,属国家统购统销和加工定货和包销的,只能由国家指定的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采购和经营。生产企业在完成计划后的多余或超出部分以及非加工、订购、包销的产品,允许企业自销,但不得销售本企业以外的产品,同时必须服从市场行政和价格管理。农业社和农民个人贩运或出售国家规定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和物资时,需有乡以上人民委员会发给的自产自销证明。

1959年9月,西安市采取“先活后管”和“边活边管”的办法,鼓励发展城乡集市贸易和举办物资交流会,是年底,全市城乡集市很快恢复发展到95个。八仙庵是当时最大的一个市场,有2000多个摊位,上市商品500多种,日成交额达10万余元。

1962年12月,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着对城区市场“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开始整顿缩减城区集市,到1963年底,城区集市缩减到14个,上市品种由500多种减少到100多种。1964年3月,西安市取消城内集市贸易,规定在城关内和郊区的工厂、文教区一律不设立集贸市场,对农村集市贸易加强管理,农民不得进城出售农副

产品。同年11月,取缔城内残存的废旧品和鸽子市场。至此,城内集市贸易全部被关闭。

“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市的市场管理工作重点是:在城市严厉打击投机倒把,制止农民进城出售农副产品,取缔无证商贩,制止国营和合作商业在街巷摆摊设点;在农村严格控制集市上市商品范围。1975年11月,西安市针对关闭农村集市贸易后,影响农村副业生产和社员收入,一些地方出现黑市交易、投机倒把案件上升等问题,作出在郊区、县当前仍应允许农村集市贸易的存在,但要彻底整顿、缩小范围、加强管理、积极代替、逐步关闭的决定,全市又恢复了12个农村集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1985年西安市放宽政策,大开城门,见菜放行,欢迎农民进城,允许菜农菜贩在背街小巷流动叫卖,允许国营菜店进入农贸市场摆摊设点,随即形成国营、集体、个体、联合体一齐上,工业小商品、农副产品一起上的局面,集市贸易日趋活跃,成为市民买菜买副食品的重要场所。到1989年底,全市集贸市场已发展到274个,比1979年增长2.08倍;全年城乡集市贸易成交总额达11.05亿元,比1979年增长19.48倍。各类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场从1985年起也陆续出现。

### [市场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78年,西安的集贸市场在农村以道路为集,在城市则以街巷为市。尤其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的集市贸易迅速发展,市场繁荣,购销两旺,但市场网点少,场地狭小,大批经商人员无法安置,给管理带来了困难。1980年以后,西安市将城市农副产品市场的设置和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和改造规划,

统筹安排。在场地的设置上,既考虑方便群众购销,又考虑城市的发展,合理安排。但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市场与交通、市容的矛盾日益突出。西安市本着交通、市容、市场兼顾的精神,对市场采取提高、撤销、迁并的措施,1979年先后撤销辛家庙、东关南街、永新街3个市场,迁移了2个市场,在小东门里、老关庙什字、麻家什字、五味什字、红光大桥、南火巷等街巷增加了11个市场。与此同时,开始在13个市场搭建棚亭、设立柜台。1982年,建成全市第一个室内固定市场——小寨农贸市场。到1984年底,共在35个市场上修建营业房689间计1.16万平方米,售货棚3.39万平方米,售货亭567个计2000平方米,售货台5197米,使市场交易条件、服务设施初步得到改善。

1985年,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现有的马路市场,本着方便群众和美化市容的原则,修建一些质量较高的临时性棚、房、亭、台,并采取多方集资筹建的办法,当年用于市场建设投资470.9万元,接近前五年投资的总和,建成棚顶室内市场46个,是前五年的1.3倍;建筑面积5.59万平方米,是前五年的1.2倍。

1986年4月,西安市推广长安县多方集资兴建室内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经验。1987年,市工商局提出市场设施要由“粗、低”级向“新、高”级转变的要求,并采取多方联建和市场驻地单位、经营人员集资建设市场和“谁投资、谁进场、谁受益”的方针。到1989年底,全市共建成固定室内市场75个,占地面积45.73公顷,城区的46个集贸市场和饮食摊群点安装了上下水设施。1989年后,本着以发展大型室内固定市场为主、逐步撤销马路市场(占道市场)的原则,积极兴建大规模、高档次、多功能、专业化的市场。仅1992年建设市场投资

达1.1亿元,新建市场44个,扩建市场26个,建筑面积达50多万平方米。

**【上市商品管理】** 1950年,西安市采取鼓励政策,被限制上市交易的商品很少,市场上商品品种增多,交易活动比较活跃。从1953年起,国家开始对部分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规定对油脂油料实行统购统销。西安市执行的统购品种有芝麻、菜籽、花生、胡麻籽、荏籽、小麻籽和芝麻油、菜油、花生油、胡麻油。1954年,陕西省明确规定对茶叶、粮食、木材等物资均由国家和国家委托的单位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许私自收购和贩运。

1957年,西安市规定所有粮(包括面粉)、油料(包括菜籽、芝麻、花生、麻籽、棉籽、漆油、桐籽、桐油)食油等购物业务,均由国家粮食、油脂部门统一经营,取消粮食、油料交易市场。农村农业社(户)在完成国家粮食、油料统购任务以后,如果需要继续出售自己多余的粮食、油料(包括积存和节约粮、油等),必须到国家粮食、油料购销站与国家指定的单位,按规定的牌价卖给国家收购部门,不得私自出卖。同时还规定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工矿企业单位以及城市中用粮油的行业、作坊、居民等一律不准在市场或农村向私人买卖粮食和油料。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私营和农业社开设的米、面、油料加工厂(场)只准接受国家粮油部门的委托加工,一律不得自购原料,自销成品,严禁城市粮油倒流农村。同年12月,陕西省要求属于国家计划收购的农产品,如粮食、棉花、油料,一律不开放自由市场,全由国家计划收购。”生猪、羊毛、茶叶等22种重要的土产品,38种重要的中药材,供应出口的苹果和柑桔、废锡、废铝、废钢等,都由国家委托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非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自由收购贩运。



1958年,西安市在入市商品的管理方面规定:凡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计划供应(统销)的物资(即第一类物资)全部由国营商业收购供应,或由其他委托单位代购代销,其他任何单位私商小贩和个人一律不准收购、贩运。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留用部分,如需出售,必须卖给收购和委托收购的部门,不准在自由市场出售。凡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物资(即第二类物资)一律由国家指定的经营部门或委托的单位统一收购和供应。其他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收购、贩运。除列入第一、二类的物资外,都属于第三类物资,如分散的小土产(小手工业品)和鸡、鸭、蛋、蔬菜、小宗水果等,允许农民自由出售,小商小贩可自由买卖。

1961年,按照陕西省《关于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西安市执行国家统购统销物资(即一类物资)粮食、棉花、油料绝对不准进入集市,其复制品(如馍、饼、面条、包子、米饭、油糕、土布、土纱等)也不准上市交易;国家订购物资(即二类物资)按照订购合同规定,在未完成交售任务以前,不论集体或个人的,都不准进入集市;完成任务以后,允许凭证上市交易。其他非统购、定购物资(即三类物资)允许进入集市自由交易,但需要进行适当管理。对工业品,规定除国营工厂、供销社、合营商店(组)和有证商贩按照国家规定价格经营外,凡未经批准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小工业品和手工业品,按照国家规定,允许企业自销的部分可以按合理价格上市出售。旧衣旧料及其他废旧物品,准许进入集市交易。严格禁止有碍卫生的商品,变质商品和荒诞、淫秽,影响人民身心健康的书刊上市出售。

1963年11月,陕西省规定粉条、粉面绝对不准进入集市;规定生产队和社员生产的水果必须首先完成国家的交售任务和

合同订购任务,剩余部分如需出售,凭“自产自销”证明就地出售,不准长途贩运。1964年2月,陕西省规定棉花、土纱、土布包括土布成衣、床单、门帘、土纱袜子等一律不准进入集市交易。西安市于同期贯彻执行。

“文化大革命”期间,对上市商品严加限制。1973年,陕西省规定一类物资(包括复制品)、二类物资和三类物资中国家规定有交售任务或合同订购任务的,但未完成交售任务的,一律不准进入集市贸易;各种工业品,只能由国营商业、供销社、合作商店、代购代销店和有证商贩经营,其他单位一律不准经营;经县以上革命委员会批准,手工业产品可以自产自销。西安市亦于同期贯彻执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市对上市商品逐步放宽管理。1981年,执行一类农副产品中的粮食和油脂油料,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其他单位不准经营。社队集体生产的粮油在全县完成收购任务后,可以上市交易。社员个人自有的粮油,允许常年上市交易。棉花、短绒棉由供销社统一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准经营。社队集体和个人的棉花,只能卖给供销社,不准上市交易。二类农副产品,凡国家规定实行统一经营的,由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统一收购,不准上市。国家没有规定实行统一经营的和三类农副产品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任务或履行合同的的前提下,允许上市交易。城市和工矿区蔬菜专业队的计划内收购蔬菜,不准上市交易。林区及毗邻地区不开放木材市场。非林区社队和社员个人生产的木材及木制品,持生产队证明,允许上市交易。国营和集体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在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任务或履行合同后,属于政策允许自销的部分,可以设点自销或试销。社员持生产大队证

明,可以在集市上出售国家奖售的工业品。对进口货的管理规定,凡属个人进口的物品如需出售,必须售给国家指定的收购单位,不准黑市交易,不准在集市上出售。集市上严禁交易迷信品、赌具和赌品,以及反动、淫秽的书刊、画片、录音带等文化商品。1983年,西安市遵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放宽了对上市商品的限制,规定所有完成交售任务和履行合同以后的农副产品,国家规定允许自销的工业产品,都可以进入集市交易。从1985年起,除个别商品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的统购派购任务,按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订货和市场收购。嗣后,国家进一步调整了对上市商品的限制,规定所有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除国家和省规定的不准上市品种外,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合同定购任务的前提下,允许上市出售;国家允许自销的工业品、手工业品、废旧品以及旧机动车、船,允许进入指定的市场进行交易。在逐步放宽对上市商品限制的同时,又规定部分关系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涉及资源保护、维护国家经济秩序的物品禁止上市出售:(1)文物、珠宝、玉器、金银及其制品;(2)废旧有色金属和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进口物品;(3)国家和省规定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植物及其制品;(4)国家规定不许自由出售的各种证券和外汇;(5)迷信品、违禁品;(6)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歌片、音像制品及非法出版物;(7)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的食物和饮料及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及其制品;(8)化学药品、化学试剂、化学农药、麻醉药品、毒限剧药、伪劣药品以及淘汰失效药品。1984年,西安市执行农副产品计划收购与统一收购品种为:(1)计划收购物资有粮食、油脂油料、棉花、木材;(2)统一收购物资有桐油、生猪、菜羊、蔬菜、烤烟、桑

蚕茧、牛皮、绵羊皮、山羊皮、羊绒、黄连、甘草、党参、当归、川芎、生地、白术、白芍、茯苓、麦冬、黄芪、贝母、银花、山药、菊花、牛膝、元胡、丹皮、桔梗、厚朴、连翘、杜仲、萸肉、枸杞、天麻、三七、人参、鹿茸、麝香、牛黄、甜菜、松脂、栓皮。

**【经营活动管理】** 1952年,西安市对工厂、商店和摊贩行商等商业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1)已经批准的厂商必须逐日营业,不得间歇。确需停工停业的,应经工商部门批准。(2)行商凭工商部门发给的证件进行购销活动。(3)厂商交易,一律采用明码标价,公平买卖,并使用新市制的度量衡器。(4)所有经营单位和私商一律不得从事买空卖空、囤积居奇、伪造假冒、施潮掺假、散发谣言、哄抬物价以及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违法行为。

“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市对集市经营活动管理作以调整:凡国家实行统购统销、统一收购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及工业商品,只能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等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营;国家允许上市的产品,只能在就近集市出售,不准赶远集;大中城市的市区、车站、码头和工矿区,禁止开放集市贸易;坚决取缔古会、庙会和骡马大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准到集市采购或换购农副产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市放宽对集市经营活动的管理:(1)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合作商业以及个体有证商贩,可以按批准的经营范围,在城乡集市从事购销活动;(2)国营商业在集市议购议销农副产品,要按商业分工进行;(3)农民家庭副业产品和有证个体手工业的产品,允许上市出售,所需原料,允许在集市购买;(4)国营、集体和有证个体、饮食业,社队企

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可以在集市购买原料,加工成品出售;(5)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到集市采购农副产品,但严禁抬价、抢购和转手倒卖;(6)农村生产基层单位和农民个人,可从外地购买大牲畜到本地出售,出售和贩运大牲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牲畜检疫的规定。期间,西安市还规定禁止集市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县或县以上医药、卫生行政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证明,不许在集市行医,出卖药品;不许倒卖各种票证或以各种证券换取商品;不许以次顶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不许使用或出售国家明令禁止的不合格计量器具;不许赌博、测字、算命;不许从事伤风败俗、腐朽野蛮、恐怖、摧残演员身心健康、败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卖艺活动;严禁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价格监督管理】** 1951年,西安市在全市推行明码标价,减少市场随便要价的欺骗行为。1953年,西安市执行所有实行统购统销和统一收购的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凡属国家统购统销和加工、订货、包销的工业、手工业产品,必须严格按国家牌价进行购销。上述产品以外的允许上市自销的产品,也应参照国家牌价,按质分等议价成交。国家没有牌价的根据国家价格政策和物价审批权限从严管理。在市场供求失调,价格涨落超过合理程度而影响生产或消费者正当利益时,市场管理部门可采取议价、限价或分配货源等办法进行控制管理。1959年,西安市履行分别由中央各主管部、省、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市、县管理的政策,实施市场的价格管理:(1)中央各主管部在主要市场上管理的有小麦、稻谷、玉米、黄豆、棉花、桐油、苧麻、生猪等商品的收购价格;面粉、大米、小米、猪肉、木材、

棉纱、棉布、呢绒、食盐、食糖、石油、化学肥料、手表等商品的销售价格。非主要市场上的上述商品的购销价格,由省和各级主管业务部门管理。(2)省管理主要市场上的芝麻、棉籽、菜籽、花生、烤烟、大麻、茶叶、菜牛、活羊、黑木耳等商品的收购价格;絮棉、食油、猪牛羊肉、西凤酒、搪瓷、火柴、油漆、机棉籽饼、农药、农械、新式农具、动力机械等商品的销售价格;生漆、丝茧、黄油、甘草、党参、当归、枣仁、麝香、牛黄、芋肉、杜仲、姜黄、松原木等商品的购销价格。(3)省级各主管业务部门管理中央和省管理以外的需要全省统一平衡的商品价格。(4)除上述商品外,其他工农业商品、饮食业和服务业的价格等均由西安市管理。汽车客货运输价格、航空客货运输价格由省管理,全市公路主干线的畜力车长途运输价格由省交通厅管理,其余交通运输价格由西安市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市从五个方面加强对市场物价的监督管理检查:(1)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价格和作价办法;(2)不准巧立名目,乱收费用,乱涨物价;(3)不准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尺少秤,粗制滥造和以降低质量等手段来变相涨价;(4)商品经营必须明码标价,便于群众监督;(5)对违反物价纪律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制裁。

### [专业市场管理]

早在西汉时期,长安城就设有专卖柳编物的柳市和卖酒的酒市。唐代长安城中出现了大量帛肆、酒肆、药肆、茶肆等。明清时期,西安城乡均有各种专业市场。新中国成立后,西安市的各种专业市场的发展几经波折,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实行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各种专业市场方才逐渐得到恢

复和稳定发展,从 1981 年的 4 个增加到 1989 年的 67 个,成交额从 1984 年的 2818.2 万元增加到 1989 年的 44867 万元。1989 年后,西安的专业市场发展更快,1990 年底,全市共有城乡集贸市场 283 个,其中城市 137 个,农村 146 个,1990 年西安市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 143584 万元。到 1992 年底已达 155 个,成交额 153980 万元,占集市贸易总额的 53.1%。1990 年西安市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各类商品成交情况详见本卷《商业志》第 378 页表 4—117。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西安解放后,在东、西、南、北四关和灞桥、三桥渐次形成 6 个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主要交易干鲜瓜果、土特山货等农副产品。1956 年后,四关批发市场归口市供销社管理,灞桥、三桥批发市场的交易逐渐萧条。1978 年以后,农副业生产发展较快,特别是 1984 年后,西安的农副产品购销政策进一步放开,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相继出现,农副产品开始在一些大型农贸市场上批发交易。期间,在太华南路北段形成了家禽专业批发市场,在康复路形成了青干果、蔬菜和中药材批发市场。1985 年初,西安市把建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作为“十件实事”之一,加大建设力度。西安市、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 1986~1988 年的三年中,相继建成胡家庙、小寨、土门 3 个大型蔬菜批发市场,新建、扩建了太华路、华清路、阎良胜利路、户县甘亭镇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西安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促进了农副产品的大流动。通过批发市场,陕西省的土豆、花生、苹果、大枣、核桃运往南方,而南方的柑桔、香蕉、菠萝、甘蔗源源不断运至西安,自发地调节着鲜活商品的合理流向。西安市场 80% 的蔬菜(主要有菜花、大辣椒、豆角、西红柿、黄瓜、藕、窝笋、蒜薹、蒜苗、芹

菜、韭黄、甘蓝等十几个品种)来自广东、广西、云南、四川和汉中等地。据统计,1989 年,胡家庙、小寨、土门 3 个蔬菜批发市场蔬菜成交量达 8094 万公斤。1991 年全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发展到 7 个,1992 年又增加到 13 个,1992 年胡家庙和朱雀两个蔬菜批发市场的年成交量达 20639.2 万公斤。集贸市场已经成为群众购买蔬菜的主要场所。

**【工业小商品市场】** 西安解放初保留有解放、民生、民乐园等 8 个经营小百货、布匹、小五金的工业小商品的摊贩市场。至 1960 年西安的工业小商品市场被国营、合作商业取代。改革开放后,西安的一些集贸市场开始出现日用小工业品的营销。1982 年初,工业企业许多原为统购包销、计划收购、订购的产品部分改为计划外自产自销,如市一轻系统计划产值 2.58 亿元,20% 需自产自销,二轻系统计划产值 1.89 亿元,70% 需自产自销,乡镇企业的产品则绝大多数需要自销。据此,市工商局在西羊市、土门、文艺路、尚勤路、小寨、长安县韦曲南街和阎良区开放工业小商品市场。1984 年又形成东郊康复路、户县箭门、大王,临潼县二贸和高陵县东方红 5 个工业小商品市场。1984 年后,随着进一步放宽购销政策,西安市工业品市场的数量、上市摊位、商品品种都逐年增加。到 1989 年,全市城乡工业品专业市场已发展到 22 个,全年成交总额 2.5 亿元,占当年城乡集市贸易总额 11.05 亿元的 22.62%,并形成服装、布匹、旅游工艺品、刺绣品等专业市场。康复路工业小商品批发市场由 1984 年 5 月从东天桥迁来只有 100 多个摊位发展到 1989 年的 2000 多个摊位,上市的工业小商品也由 100 多种发展到近万个花色品种。1991 年,全市工业小商品市场发展到 36 个,市场设施亦逐步完善,经

营品种繁多新颖,如康复路轻工业品批发市场和骡马市服装市场,都成为深受群众欢迎的省内外知名市场。

**【旧货市场】** 西安历史上形成的中山门废旧物品市场,解放后经过改造和多次取缔,始终未能禁绝。摆摊的多为附近居民,平均每天有30~50户,交易多系低档旧货,经营者把从废旧商店批发来的或从居民手中收购的破旧物品,经过拆洗整修后出售,购买者多是农民和城市贫民。1956年民乐园自发形成旧自行车市场,1958年合作化运动时改为两个合作小组,1959年全部转入庆华自行车配件厂。1980年后在城、郊相继形成土门、油库街、文艺路(农贸中心)、铁炉庙、张家堡、桃园路等旧货市场。1987年后城郊除中山门废旧品市场和土门旧自行车市场还存在外,其他旧货市场已大多不复存在,但各种旧货在农村综合集贸市场上仍时有出现。

**【木材市场】** 西安解放初,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木料由销售者车拉、担挑在大街小巷自由交易,没有形成统一的管理。1951年,市工商局规定城内木料、柴炭的交易地点一律取消,四郊木料柴炭摊贩务须进入城外指定市场进行交易(当时在东关、南关各设有1个木料市场)。1958年,西安市规定凡属国家统一收购之树种(16种)及材种(原木、板材、方材),均由市木材公司或该公司委托的单位按国家规定牌价收购,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收购、贩卖;不属于统一收购的木材,如洋槐木、柿木、皂角木和废旧木料及等外木材,可在西安市批定的木材市场交易。全市批定的木材市场为在中山门外木材交易市场、灞桥镇木材交易市场、三桥镇木材交易市场,严禁在其他地方交易。1981年西安市规定国家统一收购的生产区的木材不准上市,非生产区的木材,生产队和社员上市出售,

须持农村人民公社(乡、镇政府)证明。后木材市场逐渐开放,在城区、郊区自发形成了一些木材市场。1982年11月,西安市关闭了所有木材市场。1985年后,在户县、周至、蓝田、长安等县又逐渐形成7个木材市场,农民自产、自有的木材和木椽、木器、家具、门窗等相继上市自由买卖。1992年底,全市木材市场已发展到10个。

**【粮油市场】** 西安解放初期,粮油市场比较混乱,私商投机倒卖较多。西安市于1954年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计划供应。1956年西安市规定粮食市场由粮食部门负责领导管理,农民出售余粮必须在粮食市场交易,严禁在市场内外进行投机套购、拦路截购或黑市交易,食用油在统购期间一律由市油脂公司统一收购,农业社(户)已经完成国家交售任务的剩余部分,必须持有证明方可自由销售。1957年9月,西安市严格规定农业社、社员和个体农民在完成统购任务后多余的粮食、油料如要出卖时,必须卖给国家粮食、油料收购站,不得卖给任何单位或个人,西安市原设立的粮食交易市场,一律停止交易业务。此后西安市对粮食、油料一律不准进入集市贸易,拿到集市上的粮油分别由粮食、商业部门按国家牌价予以收购。1978年后,随着国家农村经济政策的放宽,西安开始有部分农民在完成交售任务后到市场出售余粮或换购其他产品。1983年4月,西安市决定全市城乡粮食交易市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合同任务的地区未完成合同订购和议价转平价之前,不允许多渠道经营,但允许群众在市场上进行少量的调剂余缺和个体户、饮食专业户在当地集市采购自用。对完成合同任务的地区,以县为单位,开放粮食市场,允许多渠道经营。1992年底,全市共有6个粮油市场。



旧汽车、旧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于同年 11 月规定：(1) 凡经公安交通监理部门核发过牌照的各种类型的汽车、摩托车、轻骑，需要出售时都必须进入规定的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交易，不准场外交易。(2) 旧机动车辆交易前必须先到的车籍监管部门进行质量技术检验，凭检验合格证进场交易。(3) 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按质论价，市场给予辅导。(4) 成交后的旧机动车辆，由交易市场审查开具旧机动车辆交易凭证，购车者持交易凭证到公安交通监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5) 场内成交的各种车辆，工商部门收取成交额 1% 的市场管理费(买卖双方各半)。后鉴于旧机动车交易市场较为混乱的状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农业局、市公安局于 1989 年 11 月规定，要求西安市各种旧拖拉机交易必须在三桥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进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在长安等六县和阎良区各设立一个旧拖拉机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旧拖拉机交易管理。自 1986 年开业到 1992 年底，两个旧机动车交易市场

各种旧机动车辆交易额达 3.8 亿元。

【煤炭市场】 1985 年以后，西安市场上先后出现一些经营煤炭的单位、集体和个人，至 1986 年已发展到 98 户，1989 年，全市有固定场所的煤炭经营户 47 家，有集体、个体运销户 350 户扩大并加快了市场煤炭流通。但有些人掺杂使假，亏吨抬价，偷漏税收，牟取暴利，有些人则内外勾结，损公肥私。1990 年西安市工商局对其中合法的 31 家经营户，先后核发《西安市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经营许可证》，对无证经营煤炭的单位、集体或个人予以惩处和取缔。1990 年 12 月，西安市开办煤炭交易市场，交易市场由市物资局主办和管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派人员进驻。此后，市工商局又在幸福路建立煤炭市场，区、县也相继分别建立 3 个煤炭市场。到 1992 年底，全市共有 5 个煤炭市场，累计煤炭成交量 32.4 万吨，成交额 3373 万元。1990 年西安市领取经营许可证的煤炭经营户详见表 4—16。

表 4—16

1990 年西安市领取经营许可证的煤炭经营户明细表

	名 称	经济性质	地 址
中 央 驻 西 安 单 位 兴 办 的	中国军事科学院院务部西安企业管理局物资煤炭代销处	全民	太白路 2 号
	西安航空发动机电公司物资供应处红旗供销公司	全民	徐家湾
	中物储西安公司第三经营处	全民	红光路
	铁道部第二工程局材料总厂	全民	华清东路 25 号
	郑州铁路局西安计量所经营部	全民	友谊东路 36 号
	兰空西安未央唐华煤矿	集体	玄武路狄寨村
	铁道部第十二工程局西安供销经理部	集体	尚俭路 609 号
	西铁华生供销经理部	全民所有 集体经营	西五路 1 号
	西铁长风综合供销经理部	全民	友谊东路

续表

	名 称	经济性质	地 址
外 西 安 市 单 位 办 在 的	黄陵县煤炭工业公司西安运销处	全民	灞桥镇东
	西安上海联合经济协作公司	全民	新场广场
	西安市西延贸易公司	全民	长乐西路 42 号
	蒲城县煤炭物资供销公司西安雁塔区煤炭经营处	全民	长安南路 28 号
市 区 兴 办 的	北郊煤厂	集体	南康村
	光明煤厂	集体	联志东村
	陕西省西安地方煤矿供销公司	集体	小寨东路
	陕西伟华公司平中煤矿西安经销处	私营	南郊
	雁塔区型煤厂	集体	丁白村四季南巷 3 号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供销社	集体	狄寨村
	西安铁路南郊运输服务部	集体	友谊东路 7 号
	西安自强蜂窝煤厂	集体	联志后村
	水流代销社	集体	水流乡正街
	西安灞桥区新筑蜂窝煤加工厂	集体	新筑镇东关
	西安市碑林区秦林煤炭供销社	集体	旅馆村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福利综合厂	集体	丈八北路辛庄段
	西安市雁塔区福利煤炭加工厂	集体	东仪路北段 11 号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供销社煤炭经营部	集体	曲江池街
	西安市雁塔区鱼化煤炭店	集体	丈八路中段
	西安市雁塔区漳浒蜂窝煤加工厂	集体	鱼化街东漳浒寨村
西安前进社会福利蜂窝煤厂	集体	未央区东前进村	
莲湖皇都煤炭经销部	集体	西兰路	

【创建文明市场活动】 改革开放以前,西安市的市场管理一般只限于按规定收费、划线定位和制止、处罚经济违法违章行为。改革开放以后,西安市的集市贸易在其市场管理活动中,重点开展了创建文明市场活动。1982年12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要深入开展文明管理、文明服务活动,把管理和服务结合起来。1983年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33个市场进行检查评比。1984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政治思想好、工作作风好、遵守纪律好、市场秩序好、市场卫生好、完成任务好”的文明市场条件。1985年在部分市场推行“三定六包一奖罚”(定人员、定岗位、定任务,包宣传、包秩序、包卫生、包监督、包服务、包收费,奖优罚劣)的岗位责任制。此后几年



中,不断充实完善评比办法,坚持年年检查评比,奖励先进,使市场管理逐步得到加强。

1987年9月,全市13个区县的23个市场签订了竞赛协议。年底,陕西省工商局授予康复路、公园南路、土门、建东街、小寨、临潼南关旅游服务市场等6个市场为省级“文明市场”。1988年10月,国家工商局命名小寨综合集贸市场、康复路工业

小商品批发市场、土门综合集贸市场、临潼南关旅游服务市场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1979~1990年西安市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主要农副产品成交情况和1984~1990年西安市各类专业市场发展情况参见本卷《商业志》第379页表4—118和表4—119,1979~1990年西安市城乡集贸市场建设情况见表4—17。

表4—17 1979~1990年西安市城乡集贸市场建设情况表

年 份	投资情况(万元)					市场建设数(个)			建设面积(平方米)				售货台 (米)
	投资总额	其中:市 场管理费	财政拨款	社会集资	其 他	建设总数	其中: 棚顶市场	室内市场	建设总 面积	其中: 棚顶面积	室内面积	其 他	
1979~1984	480.0	137.0	134	45.0	164.0	35	9	26	49692.0	33885.0	15807	-	5197
1985	470.9	199.0	57	136.3	78.6	46	37	9	55883.0	37383.0	18500	-	-
1986	794.8	396.3	10	223.5	165.0	24	14	10	57874.0	14838.0	12001	31035	15882
1987	1052.8	434.8	8	457.7	152.3	25	12	13	53572.0	14666.0	33563	5343	2228
1988	801.4	318.0	22	210.9	250.5	12	7	5	28671.0	21741.0	6930	-	959
1989	835.5	435.5	17	283.0	100.0	21	12	9	66365.0	18641.0	47424	300	285
1990	720.3	450.2	10	118.9	141.2	19	14	5	38272.7	22760.7	15024	488	1460
合计	5155.7	2370.8	258	1475.3	1051.6	182	105	77	350329.7	163914.7	149249	37166	26011

## 企业登记管理

民国时期,西安的工业发展落后,但商业具有一定规模,工商行政管理的企业管理主要为商业企业的登记管理。民国18年(1929年)前,西安市的各商号由市政府办理登记手续。民国19年(1930年),各商号的登记手续由省公安局办理。民国20年(1931年)1月起,各商号的登记手续由省建设厅代理。

西安解放后,西安市工商局成立之初即开始对全市工商业进行登记。1979年以前,企业登记注册由市、县两级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办理,市辖新城、碑林、莲湖、雁塔、灞桥、未央各区未单设工商管理机构,不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多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得到长足发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时调整工商企业登记注册管理权限和分工,使工商管理适应市场发展需要。1984年3月,西安市规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省属公司及批发机构、市属公司及批发机构、市属进出口企业、外地驻西安办事处及企业,以及中央、省、市属大中型企业和县级以上工商企业,在市工商局注册的企业与外地联营的企业。除上述企业外,其他企业由所在区工商局登记注册管理。1988年12月,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规定登记的企业为：市级各归口部门批准成立的企业，市政府或指定部门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市属进出口、劳务输出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中央各部在西安设立的企业，市级各类金融、保险企业，公安系统所办企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企业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企业为区县属企业，中央、省、市各级劳动服务公司举办的企业，外地在西安设立的企业，无主管部门的集体企业，不属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其他企业。设在市属六县、阎良区的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企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六县和阎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的企业。

### [全面登记]

从1949年6月到1990年，西安市对工商企业进行过五次全面登记。

第一次登记于1949年6月到10月进行。通过这次登记，基本摸清了全市企业（包括摊贩）的情况。全市共有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单位（包括私人、个体户，下同）253户，有从业人员7839人、资金69亿多元（旧币）；手工业3048户，有从业人员13520人、资金71亿多元（旧币）。商业8230户，有从业人员23082人、资金40.3亿元（旧币）。这次登记对迅速恢复生产、繁荣经济、稳定形势起到积极作用。

第二次登记于1952年8月开始，到1953年底结束。经过“五反”运动，这次登记工商企业分别被定为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和严重违法户，同时对私营企业开业、歇业、转业、资本变更进行登记。这次登记结果为：全市共有私营工商企业26764户，有从业人员73357人、资金7430万元。其中工业5705户，有从业人员28838人、资金4438万元；商业5857

户，有从业人员18677人、资金2306万元。同时登记的还有国营、公私合营等经济成分的工商企业。国营工业企业有62户、从业人员12388人；国营商业有99户、从业人员4693人；公私合营工业有3户、从业人员638人；生产合作社（手工业）有15户、从业人员723人；合作社（商业）有40户、从业人员399人。

第三次登记于1956年11月开始，次年1月结束。此次登记是在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后进行的。登记结果：全市各类经济成分的工商企业共计5117户，有从业人员98745人。其中：国营、地方国营、供销合作社806户，有从业人员66513人；公私合营企业1217户，有从业人员27275人、资金3746.6万元；公私合营自负盈亏户1171户，有从业人员1708人，资金80.3万元；私营企业1923户，有从业人员3249人，资金85万元。另外，还有个体手工业及小商贩组织的合作社（组）613户，有从业人员30113人；行商46户，有从业人员46人，资金6.4万元；烈军属生产合作社（组）34户，有从业人员2137人，股金1.7万元。

第四次工商企业登记是从1963年4月开始到1964年8月结束。这次登记结果：全市工商企业共计4190户，有从业人员180529人。其中工业、手工业1484户，有从业人员120331人；交通运输业59户，有从业人员18207人；建筑业41户，有从业人员7985人；商业1930户，有从业人员22100人；饮食业295户，有从业人员6706人；服务业341户，有从业人员4606人；畜牧业（主要是牛奶场）40户，有从业人员594人。

第五次工商企业登记是从1979年7月开始到1980年底结束。“文化大革命”

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被撤销,许多工商企业长期无照生产经营,给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增添了难度。西安市各级工商管理部門经过细致工作,重新建立工商企业的经济户口。1979年7月,西安市工商管理部門还对全市特种行业企业进行全面普查,并进行企业登记注册。全市特种行业企业共计573户,有从业人员15520人。其中旅店业128户,有从业人员3322人;旧货业132户,有从业人员1593人;印铸刻字业121户,有从业人员9405人;修理业192户,有从业人员1200人。上述四种行业按经济类型分:国营企业247户,有从业人员8716人;集体企业326户,有从业人员6804人。

1979年8~12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市社队企业局联合对全市社队企业进行清理整顿,核发营业执照。全市社队企业共计2303户,有从业人员70504人。其中工业企业1438户,有从业人员49421人;商业企业(双代店)451户,有从业人员452人;饮食业80户,有从业人员700人;运输业33户,有从业人员2749人;建筑业96户,有从业人员9752人;服务业180户,有从业人员6508人;其他25户,有从业人员922人。

1980年4~12月,西安市组织3400多人的工业普查队伍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并在普查中核发营业执照。普查结果:全市工业企业共计3066户,其中全民企业231户,县以上集体企业442户,城镇街道集体企业585户,农村社队集体企业1536户,校办集体企业98户,其他非工业部门办的企业163户,部队办工业11户。按行业分类:冶金工业48户,电力工业2户,煤炭及炼焦工业1户,石油工业1户,化学工业270户,机械工业1261户,建筑材料工业318户,森林工业188户,食品工业139

户,纺织、缝纫、制革工业320户,造纸及文教用品工业238户,其他工业280户。

80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加强,西安市的企业登记工作经常化,企业登记注册户数逐年增多,1990年全市工商企业发展到28996户。

### [外地采购机构登记管理]

1959年3月,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强调对外地采购机构登记管理。当年,西安市针对外地采购机构在采购工作中出现的套购、搜购、高价争夺货源等情况,进行清理、整顿。通过摸底,常驻西安市的外地采购机构24户,只有3户办理了登记,有采购人员700多人,仅有数十人办理登记。到1959年12月底,全市正式登记的外地采购机构共有22户,其中外省(自治区)12户,中央各部委8户,陕西省各县市2户,共有采购人员2089人。

1960年6~8月,西安市对外地驻市采购机构人员进行第二次清理整顿。当时正逢经济困难时期,常驻西安市采购人员增多,出现以协作为名抢购、套购和倒换统管紧张物资,私自成立采购集团等非法活动。其中抢购、套购物资总值及贪污挪用公款637万元,非法采购物资194宗,总值328万元。经过清理整顿,允许设立采购机构46户,其中中央部委12户,外省市14户,省内20户,撤销55户。同时对1140名采购人员的1635件违法违纪问题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一般问题的375人,分别转各单位自行处理;对问题比较严重的109名采购人员提出具体意见转各派出地区处理;对7名严重违法分子(违法抢购、套购、盗窃国家财产、私自成立采购集团等)由市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968年,西安市对外地驻西安办事处

机构(包括驻西安的经营处、采购组、招待所、工作部、门市部)一律进行查封。到1969年3月底撤销完毕。

1971年10月西安市工商管理局等6部门联合发出通知,加强对驻市采购机构人员的管理。

1974年5月,西安市对外地采购机构人员进行第三次清理整顿,于当年10月结束。在检查清理中,对77个办事处进行分类排队,逐户审查,最后审定保留9户,其中外省2户,中央各部委5户,陕西省2户。新批准设立办事处5户,其中外省1户,省内地区4户。撤销办事处65户,其中外省2户,省内地区15户,省级厅局47户,中央部委1户。驻市采购人员较整顿前减少28%。

1975年1月和1978年12月,市工商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两次制定对外来采购机构管理规定,主要是加强行政管理:一是“一部一省一个头”的原则,即按部、省、市、自治区设立一个办事处,归口管理本系统、本地区的采购人员,统一到市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二是加强货款管理,凡批准在西安市设立采购办事处的中央各部和外省、市、自治区,应由办事处在银行统一设立一个采购账户,由办事处统一管理;三是加强运输管理,凡是在西安市采购物资、商品,外运要有出境证明,铁路交通部门方可办理承运手续;四是执行国家政策计划,按规定的范围进行采购。

### [清理整顿公司]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的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日益扩大,各种类型的公司不断增多,促进了各类企业间专业化协作和经济联合,活跃了生产和流通,但也有一些公司存在政企不分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等问题。

1984年,西安市清理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在清理工作中,市工商局采取“五查五看”的方法,即查企业从业人员来源,看企业负责人有无停职、停薪手续;查注册资金,看是财政经费、贷款,还是自筹资金;查经营情况,看货源是否正当,有无套购国家重要生产资料或紧俏耐用消费品,转手高价出售;查利润分配方向,看有无被机关单位调出为干部、职工提级、发奖金,或以其他形式直接分配;查有无营业场地,看是否与机关脱钩。1985年6月,清理整顿工作顺利完成。全市共有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办企业257户(公司30户),其中省级机关办企业12户,市级机关办企业18户,区县级机关办企业138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办企业79户,军队办企业10户。经过清理,对这些公司、企业分别作出处理:人、财、物完全同党政机关脱钩的企业215户,停业整顿的14户,吊销营业执照的28户;清理出直接参与经商办企业的各级党政干部406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35人,科级干部19人,一般干部352人。在企业中兼职取酬的15人。经过清理,党政干部兼职人员退出企业或调入企业的258人,经各级政府批准暂不退出企业的一般干部148人。

1985年7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全市登记注册的3035户(其中党政机关办的公司30户)公司进行清理整顿。经过清理后,保留公司、中心名称的企业1333户(其中党政机关办的10户),取消总公司名称的企业54户,取消公司名称的企业902户(其中党政机关办的企业20户),取消中心名称的企业95户,取消贸易货栈名称的企业157户,取消商行名称的企业203户,取消经营批发业务(紧俏耐用消费品)的企业391户,取消重要生产资料经营业务的企业341户,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955户。

1988年10月,西安市成立市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和市级各主管部门也成立相应的组织,开展清理整顿公司工作。规定:彻底纠正政企不分、官商不分、政企合一的公司;纠正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的问题;解决党政机关干部办企业和在企业中任职、兼职的问题;查处严重“官倒”、“私倒”和投机违法活动;对劳动服务公司主要清理整顿超越经营范围、出卖账号、骗提现金、非法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官倒”非法牟利以及外单位党政干部在公司任职等问题;清理整顿违法违章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问题。经过两年多的清理整顿,到1990年下半年,全市对公司的撤、并、改(名称)、取(缔)工作基本完成。其违法违纪案件的处理、债权债务的清理、剩余劳动力安置、法规、制度的建立等工作继续进行。确定对全市1474户公司,撤销326户、合并26户、改名称183户、取缔19户,合计554户,占市属公司总数的37.58%。在撤、并、改、取公司中,市级公司191户,区县级公司363户。按经济性质划分,全民所有制公司109户,集体所有制公司439户,联营的公司6户。按经营业务划分,从事生产活动的公司120户,物资供销公司36户,外贸公司1户,商业批发公司151户,商业零售公司86户,金融公司2户,科技咨询公司60户,旅游服务公司18户,其他公司80户。在上述撤、并、改、取的公司中,流通领域的公司有384户,占撤、并、改、取公司总数的69%。经过清理整顿,基本上纠正了流通领域中公司过多过滥的问题。撤并的247户公司需要安置的人员9678人,其中干部1153人,全民职工2292人,集体职工1842人,合同制职工185人,待业青年489人,聘用人员630人,农民

2696人,临时工304人。通过主管部门调整、企业消化、自谋出路等方式,到1989年底,已安置9299人。此次清理工作中发现的各类经济问题,立案查处的394件,查清结案的354件,占总数89.85%。其中大要案100件,查清结案90件,占大案要案90%。共处理违纪违法人员64人,查处违法违纪总金额8584.6万元,罚没款金额358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015.3万元。

### [外资、外国企业登记管理]

西安市解放前没有外资企业,西安解放后30年中也从未建立外资企业。1983年,由西安市旅游服务公司、美国高衡西安旅游业公司(香港)合作经营的西安金花饭店公司,成为西安市第一家外资企业。此后,又相继建成一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工业生产和旅游服务企业。

**【登记管理权限】** 80年代初期,外资、外国企业注册登记,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领取营业执照。1983年改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全省(含西安市)范围内申请登记的外资企业进行初审。1985年3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外资企业登记管理处。1988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初审西安市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主管部门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直接核准登记承包、受托经营管理市属项目的外国企业,并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业执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华侨、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外国企业在中国承包工程登记证》。同年4月,西安市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接收市属22家外资企业的登记档案,开始履行西安市的外资企业登记管理职责。

**【外资企业登记】** 西安市的外资企业

登记工作始于1983年,截至1990年底,先后有日本、美国、新加坡及港、澳、台等13个国家(地区)的投资者在西安市登记注册企业。全市已投产开业的企业44家,代表企业有西安金花饭店、西安秦联棉织有限

公司、西古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西仪横河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等。1989年,全市外资企业出口创汇额为700.4万美元。1983~1990年西安市外资企业登记情况详见表4—18。

表4—18

1983~1990年西安市外资企业登记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登记户数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总 额	其 中 外 方
1983	2	3583.0	1553.0	1495.0
1985	5	3652.9	1266.3	1222.3
1986	9	7553.0	3868.3	3008.1
1987	6	10235.7	3235.7	2294.9
1988	2	2050.0	850.0	645.0
1989	8	169.9	138.6	61.4
1990	12	1018.5	856.5	357.7
合 计	44	28263.0	11768.4	9084.4

**【外国(地区)企业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西安承包建筑、安装(装修)工程,需出具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的承包合同和签发的《国外施工企业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经审查核准后,填发《承包工程登记证》(1989年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方可施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国家授权后,累计登记承包建筑(装修)工程的外国(地区)企业9家,均为香港企业。受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仅限于国外一些酒店管理集团受托经营管理西安市的涉外饭店。到1992年底,注册受托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仅有2家。

**【监督管理】** 西安市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主要是检查督促合营各方按

合同出资以及每年一度的企业年检。截至1992年底,除已撤销批准证书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5家企业以外,全市实际参加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有241家,年检率为80.87%。在参加年检的外资、外国企业中,合资企业180户,占应参加年检合资企业的79.6%;合作企业34户,占应参加年检合作企业的87.2%;独资企业27户,占应参加年检独资企业的71.7%。

到1992年底,中方累计出资6032.95万美元,占应出资额的66.06%;外方累计出资10717.21万美元,占应出资额的77.43%。参加年检的241户外商投资企业中,未到出资期限的53户。在188户应出资的外资、外国企业中,已经出够资的97户,占51.6%;部分出资的81户,占

43.09%；未出资的10户，占5.32%。

参加年检的241户外商投资企业中，已开业(投产)的63户，占26.14%。开业企业内销额折合美元5844.9万元，外销额为836.25万美元，共缴纳税金229.58万美元。盈利企业18户，共盈利248.1万美元。1992年，241户外商投资企业共有员工13156人。

### [个体私营经济登记管理]

西周时期，都城丰镐市场中官府所委派的管理市场度量衡、赋税、物价等职能的官吏，大都兼有对个体工商业管理的职责。秦时，在城邑中居住和做买卖的座商常被强制征调到边防要塞服役，破产农民流落到城市从事小本经营亦常受到打击。西汉时期，长安城中个体行商增多，且出现座商和亦农亦工的手工业者，官府设置“市令”或“市长”，监督市场交易秩序，对市场内商贾进行注册登记和为买卖双方交易契约加盖官印，管理市场活动。隋唐至北宋时期，由于城市的扩大和农村土地兼并的加剧，手工业从农业中分化出来，破产农民弃农经商，小商小贩大量增加，朝廷取消了对市场固定地域和市的限制。元代个体、私营工商业的业主，多为贵族、官僚和僧侣，其凭借封建特权和宗教势力操纵市场，一部分小商小贩破产倒闭。明代，私营工商业中出现委托经营的“伙计制”，一些破产商人受雇于人，充当“伙计”。清代末期，西安市设立“劝业道公所”或“劝业员”，具体掌管本地包括个体工商业在内的工商实业。民国时期，陕西省政府授权省建设厅和西安市建设局加强对个体工商业管理，民国20年(1931年)，省建设厅颁布《陕西小商业登记暂行规则》，对个体工商业登记的对象、范围、内容、程序、时限等作出具体规定，西安的个体工商业登记以省建设厅为

登记所，各县的个体工商业登记以县政府为登记所。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的个体工商业由市工商局管理，由于实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全市个体工商业在保持稳定中获得一定发展。1949年全市有个体工商户8081户，1952年有个体工商户13499户。1953年，西安市各区成立摊贩联合会，全市个体工商业得到进一步发展。1955年，西安市公私合营前有个体工商户20483户。1956年，西安市对全市90%的个体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使其分别参加公私合营企业，自负盈亏合作商店，合作组(社)，代购、代销、经销小组等不同类型的国营、合作经济组织，尚存2200余户个体工商户分散经营。此外，还有无照经营者4586户。经过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底，全市有个体工商户8900多户。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西安的部分个体工商户被纳入原有的合作组(社)或组成新的合作组织，全市仅存3500多户。1959年后，对个体工商户管理政策有所松动，调整了部分手工业的所有制形式，恢复了部分合作小组和小商小贩的个体经营，准许生计无着落的城镇居民、职工家属从事个体工商业，全市个体工商户又发展到14529户(其中手工业4705户，小商贩6794户，饮食及服务业3030户)。1963年，西安市在个体工商户中开展打击“暴发户”运动，受打击的个体工商户有1900户，罚款110万元。1964年冬，市、区工商管理部門开展打击“投机倒把”运动，在个体工商户中逮捕34名，管制6名，戴“投机倒把”帽子的2名，其他处理7名。此后，全市尚存5625户(其中小商贩3061户)个体工商业者，分别由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归口管理和改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市个体工商业遭受

严重摧残,有的被纳入合作店(厂),有的被强行转业或回乡,少数迫于生计,由明转暗,无证经营,全市仅有 160 多户个体工商业者。1969 年后,西安市的个体工商户增加到 750 户,1975 年后,又逐渐减少。1978 年底,全市仅有个体工商户 281 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的个体经济得到发展,个体工商户迅速增加。到 1992 年底全市个体工商户达到 61330 户,有从业人员 107213 人,自有资金 48161.51 万元。从 1986 年开始,西安市发展城乡个人合伙经营单位 1916 户,有 12091 人,注册资金 4523 万元。从 1988 年开始登记注册私营企业,到 1992 年底,西安市共有私营企业 1080 户,投资人数 2166 人,职工 18266 人,注册资金 14021 万元(其中一部分是从原个体工商户雇工在 8 人以上的大户中划出来的),全年工业总产值 22424 万元,商品零售额 5164 万元,出口创汇 70 多万美元。多年来,由于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西安市共安排待业青年 3.7 万多人,社会闲散人员 5.7 万多人,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近万名,缴纳税金 15 亿元以上。同时,个体经营逐步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出现了小型工业、建筑承包、汽车运输、科技咨询、文化娱乐、旅游服务等众多门类。其中农村个体工商业发展尤为迅速。到 1992 年,已发展到 27235 户,46807 人,占城乡个体工商户总数的 44.3%。

**【开业登记】** 民国时期,西安即按照《陕西小商业登记暂行规则》开始个体工商业的登记工作,商人在出具呈请书,并注明商号名称、商号地址、资本总额、营业种类、使用商号者姓名住址、开始营业的时间之后,管理机构即发给登记执照。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的个体工商业的开业登记比较简单。1952 年,西安市规定:“无劳资关

系,依靠经营商贩维持生活,流动资金在 100 万元(旧币)以下者的肩挑商贩,即可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1963 年,西安市规定,在对工商企业办理开业登记时,要求未经核准的,一律不准开业。并对个体工商户开业的人员进行限定:在职的干部职工,弃农经商的农民和其他私自离职人员坚决禁止从事商业活动;在城镇中精简和下放人员及盲流人员从事商业活动,限制停止,动员其回农村;对于生活困难,又无其他工作出路的城镇闲散人员,首先要从多方面设法安置;对少数市场确属需要,当地有户口,本人有一定技术或经营能力者,可以准许暂时从事商业经营和修理服务业,发给临时营业证。对一些经营能力和作风较好的商贩发给特许经营执照。

1979 年 11 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补充规定:申请发证的个体工商户,只限于有城镇正式户口的闲散人员、待业青年或家庭生活困难人员。国营、集体单位的在职人员,退休、退职人员,在校学生,擅自离校和不服从分配人员均不允许从事个体经营。

1980 年,西安市放宽个体工商业登记界限,规定:退休职工中,有一定技术的老工人、艺人,也可以从事个体经营;对个体户参军、招工、报考升学活动中不应有任何歧视;刑满释放人员、劳教解除人员,凡有城镇正式户口,有经营能力,都可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1983 年,西安市陆续放开“停薪留职”人员从事个体工商业的限制,鼓励企业“停薪留职”人员从事第三产业和技术开发等经营项目。1984 年,西安市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农村个体工商业,对农村村民只要本人愿意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都积极予以扶持,从而涌现出一大批从事农村工业、商业饮食业、



运输业和长途贩运等行业的个体经营户。当年底达到 42012 户, 58997 人, 比 1983 年分别增长 144.55% 和 169.82%。其间, 西安市还鼓励科技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 从事第二职业, 开展个体工商业经营。

1985 年,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一步明确了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的对象: (1) 停薪留职人员; (2) 关、停、并、转企业多余人员; (3) 长期居住本市及其城乡无城镇正式户口, 回乡确有困难的人员; (4) 中专以上在校学生(自费电大、夜大等), 利用寒暑假从事勤工俭学的人员; (5) 非党政机关退休人员; (6) 在职科技人员(申请科技咨询、工程设计等); (7) 农村专业户; (8) 乡镇机关的选聘干部(不含领导干部); (9) 经单位同意, 保留公职, 停发工资及一切福利待遇或辞退公职的在职机关干部; (10) 本省各市、县及外省农民到本市和县城务工经商者; (11) 外省、外县人员长期到西安市贩运鲜活商品(如鸡蛋、鱼等), 对这类人员根据具体情况发给正式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同时允许城乡个体工商户在原个人经营或家庭经营的基础上, 可以请 1~2 名帮手, 技术能力较强或有特殊技术的可以带 3~5 名学徒。

1988 年 7 月, 西安市对开办私营企业人员的规定是: (1) 农村村民; (2) 城镇待业青年; (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4) 辞退、退职人员; (5)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离休、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私营企业分独资、合伙、有限责任公司等三种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独资、合伙不具备法人资格。

**【行业范围和经营方式】** 1950 年, 西安市工商局《关于行商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 行商“不得做代客买卖业务”, 并在关于整顿摊贩的有关文件中规定, 个体摊

贩经营方式有“固定”、“流动”两种, 只能零售, 不许批发, 不准兼营。否则, 即按跳行跨业处理。这一规定实行了 20 多年。1979 年 11 月,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关于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户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等政策性问题作出规定: “应首先审批从事与群众生活密切, 又不能满足市场需要的行业。如手工业修理、服务和有历史传统习惯饮食小吃行业等”, 并允许“熟食可以多品种经营”。1982 年, 西安市又陆续允许工商户经营药品, 允许农民个人或联合购置机动车辆, 从事生产和运输, 允许个体工商户从事长途贩运, 批量销售, 允许个人行医, 允许个人从事建筑设计和建筑工程施工, 允许个人建立科学研究或技术服务机构等。

1987 年 8 月,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家《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精神和有关规定, 拟订《个体工商户经营规范》, 涉及 300 多个小行业。经营范围与个体工商户承担的经营责任相适应, 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 区别对待。西安市规定在八大行业(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建筑业、交通业、修理业、其他行业)中, 不准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品种有: 石油、汽车、钢材、拖拉机、摩托车、铜及铜材料、铝及铝材料、铜、锌、锡、生铁、高效低残留农药、新闻纸和凸版纸、彩色电视机等 24 种。还有 4 种收购的中药材厚朴、麝香、甘草、杜仲以及其他商品共计 66 种。

**【登记审批程序】** 1950 年 5 月, 西安市规定: 个体工商户办理登记时, 必须先取得当地派出所同意, 正式介绍给当地区政府, 再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此项规定一直延续到 1979 年。1979 年,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由本人申请填表, 经驻地街道办事处和市、区

业务归口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最后报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此后10年间,个体工商户从业的审批程序变化不大,稍有放宽和简化,只是对某些特种行业一直严加管理,如经营饮食行业的需经卫生部门同意,申请经营刻章、铸字、信托寄卖业、印刷业的需报当地公安部门审批同意。

**【登记费与管理费】** 民国时期,西安市的小商业登记领照费用执行按照登记时的资本大小而定,资本为200元以下收0.5元,200~300元收1元,300~400元收1.5元,400~500元收2元。新中国成立以后,西安市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在个体工商户领办正式执照时收费1元,季节性经营临时商贩收费0.5元,变更仍按上述标准收费。1981年,对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收费5元,变更登记收费2元。1988年5月以后,开业登记费每户20元,四年为一个周期,期满换照时仍按20元收费;变更登记收费10元,补发执照每次10元,副本工本费3元。私营企业开业登记费,具备法人资格者按照注册资金千分之一收取,不具备者均按300元收取,变更登记费100元,年检或补发营业执照各收费50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西安市各区县对个体工商户收取管理费没有统一规定。1979年7月,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对个体工商户按纯收入额收取2%、3%和4%的管理费。

1982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个体工商户收费标准调整为:从事购销活动的行业一般按月营业额0.5%~1.5%收取;从事劳务活动的行业,按月收入额的2%~3%收取;私营企业管理费按照月营业额的1%收取,但最多不得超过1000元。

**【管理与服务】** 新中国成立后的几十

年间,西安市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有三种:(1)小型家庭工商业营业证;(2)行商营业证;(3)摊贩营业证。1950年12月,西安市规定:行商营业证要随身携带,其余两种营业执照,必须悬挂明显处。对因故丢失营业执照者,户主要做检查并登报3天声明作废,方可重新补发。1963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严禁涂改、转让营业执照。1984年7月2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各区县工商局在每年第一季度对持有营业执照的工商业户进行一次验照,并在执照上“验照贴花处”粘贴年度验照标记,使用全国统一样式的营业执照,五年为一个有效周期。1988年8月至1989年1月,西安市对全市十三个区县持有旧营业执照的64338户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换照率达87%。同时对167户无照经营者处以罚款,并令其补办登记手续。

·制止违法经营· 1950年,西安市工商局规定八种行为属扰乱市场的非法行为。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将个体工商户分为守法户、基本守法户、两半(半守法半违法)户、严重违法户、完全违法户五类,前三类约占95%,后二类占5%。到1957年,西安市工商局规定:各工商企业、摊贩,经商不得偷税漏税、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短尺寸、少份量、买空卖空、扰乱金融,出卖、转让、涂改营业执照和哄抬物价,倒贩布票、粮票以及其他投机倒把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者,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检讨悔过、停业、罚款、没收或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者送司法部门依法惩处。1960年,西安市的集市贸易市场开放后,城区无照商贩增多,违法经营泛滥。对此,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和整顿市场的原则是:对于有正式户口,货源又无问题,一般允许经营,登记发照,或只登记不发照;对已参加合作组、店、公私合营的

人员,坚决动员回厂、回店;对一贯投机倒把者,坚决予以取缔。1964年,全市开展打击“投机倒把”运动,取缔废旧物资交易市场,废旧品购销活动由废品公司统一经营。对无照商贩,一律取缔,取缔后对有劳动能力的建议劳动部门予以就业安置,丧失劳动能力的,建议民政部门予以救济。1979年后,西安市认真贯彻国家扶持和发展个体商户的政策,同时坚决制止各种违法活动。

· 经营场地与货源 ·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重视个体工商业的作用,着手解决个体工商业的货源、场地等发展的基本条件。1953年,要求各商业、销售批发企业,对私营商业、小商小贩的货源要在保证国营的前提下提供方便。1956年,西安市规定:个体户商业的货源供应不足,虽然在短期内不能彻底解决,但国营和合作商业应该扩大货源,积极改进批发业务,尽量做到及时充分供应,使商品在数量、质量以及花色、品种上都能适应小商小贩的要求;某些供不应求的商品,应进行合理分配,并对困难户加以适当照顾;对于残次冷背商品,可以经过协商委托小商小贩代销,但要给予合理的手续费;执行自由选购制度,小商小贩可以向归口公司、供销社和中心商店自由选购商品,归口单位不能满足的商品,可以在市场上或直接向工厂和手工业者自由选购;当地国营与合作商业应鼓励和帮助小商小贩自找货源,并取消介绍信制度。60年代初,西安市规定:小商小贩应该主要为国营、供销合作社经销、代销、代购商品,必须从当地国营商业、供销社、手工业供销经理部或小商品批发部进货,经过批准,也可以在集市上或到外地采购,恢复小商小贩的进货手册。1978年后,随着个体经济的发展,西安个体工商业的场地问题十分突出。1981年,西安市有个体户6189

户,其中3700户无固定经营地点。为了帮助个体工商业发展生产和经营,西安市对个体工商业货源供应和所需场地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个体工商业恢复发展起来后其业务按行业归口领导和原材料、货源供应中出现的问题,要求有关部门对个体工商业所需原材料、货源作出统一安排,对个体户在原材料、货源供应上要一视同仁,对于比较紧缺的货源、物资,允许个体户通过正常渠道出外自找。

1982年,西安市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地规定计89个个体摊群点(含早、夜市5个)。1983年以后,西安的个体工商户逐年增多。西安市一方面加快恢复传统市场,一方面新建市场。规定凡新建居民楼配套网点,要划出一部分设施给个体户,将市场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建设场地要大、中、小结合,集中与分散结合,推广拆墙建店,设立摊群点,集资开辟个体一条街,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扶持个体工商业发展。西安城郊陆续出现个体一条街、夜市、个体摊群点等各类市场。1986年,西安市调整市场建设思路,使个体工商业由马路经营逐渐向室内转化。到1990年底,全市为个体工商户新建营业房棚亭118个,19.11万平方米,室内经营场地125个,39.4万平方米。并拆墙建店4.1万平方米,安排个体经营户2900多户。

1990年西安市城乡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详见表4—19。

· 档案管理 · 新中国成立后的20余年,西安市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开业登记填表后,按经营地址划分装订成册,如发生变更或歇业时,在表格备注栏注明。对私营企业建立单户档案,分行业、按企业名称的前位字编四角号码排列存档。1979年,西安市对个体户的档案管理采取以户为单

表 4—19 1990 年西安市城乡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统计表

	户数 (户)	从 业 人员(人)	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营业额 (万元)	商品零 售额(万元)
合 计	61330	107213	48161.51	30876.00	131285	99182
工 业	6989	17150	3611.19	16398.75	—	2789
建筑业	150	784	152.15	740.60	—	—
交通运输业	5845	9591	14664.79	13736.65	—	—
商 业	31459	47936	26313.61	—	99441.00	76865
饮食业	8406	18136	1381.29	—	20686.80	17241
服务业	3906	6868	1269.83	—	6133.55	1261
修理业	4360	6244	575.15	—	4492.15	886
其他行业	215	504	193.50	—	531.50	140

位建立档案,称“经营户口”,即区县局建档,工商所建卡,并按八大行业编列序号,再分行业编小序列号。

## 商标广告管理

### [商标管理]

西周时期,市场上交换的商品就出现了刻有某产、某记等字样的原始形式的商标。唐代规定商标要“物勒工名,以考其减,功有不当,必行其罪”。后,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变迁和商品交易活动的繁盛,商标亦随之发展和变化,有的生产经营者把字号用作简单商标,如西安南院门藻露堂中药店的“培坤丸”,东大街“长发祥棉布店”、“白云章饺子馆”等字号,都兼有商标的作用。1840年以后,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经济侵略,清朝廷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

条约,商标的管理是其内容之一。期间,清朝廷确定商标管理事务由海关负责,并拟订中国最早的商标法。民国12年(1923年)《商标法》公布施行,西安市亦成立工商管理机构,管理西安的商标注册等事宜。西安解放前夕,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延安就组建了机构接管西安的工商管理。西安解放后,西安市的商标管理工作由市工商局主管,逐步走向规范化。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西安市商标管理的任务是:根据不同性质企业,重点注册和登记,清理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沿用下来的反动的、封建的、迷信和带有低级趣味的商标。期间,西安市开展国营、公营、私营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工作,对于申请注册商标,主要保护其专用权,对于不愿申请注册的,一律进行登记。1957年,西安市对各企业使用的商标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对弃置不用的

商标促其注销,未注册的商标全面注册,不愿注册的停止使用,并对注册商标普遍填报质量规格表,以便监督产品质量,对商业公司专用商标停止使用。1960年,西安市开展第二次清理整顿,同时举办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地方商标展览。1963年,西安市开始建立注册商标图样报备制度,至1965年底,西安市级企业注册商标225个。“文化大革命”时期,西安的商标管理工作受到破坏,机构被撤销,人员被调散,商标档案资料被销毁,商标使用混乱。1978~1979年,西安市对商标进行清理,并逐步纠正商标使用方面的混乱现象,摸清商标底数,为恢复统一注册创造条件。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开始施行,西安市的商标管理工作侧重《商标法》的宣传、学习和贯彻,促进了商标管理工作的发展。西安市自1979年实行商标统一注册到1990年,全市注册商标累计2200件。

**【商标清理注册】** 西安解放前夕,陕甘宁边区政府即在延安组建机构,接管西安市的商标管理工作。1949年7月18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商标注册暂行办法》,西安市据此对全市的商标进行清理核准,共注册“铁锚”等商标23件,并于同年12月15日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工商厅发布第一期商标公报,予以公布。

新中国成立后,不少商户仍沿用民国时期遗留的招牌、商标、仿单,其中有一些带有反动、封建和殖民地色彩的文字图形。为此,1951年,西安市对含有这些内容的商标、装潢进行了清查和取缔,并规定印制各种商标装潢时,必须由承印商呈报工商局核准后,始准印刷。经过宣传和清理检查,至1951年底,在全市基本肃清了残留在商标上反动、封建的内容。期间,西安的部分商品生产经营者对商标的法律意识尚

比较淡薄,一些有一定信誉和知名度的工商企业使用的商标往往被私营企业抢先注册。为保护企业权益,规范商标管理,西安市工商局对西安市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及较大型的私营企业使用的商标,督促其尽快向中央工商局申请注册;对一般私营小型企业使用的商标,由市工商局登记备案。至1956年底,西安市有注册商标151件,登记备案的未注册商标337件。1957~1960年,西安市先后开展两次商标清理整顿工作,对商标注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普查。全市当时使用的各种商标共488件,经过注册的151件,占30.94%。未注册的337件,占69.06%,其中因企业合并、改组、改造等原因弃置不用的商标占73%。整顿中发现,互相仿冒、滥用的情况也相当严重,仅毛笔就有“老羊文魁”、“小羊文魁”、“考羊文魁”3个近似的商标。不少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组未办理变更、转让注册手续,仍沿用原私营企业时期的注册商标。经过这次整顿,西安市基本实现了商标全面注册。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西安城乡各地大办工业,出现了不少新产品。一些新办企业不经注册就使用新的商标,混同、假冒商标现象多有发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印“商标常识资料”及“问题解答”,发到各工商企业进行宣传。1960年2月,西安市筹办地方商标图片展览,召开商标管理、设计、印刷等部门人员约1000人的现场会议,采取措施纠正商标混乱现象。

1960年下半年至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商品供应紧张,有些商品不用包装物,更谈不上使用商标,商标管理处于停滞状态。1964年初,西安市广泛开展宣传国家《商标管理条例》,鼓励动员企业使用商标,要求凡生产正常、质量稳定、经过市场销售的产品都应使用商标;对有些不能使用商

标的产品,促其使用厂名或记号。至年底,全市新注册商标35件,累计有效商标302件,较1963年增加13%。全市使用厂名、记号的产品有1400余种,占产品品种的48%。查处违法商标案件18起。

“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市许多传统商标被扣上“封、资、修”的帽子,一些商标设计人员和单位领导被当作“资产阶级分子”、“走资派”横加批判。当时西安市的200多个注册商标有20多个被认为“有问题”,被勒令废除。如西安缝纫机厂的“敦煌”缝纫机商标,因为有飞天图形,被认为是宣传封建迷信,被改为“东方红”;西安上海酱园所用的“天生园”商标被指责为宣扬资本家字号,勒令废除;西北国棉四厂的“灞桥”棉布、陕棉十一厂的“雁塔”布商标,因其“无政治意义”被改为“东风”和“燎原”。许多产品牌号改为东风、红旗、延河、向阳、卫星等,有的商标标识上印有毛泽东语录和政治口号。1969年市革命委员会工商管理站成立以后,对商标实行了审核备案制度,对到工商部门办理使用商标申请的予以登记备案。

1973年,西安市全面开展商标清理整顿和地方商标注册工作,至年底全市清理商标390件。其中对原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证的248件商标,经核查同意继续使用的有131件;对1969年以后在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152件商标,经重新审查仍在使用的74件发给商标注册证,已不使用的69件在原登记备案册上注销;在清理整顿期间新核发注册证34件,共计有效商标239件。这次清理整顿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西安市场上商标混同、滥用、假冒的混乱状况。

1978~1979年,西安市对已注册和未注册商标进行清理登记,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至1979年10月底全

市有效注册商标为325件。

198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开始施行。西安市工商局举办各种培训班、学习班、报告会近百次,举办展览、街头宣传200多次,使许多企业、个体工商户认识到商标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西安市的注册商标从1979年恢复统一注册时的325件,发展到1990年的2200件,平均每年增加180件。申请人由原来的全民、集体企业扩大到三资企业、乡镇村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事业单位。注册商标的商品由轻纺工业品、生活资料扩展到生产资料、矿产品、报纸杂志、原材料和农副产品等。全市有800多种产品成为国家、部、省、市优质产品,这些产品的商标也成为国内或西安市的名牌,如骆驼牌搪瓷器皿,黄河牌、海燕牌电视机,中华牌肥皂,山丹丹牌洗衣粉,标准牌缝纫机,双环牌床单,福乐牌床垫等。西安日用化学工业公司被国家工商局确定为全国企业商标工作的重点单位。

**【商标专用权保护】**为了使企业的新产品商标能及时获得专用权,西安市工商局重视宣传申请在先的原则,督促和协助企业及早办理注册申请。如西安北方制药厂是由水泵厂转产的制药企业,该厂刚领到药品生产许可证,市、区工商局就协助企业申请办理商标注册,使朱雀牌中成药及时投产和销售。西安啤酒饮料总厂是新建的年生产能力10万吨啤酒的生产企业,未正式投产前,该厂就申请注册两个商标,由于商标“XPZ”与酒的特定名称“汉斯啤酒”不一致,在市工商局协助下以“HS”(汉斯二字的汉语拼音字头)商标获准注册,维护了企业的商标信誉和专用权。该厂生产的汉斯牌啤酒在一年内连续获部、省、市优质产品称号。

对商标争议纠纷,市工商局在法律允

许的范围内,为企业进行答辩,保护注册商标的权益。1987年美国通用食品公司对灞桥区唐柳饮料厂的“唐柳”商标提出异议,认为“唐柳”商标与他们企业驰名世界的“TANG”商标主体文字相同,要求予以撤销。市工商局协助企业对两个商标的文字、图形、含义等进行全面分析后进行答辩,维护“唐柳”商标的合法权益。对申请注册被核驳的商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商标法》的规定为企业争取权利。如西安国药厂研制生产的“平消片”是一种抗癌新药,由于该厂未及时将“平消”做为商标注册,致使多家制药企业生产的同类药品都以“平消片”命名。为取得“平消”商标的专用权,西安国药厂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平消”商标,被商标局以该商标已变为商品通用名称为由予以核驳。为使“平消”商标的专用权得到确认,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并鼓励企业提出复审,经国家工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议后核定注册,取得商标权。

《商标法》颁布实施后,西安市每年都要集中开展几次突击查处商标假冒侵权活动。查处的假冒商品有电视机、手表、自行车、录音带、录像带、毛毯、奶粉、饮料、药品、肥皂等,最多的是酒和烟。有的使用假冒商标标识,有的是真商标假劣商品。有些假酒、假饮料食品是用不能食用的工业酒精兑成或含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有的电视机、手表是用残次零件拼装而成。最突出的是制造销售假冒西凤酒,占商标假冒侵权案件的一半以上。据1986年在文艺路集贸市场进行的调查,在被调查的21个门市摊点中,出售假冒西凤酒的竟有15户,只有3户陈列的是真西凤酒。西安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多次举办识别假冒侵权商标、假冒商品展览。新城区工商局举办的全国十三家名酒和地方名优酒识别展览受到社会各方面好评。

**【商标印制】** 西安市的商标印制管理工作主要在50年代初和80年代以后加强了制度建设。1951年,西安市工商局规定:本市各公、私营印刷厂商承印或自印各种印刷品、证照、商标,须事先呈报本局,由本局联系各有关单位,给予审核批复。同时规定:凡印刷厂商一律出具保证书,保证不得私自承印或自印证照、商标。当时,西安市尚无统一的商标印刷管理办法,但基本实行了对商标定点印刷的制度。

1983年2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商标印制管理,在对印制企业进行普查的基础上,分3批核准了53个定点印制商标的企业。1984年对已定点的商标印制企业进行核查,查出4户企业存在违反印制规定问题,进行通报处理,并没收销毁商标标识50多万件。1985年12月,西安市在以前核定定点印制商标企业的基础上,由各区县工商局管理商标印制企业开展印制业务。1987年4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全市印制商标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部分企业违反法规为客户变更商标注册事项印制商标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还非法印制冒充注册商标和销售他人商标标识。西安印铁制品厂1986年5月在未审验《商标注册证》、客户无注册商标印制证明的情况下非法印制带有注册标记的汽水瓶盖,为他人冒充注册商标提供方便。同年3月,西安印铁制品厂非法向西兰食品厂销售西安食品厂的“冰峰”瓶盖20多万个,均受到严肃处理。10年中,全市共查处印制商标违法案件近百件,罚款10多万元。

**【企业商标】** 改革开放以后,西安经济建设快速发展。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普遍认识到商标这种无形资产的重要作用,重视商标策略的运用,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在工商管理部门指导下,西安市一些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了商标管理机构,有400

多个企业试点设立“企业商标管理员”，企业已经成为商标管理工作的重点。西安普惠集团公司企业未建商标先行，在企业的土建工程刚动工时，就着手进行商标注册和广告宣传工作，其饮料产品一投产，“甜甜你”、“普惠”商标就在市场上站稳了脚跟。西安制药厂、陕西医药工业研究所改变过去一个厂有上百种药品只注册一个商标的做法，对个别药品采取一种药注册一个商标的策略，分别注册“利菌沙”、“息克平”等商标，提高了产品的知名度，并通过新的营销策略，使原来滞销的产品投入市场即供不应求，为企业带来了效益。同时，商标战略与策略已经成为企业经营决策的重要内容，创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成为西安市广大企业共同努力的目标。

**【产品质量监督】** 1957年西安市实行商标全面注册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明确提出要通过商标管理监督产品质量。1959年，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商业部门收集了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的200多条意见，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对针棉织品、纺织、印染、皮鞋、布鞋、医药、文化用品、糖果糕点、酿造、玻璃制品、搪瓷、肥皂、日用百货、火柴、油漆油墨、制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石棉制品、耐火器材、电池、汽车配件、小五金、电机等22类工业和手工业产品中使用商标的182种产品，进行了质量检查。后经检测和社会调查，质量较原定标准有所提高的有135种，占74.18%，基本稳定的有30种，占16.48%，不稳定或下降的有17种，占9.34%。同时，西安市工商管理部門要求企业在申请商标注册时，必须送相关商品的质量规格表，并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商标核准注册后，产品质量提高的，要按提高后的质量标准补报。1963年，西安市规定要求企业申报质量情况。自此以

后，西安市通过加强商标管理工作，使企业普遍重视产品质量和商标信誉。西安笔墨生产合作社注册“西京水”毛笔和“华山”墨汁两个商标，由于重视质量，有严格的检验制度，市场信誉好，产品供不应求。西安大东染织厂注册“旭东”棉布商标后，因感到产品质量尚未达到标准，决定暂不使用，以维护商标信誉。西安人民搪瓷厂把不同质量的骆驼牌搪瓷制品，用红、黄、绿、蓝等颜色的商标标识标上一、二、三级和次品字样，以便区别，维护商标信誉。该厂的产品在20世纪50年代已成为西安市的主要出口产品之一。

1979年10月，西安市工商局在原西安市地方工业产品展销商店建立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开展监督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信息反馈工作。市工商局还参与由市经委、标准局等单位组织的产品质量评比、新产品投产鉴定、市场监督检查等工作。

### [广告管理]

古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商品生产和交换，商人为了引起别人的注意，便于进行交换，采取陈列商品和叫卖，这是一种原始的广告形式。奴隶社会广告的形式增加，社会广告有铸鼎、悬帜、刻碑等。西汉时期，长安是全国最大的商业城市，城内有九市，市场上陈列的商品、商户的叫卖声以及店铺前悬挂的招牌，都使原始的广告形式得以传承。张骞出使西域，为西汉王朝作了成功的广告宣传。隋朝的对外贸易显著增长，朝廷在接待外国商人时，向其宣传当时丰富的物产。唐朝的长安城，市场上出现声响广告（开市击鼓）和大型商品展览广告。鸦片战争以前，广告主与广告经营者同属一人，现卖现叫，没有专门管理广告的组织，对虚假夸大的广告宣传人们以道德和约定俗成的形式予以限制。1840年



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和商品源源输入,民族工商业与外国资本相互争夺市场,刺激了广告的发展,西安亦出现报纸、路牌、招贴、霓虹灯、电影、广播等广告媒介,广告主与广告经营者逐渐分离,有了独立的广告经营业。民国时期,广告业在西安市有了一定基础。广告经营单位有报纸、书籍、杂志、电台以及专业性的广告社、广告公司和广告代理商,广告的形式有邮政广告、交通广告、露天广告等。民国24年(1935年),陕西省制定《管理广告暂行规则》,西安市根据该规则,对西安广告的送审、登记、批准、内容及树立进行全面管理。民国25年(1936年),陕西省建设厅训令西安市政工程处参照汉口、上海、南京广告管理规则,制定陕西省各项广告税率规则。规则规定,广告经营单位的主管机关在省者,归西安市市政机关管理;如果在各县者,归各县政府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的商业广告主要有电影、戏剧海报,招贴广告及少量路牌广告,广告管理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1954年初,西安市的广告管理工作移交市公用局。1957年,西安市颁发《西安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广告业管理。1960年,西安市的广告管理工作移交市文化局主管,日常业务由市文化局下属市美术供应公司负责。管理的内容和要求主要是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的“真实、美观、经济、实用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主题应“富有教育意义和能激发人们的高尚情操,反对资本主义庸俗的色情气氛。提倡民族风格和人们喜闻乐见的形式,起到为生产、为消费、为商品流通、为整肃市容服务的作用”以及“四性一格”(社会主义的思想性、政策性、真实性、艺术性和民族风格)等精神进行。当年底,西安市有固定广告栏24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多种户外广告被“红海洋”的政治宣传所取代,传统的老字号、牌匾、幌子、旗帜等广告也被当作“封、资、修”被砸烂,电台和报刊不允许发布广告。西安市内除了“八个样板戏”的影剧广告外,其他商业广告基本消失。广告管理机构被撤销,人员被调离。大量广告管理的档案和历史资料被销毁或散失。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广告事业发展依然缓慢,1979年以前,全市广告经营单位只有2家,全年广告营业额约计二三十万元。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基本上不刊播广告。

1980年,陕西电视台、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正式开播广告节目,《西安晚报》增加经济广告,《陕西日报》等报刊杂志亦相继展开广告业务。

1982年,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全市广告行业进行全面管理,对全市各级专营、兼营广告的单位进行全面整顿。给11个单位颁发营业执照或广告兼营许可证,并会同公安、规划、城建、市容等有关部门,规划户外广告及招贴广告栏。

1984年,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管理科改为商标广告管理处。西安市从1986年,广告管理工作实行市、区县两级管理,城区设科,郊县设科(股)或设专人管理广告业务。凡设科、股的区县,均配备3~5名商标广告管理干部。城内3个区局设置商广科,临潼县工商局设立商广股。全市工商局系统配备广告管理专(兼)职干部16人。1985年,西安市广告协会成立。

1986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西安市路牌、高空、民墙广告收费标准和场地主管单位收取占用费标准》。1988年5月,又制定《关于商品广告应标明价格的暂行规定》。1989年8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局发布《关于加强医疗广告管

理的通知》，开始对特殊商品广告进行宣传管理。1990年1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实行广告业务员证和广告宣传费管理的通知》。1990年4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西安市广告管理实施办法(草案)》。

【广告经营管理】 民国时期，西安已有了广告经营单位，各种类型的广告发展较快，为当时的商品流通和指导消费起到一定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后，西安驻地的主要报纸和电台都曾开办广告业务，西安市的路牌广告、橱窗广告、霓虹灯广告随处可见。“文化大革命”时期，广告被看作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物，不许刊播，广告经营单位被取消。改革开放以后，西安的广告业发展迅速。至1983年，西安市已有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42家，其中全民32家，集体10家，广告营业额达284.69万元，有广告

从业人员277人。

• 登记管理 • 1982年上半年，西安市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登记、颁发《营业执照》或《广告经营许可证》。其程序是：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初审，报省工商局批准。1986年1月后，改为区县工商局受理申请并初审同意后，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市直属的全民企业，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营业执照》，市属以下广告企业和市属集体企业以及兼营广告的新闻媒介单位，均由各区县工商局颁发《营业执照》或《广告经营许可证》。1990年4月，市人民政府发布《西安市广告管理实施办法(草案)》，对严格广告经营单位的条件，制止虚假广告等都作了明确规定。1982~1990年西安市广告经营单位营业额详见表4—20。

表 4—20 1982~1990 年西安市广告经营单位营业额统计表

年 份	户数(个)	从业人数 (人)	营业额 (万元)	年 份	户数(个)	从业人数 (人)	营业额 (万元)
1982	11	252	150.52	1987	110	918	1449.22
1983	19	277	284.69	1988	130	1058	2021.31
1984	42	699	446.72	1989	94	1214	1588.20
1985	57	649	916.76	1990	73	960	1390.00
1986	93	857	1296.63				

• 经营活动审批 • 新中国成立后至1965年，西安市的广告管理主要是管理户外广告。1954年5月26日，市公用局规定：“凡申请揭布广告者，须将广告内容或图样等按其性质经各业务主管机关核准，发给许可证或证明文件后，再向市公用局申领登记证”。并规定一般商品广告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许揭布：(1)革命领袖像、国徽、军徽、军旗及人民解放军等字样作为广告文字宣传者；(2)未经许可而采取外国文字为广告宣传者；(3)使用他人肖像未经本人同意者；(4)含有迷信、夸大、蒙混、欺骗行为者；(5)含有赌博性质及不正当娱乐者；(6)窃用他人商标版权者；(7)其

他与政府法令有抵触者；(8)凡未经其业务主管机关批准许可者(如医药广告需经卫生局批准许可,公私工商业需经工商局许可)。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者,可给予:(1)批评教育;(2)书面悔过或登报悔过;(3)罚金(按应缴广告登记费,处以1~3倍罚金);(4)移送法院处理。1957年9月,西安市对广告审批权限作部分调整,如工商、饮食、服务等行业的广告,分别归其主管局审核。1978年,陕西省健全广告经营单位的审批程序,规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单位的审批权限。从1986年起,西安地区的广告经营单位办理审批手续,由区县工商局填表、初审,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报省工商局批准,由区县工商局发照。省工商局直接管理(包括监督、检查、核准发照、收费)外商广告和跨地区广告单位。同时10月,陕西省向西安市下转直接管理的40户广告经营单位。1988年,西安地区的广告行业管理实行省工商局审核,市、县两级发证的管理办法。

#### · 外商来华广告与出口商品广告 ·

1982年6月以前,市内报纸、电台曾刊登播放过一些外商广告,均为外省、市广告公司或同行业单位制作刊发。1982年后,西安市有了出口商品广告,由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办理,由西安国际广告公司和陕西省外贸广告公司经营。1983年以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陆续批准西安市美术广告公司(后改为西安市美术广告总公司)、西安国际广告公司承办外商来华广告,省工商局批准陕西电视台、陕西日报社和陕西省外贸广告公司承办外商来华广告,西安地区的外商广告遂发展起来,日本最多,其次是美国和香港地区。如日本东芝、日立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收录机,美国柯达胶卷、可口可乐饮料,香港的啤酒饮料等。

【广告协会】 1985年6月,西安市广

告协会成立,挂靠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广告协会于1988年7月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改选。到1992年底,西安市共有广告会员单位125家,经费来源主要是会员单位缴纳的会费和少量的咨询服务收入。

西安市广告协会成立后,采取各种方式培训广告专业人才。至1992年底,共举办各类讲座、培训班、学习班、研习班等专业学习班9次,接受培训者达600余人次。还举办8次广告管理政策培训班,并配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广告业务员证》《广告审查员证》。

1988年,为促进广告业内部横向联合,西安市进行了代理制试点,组织西安市美术广告总公司、陕西电视台、陕西广播电台、陕西日报社、西安晚报社等会员单位,对西安灯泡厂西字牌灯泡联合进行广告宣传,促进该厂生产销售同步增长,结果原计划年产值700万元,实际年产值超过800万元,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市广告协会还多次开展优秀广告作品的评选活动。1987年3月,西安市广告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进行第一次广告作品推荐评选奖励活动。有路牌(包括霓虹灯、灯箱)、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包括画册和挂历)等五个方面的作品近百件参加评比,共有45件作品获得奖励。1988年7月,西安市广告协会又与陕西省广告协会联合举办陕西省暨西安市优秀广告作品展评活动,参加展评的单位共29家,作者500余人,参评作品101件。1989年,在杭州举办全国第二届广告作品展评活动,西安市有7件作品获奖。1990年,西安市广告协会组织全市广告行业开展“重信誉、创优质”服务活动,评选出9个先进单位,其中4家获得全国先进单位称号。

## 经济合同管理

西周时期,国都丰镐即出现了贵族、商贾、小生产者和商贩不同阶层的交易市场,由交易产生的合同叫“质剂”,合同管理人员称“质人”。《周礼·地官》记载:“质人掌成市之货贿……凡买𡈼者质剂焉”,即主场交易和买卖的合同、书契都由质人管理。同时,也出现了合同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春秋战国以后,历代都以“券”作为合同形式。西汉律令中,确认“券”是买卖关系成立的合法依据。唐朝律令中对合同的管理规定“买卖奴婢牛驴马骡等物,交价后,经过三日尚未立券者,以违法论”,对管理市券的官员规定:“商民买卖奴隶牛马等物,业已付价,市官当时不即出券者,按法惩治”等。清朝,合同称为“契”,清朝廷对契约的管理,采用贴用印花的规定。民国时期,国民政府颁布《契约条例》征收契税和当税。1937~1948年,在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160多个关于土地、畜牧、粮食、工商以及财政金融法令、条例中也有契约的规定。

新中国成立后,西安市的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主要在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合作社与合作社、国营商业与私营商业、合作社与私营商业之间开展以订立合同方式进行物资交流。1951年,西安市颁布《西安市加工订货管理暂行办法》,实行经济合同管理。1957~1965年,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一度发展缓慢,在国民经济调整中,西安市的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又重新得到重视,逐步加强对农商和工商合同的管理。“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市的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处于停滞状态。1979年以后,西安市开始合同管理试点工作,经济合同管理工作进入新

的发展阶段,经济合同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并日益健全。

### [制度法规建设]

20世纪50年代初期,西安市着重管理经济合同中的加工订货合同。1951年在市财经委员会领导下成立西安市加工订货委员会,日常业务委托市工商局办理。同年4月,西安市颁布《西安市加工订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所有加工订货单位,必须签订合同,送加工订货委员会审查,经市工商局批准,并加盖合同鉴证章后方能生效。并规定合同内容必须载明原料供应、品种规格、加工时间、交付办法、提取手续、损失赔偿等。此后,西安市又分别于1953年、1955年对《加工订货管理暂行办法》的部分内容及条款作出补充和修改,分加工和订货两种合同。修改后的《暂行办法》规定,对合同执行中出现的纠纷,可采取双方协商、业务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的,可报加工订货委员会仲裁。加工、订货合同的全面推行,对企业落实国家计划、促进生产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1956年,西安的私营工商业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产品的购销变为调拨、包销,经济合同被计划调拨所替代。1958~1960年,由于“一平二调”共产风的影响,西安的合同管理制度名存实亡。60年代初又在局部范围推行,但约束力不大。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经济合同制度被当作“条条”、“框框”批判,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停滞。1977年后,西安的经济合同制度又得到恢复和推广。1978年,西安市对西安市及长安县的工商业务主管部门及所属的39个企业推行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着手以经济合同进行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市于

1979~1981年对农商、工商之间的经济合同进行试点管理。1979年5月,先在碑林区、省百货公司、市蔬菜公司试点,主要试管工商之间的日用百货合同,农商之间的蔬菜合同。1980年,试点范围扩大到市轻工、手工业与省、市的百货、医药、五金、交电、纺织品等行业之间的购销合同。1981年,试点范围再扩大到工商部门之间、不同商业部门之间的购销、加工订货合同。并规定对蔬菜经营部门与蔬菜生产队签订的蔬菜合同、外贸部门与生产队签订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必须依据计划实行鉴证管理。对交通运输、物资、农业以及机关、部队、事业单位与商业部门签订的经济合同,实行自愿鉴证。

1982年,西安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和组织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6年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举办学习班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合同管理人员、合同经办人员、采购员、合同协管员分期进行培训。并印发《经济合同法汇编》《经济合同法讲话》《企业经济合同管理》《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等书刊7.3万余册,利用电台、报刊举办合同法知识讲座1464次。

1980年6月,西安市发布《西安市工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西安市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合同仲裁程序暂行规定》。1983年3月3日,西安市又强调经济合同管理工作要形成一个“工商部门统一管、各业务主管部门分口管、各基层单位有人管的经济合同管理体制”。至年底,全市农工商企业中已建立经济合同协管员185名,1984年底增加到1450名。1989年底,全市已有2579个企业做到合同管理机构、人员、制度三落实,共有专职合同管理人员1898名,兼职合同

管理人员4101人。有成文管理制度(办法)的企业2406户。1989年12月,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首次召开“西安市经济合同协管员先进代表会议”,会上4名代表介绍了经验,向130名先进代表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到1990年底,全市“经济合同协管员”已达到3639名。他们既是业务主管部门分布在企业中的经济合同管理员,又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同监督员。

### [监督检查]

1981~1984年,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经济合同管理部门在农商合同中主要对蔬菜合同实施监督检查。当时蔬菜实行计划管理,统购包销,要求24个实行指令性计划的蔬菜品种都必须签订合同。但在检查中发现少数蔬菜队合同履行率仅达20%左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即对完成合同任务好的蔬菜队予以表扬奖励,对执行差的队按合同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1984年初,西安市对1983年14个生产经营企业的缝纫机、自行车、搪瓷、保温瓶、电视机、火柴、手表等7个地方产品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这7种计划收购产品中,没有一种产品是按计划签订合同,火柴、手表没有签订合同;缝纫机生产企业年销售54.34万台,商业收购52.53万台,但签订合同的只有4.44万台,还不到实际收购量的十分之一;电视机生产企业年销售7.9万台,商业收购1.45万台,其余全部由工厂自销。针对存在问题,1984年11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市经委、市物资局、市一商局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通知》,加强企业经济合同的签约与履行,并从1985年1月1日起,实行统一合同用纸格式,归口经营,划点供应。

1986年,西安市对全市11个区县、21

个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所属的 2129 个企业进行检查,共检查 1985 年签订各类经济合同 138994 份。市人大财经委员会还组织工商、司法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视察了 5 个区县、7 个业务主管部门、22 个企业经济合同管理情况。

1988 年 10 月,西安市对指令性计划合同和重要生产资料、紧俏耐用消费品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中发现计划商品合同履行率有所下降,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履行率普遍偏低,流通领域中多种紧俏商品不签订合同,内容不全、责任不明的合同占 70%。

1989 年,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各类经济合同 23.99 万份,发现有 2616 份不是按有关要求签订。提出了加强和完善经济合同管理的措施,帮助一些企业建立健全了合同管理制度,对 317 份合同签订的内容给予修正或补充,使其完善可行。1990 年 10 月,全国推行统一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西安市指定重点企业印制,合同管理部门发行,在全市企业中逐步推行。1992 年底,全市已有 3.28 万户企业按规定使用,占全市有合同经济往来企业的 78.6%。

### [鉴证]

1979~1982 年《经济合同法》实施前,西安市对经济合同的鉴证实行分工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工商、农商之间经济合同的鉴证工作,其他行业的经济合同管理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经济合同法》颁布实施后,除建筑工程承包、安装合同、技术合同仍由归口主管部门鉴证外,合同法规定的其他各类合同,统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鉴证。据 1982 年统计,全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鉴证经济合同 8574 份,标的金额 4582 万元。

1983 年 3 月,西安市对经济合同的鉴证范围和鉴证费的收取作出规定: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项目实行鉴证管理;对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实行向合同管理机关备案制度;对其他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一律采取自愿鉴证。1984 年,西安市执行国家工商局、财政部对经济合同鉴证的收费标准及鉴证费的统一规定。

1985 年 8 月,西安市贯彻执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明确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经济合同的鉴证机关,鉴证一般由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从 1988 年起,西安市的建筑工程承包、安装合同的鉴证机关由市建委交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办理。同年 5 月,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全市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实行统一鉴证管理,当年共鉴证此类合同 90 份,标的金额 4542 万元。1990 年,全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鉴证经济合同 2176 份,标的金额 7.9 亿元。

### [确认无效合同和查处违法合同]

西安市从 1981 年开始查处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首次案例是长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处该县村民肖某倒卖生产队与西安公路学院签订的加工门窗经济合同案,对其非法所得全部没收。此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对违法经济案件的查处工作进入经常化、制度化。

1984 年 8 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关于对无效经济合同的认定及处理的意见》。1985 年 7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对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处理方法、确认程序提出了法规依据。截至 1990

年,西安市共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88 件,查处违法经济合同 109 件。1983~1990 年

西安市确认无效和查处违法经济合同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1983~1990 年西安市确认无效和查处违法经济合同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年 份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查处违法经济合同	市 局 复 议 案 件 数	
			无效合同	违法合同
1983	5	10	—	—
1984	14	1	—	—
1985	4	2	—	—
1986	9	2	1	—
1987	15	7	2	2
1988	18	20	3	
1989	17	13	6	5
1990	6	54	—	—
合 计	88	109	12	7

### 〔调解、仲裁合同纠纷〕

1984 年 4 月,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仲裁员 2 人。到 1985 年 3 月,市辖 13 个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全部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市、区县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行政上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业务受上级仲裁委员会指导监督。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业务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处(科、股)合署办公。

1984 年,西安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对洋县木器厂诉西安东方机械厂加工木钟壳合同质量纠纷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邀请区县仲裁员和市级各业务主管部门派人旁听,对以后开展合同纠纷仲裁活动起到示范作用。1984 年 8 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印发《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程序》《仲裁文书的运用》《仲裁诉讼的证据》《关于经济合同纠纷诉讼中的反诉问题》等有关学习资料,供区县仲裁委员会在调解、仲裁合同纠纷中参考。并在

1985 年 3 月举办全市仲裁员培训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和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结合实际开展具体操作和模拟仲裁,提高了仲裁员的业务素质。

1988 年,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根据规定,先后在市建委、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聘请兼职仲裁员 8 名。当年,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在未央区、户县、阎良区辖区内的张家堡、三桥、甘亭、余下、关山等地派出仲裁庭,加强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并明确规定了仲裁庭的职责范围和办案规则。

1989 年 9 月,市工商局对区县 27 名合同管理人员、仲裁员进行培训,系统学习《民法通则》和经济合同法规,并举办经济合同法规、案件分析定性处理、仲裁文书制作三项内容的知识竞赛。1990 年和 1991 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还分别对上年办结的案件进行评查和抽查,没有发现明显错案,并通过会议交流办案经验。

### [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从1985年开始,西安市在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并先后在新城区、雁塔区进行试点。通过合同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具体帮助指导,年末由企业申请,业务主管部门初评,工商部门考核,当年授予黄河机器制造厂产品销售科、西安解放百货大楼、西安常压锅炉厂等13个单位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并召开命名大会进行表彰。1986年末,新城、雁塔两个区共命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21户。经过两年试点,为全市普遍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提供实践经验。

1987年5月,西安市在企业中普遍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同年10月,又组织区县工商部门的合同管理人员参观新城区工商局在韩森寨工业锅炉安装队召开的评选活动现场会。当年末,有11个区县的490户企业申报,经当地政府考核批准,命名98户企业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1988年,全市13个区县有194户企业被区县政府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同年8月,由各区县政府对连续三年被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的单位择优推荐,命名为西安市“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为坚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评定标准,提高质量,1989年6月,省、市组成联合检查组,抽查七区六县39户“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共检查经济合同34818份,标的金额52亿多元,履约率达百分之百,符合或基本符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标准。

## 管理机构及人员

### [管理机构]

西安解放前夕,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延安即组建接管西安的工商管理机构。1949

年5月西安解放后,西安市工商局当即成立,时与西安市贸易公司合署办公(至1950年9月)。主要任务是发展贸易事业,加强对国营商业的领导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与改造,打击投机奸商活动。同年9月西安市工商局调整为1室6科,即秘书室、人事科、工业科、商业科、业务科、会计科、保管科。

1953年,随着国营贸易事业的迅速发展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开始,市工商局业务日渐扩大,先后又增设了市场管理科、计划科、度量科(11月改为度量衡检定所);1953年增设监察室、经保科,编制增至145人。1955年1月1日,西安市商业局成立,市工商局主管的商业业务移交市商业局管理,西安市工商局改名为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1室6科1所,编制减为80人,主要任务是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和市场管理,度量衡检定及其他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1957年8月,西安市成立市服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来直属服务单位交由市服务局管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不变,其任务主要是加强对自由市场的管理,配合主管部门监督贯彻对私营改造政策,处理工商、公私关系,进行工商登记和商标注册等。局内设秘书室、行政管理科、市场管理科,编制27人。同年11月,西安市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挂牌,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

1960年8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改组全市行栈为信托服务处,该处为行政、事业合一机构,直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信托服务处办理代购、代销、代运、代储等业务,组织协调外来采购活动,检查处理违法行为。该处1963年改为西安市信托服务公司,移交西安市供销社领导。当年10



月,西安市物价处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设物价科,编制增加到36人(1962年物价科撤销,业务和人员移交市计划委员会)。期间,由于城市开放集市贸易,西安市成立八仙庵市场管理委员会,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领导。1964年3月,西安市取消了城市集市贸易。城内3个市管会分别移交碑林、莲湖、新城区工商科领导。同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联合检查站,全市共设联合检查站5个,增加事业编制15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基本处于瘫痪。1968年5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财贸办公室商业组,主管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同年10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被撤销。

1969年7月,建立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工商管理站,各区也成立相应机构,直属市工商站领导。工商管理站的主要职能是:加强市场管理,制止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查处投机违法活动,进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和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管理改造,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秩序。当月,还在市工商站站内设立了“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打击投机倒把分子办公室”,各区亦相应成立了组织(至1972年5月,各级“打办室”均撤销)。当时市工商站机关没有确定编制,实有工作人员28人。

1971年起,西安市将各区工商管理站的行政、人事、党团组织关系移交给所在区革命委员会领导管理,业务工作仍受市工商站领导。后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工商管理站撤销,成立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工商管理局领导小组。其职能是: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全面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制止各种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保卫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秩序。主要任务有六项:(1)市

场管理;(2)打击“投机倒把”;(3)监督检查工商企业的经营活动;(4)对外地驻西安办事处、采购机构人员的管理;(5)商标管理;(6)个体工商业户的管理和改造。

1976年8月,西安市物资管理检查站成立,属事业单位,编制30人,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下设火车站、豁口、三桥、长安县郭杜4个分站。其主要任务是对出入境的物资进行检查。1979年3月,检查站与各分站撤销。

1978年9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工商局改名为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任务是:(1)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处理“投机倒把”案件;(2)管理城乡集市贸易,保护正当交易,取缔黑市活动;(3)对工商企业进行登记管理,检查制止企业违反国家政策法令行为,取缔无证经营;(4)管理全民和集体经济的购销合同,调解仲裁纠纷,管理外地采购、推销人员;(5)管理商标工作,协助企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产品质量。

1980年10月西安市市场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担任,委员由市级有关单位领导15人组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主要工作任务是指导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投机倒把”案件,纠正和制止商品流通中的不正之风,直接查处重大“投机倒把”案件。1982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设经济检查科,编制8人。

1985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设外资企业登记管理处。到1990年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设置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监察室、政治工作处、市场管理一处、市场管理二处、企业登记管理处、外资企业登记管理处、商标广告管理处、经济合同管理处、个体经济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经济检查处等3室10处,并设直属单位批发市场管理

所(科级)、经济检查所(科级)、《西北工商报》社(处级)。挂靠单位有:西安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市消费者协会、市广告协会、市

工商行政管理学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任领导人任职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机 构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吕阳炬	局 长	西安市工商局	1949.5~1949.11
李维新	局 长	西安市工商局	1949.11~1950.9
金熙英	局 长	西安市工商局	1950.9~1953.6
张书云	局 长	西安市工商局	1953.6~1954.12
金熙英	副局长	西安市工商局	1949.11~1950.9
张士心	副局长	西安市工商局	1950.9~1953.6
刘升昌	副局长	西安市工商局	1950.9~1954.12
慕生聚	副局长	西安市工商局	1953.11~1954.12
刘升昌	局 长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4.12~1967.1
成红黎	副局长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6.8~1957.8
薛云亭	副局长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6.11~1957.8
路 明	副局长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8.1~1967.1
代行伍	副局长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0.10~1962.2 1960.10~1961.3 为负责人
陈兆丰	副局长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3.1~1967.1
刘升昌	组 长	西安市工商管理局领导小组	1971.1~1975.7
刘崇英	组 长	西安市工商管理局领导小组	1975.7~1978.9
刘连生	副组长	西安市工商管理局领导小组	1971.1~1972.12
王希武	副组长	西安市工商管理局领导小组	1971.4~1975.7
刘振华	副组长	西安市工商管理局领导小组	1973.8~1978.9

续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刘升昌	副组长	西安市工商管理领导小组	1975.7~1977.9
高鹏飞	局长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8.10~1979.7
呼爱德	局长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0.3~1983.9
毛文英	局长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3.9~
王涉	副局长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8.10~1979.8
王树荣	副局长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8.10~1983.9
申世先	副局长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9.12~1983.9
王照民	副局长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3.9~
刘国安(回族)	副局长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4.5~1988.12
常成善	副局长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7.6~
杨森	副局长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9.3~

### 〔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市工商局编制71人,此后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大,到1953年,已增加到145人。1954年后,由于职能调整,机构压缩,1957年底减为27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撤销。1968年,重新组建的市革委会财贸办公室商业组只有3人分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干部队伍逐步壮大,到1990年底,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已达2480人(其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22人,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599人,工商所1759人)。

【业务培训】 改革开放以后,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得到发展,干部队伍得

到扩大。但原有干部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70%以上的干部又是新进人员,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普遍存在干部文化业务素质不高的问题。据1985年统计,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仅占2%,初中以下的占42%,半数以上干部没有经过业务培训。1985年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各区县举办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班对干部进行培训。如工商所长和后备干部培训班、基础知识培训班以及由市局各处室分别举办的专业培训班,使新调入的干部经过培训再上岗,在岗干部的业务水平也得到提高。1985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又从全系统选送154名年轻干部,参加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举办的工商管理专业函授大专班,1988年学习人员均取得了大专以上学历结业证书,其中34人通过成人

高考,取得毕业证书。1989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又选送57人参加全国第二期函授班,同时鼓励、支持干部职工参加电大、函大、业大和自修大学学习。至1989年底,全系统坚持参加学习的有66人。1990年9月,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培训中心在临潼建成。

从1981年起,西安市工商局在系统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加强社

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每年评选奖励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1987年,户县甘亭工商行政管理局刘碧玲被评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先进个人,莲湖区劳武巷农贸市场的王良才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部评为先进个人。至1990年,西安市出席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其中2个被评选两次)情况详见表4—23。

表4—23 1987~1990年部分年份西安市出席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一览表

单位名称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批准机关
新城区公园南路农贸市场	先进集体	1987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城区康复路工业小商品批发市场	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1988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潼县南关旅游服务市场	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1988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城区炭市街副食品市场	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1990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雁塔区小寨综合集贸市场	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1988年 1990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莲湖区土门综合集贸市场	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1988年 1990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户县箭门工业品市场	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1990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改革开放以后,受社会上出现的各种不正之风的影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少数干部职工凭借手中的权力,在执行公务中“白吃”、“白拿”、徇私枉法等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地损害了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形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1982年9月,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西安市市场管理人员守则”10条。1984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关于检查纠正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不正之风的安排意见》,在干部职工中开展思想作风大检查,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工商行政管理所(市场管理所)进行全面整顿。

1986年,西安市制定《关于加强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工作纪律的若干规定》,对工

商行政管理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组织纪律等方面提出“十要十不准”的要求,并在全系统开展刹风、整纪、纠风活动,促进干部职工廉洁奉公,依法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

1987年5月,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廉洁奉公,依法管理”的道德规范,要求干部职工做到“请吃不到,送礼不要,说情无效”,并按照规范要求编写教育提纲,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给干部职工讲课。同年9月、10月又开展“四对照、四检查、整四风”活动,认真检查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作风,重点整顿高高在上、好说空话、办事拖拉、互相推诿、不讲效率、怕负责任不良风气;认真检查干部、职工中存在的行业不正之风,重点整顿以言代法、以人情代政策的人情风;对照岗位责任制和考勤制度,认真检查工作态度和责任心,重点整顿迟到、早退、脱岗的散漫风;对照财务管理制度和收费规定,认真检查发票、账目和罚没款物的管理情况,重点整顿巧立名目、贪污公款和私分侵吞罚没款、物的贪占风。

1988年6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全系统实行“五公开”(公开制度、各类工作人员职责、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处罚规定),

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都设立举报中心和专用监督电话,建立群众监督网。新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还实行工作人员挂牌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工作透明度。

1989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保持廉洁、秉公办事守则》,在深入进行思想教育的基础上,以案、费、证、照四个方面为重点,采取印发、张贴、挂牌、面谈、咨询五种形式,在全系统实行办事制度“六公开”(公开办照和专营许可证程序,公开办案程序和审批制度,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开管理人员的纪律,公开工商管理姓名、职责范围,公开专人办理来信来访);建立廉政工作责任制,管理人员换岗制,廉政工作考评、奖惩制、近亲回避制等监督体系。在系统内,充实各级监察部门力量,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全市组建67个群众监督小组,并通过新闻媒介加强舆论监督。为推动廉政建设的深入发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带领机关干部,深入区县调查研究,总结推广8个单位的先进经验,通报表扬28名先进个人的事迹,在全系统开展“我为国徽添光彩”活动,促使干部职工树立为政清廉的优良作风。

# 土地管理

## 概述<sup>①</sup>

古代西安的自然环境非常优越。距今约 100 万年前的西安地区是中华民族的祖先劳动、生息和繁衍的中心地区。蓝田猿人生活的旧石器时代经济生活是以采集为主,狩猎也占有一定的地位,先民对土地的经营占有观念尚未形成。由于先民们利用自然界现成物品的谋生方式,把土地和森林、野兽、果实等都看成天然的财富,取之不尽,因而不仅个人对土地的占有观念不存在,就是群体对于土地排它性的独占观念也不存在。新石器时代,生活在西安地区的原始人群逐步进入氏族公社时期。半坡人生活的时代为母系氏族公社,实行的是土地公有制,其土地的具体占有形式,是部落、氏族、家庭公社分层占有、支配和使用,表现为纵向的、多层次的土地所有制结构。土地的经营为集体经营,即共耕经营,人们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共同开垦和耕种土地,其所有的收获物和劳动成果均采取平均分配的方式进行。商周时期的土地制度主要是井田制。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其政体形式为君主专制,周王是国家的最高代表,“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各诸侯国君则为“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主,谁非君臣”。(《左传》中“昭公二年”),即土地所有权被分割为国王所有、各级贵族享有和农村公社占有,国王在名义上是全国

土地的最高占有者。此时期,西安地区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都城迁移丰镐之后,其垦田范围主要分布在南部,即今长安、户县等地及一些重要的城邑周围。特别是都城丰镐所处的沔河两岸和一些诸侯封国的城郊附近,即所谓“国中”之地,当时比较好的熟田也大都集中在这里。“信彼南山,维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孙田之。我疆我理,南东其亩”(《诗经·小雅·信南山》),描述了今西安以南、秦岭以北的广阔原野都是沃野良田。源于秦岭的沔河、灞河、泾河,经人工疏引到田间,形成各种灌溉沟渠,按照正南北和正东西的井田标准划定疆界,整治成一块块整齐的方块田。井田制下,绝大部分耕地为奴隶主贵族所占有,一般不能随意转让和买卖,即“田里不鬻”(《礼记·王制》),是对“公田”而言的。对于私田来说,特别是随着农夫垦殖力量的不断加强,周王常将一些未经开垦的荒地或山林赐给奴隶主贵族,这些新开辟的土地不征贡赋,实际上同“私田”一样承认私有,可以交换和转让。此时期,西安地区的土地利用与开发已达到相当水平,特别是由于耕作技术的进步,人们已注意到利用土地类型、自然资源、水土保持和低湿之地的排水等问题,开发的范围为沔河、泾河、渭河、灞河、泾河等河流沿岸,山前冲积扇和黄土台塬区的多数地方仍为森林、

① 本篇所列数据 1985 年底以前为各个时期历史统计数据;1986 年以后为 1986~1991 年土地资源普查后的详查数据。

竹林和草丛所覆盖。西周时期,丰镐已设立有“地官司徒”一职,主掌有关均平土地事宜,并下设载师掌管“任土之法”,即区分不同土地并按照土地的肥瘠利用情况,分等制定赋税。

春秋战国时期,铁器、牛耕的使用,为西安地区的土地利用与开发创造了便利条件。秦简公七年(公元前408年),秦国统治下的今西安地区的土地制度发生剧烈变化,开始实行“初租禾”,第一次按照土地亩数征收租税,即从力役地租转化为实物地租,承认公田和私田的私有制,而一律取税,地主土地制度正式建立。秦孝公三年至十三年(公元前359~前349年),秦国通过封建改革和商鞅变法,下令废井田,实行“开阡陌,制辕田,盗徙封”和“军功爵赐田”,“初令男子书年”等政策。秦统一六国后,沿袭其土地政策,并于秦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216年)下令“使黔首自实田”,形成了封建国家土地所有下的私人占有和使用制度。商鞅变法后,秦国直接经营着一部分国有土地。在其管理工作中,设立管理土地的中央治粟内史,其职责是监督土地政策的实施和管理国家土地的收益分配;在内史之下,设置“田典”、“都官”、“大啬夫”、“大田”、“部佐”、“县啬夫”和“牛长”等多级官吏,具体管理和经营国家土地的生产情况,形成了一套比较严密的土地管理体系。西汉时期,汉王朝的土地所有制分为国家土地所有制、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土地所有制三种结构形式,以地主土地所有制为主要经济基础,且三种形式之间通过土地买卖互相渗透,此消彼长。此时期的土地经营方式随着封建土地制度的建立,按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以及劳动者的身份地位大致可分为:国有土地以“假民公田”和“屯田”的形式经营,地主私有土地以租佃、雇佣和使用奴婢的形式经营,自

耕农则自主经营,自食其田。都城长安以封建租佃经营和自耕农经营较为突出。其间,西安地区的土地兼并日趋激烈,贵族官僚和豪强地主凭借权势强占土地,已形成严重的社会问题。西汉时期西安的田价善田为每亩三百钱,恶田每亩七十余钱,居延边地每亩约值百钱,其中都城长安附近的土地亩价一金(万钱)(《九章算术》)。新莽时期,朝廷推行的土地管理制度规定:“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买卖”。同时规定,一家不满八个男子,占有田地不准超过九百亩,多占土地分给族人或乡里,无地者可按一夫一妇百亩标准分给。此法执行三年后,由于贵族、官僚和大地主的反对,自行废止。东汉后期,朝廷对土地的兼并采取妥协放任政策,阶级矛盾激化,致使土地兼并比西汉时期更为猖獗,西安的大地主也建立了规模很大的田庄,号称“百夫之豪,州以千计”。唐时长安,土地制度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主要是均田制的实行,但授田不足的现象屡见不鲜,长安大部分土地为极少数豪门大族、贵族勋臣、地主豪强所占有,许多百姓因受田不足而无力承担朝廷的各种赋税。均田制虽不是平均分配土地,也不保证每个农民都能占有法令规定的数额,但其以法令的形式强制土地与劳动力结合,使许多原本无地的农民都可能得到土地。同时,均田制对当时长安地区的土地买卖也有一定的禁止,尤其对官僚贵族、豪强地主无限占田有一定限制,这对抑制长安的土地兼并和维护小农经济是有利的。唐朝后期,均田制遭到破坏,长安周围的大量国有化土地又迅速转入私人手中,随着土地兼并的日趋加剧,大土地所有制及其庄园经济得到迅速发展,长安城东、城南的大部分膏腴良田均被贵族勋戚、官僚地主所占殆尽。庄园经济取代均田制而成为当时土地制度中的

主要形式。其间,在东郊的灞、浐河流域,高宗之女太平公主,中宗之女长宁公主,玄宗时薛王李业、宁王李宪、驸马崔惠童、宰相李林甫等都建有规模宏大的池园,灞、浐河流域时有“三辅盛地”之称。在南郊的樊川一带,著名的有何将军山林、郑驸马池台、牛僧孺樊乡郊居、杜佑城南别墅等,岑参、郎士元、韩愈、郑谷、权德舆、元稹等也曾在此建有庄园。此时期寺院庄园也有一定发展。唐朝后期,长安实行了屯田制,土地所有者和劳动者的关系从征发徭役改为募佃耕作,这种内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结合方式的变化,是生产关系的一种进步。宋、元时期的土地制度是在继承中发展起来的,其中北宋的土地制度,是唐代土地制度的继续和发展。宋代的官田名目繁多,主要有“官庄”、“屯田”、“户绝没官田”、“逃田”等,但国有土地已较以前减少许多,特别是王安石变法,推行了一套变革官田的政策,使官田数量骤减,形成“非豪强请佃则形势侵冒”的局面,官田开始逐渐向私田转化,在土地所有制结构中,私人地主所有制得到发展。期间,由于国都东移,长安及其附近地区民多流徙,地广人稀,土地荒芜,为了招抚流民,开垦耕地,发展生产,宋朝采取“不抑兼并”的政策,在更大程度上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和典当,使土地的所有权频繁转移,土地更多地集中在私人地主手中。田地交易的频繁,使当时西安及其周围地区出现“贫富无定势,田宅无定主”的局面,土地所有权日益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当时长安地区全部耕地的7/10(其中一部分为寺院的土地)被少数官僚地主(官户)所霸占,大约占户口不足2/3的中小地主、工商业者和自耕农(主户)约占全部耕地的3/10。此时期,长安地区的土地虽然在兼并之下趋于集中,但经营却是十分分散,大地主对土地占有主导地位,但生

产过程却是以个体经营方式为主。元朝,奉元路(含西安地区)农业生产以及与此相应的土地制度和前朝相比,没有大的变化。明代,西安府置于秦王朱棣管辖之下,其土地占有方式与历代王朝一样,分为官田与民田。明朝廷发布“额外垦荒,永不起科”的诏令,耕地面积大幅度增长,西安及其周围地区不仅河谷阶地、平原地带已无荒地可言,就是南部的丘陵山坡和北部的塬、梁、峁等地也绝大部分得到开垦,凡可种植之地都陆续予以利用,甚至秦岭北坡的山麓也在开垦之列。明中叶,明朝廷编制黄册,详载各户人口、田产和应负担的赋役等;编制鱼鳞图册,是为土地的总清册,详细记载各种经丈量后土地的面积、地形、四至、土质状况和主人姓名等。这一时期,西安地区每个县或乡、都、里均有鱼鳞图册,把辖内耕地逐段编绘登录,同时还有逐段田地编制的分图,载有地形形状、大小、四至、土名等,逐一按序编号,并注明业主姓名及所在都、图(里)、甲。清朝,摊丁入亩在西安府全面展开,使赋役一元化。即封建国家的赋税、徭役都出于土地上,农民纳完地丁之后别无负担。这种赋役是以地丁形式落实到土地上,进一步反映了土地关系的明朗化。民国时期,西安的土地所有制结构包括地主土地所有制、富农土地所有制、自耕农土地所有制和国家土地所有制等,并以封建租佃为主要经营形式。当时,地主土地所有制占有相当数量的土地,如周至县共有耕地60多万亩,而80%的耕地集中在仅占人口3%的地主手中;户县共有耕地近49万亩,而地主人均占有土地10.27亩,一般农民人均占有土地仅1.12亩。富农土地所有制是仅次于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者,此时期,西安地区的富农占土地总面积约为18%稍强。自耕农土地所有制是一种小土地所有制,自耕农



占土地面积的15%左右。辛亥革命后,西安开始开展地籍调查测量和地籍整理、地权登记等土地管理工作。地籍整理包括土地测量,即确定土地的地形位置、土地登记、土地权属、土地使用调查、查定土地类别;并把土地分为生产用地、建设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森林事业用地以及山地保留地等六类。抗日战争前夕,西安开展了对土地的大清理活动,通过颁发“土地执业证”和给业主发放“土地所有权证”等,加强土地管理。整个民国时期,西安地区的土地制度呈现以下主要特点:(1)占主导地位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少量的(微弱的)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并存;(2)封建的宗法关系日趋衰弱;(3)土地所有权的集中与使用权的分散日益向对立方面发展。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市辖区土地面积约为234平方公里,划分为12个区。人民政府建立后,在迅速开展稳定社会秩序、安定人心、恢复经济工作的同时,在农村开展了反霸镇反、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运动。1950~1951年,市人民政府按照上级政策,颁布《关于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实施办法》,把地主、资本家在西安市占有的43727亩耕地没收后分给无地和少地的贫农和雇农,占原市区耕地面积的18.7%,使贫农、雇农人均占地由土地改革前的1.36亩和0.36亩增加到1.86亩;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1423亩,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土地国有和农民小土地私有制。1951年8月,西安市颁布《建设使用土地暂行办法》,把建设使用土地的性质划分为拨用、租用、征购、征用四种,对使用农村土地的规定按3~5年的产量评定地价。1952~1954年,西安市又开展了引导农民走农业合作化道路,农民自愿组织起互助组完成了农民土地私有制向土地集体所有

制的过渡。1953年西安市规定凡座落在西安市城关区的公私土地,均应申请登记,经审查确定后发给土地证书。1954年西安市区和郊区勘合土地面积约为679.37平方公里,同时将12个区调整为9个区。1955~1956年,全市农村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全市有99.42%的农户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了土地的小农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转变,从此建立了土地的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并存的土地关系。1958年,长安县、临潼县、蓝田县、户县划归西安市辖,全市土地面积达到6737平方公里。1961年,临潼县、蓝田县、户县划出西安市,全市土地面积为2417平方公里。1966年,咸阳市及临潼县的阎良镇划归西安市管辖,全市的土地面积增加为3050平方公里。1971年,咸阳市划出。1958~1978年人民公社化阶段,西安市农村长期推行“一大二公”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土地的公有化程度不断升级,在一定程度上混乱了土地关系,造成了上“下”对土地的莫大忽视,违反了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的规律,部分土地资源遭到破坏,但土地关系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1978年以后,西安有94%以上的耕地实现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建立了个体农民使用土地的关系,实现了集体土地所有制和农民个体承包经营权的分离。1980~1985年,西安市开展第二次土壤普查,并同步进行土地利用现状的概查。此次普查基本查清了全市的土壤类型、理化性状和障碍因素,为做好土地评价、农业区划、调整农业结构和农业布局提供了重要资料。1983年,周至县、户县、高陵县、临潼县、蓝田县划归西安市,西安自此形成七区六县的行政区划格局,土地总面积达9983平方公里。1986年,西安市在高陵县进行建市以来首次大规模土地资源调查试

点工作,1987年全市十三个区县陆续开展此项工作,共历时七年,重点普查全市土地资源的数量、类型、质量、分布、权属等利用现状,准确摸清全市土地资源家底,明确西安市土地面积为10108平方公里。至1989年,全市通过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开发、平整和复垦土地83.50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00多平方公里,改造低洼涝盐碱地30多万亩,使水田和水浇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比例由1949年的15.1%提高到1989年的68%。1990年,西安市的土地管理工作开始由分散多头管理转为集中统一管理,由以行政管理为主转向行政、法律和经济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阶段,逐步确定了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的土地管理新体制。

## 土地资源

1949年西安解放后,西安市市辖区土地面积约为234平方公里,划分为12个区。1954年,西安市区和郊区土地面积约为679.37平方公里,调整划分为9个区,1957年并为7个行政区。1958年10月,长安、临潼、蓝田、户县四县划归西安市,全市土地面积达到6737平方公里。1961年8月,临潼、蓝田、户县三县又划出西安市后,西安的土地面积减少为2417平方公里。1966年8月,咸阳市及临潼县的阎良镇划归西安市管辖,西安市辖区面积增加到3050平方公里。1971年咸阳市划出。1983年,周至、户县、高陵、临潼、蓝田五县划归西安市管辖至今。1990年,西安市土地总面积为10108平方公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4.88%,约为全国土地总面积的10‰。全市行政区划分为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阎良区、

长安县、蓝田县、临潼县、周至县、户县和高陵县。

### [地势地貌]

西安市南倚秦岭,北靠渭河,南高北低,具有山地、平原、台塬、丘陵等多样地貌类型。

**【山地】** 分布在西安市南部,秦岭山脉中段的北坡,包括蓝田县、周至县的大部和长安县、户县的一部分。面积4875.60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48.84%,海拔1200~3767.2米,最高点在周至县西南的太白山拔仙台,山地可续分为:高山地、中山地、低山地。

**【黄土丘陵地】** 主要分布在骊山与秦岭之间及骊山东、西两侧,面积740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7.41%,海拔500~1200米。

**【黄土台塬】** 是位于山地和平原之间的一种地貌类型,主要由第四纪更新世黄土构成。面积645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6.46%,海拔400~800米。分布在灞桥、临潼、蓝田、长安、高陵、阎良、周至等区县。

**【平原】** 位于西安市北部的关中平原中部,面积3722.40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37.29%,海拔345~700米。分布在临潼、长安、户县和周至四县的北部,高陵县、阎良区和西安市区的绝大部分,平原按小地貌形态还可分为:河漫滩地、阶地和山前洪积平原地等。

### [土地利用状况]

1949年西安解放初期,全市有土地面积998300公顷,土地利用情况为耕地390900公顷,占全市总土地面积的39.16%;园地406公顷,占全市总土地面积的0.04%;林地352745公顷,占全市总

土地面积的 35.33%；草地 75813.90 公顷，占全市总土地面积的 7.59%；城乡居民点用地 9991.70 公顷，占全市总土地面积的 1%；工矿用地 530 公顷，占全市总土地面积的 0.05%；交通用地 77.40 公顷，占全市总土地面积的 0.01%；水域 37192 公顷，占全市总土地面积的 3.73%；特殊用地 14419 公顷，占全市总土地面积的 1.45%；未利用土地 116225 公顷，占全市总土地面积的 11.64%。

1980~1985 年，西安市结合土壤普查进行了土地利用状况概查。全市土地利用共分 I 级类型 10 个，II 级类型 35 个。其中，耕地面积 517.0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34.53%，在耕地面积中，水田面积 16.88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3.26%，主要分布于长安、蓝田、户县、周至、未央、灞桥等区县的河流沿岸和山前洪积扇等地区；水

浇地面积 348.13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67.34%，主要分布于各区县的河滩、阶地、洪积扇等平原地区；旱地面积 152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29.4%，主要分布于各区县的山区、黄土台塬和洪积扇的顶部。园地面积 12.20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82%，主要分布在河流两岸、低山丘陵和秦岭山前洪积扇一带，栽植各种杂果和桑、茶等。林地面积 521.60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34.83%，主要分布在秦岭山区，森林覆盖率为 31.4%。草地面积 110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7.36%，主要分布在周至、户县、长安、蓝田、临潼、灞桥等区县的低山丘陵和塬坡上。城乡居民点用地面积 72.85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4.86%，其中城镇居民点用地 17.50 万亩，占城乡居民点用地的 24.01%；农村居民点用地 55.36 万亩，占城乡居民点用地的 75.99%。工

表 4—24

1986~1991 年西安市土地利用情况统计表

分 类	面 积		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公 顷	亩	
总计	1010801.75	15162026.2	100.00
耕地	376481.27	5647219.1	37.24
园地	9779.82	146697.3	0.97
林地	415834.68	6237520.2	41.14
牧草地	13273.73	199106.0	1.31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76285.99	1144289.9	7.55
交通用地	12202.45	183036.8	1.21
水域	31474.45	472116.7	3.11
未利用土地	75469.36	1132040.4	7.47

矿用地指城乡居民点用地范围以外的工矿企业占用的土地,面积 6.34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42%。交通用地面积 19.20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28%,主要包括民用机场、铁路、公路、乡村路及路堤、路堑、道沟、行道树用地等。水域面积 54.29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3.63%,其中河流面积 41.80 万亩,占水域面积的 76.99%;沟渠面积 6.90 万亩,占水域面积的 12.71%;水库面积 1.85 万亩,占水域面积的 3.41%。特殊用地面积 24.34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63%,其中周至县境内的太白山自然保护区占地 21 万亩,占特殊用地面积的 86.28%;国防用地 2.70 万亩,占特殊用地面积的 11.09%。未利用土地面积 159.34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0.64%,主要为秦岭山区的石质山地和市内的裸土沙地、田坎埂等。

1986~1991 年,西安市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对全市土地利用状况实施进一步的普查统计,全市土地利用状况较 1984 年又有较大变化,其详细情况见表 4—24。

#### 【土地利用结构】

· 土地利用数量结构 · 1986~1991 年,西安市土地利用一级类型中,林地和耕地是西安市的主要土地利用类型,分别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1.14% 和 37.24%;非农业用地居全市土地利用重要地位,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8.76%;未利用土地占全市土地总面积 7.47%;水域、牧草地、园地相对较少。从全市各县区土地利用一级类型结构来看,新城、碑林、莲湖三个城区主要用地类型以居民点与工矿用地占绝对优势,其在各区土地面积中的比重均高于 85%;雁塔、灞桥、未央三个郊区以耕地为主,占 59.26%~63.77%,居民点与工矿用地仍有较高的比重,占 19.09%~28.78%;阎良、临潼、高陵一区两县土地利

用结构以耕地为最主要类型,占其土地总面积的 64.37%~75.19%;蓝田、长安、户县、周至四县则以山地丘陵为主,土地利用结构以林地为主,占其土地总面积的 40.64%~67.50%,耕地占其土地总面积 20.36%~41.66%。

西安市土地利用二级类型结构中,全市耕地以水浇地为主,牧草地以天然草地为主,居民点及工矿用地中以农村居民点为主,交通用地中以农村道路为主。而各县区二级类型数量结构则各具特点。在耕地的主要类型中,蓝田县由于山地丘陵面积大,以旱地为主;城三区仅有的耕地,以菜地占绝对优势;郊三区菜地比重较大,占各区土地总面积的 7.6%~15.6%,体现了大城市郊区土地利用的特征。林地主要集中于蓝田、长安、户县、周至四县的南部山地,均以有林地为主要类型,此外蓝田、长安、户县三县灌木林也较为重要,而雁塔区则以苗圃为主要类型。全市居民点与工矿用地以农村居民点为主的特征在各县表现明显,而市区、郊区则相反,占全市 0.96% 的城三区土地集中 34.96% 的城镇工矿用地,占全市 8.24% 的城六区集中 66.14% 的城镇工矿用地。用城镇工矿用地与农村居民点用地之比来反映区域城市的发展水平,则城三区几乎完全城市化(28~30),未央、雁塔两区城市化明显(1.28~2.31),灞桥、阎良、户县两区一区非农业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居重要地位(0.4~0.5),而其余的五县城镇工矿用地比重较小。果园地是园地的主要类型,全市又以苹果为主,这一特点以周至、户县两县为代表;未央区桃园规模最大,临潼县石榴园独具特色,另外临潼、长安两县的柿子园,临潼、长安、蓝田、灞桥三县一区的杏园,灞桥区、长安县的葡萄园,阎良区的枣园等都是具有优势的园地,形成了西安周围的北桃、南

杏柿、西苹果、东石榴的果园格局。果园在各县区的面积比中,以未央区最大,占3.59%,其次为灞桥区,占1.82%。

·土地利用空间格局· 西安市土地利用的空间格局受其土地背景及人类生产利用的影响,表现为平原以耕作利用为主,规模大小不等的城镇与居民点以及等级不同的交通网络镶嵌其中;而山地以林地利用为主,草地、耕地及未利用土地镶嵌其间。西安市土地利用的空间格局为:城区以城镇及工商用地为主,郊区以菜田为主,郊县平原东北部、西部以灌溉农业为主,东南台塬、丘陵以旱作农业为主及南部山地以林牧业为主的环状、带状与块状格局。这种格局促进了西安市区域经济的发展,并向更加合理的特大城市土地利用格局演化。

西安市土地利用类型分布形成以林地、耕地和居民点与工矿用地三大用地类型为基本框架,其他用地类型点缀其中的空间格局,但其间又存在着一定差异。林地主要分布于秦岭山地中山地区,呈东西带状延伸,以有林地为其主要类型。低山地由于人类活动的强烈影响与降水的减少被灌木林及疏林代替,低山丘陵区的森林破坏严重,代之出现的荒草坡地呈片状分布。另外,苗圃地主要呈斑点状分布于山前洪积扇部位,高山区有少量草甸草原展布,渭河滩有规模不等的片状人工速生林,道路两旁的树木以林网形式展布,黄土丘陵区草地呈块状分布。耕地主要分布于渭河平原与黄土台塬。其中渭河平原以水浇地为主,东西呈带状分布;黄土台塬和山前洪积扇以旱地为主,为梯田格局;冲积扇前沿与渭河、灞河等河流的河漫滩有条块状水田;城镇周围为环状分布的菜田;村庄附近则有零星块状园地;而在渭河低阶地及河漫滩地呈断续带状延伸。居民点与工矿

交通用地主要分布于平原地区,并以城镇、工矿与居民点为结合点,以交通道路为连线呈网络分布。西安市区约为160平方公里,县级城镇多为3~6平方公里,乡镇级1~2平方公里,村级多不到1平方公里,结合点之间不同形式的交通线路呈网状联结,线路的宽度因其类型差别而异,一般铁路、公路宽度大而农村道路较窄。山地丘陵的居民点与工矿交通用地急剧减少,结合点规模与网络密度都明显小于平原地区。水域中河流水面呈条带状分布,水库多分布于山地与平原交界处,呈点状分布,坑塘呈点状分布于低洼地区,苇地、滩涂在河流两岸为断续条带状或点状排布。未利用地中荒草地断续分布于浅山与黄土丘陵的沟坡部位,呈小片状或树枝状分布,裸岩石砾地多分布于秦岭山顶及急陡坡部位,呈不规则片状分布,田坎埂主要分布于耕地边缘,呈不规则的线状展布。

·土地利用地域分异· 西安市土地利用的区域差异明显,主要是由于土地资源特点和土地在满足西安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方面的区位条件的差异决定的。城区是西安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也是工商业最发达的区域,城区的土地利用以城市居民点、工矿和内外交通用地为主,占土地总面积的90%以上。围绕城市环境改善的各种绿地、公园、道路绿化等也有重要地位(以南郊文教区绿地面积比例最大)。城区土地利用率高,土地产出率也最大,土地价格在繁华的东大街、解放路一带为寸土寸金,但城区土地利用也存在一些不合理和浪费的现象,以及交通拥挤、环境污染等问题。

郊区是城区发展的直接承压地区,为满足城市居民对鲜活副食品的需要,形成以菜地为主的鱼、奶、蛋等副食品供应土地利用格局。另外,郊区以城区为依托和服

务于城区为特点,工业较为发达,工矿、交通及扩展的城镇用地有较高的比例,土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也高于除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郊县平原是城市居民基本生活资料的供应基地。郊县平原人口密度较大,居民点及交通用地比例较高,仅渭河及其较大支流河漫滩地利用率稍差、山前洪积扇上部旱地较多。

黄土台塬海拔高度较大,塬面平坦,灌溉条件较差,形成了以旱地为主的特征,由于人口密度较低,居民点及交通用地比重不大。塬坡坡度大,土地利用以林草地为主,也存在坡旱地和梯田,其对塬地的保护极为不利。黄土丘陵区地表破碎,土地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但由于人口密度较大,土地垦殖率仍较高,耕地以坡旱地、梯旱地为主,水土流失是主要的环境问题。南部山地海拔高,地表崎岖,地面坡度大,自然条件比较适于林木生长,但由于人类活动主要集中于交通较为方便的浅山低山区,造成低山区林土的破坏,代之为疏林、灌木林、草地和坡耕地并存。陡坡耕种造成水土流失的加剧是浅山区突出的生态问题。

#### 【土地开发利用程度】

· 土地垦殖率 · 1986~1991年土地资源普查,西安市土地垦殖率为37.25%,比全省垦殖指数17.18%高20.07个百分点。充分反映西安市人口多,土地的农业开发利用程度高,也说明粮食的产出主要依靠一定数量耕地形成的规模效益来保证。全市垦殖率最高的是高陵县和阎良区,分别为75.19%和73.43%,最低的是周至县和城三区。城三区垦殖率低是由于人口剧增,非农业用地增加,耕地面积减少而致,周至县则是由于山区面积大,给土地开发造成极大的难度的结果。

· 土地利用率 · 1986~1991年土地资源普查,西安市土地利用率为92.53%,居全省各地市之首,土地利用率高,未利用的土地除部分为荒山草坡和滩涂外,其余均为难以利用的裸岩、石砾及田坎等土地。这种状况体现了西安市土地自然条件相对较好,土地开发利用历史悠久,人口承载力高,能够利用的土地基本得到开发利用。西安市人口密度较高的城三区(新城區 14831人/平方公里,碑林区 20641人/平方公里,莲湖区 12321/平方公里),土地利用率高达99.40%以上;而人烟稀少的蓝田县(296人/平方公里)土地利用率为80.67%。全市农业土地利用率为80.67%,周至县、户县农业土地利用率为89.57%和88.37%,城三区最低,碑林区仅3.22%,说明城区的土地已基本非农业化。西安市非农业占地比重为8.76%,城三区非农业占地比重最大为86%,周至县和蓝田县分别为3.22%和4.39%。从总体来看,全市非农业占地利用率由城区向郊区、平原向山地逐渐降低。

· 人均土地 · 1990年,西安市总人口为608.89万人,其中农业人口381.91万人,农业劳动力172.5万人。全市人均占有土地2.46亩。反映在地域上,人均土地同人口密度正好相反:人均土地少,人口密度就大;人均土地多,人口密度则小。城区人口密度大,人均土地少,郊区人口密度小,人均土地就多。

#### 【土地利用效果】

· 土地生物产量水平 · 1986~1991年土地资源普查,西安市土地生物产量水平从耕地生产水平、园地生产水平、林地生产水平、牧草地生产水平、水面生产水平五个方面体现。耕地生产水平:全市粮食平均亩产236公斤,油料亩产103公斤,蔬菜亩产2349公斤。粮食生产水平在区域分

布上,川区高,塬区居中,山区最低。园地生产水平:全市水果总产量 6973.60 万公斤,平均亩产 543 公斤,山塬区与川区差异达 50 公斤上下。林地生产水平:全市活立木总蓄积量为 2346.22 万立方米,每亩年均生长量 0.108 立方米,年净生率 2.1%,全市平均生产量 46.70 万立方米。牧草地生产水平:全市饲草资源理论载畜量为 218.95 万个羊单位,实际饲养量为 131.88 万个羊单位。全市牛存栏 17.98 万头,出栏 2.78 万头,肉产量 460.70 万公斤;羊存栏 25.73 万只,出栏 14.21 万只,肉产量 193.10 万公斤。水面生产水平:全市水产品产量为 4259 吨,亩均 167 公斤。

· 土地社会经济水平 · 1990 年,西安市社会总产值为 258.61 亿元,每平方公里为 259.05 万元;种植业产值 26.21 亿元,耕作用地每平方公里 43 万元;工业总产值 177.13 亿元,工业用地(城镇、独立工矿)每平方公里为 2056 万元。财政收入 13.12 亿元,每平方公里为 13.14 万元。从土地盈利率(单位土地上的纯收入水平)看,1990 年全市国民收入 85.7 亿元,工业净产值 38.5 亿元,农业净产值 10.9 亿元,单位面积纯收入分别为 85 元、506 元、29 元。

### [土地利用类型]

1986~1991 年土地资源普查,西安市土地总面积为 15162026.2 亩,其土地利用现状类型共有 8 个一级类,40 个二级类,25 个三级类。其中,全市耕地面积为 5647219.1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37.24%,在全市 13 个区县中均有分布,但主要集中在长安、蓝田、周至、临潼、户县、高陵六县。长安县的耕地占全市耕地的 17.60%,蓝田县占 16.51%,周至县占 15.95%,临潼

县占 15.65%,户县占 11.76%,高陵县占 5.73%。耕地主要包括灌溉水田、望天田、水浇地、旱地、菜地等。全市园地面积为 146697.3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97%,主要分布在周至、长安、户县、临潼四县和未央区。全市共有林地 6237520.2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41.14%,主要分布在山区,周至、长安、户县、蓝田四县林地面积为 6166199.5 亩,占全市林地面积的 98.86%,而其中周至县林地面积最大,为 2985512.0 亩。西安市的林地主要分为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苗圃等。全市牧草地面积 199106.0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31%,主要分布在蓝田、临潼、户县、周至和长安五县的山区,灞桥、未央二区塬区的沟坡地区亦有零星分布。西安市牧草地的构成为天然草地、改良草地、人工草地。全市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1144289.9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7.55%。西安市居民点及工矿用地构成为城镇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独立工矿用地、特殊用地等。全市交通用地 183036.8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21%,含铁路、公路、农村道路占地。全市水域面积为 472116.7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3.11%,含河流、湖泊、水库、坑塘、苇地、滩涂、沟渠及水工建筑物占地。全市未利用土地 1132040.4 亩,占土地总面积 7.47%,此类土地多系自然条件差、区位不佳、对工农业发展和社会发展用地限制因素多,难于开发,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含荒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田坎用地及其他用地。西安市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情况及西安市居民点及工矿用地二级分类面积构成与分布情况详见表 4—25 和表 4—26。

表 4—25

1986~1991年西安市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亩、%

	合 计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 域		未利用土地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全市	15162026.25	647219.1	37.24	146697.3	0.97	6237520.4	41.14	199106.0	1.31	1144289.9	7.55	183036.8	1.21	472116.7	3.11	1132040.4	7.47
新城区	45020.1	3380.0	7.51	24.2	0.05	47.8	0.11	0	0	41265.5	91.66	157.3	0.35	76.7	0.17	68.6	0.15
碑林区	36398.7	1161.6	3.19	0	0	9.1	0.03	0	0	34973.2	96.08	76.4	0.21	147.5	0.41	30.9	0.08
莲湖区	64360.5	7740.3	12.03	27.0	0.04	299.7	0.46	0	0	54795.7	85.14	793.8	1.23	346.4	0.54	357.6	0.56
灞桥区	488038.2	292486.4	59.93	8870.5	1.82	15805.0	3.24	64.3	0.01	93160.4	19.09	15037.6	3.08	32281.3	6.61	30332.7	6.22
未央区	393101.1	232962.8	59.26	14094.8	3.59	2071.7	0.53	234.8	0.06	80838.6	20.56	14127.0	3.59	42255.1	10.75	6515.3	1.66
雁塔区	223116.5	142272.0	63.76	531.1	0.24	1797.1	0.81	0	0	64204.2	28.78	6945.9	3.11	2809.7	1.26	4556.5	2.04
阎良区	366593.1	269172.5	73.43	2963.0	0.81	1307.0	0.35	0	0	61214.3	16.70	11183.5	3.05	16868.5	4.60	3902.3	1.06
长安县	2385184.8	993670.1	41.66	33468.9	1.41	977804.9	40.99	3212.9	0.13	174075.3	7.30	28138.8	1.18	46871.2	1.97	127942.7	5.36
蓝田县	3011595.7	932323.9	30.96	4560.9	0.15	1224059.1	40.64	92243.9	3.06	117857.9	3.91	14523.6	0.49	43968.2	1.46	582058.2	19.33
临潼县	1373166.9	883876.3	64.37	14355.6	1.05	48881.1	3.56	37960.7	2.76	145863.4	10.62	32687.6	2.38	100392.8	7.31	109149.4	7.95
周至县	4423114.3	900704.3	20.36	44720.2	1.01	2985512.0	67.50	31144.1	0.70	117013.6	2.65	24992.7	0.57	107398.8	2.43	211628.6	4.78
户 县	1922172.5	664043.5	34.55	21585.2	1.12	978823.5	50.92	34245.3	1.78	101503.9	5.28	26661.2	1.39	40615.6	2.11	54694.3	2.85
高陵县	430163.8	323425.4	75.19	1495.9	0.35	1119.0	0.26	0	0	57523.9	13.37	7711.4	1.79	38084.9	8.85	803.3	0.19



表 4—26 1986~1991 年西安市居民点及工矿用地二级分类面积构成与分布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其 中							
			城 镇		农村居民点		独立工矿用地		特殊用地	
	合 计	比 例	面 积	比 例	面 积	比 例	面 积	比 例	面 积	比 例
全 市	1144289.9	100	226598.1	100	731958.1	100	143199.5	100	42534.2	100
新城区	41265.5	3.60	40934.8	18.06	139.7	0.02	14.7	0.01	176.3	0.41
碑林区	34973.2	3.06	33383.3	14.73	1199.0	0.16	390.3	0.27	0.6	0.00
莲湖区	54795.7	4.79	52132.5	23.01	1660.5	0.23	915.5	0.64	87.2	0.21
灞桥区	93160.4	8.14	11045.2	4.87	60101.6	8.21	15821.5	11.05	6192.1	14.56
未央区	80838.6	7.06	3395.1	1.50	33711.7	4.62	39726.6	27.74	4005.2	9.42
雁塔区	64204.2	5.61	29299.2	12.93	18991.4	2.59	14658.8	10.24	1254.8	2.95
阎良区	61214.3	5.35	12268.1	5.41	42020.3	5.74	5362.7	3.74	1563.2	3.68
长安县	174075.3	15.21	11713.0	5.17	136322.1	18.62	20776.4	14.52	5263.8	12.38
蓝田县	117857.9	10.30	4393.4	1.94	108647.6	14.84	2796.7	1.95	2020.2	4.74
临潼县	145863.4	12.75	9565.5	4.22	113922.8	15.56	12605.9	8.80	9769.2	22.97
周至县	117013.6	10.23	6923.1	3.06	100329.8	13.71	4686.7	3.27	5074.0	11.93
户 县	101503.9	8.87	7496.7	3.31	66331.1	9.06	21766.2	15.20	5909.9	13.89
高陵县	57523.9	5.03	4048.2	1.79	48580.5	6.64	3677.5	2.57	1217.7	2.86

### 〔土地权属状况〕

【国家所有土地】 1986~1991 年土地资源普查,西安市国有土地面积为 4044967.4 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6.68%,其中耕地面积为 92686.2 亩,占国有土地面积的 2.29%,占全部耕地面积的 1.64%;园地面积为 5706.3 亩,占国有土地面积的 0.14%,占全部园地面积的 3.89%;林地面积为 3120964.1 亩,占国有土地面积的 77.16%,占全部林地面积的 50.04%;牧草地面积为 21991.2 亩,占国有土地面积的 0.54%,占全部牧草地面积的 11.04%;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263062.6 亩,占国有土地面积的 6.50%,占全部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的

22.99%;交通用地面积为 53205.3 亩,占国有土地面积的 1.32%,占全部交通用地面积的 29.07%;水域面积为 339780.9 亩,占国有土地面积的 8.40%,占全部水域面积的 71.97%;未利用土地面积为 147570.8 亩,占国有土地面积的 3.65%,占全部未利用土地面积的 13.04%。从土地利用及分布情况看,国有土地多为非农业用地,且多呈线状及点状分布。西安市国有土地面积构成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4—27。

【集体所有土地】 1986~1991 年土地资源普查,西安市集体所有的土地为 11014111.2 亩,占土地总面积 72.64%。其中,耕地面积为 5554393.6 亩,占集体土

表 4—27

1986~1991 年西安市国有土地面积构成及分布情况表

单位:亩、%

	合 计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 域		未利用土地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全 市	4044967.4	92686.2	100	5706.3	100	3120964.1	100	21991.2	100	263062.6	100	53205.3	100	339780.9	100	147570.8	100
新城区	41181.4	54.8	0.06	0	0	0	0	0	0	41099.2	15.62	26.6	0.05	0.80	0.00	0	0
碑林区	33421.0	0	0	0	0	0	0	0	0	33263.4	12.65	17.4	0.03	140.2	0.04	0	0
莲湖区	53117.3	18.9	0.02	0	0	0	0	0	0	52568.9	19.98	337.1	0.64	192.2	0.05	0.2	0.00
灞桥区	55560.6	3362.6	3.63	278.1	4.87	461.4	0.01	4.4	0.02	18524.9	7.04	6088.2	11.44	25062.3	7.38	1778.7	1.20
未央区	104421.4	33263.9	35.89	2866.2	50.23	1527.2	0.05	192.7	0.87	28099.2	10.68	6305.4	11.85	29274.0	8.62	2892.8	1.96
雁塔区	37503.2	1602.1	1.73	150.6	2.64	1177.1	0.04	0	0	30737.2	11.69	2027.1	3.81	1591.9	0.47	217.2	0.15
阎良区	24405.9	59.6	0.06	153.8	2.70	83.6	0.00	0	0	14426.9	5.48	3118.0	5.86	6564.0	1.93	0	0
长安县	448632.6	5582.7	6.03	206.5	3.62	389684.0	12.48	328.8	1.50	7883.1	3.00	7104.2	13.35	25388.3	7.47	12455.0	8.44
蓝田县	160313.0	158.9	0.17	0	0	105657.8	3.39	0	0	7560.5	2.87	3576.3	6.72	24044.2	7.08	19315.3	13.09
临潼县	95224.9	827.4	0.89	41.7	0.73	1632.6	0.05	52.3	0.24	10059.1	3.82	10709.9	20.13	70710.5	20.81	1191.4	0.81
周至县	2577963.6	42879.5	46.26	978.7	17.15	2306916.4	73.92	21346.4	97.07	3628.1	1.38	3727.9	7.01	93860.1	27.62	104626.5	70.90
户 县	376811.7	2890.2	3.12	910.4	15.95	313240.5	10.04	66.6	0.30	14166.3	5.39	8299.1	15.60	32408.0	9.54	4830.6	3.27
高陵县	36410.8	1985.6	2.14	120.3	2.11	583.5	0.02	0	0	1045.8	0.40	1868.1	3.51	30544.4	8.99	263.1	0.18

表 4—28

1986~1991 年西安市集体土地面积构成及分布情况表

单位:亩、%

	合 计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 域		未利用土地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全 市	11014111.2	5554393.6	100	140849.5	100	3116532.4	100	177114.8	100	778748.9	100	129746.0	100	132299.5	100	984426.5	100
新城区	3838.7	3325.2	0.06	24.2	0.02	47.8	0.00	0	0	166.3	0.02	130.7	0.10	75.9	0.06	68.6	0.01
碑林区	2977.7	1161.6	0.02	0	0	9.1	0.00	0	0	1709.8	0.22	59.0	0.05	7.3	0.01	30.9	0.00
莲湖区	11243.2	7721.4	0.14	27.0	0.02	299.7	0.01	0	0	2226.8	0.29	456.7	0.35	154.2	0.12	357.4	0.04
灞桥区	416236.1	289123.8	5.21	8592.4	6.10	15343.6	0.49	59.9	0.03	58394.0	7.51	8949.4	6.90	7219.0	5.46	28554.0	2.90
未央区	276532.9	199698.9	3.60	11228.6	7.97	545.5	0.02	42.1	0.02	40592.6	5.21	7821.6	6.03	12981.1	9.81	3622.5	0.37
雁塔区	184122.8	140628.4	2.53	380.5	0.27	613.7	0.02	0	0	32036.9	4.11	4908.5	3.78	1217.6	0.92	4337.2	0.44
阎良区	338867.0	269089.0	4.84	2809.2	1.99	1205.4	0.04	0	0	43492.8	5.58	8065.5	6.22	10304.1	7.79	3901.0	0.40
长安县	1903052.2	988013.5	17.79	33120.9	23.52	588103.7	18.87	2884.1	1.63	133023.6	17.08	20996.2	16.18	21462.2	16.22	115448.0	11.73
蓝田县	2849070.3	932165.0	16.78	4560.9	3.24	1118401.3	35.88	92243.9	52.09	108085.0	13.88	10947.3	8.44	19924.0	15.06	562742.9	57.16
临潼县	1265666.3	883048.9	15.90	14313.9	10.16	47248.5	1.52	37908.4	21.40	123580.4	15.87	21940.9	16.91	29667.3	22.42	107958.0	10.97
周至县	1834935.1	857824.8	15.44	43741.5	31.06	678595.6	21.77	9797.7	5.53	103169.9	13.25	21264.8	16.39	13538.7	10.23	107002.1	10.87
户 县	1537864.1	661153.3	11.90	20674.8	14.67	665583.0	21.36	34178.7	19.30	79840.9	10.25	18362.1	14.15	8207.6	6.20	49863.7	5.06
高陵县	389704.8	321439.8	5.79	1375.6	0.98	535.5	0.02	0	0	52429.9	6.73	5843.3	4.50	7540.5	5.70	540.2	0.05

表 4—29

1986~1991 年西安市未定权属面积构成及分布情况表

单位:亩、%

	合 计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 域		未利用土地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全 市	102947.6	139.3	100	141.5	100	23.5	100	102478.4	100	85.5	100	36.3	100	43.1	100
新城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碑林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莲湖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灞桥区	16241.5	0	0	0	0	0	0	16241.5	15.85	0	0	0	0	0	0
未央区	12146.8	0	0	0	0	0	0	12146.8	11.85	0	0	0	0	0	0
雁塔区	1490.5	41.5	29.79	0	0	6.3	26.81	1430.1	1.40	10.3	12.05	0.2	0.55	2.1	4.87
阎良区	3320.2	23.9	17.16	0	0	0	0	3294.6	3.21	0	0	0.4	1.11	1.3	3.02
长安县	33500.0	73.9	53.05	141.5	100	17.2	73.19	33168.6	32.37	38.4	44.91	20.7	57.02	39.7	92.11
蓝田县	2212.4	0	0	0	0	0	0	2212.4	2.16	0	0	0	0	0	0
临潼县	12275.7	0	0	0	0	0	0	12223.9	11.93	36.8	43.04	15.0	41.32	0	0
周至县	10215.6	0	0	0	0	0	0	10215.6	9.96	0	0	0	0	0	0
户 县	7496.7	0	0	0	0	0	0	7496.7	7.32	0	0	0	0	0	0
高陵县	4048.2	0	0	0	0	0	0	4048.2	3.95	0	0	0	0	0	0

地面积的 50.43%，占全部耕地面积的 98.36%；园地为 140849.5 亩，占集体土地面积的 1.28%，占全部园地面积的 96.01%；林地面积为 3116532.4 亩，占集体土地面积的 28.30%，占全部林地面积的 49.96%；牧草地面积为 177114.8 亩，占集体土地面积的 1.61%，占全部牧草地面积的 88.96%；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778748.9 亩，占集体土地面积的 7.07%，占全部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的 68.06%；交通用地面积为 129746.0 亩，占集体土地面积的 1.18%，占全市交通用地面积的 70.89%；水域面积为 132299.5 亩，占集体土地面积的 1.20%，占全市水域面积的 28.02%；未利用土地面积为 984426.5 亩，占集体土地面积的 8.94%，占全市未利用土地面积的 86.96%。全市集体所有的土地，主要属于村民小组一级经济组织所有，乡、村两级经济组织所有很少。从土地利用分布情况看，集体所有的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且多呈网状及片状分布。西安市集体土地面积及利用分布情况详见表 4—28。

**【未定权属土地】** 1986~1991 年土地资源普查，西安市未定权属土地面积为 102947.6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0.68%。其中耕地面积为 139.3 亩，占未定权属土地面积的 0.14%，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0.03%；园地为 141.5 亩，占未定权属土地面积的 0.14%，占全市园地面积的 0.96%；林地面积为 23.5 亩，占未定权属土地面积的 0.23%，占全市林地面积的 0.004%；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102478.4 亩，占未定权属土地面积的 99.54%，占全市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的 8.96%；交通用地面积为 85.5 亩，占未定权属土地面积的 0.83%，占全市交通用地面积的 0.47%；水域面积为 36.3 亩，占未

定权属土地面积的 0.35%，占全市水域面积的 0.08%；未利用土地面积为 43.1 亩，占未定权属土地面积的 0.42%，占全市未利用土地面积的 0.04%。西安市未定权属土地面积及利用分布情况详见表 4—29。

## 土地管理

### 〔地籍地政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即接收国民党统治时期西安市地政科的地政档案和绘制的地籍图，对全市土地实施管理。经过 40 余年的努力，至 1990 年，西安市已基本形成一套完整的地籍地政管理体系。

**【土地权属管理】** 1950 年，西安市完成土地改革后，对分得国有土地的农民，由市人民政府发给《国有土地使用证》，对私有农牧土地者发给《土地所有证》，土地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宣布一律作废，保障了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摸清土地实际情况，1953 年又对全市土地进行了一次总登记。1955 年以后，经过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完成了由农民土地私有制向农民集体土地所有制的过渡，建立了土地的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并存的土地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 12 月 4 日修正）的规定，同年实现城市土地国有化。1984 年底，西安市给 15814.2 公顷土地的使用者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将 600 余公顷权属不清和有争议的土地作了备案处理，协调解决了 200 余起用地权属纠纷，为加强城镇土地的权属管理，并为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提供计税依据。1988 年 10 月 20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开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的通告》，要求市辖区内

一切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向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全市除市房管局直管公房占地未申报外,共申报登记国有土地 56072 宗,申报土地总面积 170366.4 公顷。其中单位 13066 宗,用地 169592 公顷;个人 43006 宗,用地 574.13 公顷。用地总面积中,商业用地占 0.47%,服务业用地占 3%,工业占 0.48%,仓储用地占 26.2%,公共建设用地位占 0.43%,市政设施和绿化用地占 1.93%,交通用地占 1.02%,住宅用地占 0.24%,特殊用地和水域占 2.74%,其他用地占 63.49%。这次申报登记,有使用证件的土地占申报宗地总数的 39.23%,无使用证件的土地占 60.77%。有权属争议的占 1.88%。1988 年 1 月起,西安市在全市推行办理城乡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土地权属证书分为《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证》和《集体土地使用证》三种,凡经过土地调查达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标准,以及新征集体土地、调拨国有土地或经司法机关裁决、土地管理部门调处的土地权属纠纷结案后,均可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颁发土地所有证或使用证。到 1990 年,全市发出土地权属证件 483072 件,其中《国有土地使用证》1572 件,《集体土地使用证》481500 件。期间,西安市、区县两级土地管理部门针对由于土地权属混乱,加之分散多头管理积累的大量的土地权属纠纷案件,抽调专门力量进行调解、处理工作。全市调处重大案件数百起,其中仅市土地管理局就调处 124 起,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740 余次(件)。

【土地价格管理】民国时期,西安市征地拆迁较少,公私企业用地多为购买,政府征地拆迁核发补偿费。民国 34 年(1945 年)陕西省地政局征用拆迁西关外土地修建飞机场,土地补偿费标准甲等地每亩

2.2 万元,乙等地 2 万元,按当时面粉价折算,相当于甲等地每亩补偿 17 袋面粉,乙等地每亩补偿 15.4 袋面粉(每袋面粉 40 斤),当年农作物补偿费按地价 15% 计;征拆房屋的补偿费按建筑价值 50% 计并加发 10% 拆迁费,即甲等双流水大瓦房每间 5 万元,折合 38.5 袋面粉,乙等单流水厦瓦房每间 3 万元,折合 23 袋面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50 年实行土地改革,西安市按照国家政策,严格限制农村土地的买卖、典当等权属转移。1951 年 8 月,西安市人民政府颁行《西安市建设使用土地暂行办法》;1954 年又颁行《关于国家建设使用土地实施办法》,规定西安市征用土地补偿标准:农业税区的耕地和地产税区农民自种的耕地,以最近 3~5 年的产量产值为依据,当年一级水地每亩补偿 250 元,二级水地每亩补偿 245 元,三级水地每亩补偿 230 元;一级旱地每亩补偿 220 元,二级旱地每亩补偿 210 元,三级旱地每亩补偿 200 元;三级沙地每亩补偿 70 元,坟滩地每亩补偿 160 元,战壕地每亩补偿 120 元。这一补偿标准基本与 1953 年土地自由买卖价持平。地产税区的建筑用地对房屋等附着物给予补偿,对拆除房屋的补偿按勘定的建筑标准、建筑面积及新旧程度评定房屋等级,普通砖坯混合鞍间房每间(按 17 平方米计)补偿费 137.22 元,拆迁费 25.80 元,被拆迁的房屋由原所有人自行拆除,拆除所得的木料、砖瓦归原房主所有;对生活困难的烈军属补助其重建所需住房费用;对贫苦劳动人民另酌情补助;地基与房屋同属一人者,地基不另补偿,地基与房屋分属二人者,视地基所有人生活情况酌情补偿;地产税区出租的耕地一般不予补偿,确属生活困难者酌予补偿;地产税区的空地和地主出租的土地无偿征用。1956 年 8 月,西安市制定

《土地房屋租金标准的暂行规定》，规范承租国有土地的地租标准，按照地区环境的不同分城区土地为九等，其土地价格每平方米每月 0.16 元，最低每平方米每月 0.02 元。

1980 年西安市实行城市土地国有化后，地产税区征地补偿随之取消。1983 年西安市重新修订《基建拆迁房屋估价办法》，对征拆房屋的现值与残值的计算确定为：现值 = (造价 - 残值) × 新旧成数 + 残值；残值估价一般房屋占造价的比例为土木结构者 10%，砖土木结构者 15%，砖木结构者 20%；房屋面积按建筑面积计。

1990 年，随着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进行，西安市先后完成土地分等定级，发布实施《西安市国有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标准》，把全市土地划分九个级别，按照土地用途的不同规定基准地价：每平方米最高 3600~4425 元，最低 17~28 元；出让金标准每平方米最高 450~525 元，最低 9~13 元。同时，市、区县地产估价事务所相继成立，至 1990 年，已办理评估业务 2192 宗，面积 3072 公顷，地产总值 184.4 亿元。

**【土地调查】** 1952 年，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布施行《西安市公共房地产管理暂行办法》，1953 年又颁布《西安市城关区土地房屋总登记办法》，对全市国有土地及房屋占地进行清理登记，初步摸清了城市国有土地的实际状况，保证了国家大规模基本建设的顺利进行。从 1958 年起，西安市开展农村土壤普查鉴定工作，逐级建立土壤志和土壤图，在查清土壤类型和面积的基础上，制定土地利用规划。“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市没有开展土地调查工作。1980 年西安市恢复房地产管理机构后，于 1981 年组织开展除农耕地和村民庄基地以外的地籍普查登记工作，摸清了全市

6000 多个单位和城镇居民的用地状况，并于 1984 年，对城郊六区进行航空摄影测量，利用影像图检查校正普查成果，按段别地号编制《西安市房地产籍管理平面图》，为管好城市房地产奠定良好基础。1982~1986 年，西安市结合农业区划工作进行土地资源调查，基本查清全市土地面积、地貌类型、土地质量、土地利用状况、土地利用特点、问题及评价等。1987 年西安市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再次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彻底摸清了全市土地的类型、数量、质量、分布、结构、权属及利用状况，并作出科学评价；又通过市级汇总，建立数据库 9 个，新编 1:10 万及 1:25 万土地利用现状图 10 套；编辑出版《西安土地资源》一书，全面记述西安各个历史时期土地开发利用的特点、经验、问题及合理利用土地的基本对策。同时，还完成城镇地籍调查面积 30 平方公里。

上述土地调查为进一步加强土地资源和资产管理，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建设用地管理〕

1949 年 5 月 20 日西安解放直至 1982 年，西安市对于国家建设用地主要依据国务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和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管理。1982 年以后，国务院相继出台一系列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规定，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行后，西安市的国家建设用地、乡镇村建设用地及土地的有偿使用开始纳入全面、依法管理的轨道。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951 年 8 月，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布《建设使用土地暂行办法》，把建设用地划分为拨用、租用、征购和征用四种，使用农业土地的按 3~5 年产

量评定地价。1954年7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规定用地不足5000亩或迁移居民不足300户者,由市人民政府批准,超过者报上级批准。1959年2月,陕西省把西安市征地审批权限定为面积300亩,迁移居民在30户以内。1979年3月,陕西省规定因基建征地人均耕地在233.35平方米以下的,农民可以转为城市户口。1981年6月,市人民政府发布《西安市基本建设征用土地和安置被征地生产队农民生产、生活的试行办法》,对征用土地补偿、撤村转户原则、劳动力安置就业、退养人员待遇及集体财产处理等,都作出具体规定。期间又发布《西安市基建用地拆迁安置办法》,加强基建用地拆迁安置管理工作。1981年,陕西省规定西安地区征用、调拨、收回10亩以下土地,由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民政局备案;10亩以上的土地及专业菜地,报省民政局审批。农村建设用地也分为5亩、5~10亩和10亩以上,分别由县、市、省审批。1985年,陕西省对西安地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村镇建房用地审批权限作出具体规定:征用耕地3亩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下,由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菜地5亩,耕地10亩,其他土地20亩以下,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西安市城区和郊区的土地,由市人民政府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等。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陕西省对西安地区征用土地审批权限作出进一步调整:征用城郊区10亩以下菜地、30亩以下耕地、50亩以下其他土地,由市人民政府审批。1987年12月,西安市将基建征地和“撤村转户”工作交由各区县统一负责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区县的职能作用。1988年,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建设用地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要求凡在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要

先到规划管理部门办理选址定点审批手续,然后到市土地管理局办领建设用地指标,再到区县土地管理局商定征地方案和补偿安置方案,再由区县政府行文向市土地管理局报送建设用地申请,经批准后由建设单位办理交纳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和蔬菜基地建设基金手续,办领《建设用地许可证》,最后,由区县土地管理局负责划拨土地和落实补偿安置措施。由于各级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认真贯彻“一要吃饭,二是建设”的原则,在节约用地,保护耕地上取得明显效果。1987~1990年,国家建设共下达西安市三项建设用地指标93200亩,而实际使用了54010亩,仅占计划指标的57.95%,节约用地39190亩。从1990年开始,西安市城区、郊区享有县级土地审批权限,同时,西安市土地征用审批权限扩大到耕地50亩以下,其他土地100亩以下。

**【集体建设用地管理】** 改革开放以前,西安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基本上依照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规定执行,即兴办基本建设,必须经社员大会讨论、报上级批准,并对被占地单位给予合理报酬和补偿;社员建房需要宅基地的,由本户申请,经社员大会讨论,生产队统一规划解决,占用耕地的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无偿划拨。1982年2月国务院颁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后,西安市的农村建设用地开始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陕西省先后三次颁行农村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加强用地管理。1987年陕西省颁布实施《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对西安地区乡(镇)村建设用地作出规定:乡(镇)村企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持法定文件向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征用土地的审批权限办理;农村居民修建住宅使用非耕土地的,由乡人民政府批准,使用耕地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修建



住宅使用城市郊区土地,每户不得超过0.2亩,使用川地、塬地每户不得超过0.3亩,使用山地、丘陵地每户不得超过0.4亩。

### 〔土地综合管理〕

1950年5月西安解放时,人民政府即接收国民政府地政部门的有关文件和各种地籍图。1950年12月,西安市颁布《房地产移转登记暂行办法》,并规定全市地产买卖、继承、典当、赠与或交换,均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登记。1951年8月,西安市又颁布《建设使用土地暂行办法》,把建设使用土地的性质划分为拨用、租用、征购、征用四种,对农业土地使用者,规定按3~5年的产量评定地价。1952年9月,西安市颁布《公共房地产管理暂行办法》,对管理土地的范围、国家单位和市民用地及农民使用国有土地等作出明确规定。1954年7月,市政府发布《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首次提出征用土地“应在城市总体规划设计下,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仔细核实”,同时对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1959年2月,陕西省规定把西安市建设用地征用审批权限定为“面积300亩,迁移居民在30户以内”,此政策一直执行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西安的土地管理机构撤并频繁,土地管理处于无政府状态,社会上乱占滥用土地的现象十分普遍。1979年,陕西省西安市相继发布一系列政策规定,公告全市“城市土地一律属于国有”。1981年初,西安市组织开展全市除农耕地和村庄基地以外的地籍普查登记工作,摸清了全市6000多个单位用地的家底。同年6月,西安市又相继下发文件,对全市的征用土地补偿、撤队转户原则、安置就业、退养人员待遇、集体财产的处理等都

作出明确规定,并使全市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初步做到有法可依,配套进行。1982年国务院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在村镇建房用地、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土地权属、土地的转让以及土地的合理利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土地的管理提出严格要求。西安市依照国家政策,加强全市土地管理。1984年,西安市给土地的使用者颁发《国有土地征用证》,并对土地隶属关系、证件不清问题进行清理,经清理整顿后健全了户地档案。1985年,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陕西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办法》,对西安的土地征用和村镇建房用地的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此后,在建设用地管理上,西安市实行了“计划管理、指标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根据建设单位的人员、规模及发展情况等进行审批,使其征用土地尽量得到合理利用,既节约了国家资金,又少占了土地。1987年以后,国家下达西安市建设用地指标为13.62万亩,西安市实际批地6.833万亩,占计划指标的50.17%,节约土地6.79万亩。同时,西安市还狠抓土地的发展和开发工作,本着“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使全市部分废弃的砖瓦窑场、水泥品预制厂、垃圾堆,搬迁后的旧村庄、河滩、荒坡等地都得到充分利用和复垦。

### 【土地利用制度的改革】

· 土地改革 · 1950~1951年,西安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政务院发布的《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颁布《关于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实施办法》,在西安地区基本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没收和征收封建地主、资本家在西安市占有的土地,其中雁塔区没收、征收土地10569.6亩,临潼县没收、征收土地117790.9亩,灞桥区没收、征收土地

40110.3 亩,户县没收、征收土地 47692.6 亩,周至县没收、征收土地 104683.79 亩;高陵县没收、征收土地 48595.49 亩;长安县没收、征收土地 23 万亩,阎良区没收、征收土地 96861.83 亩,还将其中的 43727 亩耕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贫农、雇农。同时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共用地 1423 亩。通过全市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彻底消灭了土地封建占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提高了土地的生产率,保证了西安地区耕地面积不断增加。如长安县耕地面积由 1949 年的 105.29 万亩增加到 1953 年的 107.83 万亩,其中水浇地由 13.21 万亩发展到 24.03 万亩;蓝田县耕地面积由 1949 年的 96.20 万亩增加到 97.68 万亩,其中水田由 2.35 万亩增至 2.65 万亩,水浇地由 0.20 万亩增至 0.55 万亩,旱地由 93.65 万亩增至 94.48 万亩。土地改革的顺利完成,使贫农、雇农人均占有土地由土改前的 1.36 亩和 0.36 亩增加到 1.86 亩,保证了土地所有权归劳动人民所有,为后来进行的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和推行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奠定了基础。在全市进行土地改革的同时,西安市还在全市各县区范围内,对土地重新进行了核实丈量,并逐户逐村填发了土地房产证。

·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 1952~1954 年,西安市引导广大农民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自愿组织起常年和季节性的互助组 6808 个;1954~1955 年又先后组建初级农业社 24 个,占全市总农户的 66.64%。1956~1957 年西安市农村逐步实现了高级农业社,加入人数占全市总农户的 99.42%。1958 年西安市广大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通过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逐步把农民土地私有制引向集体所有

制,实现了土地的小农私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转变,建立了土地的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并存的土地关系。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 年以后,西安地区的农业逐步进入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由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的新阶段。1982 年以后,西安市有 94% 以上的耕地全面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通过不断巩固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使农民对土地拥有自主的经营权,又一次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和农村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

【土地利用规划管理】 截至 1990 年,西安市还未编制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多年以来,土地受理部门对土地利用行为的约束主要通过有关规划实施来体现。虽然这些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如城市规划、农业区划、林业规划等也都或多或少带有从不同区域、不同行业合理利用土地的思想,但其实施对全市现代土地利用产生了重大影响。

·城市规划的编制与城市土地的合理利用· 在西安市的发展历史上,有过数次城市规划,但对城市发展及城市土地合理利用起积极促进作用的有四次:隋唐长安城规划、明西安城规划、《1953~1972 年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和《1980~2000 年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

隋唐长安城的规划,是在汉长安城环境问题、功能分区不明与破坏严重的基础上,另选城址,逐步修建的,其规划继承了中国古代城市规划的传统,精心选址,使古代都城的建筑艺术与当地的地理特征紧密结合,采用中轴线对称布局,突出宫城、皇城特色和功能区的分异;顺应自然地形,重视城市地面供水;利用凹地开凿湖泊,克

服地形上的不利因素,大大改善了城市的环境面貌。唐末以后,由于失去国都地位,长安城逐渐衰落,至明清范围缩小,此即现今西安城的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西安的城市规划工作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借鉴苏联社会主义发展经验,在全国率先开始城市规划工作。《1953~1972年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把西安的城市性质定位于轻型的精密机械制造业与纺织工业城市,在布局上,以旧城为中心,主要向东、西、南三个方向发展,以西郊为工业区,东郊为纺织区,南郊为文教区,西南郊为备用工业区。与该规划配套,西安市还出台了《东、西、南郊详细规划》与《近期发展规划》等。这些规划奠定了西安城市发展的骨架。由于该规划具有科学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具有明确的城市规模和发展方向及在规划时以近期为依据,以远期为目标,为城市发展留有余地的特点,避免了因调整国民经济计划或因城市规模变化而造成城市功能分区布局上的零乱,使城市发展基本满足了1953~1972年规划期及80年代前的要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市在新的历史时期编制了《1980~2000年西安市总体规划》。该规划以本世纪末经济翻两番为目标,在保持古都风貌的基础上,把西安建成以轻工、机械为主,科研、文教、旅游事业发达的城市。市区范围在现有建成区基础上,主要向东南、西南两翼扩展,控制东、西、北郊,适当扩大东北郊,并把规划市区作为控制区,控制人口规模和有污染、用水量大、用地面积大的大、中型企业,发展轻工、电子、仪表和为旅游事业服务的企业和为人民生活服务的行业。确定旧城为保护及改造区,保护部分旧街区及住宅,改造大量不适宜居住的街区及民房;控制原有工业的扩大,迁移有污染的工业企业。

在市区外围的远郊区和市属县镇,选择有条件的地段,发展各具特色的卫星城镇,组成以市区为核心、多层次的城镇群的城市模式。

· 农业土地利用规划与农村土地的合理利用 · 1949年西安解放以后,西安市围绕土地的农业利用,进行了诸如农业区划、种植业区划、畜牧业区划、渔业区划、林业区划、土壤改良利用区划、水土保持区划、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等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这些单项或综合规划都从不同角度围绕土地的充分利用、潜力挖掘、生产条件改善等方面提高土地生产率。由于长时期受以种植业为主的单一农业发展的影响,种植业中土地平整、灌溉、农业机械化等有了明显的发展,这种在种植业带动下其他各业的发展,给西安市现代农业土地利用奠定了基础。1980~1985年,西安市进行全市第二次土壤普查后的农业综合区划,由于充分重视了农业土地利用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及在西安市这一特大城市对其周围的带动及影响作用,才真正从城郊型农业发展角度进行了农业土地利用规划;这一规划充分考虑了土地的资源特性、区位条件、经济发展基本等多种条件,对土地的合理利用及其基本上的农业综合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土地管理建设】

· 开展土地和土壤资源调查 · 新中国成立以后,西安地区先后进行过四次大规模的土地调查活动。(1)1951~1953年的查田定产。采取逐村逐户逐地块丈量的办法,初步查清全市耕地面积,划分了土地类别,评定出土地等级与产量,为以地定产定税、合理负担和地籍管理提供了可靠依据。(2)1958~1960年的第一次土壤普查鉴定工作。初步摸清全市各类土地、土类的面积、分布,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土地利

用规划。(3)1980~1985年的第二次土壤普查,并同步进行土地利用现状的概查。基本摸清全市的土壤类型、理化性状以及障碍因素,为作好土地评价、农业区划,调整农业结构和布局提供了重要资料。(4)1986年开始的土地资源详查,全面而细致地查清了全市土地利用类型、分布和利用现状以及土地的权属界限。

·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新中国成立后,西安地区投入巨额资金和大量劳动力,通过40余年的艰苦奋斗,使农业生产条件发生了巨大变化,特别是在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扩大灌溉面积、防治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土地利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1)平整土地。西安地区虽处关中平原,但由于小地貌差异,土地大平小不平,很多耕地灌溉不便,低湿之地又长年渍水成灾。如雁塔区曲江池一带就有“三滩六洼九沟十八岔”之说,在东滩、西滩、黄沙岭、南湖、漳浒寨一带还有“青蛙打更水围城,玻璃罩地一片明”的说法。市辖各区县从50年代初开始,在治山治水的同时,持续开展平整土地工作,共平整和复垦土地83.50万亩。多年来,雁塔区在平整土地中修建梯田2.76万亩,水平埝地1.90万亩,填沟37条,造田440亩,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保证了土地潜力得到发挥。

(2)兴修防洪排涝工程。如户县对涝峪河、甘河、太平河、渭河等10多条河道采用险段设坝护岸、拓宽河床、掏淤疏导、裁弯取直、多道合并等措施,从1958年开始,经过7次大的治理,共治理害河19条,使沿河10多万亩农田免遭洪水侵害,同时在河滩造田达13840亩。为治理占平原土地一半以上的渍水内涝问题,从1953年开始,户县与长安县合作,开挖2条长达13.55公里的排水渠网,排除内涝3万余

亩。60年代初,户县又先后开挖9条主干渠和10余条支渠,解除近10万亩渍水田。1976年又南北开干渠9条,东西4条,毛支排灌渠千余条,形成一个纵横交错的排水渠网,使17万余亩的洼池低产田,基本免除涝患。长安县先后对沔河、滈河、漓河、浐河等进行治理,其中沔河流域9处大的排水工程已经兴建,其他河流也不同程度地兴修排水工程。至1990年,长安县已将20.5万亩渍涝土地治理19.33万亩。灞桥区共修防洪堤70.3公里,坝垛16座,植树67万株,保证了防洪工程的安全。

(3)改造治理盐碱滩地。西安地区改造治理盐碱滩地从50年代开始。未央区地处西安北郊,北半部地势低洼,盐碱地连片,在治理过程中,主要采取开沟修渠、排水退碱的办法,累计修渠开沟52条,总计渠长113.9公里,改造盐碱滩地5万余亩。周至县对渭河沿岸的盐碱地、沙土地采取引渭淤灌的办法,修建引渭渠堰14条,引渭抽灌站5座,改造盐碱地1.91万亩。高陵县治理盐碱地2400亩,占盐碱地面积的60%。至1989年,西安地区共改造低洼易涝盐碱地30多万亩。

(4)水土保持。西安市1990年全市水土流失面积为3851平方公里,占土地面积的38.58%。市区除渭河川道为不明显侵蚀区外,黄土台塬、骊山丘陵和山前洪积扇均为流失区,秦岭浅山和深山区的流失面积分别占该区面积的63.7%和55.7%。截至1990年底,在这些大小流失区内,西安市共修“四田”46.78万亩,水地52.10万亩,造林92.20万亩,种草3.50万亩,封山育林100万亩,总治理面积1901.60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42.8%。全市各县区对水土流失的治理减少了山、塬、坡的水土流失量,减轻了旱、涝、风等自然灾害的威胁,进一步改善了生态环境,保证了

土地更加有效地得到利用。

(5)兴修水利。新中国成立以后,西安市把修建农田水利工程始终作为改善土地条件、提高土地生产率、加快农业生产建设的主要措施来抓,修建了大量的水利工程和灌溉渠道。截至1990年底,西安市共建成供水100万立方米的中小型水库27座,总库容为1.3亿立方米,抽水站39处,机井5万多眼。但从总的情况来看,蓄水工程还偏少,大量的地表水资源还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 城镇建设总体规划与园田化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西安市城镇建设获得较大发展,田园化建设也取得一定成绩。

(1)城镇建设与乡村建设的总体规划。西安市辖七区六县。七区中,除灞桥区和阎良区外,其他五区均与西安的城市建设密切相关。新中国成立以后,西安的城市面积比解放前扩展10倍,达133平方公里,各类建筑面积发展到3244万平方米,相当于解放前夕的8倍。阎良区的城区建设始于70年代后,该区集中了几十家大中小型企业,其城镇人口达5万多,占地1.1万余亩,城区的土地利用、功能分区、基础设施和建筑要求都按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城区土地。灞桥区的村镇建设规划采取“抓点带面”的方法,以灞桥镇为重点,在辖内各村镇全面铺开,并对全区村镇进行规划布点,编写村镇建设规划报告,绘制现状图、道路平面布置图和村镇建设规划图,同时还设计农村住宅方案图样。1984年,长安县制定县城、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县城建设面积由2.26平方公里发展到8平方公里,城镇人口也由3.5万人增到5万人。由于坚持“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城市建设已粗具规模:县城北塬发展以电子

科研、航天工业等高新技术的科研生产区;塬下为县城行政、企事业单位办公及居住区;新修和改造环城路、青年路、凤栖路等10多条混凝土路面,总长达16.2公里,面积1.9万平方米;建成排水管渠26.4公里,埋设给水管道11公里。村镇建设也发展较快,建制镇增加到11个,基础设施从无到有,比较齐全。另外,在广大农村也普遍加强了旧房改造,新房布局向空间立体发展,有4.8万多户按规划建设了新房,占总农户的27%,总建筑面积达510多万平方米。高陵县从1981年到1982年,为配合农业区划,对全县的自然村人口、耕地、村庄位置、庄基占地、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也进行了总体规划,同时对耿镇、通远、崇皇三个集镇也作出初步规划,完成了通远镇总体规划的修正和泾河工业区的建设规划任务。

(2)园田化规划与建设。西安市的土地园田化规划与建设始于70年代。临潼县在进行农田基本建设的基础上,对原有的弯渠、斜路、小块田、零星庄基等,按照园田化标准进行了山、水、林、田、路的综合治理,使灌区能灌能排,田块成方,树木成行,渠随路走,电路规范,基本上达到了园田化标准。山区、塬区皆通公路,村村建有生产路,沟坡河道也得到初步治理,极大地改变了农业生产条件。1975年,高陵县成立园田化规划建设指挥部,规划以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以高产稳产为目的,实行改土、治水为中心,对水、田、林、路、村、井、电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并突出抓好骨架(道路)、脉络(渠道)、基础(方田)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努力,已基本形成渠、路、田、林、村、电的格局,为农业的现代化奠定了基础。1975年,户县作出建设高标准园田化的规划,提出五个有利:即有利作物布局,有利生产管理,有利机耕,有利交通运输,有利

节约土地；四项改革：即改多中心辐射为经纬辐射，改以村定路为以路定村，改东西地为南北地，改插花种地为按方种地。规划实施后，全县划大方土地 60 多块，每方万亩，小方土地 2900 多块，每方 250 亩左右，使全县农田呈现大方套小方的园田化景象。经过 6 年多的努力，至 80 年代初期，全县基本实现“渠道、电线、广播线路随路走，平整土地按方田，增打机井靠路边，南北方向定庄基，东西路上建新村（已建成了一批新村）”的规划目标，节约土地 18440 亩，使害河归正道，沙滩变良田，荒山坡绿装，平川变园田，已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路端渠直林成网，田方地平井成行”的棋盘式格局。

**【土地执法监察】** 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简称《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后，西安市各级土地管理部门都相继设立土地监察机构，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规，查处违法占地案件，制止乱占滥用耕地歪风。土地监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查处单位、个人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或改变土地用途，越权、非法批准占用土地，非法转让、买卖土地，非法占用征地补偿、安置补助费、农转非招工指标及各项土地收费、罚没款，临时用地期满不退还，擅自在自留地、承包地上盖房、建坟、打坏烧砖、毁田取土、弃耕撂荒等严重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除重大案件或跨地区案件由市级监察部门查处外，其他案件一般都由区县土地监察机构查处。

1987 年 5 月至 12 月，西安市先后组织抽调 1.8 万余人，对自 1982 年以来的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清查，共查出各类违法用地案件 46799 件，占地 1959 公顷。1988 年又查出 615 件，占地 53 公顷。两年共处理各类违法用地案件 46419 件，收回土地

636 公顷，拆除建筑物 15.8 万平方米，收罚款 144.78 万元，给予行政处分 46 人，刑事处罚 1 人。1989 年，全市各级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又采取统一行动，组成 503 个清查队，抽调 2488 名干部，对自 1987 年《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城乡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及审批情况进行清理，共查出各类违法占地案件 14100 件，占地 722 公顷。在清查中处理 9090 件，收回土地 113 公顷，拆除建筑物 67669 平方米，推倒围墙 33558 米，收罚款 60 多万元，给予行政处分 7 人，刑事处罚 2 人。1990 年 10 月，全市集中查出乱批、乱占土地违法案件 5251 件，面积 1426 公顷，对其中 2814 件违纪违法案件依法进行处理。

**【全民国土教育】** 1987 年 1 月 1 日《土地管理法》实施后，西安市、区县土地管理局先后编印各种宣传资料 106 万余份，制作宣传录音带 734 盒，购买《珍惜土地》等宣传影、视片 55 部，制作幻灯片 158 套，自编宣传《土地管理法》的文艺节目 31 个，组织宣传车 245 辆，悬挂跨街横幅标语 4000 多条，动员 5000 多个企事业单位和 3100 多个村委会参加宣传活动，培训宣传骨干 41.3 万人次。在宣传中，全市采取抓城市带农村，抓大单位带小单位，抓领导机关带基层单位的方法，充分发挥地方行政管理组织的组织领导作用，使受教育人数达到 532.8 万人次，占全市总人口的 94%，增强了广大市民珍惜土地、依法用地管地的法治观念，普及了土地管理的法律知识，推动了土地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1988 年 12 月，西安市各级土地管理部门以农村基层干部为重点，再次开展《土地管理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共举办轮训班 700 多期，使 200 多个乡镇和 3000 多个行政村的 5.7 万多人（次）受到教育。1989 年 11 月 1 日，全市 10 万人上街进镇、深入

农村和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土地管理法》,省、市领导同志在大街闹市向群众宣传、解答市民提出的问题。仅“警钟日”一天,全市就有370余万人次程度不同地受到教育。

1990年11月1日,西安市又有近10万人上街进镇宣传《土地管理法》和城乡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省市各级领导在西安主要大街向群众散发宣传资料,解答问题,推动了宣传工作的开展。

### [管理机构]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由军管会公共房产处和民政局地政科接管了西安市政府地政科的业务,管理全市房地产工作,同年10月,西安市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后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公共房产处接管。1950年10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将公共房产处更名为西安市人民政府房地局,统管全市房地产工作。1951年,全市的各类建设用地由西安市建设使用土地委员会统一办理各项业务,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房地局办理地权转移登记。从1954年起,各类建设用地的定点、用地数量和建筑事项的审核由西安市城市规划与工业建设委员会(简称规建委)负责,土地征用的审批和报批事宜由市房地局代市政府行使和办理。1955年,市属各区设立办理征用土地的专职科室,区评议地价委员会相继撤销,同时成立西安市城市规划与建筑事务管理局,负责建设用地的定点、划线和建筑设计审批,土地征用审批或报批事宜仍由市房地局办理。1958年,西安市对市城建局、市房地局与区人委会征用土地的管理权限分工作出调整:市房地局负责建设单位征用土地计划书的审核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签发,城建局代西安市负责建设用地定点、测量定线、建筑设计及30亩以下的用地审

批,用地在30亩以上或虽不满30亩,但涉及群众拆迁的,由城建局呈送市长签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原土地管理机构全部撤销。1967年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建设用地的审批业务由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基建办公室负责。1971年市城建局恢复,西安市基本建设委员会(下称市建委)成立,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由城建局办理、市建委审批。1977年市革委会房管站改名为房产管理局。1980年4月,市人民政府成立西安市基本建设征用土地办公室,附设于市建委内,主要负责制定基本建设征用土地管理法规,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征地,处理相关事宜;具体征地业务由规划局办理,市建委代市政府审批,市征地办实施征地和“撤队转户”等工作。此后一个时期,西安市城市土地管理工作由城建部门负责。至1987年西安市土地管理局成立之前,西安市基本建设用地由市建委代表市政府审批,具体手续由市规划局办理,土地统征和“撤队转户”由市征地办负责,市房地局地政处管理市区国有土地的地籍地政业务,城市郊区城建和农业部门分管土地,各县则由农业部门专设土地管理科主管城镇建设和村民宅基地的审批和报批工作,乡镇企业用地还要由乡镇企业管理局审批和管理。这种多头分管、政出多门的土地管理体制,是当时历史条件下造成全市土地浪费、乱占滥用耕地长期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之一。

1986年10月,西安市土地管理局成立,统一管理全市城乡土地。其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市有关土地的政策、法律和法规,拟定全市土地管理和拆迁安置的办法和实施细则;(2)负责全市土地资源的调查、统计、登记和地政管理工作,确认土地权属,发放城乡土地证书;(3)负责国家建设所需土地的征用、划

拨、拆迁、安置及需要省、市政府批准的征拨土地的报批或审批等工作；(4)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下达年度用地计划、开发土地任务及控制耕地占用指标；(5)检查、监督各县区、各部门土地利用情况，负责全市土地利用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6)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仲裁土地纠纷，查处违法占地案件；(7)统一征收土地使用费、新菜田建设基金、农田建设基金及有关费用，并按规定划转有关部门；(8)负责全市土地管理方面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科技、调研以及事业经费的计划安排等各项管理工作；(9)总结推广节约、合理利用土地及征地工作的先进经验，抵制不正之风。市土地管理局按照“业务相近的合并，重叠的撤销，缺少的填补”的原则合并组建，撤销合并的部门包括市征地办公室、市城乡建委和市规划环保局有关建设用地管理的职能部门、市房地局地政

处、市农业局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编制60人。同时，各区县人民政府根据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原则，分别成立县区土地管理局，业务工作受市土地管理局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由县区人民政府委派土地管理所。

西安市土地管理局于1986年10月成立，机构设置办公室、地籍地政管理处、建设用地管理处、土地监察综合处、计划统计财务处。1988年5月，增设了西安市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为事业编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1989年5月增设土地利用规划处。1989年，西安市各区县按照“统管”和“直属”的原则，相继成立土地管理局，绝大部分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还委派土地管理员，全市有158个乡镇建立土地管理所(办)，全市有村一级土地管理信息员1321人，基本形成上下相通、左右相连的土地管理网络。

表 4—30

西安市土地管理局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机 构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李应祥	局 长	西安市土地管理局	1986.10~
田庆宏	副局长	西安市土地管理局	1987.11~
王 康	副局长	西安市土地管理局	1987.11~
归文娟	副局长	西安市土地管理局	1989.1~



# 物价管理

## 概述

西周,都城丰镐已有较为完备的商品交换形态,城中的市采取“面朝后市”的格局,国家开始对市场实行监督管理,设有专职管理市场和物价的机构和官吏。司市为管理市场的专门机构,司市下设贾师,为专管物价的官吏。据《周礼·地官·廛人》载,“贾师,二十肆则一人。”市场上的摊架排列一行为肆,二十行即设贾师一名。“贾师定物价”,所定价格,有大价、小价、价平之分。西周对主要市场交易的物品价格,通过行政办法来制定。凡是官府不提倡的物品就“抑其价以却之”,官府需要和提倡的则“起其价以征之”。《礼记·王制》载,周王巡行各地时,“命市纳贾以观民所好恶,志淫好辟”即借助于市场价格的动态观测民间风气的好坏,若奢侈品的价格上涨,表示“志淫”的人多,风气就坏。西周时期,物价监督已粗具萌芽,商品实行木牌(签)标价制度。价格标签叫“楬”,是用木牌写上或刻上价格,同类物品按质量优劣而标价,用以区别物品的质量,要求商品质价相符。另外,物价监督还体现在对市场的物价管理上。《周礼·地官·司市》载:“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经市,以陈肆辨物而平市,……以量度成贾而征徭。”同时要求“政令禁物糜”,即杜绝以假混真、以劣充优、抬级抬价。1975年2月在周原出土的青铜器卫盂上的铭文

是全国迄今发现最早的物价记载,记述了恭王时期一件玉璋作价八十朋<sup>①</sup>值十田(每田一百亩),二件赤色琥珀、二件鹿皮披肩、一件杂色围裙作价二十朋值三田。

战国时期,秦国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较为发达,各类商品都有市场价格,在物价管理方面,官府规定明码标价。《金布律》要求“有买及卖也,各纓其贾”,只有小件物品每件价值不到一钱的,才不必系标签。秦孝公六年(公元前356年)和秦孝公十三年(公元前349年),商鞅两次变法,在商业和物价管制方面,主要实行对商人征重税防止农民弃农经商、国家实行盐铁专卖、管制粮食贸易、提高粮食价格等改革措施。

西汉时期,京城长安成为全国的商业中心。其市场物价的变化尤以粮食价格的变化最为典型。西汉初年,由于长期战乱和遭受自然灾害,生产难以恢复,加之币制繁乱和商人的操纵垄断,粮食供应紧张,粮价高涨。《汉书·高帝纪》载:二年(公元前205年)六月,“关中大饥,米斛万钱,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汉”。汉文帝、景帝时期,经过30年的与民休息,社会逐渐安定,灾荒轻微,朝廷又着力实行劝农桑、薄赋敛的开明政策,使农民得以休养生息,农田收成转丰。《史记·律书》载:“历至孝文即位,……故百姓无内外之徭,得息肩于田亩,天下殷富,粟至十余钱,鸣鸡吠狗,烟火万

<sup>①</sup> 贝币计量单位五贝为一串,二串为一朋。

里”，粮食价格也逐渐降到“谷至石数钱”的水平。这种稳定形势，大约保持了180年左右，其间个别年代虽因自然灾害影响，粮价有时波动，但大体趋势较为平稳。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汉王朝把煮盐、冶铁收归国家专卖，将一部分税收加进盐铁的价格之中寓税于价。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汉王朝确立五铢钱法，将铸币权收归中央，并铸五铢钱新币，稳定了币制和物价，同时创办均输制度，控制批发价格。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汉王朝建立平准署，设立常平仓，稳定市场销售价格。平准署主要是为了平抑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在京师长安设立的管理机构。把平准作为政策来大力推行，将重点放在稳定物价之上，使价格水平相对稳定，这是汉代物价管理的发展。宣帝刘询时期，大司农中丞耿寿昌继承平准法的精神，继续建立常平仓，“以谷贱时增其贾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价而粜”。之后常平仓成为封建社会为平抑粮食价格而长期沿用的一种有效制度。

王莽新朝时期，在物价管理方面推行很多新政策。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起实行盐、铁、酒专卖，货币改制，山泽资源在国家管制下经营。实行“五均”，即官府直接从事货币贷放及物价管理。各大城市司市师下有交易丞五人（又称均官）、钱丞一人（又称钱府官），各自以当地每季的第二个月的商品价格为基础，按商品质量，分为上、中、下三等标准价格，每季度调整一次。市上买卖五谷、布、帛、丝、绵等主要生活必需品，如果“万物昂贵，过平一钱”，均官将货物以“市平”价格抛售；如卖方多，买方少，一时滞销，均官“考检厥实”后，即按成本予以收购，不使卖主亏折。对一些次要商品价格则听其自由跌落，让买卖双方自由交易，官府不加以干预，但也防止“贱取贮积以待贵卖者”。市平是王莽时期稳定市

场价格的一种措施，是价格管理方面的创新，与以往历朝推行的平糶、平准等稳定价格措施的不同之处在于首先规定了一个价格标准，作为管理市场价格的依据，使价格稳定在一个预定的水平上。但由于西汉末年阶级矛盾激化，社会生产破坏严重，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财政困难，王莽改革物价管理的一切措施都均未很好实行。

公元25年，刘秀建立东汉，以长安为西都。当时社会生产很难恢复正常，粮食供应紧张，在长达近40年内，粮食价格一直居高不下，直到汉永平元年（公元58年）初，社会生产才恢复到西汉文景时期的水平，粮价趋落。《后汉书·显宗孝明帝纪》载：永平十二年（公元69年），“是岁，天下安平，人无徭役，岁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这一时期的低物价一直保持至东汉末年，共约130年。汉初平元年（公元190年）汉献帝即位，政治黑暗，苛敛无度，地方诸侯连年混战，生产破坏严重，钱币铸造泛滥，物价猛烈上涨。

隋朝建立后，由于长期的分崩离析，频繁的天灾人祸，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破坏。隋文帝兴利除弊，革除后周官置酒坊收利以及盐地、盐井禁百姓开采之弊，“与百姓共之”；在京师设常平监，主管粮食平籴仓储出纳，令各地军民出粟麦、立义仓备饥荒。从而国库充盈，西京太仓等“储米粟多者千万石，少者不减数百万石”，在关中连年大旱之时，发华州（华县）广通仓粮300余万石救灾，并将后周旧存粟粮贱价粜出，以稳定物价。

公元618年唐朝建都长安。由于隋末高物价的影响，唐初的物价水平未能很快恢复正常，至贞观初年约10年的时间，市场物价持续昂贵，粮食价格居高难下。朝廷建立仓储制度，国家通过调节粮食供给，平抑市场物价，赈济灾荒，市场局面逐渐改

观。贞观年间,社会稳定,农业连年丰收,供给增加,加之朝廷实施币制改革,使得市场物价急剧下降。唐贞观三年至乾封元年(公元629~666年)市场物价一直保持较低水平。唐乾封元年(公元666年)后,由于朝廷大举征讨高丽、吐蕃及突厥,农业生产凋敝,造成物价逐年上涨。唐开元元年(公元713年)后,唐朝社会经济繁盛发展,物品供应充足,物价平稳低下。《新唐书·食货志》载:“海内富实,米斗之价钱十三,青齐间斗才三钱,绢一匹钱二百”。唐天宝十五年(公元755年),安禄山等发动安史之乱。兵变祸及地区农业生产受到极大破坏,加之吐蕃军队趁火打劫,破坏更加严重,造成运河漕运受阻,江淮一带的物品不能大量运进,时又遭遇自然灾害,致使市场供应缺乏,形成物价上涨。《西安府志》卷十二载:“大历四年(公元769年)……四月连雨至八月,京城米斗八百文”。其间,唐朝廷在推行一系列新的经济政策的同时,在市场物价管理上采取了重建常平仓以稳定粮食价格、改革食盐专卖管理以稳定盐价,增加财政收入、改革漕运制度以稳定京师物价、建立商情网络机构、合理确定农产品收购数量与价格等措施稳定经济局面。贞元以后,朝廷实行两税法,改实物地租为货币地租,规定农民每年必须交纳夏秋两税;当时朝廷的国外贸易增加,需用大量铜钱,致使市场出现“钱重物轻”的现象,造成物价下跌,物价水平持续五六十年处于低落状态。唐咸通元年(公元860年)后,统治集团腐朽奢侈,横征暴敛,阶级矛盾激化,农民起义此起彼伏,社会动乱,生产受到破坏,加之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市场物价趋向高涨。

宋初,朝廷实行发展经济、鼓励耕作的政策,农业、手工业生产技术显著提高,社会安定繁荣,物价长期稳定,基本接近汉唐

时期的最低物价水平。宋天圣元年(1023年)后,由于战争破坏以及私铸铁、铜钱盛行,恶钱泛滥,致使物价不断上涨。宋元丰元年(1078年)后,王安石实行变法革新,通过推行募役法、青苗法等改革措施,抑制了豪强地主的经济势力,减轻了人民的负担,解放了社会生产力,耕地面积不断增加,物价下跌。北宋末年,官场腐败,国家财政日拙,继之发行虚价铁钱等,使购买力降低,物价上升。宋代的物价管理在其发展、变化过程中,出现了物价的多种形式,其中按照定价权限可划分为自由价格、官价和行会垄断价格三种形式。

元初沿袭宋制发行中统钞纸币,币值稳定,物价平稳。后因战事军费激增,大量发行没有准备金的纸币,加之经济凋敝,自然灾害频繁,引起物价不断上涨。

明代西安府物价在明统治的近300年间没有发生大起大落的情况。洪武年间受元末几十年战争的破坏,人口减少、土地荒芜,经济破坏,物价一时难以恢复正常,至洪武三十年(1367年),物价方才逐渐恢复正常并在此后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成化中期后物价又开始上升,主要原因是受灾害和军费开支增加的影响。

清初直至鸦片战争以前,西安府物价大体经历了平复、稳定和缓慢上升三个阶段,没有大起大落的情况,期间受灾害、战事等影响物价曾出现暂时波动。清初,经过长期的战争,人口稀少,土地荒芜,社会经济不能很快恢复,物价水平较高;康熙乾隆时期为清代“盛世”,天下安定,经济繁荣,西安府的物价长期稳定。期间,从乾隆元年(1736年)开始,西安府开始执行粮价奏报制度;中后期从嘉庆时期粮价开始缓慢上升,去除灾年不正常价格,西安小麦价格比之乾隆时期的正常价格上升10%左右。道光时期以后,西安的粮价又有上升,比乾

隆时期正常价格上升约30%。鸦片战争后,西安府的粮食价格除受自然等因素外,还因大量种植鸦片受到影响。清代仍沿袭常平仓制度,并以社仓、义仓辅常平仓之不及,在平抑粮价和赈荒中起到一定作用。期间,西安自然灾害较多,频繁的自然灾害常常导致粮价飞涨。晚清粮价的基本情形是平年较稳且适中,丰年则偏低,灾年或遇战乱则昂贵。

民国初期,由于军阀混战,西安地区粮价昂贵。以民国3年(1914年)周至县市场的部分粮食价格为例(单位:银元):大麦4元/石、小麦4.2元/石、稻6元/石、玉米3.3元/石、高粱2元/石、豌豆3元/石<sup>①</sup>。民国32年(1943年)1月,陕西省召开物资管制会议,对违反评定物价运行及工资处罚注意事项及依据的法令作出具体规定,同年1月15日陕西省评定公布西安市的粮食价格、公路运价、重要物品价格、煤炭价格、纸张价格和各种工人工资及理发价格。民国36年(1947年)2月25日,西安市成立物价评议会,翌年还成立了临时性的经济管制委员会,为挽救危机四伏的财政金融,平抑物价作出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很长时间,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西安市坚持贯彻“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各个时期的物价变动情况,认真执行国家采取的一系列价格政策措施,控制物价总水平,保持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对促进工农业生产,调控市场供求,保障人民消费,安定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在1949~1952年经济恢复时期,政府通过采取打击投机商活动,建立专业公司经营批发业务,发行公债,征收税款等措施迅速地稳定了物价,扭转了国民党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局面。1953年至50年代末期,政府通过

一系列措施掌握了大部分工农产品的货源,使西安地区的物价始终处于微升或微降的稳定状态。60年代初,西安地区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物价大幅度上升。西安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坚决稳定关系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18类主要商品销售价格,对部分供应不足的消费品实行定量供应,适当调整个别商品价格,对少数消费品实行高价政策,回笼货币,严格控制物价上涨,使西安零售物价在经历了1961年高位之后趋降。从1966年“文化大革命”至1978年十余年间物价基本冻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市按照上级部署,开始了三个阶段的价格改革。1979~1983年“寓改于调”阶段,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部分商品价格。主要有1979年3月提高18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同年11月提高8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1981年11月提高烟酒价格和适当降低化纤织品价格,1983年1月全面调整纺织品价格,同时降低部分耐用消费工业品的价格,部分工农业生产资料以及铁路货物运输价格也有不同程度的调整。1984~1988年8月“调改结合”阶段。西安在继续调整部分商品价格的同时,陆续放开一些商品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主要有:1984年上半年放开多数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部分副食品价格,放开部分小商品价格和乡镇企业绝大多数产品价格;1985年4月放开“合同订购”以外的所有农副产品价格、蔬菜价格,同时放开部分工业品及计划外工业生产资料价格;1986年9月放开自行车等7种高档消费工业品的价格,实行差率控制;1988年放开名烟名酒价格。1988年9月,价格改革转入“治理整顿”阶段。价格改革项目的出台服从

<sup>①</sup> 资料来源于《陕西省农会杂志》1915年第1~4期及1916年第1期。

和服务于经济环境的治理整顿和市场零售物价总指数的控制。经过 10 年的价格改革,西安市打破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形成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的价格结构,一些突出偏低的价格有所提高,各种比价差价关系有所改善,企业拥有了一定的定价权,不同行业资金利润率差距有所缩小,促进了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在物价改革的同时,西安市加强了物价管理,对物价总水平实行目标控制,按年制定上升幅度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层层负责,包干落实;控制价格调整,把调价纳入计划,在一定时期内集中调价审批权限,严禁越权调价;制定并实施物价管理制度和法规;对放开商品价格加强管理和指导,少数重要品种实行企业提价申报制度,对人民群众生活关系极为密切的重要商品提价,给城镇职工(含赡养人口)以价格补贴;加强市场物价管理,开展物价大检查,普遍实行明码标价,从而有效地控制了物价上涨。

## 物价状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物价〕

长期以来,西安地区的市场物价是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状况的发展变化情况而自发调节的,粮食价格是市场物价的中心。除灾荒战乱年代外,其他商品价格在一一般情况下,是随粮食价格的变化而变化,粮食价格的变化基本上可以代表整个市场物价变化的趋势和物价水平。

【清代以前的物价】西周时期,都城丰镐的物价水平一块田(一百亩)约值八朋,一匹良马约值六十朋,一个奴隶仅值一匹马的五分之一。战国时期,商品生产和

商品交换较为发达,粮食是商品交换的大宗,禾粟价格一石值三十钱,菽、麦价格则贱些,猪、羊之类的“小畜”每头价格约在二百五十钱左右。西汉初期,由于长期战乱和自然灾害的影响,长安的粮食供应紧张,“米石值万钱”。汉文帝、景帝时期,长安经过“文景之治”,社会逐渐安定,灾荒较轻微,农田收成转丰,粮食价格也逐渐降到“谷至石数钱”的水平。期间,个别年份虽因自然灾害影响,粮食价格有时波动,但大体趋势较为平稳。西汉末期,王莽新政,官府加重对人民的剥削,阶级矛盾激化,农民暴动不断,且天灾频仍,生产受到破坏,致使粮食价格又复高涨,“黄金一斤粟一斛”。东汉时期,社会生产恢复到西汉文景时期的水平,长安的粮食价格趋落,“粟斛三十,牛羊被野”。东汉末年至汉献帝即位(公元 190 年),社会政治黑暗,苛敛无度,内乱四起,生产破坏严重,加之钱币铸造泛滥,物价出现猛烈上涨,是时“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二十万”。唐朝初期,长安城的物价因受隋末高物价的影响,物价水平未能很快恢复正常,《资治通鉴》卷一九三载:“元年(公元 627 年),关中饥,米斗值绢一匹。”从唐代开国到贞观初年,约 10 年时间,长安城的物价水平一直处于昂贵状态。贞观年间,长安农业连年丰收,供给增加,社会稳定,加之此前唐高祖进行币制改革,废弃隋末以来的恶劣钱币,代之以品质较好的开元通宝钱,钱币充足,使物品的价格下跌。时物价异常低廉,“米斗三四钱”、“一匹绢得十余石粟”。唐高宗继位,“米每斗折五文”。武周前后,连年战事,长安的经济凋敝,物价连年上涨。《资治通鉴》卷二〇九载:“是岁(公元 709 年)关中饥,米斗百钱”。开元、天宝是唐代经济最繁盛的时代,物品供应充足,物价平稳低下,“西京东都米斛值钱不满二百,绢匹亦如之”,“海内

富实,米斗之价钱十三,青齐间斗才三钱,绢一匹钱二百”。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安史之乱兵变祸及地区,农业生产受到极大破坏,加之运河漕运受阻及自然灾害,物价迅速上涨,“京城斗米八百文”。唐末,统治集团腐朽奢侈,横征暴敛,阶级矛盾激化,农民起义此起彼伏,社会动乱,生产受到破坏,加之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米价贵至三万文一斗,盐每斗十钱;平地驴每驮百斤,行百里,一百文,山地一百二十文。宋朝初期,由于实行了发展经济、鼓励耕作的政策,农业、手工业生产技术显著提高,社会安定,物价长期稳定,京西斗谷只卖十文钱,绢价三百文。此时期长安的物价水平基本接近于汉唐时期的最低物价水平。北宋仁宗时期,由于西夏战争的爆发,受战争破坏的关中前线一带,物价上涨最为猛烈,长安的物价也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后王安石实行变法,抑制了豪强地主的经济势力,减轻了人民负担,解放了生产力,耕地面积不断增加,使物价下跌,米价每斗多在一百文以下。北宋末年,官场腐败,国家财政日拙,朝廷继之发行虚价铁钱等,使物价上升,米价狂涨至每斗二千多文,绢价每匹约在一千四五百文。南宋时期,金兵大举侵入,民弃本业,不耕之地千里相望,造成斗米至数十千且不可得,至建炎三年(1129年)斗米涨到四五万。元朝初期,由于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得到稳定发展,加之币值稳定,物价较为平稳。至元三年(1266年),奉元路(今西安)的粟每石六百文,至元四年(1267年),粟每石四百五十文,至元七年(1270年)前后米每石一贯四百文。元代中后期,由于朝廷财政亏空日益严重,元代官府大量发行没有准备金的纸币,造成物价不断上涨,米价每斗十三贯,比之元初价格上涨一百多倍,至正以后米每石价六七百万文。其他生产必

需品价格也上涨很快,盐每引(四百斤)价中统钞九贯,后又涨到一百五十贯,40年间上涨16倍多。明代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明朝统治近300年间,物价水平没有发生大起大落的情况。洪武初年,西安的粮食一石约值银一两左右,洪武十三年(1380年),西安的物价恢复正常,米麦价格保持在米麦一石折银二钱五分的水平。明代中后期,西安及周边地区发生了几次大的自然灾害,粮食价格逐渐腾贵,由平均每石价格一两零七分上涨为每石二三两。至明末,西安地区的米价一般以三两为常价,小麦一斗二两一钱,大麦一斗一两四钱,豌豆一斗一两八钱,柿果一斗一钱五分,盐一升银九分,清油一斤一钱六分,猪肉一斤一钱八分,棉花一斤三钱二分等。清朝初期,西安的粮食价格与全国物价水平接近,石粮价格约一两二钱左右。康乾盛世,西安的粮价水平有所下降,每石约银一两左右,物价长期稳定。清朝后期,粮价开始缓慢上升,去除灾年不正常价格,西安的小麦价格比之康乾时期的常价上升10%左右,至道光年间,又有上升,约在一两三钱左右,比康乾时期上升约30%。

**【民国时期的物价】** 民国时期,由于政治腐败,战争连年,生产下降,加之国民政府实行通货膨胀政策,西安的物价上涨数千倍。按法币100元计算,民国26年(1937年)可买黄牛2头,民国27年(1938年)可买黄牛1头,民国28年(1939年)可买猪1头,民国32年(1943年)可买鸡1只,民国34年(1945年)可买鸡蛋2个,民国36年(1947年)可买煤球1个,民国37年(1948年)8月可买大米0.002416市两,民国38年(1949年)5月只能买大米0.000000000185市两,即1粒米的2.45%。民国21~30年(1932~1941年)西安市物价情况详见表4—31。

表 4—31

1932~1941 年西安市物价调查统计表

单位:元

品名	单位	1932年 9月	1933年 9月	1934年 9月	1935年 9月	1936年 9月	1937年 9月	1938年 9月	1939年 9月	1940年 9月	1941年 9月
小麦	市斗	—	—	—	—	—	1.1	0.7	1.6	3.0	9.0
小米	市斗	—	—	—	—	—	1.1	1.2	1.5	2.2	9.5
白米	市斗	—	—	—	—	—	1.5	1.3	3.5	7.0	18.3
菜油	百市斤	20.0	20.0	20.0	20.0	20.0	27.0	32.0	95.0	123.0	253.3
白糖	百市斤	18.0	18.0	18.0	18.0	25.0	34.0	67.0	90.0	227.3	720.0
黄花菜	百市斤	7.0	7.0	7.0	7.0	7.0	23.0	23.5	75.0	66.6	320.0
木耳	百市斤	60.0	60.0	60.0	60.0	60.0	100.0	92.0	210.0	183.0	700.0
粉条	百市斤	20.0	20.0	20.0	20.0	20.0	22.0	—	—	88.0	300.0
辣椒	百市斤	7.0	7.0	7.0	7.0	7.0	8.0	—	—	47.7	145.0
湖茶叶	百市斤	17.5	17.0	17.0	17.0	47.0	50.0	60.0	80.0	200.0	1400.0
香片茶叶	百市斤	70.0	70.0	70.0	70.0	80.0	80.0	110.0	160.0	320.0	1480.0
枣	百市斤	6.0	6.0	6.0	6.0	6.0	15.0	17.0	28.0	43.0	1140.0
花生	百市斤	15.0	15.0	15.0	15.0	15.0	10.0	7.8	25.0	32.0	130.0
条子布	匹	5.3	5.0	5.0	5.0	5.0	6.5	20.0	100.0	150.0	250.0
棉纱	百市斤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00.0	1350.0	2570.0	3000.0
毛线	磅	2.0	2.0	2.0	2.0	3.0	4.0	8.0	20.0	50.0	100.0
棉花	百市斤	30.0	30.0	30.0	30.0	30.0	32.0	30.0	90.0	182.0	200.0
礼帽	顶	1.7	3.0	3.0	2.0	3.0	1.8	2.5	4.8	21.0	50.0
袜子	打	4.8	5.0	4.0	4.0	4.0	4.0	7.0	12.0	24.0	60.0
毛巾	打	2.2	2.0	2.0	2.0	2.0	3.5	4.0	9.5	16.0	50.0
丝	百市斤	350.0	350.0	350.0	350.0	355.0	350.0	—	—	—	—
阴丹士林布	匹	9.0	9.0	10.0	10.0	10.0	18.0	23.0	75.0	150.0	270.0
利华皂	箱	8.0	8.0	8.0	8.0	8.0	9.4	36.0	85.0	80.0	350.0
玻璃	箱	60.0	60.0	60.0	60.0	50.0	60.0	百方尺 50.0	90.0	300.0	800.0
水泥	百市斤	4.0	4.0	4.0	4.0	4.0	9.0	38.0	50.0	—	—
羊皮	百市斤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张 1.5	张 3.0	张 2.0	210.0
羊毛	百市斤	15.0	15.0	15.0	15.0	15.0	25.0	40.0	58.0	140.0	186.7
桐油	百市斤	16.0	16.0	16.0	16.0	16.0	24.0	37.0	90.0	70.0	243.0
生漆	百市斤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20.0	75.0	240.0	265.0	683.0
牛皮	张	2.0	2.0	2.0	2.0	4.0	7.0	—	—	—	48.0
猪鬃	百市斤	50.0	50.0	50.0	50.0	50.0	44.0	—	—	—	1450.0
染料	百市斤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	—	1400.0	4266.7

续表

品名	单位	1932年 9月	1933年 9月	1934年 9月	1935年 9月	1936年 9月	1937年 9月	1938年 9月	1939年 9月	1940年 9月	1941年 9月
煤油	桶	5.0	5.0	5.0	5.0	5.0	7.0	22.5	65.0	123.0	194.0
汽油	桶	9.0	9.0	9.0	9.0	7.0	15.0	17.3	75.0	100.0	—
蜡烛	箱	4.0	4.0	4.0	4.0	6.0	7.5	20.5	32.0	85.0	178.0
火柴	箱	8.0	8.0	8.0	8.0	10.0	18.5	52.0	170.0	125.0	476.0
前门纸烟	条	—	—	—	—	—	1.3	2.9	6.5	15.0	—
哈德门纸烟	条	—	—	—	—	—	1.9	4.9	8.5	16.0	80.0
元铁	百市斤	—	—	—	—	—	24.0	24.0	100.0	72.0	240.0
石灰	百市斤	—	—	—	—	—	2.0	2.8	7.5	25.0	22.0
官堆纸	令	—	—	—	—	—	4.0	7.0	43.0	87.0	325.0
黑草纸	万张	—	—	—	—	—	30.0	25.0	21.0	150.0	189.0
电灯泡	打	—	—	—	—	—	6.0	12.0	38.0	37.0	14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物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西安的国民经济亦处于恢复时期。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至当年末,西安的物价由于此前受全国连年战争的影响,货币贬值,生产力低下,市场物资匮乏,物价持续飞涨。当年12月比11月,粮食价格上涨68%,棉花价格上涨30%。人民政府采取发展生产、调运物资、打击投机活动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稳定市场物价。1952年比1950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10.5%,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提高15.3%,当年工农业产品综合比价为1:0.95。期间,西安市场的48种主要工业品零售价格,年平均价格与年初价格比较,下降的有22种,占45.83%,平均下降4.49%;持平的有19种,占39.58%;上升的有7种,占14.59%,平均上升2.08%。“一五”计划时期,西安市的工农业生产有较大发展,商品供应充裕,政府财政收大于支,零售物价总指数1957年与1952年基本持平,物价

基本稳定,人民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1953~1957年,西安市各年(以上年价格为100)的商品零售物价指数分别是:1953年104.0,1954年102.2,1955年100.3,1956年94.4,1957年100.4。“二五”时期,从1958年开始,受“左”倾错误影响,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加上农业连续三年遭灾减产,物资匮乏,市场供应紧张,物价上涨,西安市零售物价指数1961年比1957年上升30.37%。面对日益严重的经济形势,西安市为了确保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对部分不合理的工农业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对占城镇职工生活开支70%左右的粮食、棉花、针织品等18类生活必需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实行了“冻结”,同时对糕点、糖果、茶叶、钟表、自行车等少数商品实行高价敞开供应。“文化大革命”时期,1967~1976年对物价再次实行了“冻结”,期间除对少数产品价格按照上级规定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外,绝大多数商品价格维持在“冻结”前的水平不变。1976年与1966年相比,西安市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4%。1979年西安市对物价进行改革。从1979



~1984年,西安的物价总水平除1980年上升幅度较大外,其余各年基本稳定,各年以上年价格为100的零售物价总指数是:1979年104.2,1980年109.3,1981年102.7,1982年101.0,1983年102.0,1984年104.8。其中1980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幅度大是受国家有计划地提高猪、牛、羊肉等八种主要副食品及其相关制品销售价格的影响。1985年开始,西安的物价总水平连续五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特别是1988年的上涨幅度是新中国成立后除1961年之外上涨幅度最大的一年。各年以上年价格为100的零售物价总指数是:1985年109.3,1986年107.4,1987年111.4,1988年123.2,1989年117.8。物

价连续五年大幅度上涨,根本原因是经济过热、工业发展速度过快、投资规模过大、消费需求过旺和货币发行过多。此外,物价工作中放的多,管的少,几近失控也是重要原因。后经过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加强物价管理,宏观经济环境不断改善,通货膨胀逐步得到控制,至1989年,一直居高不下的西安市物价涨势开始回落。

1990年,随着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两年涨价滞后影响的消失,加上市场疲软的持续和加剧,西安市全年市场物价开始回落,1990年与1989年相比,零售物价总指数下降16.9%。1949~1990年西安市全社会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及零售物价指数详见表4—32。

表4—32 1949~1990年西安市全社会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及零售物价指数统计表

年份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零售物价指数	食品类					衣着类	日用品类	文化娱乐用品类	书报杂志类
			合计	粮食	副食品	烟酒茶	其它食品				
1949	...	...	...	...	...	...	...	...	...	...	...
1950	...	...	...	...	...	...	...	...	...	...	...
1951	113.9	116.6	108.9	107.8	108.6	110.0	100.0	125.8	126.4	112.9	...
1952	100.4	100.4	101.1	101.3	105.7	73.9	100.0	99.1	111.4	99.1	...
1953	103.5	104.0	110.2	111.5	109.2	114.2	93.8	98.7	96.4	100.1	...
1954	104.6	102.2	107.5	100.3	119.1	109.7	91.0	98.7	98.1	97.4	...
1955	100.3	100.3	100.1	99.9	99.2	106.7	102.4	98.4	103.5	100.0	...
1956	93.9	94.4	97.4	99.6	94.8	100.9	91.4	98.6	95.3	100.7	...
1957	97.7	100.4	100.7	101.3	101.5	99.8	98.1	100.0	99.6	97.8	...
1958	98.6	98.3	97.3	100.0	94.8	98.7	98.8	100.0	100.1	96.7	...
1959	100.2	100.3	100.7	100.0	102.9	98.2	98.6	99.8	101.2	99.7	99.6
1960	100.9	101.0	102.0	100.0	105.1	100.1	100.4	99.9	101.4	103.2	100.0
1961	125.8	130.4	143.2	103.0	162.9	108.7	212.9	100.0	103.9	99.1	100.0
1962	99.4	99.3	89.6	100.3	87.4	89.6	80.3	106.5	106.0	112.5	98.9
1963	98.1	97.9	95.5	100.9	90.9	100.7	97.2	104.7	109.5	106.2	100.0
1964	98.6	98.7	99.5	96.3	95.6	94.2	100.0	99.8	99.9	100.8	100.0
1965	97.8	98.6	98.7	103.9	95.9	93.6	89.2	101.8	94.5	96.5	...
1966	100.1	98.9	102.1	100.0	100.1	100.1	101.6	100.0	98.9	98.7	...

续表

年份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零售物价指数	食品类					衣着类	日用品类	文化娱乐用品类	书报杂志类
			合计	粮食	副食品	烟酒茶	其它食品				
1967	99.6	99.6	105.9	100.0	100.3	98.7	99.7	98.9	98.0	96.2	...
1968	100.4	100.6	102.3	100.0	100.3	100.0	103.3	100.0	99.8	99.8	...
1969	100.3	100.3	103.1	100.0	104.1	100.0	101.4	100.0	100.3	100.0	...
1970	100.2	100.4	101.7	100.0	102.8	98.9	101.0	100.0	100.1	100.5	...
1971	100.2	100.2	101.8	100.0	101.3	100.0	97.2	100.0	98.7	100.8	...
1972	100.8	100.8	101.9	100.0	101.6	100.0	100.1	100.0	99.5	98.4	...
1973	100.8	100.8	101.8	100.0	105.8	100.0	100.5	100.0	99.6	96.8	...
1974	100.9	101.0	101.8	100.0	102.6	100.0	100.0	99.9	100.4	100.0	...
1975	101.2	101.3	103.4	100.0	106.6	100.0	103.0	100.0	99.4	99.9	...
1976	101.3	101.4	102.4	100.0	102.7	100.0	103.5	100.0	100.0	100.6	...
1977	102.0	102.1	103.9	100.0	104.6	100.0	101.7	100.0	100.0	100.6	...
1978	102.1	102.3	103.5	100.0	105.5	100.0	100.0	100.3	100.0	100.0	...
1979	103.9	104.2	103.3	100.0	103.5	101.4	107.5	99.6	102.4	101.9	...
1980	108.7	109.3	109.2	100.0	115.6	101.3	107.4	99.9	100.5	100.8	...
1981	102.4	102.7	104.8	100.0	106.6	103.3	103.4	100.6	101.3	100.8	...
1982	100.9	101.0	101.3	100.9	99.4	125.3	98.9	97.5	97.2	101.9	...
1983	102.6	102.0	104.9	100.0	104.8	99.5	115.3	96.3	100.5	99.6	...
1984	104.7	104.8	106.4	99.8	110.8	100.2	106.4	103.9	101.0	99.5	100.0
1985	109.7	109.3	112.2	103.6	118.2	100.0	106.6	104.4	101.3	100.3	136.9
1986	108.5	107.4	109.2	103.2	111.4	103.4	110.2	104.2	103.8	100.5	130.7
1987	110.6	111.4	113.4	104.5	116.4	103.8	118.6	108.0	108.4	113.5	100.0
1988	122.8	123.2	120.9	110.3	122.7	122.2	125.7	122.6	124.8	145.3	113.3
1989	118.3	117.8	114.4	112.3	115.4	102.3	119.4	125.1	114.8	112.0	227.3
1990	102.5	100.9	100.4	91.6	102.5	96.7	103.4	113.3	95.1	85.4	100.6

## 物价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物价管理]

【周秦时期的物价管理】西周时期的物价管理主要体现在市场管理、物价制定和物价监督上。西周的市场由国家直接控

制,管理市场的机构为司市,管理物价的官吏为贾师,此外,还有“司稽”、“质人”、“廛人”等官吏负责市场的管理,同时对允许上市的货物也有严格规定。西周对主要市场交易的物品价格,通过行政办法来制定,主管此事的贾师负责评定交易商品价格的高低,不经贾师查看并同意,商品不得出售。西周市场上的商品价格并没有完全管死,是随着社会需求变化而有所起伏,但是商

品价格的涨跌,须经贾师许可。西周实行木牌(签)标价制度,用木牌写上或刻上价格,用以区别物品的质量,同类物品按质量优劣而标价,要求商品质价相符。西周的物价监督还体现在对市场的物价管理上,管市场的官吏执行严厉的律令,没有按规定度量不能成交,货物要摆放在规定的地方,杜绝黑市随便提高价格,从而保持“市平”,即物价平稳。战国时期秦国在物价管理方面规定要明码标价,《金布律》要求“有买及卖也,各婴其贾”,只有小件物品每件价值不到一钱的,才不必系标签。秦孝公六年(公元前356年)开始,商鞅在秦国两次实行了变法。在物价管理方面,实行的改革措施有四项:(1)“重关市之赋”。对商人征重税防止农民弃农经商,提高某些商品的税率,如对酒和肉征特别重的税,使其价格10倍于成本借以限制消费。(2)国家独占山泽之利,实行盐铁专卖。控制盐铁生产销售环节,规定价格使“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以此解决财政收入问题。(3)管制粮食贸易。不准商人从事粮食买卖,“使商无得粿,农民无得粿”,杜绝商人利用年岁丰歉抬高市场价格投机买卖,这样既稳定了粮食的价格,又促进了农业的发展。(4)提高粮食价格。实行粮食高价政策,抑制了商人的投机活动,增加了农民和地主的收入,鼓励农民发展生产。

秦统一六国后沿袭旧制,管理物价。

**【两汉时期的物价管理】** 西汉长安,是全国的商业中心,朝廷统一规划市场设置,长安分设东、西两市和各类专业市场。为了便于顾客购买和官府控制、检查,市内经营同类商品的,排列成一行,称为“列肆”。自汉代开始,朝廷设置平准署,官员称平准令,专门负责制定和管理市场物价。主管市场的官吏,按城市大小分官位高低,各级市官负责市内商贾的注册登记、检验

凭证、检查度量衡器、评定和监督物价等。在市场出售的商品,要求有一定的规格。为了保证质价相符,有的商品在制造时就刻上了重量和价格的文字,如延喜钟上面铸有“钟二十二斤,直钱二千四百”。灋桥区郭家滩汉墓出土的陶灶上就有“直二百”三字。西汉武帝时期,朝廷采用桑弘羊的主张,把煮盐、冶铁等收归国家专卖和统一管理经营。天汉三年(公元前98年),朝廷又实行酒类榷沽专卖,规定由官府控制酒的生产和流通,不准私人酿酒沽卖。专卖政策推行以后,为了取得较高的利润,将一部分税收加进了盐铁的价格中,寓税于价。宣帝刘询时期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创立常平仓,“以谷贱时增其贾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价而粿”。之后常平仓成为封建社会为平抑粮食价格而长期沿用的一种有效制度。王莽新政时期,朝廷在物价管理方面推行“五均六筦”。“六筦”即管盐、铁、酒的专卖,货币改制,山泽资源在国家管制下经营;实行“五均”,即官府直接从事货币贷放及物价管理,各大城市司市师下有交易丞五人、钱丞一人,各自以当地每季的第二个月的商品价格为基础,按商品质量分为上、中、下三等标准价格,一季度调整一次。市上买卖五谷、布、帛、丝、绵等主要生活必需品,如果“万物昂贵,过平一钱”,均官将货物以“市平”价格抛售给人民;如卖方多,买方少,一时滞销,均官“考检厥实”后,即按成本予以收购,不使卖主亏折。对一些次要商品价格则听其自由跌落,让买卖双方自由交易,官府不加干预,但也防止“贱取贮积以待贵卖者”。市平是王莽在价格管理方面的创新,与过去平粿、平准等稳定价格措施的不同处在于首先规定一个价格标准,作为管理市场价格的依据,使价格稳定在一个预定的水平上。

西汉时期,汉王朝在财政和商业方面

还实行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有效地增加了财政收入,扩大了商品流通,平抑了市场物价。

· 确立五铢钱法 · 汉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桑弘羊在主持币制工作中把铸钱大权收归朝廷,命各地销毁以前的各种旧钱币,熔铜解交中央,另铸一种轻重适宜,耐磨重量足值的“五铢钱”新币,从而使混乱不堪的币制得到整治,在以后的几十年里出现币制稳定、物价稳定的局面。

· 创办均输制度 · 汉时原有规定,各郡国每年都要向中央政府进献“方物”贡品。这些贡品运到京师后,不仅质量品种难以保证适用,而且耗费巨大,其卖价常不足以抵偿运送费用。桑弘羊着力改革以上弊病,“谓当所输于官者,皆令输其土地所饶,平其所在时价。官吏于他处卖之,输者即便,而官有利。”即各郡国的贡品,除一小部分质量特优、轻便易于运输的土特产品仍然直接运送外,一般贡品不再运送京师,由当地均输官吏运往邻近高价地区出售,或将贡品折收现金,另购当地丰产价廉的商品运向价高地区出售。这样,免除了郡国输送贡物入京的艰难,又能随时调剂中央需要的物品。同时,不仅国家从比较大的地区差价中获得了巨大利润,农民也避免损失。

· 建立平准机构 · 汉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实施平准法。平准署主要是为了平抑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朝廷在京师长安设立的一个机构。《汉书》载:“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大农之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富商大贾亡所牟大利,则反本,而万物不得腾跃。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准。”平准产生的背景有二:一是上林三官(当时皇室的财务机构名称)统一铸钱以后,一度发给京师各中央部门少量现金由其自由支

配,这些部门即利用此现金到市场争购物资,致使币制统一后一度下跌的物价重新上涨,故设置平准机构,主要目的是使物价恢复常态。二是自均输机构成立后,各郡国仍有不少物资运京出售,为了不受私商操纵,必须有专设机构处理此事,当时官府和平准机构都掌握了大量的物资,在市场物价高涨时以较低价格出售,在物价大跌时用稍高的价格购进物资,这样,既能稳定市场价格,还有利可图。把平准作为一个政策来大力推行,把重点放在稳定物价之上,使价格水平相对地稳定在一个定点,这是汉代物价管理上的一个发展。

汉五凤年中(公元前57~前54年),大司农中丞耿寿昌继承平准法的精神,“遂白令边郡皆筑仓,以谷贱时增其贾而籴以利农,谷贵时减价而粜。名曰常平仓,民便之。”之后常平仓成为封建社会为平抑粮食价格而长期沿用的一种有效制度。

【隋唐时期的物价管理】 公元581年,隋朝建立后,由于长期的分崩离析,频繁的天灾人祸,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破坏,货币“长期无所周流”,商业极端凋敝。隋文帝革除后周官置酒坊收利以及盐地、盐井禁百姓开采之弊,“与百姓共之”。在京师设常平监,主管粮食平籴仓储出纳,令各地军民出粟麦、立义仓备饥荒。从而国库充盈,西京太仓等“储米粟多者千万石,少者不减数百万石”,在关中连年大旱之时,发华州(华县)广通仓粮300余万石救灾,并将后周旧存粟粮贱价粜出,以稳定物价。

唐代朝廷对市场物价的管理比以往更为完备。市的设置要由官府批准,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县以下及不满3000户的小县只有定期的集市,集市有市官,掌管“市内交易,察禁非为”,市场的管理有一套法规,对市场商品的规格质量、价格、度量衡的管理均有明文规定。唐律规定出卖货物“有

不牢不真者,依法治罪”,垄断其利,抬价、压价以相惑乱而牟私利者,依法惩治。对市场上的商品价格,按精、粗、次分等定价,每旬估价一次。各市之间同一物品的价格,不要求一致,但同一市场的价格,则要求统一。对州县以外河津渡口或重要街道左右的“草市”,则不必经官许可,亦无一定规章制度,草市物价随供需情况自由涨落,官府很少干涉。仓储制度是唐代平抑粮食价格的主要措施。唐武德元年(公元618年)九月,设置社仓,并设常平监官。至贞观二年(公元628年)又改为义仓,各州县也都效仿中央在各地设立了义仓。其主旨与形式都承袭了汉代的常平仓制度,国家借此调节粮食供给,平抑市场物价,赈济灾荒。永徽六年(公元655年)又于京东二市置常平仓。开元二年(公元714年)农业丰收,谷价大贱,朝廷恐谷贱伤农,令各州县以高于时价两三钱的价格收购粮食,并不得拖欠价款。仓储制度的实行,深得民心,保证了社会安定,物价平稳。

唐安史之乱初平时,社会经济残破凋敝,朝廷针对社会实际,在物价方面推行专门措施。

·重建常平制· 安史之乱后,常平制度一度中断。唐广德二年(公元764年)正月,第五琦奏请“每州置常平仓及库使,自商量置本钱,随当处米物时价,贱则加价收籴,贵则减价粳卖”。两年后置常平使,由刘晏及第五琦分领天下常平业务。刘晏的常平业务超出以往常平制度范围,收售物品不限于谷物,而是“万货”;经营方针也不仅在于调剂粮食丰歉和稳定粮价,而是既要稳定“万货”之价格,又要获取丰厚的利润。《资治通鉴》卷二二六记述:刘晏在“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县雨雪丰歉之状白使司,丰则贵籴,歉则贱粳。或以谷易杂货,供官用及于丰处卖之。”这是常

平仓制度的一项重大发展。

·改革食盐专卖管理· 唐初沿袭隋制,食盐自由产销。安史之乱后,因财政困难实行专卖,“民制、官收、官运、官销。”由于管理制度不当,弊病较多,主要是机构人员庞杂,开支浩大,农民负担沉重,远离产区的盐价昂贵,百姓食盐困难。刘晏的改革,主要是撤销非主要盐产区的食盐出卖机构和人员,把原来的官运官销改为就场专卖,由官方监督卖给盐商,盐税包括在盐价之中由官府收缴,控制盐的批发价格。为了防止贩运和零售商人贪图利润,趋易避难,囤积居奇,对于远离产地的偏僻地区,则“转官盐于彼贮之,或商绝盐贵,则减价鬻之,谓之常平盐。”当时,在交通要道设立了数千个盐仓,储存食盐二万余担,遇到脱销,便及时调拨供应,避免盐价发生大的波动。这一改革,使市场盐价稳定,食盐生产发展,运销数量扩大,盐利收入大增。“天下之赋,盐利居半”,但同时也未增加人民负担。

·改革漕运制度· 隋代关中产粮不足,主要靠运河漕运从江南调运粮食。唐初,官府机构较简,每年由东南转运到长安的粮食不过二十万石。开元以后,“国用渐广”,人口猛增,每年调运粮食一百万石,“犹不能支”。刘晏兼任转运使后,疏通汴河,大力整治漕运,建造船只采取分段接运(江、汴、河、渭)和“囊米而载以舟”的方法,使江南粮食源源流进长安,并大大减少了途中损耗(每年减少损耗二十二万石),缩短了运输时间(扬州至京师运粮由八九个月,缩短到四十天)。保证了军需民食,平抑了市场粮食价格,“自是关中虽水旱物不翔贵矣”。唐代宗时,关中发生凶歉,粮食价格也未出现狂涨。

·建立商情网络机构· 唐朝廷改革通信制度,将农民徭役担当、富户包办的

“捉驿”，改为由官府设立驿站，以重价招募“驶足”，自诸道巡院至京师逐站连接的商情价格网络机构，使四方物价之涨跌和物资的余缺情报，四五天就能到达长安。“故食货之重轻，尽权在掌握”，“使天下无甚贵贱，而物常平”。为了平抑物价，朝廷在各地设立“知院官”，每旬、每月及时通报丰歉及物价情况，“丰则贵籩，歉则贱粟”。在具体确定农产品收购数量与价格方面，则由交通方便的产粮州县，预先把几十年的粮食收购价格和数量分作五等，依此为根据，在粮食上市后得以及时收购，一等价格的按五等数量收购，二等价格按四等数量收购，三等价格按三等数量收购，价高的少收，价低的多收，收购情况，逐日飞报，以便及时调整。唐朝廷的这些做法多为后人仿行。

**【宋元时期的物价管理】** 宋代开国60年内，实行发展经济、鼓励耕作的政策，农业、手工业生产技术显著提高，社会安定繁荣。朝廷在市场物价管理上继续传承前朝的政策和方法，促使了物价的长期稳定。北宋时期，由于西夏战争的爆发，物价上涨最为猛烈。针对这种情况，王安石变法革新：颁布募役法，减轻人民徭役之苦；减少货币流通数量，形成通货紧缩，“钱重物轻”；实行青苗法，减轻豪强地主对农民的高利盘剥，促使全社会钱币需要量大增，物价下跌。宋时朝廷依然实行对食盐、茶、酒的专卖政策，其中食盐一为官鬻，由官府自设机构，组织流通，一为通商，在官府统购、收税后，允许商人贩运和销售。宋代在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过程中，促使物价出现了多种形式，按照定价权限划分为自由价格、官价、行会垄断价格，其中的官价体现了朝廷管理市场物价的措施和手段。

元初仿袭宋制发行中统钞纸币，币值稳定，物价比较平稳，后因战事军费激增大大

量发行没有准备金的纸币，加之经济凋敝，自然灾害频繁，引起物价不断上涨。

**【明清时期的物价管理】** 明清时期，朝廷继续沿用前朝的政策和方法管理市场和物价，缓和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使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两朝的物价都经过了恢复（平复）、稳定、缓慢上升的阶段。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清乾隆元年（1736年）开始建立的粮价奏报制度，时由各省总督巡抚于每日向朝廷呈报粮食价格清单，朝廷可根据各省历年奏折所呈粮食价格单，了解各地市场价格情况，调整物价政策，体现了官府加强市场物价管理的进步。

**【民国时期的物价管理】** 20世纪30年代，国民党军队排除异己，围剿红军，不抵外侮，日本悍然侵略中国，致使西安物价出现新的高涨。为控制物价上涨，国民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陕西省亦建立机构，实施西安市场物价管理。民国27年（1938年）10月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授权其经济部“对于指定之企业或物品，得就其售价及利润明定适当之标准。”民国28年（1939年）2月公布《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同年12月又公布《取缔囤积日用必需品办法》和《日用必需品平价购销办法》。不久经济部平价购销处正式成立，联合农本局、燃料管理处及国货联营公司等，办理平价购销事宜。平价委员会或物价管制委员会也陆续成立。民国31年（1942年）12月，国民政府发布《行政院关于加强管制物价的训令》，规定从民国32年（1943年）农历一月十五日起实施限价。为了执行这个训令，民国32年（1943年）1月，陕西省召开物资管制会议，通过了“陕西省违反评定物价运价及工资处罚注意事项及其依据之法令”，规定粮食、民生日用品、药品、医药器材及其他卫生材料，不依评定价格出售者，

运费违反评定价格者,各种工厂及劳役工人违反评定工资者及其他违反物价管制规定者,由主管机关按情节轻重送由军法审判权力机关依照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同年1月15日陕西省评定公布了西安市的粮食价格、公路运价、重要物品价格、煤炭价格、纸张价格和各种工人工资及理发价格。民国时期尽管采取了种种措施,但物价依旧猛涨。在短短的9年时间里,西安市物价较抗日战争前上涨数千倍。当时陕西省统计室对1946年6月西安市场三种物价指数统计的情况详见表4—33。

1946年6月西安市场  
表4—33 价指数统计表

	物价指数(以1937年上半年为100)	上升倍数
趸售国货	358508	3584
趸售外国货	363309	3632
零售国货	356792	3567

注:①参见国民政府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主办的《战时物价特辑》1942年版,第33页。

②《中国现代政治史料汇编》第三辑第60册1285页,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抗日战争胜利后,通货膨胀和物价涨势一度曾回落了几个月。国民党发动内战以后,物价又出现飞涨。此后,国民政府为平抑物价,于民国36年(1947年)2月25日发布《评议物价实施办法》,要求各地分别设立物价评议会。据此规定,西安市成立物价评议会,翌年还成立临时性的经济管制委员会,加强西安的物价管理。但这些临时办法,对政治腐败透顶的国民政府和一溃千里的经济状况丝毫无济于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物价管理]

1949~1990年,西安市的物价管理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的变化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

【经济恢复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于国民党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的影响,加之国营经济实力比较薄弱,私商乘机投机取巧,在全国财政经济统一前的10个月中,西安市场物价发生过三次大的波动。第一次发生在1949年的6月间,期间西安市物价上涨4.5倍;第二次发生在1949年10月10日至11月15日,西安市的物价11月底比10月初上涨2.8倍;第三次发生1950年2月,由于关中产粮区1949年歉收,且各地市场又将小麦、面粉作为货币流通,造成面粉价格一日数变,在物价波动中,带头上涨的是粮食、纱布、食油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的价格。为了平息物价波动,稳定市场物价,打击投机商的投机活动,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人民币,取缔金融投机,限制私人银钱业活动,禁止金银、银元、铜钱以及外币在市场上自由流通;在全市陆续建立粮食、油脂、百货、花纱布等专业贸易公司,经营批发业务,加强对粮、棉、油、布、煤炭、食盐等重要商品的收购、调运和销售,做到适时吞吐,保障供应;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稳定价格与调整价格相结合的政策,主动提高粮食、棉纱、布的国营牌价;把稳定粮食价格作为中心,对国家调拨粮和存粮统一部署,全部平价抛售,迫使投机商出售囤积的粮食;通过发行公债、征收税款、抛售商品、办理活期折实存款等方式回笼货币。通过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后,西安市很快平息了三次物价大波动,而且逐步消除了解放前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

胀的影响。1950年4月,全市12种主要商品价格较当年3月猛降72.3%,从而为全市物价保持基本稳定奠定了基础。

**【“一五”时期】** 1953~1957年西安市的经济发展较快,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改善。此间,西安市按照国家政策,对主要商品实行计划价格,利用价格杠杆调整地区差价、批零差价和季节差价,先后对棉布实行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对棉花实行计划收购,对粮食和油脂油料实行统购、统销,对其他主要农副产品实行派购政策,在价格上相应实行统购统销价格和派购价格。取缔私商囤积投机,对日用工业品的零售价格一般保持稳定,只对少数不合理的价格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1)合理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以粮价为中心,逐步提高粮食价格,调整油料、经济作物、肉蛋类收购价格。在15种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中,降价的4种,占26.67%,调高的11种,占73.33%。期间,西安市成立蔬菜公司,对蔬菜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收购政策,本着保本经营原则,实行统一价格。农产品收购价格调整后,销售价格也相应作出调整,其中粮食销售价格基本未动,食油和猪肉销售价格调高幅度较大。(2)稳定工业品销售价格。凡省外产地价格变动的,一般随产地价格相应调整;棉布实行统购统销,价格保持稳定;对产销基本平衡的工业品,价格基本稳定在当时水平;对原材料充足、设备能力大、生产利润高、长期积压的工业品,适当降低价格;对人民生活关系不大、供应明显不足的商品,在照顾消费者利益的情况下,适当提高价格。1957年与1952年比较,布匹、百货、文化、副食类的48种主要商品中,销售价格基本未动的有8种,占16.67%;调高的10种,占20.83%;调低的30种,占62.5%。(3)促进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西安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价格管理上采取的主要政策:①对工农业产品的地区差价、批零差价,工业品的进销差价,农产品的收售差价、季节差价等,结合不同环节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作用,作出必要的调整和规定;②国营、合作商业购销价格,全面实行明码标价,增强国家牌价对市场的领导作用;③对统购统销商品,农民之间互相交换的价格,其卖价允许稍高于国家统购价格,但不得高于国家统销价格,并不准私商参与交易;④向国营商业批购批销、批购零销、经销、代销、代购的公私合营等商业均得执行国家规定的牌价;⑤对允许私商经营部分关系国计民生较为重要的商品价格,国家通过市场管理、议价以及在市场上投放商品等办法加以引导,号召服从牌价,必要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干涉;⑥对国家经营比重小和国营商业尚未经营,关系国计民生不大的商品,国营商业有牌价的原则上要求私商执行牌价,没有牌价的要求按照国家稳定市场物价的有关规定执行,市场脱离牌价幅度过大或高抬物价、牟取暴利的,政府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干预。此间由于特殊原因,国家曾两次“冻结”市场物价。

####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58~1965年,此时期西安市在“一五”时期建设的项目相继投产使用,但由于受“大跃进”的错误影响,加上自然灾害等原因,西安市在1959~1961年遇到严重困难,经济比例失调,生产萎缩,人民生活必需品供应严重不足,致使1961年西安的市场物价出现较大的波动,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升幅达30.4%,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物价上升的第二个高峰年份。面对物价的大幅度上涨,西安市从1962年开始,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采取缩减基建规模、精简压缩城市人口、压缩社会集团



购买力,以减少社会需求;组织农村集市贸易,增加商品供应;对人民生活必需品实行低标准的凭证、凭票定量供应,对定量供应的商品价格保持稳定不变,对物价采取了一系列严格的控制政策和措施,主要是:

(1)坚决稳定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工农业品的销售价格。根据中央指示,坚决把占职工生活开支70%左右的18类商品的销售价格稳定在1961年8月的水平上。这18类商品包括:粮食,棉布,针棉织品,絮棉,食盐,鞋,酱醋,肉、鱼定量供应部分,食油定量供应部分,食糖、糕点、糖果定量供应部分,大宗蔬菜,火柴,煤炭,煤油,文具、纸张、课本、书报杂志,主要西药,搪瓷制品、铝制品、橡胶制品,肥皂等由国家供应原材料的日用工业品,房租、水电、交通、邮电、医疗、学费、理发、洗澡等,以上商品一律不提价,商业部门由此发生的亏损,由财政补贴。此政策措施的实施,对稳定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安定人民生活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2)适当调整部分商品价格。通过调高部分商品价格,调节供求,回笼货币,稳定市场,平抑物价。1961年和1962年分别提高了粮、棉、油、肉、蛋、禽等农产品收购价格,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同时,1961年起,先后对定量以外的糖果、糕点、饭菜、自行车、针棉织品、钟表、砂糖、酒类、卷烟等9种商品实行高价政策,敞开供应。高价商品的定价原则是“摆得住,卖得出”,一般比牌价高出3倍左右。1962年销售高价商品回笼的货币,相当于1961年社会结余购买力的四分之一。

(3)适当集中价格管理权限,严格控制调价。由西安市管理的价格不该调价的坚持不调,对企业的提价要求一般不予考虑,凡个别价格确需调价的,均经各级物价部门综合平衡后申请政府或上级物价部门批准,严禁越权调价和

随意提价。(4)发展和扩大集市贸易,并对其进行管理。1960年,西安市发展和扩大了集市贸易市场。为加强对集市贸易的管理,在价格上实行了有领导的买卖双方议价,使集市贸易既在调节供求、满足群众生活需要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又使其价格逐步回落趋于平稳。1963年西安市集市贸易价格和议价都有很大下降,与1962年比较,集市贸易价格下降47.72%,议价下降53.06%。集市贸易价格与牌价的差距,粮食、食油、棉花为1~2倍,其他品种大多在50%以下,不少品种市场价格已与牌价持平。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至1976年10月,受“文化大革命”的猛烈冲击,西安的社会政治经济陷入混乱。此时期,西安市执行国家政策,把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的各种商品价格在当时的水平上冻结起来,物价管理权限高度集中。1970年国务院发出通知再次重申冻结物价。长时间的冻结物价,加之集市贸易价格管理较严,虽能使市场物价保持稳定,但也使许多商品价格同生产、流通、消费变化的情况脱节,价格不合理的问题日益严重,对经济发展造成一定影响。10年间,西安市商品零售物价指数变化不大,基本没有上升,平均升幅只有0.64%。但这并不是生产发展、市场商品供求平衡和人民生活安定的反映,而是在商品短缺,很多生活必需品实行凭证、定量分配,压低人民生活水平的情况下实现的。

**【历史转折时期】** 1976~1978年,是历史的伟大转折时期。1977年,国务院提出加强物价管理,开展检查、整顿物价的工作。西安市拨乱反正,冲破物价工作中“左”的错误的束缚,对全市物价进行检查和整顿,使物价方面的混乱现象得以克服,推动了物价工作的恢复和发展。1977年、

1978年西安市根据国务院和陕西省的通知,先后两次提高山货土特产品价格,对大豆和棉花的收购价格分别提高23.4%和10.0%,同时降低支农商品价格,从而缩小了工农产品的剪刀差,解决了一些突出的不合理的价格问题,对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经济体制改革任务,西安市的价格改革也随之展开。

【改革开放时期】 1979~1984年10月,国家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极不合理的商品价格。西安市按照国家政策,从缩小工农产品比价、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目的出发,开始了对农产品价格的改革。此次改革以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价格为重点,先后进行了六次较大规模的价格调整,同时对价格管理体制也作出探索性的改革。主要是下放部分管理权限,逐步放开小商品和部分农产品的价格,部分机电产品实行浮动价格,调整农副产品价格。

此次改革以后,西安市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的升幅,除因1979年10月提高八种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后,1980年的升幅达到9.3%(给职工每人每月5元副食品价格补贴,并给40%的职工晋升了工资)外,其他年份的升幅都在4.0%以下。其中最低的是1982年,仅为1.0%。

1984年10月至1988年8月,西安市根据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在国家和省物价部门具体部署下,以不同形式、不同程度放开价格为主要改革方式,以转换价格形成机制为重点,根据国家和陕西省的统一部署,执行三个较大的价格改革方案,即放开大部分农产品价格、放开十多种工业消费品(小商品)价格、工业生产资料实行计划内外价格“双轨制”。西安市通过该阶段的改革把市场机制引入到价格形成和管理之

中,初步形成中央、地方、企业分级管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多种价格并存的价格形式和管理的新格局。但是,由于80年代中后期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失当,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经济过热,出现了明显通货膨胀,导致物价总水平过度上涨。1988年秋季西安市场出现了群众排队抢购纺织品、家电、粮食、食盐风,市场物价不稳,当年西安市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涨幅达23.2%,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第三个物价高峰年份。

1988年9月至1990年,西安市以建立完善价格间接调控系统为改革重点,从新的角度、新的水平上增强对价格的宏观控制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同时不失时机地对价格结构进行重点调整,主要是提高煤炭、石油、电力、钢铁、运输、邮电等基础工业产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提高粮油的购销价格。为控制物价上涨,省、市人民政府从1989年四季度起先后拨付3000余万元资金对国营肉、蛋、菜、奶等经营部门进行补贴,有效地控制了西安市物价总水平的上涨趋势。

经过十余年的改革,西安市的价格状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是严重扭曲的价格结构明显改善,各类商品价格逐步趋向合理;二是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发生了改变,初步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价格管理体制;三是由国家定价的商品逐步减少,以市场为基础的价格机制开始形成。

·提高农副产品价格· 从1979年3月起,西安市陆续大幅度提高粮、棉、油、鲜蛋、甜菜、茶叶、生猪、菜牛、菜羊等18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并从1979年上半年起,对肉禽蛋的收购价格作出较大幅度调整。调整鲜蛋收购价格,恢复季节差价,保持一定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平均提高

30%以上,西安地区规定基层供销社调给国营食品公司的鲜蛋价格调拨差率为5%~7%。调整生猪、菜牛、菜羊收购价格,生猪收购价格提高30%,菜牛收购价格提高30%(含牛皮价值为36.4%),菜羊收购价格提高39.3%(不包括羊皮价值)。家禽销售价格按照在改善经营管理的条件下保本有利的原则,活公鸡每公斤由0.305元调为0.425元,提高39.34%,活母鸡由0.34元调为0.49元,提高44.12%,白条公鸡由0.405元调为0.565元,提高39.51%,白条母鸡由0.45元调为0.65元,提高44.44%。水产品销售价格,规定淡水鱼当地收购当地零售的鲜鱼,购销价格差率一般为20%,最高不超过25%;海水鱼,西安市零售价格带鱼(鲜冻)由0.225元调为0.38元,提高68.89%,黄花鱼(鲜冻)由0.245元调为0.40元,提高63.27%。蔬菜销售价格,规定西安市稳定在1978年的实际水平不动,即每公斤平均0.0248元,比原规定0.022元提高12.73%,购销差率由33%缩小为30.53%,在改善经营管理条件下若亏损严重,给予财政补贴。在猪肉、牛肉、羊肉、鲜蛋、家禽、水产品、蔬菜以及牛奶等八类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的同时,西安市给职工和城市居民实行副食品价格补贴。

1980年12月,西安市规定凡由国家规定牌价的工农业产品,都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零售牌价,不得提高,现行零售价格高于国家规定牌价的要立即降下来,所有议价商品,都要按照1980年12月7日的价格出售,只能降低,不能提高。这些规定有效抑制了物价的上升势头。1980年西安市再次提高棉花、烤烟、菜牛收购价格。1981年提高大豆、小杂豆、糯稻(米)、茶叶、烤烟、黑木耳、蜂蜜、蔬菜及天麻等收购价格。经过三年集中调整,西安市农副产

品收购价格有了较大幅度提高。以1978年收购价格为100,1979~1981年三年的价格指数分别提高17.4%、30.5%和33.3%。其中粮食收购价格指数分别提高21.5%、37.2%和29.8%,经济作物收购价格指数分别提高20.2%、42.5%和47.2%,禽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分别提高27.0%、29.9%和29.9%。销售价格也本着从严控制的原则作出相应调整,从1979年11月1日起提高八种副食品的零售价格。在此后的两年中,又陆续提高了生漆、蜂蜜、海带、桐油、大豆、小杂豆、茶叶、烤烟、糯稻(米)、毛竹以及部分中药材的销售价格。1988年9月,西安市认真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要求,控制价格水平,增加有效供给,适度疏导少数农产品价格。1989年4月提高了粮油合同订购价格,粮食价格平均提高8.20%,油料价格平均提高6.93%。9月棉花收购价格提高34.10%,同时每50公斤再增加10元生产扶持费。期间,西安市还根据成本及供求关系的变化,从有利于生产和流通的目的出发,调整了一些指导性议购议销价格,使农副产品价格进一步趋向合理。在调整价格的同时,西安市还逐步完善了补贴制度:1986年10月,禁食猪肉民族居民的牛羊肉价格补贴在原有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元;1988年5月随着四种副食品(猪肉、大路菜、鲜蛋、白糖)价格的调整,全市每位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每月10元。

·调整工业品价格· 从1979年起,西安市依据产品成本、质量、市场供求变化,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先后对百货、文具、五金、交电、化工、纺织、针织、副食、石油、煤炭等工业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共计调整了107个主要品种、次。其中,调高销售价格48个品种、次,占44.86%;调低销售

价格 59 个品种、次,占 55.14%。

1981 年 11 月,西安市着手理顺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产品价格。从调动企业积极性、促进生产发展、改善供应状况和增加财政收入、回笼货币的目的出发,在烤烟、酿酒原料、燃料以及包装物等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调整了白酒出厂销售价格,并对烟酒提价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高档和名牌烟酒价格提高一些,中档、低档或者原来价格较高的烟酒少提或不提。适当降低涤棉布价格,省内生产的涤棉布和中长纤维织物,产地市场销售价格水平均按低于上海市销售价格 4.5% 安排,平均每米降低 0.81 元,降幅 14.69%,并规定了涤棉布、中长纤维织物的批零差价率一律为 14%,商业进销差价率为 8%,地区差价不变。1983 年 1 月,西安市执行地产涤纶混纺布产地零售价格水平按低于京、津、沪、无锡市场零售价格 2.5% 安排,即在 1981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统一降价的基础上,降低 28.07%,其中涤棉布降价 27.79%,纯棉布产地零售价格提高 21.20%,各类针棉织品的代表品提价幅度一般都在 13.6%~18.1% 之间。期间,西安市对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价格的调价范围内商品的地区差价、城乡差价和商业进销差价、批零差价也作出适当调整。

在降低化纤织品价格、提高棉织品价格的过程中,西安还先后调低了电风扇、照相胶卷、布鞋、闹钟、国产手表的销售价格。1984 年 3 月,西安市对标准零号柴油每吨批发牌价提高 100 元,其他规格的柴油价格按规定品质差率相应调整。此外,从 1983 年 3 月 1 日起,西安市实行按计划凭证定量供应高价汽油、煤油、柴油的政策,制定西安市 70 号汽油每吨销售价格为 1014 元,灯用煤油每吨销售价格为 992 元,零号柴油每吨销售价格为 979 元。

1983 年 8 月,西安市又执行对煤油每吨批发销售价格降低 41~50 元,柴油每吨批发销售价格降低 120~130 元,汽油价格不变的标准。

· 放开小商品价格 · 1981~1983 年,西安地区有计划分期分批地放开了三类工业品的小商品价格,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第一次是 1981 年 3 月,共计 200 个品种,其中百货类 113 种,文化用品类 52 种,五金类 10 种,交电类 6 种,土产杂品类 19 种。第二次是 1983 年 2 月,对 1981 年放开的 5 类 200 种小商品价格和国务院公布放开的 6 类 160 种小商品价格合并起来,除去重复品种,共为 6 类 279 种,其中针棉织品类 22 种,百货类 113 种,文化用品类 64 种,五金类 19 种,交电类 20 种,日用杂品类 41 种。第三次是 1983 年 11 月 18 日,在第一批放开小商品价格范围的基础上,增加 315 种作为本省第二批实行工商协商定价的小商品目录,其中百货类 51 种,文化用品类 59 种,针棉织品类 44 种,五金类 16 种,交电类 36 种,日用杂品类 49 种,小食品 9 种,小药品 51 种。

· 放开副食品价格 · (1) 生猪和猪肉。从 1983 年 9 月起,西安地区派购合同以外的生猪,实行多渠道经营,允许生产者自销,允许基层供销社和集体、个体商户购销与购运,国营食品公司也可本着“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就地议购议销价格,以保护农民的养猪积极性。从 1984 年 12 月起,西安市在原收购价格基础上每百公斤上浮 5 元,以扶持生产;允许有证屠宰户进入大中城市卖肉,价格随行就市。从 1985 年 4 月起,西安市放开生猪收购价格和调拨价格;从 5 月 20 日起,西安市放开猪肉销售价格。从此西安市的生猪收购销售不再统一定价,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价格。(2) 菜羊和菜牛。从 1983 年 8 月 24 日开

始,西安市的菜羊、菜牛购销实行议购议销,多渠道经营。国营食品公司议购销菜羊、菜牛的价格,根据市场供求状况随行就市,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灵活掌握。对饮食业所需羊肉,除按派购货源供应外,其不足部分和所需牛肉,按议价供应,也允许饮食商业企业自行采购。(3)鲜蛋。1984年6月,西安地区鲜蛋不再统一定价,实行议购议销,国营商业可以随行就市,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灵活掌握购销价格。经销单位根据产销情况制定接收价格,以指导产地开展购销,促进生产,平抑集市贸易价格。

· 下放管理权限 · 1983年1月,西安市根据国家物价局的有关规定,在调整纺织品价格的过程中,对针棉织品的部分品种实行浮动价格,按全国统一价格下浮2%~6%不等。1984年6月,西安市对工业消费品除实行全国统一定价、专卖、财政补贴的品种以外,由于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或减少经营环节而降低成本费用的产品,允许厂销价格下浮,限高不限低;对常年生产、季节消费的电风扇、汗衫、背心、卫生衫裤、凉鞋、啤酒等,允许企业实行季节差价,上下幅度在5%以内自行掌握;对获得国家金质奖、银质奖或被国家主管部门和省经委评为优质产品的商品,经当地物价部门和主管部门批准,可在国家牌价基础上,以分别不超过15%、10%和5%的幅度,由企业加价销售;对款式、色泽、造型、翻新、市场变化较快的花布、鞋帽、搪瓷面盆、口杯、铁壳保温瓶、铝制品等价格,允许在不高于或不低于10%的幅度内上下浮动。对商业零售单位经营国家定价的商品,凡从当地国营批发部门进货的,执行国家牌价;自行到外地采购的,按照规定的作价原则,由企业自行作价出售。

· 农产品价格改革 · 1985年1月,

西安市开始对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进行重大改革,取消粮、棉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合同订购的粮食、棉花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合同订购以外的农副产品(棉花除外)允许自由上市,价格随行就市。期间,陕西省下发了关于农产品价格改革的三个方案,西安市即按照这三个方案贯彻执行:(1)取消生猪派购改为合同订购或市场收购,国家对生猪收购和猪肉销售不再统一定价,由物价、商业部门根据价格政策和供求趋势,提出指导价格水平,国营食品公司掌握实施。(2)取消蔬菜指令性计划,城市近郊菜田生产的蔬菜品种、数量,完全由菜农根据市场需求自行确定,国营蔬菜公司与菜农签订产销合同,国家不再干预。在蔬菜经营上,实行多渠道流通,提倡产销直接见面,购销价格放开,随行就市,议价成交。国营蔬菜公司通过购销活动,平抑蔬菜价格,对国营菜店经营的大路菜和每个季节的少数主要蔬菜品种的零售价格,规定最高限价,以保持市场蔬菜价格的稳定。城市、工矿区原有亏损补贴办法不变,用作冬季储存、淡季和灾年调剂亏损补贴。(3)供应农村的返销粮、饲料粮、救灾粮和其他农村用粮,销售价格调整到比例收购价格,实行购销同价;供应菜农的口粮实行粮菜挂钩,视完成交售蔬菜合同的多少,按平价或比例收购价格供应;农副产品奖售粮取消,因此而缺粮的按比例收购价格供应。1985年下半年至1988年,在国家政策的调控下,西安市按照上级政策,执行了农产品粮、棉、油比例收购价格的多次变化。自1986年新棉上市起,比例收购价格由“倒三七”改为“倒四六”;自1987年新棉上市起,比例收购价格恢复为“倒三七”。花生仁(油)、棉籽(油)收购价格从“倒四六”、“正四六”提到超购加价水平。油菜籽(油)收购价格从1988年4月起,提到“倒三七”

比例价水平。

· 消费工业品价格改革 · 西安市的消费工业品价格改革首先从放开三类小商品价格开始,逐步扩大到其他商品。1981年3月、1983年2月、1983年11月先后三次放开了594种(类)小商品价格,1985年9月全部放开了小商品价格,计6400种(类)。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的小商品,是在国家价格政策指导下,按照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灵活掌握,有涨有落,适时调整。属于商业选购的品种,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属于工业自销为主的品种,由工业定价。1985年4月,西安市放开缝纫机、国产手表、收音机、电风扇、三大名牌自行车等五种供求缓和以外的商品价格,实行企业定价。1986年9月,又从缓解产品结构同消费结构的矛盾、促进生产、搞活流通、引导消费的目的出发,放开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80支以上纯棉纱及其织物、中长纤维等商品价格,实行企业定价。为避免上述商品价格放开后流通环节随意涨价,各种差率仍由陕西省统一安排。1987年2月西安又放开毛巾、袜子的价格,1988年7月放开名烟、名酒价格。在放开部分商品价格的同时,还对部分消费工业品实行浮动价格。

· 工业生产资料价格改革 · 1984年西安市规定企业的自销产品一般在不高于或不低于20%的幅度内,企业有权自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1985年初,西安市根据国家《放开工业生产资料自销产品价格的通知》,取消自销产品价格的幅度限制,允许企业参与市场调节,平抑价格。从而,在工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及价格形成机制上迈出了重要一步,使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出现了计划内部分实行国家定价,计划外部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双轨制”价格。1988年以后,西安市执行视市

场供求状况,对钢材等部分放开的重要产品制定最高限价。

· 提高消费工业品价格 · 1988年7月,西安地区放开13种名烟和13种名酒的价格,由生产和经营企业按市场供求自主定价,并适当调整部分高中档卷烟和粮食酿酒的价格,目的在于进一步缩小牌价与市价差价,有利于打击黑市交易和抵制不正之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同时鼓励发展名优产品,淘汰劣质产品,提高社会效益。1989年3月,西安地区在原棉价格大幅度上涨的情况下,调整了纺织品价格,平均提价15%。是年底,根据全国统一安排,西安市再次提高了纺织品价格,并相应调整了纺织品的地区差价。至此,西安的棉布价格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比1979年上涨131.7%。

·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 · 从1979年开始,西安市从调整煤炭价格入手,开始了生产资料价格体系的改革。

(1)能源。1979年5月西安提高统配煤出厂价格,原煤平均每吨提价5.07元。1984年又对纳入统一分配的增产煤加价50%,超产煤加价100%,企业自销超产煤其价格不受原定浮动幅度的限制。1985年3月,调整了统配原煤的品质和品种差价,吨煤平均提高1.90元。1980年7月,西安市停止扩大工业优待电价的范围,已享受优待电价的产品按照批准的耗电定额给予优待,超定额用电和新增生产用电不再实行优待价格。1983年7月,西安市调整空调、电灶、烘焙、取暖、热水器、蒸气、吸光器用电价格,改按照明电价格计收。1986年,西安市按“高来高去”原则,对全市用电收费标准作出调整,除照明和农业排灌用电以外其他用电每千瓦小时加收0.0024元附加费,至1990年提高为0.03元,对于发展电力事业起到重要作用。

1984年西安市对部分石油实行高价政策。1986年以后,将部分出口油改为国内销售,价格比高价油高出1倍左右,形成平价、高价、议价三种价格。

(2)原材料(钢、铁、焦炭价格)。西安的钢、铁工业发展较晚,生产成本低,执行国家统一定价企业亏损,需要财政补贴。1980年起,西安陆续调整了钢、铁、焦炭价格,按照有关规定,本着保本微利原则,陆续制定并调整了地方临时价格。后于1986年6月起开始实行计划内、外两种即“双轨制”价格。此后,西安的钢、铁、焦炭价格计划外部分价格不断上涨,比重不断扩大,计划内部分比重不断缩小。

(3)机电产品。西安地区机电产品的价格改革经历了与其他生产资料价格改革稍有不同的过程。在改革初期,机电产品价格不仅很少提高,且部分有所下降。为改革机电产品价格,西安逐步实行浮动价格,同时也对部分畸高畸低的价格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从1979年6月降低粮油机械产品暂定销售价格起,到1983年2月,西安先后调整了测温仪表等系列产品、抓头吊等产品、汽车配件和量具、刀具、磨料、滚动轴承,部分汽车产品以及部分重型矿山机械、电站设备,电机、电线等产品的出厂价格。到1987年,整个机械加工产品均按成本利润率5%制定地方临时价格。农机产品由于政策因素定价偏低,又连续多次降价,不少产品发生全行业政策性亏损。为了发展农机生产,从1984年6月起,西安多次调整了部分农机产品的出厂价格。

(4)化工产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不断增加。西安市从理顺比价、差价关系,促进增产的目的出发,对化工产品的价格进行了较大范围的多次调整。烧碱每吨(下同)由120元上涨到250元,纯碱由205元上涨到500

元。1983年8月,西安市集中调整了47种焦化产品的出厂价格,10月调整了以焦化产品为主要原料的26种化工产品价格。1979年9月到1988年,西安先后五次调整了近400个油漆类品种的价格,并以新价为基础,允许企业在15%的幅度内上下浮动。化肥价格在10年中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尿素的出厂和零售价格1986年分别由350元和450元调整为440元和540元,并且实行了计划内外两种价格。1988年对计划外尿素自销出厂价格制定最高限价。从1989年起,西安实行化肥专营,同时对计划内外尿素、硝酸铵、碳酸氢铵实行综合平均价格。与粮食、棉花、油料等八种农副产品实行挂钩的化肥仍按平价销售。此外,木材以及水泥、水泥制品、砖瓦、玻璃、石棉、陶管等建筑材料的价格也几经改革、调整,价格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 交通运输价格改革 · 1982年8月,在不变动铁路基本运输价格的情况下,西安铁路分局采取临时增收附加费的办法,提高铁路短途货物运输价格,各种商品由此增加的费用通过加强经营管理予以消化,价格均未提高。1983年12月西安铁路分局又实行了新的铁路货物运输价格,平均提高21.58%。1985年5月,西安铁路分局再次调整铁路短途客货运输价格。运输价格提高后,其中影响较大的生铁、焦炭等,通过核定临时价格的办法解决。1989年9月,国家全面调整铁路客运票价,提价总幅度为120%。期间,西安市的公路运输价格改革在保持汽车运输价格总水平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汽车运输价格结构,实行差别运输价格。1989年12月,西安市又调整公路客货运输价格,客运票价平均提高60.0%,货运价格平均提高63.3%。同期,航空运输价格也作了一些改革和调整。

· 服务收费改革 · (1) 医疗收费。1956 年到 1966 年的 11 年间西安三次降低医疗收费标准,降低幅度达 70%。1966 年 10 月修订的医疗收费标准,试行 18 年未作调整,医疗单位收不敷支。1981 年西安开始在 14 家医院试行公费、私费两种不同收费办法。1984 年 11 月,适当提高门诊挂号费、出诊费、健康检查费和住院费。期间,西安也制定和颁布了外国人在驻地医疗收费标准。

(2) 宾馆饭店房费。1980 年,西安市以西安人民大厦为标准,客房收费按照略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核定。其他涉外宾馆、饭店的客房收费标准根据不同的地理位置、设备条件、服务质量等,按略低于人民大厦的收费标准核定。1980~1987 年间,国际旅游宾馆客房租金多次上涨,人民币汇价亦几经下调,故对涉外宾馆、饭店客房收费作出几次调整,到 1987 年标准间收费由 35 元提高到 75 元。1988 年 6 月以后,

涉外宾馆客房收费放开。1986 年 6 月,西安市以止园饭店为标准,整顿改革了各级招待所的收费标准。

(3) 参观点和文娱演出票价。西安的文物参观点、公园、剧场门票,1980 年前实行内外两种价格,内宾、外宾不同。1980 年 6 月,取消了两类票价,实行内外宾同价。1982 年 9 月,国家将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列为特殊文物参观点,实行甲、乙两种门票,自由选购,门票票价逐年提高。

(4) 行政事业性收费。1988 年 5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制定《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西安市据此把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物价管理范畴,并且进行了清理整顿,批准合法收费,取缔非法收费。此外,西安市还对印刷业、出版业、修理业、理发洗澡业、邮电资费、出租汽车等收费标准,视成本变化情况作出相应调整。1949~1990 年西安市物价指数情况详见表 4—34。

表 4—34

1949~1990 年西安市物价指数统计表

年份	以 1952 年价格为 100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以上年价格为 100	
	零售物价 总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 总指数	零售物价 总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 总指数	零售物价 总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 总指数
1949	—	—	—	—	—	—
1950	—	—	—	—	—	—
1951	—	—	—	—	116.6	113.9
1952	100	100	—	—	100.4	100.4
1953	104.0	103.5	—	—	104.0	103.5
1954	106.3	108.3	—	—	102.2	104.6
1955	106.6	108.6	—	—	100.3	100.3
1956	100.6	102.0	—	—	94.4	93.9
1957	101.0	99.7	—	—	100.4	97.7
1958	99.3	98.3	—	—	98.3	98.6



续表

年份	以 1952 年价格为 100		以 1978 年价格为 100		以上年价格为 100	
	零售物价 总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 总指数	零售物价 总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 总指数	零售物价 总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 总指数
1959	99.6	98.5	—	—	100.3	100.2
1960	100.6	99.4	—	—	101.0	100.9
1961	131.2	125.0	—	—	130.4	125.8
1962	130.3	124.3	—	—	99.3	99.4
1963	127.6	121.9	—	—	97.9	98.1
1964	125.9	120.2	—	—	98.7	98.6
1965	124.1	117.6	—	—	98.6	97.8
1966	122.7	117.7	—	—	98.9	100.1
1967	122.2	117.2	—	—	99.6	99.6
1968	122.9	117.7	—	—	100.6	100.4
1969	123.3	118.1	—	—	100.3	100.3
1970	123.8	118.3	—	—	100.4	100.2
1971	124.0	118.5	—	—	100.2	100.2
1972	125.0	119.4	—	—	100.8	100.8
1973	126.0	120.4	—	—	100.8	100.8
1974	127.3	121.5	—	—	101.0	100.9
1975	129.0	123.0	—	—	101.3	101.2
1976	130.8	124.6	—	—	101.4	101.3
1977	133.5	127.1	—	—	102.1	102.0
1978	136.6	129.8	100	100	102.3	102.1
1979	142.3	134.9	104.2	103.9	104.2	103.9
1980	155.5	146.6	113.9	112.9	109.3	108.7
1981	159.7	150.1	117.0	115.6	102.7	102.4
1982	161.3	151.5	118.2	116.6	101.0	100.9
1983	164.5	155.4	120.6	119.6	102.0	102.6
1984	172.4	162.7	126.4	125.2	104.8	104.7
1985	188.4	178.5	138.2	137.3	109.3	109.7
1986	202.3	193.7	148.4	149.0	107.4	108.5
1987	225.4	214.2	165.3	164.8	111.4	110.6
1988	277.7	263.0	203.6	202.4	123.2	122.8
1989	327.1	311.1	239.8	239.4	117.8	118.3
1990	330.0	318.9	242.0	245.4	100.9	102.5

注：资料来源于西安市统计局 1999 年编《西安五十年》。

## 商品价格

### [粮食油脂(油料)价格]

民国初期,军阀混战,西安市场粮食价格昂贵。从民国3年(1914年)周至县部

分粮食价格可窥一斑:大麦1石银元(下同)4元、小麦4.2元、稻6元、玉米3.3元、高粱2元、豌豆3元。据《公意报》统计,民国6年(1917年)4~6月西安市场上的粮食价格在短期内升降幅度很大,详见表4—35。

表4—35

1917年4~6月西安市场粮食价格表

单位:票钱/斗

品 种	4 月		5 月	6 月
	上半月	下半月	24 日后	20 日后
上麦	一串五百文	一串六百文	一串三百四十文	一串一百六十文
次麦	一串四百三十文	一串四百三十文	一串一百六十文	一串六十文
上白米	二串二百文	一串八百文	一串四百三十文	一串四百三十文
次白米	一串八百三十文	一串六百文	一串二百六十文	一串二百六十文
小米	九百四十文	一串三百文	一串三百文	一串三百文
豌豆	八百五十文	八百五十文	八百五十文	八百五十文
包谷	八百一十文	八百一十文	八百一十文	八百一十文

注:每两银易钱二串一百三十六文。

民国8~12年(1919~1923年),西安的粮食价格逐年上升,以民国8年(1919年)12月为基数,大米、小麦、小米等6种粮食平均价格,在民国9~12年(1920~1923年)中分别上涨14.06%、24.04%、27.87%和35.04%。

民国17年(1928年)西安大旱,粮价飞涨,“西安小麦每石价至三十七八元,小米每石价至四十三四元……”这次因灾情引起的粮价上涨,直到民国20年(1931年)后方趋平稳,民国20~24年(1931~1935年)西安的粮食价格基本呈下降趋势。

民国24年(1935年)中央红军长征到

达陕北,国民党军队增兵围剿,加之农业受灾减产,西安粮食价格又开始回升。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侵略军占领区的难民大量拥入西安,军需民食所需粮食骤增,供需不能平衡,粮食价格波动甚为剧烈。民国29年(1940年)以后,上涨幅度更大。此间,西安市的粮食价格变动以小麦价格为例,以民国26年(1937年)上半年每市石法币8元为基数,到民国34年(1945年)飞涨到8030.1元。

民国26~34年(1937~1945年)西安市粮食价格及指数统计情况详见表4—36和表4—37。

1937~1945年西安市中等小麦价格及指数统计表

表 4—36

(以 1937 年上半年为 100)

单位:法币·元/市石

年份	价格	指数(%)	年份	价格	指数(%)
1937(上半年)	8.0	100	1942	325.0	4062.5
1938	9.5	118.8	1943	1402.5	17531.3
1939	13.2	165.0	1944	1933.0	24162.5
1940	25.3	316.3	1945	8030.1	100376.3
1941	82.8	1035.0			

注:资料来源于国民政府粮食部管制司编印的《粮情旬报》第 32 期及第 216 期。

1937~1945年西安市中等熟米价格及指数统计表

表 4—37

(以 1937 年上半年为 100)

单位:法币·元/市石

年份	价格	指数(%)	年份	价格	指数(%)
1937年(上半年)	15.5	100	1942	496.5	3203.2
1938	17.9	115.5	1943	2204.2	14220.6
1939	26.9	173.5	1944	3343.0	21567.7
1940	49.1	316.8	1945年3月	7633.1	49245.8
1941	142.7	920.6			

注:资料来源于国民政府粮食部管制司编印的《粮情旬报》第 215 期。

从民国 32 年(1943 年)11 月开始,西安市的粮食限价每隔六个月修订、调整一次。未修订、调整前,非因产销变化、不经济粮食同业公会报经省政府批准,不得变更。凡经会议评定的各种粮食价格,西安市由省粮食局通知粮食同业公会转各粮商依照执行。并规定各粮食商号应将评定的各种粮食价格出牌悬挂于商号门首,实行限价的粮食必须按定价进行交易,否则,粮商由粮食主管机关送交军法机关按照《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暂行条例》科以罚金,情况严重的要依法治罪。

抗日战争胜利后,陇海铁路和过境公路逐渐恢复,西安的物价开始下降。但为时不久,国民党发动内战,物价又开始上涨。民国 36 年(1947 年)7 月 23 日西安市评价委员会议定:小麦每斤 1700 元,混合面粉每袋(44 斤)10.6 万元,通粉每袋 7.7 万元。民国 37 年(1948 年)8 月 19 日国民政府颁布《财政经济紧急动员令》,改法币为金圆券,同时规定一切商品不得超过 8 月 19 日的价格。然而物价照样飞涨,粮食价格更是暴涨。西安市自金圆券发行至解放前,粮食价格上涨情况见表 4—38。

表 4—38 1948 年 8 月至 1949 年 5 月西安市粮食价格统计表

品 种	单 位	1948 年 8 月 24 日	1949 年 3 月 31 日	1949 年 5 月 17 日	
		金圆券(元)	金圆券(元)	银元(元)	金圆券(万元)
混合粉	袋	4.30	9081	1.76	3872
高土粉	百斤	8.34	21000	2.00	4400
利民甲米	袋	4.84	9300	1.20	2640
高小麦	斗	0.90	2200	0.20	440
黄豆	斗	0.84	2200	0.30	660
玉米	斗	0.60	1800	0.12	264
绿豆	斗	1.24	4500	0.62	1364

注:资料来源于《经济情报》和《民言晚报》。

新中国成立后,西安的粮食价格逐步得到调整,不仅多次提高了粮食收购价格,也合理地调整了粮食销售价格。1949~1990 年西安粮油价格的发展变化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1949 年 5 月至 1953 年,西安实行国营商业领导下的粮油自由贸易政策,市场上存在着国营牌价和市场价格两种价格体系。1954~1978 年,西安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油脂(油料)实行的统购统销政策,主要由国家统一制定的计划经济统

购统销价格,个别阶段还存在粮油集市贸易价格,但比重很小。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粮油价格也随着政策的变化和改革的深化,存在着计划价格(统购价格、定购价格)、议购议销价格和市场价格多种价格体系。1950~1990 年西安市各类粮食、各类油脂统购统销价格情况详见表 4—39、表 4—40、表 4—41 和表 4—42。

表 4—39 1950~1990 年西安市各类粮食统购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50 公斤

年 份	小麦	大麦	籼稻	粳稻	糯稻	玉米	谷子	高粱	大豆	黑豆
	四等制二等	三等制二等	三等制二等	三等制二等	三等制二等	三等制二等	三等制二等	四等制二等	四等制二等	三等制二等
1950	6.30	—	—	—	—	—	—	—	—	—
1951	8.90	—	—	—	—	—	—	—	—	—
1952	9.40	—	—	—	—	—	—	—	—	—
1953	10.60	—	—	—	—	7.20	—	—	9.20	—
1954	10.70	—	7.50	—	—	7.50	—	—	9.20	7.20
1955	10.70	6.80	7.50	—	—	7.50	6.80	7.20	9.60	7.20
1956~1958	10.50	8.20	7.50	—	—	7.50	6.80	7.20	9.50	7.20
1959	10.50	8.20	7.50	—	—	7.50	6.80	7.20	10.00	7.20
1960	10.50	8.20	7.50	—	—	7.50	6.80	7.20	11.00	7.20
1961~1965	12.10	8.80	9.10	9.90	10.00	8.50	8.10	7.20	12.20	8.00

续表

年 份	小麦	大麦	籼稻	粳稻	糯稻	玉米	谷子	高粱	大豆	黑豆
	四等制二等	三等制二等	三等制二等	三等制二等	三等制二等	三等制二等	三等制二等	四等制二等	四等制二等	三等制二等
1966~1971	13.80	9.00	9.50	11.30	12.00	9.60	9.40	8.80	14.20	12.50
1972~1977	13.80	9.00	9.50	11.30	12.00	9.60	9.40	8.80	15.50	14.00
1978	13.80	9.00	9.50	11.30	12.00	9.60	9.40	8.80	20.00	18.50
1979~1980	16.60	11.00	11.50	14.00	14.50	11.50	11.60	10.40	23.00	21.00
1981~1983	16.60	11.00	11.50	14.00	18.90	11.50	11.60	10.40	34.50	31.50
1984	16.60	—	11.50	14.00	18.90	11.50	11.60	—	34.50	31.50
1985~1986	22.41	—	11.59	18.90	25.52	15.50	15.66	—	34.50	31.50
1987	22.41	—	18.00	20.70	27.30	16.53	17.20	—	34.50	32.50
1988	23.90	—	18.00	20.70	27.30	16.53	17.20	—	34.50	32.50
1989	25.40	—	23.00	20.70	27.30	17.53	17.20	—	34.50	32.50
1990	25.40	—	23.00	26.70	33.30	17.53	19.20	—	45.00	32.50

表 4—40

1954~1990年西安市各类油脂统购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50公斤

年 份	菜油	花生油	卫生油	豆油	芝麻香油	芝麻大槽油	土棉油	线麻油	蓖麻油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中等				中等
1954	50.00	—	—	—	—	—	—	—	—
1955	50.00	56.00	50.00	50.50	58.00	56.00	42.50	53.00	—
1956	51.00	57.00	51.00	51.00	58.00	57.00	44.00	53.00	—
1957~1960	53.00	54.00	51.00	53.00	80.00	72.00	44.00	53.00	60.00
1961	67.00	71.50	60.50	51.00	87.00	78.00	44.00	53.00	75.00
1962	67.00	71.50	60.50	68.00	87.00	78.00	48.00	66.00	75.00
1963~1964	67.00	71.50	64.50	68.00	87.00	78.00	48.00	66.50	75.00
1965	64.00	68.00	58.60	65.00	78.00	76.00	48.00	63.00	68.00
1966~1970	73.00	76.00	64.00	74.00	86.00	81.00	55.00	68.00	74.00
1971~1977	85.00	90.00	62.00	90.00	110.00	105.00	55.00	82.00	85.00
1978	85.00	90.00	62.00	90.00	110.00	120.00	72.00	82.00	120.00
1979~1981	106.00	115.00	84.00	165.00	128.00	120.00	72.00	106.00	120.00
1982~1983	106.00	115.00	84.00	165.00	128.00	120.00	72.00	106.00	125.00
1984	106.00	115.00	84.00	165.00	—	—	72.00	—	—
1985	137.80	149.00	101.00	130.00	—	—	86.40	—	—
1986	137.80	149.00	101.00	130.00	—	—	86.40	—	—
1987	137.80	172.00	126.00	130.00	—	—	90.00	—	—
1988	148.40	172.00	126.00	130.00	—	—	90.00	—	—
1989	158.40	183.00	145.50	187.50	—	—	135.83	—	—
1990	207.40	231.00	190.00	215.00	—	—	163.00	—	—

表 4—41 1950~1990 年西安市各类面粉、米类统销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50 公斤

年 份	小 麦 粉				玉米粉	小米	籼米	粳米	糯米
	特制粉	标准粉	普通粉	混合粉					
1950	—	—	11.71	14.17	10.00	7.45	10.47	—	—
1951	—	—	13.74	15.67	10.00	11.25	13.31	—	—
1952	—	—	14.42	16.83	10.00	8.94	13.84	—	—
1953	—	17.30	16.40	—	10.00	10.33	14.40	—	—
1954~1955	—	17.30	16.40	—	10.00	11.00	15.20	—	21.00
1956	—	17.30	16.40	—	10.00	11.00	14.50	—	21.00
1957~1959	23.50	17.30	16.40	—	10.00	11.00	14.50	—	21.00
1960	23.50	17.30	16.40	—	10.00	11.00	14.50	15.95	21.00
1961	23.50	17.30	16.40	—	10.00	11.00	15.20	15.95	21.00
1962~1963	23.50	17.30	16.40	—	10.00	11.00	15.20	15.95	22.00
1964	23.50	17.30	16.40	—	10.00	11.00	15.20	16.70	22.00
1965	23.50	17.30	16.40	—	10.00	11.80	15.20	16.70	21.00
1966~1980	23.50	18.00	16.40	—	10.80	13.20	14.50	16.20	19.00
1981~1983	23.50	18.00	16.40	—	10.80	13.20	14.50	16.20	25.00
1984~1990	23.50	18.00	16.40	—	—	13.20	14.50	16.20	25.00

表 4—42 1950~1990 年西安市各类油脂统销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50 公斤

年 份	菜油	花生油	卫生油	芝麻小麻 磨香油	芝麻大 槽油	上棉油	线麻油	豆油	桐油
	四级制 二等	四级制 二等	国标二等	国标二等				国标二等	中等
1950	44.54	—	—	—	—	—	—	—	—
1951	45.77	—	—	—	—	—	—	—	—
1952	48.58	—	—	—	—	—	—	—	—
1953	51.80	—	—	—	—	—	—	—	—
1954	56.10	—	—	—	—	—	—	57.40	—
1955~1958	62.50	75.00	62.50	94.00	84.00	—	70.00	60.00	83.00
1959	62.50	75.00	62.50	94.00	84.00	49.00	70.00	60.00	83.00
1960	72.50	80.00	62.50	100.00	84.00	49.00	72.00	60.00	95.00
1961~1963	79.00	84.00	70.00	102.00	92.00	58.00	78.00	80.00	97.00
1964~1977	82.00	85.00	74.00	102.00	95.00	61.00	80.00	83.00	97.00
1978~1979	82.00	85.00	74.00	102.00	95.00	61.00	80.00	83.00	130.00
1981~1983	82.00	85.00	74.00	102.00	95.00	61.00	80.00	83.00	167.00
1984~1990	82.00	85.00	74.00	—	—	61.00	—	83.00	—

**【自由贸易时期的粮油价格政策】**

1949年5月西安解放至1953年自由贸易时期,西安的私营粮、油商业经营者,按市场购销变化、粮源情况等,确定自己的粮油商品价格。国营粮油商业则肩负有平抑物价、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群众生活、保护农民利益的重任,通过制定国家牌价和购销差率办法来平稳市场,在政策上执行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则,制定国营企业销售牌价;在私商压级压价收购粮食时,制定高于市场牌价收购农民粮食。当时西安等全国八大城市国营粮食商业销售的小麦、大米等七种粮食品类,由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制定价格,明码标价销售,其他如玉米、高粱等由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制定特定市场牌价,由西北贸易部在2%范围内机动调节(1951年调整机动率为4%)。1951年10月,西北贸易部在西安召开第一次物价会议,明确了由中央和各大区掌握主要粮油牌价的规定,西安市小米、菜油购销牌价由西北贸易部管理。形成了国营牌价和市场价格两种价格形式。

**【统购统销时期的粮油价格政策】**

1953年12月及1954年6月,西安对粮食、油脂(油料)分别实行统购统销,粮油价格由国家统一管理制定。这种价格体系存在于整个统购统销(包括合同订购)时期,长达30余年,此时期的粮油价格也长时间保持稳定。最初是由中央集中管理制定价格,采取“基本不动,个别调整,接壤地区摆平”的价格政策。1959年中央将价格管理权限适当下放,采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办法,中央对陕西只管西安、汉中的面粉和小米以及西安的小米销售价格,收购价格只管县城以上平均收购价格,品种为小麦、稻谷、谷子、玉米、黄豆等。1960年西安市执行上级政策,先后对花生、大豆、芝麻、油菜籽等六种油料统购价格平均提高

19.0%,1961年又对小麦等主要粮食品种统购价格平均提高25.8%,但粮油统销价格未动,从而形成粮油购销价格倒挂。1963年西安开始执行将农村粮食销售价格提到与收购价格相平,城市工商行业用粮价格提高到与收购价格相平的政策,以此解决粮食购销价格的倒挂问题。从1965年开始,西安市对超购粮实行加价和奖励,其中一半加价40%收购,一半奖售化肥。1966年新粮上市时期,西安市对17种主要粮食(小麦、玉米、粳稻、谷子、小米、大豆等)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2.78%,17种粮食销售价格平均提高9.66%,使粮食购销价格基本持平。“文化大革命”时期,西安执行的粮食购销政策没有变化。1971年,西安又开始对超购粮实行加价收购,加价幅度30%。当年8月,中央和陕西省先后对商品价格目录进行修改,商业部将原先管理部分生产地的粮油价格扩大为所有县城平均购销价格,陕西省粮食局管理全县城粮油市场价格。至此粮油价格管理又趋集中。

**【改革开放时期的粮油价格政策】**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规定在完成国家粮油征购任务以后,允许社员通过集市贸易进行少量粮食买卖,国家粮食部门也可以议价收购和出售粮食。此时期,西安始有议价粮油经营活动。1979~1982年基本是国家粮食企业独家经营,此间粮食企业内存在统购统销价格和议购议销价格两种价格,即双轨制。1979年西安市粮油的购除糯稻外,其他粮食统购价格全部提高,提高幅度20%以上,同时将超购加价由30%提高为50%,将19种油脂统购价格提高25.26%,将18种油料统购价格提高28.06%。此时期西安的粮油统销价格未变,第二次出现粮油价格倒挂。1981年8月西安调高黄豆统购价格,

取消黄豆超购加价,统购以外的黄豆可以议价出售。当年11月糯稻糯米统购统销价格分别提高30%,继续实行超购加价。1983年开始,国家允许在完成粮油统购任务以后,可以多渠道经营。西安的议价粮油经营扩大到国营粮食企业以外的部门和个人,除统购统销价格、议销价格以外,又出现了市场价格。1984年取消超购加价办法,粮食收购改按“倒三七”(三成按原统购价格,七成按超购价格)的比例价计算,从而使粮食收购价格普遍提高,销售价格未动。同年7月饮料酒(白酒、黄酒、啤酒)用粮改为议价供应。

1985年国家将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西安地区订购的品种为小麦、稻谷、玉米三种。合同订购粮按“倒三七”比例价计价,超过合同订购任务部分及其他粮食品种,按市场价格收购。如市场价格低于订购价格时,国家粮食部门仍按订购价格收购,防止谷贱伤农;对农村缺粮人口口粮、补助粮、种子粮、饲料粮、救灾粮以及农村其他用粮的销售价格,都调到比例收购价格,实行购销同价。其他如酒精、溶剂、制药、浆纱、味精、淀粉等工商行业用粮改为议价供应。实行合同订购的油菜籽、花生按“倒四六”比例价计价,棉籽按“顺四六”比例价计价,其他油料品种实行自由购销。供应农村的食油实行购销同价,菜农食油一律按统销价格计价。

1987年,西安除小麦外,将玉米、谷

子、籼稻、粳稻等九种粮食定购价格平均提高9.78%,花生仁(油)、棉籽(油)分别从实行的“倒四六”和“顺四六”比例价提高到超购价格水平,有关副产品价格也作出相应调整。1988年4月,小麦定购价格提高6.67%,油菜籽(油)提高7.69%,其他副产品也相应提高。

1989年4月,西安对小麦、玉米、稻谷的定购价格分别提高6.78%、12.88%和28.13%;同年7月对菜籽油(料)、花生油(仁)、棉籽油(料)的定购价格分别提高6.75%、6.67%、15.16%和16.19%。有关副产品和专供特需的食油销售价格也相应调整,返还农民的副产品按比例销售价格执行,供应城镇副食、酿造、奶牛用的粮油副产品,仍按原销售价格执行。

1990年4月,西安的五种油料(菜籽、低芥酸油菜籽、棉籽、光棉籽、花生果)定购价格平均提高30.73%,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0.05%。五种油脂(菜油、低芥酸菜油、毛棉油、卫生油、花生油)定购价格平均提高29.69%,收购价格(包括豆油)平均提高29.78%,大豆收购价格提高30.43%;特需供应的食油料统销价格相应调整。城镇居民定量供应的油脂、大豆及副食、酿造、奶牛用副产品价格,仍按原统销价格不变。城镇计划内供应的其余油脂和大豆副产品,均按调整后的新价格执行。返销农村油脂、大豆及副产品,按调后定购价格或定购价格加费用计价。至当年底,

表4-43 1990年西安市场粮食议购指导价格和最低保护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50公斤

品 种	议购指导价格	最低保护价格	品 种	议购指导价格	最低保护价格
红小麦	...	43.7	粳 稻	43.0	40.0
白小麦	...	45.0	糯 稻	45.0	42.0
籼 稻	37.0	35.0			



西安各种粮食的收购价格仍维持在1989年的水平上未变。期间,西安市立足保护和促进农民增产粮食的积极性,防止议价粮价格下跌过多,损害农民利益,对1990年议购小麦和稻谷制定议购指导价格和最低保护价格。1990年西安市粮食议购指导价格和最低保护价格规定情况详见表4—43。

**【议购议销时期的粮油价格政策】** 西安市的粮油议购议销始于1962年。当时由供销社系统广泛开展了包括粮食议购议销在内的自营业务,粮油议购议销价格由省物价委员会会同省粮食局管理。议购价格随行就市,略低于市场价格;议销价格本着有利于活跃市场、调剂余缺、改善供应、平抑市价、有利不赔、略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则制定。1962年,西安市的议购价格按低于市价8%掌握,市价过高按最高限价执行。1963年,西安市的议购议销交省粮食部门统一经营。1963~1985年粮油议销价格逐步下降。1963年每0.5公斤议销价格小麦0.39元、玉米0.241元、菜油2.16元,1984年小麦0.24元、玉米0.16元、菜油1.35元。1964年议购价格按高于统购价格1倍掌握,1966年按高于统购价格60%掌握。“文化大革命”期间粮油议购议销业务基本停止,1976年恢复,但议购数量只占到收购数量的0.2%,议购价格按高于统购价格50%~100%掌握。1978年后,西安市的粮食议购议销业务逐年扩大。1983年,小麦、稻谷等议购价格按相当于或略高于超购加价掌握。1984年后,西安的议购价格基本按略低于市价的原则掌握。1985年以后,议销价格逐步上涨,为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西安市明确规定议价粮油经营利润率为3%~5%,同时取消了对销售省外和供应出口的议价粮油利润率的限制。对于放开价格和

实行国家指导价格的少数重要品种,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列入申报范围的有标准粉、富强粉、粳米、籼米、糯米、小麦、玉米、菜籽油、棉籽油。1989年西安的议价粮油经营利润改为不超过3%,年末市场议价面粉销售价格为0.65元、大米0.84元、菜油2.86元、玉米0.35元、大豆0.76元。

### 〔棉花价格〕

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初期,西安市的币制改银元为法币(纸币),币值尚稳,一般物价亦较稳定,棉花价格每市担约30元左右。翌年开始通货膨胀,法币逐渐贬值,一般物价均呈上升状态,棉花价格也随之上涨:民国31年(1942年)8月每市担(下同)800元,较民国26年(1937年)上涨约26倍;民国34年(1945年)2月为154730元,较民国26年(1937年)上涨约5000倍;民国37年(1948年)9月为3亿元,较民国26年(1937年)上涨近1000万倍。此后至西安解放前夕,因交通中断,运输困难,棉花价格实际下跌,但以国民党政府所发行的金圆券、银圆券等纸币所表现的价格一直在涨,这主要是货币大幅贬值的原因。到民国38年(1949年)初,人们已拒用纸币,纺织厂采取以纱换棉的办法收购棉花。据民国38年(1949年)4月省参议员王鸿骞等在省参议会上提出临时动议称:“购棉者仅系在陕各纺织厂,价由各纺织厂统制,棉价低小,棉农损失甚巨。嗣又协定以纱棉互易办法,初以纱线一大件,易棉花七百余斤,最多为八百斤,近乃以纱一件易棉花一千八九百斤,暗市至二千余斤……。”

新中国成立后西安的棉花收购价格制定以棉粮比价为基础。1950~1955年西安每年公布棉粮比价:1950年每0.5公斤中级皮棉折小麦(下同)3.5公斤,1951年

折 4 公斤,1952 年折 4.25 公斤,1953 年折 3.7 公斤,1954~1955 年折 3.3~4 公斤。从 1956 年起,按统购价格收购,不再公布棉粮比价,但棉粮比价的变化一直对棉花的生产起着重要作用。

1950~1953 年,受粮食价格波动影响,西安的棉花价格也发生变动。标准级(白棉中级)皮棉每 50 公斤(以下均为皮棉标准级、50 公斤)收购价格,1950 年 73.67 元,1951 年 80.13 元,1952 年 80.00 元,1953 年 74.43 元。1954 年实行统购后,到 1962 年棉花收购价格稳定在 78.35 元。

1963 年西安地区棉花减产,有关方面将标准级(528)棉花收购价格提高到 89 元。1966~1969 年,在临潼等 6 个县进行棉花标准级收购改革试点,到 1970 年提前两年全面试行棉花新标准级收购。新标准的标准级(327)收购价格,当年为 102 元,1972 年定为 103 元,比旧标准级(528)提高 4.75%。1978~1980 年,西安连续三年提高收购价格,由 103 元提高到 145.8 元,提高 41.5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市棉花收购价格实行 5% 的价外补贴,对超基数收购部分加价 30%。但由于 1976~1978 年棉花订购基数偏大,超过基数的量有限,棉农得到的加价款不多。1979~1983 年间,西安的棉花价外补贴平均加价款为 11.06 元。1984 年按全国统一安排,改按“倒二八”比例价执行(二成牌价,八成

加价),加价款为 34.99 元。此后,由于全国新棉区有较大发展,加之棉花丰收,1985 年棉花供大于求,国家又将棉花价外补贴的比例改为“倒三七”比例价(三成牌价、七成加价),西安的加价款为 30.62 元。1986 年又改为“倒四六”比例价(四成牌价,六成加价),加价款为 26.42 元,比 1984 年减少 8.57 元。到 1986 年,因价格连年调低,棉农收入减少,生产下降,加之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农作物种植面积又为非指令性计划及棉田面积减少,总产量减少,棉花供求又开始紧张。1987 年西安的棉花价外补贴恢复“倒三七”比例价。1988 年西安市对农民交售棉花发给生产资料差价补贴 10 元。1989 年,西安的棉花收购价格调高到 236.42 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加价款 30.62 元。期间,陕西省还给棉农发放生产资料差价补贴 20 元。

**【调拨价格】** 1950~1966 年,西安市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以收购价格加各项费用、利润和运杂费制定棉花调拨价格。由于调拨地点和各点收购价格的不同,形成一个调拨点一个调拨价格的局面。从 1970 年起,西安市执行全省统一价格后,以收购价格加费用和利润计算调拨基价,按不同调拨点计算标准运杂费,以统一调拨基价加标准运杂费计算调拨结算价格。1970~1988 年西安地区棉花调拨价格情况详见表 4—44。

表 4—44 1970~1988 年西安地区棉花调拨价格表 单位:元/50 公斤

年 份	调拨基价	收购价格	费用金额	利润金额
1970~1971	115.40	102.00	11.81	1.59
1972~1973	116.50	103.00	11.89	1.61
1974~1977	115.40	103.00	10.81	1.59

续表

年 份	调拨基价	收购价格	费用金额	利润金额
1978	128.14	115.00	11.55	1.59
1979	152.58	138.25	12.74	1.59
1980~1982	167.83	153.10	13.14	2.30
1983	166.21	145.80	18.11	2.30
1984~1988	166.50	145.80	18.40	2.30

**【销售价格】**

· 纺棉供应价格 · 1950~1955年，西安市的纺棉供应价格，按当年皮棉收购价格加调拨附加成本和标准运杂费制定。1956年以后，西安的统一供应价格为88.58元（50公斤，下同），1963年提高到105.50元，1970年试行新标准供应价格为120.40元，1973年调整为120.50元。新疆棉运输成本大，单独制定供应价格，1977年供应价格为134.5元，1978年调整为147.62元。新疆棉单独制定供应价格后，各纱厂原料成本因使用新疆棉数量不同而差别悬殊。1983年西安执行调整纺棉供应价格时，将按产地定价改为不分地区统一混合价格，统一供应价格调整为178元（其中新疆棉按25%核入）。1985年纺棉实行纱厂到产地进行有计划的选购后，西安的供应价格改为产地县仓库交货为172元，1989年调整为255元。

· 絮棉零售价格 · 1950~1956年，西安的絮棉零售价格执行按照主产区稍赔、半产区保本、纯销区微利原则制定，购销差价率掌握在主产区22%、半产区25%、纯销区44%~53%左右。1957年西安市场规模等级830（为八级，15/16英寸）絮棉零售价格为每0.5公斤0.86元，购销差率为23.74%。

1970年，西安市试行七级棉花新标准，按1957年零售价格和新、旧标准等级换算，新标准六级（相当于旧标准十级、十一级）絮棉为每0.5公斤0.67元，全省城乡统一价格，执行到1983年11月止。此间棉花收购价格五次调整，到1980年新标准六级收购价格已高出六级絮棉零售价格41.64%，购销牌价倒挂，经营亏赔严重。1981年平均每50公斤絮棉亏赔52.91元。1983年12月，西安市提高絮棉零售价格，每0.5公斤平均由0.67元提高到1.20元，提高79.10%。1989年11月，西安市市场棉花价格每0.5公斤提高到2.01元。

· 棉花价格补贴 · （1）棉花加价补贴。1979年，西安开始执行收购棉花实行超购加价奖励办法，对超基数收购的棉花，1979~1981年按全年各级混合平均收购价加价格30%执行，1982~1983年按标准级收购价加价格30%执行，每年收购结束后清结一次。加价款由中央财政专款补贴，由棉花收购部门逐级向棉农兑现，加价款兑付方式从1984年实行比例价后，随时收购随时兑现。（2）纺棉价格补贴。细绒棉价格补贴：1979年和1980年，西安两次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后，纺棉供应价格均未变动。对这两年因提高收购价格而发生的

价格差实行价格补贴,每50公斤补贴定额,1979年为27.40元,1980~1982年为43.68元。1983年提高供应价格后,取消了纺棉价格补贴,但仍执行5%价外补贴8.20元的政策。1984年该项补贴取消。长绒棉价格补贴:主要是弥补调拨价格高于供应价格的差额。1980~1983年西安的特长绒棉补贴额为117元,中长绒棉补贴额为42元。1984年长绒棉供应价格提高后,特长绒棉补贴额降为42元,中长绒棉补贴额取消。(3)絮棉亏损补贴。50年代西安市经营絮棉的商业户可以保本或微利。1963年棉花收购价格提高13.59%,销售价格未动,絮棉经营发生政策性亏损。1964年西安市执行对絮棉亏损采取产棉区不补贴、销售区由陕西省棉花公司补贴的办法,平均50公斤补贴15.89元。1972年棉花收购价格提高4.75%,销售絮棉的亏损增加。1979~1980年,两次提高棉花收购价格后发生的价差实行补贴,每50公斤补贴额1979年为17.10元,1980~1983年为27.29元,1984年为22.76元,1985~1989年为25.35元。补贴额中,地方财政支付17.10元,中央财政支付8.25元。另外,1988年与1989年陕西省还补贴生产资料差价款20元。

### 〔生猪、猪肉价格〕

生猪养殖是农村一项传统副业。新中国成立后,西安市人民政府在各个历史时期,从当时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不同的收购、供应和价格政策。

【生猪收购价格】1959年9月以前,西安市生猪收购价格沿用历史上遗留的按净肉价格来计算肥猪的可售价格的办法,1959年9月以后改为按等级单价计算肥猪的收购价格。肥猪分为三个等级:一等毛重75.5公斤以上,二等毛重65.5~

75.5公斤,三等毛重50~65.5公斤(以上均含起点)。其价格1953年每50公斤(下同)34.98元、1954年39.50元、1957年3月44.00元,1961年5月调为51.00元。生猪收购以三等为标准规格,其等级差率为100%,一等为110%,二等为105%。

1966~1986年,西安市生猪收购实行“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过秤收购”的办法计算肥猪收购价格。肥猪等级规格:出肉率69%以上为一等,出肉率66%~68%为二等,出肉率63%~65%为三等,出肉率60%~62%为四等,出肉率57%~59%为五等。其价格为1966年1月后每50公斤(下同)51元,1979年4月1日起调为64元。1967年4月,西安的生猪收购增加特等,即出肉率72%以上,等级差率为115%。1973年12月,等级差率调整为:特等118%、一等112%、二等106%、三等100%、四等95%、五等90%。1985年4月起放开生猪收购价格,取消生猪派购,改为合同订购,由计划调节改为市场调节,在价格上实行指导性价格,出台的指导性价格为74元。以后的指导性价格变动情况是:1985年10月由74元调为84元,此时期的生猪收购依然以三等为标准规格,其等级差率为:一等110%、二等105%、三等100%、四等94.5%、五等89%。

1986年9月以后,西安市生猪收购实行“毛重定级,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的办法计算肥猪收购价格。即每头毛重在75~90公斤的生猪为一级,按出肉率分为五等;不足75公斤和超过90公斤的生猪为二级,按出肉率也分为五等。收购起点仍为60公斤,出肉率为57%以上。将原来的等级差率以三等为标准,上差6%、下差5%,统一调整为以新定二级三等为标准,上、下各差4.5%。一级生猪的各等收购价格分别在二级生猪各等价格上每公斤加

0.06元。1987年7月底,西安市调整生猪收购指导性价格,标准为每50公斤94元,1987年12月又调为104元,1988年5月15日调为115元。

**【猪肉零售价格】**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市猪肉价格随市场供求和季节变化浮动,略高于全国水平。如1951年每0.5公斤猪肉批发价格为0.68元,高于主产区2.4倍。据有关资料统计,1953年以前,西安市场猪肉(每0.5公斤、中等带骨)零售价格(年平均)是:1950年0.486元,1951年0.538元,1952年0.594元,1953年0.636元。1954年西安市各级食品公司相继成立,对猪肉销售采取先城市后农村以及平时控制、节日保证供应的办法,开展猪肉批发、零售业务。根据消费者的食用习惯,按照肉的膘度厚薄定等级,共分三个等级:一级猪肉膘度3厘米以上,二级猪肉膘度2厘米以上,三级猪肉膘度1厘米以上,膘度不足1厘米的为等外级。等级差率的规定是:一级110%、二级100%(标准规格)、三级90%、等外级80%。猪肉销售以带骨猪肉计量,但应除去腿骨,规定每头猪除骨0.8公斤,肉与骨分别作价。1959年9月西安的猪肉销售价格每0.5公斤为0.628元,1961年为每50公斤73元,随后几年,西安的猪肉零售价格伴随着生猪收购比例、奖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至1964年,西安市的猪肉零售价格下调,其中一级肉每0.5公斤由1.02元调为0.898元、二级肉由0.904元调为0.789元、三级肉由0.789元调为0.707元。1965年4月,因居民食用植物油定量供应部分的增加,居民消费猪肉习惯发生变化,有关部门将西安市场的一级肉零售价格下调为二级肉零售价格,一、二级肉同价销售,二、三级肉价

格不变。5月,陕西省商业厅对所属地市场猪肉零售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西安市场带骨肉零售价格每0.5公斤由1.04元调为0.94元。1966年6月,西安市二级猪肉零售价格调为每0.5公斤0.86元,并实行猪肉销售按部位定价。至1979年价格改革开始,西安市场猪肉零售价格再次提高,调为每0.5公斤1.08元。此后几年西安市场出现猪肉零售供过于求,在销售淡季库存增加,国家采取措施对猪肉销售价格临时下调,由此引起的营业性亏损由财政补贴。

1985年5月,西安市放开猪肉的销售价格,实行国家指导性销售价格下的议购议销。当时出台的指导性猪肉销售价格水平为每0.5公斤1.28元,比原销售价格1.08元提高18.52%,期间,猪肉批零差价仍保持9%倒扣。此时期国家给职工、居民发放的肉食补贴:中央财政按城镇人口计算每人每月补助1元,西安地方财政给职工每人每月补贴2.10元(不含县),大专院校在校生每人每月补贴1.60元。

1986年9月,西安市执行猪肉销售一律改按混级混等(统货)销售,销售按新定的一、二、三级生猪收购价格平均加规定毛白差率68%制定。并规定:没有冻肉销售的地方,指导价格就是鲜肉的销售价格,有冻肉销售的地方实行鲜冻差价,鲜冻差价每0.5公斤保持在0.10元左右。

猪肉销售价格放开后,西安的逐年指导价格变动情况是:1985年10月每0.5公斤由1.28元调为1.42元,1986年9月调为1.435元,1987年12月调为1.96元。此后的三年里,猪肉销售指导价格未作变动。1984~1990年西安市猪肉销售价格水平变化情况详见表4—45。

表 4—45 1984~1990 年西安市猪肉销售价格水平变化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50 公斤

年 份	国营合作商业去骨 统猪肉平均销售价格	集市贸易中等带骨 猪肉平均销售价格
1984	116.0	125.0
1985	131.8	170.0
1986	132.5	145.0
1987	147.2	191.0
1988	184.2	300.0
1989	206.0	292.5
1990	206.0	257.5

### [牛、羊肉价格]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市的牛羊肉价格没有统一管理。1954年西安市国营食品公司成立以后,逐步开展牛羊肉购销业务,但仍然以个体经营者或组织起来的集体性质的牛、羊肉企业为主,在国营公司领导下进行经营,其牛、羊收购价格和牛、羊肉销售价格由商业部门统一管理。

1954年9月,西安市活牛收购价格每50公斤一等(标准等级,下同)54元,活羊收购价格归国家商业部管理,每50公斤一等66元(含皮值,下同)。牛肉零售价格每0.5公斤(剔骨统货,下同)0.67元,绵羊肉每0.5公斤0.77元。

此后,根据市场变化和有利于饲养业的发展,西安市的牛、羊肉购销价格又进行了多次调整。到1957年活牛收购价格调到每50公斤47元,活羊收购价格调到53.20元,牛肉零售价格调到每0.5公斤0.56元,绵羊肉零售价格调到0.63元。

1961年5月,随着生猪购销价格的调整,西安市的牛、羊肉价格也相应进行调整。活牛收购价格调到每50公斤53元,活羊收购价格调到55元,牛肉零售价格调到每0.5公斤0.64元,绵羊肉零售价格调

为0.70元。从1963年4月起,西安市食品公司对牛、羊肉的经营开展了议购议销业务,时称议销价格为代替价格,当时牛、羊肉代替价格为1.30~1.50元。11月代替价格调整为(牛、羊肉同价)一级肉1.05元、二级0.90元、三级0.75元。1965年11月,西安市的牛羊肉销售取消代替价格,恢复牌价供应,牛肉零售价格每0.5公斤0.64元、绵羊肉零售价格为0.70元。

1972年8月,西安市提高牛、羊收购价格。活牛收购价格调整为每50公斤56元,活羊为49元(不含皮值;羊皮价值另行计算,下同)。1974年1月将活羊收购价格由49元提高到57元,1975年4月将活牛收购价格由56元提高到66元。这两次收购价格调整后,零售价格未作变动,市食品公司的经营亏损由财政补贴。

1979年4月,西安市活牛收购价格由每50公斤66元调为83元,提高25.76%;活羊收购价格由57元调为79元,提高38.60%。同年11月,统一调整副食品价格时,西安市按照“牛羊肉的销售价格,与当地猪肉价格同金额提高”的精神,牛肉零售价格由每0.5公斤0.64元调整为0.86元,提高34.38%;羊肉零售价

格由 0.70 元调整为 0.92 元,提高 31.43%。1980 年 8 月,西安市的活牛收购价格由每 50 公斤 83 元又提高到 88 元,牛肉销售价格未作变动。

1984 年 4 月 1 日起,西安市牛、羊肉实行议价供应(忌食猪肉民族仍实行凭票定量供应平价羊肉)。牛肉议销价格为:一级剔骨净肉批发价格为每 0.5 公斤 1.29 元、零售价格为 1.42 元,二级剔骨净肉批发价格为 1.18 元、零售价格为 1.30 元。羊肉议销价格:一级净肉零售价格为每 0.5 公斤 1.50 元、二级净肉 1.40 元。忌食猪肉民族凭票定量供应的羊肉零售价格仍是 0.92 元。1985 年 5 月,羊肉销售价格完全放开,敞开供应。

牛、羊肉价格完全放开以后,由于西安市供应的牛、羊肉主要是从外地调入,收购价格随行就市,价格变动频繁。自 1984 年以后,除市国营食品公司所属的肉食门点销售牛、羊肉外,又出现了分布全市的、以穆斯林为主的许多个体牛、羊肉销售店,这些经营户多渠道进货,大大方便了消费者。到 1989 年,个体经营的牛、羊肉总销售量已超过了市食品公司所属门点销售量总和,价格也完全由市场调节,个体经营者的销售价格基本上与国营相持平,有时还略低。

1984~1990 年西安市牛、羊肉价格变化情况详见表 4—46。

表 4—46

1984~1990 年西安市牛、羊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50 公斤

年 份	国营、合作商业				集市贸易零售价格	
	议购价格		议销价格		牛肉	羊肉
	牛肉	羊肉	牛肉	羊肉		
1984	128.00	114.40	136.20	144.90	160.00	140.00
1985	139.00	164.40	170.80	187.90	180.00	210.00
1986	158.50	191.90	187.50	235.30	200.00	275.00
1987	160.90	220.30	205.60	266.50	224.50	285.00
1988	210.20	279.00	257.90	323.30	290.00	325.00
1989	251.30	310.90	320.20	402.70	333.50	382.00
1990	...	...	...	...	320.50	352.00

注:牛、羊肉等级规格为剔骨净肉。

### [鲜蛋、家禽价格]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市市场上的家禽、鲜蛋多是小商小贩在农村自收,然后贩运到城市走街串巷叫卖,也有农民为了换取生活必需品而出售的,但商品量不大。1954 年西安市国营食品公司成立以后,逐步开始经营家禽和鲜蛋业务,当年销售家禽 0.36 万只,收购和调入鲜蛋 14.455 万公斤。1954 年 12 月,西安市家禽收购价格(毛重)每 0.5 公斤(下同)0.47 元;1955

年 12 月鲜蛋收购价格每 0.5 公斤(下同)0.54 元,淡季销售价格 0.63 元。

1959 年 9 月,西安市的鲜蛋收购价格为每 0.5 公斤 0.63 元,12 月一等活母鸡收购价格为每 0.5 公斤 0.60 元。1960~1962 年,西安的家禽、鲜蛋收购量急骤下降,鲜蛋收购价格由 0.63 元提高到 0.85 元,销售价格为 1.04 元。

1962 年,西安从旺季开始家禽实行议价购销后,各地收购价格相差悬殊。1965

年陕西省恢复家禽挂牌收购,从1月24日起西安市场家禽收购价格为一等活母鸡每0.5公斤0.53元,购销差率规定为40%~47%,逐步实行季节差价;白条鸡(开膛去内脏)销售价格相当于猪肉零售价格或稍高。同年,西安市实行对鲜蛋的季节差价,1965年鲜蛋季节差价进行了四次调整,1966年进行了五次调整,年初收购价格为每0.5公斤0.72元,销售价格为0.88元;年终收购价格为0.70元,销售价格为0.86元。“文化大革命”中未执行季节差价。

1970年12月,陕西省对家禽购销价格进行调整,西安市活母鸡收购价格调为每0.5公斤0.51元,公鸡和鸭收购价格按母鸡的90%作价;活母鸡销售价格调为0.68元,白条母鸡销售价格为0.90元。1974年3月,西安市鲜蛋收购价格由0.70元调整为0.72元,销售价格由0.85元调整为0.90元,分别提高2.86%和5.88%,购销差率规定为25%;鸭蛋和鹅蛋按鸡蛋收购价格的90%计价收购。

1979年3月,西安市鸡蛋收购价格由每0.5公斤0.72元调整为0.94元,提高30.55%,同时恢复季节差价。当年,第一次季节差价从6月16日起上调到0.79元,第二次季节差价从9月23日起上调到1元,较年初提高6.40%。11月调整鸡蛋销售价格,旺季1元、淡季1.20元。9月,为了促进家禽生产和收购,西安市活公鸡由每0.5公斤0.46元调为0.62元,活母鸡由0.51元调为0.71元。品种差率为:公鸡和鸭100%,母鸡为115%。等级规格为:活鸡收购起点为每只1公斤以上,活鸭收购起点为每只1.25公斤以上,不够起点者按规定价格的85%计价。同年11月,西安市在调整鲜蛋价格的同时,调整了家

禽的销售价格,活公鸡由0.61元调整为0.85元,活母鸡由0.68元调整为0.98元,白条公鸡由0.81元调整为1.18元,白条母鸡由0.90元调整为1.30元。1980年,西安市将鲜蛋季节差价由二次增为四次,此后,季节差价的次数、金额又多次调整,但全年价格水平变化不大。1980~1984年7月,西安市鲜蛋收购价格旺季0.90元、淡季1元,销售价格旺季1元、淡季1.20元。1983年1月24日起,西安市家禽实行议价销售,市食品公司出台销售价格:白条母鸡肉每0.5公斤1.48元、白条公鸡肉1.32元。自此,西安市对家禽完全实行议购议销,价格由市场调节,国营经营业务逐年减少,集贸市场个体经营户逐年增多,价格灵活,购销活跃。1984年,西安市从8月1日起将鲜蛋(包括鸡蛋、鸭蛋、鹅蛋等)实行议购议销,开展多渠道经营,价格由市场调节。8月,西安市场鸡蛋议购价格为0.86元,议销价格为1元;到11月议销价格已涨到1.35元,集贸市场销售价格高达1.60元。

鲜蛋实行议购议销以后,西安市物价局、第二商业局对西安市机械化养鸡场和主营公司销售的鸡蛋实行指导性价格,对各国营、集体零售单位规定在批发价格的基础上,鲜蛋批零差价率掌握在14%以内核算具体零售价格,在重大节日期间对市场鲜蛋销售实行最高限价。随着城乡集市贸易的迅速发展,到1988年,城区集贸市场的鲜蛋销售量占社会销售量的比重已达85.6%,鸡、鸭、鹅销售量占社会销售量的83.6%。到1990年,主营公司的商店除重大节日外,已很少经营禽蛋类商品,城市居民的禽、蛋主要靠在集贸市场购买供应。1984~1990年西安市鸡蛋销售价格(年平均价格)变化情况详见表4—47。



表 4-47

1984~1990 年西安市鸡蛋销售价格变化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50 公斤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国营合作商业	91.3	120.0	135.0	159.5	155.0	210.0	...
集市贸易	125.0	155.0	155.0	175.0	220.0	232.0	250.0

### [牛奶和乳制品价格]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市只有几家规模很小的私人牛奶场,牛奶价格由生产者根据成本自行定价。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西安的牛奶销售实行统一定价。当年 7 月,西安市农业局规定每公斤(下同)鲜牛奶收购价格为 0.49 元,销售价格为 0.60 元。1958 年 12 月,西安市第一、第二奶站建立,并开始供应瓶装消毒奶,每公斤销售价格为 0.60 元。1964 年 4 月,鲜奶收购价格由 0.49 元降为 0.44 元,消毒牛奶销售价格由 0.60 元降为 0.54 元。1965 年价格再次降低,鲜牛奶收购价格降为 0.40 元,消毒牛奶销售价格降为 0.48 元。

1969 年 2 月,西安市第一奶站改建成为红旗乳品厂;1974 年 3 月,西安市第二奶站与西郊果园合并改建成为红星乳品厂。两家乳制品厂的建立,使西安市市民“喝奶难”的状况有所缓解。从 1976 年 5 月 1 日起,西安市鲜牛奶收购价格由每公斤 0.40 元调为 0.408 元,消毒牛奶销售价格由 0.48 元调为 0.50 元。1979 年 10 月 8 类副食品调价后,西安市从 11 月起将鲜牛奶收购价格从 0.408 元调为 0.46 元,消毒牛奶销售价格从 0.50 元调为 0.58 元。

从 1986 年 8 月起,西安市针对牛奶生产成本上升、销售费用增加、牛奶价格偏低的情况,将鲜牛奶收购价格由每公斤 0.46 元调整为 0.60 元(收购允许每公斤上下浮

动 0.02 元),瓶装消毒牛奶销售价格由 0.58 元调为 0.76 元(不含瓶子押金),塑料袋装消毒牛奶每公斤(4 袋)在纯奶销售价格之外另加收包装袋费 0.04 元。鲜牛奶收购实行质量差价,按国家部颁标准浓度达到 28~30 度为标准品,执行调整后的收购价格每公斤 0.60 元;低于 28 度的,每低 1 度收购价格降低 0.03 元;高于 30 度的,每高 1 度收购价格提高 0.02 元。调整后的牛奶销售价格(浓度不低于 28 度的消毒牛奶)每公斤 0.76 元。

由于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1988 年西安市对鲜牛奶软包装袋的价格进行调整,每只由 0.01 元调为 0.04 元,每公斤袋装消毒牛奶销售价格由原来的 0.80 元调为 0.92 元,新价格从 1988 年 6 月起执行。

1989 年,西安市奶牛业经营效益滑坡,奶牛头数下降,西安市决定从 5 月起向饮奶户每公斤牛奶收 0.2 公斤粮票,并将所收粮票返还给不享受平价饲料粮的集体所有制奶场及个体交奶户。1990 年,西安市鲜牛奶购销价格从 3 月起价格调为 0.78 元,销售价格调为 1.14 元(含 4 个塑料袋)。原采用收取饮奶户粮票的办法继续执行。

1972 年,红旗乳品厂生产出合格的全脂奶粉,结束了西安市不生产奶粉的历史。奶粉零售价格 1972 年为每公斤 1.84 元,之后经过多次调整,到 1989 年为每公斤 4.70 元。

### [食盐价格]

西安潞盐(山西运城产)价格在清末时每斤约银元(下同)3分左右,到民国19年(1930年)涨到0.126元,上涨约4倍。西安潞盐价格在抗战前的几年较平稳甚或有所下降:民国21年(1932年)每斤0.099元,民国25年(1936年)每斤0.1元。民国27年(1938年)日军占领山西运城,潞盐来源断绝。陕西省曾推行土盐增产、土盐官收、甘川盐官运、充许商人自由运销等措施,在西安等地设立官仓,在各县镇招设公卖店及合作社等官盐店,执行官方所定食盐价格。民国27~38年(1938~1949年),西安的食盐价格一直趋涨。民国29年(1940年)11月,西安官定牌价每斤法币6角左右,但实际食盐价格在1.20元左右。民国32年(1943年)8月,西安实行计口授盐办法,即每人每月准购1市斤食盐,抗日战争胜利后废止,改为自由贸易。民国34年(1945年)8月,官定牌价涨到每担法币25825元。抗日战争胜利后食盐价格一度下泻,后因战事食盐价格迅即回升,到民国37年(1948年)8月19日再次限价后不久的10月份,每担食盐官定牌价涨到金圆券55~69元,以后涨价的幅度越来越大,每次均增高数倍。

西安销售的食盐全部为外地调入。1949年5月西安解放初期,西安市场潞盐平均价格每0.5公斤(下同)0.0055元(已折算为新人民币,下同),12月涨至0.075元。青盐(青海产)从1949年6月的0.013元涨至12月的0.13元。至1950年3月,西安市场潞盐价格涨至0.30元,青盐涨至0.42元。此后食盐价格逐渐下降,至1953年7月潞盐降至0.13元。1953年5月西安市场雅盐(内蒙古雅布赖产)价格0.21元,吉盐(内蒙古吉兰泰产)0.18元,市场价格比较平稳。1954年4

月,雅盐0.19元,吉盐0.17元。1955年,西安市食盐价格稳定,雅盐0.18元,吉盐0.16元,芦盐(河北塘沽产)0.13元。至1962年,西安市盐价持续稳定,雅盐(原盐、散)每0.5公斤0.16元,机制雅盐面0.175元,芦盐面0.151元。从1966年4月1日起,西安市原盐价格每0.5公斤0.16元,精制盐0.17元,粉碎加碘盐0.165元。此价格一直执行到1978年10月底。西安市从1978年11月1日起降低食盐价格,原盐零售价格降为每0.5公斤0.15元,精制盐降为0.16元,粉碎加碘盐降为0.155元。

1984年6月起,西安市销售的食盐用塑料袋包装,袋装盐1公斤装加价0.04元,0.5公斤装加价0.02元。从1986年5月10日起,1公斤装加价0.05元,0.5公斤装加价0.03元。1988年7月10日,1公斤装加价0.08元,0.5公斤装加价0.06元。

1989年11月25日,西安市又调整了食盐销售价格,原盐每0.5公斤0.22元,精制盐0.29元,粉碎加碘盐0.23元。并规定5公里以上至25公里以内,食盐零售价格每市斤加1分城乡价。1990年仍执行此价格。

### [卷烟价格]

1952年西安烟酒专卖公司成立,当时主要销售省外卷烟。销售价格基本上随产地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1963年11月国家规定国产卷烟高价销售,乙二级烟每盒(下同)不低于0.51元,丙级烟不低于0.30元,丁级烟不低于0.20元。西安的高价烟价格高于平价烟70%~85%,批零差率10%。1964年5月西安市执行全省统一销售价格。1964年8月,部分卷烟销售疲滞,西安市再次降低卷烟销售价格。

1965年3月,西安市丙、丁级烟转为平价烟敞开供应,其他未调整的高价烟按高于平价200%调整销售价格。同年7月卷烟

全部退出高价销售,敞开供应。1963年10月至1964年8月西安市场高价卷烟零售价格详见表4—48。

表4—48 1963年10月至1964年8月西安市场高价卷烟零售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盒

牌号	规格等级	1963年10月价格	1964年6月价格	1964年8月价格
精装大美丽	乙级粗支	0.68	0.68	0.55
精装红金	乙级粗支	0.58	0.58	0.50
精装飞马	乙级粗支	0.53	0.53	0.47
精装青鸟	乙级粗支	0.58	0.58	0.47
精装海河	乙级粗支	0.58	0.58	0.47
新装海河	乙级粗支	0.54	0.54	0.45
大雁塔	乙级粗支	0.50	0.50	0.40
简装许昌	乙级粗支	0.52	0.52	0.40
黄金叶	丙级粗支	0.47	0.39	0.36
黄金龙	丙级粗支	0.42	0.38	0.35
新装宝成	丙级粗支	0.36	0.34	0.34
勇士	丁级粗支	0.26	0.22	0.22

1966年,西安地区对上海、天津等地产甲级烟按产地零售价格每盒加0.02元销售,乙、丙、丁级烟加0.01元销售,省内生产的卷烟不分级别,西安地区执行产地零售价格。

1980年以后,西安地区对省内生产的卷烟执行销地价格,销地零售价格按产地零售价格加0.01元。

1981年11月,全国统一调整卷烟价格,甲级烟平均每盒提高0.2725元,乙级烟提高0.0807元,丙级烟提高0.02元,丁、戊级烟税率零售价格不动。1982年6月部分甲、乙级烟降价,陕西产甲级烟每盒降低0.10~0.13元,乙级烟降低0.02~0.03元。1983年3月,降低部分甲二级烟和全部过滤嘴烟价格,甲二级及乙、丙级醋酸纤维嘴烟每盒降低0.04元,纸嘴和丁、

戊级醋酸纤维嘴烟每盒降低0.02元。

1988年7月,国家放开13种名烟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同时提高部分高、中档卷烟价格。甲级烟每盒提价0.04~0.43元,乙一级烟提价0.03~0.07元,乙二级烟及丙、丁、戊级烟提价0.01元,其余过滤嘴卷烟在当时零售价格的基础上一律每盒加0.04元。未放开的卷烟还调整了地区差价。名烟价格放开后,市场价格有较大幅度上升,当年9月下旬达到高峰,比7月上旬的开盘价格高15%~40%。11月销售转疲,到1989年春节期间销售额逐步下降。1989年3月下旬,13种名烟价格下浮10%~15%,基本恢复到放开时的开盘价格,个别品种还低于开盘价格。1988年7月至1989年3月西安市场13种名烟价格详见表4—49。

表 4—49

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西安市场 13 种名烟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盒

牌 号	产 地	开 盘 价 格		零售最高价格
		供应价格	零售价格	
云 烟	昆 明	6.40	7.00	10.00
大重九	昆 明	2.70	3.00	4.00
阿诗玛	玉 溪	4.60	5.00	7.00
红塔山	玉 溪	6.60	7.20	10.00
红塔山	玉 溪	6.00	6.50	8.00
茶 花	昆 明	3.65	4.00	4.50
恭贺新喜	玉 溪	3.10	3.50	4.00
中 华	上 海	7.40	8.00	12.00
金中华	上 海	5.50	6.00	7.00
红双喜	上 海	4.00	4.50	6.00
红双喜	上 海	3.60	4.00	5.50
牡 丹	上 海	2.70	3.00	3.50
牡 丹	上 海	1.80	2.00	3.00
金牡丹	上 海	3.00	3.30	4.00

### [电价]

参见《西安市志》第三卷·经济上卷中《工业志·电力工业》第 535 页的[电价和附加费]。

### [煤炭价格]

民国 23 年(1934 年)以前,西安市场的煤炭主要从陕西省渭北、铜川一带和山西利用黄河、渭河水运及牲畜人力运往西安,运杂费用昂贵,产销差价很大。如民国初年,产地每 50 公斤销售价格银元 0.6 元左右,西安市场销售价格则为银元 2 元左右。

民国 24 年(1935 年)陇海铁路通车到西安后,西安市近代工业开始兴起,各种大小工厂达到 22 家,煤炭需求量增加。由于

煤源扩充,河南产的煤炭运至西安,煤炭价格基本稳定。民国 26 年(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沦陷区不少工厂西迁西安,煤炭需求量增加,煤炭价格上涨。民国 27 年(1938 年)黄河水运和陇海铁路中断,韩城及山西、河南的煤炭无法运抵西安,致西安煤炭价格持续上涨。西安架炭(大块炭)的零售价格由民国 26 年(1937 年)12 月每吨法币 48 元涨至翌年的每吨 90 元,到民国 34 年(1944 年)则涨至数千元。

民国 35 年(1946 年)后,受战事影响煤炭开采量骤减以及国民党军队的掠夺,更加剧了采煤业的生产困难,加之一般物价上涨,影响煤炭价格直线上涨。1917~1948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场煤炭价格情况详见表 4—50。

表 4—50

1917~1948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场煤炭价格一览表

时 间	质量等级	价 格	资料来源
1917 年	石炭	每百斤票钱二串五十文(票钱二串一百三十六文易银一两)	《公意报》
1937 年	架炭	法币 48 元/吨	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
1941 年	架炭	法币 1000 元/吨	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
1945 年	块煤	法币 68000 元/吨	《西京市物价指数》 1945 年陕西省统计室编
1948 年 8 月	架炭	金圆券 33.33 元/吨	《统计月报》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持续不断地贯彻稳定物价的大政方针,使煤炭价格保持长期的稳定。西安解放初,西安市煤炭支公司即告成立,并随即投入了货源组织和对私营煤商的组织管理,很快稳定了市场煤炭价格,批发市场占有率达 80% 以上。在全国煤炭市场动荡时期,西安煤炭价格没有大的波动。以 1949 年的煤炭牌价为基础,50 年代的平均牌价(零售价格,下同)有升有降,总的呈下降趋势,烟煤上涨 10.63%,无烟煤下降 15.06%。60 年代煤炭价格略有抬头,烟煤较 50 年代上涨

17.59%,无烟煤上涨 13.16%,蜂窝煤下降 8.27%。70 年代与 60 年代相比,烟煤的升幅仅为 2.62%,而无烟煤下降 1.47%,蜂窝煤下降 20.34%。从 1966 年开始煤炭价格实行了冻结,到 1990 年 10 月的 25 年内,国家牌价长期未动。1989 年的国家牌价和 1949 年相比,烟煤上升 30.42%,无烟煤下降 5.29%,蜂窝煤较 1949 年下降 26.92%。升降相抵,基本平衡。1949~1990 年西安市场煤炭牌价详见表 4—51 和表 4—52。

表 4—51

1949~1990 年西安市场煤炭牌价一览表

单位:元/吨

年 份	烟 煤		无烟煤		成型煤(零售)		
	批 发	零 售	批 发	零 售	煤 砖	煤 球	蜂 窝 煤
1949	24.0	24.0	34.0	34.0	—	—	—
1950	15.0	15.0	20.0	20.0	—	—	—
1951	16.5	19.0	—	—	—	—	—
1952	21.0	26.5	26.2	32.0	—	—	—
1953	21.2	27.0	26.2	32.0	—	—	—
1954	23.5	29.0	30.2	36.4	—	—	—
1955	23.5	29.0	30.2	36.4	—	20.0	—
1956	23.5	29.0	27.0	33.0	—	—	—
1957	23.5	29.0	27.0	33.0	28.0	30.0	—
1958	25.7	31.0	27.0	33.0	26.0	36.0	52.0

续表

年 份	烟 煤		无烟煤		成型煤(零售)		
	批 发	零 售	批 发	零 售	煤 砖	煤 球	蜂窝煤
1959	25.7	31.0	27.0	33.0	28.4	34.0	52.0
1960	25.7	31.0	27.0	33.0	28.4	34.0	52.0
1961	25.7	31.0	27.0	33.0	—	34.0	52.0
1962	25.7	31.0	27.0	33.0	—	32.4	52.0
1963	25.7	31.0	27.0	33.0	—	34.0	52.0
1964	25.7	31.0	27.0	33.0	—	34.0	52.0
1965	26.6	32.0	27.0	33.0	—	34.0	52.0
1966	27.0	31.3	27.8	32.2	32.0	34.0	49.0
1967	27.0	31.3	27.8	32.2	28.2	30.0	40.0
1968~1989	27.0	31.3	27.8	32.2	—	30.0	38.0
1990	54.7	59.5	52.2	56.5	—	—	63.0

注：①旧币已折算成新币。②烟煤以弱粘五号煤为准。③无烟煤以无烟五号末煤为准。

表 4—52

1949~1990年西安市场煤炭平均牌价一览表

单位：元/吨

时 间	烟 煤		无烟煤		成型煤(零售)		
	批 发	零 售	批 发	零 售	煤 砖	煤 球	蜂窝煤
1949年牌价	24.00	24.00	34.00	34.00	—	—	—
50年代平均牌价	21.91	26.55	24.08	28.88	27.46	30.00	52.00
较1949年增减(%)	-8.71	10.63	-29.18	-15.06	—	—	—
60年代平均牌价	26.31	31.22	27.32	32.68	29.53	32.64	47.70
较50年代增减(%)	20.08	17.59	13.46	13.16	7.54	8.80	-8.27
70年代平均牌价	27.00	31.30	27.80	32.20	—	30.00	38.00
较60年代增减(%)	2.62	0.26	1.76	-1.47	—	-8.09	-20.34
80年代平均牌价	27.00	31.30	27.80	32.20	—	—	38.00
较70年代增减(%)	平	平	平	平	—	—	平
1989年牌价	27.00	31.30	27.80	32.20	—	—	38.00
较1949年增减(%)	12.50	30.42	-18.24	-5.29	—	—	-26.92
1990年牌价	54.70	59.50	52.20	56.50	—	—	63.00
较80年代增减(%)	102.59	90.10	87.77	75.47	—	—	65.79
较1949年增减(%)	127.92	147.92	53.53	66.18	—	—	21.15

【购进价格】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市实行系统内调拨制,各批发站依照中国煤炭总公司规定,以进货成本加上合理费用及调拨利润为调拨价。合理费用包括:早运费、装卸车费、铁路维修费、火车装车费和经营费率。1953年6月改为批发站制定调拨价格时,不加利润上缴任务。从1963年起,改向矿方直接订货,以矿价加矿外社会运输费结算,社会运输费包括机械运输费、早运费、火车装车费、矿区专线费、取送车费等。由于开采的扩大延伸,生产费用增加,矿价呈连续上升趋势。

【销售价格】1949年,西安市煤炭支公司经营品种单纯,只有铜川原煤、块炭、架炭、焦炭和河南巩县煤5个品种,牌价不分批发和零售。1951年增至12个品种,批零价格开始区分。1952年,煤建公司不再经营零售业务,以批发为主。

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开的初期,西安的煤炭市场以购煤数量决定煤炭批发、零售价格,先以2吨为批发起点,1953年降至1吨为起点。从1959年起,改以供应对象决定批发零售价格,陕西省商业厅规定了批发零售对象供应范围。1979年煤炭实行

财政补贴以后,重新划分了补贴对象,非补贴对象不能享受国营批发和零售价格。1981年省商业局对原规定进行了补充修改。

【改革后的价格】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后,西安的煤炭市场价格基本上有三种形式,即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格和市场价格调节价格。国家定价是在国家指令下统一制定的价格,享受财政补贴,由物价部门管理,其供应范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煤,国家确定的城郊菜农用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学校和部队的炊事用煤,服务行业中的浴池、理发用煤。国家指导价格是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企业根据保本经营、略有盈余的原则制定的,是不享受财政补贴的计划内煤炭价格,即执行代营工业用煤的供应价格和供应零售价格以及定量外民用增供的保本价格。市场调节价格是由生产经营者自行制定的计划外煤炭的供应价格,属市场调节范围,可依据随行就市,高进高出,低进低出的原则自行核定,不分供应对象,随意购买。1984~1990年西安市场二号蜂窝煤的三种价格详见表4—53。

表4—53

1984~1990年西安市场二号蜂窝煤三种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吨

时 间	牌 价	保本价	议 价
1984年	38.0	56.0	—
1985年	38.0	56.0	73.0
1986年	38.0	56.0	73.0
1987年	38.0	56.0	73.0
1988年	38.0	87.9	98.7
1989年1月	38.0	110.0	123.0
1989年6月	38.0	138.0	160.0
1989年8月	38.0	155.0	174.0
1990年	63.0	155.0	174.0

【批零差价】1953年,西安市煤炭批零差率为22%~37%,这有利于零售企业

的经营,提高了私营煤商的积极性。1956年批零差率改为18%~25%,部分零售企

业由于费用增加而形成亏损。从1965年起,批零差率不分上下限,一律调整为16%,该差率一直沿用至1990年以后。

【地区差价】1953年,西安市内的煤炭供应曾实行调出方与调入方之间近距离差价,地区差价无固定差率,一般保持在运杂费延伸幅度之内。当年焦作钢炭零售价格以北关每吨(下同)48.80元为基价,西关为49.20元,东关、南关为50.60元,城内为50.40元。从1956年3月起,西安市取消煤炭供应地区差价,全市实行统一价格。但实行统一价格后,远郊地区与毗邻县区差价很大,如长安县的郭杜镇与雁塔区接壤,吨煤差价达0.90元以上。

【季节差价】西安曾在50年代实行煤的季节差价,一般是淡季调低,旺季调高,煤源不足时淡季也不调低。每年6~9

月为淡季,11月至次年2月为旺季,3、4、5、10月为平季。淡旺季差率烟煤为3%~5%,无烟煤为4%~8%。煤炭购销差价倒挂以后,季节差价停止实行。

〔木材价格〕

【原木】西安市场销售的木材均为外地调拨。1951年西安市场的原木由中国林业建筑器材公司专营,木材销售价格按国家商业部规定的进价加流通税、实际运杂费、利息、损耗、管理费和利润制定。1952年10月,西安的木材销售价格改为销售牌价不分批发、零售执行一种价格。1953年,西安市林业建筑公司根据货源和市场情况两次调整原木销售牌价,其详细情况见表4—54和表4—55。

表4—54 1951年至1953年2月西安市场原木销售牌价一览表 单位:元/立方米

树 种	规格(长度)米	1951年9月至1952年10月	1952年11月至1953年2月
东北红松、白松、落叶松	4	130	145
东北红松、白松、落叶松	5	140	153
东北桦	5	100	100
东北榆	4	—	140
东北水曲柳	5	—	170

注:①1951年9月至1952年10月为批发销售牌价。

②1952年11月至1953年2月为批零不分的销售牌价。

表4—55 1953年3月至1954年4月调整后的西安市场原木销售牌价一览表 单位:元/立方米

树 种	规格(长度)米	1953年3月至1953年6月	1953年7月至1954年4月
东北红松、白松、落叶松	4	167	176
东北红松、白松、落叶松	5	177	174
东北榆	4	153	153
东北水曲柳	4	170	170
中南杉原木	4	138	138



1953年11月,陕西省木材公司成立,接管西安市木材经营业务,销售作价沿用国家商业部规定的办法。1954年5月,西安市场原木实行分等销售,东北红松、白松长4~5.8米、小头直径0.2~0.28米(二等),销售牌价为每立方米(下同)176元,东北落叶松(同规格)销售牌价138元。木材收购以二等为标准规格,其等级差价率为一等125%,二等100%,三等85%,四等70%。1954年11月,西安市场东北木材销售价格标准品(二等)由176元调整为138元,等级差价率不变。1955年6月,西安市场的木材批发价格长4~5.8米、小头直径0.2~0.28米的(二等)东北红松原木,零售牌价调为167元,同规格白松零售价格调为150元、落叶松147元,批零差价率调整为11%。1959年3月至1965年8月,西安市场的木材销售不分批零价格统一为销售牌价:东北红松原木140元、白松原木123元。1965年,西安市场恢复木材批发价格,并开始执行木材以批发价格按

计划分配给全民、集体企业和单位用材,城乡个人消费用材按零售价格供应,批零差价率为12%。期间零售牌价为东北红松170元、白松156元、落叶松144元。

1966年9月,西安市场的木材价格的制定以树种、长度、径级、等级差率,实行关中铁路沿线统一供应和统一销售价格[树种差率(以第四类标准规格):一类140%,二类125%,三类110%,四类100%,五类90%,六类80%。长度差率(以4~5.8米为标准规格):长4~5.8米为100%,2~3.8米为85%,6米以上为120%。径级差率(以直径0.2~0.28米为标准规格):直径0.2~0.28米为100%,0.3米以上为110%。等级差率(以二等为标准规格):一等125%、二等100%、三等85%]。木材价格东北红松原木155元,白松、本省松136元,落叶松、本省桦、榆124元。1966年10月西安市场木材供应价格和定额运杂费情况详见表4—56。

表4—56 1966年10月西安市场木材供应价格和定额运杂费一览表 单位:元/立方米

东北原木		本省原木		南方原木	
供应价格	运杂费	供应价格	运杂费	供应价格	运杂费
193	59	193	29	175	48

1981年6月西安市场取消木材批发价格,统一执行供应价格。供应价格按出厂价格加定额运杂费(东北原木43元、云南原木32元、省内原木15元)、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息、损耗和微利)制定,零售价格为供应价格与供零差价率(18%)之和。树种差价率(以三类为标准规格):一类135%、二类125%、三类100%、四类90%、五类80%;长度差价率将2~3.8米调为90%,径级差价率将0.3米以上调为120%,等级差价率将一等调为130%、三

等调为80%。西安市场销售价格调为:红松每立方米207元,白松、本省松每立方米192元,落叶松、本省桦、榆每立方米153元。

1984年3月全国铁路运输调价后,西安市场木材供应价格每立方米增加8元,零售价格不动。1986年10月西安市场原木价格全面调整,综合差价率为8%,供零差价率为10%。1986年9月西安市场原木销售牌价详见表4—57。

表 4—57

1986 年 9 月西安市场原木销售牌价一览表

单位:元/立方米

树 种	规 格	供应价格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
樟、楠、秋桐、柏、青槐	长 4~5.8 米	139	161	174
红松、黄波罗、核桃、椒、杉	直径 0.2~0.28 米	124	144	155
白松、水曲柳、柞、本省松、红椿		109	127	136
落叶松、马尾松、本省桦、榆、青枫		99	115	124
东北榆及其他硬杂木		89	104	112
杨、东北桦及其他软杂木		79	92	99

1984 年 4 月,西安市场木材供销价格每立方米(下同)加收护林防火费 2 元,同时对东北原木供应价格加收定额运杂费 10 元、本省原木加收 5 元,零售价格不加收。

1990 年西安市场东北松 4~5.8 米(二等)加工用原木供应价格为 325 元,供零差价率 11%。

【**檩、椽材**】西安市场的檩、椽材价格随原木价格相应调整。1952 年 11 月批零不分每立方米(下同)销售牌价为:中南杉檩 124 元(长 6~8 米)、本省产松檩 174 元(规格 3~4 米×0.14~0.16 米)、本省产松椽 148 元(规格 3~4 米×0.04~0.06 米)。1954 年,西安市场的檩、椽材实行木材规格检尺分等的办法销售,分等级销售牌价:湘杉原条 155 元(规格 8 米×0.06 米×0.12~0.18,二级)、本省松檩 160 元

(规格 3~3.8 米×0.14~0.16,一级)、本省松椽 185 元(规格 3.6~4 米×0.06 米,一级)。1966 年 9 月,西安市场的省内外木材实行同价,以二等为标准品,杉原条供应价格为 129 元,批发价格为 150 元,零售价格为 162 元;针叶檩供应价格为 104 元,批发价格为 121 元,零售价格为 145 元,批零差价率为 12%。

1981 年 6 月,西安市场的供应价格杉原条 136 元、针叶檩 132 元、针叶椽 125 元,供零差价率 18%。1986 年 10 月,西安市场杉原条供应价格调整为 229 元(二等 8~10 米×0.12~0.18 米),本省松檩供应价格调整为 243 元(三等 3.6~3.8 米×0.14~0.16 米),供零差价率为 10%。1952~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场陕西省产松木檩条(二等品)销售价格详见表 4—58。

1952~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场陕西省

表 4—58

产松木檩条(二等品)销售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立方米

时 间	价 别	价 格	时 间	价 别	价 格
1952 年 7 月	销售价	174	1953 年 7 月	销售价	170
1953 年 3 月	销售价	195	1954 年 5 月	分等销售价	160

续表

时 间	价 别	价 格	时 间	价 别	价 格
1955 年 4 月	分等销售价	153	1981 年 6 月	分等供应价	132
1955 年 7 月	分等批发价	160	1984 年 3 月	分等供应价	140
1958 年 3 月	分等批发价	145	1986 年 10 月	分等供应价	210
1966 年 9 月	分等供应价	104	1988 年 4 月	分等供应价	250

【锯材】 锯材价格一般与原木同步安排或调整,作价原则、计价办法也与原木相同。1952 年 11 月西安市场每立方米(下同)机制杉板(长 2~3 米)销售价格为 172 元。1953 年 3 月西安市场东北松板(长 2~3 米)销售价格为 176 元。1954 年 5 月实行分等级销售,省产松板 150 元(一级,2~3.9 米×0.036~0.06 米)、杨木板 176 元。1955 年 6 月,西安市场锯材批发牌价

重新调整,其中东北红松板 198 元(4 米以上中板、二等),中南杉板(2 米以上原板、二等)、省产松板 143 元(2 米以上原板、一级)、省产杨板 136 元(2 米以上原板、一级)。1959 年 3 月,西安市场锯材不分批发、零售价格,1965 年 9 月又恢复批发、零售价格。1966 年 9 月不分省内省外木材实行统一的供应、批发、零售牌价,4 米以上中板、中方、二等价格详见表 4—59。

表 4—59

1966 年 9 月西安市场中板锯材牌价一览表

单位:元/立方米

树 种	供应价格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
一类	189	220	238
二类	169	196	213
三类	149	173	187
四类	135	157	170
五类	122	141	153
六类	108	126	136

1980 年 7 月西安市场东北锯材价格重新调整,详见表 4—60。9 月,西安市场南方锯材价格和差价率重新调整,树种差价率以马尾松、冷杉、椴木等三类为 100%、二类 125%、一类 160%、四类

90%、五类 80%,等级差价率以二等 100%、一等 140%,厚度差价率以中板为 100%、薄板 120%、原板 108%,长度差价率以 4~5.8 米为 100%、7.8 米以下为 120%、8 米为 130%、2~3.8 米为 90%。

表 4—60

1980 年 7 月西安市场东北锯材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立方米

树 种	供 应 价 格		批 发 价 格		零 售 价 格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一类	291	157	254	181	283	201
二类	197	141	227	162	254	181
三类	174	125	201	144	225	160
四类	159	114	183	131	205	146
五类	144	104	165	119	184	132
六类	128	93	149	107	165	119

注:表列均为 4 米以上中等材。

1981 年,西安市场锯材价格调整为 167 元。1984 年 3 月,随铁路运价调整,西安市场锯材运杂费增加 8 元。1986 年 10 月,西安市场锯材标准品供应价格东北锯材 272 元、本省锯材 28 元,定额运杂费比原木低 3 元,综合差价率为 7%,供零差价

率为 10%。1988 年 4 月,西安市场锯材供应增加护林防火费 2 元,同时增加东北锯材运杂费 13 元,零售价格不变。

1953~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场锯材标准品(东北红松,中板 2~3.5 米、二等)销售价格情况详见表 4—61。

表 4—61

1953~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场锯材标准品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立方米

时 间	价 别	价 格	时 间	价 别	价 格
1953 年 3 月	分等销售价	176	1980 年 7 月	分等供应价	178
1954 年 5 月	分等销售价	180	1981 年 6 月	分等供应价	284
1955 年 6 月	分等批发价	178	1984 年 3 月	分等供应价	292
1955 年 9 月	分等批发价	170	1986 年 10 月	分等供应价	499
1965 年 9 月	分等批发价	167			

【胶合板】 1954 年,西安市场从天津、东北调进胶合板,销售牌价东北产椴木三合板(915×1830 毫米混胶)一等每张

(下同)3.56 元、二等 3.3 元,天津产二等 3.6 元。1957 年 11 月西安市场胶合板销售价格详见表 4—62。

表 4—62

1957 年 11 月西安市场胶合板销售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张

树 种	规格等级胶别	三 合 板		五 合 板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
椴木	915×1830 毫米、二等豆胶	2.94	3.18	4.76	5.14
椴木	915×1830 毫米、二等、血混胶	3.09	3.34	5.00	5.40
水曲柳	豆胶	3.09	3.34	5.01	5.41
水曲柳	血混胶	3.24	3.50	5.26	5.68
椴木	1220×2440 毫米、豆胶	5.75	6.21	—	—
椴木	1525×1830 毫米、豆胶	5.39	5.82	—	—
水曲柳	1220×2440 毫米、豆胶	6.04	6.52	—	—
水曲柳	1525×1830 毫米、豆胶	5.66	6.11	—	—

1964~1966 年 7 月,西安市场取消胶合板批发、零售价格,制定统一销售牌价。椴木三合板(915×1830 毫米、豆胶)零售价格一等 3.72 元、二等 3.18 元,五合板零售价格一等 6.02 元、二等 5.14 元。

1966 年 8 月 1 日,西安市场胶合板价格调整并改按张计价为按立方米计价。椴

木三合板标准品由每立方米(下同)585 元调整为 623 元(915×1830 毫米),将批零不分的销售价格改为供应、批发、零售三种价格,西安市场当年 8 月份起的胶合板销售价格详见表 4—63。胶种差价率以豆胶为 100%,血混胶 115%、脲醛胶 151%、酚醛胶 215%,批零差价率 12%。

表 4—63

1966 年 8 月西安市场胶合板销售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立方米

胶 种	规格(毫米)	供应价格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豆胶	915×1830	624	520	667	556	748	623
豆胶	1220×2440	749	624	800	667	898	948
血混胶	915×1830	718	598	767	639	859	716
血混胶	1220×2440	862	718	920	767	1031	859
脲醛胶	915×1830	942	785	1008	840	1129	941
脲醛胶	1220×2440	1130	942	1210	1008	1355	1129
酚醛胶	915×1830	1340	1118	1434	1195	1607	1339
酚醛胶	1220×2440	1610	1342	1721	1434	1928	1607

1981年6月,西安市场胶合板取消批发价格,重新调整供应价格为椴、桦、水曲柳三合板(915×1830毫米)一等1032元、二等860元、三等731元,供零差价率为18%。1984年3月,西安市场国产胶合板供应价格随铁路运输价格调整,每立方米(下同)增加8元,零售价格不动。1986年10月,西安市场桦木胶合板915×1830毫米、二等品供应价格调整为东北胶合板1107元,本省胶合板1243元,供零差价率为10%。1988年4月,西安市场胶合板因北方木材增加运杂费调整供应价格,桦木脲醛胶合板标准品(915×1830毫米)供应价格调为东北胶合板1120元、本省胶合板1633元。

【进口木材】1954年,西安市场销售越南杂原木一级每立方米(下同)170元(4~5.8米×0.2~0.28米),1955年销售价格降为140元。60年代,西安市场销售苏联木材,执行东北木材价格。1980年以

后,西安市场销售的美国木材供销价格按国产木材作价办法制定,1981年美国云杉、铁杉供应价格一等287元、二等239元、三等191元,花旗松供应价格一等318元、二等265元、三等212元。同期,西安市场台湾产胶合板供应价格三合板(1220×2440毫米)为1032元,零售价格为1187元。1984年3月,西安市场进口木材随铁路运输价格调整加价5元,计划外(混等)加价20元。1987年,进口木材、胶合板价格上涨,西安市场的美国云杉、冷杉、铁杉供应价格提高80元,零售价格提高88元;花旗松供应价格提高96元,零售价格提高106元。同时,进口胶合板销售另行定价,不再执行国产胶合板价格。

80年代,西安市场地方外汇进口的美国木材价格,供销价格由省物价部门按保本原则制定。1982年6月至1983年11月西安市场地方外汇进口的美国木材供应价详见表4—64。

1982年6月至1983年11月西安市场地方外汇

表4—64

进口美国木材供应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立方米

树 种	1982年6月				1983年11月			
	一等	二等	三等	等外	一等	二等	三等	计划外 (混等)
云杉、冷杉、铁杉	313	272	231	190	308	268	228	360
花旗松	362	320	272	224	362	315	268	—

1986年,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调,西安市场地方外汇进口美国木材供销价格提高,云杉、冷杉、铁杉的供应价格一等341元、二等301元、三等261元,零售价格一等375元、二等331元、三等287元。花旗松的供应价格一等399元、二等

352元、三等305元,零售价格一等439元、二等387元、三等336元。1988年4月1日,由于进口木材、胶合板口岸价格提高,西安市场地方外汇进口木材供销价格也相应提高,其详细情况见表4—65。

表 4—65 1988 年 4 月西安市场地方外汇进口木材供销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立方米

树 种	供 应 价 格			零 售 价 格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云杉、冷杉、铁杉	738	642	546	812	706	600
花旗松	820	713	606	902	784	666
胶合板(1220×2440×3 毫米)	2629	2390	2151	2892	2629	2366

1989 年 3 月,由于地方外汇进口胶合板关税及增值税提高,西安市场进口美国胶合板价格相应提高。三合板(1220×2440×3 毫米)一、二、三等供应价格分别为 2850 元、2590 元、2331 元,零售价格分别为 3135 元、2849 元、2564 元。同年 5 月西安市场国家计划进口的美国、苏联木材和胶合板实行代理作价办法。

### [水泥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西安市场的水泥供应全部依靠外地调拨。1959 年水泥每吨(下同)调拨价格为 63 元,销售价格为 64 元。供应价格是按进货价格(收购价格)加运杂费用和进销差价制定的。进销差价含保险费 0.15%、保管费 1.31%、经营费 3.27%、利息 3.80%、损耗 0.90%、营业税 2.88%、印花税 0.30%、纯利 5.41%,共计 17.75%。1952 年 8 月,西安市场供应销售的唐山产马头牌水泥价格为 110.17 元,其中收购价格 66.97 元、铁路运费 17.79 元、杂费 2.62 元、装卸费 0.37 元、搬运费 2.85 元、间接费 19.57 元。1959 年,西安市场开始供应销售陕西耀县水泥厂水泥产品,其价格执行建材工业部统一制定的出厂价格,325 号散装水

泥每吨 44 元,袋装每吨 48 元;425 号袋装水泥每吨 52 元,525 号袋装水泥每吨 57 元。到 1980 年,该厂生产的各种标号水泥销售价格平均每吨上调 4 元。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建材局和国家物价局将全国重点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的硅酸盐水泥出厂价格作出调整,西安市场供应销售的耀县水泥厂生产的标准品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每吨由 57.35 元调整到每吨 90 元,提高 57%。1989 年,西安市场供应的耀县水泥厂的水泥产品的价格在出厂价格以外加收原材料、燃料价差,袋装水泥每吨加收 28 元,散装水泥加收 20 元。同年 6 月,省建材局和省物价局又核定袋装水泥和散装水泥的价差均为 28 元,西安市场供应销售的标准品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散装每吨 103 元,袋装每吨 131 元。

1953~1963 年,西安市场供应的水泥属国家计划分配物资价格,按照统一调拨价格或代购价格加管理费作价。进货原价及直接费用由用户直接支付,物资部门只收取管理费。1963 年 3 月,全国统一水泥销售管理费标准,后又逐步推行统一供应价格,西安市场亦执行全国统一供应价格。1965~1989 年西安地区水泥供应价格详见表 4—66。

表 4—66 1965~1989 年西安地区水泥(425#)供应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吨

年 份	出厂价格	供应价格	年 份	出厂价格	供应价格
1965	52	62	1986	90	102
1966~1978	52	62	1987	95	117
1979	52	62	1988	113	136
1980~1983	56	66	1989	141	167
1984~1985	56	67			

西安市水泥生产企业均为地方小型水泥企业,出厂价格由西安市建材局和西安

市物价部门管理。1972~1990 年西安地区水泥出厂价格详见表 4—67。

表 4—67 1972~1990 年西安地区水泥出厂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吨

时 间	标号(＃)	出厂价格	时 间	标号(＃)	出厂价格
1972 年	325	72	1986 年 7 月	325	100
1980 年 3 月	425	80	1986 年 7 月	425	110
1984 年 9 月	325	86	1990 年	425	123
1984 年 9 月	425	93			

注:产品均为普通硅酸盐水泥。

### [化肥价格]

西安的化肥价格以西安氮肥厂生产的代表产品碳酸氢铵在各时期的销售价格为代表。60 年代,西安氮肥厂生产的含氮 17%的碳酸氢铵每吨(下同)出厂价格(不带包装)1961~1963 年为 360 元,1964 年 2 月为 290 元,1965 年为 180 元,1966 年为 160 元;零售价格为 1961~1963 年为 360 元,1964 年 2 月为 290 元,1965 年 1 月为 180 元。1969~1982 年西安氮肥厂纸袋包装含氮 16.8%的碳酸氢铵出厂价

格为 150 元。1977 年 10 月,含氮 16%以上的碳酸氢铵零售价格为 190 元(一层塑料袋外套三层纸袋包装)。从 1982 年 1 月起碳酸氢铵改用编织袋内衬塑料袋包装,其出厂价格加收包装费 8 元,零售价格为 198 元。1983 年西安氮肥厂含氮 16.8%碳酸氢铵出厂价格执行国家确定价格为 158 元。1984 年按新的质量标准修订碳酸氢铵出厂价格并实行季节差价,在 10%内上下浮动,当年 7 月零售价格随出厂价格的变化调整为一级品(含氮 17.1%以上)



204元、二级品(含氮16.8%以上)198元,低于二级品含氮量每减少0.1%~0.5%,在二级品价格基础上降低12元。1986年3月,根据国家降低小化肥价格,对工厂给予免税、补贴的规定精神,西安氮肥厂生产的碳酸氢铵出厂价格为145元,1987年11月又调整为170元,1986年6月和1987年1月西安市场供应的碳酸氢铵的零售价格最高限价分别为175元和200元。1988年因成本上升,计划内与计划外碳酸氢铵出厂价格分别为180元和210元,并于7月加收18元包装差价,其零售最高限价为215元。1989年国家为保护农民利益,对化肥实行专营,并规定地产小化肥不分计划内外实行综合出厂价格和综合零售价格,出厂价格由物价部门审定。1989年1月,西安的化肥销售不分计划内、计划外实

行综合出厂价格,一级品235元,二级品230元。1990年一级品调至260元。

### [纺织品价格]

**【纯棉、涤棉纺织品价格】**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的纺织工业规模还比较小,1949~1954年初,西安的纺织工业由国营花纱布公司委托加工定货,商业部门给工业企业付加工费用,不定出厂价格。1954年起,西安的纺织工业企业和商业部门之间的关系转为购销关系,开始制定纺织品出厂价格。

·加工定货工缴费· 1954年,西安地区棉纱的加工工缴费执行财政部和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以20支棉纱为标准每件149.98元,其他支数棉纱的工缴费按比例计算,详见表4—68。

表4—68

1954年西安地区棉纱加工工缴费一览表

棉纱支别	比例(%)	金额(元)	棉纱支别	比例(%)	金额(元)
6	61.11	91.65	23	107.41	161.09
10	68.52	102.77	30	137.84	206.78
16	88.89	133.32	32	148.15	222.20
18	94.95	141.66	40	198.89	298.30
21	103.70	155.58	42	207.41	3411.07

·出厂和销售价格· 1954~1957年,西安地区纺织品的出厂价格以调拨基价加商品流通税组成。调拨基价由陕西省提出,经国家纺织工业部、商业部在下达年供销协议时予以认可;商品流通税按产品批发价格的22%计征。

1961年5月至1965年9月,西安地区棉纱实行分等论价,规定18支及以下的棉纱一等级为标准品,19支及以上棉纱

上等级为标准品。在此之前,棉纱不分等级,质量优劣都执行同一价格。棉纱分等论价后,商业批发价格每吨降低26.6元。出厂价格按批发价格倒扣作价,在销进差率不变情况下,棉纱出厂价格相应降低。1954~1965年9月西安地区棉纱和棉布代表品种(标准品)出厂价格详见表4—69。

表 4—69 1954~1965 年 9 月西安地区棉纱和棉布代表品种(标准品)出厂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

年 份	21 支棉纱(吨)	32 支棉纱(吨)	2321 市布(100 米)	2321 元布(100 米)
1954	4169.29	4913.72	73.23	82.23
1955	4050.42	4891.62	72.31	82.03
1956	4050.42	4891.62	70.59	83.02
1957	4050.42	4891.62	70.43	82.67
1958~1961.4	4044.74	5037.44	69.93	84.71
1961.5.1~1965.9	4018.57	5011.43	69.93	84.70

到 60 年代前期,西安已成为全国纺织品主产地之一。从 1965 年 10 月起西安执行全国统一的纺织品价格,价格水平较前提高 2%。棉纱和棉布代表品种标准品出厂价格为:21 支棉纱每吨 4100.18 元,2321 市布百米 71.10 元,2321 元布百米 85.70 元,3036 浅花布百米 101.60 元。60 年代后期,西安地区开始发展涤棉混纺织品,涤棉混纺织品一般以涤纶纤维 65%、棉花 35%为标准产品。试产阶段,价格由工商协商制定,1972 年起产量逐年扩大,品种逐步增多,工商双方议定涤棉混纺织品价格按低于上海产品 2%制定。混纺纱、线只定出厂价格,印染布先定批发价格。1977 年 11 月,涤棉混纺织品产量急剧增大,为利于竞争推销,西安地区执行

《陕西省涤棉产品试行作价办法》,对本地产涤纶纺织品按进口涤纶价格扣减 7.5%作价。

1981 年 11 月,涤纶混纺织品降价,西安地区产涤棉布每米(下同)出厂、批发、零售价格分别降低 0.65 元、0.71 元和 0.81 元。

1983 年 1 月,西安地区全面调整纺织品价格,每米(下同)涤棉布由 5.048 元降为 3.636 元,降低 38.83%;纯棉布由 1.359 元调高为 1.647 元,提高 21.19%。工业厂价利润率由按产品成本计算改为以工费利润率和原材料利润率双轨计算:工费利润率纯棉布 50%,涤棉布 65%;原料利润率 1%。从而改变了原材料价格愈高、利润愈大的状况。商业批发价格按出

表 4—70 1986 年 12 月西安地区涤棉布一等品销售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

品 名	出厂价格(100 米)	批发价格(米)	零售价格(米)
涤棉 2# 深色卡	369.60	4.11	4.69
涤棉 45 漂白细布	204.40	2.27	2.59
涤棉 45—4 浅色细布	217.50	2.42	2.76
涤棉 45—4 花细布	236.80	2.63	3.00
涤棉 45—28 花细布	163.50	1.82	2.07
普涤棉 4221—2 深色	262.30	2.91	3.32

厂价格倒扣销进差率制定,零售价格按批发价格加批零差价率制定。销进差率纯棉布 8%,涤棉布 10%;批零差率纯棉原色布 10%,色布 13%,花布 15%,涤棉布 14%。期间,为了扩大地产涤棉布销售,西安的涤棉布销售价格按全国统一价格水平下浮 2.5% 供应。从 1986 年 12 月起,西安的涤棉布销售价格恢复按全国统一定价水平供应。其详细情况见表 4—70。

1987 年 6 月,西安地区对本地产棉纱、坯布实行工业让利。让利幅度为:纱、线 28 支及以下不超过 5%,29~59 支不超过 2%,60~79 支不超过 10%;纯棉坯布不超过 4%;涤棉坯布不超过 3.5%;针织坯布不超过 5%;其他混纺坯布不超过 4%。8 月,对色布(含漂白布)实行花色差价,上下差幅不超过 10%。1988 年 3 月,西安地区对使用高品级、高价格棉花生产

的产品,在全国统一出厂价格基础上另加专纺差价计价。具体差价为:18 支及以下纯棉纱线每吨(下同)加 756 元,19~28 支加 657 元,29~59 支加 306 元,各支涤棉纱线加 469 元;纯棉各种坯布、帆布,18 支及以下加差价 12.7%,19~28 支加差价 9.8%,29 支及以上加差价 3.7%,涤棉各支坯布加差价 3.7%;粗支纯棉印染布加差价 9.5%,中支加差价 7.4%,细支加差价 2.8%,涤棉各支印染布加差价 2.8%;针棉织品加差价 6%。7 月,西安市对棉纺织印染产品和针织复制品,又上浮 20%~25%,同时调整了色织、印染、针棉织品价格并开始执行纺织、印染、色织产品价格控制在不超过 1988 年 7 月价格的 15.3% 以内,实行临时浮动价。1988 年 7 月西安地区棉纱、棉纺织品调整出厂价格情况详见表 4—71 和表 4—72。

表 4—71

1988 年 7 月西安地区棉纱调整出厂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吨

品 名	调前价格	调后价格	品 名	调前价格	调后价格
10 支纯棉绞纱	5445	5694	42 支纯棉绞纱	7090	8114
16 支纯棉绞纱	5835	6167	21 支棉维绞纱	6755	7431
21 支纯棉绞纱	6056	6556	J21 支涤棉绞纱	9837	10974
32 支纯棉绞纱	6699	7647	J45 涤棉绞纱	10583	12143

表 4—72

1988 年 7 月西安地区棉纺织品调整出厂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

品 名	调 前 价 格(100 米)			调 后 价 格(100 米)		
	出厂价格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米)	出厂价格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米)
20 纯棉平布	139.1	151.2	1.66	157.7	171.0	—
21 纯棉平布	97.5	106.0	1.17	110.6	120.0	—
3036 纯棉平布	95.3	103.6	1.14	109.6	119.0	—
21 纯棉纱卡	127.4	138.5	1.52	144.4	157.0	—

续表

品名	调前价格(100米)			调后价格(100米)		
	出厂价格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米)	出厂价格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米)
21 纯棉纱府绸	113.0	122.8	1.35	128.1	139.0	—
40 纯棉纱府绸	102.0	110.9	1.22	117.3	128.0	—
45 涤棉平布	158.0	175.6	2.00	184.0	204.0	—
45 涤棉府绸	151.4	168.2	1.92	176.4	196.0	--
2# 涤棉卡其	282.6	314.0	3.58	329.1	366.0	---
21 纯棉浅花布	129.0	140.2	1.61	166.3	181.0	2.08
3036 纯棉浅花布	128.7	139.9	1.61	167.7	182.0	2.09
21 纯棉漂白府绸	126.0	137.4	1.55	156.4	170.0	1.92
45 涤棉白细布	210.0	233.3	2.66	274.8	305.0	3.48
45 涤棉浅色细布	223.6	248.4	2.03	290.8	323.0	3.68
45 涤棉花色细布	243.6	270.4	3.08	319.8	355.0	4.05
45-8 涤棉花色细布	168.1	186.8	2.13	220.7	245.0	2.73
2# 涤棉深色卡	379.9	422.1	4.81	489.6	544.0	6.20

1989年12月,西安地区开始对棉纱、棉布和针棉织品价格进行调整和整顿。调整和整顿前后相比,价格普遍上升,出厂价格上涨幅度最低的精梳21支涤棉筒子纱每吨上涨14.61%,上涨幅度最高的21支棉纱筒子纱上涨35.88%,棉织品的价格上涨多数在35%以上,最高的为3036纯棉平布,上涨47.23%。同时对商业流通环节的差价也作出统一规定:销进差率,纯棉布及棉与各种化纤混纺交织布、纯化纤布11%,针棉织品12%;批零差率,各类棉纺织品为14%;调拨扣率,产地批发企业调给销地二级站按产地批发价格倒扣4%,调给直接进货的三级批发企业倒扣3%,销地二级批发企业调给三级批发企业按销地二级站批发价格倒扣2%;花色差价,本省生产的花布、色布、色织布各环节

合计最高上浮不超过零售价格的15%,下浮不限,其中生产企业不超过10%,产地二级批发企业不超过2%,销地二级批发企业不超过1%,销地三级批发企业不超过2%,省外调入产品不实行花色差价;季节差价,汗衫、背心、卫生衫裤,产地二级批发企业为3%,销地二级批发企业为2%,省外调入产品不实行季节差价;地区差价,其中城城差价中的综合差率,不分省内外产品,按二级市场以产地批发价格,西安棉布类为5.5%,针织品为6%;运杂费率,按区段里程计加,区段里程指进货地仓库到各站、店仓库的实际距离,50公里以内为0.5%,51~150公里为0.7%,151~250公里为0.8%,251~400公里为0.9%,400公里以上为1%。

【棉维纺织品价格】 1966年前西安

地区的棉维纺织品价格执行陕西省制定试销价格。1966年5月及10月,西安地区

棉维纱线和棉维原色布调整前后的出厂价格详见表4—73和表4—74。

表4—73

1966年5月西安地区棉维纱线出厂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件

品名	调前价格	调后价格	品名	调前价格	调后价格
21 绞纱	1269	1157	32 绞纱	1388	1274
23 绞纱	1290	1168	42 绞纱	1477	1342
30 绞纱	1367	1262	42/2 绞线	1594	1478

表4—74

1966年10月西安地区棉维原色布出厂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100米

品名	调前价格	调后价格	调后批发价格
2321 市布	113.9	104.6	139.5
3030 细布	106.8	103.1	—
3232 细布	112.1	103.9	140.5

1979年3月,西安地区棉维纱线、原色布及印染布的出厂价格按国家纺织部规定价格执行,原色布及印染布的出厂价格按商业批发价倒扣8%作价,详见表4—75。调后纱线出厂价格每吨21<sub>s</sub>为5597元,23<sub>s</sub>为5655元,30<sub>s</sub>为6019元,32<sub>s</sub>为

6066元,42<sub>s</sub>为6972元,42<sub>s</sub>/2为7672元。1984年10月,各类纺织品处于平销或滞销阶段。西安地区为扩大维棉产品销售,对粗、中支纱、布的工费利润率由50%降至30%,免税;细支纱、布及纯维纶纱、布减税30%。其详细情况见表4—75。

表4—75

1979年3月和1984年10月西安地区棉维原色布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

品名	出厂价格(100米)		批发价格(100米)		零售价格(米)	
	1979年3月	1984年10月	1979年3月	1984年10月	1979年3月	1984年10月
1818 粗布	106.5	96.7	116.0	105.0	1.32	1.20
2321 市布	96.6	82.8	105.0	90.0	1.20	1.22
3232 细布	89.2	81.3	97.0	88.0	1.11	0.99

1986~1987年间,纺织品市场转旺,维纶市价上涨,棉维纺织品生产工费增大。陕西根据国家物价局等部门的通知精神,调整维纶价格,并允许上浮。1987年12

月陕西省制定省产棉维纺织品价格,西安地区执行全省统一价格。1987年12月西安地区棉维纱、棉维纺织品价格详见表4—76和表4—77。

表 4—76 1987 年 12 月西安地区棉维纱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吨

品 名	出厂价格	品 名	出厂价格
棉维 18 支绞纱	6217	棉维 24 支绞纱	7002
棉维 21 支绞纱	6755	棉维 32 支绞纱	7711

表 4—77 1987 年 12 月西安地区棉维纺织品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

品 名	出厂价格(100 米)	批发价格(100 米)	零售价格(米)
棉维 18 平布	127.70	137.90	1.59
棉维 21 平布	111.80	120.70	1.33
棉维 21—2 平布	115.10	124.30	1.37
棉维 21—3 平布	111.20	120.10	1.32
棉维 2321 平布	114.10	123.20	1.36
棉维 2# 平布	105.30	113.70	1.31
棉维 212 帆布	221.50	239.20	—
棉维 213 橡胶帆布	240.50	259.70	—
棉维 213 粉袋布	102.80	111.00	—
维纶 202 帆布	270.77	292.40	—

在纺织品市场旺销、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西安地区纺织企业于 1988 年 7 月对棉维纺织品价格,以 1987 年 12 月出厂价格为基础,纱、线上浮 10%,坯布上浮 15%,印染布及针织品出厂、销售价格也作

了相应调整;1989 年 4 月,在 15.3%的幅度基础上再度上浮。12 月 22 日,在整顿纺织品价格的同时,对棉维织品价格也进行了整顿。西安地区执行上述价格,其详细情况见表 4—78。

表 4—78 1989 年 12 月起西安地区棉维原色布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

品 名	出厂价格(100 米)	批发价格(100 米)	零售价格(米)
1818 粗布	269.20	302.20	3.45
2321 市布	224.10	251.70	2.888
3232 细布	210.00	236.00	2.71

**【针织品价格】** 1958 年以前,西安市市场销售的汗衫、背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等针织品主要由天津等地进货,其销售

价格由经营者(国营商业和私营商业)自行定价。1958 年陕西第一针织厂投产,其产品执行销地价格,作价办法为先定批发价

格,后定出厂价格,零售价格执行全国统一价格。1965年12月,西安的针织品作价方式由按销地水平定价改按产地作价,出厂价格以批发价格为基础倒扣销进差价率作价。1980年1月改为以出厂价格制定批发价格,零售价格仍维持原价格不变。从1983年1月开始,西安市针织品价格先计算销售价格,以销售价格为基础,倒扣销进差价率制定出厂价格。执行的销进差价率:卫生衫裤11%,棉毛衫裤、汗衫背心9.5%。1989年西安开始执行的针棉织品

作价办法:产地市场以出厂价格为基础,针棉织品按不超过12%的销进差率制定批发价格,批零差率统一为14%。同时继续贯彻按质论价、花色差价政策,允许企业对获得金质奖的产品加价15%,银质奖产品加价10%,部省优质产品加价5%。

西安市针织品等级差价率(以一等品为标准规格):一等品为100%,二等品为95%,三等品为88%,等外品为75%。1958~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地区针织品价格详见表4-79。

表4-79 1958~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地区针织品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

时 间	品名、规格	出厂价格(打)	批发价格(打)	零售价格(件)
1958~1965年11月	32s 精漂圆领汗衫	14.63	16.28	1.55
1965年12月	32s 精漂圆领汗衫	12.40	13.80	1.57
1990年	32s 90厘米男士领汗衫	29.70	...	3.85

注:每打为12件。

### [搪瓷制品价格]

1952~1953年西安地区搪瓷制品价格制定权限归中国百货公司西北公司管理,出厂价格参照上海同类产品价格倒扣5%制定。1954年12月,西安人民搪瓷厂生产的骆驼牌搪瓷制品执行全国统一价格,分为甲、乙、丙、丁、残次五个等级差价,价格总水平较1953年上升5.64%。1957年西安市执行陕西省计委制定的面盆、口杯等搪瓷制品的出厂价格、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1958年7月西安市按照国家轻工业部、商业部制定的质量标准调整,执行搪瓷制品的四个等级,一等品100%、二等品96%、三等品92%、等外品70%,其产品的批零差率为15%,价格总水平基本未动。

1964年10月,西安市执行陕西省物

价委员会规定:各项差价均以批发价格为基础计算零售价格,等级差价率为:一等品为100%,二等品96%,三等品92%,等外品70%。非标准品价格的计算按照标准品价格与非标准差价率的乘积换算。

1965年8月,西安搪瓷厂大众搪瓷制品价格调整,商业进销差12%,批零差未动,等级差价一等100%、二等92%、三等75%,调整后的大众搪瓷制品(乙型)低于骆驼牌搪瓷制品价格20%。1966年7月,西安市将骆驼牌搪瓷面盆、口杯的等级差价改为三个等级,一等100%、二等92%、等外75%。同年10月,国家商业部调整甲、乙型搪瓷制品的销售价格,将两套质量差价率进行合并,明确了销地定价办法:骆驼牌34厘米全白标准面盆每只(下同)零售价格2.61元未动,批发价格由2.25元

降为 2.08 元;9 厘米全白口杯零售价格 0.84 元未动,批发价格由 0.72 元降为 0.66 元,零售企业的批零差率有所扩大。

1967 年 5 月,西安产甲型搪瓷产品出厂价格进行调整:34 厘米全白标准面盆出厂价格由 2 元降为 1.86 元,9 厘米全白口杯由 0.64 元降为 0.58 元。

1984 年 6 月 15 日,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商业部调整搪瓷制品品质差价,允许价格浮动。西安市执行面盆、口杯两大类标准品的中准价和浮动幅度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其余日用搪瓷制品的作价办法自定。面盆以 36 厘米德胜式全白面盆为标准品,出厂价格为 1.97 元,产地零售价格为 2.58 元;口杯以 10 厘米机制人民式全白口杯为标准品,出厂价格为 0.65 元,产地零售价格为 0.85 元。工商企业可在产地中准价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10%。由于搪瓷原料紧张,成本上升,产品供不应求,从 11 月 22 日起,骆驼牌搪瓷制品厂销售价格上浮 10%。

1988 年,西安市提高搪瓷面盆、盖口杯价格:10 厘米机制人民式全白口杯出厂价格由 0.72 元调为 1.24 元,批发价格由 0.81 元调为 1.41 元,产地零售价格由 0.93 元调为 1.62 元;9 厘米机制人民式全白口杯出厂价格调为 1.02 元,批发价格调为 1.16 元,产地零售价格调为 1.33 元。销售作价办法由“倒扣”改为“顺扣”,取消工厂浮动 10% 的规定。是年 6 月,西安市物价局规定:9 厘米机制人民式全白口杯出厂价格为 1.33 元,批发价格为 1.51 元,产地零售价格为 1.74 元。1989 年 9 月,西安搪瓷面盆、盖口杯出厂价格实行下浮,下浮幅度分别为 2.7% 和 2.3%。

### [机械手表价格]

西安红旗手表厂生产的延安牌、蝴蝶

牌手表价格,1972~1985 年 4 月统一由国家有关部门管理,并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格,批零差价 12%,扣除批零差为批发价格。1972 年 2 月,延安牌 17 钻全钢防震手表问世,执行国家计委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格,每只(下同)100 元。1974 年新型延安牌 17 钻统一机芯快摆手表问世,其批发价格在老型表厂价的基础上加 5 元,零售价格在原基础上加 10 元,销进差价为 17.36%。1976 年 9 月,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蝴蝶牌 19 钻统一机芯三防男表(以下简称蝴蝶表与日历表),出厂价格分别为 83 元和 97 元,零售价格分别为 115 元和 135 元。1978 年 9 月,国家统一降低手表价格,蝴蝶表出厂价格降为 69 元,零售价格降为 95 元。1982 年,蝴蝶表再度降价,出厂价格为 54.8 元,零售价格为 75 元。

1983 年 1 月,国家将手表分“四级”定价。延安牌、蝴蝶牌手表定为一级表,蝴蝶表出厂价格降为 51.10 元,零售价格降为 70 元。1985 年 4 月,国家取消国产手表统一定价,西安所产手表列入省管商品。5 月,西安市按照国家物价局等部门通知精神,蝴蝶表出厂价格降为 48.40 元,零售价格降为 55 元。1987 年 5 月,蝴蝶表出厂价格由 40.70 元降为 31.70 元,西安批发价格由 48.40 元降为 39.60 元,零售价格由 55 元降为 45 元。此后由于电子表、石英表大量上市,致使机械表销售持续疲软。

### [电视机价格]

1986 年 5 月前,西安地区生产的黑白电视机价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1979 年西安无线电一厂生产 37 厘米 5 频道电子管黑白电视机,每台(下同)出厂价格 410 元(1980 年停产)。1976 年西安无线电一厂生产的海燕牌 31 厘米晶体管黑白电视机零售价格 430 元,1981 年降为 365 元,



1982年降为352元。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生产的黄河牌37厘米单频道黑白电视机,零售价格352元。1986年6月,国家对黑白电视机实行浮动价格,下浮5%~10%,西安无线电一厂生产的海燕牌37厘米全频道黑白电视机由430元下浮到398元,黄河牌、海燕牌44厘米全频道黑白电视机由560元下浮到515元。9月,国家将黑白电视机定价权下放给生产企业。1987年,彩色电视机供应紧张,黑白电视机价格回升。海燕牌37厘米黑白电视机零售价格回升到430元,黄河牌、海燕牌44厘米黑白电视机回升到560元。1988年显像管价格上涨,海燕牌37厘米黑白电视机上升到460元,黄河牌、海燕牌44厘米黑白电视机上升到680元。

1989年1月国家开始向消费者加收特别消费税和国产化发展基金。西安地区的电视机生产厂家生产的37厘米电视机加收特别消费税400元,国产化发展基金100元;47~56厘米电视机加收特别消费税600元,国产化发展基金300元。同时西安还核定了新的电视机销售价格:黄河牌HC47—3型彩色电视机零售价格为2850元,HC47—4型1989年6月为2865元,海燕牌CS47—2AV型机零售价格为2855元,JVCCS—47—JVC型彩色电视机零售价格2790元,黄河牌HC51—1型机零售价格2920元,海燕牌CS51F—1型机零售价格为2920元。此后,随着电视机生产的逐步发展,国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企业逐步减少或取消了国产化发展基金和特别消费税。

### 〔肥皂、洗衣粉价格〕

西安市日用化学工业公司生产的中华牌肥皂价格,1957~1963年8月前由国家物价部门和轻工业部、商业部管理,1963

年8月后由陕西省、西安市物价部门管理。中华肥皂1959年定价每箱(条重312.5克、每箱30条,下同)出厂价格20.27元,西安地区批发价格22.20元,每条(下同)零售价格0.42元。1963年中华肥皂出厂价格提为24.77元,批发价格提为30.50元,零售价格提为0.58元,上涨38.1%。1966年6月中华肥皂出厂价格每吨(下同)由1314元降为1212元,降低8.42%,西安批发价格每箱由27.40元降为24.60元,降低11.38%,零售价格每条由0.52元降为0.46元,降低13.04%,批零差由14%调为12%。

1984年8月,中华肥皂的商业补贴被取消后,西安中华肥皂的零售价格由0.46元调为0.54元,涨幅17.39%,调后价高居全国之冠。

1988年3月,西安调高中华肥皂价格。出厂价格每吨由1483元调为1867元,批发价格每箱由14.45元调为18.26元,零售价格每条由0.54元调为0.68元。

该厂产山丹丹牌洗衣粉价格,1986年前由商业部、轻工业部制定,后由西安市物价局制定。山丹丹25型洗衣粉1980年每箱(40包)出厂价格15.30元,西安批发价格16.10元,零售价格每袋0.45元,批零差12%。1988年4月,山丹丹牌洗衣粉出厂价格每吨由1510元调为2242元,西安批发价格由1610元调为2464元,零售价格每袋(250克)由0.45元调为0.69元,提高53.33%,批零差12%。

1989年9月,山丹丹牌低泡高效洗衣粉、加香加酶洗衣粉,出厂价格实行下浮,下浮幅度分别为3.3%和16%。1957~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中华牌肥皂价格变化情况及1976~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山丹丹牌洗衣粉价格变化情况详见表4—80和表4—81。

表 4—80

1957~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中华牌肥皂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

时 间	规 格	出厂价格(吨)	批发价格(箱)	零售价格(条)	物价管理部门
1957 年	53 型全脂	1113.00	22.12	0.42	…
1959 年	53 型全脂	20.37(箱)	22.20	0.42	…
1962 年 10 月	53 型全脂	1209.00	22.20	0.42	…
1963 年 8 月	53 型全脂	1626.00	30.50	0.58	省物委
1964 年 7 月	53 型全脂	1516.00	28.40	0.54	省物委
1965 年 2 月	53 型全脂	1314.00	27.40	0.52	省物委
1966 年 10 月	…	1212.00	24.60	0.46	省物委
1979 年	53 型全脂	1262.37	24.60	0.46	省物委
1985 年 8 月	53 型全脂	1483.00	28.90	0.54	省物价局
1988 年 3 月	55 型 300 克	1867.00	18.26	0.68	市物价局
1988 年 7 月	55 型 300 克	2300.00	22.56	0.84	市物价局
1989 年	加香肥皂	2987.00	3273.33(吨)	1.10	市一轻局

表 4—81

1976~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山丹丹牌洗衣粉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

时 间	规 格	出厂价格(吨)	批发价格(吨)	零售价格(包)	物价管理部门
1976 年	25 型	15.3(箱)	16.1(箱)	0.45	…
1980 年	25 型	15.3(箱)	16.1(箱)	0.45	商业部 轻工部
1987 年 6 月	…	1540	1682	0.47(250 克)	市物价局
1987 年 8 月	超浓缩彩漂	2865	3150	0.88(200 克)	市物价局 市一轻局
1987 年 8 月	三美牌增白加香	2076	2282	0.57(200 克)	市物价局 市一轻局
1989 年 4 月	加酶加香	3200	3536	1.98(500 克)	市一轻局
1989 年 4 月	低泡高效	3100	3414	1.91(500 克)	市一轻局

注:1990 年仍执行 1989 年价格。

[自行车价格]

西安市场自行车货源一直以省外为主,零售价格一直保持稳定。1962 年 4 月

9 日至 1964 年 12 月实行高价,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详细情况见表 4—82。

表 4—82

1962~1964 年西安市场自行车价格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元/辆

规格牌号	平价	高价零售		
		高价初期	1962年三次降低后	1963年二次降低后
飞鸽牌 710 毫米标定男式	164.0	560.0	300.0	200.0
永久牌 710 毫米型标定男式	161.5	650.0	270.0	190.0
凤凰牌 710 毫米载重车、载重胎	—	650.0	262.0	190.0
双喜牌 710 毫米男式	—	550.0	225.0	158.0
飞鸽牌 710 毫米 62 型	147.8	—	325.0	220.0

1966 年 8 月,恢复平价以后,有关部门调整自行车地区差价,批零差价率为 14%,西安市场天津产 710 毫米标定飞鸽男车每辆批发价格调为 141 元,零售价格调为 161 元。

1971 年,西安自行车厂 710 毫米标定延河牌男车出厂价格 130 元,批发价格 118 元,商业进销倒差 10%。1973~1975 年第三季度起由工厂自销,商业包销后暂定 ZA41 型加重车出厂价格为 130 元,批发价格为 124 元,进销倒差 4.8%。1978 年延河牌加重车出厂价格为 124 元,1983 年延河牌 41 型加重车出厂价格由 125 元降为 114 元,鸳鸯牌 ZA42—1 型加重车出厂价格 118 元,批发价格 128 元,商业进销

差 8%。

1985 年自行车价格放开,由企业定价。有关部门规定在保持原进销差率的前提下,批发价格、供应价格以实际进货价格(或出厂价格)为基础,顺加综合加价率(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利润)。省外调入的市场批发价格西安加 13.5%,零售价格加 8%;地产品批发价格加 10%,零售价格产地市场对二、三级站、店分别加 3.5%和 5.5%。1987 年为控制价格水平上涨,自行车列为提价申报品种,1988 年价格上涨幅度大。1989 年市场疲软,价格自行下浮。1987~1989 年西安自行车厂与上海自行车厂协作生产的永久牌 51 型加重自行车价格详见表 4—83。

1987~1989 年西安自行车厂与上海自行车厂协作生产的

表 4—83

永久牌 51 型加重自行车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辆

年份	出厂价格	批发价格	零售价格
1987	166.7	183.4	209.0
1988	176.6	194.3	222.0
1989	208.8	221.9	222.0

### [农用塑料薄膜价格]

西安地区的农用塑料薄膜价格主要以

西安塑料厂生产的农膜、地膜、微膜等产品价格体现。

**【出厂价格】** 西安市的农膜出厂价格由国家轻工业部管理,1977年前每吨(下同)出厂价格5100元,1977年12月降为3610元。1979年9月聚乙烯农膜降为3500元,1980年11月降为3100元。1983年2月聚乙烯农膜在3100元的基础上上浮5%。1987年3月,高压聚乙烯农膜出厂价格不超过3410元,但实际形成工商协商定价,农膜3980元,地膜4015元。1988年2月,国产塑料农膜出厂价格调为3721元,进口塑料农膜出厂价格调为每吨7452元,国产塑料地膜调为每吨4119元,进口塑料地膜调为每吨7884元。1989年国产塑料农膜4382元,进口塑料农膜9500元,国产塑料地膜4592元,进口塑料地膜9712元,国产塑料微膜4961元,进口塑料微膜1.08万元。

1990年8月,西安市农、地膜价格不动,微膜在原规定价格基础上每吨加收原料差价594元,由每吨3632元调整为4226元。

**【零售价格】** 1972年前,西安的农膜销售没有实行统一零售价格,零售价格按进货价格加合理运杂费,再加7%制定。1978年1月陕西省在出厂价格基础上加合理经营费用制定全省统一零售价格,国产、进口农用高压聚乙烯塑料薄膜、农用聚氯乙烯吹塑薄膜每吨(下同)4600元。1979年8月零售价格降为3940元,1980年3月降为3560元,同年11月又降为3440元。1982年西安市地膜零售价格在调拨价基础上加10.27%综合差价率,再加合理运杂费制定。1983年2月执行农膜零售价格可在3440元基础上上下浮动5%。1984年农膜出现积压,纷纷降价推销。1985年下半年地膜销售趋好,价格上涨。1987年3月,西安市农膜零售价格在原3440元基础上上浮10%,为3784元,

同时计划外采购的农膜按进货价格加费用和微利作价,计划内的地膜销售执行原价,计划外采购的在进货价格基础上加合理费用和微利作价。1988年2月农、地膜产地零售价格为国产塑料农膜4186元,进口塑料农膜8384元,国产塑料地膜4634元,进口塑料地膜8870元;销地零售价格在调拨价格基础上加运杂费用和综合差率制定。1989年2月西安执行产地零售价格,国产塑料农膜4930元,进口塑料农膜10688元,国产塑料地膜5166元,进口塑料地膜10926元,国产塑料微膜5581元,进口塑料微膜11340元。

### [缝纫机价格]

1973年西安产标准牌缝纫机投放市场时,执行原上海惠工缝纫机的出厂、销售价格和作价办法。1985年4月国家规定缝纫机等五种产品实行企业定价,7月标准牌缝纫机销售价格上浮12.2%。后因生铁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不断上升,至1988年9月,标准牌缝纫机JA1—1塑面二斗藏式机,每台出厂价格由129.4元调为168.3元,提高29.97%。1989年再次提价,出厂价格提高3.86%,批发价格提高2.88%,零售价格提高2.9%,每台220元。其后西安的缝纫机销售市场疲软,由平销转为滞销,价格趋落。1990年西安的缝纫机出厂价格每台为188.58元,批发价格每台214.30元,零售价格每台235.70元。

## 非商品价格

### [交通运输价格]

**【公路运价】** 参见《西安市志》第二卷·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志·公路运输》

第 448 页的[客运价格]和第 463 页的[货运价格]。

【铁路运价】 参见《西安市志》第二卷·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志·铁路运输》第 533 页的[客运价格]和第 550 页的[货运价格]。

【航空运价】 参见《西安市志》第二卷·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志·航空运输》中第 599 页的[运输价格]。

### [邮电资费]

【邮政资费】 参见《西安市志》第二卷·城市基础设施《邮电通信志·邮政》第 667 页的[函件·资费]、第 674 页的[包裹·资费]和第 679 页[汇兑·资费]。

【电信资费】 参见《西安市志》第二卷·城市基础设施《邮电通信志·电信》第 730 页的[电报·资费]、第 757 页[长途电话·资费]、第 773 页的[市内电话·资费]和第 792 页的[农村电话·资费]。

### [饮食业价格]

【饮食业毛利率和作价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西安市旅饮业同业公会主要管理大、中型炒菜和几户名贵风味小饭馆,其价格由经营者参照饮食业市场价格自行制定。1954 年西安市旅饮业同业

公会改为饮食业同业公会,此期间同业公会对大、中、小型饭店基本实行统管,其价格由同业公会组织议定。1956 年西安市饮食公司成立,对部分主要饮食品种实行统一定价。

50 年代前期,西安市的饮食业毛利率没有统一规定。1957 年陕西省将全省县城以上市场饮食业综合毛利率统一规定为 40%。国民经济困难时期,1961 年 4 月,第一批实行高价的菜肴综合毛利率为 80%左右,1962 年第二批实行的高价菜肴综合毛利率为 60%左右。1963 年 8 月,菜肴综合毛利率趋于正常,为 30%~40%。1964 年 8 月,西安市为扩大肉、蛋销售,饮食业综合毛利率 33%~37%。1965 年 11 月,陕西省规定西安市饮食业综合毛利率不超过 35%。1971 年 10 月,陕西省规定西安市的饮食业综合毛利率为 33%~35%。1984 年 7 月,在饮食业费用上升,利润下降的情况下,陕西省将西安市饮食业综合毛利率调整为 35%,并允许上浮 1%~2%,下浮不限。此后,猪肉等副食品价格实行议购议销,实际执行结果,综合毛利率年年都有突破。1990 年西安的执行结果为 41.16%。1973~1990 年西安市饮食业综合毛利率详见表 4—84。

表 4—84

1973~1990 西安市饮食业综合毛利率一览表

单位:%

年 份	毛 利 率	年 份	毛 利 率	年 份	毛 利 率
1973	34.54	1979	35.13	1985	38.15
1974	35.30	1980	35.13	1986	38.58
1975	34.75	1981	35.01	1987	38.45
1976	34.28	1982	35.06	1988	45.68
1977	34.80	1983	35.61	1989	45.08
1978	34.51	1984	36.14	1990	41.16

**【分类毛利率】** 1980年9月,陕西省将饮食业毛利率管理权限下放,西安市根据综合毛利率幅度掌握,规定大众化品种从低,高档名贵风味品种适当从高,制作复杂、质量和技术要求高的品种高于简单的、要求低的品种,时鲜节令品种高于日常品种,单价低的小吃品种适当从高。西安饮食业分类毛利率分别在1957年、1964年、1971年、1980年、1984年先后作过五次调整。1984年规定:山珍海味、鸡、鸭等为40%~50%,猪、牛、羊肉类为33%~35%,素菜及汤类为35%~38%,纯粮制品为31%~35%,带馅食品类为33%~36%,西菜西点类为40%~50%。

**【高价菜肴】** 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西安市部分饮食餐馆供应高价菜肴。1961年4月,西安市首先在技术设备条件较好的国营第一食堂(现五一饭店)和老孙家、同盛祥三家餐馆实行。高价菜肴价格一般按成本的3~3.5倍制定,肉多辅料少的高于肉少的,鸡、鸭、鱼肉制品高于猪、牛、羊肉制品,海味制品高于鸡、鸭、鱼肉制品。12月末,西安市高价执行综合毛利率为77.8%,销售价格为成本的3.5倍。高价菜肴不凭证、不限量,任意选购,配售的主食平价收粮票,不带杂粮,但不单卖主食。与此同时,西安市还指定国营第二食堂、西安饭店、春发生等少数饭店出售凭进餐证供应的平价肉菜,其他饭馆一律不售肉菜。据对西安市30个品种的高价菜肴统计,其价格为成本的2.46~2.96倍。1962年下半年后,西安的饮食业原辅料价格下跌,供销社系统和合作性的饭馆按高进高出核定饭菜价格,与高价菜肴基本持平。随着整个市场经济状况的好转,国营饭店几次降低高价菜肴销售价格。1963年8月,高价菜肴退出市场。

**【饮食业价格】** 西安市饮食业价格除

60年代初期实行高价外,1978年前基本稳定,纯粮制品销售价格一直未动。1979年11月,全国统一提高八种副食品销售价格时,西安市根据主要用粮的食品大部分不动,荤食品适当提高、毛利率规定不变的精神,调整了部分饮食品销售价格。期间,西安市管理的234种饮食品价格调高143种,平均幅度21.6%。1980年9月,西安市执行用议价原料、辅料制作的饭菜、熟食,加平议差价和多支出的税金、利息、损耗作价。1981年5月西安又执行平价、议价原材料混合加工的饮食品销售价格,按平价计算成本,只对高出部分的税金计入价格。1983年5月,西安市先后调整以小杂豆、糯米为原料的甜食销售价格,年均提高15.17%。1984年4月,牛、羊肉实行议价,西安市供应饮食业的羊肉价格提高60%,西安市按照高出平价部分的金额及其税金计入销售价格,但不再加毛利率的原则,调整了部分菜肴价格,西安市22种羊肉制品提高30.87%。1985年5月猪肉实行指导性价格时,西安市确定部分饮食品因猪肉提价需要调整作价的,在现行毛利率不变和薄利经营的原则下按管理权限合理安排,西安市64种饮食品销售价格平均提高37.59%。

#### **【地方风味食品价格】**

·羊肉泡馍· 1956年每碗羊肉泡馍销售价格(下同)为0.40元,1963年0.60元,1979年0.43元,1985年0.54元,1988年1.35元,1989年2.55元,1990年2.85元。

·腊羊肉· 1955年每公斤腊羊肉销售价格(下同)为2元。1965年定价为一级2.60元,二级2.32元;1979年调为一级3.52元,二级3.14元;1984年牛、羊肉实行议购议销,腊羊肉价格逐步上涨。至1990年,每公斤销售价格为13~14元。

· 腊汁肉 · 1954年每公斤腊汁肉销售价格(下同)为2.88元,1979年4.82元,1990年14元。

· 葫芦头泡馍 · 1985年以前由西安市商业部门管理,猪肉价格放开后,只管34%的毛利率,不再具体制定价格。1954年每份葫芦头销售价格(下同)为0.30元,1960年0.35元(凭进餐券),1963年1月实行高价每份0.60元,1964年退出高价后每份0.46元,1965年4月每份0.40元,1970年6月复为0.35元,1979年11月8种副食品提价每份(碗)0.43元。1988年5月每份涨至1.20元,同年9月每份涨到1.50元。1990年仍为1.50元。

· 葫芦鸡 · 1956年每只成本2.05元,销售价格3.60元;1978年成本为3.125元,销售价格为5.80元;1989年成本上升到10.893元,销售价格相应涨至18.50元。

· 黄桂稠酒 · 1985年前黄桂稠酒的销售价格每公斤(下同)为0.60~0.80元,1985年12月为1元,1988年5月调为1.60元,至1989年10月调至3.20元。

· 水晶饼 · 1956年公私合营后,西安市商业局定价每公斤水晶饼(下同)零售价格为1.68元。1961年因原料短缺停产。1962年起实行高价,每公斤12元。1963~1965年分别降为8元、3.20元和2.80元。1966年退出高价为1.76元。1973年改为纸盒精装每盒(0.5公斤)1.95元,1974年为每盒1.45元,1979年每盒1.56元,1985年每盒1.68元,1989年每盒2.98元。

### [服务业价格]

【浴池业收费】 西安解放初期,浴池业沿用旧同业公会制定的价格。1954年浴池收费标准分三个等级,至1966年基本

没有变动。具体标准以乙等浴池(每人每次,下同)为例:盆池0.45元,大池房间0.25元;淋浴0.30元,肥皂0.05元,搓背0.25元。“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取消了搓背、修脚这两项服务项目和价格,取消了等级店的规定,全市浴池一律执行乙等价格。1979年恢复了搓背、修脚两项服务,确定每人每次各收费0.30元,洗澡价格仍执行1954年制定的标准,直至1985年。

1986年1月,西安市调整浴池业的收费标准,调价幅度为51.35%。具体收费标准仍以乙等浴池为例:每人每次(下同)盆池0.65元,大池房间0.40元,淋浴0.45元。调后的收费标准允许实行季节差价,旺季上浮不得超过10%,淡季相应下浮。旺季时间从10月1日至次年4月底,淡季从5月1日至9月底。

1990年11月,西安市将浴池业的定价权下放行业主营公司,由其根据市场情况定价。

【理发业收费】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市理发业价格由同业公会管理,1957年后由物价部门和市商业部门管理。1958年西安市对理发业的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一直沿用到1985年。具体标准以乙等店(每人每次,下同)为例:男发,洗、理、刮、吹风、擦油全套为0.45元;女发,理、洗短发0.35元,吹风0.18元。

1986年1月起西安市调整理发业收费标准,平均调价幅度为51.2%。具体标准仍以乙等店为例:男部,洗、理、刮、擦油、吹风全套为0.75元;女部,洗、剪、吹风全套为0.90元,电烫2.50元,化学烫4.50元。

1990年11月15日,西安市将理发业的定价权下放行业主营公司,由其根据市场情况定价。

### [公用事业性收费]

【市内公共交通票价】 参见《西安市志》第二卷·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建设志·公用事业》第212页的[公共汽车、无轨电车·票制票价]。

【自来水价格】 1952年,西安市水价每吨(下同)为0.22元。1955年9月因增加5%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简称附加费),实际价格为0.231元。1956年5月西安市自来水公司成立,自来水价格从1956年5月起由每吨0.22元(不含附加费)降为0.16元,加5%附加费,实际销售价格为0.168元。

1958年7月起,东郊纺织城地区用水价格降为0.13元,经该区加压站转供区内纺织系统外生活用水价格为0.16元。1960年,为了抗旱,西安市对农田灌溉用水实行按自来水计划成本加税金或只收水成本中的电费计价为0.10元,1961年降为0.08元,1962年降为管网灌溉0.065元,取水源井灌溉0.035元,此价一直延续至1989年。1965年1月起全市自来水价格由0.16元降为0.13元,附加费由5%提高到8%,实际销售价格为0.1404元。1966年5月起,附加费提高到10%,由自来水公司从销售收入中扣缴,实际自来水价格降为0.1276元。

1978年1月,西安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每吨0.1404元(含附加费,下同)降为0.12元。此价格一直执行至1990年以后。

1986年,西安市从8月1日起调整水价,将原执行的七种用水价格合并为五种:工业(含纺织城0.22元,西安氮肥厂生产用水0.0972元)、商业、饮食业、理发、旅游等行业营业用水价格为0.20元,中外合资宾馆、饭店等用水价格为0.24元,城市居民生活、机关、团体、事业、科研单位和浴池

用水仍执行0.12元价格(纺织城地区也调为0.12元),农业灌溉用水价格仍为0.065元。

【煤气价格】 西安市煤气的生产、供应起步较晚,1983年民用煤气销售价格为0.12元/立方米,工业用煤气价格为0.19元/立方米。1988年西安市新增公共福利用煤气,销售价格为0.19元/立方米,旅游宾馆用煤气为0.26元/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价格】 西安市液化石油气1982年销售价格为每公斤0.26元(每瓶装15公斤)。1986年7月5日西安市每公斤由0.26元调整为0.50元,计划外液化石油气价格由企业根据保本的原则自行核定。此价格1990年仍执行。

### [旅游景点和公园收费]

1949~1979年,西安市各类景点的门票价格均在0.10元以内,内外宾同价。随着旅游业的迅速发展,门票价格过低同文物保护及改善旅游景点设施的矛盾日益突出,经物价部门批准,门票价格从1980年开始进行了多次调整。

【钟楼】 1979年以前每张门票价格为0.10元。1980年6月实行半开放接待参观,内宾实行预约参观,外宾实行内部调剂价,每人次收费0.20元。1984年9月1日完全开放,每张门票价格为0.20元。1986年7月,改外宾内部调剂价格为涉外门票价格,每张门票价格提高到1.20元,内宾门票价格调为0.50元。1989年,外宾门票价格又调至1.50元,内宾门票价格未作调整。

【大雁塔】 1955年,大雁塔所在的大慈恩寺开始售票供人参观,每张门票价格为0.02元。1978年调为0.05元,并开始另收登塔费0.10元。1984年9月内宾门票价格为0.10元,外宾0.20元,登塔费调



为 1.50 元。1986 年 7 月,外宾门票价格调为 1.50 元(含登塔费),1989 年调为 2.50 元。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门票价格调整为外宾每张 2 元,内宾 0.50 元;登塔票价格外宾每人 5 元,内宾 2 元。

【秦俑博物馆】秦俑一号坑展厅于 1979 年 10 月竣工正式对外开放,门票定价为 0.10 元。1980 年 7 月对旅行社组团的外宾实行内部调剂价,每人 0.40 元。1982 年 9 月实行甲、乙两种门票:甲种门票提供导游讲解、休息室茶水等服务,每张票价定为 3 元,1987 年 3 月 1 日调为 6 元,1988 年 4 月调为 8 元,1989 年 4 月又调为 12 元;乙种门票不提供以上服务,仍维持内宾每张 0.20 元的标准,1983 年 10 月调为 0.30 元,1986 年 7 月又调为 0.50 元,1989 年 9 月调整为 1 元。秦俑三号坑于 1989 年 9 月建成对外开放,甲种门票价格每张 10 元,乙种门票价格每张 1 元。

【兴庆宫公园】1958 年 7 月 1 日开放,门票价格每人次 0.04 元,月票价格每张 0.60 元。此价格执行多年,直至 1986 年 10 月全市园林门票价格统一调整。调后门票价格为外宾 0.40 元,内宾 0.10 元,学生 0.05 元,月票 0.80 元。1990 年 11 月起门票价格调整为外宾票价每张 1 元,内宾 0.20 元,儿童每张门票价格为 0.10 元,月票每张价格为 1 元。

【革命公园】1952 年开放时门票价格每张为 0.02 元,1964 年调为 0.04 元。1986 年调为 0.10 元,学生票价 0.05 元,月票价格 0.8 元。此标准执行至 1990 年底。

【西安动物园】1977 年 5 月 1 日建成开放,门票价格每张 0.10 元。1986 年 10 月调为 0.20 元,儿童 0.10 元,外宾 1 元。1990 年 9 月起,成人每张门票价格调为 0.50 元,1.2 米以下儿童 0.25 元。连

同珍稀动物馆的综合门票价格成人每张 0.80 元,1.2 米以下儿童 0.40 元。

【莲湖公园】1951 年成人门票价格每张 0.02 元,儿童 0.01 元。1962 年和 1968 年又先后调为 0.05 元和 0.03 元,1986 年调为 0.05 元,月票价格每张 0.60 元。1990 年 11 月 1 日起,门票价格每张调整为 0.10 元,月票价格每张 0.80 元。

### [医药价格]

【药品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的医药价格长期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各类药品的不同特点和重要程度,分别由中央和地方的物价部门同业务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管理,或委托企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从 1986 年起西安的医药商品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格和市场调节价格并存的价格管理体制,同时逐步缩小了全国统一定价的范围,扩大了地方管理价格的权限。

· 出厂价格 ·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市医药工业出厂价格水平较高。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西安市的医药价格没有变化,继续保持较高水平。1958 年初,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成本的下降,西安市在调整地产药品销售价格的同时,相应调整出厂价格,降低 150 种药品价格,平均下降 17.19%,提高 2 种药品价格,平均上升 5.41%,缩小了与全国的差距。1959 年西安制药厂的“血可平片”大量生产后,两次大幅度降低出厂价格,降低幅度达 69.86%。1960~1964 年,西安市结合原料和包装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先后四次调整药品出厂价格。1960 年降低 47 种药品价格,平均下降 40.25%,提高三种药品价格,平均上升 26.64%。1961 年第一次降低 52 种药品价格,平均下降 12.13%,提

高药品价格 40 种,平均上升 6.54%。当年第二次降低 14 种药品价格,平均下降 21.28%,提高 10 种药品价格,平均上升 26.40%。1963 年降低 66 种药品价格,平均下降 27.90%,提高 48 种药品价格,平均上升 35%。其中抗菌素品类降低幅度最大,四环素品类、土霉素品类降低 90% 以上,合霉素品类降低 60% 以上。1966 年,西安市按照全国统一价格,对药品出厂价格进行调整,彻底改变了药品价格偏高的状况。此后,西安市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又多次调整药品出厂价格。1980 年调低 20 种药品价格,升降相抵,当年库存降价金额 1897 万元。1984 年再次有升有降地调整药品价格,仅西安制药厂、西北第二合成药厂、西安市光华制药厂、西安市长城制药厂、陕西省科研药厂五家企业当年库存降价金额就为 510 万元。

1986 年,由于粮食、化工原料和能源价格不断提高,致使医药产品生产成本上升。西安市从 11 月起提高阿斯匹林、抗坏血酸等 24 个品类的原料药和制剂药以及中间体的出厂价格,平均上升 9.94%;同时降低庆大霉素、布洛芬 2 种原料药和制剂药的出厂价格,平均降低 7.34%;并允许青霉素钾盐原料和直管瓶装粉针、注射葡萄糖粉出厂价格向上浮动 14%~15%。1987 年,西安市提高青霉素等 13 个品类原料药和制剂药的出厂价格,平均上升 11.68%;降低乙丁醇等 6 个品种的出厂价格,平均降低 5.12%;提高注射葡萄糖针等

14 种药品的出厂价格,平均上升 23.50%;提高土霉素碱、四环素碱原料药和片剂的出厂价格,平均提高 22.88%。1988 年又提高青霉素等 26 个品类的出厂价格,平均上升 18.51%;降低乙胺丁醇等 2 种药品的出厂价格,平均降低 9.52%;调整省管品种痢特灵、核黄素等 19 个品类的出厂价格,平均上升 27.01%。

1989 年,西安市提高阿斯匹林、安乃近等 45 个品类的出厂价格,平均上升 33.63%;降低先锋 4 号、甲氧脲胍等 15 个品类的出厂价格,平均下降 26.05%。12 月又提高链霉素、卡那霉素等出厂价格,降低先锋 5 号、洁霉素等三种品类出厂价格。以上两次调价,升降相抵工业增值 1008.52 万元。

· 销售价格 ·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市利用各种渠道组织药品供应,满足人民用药需要,以稳定医药价格。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西安市的药品市场进口药品减少,私商乘机抬价,主要药品价格连续上涨。20 万单位青霉素针 1950 年初每支 0.85 元,1951 年 3 月涨至 3 元,双氢链霉素每支由 2 元涨至 6 元。1951 年 3 月中国医药公司西北分公司成立,对市场紧缺、价格波动较大的青霉素、链霉素等主要药品,积极组织货源,集中投放,促使药品价格回落。到 1953 年西安市场的药品销售价格已基本恢复或低于 1950 年水平。1950 年与 1953 年西安市场部分药品价格详见表 4—85。

表 4—85

1950 年和 1953 年西安市场部分药品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

品 名	产地规格	单 位	1950 年市场 平均批发价格	1953 年国营 批发牌价格
青霉素针	法国 20 万单位	瓶	1.291	0.745
油质青霉素针	300 万单位	瓶	15.25	7.65

续表

品名	产地规格	单位	1950年市场平均批发价格	1953年国营批发牌价格
链霉素针	1克	瓶	3.15	2.561
六〇六针	0.6克	支	1.55	1.163
葡萄糖针	50%, 5×20毫升	合	1.525	1.395
青霉素片	12×5万单位	瓶	5.062	2.135
维生素AD丸	100粒	瓶	1.311	1.814
碘片	…	公斤	33.889	26.07
非那昔丁	…	公斤	15.35	12.796
阿斯匹林	…	公斤	6.753	6.533
红汞	450克	瓶	21.714	20.104
硼酸粉	…	公斤	2.615	1.539
清鱼肝油	450毫升	瓶	2.363	1.515
沃古林眼药水	…	打	1.845	1.821

1953~1954年,西安市先后三次降低33种药品的销售价格,其中20万单位青霉素(法国)每支由0.82元降为0.70元,降低14.63%;1克双氢链霉素(法国)每支由3.50元降为2.15元,下降38.57%,与口岸市场的地区差价平均由原来21.94%缩小为20.27%~10.32%。1954年西安市场的药品价格水平比1953年降低2.76%。此后二三年医药价格稳中有降。1957年,西安市先后五次分别降低合霉素、异菸肼、葡萄糖等81种药品的销售价格,降价幅度为7.7%~61.3%。

“二五”时期和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西安市在稳定药价的基础上对药品销售价格进行了有升有降地调整。1958年初降低青霉素、链霉素、异菸肼、磺胺噻唑及地方病用药等20种药品的销售价格,平均下降43.48%。1959年因青霉素、链霉素产量大幅度增长,成本显著下降,西安市

青霉素销售价格下降28.99%,链霉素下降36.32%。1960年4月、12月西安市又两次降低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合霉素、青霉素和链霉素6种抗菌素药类的销售价格,降价幅度38.6%~54.2%。1963年西安市再次降低抗菌素、维生素、安乃近等原料药及制剂药共49个品种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40%。1965年西安市为改变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调整了26种下乡成品药价格,其中解热止痛片、胃舒平、消炎片、止痢片、宝塔糖、驱蛔灵等8种药品试行统一价格,其余18种药品缩小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同年,西安又将与下乡成品药有比价关系的126种药品价格也进行了调整,使药品价格总水平比1950年下降约三分之二。

1957~1964年西安市对医治地方病用药和计划生育药品实行降价贴补,先后三次降低地方病用药的销售价格。避孕药

类在 1955 年就贯彻微利原则, 试行统一销售价格, 从 1957 年起又多次降低销售价格。

1966 年, 西安市共调整 1197 种药品的价格, 批发价格平均降低 3.83%。1969 年西安市再次大幅度降低药品价格, 降价品种有 1230 个, 平均降低 37.20%, 价格水平比 1950 年下降约 80%, 是历史上降价最多的一次。1973 年又两次分别降低 89 个品种的药品价格, 平均降低 29.4%~54.6%。

1978 年后, 西安市根据药品生产变化情况, 在保持药价总水平有所下降的原则下调整部分药品价格, 计调高 119 个品种, 调低 182 个品种。1984 年西安市再次调整药品价格, 调高 57 个品种, 调低 45 个品种。在此期间, 国务院决定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 西安列入小商品的医药品有 51 个品类, 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此外, 西安市还对中央、省管的药品允许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向下浮动, 允许获国优和部优的产品加价 4%~6% 左右销售。

1986 年, 西安市加强医药市场管理和整顿, 调整部分药品价格, 除 6 月提高胰岛素销售价格外, 于 11 月提高阿斯匹林等 14 种原料药和制剂药的销售价格, 平均提高 18.76%; 降低庆大霉素 2 种原料药和制剂药销售价格, 平均下降 11.78%; 青霉素钾盐直管装批发价格上浮 11%; 省管品种土霉素碱片、口服葡萄糖粉和细胞色素丙针的销售价格也提高 13%~16%。1987 年 6 月西安市提高青霉素等 13 种药品销售价格, 平均提高 11.5%; 降低乙胺丁醇等 6 种药品销售价格, 平均下降 15.02%。1988 年 5 月, 西安市又提高青霉素等 26 种药品销售价格, 平均提高 20.41%; 降低乙胺丁醇等 2 种药品销售价格, 随同此次调整价格, 省管品种痢特灵等

19 种药品平均提价 27.44%。同年 8 月再次调整省管 27 种药品销售价格, 平均提高 22.04%。1989 年 8 月, 西安市提高 37 个品类药品的销售价格, 平均提高 40.47%; 降低 14 个品类药品价格, 平均下降 26.05%。同年 12 月再次提高硫酸链霉素、卡那霉素和 17 种麻醉药品的销售价格, 降低先锋 5 号、洁霉素等 7 种药品的销售价格。

自 1986 年以后, 医药价格调整十分频繁, 提价品种占调价品种 90% 以上, 平均提高 30% 左右, 而降价品种很少, 平均降价幅度也小。西安市场 82 种主要药品零售价格, 以 1985 年为 100, 1986 年为 100.61, 1987 年为 109.98, 1988 年为 123.86, 1989 年为 144.30。

· 差价率 · 西安市场药品进销差价率执行国家或陕西省统一规定。1956 年地方医药产品的进销差率, 按收购进货价格加实际运杂费后再加综合差率 15.55%。1956~1960 年, 西安地方产品出厂价格在当时牌价的基础上实行倒扣, 商业进销差率分别为 14.5%、14%、12.23% 和 13.50%。1961 年西安市场药品进销差价率执行由工厂自购商品, 凡当地商业没有牌价者, 以进货价格加运杂费用, 再加 13% 的进销差率。1965 年西安的药品销售价格实行全国统一价格, 进销差价率一般按 15% 掌握。1969 年进销差价率改按出厂价格顺加 14% 执行。

1980 年, 国家规定药品进销差价率以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针剂一般为 17%; 粉散剂(包括原料药)、片剂、酏水、油膏、糖浆为 16%; 麻醉药品为 18%~20%; 价值较低的品种进价加运杂费(每公斤加 0.05 元)后, 再加 17% 执行。1985 年 8 月 10 日, 国家规定进口药品国内销售价格在各口岸外贸拨交价格基础上, 加进销差率

18%制定销售价格。

·批零差价率· 西安医药市场批零差价率执行国家或陕西省统一规定。1953年西安市执行10%~15%，1960年人用药品批零差价率为13%、兽用药品批零差价率为10%，1963年人用药品批零差价率为16%、兽用药品批零差价率为13%，1964年固体和半固体原料、片剂批零差价率为15%；其他粉剂、针剂、酏水、油膏批零差价率为18%；特种药品批零差价率为12%；人用药品和兽用药品实行同一差价率。

1966~1990年西安市执行全国统一规定药品批零差率，一律为15%。

【医疗收费】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市公立医院尚少，治病就医主要靠私立医院及个体行医，医疗收费不一。以后随着医疗机构的发展，政府对医疗收费逐步进行价格管理。

1956年，陕西省对当时501个医疗项目规定统一收费标准。此规定除手术费与检验费两大类外，其余各类收费标准均按行政区域划分四个等级标准，西安市各医疗单位为一级，私立医院的收费在公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提高10%，具体价目由市卫生主管部门确定。当时规定：西安市门诊挂号费初诊费0.10元/人，复诊费0.05元/人。普通病床床位费省级医院每日每床0.80~1元，检验费每次0.50元，血、尿常规检验费每次0.50元，大便常规检验费每次0.30元，胸部透视费每次1元，拍片费每张(14×17)10元，中医诊断处方费每人次0.50元，大手术费30~40元。1956年10月至1981年10月，西安市曾三次降低医疗收费标准。1956年降低幅度最高不超过15%，同时对一些不合理的收费标准，按“门诊部分少降，住院部分多降”的原则予以降低。1960年9月降低30.13%。1966年11月，西安市对1960年制定的医

疗收费标准进行修订和调整，对新增加的304个医疗项目规定统一收费标准，原有的860个收费标准平均降低20%，其中农村降低25%，城市降低15%。同时废除1960年将各项事物和一般医疗费按三个类别分别制定收费标准的规定，改为除检验、放射、理疗三类收费按同一标准收费外，其余收费项目均按城市和农村两种标准收费，西安城区执行城市收费标准，县和县以下医疗机构按农村收费标准执行。

1981年11月，陕西省在全省15所医院实行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收费标准试点，其中西安地区试行试点的有省人民医院、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第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市中心医院、市结核病院、新城区医院、碑林区东关南大街卫生院(以后换成市第一人民医院)。其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收费标准为：(1)门诊挂号费。复诊费，省级0.30元，地市级0.20元，县级0.10元，区社级0.05元；初诊费，在以上标准基础上各增加0.10元。(2)住院床位费。普通病床床位费省级4元，地市级3元，县级2元，区社级1元；观察床省级2元；陪护床床位费，各级医院均为1元；干部病床床位费省级、地市级同为8元。(3)手术费。大手术60元，中手术40元，小手术20~30元，门诊小手术10元以下，特大手术按实耗计收。(4)其他收费。高压氧舱费每次12元，取暖费每床每日0.50元，血费每百毫升20元，放射、透视、检验、同位素、放疗、特殊功能检查、激光手术费等，由省卫生厅同有关部门另定标准。由于这次试点收费标准提高幅度较大，西安市物价部门建议西安市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收费标准可先参照市人民政府1980年11月给省政府的报告中提出的收费标准，将住院费提

高到1元,对私人不增加陪床和取暖的收费标准进行试点。

1983年10月,西安市执行第一次收病床床位费1元(包括检查、挂号、病历工本费,挂号费自理),以后每诊一次收挂号费0.10元,检查费0.40元(不查不收费),其他费用按当时统一标准收费。凡需医务人员留观者每人每小时另收劳务费0.20元。

1985年5月,陕西省调整医疗收费标准。门诊挂号、初复诊收费一律0.10元,中医0.20元;健康检查费成人每人1元,儿童每人0.80元;住院费,普通病床床位费省级医院和西安市中心医院每床日1.50元,市级其他医院每床日1.30元,取暖费,暖气费每床日0.50元,其它取暖(火炉、火盆等)一律收费0.30元;手术费恢复到1956年的水平;中、西医各种处置、检查、治疗费提高50%。个体、联合门诊以及国家不包工资的集体医疗单位,其诊断治疗收费标准高于全民所有制医疗单位标准30%~50%。此外,陕西省对1500项收费项目调高标准35%左右。1988年6月陕西省再次对1985年5月以后新增的369项医疗项目制定统一收费标准。

1988年西安市对市属医院住院费进行调整。西安市属医院(不含市中心医院,该医院执行省级医院收费标准)的普通病床床位费统一执行市中心的现行收费标准,即由现行的每床日1.30元调为1.50元。期间,属于省级试行两种收费标准的医疗单位,每床日由3元调整为4元。1989年3月,陕西省规定医院加床收费标准可高于现行住院收费标准(但要达到同等水平),西安市属医院执行每床日在原标准基础上加收2元。同年,西安市属医院又执行暖气取暖费标准,即每床日1元,其它取暖(火炉、火盆等)一律收费0.60元。

1990年9月,西安市规定除中心医院外的10所市属医院和7所职工医院、驻军医院均执行省级医院门诊收费标准,即挂号费(不分初复诊)每人次0.40元,住院费(普通病床)每床日4元。

### [中小学校收费]

解放初期至1954年,西安市实行免费教育,学生只交少量用于个人开支的“代办费”,教育经费基本上由国家财政支出。

**【学杂费】** 1955年2月,西安市从当年起向公立小学在校学生酌收杂费。标准为:城市小学初级班每生每学期1.20元,高级班1.40元;乡(镇)村学校初级班1元,高级班1.20元。革命烈军属及家庭生活困难确实无力缴纳杂费者,酌予减收或免收,减免人数一般不超过全校学生总数的5%~10%。杂费收入不列入国家预算,开支限于学校办公和教学必需的费用等。

1956年2月,西安市按照高中4元、初中3.50元、高小3元、初小2.50元的标准收取学生每学期的学杂费。中学学杂费一律上缴,小学学杂费除留校使用部分外其余上缴。

1960年西安市中、小学学杂费的收费标准为高中3.50元,初中3元,高小2.50元,初小2元。减免对象不变,审批权限下放到学校,减免比例扩大到不超过各校杂费总金额的20%。1964年8月1日起,西安的高中、初中、高小、初小学费降低0.50元,减免金额提高到不超过总额的20%,减免人数提高到不超过总数的30%。民办中小学校的收费标准以不高于公办学校的标准为原则,由学校管理委员会自行确定。1979年,西安市学校每生每学期收费标准为高中3元,初中2.50元,小学一至三年级1.50元、四至五年级2元,农村学校均

相应减少 0.50 元。城镇减免人数不超过 15%，减免金额不超过 10%；农村减免人数不超过 20%，减免金额不超过 15%。

1988 年，西安市中、小学学杂费管理权限由省下放西安市。当年西安市规定城市高中学杂费为 5 元、初中 4 元、高小 3 元、初小 2.50 元。从 1988 年 9 月开始对城市重点高级中学每学期每生另收学杂费 30 元，普通高级中学每学期每生收学杂费 20 元。

**【代办费】** 1956 年，西安中、小学校基于解决学生必需的饮水、照明等问题，开始收取代办费。代办费收取使用的范围是茶水费、体育文娱费、照明费等。1982 年 2 月，西安中、小学收取代办费的范围包括学生用课本、作业本、茶水、电费、文体费、住宿费、上灶学生炊事员工资、学生冬季烤火费、班费、自行车保管费等，由学校按年级分别不同情况提出收费标准，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执行。学期结束向学生张榜公布收支情况，原则上多退少补。1985 年秋，西安将中小学学杂费数额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标准，城镇高中 5 元、初中 4 元、高小 3 元、初小 2.50 元；农村高中 4.50 元、初中 3.50 元、高小 2.50 元、初小 2 元。同时规定，继续实行减免制度，减免人数比例不分中、小学，城镇不超过 15%，农村不超过 20%；减免金额小学不超过 15%，初中不超过 10%，高中不超过 5%。

1986 年，西安市调整学杂费标准，中、小学学杂费平均提高 2.4 倍。其中城市高中 12 元、初中 10 元、高小 8 元、初小 6 元，农村分别比城市低 2 元。城市重点高中 30 元，城市普通高中和农村重点高中 20 元，农村普通高中 15 元。1986 年春，陕西省鼓励捐资助学，但强调不得硬性摊派，规定学校在收取代办费时本着“取之于学生，用之于学生”的原则，从严控制，收费项

目、收费标准由地、市物价局和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1990 年 6 月 15 日，西安市对收取中小學生借读费作出规定：高中每生每学期 80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 50 元，小学每生每学期 30 元。其学费、杂费仍按 1986 年的标准执行。

### 〔房租〕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市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住用公房实行“供给制”，不收租金。从 1955 年 11 月起西安市对干部住用宿舍开始收取租金。租金计算办法为：按房屋结构、地面、内墙、顶棚、门窗的不同质量，划分为五个等级，按面积及不同等级租金计算出基本租金，再按房屋的方向、楼层与项目规定的增减租金比率，计算和收取租金。一般混合结构的房屋基本租金为每平方米（月租、下同）0.147 元左右。

1964 年陕西省将房屋租金收取办法改为结构租金加地面、内墙、顶棚、门窗租金为基本租金，在基本租金基础上，再按规定的条件或加或减，即为每平方米租金。以单位租金乘房间面积（有暖气设备的，再加上暖气设备各费）为实收租金。

1965 年，西安市区的房租有两种租金标准：一种是党、政、群机关职工，按 1964 年的规定，平均每平方米租金（下同）0.106 元；一种是企、事业单位职工和租住私人房屋的职工，平均每平方米租金 0.39 元。由于两种租金标准差距较大，1965 年 12 月陕西省规定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租住房地部门经营管理的房屋，不分产别，一律按 1964 年租金标准交租，民用房屋租金构成由七项费用减少为四项费用，月租由 0.39 元降为 0.30 元。企业单位职工租住房地部门经营管理的房屋，不分产别，一律按民用住宅租金标准交付，其租金差额部分，凡不享受劳保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由所在单

位全部给予补贴;享受劳保的职工由所在单位补贴 60%。为贯彻“以租养房”的政策,西安市在调整后的民用住宅租金基础上,办公用房提高 50%,租金 0.45 元;生产、营业用房租金提高 100%,租金 0.60 元。1966 年 4 月,西安市制定民用住宅和生产、营业、办公用房租金管理办法。陕西省 1964 年制定的公房租金标准和西安市 1966 年制定的民用住宅租金标准均执行至 1990 年,公房平均单位租金为 0.45 元,民用住宅平均单位租金为 0.30 元。

商品房销售价格详见《西安市志》第二卷·城市基础设施中《城市建设志·房产》第 269 页的〔商品住宅房〕。

### 〔电影票价格〕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的电影票价格按照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原则制定和调整。新片每张(下同)0.15 元,旧片和纪录片 0.10 元。农村实行电影包场放映,每场 3~4 元,若有场地售票,每张 0.05 元、3 张 0.10 元。1954 年电影行业实行企业化管理,陕西省规定除保留军人、集体优待(八折)与伤病员优待票价外,其他所有优待一律取消。1955 年西安市电影票价格甲票每张 0.25 元,乙票每张 0.20 元,纪录片票价每张 0.05 元,军人、集体八折优待。农村电影放映队票价自当年 3 月由 0.05 元调整为所在地 0.20 元,县城电影院、放映站 0.15 元,农村放映队 0.10 元。1956 年增定儿童票价格为 0.10 元;宽银幕甲票 0.40 元,乙票 0.30 元,儿童票 0.20 元。期间,陕西省又对优待办法作出调整,一般团体八折,学生团体七五折,集体包场按电影院满座的平均票价七五折,儿童团体、专场、包场按成人票价四折;同时对电影院划分等级,实行多种票价。1960 年 4 月规定艺术片普通电影院甲票 0.25 元、乙票

0.20 元、儿童票 0.10 元;宽银幕影院甲票 0.40 元、乙票 0.30 元、儿童票 0.20 元;复映片(不包括放映站和间或放旧片的一般影院)可参照各级不同票价,分别减价 0.05 元。在划分甲乙票价格时,甲票不得低于全场总座位数的 75%,乙票不得超过 25%。电影院、站在正常营业时间一般不包场,非营业时间的包场按全场座次正票的八折计算。

1964 年,陕西省调整部分电影票价格并新增制定立体电影和纪录片票价格标准,将甲、乙票比例安排为 8:2;学生票价格为普通影院 0.20 元、宽银幕影院 0.30 元;立体电影票价格故事片成人 0.45 元、学生 0.40 元、儿童 0.30 元;纪录片成人 0.40 元、学生 0.35 元、儿童 0.30 元。新闻纪录电影不分座次,票价成人 0.10 元,儿童 0.05 元。

1966 年,陕西省对电影票价格作出较大幅度调整,平均降低 30%左右,其中城市降低 20%~25%。故事片成人 0.20 元,学生儿童 0.10 元,露天影院比室内影院低 0.05 元,纪录片一般低 0.05 元,宽银幕故事片高 0.05 元。农村电影放映队 35 毫米故事片、纪录片,成人 0.10 元、学生儿童 0.05 元。纪录片、短片不分成人儿童一律 0.05 元。电影放映队在农村放映包场电影每场最低 6 元,最高不得超过 35 元。在工矿、企事业单位包场放映电影,每场收费不得低于 35 元。

1972 年 10 月陕西省对电影票价格再次作出调整。西安市成人电影票价格调整为:宽银幕艺术片为 0.30 元,普通银幕为 0.25 元,宽银幕纪录片为 0.25 元、普通银幕为 0.20 元。儿童票价格比成人票价格低 0.05~0.1 元。

1977 年,陕西省对西安市儿童电影票价格又作出部分调整。艺术片宽银幕为



0.25元,普通银幕为0.10元,纪录片宽银幕为0.10元,普通银幕为0.05元。复映片票价按新片票价低0.05元制定。

1984年,西安市对部分影片试行浮动票价,即上座率高的影片票价向上浮动每张0.10~0.30元,上座率低的复映片票价向下浮动,对票价在0.20元以上的(含0.20元)下浮0.05元。1985年西安市建成全景电影院,票价每张0.80元。1987年西安市对影剧院的空调和暖气收费标准规定每场电影每座加收0.05元。1988年西安和平电影院首映立体声电影,票价为

甲票1元,乙票0.90元,儿童票0.50元,对上座率不高的影片票价下浮10%~20%。1989年,西安市对木质硬座改为软席座椅的影院规定每张票价加收0.10元。

1990年12月,西安市对全市各专业电影院、影剧院、对外开放俱乐部和集镇电影院逐步评定等级,按特、一、二、三不同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的票价。各等级电影院每场次(张)票价分别为基础票价加结构性单项加价。具体情况详见表4—86和表4—87。

表4—86

1990年西安市各等级电影院基础票价一览表

单位:元/张

影院	甲票	乙票	影院	甲票	乙票
特级	0.70	0.65	二级	0.40	0.35
一级	0.50	0.45	三级	0.30	0.25

表4—87

1990年西安市电影院结构性单项加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元

加价项目	空调		暖气	软椅	宽银幕式 遮幅式	短片 专场	立体 电影	立体声	
	中央空调	柜式窗式						35毫米	70毫米
加价幅度	0.15	0.10	0.10	0.10	0.05	0.10	0.05	0.50	1.00

注:①立体声影片加价金额中包括宽银幕和优质片上浮加价。

②特级影院不再加软椅加价。

③优质影片浮动加价按职能部门批准金额执行。

## 管理与监督

### [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与经济体制和计划体制相适应,不同历史时期,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的价格管理权限几经调整变化。

西安解放初期,国营商业牌价分别由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陕西省商业厅和各级商业行政管理部门管理。1950年2月24日,中财委决定西安市的商品批发价格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简称中贸部)决定。1952年在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以后,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简称西贸部)制定《物价工作制度草案》,规定各级物价部门的任务和管理物价的职权,将市场按照交通运输条件、商品的产供销、公私经营商品的比重等情况,

划分为四类,西安市归属第一类。同时陕西省还将商品划分为三类,规定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主要商品与进口主要商品、部分次要商品的牌价和地区差价,由中贸部、西贸部和西北贸易区公司管理,其余商品牌价和地区差价,均由省商业厅、业务主管部门和专区、县级行政部门以及各专业公司分别管理。不归属各级行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牌价的商品,由生产和经营企业自行定价或双方议价。期间,西安市的物价管理机构设在商业部门,贯彻执行中贸部和西贸部的相关规定。1954年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撤销,西安市的物价管理工作在不同时期分别由国家和陕西省直管。1978年以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生产资料和消费品价格实行分类管理,重要商品大部分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格。西安市按照国家统一政策,除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和商品价格由国家(各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外,其他商品价格自行管理,分别制定管理范围内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并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本地实际情况及时对各类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同时负责组织对上级制定的商品价格、收费标准和国家价格政策在本地区的贯彻实施,监督所辖地区、部门的执行情况。

1956~1978年,西安市的物价管理工作亦随国家形势发展和物价管理的需要,其物价管理权限逐步趋于集中。1956年11月西安的物价管理工作由陕西省计委统一管理。1957年12月陕西省确定省人委管理电、煤、白酒等9种商品及非商品价格,省计委管理石棉及其制品、砖瓦、石灰、石碴、火柴、卷烟等13种商品价格,其余由省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分别管理。

1958年10月,西安市场的粮食、棉花、油料等10种(类)主要农产品收购价

格,棉纱、棉布、食盐、煤炭、手表等13种(类)重要商品的主要市场销售价格分别由中央各主管部门管理,其他工农业产品价格均由陕西省自行管理,中央各主管部门管理的标准品以外的其他规格等级品的价格,也由陕西省按质论价自行规定。1959年4月,陕西省划分全省物价分级管理权限,规定省人委管理和制定全省物价总水平,主要工农业商品价格、主要差价、比价原则和有关物价方面的重大措施,具体工作由省物价委员会办理。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人委管理以外的、需要全省统一平衡的商品价格、收费和各种差价率,并制定下达省级管理主要商品价格和商品非商品收费标准的目录。省级管理以外的其他工农业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由西安市自行管理。

1964年7月,陕西省明确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和西安市物价委员会的职权。城市市区的各种价格,一律由市一级集中管理,市辖区不直接管理价格。工商企业原则上没有定价权,但可由主管部门委托,按有关规定制定进货地商品价格调整后销地市场价格,标准规格品调价后非标准规格品的价格等。还规定各种商品价格实行归口管理,各业务主管部门对其他部门生产和经营的属于自己管理的商品价格,负责统一管理和综合平衡。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执行同一价格。发生价格争议,部门之间,由同级物价委员会仲裁,地区之间由上级物价委员会仲裁,企业之间由有关企业的主管部门仲裁。1964年8月,陕西省对省级有关部门管理价格的商品品种作出具体规定,划分西安市、专区、县(市)分别管理商品价格的品种范围。“文化大革命”后期,陕西省对各级物价管理权限又作调整,1974年10月,省革命委员会计委颁发《陕西省省级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产品

(商品)目录》。至此,陕西省管理价格的商品品种比过去又有增多,管理权限更为集中。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改革的逐步展开,陕西省先后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开始价格改革;本着适当下放的精神,对物价管理权限作出新的调整,划分各级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物价的权限,规定工商企业的定价权限;对商品价格的管理,按照商品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程度,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格三种形式,并依照直接管理和间接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开展物价管理工作。1981年3月,陆续放开小商品价格。1983年10月,首先对农产品购销价格管理权限作出新的调整,减少省管农产品价格的品种,西安市管农产品价格的管理权限进一步扩大,同时放开部分品种的价格。

1984年4月,陕西省将一部分商品价格与收费下放地(市)、县管理,西安市的商品价格管理权限又一次扩大。期间,西安市放开一批商品价格与收费权限。1985年11月,陕西省对工业消费品价格管理权限作出调整,减少省级管理价格的品种,下放一批价格管理权限,全部放开小商品价格;规定重工产品出厂价格放活管理,实行计划内外“双轨制”价格。从1985年起,西安市按照陕西省下达的物价指数控制目标,分解到区县及市级有关部门,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实行零售物价总指数目标管理责任制。至1987年,属市物价局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管理的工业消费品价格由以前的343种减少到53种,其中市物价局管理的工业消费品27种,较以前55种减少28种。从1987年9月起,西安市执行对放开价格的重要商品实行提价申报制

度,以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并在调高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时,给城镇居民以适当价格补贴。1989年9月陕西省下达《陕西省省级有关部门分工管理价格的重工产品(商品)目录》,下放一批重工产品价格权限。

### [监督检查]

政府物价管理部门除按管理权限制定、审批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外,并负责对管辖区域内各部门生产经营者贯彻价格政策、执行定价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物价稳定,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多年来,西安市物价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是集中审价和组织全市物价大检查,以纠正价格混乱现象。

自1956年开始,西安市每隔二三年都要组织集中审价和市场物价检查。1956年全市进行两次审价,对市属17个专业公司经营的55470种商品价格进行检查,发现并纠正错价1477种,占检查商品价格的2.62%。

1959年、1961年对西安市西瓜、甜瓜、饮食、修理业、棉制品的价格和收费进行检查。1962年7~9月间,西安市物价委员会组织有关局的负责人成立18类商品销售检查领导小组,对食盐、酱油、醋、火柴等商品价格进行检查,共检查20741个品种,对私自定价、抬价、变相涨价等现象进行纠正。

1964年8月,西安市24个局、社、区开展审价工作,这项工作持续到1965年年末。经过审价,各企业普遍建立必要的物价管理制度,价格执行中的迟调、漏调、以次充好、低进高出等价格错乱现象有所改变。如西安纺织城商店的价格差错率1963年为0.495%,1964年下降为0.225%,1965年仅为0.077%。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76年,西安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未作调整,物价实际处于冻结状态,物价管理机构撤并。此期间,全市范围内的审价工作进行过两次。当时由于物价管理工作薄弱,出现随意提价、质价不符、转手倒卖统配物资牟取高额利润等现象。如1973年新春饭馆经营的21种炒菜自行提价的有10种,碑林区修理自行车、修鞋、小五金修理等64个项目,收费标准较1965年提高34%。1975年2月,西安市要求各部门发动群众,对价格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整顿,做到有价必审、有错必纠。1977年8月,西安市对随意提价、越权定价、削价私分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检查整顿处理。1978年初,社会上流传一些商品要提价,个别地方出现争购商品现象,市物价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市场物价检查,整顿市场,稳定物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出台一系列调整物价的措施。期间,自发涨价、搭车涨价等价格违纪现象大量出现。1979年11月,国家决定提高猪肉、牛羊肉、禽、蛋、蔬菜、水产品、牛奶等八种副食品的收购和销售价格,一些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任意扩大调价商品范围,随意提高调价幅度,平价购进,议价销售,随意增加公用事业、服务行业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形成一股变相涨价风,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为此,西安市于11月中、下旬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组成市场物价检查团进行检查,到1980年3月全市共出动检查1760人次,检查4044个企事业单位的77150个价次,纠正错价1304笔,检查度量衡器14169件(次),其中不合格的2896件,处理价格违纪单位311户,并纠正了一些随意涨价行为。通过此次检查,保证了次年春节期间市场物价的基本稳

定。

1981年初,西安市成立以市长为团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共青团、妇联、有关局负责人等30余人参加的市场物价检查团,分为4个检查组检查指导市场物价管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给540名人大代表颁发《物价视察证》;市物价委员会以市政府名义向1700名专职和兼职物价检查人员颁发《物价检查证》。新闻单位对此次物价大检查予以配合,广泛宣传,《西安晚报》还开辟“物价监督岗”专栏,对价格违纪案件公开“曝光”,表扬典型,并向社会公布物价监督电话。这次物价检查声势大、范围广,工作做的扎扎实实。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自行定价,擅自提高国家定价;二是短斤少两,克扣群众;三是度量衡失准;四是层层加价,销售价格高出国家牌价。对查出的问题,检查领导小组视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983年10月,西安市物价局设立物价检查处。其职责是:组织安排全市物价检查,指导各区县物价检查;处理价格投诉案件,查处价格违规行为并进行处罚。1983年,西安市物价局收缴违价金额7648.5元。1984年西安市设立物价检查所,与检查处合署办公,并于同期开展工作。全市当年查处物价违纪案件和物价违纪行为574起,没收非法收入和罚款90多万元,西安市物价检查所实施经济制裁金额55.1万元。同年,西安市成立物价、计量信得过评委会,进一步加强物价检查监督工作,在全市商业企业和经营户中开展价格、计量信得过活动,教育和鼓励经营者遵纪守法,增强自我约束机制。1985年5月全市表彰41户“双信”单位。此后几年,“双信”活动在全市深入开展。

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颁布。嗣后西安市每年都进行物价大

检查。如 1988 年的物价大检查,全市应自查的 16478 户企业全部进行了自查,自查自报有价格违纪问题的 368 户,纠正错价 3089 价次,自查出违纪金额 227.9 万元。另外,城区 30 多个主要街道办事处建立了物价监督组织,有 1200 多人参加日常检查;市总工会、物价、计量等部门组成西安市职工物价监督总站,各区县相继成立分站,共有职工物价检查人员 585 人,形成了专业物价检查人员、街道居民义务物价检查人员和职工物价检查人员相结合的物价检查队伍,扩大了检查面。

1988 年,全市 4710 家国营、集体企业中,有 3453 家商业企业使用红、蓝、绿三色标价签,实行明码标价。同年国家和陕西省第二次给西安市下达增加物价检查人员行政编制 95 人,其中,西安市物价局分配 46 人,余均分配给各区县 7~2 人不等。

### [管理机构]

西安解放初期,没有单独设置价格管理机构,物价工作由政府综合经济部门和商业部门分别管理。1957 年 9 月,西安市人民委员会设立物价处,统一管理全市物价工作。

1960 年 10 月,市人委物价处并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在该局设立物价科,专司市场物价管理。1961 年西安市工商局物价科分设为工业产品价格管理科和农副产品价格管理科。

1962 年 6 月,西安市物价委员会成立,由市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同时在市经济计划委员会下设物价处,为物价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受经济计划委员会和物价委员会的双重领导。

1962 年,市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建设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物价委员会

五部门合并,成立西安市经济委员会。

1963 年 6 月,西安市经济委员会撤销,又分别成立了西安市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建设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物价委员会,市物价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在市计委内部设物价处,对外使用市物委印章。

1968 年 5 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其物价业务工作由市革委会生产指挥组综合办公室所属统计组办理。

1970 年 12 月 23 日,恢复成立西安市计划委员会,内设物价处,管理全市物价工作。

西安市人民政府 1980 年 2 月 8 日恢复设立西安市物价委员会,物价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对外使用市物委印章。1981 年 2 月,中共西安市委决定成立市物价委员会党组。

1983 年 9 月,西安市级机构改革,西安市物价委员会改为西安市物价局,为市政府的一个工作部门,主管全市物价工作。西安市物价局是市政府管理全市物价的工作部门,基本职能是:根据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本市地方性价格法规 and 市场价格控制目标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价格综合管理,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指导区县和行业组织的物价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协调、处理价格争议;指导开展价格咨询、价格鉴证、价值评估等价格事务工作。1990 年,西安市物价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综合处、工业产品价格管理处、农产品价格管理处(与农产品成本调查队合署办公)、涉外价格与非商品价格管理处、物价检查处(与物价检查所合署办公),共 6 个处室和 1 所 1 队,总编制 1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5 人,事业编制 29 人。

表 4—88

西安市物价局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机 构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代行伍	副处长	西安市人民委员会物价处	1958.8~1960.10
张书云	主任(兼)	西安市物价委员会	1962.6~1966.10
王启淳	主任(兼)	西安市物价委员会	1980.2~1983.9
李胜奎	副主任	西安市物价委员会	1962.6~1967.1
代行伍	副主任	西安市物价委员会	1962.6~1967.1
刘孚望	副主任	西安市物价委员会	1966.4~1967.1
高焕方	副主任	西安市物价委员会	1980.8~1983.9
杨佩珍	副主任	西安市物价委员会	1980.11~1983.9
高焕方	局 长	西安市物价局	1983.9~
杨佩珍	副局长	西安市物价局	1983.9~
张奎顺	副局长	西安市物价局	1987.3~
张才赞	副局长	西安市物价局	1989.11~

# 技术监督管理

## 计量管理

西安历史悠久。远古时期,先民就在这块土地繁衍生息。人们在获取食物的狩猎和采集过程中,萌生了长短、轻重、多少这些量的概念,用眼睛分辨估量多少,用手掂量轻重,用身体和四肢来比较长短,逐渐形成原始测量技术。后来,人们在从事农耕、畜牧生产的过程中,开始制造简单的生产工具,形成了初始的农业和手工业技术。人们对长度、重量、容积的估量测定技术随之发展,产生了早期的度量衡。在西安半坡村发掘的氏族村落遗址显示,早在6000~7000年以前,先民就在这里建造方形或圆形的地穴式房屋,过着定居生活。遗址居住区内排列着四五十间结构类似的房屋,实测1座方形房屋的地基,长宽都是3.8米,其他房屋虽然不甚规整,但从方形和圆形的地基看,在建造时,先民是用规矩、准绳测量的。与其同期的临潼姜寨遗址中,建筑在不同地点上的3座大房屋形状为正方形,屋基的边长均为8.9米。遗址还出土了大量的盆、钵、碗、瓶等陶制容器和汲水器,还有罐、灶、鬲等炊器,这些陶器上绘有整齐的花卉图案和生动的人兽鸟纹饰,图案大都均匀、对称,有明显的数和量的概念。期间,氏族部落出现了大小适量的陶罐、陶碗,作为分配时的标准器。以后由于生产生活 and 交换需要,逐步产生了

准、绳、规、矩等测量工具和权衡轻重、度量容积的标准器物。

西周建都丰镐以后,度量衡已比较定型。据《礼记》载:“周公六年,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度量衡成为王权的象征。中央朝廷设“内宰”,掌管标准器的制作颁发,“大行人”管公用度量衡,“合方氏”管民用度量衡。各邦国设“司市”管理度量衡。其后,随着冶炼技术的日益成熟,标准量器已比较规范定型。当时还实行度量衡的定期检定制度,每年二次,选在农历的三月和八月温度、湿度适中时进行。并且规定:由“大行人”负责,对周室中央和各邦国度量衡标准器进行检定。由质人负责经常性的市场巡查,监督作伪舞弊者。

秦孝公六年(公元前356年),商鞅辅佐孝公实行变法,行“平斗桶、权衡、丈尺”之法,即对容积、重量、长度的量值标准进行规范划一。秦孝公十八年(公元前344年),商鞅出任大良造,监制颁发标准器“商鞅铜方升”,以度审容,定十六又五分之一立方寸为一升,反映了当时应用数学的成就。公元前221年秦统一六国建立中央集权以后,除统一文字、货币外,还诏令全国统一度量衡,“一法度、衡、石、丈尺,皆令如秦制”,废除了各邦国混乱无序的度量衡制。秦简《工律》对度量衡的检定制度作出进一步的规定,要求使用的度量衡每年检定一次,暂时不使用的权量器也要像使用

中的一样校正准确,足见秦代定期检定制度的严格。秦朝还制定了土地、户籍、道路交通等方面的一系列标准,在商品生产交换和赋税管理活动中,对金银、货币、玉器、布帛等进行合格检验。这是中国历史上一次大规模的标准化运动,对以后实行的计量、标准管理和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

汉代朝廷未曾颁布新的度量衡制度,基本沿袭秦制。公元前202年汉代建都长安,刘邦即令张仓按秦制“定度量衡程式”:度制——分、寸、尺、丈、引,十进制,即1引=10丈=100尺=1000寸=10000分;量制——龠、合、升、斗、斛,除龠外,其他皆为十进制,即1斛=10斗=100升=1000合=2000龠;衡制——铢、两、斤、钧、石、鼓,非十进制,即1鼓=4石,1石=4钧,1钧=30斤,1斤=16两,1两=24铢。秦、汉两代度量衡三大单位体系的量值,一直较为稳定,经对许多秦汉时期的出土文物实测,1尺合今23.1厘米,1升合今202毫升,1斤合今250克。王莽“新政”时期又颁布统一度量衡诏书,制作“五度”(分、寸、尺、丈、引)、“五量”(龠、合、升、斗、斛)、“五权”(铢、两、斤、钧、石)标准器,颁行天下,为统一使用的量值标准。其制作之精细及准确度都达到很高水平,被誉为“旷世瑰宝”的新莽铜嘉量,集龠、合、升、斗、斛五种容器为一器,其上为斛,其下为斗,左耳为升,右耳为合(上)和龠(下)。五种量器均刻有表征直径、深度和容积的铭文,为后世研究新莽时期度量衡提供了宝贵的依据。王莽铜卡尺,是世界上最早的活动卡尺,该器类似现今游标卡尺,用于测量圆柱体直径,比欧洲卡尺早1000多年。

两汉以后,魏晋南北朝时期,各种度量衡量值几经变迁。公元581年隋文帝即位后,在统一货币和校定音律的同时,定度量

衡以北周市尺为隋文帝开皇官尺,其长度为新莽尺度的1尺2寸8分1厘,以古升3斗为1斗,古秤3斤为1斤。隋大业年间(公元605~616年),度量衡制出现了大小二制(小制即汉制),小制1尺2寸为大制1尺,3升为1大升,3斤为1大斤。当时官民通用大制,小制只限于测日影、调音律以及太常、太史、太医用。唐初永徽四年(公元653年),唐朝颁行《唐律疏议》,规定国家度量衡事务由太府寺管理,每年八月校定度量衡器;凡执行校定的人员不按规定校验、私自制造不合规定的器具而在市上使用、使用度量衡器称量出入官府的财物增减不平者、称量虽平而器具未加官印的,都要处以伏刑,分别鞭打40到70杖,监校者没有发觉或知情不报,也要治罪。此时期开始实行十进制的衡量制,主要有钱、两。唐开元十二年(公元724年),高僧一行(张遂)创制复矩,并开始进行世界上首次大规模的纬度测量,测得子午线1度之长为351里80步(合今130.4公里)。唐制1里为300步,1步为5尺,240平方米为1亩。高僧一行测量子午线长度,使用小尺。从宋朝开始,经常应用两、钱、分、厘、毫十进位的衡量制。北宋景祐三年(1036年),中国第一幅用计量画方法绘制的地图《禹迹图》问世,是为世界上最早的地图,现存西安碑林。中医药方剂计量与古代度量衡的演变时时相伴。药物由配伍、性味、归经、主治、剂量构成方剂。《黄帝内经》载医方12首,均有方名、用量、主治、服法。唐宋时期容积、重量的计量单位已广泛应用十进制“石、斗、升、合”和“两、钱、分、厘、毫”等,为以后中国长期实行的市制里、亩、升、两等量值单位奠定基础,沿用至近代无大变化。

19世纪中期,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政治腐败,经济衰落。西安和全国



一样,度量衡制度极为混乱,旧制、杂制、英制混乱使用,极不统一。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重新确定度量衡,明确规定:度法以尺为主单位,量法以升为主单位,衡法以两为主单位。这项制度的确立,为度量衡单位制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利条件。民国初期,西安设有度量衡管理机构,但人员少,设备简陋,划一度政仅具形式。当时新旧制混用,不但影响工业建设,而且妨害人民生计。此时期,西安开始推行《万国权度通制》及《权度标准方案》等,市场通行营造尺库平制与米制,以营造尺库平制为甲制,米制为乙制。民国16年(1927年),西安按照南京国民政府的决定,废除营造尺库平制,采用米制。民国19年(1930年),西安贯彻《中华民国度量衡法》,开始实行标准制和市用制。标准制为万国公制,市用制长度以公尺的三分之一为市尺(简作尺),重量以公斤的二分之一为市斤(简作斤),容量以公升为市升(简作升)。1斤分为16两,1500尺定为1里,土地面积以6000平方尺定为1亩,其余均为十进制。民国22年(1933年),西安市在工商局内设置度量衡检定所,实施新制度量衡的推广与检定,由于力量薄弱,技术手段落后,工作难以进展,只能检定尺、斗、秤等简单器具。此后,公制、市制长期并行,民间普遍使用市制。民国32年(1943年),西安市政府成立度政股,设置度量衡检定员,掌管度量衡的检查监督。

1949年西安解放后,国民经济处于恢复阶段,其计量工作仍限于商贸交易中的度量衡管理,市人民政府仍以旧制办法管理度量衡工作。是年下半年西安市发布划一度量衡办法布告、关于检修度量衡及其使用布告及《新旧制度量衡器具之识别及其检查没收旧器办法》,改用新制度量衡器具,布告全市人民一律遵照。并明确提出:

凡在本市之机关、团体、学校及公、私商店、工厂、收粮、纳税、报销、审计、统计等单位,均须采用新制为标准。这是西安市解放后统一度量衡最早的政府法令。是年底,西安市实施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度量衡器的检定工作,共检定合格尺子790支,检定合格升斗159个,检定合格戥秤7561件,审核已合格度量衡制造商店28家。1950年,西安市两次召集度量衡制造商规定关于制造度量器具注意事项,并制定共同制造标准。同年,西安市将度量衡器具检定事宜由西安市建设局划归西安市工商局办理。1951年,原西安市工商局度政科改为西安市工商局度量衡检定所,主要承担西安地区度量衡的检定工作。1952年,西安市执行度量衡检定收费暂行办法。1953年起,西安在国家重点建设的工业布局中成为工业基地之一,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援建的156个重点项目中,在西安的有17项。为适应需要,西安随之装备了精良的计量检测设备,建立相应的计量检测站。1953年,中国和苏联合作进行经度联测,在西安市北郊凉马台建立天文基点。1954年初,中央气象局西安器材分库开展气象计量温度表检定工作。是年,西安市工商局对全市19个国营贸易公司包括所属门市部、批发部、加工厂、仓库等125个单位所使用的度量衡器进行检查,所检查的度量衡器主要是直尺、盘秤、钩秤、台秤,包括少数天平、砝码、簧秤等。其中各器合格者占总数的百分比为:直尺74%,盘秤37.44%,钩秤50.66%,台秤23.84%,簧秤83.33%,戥秤87.50%,砝码100%。总计各器合格者占48.31%,不合格者占51.69%。针对此种情况,西安市工商局积极采取措施,纠正不合格计量器具184件。1957年,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度量衡检定所对市区内的面粉工业、

粮食供销部门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全面检定,1958年对糕点、蔬菜、饮食三个行业公司所属的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组、合作社及小商贩所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和抽查,结果大部分不合格。鉴于此种情况,1958年3月,西安市颁布《西安市量具计量器检定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全市人民共同遵照。是年,陕西省计量局确定:本地区的长度、力学计量标准由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度量衡检定所负责建立;热工、电学计量标准由陕西省电业局中试所负责建立;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度量衡检定所主要负责开展长度、热工、力学、电学四大类量具计量器检定业务和监督管理工作;西安开关整流器厂、西安交通大学等12个单位组成13个协作小组,分别负责附近地区各部门的计量检定测试工作。1959年,国务院确定米制为基本计量制度,以国际公制为基本计量单位,西安市采用米制,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废除旧杂制。当年底,西安市根据先易后难、先国营后民用、先集中后分散、先城市后郊区再乡村的方法,重点试办,全面推广改制市制16两秤和油、酒量提。1962年,西安市计量管理所成立,为西北协作区的计量中心,负责陕西省及西安市的计量工作以及西北协作区、省计量标准的量值传递工作。随后,一些区县和国营大中型企业也建立健全了计量机构,工业企业的计量工作逐步开展。“文化大革命”时期,西安计量工作的正常秩序受到极大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的计量事业随着经济建设和现代工业、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计量工作逐步纳入国家法制监督管理轨道。全市建立起以市、区县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为核心的计量管理体系,保证了全市各行业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建立起以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的或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

机构为中心的量值传递系统,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将国家计量基(标)准器所复现的计量单位的量值,逐级传递到工作用的计量器具上,从而保证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同时,计量科学技术水平进一步发展。西安的计量科学技术经历了由度量衡发展为长度、温度、力学、电信、时间频率、无线电、电离辐射、光学、化学、声学等10大计量,完成了向现代计量的转变。几十年来,全市建立了比较齐全的计量基准、标准器具和一整套科学的量值传递系统,计量器具也由尺、斗、秤发展到包括10大计量的600余种,涉及科学技术、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航空、水陆运输、通信、社会经济活动、商业贸易、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司法行政以及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计量测试的量限得到很大的拓宽,测量准确度空前提高,对测量误差及准确度许定的研究达到新的水平。

### [法规制度]

民国时期,西安地区度量衡器具多沿用清制,使用混杂,计量单位不统一,度量衡器具管理无法规可循。民国20年(1931年),西安市按照省政府颁布的《度量衡划一程序》推行新制,但由于组织实施不力,没有完全统一,新旧度量衡器具仍然并用。民国34年(1945年)5月,西安市政府就执行国民政府《度量衡器执行规则》提出明确要求:禁止制造旧器,如有违抗者,依法惩办。此后,公用、商用和市民旧器逐渐减少,新旧器混用状况改善。

西安解放初期,使用的度、量、衡仍沿用民国时的计量单位,有公制(公斤、公尺)、市制、英制、旧杂制,其使用的范围大致为:机械、化工厂虽经改建、扩建,仍有部分度器、工具沿用英制,需要继续生产英制产品和零件,公制、英制并用;纺织、印染等

轻工业工厂多数机器、零件为英制,半成品是公制、英制混用,产品化验、试验、出厂包装均采用英制;商品流通中,百货、五金、针织、化工、西药、文具等商品仍沿用英制、杂制,胶管、牛奶、酒精、阿斯匹林等用英磅计量,黑白铁皮、铁管、平板铁按英寸计量,金、银按旧制两、钱计量。西安解放后,市人民政府统一度量衡,积极推行新制。1949年7月15日,西安市发布《西安市度量衡器具制造商店登记暂行办法》;8月16日,市人民政府发布划一度量衡办法布告,规定“凡在本市之机关团体、学校及公、私商店、工厂、收粮、纳税、报销、审计、统计等单位,均须采用新制为标准”。8月20日,又发布《新旧制度量衡器具之识别及其检查没收旧器办法》,宣布没收旧器。自此,新市制及各种统一度量衡标准器具,开始在全市推行。1958年4月,为统一量值、加强对市场用计量器具的管理,西安市度量衡检定所对市场计量器具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经检定私自制作杆秤,交易中量值混乱,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予以查处,重点对私自制作杆秤、又不经检定出售造成市场交易中计量单位及量值混乱、扰乱经济活动情节恶劣的8人依法予以逮捕,对私自制作出售杆秤、情节较轻的80多个个体户予以清理查禁,对有一定技术、遵守法令规定的衡器制作商户批准按规定制作出售杆秤。

1959年,西安市在全市范围开展推行米制、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和废除杂制的工作。1959年10月,西安市成立推行10两秤工作委员会,即把16两为1斤的杆秤改为10两1斤。这次杆秤改制采取先易后难、先国营后民用、先市区后郊区的方法逐步展开,先后约两年时间,全市基本实现10两秤的推行任务。

1977年,西安市实施改革中医处方用

药计量单位。此次改革的重点是:中医处方用以公制为计量单位,“克”(g)为基本单位,“毫克”(mg)为辅助单位,取消过去沿用的“两”、“钱”、“分”等市制计量单位及一切旧杂制。同时在全市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地开展以推行米制为主要内容的统一计量单位改革,逐步建立西安市计量法制管理体系。通过此次改革,全市基本实行米制计量单位,达到国务院提出的要求。

1979年,西安市的计量工作的范围由以往度量衡管理扩展到工业计量的管理。市计量局与市经委、市科委一起先后举办20期学习班,培训长度、力学、热工、电学等量值传递方面的技术人员800余人次。1981年,西安市启动压力计量单位改制试点工作。西安仪表厂用4个月的时间进行国际单位制压力表的改制。同年,西安化工厂在供水整流工段进行试点,灞桥热电厂在水处理车间试点。1982年后,西安市相继发布《西安市计量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加强衡器管理的通告》和《关于衡器整顿的通告》等,对衡器的生产、销售、检定、修理、使用和监督管理及违反通告的处罚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对本地衡器的生产、销售、检定修理和使用进行突击整顿和检查管理。通过开展三定(定人员、定制度、定机构)、五查(查计量标准器、查量值传递、查计量人员技术水平、查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查检定任务的完成)活动,极大地推动了全市计量工作的发展。

1985年9月,西安市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并进行多次大规模宣传活动。同年10月,西安市召开贯彻实施《计量法》动员大会,提出实施的措施和步骤,使西安市的计量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使全市计量工作发生了巨大变化:

(1)各级计量机构不断得到加强和完善,其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市和市属13

个区县的计量技术机构全部建立,阎良区、蓝田县还成立计量行政管理机构,尚未成立计量行政管理机构的区县也通过授权的方式,由计量技术机构负责计量监督。

(2) 计量人员不断充实,技术素质进一步提高。截至 1990 年,全市计量系统共有职工 225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57 人,高级工程师 5 人,工程师 29 人,153 名计量技术检定人员通过考核取得计量检定员证书。全市还考核任命 25 名计量执法监督员,考核任命 123 名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和能源计量验收评审员,95 名计量标准器具考核评审员,9 名质检机构计量认证考核评审员。

(3) 普遍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截至 1990 年底,全市在用的标准压力表、活塞压力计等计量标准器已完成改制任务的 98%,秤、尺、一般压力表、材料试验机、血压计(表)、量提等工作用计量器具已完成改制任务的 85%以上,文字资料和统计报表 97%已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继 1987 年居民食用油票、城区居民粮本改用法定计量单位以后,各种票证、标签、账卡 80%已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商贸流通领域已普遍使用了千克秤和米尺,呢绒、绸缎、化纤、棉布等面料改多年用尺作价的习惯,以米为计量单位。报纸、广播等新闻媒体也普遍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到 1990 年底,全市基本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

(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管理和计量认证工作得到加强。截至 1990 年,全市通过审查考核,为 27 个企、事业单位和 45 个个体工商户颁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 17 个企、事业单位和 19 个个体工商户通过审查考核取得《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还对 30 名个体秤工进行审查考核,发给《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同时,根据《计量法》的规定,开展对产品质量检验

机构的计量认证,完成服装质检站、家具质检站等 4 个质检机构的计量认证工作。

### [ 计量检定 ]

西周对度量衡实施定期校验,每年春分、秋分各校验一次。秦代实行定期检定制度,《工律》规定使用的度量衡器每年至少校正一次。《内史杂》规定贮藏谷物用的权、斗、桶、升“不用者,正之如用者。”检定的季节亦多选在秋分和春分时进行。秦简《效律》中规定了检定时允差的范围和对违反者的惩处规定。西汉度量衡坚持检定制度,选择仲春、仲秋日夜同长、温差变化不大的季节进行检定。唐朝颁行《唐律疏议》,规定国家度量衡事务由太府寺掌管,每年八月校正斛、斗、秤、度,加盖印署后方准使用,凡不按规定进行校正、或制造使用不合格的度量衡器具,都要受到惩处。明清时期对度量衡实行严格管理,统一制造了度量衡标准器,禁止私人制造度量衡器具,规定市场上用的尺、升、秤每三日要校正一次,经校正合格者才允许使用,违者严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西安市加强对度量衡器具的检查检定工作。1950 年 4 月,西安市度量衡检定事宜由西安市建设局划归西安市工商局办理。1951 年 11 月,西安市工商局度政科改为西安市工商局度量衡检定所,负责全市的度量衡检定工作。当时该所建立的计量标准,仅有度、量、衡三类,设备大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购置的。在国家没有统度量衡前,西安市使用接收民国时期的普通市制度量衡标准,检定度量衡器。随着国民经济恢复与发展的需要,该所人员由原来的 4 人增加到 9 人,设备增加了标准二级天平 4 架,二、三级砝码 1565 公斤,主要工作是检定公制、市制度量衡,管理市场和取

掺杂制旧器等。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西安的检定仪器设备增加,工作范围扩展。1959年,西安逐步建立了长度、热工、力学、电学四大类计量标准,相继开展了天平、砝码、测力、硬度、压力、热电、热工二次仪表、光学高温计、电位差计、电阻仪器、电表、量块、长度等项目的检定工作。1960年6月,西安市规定了长度类计量器具79种、力学类计量器具61种、温度类计量器具21种、电学类计量器具31种,共计192种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收费标准,此标准一直沿用到1986年。期间,西安市在计量检定中全部执行国家和各部委计量检定规程,没有制定过地方计量检定规程。1978年,西安检定仪器设备项目又增加了无线电、化学、转速表、血压计、光学仪器等,量值传递得到整顿,检测能力进一步提高。1987年,西安市执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并实行定点定期检定;其他计量器具为国家非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由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并积极开展计量单位改制和推行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当年底,全市商品交换中的各种计量器具普遍改用公制。西安市第一批实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有:尺(包括竹木直尺、套管尺、钢卷尺、带锤钢卷尺、铁路轨距尺),玻璃液体温度计,石油闪点温度计,砝码、链码、增砣、定量砣,天平,秤(包括杆秤、戥秤、案秤、台秤、地秤、皮带秤、电子秤、售粮机、轨道衡),容重器[包括谷物容重器,计量罐(计量罐车包括立式计量罐、卧式计量罐、汽车计量罐、铁路计量罐车)],燃油加油机,液体量提,食用油售油机(器),酒精计,密度计,糖量计,乳汁计,煤气表,水表流量计(包括液体流量计、气体流量计),压力表(包括压力表、氧气表),

血压计(包括血压计、血压表,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电度表(包括单相电度表、三相电度表),测量互感器(包括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绝缘电阻、接地电阻测量仪,场强计,心电图仪,激光能量、功率计[包括激光(小)能量计、激光(小)功率计],酸度计,分光光度计(包括可见光分光光度计、紫外分光光度计),比色计(包括滤光光电比色计)。当年,西安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和市属各区县计量所、站共检定(修)各种计量器具15.95万台(件),强制检定各种计量器具16.12万台(件)。截至1990年,西安的检定机构已形成了以省、市、县三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为骨干的计量网,包括陕西省计量测试研究所、西安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和县区计量所。国防工业系统在西安设置的区域计量站有西北光学仪器厂第五区域计量站(长度专业)、红旗机械厂第五区域计量站(理、化专业);行业计量机构有陕西省测绘局西安基线场、陕西省测绘仪器检验中心、陕西省气象计量检定所;国家在西安设置的检测中心有西安热工所、西北电管局中心试验所、西安卫星测控中心计量测试所、西安大地测量仪器检测中心、国防科工委光学计量一级站等。另外,还有工矿企业、科学研究所和大专院校的计量室、计量站,省、市、区县三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开展计量检定测试的企、事业单位。当年底,全市有1712台(套)计量标准器具经过考核颁发了合格证书。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共检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150台(套),可对8大类32项135种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每年可为社会检定、修理计量器具10万台(件)。国务院颁布的55项111种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西安市已实施20项32种,分别达到36.36%和28.83%。1949~1953年西安市工商局检定度量衡器合格情况、1949~1953年西安市工商局

检定度量衡器感量公差表、1957年西安市 1957年西安市度量衡(秤)规格标准详见  
度量衡检定所新增检定仪器设备情况、 表4—89、表4—90、表4—91和表4—92。

表 4—89 1949~1953年西安市工商局检定度量衡器合格数量统计表

时 间	度	量	衡			
	尺(支)	斗、升(个)	杆秤(支)	台秤(台)	砝码(块)	天平(架)
1949年	790	159	7561	—	309	—
1950年	3944	120	17428	1631	1557	79
1951年	5427	201	30278	667	7262	18
1952年	2192	21	21014	901	4054	8
1953年(1~9月)	2213	3	19196	1164	1454	1
合 计	14566	504	95477	4363	14636	106

表 4—90 1949~1953年西安市工商局检定度量衡器感量公差一览表

器 别		现在暂用数		民国时用数		
		感 量	公 差	感 量	公 差	
度 器	1/3米直尺		±0.156公厘		±0.156公厘	
	1米木折尺		±1公厘		(0.35~0.7)公厘	
量 器	公斗		±4勺		±4勺	
	公升		±6.6撮		±6.6撮	
衡	刀 纽 杆 秤	1/2公斤	1.25克	0.3125克	2.5克	为感量的1/4克
		1公斤	2.5克	0.625克	5克	为感量的1/4克
		5公斤	12.5克	为感量的1/4克	25克	为感量的1/4克
		10公斤	25克	为感量的1/4克	50克	为感量的1/4克
		50公斤	125克	为感量的1/4克	250克	为感量的1/4克
		100公斤	250克	为感量的1/4克	500克	为感量的1/4克
		250公斤	625克	为感量的1/4克	1250克	为感量的1/4克
器	绳 纽 杆 秤	1/2公斤	3.125克	为感量的1/2克	2.5克	为感量的1/4克
		1公斤	6.15克	为感量的1/2克	5克	为感量的1/4克
		5公斤	31.25克	为感量的1/2克	25克	为感量的1/4克
		10公斤	62.5克	为感量的1/2克	50克	为感量的1/4克

续表

器 别			现在暂用数		民国时用数	
			感 量	公 差	感 量	公 差
衡 器	台 (案) 秤	1000 公斤	200 克	为感量的 1/2 克	200 克	为感量的 1/2 克
		900 公斤	200 克	为感量的 1/2 克	200 克	为感量的 1/2 克
		500 公斤	125 克	为感量的 1/2 克	200 克	为感量的 1/2 克
		300 公斤	75 克	为感量的 1/2 克	100 克	为感量的 1/2 克
		200 公斤	50 克	为感量的 1/2 克	100 克	为感量的 1/2 克
		100 公斤	25 克	为感量的 1/2 克	50 克	为感量的 1/2 克
		50 公斤	12.5 克	为感量的 1/2 克	25 克	为感量的 1/2 克
		10 公斤	2.5 克	为感量的 1/2 克	5 克	为感量的 1/2 克
	砵 码	1 公斤		250 公丝		250 公丝
		2 公斤		375 公丝		375 公丝
15 公斤			625 公丝		625 公丝	

表 4—91

1957 年西安市度量衡检定所新增检定仪器设备一览表

计量标准	精度等级	产 地	数 量	估计价值	用 途
玻璃量器	标准器	北京玻璃厂	1 套	4500 元	检定二等玻璃量器
0.5 米钢线纹尺	二级	南京	2 支	40 元	检定水准标尺
1 米钢线纹尺	二级	沈阳	2 支	250 元	检定水准标尺
20 米钢卷尺	二级	日本	1 支	5 元	标杆
市尺量端器	三级	北京度量衡厂	1 付	40 元	检定竹木直尺
0.02 公斤天平	一级	意大利 上海	2 架	3000 元	检定砵码
1 公斤天平	一等工业	上海	1 架	270 元	检定砵码
5 公斤天平	二级	北京度量衡厂	1 架	1200 元	检定砵码
10 公斤天平	二级	沈阳德光厂	1 架	2300 元	检定砵码
50 公斤天平	二级	北京度量衡厂	1 架	1800 元	检定砵码
100 公斤天平	一等分析	德国	2 架	1500 元	检定砵码
200 公斤天平	一等分析	北京	1 架	350 元	检定砵码
铁砵码	三级	西安	100 个	1450 元	检定台秤、杆秤
折尺、直尺检定台		北京东华	各 1 个	700 元	检定直尺、折尺
合 计				17405 元	

表 4—92

1957 年西安市度量衡(秤)规格标准一览表

品 名	杆 长	秤 量	起 重
杆秤	1.5~2 尺	20 斤以内者	12 两起码
	2~2.5 尺	30~50 斤	1 斤半起码
	2.5~3 尺	50~80 斤	2 斤起码
	3~3.5 尺	80~100 斤	2 斤 6 两起码
	3.5~4 尺	100~170 斤	3 斤起码
	4~4.5 尺	170~250 斤	3 斤半起码
	4.5~5 尺	250~320 斤	4 斤半起码
	5~5.5 尺	320~400 斤	5 斤半起码
	5.5~6 尺	400~500 斤	7 斤半起码
	6.5 尺	550~600 斤	8 斤半起码
戥秤	6 寸	2 两	
	6.5 寸	3 两	
	7 寸	5 两	
	7.5 寸	10 两	
	8 寸	2 两	
	8.5 寸	3 两	
	9 寸	5 两	
	9.9 寸	10~20 两	

【计量授权】 西安地区的计量授权工作在省、市两级计量工作管理部门的主持下开展。计量授权工作坚持实行统一规划,按照就地就近、经济合理,既要发挥本地区现有的计量技术机构的骨干作用,又要保证计量标准器建立的布局合理的原则,严格执行对授权的形式、条件,授权的

管理,被授权单位计量检定收费和授权的期限的规定。1988年,西安市标准计量局对西安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计量授权站等8个行业计量技术机构计量授权申请进行考核后,以公告形式授予其在西安地区范围内开展计量检定和测试工作。



表 4—93

1987~1988 年西安地区计量授权单位一览表

批准机构	授权单位	授权项目
陕西省计量局	航空工业部飞行试验研究中心	燃油加油机、汽车计量罐车、场强计、液体流量计、传感器测试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所	材料验机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	量块、万能量具、光学计量仪器、工业用热电偶、长度精密测试
	庆安宇航设备公司	量块、材料试验机、硬度计、光学计量仪器
	国家地震局第二测量大队	套管尺、钢卷尺、带锤钢卷尺
	陕西省粮食局储运公司	谷物容重器
	华山机械厂	水表、单相电度表、三相电度表、压力表、量块、玻璃液体温度计、万能量具、工业用热电偶
	国营二六二厂	$\alpha$ 、 $\beta$ 表面污染监测仪、照射量计(含医用辐射源)、(xy) 电离辐射防护仪
	陕西省物理研究所	声级计, 声校准器, 1/1、1/3 倍频滤准器
	西安微电机研究所	声级计, 声校准器, 1/1、1/3 倍频滤准器, 标准噪声源
	陕西省气象计量检定所	温度计、湿度计、风向风速仪、大气压力计、雨量器
西安市标准计量局	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计量授权站	数字电压表、电子管电压检定仪、晶体管图示仪、通用示波器、标准信号源、失真度仪、衰减器、3 厘米测量线、工业热电偶、半导体点温计、玻璃液体温度计、脉冲信号源、高压静电电压表、绝缘电阻测试仪、耐压测试仪
	陕西鼓风机厂计量授权站	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气体流量计、量具、压力表
	西安水表厂	水表
	西安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锅炉用一般压力表
	西安市邮政局	邮政秤
	中国航空燃油西北公司	气体流量计、立(卧)式计量罐、压力式温度计、玻璃液体温度计、工作用石油密度计
	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水表
西安市煤气公司	煤气表	

【计量认证】 西安地区的计量认证工作于1985年开始试点,1986年正式实行。由西安市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定、测试其条件和能力,对其产品质量检验工作的准确性、可靠性、公正性进行全面考核和认可。1989年,西安地区获

得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有7家,1990年获得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有17家,其中西安市级获得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有9家(1989~1990年),其详细情况见表4—94,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室基本情况见表4—95。

表4—94

1990年西安地区部分计量认证单位情况略表

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测试项目
陕西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含陕西省家用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87]量认(陕)字(H0101)号	电视机、收音机、录音机、电阻、电容、电感、电位器、半导体分立元件、电子应用产品、洗衣机、电风扇、电热褥、空调器、电冰箱
陕西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88]量认(陕)字(D0101)号	纱线试验、织物试验、色牢度及化验
陕西省有色金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89]量认(陕)字(D0101)号	钨、钼、钽、铌、钛、锆矿冶炼产品及加工材,贵金属及加工材,铜矿冶炼产品及加工材,铝矿冶炼产品及加工材,其他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加工材及元件
陕西省砖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含西安砖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89]量认(陕)字(A0102)号	砖瓦外观质量检验,砖抗压、抗折强度检验,砖瓦抗冻性能试验,砖泛霜性能检验,砖吸水率检验,瓦抗折试验,瓦吸水后重量检验,砖石灰爆裂性能检验
陕西省钟表质量监督检验站	[89]量认(陕)字(C0103)号	机械手表成品、零部件,机械摆钟成品、零部件,机械闹钟成品、零部件,石英电子表成品、零部件,石英电子钟成品、零部件
陕西省工业锅炉经济运行标准监测站(含西安工业锅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西安常压锅炉质量监督检测站)	[89]量认(陕)字(A0104)号	工业锅炉热工测试,锅炉烟尘、噪声测试,锅炉辅机耗电量,煤炭化验,工业锅炉制造质量
陕西省采暖散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89]量认(陕)字(R0107)号	热工性能测试,压力测试,形位公差,漆膜质量
陕西省粮油饲料监测中心	[89]量认(陕)字(Q0108)号	粮油、粮油加工产品(含粮油食品、制品)质量与卫生,饲料产品质量,粮油机械产品质量,粮油厂仓环境

续表

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测试项目
地矿部陕西省中心实验室	[89]量认(陕)字(F0109)号	有色、黑色、稀有、稀散、贵金属矿化学成分及其产品成分,非金属矿及其产品的成分和物化性能,煤炭、岩石、区调地质及化探样品,水质、环境及城市地质、农业地质、医学地质样品,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样品,物相分析,其他有关矿产物料中无机成分、稳定同位素
陕西省电梯安装质量监督检验站	[90]量认(陕)字(L0110)号	电梯整机性能试验与检测,电梯安装质量规范化检查
陕西省黑色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90]量认(陕)字(R0113)号	黑色冶金产品的物理常数检测,力学性能检测,金属物理分析测试,化学成分分析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含陕西省混凝土及水泥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陕西省墙体及屋面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西安装饰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90]量认(陕)字(R0113)号	水泥,墙体材料,混凝土及骨料,砂浆,钢材,防水材料及涂料,保温及装饰材料,非破损检测,化学分析,土性室内检验,地基检测,桩基检测,结构(构件)检测,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其他制品检测(输水管、排水管、电焊、轨构、管桩、波瓦及脊瓦、托辊等)
陕西省人造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90]量认(陕)字(V0119)号	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细木工板,木材黏结剂用脲醛树脂
陕西省软木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90]量认(陕)字(V0119)号	甲种软木砖,软木纸,软木橡胶制品
陕西省燃气用具产品质检站(含西安燃气用具产品质检站)	[90]量认(陕)字(C0121)号	家用煤气热水器,燃气炒菜灶,家用煤气灶,家用沼气灶,柴油炒菜灶
陕西省电工产品质检总站绝缘材料质检站(含西安绝缘材料检测站)	[90]量认(陕)字(K0122)号	电气绝缘导压材料类,印制电路用覆铜箔层压板类,电气绝缘漆布类,电气绝缘云母类,电气绝缘柔软复合材料类,绝缘油漆树脂类
陕西省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含陕西省农业机械修造质量监督站)	[90]量认(陕)字(V0125)号	农用运输车,农用挂车,农用拖拉机,秸秆还田机,喷雾器,空气压缩机,饲料粉碎机,磨粉机,榨油机,面条机,和面机,碾米机,粮食剥皮机,烘干机,普通铧式犁,施肥播种机,脱粒机,薯类加工机械,收获机械,旋耕机,锄草机,圆盘机,笼养鸡设备
陕西钢铁研究所中心实验室	[90]量认(陕)字(E0127)号	黑色冶金产品的物理常数检测,力学性能检测,金属物理分析测试,化学成分分析
航空航天部第四研究院四〇一所	[90]量认(陕)字(W0129)号	主推力,侧向推力,双推力,负推力,燃烧室压强,点火压强,真空压强,压差,表面温度,模拟仓空间温度,环境温度试验,应变,位移,振动冲击,时间不同步性

续表

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测试项目
西安市菱镁混凝土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90]量认(陕)字(R0131)号	菱镁混凝土制品,刨花板、纤维板
西安市服装质量监督检验站	(Z0132)号	各式服装(不含衬衫)、帽子
西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含西安水泥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90]量认(陕)字(R0133)号	混凝土用砂、用石,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及物理性能试验,砂浆试验,石油沥青标号及胶性能,钢筋机械性能、焊接质量,水泥力学性能试验,普通砖标号,建筑构件试验,木材力学性能试验
陕西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	[90]量认(陕)字(Z0135)号	成品烟(卷烟、雪茄烟),辅料(滤棒),烟叶
陕西省药品检验所	[90]量认(陕)字(Z0141)号	中药类: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品类:化学药品、生化药品、抗生素(放射性药品除外);生物制品类:生物制品、血液制品(艾滋病抗体检测、乙肝病毒表面抗原、变性蛋白试验除外);敷料、辅料、卫生材料类:医用敷料、药用辅料、药用包装材料、卫生材料
陕西省能源技术服务中心(含陕西省节能监测中心)	[90]量认(陕)字(Z0145)号	电能设备的温度,压力,流量,电流,电压,电阻,电能量,功能因素,有功功率等参数的检测

表 4—95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室基本情况表

检验室名称	人数	检验能力和检验产品范围
食品	7	糕点、糖果、乳制品、饮料、酒、调味品等 13 类 600 多品种
化工产品	8	日化、化肥、农药、涂料、石化等 11 类 500 多品种
橡胶、皮革、塑料	6	橡胶、皮革、塑料制品、电线电缆等 5 类 200 多品种
金属材料	7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等 13 种 100 多品种
五金建材	6	五金、小型机械及搪瓷、玻璃、陶瓷、建材等 12 类 70 多品种
低压电器	4	电热褥、灯具、镇流器及其他低压电器等 8 类 30 多品种
标准溶液配制、抽样	9	全所标准溶液配制、指令抽样、检验审核等

**[企业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西安市的计量工作仅限于度量衡器的管理使用。1949年7月至1953年9月,西安的工商业户普遍选用检定合格的尺子 1.4 万多支,杆秤 9.5 万支,台秤呈逐年增长趋势,

已有 2800 多台。在交通行业、建筑工程企业、西药业及一些较大的工商业已采用公制度量衡作为计算及交换计量标准,有些单位还备用铜(少量)、铁质砝码共 1.4 万多块,基本保证了秤的准确性。与此同时,全市检查没收非法度量衡器 3209 件。

1953年起,西安作为国家重点建设的工业基地之一,一些国防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业较早建立了计量检测机构,装备了精良的计量检测设备。1954年,西安的国营企业迅速发展,但企业中计量器具的使用管理仍较混乱。西安市工商局于7月至8月底对西安市19个国营商业、贸易公司(包括所属门市部、批发部、加工厂、仓库)等125个单位所使用的度量衡器进行检查,主要是直尺、盘秤、钩秤、台秤(包括少数天平、砝码、簧秤)等。其中各器合格者占总数的百分比为:直尺74%,盘秤37.44%,钩秤50.66%,台秤23.84%,簧秤83.33%,戥秤87.50%,砝码100%。总计各器合格者48.31%,不合格者51.69%。为此西安市工商局采取积极措施,当年8月底纠正不合格计量器具184件。1957年,西安市工商局度量衡检定所对粮食面粉工业及市粮食局所属仓库,各区所属的中心粮站和门市部、购销部、交易市场等241个单位的计量器具进行较为全面的复检工作,共检定计量器具685件,其中台秤671台,分杆天平4架,工业天平8架,容量秤2具。检定结果:台秤合格356台,为台秤总数的58%,分杆天平合格50%,工业天平合格75%,容量秤合格100%。1958年,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度量衡检定所对西安市糕点、蔬菜、饮食三个行业公司所属的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组、合作社以及小商贩使用的盘秤、钩秤进行检定和抽查,共计检查364户,检定各种计量器具1150台(件),检定结果:糕点业检定台秤69台,合格的仅27台;簧秤6台,全部不合格。蔬菜业共检定120台(件),其中台秤83台,合格的仅34台,占总数的40.96%;簧秤22台,合格的仅6台,占总数的27.27%;案秤3台,合格的只有1台。饮食业的盘秤、钩秤,绝大部分不合格。期间,西安市的计

量器具管理部门除坚持平时抽检和组织重点突击检定外,还到各企业单位巡查,帮助建立计量器具的内部校验和保管制度,并代为培训校验保管人员。是年3月,西安市颁布《西安市量具计器管理暂行规定》。1960年,西安市在计量技术革新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中,主要针对采用笨重体力劳动和方法落后、效率低的问题进行革新和改进。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实施计量技术革新改造260多项,许多大型工厂实现了计量半机械化、机械化和半自动化、自动化。西安机械厂实现计量检定工作半机械化、机械化和半自动化、自动化的有85项,有些项目的科技成果达到较高水平。西安仪表厂制造的液压式气动量仪,能测量产品内外表面光洁度、同心度,精度达0.001毫米。西安电力工业研究所试制成功电子式烟气露点测定仪,使用效果良好,填补了国内空白。期间,部分工业企业还进行了自来水远距离传递、煤气化、空中取氮、汽车节油等新技术的试验研究工作。许多企业实现自动售粮、自动售酒、自动量布等。1961年,西安市贯彻落实计量单位名称和计量制度在文教、宣传等部门实现统一。同时,对16两秤继续进行改制工作,除督促加速完成采用10两秤外,还对自由市场开放以来不少秤摊制造者和用秤混乱现象进行整顿。1962年,西安对衡器使用、制造和10两秤改制等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衡量失准现象严重,随即拟定衡器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将一度下放给西安两个衡器厂和东关自由市场衡器检定站的检定权力,交西安市计量所管理。当年,西安地区的计量管理部门还加强了企业中压力表的检定工作,确保了产品质量。“文化大革命”时期,西安工业企业中的检验机构、管理制度和技术基础遭到全面破坏。1973年,工厂开始逐步恢复检验机构,但仍未从根本

上消除检验管理权力下放的弊端。1977年,各工业企业开始逐步恢复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计量工作统归企业内部专项部门统一管理的做法,使企业的检验工作又一次走上正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企业全面整顿和企业改革的深入开展,西安企业计量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1979年西安市开始对工业企业计量工作进行整顿,先后开展计量检查、评比,计量定级、升级等活动,促进企业计量工作的发展。1982年,通过企业全面整顿和开展技术进步,不少企业更新计量设备,采用先进技术,使计量工作在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西安高压开关厂、西安人民搪瓷厂、陕西钢厂等企业加强生产经营和能源计量管理后,认真分析全厂耗能状况,实车间能源成本核算,配备各种计量器具和能源监视仪表,有效地促进了节能降耗,降低了生产成本。

1984年,西安市按照要求开展工业企业计量工作的定级、升级工作,次年,西安市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活动全面开展。通过开展计量定级、升级和名优产品计量审查等活动,增强了企业的计量意识,加强了计量技术基础工作。截至1990年,全市已有415个企业进行了计量定级、升级和单项验收工作,其中一级计量合格企业3个,二级计量合格企业58个,三级计量合格企业252个,计量验收合格企业92个。此外,还对全市46个能源消耗大户企业进行了能源计量验收发证工作。长安县造纸厂加强计量工作后,耗煤、耗碱量大幅度下降,一年节约资金60多万元。西安砂轮厂生产硅碳棒,配齐计量器具后硅碳棒使用寿命由2000小时提高到8640小时,优等率由70%提高到89%,年销售额

增加92万元。

【计量“五查”】 1979~1983年,西安市开展了对全市工业企业计量管理的整顿工作。针对整顿工作中发现的计量基础工作薄弱的问题,全市开展了以“查计量基准、标准器的技术要求、精度、配套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技术档案是否齐全;查量值传递是否按周期进行,是否认真执行检定规程;查检定人员的技术水平;查各项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和监督管理工作的状况;查完成检定修理任务的情况”为主要内容的“五查”工作。“五查”的对象为西安市计量局及其所属机构、县区标准计量局(所)、厂矿企业计量机构。企业通过开展“五查”评比活动,全面监督检查了企业计量工作,促进了企业计量工作的发展,效果十分显著。西安市计量局在“五查”工作过程中,工作效率大大提高,1979年上半年检定计量器具4495台(件),而下半年检定10089台(件),比上半年增长1.24倍;全年共完成检定任务14584台(件),比计划指标超额20%,当年被评为全省“五查”工作第一名。1980年,西安市计量局及其各区县计量所(站)全年共检修、测试计量器具51860台(件)。是年,西安市还开展了“五查”复查工作,促进了量值传递的不断发展,市属13个专业组共计完成检修测试计量器具19140台(件),比1979年增长31.24%,检修费收入6.23万元,超过计划收入3.5万元的78%。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和长安县计量站(所)当年检修计量器具32330台(件),收费3.27万元,是历年最好水平。至1983年,西安市开展计量“五查”工作后,全市各级计量部门和有关专业局、企业单位普遍重视和加强了计量管理和量值传递工作,充实计量机构,加强计量测试手段,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

【计量定级、升级】 1985年6月,西

安市标准计量局开始市属企业的计量工作定级、升级。此次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以对工业企业完善经济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推行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等提供计量保证的定性要求为目标,严格执行凡达不到三级计量标准的企业,不能申请产品生产许可证,不能参加部、省产品评优和质量管理奖评选;达不到二级计量标准的企业,不能参加先进单位和“六好”企业的评选,不能参加国优产品和国家质量奖的评选,违者将对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和发证单位追究责任。10月,西安市企业计量工作的定级、升级工作进入验收阶段。1986年,西安市企业计量工作重点开展管理升级活动,推动了全市工业企业管理的升级活动向深入发展,市属企业中部分达到二级标准。1987年西安市的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紧密结合企业上等级、上水平的要求进行,各计量管理部门加强分析研究,提高计量工作管理水平,对没有进行计量定级的,当年全部进行定级,对已经定级的、升级的,进行普遍抽查,以巩固和发展取得的成绩,促其向更高级别迈进。是年,西安市计量管理工作将乡镇企业的计量管理工作纳入正轨,各级计量部门积极主动地配合企业,按照帮、促、管的原则,促使乡镇企业树立计量意识,开展计量工作。1988年,西安市的工业计量管理工作围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着手抓好重点企业和乡镇企业的计量工作,至1989年,西安市完成436个企业的定级、升级工作,其中一级企业3个,二级企业71个,三级企业253个,企业计量工作验收109个。企业通过开展计量定级、升级,建立健全企业计量科室,实现计量工作的归口管理,企业计量技术手段和人员素质有了明显改善。西电公司所属11个

企业,定级前只有2个企业有计量机构,定级后全部建立了计量机构,并且11个企业全部验收合格定为二级,其中西安高压开关厂经考核定为一级。

**【能源计量管理】** 1981年,西安地区的计量管理部门针对驻地企业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率不高,少量能源计量器具失准、失修严重,能源计量的量值传递系统没有建立起来的现状,着力开展能源计量管理工作。通过对部分企业能源计量测试情况的调查,制定出计量系统需要配备的能源测试设备的规划,研究建立能源标准,统一测试方法,并首先从建立电度表标准、开展热平衡测试入手,在冶金、电业系统选择企业进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同年10月,对不同耗能标准企业完成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期限提出要求,并限期完成。通过开展企业能源计量管理工作,西安市企业生产状况好转,产值不断上升,能耗逐渐下降,经济效益逐年提高。西北国棉六厂狠抓电表配备率,实行生产与生活用电分开,1984年装表后比1983年生活用电下降了6068千瓦时,节约1334.96元,生产用电下降了107.43万千瓦时,节约6万多元。西安高压开关厂加强生产经营计量和能源计量管理后,对各车间实行成本和能源经济核算,配备各种计量器具,安装能源监视仪表,1985年1~8月与1984年同期相比,仅蒸汽和电两项就节约了19.4万元,效益明显。西安人民搪瓷厂根据能源计量测试数据,改建了1台低温烧成炉,将原来的单层烧架改为双层,增加热交换率,充分利用余热,平均每班生产面盆4980个,节电258.56千瓦时,全年共节电23.77万千瓦时。1982年,陕西钢厂一轧车间在加热炉改造工程中,给650个加热炉安装重油计量仪表,进行重油温度及压力自动调节,使加热炉燃烧良好,仅1984

年就节油 1889.68 吨,价值 32 万余元。该企业 1983~1985 年三年节约能源折合标准煤 3.8 万多吨,价值 229 万多元,连续三年被评为陕西省节能先进企业。

## 标准化管理

远古时代,蓝田猿人已使用砍砸器、刮削器、挖掘尖状器,其形状、用途和北京猿人使用的石器形状、用途十分相似,已萌芽了优化、统一等标准化认识。6000~7000 年前的半坡氏族公社人们的生活用品和生产工具已有斧、镞、刀、铲、箭头、网坠、纺线轮,骨器的针已有针眼,鱼钩已有倒钩,特别是陶制的钵、碗、壶、罐、瓶等生活用品中尖底汲水器已有初步力学、重心学原理,陶器上除有装饰物、红底黑花外,还刻有 113 个简单的图形符号,是为当时共同理解的文字。文字本身也是标准化活动,与其同期的临潼姜寨的母系氏族社会,也使用了相似的文字符号。4000 年前,临潼康家、长安客省庄的人们使用的石斧磨制光滑,石铲大而薄,镰刀刃锋利,饲养的有马、牛、羊、鸡等,人类从渔猎发展到农牧业,生产工具有了较大改进,反映出标准化中“优化”的原理。西周时期,青铜器的制造工艺、物件组合配套,形成系列,且铭文较多,标准化中系列化的原理开始应用。春秋战国时期,齐人在总结商、周手工业技术的基础上,写出《周礼·考工记》一书,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记述百工技艺和标准化的重要文献,对木工、金工、皮工、设色工(绘画印染)、刮磨工(玉雕)、搏埴工(制陶)等六大类的技术标准、质量检验、检验方法都有具体要求,技术标准中对产品规格、质量、效能、形式尺寸以及零部件、原材料标准也有详细记载,是黄河流域标准化形成的一

个重要标志。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六国,推行“车同轨,行同伦,书同文,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并以诏书、律令形式颁布,推动了标准化由地区性向全国性发展,这在中国古代标准化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汉建始元年(公元前 32 年),氾胜之在总结关中农业生产经验和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写成《氾胜之书》,把先进农业技术规范,成为最早的农业技术标准。隋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颁发铜斗铁尺标准器,统一度量衡。唐显庆四年(公元 659 年),苏敬、长孙无忌等人奉诏编制完成了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制药标准《新修本草》,规定了药材种植、加工等技术标准。明洪武三年(1370 年)继汉城墙、唐城墙之后,朱棣修西安城,虽规模比汉唐小,但从城墙的设计、建造、管理,特别在以防御为主的设计和配套工程方面,体现了标准化中的目标性、几何性、层次性、开放性和阶段性的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的标准化工作走上不断深化的道路。“一五”时期,西安在苏联援建的一批大型企业中,已开始按苏联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这些企业普遍设有标准化管理机构,配有标准化专业技术干部。1959 年,西安市从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入手,摸清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现状和存在问题,制定工作计划,促进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发展。西安仪表厂执行国家公差配合标准后,将原来 44 种偏差轴孔简化为 8 种,仅此一项,每年节约工艺装备费用 18 万元。西安农械厂在新产品设计中注意了零部件的通用化,原来生产的 705 型产品,需要工具夹 1085 套,后来生产相应的 105 型产品,只需工具夹 14 套,体现了继承设计的优越性。西安钢厂从企业生产实际出发,制定钢管、钢材、钢锭、电极等 8 个企业标准,这是西安市最早制定企业



标准的地方国营企业。1962年,西安市科委配备专人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审查和参与制定修定各类产品标准,如组织人员参加省科委调研小组,分别对西安仪表厂、西安石油仪器厂、西安农业机械厂3个企业标准化状况进行调查研究等。1964年10月,西安市贯彻执行64个陕西地方标准,以此加强全市标准化管理,提高产品质量。1962~1972年,西安市共制定、修订化学试剂、农作物种子等标准约800个,同时订购、搜集国家、部(专业)标准和全国部分城市企业标准,提供市属各企业采纳使用。1979年12月,西安市标准局成立,负责全市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1965年,西安市在大中型骨干企业中普遍建立以技术副厂长或总工程师领导的标准化科(室、组),配备专职标准化人员,各车间和设计、生产、工艺、质量检验等科室也明确了兼职标准化干部。“文化大革命”时期,西安的标准化工作遭到严重的冲击和破坏,把执行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斥之为“管、卡、压”,把标准化管理制度斥之为“修正主义的条条框框”,甚至提出“没有标准照样生产”,“产品只要有人要就是符合标准”。造成了标准化概念、标准化管理制度的混乱以及标准化管理机构的涣散,不少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专业技术干部被下放车间劳动。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作为经济建设重要技术基础的标准化及质量管理与质量监督工作,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1982年,西安市确定全市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1)围绕企业的全面整顿,积极开展企业标准化工作;(2)继续做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3)加强标准化机构和队伍的建设。1984年,西安市将乡镇企业标准化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1989年9月,西安市技术监督局成立,统

一管理全市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工作,并对质量管理进行宏观指导。此后,西安市属13个区县也先后成立技术监督机构,形成覆盖全市、业务门类齐全的技术监督网络。

### [标准贯彻实施]

西安解放前,仅有大华纱厂、成丰面粉厂、中南火柴厂、西京电厂、西京机器厂等几家规模不大的工厂,生产设备多从国外引进,产品规格因机器而定,没有严格的标准。一些小型私营工厂和手工业作坊,更无标准可言。“一五”时期,国家重点建设的电力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航空工业等一批大型企业陆续在西安建成投产,苏联援建的一些企业引进、搜集、整理苏联的设计、工艺规程和产品标准,按苏联标准进行设计、生产,如西安电力电容器厂、西安高压电瓷厂、西安绝缘材料厂、一一三厂等大型企业,较早建立了标准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开展标准工作,监督产品质量。1959年3月,国家科委发出《关于地方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草案)》,规定各省、市、自治区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督促和检查厂矿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包括部标准)及进行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工作,而不是另去制定标准。期间,西安市尚未建立标准化工作机构,标准化工作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主要是贯彻上级有关规定。1960年,西安的标准化管理部门针对地方小型企业的产品基本没有标准的情况,一方面通过国家标准局和国家各工业主管部门广泛搜集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也发动各级管理部门和企业搜集标准,同时还搜集到苏联、美国等产品技术标准;另一方面,组织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帮助企业制定标准,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省纺织科学研究所、省机械研究所、西安高压电器

研究所、西安轻工研究所等单位在制定企业标准工作中作出了贡献。1962年,根据国家要求,西安市科委配备专人管理标准化工作,除指导、监督各部门、企业执行国家标准外,还负责地方和企业标准的审查及制定、修订等工作。1979年12月西安市标准局成立后,首先加强了法规建设,根据国家标准总局颁发的《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相继制定《西安市标准化管理办法》等10个地方性法规和管理办法。同时,对市属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情况进行调查。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82年,市化工、纺织、冶金、机电、一轻、二轻和西电公司等系统的1661种产品,标准覆盖率为92.3%,碑林、新城、莲湖、灞桥、未央、雁塔、阎良七区的246种产品,标准覆盖率为72.4%。在此基础上,西安市狠抓并消灭无标准生产。1984年全市有398个产品纳入采用国际标准规划。至1990年底,全市168个产品、326个企业的标准化工作经整顿验收合格。

198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简称《标准化法》)颁布施行,标准化工作纳入法制轨道。西安市就宣传该法共举办各类宣传班350多期,参加培训1.6

万人次,出宣传板报400多期,广播500余次,印发学习宣传材料13.25万份。

### [承担国家标准制定、修订]

1982年以后,西安地区的标准化管理部门在制定、审批发布地方标准的同时,还承担了一批国家标准的起草任务。如西安生漆研究所承担生漆国家标准起草工作,该所根据当时全国现有的900多个漆树品种,搜集日本等国外资料,在西安等地进行传统检验与化学检验2160次,先后邀请专家、学者和企业技术人员多次研究讨论后制定,标准质量较高,保证了国家标准的先进性、合理性。西安公路学院承担汽车油耗国家标准制定,该院科研技术人员组成起草小组,分赴黑龙江、海南岛、西藏等15个省市调查研究,搜集了24个省、市、自治区1万多辆不同类型车辆的燃油消耗资料,起草了4个标准方案,并进行行车验证,最后选出最佳方案作为国家标准,保证了标准质量。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西安电炉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陕西钢铁研究所等单位在承担国家标准制定、修订任务中,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圆满完成了任务。1982年西安地区制定、修订国家标准目录情况详见表4—96。

表4—96

1982年西安地区制定、修订国家标准目录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负责单位	备注
生漆	西安生漆研究所	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纺织品防燃烧性能测定法	陕西纺织研究所	
纺织品防水性能试验法	陕西纺织研究所	
高温合金焊丝技术条件	陕西钢铁研究所	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冷锻用高温合金丝技术条件	陕西钢铁研究所	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续表

项目名称	负责单位	备注
铁钴钒启磁合金	陕西钢铁研究所	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变形永磁钢	陕西钢铁研究所	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磁滞合金	陕西钢铁研究所	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环形软磁合金丝	陕西钢铁研究所	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半硬磁合金丝	陕西钢铁研究所	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3J60 合金丝	陕西钢铁研究所	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热双金属技术条件	陕西钢铁研究所	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低碳结构钢丝	陕西钢厂	采用国际标准
中碳结构钢丝	陕西钢厂	采用国际标准
冷拉圆钢丝品种	陕西钢厂	采用国际标准
冷拉方钢品种	陕西钢厂	采用国际标准
冷拉六角钢丝品种	陕西钢厂	采用国际标准
砖的名词术语符号	西安砖瓦研究所	
砌墙砖的检验规则	西安砖瓦研究所	
普通黏土砖	西安砖瓦研究所	
轮窑热平衡和热效率的计算	西安砖瓦研究所	
微型控制电机名词术语	西安微电机研究所	采用国际标准
高压开关柜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	采用国际标准
高压电气设备外绝缘污秽环境分级	西安电瓷研究所	采用国际标准
高压断路器切空线试验方法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	采用国际标准
高压断路器合成回路试验方法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	
35 千伏以下变压器瓷套	西安电瓷研究所	
工业电热装置安全基本规程	西安电炉研究所	采用国际标准

续表

项目名称	负责单位	备注
高压开关名词术语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	采用国际标准
变压器高压电器及套管的接线端子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	
大电流试验技术名词术语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	
避雷器名词术语	西安电瓷研究所	采用国际标准
电瓷专用设备名词术语	西安电瓷研究所	
电力半导体器件试验方法	西安整流器研究所	采用国际标准
脉冲反直流电容器	西安电力电器研究所	
均压电容器	西安电力电器研究所	
绝缘子名词术语	西安电瓷研究所	采用国际标准
普通整流管	西安整流器研究所	采用国际标准
普通晶体管	西安整流器研究所	采用国际标准
电炉名词术语	西安电炉研究所	采用国际标准
各种工艺窑炉热平衡的测试和计算方法	西安电炉研究所	
工业电热装置安全规程	西安电炉研究所	
电力电容器名词术语	西安电炉研究所	采用国际标准
BAS/C 程序设计语言	西安交通大学	采用国际标准
集成电路参数符号及引出端功能符号	西北电讯工程学院	采用国际标准
阻容元件名词术语(电容部分)	西安交通大学	采用国际标准
联轴器连接尺寸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	
柱销联轴器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	
机械式联轴器公称扭矩系列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	
汽车运行油耗标准	西安公路学院	
透镜中心偏	西安工业学院	

### 〔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西安的工业标准化,是从西周青铜器、铁器、陶器等开始的,秦以后的冶炼、铸造、货币、兵器、建筑等方面的统一配方比例、几何图形等使工业标准化有了新的发展,直至汉唐时期,长安的标准化一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西安的工业基础十分薄弱,只有几个小型纺织厂、兵工厂、面粉厂、电厂等,都是沿用老工艺生产,谈不上标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五”时期,国家在西安安排 17 个重点工业项目,这些企业在建设和投产过程中,学习苏联的技术标准、工艺规程,基本按照援建方的技术资料生产,同时开展了以产品标准为主的企业标准化工作。1958 年“大跃进”时期,西安的部分工业企业违反科学,不按规定办事,使刚刚形成的标准化机构和制度受到冲击。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在西安建设的大型企业,普遍建立标准化管理机构,有的企业还设立标准资料室、产品质量检验室,主要产品基本上按国家或部颁标准生产,没有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产品,由企业制定企业技术标准。据市标准管理部门调查,西安仪表厂成立了标准化委员会和标准化室,该厂生产的 117 种产品中有部颁标准 15 个,企业标准 102 个,全部按标准生产;西安石油仪器厂设置了标准化专业小组,生产的 37 种产品,有企业标准 10 个,又制定出原材料、零部件标准 143 个和一些技术规范,基本上满足了按标准生产的需要;西安农业机械厂生产的 7 种产品中,4 种产品有部颁标准。此后十余年间,西安市的标准管理部门在指导、监督企业贯彻国家、部(专业)标准的同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各类标准近 800 个。

1962 年,西安市有企业标准 293 种,

其中机械 5 种,化工 32 种,轻工 48 种,粮油加工品 7 种,手工业 201 种。是年底,在西安计划内的 395 种工业产品中,国家标准的 1 种,部颁标准的 96 种(机械 23 种,化工 31 种,轻工 30 种,粮油加工品 12 种),实际执行 382 种。1964 年,西安市提出凡成批投产的正式产品,如果没有国家、部颁标准的,一般均应制定企业标准。此后,全市共制定企业标准 167 种,其中市机械化工局组织制定 8 种,市轻工业局制定 25 种,市手工业局制定 120 种。1973 年,西安市编制 1973~1975 年标准化工作规划,重点抓紧落实企业标准的制(修)订。1977 年,西安市制定工业产品抽斗锁、锄头、聚丙烯管材、景泰蓝等 31 个产品的企业技术标准,制定农业产品黄瓜、番茄、白菜、甘蓝、萝卜、菜花、大葱等 7 大类 20 个品种的蔬菜种子标准和小麦 7201 种子标准,制定糕点、饼干、面包等 3 大类 100 余种食品标准。1981 年,西安市发布《1978~1981 年实现主要蔬菜种子标准化规划》,推动地方标准化建设。是年,西安市标准化管理部门重点抓好企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批发布和贯彻工作,取得较好成绩。西电公司执行的产品技术标准共有 398 个,其中国家标准 29 个,部颁标准 74 个,企业标准 295 个,使公司正式生产的产品基本有标准。1978 年,西安市开展全市技术标准大检查,并在检查的基础上制定 1979~1980 年制定、修订技术标准计划。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西安的标准化工作得到加强。1982 年,西安市颁布《西安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从标准化管理、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新产品投产前的标准化审查和技术鉴定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1986 年,西安市实有标准 793 个,其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21 个。截至 1990 年

底,全市有 400 多个大中型企业成立了标准化委员会或标准化处(科、室),从事标准工作的专兼职人员达 1500 余名;制定企业标准 1012 个,西安地方标准 256 个,备案企业产品标准 195 个,复审标准 300 多个;对新产品投产鉴定、产品评优及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技术改造等项目进行标准化审查近 3600 项。至此,市属各工业局系统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达 99% 以上,乡镇企业(年产值 50 万元以上)产品标准覆盖率亦在 70% 左右。

1990 年,西安市技术监督局对历年来发布的企业产品标准进行清理整顿,共清理标准 1075 个,其中退还给企业 837 个,占总数 77.86%,废止标准 232 个,占 21.58%,保留地方标准 6 个,占 0.56%。同年,还对生产和流通领域实施《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情况进行四次监督检查,有力地推动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

**【西安仪表厂标准化工作】** 西安仪表厂是国家“一五”期间投资、民主德国援建的大型工业自动化仪表和装置制造厂,1960 年 4 月建成并正式投产。主要生产石油、化工、电站、冶金、轻纺、食品、建材、机械电子等工业部门和科研、军工单位以及出口成套项目所需要的检测、自动调节仪表和成套控制装置。产品共 12 大类,566 个品种。

西安仪表厂的标准化工作,起初是学习、借鉴民主德国、联邦德国及苏联标准,并将其汇总成工厂标准,技术上完全按外国标准进行仿制产品,并成功地生产出规格为直径 10 毫米铜管压力表、直径 100 毫米压力表及直径 150 毫米铜管压力表等 16 项新产品。60 年代随着国家标准和部标准的陆续颁布,工厂重点进行标准的转化、修订工作,实现外国标准的国产化过渡。该厂以国家标准和国外样机水平为依

据制定出高于专业标准要求的检验项目标准,变纯仿制为仿中有创,成功生产出大圆图记录仪,其性能可靠,深受用户欢迎,同时也为工厂发展新产品打下了良好基础。“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仪表厂的标准化工作一度处于停顿状态。后企业重新组织起标准化队伍,逐步建立正常的标准化工作秩序,以标准为中心,注重产品设计中的通用化、系列化,实现了产品的设计改造,其中压力表的通用化系数达 71.4%,温度表的通用化系数高达 94.7%。自行设计的电动仪表,由于注重抓了产品设计的标准化,其通用化程度高,可进行密集化安装,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该厂的标准化工作通过着手制定全厂各类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明确了按标准管理,按标准工作,按标准设计,按标准制造,按标准检验,确保了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在此基础上,为了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又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部标准水平的内控标准,使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该厂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且结合工厂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改进工艺装备,提高工艺水平,增加一些必要的检验设备,从而使主导产品均达到了国际 80 年代水平。西安仪表厂企业标准达 1974 个,产品标准覆盖率、产品达标率和主要产品的采标率均达 100%。

· 设计效率和质量 · 70 年代后期至 80 年代初,西安仪表厂在 M<sub>2</sub>—Ⅲ型组装仪表电路设计中,针对其随意性大、电子元器件种类多、配套困难、老化筛选复杂、质量难以控制等难题,着重进行电路设计的标准化工作。标准化人员与设计人员通力合作提出元电路和模件化的设计思想。元电路的设计方法简化了仪表的设计,缩短了设计周期,压缩了元器件的品种,为提

高产品质量打下良好的基础；在元电路设计的基础上，又提出“模件化”的设计思想，即把功能模件分成模板和程序板，模板上集中了仪表所需的元电路，而程序板则决定这些元电路之间的组合方式。当模板和程序板组合在一起后，功能模件的功能便被确定了。经过这样的处理，40多种功能模件，只需要5种模板，其不同的部分由程序板决定。而程序板上只有一些电阻、电容等无源元件和印制线，造制十分简单。这样，不但使生产方式从多品种小批量变成少品种大批量，便于配套，而且也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该产品荣获国家经委新产品飞龙奖，荣获陕西省标准化科技成果二等奖。

· 工艺水平 · 西安仪表厂的工艺设计是由民主德国奎得林堡仪表厂承担，集中了民主德国8个厂家的优势，采用了当时先进的生产工艺。从1959年7月至1960年3月，经过翻译、复制编制成的工艺文件共计有工艺卡70份，工时定额72份，材料定额86份，铸工工艺守则6份，以后又陆续编制热加工工艺、冷加工工艺、表面加工工艺和装配工艺等工艺文件。该厂不但重视工艺专业标准，还着手编制工艺基础标准，1965年该厂编制设备允许的下料尺寸及夹持量，滚螺纹前的毛坯直径与公差等参考资料，1979年又制定机械加工、冲压工艺术语标准，1985年制定文件统一格式及编写规定，使编制的工艺文件统一化、规范化、标准化。在工艺专业标准方面，该厂于1965年制定涂漆工艺守则，1984年制定装备工艺守则共104项，1981~1983年间制定了元器件老化筛选工艺，1979~1983年制定成型工艺条件及其特性，锌合金、铝合金、铜合金压铸件技术条件共五项。70年代，该厂还采用了点浇口压铸，推广了粉末合金、精冲冷挤压等新工

艺，对该厂工艺发展起了较大作用，为新产品的开发创造了有利条件。80年代，西安仪表厂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线，同时也引进该生产线的先进工艺，波峰焊、导线束编织、硅油灌注、弯极成型、水帘喷漆等20余种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和应用。将其中19份日本横河株式会社的工艺标准转化为企业标准，为产品国产化和提高产品质量打下基础。

· 装备水平 · 1965年初，西安仪表厂组织专人对冷冲压通用零部件的标准和冷冲压模具典型组合设计进行编制，这种典型组合设计在当时属国内首创。经20多年的使用，证明经济效益非常明显，压缩绘图、描图工作量90%，缩短设计周期80%，既提高了设计质量，又便于生产管理，而且模具设计人员、工艺人员、钳工装配都能较快地掌握其设计技术、工艺技术和装备技术要求，促进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提高了工效。

·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西安仪表厂在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上是以消化、吸收、创新为指导。1980年，该厂瞄准市场需求，陆续从日本、美国引进代表当代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I系列仪表、1151电容式变送器、精密压力表、数字压力表、YS-80电控制装置和DCS分散型控制系统等产品，并对这些先进产品进行消化、吸收，其中I系列仪表和1151电容式变送器国产化率在1990年分别达到90.9%和89.6%，产品达到80年代初的国际先进水平，每年为国家节约外汇达5000多万美元。该厂1989~1990年开发的34项新产品中，采用国际标准的就达29项，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1项，采标率达88.24%。同时该厂还注重引进产品中的标准转化工作，对引进的产品标准进行宣传贯彻，对在岗工人组织培训和考核，不

断推动引进国产化的进程。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标准化工作】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是中国第一个设计、制造轰炸机、客运机、货运机的飞机制造工业企业，并转包生产美国波音、加拿大 CL—215、意大利和法国 ATR—42、欧洲空中客车 A310 等飞机的零部件。其中 1987 年运七飞机、副油箱、波音 737 小舱门等产品陆续创省优、部优和国优奖，1989 年轰六型飞机获省优、部优和国家优质产品称号，该公司多次获得省、部的“质量管理奖”。

· 零件开发 ·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 1958 年建厂初期，工厂的任务只是依图制造，当时的标准化工作主要是标准资料的搜集建档。1964 年，公司首先在轰六飞机发动机及所有成品内外螺纹贯彻 HB241—64《航空部普通螺纹标准》，组织标准化技术人员和设计人员一起对标准件螺母进行结构改型，研制出用压扁自锁螺母代替原从苏联引进的旧的结构形式，并相应制定公司标准 172B。生产这套自锁螺母比原生产的自锁螺母的工装设备压缩 29 套，螺栓长度减短，仅此一项就使飞机重量减轻 14 公斤。同时又将自锁螺母的品种规格由 32 种压缩到 12 种，压缩 36%，飞机重量随之减轻 32 公斤。

· 《综合标准化要求》·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 1980 年，中国航空工业的标准化工作主要是沿袭苏联的体制，飞机产品标准化只局限于零部件标准。1980 年后，在运七—200B 飞机的研制过程中，该公司在方案设计阶段就重视标准化工作，组建标准化工作系统，制定了《Y7—200B 飞机综合标准化要求》，以系统工程原理，促使飞机研制系统内各部门同步、协调工作，缩短了飞机研制周期，提高了经济效益。

· 采用国际标准 · 1980 年 9 月和

1981 年 2 月，该厂先后与加拿大和美国波音公司签订生产合同。为保证国外承包商的要求，该公司对外商的 861 份标准资料进行了分析对比研究，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编制近 20 万字的 80 份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文件，从技术上保证产品质量，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1981~1987 年加拿大航空公司先后向该公司颁发了认证和质量奖牌，并对产品免检。

## 质量监督管 理

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六国后，以律令、诏书等颁布实施手工业产品和建材建筑等一系列规格规范（标准），明确产品分等分级规定，成立官府的质量监督机构，制定对伪劣产品的处罚办法，并以“物勒工名”明确产品制造、监制者的责任，这是中国最早的质量责任制。秦《工律》“如器同物者，共大小、长短、广亦必等”，这不仅是对器物规格尺寸的规定，也是衡量质量优劣的准绳。《金布律》《效律》和《秦律杂抄》还分别对作为货币流通的布、衡器允差范围及产品考评时的评定作出明确的规定。秦代的兵器和制陶、砖瓦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当时制作的陶器、陶俑、砖、瓦上普遍刻有“左司”、“右司”、“寺水”、“宫水”或“左司高瓦”、“夺系”、“都昌”等制造工匠和主管部门的名字，在青铜器、兵器、漆器上刻有“大良”、“工疑”、“咸亭”、“郑亭”、“左里”等。秦以后，质量体系、质量法规和监督检查办法，各朝各代大多承袭秦制。民国时期，西安地区成立了度量衡检定机构和棉花、农矿产品及工商品检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接收了国民政府遗留的度量衡器具及有关机构、标准，并对其进行改造。在“一五”和“二



五”期间西安地区筹建投产的一些大中型骨干企业陆续建立起质量检验机构,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培训检验人员,开展产品出厂检验工作,工业产品质量管理监督工作主要由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文化大革命”时期,西安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提高缓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市质量管理监督部门狠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1980年,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建立,并成立中心化验室,购置仪器设备,配备检验人员,开展监督检验工作。至1989年,西安地区的质量管理监督部门充分利用西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多,大型骨

干企业检验力量雄厚的优势,根据国家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认可条件和程序,对大专院校的实验室、科研单位的实验室、大型骨干企业的检验室进行设备、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审核认可后,授予其专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权限,承担各级质量管理监督部门下达的监督性抽查、统一检验和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查任务,由此形成了电子、机械、纺织、建材、食品、饮料、服装、鞋帽、消防机动车辆等专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点和纤维、煤炭、医药、锅炉、压力容器计量等专业质量站组成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网络。详情见表4—97。

表4—97

1989年西安地区专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一览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称	承担单位	地 址	检 验 范 围
陕西省纸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轻工研究所	东一路	卫生纸、书写纸、铝箔衬纸、拷贝纸、新闻纸
陕西省酒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轻工研究所	东一路	白酒、果酒
陕西省服装鞋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服装鞋帽公司	西三道巷	各式服装,布鞋、胶鞋、半胶鞋,各类帽子
陕西省化学试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西安化学试剂厂	吉祥村	有机、无机类各种化学试剂
陕西省钟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轻工部钟表研究所	翠华南路	机械钟表、电子钟表、石英表及各类手表、机芯、定时器、钟表机械
陕西省家用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电子产品检验所	西五路	空气负离子发生器、调幅调频收音机、录音机、彩色黑白电视机、触电保安器
陕西省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电子产品检验所	西五路	电子琴、微型计算机、电子元件等
陕西省电讯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邮电器材一厂	北门外	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微波通信机、通信电缆、受话器、继电器(部分)
陕西省煤炭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雁塔南路	无烟煤、贫煤、瘦煤、肥煤、长焰煤、弱黏煤、蜂窝煤
陕西省油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油漆总厂	团结路	天然、酚醛、氨基等油漆,有机漆类,涂漆、颜料

续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称	承担单位	地 址	检验范围
陕西省金属门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西安飞机公司设计所	阎良区	钢窗、铝合金门窗
陕西省混凝土及水泥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建筑研究所	环城西路	各类输水管、预应力电杆、轨枕、制品钢筋
陕西省墙体及屋面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建筑研究所	环城西路	石灰、石膏、砂浆、内外墙涂料、墙体内外质量、混凝土砌块
陕西省缝纫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中国标准缝纫机公司 陕西省缝纫机厂	临潼县	家用机、高速平缝机、高速包缝机、机壳、零部件
陕西省卷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烟草公司	南门外	白烟、黑烟、卷烟型、烤烟型、烟草、烟叶、焦油含量、混合型、卷制条件等
陕西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西安公路研究所	文艺南路	高速公路、一、二、三、四级公路、公路桥梁、路基
陕西省砖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西安砖瓦研究所	南郊 三爻村	红砖、青砖、黏土砖、瓦、琉璃瓦、空心砖、页岩砖、灰砂砖
陕西省软木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西安林化厂软木研究所	西郊	软木砖、软木粉、软木纸、软木管、塞、垒球软木芯、复合软木垫
陕西省五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西安五金研究所	南大街	刨钻类、锁、卷闸门、电饭煲、钉子、五金工具类、建筑装饰五金等
陕西省电梯安装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设备安装公司	黄雁村	客梯、厢梯、货梯、医院用梯、扶梯
陕西省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饲料研究所	北门外	配(混)合、浓缩饲料、添加剂、防腐剂、鱼粉、肉骨粉微量常规、物检
陕西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测绘局	友谊路	地图、制图、城市工程测量、大地测量、航测内外业、航空摄影测量
陕西省西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西安制药厂	大庆路	抗生素类药物原、辅料制剂检验,化学药品无菌、异常检验
陕西省中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药材公司	东门外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动植物药、丸散剂、净粉切制
陕西省人造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胶合板厂人造板研究所	新西北	胶合板、刨花板、细杠板、复合板、酚树脂胶

续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称	承担单位	地 址	检验范围
陕西省电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桃园路	电力、整流、电弧炉、变压器、电抗器
西安变压器质量检测站	西安变压器电炉厂	大庆路	互感器、有载分拉开关
西安电缆质量检测站	西安电缆厂	桃园路	电缆、工业金属网
西安绝缘材料质量检测站	西安绝缘材料厂	桃园路	绝缘复合材料,层压板、管、棒类
西安低压电器质量检测站	西安微电机厂	大庆路	低压断容流量(20KA以下)配电型试验
陕西省光学仪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西安光学仪器研究所	边家村	高速摄影机,光学仪器,部分照相机、复印机
陕西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化工研究所	西影路	氮、磷、钾各类化工产品
陕西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粮油储运公司	莲湖路	面粉、食用植物油、大米
陕西省农业机械修造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农机鉴定站	陵园路	磨面机、粉碎机、中小四轮拖拉机、农机修造产品
陕西省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建材研究所	长乐路	各类型号水泥、部分水泥制品等
陕西省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建材研究所	长乐路	水磨石、大理石板、装修石材等
陕西省黑色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钢铁研究所	西兰路	钢铁、钢铁原材料、精密合金等
陕西省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西安公路研究所	建国路	大客车、大卡车等,整车及骨架点测,各类总成
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石油公司	西一路	汽油、机油、柴油、原油、商品工业用油等
陕西省天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航空部飞机试飞中心	阎良区	航空天线、微波天线、通讯天线、部分家用电视天线

续表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称	承担单位	地 址	检验范围
陕西省采暖散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雁塔路	铸造暖气片,串片式、钢铸式暖气片,散热器热效率
陕西省电冰箱压缩机质量监督检验站	远东机械制造公司	未央路	各类电冰箱压缩机
陕西省燃气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庆安宇航设备制造公司	未央路	家用煤气、液化石油气、部分灶具用具、烯气检测
陕西省肉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陕西省商办工业局食品检验所	菊花园	熟肉、生肉、罐头肉、鱼肉等
陕西省工业自动化仪表与装置产品质量检测站	西安仪表厂	劳动路	各类工业自动化仪表与装置性能检验

### [质量法规]

1981年,国务院在批转国家标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的工作报告》的通知中,强调质量监督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监督的产品重点和工作方针。西安市质量监督部门依据上述精神进行了认真部署,对西安市重要的生产资料、市场紧俏的耐用消费品、关系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重要产品以及群众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开展监督检验。1985年国家标准局颁布《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1986年国务院颁布《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这些法规性文件为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督提供了依据和准则。根据国家上述法律、法规,西安市1982~1990年,先后制定《西安市产(商)品质量监督实施办法》《西安市产(商)品质量监督员管理办法》《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管理办法》以及《西安市经营质量信得过单位考核验收细则》等12个地方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使质量监督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规范化,保证了质量监督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 [质量监督检验]

50年代初,国家对私营企业生产的产

品实行加工订货。一些不法资本家和厂商在产品加工中偷工减料,生产劣质商品以次充好,危害国计民生。西安随即成立药品检验所等,开始对药品及其他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家相继建立船舶、药品、纤维、锅炉压力容器等质量监督机构,但在五六十年代,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力量还比较薄弱,且专业性的较多,多数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主要由工业部门负责。

1979年,国务院决定由各级标准部门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检验。1979年12月西安市标准局成立,随后又成立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等质检技术机构,还先后建立机床工具、化学试剂、油漆、服装、电机、电工、建筑工程、粮油、常压锅炉、汽车、种子、水泥、风机、燃气用具、家具、菱镁混凝土制品等23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可检产品90大类3000余种。加之国家和陕西省在西安市建立或认可的检验中心(站),基本可满足对西安市主要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验的要求。截至1990年,全市专门从事质量监督人员405人,其中监督检验人员375人。

全市质量监督部门和各级监督检验人

员,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和人民群众所关心的产(商)品质量问题,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建立定期、不定期的质量监督检验制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定期检验、产品统检、市场商品质量检查、商品售前报验,以及创优、新产品鉴定、生产许可证与准产证申报检验、仲裁检验、委托检查等多种形式的监督检验工作。1982年,西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与人民生活和身体健康关系密切的糕点、乳制品、豆制品、肉禽蛋、水产品、酱油、醋、酒类、饮料等多种产品的商品监督检查,除对掺杂使假、生产劣制产品的企业依法处罚外,还会同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同时对电风扇、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电源插头、插座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其中检查生产电风扇的60多个生产厂家生产的179台产品,合格的59台,合格率仅32.96%;检查200多个企业生产的2130个电源插头插座,其中不按国家系列规定生产、通用性差的占三分之二以上。是年下半年,西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医药、煤炭、纤维检验等专业检验站,对医药、煤炭、棉花进行监督检验,还对西安地区的9个大医院自制的38种药品制剂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标准的占42.11%。经过调查整顿,特别是依法取缔了非法游医和出售假药的江湖骗子,净化了医药市场。1981~1990年,西安市10年累计受检企业达3000家,产品4000种(项),共颁发新产品投产鉴定合格证书1800份,监督检验产品2万多批次,主要产品的受检覆盖面达到60%,其中市属企业达到80%。共查出不合格产(商)品3000多批次,涉及企业1000多家。还解决和处理大量的质量纠纷和用户投诉,先后接受、处理质量投诉和来访1000余件(次),进行质量仲裁检验120多起,涉及金额200多万元。

通过质量监督,企业的质量意识不断

增强,工业产品的质量状况基本稳定,一批优质产品和骨干产品的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对抽查中发现质量问题较多、合格率低的产品,通过加强后处理和整顿,其产品质量也有了明显的提高。

自1988年起,西安市技术监督部门就把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不断强化“打假”工作的力度。每年监督检查生产企业1000多家,产品2000余种,抽查经销单位700多家,商品30余类800多种,3000多批次,并对制售伪劣商品的责任者予以打击和处罚,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伪劣商品现象,维护了消费者权益。

## 管理机构

### [行政管理机构]

西周时期,周王室不仅使度政章程式、器具使用、检验监督等有章可循,而且对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官吏分工等,均有明确的规定。明确中央是管理度量衡的最高权力机构,有关度政方面的大政方针、章法制度、标准器制发等,均由中央进行决策制发,同时对中央、邦国和地方度政机构、人员也作出具体规定。按度量衡的使用形式及范围,确定分管职责。中央设有内宰、大行人、合方氏三个官职,代表朝廷行使职权;在机构设置分工上,按度量衡性质分管,内宰掌管标准器制作颁发和校准,大行人掌理度量衡公用部分,合方氏掌理度量衡民用部分。周朝时期的地方度量衡管理体制规定地方度量衡的机构为司市,具体执行度量衡检定、检查之责的官职为质人。秦代,为了实现度量衡的统一,亦在各级设置一定的管理机构和官员,并以国家的最高法令把统一的度量衡推行天下。汉朝,

地方行政制度基本承袭秦制,但管理度量衡的机构设置分工有明显不同。唐朝时期,朝廷管理度量衡标准的部门为户部所属之金部,地方由府州之仓曹司仓管理,度量衡行政管理之权属于太府,并规定每年八月,在京城尺斗秤等度量衡器一律由太府负责校验,不在京城的均由各州、县官吏负责校验。宋承唐制,在太府下设置文思院承担度量衡器的制作之责,太府寺确定的尺斗秤法式及标数器均由文思院制作颁发。元代,中央朝廷主管度量衡的部门改由户部负责。明代度量衡管理机构仍承前代之制,由太府寺和户部掌理,度量衡标准器的铸造之责由工部负责,颁发由户部负责,官用民用度量衡器由兵部司、管市司校验。布政司是主管各省度政的最高权力机构,其度量衡器的管理、校验等均由其负责。清朝,中央实行度政按性质分管,标准器由工部制造,户部颁发。至清朝中期,度量衡均由户部主管,工部配合。期间,各州县所用度量衡器具,均由布政司依据部颁器具的形式大小制造,然后再分发给所辖地区应用。宣统元年(1909年),朝廷决定在农工商部之下设度量衡局,主管全国度量衡事宜并专办工厂生产制造度量衡器具。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工商部主管度量衡。民国21年(1932年),陕西省成立度量衡局,西安的度量衡统一由陕西省度量衡局负责。西安亦有建设科建助员专司度量衡方面的任务,民国28年(1939年)西安的度政日常工作由建设科建助员兼管。民国34年(1945年)6月,西安市政府成立度政股,负责全市度政管理检定工作。民国36年(1947年),行政院直辖西安市后,其度政管理由市政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西安的度量衡工作归由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管理,

具体业务由西安市工商局度政科办理。1951年11月,西安市将市工商局度政科改为西安市工商局度量衡检定所,具体司职全市的度量衡器具的检定事宜。1958年9月,在西安市度量衡检定所基础上成立陕西省计量管理局,主要负责省、市两级计量管理工作。12月,陕西省又成立陕西省科委计量局,兼管西安市的计量业务。1959年9月,西安市成立计量管理所,归属西安市科委领导,具体负责西安市的计量工作任务。“文化大革命”时期,西安的计量管理工作被批判为“管、卡、压”,正常的计量管理和量值传递工作曾一度中断。1974年,西安市颁布《计量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了全市的计量业务工作由西安市计量管理所统一负责管理,各区县的计量管理机构管理区县的计量工作,各主管局要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本系统的计量工作,各工厂、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需要设立计量机构或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长度、热工、力学、电学等各项计量工作。是年底,西安市计量管理所改为西安市标准计量所,1977年9月又改称西安市标准计量管理局。此阶段,虽然计量管理机构称谓多次变化,但其工作任务及职责范围无大的差异。1979年2月,西安市计量局成立,司职全市的计量管理和量值传递工作。1979年12月西安市标准局成立。1983年9月,西安市计量局与西安市标准局合并成立西安市标准计量局。1989年9月,西安市技术监督局在原标准计量局的基础上组建成立,负责全市的技术监督工作。此外,西安市还有市技术监督局授权的26个市级产品质量检验站和17个计量单位,连同13个区县的技术监督机构及部分行业检验站,形成了较为完整、门类齐全的技术监督机构网络。

【西安市技术监督局】 1989年9月

19日,西安市技术监督局在原市标准计量局的基础上组建,同时原市经委质量管理部门并入,从而形成了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化、计量为基础三位一体、统一效能的技术监督行政管理机构。局机关设有8个处室,行政编制70人。

西安市技术监督局是市政府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全市技术监督工作的职能部

门,依法管理全市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工作,并对质量管理进行宏观指导。市标准化协会、计量测试协会、质量管理协会和市用户委员会等行业性群众团体挂靠在该局,承担部分协作性工作,并开展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局直属事业单位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计量测试研究所、市场计量商品质量检查所。

表 4—98

西安市技术监督局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机 构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柳尚礼	局 长	西安市计量局	1979.10~1983.9
王群希	副局长	西安市计量局	1979.10~1983.9
范 群	副局长	西安市标准局	1980.6~1983.9
李宪民	副局长	西安市标准局	1980.6~1983.9
范 群	局 长	西安市标准计量局	1986.7~1989.9
范 群	副局长	西安市标准计量局	1983.9~1986.7
李念慈	副局长	西安市标准计量局	1983.9~1989.9
吕锦城	副局长	西安市标准计量局	1986.7~1989.9
范 群	局 长	西安市技术监督局	1989.9~
李念慈	副局长	西安市技术监督局	1989.9~
吕锦城	副局长	西安市技术监督局	1989.9~

#### 【区县管理机构】

· 新城区计量检定站 · 1962年,新城区计量检定站成立,隶属区计委。1985年改属于区科委,下设6个实验室,有计量标准装置、计量器具28套,可开展百分表类量具、电压表、电流表、精密压力表等16项29种计量检定。1990年有工作人员14人。

· 碑林区计量检定站 · 1972年7

月前,碑林区未设标准计量专门机构,先后由区商业局和区计划委员会指定1名干部兼管。1972年8月,始设碑林区计量站,隶属区科委。1981年4月,成立碑林区计量局。1984年1月,计量局撤销,只保留计量检定站。1990年,区计量检定站有工作人员12人。

· 莲湖区计量检定站 · 1963年3月,莲湖区设度量衡检定室,专职干部2

人。1971年8月,设理化试验站,隶属区科技组,有工作人员5人,兼管计量工作。1978年8月,首建莲湖区计量站,隶属区科委,设工作人员6人。1981年3月,成立区计量局,1984年1月撤销,所属区计量检定站隶属区科委,1990年,有工作人员11人。

·灞桥区计量检定站· 1962年,灞桥区计委下设计量检定站,事业编制,配备干部2人。1965年,成立西安市郊区计量站,归属郊区计委,编制7人。1972年,郊区计量站划归郊区科技科管理。1980年4月,成立灞桥区计量站,编制3~5人。1987年10月,成立区标准计量管理站,属区科委管理。1990年,有工作人员8人。

·未央区计量站· 1963年8月,未央区成立计量检定站,隶属未央区计委,有干部2人。在1965~1979年郊区建制期间,设郊区计量管理站,系郊区计委下属机构,编制7人。1981年4月,成立未央区计量站,编制4人,隶属区科委。

·雁塔区计量管理站· 1962年,雁塔区设立计量管理站。在1965~1979年郊区建制期间,设郊区计量管理站,系郊区计委下属机构。1980年4月雁塔区建制恢复后,雁塔区计量管理站归区科委管理。

·阎良区计量所· 1966年建区后至1985年5月,全区计量检查测试工作由区科委负责。1985年5月,成立阎良区计量所,由区物价局代管,1990年有工作人员7人。

·长安县标准计量管理所· 1962年3月,长安县成立计量站,各工厂、医院、学校设计量室(组)。1979年11月成立长安县计量管理所。1981年1月撤销计量所,成立县计量局,1983年4月改为标准计量局,同年12月撤销。1985年6月成立县标准计量管理所,由县科委代管。

1990年,有工作人员5人。

·蓝田县标准计量局· 1984年,蓝田县成立标准计量所。1988年3月,在县标准计量所的基础上成立县标准计量局。1990年,有工作人员8人。

·临潼县标准计量管理所· 1979年11月成立县标准计量管理所,由县科委代管。1990年有工作人员17人。

·周至县标准计量管理所· 1979年,周至县设立标准计量管理所。1981年内设衡器组、天平组、计表组、量尺组。1989年有工作人员20人。

·户县标准计量管理所· 1978年底户县成立标准计量管理所,归县科委管理。1990年,有工作人员10人。

·高陵县标准计量所· 1978年12月高陵县成立标准计量所,归属县科委管理。1989年,有职工5人。

### [技术保障机构]

1979年以后,西安市相继成立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等质检技术机构。还先后建立了机床工具、化学试剂、油漆、服装、电机、电工、建筑工程、粮油、常压锅炉、汽车、种子、水泥、风机、燃气用具、家具、菱镁混凝土制品等23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加之国家和陕西省在西安建立或认可的检验中心(站),基本可以满足全市计量管理、标准化管理和产品质量检验的需要。

【西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创建于1988年11月,1989年5月对外开展工作。建有综合实验楼、恒温实验楼、办公楼、学术报告厅等,有8类123项计量基、标准器,其中工作基准6项,省级最高计量标准器77项,拥有核磁共振分析仪等大型精密设备。1988年有工程技术人员210人。是国家检定计量机构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承担西北五省区最高标准器项目 52 项。

**【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 是国家惟一从事测绘标准化研究的科学研究机构。设有大地测量与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与制印等专业的技术标准研究、科技情报、业务管理、技术开发、测绘仪器检验、维修等 8 个室和 1 个计算机房、1 个金工车间等。有职工 7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5 人,工程师 17 人,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87%。该所负责全国测绘行业的标准化研究,承担测绘标准的制定、修订、咨询、检查和情报工作,同时承担测绘生产任务和科研课题、测绘仪器检验和维修等。

**【陕西省计量测试研究所】** 创建于 1958 年 12 月,是以计量检定、测试和计量技术为研究对象的多学科综合性研究机构,陕西省技术监督局的下属计量技术、监督机构,也是西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的技术依托。主要职责为:建立、保存西北地区和陕西省最高计量标准(1990 年建立 126 项计量标准),负责西北地区及陕西省计量标准器量值传递及《计量法》所规定的其他技术监督任务;从事计量标准和仪器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广和应用和计量测试技术服务工作。设有长度、温度、力学、电磁、无线电、技术开发 6 个实验室和 1 个化学组。该所固定资产 760 万元,建筑面积 9224 平方米,万元以上仪器设备 200 台(件)。1990 年有职工 236 人,其中科技人员 171 人,内有高级职称 14 人,中级职称的 77 人。成立以来共取得科技成果 26 项,其中获国家级、部、省级奖励成果 8 项。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创建于 1980 年 6 月,隶属于陕西省技术监督局,主要承担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是全国标准化系统 10 个重点检验所之一。主要

职责是:承担国家和省级产品(商品)的质量监督和抽查检验,对申报“省优”产品进行创优检验,对获得优质产品称号的产品进行阶段性复查检验,承担重点产品质量的定期监督检查;接受新产品投产前的委托质量鉴定检验;承担标准制定、修订中的验证检验;负责研究开发新的检验技术、方法及检验仪器设备等。1990 年,全所有固定资产 713 万元,有检验大楼 1 座,面积 3140 平方米,其中恒温面积 244 平方米,检验设备 128 台(件),搜集国家行业和地方企业标准 5 万多个,可以承担 71 类 2000 余种产品质量的检验工作。内设综合化验室、农产品检验室、机械产品检验室、电子电器产品检验室等,下属单位有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站、消防器材质量监督检验站、劳保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家用电器产品检验中心站,其中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站为全国煤炭分类仲裁检验中心之一。1989 年,全所有职工 86 人,其中技术人员 31 人(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26 人)。

**【陕西省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 创建于 1980 年 6 月,隶属于陕西省技术监督局,是陕西省标准、计量、质量管理情报工作的中心。该所负责管理、协调和指导全省的技术监督情报业务工作;进行标准与标准化、计量、质量、技术管理情报的搜集、研究和应用咨询服务;参与标准制定、修订,采用国际标准,新产品投产鉴定,产品评优,质量监督与管理,计量定(升)级等项技术监督工作。1990 年有员工 104 人,工程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75%。设有标准情报研究室、计量情报研究室、信息分类与编码研究室、标准计量文献室、宣传推广部、标准计量图书发行站、编辑部等业务部门。

**【陕西航天计量站】** 创建于 1988 年,

隶属〇六七基地。其职责是对陕西航天系统 17 个单位的长度、热学和力学计量进行二级量值传递和计量管理,对基地系统同时开展电学、无线电、时间频率量值的传递和管理。有职工 65 人,其中技术人员 46 人。有计量标准器 29 项,配套设备 74 台(件),对外可开展计量检定项目 62 项,有仪器设备 224 台(件)。1990 年固定资产总金额 215 万元,实验室面积 2300 平方米。

【西安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市技术监督局的下属单位,是西安市最早建立起来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1990 年有职工 80 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 4 人,中级技术人员 15 人。内设业务科、长度室、热电室、力学室、汽车计价器测试中心、计量技术咨询服务部等。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1980 年 10 月成立,是西安市技术监督局的下属单位。全所有职工 80 人,其中技术人员 63 人(高级工程师 6 人、工程师 34 人、技师 1 人)。设有食品检验室、化工产品检验室、金属材料检验室、橡胶、皮革、塑料制品检验室,五金机械、低压电器检验室,硅酸

盐检验室。

【西安市市场计量商品质量检查所】1990 年 1 月 10 日成立,是西安市技术监督局的下属单位。全所职工有 15 人,其中科技人员 14 人。设有办公室、稽查一科、稽查二科,另设西安市方圆商品经济事务所。

【西安市纤维纺织品监督检验所】原为西安纤维检验处,1985 年更改为现名,是西安市技术监督局的下属单位。全所有职工 35 人,其中科技人员 22 人(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的 2 人)。设有纤维检验室、纺织品检验室、办公室和综合科。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计量测试中心】1985 年 8 月正式成立。是西电公司管理计量工作的职能部门,同时又是专门从事计量测试和计量技术研究的技术实体。至 1990 年已投资仪器设备 110 万元,土建 70 余万元,实验室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全面恒温。已建起 5 大类 17 种最高标准,可开展 70 余项检测业务。设有长度、力学、电学、无线电、计测研究和计量管理处,1990 年有职工 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3 人。

# 统计管理

## 概述

西安统计事业历史悠久。早在西周王朝在丰镐建都后,就有了国家统计的雏形,设有登记人口的“司民”,以“掌登万民之数”。由于西周王朝奠定了“以农立国”的国策,开始建立了农业核算的上报制度,据《诗经》记载:周成王时,朝廷一声令下,方圆 30 里内开始播种,一次出动劳动力 2 万人以上。可见,丰镐当时已有了对农业生产情况的数字统计。春秋战国时期,秦百业俱兴,统计工作有所发展。户籍编制已按“三月一复,六月一计,十二月一著”的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制度进行统计,并创建了“四民分业定居”的人口统计分组法。之后,商鞅在人口登记方面,又规定了性别、年龄、体质和职业的分类方法,在物质登记方面,按照粮、钱、牲畜、柴草等分类。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六国,为加强中央对各地的集权管理,用法律形式确立了全国的统计制度,内容涉及到人口、户籍、土地、财物、生产、赋税、军事等。中国绵延千余年的封建社会其统计方法一直沿用秦制。西汉时期,会计与统计分家。《史记》载有十表,其内容基本具备了现代统计报表的总标题、纵栏和横栏标目、表格网、指标名称、计算单位、排列顺序等各项要求。唐朝时期,统计工作不仅有了比较完善的方法制度,而且有了制裁虚报、瞒报统计数字的惩戒方法。宋明时期,官府有了比较完善的

田亩鱼鳞册土地调查制度和黄册保甲户口登记制度。清朝末期,中国近代统计管理工作开始发端。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清政府设立宪政编查馆,馆内设统计局,并令各省设调查局,府、厅、州、县一律设统计处,西安府的统计机构建立。民国时期,统计工作有了统计法规制度,具体规定了统计调查工作的资料搜集和报送办法。民国元年(1912 年),长安、咸宁两县(辖今西安市城郊六区及长安县)按照国民政府的统一安排,进行了人口清查和产业清查。民国 17 年(1928 年)前,西安的统计工作由市政委员会会计室专职统计人员管理。民国 18 年(1929 年)3 月,市政府制定《特别市及市生死统计暂行规定》。民国 21~30 年(1932~1941 年),西安市奉命筹备成立陪都西京,市政府撤销,统计工作由陕西省政府统计处直接管理。民国 31 年(1942 年)1 月西安市政处成立,履行市政府部分职能,此间,西安的统计工作由市政处会计股负责。民国 33 年(1944 年)9 月 1 日市政府恢复建制后,在市政府内设统计室,但其业务范围仅限于政府机关内部施政成绩的记录,尚未成为政府的综合统计机构,社会、经济各项调查统计分别由警察、财政、教育、卫生等部门进行。同时,社会各界如同业公会、商会等组织也从事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工作。民国 37 年(1948 年)西安市政府统计室下设 3 股共 11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1957 年,西安的统计工作进入了发展兴旺时期。

1950年3月,在市政府秘书处研究室内设统计组,1951年改为统计科,有干部编制8人。1953年1月,西安市统计局成立,编制40人。随后,市级各业务主管部门统计机构相继建立,各区、乡政府均配备了专、兼职统计人员。由于当时统计工作各项管理办法尚未制定,工作比较散乱,1953年,西安市先后下发《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指导》《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几项规定》《关于统计资料统一供应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全市统计工作开始实行统一领导,并初步建立起统一的统计管理办法、统计方法和统计报表制度。此间,西安市统计局搜集整理了经济恢复时期各部门主要统计资料,进行全市国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普查(第一次工业普查)和全市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并加强对西安市财经学校统计专业班学生的指导教育,举办统计业务培训班,培养了一批统计干部。1956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西安的各项专业统计已形成定期报表体系,统计工作得到迅速发展。1957年,西安市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全市统计人员积极搜集、整理、编印统计资料,开展统计分析工作,全面反映“一五”时期西安市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是年,西安市还对各种统计报表进行清理,制定统计报表和统计数字管理的制度和措施。1958~1960年,西安地区各级统计部门在全国“大跃进”浪潮推动下,大都设立“中心工作进度统计办公室”,建立起日报、五日报、旬报和快速月报制度,对大炼钢铁、农田基本建设等中心工作进行快速反映。工厂、农村、工地、商店等基层单位利用统计图表、黑板报、“献礼台”等多种形式,反映本单位生产成果和各方面的评比情况。这一时期的统计工作虽然取得新的发展,但也出现了统计报表严重多乱现象,特别是发往农

村的统计报表泛滥成灾,许多重要统计数字严重失实,统计工作集中、统一的原则受到破坏,影响了统计的科学性。

1961年,西安市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强化统计报表管理和统计数字管理力度,坚持实施统计归口管理办法,提高统计数字质量。1962年4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西安市根据《决定》精神,加强统计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加强统计报表和统计数字管理,确立了“一垂三统”(统计业务受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编制、干部和经费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的管理体制,组建农产量调查队,实行统计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改进了农产量调查统计方法。1963年,西安市执行国务院颁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实事求是,对“大跃进”中上报的一些统计数字进行调整修正,统计工作步入正常发展轨道。1964年以后,由于农村“社教”运动的开展等多方面原因,《决定》和《条例》未能得到认真贯彻执行,虚报、瞒报统计数字现象有所抬头,农村报表多乱现象严重,“数”出多门、乱用统计数字现象依然存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统计工作受到严重破坏,新中国成立以后逐步建立健全起来的统计体系和统计报表制度被否定,市、区县统计机构解体,干部下放,致使统计工作一度中断。1969年10月西安市统计局撤销,市级统计业务由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综合办公室统计组仅设的2名统计人员办理,统计范围也只剩下几个不成体系的统计指标。1970年,西安市的统计工作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逐步恢复,在市革委会计划委员会设立统计组负责统计工作(1973年改为统计处,至1978年统计人员增加到11人),开始整理和补

报 1967~1969 年三年的主要统计数字,并开始贯彻实行国家制定的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在此期间,有些部门和企业仍然坚持生产经营和必要的统计工作,保留了原始记录和统计资料,但还有一些部门单位统计无人负责,甚至雇临时工填报统计报表,不少统计资料被销毁,一些主要统计数字不实,给经济管理带来极大困难。这一时期西安市统计工作总的情况是机构不健全,人员少,制度不完善,统计范围不全,资料缺口过大,统计数字真实性差,资料整理和分析研究工作未能正常开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市统计工作步入新的发展时期。1979年2月,西安市统计局重新成立。区县统计局于1980年全部成立。1980年1月,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报告》,各区县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都加强了本地区、本系统的统计工作,业务部门统计力量得到加强,大部分基层单位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基本恢复到1965年水平。

1983年机构改革后,全市的统计改革步伐加快,统计工作较为活跃,西安市统计局制定《关于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十项措施》,不断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1984年4月,西安市职工家计调查队与物价调查队合并为西安市城市抽样调查队。7月,西安市统计局下属科室和市级业务部门统计组织,升格为处级建制,机构有所加强,力量得到充实。1985年全市统计工作变“封闭式”统计为“开放式”统计,在完成国家调查统计任务的同时,积极主动地满足地方和社会公众需要。1987年12月,各级统计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各种专业定期报表和专项调查任务,按照调整后的指标体系,新规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以搞准统计数字为根本任务,保证了统计数字准确及时上报。同时,改进了统计资料整理提供

办法,资料的开发利用工作得到加强。

这一时期,西安市统计局恢复了农村经济(包括社员家庭收支)抽样调查、农产量抽样调查,组建农村和城市两支社会经济调查队。成立人口调查队、统计信息咨询中心,并成立了西安统计学会。此间,先后进行了第三次和第四次人口普查、第二次工业普查、国民生产总值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房屋普查,编制了多种时限不同的历史统计资料、统计年鉴,横向对比资料、对外宣传资料、进度统计资料和统计业务书刊等。统计分析报告数量增多,质量逐步提高,统计业务培训由短期培训发展到正规化的中专、大专和本科电视函授学历教育。1990年西安市第一部地方统计法规由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全市各级统计部门贯彻实施《统计法》和《西安市统计工作管理实施办法》,狠抓基层统计基础建设,特别是农村统计信息网络建设得到加强。统计工作的技术装备进入80年代后迅速向电子计算机发展,统计工作摆脱了传统的繁重手工计算操作。统计科学研究、统计学术交流、统计理论探讨在西安统计学会成立后逐步开展和深入。到1990年底,全市已形成政府统计系统、部门统计系统、企事业统计系统三位一体的统计网络,统计人员达到1.8万余人。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统计情况详见表4-99。

## 统计调查<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西安的统计工作各项管理办法尚未制定,工作比较

①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调查是搜集、取得统计资料的基本方法和手段。

	单 位	1949年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8年	1990年
一、年末总人口	万人	227.33	252.92	327.28	400.05	435.12	478.89	498.10	511.91	553.11	585.85	608.89
非农业人口	万人	44.33	57.61	111.08	136.39	139.12	153.10	159.98	172.85	201.9	216.99	226.98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21.87	29.52	20.69	22.53	12.38	9.70	6.68	10.82	11.26	14.84
二、国内生产总值 (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	亿元	1.89	3.37	8.02	12.76	17.76	21.33	25.35	31.66	57.58	92.23	116.52
国民收入生产额 (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	万元	16237	26712	64071	103136	149798	168501	201949	254018	453323	712859	857000
三、职工年末总数	万人	8.63	17.67	38.33	55.33	62.25	77.98	93.55	103.10	127.05	137.56	140.72
四、农村劳动力	万人	78.25	90.45	97.74	113.87	126.35	136.24	139.73	148.75	172.50	185.52	195.13
五、工业总产值 (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	亿元	1.11	2.35	7.15	20.04	33.34	38.55	48.33	53.18	85.32	142.98	148.35
六、农业总产值 (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	亿元	1.38	1.86	2.46	3.32	4.06	5.53	6.54	6.53	13.49	21.45	26.21
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	4890	43417	23238	23087	23390	33179	61164	144552	244325	230964
全民基本建设	万元	…	4890	43417	23238	23087	23390	32505	50357	95716	151077	108358
八、新增固定资产额	万元	—	4435	44576	24742	16319	16467	49582	46377	86174	168152	203000
九、住宅竣工面积	平方米	…	111102	618759	324052	235300	403623	407554	1002544	1290728	1024255	1090000
十、公路货物运输量	万吨	54.30	187.92	871.72	685.66	859.36	1130.33	1797.55	1675.26	3354.90	4335.70	5291.47
十一、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	23512	48764	58897	74278	103252	126981	158750	329223	596510	727652
社会商品零售额	万元	—	23265	47800	58476	73939	102400	125353	155744	309550	553661	672281
十二、财政收入	万元	384	5293	14890	22323	42679	55573	67267	65217	68001	120832	131153
财政支出	万元	228	2854	6073	9857	12074	15712	22398	24923	40933	75749	92876
十三、教育卫生												
各类学校数	所	2270	2809	2775	4386	3555	3729	3669	3396	2965	2895	3324
其中：												
小学学校数	所	2214	2756	2597	3968	3309	3156	2667	2337	2337	2285	2343

续表

	单 位	1949 年	1952 年	1957 年	1965 年	1970 年	1975 年	1978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8 年	1990 年
普通中学学校数	所	44	40	131	321	222	546	962	1002	563	534	518
中等专业学校学校数	所	1	9	30	29	12	14	19	33	37	44	44
大学学校数	所	2	4	11	17	14	13	21	24	28	32	31
在校学生总数	人	167662	351875	536927	844400	977800	1153293	1219494	1231093	1085862	1022260	1196456
其中:												
小学学生数	人	149844	320383	420022	659130	705660	740035	740337	733585	621603	594028	618716
普通中学学生数	人	16006	23489	73401	135503	271196	385387	441651	440792	382413	330553	300202
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数	人	272	4129	20278	20880	—	7174	8721	14968	16975	20360	20934
大学学生数	人	1540	3874	23226	28887	908	20697	28785	41748	64871	77319	80229
医疗卫生机构数	个	43	148	610	953	583	908	1223	1314	1539	1447	1152
医院	个	37	28	43	83	206	212	256	267	264	280	150
医疗床位数	张	764	2602	7441	11798	10929	14088	16044	17585	22337	26534	19827
医院床位数	张	764	2288	5175	8807	9855	12524	14577	15076	18833	22151	19043
卫生技术人员	人	1491	3913	9949	13231	11993	18661	22922	26125	34582	38487	30538
十四、人民生活												
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2781.6	5914.08	26835.89	36912.49	37569	48408.08	62849.48	81755.031	41775.032	28804.83	294784.42
职工年平均工资	元	407.54	499.82	675.18	712.26	637.50	641.19	688.00	818.00	1148.00	1703.00	2133.00
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元	45.56	59.02	77.51	122.65	113.11	129.55	140.34	138.74	350.51	482.52	609.66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	1832	6485	12607	16555	27344	37216	54800	166972	404618	770900

注:中等专业学校的统计数字包括中等师范学校和幼儿师范学校。

散乱。后随着统计工作的不断深入,管理办法、统计方法、报表制度等不断规范、完善,统计工作得到迅速发展。统计调查是统计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根据调查目的、调查范围和调查对象的不同,采取不同方式进行,主要有制定全面统计报表,分为普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等。

### [定期统计报表]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统计局逐步建立起全面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并不断进行调整和补充,逐步形成比较系统全面的统计报表和指标体系。1953年西安市统计局成立后,贯彻实施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对辖区内各级各部门、各基层企业事业单

位统一布置各类专业统计报表,搜集统计资料。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统计报表制度日趋健全,统计的范围和内容更加全面系统。

统计报表的报送渠道采用“双轨制”方式:一是铁路、民航、邮电、金融、财政等业务部门统计报表,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系统)统计报表制度进行搜集汇总,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时报地方政府统计部门;二是政府统计部门制定的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报表,由各级各部门、各基层单位填写,报地方政府统计部门,同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1990年,西安市各类综合和专业统计报表类别及填报部门详见表4—100。

表4—100 1990年西安市各类综合和专业统计报表类别及填报部门统计表

专业统计报表类别	综合填报部门	专业统计报表类别	综合填报部门
城市(市县)基本情况统计	统计局	民政统计	民政局
综合统计	统计局	环境保护统计	环保局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	统计局	广播电视统计	广播电视局
工业统计	统计局、各工业局	政法统计	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
运输邮电统计	统计局、交通局、邮电局	旅游统计	旅游局
农村经济统计	统计局、农业局、乡镇企业局	供电统计	供电局
物资能源统计	统计局、物资局	财政统计	财政局
基本建设统计	统计局、建工局	税收统计	税务局
商业贸易统计	统计局、商业局、供销社	金融统计	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
劳动工资统计	统计局、劳动局	保险统计	保险公司
科、教、文、卫统计	统计局、科委、教委、文化局、卫生局	计划生育统计	计生委
体育统计	体委	工会统计	工会
人口统计	公安局	城市住户调查	城市调查队
物价统计	城市调查队	农村经济调查	农村调查队
城市公用事业统计	公用事业局		



### [普查]

【人口普查】新中国成立后,西安市根据全国统一部署,先后进行了四次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时称全国人口调查登记)于1953年7月1日与选民登记同时进行。登记项目为姓名、性别、年龄、和户主关系、民族、本户住址6项。采取按选举区域设站登记、流动登记和派员到户询问的方法进行登记。西安市成立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由市公安局、统计局等部门组织实施。普查结果,西安市总人口为260.75万人,其中男性141.12万人,女性119.63万人,性别比例(女为100,下同)为117.96:100。

第二次人口普查以1964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调查登记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本人成分、文化程度和职业等9项。普查结果,全市总人口为385.32万人,其中男性201.33万人,女性183.99万人,性别比例109.42:100。除汉族外,全市共有26个少数民族,汉族人口381.63万人,占总人口99.04%。

第三次人口普查以1982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普查项目共19项,其中按人登记的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妇女生育的子女数和现存活的子女数、1981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等13项。按户登记的有户的类别(家庭户或集体户)、本户住址编号、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本户1981年死亡人数、有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等共6项。调查结果,全市总人口为527.79万人,其中男性270.16万人,女性257.63万人,性别比例104.86:100。全市少数民族增加到38个,汉族人口522.56万人,占总人口

99.01%。

第四次人口普查以1990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共17870人,共抽调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29014人,其中普查指导员(含质量检查员)4972人。为做好普查工作,1990年2月15日至3月8日,对全市3492户家庭的12469人进行登记试点,并在进行普查登记之前对流动人口进行全面清查。普查结果:1990年7月1日,全市总人口为617.95万人,其中男性318.36万人,女性299.59万人,性别比例106.27:100。全市少数民族增加到43个,汉族人口611.27万人,占总人口98.92%。

【工业普查】新中国成立后,西安市先后进行了两次工业普查。

第一次工业普查在1950年4月进行。调查期限为1950年4~8月,调查范围为公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不论有无动力设备,不分规模大小,均在普查之列。调查表种分甲、乙两类,甲类企业填报《企业概况》《动力、生产及运输设备》等八种表式。

第二次工业普查开始于1984年。为制定长远规划,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技术改造提供比较全面系统的基础资料,国务院决定在1986年第一季度进行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普查内容为1985年工业经济状况,包括工业再生产过程的主要经济活动,工业装备技术状况,工业部门的结构,工业专业化和协作情况,工业经济效益,职工状况等;普查对象是乡及乡以上全部工业企业,按企业性质类型分别填报甲、乙、丙和外资企业四种不同的普查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填报甲类表,300多个项目。为搞好该次普查工作,西安市于1984年5月成立西安市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全市共抽调普查人员13624人,其中区县

5161人,市级主管局4132人,中央属企业3070人,省属企业1261人,组织市、县区级主管局一级调查人员集中培训共900人次,培训调查人员4000余人。普查对象为西安地区的2901个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平均每一企业填报2420笔数据,大中型企业平均每个企业填报9870笔数据。还调查汇集了231个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资料。依据普查资料,全市共撰写分析报告5823篇,提出建议和措施5929条,被企业和主管部门采纳2261条。同时,还综合整理编辑《西安市工业企业目录》《西安市工业普查资料汇编》《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概况》《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概况》《西安市工业普查资料汇编摘要》等资料专辑,为各级领导部门和基层单位开发利用普查资料提供依据。

### 〔抽样调查〕

西安解放后,先后进行了职工家计调查(后改为城市住户调查)、农村经济调查(包括农产量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和人口变动情况调查等项抽样调查。

【城市住户调查】 1955年11月,国家在全国27个主要城市进行经常性职工家计调查,西安市为调查城市之一。1956年4月西安市开始此项调查工作。调查范围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职工家庭。西安市抽选纺织业(大华纺织厂、西安纺织厂)、食品业(西安人民面粉厂)2个工业部门中3家工厂的82户职工家庭作为经常性记账对象,并按比例选定工人家庭70户、工程技术人员家庭3户、职员家庭9户开展调查活动。从1957年第三季度起,该项调查范围和调查户数进一步扩大,除在工业企业职工中调查192户外,还调查商业系统职工33户、中小学教员25户、国家行政机关人员23户,调查户数增加到273

户。1958~1959年,因调查机构调整变化,全市调查户数减到172户。1960年第二季度,国家统计局通知全国停止调查工作。1961年9月7~30日,西安市按照上级要求开展职工家庭情况典型调查,选定西安市八一钢厂、西安市财政局、西安电力电容器厂、西安市第一运输公司、人民银行西安市支行、大华纺织厂、解放路百货商店等11个单位共910户,重点对西安市1961年上半年职工生活水平的变化情况作出调查。从1962年第一季度起,西安市又陆续恢复建立起职工家庭生活调查网点,抽选82户职工家庭作为经常性调查户。“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西安的职工家计调查工作中断。1977年,国家布置职工家庭基本情况一次性调查,因西安市统计局尚未恢复成立,市计委统计处组织实施了此项西安市的调查活动。1980年5月西安市统计局成立了职工家计调查队,在全市8个部门的60个单位中,抽选出3242个职工家庭,对其一季度家庭收支情况进行一次性调查,并在此基础上抽选400户职工家庭作为经常性调查户,于1980年1月开始记账,重新恢复职工家庭生活调查工作。1984年西安市职工家计调查队与物价调查队合并,组建西安市城市抽样调查队(后改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为职工家计调查向城市住户调查过渡打下基础。同年下半年,西安市城调队采用多阶段抽样方法,从全市城郊的39个街道办事处1310个居(家)委会,抽选出26个街道办事处的50个居(家)委会中2500户家庭(包括职工家庭、个体劳动者、离退休职工家庭)作为大样本,进行居民家庭收入及基本情况一次性调查。此次调查标志着西安市家计调查范围由过去职工家庭扩大到全体非农业人口的居民家庭,包括个体劳动者、离退休职工、其他就业者和其他

劳动收入户等非职工家庭。调查内容也由比较单一的城市职工家计调查发展到具有更加广泛的多主题性城市住户调查。1985年1月,西安市又在2500户调查的基础上,抽选300户城市居民家庭正式开始记账,同时终止原抽选的400户职工家庭调查网络,城市调查表增加到8种428项指标。1986年,西安市城调队开始进行城市住户调查并运用电子计算机对所调查资料进行处理。1987年,西安市城调队在西安市15个街道办事处60个居(家)委会中,抽选1800户居民家庭作为一次性调查对象,又在1800户调查户基础上抽选出300户作为托换调查样本,对1985年以来使用的300户经济调查网进行定期换户。期间,户县被国家统计局抽选为县城类型的调查点,选定50户进行记账调查。1988年11月,西安市城市抽样调查队更名为西安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隶属国家城调

总队和西安市统计局双重领导,属中央事业单位。

1990年,西安市城市住户调查执行的年报有:城市住户基本情况和现金收支调查表、城市不同收入水平的居民家庭综合调查表、城市住户购买食品情况调查表、城市住户购买非食品情况调查表、城市住户居住情况表、城市住户实物收支调查表、城市住户调查主要指标年报表、居民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定期报表有:城市住户基本情况和现金收支调查表(季报)、城市不同收入水平的居民家庭综合调查表(季报)、城市住户购买食品情况调查表(季报)、城市住户购买非食品情况调查表(季报)、城市住户购买食品月报表、城市住户调查主要指标月报表、居民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季报)。1956~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职工(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详见表4-101。

表4-101 1956~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职工(居民)家庭基本情况统计表

	1956年	1957年	1960年	1965年	1980年	1983年	1985年	1989年	1990年
调查户数(户)	82	130	172	142	400	400	300	300	300
平均每户家庭人口(人)	3.17	3.33	3.86	4.95	4.42	4.24	3.79	3.43	3.32
平均每户就业人口(人)	1.24	1.22	1.36	1.62	2.33	2.42	2.13	1.85	1.83
平均每户就业面(%)	39.23	36.72	35.24	32.72	52.69	57.12	56.13	54.12	55.12
就业者人均负担系数(人)	2.55	2.72	2.84	3.06	1.90	1.75	1.78	1.85	1.81
人均月生活费收入(元)	21.13	18.45	19.24	19.25	34.52	42.44	59.88	111.96	126.50
人均月生活费支出(元)	19.10	17.97	16.52	18.56	33.85	40.41	57.53	102.04	111.13
人均居住面积(平方米)	3.61	3.76	...	0.83	5.20	6.19	6.76	8.46	8.82

【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西安市农村抽样调查工作开始较晚。1983年11

月,西安市农村抽样调查队(后改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成立,编制18人,与市统计

局农业科合署办公。农调队在西安市所辖的6个县和灞桥、雁塔、未央3个郊区抽选调查点9个,农民家庭270户,开展农经、农情、农村住户和农产量调查。1984年4月,国家统计局抽选长安、户县、周至和临潼为国家调查县,上述4县均组建抽样调查队,每队编制6人,由陕西省农调队管理,调查资料省、市共享。1987年,国家统计局再次增选蓝田县、未央区为调查点,编制调查员4人,原6县3区调查队人员分别增至8~9人,所有调查点的人员编制、经费统由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管理,分级核算,调查业务受国家农调总队和西安市统计局双重领导。同年,西安市另行组建西安市地方农村抽样调查队,编制5人,专司完成市级农调任务。1988年1月,陕西省农调队将长安、户县、周至、临潼4个国家调查点农调队和新组建的蓝田县、未央区国家调查点农调队移交西安市农调队统一管理,由西安市统计局管理的农调队统一承担国家和省、市农业统计任务。同年,市农调队又在阎良、碑林、新城、莲湖4个区建立起地方农调网点。至此,全市13个区县全部开展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工作,西安市逐步形成了以抽样调查取代农业统计定期报表的全面调查。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是在全国各大城市开展的一项关于人口出生、死亡等变动情况的调查,1983年起每年进行一次,为国家提供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掌握人口政策、制定计划生育工作必需的基本资料。西安市从1983年开始每年进行一次,其调查对象是由国家统计局采取随机等距的方法抽取样本单位,西安市统计局负责组织调查,每年抽选样本总量均在6000人左右,调查时间为每年的12月31日零时。

## 专业统计

### [城市基本情况统计]

1977年,西安市统计局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开始此项工作,称“城市国民经济基本情况”(卡片)。主要指标包括:人口和土地面积、工业、农业、基本建设和城市公用事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文教卫生、劳动工资和城市人民生活、财政等8个部门166个指标。每年指标均列示全市数和市区数,综合性强,内容广泛,指标简要,报送时间快。1981年,按照全国统一制度,西安市填报甲类报表,指标内容增至9个部门,共274个指标。1982年,“城市基本情况年报”改名“城市经济社会基本情况年报”,指标增加到344个,新增环境保护、职工家庭调查、国内商业等部门数字。1983年“城市经济社会基本情况年报”易名“城市基本情况年报”,一直沿用到1990年,指标个数仍为344个,但内容作了较大调整,增加交通、邮电、电力、社会治安及其他方面的指标,压缩一些分组过细的指标,并由上年的10个部门增至13个部门。1984年对“城市经济社会基本情况年报”的内容再次调整,增加建筑业、外经外贸、外汇和民用航空等方面指标,取消职工家庭基本情况和部分税收指标,指标个数未变,但部门增至14个。到1987年,城市基本情况年报指标设置趋于稳定,由开始时的8个部门增至12个部门,166个指标增至316个指标。到1990年“城市基本情况年报”统计的范围包括人口、社会劳动者、土地面积、农业、工业、交通邮电、电力、固定资产投资、城市公用事业、商业、外经外贸、旅游、财政金融、保险、劳动工资、人民生活、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治安,指标总数

达 366 个。

### 〔综合统计〕<sup>①</sup>

1953 年,西安市统计局成立时就设有综合统计科,1984 年升格为综合统计处。其业务范围包括综合统计、国民经济平衡统计和调查研究。

综合统计的主要工作是提供多层次、多品种的综合统计资料、统计信息和统计分析,为制定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及编制国民经济长远规划和检查其计划执行情况提供准确、翔实的统计参考资料,为社会、经济科学研究部门及其工作者以及社会公众提供各种社会经济统计信息,为国内外学者、读者以及中外投资者咨询提供服务。

综合统计工作服务的主要形式是编辑年度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统计提要、统计年鉴、统计手册,按月编印综合性进度统计资料,包括西安市国民经济统计、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等。组织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包括进度分析报告、专题分析报告、预测分析报告等。定期发布年度统计公报,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要统计信息以及重大统计调查研究活动及其成果与运用情况。并根据形势变化,调整各个重要时期历史统计资料的统一口径,补齐资料缺口,便于各方面使用和前后比较。

###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与改革〕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sup>②</sup>】西安市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工作始于 1953 年。市统计局会同银行、市工商局、市财政局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和核算,通过编制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来取得社会购买力数字。60 年代初,开始用此办法试算国民收入。针对 1958~1960 年出现的国民

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现象,西安市统计局选定西北国棉四厂、石油仪器总厂、西安仪表厂、市建三公司、市交通局、西安铁路分局以及临潼、蓝田、长安、户县境内的重点农业生产单位,根据行业生产(经营)特点,依据其财务决算和统计资料,采用“倒算”或“分配”法第一次试算了全市的国民收入。1979 年,西安市统计局恢复成立后,于 1980 年开始计算国民收入和社会总产值。80 年代,西安市逐步恢复健全了因“文化大革命”中断的综合平衡统计工作,国民收入统计逐步走向制度化。1984 年,西安市国民收入统计开始纳入全市国民经济统计年报制度,同年 11 月,西安市统计局以各专业年报资料为基础,搜集整理有关综合部门数据,翌年 5 月底如期上报国民收入和社会总产值统计年报,市属各区县统计局亦从 1984 年起,开始计算辖区内国民收入。1983 年以前,西安市仅有国民收入使用额统计,随着国家统计系统机构的加强,国民收入统计制度日臻完善。1988 年,西安市统计局编制的国民收入统计报表逐年增加,计有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生产、消费积累平衡表,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表,国民收入消费表,居民消费水平表,国民收入积累表,国民收入消费和积累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综合表及 16 种计算附表。1989 年,西安解放 40 周年,市统计局根据重近轻远的原则,计算和补编解放以后西安市的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资料。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改革】随着改革开放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加强宏观调控和监测成为至关重要的问题,西安市

① 综合统计在汇集各专业统计报表资料基础上,经过加工整理,形成综合性统计资料,为地方党政领导决策和为社会公众利用统计数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是统计部门对外服务的主要“窗口”。

②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是一项全面性统计工作,在广泛搜集各专业统计资料和占有大量综合部门的综合数据基础上进行核算。

的综合平衡统计工作随之进行一系列改革。

· 建立国民生产总值统计 · 新中国成立后,西安市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按照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的核算范围和方法,主要采用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工农业总产值等综合指标来观察物质生产部门的发展速度、规模和结构比例。但核算范围不全,客运、城市公用、旅游、咨询、金融、保险、科研、文化、教育、卫生、出版、广播电视、环保等部门的发展,均不包括在上述指标范围之内。1985年市统计局对全市国民生产总值进行匡算,改变以往只用工业总产值考核经济发展的办法,把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情况作为考核大城市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1985~1988年,西安市统计局及各区县统计局按分配法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对劳动者收入、福利基金(公益金)、利润(或提留)、税金、其他、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等项进行核算,除按规定编制国民生产总值表和国民生产总值构成项目表外,并对三次产业速度、结构、发展态势、劳动力流向、投资分布及第三产业内部结构进行剖析,为调整西安产业结构、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管理、首长任期目标管理提供基础数据。1989年,市统计局首次进行净要素收入调查,使国内生产总值过渡到国民生产总值成为现实,与此同时,根据使用内容,第一次用支出法计算国民生产总值。

· 编制投入产出表 · 西安是全国综合配套超前改革试点和计划单列城市之一。为给研究和制定西安经济发展的中长期战略规划提供科学依据,西安市统计局试编西安市1985年投入产出表。此次编表在全市是第一次,所需资料量大、调查面广、技术性强,各有关填报单位都成立了投入产出调查机构,从计划、财会、统计、供销、基建、设备、动力、劳动工资等部门抽调

人力,通力合作完成了资料搜集任务。在模型设计中,主要考虑到西安地区的特点、今后发展方向和居民生活水平等因素,分析经济的发展要以挖潜改造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道路为主,发展机械、纺织、化工、食品等优势产业,结合开发新兴领域等客观实际,通过这些主导产业产品的生产和消费,构成西安投入产出表的骨架,并结合西安企业管理水平和基层工作人员素质,最后确定投入产出表搜集资料的办法是进行重点调查和普查。重点调查单位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60.3%,其中工业产品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64.5%,电力、冶金、化学、机械、纺织等工业产值均在90%以上。1989年12月25日,西安市1985年价值型投入产出表、西安市1985年实物型投入产出表和西安市动态投入产出综合经济规划模型技术通过鉴定。该研究成果为西安市和全省进一步研究产业、产品结构和综合平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工作。此后,该项成果在计划、决策、价格等方面得到普遍应用。1986年,西安市统计局承担并组织完成陕西省下达西安市289家重点企事业单位投入产出调查表的填报任务。

· 测算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 · 1989年,西安市统计局依据综合财务统计年报、西安市财政总决算、西安市预算外资金收支表、西安市各专业银行及其金融机构业务状况表、固定资产统计年报、社会商品购买力年报、国内生产总值统计资料,首次完成1987年、1988年、1989年连续三年的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测算总表及投资需求、消费需求、国内供给等6个表种,据此提出全国经济生产中出现的压缩——膨胀——压缩的循环往复之状在西安的经济生产中表现并不明显。

· 财产占用及财务收支统计 · 1984年,西安市统计局逐步建立财产占用及财

务收支统计,市级各主管局和各区县统计局开始填报财务年报表,要求报送系统外“物资企业财务收支表”、“中小学校费用表”、“集体企业专用基金和税后留利表”、“企事业单位附属的非物质生产单位收支表”。1985年,除布置有关财务年报表种外,重点抓了省属驻西安市单位年度财务统计工作。1986年,陕西省逐步将境内的中央属企事业单位综合财务统计年报业务直接下达给各地市,至此,西安综合财务统计范围囊括了驻西安的部、省、市级各局(司)所属单位及各区县综合资料。财务统计报表共有19个综合表和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财务状况、预算外资金、专用基金、增加值6类17种表式,计648个指标。至1989年西安市的财产占用及财务收支统计还增设了“固定资金综合表”、“企事业单位附属的非独立核算生产单位收支表”。1988年、1989年,编制西安地区国民财产表,并就其构成和分布特点进行专题分析,但综合财政与资金流量平衡表尚未触及。

### [工业统计]

新中国成立后,西安市工业统计从探索前进到学习苏联统计工作经验,经过不断努力,50年代逐步建立健全了比较完整的工业统计指标体系,这个时期是西安市工业统计稳定发展的重要时期之一。

1949年11月,市人民银行对全市各类工业企业进行普遍调查,初步摸清了全部工业企业个数、行业分布、生产规模、设备数量以及职员和工人人数等基本情况。在全市230家大小企业中,分属10个行业,其主要特点是私营多于国营,手工业多于机器工业,小工厂多于大工厂,为三年经济恢复时期提供了参考资料。1950年1月,西安市制定私营工业开、转、歇业情况定期统计月报制度和失业工人救济登记处

理人数月报表等。1951年,市财经委对西安市国民经济总产值进行系统全面估算,其主要内容为工农业总产值数及各占比、五种经济成分总产值及各占比、大小工业企业总产值及各占比、工业总产值和农业总产值构成等。1952年10月西安市进行工农业生产总产值及劳动力就业失业情况调查,共计9种调查表,于当年12月完成。1951年,西安市首次制定工作生产年度总结报表(统计年报),为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提供参考依据,主要表种有企业概况,工业总产值及商品产值,主要产品生产、销售与结存,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工业企业职工人数、工资总额与平均工资,主要原材料、燃料耗用与结存,动力设备及使用情况,主要生产设备及使用情况,电力收支等共14种。嗣后,随着形势的发展,增补部分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表种,精简一些过时的或失去现实意义的表种与指标,至“一五”计划最后的1957年,工业企业统计年报表基本稳定在30种上下,主要表种有工业企业概况,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职工人数,工业企业总产值计划完成情况,工业企业总产值完成及商品产值,工业总产值构成情况,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完成情况,新种类工业产品的试制及生产,大型现代工业企业生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发明、技术改造及合理化建议情况,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各主要工业部门主要专业生产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及动力设备,现代工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利用情况,重点工业企业商品产品成本,重点工业企业商品产品销售及利润,重点工业企业全部资金及利润,重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情况,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大型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职工动态,工业企业生产工人劳动时间使用情况,工业企业职工负伤事故情况,大型独

立核算工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数,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及个体手工业概况,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基本情况,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主要产品产量,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主要生产设备,个体手工业基本情况,个体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等,共 30 种,是全市工业统计年报最多的年份之一。

1954 年 5 月,市统计局与市工商局、市人民银行、市税务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共同对西安市私营 10 人以上工业企业进行调查(普查)。同年 8 月,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生产联社等单位联合对全市 1954 年个体手工业及私营 10 人以下工业企业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全市有私营 10 人以下工业企业 817 家,从业人员 4775 人;个体手工业户 9050 户,从业人员 11430 人;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 141 家,从业人员 3770 人。并于当年建立以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为主要内容的月快报制度。1956 年 3 月,市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西安市公私合营工业及私营工业资产、利润及投资情况调查估算综合方案”,并组成西安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历年资产、利润及盈余分配情况调查估算工作组,专事此项工作,为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研究制定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后对资本家的定息标准和赎买政策提供资料。1956 年,市统计局进行西安地区 1949~1956 年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及公私合营大型工业企业基本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数量及能力利用情况一次性调查,填补了该资料的缺口。至 1957 年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后,全市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填报的统计报表趋于统一,并转入执行正规的定期统计报表制度。

1958 年,为适应“大跃进”形势,西安建立日报、双日报、五日报和旬报统计报表制度,随后又成立中心工作进度统计办公

室,专事进度统计工作。1961 年,西安市实行工业统计统一归口管理,市级工交业务主管局的专业统计人员,全部划拨市统计局管理。此间,西安市的统计工作一度偏离反映客观实际的轨道,导致某些重要的工业统计数据(如总产值、产品产量等)严重失实。1962 年 4 月 4 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和 1963 年 3 月国务院颁发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后,对“大跃进”时期的统计工作起了拨乱反正的作用,工业统计工作又回到了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的稳定发展时期。

“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报表一度中断。1968 年,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成立,恢复了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等简单的年报、月报统计报表制度,由当时的市革委会生产指挥组综合办公室计统组组织实施。1970 年,市计委成立,下设统计组。1971 年 8 月,市计委设统计处,统计力量有所加强,各种工业统计报表逐步恢复。到 1973 年,工业统计报表除工业总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年报、月报外,恢复增加工业企业质量、物耗和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年报、月报,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主要专业生产设备、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和工业企业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等年报。1976 年西安的工业统计恢复了工业企业净产值年报,1978 年增加工业企业 8 项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年(月、季)报。1979 年,西安的工业统计增加大中型工业企业一览表(不含国防军工企业)。1979 年 2 月,市统计局重新成立后,恢复工业统计科建制,1984 年机构改革时撤科改处,统计力量进一步得到充实和加强,工业统计工作完全恢复。1980 年,工业统计年报基本恢复正常,主要表种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概况表、工业总产值、工业净产值、工业净产值构成、主要产品产量、主要技术经济



指标、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甲、乙表)、动力设备(甲、乙表)、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甲、乙表)、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其他经济类型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工业产品单位成本等。1981年,工业定期统计月报表种有: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电讯月报、工业净产值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月报。1980~1990年,工业统计报表相对稳定,表种有增有减,报表名称时有变化,内容大体相同,但工作越做越细,指标越来越全,分组越来越细。从1983年起工业总产值、净产值和各种所有制的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报表,均改用年报卡片报送,进行电子汇总,一卡即包含了上述报表的全部指标,共110多个。1990年执行的工业统计年报表有:(1)电子计算机汇总报表:工业企业基本情况、独立核算大中型工业企业年报(含总产值、净产值、物耗价值、固定资产、主要财务成本指标、单位产品成本、利税、职工人数与工资等)、独立核算小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年报(含总产值、净产值、物耗价值、简单固定资产、财务成本、利税、职工人数与工资等)、独立核算小型集体所有制和其他经济类型工业企业年报(含总产值、净产值、简单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产品销售成本费用、利税、职工人数等)、非独立核算工业生产单位的工业总产值、分月工业总产值、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动力设备。(2)手工汇总报表: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主要工业产品单位成本、主要专业生产设备、大中型工业企业实物量指标(即能源消耗,卡片)。

### [运输邮电统计]

交通运输邮电统计,包括铁路运输、公

路运输、民航运输、水上运输、管道运输和邮政运输、电讯统计等七个专业统计部门。新中国成立初期,上述部门即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专业统计管理网络和统计指标体系,地方政府统计部门所需专业统计资料,一般均通过各专业主管统计部门的统计报表取得,不另制发新表。

【铁路运输统计】是专业统计机构建立最早、统计指标较全、并实行军事化管理手段的专业统计之一,先后由西安铁路分局统计组、科、处组织实施。纳入地方政府统计部门的铁路运输统计资料,主要为铁路分局管理路段内的客、货运输量(含发送量、到达量)及周转量等指标。1949~1950年,西安铁路分局党的组织关系归中共西安市委领导,1950年9月,西安市搜集较简单的铁路输出物资数量统计资料,编入《西安市政统计》资料,主要指标包括输出物资品种、类别、输出数量和到达地等。同年12月,增加《本市火车及马车输入物资数量》统计(因马车与火车到货排空紧密相关,故统计在一起,便于观察货场到货、积压变化情况),输入与输出物资统计指标基本相同,所不同的只是物资输出、输入数量、品种、类别和输出地与来源地的增减变化情况。随着输入输出物资数量和种类以及地域的扩大,1951年第二季度西安市取消物资来源地与运达地的分组统计。1951年,西安铁路分局党的组织关系划归中共陕西省委后,西安市即中止对铁路运输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1977年,市计划委员会统计处在整理编辑《西安市1977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时,再次把西安铁路分局的客、货运输量统计资料收入其中,主要指标有西安铁路分局管辖路段内和西安市辖区内铁路旅客发送量、货物发送量、货物到达量、平均一日装车数和卸车数等(该指标一直延续到1990年及以后,其中1985年起

简化平均日装、卸车数,1988年起增加铁路客、货运周转量指标)。

1979年2月,市统计局恢复成立后,整理编辑西安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49~1978年)时,搜集了1951~1978年西安市辖区内各铁路站点的铁路货运发送量、到达量和客运发送量等铁路运输统计资料,填补了该时期铁路客、货运输量资料的缺口。从1979年西安市统计局开始发布西安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起,历年铁路运输客、货运量情况均写入统计公报。1983年,西安市统计局把铁路客、货运发送量纳入城市统计年报范围,上报国家统计局。1985年10月,西安市统计局第一次向铁路运输部门布置铁路运输专业统计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主要表种有:(1)年报部分包括铁路线路长度,铁路机车实有数,铁路客车车辆实有数,铁路客、货运输量,铁路装、卸车数,铁路陕西辖区内发往各省市的货运量,铁路运输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7个表共70多个指标。(2)定期报表部分包括铁路运输技术经济指标(季报)、铁路运输月报、铁路货运量及装卸车数(月报)等3个表共31个指标。

**【公路运输统计】**是西安市建立最早、专业性最强、统计制度比较完善的专业统计之一。西安市建立公路运输统计于1950年,当时分管工业交通的市工商局从西北地区运输公司西安分公司搜集1950年7~9月的各类主要物资输出量汇编成《西安市公路输出物资数量》统计表,报送市人民政府,并编入当年出版的《西安市政统计》资料。1951年9月起西安市把火车、汽车、马车的输入、输出物资情况分表单列统计。1952年起西安市建立比较完备的公路运输统计报表制度,由市搬运公司组织实施。1952年7月,制定《西安市搬运公司搬运和装卸物资数量》《搬运工人

收入情况》统计表,主要指标包括搬运量、装卸量及大车(畜力胶轮车)、小车(手推胶轮车)装卸工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以及逐月增减百分数等。同年10月,建立公路运输统计年报制度,主要表种有(1)陕西省公私车辆数;(2)公路运输客货运量;(3)国营汽车运用情况;(4)国营公路运输劳动工资;(5)国营汽车运输成本等5个表。主要指标有汽车、畜力车数,客、货运量和周转量,平均营运车数、营运车日、工作车日、修理车日、总行驶里程,载重行驶里程、总吨(座)位公里、载重吨(座)位公里、载运总吨(人)数,职工在册人数、工资总额等共46个指标。统计范围为市属专业运输企业及其组织的社会车辆参与火车站货场排空运输及其他应急运输的车辆和所完成的货运量。统计结果由市搬运公司综合汇总后报市统计局。1953年4月,西安市公路运输统计任务由市公用事业局组织实施,公共汽车公司也长期执行公路运输的统计报表制度。1959年1月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后,市运输公司、市公交公司交由市交通运输局领导,仍继续执行公路运输统计报表。1954年,市统计局搜集整理西安市1950~1953年交通运输历史统计资料,补齐了该资料的缺口,主要表种有国营汽车年末车辆数、国营汽车运用情况、国营汽车运输技术经济定额、参加组织的群众运输工具数量及生产量、国营胶轮车数量及生产量等,主要指标与年报大同小异,全部资料于1954年8月完成。

1955年,西安市统计局第二次对西安市1949~1955年市属运输公司公路运输历史统计资料进行全面加工整理。主要有12个表种共150多个指标,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公路运输量与技术经济指标最全面、具有较大参考价值的历史统计资料。1956年,西安市统计局搜集整理《西安市

历年私营运输业资料》，分畜力车和人力车两部分。主要指标包括运力、运量、从业人员及收入等。具体有年末运输工具数量、载重量、牲畜车主、不雇工自己劳动的车主、雇工人数与年收入等。1959年9月，西安市调查了解农村人民公社办运输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选定雁塔区东方红人民公社为调查单位，于1959年10月调查完毕。1961年，市交通运输局公路运输统计业务和人员编制划归市统计局归口管理，公路运输统计力量有所加强。同年，市统计局对全市拥有载货汽车10辆及以上的机关企业建立计划和统计报表制度，公路运输统计资料不断得到充实和加强。“文化大革命”初期，公路运输统计报表一度中断。1968年12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恢复了简单的“交通运输统计年报”制度，主要指标包括货运量、周转量、运输工具数量(含汽车、挂车、畜力车、手推胶轮车)及其分区县数，由市革委会生产指挥组综合办公室统计组组织实施。1969年，统计范围扩大到全社会非专业运输部门。同年2月，西安市恢复建立交通运输企业抓革命、促生产月报，主要指标包括货运量、周转量及其货物分类，分为农业物资、支农物资、工业物资、矿建物资四大类。1970~1981年，西安市的统计部门主要利用市交通局报送的专业交通运输统计报表摘录使用，未布置专业统计报表。从1984年起，西安市对非交通系统自有载货汽车运输量调查统计方法由全面报表调查改用选点抽样调查取得，即根据抽样调查方案，选好调查点，一年选定1~2个具有代表意义的月份，填报“非交通系统民用载货汽车抽样调查表”(月度资料)作为样本，利用样本资料计算出平均值，代替总体平均值，以此推算出全部车辆(从公路和公安监理单位取得，扣除不计算运输量的八种特殊车

辆)的运量、周转量、总行程、重载行程、油耗等指标，得出全年资料。此统计办法较好地解决了长期以来非交通系统民用载货汽车难以统计，运力、运量不明的难题，促进了公路运输统计的不断完善和全面发展，并沿用到1990年。

1990年公路运输统计执行的年报主要表种有：(1)非交通系统独立核算运输企业报表；(2)交通系统公路运输企业报表；(3)定期统计报表：汽车、轮驳船运输生产主要指标(月报)、汽车运输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季报)。

**【民航运输统计】** 民航运输情况统计工作相对较为健全和完善。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飞机少，运力小，加之乘机条件和生活水平等限制，西安民航运输客、货运普及率比较低，且限于管理体制的原因，因此，1949~1983年的30多年中，西安市统计局均未把民用航空运输统计纳入地方统计范围。

1978年改革开放后，特别是1984年西安市实行计划单列后，西安市统计局于1984年首次把民航运输统计正式纳入西安地区统计工作范围。从1985年起，西安市统计局每年也将民航运输情况，纳入统计公报，主要指标为民航旅客发送量和货物邮件发送量2个指标。

**【邮电统计】** 由邮政和电信两大专业组成，是西安市统计网络比较健全、开展统计业务活动较早的行业统计之一。西安市人民政府秘书处统计科即建立邮政、电信业务统计。1952年7月，搜集纳入《西安市政统计》资料内的有1952年上半年分月和季的邮电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统计报表，主要指标有以货币表示的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和邮政函件、包件、发行、汇款、代理业务等邮电业务收入指标。50年代后期，西安的邮电统计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要求，

不断调整、充实和补充,使之更趋完善。到1957年,西安的邮政统计年报已增加到20种,电信统计年报增加到22种,除保留原有主要表种外,增加反映邮电通讯设备现代化、邮电工作质量、邮电普及情况、市话普及情况以及邮电业务经营活动情况等方面的报表。这套邮电统计报表制度一直延续到1990年,在“文化大革命”中也未受到大的冲击。1990年西安市执行的邮电统计年报(辖区内全部邮电通讯企业填报)内容有:邮电业务量,邮电局所,邮路及农村投递线路,长途报话电费,长途电信线路长度,长途电路电话通达情况,邮政、电报、长话、无线、微波主要设备,市话、农话主要设备,邮电通信主要财务指标、邮电路线及邮运通信工具、通信水平及邮电通信质量。

### 〔农村经济统计<sup>①</sup>〕

新中国成立初期,农业生产由农民分散经营,农业生产者缺乏直接填报农业统计报表的条件,当时西安的农业统计报表制度实行以村为单位,采取典型调查与全面推算相结合的办法取得所需的农业生产统计资料,其统计管理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秘书处统计科协同市级有关农林管理部门共同负责。1951年,西安市首次组织西安市农业生产年度统计调查,主要有12个表种。通过调查,基本掌握了全市农村生产组织、全市耕地面积与构成、农业生产品种与产量、牲畜增减数量及农民占有役畜情况以及农田灌溉和水利设施情况等第一手资料。同年9月,西安市进行国民经济总产值的估算调查,主要内容包括:工农业总产值绝对值和所占比重,五种经济成分(即社会主义成分、半社会主义成分、私人资本主义成分、个体经济成分、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各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以及农业总产值的经济构成等。1952年,西安市制定

“西安市1952年度总结报表”(下简称年报),主要表种除农业生产各表与1951年年度总结基本报表基本相同,指标与分组更趋完善外,新增加的表种有:人口户数及农业劳动力年报,农业生产组织年报,主要生产资料供应及推广数量年报等。并分别按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集体农庄、常年性互助组、季节性互助组等逐一填报。其余年报指标与分组也比较详细,如生产资料供应及推广数量年报即分农具、种子、化肥、药械等4大类计20个指标。同年,西安市制定《1952年林业统计年报制度》,还制定了《农业生产定期统计报表制度》。1953年2月,西安市统计局成立后,在综合科设专职农业统计员1人,到1957年,逐步建立健全西安市的各项农业统计报表制度,农业统计工作进入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农业统计主要是以反映土地改革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村互助合作组织、解放农村生产力、推广良种、新式农具和农药使用为主线设置了一套适应当时农业生产和生产关系以及农业生产水平的农业统计指标体系。1958年11月,长安县、户县、临潼县和蓝田县划归西安市领导,市统计局增设农业统计科。“大跃进”时期,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统计部门片面提出“大搞中心进度统计”等脱离实际的口号,破坏农业科学统计的基本原则,导致农村报表管理失控,一些重要的农产量数字严重失实。1960年2月,西安市要求各级党委认真把农村统计工作抓好,促进农村统计工作的开展,提高统计质量,克服统计报表过多、过繁的弊病。1963年,西安市各级统计部门对“大跃进”时期农业统计数字进行

① 农村经济统计是对农村组织、农业生产及其产业结构、农村经济收益分配、农业现代化情况、农村固定资产情况、农村商品经济情况以及农村住户的生产、收入、消费、积累情况的调查统计。

核实和调整。对一些单位和部门向农村乱发统计报表现象进行全面清理和整顿,报表多乱现象基本得到纠正。农业统计工作经过几次整顿和加强,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农业统计工作受到不同程度冲击,农业统计报表制度一度中断。1968年6月,市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要求填报单位按生产季节报送夏田产量估算、春播面积、夏播面积、秋田农作物产量预计、秋冬播种面积等6种简要统计报表。1970年1月,市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制发《西安市1970年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抓革命、促生产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其中农业报表有农业抓革命、促生产定期报表(农作物播种面积),农业抓革命、促生产定期统计报表(牲畜头数上半年报)等,其主要指标与农业统计年报相关表种大致相同。1973~1978年,西安的农村基本情况和农业生产情况统计报表工作,只有个别表种或指标略有调整,无大的变化。农业统计报表制度日趋完善。1979年2月,西安市统计局恢复成立后,设置农业统计科并不断加强农业统计力量,积极推行适应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各种农业统计报表制度。1980年,市统计局制定农村人民公社组织情况,耕地面积,畜牧业生产情况,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农业现代化情况,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茶、蚕、果面积和产量,林业生产情况,社队办林场、采育场基本情况,农业事、企业机构、经费、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社队科研组织和事业单位基本情况,国营农、林、牧、渔场生产情况,队(大队、生产队)办工业总产值及产品产量,农业总产值,农村人民公社全部基本核算单位收益分配情况,县(市)农业生产情况(卡片)等14种农业统计年报,同时制定1981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季节报、农作物产量预测季节报和茶、蚕、林、牧畜、水产季节

报表等3种定期报表。从1983年起试算全市农村社会总产值,从而全面反映农村五大物质部门生产经营规模及其构成和发展变化情况。1980年11月,西安市农村抽样调查队成立,与市统计局农业科合署办公。这一时期,农业统计工作主要是以反映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组织建设,农业生产,农田基本建设投入,集体收益与分配,农业生产机械化与现代化等情况为主线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统计指标体系。1984年4月,市统计局农业科升格为农业统计处。1986年市统计局机关机构改革时,撤销农业处,干部并入农调队,承担原农业处和农调队的全部统计调查任务。1981~1990年,西安市的农业统计工作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逐步建立起以反映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各种专业户和农村经济联合体以及社会主义市场为主线的农业统计调查指标体系。其主要特点是,除保留原农业生产报表的各项基本统计指标外,新增反映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联产到组、到户和实行专业承包,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以及实行口粮田的主要财务指标;社办工业、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和效益以及服务业等基本情况的统计指标。1990年西安执行的农业统计年报有农村基层组织情况,耕地面积,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使用情况,茶叶、蚕茧、水果生产情况,林业生产情况,牧业生产情况,渔业生产、农村水电站及水利情况,现行价格农村社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农业商品产值,农业净产值,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和效益,农村固定资产结构,农村专业协会基本情况等。1990年西安市农机管理部门制定的农机管理统计年报有:农机管理机构、人员、培训情况,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农业机械化项目水平,农机经营效益,农业机械事故情况,农村机械维修网点基

本情况。1990年西安市农产量抽样调查执行的年报调查表是：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安排调查表、秋冬播农作物播种面积安排调查表、夏收粮食预计产量、秋收粮食预计产量，夏、秋收粮食实测产量。1990年农村住户调查执行的住户调查年报表为：农村住户基本情况，农村住户种植、林业、动物饲养生产情况，农村住户出售产品情况，农村住户粮食收支平衡，农村住户总收入和纯收入，农村住户总支出，农村住户现金收支平衡，农村住户购买商品情况，农村住户主要实物消费量和耐用物品拥有量，农村住户主要指标预计，农村住户公报指标。1990年西安市执行的农村经济基本情况调查统计年报表有：农村劳动力素质情况，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拥有及建设情况，农村集体生产资金情况，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情况（乡村企业），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情况（村以下企业），调查乡基本情况卡片等。

### 〔物资能源统计<sup>①</sup>〕

新中国成立初期，物资统计分别在工业、基本建设统计报表制度中体现，未单独形成体系。1950年，在粮食报表中列有“粮食市场销售及库存”和“粮食加工原材料付出与收回”年、月（季）报表。1951年在工业企业中制定“主要原材料、燃料耗用与结存”年报。随着国家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模式建立，物资分配计划和组织供应工作的加强，西安市从1954年起将分散在工业、基本建设专业统计中的物资统计报表集中统一汇总，陆续建立健全各类物资统计报表制度，对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物资消耗与库存，物资使用方向，主要原材料消耗定额，主要物资消费量与节约情况，主要物资收、拨、存，机电、耗油设备和农业、工程机械拥有量等进行全面统计。1955～

1960年，西安市对钢材、水泥库存量，机电设备拥有量，主要物资库存，原料、材料、机电设备库存量，需用单位成套设备配套情况，高炉炉料消耗定额，金属材料节约情况等分别进行普查、一次性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共25项。1961年西安市实行物资归口管理，市统计局将物资统计业务划归工业基建科统计组，各区县统计局、市级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基层企事业单位，也先后建立起物资统计机构，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物资统计形成专业统计。1961～1965年市统计局还组织有关业务部门联合进行了耗油设备拥有量普查，主要产品收、拨、存调查，钢材、生铁质量情况调查等物资普查或一次性调查共14项。“文化大革命”时期，物资统计一度中断。如1968年西安市的物资统计只保留了简单、急需的23种主要物资的消费与库存统计。1970年，恢复建立主要物资收、拨、存月报表和主要物资直达到货月报表等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直至1979年仍只统计市属全民所有制单位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量及市属集体所有制单位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量，填报的表种、指标和统计范围尚未恢复到1966年以前水平。1980年12月，市统计局增设物资统计科，1984年4月升格为物资统计处，物资统计的范围扩大，指标体系趋于健全。1985年设立了西安地区年耗5000吨以上标准煤的重点企业能源消耗定期报表和定额执行情况报表，并以物资统计资料为主，搜集相关部门资料，编制能源平衡表。1986年8月市统计局对市辖区内的1366家企业进行工业污染源普查，并提出调查报告39份，技术报告21份，图件14套，汇

<sup>①</sup> 物资能源统计是对主要生产资料的收入、拨出、消费和库存以及利用情况的统计。它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基本统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物资分配计划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总调查报表 72 套(种)。1988 年物资统计年报首次实行微机超级汇总,物资统计开始步入正规和稳定发展时期。1990 年西安市执行的物资统计年报主要表种是:(1)能源部分:重点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报表(季报),工业企业能源加工转换情况(季报),地区工业部门节能量(季报,综合表);(2)供应部分:物资消费与库存(年报),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年报),生产用主要物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消费量(年报),物资消费与库存总值(年报),新机电设备(产品)收拨与库存(年报),供销机构物资购、销、存总值(年、季报),主要原材料和燃料收拨情况(年报)、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电讯月(季)报;(3)销售部分:产品销售与库存(年、季报)、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年、季报)。

### 〔基本建设统计<sup>①</sup>〕

####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基本建设统计· 1950 年 3 月,全国进行了第一次国营、公私合营工矿企业普查。普查表中,布置了修建工程统计表,是西安市建立基本建设投资统计的开始。1951 年 7 月,在普查基础上建立基本建设投资年报和定期报表制度,从而开始以全面报表的方法定期搜集、汇总报送全市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的统计。经济恢复时期,西安市的基本建设统计工作主要由市财委统计科完成,该时期,基本建设投资统计报表制度处于创建阶段。“一五”时期,西安市基本建设统计工作发展较快。1953 年 1 月,西安市统计局成立,设基本建设统计科,编制 6 人,主管全市的基本建设、建筑业和公用事业统计;各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均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基本建设投资统计人员,初步形成基本建设投资统计网络。1953 年 10 月,西安市对勘测设计机构进

行调查。1954 年 9 月又对承包企业、勘察设计、地质勘探职工人数进行调查,同年建立起勘察设计报表制度和城市公用事业统计定期报表制度。该时期,基本建设报表制度和指标体系逐步趋于完善、充实,投资额计算方法也有所改进。同期,搜集整理了“西安市 1950~1953 年的基本建设统计资料”,主要内容有建设单位历年活动情况、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建设性质、新增固定资产、新增生产能力、房屋竣工面积情况、财务拨款情况等,使西安市经济恢复时期的基本建设统计资料得以健全和保存。从 1955 年开始,投资额的计算价格由原来按计划价格计算变为按预算价格计算。至 1957 年,又以概算为依据,逐步过渡到以设计预算和工程验收单为基础的计算方法。“大跃进”时期,西安市建立起基本建设旬报制度,同时加强重点项目统计,对国家投资建设的西安市重点项目实行驻厂员制度,对建设项目进度按日、周、旬反映。1959 年增加城市人民公社基本建设情况和农村人民公社基本建设情况年报表。1964 年,在国家取消城市人民公社基本建设情况年报表后,西安市仍在市属单位作了保留。1965 年,市统计局在市属单位建立城镇集体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季报制度。1966~1969 年,投资统计工作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其间,西安市虽对投资额等部分最基本数据坚持统计,但资料残缺不全。1970 年,国家恢复基本建设报表制度,但表种和指标数量大为减少。10 年后,西安市又重新对这些资料进行整理、推算和补充。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978

① 基本建设统计是研究关于搜集、整理和分析基本建设经济现象的数量资料,并据以推论大量现象的特征和规律性的科学,是社会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年5月,西安市对全市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项目,挖潜更新、改造措施项目及城乡集体所有制的基建项目进行普查。在此基础上,于1979年建立起挖潜、更新、改造措施项目投资统计制度。1980年,西安市作为调查试点单位,为国家统计局提供数据。1981年,国家统计局正式将基本建设统计改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978年,西安市统计局对工业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效果进行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市属单位1966~1978年间建成投产的工业项目,调查主要指标有开工和投产年月、计划总投资、实际完成投资额、建设总规模、新增生产能力、交付使用的财产等。通过此项调查,摸清了西安市上述年份工业项目投资效益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相应的指标体系。西安市从80年代初就将商品房建设纳入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1987年,西安市统计局基本建设年报实行微机汇总成功。1988年,又对投资定期报表进行微机汇总,居全省前列。1989年,西安市统计局印制并在全市推行统一的投资统计台账,要求原始登记、月报数据来源均以台账为依据。

· 重大调查 · 1978年5月普查清理基本建设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要求对总投资5万元以上的下列项目进行普查:全民所有制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全民所有制在建的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市、镇的集体所有制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农村人民公社办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普查内容围绕查项目、查规模、查投资、查工期、查材料消耗和查效果六个方面进行。西安市此项普查工作历时2个月,查清了西安市属在建项目情况,并对停建、缓建项目提出处理意见。

1984年7月5日,国家开展全国城镇房屋普查,西安市此项普查工作按照国家

统一布置的表格对全市所属七区六县的城镇以上房屋及全部人口住房情况进行逐幢、逐户调查登记、测绘丈量。1986年上半年,对普查资料进行复核、校正、汇总上报。

【建筑业统计<sup>①</sup>】 西安市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建立于1952年(在此之前,基本建设统计报表中含有建筑业统计内容)。“一五”时期,西安市建筑业统计处于创建阶段,建筑业报表每年都有所变更。如1954年将工资统计纳入建筑业报表之内,1959年取消后归入劳动工资统计报表中。1955年建筑业产值的计算价格由计划价格改为预算价格,1956年增加发明、技术改造及合理化建议情况等报表。1957年将建筑合作社(即城镇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纳入统计范围。“二五”时期,西安市建筑业统计增加快速施工情况、在册建筑安装工人劳动时间利用情况等报表。1961年增加全年施工、竣工、交工、停缓建情况报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对报表进行较大精简。1964年,西安市执行的建筑业报表有:施工活动情况和按发包分列的项目一览表、工程质量情况、年末实有机械台数和能力、施工和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4种,比1960年少15种。1965年执行的定期报表有建筑施工单位一览表(月报)。“文化大革命”时期,西安市建筑业统计被迫中断。1972年,西安市基本建设委员会恢复此项工作,但统计范围仅限于系统内。1983年,西安市统计局重新承担建筑业统计工作,但统计内容不全,执行的年报表仅有建筑安装企业和自营施工单位生产情况一览表、建筑安装企业和自营施工单位质量事故情况、建筑安装企业和自营施工单

<sup>①</sup> 建筑业统计是对建筑经济活动的过程和结果的数量统计并通过这些数量的对比分析来反映建筑业生产现象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位财务成本完成情况等。1984年,西安市建筑业统计开始执行国家所规定执行的全部表种,包括全民所有制的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建筑业生产完成情况一览表,建筑业净产值、工程质量及质量事故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实有、完好情况;建筑安装企业技术装备情况,财务成本完成情况及附表(工程成本构成),建筑业承包责任制推行情况(试行表)以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成本完成情况,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生产完成情况,建筑业承包责任制情况(试行表)。1986年,又增加反映推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和承包工程效益情况的建筑业体制改革效益情况年报表。1989年,西安市执行国家统计局《1989年建筑业(施工部分)统计年报基层表表式》,该表式由反映建筑业基本情况的概况部分,从价值量方面反映建筑业完成情况的产值部分,反映建筑业劳动力配备、使用情况的人数部分,反映建筑业资金运用、成本利润构成和升降情况的财务成本部分,反映工程质量水平的工程质量部分,从实物量方面反映建筑业完成情况的施工工程、施工面积及承包责任制推行情况部分,反映建筑业机械设备完好和利用情况的主要施工机械实有、完好情况七部分组成。

### [商业贸易统计<sup>①</sup>]

1949~1957年,是西安市商业贸易统计工作的建立与发展阶段。该时期,在统计方法上采取区别不同经济成分,分别制定国营、合作社营及私营商业统计报表制度。1953年,逐步建立健全对私营商业的调查统计工作。此阶段统计的主要方面包括社会商品流转和商业综合平衡统计,主要内容有社会商品零售额,社会农副产品收购,社会商品购买力,商品购、销、存,商品调拨,主要商品生产、消费平衡,私营商

业销售额,私营商业商品销售量,私营商业及饮食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情况,资金组织情况,费用、税金、利润情况等。1955年,西安市进行私营商业普查,1956年进行历年私营商业的盈亏分配情况调查。1958年受“大跃进”的干扰和影响,商业统计数字质量下降。进入调整时期,西安市商业贸易统计工作得到发展。1966~1969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统计机构被撤销,统计人员被下放劳动或改行,商贸统计报表制度不能很好贯彻执行。直到1970年,恢复商品零售额电讯月报和年报,1973年恢复社会商品购买力月报。1979年,西安市统计局恢复成立后,商贸统计工作得到加强和发展。1980年,西安市建立工业部门商品销售额和主要商品零售额的统计报表制度,1981年,建立城镇集体商业的商品购、销、存统计制度,1983年增加国营及供销合作社商业经济效益统计报表,1986年建立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横向经济联合组织主要指标统计卡片,1987年建立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横向经济联合组织主要指标电讯年报(此表于1988年停报),增加社会商业商品购销存总额、数量年报表。1988年,为了反映改革中的商业发展情况,市统计局除执行国家、省统计局的统一报表外,还建立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租赁经营情况,商业企业实行租赁经营情况,社会商业商品购、销、存总额、数量等4种季度报表。1989年,西安市上报国家统计局的商业统计年报共19种,半年报2种,季报4种,月报5种。1990年西安市执行的商业统计年报有:社会商业商品购、销、存总额,社会商业商品购、销、存数量,社会商

① 商业贸易统计是对西安地区社会购买力的实际情况及商品零售额和商业贸易企业经营活动情况的统计。

品零售总额,社会消费品分类零售额(零售量),社会商品购买力,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收购量,工业部门对集体、个体商业商品销售和零售,重点城市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经济效益主要指标,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经济效益主要指标,商业机构和人员,商业零售机构和人员,饮食业、服务业机构和人员,其他行业商品零售额(量),非商业部门办全民所有制商业商品购、销、存总额(量),城镇、农村、集体商业商品购、销、存等。

### [劳动工资统计<sup>①</sup>]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市的劳动工资统计工作主要是由市级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制定本系统的劳动报表,但指标设置计算方法不够统一,在统计方法和数字的准确性方面存在不少问题。1952年,西安市人民政府秘书处统计科对全市城乡劳动力的就业、失业、无业情况开展调查统计,摸清全市城乡劳动力就业和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失业、无业人员状况。1953年,西安市统计局成立后,劳动工资报表随同工业生产报表同时布置到各基层企业执行,主要统计指标包括职工人数和工资、工资总额构成等三项内容,由市统计局工业科设专人负责办理。1954年,西安市进行了全市工程技术人员调查。1955年9月西安市统计局在全市开展全面调查,查清全市辖区内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的企业、事业和机关按人员类别、年龄、性别分组的职工人数,按职务分组的行政管理人员数,按专业职务、文化程度、技术职称、政治情况分组的工程技术人员以及按工种、工资等级分组的工人人数等情况。1956年9月,西安市统计局在全市进行规模较大的工资调查,全面掌握了全市各部门职工在1956年工资改革后的工资

标准、工资水平、工资总额构成、各种工资等级的人数和升级情况。1957年2月,西安市开展对工业、基本建设及交通运输业在1950年以后新增职工的成分、性别、年龄、工资、文化程度与政治情况的调查。同年末,又进行了劳动工资劳保福利调查,内容包括1957年末职工人数、工资及劳保福利费用收支等项目。1959年,西安市统计局成立劳动工资统计科,将原分散在工业、建筑业、商业、运输业、国营农场等专业统计报表中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集中到新成立的劳动工资统计科。其后,西安市开始分部门、分县区、分系统综合整理定期劳动工资统计资料,并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文化大革命”中,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健全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遭到破坏,劳动工资统计工作陷于停顿。1970年5月~1972年,西安市恢复职工人数与工资,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人员分类,职工增加来源,工业、建筑业劳动生产率,城镇集体所有制劳动者人数年报和职工人数月报。1982年,国家逐步建立健全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及指标体系,从1985年开始,劳动工资统计工作由国家统计部门和劳动人事部门分工办理。属于基本的、反映国情国力的劳动工资统计由国家统计部门负责,属于专业性的劳动工资统计由劳动人事部门负责。1990年,西安市劳动局执行的专业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共11种,即城镇劳动力资源与安排去向情况,全民所有制企业优化劳动组合后富余人员情况,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情况,全民所有制工资总额经济效益挂钩企业效益工资提取和使用情况,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保险福利费用构成情况,全民所有制单位离休、退休、退职人数及保险福

<sup>①</sup> 劳动工资统计是对西安地区劳动力的数量、构成、分配使用及工资福利等的统计。

利费用构成情况,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其他各种所有制单位离休、退休、退职人数及保险福利费用构成情况,地方属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人工时利用情况,全民所有制企业奖励基金提取和使用情况。在完成上述报表的同时,市劳动局还开展一些涉及劳动工资方面实际问题的调查。

1985年12月,为严格控制西安地区各基层单位,特别是事业和企业单位有关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奖金限额等计划指标的执行,西安市统计局、市计委、市劳动局、市人民银行、市人事局联合组建劳动工资统计年报联合审核办公室,对各单位年报所列相关数据实行统计监督,经核查指标确切无误后,方可到银行提取工资和奖金。此种做法受到国家统计局赞许并在全国统计系统推广。1990年西安市执行的劳动工资统计年报的报表内容有: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全民所有制工业、建筑业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全民所有制工业、建筑业全部职工分类情况,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变动情况,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构成情况,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工资和个体劳动者人数,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变动情况,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建筑业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其他各种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其他各种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变动情况,其他各种所有制工业职工人数,城乡劳动力资源与分配平衡等。

###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统计]

西安市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统计是随着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其业务管理和计

划管理的需要而逐步建立的。此项工作主要由其业务主管部门承办。

【科学技术统计】西安市的科技统计工作开展较晚,从1985年起才建立起比较完整的报告制度。除1987年西安地区大中型工业企业技术开发统计年报由市统计局汇总上报外,其余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年报表,集体、个体科技机构调查表,县级政府部门研究与开发机构调查表和科技管理机关概况表等均由省、市科委负责承办,科研单位和普通高等院校的科技统计由省教委负责承办,军事院校的科技统计由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办理。在此以前,科技统计仅对人、财、物三方面做极其简单的调查统计。1985年6月,市科委、市统计局选定西安地区的15个科研开发单位,作为科技普查的试点单位。同年11月,西安市成立科技普查办公室,1986年8月完成对市属25个独立核算科研开发单位、113个大中型企业的科技普查工作,并获得国家科委授奖和省科委授予的普查工作一等奖。1986年10月,国家科委正式颁发统计年报制度,要求上报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的基本情况,主要统计项目包括机构基本情况、课题调查项目、技术转让成交额分类、科学著述等七部分共11张表144个指标。同时,还要求上报集体、个体科技机构的情况,主要统计项目包括机构概况、人员状况、经费收支三部分共6张表69个指标。1987年增加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领域研究与开发机构年报、县级政府部门属研究与开发机构调查表和科技管理机关概况表。同时取消“集体、个体科技机构年报”表。1988年,西安地区的大中型工业企业的科技统计工作由市科委移交市统计局承办,市统计局将原社会处改为社会科技统计处。截至1990年,西安市全部执行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科委统一颁发

的年报和定期报表制度。

**【教育统计】** 西安解放初期,教育事业统计由文化教育局设专职人员承办,统计内容比较单一,也没有成文的方法制度。1952年9月,市文教局对西安市各类学校的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初步摸清各类学校的基本情况,为制定全市教育计划提供确切依据。1953年,市文教局在普查基础上,初步建立教育统计报表制度。由于学校教育的特殊性,每年统计报告为学年初统计9月份开学后的情况,学年末统计其变化情况及学生考试成绩。后将一年进行两次统计的办法改为学年初一次填报报表。1958年“大跃进”时期,工农业余教育蓬勃兴起,扫盲工作发展迅速,为及时反映大办教育的情况,市文教局狠抓进度统计工作。“文化大革命”时期,教育统计一度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工作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重点,西安市教育统计工作得到恢复和加强,市教育局统计人员数额增加,1984年全市中学以上学校配齐统计干部。1990年,西安市教育统计的范围包括:基础教育情况(中学、小学、幼儿园)、职业教育情况(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情况、成人教育情况(职工教育和农民教育),其统计的指标有:学校数,班级数,在校学生数,毕业生数,招生数,教职员工数,小学毕业生升学数,高等、中等学校学生的构成,教师和学生的性别、政治面貌、民族,教师的学历和职称,校舍面积,教育经费收支,社会力量办学,民办教师职工人数及比重,小学学生入学率、巩固率和毕业率,成人教育结业人数、扫盲人数、脱盲人数等。

**【卫生统计】** 西安解放后,卫生统计工作一直由市卫生局办理,1953年以前在该局医防科设有统计人员2人。1952年,西安市对全市的医疗机构网点布局及相关

项目进行全面调查,并对1951年后半年的情况进行补充调查。当时执行的报表有:卫生机构、床位、人员统计表,医院工作情况统计表,急性传染病统计表,生命统计表(主要反映市民死亡原因、年龄构成等情况)。1954年后,卫生统计报表制度经多次修订补充,趋于完善,全市形成以市卫生局为核心的区县、乡镇街办、企事业单位的统计网络。60年代中期卫生统计工作开展比较活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该项统计工作受到影响,由市革命委员会卫生办公室兼管卫生、统计工作。从1978年开始,市卫生局逐步加强统计机构和统计队伍建设,1980年该局重新成立统计科,设专职统计员4人。1983年机构调整时,统计业务并入计划财务处。随后到1988年,除完成定期卫生统计报表任务外,还专门进行农村卫生情况调查、城市卫生情况调查、孕产妇死亡调查、婴儿死亡调查、卫生事业房屋设备调查等。1990年,卫生统计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卫生事业基本情况统计,主要指标有机构、床位、职员、技术人员及职称;农村卫生基本情况统计,主要指标有医疗费用实行减免的村、医疗点、乡村医生、卫生员等;医院基本情况统计,主要指标有医院数、病床数、家庭病床数、国际疾病分类数、经济效益收入等;疾病情况统计,主要指标有出院病人数,治愈、好转、未愈病人数,死亡人数等;预防和防疫基本情况统计,主要指标有预防接种人数,急性传染病人数、病情,食物中毒人数及病因等;妇幼卫生情况统计,主要指标有妇女病查治、0~7岁儿童保健等;计划生育情况统计,主要指标有育龄妇女人数、出生人数、死亡人数、领取独生子女证人数、女性初婚人数、采取各种节育措施人数及出生率、领证率、节育率、早婚率、晚婚率等。

**【文化统计】** 西安解放后,文化统计

一直由市文化局承办。1952年,市文教局在全市进行文化事业概况普查。1953年,文化局单设后主要管理文化、文物、出版发行、体育等业务,该局配有专职统计人员负责所管业务的统计。1960年,西安市成立市体育运动委员会,70年代后期西安市成立市文物园林局,此后文化统计只负责电影、艺术、群众文化等事项统计,其主要统计内容包括各类文化事业的机构与人员数,电影发行及放映场次、人数,艺术表演团体的演出场次和收入,各剧场、影剧院基本情况,固定职工及合同制职工的构成,文化事业经费支出,固定资产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各文化单位基本建设,公共图书馆和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的基本情况。

### [体育统计]

1960年前,西安市的体育统计工作十分薄弱,所需统计资料由市文教局负责搜集提供。市体委成立后的头几年,也没有统一的报表制度,调查统计工作比较零散。1978年,国家体委颁布《体育事业统计年报制度》,西安市的体育统计工作随之走向正规。1978~1984年间,体育统计工作由市体委办公室兼办,1984年后市体委计财处设兼职统计员负责办理。体育统计报表一般为每年填报一次,由市体委统一布置,各区县体委及直属单位平时建立台账,年终汇总上报。1990年西安市体育统计的主要内容是:(1)群众体育活动统计有《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规定的发展人数,学校参加传统项目体育活动的学生人数,业余教练员人数。(2)体育训练统计有按运动项目分组的等级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发展人数,优秀运动队情况,体育运动学校,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在校学生与专职教练员情况,各级体委训练体育干部人数。(3)体育竞赛统计有县以上各级体委举办运动会情

况,破世界纪录、获得世界冠军、破全国纪录项目与人数。(4)国际体育活动交往统计。(5)体育设施基本条件统计有各系统新建体育馆数,体育系统人数。

### [人口统计<sup>①</sup>]

西安解放后,经常性的人口统计工作主要由市公安局负责。1949年10月,西安市首次对全市进行户口调查统计,于同年11月初顺利完成调查任务。1951年10月,市公安局进行“人口年龄及社会情况调查”,要求填报男性青壮年人口年龄及社会情况统计表、女性青壮年人口年龄及社会情况统计表,指标内容涉及出生年月日、所受的教育程度、社会成分、党派关系、所属民族、参加各方面工作的比较(如已参加民兵者、不能参加民兵者、未参加民兵者、已参政者、已离开本地而在城市生活者、在国民党党政军工作者、在企业部门工作者及其他等),于1952年11月6日完成调查任务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调查结果。此后每年年底,市公安局均组织对全市户口进行逐户核对、统计。从1954年开始,全国统一执行国家统计局布置的人口统计年报制度,其主要内容是常住人口统计和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及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该项统计由市公安局每年汇总报告上级和市统计局使用。1984年以后,西安市执行的全国人口调查统计报表共有人口及其变动情况、县镇人口及其变动情况、非农业人口增减变动、集镇自理口粮常住人口、市镇人口、未落实常住人口人员、出生死亡人员汇总等7种。市公安局历年人口统计报表

<sup>①</sup> 人口统计是对人口现象的数量表现及数量关系进行调查、分析、研究,揭示人口现象的实质,反映人口过程的规律性的社会经济统计。主要内容有:人口数目,人口的职业、民族、性别、年龄构成,人口的地理分布、人口的出生、死亡、迁移、婚姻等情况,以及人口的预测等统计。

经检查验收均达到规定要求。为使人口统计数字互相引证、补充,提高日常人口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市民政部门还进行婚姻状况方面的变动统计,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进行妇女生育方面的统计,劳动人事部门进行就业、待业人数统计,卫生部门进行死因统计等。

人口统计的另一种形式是进行人口普查。新中国成立后,按照国家统一布置,西安市共进行了四次大规模的人口普查。第一次人口普查于1953年7月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于1964年7月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于1982年7月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于1990年7月进行。

### 〔物价统计<sup>①</sup>〕

解放前,西安是西北经济重心所在。民国26年(1937年),国民政府确定西安市为物价指数查编地区,规定编制的物价指数有:趸售国货价格指数、趸售国货及外国货价格指数、零售国货价格指数、机关办公用品价格指数、趸售国货价格旬指数。上述5种指数,均以民国26年(1937年)上半年为基数,计算公式除机关办公用品价格指数为简单几何平均与加权算术平均并用外,其余4种指数均为简单几何平均。物品项目包括食物、衣着、燃料、金属电料、建筑材料、文具、邮电、旅费、消耗修缮、杂项等共98种。物价调查日期为每月的5日(代表上旬)、15日(代表中旬)、25日(代表下旬),其中趸售国货价格指数按旬编制,于每月8日、18日、28日报告国民政府主计处,其余4种指数按月编制于每月终报送国民政府主计处。民国30年(1941年)10月,国民政府主计处布置西安市查编公务员生活费指数并规定指数基期为民国26年(1937年)上半年,计算公式为加权总值式。物品包括食物、衣着、房租、燃

料、杂项5大类共29种。物价调查日期为每月5日、15日、25日,由省统计处派员调查,月终汇集调查资料并编制指数,缮送主计处作为调整陕西省公务人员待遇的依据。新中国成立后,西安市的物价统计工作由西安市贸易公司和西安市工商局业务科负责办理。1953年,物价统计仅计算3种指数:即批发物价指数,包括60多种商品;零售物价指数,包括100多种商品;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其计算公式为综合公式。1956年,物价统计业务由市工商局交由西安市统计局承办。是年,西安市对民国19~25年(1930~1936年)、1950~1955年的7种价格进行补编,其中有:西安市场工农业商品单项比价(工业品和农产品各20种),民国19~25年(1930~1936年)工农业商品批发市价价格(16大类114种商品),工农业商品零售市价价格(12大类46种商品);1950~1955年西安市场工农业商品批发牌价价格(22大类205种商品),工农业商品批发市价价格(20大类74种商品),工农业商品零售牌价价格(16大类74种商品),工农业商品零售市价价格(15大类85种商品)。1957年,西安市开始统计批发物价指数,1963年停止编报。“文化大革命”期间,物价统计工作一度中断。1972年,由市计委统计处恢复该项统计工作,计算办法在实践中逐步改进、充实和完善。1982年,物价统计工作由西安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完成至今。1990年,物价统计编制的年报共7种: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及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计算表,全社会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年报,国营商业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年

① 物价统计是对西安市的商品价格及其差价、比价资料搜集整理编制的各种物价指数,以反映市场物价动态的统计。

报,全社会鲜菜零售价格指数年报,国营商业鲜菜零售价格指数年报,集市贸易价格指数年报,主要商品零售混合平均单价年报。

【价格资料】 民国 19~25 年(1930~1936 年)间,因价格资料残缺不全,其价格资料以查阅商户老账为主,报刊、杂志及其他材料为辅。解放后的价格资料以 1953 年调查的历史价格资料为主,不足部分由“西北商情”、“西安物价”、公司牌价登记簿、商情报表及私商账簿等整理而用。价格资料的来源在 1951~1981 年,依靠商业部门提供;1982~1990 年,价格的来源由西安市统计局派调查人员直接到市场采集。集市贸易价格指数在 1949~1958 年这一时期,开始几年虽有集市贸易,但在“大跃进”运动中关闭,故未编制,1960 年集市贸易重新开放,开始统计价格指数,到 1964 年又予关闭,一直持续到 1978 年。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有了议价、市价商品。从 1979 年开始恢复集市贸易价格指数的编制工作,所采用的公式为综合公式。

【全社会零售物价及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951 年已开始编制,资料比较齐全,其中 1966~1971 年因受“文化大革命”影响,该项工作停止断档。为了资料的连续性,在 70 年代初广泛搜集材料,补编断档 6 年的价格指数。这一套指数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资料来源、包括范围、归类方法和计算办法均有所不同。

1951~1978 年,在这 27 年中,统计商品分类由少到多,商品品种逐年增加。其中 1961~1965 年,受三年自然灾害影响,出现平价、议价、市价、高价等四种价格因素,因此在计算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时包括这四种因素。1979~1983 年,这五年是分别计算国营商业零售商品牌价指数、

议价商品价格指数和集市贸易价格指数,再用指数体系法计算出包括这三种价格因素的总指数。1984 年以后,首先是计算出具体商品的全社会综合平均价,在此基础上用综合公式的变异公式计算出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及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这种计算办法的结果包括牌价、议价、市价各种价格因素,与 1961~1965 年,1979~1983 年的计算办法都不相同。

【权数的确定】 在 1951~1958 年期间,是用商业部门提供的零售额确定。1986 年以后,大类、中类和小类商品的权数是根据住户调查资料确定,凡住户资料满足不了的,再从商业部门搜集资料确定。

### [城市公用事业统计<sup>①</sup>]

此项统计一直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所执行的报表,除直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外,另加报市统计局作为每年编辑统计年鉴的重要内容之一。

西安解放初期,城市公用事业仅有公共汽车运行一项,当时的统计工作由西安市公共汽车管理处承办,主要统计车辆数、油料消耗和营运收入等。1952 年,西安市自来水厂建成后,统计工作由该厂生产部门负责,统计内容有供水量、水费收入、产值、电耗等指标。1953 年,西安市公用事业局成立后,负责统一管理城市供水、公共交通、市内货物运输、人力三轮车、殡葬、广告等项目的统计工作。1959 年,公共交通业务划归市交通局管理,其统计业务随之移交。1962 年,市公用事业局撤销,原负责的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统计由市城建局承办。1976 年 1 月,市公用事业局恢复成立,其统计业务范围在原供水、公共交通、

<sup>①</sup> 城市公用事业统计是对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出租汽车、路灯照明等基础建设的统计。

人力三轮车、路灯等项目基础上,增加城市煤气、集中供热、出租汽车等内容。西安市的城市公用事业统计,除执行国家颁发的有关工业的产值、产量、劳动工资、物资消耗、基本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等相关的统计报表和普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外,还执行其主管业务上级布置的各项专业统计报表制度,另外市公用事业局还制发自用6种统计报表,即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情况月报表、城市公共交通主要经济指标月报表、城市路灯建设情况月报表、燃料动力消耗月报表。1988年,市公用事业局每年还对中央、省属驻市单位自办的自来水、煤气、液化石油气、集中供热、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进行全面调查或重点调查。为提高统计服务水平,该局根据公用事业本身的业务需要,主动开展社会调查,如1972年4月,组织在校学生60多人,利用课余时间对公共汽车、电车的车距、准点、乘客分流、月票使用等项目进行调查;1981年3月22日和23日两天,组织900余人对西安市公共交通客流量进行全面调查;1984年,对西安市各单位自备井的水量进行全面调查,为黑河引水的可行性研究提供数据;1985年,组织对化工、冶金、建材、轻工、纺织、商业、服务业和农工商企业等7个行业18个单位的水费支出在成本中所占比重情况进行调查等。

### [民政统计<sup>①</sup>]

1978年以前,民政统计由各部门分散进行,统计制度未形成统一的规定。随着统计工作的全面开展,西安市民政局于1985年逐步建立民政事业统计年报制度,并设有专职统计人员。之后,在市属13个区县建立起民政事业统计卡片、台账,实行区县和街道办乡镇两级管理,卡片一式三

份、区县民政局按月(季)或年度汇总上报市民政局。卡片共设13类,有革命残疾人员,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失踪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在乡退伍军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军队离退休人员,军队退职人员,地方离退休人员,地方退职人员,农村五保户,城镇定量救济,精简退职老弱残疾职工救济和其他人员享受定期定量补助救济卡片。民政业务卡片、台账自1986年建立后,坚持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所统计的资料为制定民政政策和开展民政工作提供准确的依据。民政统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为优抚对象情况,困难户救济和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情况,社会散居孤老残幼情况,集体办光荣院、敬老院情况,民政部门发放离退休、退职金额情况,本年接收其他部门转入的离退休、退职人员情况,农作物受灾面积、减产面积情况,因灾损失情况,成灾人口、因灾缺粮和得到国家救济情况,农村社会保障、救灾保险及扶贫情况,城镇社区服务和残疾人分散就业情况,基层政权与群众性自治组织情况,婚姻登记情况,涉外及华侨、港澳台胞婚姻情况,地级社会团体机构情况,社会福利院及收养人员情况,社会儿童福利院情况,社会精神病人福利院情况,全民、集体所有制社会福利商业服务业情况,全民、集体所有制社会福利工厂职工及工厂生产经营情况,军队供应管理单位情况,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单位情况,收容遣送情况,火葬场情况,殡仪馆情况,民政事业社会福利院、精神病院、殡葬馆所(含公墓)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等。

### [环保、广播电视、政法统计]

环境保护统计由市环保局负责进行。

<sup>①</sup> 民政统计是对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事业有关方面情况的统计。



其主要统计范围包括环境污染与治理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放情况,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情况,环境污染情况,工业主要行业污染情况和排污收费情况,当年环境建设达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自然资源保护情况,有关环保机构的人员、车辆、房屋建筑面积、主要设备、仪器情况等。

广播电视统计由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进行。主要统计范围有广播电视事业机构人员情况、节目制作情况、传送和播出情况、广播电视覆盖情况、主要机器设备工作情况和经费收支情况等。

政法统计由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分别负责进行。市公安局负责对刑事案件、违反治安管理案件、交通事故等社会治安情况进行统计;检察院负责审查批捕人犯、起诉、自办刑事案件的情况统计;法院负责对刑事、民事案件审理情况统计;司法局负责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统计。

### 〔其他专业统计〕

旅游统计、供电统计、财政统计、税收统计、金融统计、保险统计、计划生育统计、工会统计等分别由各专业主管部门负责进行。所汇总的统计资料,调查资料和文字分析资料均在报送业务主管上级的同时,加报市统计局,市统计局将其有关统计指标数据编入每年的《西安统计年鉴》。

## 统计服务

### 〔统计资料〕

为满足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对统计资料的需要,西安市统计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及各区县统计部门除按统计报表制度规定上报各种统计报表外,还对国民经济统计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加

工、编印,为社会各界搞好统计服务。主要有月度资料、领导手册、统计年鉴、统计提要、历史资料汇编以及各类专业统计资料汇编等。

【统计年鉴】是反映西安市当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数字,是党政领导决策和编制年度计划及各期五年计划的主要依据。资料统计以市统计局各专业统计年报资料为基础,并搜集西安地区民政、公安、交通、邮电、城市公用事业、市政建设、房产、文化、教育、科研、卫生、计划生育、财政、金融等各专业部门的年度资料,汇编成综合性的年度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各年资料的内容视其各个时期国民经济发展和统计工作的健全与否以及各方面对统计资料的需求不同而有所增减。1952~1965年,西安的经济基础比较薄弱,处于恢复和重建时期,各方面对统计资料需求偏重于工业和农业以及基本建设投资,所以各年的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内容相对简单。1966~1970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资料整理工作中断。1972年,西安市统计局对1966~1970年的国民经济统计资料进行搜集整理,补齐资料缺口,编印《1966~1970年西安地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社会对统计信息需求量的不断增加,各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所包含的信息量逐年增加。1989年,《西安市国民经济统计年鉴》更名为《西安统计年鉴》,年鉴年度资料趋于规范,页码减为555页,印数增至450册,1990年增至700册。

【历史统计资料】是时间跨度较长,内容资料较多的大型资料汇编。1958年4月,西安市整理编辑《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西安市国民经济统计提要》,是西安市最早编辑的一本历史统计资料,主要反映国家确定西安市为重点建设城市后,完成第一

个五年计划和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印数100本。1959年,西安市解放10周年,西安市编辑《西安光辉的十年(1949~1959年国民经济统计提要)》专辑,印数300册。1960年2月,根据当年现行行政区划,西安市搜集、整理、编辑《西安市十年来农业发展情况统计资料(1949~1959年)》,主要指标有农业基本情况、农业生产情况、主要农作物劳动生产与成本、农民收入及公共福利、土地改革及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历年气象情况,印数300册。1963年4月,按当年区划分别整理编辑《西安市农业统计资料(1949~1962年)》《西安市工业、交通运输统计资料(1949~1962年)》《西安市基本建设、物资、城市公用事业统计资料(1949~1962年)》和《西安市人口、劳动工资、文化、教育、卫生统计资料(1949~1962年)》等4本统计历史资料专辑,每册印数200本。1965年10月,西安市统计局在统计历史资料和统计年报资料基础上,按照同一口径,补齐缺口,整理编辑《西安市财政、贸易、物价统计资料(1950~1964年)》,资料主要包括商品流转、物价和财政金融三大部分,印数100册。1979年,市统计局整理编辑《西安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49~1978年)》,资料按西安地区(含市辖县)、市区(不含市辖县)及市属三套数字分别列示整理。在范围上,分别按当年行政区划、当年行政隶属关系和1978年底行政区划及1978年行政隶属关系等四套数字分别列示。同时还列出各个时期的资料总数及其顺序年份资料,是新中国成立后整理历史资料分量较重、难度较大、可比性较强的一本统计历史资料,印数550册。1983年9月,西安市搜集、整理、编辑《国际经济统计资料提要(1950~1981年)》,搜集了美国、苏联、联邦德国、日本、英国、法国、印度等40多个国家有关人口、国内

生产总值、国民收入、社会总产值、农业土地利用、粮食产量、工业部门总产值、工业产品产量、能源生产和消费、机车、车辆拥有量、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本投资、零售贸易额指数、进出口贸易总额、财政收支与差额、国债、国际旅游、货币汇率、就业人数、各部门工人平均工资、各类劳动者平均工资的差别、职工家庭收支项目构成、消费信贷、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等480多个指标,并附录中国主要经济指标同国外比较资料,印数350册。1988年6月至1991年6月,西安市统计局按1987年底口径,调整各年资料,补齐数字缺口,编辑《西安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年)》资料一套,共分4册2369页,439万字,印数2150册。这是市统计局成立以来编辑任务最重、年限最长、难度最大、信息量最丰富,实用性最强的一部大型历史统计资料丛书。

**【月(季)进度统计综合资料】** 西安市从1949年西安解放起即建立月、季、半年生产进度统计制度。1949年10月,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统计组(市统计局前身)搜集西安市包括财政收支、农业生产、粮食征购、市政建设工程、工商业生产经营、交通运输、金融信贷、批零物价等月(季、半年)统计资料,编入《西安市政统计》刊物。1953年,市统计局成立后,按月搜集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投资、市内运输、社会商品零售额、商业购销存总值、零售物价指数、财政收支、银行信贷、职工人数等资料,编成综合月份生产进度统计资料《西安市国民经济统计》,每期铅印100份,送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1980年恢复,更名为《西安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增加补充工业财务成本、居民储蓄、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全社会零售物价指数、城市公用事业、国际旅游等指标。1985年增加计划单列

市的主要经济指标比较资料。1986年增加西北五省区省会城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比较资料。该资料累计共铅印3万多册。

**【统计资料提要】** 在统计年鉴未正式出版之前,为及时满足各级党政领导及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工作和安排计划需要,把一些主要统计指标汇编成册,印成简装本,供内部使用。“提要本”与“统计年鉴”不同之处主要是统计指标与分组较粗,少数指标允许预计或估算,对一些报出时间较迟的年报资料(如财务成本、国民收入、国内生产总值)允许暂时空缺,留待编制《统计年鉴》时增补。西安市编辑《西安市社会经济统计资料提要》始于1980年,在1980~1991年的12年中,共编辑《西安市社会经济统计资料提要》12本,每本平均130多页。

**【领导统计手册】** 西安市编辑《领导统计手册》始于1984年,至1990年,共编手册11本。此外,从1984年起西安市统计局还先后编辑的袖珍资料本有《西安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1978~1983年)》(1984年编)、《西安市“六五”期间主要成就》(1986年编)、《西安市第四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领导手册》(1991年2月编)、《西安市十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1980~1990年)》和《西安市农村十年经济建设发展成就(1980~1990年)》(1991年4月编)、《西安市“七五”时期建设成就(1986~1990年)》(1991年6月编)。

**【横向对比统计资料】** 从1979年开始,西安市参与发起由部分百万人口以上大城市组成的统计信息资料交换协作网,汇编《××个城市社会经济统计交换资料汇编》。从1979年起,西安市统计局每年均根据交换资料加工补充,编辑成《××个城市社会经济统计交换资料汇编》,到

1990年,共编14本。1985年6月,西安市统计局第一次编辑含西安市资料在内的《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统计资料汇编(1984年)》,当年,西安市统计局正式成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统计信息网络会成员。尔后每年依据当年交换的信息资料,汇编成《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及计划单列城市统计交换资料汇编》,至1990年该资料共编6本。1985年,市统计局参与发起、组建“西北五省会城市统计资料交换协作网”,并按统一规定表式和指标,按时交换年度和月度统计资料,丰富西安市统计局每月编印的综合性月(季)进度统计资料内容。1986年西安市还加入“陇海、兰新铁路沿线七省二十一市统计资料交换协作网”。西安市统计局编辑《南京市市管县前后主要经济指标变化情况(1980~1985年)》《杭州市市管县前后主要经济指标变化情况(1980~1985年)》《宝鸡市国民经济资料(1980年、1983年、1985年)》、分管县资料以及西安市1980~1985年的《西安市市管县前后三年的发展变化情况》等配套统计资料。截至1986年,市统计局已掌握全国70多个大中城市的统计信息资料,较好地满足了各级党政领导所需要的各种统计信息。从1989年起西安市先后与京、津、沪和14个计划单列市及部分重点城市共同开发1988年《全国十九城市十万个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微观信息》资料,以及1989年和1990年《全国二十五城市四万个县、区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微观信息资料》。

**【普查及其他大型调查资料】** 西安市普查资料汇编工作一般以市统计局为主。多年来,西安市普查及其他大型调查资料主要有:西安市第一、二、三、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汇编和西安市人口普查资料提要,西安市第一、二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汇

编和提要本。其他调查资料汇编有:1982年1月,市统计局城调队编辑《西安市职工家庭生活调查资料》;1983年6月,市统计局与市劳动局合作编辑《西安市城市社会结构、劳动力利用资料(1949~1982年)》;1986年,市统计局与市计委合作编辑《西安市1985年投入产出表(价值型)》和《西安市1985年投入产出表(实物型)》资料。

【统计宣传资料】 1951年7月,市政府研究室统计组编辑以反映西安解放二周年恢复发展经济为主题,包括100多幅彩色统计图表的《西安市政统计——西安解放二周年专号(1949.5.20~1951.5.20)》。195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和西安解放十周年大庆时,市统计局编辑专辑《西安光辉的十年(1949~1959年国民经济统计提要)》。该资料包括纪念文章、17幅彩色统计插图以及十年来西安社会发展变化情况统计资料,共270页。当时,还绘制供报社刊用的黑白统计形象图20多幅,在钟楼书店门前竖立两块大型宣传栏,内嵌6张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水彩统计图并定期进行更换。1979年10月,市统计局整理编辑《西安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49~1978年)》,内容包括文字材料《西安三十年建设成就》,9幅国民经济主要指标30年发展统计曲线图以及350多页历史统计资料。1984年5月,市统计局绘制《西安市建国三十五年来伟大建设成就》彩色统计挂图一套六张,精印1.5万套,分发区县、乡镇街道、村和辖区基层单位张贴。同时,还绘制包括42幅彩色统计图、《西安在前进》纪念文章和西安市几个主要历史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资料等内容的《西安市建国三十五年来伟大建设成就统计图表》资料书1本,发送各有关单位。1989年5月,市统计局撰写《西安——腾飞的四十年》纪念文章,同年9

月,市统计局还与市委宣传部合作编辑出版大型文献资料史书《西安四十年(1949~1989年)》,全书包括120幅西安概况和建设成就彩色照片,38组彩色统计图,20多万字的“古都巨变”和“阔步前进的各区县”文字介绍,西安40年统计历史资料,60个重点企业介绍等。

### 〔统计分析〕

50年代中期,西安市各级统计部门即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功能,当好领导参谋和助手,除及时提供各种统计数字资料外,积极开展统计分析,经常提供有数据、有情况、有观点、有建议的统计分析报告。

西安市统计分析的主要内容是反映国民经济计划完成情况,以综合分析报告为主。60年代起统计分析在内容、数量和质量上有很大提高,通过专门调查所掌握的专业统计资料撰写的专题分析报告有所增加。“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分析工作削弱以至中断。进入80年代,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统计分析研究工作全面展开并受到各级领导的普遍重视。1979~1990年,西安市统计局撰写各类统计分析报告1300多篇,数量逐年增加,质量不断提高。统计分析的内容和形式更加贴近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实用性、科学性、时效性明显提高。市统计局的分析报告先以《统计资料》形式刊出,至1990年先后增加了《统计信息》《物价与生活》《农村调查》《简明统计资料》《统计参考资料》《快报》等不定期刊物。各区县统计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基层企事业单位也普遍开展统计分析活动,使统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 〔统计公报和新闻发布〕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市公布统计资

料一般通过组织新闻稿件,在报刊、电台等媒体报道。1956年12月,西安市统计局第一次发布《关于1956年度西安地区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及国家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1957年以后统计公报中断,1979年3月恢复年度统计公报的发表。1984年以后,定名为《西安市统计局关于××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发布时间一般为统计年度翌年的2~3月。

1986年,市统计局还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统计资料,介绍经济发展情况。1987年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举行西安市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1988年以后,在市政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市统计局发布经济运行情况和统计数据,并形成制度。

## 统计业务管理

新中国成立以后,西安市为组织协调全市统计工作,不断加强统计业务、统计技术和统计行政管理,相继制定了一些统计规定和管理办法,多次进行报表清理,开展统计数字质量检查,逐步建立健全企事业、农村的统计基础工作。

### [统计报表管理]

统一制定和管理统计报表是统计工作集中统一的重要保证。西安市在管理统计报表方面,主要进行统计报表清理和统计报表审批两方面工作。

1953年西安市统计局成立后,即着手对已往出现的统计报表进行检查清理。同年4~5月对西安市第十区执行的现行统计调查表格进行重点检查,检查结果表明:该区1952年1~12月,共收到各种表格272种,报表中相互重复者达140种。据

此,西安市于8月向全市各区、各单位发出《关于检查清理统计报表的指示》,要求各单位应即时对本单位的统计报表进行彻底检查,并对所有现行统计报表切实加以清理。通知凡自1952年1月起至本单位清理报表时为止,所有上级颁发的和本单位制发的定期性统计报表及一次性调查方案和调查提纲均在检查清理范围之列。1956年12月和1957年5月,西安市又分别发出《关于清理本市区、乡(街道办)现行统计报表的通知》和《关于在市属单位进行统计报表精简工作的通知》,西安市统计局制定《西安市区、乡统计报表管理暂行办法》,有效制止了擅自制发统计报表现象,使基层填报的表格趋于合理,统计报表混乱的状况得到纠正。

“大跃进”时期,统计报表审批权限下放,滥发统计报表现象复发,特别是发往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填报的报表多乱成灾。不仅如此,统计指标脱离实际,计算口径五花八门,调查方法不一,限期过严,迫使基层瞎估冒算,统计数字严重失实。为此,西安市1960年6月对全市滥发统计报表的情况又进行了一次彻底检查清理。清查结果表明,仅市一级各部门就存在非法调查统计表116种,占原有210种的55%。“文化大革命”期间,合理的规章制度遭到破坏,统计报表管理工作停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加强统计报表管理,重申统计报表由各级统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审批,严禁滥发报表,使统计报表管理步入正轨。1984年以后,西安市对统计报表管理的范围、原则、权限和职责等制定执行细则。主要内容是:(1)本市各机关、社会团体凡涉及人口和劳动力,国民财富,农、林、牧、渔、水利业,工业、地质普查和勘探业,建筑业,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业和仓储业,卫生、

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金融、保险事业,财政和税务,物价,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固定资产投资,人民生活,政治、法律和民政等统计报表均属统计报表管理范围。(2)制发统计报表应遵循的原则是:不得与上级统计部门制发的统计报表相矛盾;在已经批准实施的各种统计报表中,不得再重复制发;能用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取得资料的,不得制发全面统计报表;一次性调查即可满足需要的,不得制发经常性统计报表;按年度统计即可满足需要的,不得制发季度统计报表;按季度即可满足需要的,不得制发月度统计报表;月以下的进度统计报表,必须从严控制。(3)各级统计部门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报批的统计调查表式,应严格进行审查,凡不符合统计报表制发原则要求的,应当退回修改,或者不予批准。对符合规定同意下发的统计报表,批准机关必须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制表机关名称、批准文号以及执行期限。未标明上述字样的调查统计表属非法报表,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绝填报和向同级或市统计局举报,各级统计部门有权予以废止,并按《统计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4)市、区县统计局负责对辖区内统计报表的管理和监督,有权查处违反统计法规的行为。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综合统计机构或专职统计管理人员统一管理本部门的统计报表工作,并定期或不定期,独立或配合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对统计报表进行检查清理。

### [统计数字管理<sup>①</sup>]

50年代初,西安市人民政府多次作出关于统计数字统一管理和统一供应的指示。1956年5月10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制定《西安市统计数字统一管理暂行办法的

执行细则》。此后,西安市对统计数字管理办法和执行细则陆续进行完善和补充。其管理办法的基本要点是:市统计局负责统一掌握和管理全市性的基本统计数字,凡属全市性基本统计数字,均以市统计局统一核定者为准,市统计局核定的数字,必须与其上报省和国家的数字完全一致;市统计局所核定的全市性统计数字,除本身自行调查者外,一般以各业务主管部门、各企业和各区县报送的资料为依据。对报来的各项资料,必须负责认真审核,确切无误后,即作为核定数字使用。重要的资料,如统计公报和重大的一次性调查,必须报经市政府审查批准后,始得作为最后核定数字使用;凡市统计局尚未掌握的资料,由各主管业务部门提出,报市统计局核定。各区县负责统一掌握和管理该区县地区的基本统计数字,凡属全区县的基本统计数字,均以各区县统计局核定者为准,但其所核定数字必须与其上报的定案数字完全一致。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及其他基层单位统计部门,负责本单位内部统计数字的统一掌握和管理,凡向国家统计局部门及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领导机关报送的统计报表,均应由行政首长或领导人员负责审核签署,但不得以“长官意志”要求统计部门修改既定的统计数字,而且必须保证报告给国家统计局部门的数字与其报告给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领导机关的数字完全一致。执行细则还规定,统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企、事业及其他基层单位,在填报上级国家统计局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各种统计报表及进行各项调查时,必须严格遵守各种统计报表制度或调查方案中关于填报范围、指标解释、填表说明、

<sup>①</sup> 统计数字管理是为了消除各部门统计数字混乱和互相矛盾现象,防止错报、假报统计数字行为,达到统计数字的正确和统一。

统计方法、计量单位等规定,不得擅自修改。统计资料既经报出如报告单位发现错误或上级综合机关发出查询而需要订正时,应按规定手续及时报告有关国家统计局部门及所有受表机关。市统计局所掌握的统计数字,如发现与计划或有关业务部门的数字不一致时,由市统计局负责予以核定。各部门,各企、事业和各区县统计部门如发现本单位内部统计数字不一致时,亦应负责会同本单位有关部门从速核定。市计划委员会在编制计划及检查计划时,应以市统计局提报或核定的数字为准,各部门,各企、事业和各区县在编制计划及检查计划时,亦必须以向市统计局报送的数字为准,不得改用其他数字。既经市统计局核定或公布的数字,如发现错误,应立即提出正式报告向所有提报机关进行更正,属于全市性的重大修改,应由市统计局报请上级国家统计机关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为保证统计数字的正确和统一,西安市统计局还建立统计数字的核对制度。规定凡引用有关本市的统计数字,必须事先与市统计局核对等。

### [统计基础工作管理]

西安解放后至1952年前,当时,各企业产品比较单一,工艺简单,原始资料除出入库单、劳动工时、考勤记录外,生产上仅有产量、设备运转等少量记录,统计核算工作比较薄弱。1953年市统计局成立后,从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台账入手,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并于1955年在西安石棉制品厂、中国人民解放军六〇一厂(后改为三五〇七工厂)进行统计基础核算工作试点。至1957年,西安地区大型工业企业普遍建立了产品产量、品种质量、职工考勤、工时利用、原材料消耗等原始记录,有的企业达40~50种以上。

1958~1965年,西安的大多数企业对已建立的原始记录进行多次整顿改进,健全了统计基础工作。1989年,西安市对全市工业企业的原始记录又一次进行全面检查整顿,使基层单位的原始记录基本达到统一管理、统一编号、统一印制,做到指标齐全、数字真实、传递迅速。

1983年以前,西安地区各企业统计台账由各企业单位自行设计印制,指标、格式不统一。1984年,西安市统计局统一印制工业生产和劳动工资台账,内容可按综合台账、专业台账、生产进度台账、分厂(车间)台账、历史资料台账分别记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市农村统计基础工作得到加强。1983年,市统计局狠抓基层建设、基础建设和基本功建设,巩固完善农村统计信息网络。至1990年底,西安市194个乡镇(含有农村工作的8个城市街道办事处)全部成立乡镇统计工作站。其中组织建设好、规章制度健全、工作运转好的和比较好的统计工作站占一半以上,80%的村委会建立有统计组,90%以上的村民小组设有辅助统计员,全市形成以乡镇统计工作站为中心的农村统计信息网络,做到向下布置报表统一,搜集、审核和管理统计数字统一,向上报送和对外提供数据统一,基本实现了统计资料档案化、台账化,业务培训经常化,职能综合化,统计管理制度化,主要指标图表化。

### [统计自动化应用管理]

西安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随着统计事业的发展得到相应发展。算盘长期以来在统计工作中广泛运用,50年代中期,西安市统计系统开始使用机械手摇计算机,后发展到电动式计算机。当时西安市统计局除拥有手摇计算机4台、电动式计算机4台外,全局干部每人一套快速乘除(万分

比)计算图。70年代末开始使用计算器,80年代发展到电子计算机。1984年,西安市加速了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当年市统计局购回国家进口的第一批 IBMPC/XT 微型计算机1台(含软硬件及外辅设备)。1985年4月,国家统计局在西安召开全国第一次计算机工作会议,为西安市统计计算技术自动化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1986年12月市统计局增添3B2/300型超级多用户微型计算机1台,带有6个终端。到1990年底,市、区县统计局共配备各种类型的计算机27台,其中市统计局17台,各区县共10台,基本实现了县县有微机并应用微机处理各种统计资料。

为加强电子计算设备的应用开发和管理,市统计局于1985年成立电子计算室,1986年改为计算机应用管理处,1988年又更名为西安市统计计算中心(处级事业单位),配备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3人,录人员3人。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市统计系统的数据加工和报表处理工作,建立、管理统计数据库,与西安市经济信息主系统、国家统计局、陕西省统计局、市属区县统计局计算中心(站)联网,培训技术人员,指导区县微机开发应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985年西安市工业普查全部资料运用微机审核。从1986年起,西安市城市调查队全部调查资料,市统计局各专业统计部分月、季、年报,各种专项调查以及1%人口抽样调查、2%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和1988年投入产出数据也相继使用微机处理。至1990年,市统计局的各种统计资料全部使用微机处理,并与国家统计局计算中心联网成功。另外,数据传输工作也从人工护送、邮寄报表、电话、电报、传真发展到寄送软盘、磁带,实现了计算机之间的联网。资料保存从文件柜存放发展到磁介质贮存,并建立了各种统计专业数据库。

## 统计监督和统计法规

### [统计监督]

新中国成立后,西安市的统计部门在实施统计监督时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及时准确地从总体上对经济、社会和科技的运行状态实行全面、系统的定量检查、监测和预警,检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贯彻和完成情况,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检查和揭露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和建议。同时,加强对统计活动本身的监督检查,包括对干预统计活动,在统计数字上弄虚作假,拒报、迟报统计报表等统计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处理;对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打击报复坚持原则的统计人员、逃避统计监督的统计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处理。1953年西安市统计局自成立以后,就十分注重对统计数字质量的检查监督工作。1953年5月,市统计局重点试办统计资料供应合同办法,并制发《西安市统计数字统一发布的规定》。同年10月,市统计局会同地方工业局、商业局、交通局对西安纺织厂、人民面粉厂、市工程公司、市搬运公司等单位统计报表数字质量进行全面检查。1954年6月,西安市颁布实施《关于发布各项统计数字的统一办法》。1955年3月,市统计局制定《关于报表审批权限的规定》,1956年5月,市政府批转市统计局《关于统计数字统一管理暂行办法的执行细则》。此后的年份里,又陆续制定一些关于报表、数字和填报质量的规定和办法。改革开放后,西安的统计部门通过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编制价值型、实物型和动态型投入产出表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规模、水平和增长速度是否适当,产业



结构、产品结构、投资结构、消费结构、企业结构和就业结构等是否恰当,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是否协调,各种经济活动的效益,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实行统计监督。

### [贯彻实施《统计法》]

198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颁布施行,这是加强统计法制,发展统计事业的一项重大措施。同年2月,市统计局要求全市统计干部学好用好《统计法》,模范遵守《统计法》,并向有关人员宣传统计法律知识,开展了广泛深入的学习宣传活动。各区县和市级主管部门先后召开动员大会进行普法宣传。1987年2月,国家统计局颁发《统计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为认真贯彻《统计法》和《实施细则》,市统计局邀请部分专家、教授和司法、新闻单位的同志座谈宣传、贯彻执行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并编写《统计执法手册》和《“二五”统计普法问答》1万册,翻印《统计法》1.6万册,《统计法》布告6.5万张,发至基层统计人员,张贴到乡、村、工厂车间,还绘制《统计法》挂图在钟楼、新城广场等地段向全民进行宣传。1989年11月,市统计局设统计法规检查处,各区县统计局、市级委办局也先后成立统计法规检查小组,配备兼职检查员。至1990年底,全市首批选定检查员196人。

### [地方统计法规]

西安市人大常委会于1990年5月17日讨论通过西安市第一个地方性统计法规《西安市统计工作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并于同年9月20日发布实施。《实施办法》对统计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管理、有关方面在统计调查中的义务、统

计报表与统计数据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对违反统计法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特别是对调查对象不按时提供统计资料,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统计数字,单位领导人干预或擅自修改统计数字,打击报复坚持原则的统计人员,逃避统计监督和统计检查等行为,制定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条款。随后,市统计局又制定了与《实施办法》相配套的《西安市统计检查暂行办法》《西安市统计违法案件查处暂行办法》和《西安市统计法制工作评比办法》,同时还制定了统计法规检查表、违法案件处理表、统计检查查询书等16种规范性文件表格,健全了统计法规体系。

### [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施行后,西安市各级统计部门除不定期进行统计数字质量检查外,还重点查处各种统计违法案件。1984~1990年,西安市先后对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农业、商业、物资等统计报表数字进行质量检查,并进行了全市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1989年4月,为配合全国统计法规大检查,西安市成立统计法规贯彻执行检查领导小组,各区县政府也相应成立检查机构。1985~1990年,全市共查处各类统计违法案件312件,结案305件,对西安砂轮厂虚报工业总产值多发奖金等一批统计违法案件进行了查处通报或经济处罚。

## 管理体制与机构

### [管理体制]

西安市统计管理体制由政府统计系统、部门统计系统和企业事业统计系统三部分组成。

**【政府统计系统】** 政府统计系统包括西安市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市、县区统计局和乡镇政府统计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其职责是: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战略目标,各个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统计调查规划、计划,并保证统计调查规划、计划的实施,完成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各个时期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纲要和每年的统计工作重点,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并采取措施检查统计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设计、实施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资料,组织法定统计调查,完成调查资料的审核汇总任务,及时提供统计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研究,向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和对策建议,采取各种统计分析方法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全面系统的定量检查、监测和预警;依照国家规定组织国民经济核算,对全市的经济活动及其结果进行全面系统的计算和测定,系统描述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进行审查和管理,保证统计指标的统一性、科学性和标准化,避免重复调查和矛盾;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农经员、计划生育员及乡镇企业管理人员等),建立乡镇统计工作站(室),健全农村统计信息网络。

**【部门统计系统】** 部门统计系统为西安市各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和人员。其职责是:组织指导和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包括生产、供销、基建、劳动工资、财务等机构)的统计工作,共同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贯彻并检查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制定本部门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及调查方案,组织领导本部门

及其管理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加强统计队伍和统计基础建设;按照规定,向上级领导机关和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报送、提供本部门的基本统计资料,会同其他有关职能机构对本部门政策、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营管理的效益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管理本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

**【企事业统计系统】** 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机构包括西安地区内中央、省、市、区县、乡镇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机构(人员)。其职责是: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单位各职能机构及下属机构的统计工作,共同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实施本单位的统计工作计划和统计制度,贯彻并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乡镇统计员报送和提供统计资料,对本单位生产和经营活动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和基本统计资料;会同有关职能机构完善计量、检测制度,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核算制度。

### [管理机构]

西安市统计局是市人民政府管理全市社会、经济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工作部门。其基本职能是:全面贯彻执行《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统计调查,负责组织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国情国力普查和大型一次性统计调查,指导全市各部门统计基础工作。

**【政府统计机构】** 西安市政府统计机构包括西安市统计局,各区县统计局和乡镇政府统计工作站。

新中国成立前,西安无综合统计机构,

民国后期只在市政府内设统计室,承办政府内部施政成绩的记录。新中国成立后,西安市人民政府于1950年3月在秘书处研究室内设统计组,1951年10月改为统计科,干部编制8人。1953年1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在秘书处统计科基础上成立西安市统计局,下设工业统计科、基本建设统计科、财商统计科、社会统计科、综合科和办公室,编制40人。1967~1969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西安市统计局工作中断,仅在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生产组内设2名干部进行几项主要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1969年10月,西安市统计局撤销,连同区县统计局在内,全市政府系统统计机构解体,统计人员大部分下放。1970年,统计业务划归市计划委员会,成立了市计委统计组,1973年计委统计组改为统计处,到1978年统计处干部增至11人。1979年2月,西安市统计局重新成立,独立行使统计职能,内设工业、财商、文劳、基本建设、综合5个统计科和局办公室,年末人数41人。1980年初,市统计局增设社会统计科和农业统计科,年末人数增至64人。同年12月,西安市物资局将其统计业务和统计干部移交市统计局管理,增设物资统计科。到1981年末,全局干部职工共83人。1982年,市统计局定员编制为78人,同年成立了城市抽样调查队,年末人数增至96人。1984年,全国地方政府统计系统人员编制上划,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并成立了由国家统计局直接领导的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和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1984年,市统计局内部机构由科升格为处。至1990年末,西安市统计局内部机构增至9处1室和2支调查队,新组建了西安市统计局信息咨询中心、电子计算中心、中国统计信息报西安记者站和人口调查队(科级),并成立了局劳动服

务公司,局印刷厂,全局干部职工(不包括印刷工人)共175人。

市辖各区县均设统计局,统计干部编制一般在9~12人,局内不设股室,按专业统计需要分工。乡镇统计工作在解放初期均由乡镇政府秘(文)书兼办。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人民公社和规模较大的生产大队基本都配有专职统计员,直到“文化大革命”前期。1981年,西安市各县区所辖乡镇均配备了专、兼职统计人员。到1983年,西安市各乡镇均先后成立统计工作站,统管乡镇企业、商业、多种经营、计划生育等统计业务,干部配备一般在2~3人。改革开放后,西安市街道办事处均配有专职统计干部负责辖区统计工作。据1988年9月统计,西安市、县区政府统计系统共有干部351人。

**【部门统计机构】** 西安解放后至1952年,市属各业务主管部门配备有兼职统计人员,少数局配有专职统计干部。1953年西安市加强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各业务主管部门开始设置兼管统计工作的机构,分别由生产科、计划科、计财科、办公室等职能部门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办理统计业务。这种格局延至1978年。

1979年,市人民政府要求市属各业务主管部门必须设立专门统计机构。嗣后,各业务主管部门一般都设计划统计科(处),负责综合统计业务,统一管理报表和统计数字,提供统计资料。

**【企业事业统计机构】** 1953年前后,经过整顿的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企业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改为国营或公私合营,一般都设有计统课(股),并配有专职统计人员。西安解放后新建的国营商业公司设有统计课或股。

1956年,公私合营企业及手工业联社

的统计机构得到加强。百人以上的企业一般设计统科(股),不足百人的企业设兼职统计员。企业的车间、班组配有专职或兼职记录员。1958年“大跃进”时期和1966年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基层统计机构受到削弱,统计人员极不稳定。

1980年起,西安市基层单位的统计工作得到加强,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基本恢复到1965年水平。工交系统所属企业普

遍建立健全了综合统计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均由1名副厂长(副经理)分管统计工作。商业供销社系统的国营公司、大型商店大都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商店柜组普遍设有核算员。1984年后,结合城市综合体制改革,企业事业单位普遍进行组织整顿,统计基础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和完善。西安市统计局历任领导人详见表4—102。

表4—102

西安市统计局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机 构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何寓础	局长(兼)	西安市统计局	1953.1~1955.3
高镇南	局 长	西安市统计局	1955.3~1967.1
陈继英	局 长	西安市统计局	1980.3~1983.4
张 可	局 长	西安市统计局	1983.9~
高镇南	副局长	西安市统计局	1954.6~1955.3 1979.2~1983.9
李希江	副局长	西安市统计局	1959.8~1967.1 1979.2~1983.7
王释奇	副局长	西安市统计局	1961.4~1962.11
王启淳	副局长	西安市统计局	1962.12~1967.1
吴世熙	副局长	西安市统计局	1979.3~1983.9
郭世俊	副局长	西安市统计局	1982.12~1983.9
张志俭	副局长	西安市统计局	1983.9~
陈开年	副局长	西安市统计局	1987.2~

# 审计管理

## 概述

西周时期,国都丰镐已经出现了掌管田赋、徭役征收和支配大权的官厅会计,伴随着官厅会计队伍的扩大和业务量的增大,出现了官厅审计。当时的审计工作由“小宰”和“司会”分别管理:小宰下设的宰夫负责对各级官府财物收支进行全面审查,并就地稽察财务收支情况;司会负责对会计系统会计报告的审查,以验证其真实性和正确性。宰夫和司会都是兼职审计,二者除审计工作之外,还分别兼有监察工作和会计系统的组织领导工作。这种“监审结合”、“会审结合”的形式,是在当时分工粗略的条件下形成的,合乎事物发展的规律,同时也使审计工作具有独立性,值得后世借鉴。西周审计制度的轮廓已相当清晰,审计工作结合会计报告和官吏政绩的考核,着重对日成、月要、岁会及有关经济资料进行审查。审计以周王朝所立的“六典”(治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八法”(官属、官职、官联、官常、官成、官法、官刑、官计)、“八则”(祭祀、法则、废置、禄位、赋贡、礼俗、刑赏、田役)中有关经济立法的条款,作为对邦国、都鄙、官府进行审计的标准。西周时审计工作已成为周王朝监督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秦孝公十三年(公元前349年),秦国在建立中央集权机构的同时,设立自上而下分管审计工作的机构。中央机构中,御史大夫执掌

监察,兼管审计,御史大夫下设侍御史、监御史,侍御史负责监察、审计中央财政的收支、财物的保管和会计核算等工作,监御史负责监察、审计地方财政的收支、财物的保管和会计核算等工作。西汉时期,国都长安成为全国政治和财经中心,其财经管理活动趋于规范,国家的审计权由监察系列向行政系列转移,御史台下设侍御史、部刺史,侍御史负责监督中央机关的财经收支,部刺史负责监督各州、郡、县的财经收支。秦汉时期,审计工作实行“监审结合”制度,审计作为监察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由御史大夫兼掌,并使审计工作从会计部门分离出来,拥有独立的地位。此时期,上计<sup>①</sup>工作已经成为审计工作的主要内容,丞相府主管考查各郡的政绩,并负责进行奖惩;御史府负责审查计簿的真实性,保证上计工作的严肃性。同时,审计工作与上计工作密切配合,既保证了上计制度的执行,又使审计工作做到经常化,并使“计簿”审计逐渐成为主要形式。三国时曹魏已有比部(中央的审计机构)的设置。比部的出现,对隋、唐以及后世专职审计机构的建设是一个重要的启示。隋朝,朝廷高度重视审计工作,正式设置比部掌管审计工作,另设御史台、司隶台从事监察工作,并兼掌审计工作。两者均为外部审计,独立性强、权威性高。唐朝,审计工作趋于规范,审计工作

<sup>①</sup> 秦汉时期,地方各级政府每年要将钱谷收支、垦田户口等经济情况逐级上报朝廷的工作,其整理汇编的资料称为“上计簿”。

仍由专职审计机构比部和御史台分掌,比部是中央的审计机构,御史台是国家的最高监察机构,掌管一定的审计工作,二者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密切配合。审计范围涉及国家财政经济的各个领域,但其主要对象仍是度支部报送的季度报告和年度决算报告。审计的程序以报送审计为主,实行逐级报送,分级审核,比部终审。宋代,没有设置专职的外部审计机构,仅有三部勾院和三司内的都磨勘司、提举账司、马步军专勾司行使内部审计权力,恢复了财审结合的制度。北宋元丰改制后,审计制度恢复唐代制度,外部审计权重重新由比部主掌。对地方的审计没有变化,京兆府的审计由转运使和走马承受(宋时陕西路的监察官员)负责。元朝,奉元路(今西安)的审计工作由陕西诸道行御史台兼掌,具体事务由其下设置的机构提刑按察使(后改为肃政廉访司),根据需求和可能,进行抽查和巡回审查,采取灵活的方式进行稽考。此时期的审计内容,包括会计是否属实,征收赋税是否符合规定以及考核庶官的贪廉等。当时的审计制度对加强财政管理和整顿吏治还能起到一定的作用,但往往成为追征逋欠的手段,祸及平民,变相对人民搜刮。明代,明王朝设置都察院,接替御史台工作,并首创科道制度,审计之职由科道官兼掌。期间,西安府的审计工作仍沿袭元制,归由陕西等处行中书省负责,后改为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管理,具体事务由提刑按察使司主要承担。此时期,由于审计工作处于监察工作的附属地位,分散了审计职权,致使西安府的审计工作和其他地方一样受到削弱。清代雍正初年,清王朝设立专职外部审计的机构会考府,其审计内容主要是中央各部院和各省的钱粮奏销事项,审计范围覆盖全国,审计对象主要是各项支出,属于事后审计。会考府的设立虽

为专司审计,但为时短暂,后其工作很快转交都察院入六科兼管,审计处于依附地位。此时期,西安府的审计工作仍由陕西按察使管理,因之科道官行使财政经济监督权,使审计的职权更加分散。民国时期,西安地区的审计工作由陕西省审计分处负责,陕西省审计分处接受中央审计处领导,依据国民政府公布的审计法规法令和审计部颁发的规章制度,开展事前审计、事后审计和稽察业务。民国3年(1914年),北洋政府公布《审计法》,将中央审计处改组为审计院,并对审计院的隶属关系、职权范围、机构设置作出明确规定,是为中国近代审计的始端。同年,陕西审计分处奉令撤销,西安地区的审计事务直属审计院负责。其后,西安地区的审计业务逐步推行就地审计,开辟了审计工作从办公室搬到被审计单位的先河,在审计范围和内容上,在做好审查政府机关岁出总决算、政府所属各机关每月的收支计算、官有物收支计算、政府发给补助费或特予保证各事业之收支计算的基础上,开展监督预算执行,核定收支命令,审核计算决算,稽察财政上不法或不忠于职务的行为,充实了事前审计和事后审计内容。同时还增加了对公有营业和公有事业机关财务收支审计的内容,把审计工作的范围从行政机关扩大到企事业单位,扩大了审计的覆盖面。

新中国成立后,当时国家没有审计监督制度和机构,经济监督工作由各级财政、银行、税务等专业部门结合自身业务行使职能。1983年9月西安市审计局成立,1984年4月市属13个区县审计局组建完毕,西安市初步形成了国家审计机关监督系统。自1983年西安市审计局成立以后,西安市的审计工作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1983~1988年为开创阶段。1985年以前,西安市审计局实行“边组建、边工作”方针,

选择工交、商贸、基建等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试审,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对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和财政金融部门进行审计,审计范围逐步扩大。审计方式以事后的财务收支审计居多。1985年西安市在纠正滥发钱物、滥制服装的审计和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专项审计中,查出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案10多起,受到刑事和纪律处分的有46人,严肃了财经法纪。做好基础性工作,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如:设置内部机构,调配工作人员,制定规章制度,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确定审计工作的方向、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认真贯彻审计程序、报告制度以及上级的有关规定办法等,逐步开创审计工作新局面。1985年以后,西安市的审计工作实行“抓重点、打基础”方针,建立并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形成以国家审计为主,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兼有,分工明确、相互协作的新的审计监督格局。全市建有14个市、区县两级审计机关,有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235个,社会审计组织19个。建立审计规范和经常性的审计制度,实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制度、厂长(经理)离任审计试行办法、自筹基建资金和城建资金审计办法等,同时还制定财政、金融、工交、商贸、基建等行业审计现场作业规程,初步形成了一套审计制度和规范体系,使全市的审计工作逐步走向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审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至1988年底,全市共进行了6个行业、9种专项资金、375个企业、52个财税金融机构、471个行政事业单位的审计,累计审计单位数为2021个,查出各种违反财经纪律资金33825万元,减少财政拨款和追还挪用资金1200万元,促进增收节支13550万元。

1989~1990年,西安市审计工作进入第二阶段,即“积极发展、逐步提高”阶段。

1989年,西安市审计局通过选招、学习培训等方式,增加审计人员,充实审计队伍,基本解决了审计人员严重缺额问题。期间,在市级13个主管局还设立审计派出机构,全市的审计监督网络初步形成。1989年,西安市审计工作重点抓严格审计执法,加强审计管理和审计科研工作。在严格审计执法方面,对查出的违纪问题,坚决按照有关财经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做到实事求是,宽严适度,认真落实审计结论,实行层层负责制。在加强审计管理工作方面,以建立科学的管理方法和系统的制度规范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审计计划管理方法,设立“违纪资金专户”,建立健全审计会议制度、局务会议制度、各部门职责范围等多项管理制度,全市审计工作跃上新的台阶。全年市、区县两级审计机关共审计单位1089个,查出违反财经纪律资金1.25亿元,其中应上缴财政资金2128万元,已上缴入库1434万元;对372个单位进行审计调查,提交调查报告280多篇;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覆盖面达到百分之百。1990年,全市两级审计机关共审计单位1308个,查出违反财经纪律资金1.56亿元。其中,应上缴财政资金3667万元,已上缴入库2134万元,查出损失浪费金额313万元,促进增收节支1606万元;对违纪单位和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共计48万元,查出百万元以上违纪单位9个,违纪金额3529万元;有4名违纪责任人员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当年,西安市审计工作的主要特点:一是注意审计监督在较高层次上发挥作用,加强对财政、金融等经济宏观调控部门的审计监督,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审计,加强对微观审计进行综合分析,加强宏观调控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调查。全年共写出审计报告54份,其中有14份被县以上领导机关采纳或批转。二是加强领导,积极工

作,并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坚持审计的监督职能,严格审计执法,认真查处违纪问题,不因市场疲软、经济滑坡而动摇审计监督观念;(2)狠抓审计结论的落实,督促上缴违纪资金;(3)对查出的违纪资金,针对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对上缴确有困难的单位采取缓缴、分次解缴的办法,保证全年审计任务的超额完成。三是注意抓好对重点行业和重点单位的审计监督,当年在开展对粮食行业、物资行业和房地产行业审计的同时,还对西电公司等几个利税大户企业进行了审计,扩大了审计影响面和审计成果。

## 国家审计

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西安市同全国其他城市一样,没有设立国家审计机构。经济监督工作由各专业部门结合

自身业务进行。1983~1990年,西安的国家审计从无到有,迅速发展完善,形成了较为健全的综合监督职能体系,为维护西安市国有资产完整、严肃财经法纪、支持经济体制改革和治理整顿、保证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监督覆盖面逐步扩大,遍及市、区县及每一个行业,社会影响日益扩大;审计方式多样化,就地审计、报送审计、专项审计、跟踪审计、离任审计、承包经营审计同时进行;审计内容不断充实,在财务收支审计的基础上,向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方面逐步延伸;审计体系格局初步形成,带动和指导了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工作的全面、健康发展。截至1990年,全市累计完成国家审计单位4418个,查出违纪金额61950万元,收缴财政金额6043万元。1984~1990年西安市国家审计主要情况详见表4-103。

表4-103

1984~1990年西安市国家审计主要情况一览表

	单位	合计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审计单位	个	4418	47	228	619	511	616	1089	1308
查出违纪金额	万元	61950	62	6614	11158	7097	8894	12542	15583
应上缴财政金额	万元	12389	167	2001	2339	400	1687	2128	3667
已上缴财政金额	万元	6043	—	768	512	550	645	1434	2134
查处百万元以上违纪单位	个	56	—	—	13	12	10	12	9
查处万元以上贪污案	件	19	—	7	6	6	—	—	—
受党政纪律处分人数	人	22	—	18	—	—	—	—	4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	人	1	—	1	—	—	—	—	—

### [工交企业审计]

1984~1990年,主要采取选点就地审计方式对工交企业实行审计监督。审计形式经历了财务收支审计、厂长(经理)离任审计、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发展过程。审

计内容从单纯财务收支审计逐步向评价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方面延伸,审计的侧重点是财务收支与财经法纪、经济效益、专项资金。其间,省、市两级审计部门对西安电线总厂实施财务收支与财经法纪审计,此



为西安市第一个工交企业审计项目,同时还对西安红旗手表厂、市物资局所属8家公司、陕西精密合金厂、西安绝缘材料厂、西安电机厂等进行了审计。对西安红旗手表厂的审计,仅在厂销售经理部就查出违纪资金500多万元。对市物资局所属8个公司的审计,纠正和制止了将计划内物资转为计划外销售、将国营企业利润转为集体利润等大量的违纪行为,并依法作出处理。对陕西精密合金厂、西安绝缘材料厂、西安电机厂等财经法纪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505.90万元。至1990年,西安市共审计工业交通企业238个,查出违纪资金14481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资金3426万元,已上缴2104万元。

**【工业审计】** 1984年,西安市各级审计机关按照上级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工业企业审计,审计的侧重点是财务收支与财经法纪。1984年3月,省审计局和西安市审计局组成联合审计组,对西安电线总厂1983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就地审计。(1)审计目的:审查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合规性,了解企业经营管理和执行财经纪律情况;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财务收支规章制度,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准确反映经营成果;熟悉审计程序和工业审计业务,积累审计经验。(2)审计范围:1983年度决算报告、账务和会计资料;在需要延伸的情况下,还可追溯以前年度有关财务和会计资料。(3)审计内容:总账与明细账是否相符;成本、利润是否真实;应上缴财政款项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应收应付款项的清结情况;总厂集团内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财务划分。此次审计历时半年。当年8月,省审计局下发《关于对西安电线总厂198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结果的通知》,明确西安电线总厂在企业经济管理

活动中存在着家底严重不清、核算不实、管理混乱和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审计查出有问题金额766.10万元,其中违纪金额207万元。主要问题有:(1)乱挤乱摊成本27.70万元。(2)隐瞒利润29.40万元。(3)隐瞒产值。1983年末,将完工、交库的38个规格、型号,价值46.70万元的产成品,采取跨年度打验收入库单的办法,推到下年入账,人为造成了产品、销售成本计算上的混乱。(4)长期占用应缴财政资金。1984年3月底,包装物押金余额135.30万元,其中逾期一年以上应上缴财政部分105.10万元。(5)总厂与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一分厂财务划分不明确,账务往来长期不清理,导致集体资金挤占全民资金。经审计结算,到1983年底,分厂应偿付总厂资金74.90万元,其中应增加总厂利润20.10万元。(6)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购买、转售进口小汽车。该厂先后以本厂生产用铝锭、铝杆和材料指标作为交换条件,从广东肇庆机电公司、肇庆电线厂和河南周口电线厂等地购进、兑换小汽车10辆。其中该厂和所属一分厂留用7辆,转售或“协作”3辆。(7)擅自改变固定资产管理范围。1983年底,该厂将单价在千元以上的电动葫芦25台,对焊机27台,共计原值10.90万元,自行转为流动资金。(8)部分备件、备品不设账,以购代耗,扩大成本,金额2.70万元。审计决定收缴财政金额155.80万元,限期分次上缴西安市财政局。对非法购买进口小汽车的问题,在已留用的7辆中,同意留给3辆,由厂方补办审批手续,其余4辆在陕西省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办公室监督下,由西安市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办公室按规定予以没收。

1989年9月,市审计局按照监察部和省监察及审计部门的要求,组成由省、市监察厅(局)和省、市审计局的联合审计组,对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简称西电公司) 1982年在境外开办合营公司和在国内与涉外有关的公司合营、参股及进出口贸易往来等情况,以及该公司下属的对外经济贸易机构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当年10月至12月,市审计局再次组成审计组对西电公司及下属西电供应公司、西安电缆厂、西电电工院等11个单位1988~1989年8月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经过先后两次对西电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审计,查出该公司在举办合资联营公司方面的问题比较严重。主要是:(1)该公司前经理兼电工院长违反有关规定,支持纵容周某(西电公司干部)在香港持股,以私人名义开办公司占据大量公款,因未办理委托代理法律手续,周某潜逃,给收回国家资产造成很大困难;(2)该公司自1982年开始到1988年在国内与有关涉外公司合资参股、向联营企业投资、向集体单位投资达4316.50万元,而收回的投资效益仅50万元,只占参股、投资总额的1.16%,给国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审计并查出该公司及下属11个单位在财务收支方面违纪、违规问题比较多,查出违纪资金达5543.70万元。主要是:(1)漏计漏缴税款、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共计392.30万元;(2)采取多转多摊成本,收入不按规定入账等手法,隐瞒、截留利润和其他收入608.20万元;(3)采取把投资、股金列入成本,多列、虚列企业管理费和销售费用及津贴等手法,挤占成本(费用)464.40万元;(4)违反国家价格政策,超限价销售矽钢片925.75吨,牟取非法所得167.70万元;(5)用上级专用拨款搞联营投资445.70万元;(6)西电供应公司将滞纳金626.20万元长期挂账,严重影响正常的经营活动;(7)把生产性资金挪用于非生产性

支出308万元;(8)西电财务公司吸收不符合规定的资金达923万元;(9)西安变压器电炉厂等10个单位1988~1989年9月“四技”收入未纳入统一核算和管理的达1214.60万元;(10)西电进出口公司隐瞒截留利润、收入,侵占收入,挤列成本(费用)及私设小金库等共289.80万元;(11)西电建筑公司挤占工程成本,漏缴建筑税及专项存款利息挂账等103.80万元。另外,还有套汇、逃汇、私设小金库、滥发奖金实物、违规变相购买小汽车等问题。审计组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提出如下处理意见:应收缴财政资金1444.70万元(包括调账后按税利上缴渠道上缴的750.30万元);应归还挪用的资金1913.70万元;调账时应增加西电公司和西电进出口公司各方财务成果资金164.90万元;待有关部门统一处理资金17.40万元;按规定强行收兑外汇折合人民币15.10万元;只调账不予处理的资金696.60万元;按规定留给企业的资金395.10万元;其他不再追究和待年终结算等资金18万元;应收缴财政的罚款17.70万元。同时,对西电公司前经理兼西电电工院前院长在涉外经济活动中所犯的严重失职错误和联营投资上当受骗,致使国家巨款无法收回的问题,建议移交监察部门处理,并按渎职罪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其他责任人,建议视情节程度不同,给予行政处分。市审计局责成西电公司限期完善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要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汇报,接受监督。建议市财政局加强派驻西电公司的财政专管员力量,更加有效地发挥行政监督作用。

**【交通审计】** 1984~1990年,西安市对交通行业的国家审计未作统一部署。由于公路养路费划归预算外管理,实行自收自支,对国家财政没有直接影响,加之交通

行业内审机构组建较早,工作进展快,达到一定覆盖面,故对交通行业审计的对象仅为管理部门、运输部门、服务部门进行审计。对管理部门主要审查养路费的征收、管理、使用情况,对运输和服务部门主要审查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

### 〔商业企业审计〕

1984年6~8月,市审计局对西安市炭市街肉食店1983年的财务决算和经济效益进行试审。这是西安市审计局成立后的首次商业企业审计。查出违纪资金1万元,账差72.70万元。后西安市审计局又对市油脂公司1983年的财务决算和经济效益进行试审,查出违纪资金50.30万元,应上缴财政34.53万元。至当年底,市审计局先后对石油、粮食、外贸、农业生产资料等系统进行行业审计,共审计企业31户。其中:粮食系统查出有问题资金2201.17万元,违纪资金1878.31万元,应上缴财政372.30万元,制止了粮食系统将平价粮转作议价粮销售的行为。对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所属7个单位的行业审计,查出违纪资金916.44万元,应上缴财政67.92万元,其中:截留10万元,乱挤乱摊成本57.46万元,下甩销售收入882万元,减少当年税收34.77万元,其他违纪27万元。同时,还受托完成省粮食局所属的8个独立核算单位、省果品茶叶公司所属的3个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审计。其中,对省粮食局所属8个独立核算单位的审计,查出违纪资金109.70万元(利润2.14万元,漏税107.56万元)。

1985年,市审计局审计商贸企业31户,对西安市商贸企业滥发服装的问题进行调查。审计发现上述单位共发放服装65182套,开支金额457万元,其中由成本列支的206.10万元,由留利列支的

231.60万元,由奖励基金列支的2.60万元,列待摊费用的128.70万元,其他支出的16.50万元。同时,市审计局、周至县审计局分别查处西安五金交电批发公司等单位巧立名目、挤占成本、滥发钱物的问题和周至县终南粮站出纳吴尽杰等人贪污挪用8.70万元公款案(该吴已被逮捕判刑)。1986年,市审计局先后对粮食部门、物资系统进行行业审计。粮食行业审计组成立21个审计组,审计粮食系统126个独立核算单位1984年度和1985年度的粮食经营和财务收支情况,审计面占全市181个粮油企业的69.61%。此次粮食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截留利润搞计划外基本建设;加工工业挤商业企业;不经审批购置设备和控购物品;挪用生产发展基金盖宿舍楼;乱提乱支手续费、劳务费,乱发奖金和超劳补贴;经营管理不善,手续制度不健全,致使商品、物资短少损失严重;盲目搞联营、协作或外借资金上当受骗,造成呆账、坏账长期不能结清等。共查出有问题资金2201.17万元,其中违纪资金1878.31万元,应上缴财政金额372.78万元。1986年5~10月,市审计局对物资行业进行审计,由82人组成22个审计组,审计了56个独立核算单位的1984年度和1985年度财务收支和决算情况,发出审计报告27份,审计面占物资系统单位总数的87.50%。共查出各类有问题资金2760.82万元(包括企业自查的409.32万元),收缴财政资金419.64万元。1987年,市审计局开展外贸行业审计,审计侧重于经营粮油食品和土畜产品的企业。审计内容重点为:(1)查处弄虚作假,钻改革空子,挖国家墙角,为小团体和个人谋利的问题;(2)查处乱摊派、乱集资和其他侵犯企业合法经济权益的问题;(3)揭露和纠正官僚主义大手大脚,造成国家资财严重损失浪费的问

题;1988年,市审计局对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的行业审计。此次审计主要对市、县区的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及所属的22个单位的1987年度财务收支和财经纪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并延伸审计调查33个化肥经营门市部,重点查处对化肥、农药、地膜供应政策执行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倒买倒卖化肥,违反供应政策批供化肥,隐瞒截留利税收入,大量下甩销售收入,损失浪费以及扩大消费基金等。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1058万元,审计处理决定上缴财政资金122万元。1990年,全市共对92户商业物资企业进行经营责任审计,已完成合同的64户,基本完成合同的16户,未完成合同的12户。查出盈亏不实的有18户,金额为32万元;查出违反合同的问题,其中多提留利9万元,潜在亏损18万元。

1984~1990年,西安市商业企业审计的基本特征是:(1)以开展行业审计为主要形式,上下协调,形成较大规模和影响。(2)审计查出违纪问题典型、集中,数额大。审计涉及的主要部门和行业为石油商业系统、粮食商业系统、供销商业系统中的农业生产资料行业以及物资系统、外贸系统。审计发现的问题,在不同系统、行业带有不同的特点和倾向:石油、农业生产资料、物资、粮食系统经营重要生产、生活资料,是国家计划控制的重点部门,实行价格双轨制,政策性强,违反国家价格政策,平价经营和议价经营随意串换,套取差价收入,是这几个部门、行业遇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粮食、外贸系统属国家财政补贴范围,在较长一段时间内,重业务经营,轻经济核算,损失浪费严重,政策性亏损掩盖经营性亏损,以及虚报补贴基数、套取财政补贴等问题,成为审计的一大要点;石油、农业生产资料、物资作为重要能源和原材料,在国

民经济大发展时期需求量急剧增长,供需矛盾尖锐,在市场经济日益高涨的情况下,成为流通领域中最敏感和走俏的行业,由此而产生的批条供销、以物谋私现象,在审计中屡查屡见。

至1989年,全市累计审计商业企业414个,违纪资金总额6584.19万元,其中,截留应缴国家收入782.27万元,乱挤乱摊成本费用834.87万元,挤占挪用专项资金542.70万元,偷税、漏税432.58万元,骗取财政拨款补贴83.51万元,其他3908.26万元。违纪处理应上缴财政金额1511.59万元,应减少财政拨款补贴7万元,应追还挪用专项资金33万元,其他5032.60万元。在全部审计单位中,全市百万元以上违纪单位共有7个,违纪金额1935.18万元。涉案人员受党政纪律处分3人,移交司法机关8人。

### [财政金融审计]

西安市的财政金融审计始于1985年。1985~1990年,西安市的财政审计实行“上审下”原则,即由上一级审计机关对下一级财政部门进行审计。审计计划由国家审计署统一制定,部分项目由审计署统一处理。此时期,西安财政审计以财税部门自查基础上的选点就地审计为特征,金融审计以逐年分系统进行行业审计为特征,除先后对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人民银行和保险公司进行审计外,还审计了各专业银行开办的信托投资公司 and 城市信用合作社。截至1990年底,市审计局对全市财税、金融部门的143个单位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资金12369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金额2169万元,已上缴入库805万元。

【财政审计】西安市审计的重点是财政预算和决算,审计的范围是区县和乡镇

(街道办事处)两级财政部门。至1989年底,全市财政审计的覆盖面已达46%,超过上级要求30%的指标。1989年,市审计局对6个区县1988年度的财政总决算和13个区县的部分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进行审计,查出各类违纪资金551万元。对隐瞒收入、划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资金、虚列支出等违纪问题作出处理,收缴违纪金额87.96万元,罚款14.53万元,同时废止了部分区县关于减免税的不合理规定。

**【金融审计】** 1985~1990年,西安市共审计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保险公司及城市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等27个专业金融机构,查出各种违纪资金2431万元。在搞好财务收支审计的基础上,为了合理控制全市的信贷规模和资金投向,市审计局还对银行的短期技术改造措施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和国家贴息贷款、国营企业一般设备贷款、地方财政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等多种专项贷款的投放渠道、使用情况、回收期限、还贷资金来源和投资效益等进行审计,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仅工商银行短期技术改造措施贷款一项审计,就检查了全市540个投资项目计4.08亿元的贷款金额。

1988年,按照国家审计署统一部署,西安地区各级审计部门对市保险公司系统1987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期间,市审计局在对市保险公司审计中,查出违纪金额650.30万元,其中截留利润36.79万元,乱挤成本92.52万元,其他问题520.99万元。经处理收缴财政金额40.90万元,调整账务563.30万元。

1989年6月,市审计局对西安市金龙、洋镐、开源、北大街、碑林、纺织城等6个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认为,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发展,

适应现阶段多种经济成分的需要,补充和完善了金融体系,各信用合作社在坚持为“两小”企业服务的前提下,努力开拓业务,已经成为专业银行的重要辅助力量,在城市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在存款和贷款业务及财务收支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1)超范围办理存款和贷款业务。金龙社违反规定吸收国营企业和行政单位存款31笔,计264万元,向国营韩城酒厂发放固定资产贷款120万元。(2)提高利率和股息。金龙社采用浮动利率,其存款利率超过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的50%;金龙、洋镐、开源3个社支付给职工个人投资入股的股息,均超过国家规定,并全部在费用中列支。(3)挤占成本、虚列支出、漏缴税金现象比较普遍。仅金龙、洋镐、开源3个信用合作社就达120万元。对上述违纪问题,市审计局均按有关规定进行了纠正和处理。

### [基本建设审计]

1984~1990年,西安市基本建设审计工作着眼于促进全市投资规模和结构的优化组合,对违纪问题加大查处力度,并且注意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的宏观对策。其审计的内容有:基本建设项目审计,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审计,停建、缓建项目跟踪审计等。全市共审计基本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1136个,其中基本建设项目审计751个,市政基础建设审计68个,自筹基建资金来源审计264个,停建、缓建项目审计53个。审查总金额252723.28万元,其中基本建设项目审计金额91853.50万元,市政基础建设审计金额6288.78万元,自筹基建资金来源审计14581万元,停建、缓建项目审计1.40亿元。查出各种违纪违规金额9983.34万元,其中挤占建设成本178.04万元,搞计划外建设948.01万元,挤占挪用专

项资金 171.11 万元,漏缴投资方向税 551.69 万元,损失浪费 406.11 万元,虚增冒算工程价款 162.90 万元,资金来源不合规和资金不落实 7046 万元,截留基本建设收入 1.86 万元,其他违纪违规资金 517.62 万元。经审计处理,上缴财政金额 581.69 万元,追回被挪用的资金 171.11 万元,追回虚增工程价款 162.90 万元,纠正来源不合规资金及调整账务处理 8172.05 万元,其他处理 895.59 万元。1984~1990 年西安市基本建设审计工作的特点是:(1)从宏观着眼,通过微观现象反映宏观问题。1985 年 4~6 月,市审计局对西安市市政工程局及其所属系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基础建设项目、1984 年以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抽样审计。审查投资完成额 6288.78 万元。查出没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交付使用财产仅占投资完成额的 27%、越权安排计划外项目、自建工程超面积超投资、挤占建设成本 26.01 万元、漏缴建筑税 4.54 万元、挤占挪用专项基金 58.53 万元、损失浪费 333 万元以及其他违纪金额共计 40.90 万元问题等。审计结果,除对上述违纪问题进行处理外,还提出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市政建设计划管理和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等五条建议。同年,市审计局还对西安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行审计。该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776.52 万元,截至 1983 年,仅对其中的 14 个单项工程测算建设成本就超出概算 19.34%;建设期 1976~1984 年,不但未实现二级处理 12 万立方米/日的设计生产能力,建设周期还比其他省市同等规模的污水处理厂多 3~4 年。该扩建项目物资管理混乱,仅漏扣供给施工单位材料款就达 55 万元,还直接造成物资损失浪费 43.11 万元。(2)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相结合,就地审计与报送审计相结合。从 1985 年起,市

审计局除了有重点地对一些建设项目采取就地审计外,1986~1989 年还对西安市黑河引水工程等 4 个大中型建设项目实行事前、事中的定期(季、半年)报送审计,共审计建设资金 1.93 亿元。查出违纪资金 711 万元,追回挪用的专项资金 112.58 万元,核减挤入成本的资金 96.8 万元,挽回损失 30 万元。(3)同市计委、市建委、市财政局、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共同把好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关:市计委负责基建投资规模,市建委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审查扩初设计,市财政局负责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负责建设资金存入、使用、管理,审计机关负责审计建设项目财务收支和资金使用效果等。1988 年市审计局与上述部门配合,参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清理工作,审查 1988 年全市安排的 639 个工程项目,总投资 5.84 亿元,对每个工程项目逐项进行现场查勘,历经 3 个多月,基本搞清投资方向和布局。查出 5 个计划外工程项目,总投资 947.08 万元。经审计处理,停建工程 1 项,缓建工程 1 项,撤销工程项目 3 项,罚缴建筑税 55.95 万元。(4)不以收缴违纪资金为目的,侧重国家利益和社会效益,把审计重点放在节省国家建设资金,促进提高使用效益为目的。市审计局在进行基建项目审计时,除了发现偷漏投资方向税必须补缴税务部门外,一般都是帮助建设单位纠正一些违规做法,如纠正挤占建设成本、挪用专项资金、不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等。为了帮助建设单位节省资金,市审计局利用社会审计机构审查了 35 个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总投资为 2443 万元,审减工程造价 162.90 万元,为国家节省了建设资金。1984~1990 年西安市基本建设审计情况见表 4-104。

表 4-104

1984~1990年西安市基本建设审计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违纪违规内容	违纪违规金额	其中			
			基本建设项目审计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审计	自筹基建资金来源审计	停缓建项目审计
查出违纪违规问题	挤占建设成本	178.04	152.03	26.01	--	--
	计划外工程	948.01	948.01	--	--	--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171.11	112.58	58.53	--	--
	偷税漏税	551.69	1.65	4.54	496.90	48.60
	截留基本建设收入	1.86	--	1.86	--	--
	损失浪费	406.11	73.11	333.00	--	--
	资金来源不合规	7046.00	--	--	7046.00	--
	虚增冒算工程造价	162.90	162.90	--	--	--
	其他违纪违规	517.62	476.72	40.90	--	--
	违纪违规金额合计	9983.34	1927.00	464.84	7542.90	48.60
处理情况	应上缴财政资金	581.69	31.65	4.54	496.90	48.60
	追还被挪用的专项资金	171.11	112.58	58.53	--	--
	追回虚增的工程造价款	162.90	162.90	--	--	--
	纠正来源不合规资金及调账纠正	8172.05	1100.04	26.01	7046.00	--
	其他处理	895.59	519.83	375.76	--	--
	处理资金合计	9983.34	1927.00	464.84	7542.90	48.60

【基本建设项目审计】 1984~1990年,西安市的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围绕上级部门审计工作的安排,大体经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84~1986年审计业务开创时期,审计带有试点性质。内容以财务收支审计为主,对项目的选择,多为一般中、小型项目。该阶段的审计由小到大,由浅及深。第二阶段是1987~1990年,审计逐步转入大、中型重点项目,在财务收支审计的基础上,发展为对项目决策、资金来源、概算预算编制、物资管理、设计、施工等全部项目建设过程的全面审计监督。截至

1990年底,全市共审计基本建设项目751个,涉及投资总额91853.50万元。查出违纪金额1927.00万元,其中挤占建设成本152.03万元,计划外工程948.01万元,挤占挪用专项基金112.58万元,偷税、漏税1.65万元,损失浪费73.11万元,虚增冒算工程造价162.90万元,其他违规违纪资金476.72万元。

【停建、缓建项目跟踪审计】 1989年,西安市实施的对停建、缓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跟踪审计,是在国务院进行治理、整顿、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清理在建项

目的背景下进行的。当年初,市审计局即着手开展停建、缓建项目跟踪审计。停建、缓建项目审计的范围为市政府及市属区县政府决定停建、缓建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项目,乡镇集体建设项目和停建、缓建技术改造项目。审计的内容主要有:项目是否真停、真缓,是否停止建设,施工单位是否撤离现场,有无改头换面继续施工的项目,善后处理有关制度是否健全,有无专人负责,对资金来源、投资支出、结余资金的清理、处理是否认真,有无将预算拨款、银行贷款挪作他用,已完工程的维护保养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维护费是否落实,有无不负责任,造成损失浪费的情况,与施工、借贷单位签订的终止合同、协议是否合法合规,有无损害双方权益问题,在库在用物资清理、回收、处理情况,有无擅自低价变卖、私分及贪污盗窃问题,债权债务清理情况,有无拖欠或自行核销,拆迁安置及以劳代资项目人员、资金清退工作是否妥当,有无借机扩大拆迁安置范围问题。审计的方式以就地审计为主。2~6月,市审计局先后对53个停建、缓建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审查投资额14亿元。通过审计,决定对未使用的资金回归原资金渠道,归还银行贷款48.60万元,善后事项要求限期落实。经过复查,53个停建、缓建项目已全部停止施工活动,减少了投资损失。

**【自筹资金来源审计】**对264个自筹基建项目的资金来源进行审计。审查自筹资金14581万元,查出资金来源不落实的7046万元。停建、缓建项目10个,控制预算安排项目7个,撤销项目3个,补缴建筑税496.9万元。对黑河引水等4个大中型项目实行定期报送审计。1986~1989年,共审计黑河引水工程建设资金19300万元。

**【施工企业审计】**西安市从1985年

开始,采取选点方式对施工企业开展审计监督。目的是通过审计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严格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审计的范围原则上定为1984年度财务决算,根据实际需要,还可进行延伸审计。审计的重点为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执行情况,建筑安装成本变动情况,国家基金增减变化情况,专用基金提取使用情况等。1986年,西安市经过试审后,按照《建筑业审计试行规程(草案)》实施施工企业的常规审计。1987年,市审计局制定《施工企业财务审计现场作业规范》,明确了审计目的、任务、依据、方式、方法、程序、内容,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1988年,西安市审计局在不扩大审计面的情况下,着力于加强审计规范,深化审计内容,尤其在企业财务收支审计中,注重向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方面延伸。1989年,西安市开展了对施工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截至1990年,西安市审计机构共审计施工企业18户,审计总金额15861.45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900.29万元,其中截留利润547.69万元,乱挤成本464.66万元,偷税、漏税110.31万元,乱拉资金搞基本建设215.12万元,私设“小金库”130.15万元,滥发奖金36.83万元,搞虚盈实亏1243.88万元,其他违纪151.65万元。结合当时西安市建筑企业的困境、仅账面留亏挂账就高达2000余万元的实际,审计处理时仅对偷漏税款和私设“小金库”等严重违纪问题作出处理,先后上缴市财政金额406万元外,其他违规问题均作调整账务纠正处理。

1985~1990年,西安市审计机构共审计城市公用企业和城建开发企业及房地产行业70户,审计总金额72334.41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1467.88万元,其中截留隐瞒利润751.31万元,少计收入689.72万



元,虚列利润356.68万元,乱挤成本359.58万元,偷税、漏税1238.09万元,挪用生产资金搞基本建设256.71万元,挪用信贷资金及市政建设资金搞自筹基本建设2780.90万元,滥发奖金198.55万元,搞账外账9637.70万元,账外房产4118.71万元(建筑面积13.84万平方米),其他违纪违规金额1079.93万元。除应上缴市财政金额1249.35万元外,其他资金均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建筑施工企业审计 · 1985年西安市审计机构对市政一公司1984年度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审计。该公司下属6个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审计总金额931.80万元。查出违纪资金320.05万元,其中乱挤成本费用159.10万元,截留利润79.03万元,滥发奖金实物36.83万元,漏缴税金45.09万元。处理应上缴财政金额124.12万元。1986年,西安市审计机构对市政二公司1984年工程成本及利润进行审计。该公司下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5个,审计总金额361.60万元。查出违纪资金206.18万元,其中截留利润41.25万元,漏缴所得税15.93万元,漏缴建筑税3.74万元。处理应上缴财政金额60.92万元。同年,对市建二公司、市建三公司1984~1985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两公司实行三级管理、两级核算,下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共12个,审计总金额3823万元。查出违纪金额696.77万元,其中乱挤成本201.59万元,截留利润279.01万元,乱拉资金搞基本建设202万元,划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资金13.12万元,行贿受贿1.05万元。处理应上缴市财政金额68.27万元。1987年,对市建一、四、五公司和市预制构件厂及市建筑机械厂1986年财务收支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3497万元。查出违纪资金846.77万

元,其中乱挤成本71.88万元,截留利润114.19万元,虚盈实亏660.70万元。处理应上缴财政金额38.19万元。1988年,对市政一公司承包经营合同进行事前审计。对发现的问题作出了纠正,同时要求主管部门应事先核实承包前的资金、财产和盈亏数字,明确企业生产用固定资产增值不得低于5%,超收分成应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和技术进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使承包合同更加完善合规。4月,市审计局接受国家审计署授权对机械工业部第三机电安装公司1986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1976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58.72万元,其中乱挤成本21.08万元,隐瞒收入27.97万元,漏缴税金7.07万元,私设“小金库”102.60万元。处理应上缴中央财政金额77.14万元。1989年,市审计局对市建二、三公司1988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4923万元。查出违纪资金633.67万元,其中乱挤成本11.01万元,截留应上缴财政的各项收入6.24万元,漏缴税金27.88万元,违反外汇管理规定5.36万元,留亏挂账583.18万元。1990年6月,市审计局对市政一公司1989年承包经营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承包期中审计。该公司是西安市国营市政施工企业惟一的一级企业和省级先进企业,也是西安市惟一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建筑企业,1989年公司职工1555人,拥有总资产2063万元。承包合同规定,该公司承包期限为1988年1月1日至1990年12月31日,一定三年不变;承包期内上缴所得税包干基数为19.50万元,年递增4%;固定资产净值递增3%,用于生产性的固定资产年递增不得低于2.5%;每年超额完成承包基数部分实行一九分成,承包基数没有完成时,不足部分用企业自有资金弥补。经过审计,除核对了该公司实际完成

的各项承包指标,确保及时兑现外,还查出漏缴税金 10.60 万元,全部上缴市财政局。同年第四季度,市审计局对市水利建筑公司私设“小金库”问题进行专项审计。该公司虽然仅有 285 名职工,但自 1985 年以后,公司机关及所属工区、厂、队、站先后私设“小金库”17 个,该公司采取截留国家收入、变卖建筑材料、虚报冒领、开大额发票及白条套取现金等手段,将 27.55 万元转入“小金库”。截至 1990 年 10 月已从“小金库”开支 24.88 万元。其中请客送礼 8.72 万元,发放补贴及实物计 3.57 万元,支付信息费及回扣款 4.39 万元,以借据、白条等不合规凭证支付 4.10 万元,擅自购买照相机、摩托车和公款旅游等开支 1.08 万元,甚至连个人丢失现金也在“小金库”内开支。市审计局对该公司私设“小金库”问题通报全市,要求各单位引以为戒,彻底清理和自查“小金库”,把各项财务收支纳入正常收支渠道。

· 城市公用、城建开发企业和房地产行业审计 · 1985~1989 年,市审计局先后对市自来水公司、市煤气公司、市出租汽车公司等 9 户公用企事业单位各有关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922.02 万元,其中乱挤成本费用 71.87 万元,截留收入 11.26 万元,漏缴税金 83.28 万元,滥发钱物 48.55 万元,挪用专项资金 256.71 万元,其他违纪资金 450.35 万元。其违规资金除应上缴财政 94.54 万元外,其他均按有关规定作出调整账务纠正和其他处理。1988 年 6 月至 1989 年 11 月,市审计局采取国家审计机关审计和委托社会审计相结合、就地审计和报送审计相结合的方法,对市城建综合开发总公司、市政工程开发公司、市银江商品房开发公司等 35 个房地产综合开发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行业审计,查出各种违纪资金 9585.31

万元。其中截留利润和隐瞒收入 740.05 万元,偷漏税款 671.68 万元,乱挤成本 287.71 万元,挪用信贷资金和市政建设资金 2780.90 万元,虚列利润 356.68 万元,其他违纪资金 629.58 万元。特别是将西安市城建开发总公司的账外房产 13.84 万平方米、价值 4118.71 万元调入账内,有效防止了国有资产的流失。对上述侵占国家收入问题,审计作出上缴财政和罚款的处理,并帮助内控制度薄弱的单位建立健全 22 项经营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发出后,市政府将审计报告批转全市,并责成市城建委等综合部门对房地产开发行业进行清理整顿。1989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0 月,市审计局对市房地局和 3 个房地产分局及 4 个房产管理所 1988~1989 年度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计。查出各种违纪违规资金 10960.55 万元,其中偷漏各种税金 483.13 万元,漏作房产收支结余 689.72 万元,违反专控商品规定 3.81 万元,超发奖金 150 万元。其下属的 26 个基层单位和部门设账外账 28 套,资金收支活动总额高达 9637.70 万元。审计结果,除应补缴税款 483.13 万元外,分别作出调整账务纠正和处理。

【城市建设审计】截至 1990 年,市审计局先后对全市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和城市排污费及土地综合开发费进行专项审计。共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1587.61 万元。其中乱拉资金搞基本建设 80 万元,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903.70 万元,漏征少征附加费 175 万元,违反控购规定 13.31 万元,提高开支标准,扩大使用范围 69.51 万元,不合规的收支 42.09 万元,长期拖欠城市维护费 248 万元,收入不及时入库 56 万元。经过处理,除补征附加费 175 万元、应上缴入库资金 56 万元、应入库专项资金 248 万元外,其他均作调整账务纠正处理。

###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1985年,西安市开始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审计。行政事业单位审计采用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单项审计三种方式。其中,对行政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党群机关和人民团体以定期审计为主,对事业单位以定期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1985~1989年,西安市共进行行政事业单位审计1700个,审计资金总额113547万元。查出违纪金额2995万元,其中截留财政收入331万元,挤占专项资金992万元,划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资金125万元,滥发钱物59万元,请客送礼13万元,虚报冒领25万元,违反控购规定40万元,提高标准扩大范围59万元,利用公款旅游13万元,贪污受贿8万元,其他违纪金额1330万元。审计结果,应上缴财政资金351万元,减少财政拨款补贴85万元,追还挪用专项资金344万元,其他处理22.50万元。

【定期审计】西安市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期审计始于1985年,1986年该项工作在全市初步展开。当年8月,西安市实行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实行定期报送审计的规定,建立“先审计、后拨款”制度,不经审计财政不予拨款;建立审计收缴违纪资金专户;建立审计处罚制度。1987年,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的定期审计工作配合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开展定期审计工作。市审计局依据定期审计掌握的资料,将市直属52个一级预算单位上半年经费开支情况向市政府呈送专题报告。报告指出,在52个单位中,有10个单位公用经费较上年同期平均下降31.78%,有13个单位较上年同期上升30%以上,升幅最高的达87.80%。公用经费上升的原因是机构臃肿,人员超编,借调人员多;擅自提高标准,胡支乱花现象严重;上级部门会议多,差旅费开支增大;接待任务重;摊派现

象严重,机关难以承受等。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后,使部分机关单位主动纠正了违纪问题,促进经费节约,财会工作得到加强。全市违纪单位比例由1986年的37.50%下降到1987年的14.30%;违纪资金在全部审计总额中的比例由1986年的3.65%下降到1987年的1.95%。至当年底,全市审计单位数由1986年的31个扩大到163个,审计覆盖面由5.80%提高到31.17%,个别区县已经达到100%。审计总金额16531.50万元,查出各类有问题金额322.31万元,已处理258.80万元。1988年,西安市各级审计部门对定期审计工作提出“巩固、提高、深化、探索”的方针,一方面突出重点,提高质量,另一方面改革审计工作程序,视审计对象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开展定期审计工作。对能够执行财经纪律,会计基础工作好的单位,由月审改为半年审;对财会工作有所改进,能够按时报送会计资料的单位,由月审改为季审;对财会工作基础较差,且无大的改进的单位继续实行月审。1988年,西安市审计机构共完成308个行政单位的定期审计,审计总金额29186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42万元,应上缴财政金额29万元,覆盖面达到53%。市审计局对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的方法不断改进:一是区别被审计单位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周期进行审计;二是突出重点,抓预算内重大开支和预算外资金;三是既抓一级预算单位,又注意抓二级和三级预算单位,较好解决审计量大和人员不足的矛盾,在控制行政经费增长、节约开支、减少违纪、促进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等方面收到较好效果。

1989年,西安市全面开展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定期审计,共完成580个行政事业单位审计,覆盖面达100%。抽审二级、三级预算单位88个,审计查出违纪资金423

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 58 万元,抵拨预算 8 万元,留归单位使用 299 万元。全市行政单位财会工作合格率达 80% 以上,有 101 个单位未发现违纪问题。在审计覆盖面扩大的同时,市审计局还注意提高审计质量:(1)将定期审计同专项审计、审计调查有机结合;(2)把审计重点放在支出大户和二级、三级预算单位的会议费、招待费和事业费上;(3)健全审计制度,严格审计程序。户县、灞桥区建立《审计拨款制》,阎良区建立《审计通报制》,长安县和蓝田县实行《百分考评制度》都取得了较好成效。当年,市审计局还对定期审计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综合分析,提交反映宏观经济情况的综合报告 30 份,被批示、采纳的有 11 篇。

**【行业审计】** 1985~1989 年底,市审计局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 7 次行业审计和审计调查。市审计局组织审计人员对全市行政、文教、农林、水利等行业的罚没款、新菜田建设补助费、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社会集团购买力及预算外资金等 8 个项目进行行业审计和审计调查,审计总金额 29684 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和违纪资金 3057 万元,被审计单位 1130 个,其中主管部门 530 个。

**【专项审计】** 到 1989 年底,西安市共进行了 10 个行政事业单位的专项审计和 8 个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审查金额 13537.19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460.92 万元,促进了教育经费、支农资金、养路费、科研事业费和科技三项费用等专项资金的正确合理使用。1990 年,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围绕加强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这一中心工作,对 546 个行政机关的财务收支结合定期审计重点抓,使全市一级预算单位的审计覆盖面继续保持百分之百,违纪问题明显减少。同时,市审计局还延

伸审计单位 94 个,对私设“小金库”,胡花乱支等问题进行重点检查,收到较好效果。

### [外资审计]

1985 年 2 月,西安地区首次开展外资审计。1986 年 9 月,西安地区外资审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审计署颁发的《外资项目审计工作规范》中的要求和在对内监督基础上的对外公证的原则,采用就地审计和报送审计相结合,年度审计和中期审计相结合,重点项目、重点问题和一般项目、一般问题相兼顾的方法,逐年对所有受资、受援项目进行审计。1985~1989 年,西安地区外资审计主要是对世界银行贷款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援助项目进行了全面、连续的审计监督和公证,对尚未开展审计监督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通过调查摸底,作好审计前的准备。对其他涉外资金,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的贷、援、捐赠款项,尚未开展审计监督。此时期,西安地区的世界银行贷款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援助项目主要分布在工业、农业、交通、教育科研等行业。

**【世界银行贷款审计】** 西安地区世界银行贷款审计,由国家审计署授权除化肥改造和节能项目及农村改水项目下属的七个执行单位的审计由省审计局授权有关县审计局审计外,其他项目一律自行审计。1985~1989 年西安地区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审计情况详见表 4—105。

·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个大学发展项目审计 · 西安交通大学是陕西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进行第一个大学发展项目的执行单位。1982 年 2 月开始实施,1986 年 6 月 30 日终止。总投资 2361 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 834 万美元,国内配套资金人民币 561 万元,主要是引进先进仪器设备,装备计算机中心、金属材料及强度和绝缘材

表 4—105

1985~1989 年西安地区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审计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单位	执行期	总投资	其中			审计署授权时间	执行审计机关	审计年度	审计次数	出具审计报告份数	
				世界银行贷款		国内配套资金					对内审计报告	对外公证报告
				币种	金额							
第一个大学发展项目	西安交通大学	1982.2~1986.6	2361	美元	834	561	1984	省审计局	1985~1987	3	3	3
电大/短大项目	西安基础大学	1984.1~1989.12	692	美元	130	436	1984	省审计局	1985~1989	5	5	5
	省广播电视大学	1984.1~1989.12	599	美元	107	300	1984	省审计局	1985~1989	5	5	5
	陕西电视台	1984.1~1989.12	694	美元	93.3	294	1984	省审计局	1985~1988	4	4	4
医学教育与农村卫生项目	西安医科大学	1984.6~1989.12	1948	美元	380	1257	1984	省审计局	1985~1989	5	5	5
第二个大学发展项目	西安公路学院	1985.6~1990.12	2843	特别提款权/美元	388/503	1473	1987	省审计局	1987~1989	3	3	2
化肥改造和节能项目	临潼化肥工业研究所	1985.12~1989.6	440	美元	90	230	1987	临潼县审计局	1989	2	2	2
西安至三原一级公路项目	省高速公路指挥部	1985.12~1991.6	11689	美元	1500	6282	1985	省审计局	1986~1989	5	5	4
地方大学发展项目	西北大学	1986.9~1991.12	1420	美元	250	700	1987	省审计局	1988~1989	3	3	2
	陕西师范大学	1986.9~1991.12	852	美元	150	420	1987	省审计局	1988~1989	3	3	2
第三个铁路项目	西安铁路信号厂	1987.1~1993.6	3261	美元	900	381	1987	省审计局	1988~1989	2	2	2
中学在职教师培训项目	陕西教育学院	1988.11~1993.12	776	特别提款权/美元	70/95	425	1988	省审计局	1989	1	1	
	西安教育学院	1988.11~1993.12	487	特别提款权/美元	52/60	265	1988	省审计局	1989			
合计			28062	美元	4944.3/5092.3	13024				41	41	36

注:临潼化肥工业研究所“化肥改造和节能项目”是省审计局接受审计署授权后,二次授权临潼县审计局进行审计的。

料实验室、机械工程实验室、基础教学设备等,以促进教学、科研事业的发展。

1985年3月,审计部门对该项目1984年以前使用世界银行贷款及国内配套资金情况进行第一次审计。审计结果:截至1984年底,完成贷款507万美元,占贷款总数的60.79%;完成国内配套资金524万元,占核定配套资金的93.40%。审计结束后,审计部门在肯定该校贷款项目管理较好的前提下,从国内配套资金账户设置、贷款原始凭证的处理以及制定设备利用率指标等方面,提出了改进项目管理的建议。1986年和1987年,审计机构又分别对该项目进行审计。1987年审计发现该校进口的价值58万美元的1340系列电液伺服材料实验机,由于管理人员少和收费过高等原因,自1985年安装到1987年5月,仅运行2100小时,对此提出了改进意见。

· 电大/短大项目审计 · 该项目自1984年1月31日实施,至1989年12月31日终止。西安地区有三个执行单位:(1)西安基础大学。总投资692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130万美元,国内配套资金436万元。项目旨在补充引进语言实验室、闭路电视播放制作设备和建立计算机中心。(2)省广播电视大学。总投资599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107万美元,国内配套资金300万元。建设目标是在西安、宝鸡、咸阳各建一个电大学习中心。(3)陕西电视台。总投资694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93.30万美元,国内配套资金294万元。世界银行贷款用于购置16频道发射设备,国内配套资金用于修建电视发射塔以及辅助设备购置。1985年3月,审计部门对电大/短大项目的三个执行单位1984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就地审计。审计发现西安基础大学配套资

金使用范围划分不清,将应属于配套资金安排的电化教学用房未列入项目建设计划,却将教学楼总投资列入配套资金计划;财务制度不够健全,未建立固定资产实物卡片;图书馆大楼初步计算投资超概算50万元,资金未落实。审计建议:尽快解决图书馆大楼概算超支问题,以免影响项目建设;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制度。省电视台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工程进度较快,质量符合要求。审计组对广播电视大学项目建议:世界银行贷款账应与学校财务账分开,单独设立,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尽快配备进口设备专职管理人员。1986~1987年,审计部门对该项目持续进行审计,未发现新的问题。

1988年,审计机构重点对西安基础大学、省电视台1987年财务收支及工程进展情况又进行就地审计。截至1987年底,西安基础大学累计完成贷款94.70万美元,占贷款总额的72.85%,国内配套资金完成375万元,占计划的103.02%,价值87.7万美元的一台进口设备全部验收调试并投入使用,主要配套项目计算机楼已竣工交付使用。省电视台贷款投资全部完成,国内配套资金累计完成295万元,超计划9%,16频道发射系统投入使用,于1987年5月至6月18日每晚进行试播,8月16日至12月6日转播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师培训”节目,全省接受培训人员达2万余人。项目单位财务制度比较健全,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基本符合制度规定。

审计中发现以下几个问题:(1)西安基础大学配套资金落实不够,进口设备管理较差,利用率低。根据贷款协议,配套设备费应不低于配套资金总额的50%,即182万元,但截至1987年底,实际配套38.90万元,仅占计划数的21.61%,按国家教委

规定进口设备维护费占设备原值的7%~10%也未落实。进口设备配件的购置无资金来源,影响设备的利用。学校对进口设备管理重视不够,管理制度不健全,设备利用率普遍较低。图书缩微系统1986年4月到货,直至1987年10月才验收调试,闲置一年半;电工实验室各项设备月平均开机不到20小时。(2)西安基础大学基建财务管理混乱,材料账实不符,往来结算不清,工程成本不实。1987年底,库存材料账面余额46193元,实际盘存35683元,比账面少10510元。学校借施工单位水泥47吨,价值5000元未入账。1984年供给施工单位木材价值24775元未记预付备料款账。虚列工程支出43500元。(3)省电视台工程概算多次调整,影响基建资金统筹安排。电视塔工程原概算总投资为843万元,因工程多处漏项,先后三次进行调整:1985年调整为1460万元,1986年调为1880万元,1987年调为1960万元后才上报省计委审批,这对基建资金统筹安排、工程收尾工作造成一定影响。(4)省电视台16频道从1987年5月试播到当年底仅开机791小时,与原计划每周播出50~60小时差距较大。由于经费不足,讯号源问题未解决,致使16频道1987年12月停机停播,未能及时发挥社会效益。对以上问题,审计机构于1988年3月分别向西安基础大学、省电视台发出审计通知,提出以下处理意见:(1)西安基础大学要进一步加强进口设备、仪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对实验室的管理,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对进口设备配件的购置和设备维修资金不落实的问题,建议省计委、高教局给予解决。(2)西安基础大学的材料账,应按实际盘点数调整账面余额,做到账实相符。借施工单位水泥47吨未入账的问题,待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后,根据实际结算数,挂待

处理财产损失户,学校领导应组织人力,限期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对1984年供给施工单位24775元木材款,应冲减该施工队工程款。虚增工程成本43500元,应冲减预付施工单位工程款。(3)建议省广播电视厅及有关部门尽快解决发送电教节目所需经费,电视台应积极创造条件,使16频道投入使用,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

1989年审计部门对电大/短大项目的三个执行单位实行报送审计。

·西安医科大学医学教育与农村卫生项目审计· 该项目从1984年6月30日开始实施,1989年12月31日终止。总投资1948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380万美元,国内配套资金1257万元。主要是引进国外仪器设备,培训技术人员,建设机能、形态、分析、免疫四个实验室和一栋机能教学综合大楼,以提高医学教学、实验、测试、分析能力,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和科研工作。1985年2月1日,审计机构对该校1984年度总账、明细账、全部凭证及实物进行就地审计。截至1984年底,贷款业务尚未发生,国内配套资金完成847万元,占配套资金计划的99%。审计发现项目单位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是:(1)世界银行贷款账和国内配套资金账未及时建立。1984年该校对项目未单独设账,项目费用收支混在学校经费账和基建账中。(2)会计报表缺少世界银行贷款资金平衡表、国内配套资金支出明细表和国内培训人员费用明细表。(3)各种记账凭证只有制单人签字,没有记账人、复核人签字。记账凭证中,有的金额数与所附资料合计数不相符。对以上问题,审计部门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了如下改进意见:该单位应配备专职项目会计人员,增设专职或以项目为主的兼职复核人员;项目收支原始凭证必须附在贷款账的记账凭证之后;

按照卫生部有关文件要求,应在近期内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加强财务管理,维护财经纪律,提高贷款项目资金使用效果。

1986年,审计机构又对该项目1985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未发现新的问题。1987年2月,审计部门对西安医科大学1986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就地审计。审计表明自项目开始执行以后,学校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截至1986年底,第一标进口设备全部到货,大部分投入使用。贷款完成114万美元,占计划总额的57%;国内配套资金完成1361万元,占计划总额138%。审计中发现以下问题:(1)1986年基建账应收款项失实。学校基建办将超计划工程支出116万元调整到应收款账户,虚减了工程成本。(2)配套设备账面数与实际支出数不符,账上少记56万元。(3)购置配套设备与评估计划偏离较大,在已购置的289台中,有215台与计划不符。1987年5月,审计部门对上述问题作出处理:对1986年决算前从在建工程转入应收款账户的116万元,应尽快调回基建支出账户;配套设备账上漏记的56万元,应尽快补充入账,保证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另外,还提出了加强基建财务管理、抓紧落实设备配套费的建议。

1988年12月,审计机构对该项目1987年度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再次进行审计。第一标设备全部投入使用;第二标购进的价值86万美元的127台仪器设备,陆续到货。截至1987年底,已利用世界银行贷款159万美元,占贷款总额的41.84%,国内配套资金完成1562万元,占计划总额的124.26%。购进的设备仪器已开始在教学、科研中发挥作用。如:引进的计算机,安装半年运行1080小时,上机学生达255人。电教设备投入使用后,1987年完成电视片15部,其中2部在西

北地区获一等奖。但在项目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1)国内培训工作进度缓慢。至1987年底,国内培训人员经费累计完成1.88万元,仅占评估计划的1.35%。(2)内控制度不完善。按规定原始凭证如系复制件,必须由使用部门签证和贷款办核签,而该校复制的79份原始凭证,有57份未经核签。1989年,审计部门对该校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实行了报送审计。

·西安公路学院第二个大学发展项目审计· 该项目是国家交通部世界银行贷款第二个大学发展项目的子项目。执行期为1985年6月31日至1990年12月31日。总投资2843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388万个特别提款权,折合503万美元;国内配套资金计划1473万元。项目旨在新建筑路机械、公路、汽车和计算机四个中心实验室,以加强教学、研究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审计机构于1987年12月和1988年3月,两次对该项目1987年12月31日以前的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就地审计。由于交通部的支持和学校的重视,该项目进展比较顺利。截至1987年11月30日,已使用贷款292万美元,占贷款总额的58.05%,国内配套资金完成计划的106%。一标进口设备22个品目44台套即将调试,其余21个品目43台套均已安装投入使用。公路、汽车、筑路机械、计算机四个中心实验室的土建工程全部完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主要是:(1)部分进口设备利用率不高。如价值150万美元的中型计算机,在检查时41个终端只有3个在使用。公路实验中心的电液搓揉压实机1986年12月31日验收后一年时间未使用。(2)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如设备运行记录资料不完整,设备利用率没有考核标准。1988年3月27日,审计部门



发出审计结论及处理决定,对上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1989年4月,审计部门对该项目1988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截至1988年底,贷款已完成278万个特别提款权,国内配套资金完成1628万元,为计划数的114%。已到货设备57台套,大部分已投入使用,在教学、科研中发挥了作用。审计发现除设备利用率较低外,还发现国外培训工作进度较慢。根据评估计划,项目执行期应派43人次出国培训,直至项目终止,只派出14人次,占计划的32.56%。审计部门建议学院抓紧出国人员培训工作。

· 临潼化肥工业研究所化肥改造和节能项目审计 · 该项目是上海化肥技术开发中心转贷项目。1985年12月18日生效,1988年6月30日终止。总投资440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90万美元,国内配套资金23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现代化设备,培训科技人员,提高化肥工业研究水平,完成化肥企业的改造任务。1988年,审计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就地审计。1987年底,该项目通过国际招标采购6台大型精密仪器已到货5台,其中2台验收调试交付使用,已给该所科研和西北大学等单位进行资料分析和鉴定,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审计发现项目单位国内配套资金不够落实,到1987年底,国家化工部只安排配套资金10万元,仅占计划的4.35%;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够真实准确。1988年4月7日省审计部门发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建议项目单位尽快与化工部联系,采取措施落实配套资金;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会计核算工作。1989年,审计机构对该项目1988年的财务收支实行报送审计。

· 西安至三原一级公路项目审计 · 该项目是世界银行贷款第一批公路项目的

子项目。公路全长34.46公里,1985年12月生效,1991年6月30日终止。投资概算11689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1500万美元,国内配套资金6282万元。这条公路建成后,对改善包头至南宁干线公路和西安东、西两个出口的交通拥挤状况将发挥很大作用。审计机构于1986年3月和5月,分为两个阶段,对西安至三原一级公路指挥部办公室1984~1985年度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西安至三原一级公路指挥部办公室1984年编制的工程国际招标文件质量较高,获得国内外专家的好评;编制了项目评估报告;完成了沿线土地征用丈量和房屋建筑物拆迁工作;编制了草滩渭河大桥施工图预算。到1985年底,已完成70%的工作量。经审计,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以下问题:(1)办公室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多变。(2)计划管理工作不周不细。工程总概算两次调整尚未确定。国际招标工作进展慢,推迟了时间,多付了承诺费2.54万美元,造成损失。(3)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材料收发无专人负责,领发无手续;出纳员与会计员的分工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长期借用设计院账户,1984~1985年先后将19.50万元转入该户,用以支付差旅费超支和购买专控商品。审计时,未入账的单据达千余张,金额计74192元。(4)乱发服装费、劳保津贴、奖金、加班费以及擅自购买控购商品等。对以上问题,审计部门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

1987年3月,审计机构对该项目1986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就地审计。审计中发现除工程总概算漏项多、未及时补充调整外,还发现工程成本核算不实,虚增工程支出25670元的问题。1987年5月,审计部门发出通知,要求该单位调整账务。

1988年2~3月间,审计部门对该项

目 1987 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第三次审计。截至 1987 年底,该项目已完成路基土方量 44 万立方米,占计划总土方量的 40%;草滩渭河大桥和三原监理站等工程已完工;泾河桥主体和路面工程也已基本完成。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工程进度慢。1987 年仅完成投资额 1781 万元,占年度计划 42%。招标工程只完成计划的 20%。二是投资完成额反映不实。三原监理站工程已完工投入使用,但施工单位迟迟不报决算,致使 65 万元工程量款长期挂账,不能及时进入工程成本。1988 年 4 月,审计部门发出审计结论和决定,对上述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

1989 年 2~3 月间,审计机构对该项目 1988 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就地审计。截至 1988 年底,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6630 万元,为总概算的 57%,其中 1988 年完成 1824 万元,为年计划的 54%。审计中,发现指挥部办公室私设“小金库”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问题。1989 年 5 月 10 日,审计部门发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求项目单位清理小金库并建议单位进一步加强材料核算,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国际援款审计】** 西安地区从 1984 年开始,接受联合国粮食计划署的援款。这些资金主要用于西安市奶类发展、水产养殖等建设项目。从 1985 年开始到 1989 年底,除西安市审计局承担一个项目的审计外,其余项目均由省审计局直接审计。

#### · 西安市奶类发展项目审计 ·

1983 年 8 月,西安市奶类发展项目进入农牧渔业部与联合国粮食计划署签订的六大城市及其郊区的奶类发展项目执行计划。执行期为 1984 年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总投资 4528 万元,其中联合国粮食计划署援助脱脂奶粉 4500 吨、无水黄油 1333 吨,

加工成奶粉出售可收回价款 1839 万元;国内配套资金 2689 万元。项目建成后,西安市的奶牛由 5624 头增加到 1 万头,净增 4376 头;奶产量由 1281 万公斤增加到 2617 万公斤,增长 104.29%;鲜奶收集、加工能力由 2.5 万公斤/班,提高到 9 万公斤/班。

1985 年 1 月,西安市审计局对该项目 1984 年 4~12 月底的会计报表和会计记录进行审计,并察看施工现场。审计发现:项目执行单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差,未按会计制度进行核算,户县奶粉厂选址不合理等问题。1985 年 2 月,西安市审计局发出审计报告,建议市项目办和市计委重新确定奶粉厂的建厂地址,加强项目执行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保证会计记录真实完整。1986~1989 年,西安市审计局逐年对该项目上一年度的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就地审计。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有:(1)市项目办发放的奶牛贷款有 67% 的资料不完整,手续不齐全。(2)根据国务院《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规定,利用国际组织、外国政府赠款进行的项目及相应配套工程资金,免征建筑税。但在审计中发现,税务部门征收了红星乳品厂受援助项目建筑税 4.2 万元。(3)1989 年审计发现西安市因鲜牛奶价格低、饲料价格猛涨,出现奶牛外流和被宰杀现象,严重地影响了鲜牛奶的生产、收购和供应工作。市审计局在审计报告中提出:对发放奶牛贷款资料不完整、手续不齐全的问题,建议市项目办改进工作,加强管理和使用贷款资金;对征收援助项目建筑税的问题,建议项目执行单位向税务部门提交资料,请税务部门予以退款;对奶业生产出现的滑坡现象,建议市项目办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向项目领导小组和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 西安市水产养殖项目审计 · 该

项目是联合国粮食计划署援助的 WFP—2814 项目的分项目。执行期为 1987 年 3 月至 1990 年 3 月。总概算 1289 万元,其中联合国粮食计划署援助小麦 14807 吨,国内配套资金 626 万元。建设总目标是在临潼县和灞桥区等地建成 7000 亩高产渔业基地,繁荣市场。1988 年 3 月,审计机构根据国家审计署的授权,对该项目的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就地审计。西安市和临潼县人民政府先后成立领导小组,工程进展比较顺利。到 1987 年底,已接收援粮 6951 吨,完成 1720 亩的鱼池土方开挖任务。但在项目管理中仍存在问题:(1)配套资金不落实。按项目评估要求,1987 年西安市和临潼县人民政府应分别安排国内配套资金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均未落实。(2)工程进度较慢。1987 年计划完成总投资 1/3,实际完成投资 132 万元,仅占总投资的 10%左右。(3)临潼县项目办财务制度不健全,管理比较混乱。如:预付工程款未严格按拨款规定办理;资金投入使用后,没有依据工程进度或工程决算及时将预付款转入在建工程项目,造成工程量核算不实;违反会计制度规定,白条记账现象比较严重。1988 年 4 月,审计部门发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提出以下处理意见和建议:(1)建议西安市和临潼县政府严格按项目执行协议,落实配套资金,保证项目按期完成,维护国家信誉。(2)建议市、县项目办认真研究,采取得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3)临潼县项目办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财务制度,加强会计核算,把项目资金管好、用好。(4)西安市水产办公室接收援粮增值款 46 万元,可作为项目建设不可预见费,用于项目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1989 年 3 月,审计机构对该项目 1988 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就地审

计。截至 1988 年底,四批援粮已全部接收,完成鱼池 1605 亩并投入使用。临潼县在项目建设中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已投放养殖的鱼池,平均亩产 220 余公斤,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审计查明,除国内配套资金不落实和工程进度慢的问题尚无明显改进外,还发现临潼县对项目评估前已支付的农业银行贷款 90 万元和财政借款 20 万元管理不善,有相当部分被挪用,以及应收款清理不及时等问题。1989 年 4 月,审计部门对上述问题提出建议:建议临潼县政府对项目前期已支付的贷款和借款进行认真清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对往来账应及时清理,以免造成呆账损失。

### [专项资金审计]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审计】** 1985 年 12 月,市审计局组织雁塔、新城、碑林、莲湖、灞桥、未央六个区审计局分别对各自所属区 1981~1985 年新菜地建设补助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进行审计。经审计,五年中六个区共征收新菜地建设补助费 2736.24 万元,支出 1751.21 万元,借支 360.31 万元,结存 624.72 万元。审计查出违纪金额 738.12 万元,占全部支出数的 42.15%,主要问题有:六个区程度不同的存在对征收的补助费没有做到及时投放,如数弥补被占用菜地;有的将补助费的 70%挪作他用;有的手续混乱,漏洞迭出,大量短款短物,造成严重损失等问题。8 月,市人民政府要求对全市新菜地建设补助费进行彻底清理,对挪用的资金,限期全数收回,对被占用而没有得到补偿的菜地,落实投资,如数补足。六区在清查处理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实施整改。上述审计情况详见表 4—106。

表 4-106

1985 年西安市城郊六区新菜地建设补助费审计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区名	征收数	支出数	资金结存数	借出资金数	违纪资金	其 中				
						挤占挪用	虚报转移	计划外基建	经商办企业	其他
新城區	303.25	165.86	137.39	—	134.01	45.58	1.41	12.34	74.65	0.03
碑林区	381.59	322.69	48.67	10.23	231.27	99.07	—	—	125.30	6.90
莲湖区	348.60	91.21	256.39	1.00	0.63	0.24	—	—	—	0.39
雁塔区	1397.87	994.89	160.83	242.15	316.79	48.97	139.70	89.45	20.95	17.72
灞桥区	86.12	71.20	8.28	6.64	13.21	9.16	—	—	4.00	0.05
未央区	218.81	105.36	13.16	100.29	42.21	11.80	15.00	10.26	5.15	—
合 计	2736.24	1751.21	624.72	360.31	738.12	214.82	156.11	112.05	230.05	25.09

【支农资金审计】 1987年,西安市第一次开展支农资金的专项审计,市审计局和10个区县审计局同时开展此项工作(城三区因无支农资金未进行)。共审计单位95个,审计资金1256万元,查出违纪资金91.80万元,占审计支农资金总额的7.31%。对支农资金使用严重违纪问题,如高陵县水电局弄虚作假,将预算内小水电补助专款20.90万元转入预算外,还虚列支出10万元,却声称经费不足,向市、县财政部门申请财政补助。县审计局查出问题后,作出严肃处理,收回虚列支出资金10万元,转回预算内资金14万元,追回发放奖金款1120元。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

1988年8月,市审计局、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人事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西安市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试行办法》。对在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目的、范围、委托审计,审计要求报送的有关资料,承包经营各阶段审计的内容、重点和程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强调各级审计机关应按时完成本级政府交办的有关承包经营的其他审计事项,对承包经营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

报告。该试行办法还就审计机关、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在承包经营责任审计中的分工作出明确划分。

当年,市审计局即在西安化学试剂厂按照《试行办法》进行承包经营责任审计试点。至年底全市共审计5户承包企业,查出违纪资金180.58万元。在试点摸索经验的基础上,1989年对全市155户重点企业开展承包经营审计,查出违纪资金4549万元。审计结果:有80%的企业全面完成了承包合同,有3户企业存在资产不实的问题,涉及金额962万元;有27个单位盈亏不实,涉及金额1108万元。1990年,市审计局对64户工交企业开展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审计结果:44户企业完成了承包合同,13户企业基本完成承包合同,7户企业未完成承包合同;有3户企业资产不实,有13户企业盈亏不实,金额达168万元;同时存在161万元的潜在亏损。通过审计,查出违纪金额5992万元,促进增收节支金额63万元。

1988年,西安市各级审计机构在实施承包经营审计中,一是在合理组织国家审计机关力量的同时,注意发挥社会审计组织和内部审计机构的重要作用。首先充实了西安市审计事务所,同时,市审计局加强与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联系和对其工作的

指导,促进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工作的开展。市级工交系统6个部门中有部门内审对象95个,1988年实际已审72户,覆盖面达75.79%,其中一轻、化工、纺织、建材4个系统达到100%。商业系统部门内审对象173户,已审148户,覆盖面达85.55%。二是注重发包方的承包经营责任审计,促进承包责任制的进一步完善。市审计局针对西安市企业承包责任制对不同类型的企业的承包,财政、税务、建行、经委、企业主管部门中一个或几个同时作为发包方的情况,采取多种办法对发包方进行审计,同时将审计中发现涉及宏观控制及承包责任制推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信息反馈,促进承包责任制的发展,加强宏观经济调控和严格执法。通过对发包方的审计和审计信息的反馈,也体现了审计工作在承包经营责任制上较高层次的监督职能。

1988~1989年,全市共进行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约830户,其中市、区县两级审计机构直接进行和委托进行的230户,企业主管部门内审机构直接进行和委托进行的500户。共查出违纪资金1.52亿元,查出损失浪费2406万元。通过审计,纠正了大量的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和部分企业的短期行为,促进了企业承包制的发展、承包合同的执行和全市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改革。

### [厂长(经理)离任审计]

从1986年起,西安市审计机构在全市普遍开展了对企业的承包经营和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1986年5月西安市决定从当年起对市属大、中型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试行厂长(经理)任期届满(离职)审计公证制度,对审计公证的范围和对象、审计公证的内容、审计的程序都作出明确规定。1987年10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制定

《西安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评议试行办法》。该试行办法共有14条款,对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评议的对象、范围、内容、程序以及审查重点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提出审计评议以厂长经理任期责任目标为依据,重点审查经济效益(包括实现利润、上缴税利、销售收入、消耗成本等经济效益指标)是否达到责任目标;财务收支是否合规合法;盈亏是否真实;国家资财有无损失浪费;财产移交(包括债权债务)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真实等。该试行办法提出,企业主管部门(或干部管理机关)应对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评议书》装入被审计人员档案,作为对其进行奖励、惩处或追究责任的重要依据。被审计人经过审计达到任期责任目标且无重大违纪行为的,方可调离或继续留任,否则,不能继续任职,也不能调任新职;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试行办法还要求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审计人员守则》,秉公办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者,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87年3月至1990年,西安市实施对厂长(经理)离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评议中,共对9位厂长(经理)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西安高压开关厂离任厂长的审计,由于审计质量较高,在市属工交企业中产生很大影响,树立了审计的权威。

### [审计调查]

1984年10月,西安市审计局对全市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调查。调查结果,掌握了截至当年9月底全市共有基本建设

项目 322 个,投资总额 10553 万元(其中重点建设项目 17 个,总投资 7797 万元)。基本建设投资额按资金来源划分:国家预算 2635.10 万元,省市财政拨款 2313.80 万元,自筹资金 4082.90 万元,银行贷款 988.20 万元,集资 533 万元。审计调查为市审计局制定年度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工作计划和确定审计重点提供了依据。同年 11 月,市审计局对西安市 5 个大中型建筑安装企业在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专题调查,针对企业流动资金短缺,资金周转困难,摊派项目繁多,企业额外负担过重,原材料涨价,企业利润减少,多头下达指标企业难于执行等问题,向市有关综合部门提出六条改进建议,依据建议进行改进,受到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和建筑安装企业的好评。1985 年,市审计局对市属建筑施工企业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情况进行专题调查。针对有的施工企业人均奖金比上年增长 4.8 倍等问题,向主管部门提出建议,促进相关部门进一步修改完善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1986 年 1 月,市审计局围绕控制固定资金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增长等问题,进行审计调查。同年 2 月,市审计局对 1985 年市直属全民所有制单位 135 项自筹基本建设项目中的 54 项进行审计调查。这些项目批准投资额为 1314.70 万元,实际完成 1419.70 万元,发现有 17 个项目的资金来源不合规,其中在 1985 年完成投资额 480.30 万元中有 450.20 万元是动用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新产品试制费、煤气集资款和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实施的。大兴路粮库住宅楼工程,批准投资 55 万元,1985 年底存入建设银行的自筹资金为 33 万元,有 10 万元是生产发展基金,以暂付款挂账 23 万元,实际该单位账上仅有各项专用基金余额 18.87 万元,相抵后,挪用流动资金 4.12 万

元。市客车厂住宅楼工程,在建设银行存款 33.42 万元,该厂用完企业所有的更新改造基金、大修理基金和企业基金后,还挪用流动资金 11.50 万元。审计调查还发现有 11 个项目投资超规模,有 10 个项目的建筑面积超过批准数的 11.7%。如梁家牌楼 38 号住宅楼,批准面积 3500 平方米,实建 4500 平方米,批准投资 53 万元,预计实际投资 225 万元,为批准数的 4 倍多。市审计局针对上述问题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向有关部门发出审计通知,要求主管部门认真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1987 年,市审计局结合审计中发现的影响全市国民经济宏观控制和管理的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广泛开展审计调查。共提交审计调查报告 23 份,主要从七个方面开展审计调查:(1)对商业企业库存结构、结算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调查;(2)对棉纺企业执行物价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3)对向企业乱摊派情况进行调查;(4)对商品房建设情况进行调查;(5)对建筑企业工程质量下降的问题进行调查;(6)对建筑亏损企业进行调查;(7)对市属中外合资企业审计对象进行摸底调查。

1988 年,西安市、区县两级审计机关的审计调查更加广泛和深入。全年共提交审计调查报告 37 份,其中被政府批转、批示,有关方面作出积极反映的有 23 份。报告中提出的改进建议 41 条,有 34 条被政府和有关部门、企业采纳。当年,市审计局对全市 39 户企业的 62 个技术改造和引进项目的投资效益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针对普遍存在的投资效益低问题,提出加强技术改造项目和引进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的七条建议,受到相关部门和企业的重视。同年,市审计局对市属 5 个大中型建筑施工企业在深化改革中面临的问题进行审计调查,并针对 5 户企业存在的具体困

难,提出解决施工企业困境的七条建议,市政府立即将审计调查批示给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市建委研究制定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共渡难关”的12条措施及对策,促进企业深化改革。市审计局配合全市住房改革,共对56.6万平方米的商品房价格进行审计调查,基本摸清全市商品房价格的组成情况和存在的成本不实、价格混乱、税费过高、拆迁补偿标准不统一、漏洞较多等问题,提出加强对商品房价格管理和统一商品住宅成本口径等七条建议。市审计局根据工程质量通报的资料和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的反映,先后对市属5个建筑工程公司1986年以前的131个竣工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审计调查,并针对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在质量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七条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的建议。市政府立即批转全市,要求进一步对产品质量加强管理和监督。市审计局围绕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对全市土地开发费的征收、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查处挤占挪用专项资金1125万元的问题,收回被挪用的土地开发费166万元,责成有关部门追回和归还土地开发费705万元,增加预算外资金120.60万元。围绕技术改造和引进项目投资效益,市审计局对全市39户企业的62个技术改造项目和引进项目进行审计调查,提出加强技术改造项目和引进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的七条建议,受到有关部门和被审计单位的重视。

1989年,市审计局配合全市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对全市70%的商品房开发公司进行审计调查。市政府根据审计局的《审计调查报告》,决定撤销西安市银江、银海两个商品房开发公司,责成全市综合部门进一步加强管理,认真清理整顿房地产综合开发企业。1990年市审计局根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疑点和线索,对市房产系统

的部分多种经营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调查,发现共有26个单位和部门账外设账28套,截至1989年底,28套账外账的资金和活动总量高达9637.70万元,均未纳入本单位的会计核算,上报的会计报表也未汇总反映这部分资金的活动情况。一些在财务部门无法列支的费用均从该账外账资金中支付;有的单位大量发放奖金实物,5个房管单位1988~1989年发放奖金200万元,有的请客招待,有的擅自购买控购商品,有的给工程队贷款等。市审计局印发专题审计调查报告,市政府责成市房地局立即整改。4~6月底,市审计局对全市1988年后集资摊派的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在对1060个单位调查的基础上,重点对858个单位进行审计调查。审计结果,全市共查出集资摊派名目12类83项,即:教育集资类2项,企业流动资金集资类1项,各种基建集资类7项,社会治安集资摊派类14项,城市综合开发集资摊派类8项,卫生防疫保洁集资摊派类9项,城建公用集资摊派类7项,绿化美化集资摊派类4项,体育运动会集资摊派类3项,民兵军训集资摊派类3项,庆祝活动集资摊派类5项,其他集资摊派类20项。全市集资摊派总金额为5444万元,已支出5297万元,结余147万元,支出总额占集资摊派总额的97.30%。集资摊派总额中:10~100万元的项目有9项,金额397.90万元。

1984~1990年,西安市、区县两级审计机关积极开展审计调查,对扩大审计成果和影响、加强宏观管理和控制、促进改革和建设起到积极作用。七年间全市共开展审计调查项目65项,提交有影响的调查报告78篇,其中被各级政府机关批示采用37篇。审计调查报告针对出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82条,被有关方面采用75条。

## 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

1985年8月,市审计局成立西安市第一个社会审计组织——西安市审计咨询公司,采取有偿服务,面向社会进行审计查证和咨询业务。1988年11月,市审计咨询公司更名为西安市审计事务所,继续实行有偿服务。市审计事务所先后开展的业务类型有财务收支查证、承包经营查证、专项查证、经济案件鉴定、注册资金验证、经济效益评价,以及经营管理、财务、会计工作的咨询服务。1989~1990年各区县审计机关也相继成立区县级审计事务所。市审计事务所(包括西安市审计咨询公司阶段)自成立以后,坚持“质量至上,信誉第一,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的办所宗旨,积极为西安市改革开放、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服务。截至1989年底,市审计事务所接受企业、个人、机关及社会团体委托,对86个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和查证咨询,为国家追回漏缴税款361万元。接受聘请担任6户企业的常年审计、会计顾问。接受市总工会委托,对385个基层工会的经费缴纳

情况进行审计查证,查出少缴纳应缴上级工会经费232.50万元。接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对69户企业的4950万元注册资金进行年检、验证,查出无资金的企业7户,资金不足的企业30户,并且纠正了一些企业弄虚作假的行为。接受市审计局和建设单位委托,对35个建设项目的工程决算进行审计,查出多计工程价款163万元。接受市审计局委托,对36户大中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承包经营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2710万元。

1990年,全市共有社会审计组织20个,其中市审计事务所行业分所6个,区县事务所13个。其业务范围为: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委托,承办财务收支的审计查证事项,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工程预算、结算、决算的验证,资产评估,经济案件的鉴定事项,咨询服务业务(如提供财务咨询和培训审计财会人员及担任审计财会顾问等)。全年接受审计机关和其他部门、单位委托,办理审计、查证、咨询等事项共3299件,审计查出违纪资金总额1421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231万元。1988~1990年西安市社会审计主要业务情况详见表4-107。

表4-107 1988~1990年西安市社会审计主要业务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受托业务项目	户数或项目个数	查证总金额	查证结果		处理情况		决算验证结果		资金验证结果	
			违纪金额	违规金额	应收缴 财政金额	调账或 其他处理	审减工 程造价	审减率 (%)	验资 金额	查出 不实金额
财务收支查证	373	72822	3539	171.0	793	2917.0	—	—	—	—
承包经营	110	90901	1995	207.0	512	1690.0	—	—	—	—
工程预决算验证	42	11011	—	—	—	—	1892	17.18	—	—
注册资金验证	7755	—	—	—	—	—	—	—	115973	8268
经济案件鉴证	19	251	—	11.6	—	11.6	—	—	—	—
合计	8299	174985	5534	389.6	1305	4618.6	1892	17.18	115973	8268



### [财务收支查证]

财务收支查证证是西安社会审计开展的主要业务类型之一。1986年起步,1987年、1988年业务迅速发展。西安市财务收支查证的主要对象有:国营企事业单位、乡镇集体企业、农村村队,其中以乡镇集体企业居多,占查证总数的70%。查证委托人主要来自地方政府审计机构和国家审计机构,被审计单位的主管部门,被审计单位自身。1986~1989年西安市社会审计财务收支查证单位173个,其中政府审计机构委托95个,社会委托78个;查证资金总额51822.02万元,查出违纪金额2439.81万元,查出有问题金额110.95万元,应收缴财政金额543.73万元。1989年,市审计事务所配合整顿建筑市场,受市建委和市审计局委托,对西安市城东南统建公司等16户集体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财务收支进行查证。经审查,多数企业财务管理混乱,自有资金不足,部分企业根本没有资金,不具备开业条件。西安城东南统建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实际是分文没有的“皮包公司”,为了欺骗社会,该公司租赁富丽堂皇的办公大楼,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二级企业资质证明,签订了2000万元的承建合同,还骗取460万元银行贷款,将其中120万元汇往广州搞投机经营。

### [承包经营查证]

1987年,随着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普遍推行,承包经营查证业务开始在西安地区逐步兴起。1987年,对部分准备实行承包的企业进行承包前查证,核实资产、测算拟议中的承包指标的合理性、可行性;1988年,对部分承包一年以上的企业进行承包期中审计,跟踪查证承包合同执行情况;1989年,部分企业第一轮承包到期,西安市审计事务所开展承包终结审计,全面

审查和评价承包合同完成情况和国家财经法规的执行情况。截至1989年,西安市社会审计承包经营及离任审计查证项目104个,其中政府审计机构委托26个,社会委托78个,查证资金总额81933万元,查出违纪金额1294.65万元,有问题金额151.90万元,收缴财政金额469.02万元。1989年6月,市审计事务所接受市审计局委托,对西安石油化工厂实行承包经营(1987年6月至1988年底)的承包合同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进行查证,共查出违纪金额131.58万元,审计出的主要问题有截留收入、挤占成本、漏缴税款等。审计报告认为,该厂各项承包指标均已超额完成,但违纪现象严重。其后,西安市审计局在对该厂进行审计处理时,基本采纳了审计事务所的建议。1989年2月,西安市审计事务所接受市审计局委托,对西安人民搪瓷厂进行承包期末审计。该厂于1988年1月1日实行承包,12月31日期满,承包期一年。经查证,该企业各项承包指标均超额完成,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但存在一些违纪问题,主要有虚列成本、隐瞒利润、漏缴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等合计93.30万元。审计报告认为该厂在审计期间积极配合,认真进行自查,但企业流动资金不足,周转困难也是客观事实。5月,市审计局决定收缴财政金额58.40万元,对收缴部分不调整承包指标,不参与分成,其余部分免于处理。

### [基建预决算查证]

1988年,市审计事务所开始在西安地区开展基建预决算查证业务。查证项目的委托人一般是建设单位,查证的对象是编制工程预决算的施工企业。查证通常是在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双方对工程预决算各执己见、相持不下的情况下进行的。经过

查证,对工程量、取费标准进行核实、删削,使工程造价得以落实,决算得以确定。1987~1989年,市审计事务所查证基建预决算项目19个,全部为政府审计机构委托,查出有问题金额1385.15万元,核减工程造价123万元。1988年6月,审计事务所接受西安国药厂委托,对1985年该迁厂基建综合楼10项土方工程决算进行查证。经查证,核减工程造价11.30万元,核减项目是虚增内运、外运土方工程量9.88万元,将推土机移动土方错套人工挖土土方定额,多列造价0.70万元,将不属于施工企业工程量的厂方自购黄土款0.80万元列入工程预算。

#### [注册资金验证]

1989年,市审计事务所开始实施注册资金验证业务。全年共验证注册资金户数5655户,验资总额94973.27万元,查出不实金额6777.06万元,剔除不实金额1249万元。1989年3月,接受渭丰乡政府委托,对镇东村1984年以后历年的财务收支进行查证:1984年,该村从银行贷款120万元筹建村办企业,几年后村办企业未建,资金却剩余不足50万元,全村户均负债万元以上。村民多次上诉省、市、县党政机关和检察、司法部门,因事实真相不明,均无结果。审计事务所接受委托后,历时7个月,经多次外调,走访村民百余人,彻底清查了该村五年的账务,弄清了事实真相。经查证落实,以原村党支部书记苏某为首的贪污团伙,贪污挪用集体资金23.50万元,其中苏某本人贪污挪用4.60万元。其后,苏某被依法逮捕,对其他涉案人也都予以处罚。

#### [内部审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市全

民所有制企业间的多种横向经济联合以及多种经营形式不断出现,使企业原有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受到了极大挑战,尤其是企业厂长(经理)负责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迅速推广,出自于企业内部监督和承包兑现的需要,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的内部审计监督应运而生。为了适应新的形势,1984年,西安市和区县两级审计部门加强了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1985年2月,西安市人民政府明确要求市级主管部门和市属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尽快建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1989年,西安市审计局下发《西安市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审计试行办法》和一整套分行业的审计表格,规范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审计工作,使全市的内部审计工作进入发展时期。1985~1990年,市审计局先后在市第一轻工业局、市纺织工业局、市二轻工业局、市建材局、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黄河机器制造厂、西安民生百货商店等单位实施内部审计。西安市纺织局审计处以承包经营责任审计为主,把握指标分解、订立合同、落实责任、监督兑现等几个重要环节,对下属企业的承包经营进行审计监督,有力地促进了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西安市第一轻工业局审计室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仅1988~1989年两年间,就组织企业内部审计52项,其中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12项,现任厂长(经理)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16项,承包经营年度经济责任审计18项,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审计6项,共查出违纪资金702万元,损失浪费资金514万元,有2名厂长受到党纪政纪处分。1987年以后,黄河机器制造厂审计室狠抓经济合同审计和对外投资效益审计,保证该厂在签订经济合同和对外投资中的合法权益。同年,西安电力机械制造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大中型企业事业组织和基本建设单位应当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的要求,在公司内设置审计处,编制定员 4 人,确定其职能为:(1)对单位行政负责人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2)对单位实行效能审计与例行的财务收支审计;(3)开展专项审计与指令性审计;(4)审计系统的归口管理与业务工作协调、监督与考核。公司所属的各厂、所、院校设置审计科(室、处),初步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审计管理体系。当年底,西电公司审计处还组织公司系统各单位开展对外投资审计调查,摸清了公司系统各单位对外联营投资的基本情况,汇总分析企业对外投资联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改进的意见。西电公司审计处自成立之初至 1990 年,以经济效益审计为重点,一方面抓好对所属企业单位经济效益审计、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一方面在本系统内积极推行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制度和年度会计决算审计制度,为增强企业活力和提高经济效益作出贡献。

1989 年,市审计局着手解决“机构和人员编制”这个制约内部审计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从本单位编制中调出 70 个名额指标,在市级下属企业或事业单位较多的主管部门设立部门派驻机构,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凸现国家审计监督职能。在此项举措带动下,市教委、建材局、公安局、经贸委、乡镇企业局等一批新的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得以发展,使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建设逐步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使内部审计工作更趋于管理化和建设性。

截至 1990 年底,全市已建立内部审计机构 257 个,其中专职机构 64 个,配备专(兼)职审计人员 668 人,其中专职人员 107 人。开展的审计种类有财务收支审计、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经济合同审计、厂

长(经理)离任审计、横向经济联合审计、围绕“双增双节”的经济效益审计、投资效益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及对带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审计调查等。共审计企事业单位 1768 个,查出违纪资金 5242 万元,查出损失浪费资金 2814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909 万元。其中:查出百万元以上违纪单位 17 个,违纪金额 1384 万元;查出 10 万元以上损失浪费的单位 6 个,损失浪费金额 1179 万元;查出万元以上贪污案件 5 起,金额 123 万元,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责任人员 27 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22 人。

## 审计管理

### [审计机构]

1983 年 9 月,市审计局成立。同年 12 月至翌年 4 月,市所属 13 个区县审计局相继成立。市、区县两级审计机构建立之后,按照国家审计署提出的“边组建、边工作”的方针,开始行使审计监督权。1984 年,市政府批准市审计局机关暂定行政人员编制 80 名,1985 年国家审计署和劳动人事部给西安市各级审计机构增加行政人员编制 180 名,其中分配给各区县政府审计机构 109 名。当年 8 月,西安市成立第一个社会审计组织——西安市审计咨询公司,随后市属各区县社会审计组织陆续建立。1986 年,西安市有内部审计机构 165 个,有审计人员 457 人。1987 年,全市有内部审计机构 179 个,有审计人员 457 人,有社会审计组织机构 5 个。1988 年,国家审计署和劳动人事部分配给西安市审计机关事业人员编制 130 名,除分配给各区县政府审计机构 30 名外,剩余编制留市审计局以备审计派出机构待用。期间,全市有内部审计机构 78 个,配备审计人员 193 人;有

社会审计组织机构 8 个, 配备审计人员 19 人。1989 年 8 月, 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审计局在市物资局、市卫生局、市公用事业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市粮食局、市第一商业局、市第二商业局、市第一轻工业局、市第二轻工业局、市冶金机电局、市纺织工业公司、市医药化学工业公司、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等 13 个市级主管部门设立审计派出机构, 成立西安市审计局驻某局(公司)审计处, 对驻在部门所属的企事业单位实行审计监督。市审计局派出机构实行双重领导, 行政管理以主管部门为主, 审计业务管理以市审计局为主, 其负责人(包括正职和副职)经双方商定, 由市审计局任免。10 月, 西安市审计咨询公司更名为西安市审计事务所, 继续实行有偿服务。1989 年 10 月, 市审计局、人事局采取公开考试、择优录取的办法, 从全市企事业单位选调 50 名干部充实市审计局干部队伍。当年底, 全市有内部审计机构 235 个, 配备审计人员 573 人, 有社会审计组织机构 20 个, 实有审计人员 192 名。1990 年 9 月, 西安市审计局驻市级 13 个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陆续开展工作, 充实和加强了国家审计机关的力量, 扩大了审计覆盖面。

截至 1990 年末, 西安市、区县两级审计机构(未包括市审计局各派出机构)共有干部职工 347 人, 其中市审计局 131 人, 区县审计局 216 人。市审计局设有 12 个职能处、室、所, 1 个处级事业单位(西安市审

计事务所)。其职责范围和主要任务是: (1)对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的财务收支和各区县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2)对市属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及基本建设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3)对市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的其他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4)对市属有国家资产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国内联营企业、借用国外资金和接受国际援助项目及其他企业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5)对市属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6)对市属单位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和严重侵占国家资产、严重损失浪费、严重违犯财经法纪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进行审计监督; (7)对市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经济责任和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等进行审计监督; (8)完成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或委托的审计事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期间, 全市已建立内部审计机构 257 个, 其中专职机构 64 个; 配备专(兼)职审计人员 668 人, 其中专职人员 107 人。建有社会审计组织 20 个, 共有人员 183 人(包括聘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其中各级审计机关派人 28 人, 合同制 25 人, 长期聘用 81 人, 短期聘用 49 人。西安市审计局历任领导人任职情况详见表 4—108。

表 4—108

西安市审计局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杨文彬	局长	西安市审计局	1983.9~1988.9
王长水	局长	西安市审计局	1988.9~
王长水	副局长	西安市审计局	1983.9~1988.9
沈新民	副局长	西安市审计局	1988.5~

### 〔审计管理〕

西安地区的审计管理体制是在国家统一审计体制下形成的,以行政、业务双向管理为特征,形成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三大体系相对独立的格局。国家审计实行同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双重管理;内部审计以部门管理为主,同级国家审计机构负责业务指导和计划协调之职;社会审计以自身管理为主,在国家审计机构管理指导下开展审计业务。

【审计计划管理】 1984~1986年,西安地区的审计计划安排是通过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布置后,再由市和区县审计机构逐级落实的。1984年,西安地区的各级政府审计机构主要任务是认真开展试审。其中省审计局审计1个省属企业的财政决算和1个县的财政决算,开展1个行业审计;西安市审计局审计1个县财政和2个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市属区县选审2个企事业单位。1986年,西安地区的审计工作以维护财政纪律为重点,力求在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基金增长、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好转方面发挥作用。当年,西安市出台《城建企业财务审计工作实施程序》《施工企业财务审计现场作业规程》《基本建设审计现场作业规程》等制度,加强建筑行业和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共对619个单位进行审计,查出违纪金额11158万元。1987年,西安地区各级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计划的重点是:查处弄虚作假,钻改革空子,挖国家资财,为小团体和个人谋利益的问题;制止和纠正乱摊派、乱集资和其他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问题;揭露和纠正官僚主义、铺张浪费、造成国家资财严重损失的问题。当年审计511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7097万元。1988年,西安地区审计项目计划主要是财税部门、金融机构、重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定期审计和国际援

贷项目审计。当年,西安市审计项目单位616个,查出违纪金额8894万元。1989年,西安地区审计项目计划重点审计对宏观调控影响较大的财政、金融部门,基本建设项目,集中力量开展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同时,还开展对石油、烟酒、外贸、粮食等行业的审计。共审计1089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12542万元。

【质量控制】 1987年以后,西安地区的审计质量控制主要依照《国家审计作业规范》对审计组织的任务、组成,审计人员的条件、职业道德,现场作业的主要任务,工作中应抓住的主要环节和应注意的问题,对审计证据和工作底稿的质量要求,对审计报告和审计结论如何产生以及现场作业过程中如何加强管理等一系列问题的原则规范执行。1989年,市县审计机构建立审计收缴违纪资金专户,将违纪资金先收缴至审计机构的违纪资金专户,然后通过专户再将违纪资金按月或按季统一解缴财政。“审计专户”建立后,强化了审计执法的手段,明确了审计人员的责任,审计决定应收缴财政的资金基本按时足额入户。

【审计统计管理】 1984年,国家审计署下发《关于建立审计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随后,省、市开始审计统计工作。审计统计工作的基本程序是:审计项目结束并发出审计结论15日以后,在被审计单位没有提出复审申请的情况下,由审计机关的业务部门根据审计结论登记“审计统计台账”,每个被审计单位登记一张,月末将统计台账汇总登记在统计报表上,再送综合部门,然后由统计人员将各业务部门的报表加以汇总,填写在审计署统一设制的审计统计规范格式上,经局负责人审核签字,报送上一级审计机关。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四种。每季度还要上报统计分析报告2~3份。

**【机关建设】** 市审计局自成立后,重视抓好审计业务制度建设。尤其是在审计工作“抓重点、打基础”阶段,根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需要以及审计监督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结合审计业务建设的实际,制定《西安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评议试行办法》《西安市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试行办法》等 18 个审计法规,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等 5 个审计制度,保证了各项审计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推动全市审计工作的发展。西安市审计局结合整顿机关工作、改进机关作风,从加强机关制度建设入手,相继制定《西安市审计局岗位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等多个行政管理法规,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会议、局长办公会议、考勤等多项管理制度。特别是在加强审计机关廉政建设方面,制定《西安市审计局廉洁奉公的规定》,公布审计“五公开”和审计人员“五不准”的具体内容,即:审计程序、内容、结论、结果、处理意见公开;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不准购买被审计单位的低价或紧俏商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礼物(包括钱财或优待券),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的邀请外出旅游,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不准享受被审计单位的劳保福利待遇。同时为了便于被审计单位和群众的监督,该局还实行审计回访制度,即把审计人员“五不准”的条文和“审计回访书”随同“审计通知书”一起发送被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后,由被审计单位把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执行廉洁规定的表现情况通过“审计回访书”反馈到审计机关,以便对审计人员考核检查。自 1988 年市审计局实施审计人员廉洁奉公及“五不准”规定后,促进了审计机关的廉政建设,培养了审计人员廉洁奉公的道德品质和为政清廉的工作作风。截至 1989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定期报送审计情况的覆盖面达到 100%,全市违纪金额明显下降,违纪问题大大减少。1990 年,市审计局着重加强计划管理,注重对派出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的管理,制定审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审计程序,逐步理顺工作程序,促进了审计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了审计质量,发挥了审计作用。

### [职工队伍建设和教育]

1986 年 9 月,市审计局首次举办电大审计专业教学班,招收 89 名学员,分两年制全脱产学习和三年制半脱产学习两个班,培养审计工作专门人才。市审计局派出 2 名在职干部具体负责电大审计专业班的教学管理工作。1988 年 9 月和 1989 年 9 月,按照电大审计专业班的教学计划,89 名学员全部完成各门课程教学任务,经过严格考试考核全部毕业,走上审计工作岗位。1987 年,市审计局举办审计会计师岗位培训学习班和审计专业证书教育学习班,全市审计机关先后有 15 人参加学习,获得审计(会计)师评定资格和审计专业证书。1989 年底,市审计局对经过全市公开考试、择优录用的 50 名新干部进行为期 1 个月的岗前业务培训学习。1990 年 7 月,市审计局对 80 名即将分赴市级 13 个审计派出机构的业务人员进行集中岗前业务培训学习。1984~1990 年,市审计局先后选派 50 名业务骨干参加国家审计署、省、市审计局举办的各种类型的业务培训班,经过培训学习,审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际业务工作能力有了明显提高。

### [审计科研]

审计科学研究工作受到审计及相关各界的普遍重视。1987 年以前,全市的审计

科研工作主要通过审计学会、审计机关、社会组织、内审机构及大专院校自行组织和自发的群众性研究进行。1987年11月,西安市审计科研所成立,审计科研工作步入有计划、有组织的轨道,并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市审计局、市审计学会和市审计科研所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优势,有重点地组织开展一系列的审计理论和方法技术研究,经常组织各种学术交流活动。《西安审计》杂志也努力传播审计知识、信息,介绍审计科研成果,推广审计实践经验。西安地区的一些大专院校也积极筹建审计教研室,结合审计学教学开展审计科研工作。通过几年努力,全市形成了审计科研的热潮,推出了科研成果,有些学术水平和价值较高的研究成果和论著在全省、全国获奖或受到好评,一大批优秀的审计论文受到省、市级表彰奖励。

1984~1989年,西安审计界同国外的学术交流活动也较频繁,先后接待日本、联邦德国、澳大利亚、英国、瑞典、加拿大等国家的审计官员来西安参观访问达14次,通过举办学术报告会进行学术交流活动。

### [审计学会]

1985年6月,西安市审计学会成立,并即时出版《西安审计》杂志。市审计学会逐年召开学术年会,开展学术交流,并在注重本身组织建设的同时,推动有条件的部门和行业建立市审计学会行业(部门)分会。至1990年底,已在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西安市纺织工业局(公司)等部门(单位)分别建立市审计学会西电、纺织、建设、轻工、医药化工、冶金机电分会。同时,积

极督促在审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立学会学术(会员)活动小组,至1990年底在西安地区各单位共建立学会学术(会员)活动小组27个,全市已发展个人会员504人。

市审计学会成立后,以多种形式主动开展工作。一是举办学术报告会,邀请省内外著名学者专家来西安作学术报告,听众达2000余人次。二是举办学术研讨会,研讨内容包括社会主义审计理论、基本建设投资效益审计、开展审计咨询、目标利润审计、定期审计、审计工作如何正确处理搞好微观经济与加强宏观控制的关系、内部审计的特点模式、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审计质量控制等。三是进行审计理论课题研究,西安市审计学会与市审计科研所合作,重点完成《关于承包经营责任审计若干问题的探讨》《审计工作目标管理的探讨》《关于财经法纪审计规范化若干问题的探讨》《关于审计质量控制的探讨》《关于审计工作制度化的探讨》《关于审计质量控制的措施》《关于审计质量控制的方法》《有关审计工作规范化的几点思考》等科研课题。这些课题的研究成果大都以市审计局的正式文件或市审计学会的名义印发全市审计组织,得到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厅的重视和肯定。另有部分学会理事、会员完成多项审计科研课题,发表众多研究论文,在西安市社会科学界和全省及全国审计界受到关注或好评。四是出版审计刊物,和市审计局联合编辑出版《西安审计》刊物,为西安市的审计事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在全国审计期刊中有一定影响。

# 商 业 志



# 概 述

西安古称长安,其有文字记载的商业活动始于西周。周王朝采取各种优惠政策,以吸引四方商贾,云集丰镐二京。据《周礼·考工记》载,当时建城的规制为“左祖右社,面朝后市。”“面朝后市”,即宫城的前面是外朝,后面是市场。此为西安关于商业的最早记述。

丰镐宫城后面建有大市、朝市和夕市。《周礼·地官·司徒》载:“大市,日昃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不同的阶层在市场上交易的时间不同,贵族在中午,商贾在清晨,小商小贩在傍晚。市场上交换的商品有奴隶、牛马、兵器、珍玩、珠玉、布帛、服装、木材、粮食、禽兽、鱼鳖等。奴隶的价格最低,五个奴隶才换得“四马束丝”。交换方式主要是实行物物交换。

丰镐市场的管理机构“司市”,掌管“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司市设有载师、闾师、胥师、贾师、司馘、司稽、质人、廛人、泉府等官职,分管不同事务。载师管理市场地皮,闾师管理出入市场货物,胥师管理辨别货物真假,贾师管理市场物价,司馘管理市场秩序,司稽检查进入市场人员的服饰及所带物品是否合乎规定,质人验证成交的证券书契,廛人管理税收和罚款,泉府掌管征税收入、调节供求、处理赊欠。

秦献公二年(公元前383年),秦国迁都栎阳(今阎良区武家屯附近)。随着秦国国力的强盛,栎阳商业发展很快,出现许多“大贾”。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大力修建道

路,开关市,招远商,促进物资交流,同时统一货币和度量衡,将天下豪富12万户迁居于咸阳,从而使咸阳成为“四方辐凑并至而会”的繁华商业都市。秦咸阳的重要商业活动都由官府直接控制,朝廷制定法规,加强市场管理。已知法规有《金布律》和《关市律》,前者规定商品必须明码标价,以便于监督;后者规定为官府出售商品者不得直接收款,以防有人贪污现金。

汉王朝统治初期,实行“与民休息”的政策,社会经济得以恢复,很快出现“文景之治”的局面。汉武帝时,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长安商贸业空前繁荣,成为天下最富裕的地区,“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史记·货殖列传》)。著名的富商大贾田蚡、田蓝、栗氏、杜氏、樊嘉、王君房等,家产巨万。

汉都长安设有九个大型市场,合称“长安九市”。《三辅黄图》卷二引《庙记》:“长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东。凡四里为一市。”每个市场环境筑围墙,辟有市门,作为进出的通道。市内中央部位建“市楼”,作为市场官员的办公住宿之地。以市楼为中心,市内形成“十”字或“井”字形街道,称“隧”。隧的两旁分列商铺,称“肆”;同行业商铺聚集在一起,称“行”。肆设“肆长”,行设“行头”,管理商业活动。

长安九市的商业行业大致可分为粮食业、酿酒业、酱油业、屠宰业、盐业、薪炭业、竹木业、造船业、造车业、油漆业、绸布业、

五金业、杂货业、皮毛业、鱼店、果菜店、牲畜场,以及金玉珍玩和丧葬品行业等。其中,既有批发商,也有零售商;既有富商大贾,也有小商小贩,经营方式多种多样。

汉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和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张骞奉命两次出使西域,开辟了西汉与中亚、西亚、南亚及欧洲各国进行经济、文化交流的陆上通道——“丝绸之路”。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率领300人,每人备马两匹,携带牛羊万头,丝绸缯帛价值数千万,实际具有了商队的性质。其后,长安作为“丝绸之路”的起点,中国的丝织品、漆器、竹器、铁器、药材、金银器及其他手工艺品及桃、梨、生姜等由长安输往中亚等地,中亚、南亚的毛布、毛毡、良种马、驴及石榴、葡萄、苜蓿、鹊纹芝麻、无花果、绿豆、豌豆、黄瓜、大葱、胡萝卜、大蒜、番红花、胡荽、核桃、胡椒、西瓜等也输入中国,中外商贸交易异常活跃,出现了“殊方异物,四面而至”的繁盛景象。

西汉实行“重农抑商”的政策。一是盐铁专卖。西汉初期实行盐铁业包商制,即国家允许商人经营承运盐铁业,官府只向经营承运者征收一定数量的租税。后来,因为把持盐铁经营权的富商大贾操纵冶铁、煮盐大权,不仅影响中央财政收入,而且还形成分裂割据势力。汉武帝时期由私人垄断的冶铁、煮盐等重要工商部门收归朝廷,由国家垄断经营。此项盐铁专卖政策,终西汉之世未变。汉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朝廷就盐铁专卖政策进行论证,随即产生著名的经济学著作《盐铁论》。二是“榷酒酤”。为汉代的一项酒业政策,汉天汉三年(公元前98年)始行。官府在流通领域垄断酒类经营,私营作坊可以酿酒,但不许卖酒,所有产品归于官府,官府给予酿酒者一定的报酬,与盐、铁专卖合称“三业”。榷酒政策实行了18年,到汉始元六

年(公元前81年)废止,是当时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三是“算缗”和“告缗”。算缗是向大商人征收财产税,规定财产每二千钱抽税一算(一百二十钱);每辆车征税二算;每只船(长五丈以上)征税一算。告缗是鼓励知情者揭露和告发大商人隐瞒财产或自报财产不实的情况,若情况属实,大商人的财产全部没收,并罚戍边一年;告发者奖没收财产的一半。同时重申,禁止商人占有土地,违者没收。此法一行,告缗之风遍及京城,富商大贾的利益遭到打击。

东汉初期,光武帝刘秀命第五伦管理长安市场,整顿货币和度量衡器,百姓悦服。东汉末年的董卓之乱,使长安商业趋于凋敝。魏晋南北朝时期,长安屡经战乱,“街里萧条,邑居败逸”(潘岳《西征赋》),商业遭到严重破坏。

公元581年,隋朝建都大兴城,城内有都会、利人两大市场,商业趋于繁荣。京城居民纷纷“去农从商,争朝夕之利,游手为事,竞锥刀之末”,形成“俗尚商贾,机巧成俗”(《隋书·地理志》)的社会风气。当时的商业主要掌握在朝廷官僚手中,出现一大批以权致富的官商。

唐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由于执行经济开放政策,特别是丝绸之路的继续畅通和海上贸易的兴起,使长安成为世界贸易中心。尤其在“贞观之治”和“开元盛世”期间,商品流通活跃,商业活动门类众多,商业行业划分初露端倪。

唐时长安的商业集中在东市和西市,其中以西市更为繁荣。东西二市各占两个坊里的面积,均呈长方形。东市东西宽924米,南北长1000余米。西市东西宽927米,南北长1031米。两市内各有东西、南、北向街道4条,交叉成“井”字形,将市场划分成9个区域。东市“市内货财二

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聚”；西市“市内如东市之制”（北宋宋敏求著《长安志》卷八）。两市的店铺称肆，同类商品的肆组成行，主要为绢行、织绉行、锦行、帛行、衣行、铁行、金银行、肉行、鱼行、药行、秤行、鞞警行等。市内还有旅舍客馆、饮食摊点和酒肆等。

东市和西市四面各开4门，分设旗亭，负责击鼓敲钲以开闭市门，“日中击鼓二百下，开市；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下，散市。”市场各设行政管理机构市署，市署设市令、市丞佐、师等官员，负责市场的管理和核查事务。并设平准局，代表朝廷负责平抑物价，以防止富商大贾和高利贷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保持物价稳定。

东西二市上市商品琳琅满目，绚丽多彩。毛织品、棉织品、纸笔、墨砚、漆器、水果、茶叶、糖、粮食、木材、盐、酒、药材、弓、矢、刀等应有尽有，面广量大。

唐朝中期以后，实行多年的“日中为市，日入而息”的规定难以适应市场贸易和居民生活的需要，于是便出现夜市。最早的夜市一般在每年的正月初一和十五等节日期间进行，后来突破限制，夜市成为经常性的商业活动。唐开成年间（公元836～840年），官府曾严厉禁止夜市，但由于其是民间自发的商业活动，有利于市场贸易和居民生活，所以官府屡禁不止，被迫予以认可。诗人王建诗云：“夜市千灯照碧云，高楼红袖客纷纷。”表明唐长安的夜市具有一定规模，相当繁盛。

唐长安城市场四面都设有邸店，少则百余处，多达三四百处，用于客商寄存和出售货物。邸店主人称居停主人，不但收取寄存费，而且兼作牙人（今中介人一类），替客商联系买卖，按交易钱额收取一定比例的“牙钱”。当时开设邸店的不仅有普通商人，而且有达官权贵。唐玄宗和唐代宗时

曾下令禁止各级官吏开设邸店，但收效甚微，禁而不止。唐宣宗时下令，官吏开设的邸店和普通商人开设的邸店一样，照例纳税，使所有的邸店合法化。

盛唐长安，由于社会经济和交通的发展，商品流通的规模和范围进一步扩大，地域界限被打破，进入市场的商品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超过前代。唐玄宗时，陕郡太守兼水陆转运使韦坚曾请皇帝驾临位于长安禁苑中广运潭边的望春楼，观赏漕运到长安的装载有各地土特产和手工业品的船只，“若广陵郡船，即于袱被上堆积广陵所出锦、镜、铜器、海味；丹阳郡船，即京口绫彩缎；晋陵郡船，即所造官端绫绣；会稽郡船，即铜器、罗、吴绫、绛纱；南海郡船，即玳瑁、真珠、象牙、沉香；豫章郡船，即名瓷、酒器、茶釜、茶铛、茶碗；宣城郡船，即空青石、纸笔、黄连；始安郡船，即蕉葛、蚺蛇胆、翡翠；船中皆有米，吴郡船即三破糯米、方文绫”（《旧唐书·韦坚传》）。可见当时长安水路流通，商品丰富。此外，“以长安为中心，东至宋汴，西至岐州，夹路列店肆待客，酒饌丰溢。每店皆有驴赁客乘，倏忽数十里，谓之驿驴。南诣荆襄，北至太原、范阳，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远适数千里，不持寸刃”（《通典》卷七）。足见陆路流通四通八达，方便快捷，且十分安全。

唐代长安，以长安为起点的“丝绸之路”，进一步成为中外商贸交流的繁华通道，输入输出商品的种类很多。输入的商品主要有马匹、毛皮、香料、药材、禽兽、吉贝、布匹、珠宝、犀象等；输出的商品主要有丝织品、瓷器、铜器、铁器、茶叶、纸和土特产品等。从长安输出的商品在西亚赢得很高声誉。如波斯（今伊朗）人称铜为“中国铜”，称火硝为“中国雪”，称瓷土为“中国土”，称肉桂为“中国树”等。外国商人云集

长安,其中以波斯、大食(今阿拉伯地区)商人居多,集中于西市,以贩卖珠宝玉器等为主,“殖资产,开第舍,市肆美利皆归之”(《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十五)。西市专门设有“胡市”,作为外国商人经营的市场。外国商人中,还有一些妇女专卖西域的胡饼和葡萄酒,这些妇女被称作“胡姬”或“波斯女”。

唐长安商业空前繁荣,其标志之一是出现许多富商大贾。如邹凤炽,经营邸店园林,积累家产不计其数;王元宝、杨崇义、郭万金、罗会、任宗、刘子逸、王旷、窦毅、王洒湖等人,也是有名的富商大贾。其中王洒湖是晚唐时西市的大商人,曾一次出资30万贯钱助修朱雀门,继又助修安国寺。

唐代长安,曾实行“和市”和“宫市”掠夺商民的政策,严重影响市场的繁荣。“和市”是朝廷向手工业者收购手工业产品的一种形式,表面上说是“两和商量,然后交易”,实际上是一种强制摊派。唐德宗的宠臣裴延龄以“和市”为名,搜求市廛,追捕工匠,拿走产品不给报酬,使得长安市场“为之昼闭”。“宫市”是皇宫向民间购买物品的一种形式,也是一种强迫收购、掠夺商民的手段。《新唐书·食货志》载:“宫中取物于市,以中官为宫市使。两市置‘白望’数十百人,以盐估敝衣、绢帛,尺寸分裂酬其直。又索进奉门户及脚价钱,有货物入市而空归者。每中官出,沽浆卖饼之家皆彻肆塞门”。白居易《卖炭翁》诗,深刻揭露了“宫市”的黑暗。

唐末以降,长安逐渐失去国都的地位,加之城市规模缩小,经济发展滞后,商业甚至不如东部和南部一些城市发达。

五代长安,战乱频仍,商业衰败。

宋代京兆府,商业市场分工由粗变细,原先的坊市界限逐渐被打破,开始出现商业城镇和多种类型的集市,手工业产品的

生产交换、地区贸易和民族贸易有了新的发展。长安地处北宋和西夏接壤的前沿,边地贸易和民间贸易不断。宋熙宁三年(1070年),朝廷在长安设置市易务,由官府拨给一定资金,供收买货物和各行商贩借贷之用。市易务收购滞销货物,待至市场需要时,商贩交纳抵押物品后,可以成批赊购,自行贩卖,半年或一年后,商贩交还贷款,加息1分或2分。此举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豪商巨贾垄断市场、哄抬物价的行为,保护了小商小贩的利益,促进商业的正常发展。熙宁十年(1077年),长安商税收取38445贯842文,在全国各大城市中居第16位(《宋会要辑稿·食货·统计》)。

元代,长安城附近出现许多著名的市镇,如鸣犊、灞桥、义谷、莎城、杜角、秦渡、甘泉、零口、栎阳、高陵、渭桥、毗沙等镇。市镇设有固定的商铺,每逢定期的集市,周围几十里的乡民来此交易,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至元年间(1264~1294年),意大利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曾到长安,在其所著《马可·波罗游记》中记述:“这是一个大商业区,工商繁盛,其制造业闻名遐迩。盛产生丝、金丝织物和其他品种的丝绸……还能制造各种军需品。各类食品亦很丰富,凡人生必须之物,城里都有,并且售价适中。”表明当时长安商业兴盛,不但商品种类齐全,而且价格便宜,是中国西北地区的商业中心。

明西安商业活动频繁,商业资本增强,商人的社会地位提高,出现了商业行帮和会馆。《松窗梦语》载:“河(黄河)以西为古雍地,今为陕西,山河四塞,昔称天府。西安为会城,地多驴马牛羊,旃裘筋骨。自昔多贾,西入陇蜀,东走齐鲁,往来交易,莫不得其所欲,至今西北贾多秦人。”西安商人和其他地区商人组成“陕西商帮”,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西安城内,集中了大大

小小的商贩,有坐商,也有行商。销售的商品除当地农副土特产品外,还有江南的棉布、丝绸等。西安城郊,相继出现一些集镇,如长安县的引镇、周至县的终南镇,因地处山口,成为著名的木材市场。

清西安商业市场主要集中在南院门、西大街、东关和北关一带,主要有:粮食市(四牌楼),布市、面市(马巷坊),大小菜市(满城内),糯米市(通济坊),骡马市(跌水河西),羊市(咸宁县治东),瓷器市、鞭子市、竹筴市(鼓楼前),草市(跌水河)。东郭有粮食市、果子市,南郭有青果市。钟楼西的店铺有绫布店、云布店、纸店、壶瓶店、绸缎店等。鼓楼前有书店、金店、椒盐摊。东关有盐店、药材店、棉花店、糖果店、生姜店。北关有锅店等。

清代中期,西安一些商人利用资本组织商品性生产,产品运往外地销售。如周至县山区,有西安商人出资、租地、雇工经营,办起生产木材、木耳、香菇、生铁、砂金的小厂,盈利颇为丰厚。

鸦片战争以后,西安市场上出现从外国进口的货物(时称洋货),使西安传统的商业行业范围有所扩大。清宣统年间(1909~1911年),西安有专营洋货的商号10余家,近代日用工业品商业在西安面市。

民国时期,西安的商业传承明清时期商业自然发展,普通商号均沿袭旧习,其交易的方法、账簿的登记都墨守成规。资本较多者多系合伙经营性质,资本较少的为独立经营。其间,产生以行业类别成立的商业同业公会。经营活动输出多以农产品为主,辅之以手工制造品;输入以工业品为主,尤以舶来品为最多。

民国23年(1934年),西安有商号5000余家,以小商贩居多。当时,最大的商号为广贸庄,拥有资本5万元,最小的商

号为经营书籍、笔墨的商店,有资本100元。但因天灾人祸的关系,大多商店亏损停业。民国24年(1935年),陇海铁路通车至西安,西安的商业改变旧时景象,除小本经营者外,形成较大规模的已有3000余家,其势已渐趋沿海沿江的大都市。民国29年(1940年),西安商号的总数已达6509家,资本在15万元以上的有4家,10万元以上的6家,5万元以上的24家,3万元以上的53家,1万元以上的78家,7000元以上的93家,5000元以上的213家,3000元以上的226家,2000元以上的289家,1000元以上的536家,500元以上的815家,300元以上的1279家,不满100元的951家(《陕行汇刊》第四卷第八期)。其中成立公会的有:京货业、酒业、清油业、山货业、盐业、书业、药业、钱业、广货业、南货业、百货业、木业、杂货业、青器业、酱货业、茶叶业、点心业、转运过载业、估衣业、寿枋业、国布业、丝线业、浴业、印刷业、五金业、纸货业、食糖业、煤炭业、旅店业、绸缎业、铁货业、西服业、猪肉业、摊贩业、证章业、人力车、纸烟业、卷烟业、粗瓷器业、铜器业、皮货业、土布业、帽业、酒菜业、鞋业计45个。民国30年(1941年),京货业改为丝绸呢绒布业,书业改为图书教育品业,清油业改为油业,药业改为国药业,广货业改为代售业,南货业改为采办业,转运过载业改为承揽运输业,五金业改为五金电料业,西服业改为缝纫业,卷烟业改为川卷烟业,并取消国布业、丝线业、绸缎业、摊贩业、土布业,而新增第二区棉纺织业、第一区面粉工业、戏剧电影业、报业、汽车业、料货业、猪羊肠业,其余的门类依旧,至当年底全市共有商业公会47个。

西安当时的商店,多以营销产品的生产地和种类而形成帮别团体,互相联络,以致形成业帮乡帮界限和相峙经营局面。大

致可分为：土绸、茶业、棉花、杂货、煤炭多为本地人经营；药材多为华阴帮经营；服装店有南帮、本帮之分，本帮以临潼人居多，绸缎店多为江浙帮及平津帮；银楼业为本地帮；漆及棉烟为川帮；钱庄、盐店、酒店、青器多为山西帮；营造业多为江浙帮；汽车零件及电料行多为平津帮；南味坊属南帮，料货业多为山东帮，洋广货批发多为河北帮。

全市的商业中心，在陇海铁路没有通车西安之前，以南院门及东大街为精华荟萃之区，铁路通达西安后，新市区<sup>①</sup>及大差市一带形成规模。各业经营区域相对集中，五味什字为药商业，炭市街为燃料商业集地，绸缎、皮货、脂粉、鞋帽、瓷器多集中在南院门、马坊门一带，水果、干鲜鱼行、旅馆饭店、旧货业多集中于东大街一带，大小干果行多集中在鼓楼北侧，广货批发庄多集中在南北广济街，银行钱业集中于南院门、梁家牌楼、盐店街一带。西安城的东、南、西、北四关是一些商品的集散地，东关以药材为主，南关以山货土产为主，西关以磨坊、酱醋为主，北关以煤炭为主。期间，也产生许多知名的店号，有经营苏杭绸缎、呢料毛料的老久章和火隆祥，经营鞋业的鸿安祥，经营金银饰品的老凤祥，经营百货的西京国货公司，经营药业的世界大药房和藻露堂，经营糖果的南华公司以及大芳照相馆，还有德懋恭点心铺、老童家腊羊肉店、同福祥饭店、天福楼饭庄、协盛城大纸店、五同春笔墨店、一言堂布店、张子俊油布纱灯店等。

民国 24 年(1935 年)中央红军经过长征到达陕北，西安成为国民党“围剿”共产党的军事指挥中心和后勤补给基地，商业一度出现非常时期的虚假繁荣局面。《陕行汇刊》载：“民国 24 年(1935 年)一年中，西安人口之增多，已超过六万以上。尤以

值此‘剿匪’时期，公路赶修，工人与兵士之增多，乃一特殊情形，因之工商业亦呈非常时期之繁荣现象。加以东南各大商埠，外货倾销，民族工业无法立足，欲来西北寻找出路者，亦多有之。……陕西省商业，以西安为中心，一年来因交通便利，人口激增之故，西安商号之发展，亦呈非常活跃现象。”这一年，西安商号共增加 500 余家，达到 3500 余家，资本总额约 17 万元(旧币)。按商号性质分类，食品类占总数的 18%，衣着类占 14%，交通类占 12%，燃料、饮食、建筑、五金等类占 56%。由于盲目兴起，竞争激烈，加上外货倾销的压力，这些商号难以经营，当年就有 200 余家倒闭停业，占总数的一半左右。

抗日战争爆发前后，西安商业网点的布局逐渐向东北方向转移。外地迁入西安的如上海的天生园、郑州的长发祥、开封的王大昌茶庄、山西的并州饭店等先后在东大街设店开业，西安最早的旅行社——西京招待所也在今解放路开业迎客。期间，因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河南、山东、山西的大批难民拥入西安，多数栖身于今解放路一带，以开小店、卖小吃谋生，该地的市场也渐成规模。据《陕行汇刊》第四卷第八期《西安市商业分类列等统计表》载：民国 29 年(1940 年)，西安商业共有 115 个行业，6509 家商号，其中资本 10 万元(旧币)以上的商号仅有 10 家，绝大多数都是小本经营。抗日战争胜利后，西安的商业一直处于凋敝衰落之中，只是因为地理位置之故，仍保持着相当的商贸规模。东大街和今解放路的商店明显增多。民国 35 年(1946 年)8 月开业的民生市场，是当时最大的市场。

<sup>①</sup> 民国 17 年(1928 年)，西安市政委员会正式将原“满城”，即今西安城墙内北大街以东、东大街以北的区域划为新市区。

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以西安为“反共”基地,数十万军队云集西安周围,因军需补给和生活需要,西安商业店铺相应有所增加。临近西安解放前夕,全市共有私营商号 9600 多家(含运输业和饮食服务业),个体摊贩 6017 户。经营的商品主要是军服、西服、绸缎、呢绒、金银首饰、烟酒饮料、面粉、化妆品、土布、土纸、竹器、木器、铁器等。私营商号中,仅绸缎庄、纱布行、代理运输业就有 2400 多家,占私营商号总数的 35%。当时市场的特点是恶性通货膨胀,物价大幅上涨,国民党政府大量发行金圆券以取代法币,物价更是暴涨不已。

1949 年西安解放初期,全市有私营商业户 8230 家。西安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央“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努力恢复和发展生产,安定社会,繁荣经济,使西安的商业历史揭开新的一页。

1949~1957 年,西安逐步建立以国营商业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商业。这个时期,社会主义商业的主要任务是稳定物价,稳定市场,支持和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当时除组建国营贸易公司外,还积极发展供销合作社等集体商业,并对私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从而使西安的市场渐趋平稳,并逐步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商业结构。1953 年 6 月以后,西安市根据中央决定精神,扩大国营、合作商业对主要商品计划收购和凭证供应的范围。1954 年,国营、合作商业批发经营的比重由上年的 61.00% 上升到 84.90%,零售经营的比重由上年的 36.68% 上升到 41.00%,使国营、供销合作商业掌握主要物资,有效控制市场,基本掌握稳定市场的主动权。

1956 年,西安市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

主义改造,即把资本主义商业的全部资本,转归公私合营企业使用,公私合营企业按年息 5% 付给资方固定股息,公私合营企业的盈亏不再与资方发生关系,资方和从业人员原则上留店工作,合营商业企业派公方代表参与企业领导。所有公私合营商店,均由国营专业公司按行业归口,实行统一管理。全市实行合营的私营商业企业共 4082 户,除自负盈亏的 1392 户和破产还债的 257 户外,股本总额 1200 多万元。随后又将 6685 户小商小贩,分别组成自负盈亏的合作商店或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民生、解放、平安、城隍庙等 4 大合作商店,就是在这期间组建起来的。

西安商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实行商业网点按行政区划设置,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按城乡和商品分工经营,农产品按村、乡、县、地、省逐级集中,工业品按“一、二、三级批发站到零售企业”逐级下伸,以及固定供应对象、固定作价扣率、固定供应区域等流通模式。

1958~1978 年,西安商业经过了艰难曲折的道路。1958 年,西安市国营、合作商业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曾提出“生产什么就收购什么,生产多少就收购多少”等“大购大销”口号,一度出现“工业报喜、商业报忧”的现象,集市贸易一度被关闭取消,供销合作社由集体性质变为全民性质,合作店、组“一步登天”升为国营性质,民生、解放、平安、城隍庙等合作商店就是在这期间升级过渡为国营商店。对小商小贩也采取“一户不留”政策,全市 1.23 万户小商小贩,也一哄而起被合并于合营商店或合作小组。1960~1962 年,三年经济困难期间,物资匮乏,粮食紧缺。为渡过难关,西安市颁布《西安市商品供应暂行办法》,根据“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特需、安排一般”的原则,对国

家实行计划供应的棉布、棉絮和主要针织品实行凭票供应,对人民日常生活必需的粮食、煤炭、煤油、火柴、肥皂、食盐、蔬菜、肉类食品、食糖、糕点、卷烟等实行登记、定量凭票供应;对货源少且非人民生活必需的高档商品,如呢绒、绸缎、自行车、手表等实行凭专用票供应,对既不能按人定量供应,又不能敞开销售的紧张商品,试行凭“购货券”选购的办法,陆续对糕点、糖果、部分食品、自行车、手表、部分针织品等几种特定商品,实行高价供应政策。1963年市场供应状况好转,西安市决定适当缩小凭证、凭票供应范围,取消部分商品限量供应,降低高价商品价格。1963年以后,全市商业系统开展“打击暴发户”和“打击投机倒把”运动,致使全市重新开放的50多个集贸市场被全部关闭,保留下来的个体工商业者只有3500户。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西安商业遭到严重干扰和破坏。传统的受群众欢迎的服务项目被勒令取消,合理的企业管理制度被视为“关、卡、压”,必要的经济核算被认为是“利润挂帅”,应有的奖励制度被斥之为“物质刺激”,一些名店老字号的招牌被强行砸毁,正常的集市贸易被全部关闭,集体商业和个体商贩受到歧视和排挤,“红卫兵”还下令没收众多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1978年,全市仅存个体工商户100多家。期间,虽然形势动荡和经济困难,但全市广大商业职工坚守工作岗位,积极开展购销业务,安排群众生活。1978年,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26981万元,比1966年增长1倍。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市各级商业部门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把“促进生产,发展商品流通,繁荣城乡经济,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作为商业工作的基本任务,通

过调整商品流通体制,实行多种购销形式,建立开放式商品流通市场,改革企业管理体制等,使西安的市场供应由以往的长期紧张逐年向缓和的方向发展,市场供应转入正常,出现繁荣兴旺景象。这个时期,社会主义商业的主要工作和基本任务是:

调整商品流通体制。在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指导下,众多的生产企业建立产品供销机构,劳动服务公司和街道、乡镇企业兴办的集体商业蓬勃发展,个体商业日益增多,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私营商业以及各种不同所有制相互渗透的联营商业也不断涌现。多种经济成分商业的迅速发展,初步改变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对于扩大商品流通,活跃城乡市场,促进工农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起到很大作用,使长期以来群众吃饭难、住店难、理发难、买东西难等问题得到缓解。

实行多种购销形式。遵循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客观规律的要求,陆续取消对农产品统购派购和对工业品统购包销的制度,缩减计划管理商品的品种,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中央和陕西省的计划商品由过去的141种减少到44种。少数商品如粮食、食油、生猪、纯棉布、食糖、食盐、铁丝、元钉、成品油等分别实行指令性或指导性计划,对化肥、农药、彩色电视机等某些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日用消费品实行国营、供销合作社专营,大部分商品放开经营,运用市场机制进行调节,活跃商品流通。

建立开放式商品流通市场。1983年,西安市制定《经济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搞活流通,扩大工业品流通渠道,放宽农副产品购销活动,放手发展合作、个体商业和城乡集贸市场,建立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商品流通市场。多种经济形式、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的出现,使计划经



济体制下的商业流通模式受到冲击,城乡市场界限被打破,国营商业可以在农村下设网点,供销合作社可以进城摆摊设点,其他商业特别是个体商户遍布城乡每个角落。1984年,西安市扩建老商店,新建现代化的大型商业大厦,在城郊建设档次较高、规模较大的集贸市场,唐城百货大厦、朱雀贸易大厦、炭市街副食品市场、康复路工业品批发市场以及太华路、韩森寨、红庙坡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先后建成开业。同时下放管理权限,将大部分肉食、饮食、服务业网点交由城、郊各区管理,放宽国营小型商业企业的划分标准,对小型国营商业企业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1985年,西安市制定《关于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若干政策规定》,对发展第三产业实行优惠政策,并提出“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市、县区、乡街一齐上”,商业、服务业以发展集体、个体为主,真正做到“三多一少”(即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由于此项政策的实施,至1986年底,全市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达到60157个,比1984年增长38.3%。全市初步形成以城镇为中心、横向经济联系为主要形式的流通网络,有力地保证商品购销的持续发展。

改革企业经营管理体制。1979年西安市在民生商店等国营商业进行扩大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试点。1980年各级商业行政部门普遍向商业企业下放业务经营、收益分配、职工奖惩和部分人员调配权力,对增强企业活力起到积极作用。全市商业部门以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为方向,深化改革企业内部经营机制:一是大中型国营商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一些企业还实行经理(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二是小型商业企业积极推行以租赁制为主的改革,按照改、转、租、卖、包五种形式放开经营;三是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努力发展企业间横向经济联合,使生产、经营要素得到优化组合,横向联合有工商、商商联营、联销等形式,主要是松散型和半紧密型联合,紧密型的较少;四是进行商业企业股份制试点,促使企业产权人格化,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改革开放促进西安商业的发展,商品流通规模扩大。1990年,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27652万元,比1950年增长47.22倍,比1978年增长4.73倍。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情况详见表4—109。

表4—109

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其中:按消费对象分				其中:按行业分							
			对居民消费零售额		社会集团零售额		商业		饮食业		工业零售		其他行业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1950	15091	11673	10265	7395	4325	4189	11535	8687	439	233	2905	2716	20	--
1955	35970	29146	26684	21171	7260	6886	28962	23071	1500	1192	4436	4130	21	--
1957	48764	40774	38084	31560	8420	8068	39610	32659	2441	2094	5716	5320	33	—
1960	62602	49398	48717	39268	8553	7807	56572	44374	2781	2459	2645	2441	86	1
1962	59804	47834	46353	37499	7367	6723	47327	36890	4974	4594	4563	4062	681	614

续表

年 份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其中:按消费对象分				其中:按行业分							
			对居民消费零售额		社会集团零售额		商 业		饮食业		工业零售		其他行业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1965	58897	45974	45118	35630	9577	8874	50958	39118	2986	2500	3486	3213	1046	943
1966	63427	49150	48054	38125	10308	9419	56913	43623	2690	2281	3568	2298	904	766
1976	106013	75229	79031	58943	14316	11970	94403	67534	4646	4091	3943	1669	1969	1080
1978	126981	88159	90527	68378	17517	14291	110092	75608	5294	4635	7864	5179	2103	1238
1985	329223	262819	232996	189724	50764	45286	250376	198228	16969	14752	37397	29816	4808	3263
1990	727652	613124	601155	520188	81370	74051	574633	490835	37854	32810	50875	38857	8919	4712

注:表列数据按1990年西安市行政区划统计,含七区六县。

1990年,西安市国营、供销社商业国内纯销售687817万元,比1950年增长186.72倍,比1978年增长3.27倍,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国营、供销社商业国内购、销、存总额情况详见表4—110。

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国营、供销社商业

表4—110

国内购、销、存总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国内纯购进		国内纯销售		年末库存	
	全 市	市 区	全 市	市 区	全 市	市 区
1950	3318	2383	3664	2329	2822	2358
1952	3846	2350	15781	13087	10873	9925
1957	37332	30560	44500	36626	24406	21080
1960	98335	90713	112194	100361	30375	25221
1962	61572	56115	71915	62050	38690	32899
1965	89915	81661	104553	90880	43615	36242
1966	99286	90280	108758	93570	55547	48220
1970	63847	54588	138369	119141	69312	60199
1975	96830	82582	181275	154535	92482	77586
1976	95643	80720	183859	156356	80763	67263
1978	186451	164305	161101	124575	108813	88693
1985	238012	206693	297090	241443	136125	112726
1990	531800	225485	687817	221121	341380	134265

# 商业网点与集贸市场

## 商业网点

西汉和盛唐时期,西安的商业网点以坐商为主,十分繁荣。宋、元、明、清时期,西安商业网点发展时快时慢,总的来说,均未达到西汉和盛唐时期的水平。民国时期,西安商业网点有所发展。民国9年(1920年),共有商业网点4000个,从业人员3.5万人;民国14年(1925年),共有商业网点5000个,从业人员4.5万人;民国19年(1930年),共有商业网点6100个,从业人员4.32万人;民国24年(1935年),共有商业网点6337个,从业人员4.5万人;民国38年(1949年)5月西安解放前夕,共有商业网点8205个,从业人员5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商业网点发展极其迅速。1950年、1952年分别达到18251个和18075个。1958~1960年,由于当时推崇“一大二公”并限制集体、个体发展,致使西安的商业网点急剧减少,1960年西安只有商业网点4853个,从业人员38782人。1962年商业网点回升到12506个,从业人员回升到48500人。“文化大革命”中,因受“左”倾思想影响,限制了集体与个体商业的发展,使全市的商业网点徘徊在5000~7000个之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市贯彻执行“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的方针,大力推进集体、个体商业的发展。1985年,全市商业网点发展到58164个,从业人员310287

人,比1978年分别增长7.21倍和3.51倍。1987年,西安市成立市、区两级商业网点办公室,继续安排新建和改造商业网点。至1990年底,全市商业网点发展到61019个,比1985年增加4.91%。至此,全市商业网点的城乡分布、行业构成、所有制结构,以及市区人口与商业网点和商业人员的比例趋向合理。

### [商业网点和从业人员城乡分布]

20世纪50年代初到60年代初,西安市城区各类商业网点占城乡商业网点总数的比重,一般都保持在70%以上,其间城区商业网点所占比重最高的年份是1957年和1962年,分别为90.73%和88.13%。1976年和1978年,西安城区商业网点所占比重分别下降到55.34%和54.26%。80年代中期以后,又逐步上升到63%以上。1990年,全市城乡共有商业网点61019个,其中市区40419个,占66.24%。

同时期,市区商业从业人员占城乡商业从业人员总数的比重都在80%以上。其中,1962年最高,占86.87%,1978年最低,占80.17%。1990年,全市城乡共有商业从业人员296546人,其中市区251900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84.94%。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零售商业网点和从业人员城乡分布情况详见表4-111。

表 4—111 1949~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零售商业网点和从业人员城乡分布情况表

年份	商业网点总数 (个)	其 中		从业人员总数 (人)	其 中	
		市 区	占商业网点 总数的比重(%)		市 区	占从业人员 总数的比重(%)
1950	18251	15821	86.69	44126	38195	86.56
1952	18075	15537	85.96	45201	38197	84.50
1957	15330	13909	90.73	39756	34092	85.75
1958	6484	5028	77.54	33748	27604	81.79
1960	4853	3510	72.33	38782	32324	83.35
1962	12506	11021	88.13	48500	42131	86.87
1966	5005	3599	71.91	42447	36123	85.10
1976	6709	3713	55.34	59066	47751	80.84
1978	7088	3846	54.26	68863	55207	80.17
1980	9110	5356	58.79	77686	62720	80.74
1985	58164	37002	63.62	310287	265431	85.54
1989	66720	45910	68.81	337112	290278	86.11
1990	61019	40419	66.24	296546	251900	84.94

### [市区人口与市区商业网点、商业人员比例]

1950年,西安市区人口与市区商业网点、商业人员的比例分别为1.94%和4.67%,即每100个城市人口占有商业网点1.94个,占有商业人员4.67人。1960年,这两个比例分别下降到0.20%和1.85%。70年代,所占比例变化不大。

1985年,市区人口与市区商业网点、商业人员的比例分别提高到1.51%和10.80%。1990年,市区人口与商业网点的比例为1.47%,市区人口与商业人员的比例为9.14%。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市区人口与市区商业网点、商业人员情况详见表4—112。

表 4—112 1949~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市区人口与市区商业网点、商业人员情况统计表

年份	市区人口 (人)	市区商业网点 (个)	人口与商业 网点比例(%)	市区商业人员 (人)	人口与商业 人员比例(%)
1950	817476	15821	1.94	38195	4.67
1952	924220	15537	1.68	38197	4.13
1957	1470085	13909	0.95	34092	2.32
1958	1481303	5028	0.34	27604	1.86
1960	1751471	3510	0.20	32324	1.85
1962	1624308	11021	0.68	42131	2.59

续表

年份	市区人口 (人)	市区商业网点 (个)	人口与商业 网点比例(%)	市区商业人员 (人)	人口与商业 人员比例(%)
1966	1822507	3599	0.20	36123	1.98
1976	2027896	3713	0.18	47751	2.35
1978	2101455	3846	0.18	55207	2.63
1980	2211871	5356	0.24	62720	2.84
1985	2457581	37002	1.51	265431	10.80
1989	2708002	45910	1.70	290278	10.72
1990	2756677	40419	1.47	251900	9.14

## 〔商业网点行业构成〕

西安市的商业网点主要包括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三大网点,其中零售商业范围较广,主要有百货、五金、副食、蔬菜、食品、粮油、石油、日杂、土产、农业生产资料等,其在各类网点中所占比重最大。20世纪50年代初,西安市的零售商业网点占各类网点总数的比重为60%以上,1957~1966年上升到70%左右,1976~1978年上升到80%以上,80年代稳定在60%以上。饮食业网点占各类网点总数的比重,最高的是50年代初,占30%以上,50年代后期到60年代初稳定在20%左右,1962~1978年,饮食业网点所占比重由17.95%下降到6.24%,1980~1985年回升到20%以上,80年代后期,又下降到15%以上。服务业网点占各类网点总数的比重,1957年以前为5%~7%,其后基本

稳定在10%左右。其中1985年所占比重最高,达到17.88%。1990年全市共有各类商业网点61019个,其中零售商业43244个,占商业网点的70.87%,饮食业9800个,占16.06%,服务业7975个,占13.07%。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商业网点行业构成情况详见表4-113。

与商业网点行业构成相适应,西安市商业人员中,从事零售商业的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60%,最高的1978年,占74.73%。从事饮食业的人员1950年占25.42%,1990年下降到11.65%。从事服务业的人员1950年占从业人员总数的10.72%,1990年上升到14.36%。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商业人员行业构成情况详见表4-114。

表4-113 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商业网点行业构成情况统计表

年份	商业网点总数 (个)	零售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网点(个)	占商业网 点总数(%)	网点(个)	占商业网 点总数(%)	网点(个)	占商业网 点总数(%)
1950	18251	11256	61.67	5741	31.46	1254	6.87
1952	18075	11168	61.79	5850	32.36	1057	5.85
1957	15330	11220	73.19	3236	21.11	874	5.70
1958	6484	4611	71.11	1171	18.06	702	10.83
1960	4853	3170	65.32	906	18.67	777	16.01

续表

年份	商业网点总数 (个)	零售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网点(个)	占商业网 点总数(%)	网点(个)	占商业网 点总数(%)	网点(个)	占商业网 点总数(%)
1962	12506	9362	74.86	2245	17.95	899	7.19
1966	5005	3530	70.53	724	14.47	751	15.00
1978	7088	5862	82.70	442	6.24	784	11.06
1980	9110	6312	69.29	1893	20.78	905	9.93
1985	58164	35860	61.65	11907	20.47	10397	17.88
1989	66720	46613	69.86	10228	15.33	9879	14.81
1990	61019	43244	70.87	9800	16.06	7975	13.07

表 4—114

1949~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商业人员行业构成情况表

年份	从业人员 总数(人)	零售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人数(人)	占从业人 员总数(%)	人数(人)	占从业人 员总数(%)	人数(人)	占从业人 员总数(%)
1950	44126	28177	63.86	11217	25.42	4732	10.72
1952	45201	30222	66.86	11108	24.57	3871	8.57
1957	39756	27690	69.65	8986	22.60	3080	7.75
1958	33748	21868	64.80	8026	23.78	3854	11.42
1960	38782	24685	63.65	9283	23.94	4814	12.41
1962	48500	31035	63.99	10655	21.97	6810	14.04
1966	42447	28651	67.50	7638	17.99	6158	14.51
1976	59066	43828	74.20	8220	13.92	7018	11.88
1978	68863	51462	74.73	9043	13.13	8358	12.14
1980	77686	51927	66.84	16297	20.98	9462	12.18
1985	310287	223076	71.90	41025	13.22	46186	14.88
1989	337112	229705	68.14	46420	13.77	60987	18.09
1990	296546	219413	73.99	34561	11.65	42572	14.36

### 〔商业网点所有制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的商业网点的经济成分主要有国营、供销社、集体、合营、个体、代购代销等六种。1950年,集体和个体商业网点占网点总数的

98.52%。1966年国营和供销社商业网点成为西安城乡商品流通的主渠道,这两种性质的商业网点和人员占全部商业网点和人员总数的比重,1960年分别为38.61%和58.6%,1966年分别上升到45.29%

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商业网点所有制结构情况一览表

年份	商业网 点总数 (个)	国 营		供销社		集 体		合 营		代购代销		个 体	
		网点(个)	占商业网点 总数(%)	网点(个)	占商业网点 总数(%)	网点(个)	占商业网点 总数(%)	网点(个)	占商业网点 总数(%)	网点(个)	占商业网点 总数(%)	网点(个)	占商业网点 总数(%)
1950	18251	216	1.18	51	0.28	6537	35.82	—	—	—	—	11447	62.72
1952	18075	231	1.28	188	1.04	6412	35.47	—	—	—	—	11244	62.21
1957	15330	956	6.24	595	3.88	7103	46.33	2199	14.34	65	0.43	4412	28.78
1958	6484	953	14.70	700	10.80	2318	35.75	14	0.21	293	4.52	2206	34.02
1960	4853	1194	24.60	680	14.01	803	16.55	18	0.37	361	7.44	1797	37.03
1962	12506	1401	11.20	713	5.70	1114	8.91	18	0.14	419	3.35	8841	70.70
1966	5005	1453	29.03	814	16.26	897	17.92	—	—	659	13.17	1182	23.62
1976	6709	1589	23.69	1244	18.54	1048	15.62	—	—	2183	32.54	645	9.61
1978	7088	1849	26.09	1504	21.22	3275	46.20	—	—	—	—	460	6.49
1980	9110	1502	16.49	1459	16.01	3621	39.75	—	—	—	—	2528	27.75
1985	58164	2947	5.07	1407	2.42	11787	20.27	208	0.36	—	—	41815	71.88
1989	66720	4203	6.30	1211	1.82	15571	23.33	226	0.34	—	—	45509	68.21
1990	61019	4640	7.60	1730	2.84	11174	18.31	882	1.45	—	—	42593	69.80

1949~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不同所有制结构商业从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年份	从业人员 总数(人)	国 营		供销社		集 体		合 营		代购代销		个 体	
		人员(人)	占总数(%)	人员(人)	占总数(%)	人员(人)	占总数(%)	人员(人)	占总数(%)	人员(人)	占总数(%)	人员(人)	占总数(%)
1950	44126	706	1.60	327	0.74	23965	54.31	—	—	—	—	19128	43.35
1952	45201	1763	3.90	705	1.56	23691	52.41	—	—	—	—	19042	42.13
1957	39756	9805	24.66	2801	7.05	15797	39.73	4080	10.26	66	0.17	7207	18.13
1958	33748	11901	35.27	3480	10.31	14935	44.25	79	0.24	355	1.05	2998	8.88
1960	38782	18823	48.54	3901	10.06	12992	33.50	153	0.39	430	1.11	2483	6.40
1962	48505	21725	44.79	3588	7.40	12517	25.81	193	0.40	484	1.00	9998	20.60
1966	42447	22759	53.62	4621	10.89	12986	30.59	—	—	772	1.82	1309	3.08
1976	59066	37030	62.69	7246	12.27	11016	18.65	—	—	3070	5.20	704	1.19
1978	68863	41712	60.57	9013	13.09	17610	25.57	—	—	—	—	528	0.77
1980	77686	36027	46.38	12263	15.78	25991	33.46	—	—	—	—	3405	4.38
1985	310287	92527	29.82	8091	2.61	136571	44.01	2286	0.74	—	—	70812	22.82
1989	337112	109517	32.49	8250	2.45	133031	39.46	8269	2.45	—	—	78045	23.15
1990	296546	107587	36.28	8150	2.75	107421	36.22	8159	2.75	—	—	65229	22.00



和 64.51%，1978 年上升到 47.31% 和 73.66%。80 年代，由于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政策，国营和供销社商业网点及人员所占比重下降，集体、个体以及其他形式的商业网点与人员所占的比重则随着国营、供销社商业网点和人员的增减而发生相应的变化。1990 年，西安的商业网点呈现国营、供销社、集体、个体、合营并存的发展态势，集体和个体商业尤其得到迅速发展。全市城乡共有各种商业网点 61019 个，其中中国营商业网点 4640 个、占 7.60%，供销社商业网点 1730 个、占 2.84%，集体商业网点 11174 个、占 18.31%，个体 42593 个、占 69.80%，合营商业网点 882 个、占 1.45%。商业从业人员 296546 人，其中中国营 107587 人、占 36.28%，供销合作社 8150 人、占 2.75%，集体 107421 人、占 36.22%，个体 65229 人、占 22.00%，合营 8159 人、占 2.75%。1950~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商业网点所有制结构情况及西安市不同所有制结构商业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4-115 和表 4-116。

## 集贸市场

早在西汉时期长安就有集贸市场。京师长安城内有九个市，都在突门（光门）夹横桥大道的西侧，道西六市称西市，道东三市称东市，这些市大都以所在地名而命名，如交门市（渭桥北头）、李里市（雍门东）、交道亭市（便桥东）、细柳仓市（细柳仓）。市的区划比较整齐，各市四周有围墙。店铺只能在市内开设，买卖在市内进行。店铺在市内都按商品种类区别，经营同类商品，各自排成行列。长安西市有“柳市”，是贩卖柳条编织物的市列；东市有“酒市”，是贩酒的市列；牛市是贩牛的地方，贩肉者谓之

屠肆。每个肆开头的地方称“肆头”，各列肆中间人行道则称为“隧”。其间，京师长安城的郊区也有市，如“槐市”。太学旁“列槐树数百行为隧”，每逢初一、十五，大学生到槐树下集合，交易所带来的本乡的土产、经书和乐器。汉代的农村集市也有发展，一批围绕集市而形成的“市邑”（相当于现在县城以下的农村中小集镇）相继出现，一些“市邑”开始出现专门说合牲畜等商品交易的人。汉代形成的集贸市场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民国时期，由于受半殖民地半封建政治、经济的制约，西安虽然保留了集市贸易这一传统的交易形式，但以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为主的交换已不占主导地位，而是由地主豪绅、买办商人开设的店铺、行庄等所取代。同时国民政府为了维持连年的战争需要，实行战时经济政策，对大多数商品实行管制，加剧了集市贸易的畸形发展。在一些经济发达、交通便利的地区，集市贸易比较活跃，而地处偏僻山区、交通不便，经济不发达的地区，集市贸易开始衰落，部分集贸市场逐渐消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西安形成规模的集贸市场有民乐园、菜市坑、大保吉巷等 20 多个，交易十分活跃。1950 年，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布《成立交易市场工作实施方案》，决定在恢复农村集市的同时，在西安设立花纱布市场和粮食交易市场。1956 年底，全市各种集贸市场发展到 32 个。1957 年下半年起西安市根据上级要求关闭粮食和棉花市场，允许上市交易的其他商品范围不断缩小。1959 年，西安市采取“先活后管”和“边活边管”的办法，恢复发展各种城乡集贸市场 95 个，其中农村 74 个，城乡接合 2 个，城市 19 个。八仙庵市场是当时西安城区最大的集贸市场，平均日客流量四五万人，有 2000 多个摊位，

日成交额 10 万多元。1962 年以后,城乡集市贸易不断被缩小和取代,至 1964 年底,城内的集贸市场已被全部取缔,城外的东关、西关、北关、南关和三桥、灞桥的集贸市场,交由供销社管理,全然失去集贸市场的性质。1978 年,西安的城乡集贸市场开始复苏,被取缔的 21 个近郊小市场相继恢复,被关闭的 12 个农村集市重新开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市城乡集贸市场迅速发展。1985 年,西安市大开城门,欢迎农民进城,允许菜农沿街叫卖,全市的集贸市场很快发展到 239 个,其中城市 96 个,农村 143 个,年交易额达 32537 万元,占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9.88%。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西安的城乡集贸市场由少到多,由小到大,由零售向批发,由初级向高级,由街巷向室内,由农贸向综

合,由综合向专业不断发展,逐步完善。1990 年底,全市共有城乡集贸市场 283 个,其中城市 137 个,农村 146 个,年交易额达 14.36 亿元,占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19.73%。通过城乡集贸市场成交的粮食 47406.6 吨,食用植物油 4057.3 吨,猪肉 17998.5 吨,牛羊肉 5829.5 吨,鲜蛋 11208.4 吨,家禽 3861.4 吨,水产品 8342 吨,蔬菜 304772.2 吨,干鲜果 131053 吨。城乡集贸市场的迅速发展,对丰富城市物资供应,繁荣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1978~1990 年西安市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成交情况、1979~1990 年西安市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主要农副产品成交情况及 1984~1990 年西安市各类专业市场发展情况详见表 4—117、表 4—118 和表 4—119。

表 4—117 1978~1990 年西安市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成交额统计表

年 份	集贸市场数(个)			贸易成交额(万元)			集贸成交额占 社会商品零售 总额比重(%)
	合计	城镇	农村	合计	城镇	农村	
1978	77	14	63	4094	1841	2253	3.22
1979	89	16	73	5393	2766	2627	3.87
1980	104	24	80	9809	5823	3986	6.18
1981	117	30	87	8097	3501	4596	4.65
1982	135	46	89	10398	4327	6071	5.61
1983	158	57	101	14059	6446	7613	6.75
1984	198	79	119	19375	8463	10912	7.79
1985	239	96	143	32537	17511	15026	9.88
1986	255	110	145	48490	27564	20926	12.93
1987	260	112	148	69154	40827	28327	15.77
1988	266	137	129	97660	62905	34755	16.37
1989	274	142	132	110469	72516	37953	16.23
1990	283	137	146	143584	103068	40516	19.73

表 4—118

1979~1990年西安市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主要农副产品成交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粮食类	食用植物油	水产品	猪肉	牛肉	羊肉	鲜蛋	蔬菜	干鲜果品	家禽	仔猪(头)	大牲畜(头)
1979	13367.0	31.5	56.0	1617.0	10.5	623.5	469.5	18043.5	5622.5	276.5	—	2617
1980	10335.5	37.0	127.0	2387.0	73.0	845.0	1645.0	30031.0	13538.0	586.0	455.0	5824
1981	7227.5	38.5	437.0	2454.0	127.5	1042.0	1798.0	33072.5	16505.0	583.5	408.5	7922
1982	14530.5	71.5	410.0	2418.0	112.0	1318.0	2953.5	54738.0	15284.5	980.5	470.0	6823
1983	17462.0	239.0	875.0	2409.5	101.0	1294.5	3325.0	59608.0	14252.5	1729.0	334.0	13651
1984	24389.5	266.5	1769.0	7988.0	305.5	1685.5	6352.0	125923.0	32997.0	2539.5	1991.0	32603
1985	28172.0	728.0	2726.0	10568.5	621.5	1955.5	10766.0	162783.0	54029.0	2591.0	2288.0	20872
1986	46593.0	1813.0	4423.0	19917.0	1483.0	1850.0	12455.0	200340.0	108470.0	3483.0	2453.0	20685
1987	47703.3	2902.4	4866.4	16797.5	2866.7	2063.6	9707.4	210750.1	65274.5	3573.7	2112.6	18457
1988	39555.1	3899.4	7479.0	14475.5	3527.5	2648.7	8774.9	207345.0	81356.2	4306.1	2443.3	19134
1989	37157.5	2692.1	6177.2	15412.7	3208.1	1798.5	10989.8	213008.9	83085.2	5775.6	1622.4	11951
1990	47406.6	4057.3	8342.0	17998.5	4086.2	1743.3	11208.4	304772.2	131053.0	3861.4	1511.6	16109

表 4—119

1984~1990年西安市各类专业市场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份	专业市场总数(个)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工业品市场			旧货市场(个)	木材市场(个)	牲畜市场(个)	粮油市场(个)	中药材市场(个)	其他专业市场(个)
		市场(个)	成交额(万元)	占集市贸易成交总额(%)	市场(个)	成交额(万元)	占集市贸易成交总额(%)						
1984	30	3	...	...	9	917.6	4.74	2	2	10	1	1	2
1985	37	3	...	...	11	2041.3	6.27	2	4	10	2	1	4
1986	48	3	4150	8.56	15	2723.4	5.62	5	4	12	3	1	5
1987	58	8	6024	8.71	17	13513.4	19.54	6	5	12	3	1	6
1988	64	9	12830	13.14	19	18275.6	18.71	6	7	13	3	1	6
1989	67	7	14693	13.33	22	24982.1	22.61	6	7	14	4	1	6
1990	53	7	19320	13.46	23	33791.0	23.53	4	...	...	...	...	19

# 商业行业

西安商业行业的形成始于西汉,当时经营同类商品的商肆聚集在一起,称“行”,是为商业行业的雏形。隋唐时期,肆的规模进一步扩大,形成行业,长安东市就有220行。宋、元、明、清时期,各行业相继建立行业组织,以“立行规、护公益、利竞争”为宗旨,维护本行业的权益。清末至民国时期,西安出现一些新的商业行业,行业分工更加精细,行业公会普遍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根据商品属性相近、经营方式略同,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等因素,西安将历史上自然形成的商业行业进行调整,建立商业主管局和若干专业公司,形成国营、合作商业的行业分工和经营体制。随着产销结构和管理体制的变化,商业行业分工和归属关系几经调整,经营范围时粗时细,政企建制时分时合,行业归属时进时出,管理权限时强时弱。1990年,归西安市第一商业局管理的有日用工业品商业,下辖百货商业、文化用品商业、纺织品商业、服装商业、五金交电化工商业、石油商业。归西安市第二商业局管理的有副食品商业和饮食服务商业,副食品商业下辖猪肉业、牛羊肉业、禽蛋业、水产业、食糖业、卷烟业、酒业、糕点糖果业、蔬菜业、食盐业、调味品业、豆制品业;饮食业下辖餐饮、饭店等;服务业下辖旅店、理发、浴池、照相、洗染、寄卖等。归市粮食局管理的有粮油商业;归市医药化工局管理的有医药商业,下辖中药材业、西药业;归市

供销合作联社管理的有供销合作商业,下辖土产日杂业、果品副食业、棉花业、农业生产资料业、废旧物资业;归市物资局管理的有物资商业。

## 日用工业品商业

清朝末年,现代意义的日用工业品商业在西安始露端倪,南院门一带出现了经营现代工业品的商店。以后,随着外国商品不断输入,西安逐步形成以南院门、西大街和东关为中心的商业区。宣统元年(1909年),西安出现惠丰祥、庆丰裕、文盛祥等10余家经营日用工业品的外国货铺。次年,全盛公、万兴源、公盛德、集成福等铁货店试销进口铅丝、铁钉等五金、交电、化工商品。民国3年(1914年),经营日用工业品的商户已发展到30余户,其中河北、山西、天津、山东、上海等外地客商多于本地商人,经营的商品有瓷器、玩具、西服、羽缎、洋货、床单、鞋帽、钟表、眼镜、搪瓷、留声机、牙膏、肥皂、火柴、机织布、化妆品等,以机织布为大宗,批零兼营。民国10年(1921年),王明山刀店最早兼营五金、油漆。民国13年(1924年)以后,西安相继出现经营五金、交电器材的店铺,时经营者资金少、大户少,摊贩占到经营户数的40%左右。其间,日用工业品在整个商业经营中所占比重很小,所交税款只占整个商业交税款的5.5%。民国24年(1935

年)后,随着陇海铁路通车到西安,省内外资本家在西安投资建厂者增多,西安的商业活动趋于活跃,日用工业品已有京货、广货、百货、绸缎、药业、鞋业、铁业、汽车、汽油、皮业、纸业等 25 个行业公会,下属商店 1326 家,出现西京国货公司、长发祥、西北眼镜行、协昌五金号、华西五金行等一批经营日用工业品的商店。

抗日战争期间,沦陷区工商企业、机关、学校内迁,难民拥入,西安人口猛增,日用工业品市场供应紧张,少数经营洋货的商店除冒险走私外多转为经营内地小工业品,许多难民及军队伤病员迫于生计摆摊卖货,在难民集中的民乐园地区形成小百货市场,因多在夜晚交易,人称“鬼市”。尚仁路(今解放路)直通火车站,很快形成热闹的商业街区。民国 31 年(1942 年),西安日用工业品市场有商业行业 30 多个,坐商 2545 人。

解放战争时期,西安日用工业品市场网点增加,盛行军需品、西服、绸缎和化妆品等商品。但由于市场畸形发展,不少商户虚盈实亏。民国 36 年(1947 年)后,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穷途末路,则变本加厉,对商户的苛捐杂税越来越重,西安市场通货膨胀十分严重。

1949 年 5 月西安解放,西北贸易总公司即随解放军进驻西安。5 月 25 日,以随军南下的延安供应部人员为骨干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和西安市贸易公司(两个牌子一套机构)正式挂牌办公。当时市场混乱,黑市投机猖獗,城乡物资交流不畅,市人民政府动员工商企业开业经营,恢复经济,西安市贸易公司积极开展业务,供应人民生活和生产必需品。1950 年 3 月,西安市贸易公司成立花纱布公司。5 月,成立中国百货公司西北区公司,下设 8 个门市部和 6 个供销社。1952 年,该公司还相

继成立五金、器材、专卖、煤建、医药等公司,主要采取“上拨下卖,金库回笼”制度,总公司直接掌握棉花、棉纱、汽油、工业器材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其他商品按金额控制,调入公司提出具体品种要货计划,由调出公司加工订货,采购调拨。当时西安国营商业依靠大调拨抛售储存物品平抑物价,打击投机倒把,鼓励和扶植私营工商业,保证城市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使西安的工农业生产和商品市场得到初步恢复。1952 年,西安经营日用工业品的私营商户由 1949 年的 3542 户发展到 5857 户,从业人员达到 18677 人;国营商业网点 232 个,从业人员 3749 人。1950 年国营批发业占全市批发总额的 17.38%,零售业占 6.57%;1952 年国营批发业占批发总额的 55.74%,零售业占 22.06%。其间,私营商业是市场供应的主力,以私营商业为主的经营日用工业品的摊贩市场有解放、新安、建华(城隍庙)、人民、群众、民生、民乐园、第一市场等 8 处,共有摊贩 2510 人。

1953 年 1 月 1 日,中国百货公司在西安设立采购供应批发站和西安市百货商店。4 月 1 日设立中国百货公司陕西分公司。同时加强对私营商业的进货渠道管理和全行业的行政管理,使国营商业的经营比重不断增大。1955 年 1 月 1 日西安市商业局成立。至 1956 年,西安市商业局先后成立百货、石油、五金、化工、交电、文化用品、针棉织品等公司和钟表眼镜商店,并在纺织城、韩森寨、土门、小寨等地修建综合商场,建立基本的商品流通渠道。同时,国营商业依靠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控制货源,对私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当年按行业归口到各国营商业公司的私营坐商有 2078 户,从业人员 7305 人,组成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小组)。至此,西安市逐步建立

以国营商业为领导、合作商业为助手、个体商业和集市贸易为补充的商品流通体系，扩大城乡交流，保证物价稳定。1957年西安市区有日用工业品商业网点10127个，从业人员29265人。其中，国营、供销社603个，12077人；公私合营1953个，7634人；合作商店（组）2768个，5173人。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52年增长116%（全国增长71.32%），经营日用工业品的商业利润总额1171万元，上缴税金141万元，固定资产346万元，流动资金1171万元。

1958年，“一大二公”现象充斥，西安市商业部门按照上级要求，改革商业管理体制，将供销社、服务局、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撤销日用工业品各专业公司，成立批发商店；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分级管理，权力下放；商业网点撤并，由多变少，合作社商业与国营商业合并，合作商店升级，关闭集市贸易，变为只有国营商业单一的流通渠道，影响了日用工业品下乡和农副产品收购。在日用工业品收购上，实行“大购大销”，进货不算账，盈亏不计较，导致损失浪费严重和购销总额增加的虚假现象。如1959年西安市日用工业品购销总额分别比1957年、1958年增长1.96倍和1.87倍，由此形成商业库存积压滞销。1960年开始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日用工业品市场供应全面紧张，零售量急剧下降。主要商品1962年与1957年相比，以1957年为100核算，1962年棉布为50，卫生衫裤为10，绸缎为70，针纺织品为67.78，自行车为37.50，手表为20.69。随着商品供应量的减少，供求矛盾十分突出。1960~1962年西安市凭票、凭券、凭证供应的商品在90%以上。

1961年，西安的商业管理部门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及时纠正一些不符合经济规律的做法，恢复农村供

销社。向城市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小商贩退还房屋和股金，使其独立经营；逐步放开集贸市场，加强经济核算；加强地产品收购，主动向工业部门提出商品需求计划，签订产销合同，严格商品验收。1963年西安市将18种小商品退出包销范围。至1965年，西安工业品市场供销状况逐步好转，商品增加，购销两旺。1965年，全市日用工业品纯购进和销售总额分别为69915万元和104553万元，分别比1961年增长48.30%和29.61%。

“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左”倾错误影响，西安日用工业品市场再次受到冲击。但西安商业职工排除干扰，坚守工作岗位，抵制“左”倾错误，商店照常开门营业，购销活动继续进行。1970年，西安市组织地方工业品生产大会战，1971~1973年共扶持工厂（社）551个，生产品种1497个。1973年收购地方产品总额16433万元，品种达1690种，缓解了西安日用工业品市场的供需矛盾。1976年，全市日用工业品纯购进95643万元，其中地方产品20043万元，分别比1965年增长6.30%和8.50%，纯销售183657万元，比1965年增长75.5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市在工业品收购政策上取消统购包销，实行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计划收购、合同订购、选购、代批代销、联营联销等多种形式，逐步减少计划商品的品种。购销范围扩大到陕西省70多个县（市）及外省、区。在销售政策上逐步打破按一、二、三级批发和零售企业的层次分配供货限制，增强企业批零兼营业务。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恢复和放开城乡集市贸易，改变长期以来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单一流通渠道，逐步形成多种经营形式，多条流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新格局。这个时期，西安新建扩建唐城百货大厦、西安百货大厦、朱雀大厦、

福康时装大楼、前进鞋帽公司、长发祥纺织品大楼、泮镐路百货大楼、民生百货大楼等,壮大工业品市场的骨干企业实力,同时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市场,如骡马市服装市场、康复路日用工业品批发市场、文艺南路纺织品批发市场、土门市场等,所有市场实行划行归市,固定摊位,方便群众购买。

改革开放中期,由于宏观调控体系尚不健全,西安商业市场一些群众生活必需品供不应求,社会剩余购买力过大,1988年,西安市场出现四次抢购风,市民拥挤市场,抢购纺织品、家电、粮食和食盐。与1987年相比,解放百货大楼电冰箱销售畸形增长13.3倍,电风扇销售增长10倍,北大街百货商场毛毯销售增长17.60%,长发祥绸布店白布销售增长99.3倍,全市日用工业品多销1亿多元。为了稳定市场,全市国营、合作商业企业积极拓宽进货渠道,扩大销售,很快平息抢购风。1988年,唐城百货大厦、解放百货大楼、民生百货大楼3家零售企业年销售额均过亿元。市区日用工业品销售总额达到242444万元,比上年增长23.32%,实现利润7149万元,比上年增长39.52%。经过改革和开放,西安的商品流通体制得到改变,市场流通活跃,工业品市场呈现繁荣发展景象。1990年,西安有日用工业品零售网点43244个,其中市区28654个,分别比1978年增长7.4倍和9.2倍。社会商品零售额574633万元,其中市区490835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4.2倍和5.3倍。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国营商业占47.30%,集体商业占38.20%,合作商业占3.25%,个体有证商业占14.75%。1979~1990年,西安市日用工业品商业实现利润64340万元,其中市直属企业实现利润53567万元。收购地方产品377406万元,年均29031.23万元。1990年全市收购地方产品44266万元,比

1978年增长3.4倍。

### [百货商业]

西安的百货商业诞生于清代末年,清宣统元年(1909年),西安市场上出现由经营棉布、京货业的京货铺转变为专营洋货业的惠丰祥、庆丰裕、自新城等十余家店铺。民国3年(1914年),西安经营洋货业的店铺已发展到30余家,经营百货兼营布匹的店铺有万成号、万聚德等8家,经营西药兼营百货的店铺有华美药房、华洋药房等7家,还有德合洋行、厚大公司等从事综合经营活动。是年,西安洋货行业公会成立,经营的主要商品有玩具、羽缎、洋伞、床单、花绒毯子、鞋帽、钟表、眼镜、搪瓷、留声机、毛巾、牙膏、牙粉、香皂、肥皂、火柴、化妆用品、洋布等,以洋布为大宗。当时洋货业专营批发少,批零兼营多。民国4年(1915年),西安洋货业有坐商31户,其中外省籍商户有16户,摊贩有30多户,资金大户各有白银6000两,中户有白银300~500两,小户多为百两,摊贩资金更少。有从业人员190余人,大户劳资双方共有15人,中小户2~5人,摊贩多为1人经营。可见西安的洋货业在形成初期其所占市场的经营比重不大。

民国6~19年间(1917~1930年),西安地区军阀混战,天灾人祸不断。尤其是镇嵩军围攻西安,历时8个月,经营洋货的店铺大多关门停业,洋货业发展受到很大影响。民国19年(1930年),西安百货商业行会在洋货行业公会基础上改组成立,会员有自新城、锡鑫成等70余家,包括钟表业、眼镜业、肥皂业、西药业、五金业和经营布匹兼营百货业的商铺,大都以经营近代日用工业品为主。

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后,西安百货业有较快的发展。百货业的经营户数和从业人

员民国 23 年(1934 年)有 90 余家,560 多人,民国 26 年(1937 年)增至 150 家,850 多人,资金总额也从行业成立初期的白银 2 万两,增加到法币 41 万元,按时价折算增长 14 倍。少数几家商号资本额增加幅度较大,如鸿安祥鞋店,民国 11 年(1922 年)开业,资金银币 3 万元,年营业额 10 余万元,纯利润 1 万多元;西京中国国货公司,民国 24 年(1935 年)开业时有资金银币 6 万元,一年后增加到 7 万元。



西京中国国货公司

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难民的拥入使西安人口猛增,致使市场供应紧张,物价暴涨,投机倒把猖獗,走私洋货充斥市场。在城内东北角形成以贩卖旧货和变卖军需被服为主的旧货市场,在民乐园一带形成以经营小百货商品为主、批零兼营的民生市场。全市百货行业的经营户增加到 350 家,从业人员达 1250 人。

解放战争时期,西安成为国民党发动内战的军需供给的前沿基地,西安百货市场出现短暂繁荣景象。东大街、尚仁路(今解放路)、民生市场、南院门一带为百货市场网点集中区,马坊门、西大街、新安市场、城隍庙等地区也有一些百货商店。其时,国民党政府每月征收的税款和各项捐献摊派款达到一般商号利润的 30%~50%,西安百货业主苦不堪言,多数经营亏损,如西

京百货公司在民国 31 年(1942 年)资本额为 43200 元,而欠交税款达 76029 元。

民国 37 年(1948 年)10 月,西安百货业共有经营户 335 家,从业人员 1500 人。当时,通货恶性膨胀,经济全面崩溃,西安物价指数以民国 26 年(1937 年)为 100,至民国 37 年(1948 年)发展为 4459600。民国 38 年(1949 年)4 月,西安百货业下降为有坐商 279 家,从业人员 840 人,其中资方 446 人,劳方仅 394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关于保护民族工商业政策,西安的百货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50 年 5 月,中国百货公司西北区公司在西安通济坊成立。此后开业的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公司、中国百货公司西安采供站和西安百货商店等批零企业,是西北区公司直属办事和经营机构,综合经营日用工业品,承担着组织货源、稳定物价的物质保证任务。

1952 年“三反”、“五反”运动后,一些不法私商被淘汰,国营、合作社商业比重增大,私营批发商业逐步被国营商业代替,私营零售百货业还保持发展势头。

1954 年 3 月,西北区公司西安采购供应站和中百公司西安百货商店合并成立中国百货公司西安市公司,接管西北区公司在西安的批零网点。年底,西安百货业已有国营批零网点 23 个,从业人员 1371 人,经营比重由 1951 年的 33.61% 上升到 70.30%。1955 年 3 月,成立文化用品公司,将文化用品营销业务从百货营销业务中划出,交由该公司承担。

1956 年实行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西安的私营百货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坐商有 345 家,从业人员 538 人(劳方 175 人,资方 363 人),资金 54 万元。至此,西安百货业的主要商品基本为国营、公私合营商业所掌握。



1958~1978年,西安百货业经历“升级”、撤销、合并、恢复等过程。1958年,西安的商业体制发生较大变化,在“左”倾思想指导下,先将合作商店(组)过渡到国营商业,又对商业网点进行撤并、调整,实施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再撤销市百货公司,成立百货批发商店,各区设立商业局,将20多家独立核算的百货店分别下放各区商业局管理,正常的商品流通秩序被打乱,造成市场供应无序。1960年7月,又整顿撤销西安市百货批发商店、文化用品批发商店,成立西安市百货公司、西安市零售公司,市区归市百货公司管辖,市郊归市零售公司管辖,同时将下放的零售百货商店收回市百货公司、零售公司管理。1968年8月,成立西安市百货公司革委会,1969年又将15个百货零售店下放各区管理。

1970年1月撤销公司各级革委会,恢复经理负责制。1973年,撤销市综合零售公司,并入百货公司。到1974年,全市百货商业因其管理机制归属关系发生多次变化,致使网点减少到46个,比1957年下降71%,加之流通渠道单一,服务项目减少,服务质量下降,群众购物难的问题十分突出。改革开放后,西安的百货业走上振兴之路,1979年百货营销网点增加到304个,1981年发展到678个,1985年为1538个,1989年为1667个,至1990年西安市共有百货营销网点1581个,初步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和开放式的流通体制。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百货业商品流通情况详见表4—120。

表4—120 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百货业商品流通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纯购进		自商业部门调入		纯销售	调给商业部门		年末库存
	合计	其中 省内工业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1952	334.83	...	...	...	1938.0	...	...	...
1955	982.16	...	...	...	7077.0	...	...	...
1966	669.90	...	1599.0	264.9	2553.9	37.4	125.6	632.4
1970	515.20	...	1104.7	506.0	1718.6	39.9	118.1	864.0
1972	2348.90	2185.6	1073.5	1167.0	4955.5	472.0	654.4	2297.5
1973	2819.50	2630.6	1370.0	1292.0	5557.1	879.1	817.1	2321.4
1975	3548.00	3351.3	3226.7	1643.8	6414.6	960.1	1267.8	2672.4
1978	4043.90	3961.3	4260.5	1742.1	6682.5	1397.5	1807.0	3025.7
1981	4038.00	3412.3	6292.2	6747.0	8289.9	1535.7	3449.8	3578.8
1984	5610.50	4184.6	6169.2	865.6	9186.4	1328.5	4436.0	3698.7
1985	20516.70	15601.2	9396.2	2125.3	11694.8	6287.3	13923.7	78083.0
1988	23134.70	15328.2	7579.9	2120.5	15087.9	6061.8	13376.7	8451.9
1989	22595.30	13141.5	7248.5	1938.0	15793.6	68737.0	13992.0	8710.0

【批发购销】 民国时期,西安地方日用工业品,绝大多数从外埠进货,日用百货

商品主要来自沿海和国内大中城市,尤以上海为主,百货业中大的商号派专人长驻

各地采购。民国26年(1937年)“八一三”上海沦陷,西安百货业经营户到武汉、重庆等地组织货源,同时扩大经营土特产品。

20世纪50年代初期,西安百货业在组织商品流通方面主要依靠私营批发商从上海等地市场进货,如西京百货公司等10家私营商号,区外进货1951年占97.57%,1952年占94.96%,1953年占97.70%。1952年三季度起,随着全国各大城市的工业品逐步由国营批发控制,西安的国营批发商业不断发展,国营批发业的批发量占整个批发总额的比例,由1950年18.57%逐年提高,1951年占40.44%、1952年占59.51%、1953年占58.52%,到1954年则占到88.71%,基本控制百货市场,私营批发业占批发总额的比例越来越小。西安的国营批发商职能由西安百货采购供应站和西安市百货公司所属采购供应站(均为二级批发企业)承担,其经营范围(百货业)为:鞋帽类、钟表类、眼镜类、日用五金制品类、洗涤用品类、化妆用品类、日用塑料制品类、特种工艺品类、日用杂品类。经营商品的货源主要来自沿海和工业发达的大中城市。经营方式为商品分配集中在总公司,垂直逐级向下分配,总公司直接掌握多种主要商品,其他商品按金额控制,具体品种数量由调入单位按限定金额提出需货计划,由调出公司采购调拨。1953年后实行商品合同供应制,主要通过供货会,进行计划商品的分配和非计划商品的看样交流,供需双方成交后签订合同,按合同组织商品调拨供应。此模式多年坚持不变。

1979~1989年,西安市组织商品流通形式渐趋多样,表现活跃,国营主渠道虽仍占优势,但下降趋势已显现。市百货公司召开商品供货会61次,销售总额23528万元,年均占批发销售额的19.86%。市内

零售商店计划商品供应,按一定的比例进行分配,非计划商品随时看样成交。1990年以后,西安的商品流通渠道增多,国营批发商业实行敞开供应。1952~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百货业主要商品销售情况见表4—121。

**【扶持地方工业】**从1953年起,西安百货采购供应站、市百货公司积极扶持当地工业发展小商品生产,逐步对火柴、搪瓷制品、暖水瓶、胶鞋等实行包销,对三类小百货商品实行订购,地方工业得到较快恢复和发展。1954~1985年,市百货公司收购省内工业品97303.4万元,其中1985年收购9290万元,比1954年增长12.3倍。

1958年“大跃进”时,西安商业行业批判“单纯商业观点”,实施商品收购“生产什么,收购什么”,不审价,不检验,实行“大购大销”,不仅二、三类商品全部包销,甚至连一些细碎小商品也包销,造成仓库积压,损耗惊人。1961年市百货公司对所属12个单位库存商品进行清查,发现问题商品368万元,占库存商品的40%。其后,西安市积极促进地方工业发展,改善市场供应,百货业先后扶持20多个工厂,试制短线缺门产品46种,使工业生产品种达到600多个,总值2734万元。1965年西安市收购75个厂(社)的299个品种,产值1561万元,自给水平达26.70%。1970年收购198个厂(社)的525个品种,总值3611万元。1969年,西安市将新安百货商场改为西安日用工业品展销商店,以专营、展销地方工业品为主,生产单位的经销人员站柜销售,听取顾客意见,为工业生产反馈信息,改进产品设计,提高产品质量。

1970年西安市组织地方工业品大会战,西安油脂化工厂建成合成洗衣粉生产车间。随后的1970~1978年,市百货公司收购洗衣粉39148吨,但因牌价倒挂,亏损

1952~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百货业主要商品销售数量统计表

年份	胶 鞋 (万双)	火 柴 (万件)	保温瓶 (万个)	手 表 (万只)	进口手表 (万只)	缝纫机 (万架)	搪瓷面盆 (万个)	肥 皂 (万箱)	洗衣粉 (万吨)
1952	29.00	1.40	4.00	0.07	—	0.14	6.00	7.14	—
1954	39.00	1.79	34.00	0.19	—	0.24	31.00	8.38	—
1957	60.00	3.00	32.00	2.10	—	0.20	24.00	10.49	—
1959	66.00	3.92	26.00	0.90	—	0.13	45.00	16.72	—
1962	48.00	3.01	21.00	0.43	—	0.48	23.00	3.08	—
1965	79.00	4.00	24.00	2.86	—	0.72	19.00	10.07	—
1968	89.00	3.49	11.00	2.75	—	0.95	35.00	11.33	—
1972	150.10	4.31	43.92	5.07	0.94	1.88	35.90	8.79	2125.5
1975	151.80	5.43	32.10	8.80	1.25	3.40	39.71	11.66	2405.0
1976	118.79	3.50	27.67	11.63	1.69	2.42	38.52	12.99	1835.0
1978	79.10	4.98	54.86	11.08	2.07	3.27	49.24	123.45	2353.7
1980	73.67	7.07	50.54	18.76	3.65	3.24	37.96	13.91	2056.0
1984	129.53	5.70	57.00	19.13	2.58	5.73	37.14	27.37	2246.0
1985	155.54	5.55	60.56	29.98	3.37	5.13	49.96	20.93	2388.7
1988	170.82	2.57	46.77	26.05	2.57	2.95	36.10	18.18	1992.1
1989	182.11	5.83	56.43	23.47	1.30	2.48	28.46	13.09	2956.7
1990	303.10	11.92	91.42	30.47	—	3.10	—	27.18	4663.2

749 万元(不包括省公司补贴 1628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西安市实行多渠道流通,国营批发商业除参加全国商品供货会外,还直接向区外生产厂家签订合同采购商品,大中型零售商店除向本地国营商业企业批发进货外,还向外地工厂和经销单位择优进货,区外一些优质产品大量拥入本地。在激烈的竞争中,西安地方产品销路受到影响,有的减产、转产甚至被迫停产,国营批发商业收购相应减少。

**【组织工业品下乡】** 解放初期,西安的国营百货批发商业依靠供销合作社,组织私商小贩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把日用工业品送到农村。1954 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实行城乡分工以后,县及县以下市场由供销合作社负责供应,供销合作商业成为农村商业的主体。国营百货公司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坚持“一个方针”(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两个服务”(为生产服务、为城乡人民服务)、“三个面向”(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生产),组织工业品下乡,尽量满足基层供销社的需要。百货公司三级批发企业对基层社进货实行“三公开”(公开货源、公开库存、公开分配比例)、“三不限”(进货数量、开票次数、包装大小不限)、“三优先”(开票、收款、付货优先)服务,设立样品室,降低批发起点,拆整付零。市百货公司还定期召开供货会,组织大篷车,“三带”(带样品、带账本、带发票)下乡,巡回展销,送货上门。此办法坚持多年。

1980 年,西安市百货公司积极贯彻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把城乡分工的流通体制变为按商品分工、城乡经营的新体制,全面安排西安城乡百货市场。“大篷车”、“三带”下乡 169 人次,走访省内 50 多个县和基层供销社,促销 2769 个品种,价值 113

万元。同时举办商品展销会,实行移库代销、延期付款、扩大扣率等优惠办法,1982 年成交额达 600 多万元。

**【零售市场】** 西安解放前,私营零售百货业有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文具纸张、皮件皮箱等零售店和为数众多的个体商贩,其经营方式灵活多样,如多渠道进货,以销定进,讲究商业信誉,前店后厂的专业零售店以小百货鞋帽服装为主,多数在市场摆摊,少数走街串巷,流动服务等。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各类私营百货店形成各具特色的服务方式,注重宣传、柜台服务和售后服务,有熟练的服务技巧,待客礼貌周到,尽量方便顾客。但是其唯利是图、投机取巧、掺杂使假、抬高物价、缺斤短两、损人利己亦屡见不鲜。1950 年后,西安市建立国营商业零售商店,其货源依赖国营商业企业批发。1950 年,西安市国营零售百货业销售额占社会销售总额的 6.57%。1952 年西安市调整商品价格,共调整 3500 多种商品的批零差价,国营百货业销售占社会销售总额的 23.31%。1953 年后,二、三级批发分开,国营零售单位划定向西安市百货公司批发部进货。1956 年,百货行业私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加上国营零售百货商店的销售,西安市当年销售额达 4282 万元,比 1953 年增长 35.10%。

1958 年“大跃进”运动以后,西安市场供需矛盾突出。1960~1962 年,连续三年自然灾害,西安市商品供应全面紧张,国营商业先后实行凭证、凭票限制供应,部分日用工业品实行高价供应,主要是手表、照相机、胶卷、相纸等。社会集团消费品供应采用控制的办法,特别需要购买的照相机等高档物品需经有关部门严格审批。1963 年,西安市百货商品销售恢复正常供应。1968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因生产减少,西

安市又恢复凭票供应商品办法,此法断断续续沿用到1978年才逐步取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的商品流通领域实行开放搞活的方针,日用工业品生产迅速发展,“三多一少”的流通体制逐步形成,打破了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零售企业逐步实行多渠道进货,解放百货大楼、西安妇女儿童用品商店等8家零售商店,1980年通过三级批发从外地购进各种商品总值2000万元,占购进总额的26.98%,其中,购进二、三类商品650万元,占外采总额的32.35%。1988年民生百货大楼、唐城百货大厦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从外地进货比例分别达到购进总额的20.30%、17.12%,销售额超过亿元。一些中小型百货店也重视经营名、优、新商品,积极开展售后服务,以促进销售。西安市还新建、扩建柏树林、骡马市、书院门等多条商业街和几个日用工业品集贸市场。康复路日用工业品批发市场有个体摊贩7000多个,批零兼营,日均客流量7万人次,年成交额2.5亿元。

西安百货业社会商品零售额50年代年均3186万元,60年代年均3968万元,70年代年均6270万元,80年代年均10388万元。

西安百货业的主营公司西安市百货公司1954~1990年实现利润25906万元,其中1979~1990年实现利润13589万元,占利润总额的52.45%。

**【小百货商品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西安主要的小百货商品市场有城隍庙市场、解放市场、新安市场、人民市场、群众市场、第一市场、民生市场、民乐园市场等,都是批零兼营的摊贩市场,总营业额占全市小百货商品市场总营业额30%以上。1965年西安小百货商品批发部成立,供应区域为西北五省区和250多个县

(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市商业管理部门调整购销政策,改变长期以来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管理模式,放开部分小商品价格,搞活小商品经营,小百货市场供应充足、丰富。1982年,西安市小商品经营范围的主要品种有36种,包括剪刀、锁、理发推子、桅灯、小电珠、小开刀、金属发卡、别针、指甲钳、刀片、子母扣、胶木扣、塑料扣、有机扣、铝壶、搪瓷碗、布伞、镜架、打字蜡纸、复写纸、订书针、大头针、回形针、绘图仪器、圆珠笔芯、铁皮圆规、学生橡皮、铁皮文具盒、篮球、排球、足球(皮制)、响铜乐器、学生作业本、墨水等。

### [文化用品商业]

西安的商业企业经营文化用品的时间较早,多以笔、墨、纸、砚为主,其中以纸业较为发达,清道光年间西安已有纸店。民国23年(1934年)西安纸业公会成立,有经营户23家。民国29年(1940年)西安纸业公会有纸张经营户29家,文具用品经营户45家,乐器经营户5家,商户营业地址大多集中在西大街和竹笆市附近,有公正和、世兴魁、协同兴、公盛荣、协盛城等。纸张经营户经营的纸张大多属于陕西地产的土纸,如黑麻纸、长筒纸、土制色纸以及外地产的道林、毛边、粉连、有光纸等。进口纸、高级绘图纸、宣纸等大都由文古斋、宜文斋、辅文斋、永兴、天章等经营。民国34年(1945年)1月开业的天祥纸行,除经营纸张、文教用品外,开始经营教学仪器、化学试剂、光学仪器等。同年8月15日开业的利昌照相材料行,主要经营进口文化用品。因市场竞争和货币贬值,尤其当时战乱四起,国事不靖,国民党政府苛捐杂税多如牛毛,西安的文具纸张行广泛采用存货为主的办法牟取利润。当时为了逃避苛捐杂税,文具纸行一般都立明暗两本账簿。

尽管如此,每年都有一些文具纸张行歇业倒闭。民国 37 年(1948 年),西安纸行更换营业牌照,仅剩 23 家纸行在艰难中维持经营。

1949 年西安解放后,文化用品市场得以恢复和发展。1950 年西安市建立的国营文化用品批发零售单位有文具、纸张批发部,照相器材部,教学仪器门市部,运动、乐器门市部,统由西北区贸易公司领导。1952 年西安市进行工商业登记,文化用品商业有纸业 43 户,从业人员 359 人,资本金额 871022 元(1955 年币制改革前的货币单位均已换算成新币制,下同),户均 20256 元;文具体育用品业 260 户,从业人员 1161 人,资本金额 1450097 元,户均 5577 元;乐器业 8 户,从业人员 37 人,资本金额 77488 元,户均 9687.5 元;照相器材业 3 户,从业人员 23 人,资本金额 101180 元,户均 33726 元。

1955 年 7 月,西安市文化用品公司成立。时全市有文具纸张批发商 62 户,从业人员 150 人,资金 205617 元。同时有私营文具纸张零售商 170 户,从业人员 289 人,

资金 613386 元。

1956 年实行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全市文化用品业有公私合营企业 116 户,从业人员 371 人(其中劳方 154 人,资方 127 人),资金 416012 元;自负盈亏户 74 户,从业人员 90 人,资金 91211 元。参加公私合营的小商小贩 139 户,从业人员 156 人,资金 45215 元;自负盈亏户 69 户,从业人员 85 人,资金 41272 元;其余 70 户,从业人员 70 人,资金 3943 元,这些不同性质的商户以 5~15 户为 1 组,共编为 17 个合作小组。公私合营后派驻公方代表的单位有一文阅文具店、新中华体育用品店、利昌照相器材店、吉庆福乐器店、文古斋文具店、荣发和纸张店、新新文具店、开明仪器药品店、国泰文具店、安远文具店等 11 个独立核算店,归口市文化用品公司管理。1958 年 1 月,西安市文化用品公司与市百货公司合并,同年 7 月西安市百货公司撤销成立西安市百货批发商店和西安市文化用品批发商店,兼营二级批发业务,西安市百货公司所属零售网点下放各区商业局管理。1960 年 7 月撤销西安市百货批发商店、文

表 4—122 1966~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文化用品业商品流通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纯 购 进		自商业部门调入		纯销售	调给商业部门		年末库存
	合 计	其中 省内工业	省 外	省 内		省 外	省 内	
1966	699.9	...	1695.0	265.0	2544.9	37.4	125.7	632.1
1970	515.3	...	1105.2	428.6	1718.8	40.4	130.0	864.0
1972	942.2	678.3	1154.9	334.9	2323.1	88.1	142.7	884.7
1973	1209.0	984.3	1286.6	260.3	2580.6	75.5	161.2	1037.2
1975	1259.7	1178.2	1403.0	234.1	2844.0	225.7	256.0	993.3
1978	1627.0	1356.2	1057.1	227.1	3182.3	147.4	249.6	993.3
1980	1149.1	939.9	1944.0	546.0	3093.0	141.5	368.9	1372.2
1984	1981.7	834.0	4054.3	540.0	5835.0	150.0	872.0	1999.4
1985	3040.0	1426.0	6245.0	553.0	6522.0	647.1	2627.9	4091.0
1988	5738.0	228.2	958.2	320.3	4001.0	590.1	1473.0	2182.0
1989	4966.0	111.4	1294.3	282.1	4126.2	311.5	2267.0	2017.0

化用品批发商店,恢复市百货公司,将1958年下放给各区商业局的零售网点收回。1969年市百货公司将管辖的中小型百货、文化零售商店共23个网点,职工1200多人移交所在区商业局管辖。1985年7月,文化用品采供站、照相乐器专业商店从市百货公司划出,成立西安市文化用品批发公司,归市第一商业局直属。1966~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文化用品业商品流通情况详见表4—122。

**【进货渠道】** 20世纪50~70年代前期,西安市场需要的文化用品主要为纸张、油墨、照相器材等,从京、津、沪、杭、粤等地输入。1950年,西北区贸易公司向上海等地派出常驻代表采购商品,以传统文化用品以及文体乐器、照相器材等为主,满足西安市场供应。1955~1978年,调入西安市场的文化用品主要是机制薄纸、钢笔、铅笔、胶卷、印相纸、照相机、晒图纸、油墨等,由全国文化用品总公司计划分配。二类商品和部分三类小商品则由全国文化用品总公司在全国计划会上平衡分配,其中三类小商品自由选购,市场紧缺商品还制定临时要货计划。西安除参加全国供货会外,还以合同形式,建立与沿海和发达地区城市的进货关系。1982年,西安从上海购入产品占进货总额的33.60%。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需求文化用品的进货渠道发生变化。1980年西安从外地进货1944万元,1984年达4054万元,1989年降到1294.7万元。80年代年均进货总额3065.5万元,接收进口商品逐年增长。1983年接收进口照相机、彩色胶卷价值26万元,比上年增长1倍,1985年为65.4万元,1987年为145.8万元。1985年西安从外地进货商品花色品种达6000种,货源充足,满足了文化用品市场的需求。

**【收购地方产品】** 1955年以后,西安市文化用品公司收购地方产品,扶持地方工业发展。1960年自然灾害初起,西安的社会购买力下降,市文化用品公司对地方产品削价处理,使全市文化用品经营业损失150万元,如华山牌135照相机,进价每台50多元,最后削价处理为8元,仅此一项西安市文化用品公司就损失10万多元。1970年,西安市组织地方工业大会战,文化用品业有所发展。1979年,西安市共有国营、集体性质的造纸及文教体育用品生产企业134户,年净产值3180万元,市文化用品公司收购地方产品价值1458万元,占45.84%。1981年后,西安的工业企业自销扩大,商业收购相对减少。如照相器材专业商店购进618万元,其中地方产品收购22.4万元,仅占购进总额的3.50%。

**【主要商品销售】** 1950年以后,西安市文化用品市场销售的主要商品为机制薄纸、钢笔、铅笔、照相机、胶片等。机制薄纸:50~70年代,市场一直供不应求,西安市长期采取计划分配、控制消费、优先满足生产需要的原则加以调控。西安市百货公司努力开拓计划外商品货源,保证印刷业生产需求,1975~1984年直接供给生产部门用纸2224.8吨。此后,随着造纸工业的发展,西安的纸张销售逐年增加,由1952年的802吨上升到1979年的6039吨。1981年以后,西安的纸张销售由计划分配改为敞开供应,加之工业自销扩大,市场价格逐步放开和纸张产、供、销售价格改倒扣为顺加作价办法,致使商业经营比重下降。钢笔、铅笔:50~80年代,西安市的钢笔、铅笔销售都是文化用品计划供应的商品,其销售量逐年增加,钢笔销售量由1972年的56.3万支上升到1985年的122.3万支,铅笔销售量由1972年的891.9万支上升到1985年的1734万支,其消费群体主

要为教师、干部和学生。照相器材和乐器：新中国成立前，西安仅有利昌、恒大、西安照相器材行、吉庆福乐器店等专业经营网点，品种单调，销量不大；新中国成立后，西安照相器材和乐器的批发销售先由西北区贸易公司和省市公司文化批发部经营，1964年后成立西安照相器材专业商店，开展批零兼营业务；1975年以前，西安的部分照相器材货源不足，供不应求，胶卷、胶片、印相纸由国家计划分配，在供应上“优先照相行业，照顾一般”，对公安、新闻、科技部门所需照相机，由市计委专项安排，直到1976年才改由商业部门供应；1983年以后，西安市的照相营业网点不断增加，各家网点普遍经营照相器材，许多网点直接到省外组织货源，改变了照相器材独家经营的局面。体育用品：西安市体育用品的经营，50年代由国家体委分配，交商业部门专项供应，省、市体委需要的大型体育器材品种不多；1976年以后，体育事业得到恢复和发展，体育用品的销售在增加运动服装和运动鞋、帽、袜以及健身器材等商品经营后，亦取得很大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三多一少”流通体制的形成和发展，西安市的文化用品市场呈现繁荣景象，经营企业由单一经济成分转变为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营销业务也呈多元化发展，由单一的经营行为转化为经营服务一起抓，批发、零售一起上。1982年，全市文化用品商品社会零售额达到2446万元。

### 〔纺织品商业〕

西汉时期的长安市场就有绸布和丝织品的商业活动。隋唐五代时期，长安市场的纺织品有丝织品、毛织品和新传入的棉织品，还有各种名称的丝、麻、毛纺织品，共40余种。宋、元、明、清各代，西安的纺织

品市场日趋萧条。清末，西安主要由批发商经营纺织品业，零售商虽在户数和人数上占大多数，但经营比重次于批发商。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西安有棉布店170家，从业人员800人，资金17万两（纹银）。其中经营批发的白布行20多家，从业人员400人，资金10万两；经营零售的杂布行150家，从业人员500多人，资金7万两。清宣统三年（1911年），西安的棉布行业经营户减少到百户左右。民国7年（1918年），随着外国货的大量倾销，尤其是日本货流入陕西，加之陕西农业收成较好，各业生意日见起色，西安的棉布行增加到160多家。民国15年（1926年）军阀混战，西安的棉布行减少到90多家。民国20年（1931年）长安棉布同业公会成立，初有会员9家，民国23年（1934年）发展到91家。民国23年（1934年），长安丝绸业同业公会成立，有会员15家，翌年增加至35家。民国24年（1935年）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后，西安的纺织品市场迅速发展，棉布行增加到230家，从业人员2000人，资金52万元，其中批发商80多家，从业人员1200人，资金40万元。同年，郑州长发祥绸布店在西安竹笆市设立分店，开业后生意兴隆，后经营重点逐步转到西安。

抗日战争时期，西安棉布市场供应紧张。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几十万军队云集西安，货币贬值，物价暴涨，纺织品业经营艰难。西安解放后，西安惟一的国营商业企业——西安地方国营贸易公司成立三个分公司，其中第三分公司专营纱布购销业务。该公司在当时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为活跃商品流通，恢复市场，对生产困难、缺乏原料、产品滞销的纺织行业及时供给原料，收购成品，帮助克服困难。期间，西安的私营棉布商利用自由购销，囤积居奇，垄断市场，哄抬物价，先后四次掀起棉纱、



棉布涨价风。1950年初,西安地方国营贸易公司先后几次以低于市场价格抛售各种棉布 177599 米,棉纱 33660 件,稳定西安纺织业市场。

1950年4月,西安市在西安地方国营贸易公司第三分公司的基础上,正式成立中国花纱布公司西安市公司,统一经营花纱布的购销、加工、调运业务,并将原有的3个纱布批发部合并为1个批发部,内设色布、白布、其他布和棉纱4个专业组,专司纱布的收购和批发业务。1952年西安市进行私营商业工商登记,纺织业共有320户,从业人员1381人,资本金额2607268元,户均8147元。其中绸缎呢绒业36户,从业人员169人;棉布业220户,从业人员1067人;棉花业6户,从业人员17人;棉线业24户,从业人员54人。

1956年,中国花纱布公司西安市公司改组为西安市纺织品公司,承办绸缎、呢绒、麻布业务,增设绸缎、呢绒批发部,加上原棉布批发部、工业生产用布批发部、棉针

织品批发部,年末国营职工达到260人。公司下属零售店有长发祥棉布店、天华纺织品商店、红旗商店、劳保商店,批发兼零售的商店有解放路泰华布店,其余大部分零售业务在百货商店综合经营。1960年8月西安主要针织品纳入统购统销。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商品短缺,西安纺织品实行凭票限量供应。1961年成立西安市票证管理所,由市纺织品公司代管。市票证所设立14个票证管理分所,分所下设36个发放点,有票证发放人员126人,承担着全市纺织品票证发放任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长期计划供应的纺织品退出计划商品范围。1985年,全市拥有纺织品商店326户,从业人员4680人。1986年,文艺南路纺织品批发市场开业,在西北地区具有较大影响。1952~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纺织业商品流通情况详见表4—123。

表 4—123 1952~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纺织业商品流通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纯 购 进		自商业部门调入		纯 销 售	调给商业部门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省内工业	省 外	省 内		省 外	省 内	
1952	7.50	...	...	...	3252.0	...	...	...
1956	32.20	...	...	...	5427.8	...	...	...
1957	24.96	...	...	...	1584.6	...	...	...
1966	560.00	1028.0	6998.0	1028.0	5107.0	28.0	4154.0	2400.0
1972	944.10	873.9	4144.7	7387.4	6104.9	499.7	7788.6	4468.2
1975	1498.20	1135.5	3745.5	9940.3	5666.0	656.3	10369.0	4794.1
1978	1830.30	1403.7	4590.3	10376.2	6266.8	1050.3	11331.8	4380.8
1980	1506.50	1403.6	5102.7	11796.3	13991.9	1203.3	960.2	18363.4
1985	12688.30	9040.1	14493.4	5441.4	18552.7	2467.0	5446.4	7692.8
1988	18217.20	12327.4	6363.9	5050.5	18155.9	5327.7	7624.9	7998.3
1989	14997.80	3802.4	3361.7	2813.7	14120.4	3750.7	6866.9	7455.0

【纺织品购销】清末民初,西安棉布商业主要是靠经营运销业务的批发商直接到湖北、河南等地农村集镇,委托当地行栈零星采购土布,包装成卷,运到西安。一部分在西安卸货,通过集中在东关的货栈批发给西安市和陕西农村集镇的零售商,以及甘肃、青海、宁夏等省区到西安进货的部分零售商和小批发商;另一部分则运至兰州、张掖、酒泉、武威等地销售。清光绪十一年至宣统元年(1885~1909年),西安的商户每年销售土布375万~500万匹(每匹24尺),营业额比重批发商占多,零售商次之。随着沿海商业和内地商业频繁往来,委托行栈的交易形式逐步消失,批发商和零售商之间赊销方式也被现金交易取代。辛亥革命后,日商在华纺织企业增加,日本布大批进口倾销,西安的棉布市场日益活跃。日本布在以西安为枢纽的西北市场比较畅销,主要原因是花色鲜艳,价格低廉。民国22~25年(1933~1936年),西安地区棉布使用率提高,销量扩大,以恒泰祥布店为例,民国22年(1933年)营业额

为47671元(法币,下同),比上年增长5.90%;民国24年(1935年)为74064元,比上年增长55.33%;民国25年(1936年)为118229元,比上年增长59.63%。民国29~34年(1940~1945年),西安棉布市场供应紧张,不得不依靠当地手工业生产,满足军需和民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的棉布市场供应量逐年增加。1953年批发供应量为7544万米,比1950年增长1.7倍。1954年9月西安取缔棉布自由市场,限制甘肃、青海、宁夏等地私营商户在西安市场进货,使历史形成的棉布商品的流通渠道被切断,致使市场批发量急剧下降。同一时期,西安的棉布市场的零售供应量则直线上升,逐年扩大。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比重也由25.24%上升到93.55%,私营商业比重由74.76%下降到6.45%,国营合作商业担负起市场供应的主要任务。1950~1955年西安棉布市场零售情况详见表4—124。

表4—124

1950~1955年西安棉布市场零售情况统计表

年份	零售数量(米)	增长(%)	占批发供应量(%)	年份	零售数量(米)	增长(%)	占批发供应量(%)
1950	6617074	—	23.71	1953	11191093	69.12	14.83
1951	8284378	25.20	12.21	1954	12343121	86.53	22.28
1952	10228047	54.57	15.82	1955	13182130	99.21	53.91

注:增长率以1950年为基数100计算。

1958年“大跃进”中,西安的纺织品批发商业受“大购大销”影响,积压严重,且质量存在问题,后做削价处理,使国家财产遭受一定损失。“文化大革命”时期,西安市场的纺织品供应紧张,花色品种单调,大量化纤布投入市场。1975年全市棉布和化

纤布销量4828万米,比1965年的2382万米增长117.28%。

改革开放以来,西安的商业行业打破国营、合作商业独家经营纺织品的局面,供应地区、供应对象、调拨作价“三固定”的限制被取消,实行不分地区、不分所有制性

质、不分经营范围和方式,市场出现购销两旺的局面。1983年取消凭票供应布之后,西安的纺织品商品零售量上升。1986年,部分针纺织品货源偏紧,价格上浮。1988年上半年西安两次发生“抢购风”,严重冲击纺织品市场,以棉毛衫裤为主,波及到汗衫背心、白布、花布、床单布、毛毯、毛线、毛巾被、床单、被面等。西安纺织品公司及兼营公司、百货大楼等各经销单位,积极组织货源,及时上柜,不随便涨价,不惜售,不私

分,不卖大户,稳定群众购买心理,稳定市场,扩大销售。是年销售棉布、化纤布4739万米,呢绒342万米,绸缎687万米,分别比1983年增长118.80%、254.00%、154.00%。1990年全市零售棉布3404万米,呢绒204万米,绸缎411万米,分别比1988年下降28.00%、37.04%、40.17%,西安的纺织品市场供应趋于平稳。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纺织品业主要商品销售情况详见表4—125。

表4—125 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纺织品业主要商品销售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棉 布 (万米)	化 纤 布 (万米)	呢 绒 (万米)	绸 缎 (万米)	针织内衣 裤(万件)	毛 线 (吨)
1950	777	—	1.90	25.00	37.00	7.7
1952	1035	—	2.30	25.00	57.00	12.4
1957	1799	—	6.50	127.00	158.00	21.7
1962	917	—	6.30	89.00	64.00	37.1
1965	2222	—	49.00	103.00	165.02	81.6
1970	4242	173	44.00	298.00	303.07	70.0
1971	5327	194	48.00	390.00	344.70	140.0
1972	4170	303	50.00	463.00	340.03	152.0
1973	4311	652	59.70	450.00	305.78	147.0
1974	3638	620	86.18	369.80	346.65	145.0
1975	4424	404	73.56	380.87	420.00	151.0
1976	4873	407	98.00	350.00	289.70	245.0
1977	4628	366	99.00	368.00	349.30	177.0
1978	4560	331	96.00	350.00	316.21	218.0
1980	3614	…	139.00	471.00	573.00	263.0
1985	3844	…	323.00	635.00	850.00	568.0
1990	3404	656	204.00	411.00	501.00	…

**【收购地方产品】** 1951~1954年,随着纺织工业的建设和生产,西安市棉布当地货源比重由41.11%上升到84.33%,外埠货源比重由57.81%下降到15.61%,基本改变依靠外地工业生产供应的现象。1959年,西安市商业行业举办小型物资调剂会,帮助西安13家小厂273台织布机实现半机械化、机械化生产。同时加强收购地方产品,1972年全市收购地方产品873.9万元,占总购进产品的92.56%,1980年收购1506.5万元,占总购进产品的93.76%。1985年是取消凭票供应的第二年,全市收购地方产品9040万元,占总购进产品的比重下降32个百分点,但绝对值增长6倍。1989年以后,由于市场疲软,地方产品收购量明显下降。

**【棉布凭票证供应】** 1954年9月,西安市根据上级安排,实施棉布统购统销,实行按人定量、定时、分区凭票证供应,按不同人口类型,分为人年均供应棉布40市尺、30市尺、23市尺、19市尺4个档次。针纺织品和人造棉布、丝、毛、麻制品不属统购统销范围,仅在1955年下半年一度对床单实行凭布票供应,秋后不再凭票。1956年下半年市场供应紧张,11月又恢复凭票供应。1961年9月至1964年8月3个棉布计划供应年度内,每人每年只发3市尺布票,其中1961年每人只发1.7市尺布票。西安市纺织品销售大幅下降,1961年全市销售棉布577万米,比1957年销售量1799万米下降67.93%。1960年8月,全市主要针织品实行统购统销,卫生衫裤、棉毛衫裤、线衣、床褥单、线毯、毛巾被、睡衣等9种商品凭布票供应,毛巾、袜子、汗衫、民用线、棉毯等5种商品凭购货券供应。1961年凭证供应商品扩大为10种,并规定棉毯、线围巾、缝纫线、布鞋、帽子和

油布凭购物证供应,絮棉、小孩围嘴、围裙、台布、箱套等布制品也凭票供应。为了缓和和市场紧张局面,西安市合理分配商品,将呢绒、绸缎、毛线、毛毯等商品曾实行凭购货卡片和购货券供应,同时对针棉纺织品实行高价销售业务,供应方式到1974年结束。1967年毛巾(包括枕巾)供应退出收票范围,1971年线袜供应退出收票范围,敞开供应。1978年12月棉花化纤混纺布实行凭布票供应。1980年12月涤棉卡叽、华达呢两个品种供应临时免收布票。1981年1月涤棉混纺布全部品种供应免收布票。1982年11月,各种化纤与棉花交织的针棉纺织品和15种针棉织品、9种棉布复制品供应免收布票,各种维棉、粘棉、丙棉、色布、花布、色织布供应临时免收布票。1983年3月,线卡叽、线华达呢等6种纯棉布及各种含棉混纺布临时免票供应。1983年5月1日起全部针织品供应临时免收布票,敞开供应。是年12月,国家商业部宣布棉布及所有针棉纺织品不收布票,并停发1984年度布票,从而结束了西安长达30年的棉布统购统销凭票证供应的历史。

**【三项用布】** 西安市于20世纪50年代初成立公用布批发部和劳保用品商店,专门负责工业生产用布(鞋帽、缝纫、刺绣、锦标锦旗、戏衣用具、印刷、油布雨伞、布箱、皮革等行业生产用布和面粉袋、药品纱布等包装用布)、劳动保护用布、公用布及其他用布(服务性行业的服务用布和机关团体等单位的用布)的销售供应。1954年9月实行棉布统购统销后,西安的公用布实行专项审批。1974~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三项用布销售情况详见表4-126。

表 4-126

1974~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三项用布销售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米

年份	工业生产用布			劳保用布			公用布			农村用布		
	棉布	涤棉布	化纤布	棉布	涤棉布	化纤布	棉布	涤棉布	化纤布	棉布	涤棉布	化纤布
1974	1757.21	—	—	193.42	—	—	124.74	—	—	—	—	—
1976	1965.60	—	—	198.64	—	—	86.50	—	—	—	—	—
1978	1825.58	—	—	148.82	—	—	81.62	—	—	—	—	—
1980	1360.26	25.76	286.90	100.18	100.51	60.250	83.13	7.19	35.61	0.18	0.420	0.13
1982	1862.70	327.90	5.63	98.89	45.17	0.014	69.51	41.95	4.49	0.14	0.031	…
1984	1255.45	100.47	17.43	71.41	29.16	1.790	41.36	9.69	2.12	…	…	…
1986	914.48	168.32	52.21	7.64	2.91	0.033	52.32	2.93	2.01	…	…	…
1988	750.04	125.56	34.92	22.82	22.11	0.046	59.65	12.79	0.48	…	…	…
1989	430.19	44.61	7.23	14.66	10.06	0.017	39.61	12.61	0.78	…	…	…

### 〔服装商业〕

西汉和唐代,长安市场上就有出售衣料、成衣的“衣肆”,含有服装业的性质。后虽经宋、元、明、清各代的兴衰起伏,仍绵延不断。辛亥革命后,西安的一批军政要员、官僚买办、富商豪绅及其家属等形成新的消费阶层,一般职工、店员和城市居民对服装的需求亦与日俱增,于是服装商业应运而生。西安最早的服装业包括男女成衣、童装、估衣、裘装、西服、时装等行业。民国 23 年(1934 年)西安有估衣业 31 家,皮货业 21 家,军服行 43 家,从业人员 400 多人。期间,西式服装也从沿海城市传入西安。民国 25 年(1936 年)西安事变前后,国民党军队云集西安,军需供应紧迫,军服店猛增,一些西服、中式服装店也承做军服,使得西安的军服业非常兴盛。此后,西安以做军服为特征的服装业从抗日战争一直持续到解放前夕。民国 26 年(1937 年)上海福康西服店在西安开设分店,民国 28 年(1939 年)天津克利洋服店在西安开设分店。这些服装店精选面料、做工精细,专为西安的外国人和出国人员制做西服。民国 31 年(1942 年)西安有成衣业 239 家,西服业 20 家,皮货业 16 家,军服业 63 家,洗衣业 85 家,估衣业 36 家。民国 35 年

(1946 年)11 月,西安缝纫业 383 家商户中,267 家组织成立起缝纫业同业公会。民国 37 年(1948 年)4 月,西安市缝纫业同业公会改名为西安市军西服装商业同业公会。民国 38 年(1949 年)初,西安市军西服装商业同业公会下属军西服店减至 165 家,拥有资金 332060 元(法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风气崇尚简朴,人们普遍穿着中山装、人民装、列宁装,面料以棉布为主,使得当时经营西服、时装的商店也改营棉布服装。1952 年工商业登记,西安有私营服装缝纫业 139 家,从业人员 474 人,资本金额 336629 元,户均 2422 元。

“一五”时期,随着沿海部分工厂和技术人员内迁,西安城市人口增加,服装业得到迅速发展。1955 年,全市服装经营网点发展到 324 户,从业人员 1992 人,工艺考究的服装店有福康、人民(原天津克利洋服店西安分店)、青年服装店以及由上海迁至西安的东亚服装店。这些内迁的服装商店给西安带来加工高档毛料服装的技术,保证了当时社会的部分需求。1956 年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西安的服装店归口市商业局和供销社管理的网点为国营 15 个,从业人员 171 人;公私合营 16 个,从业人员

321人。1956年,西安市服装公司成立,对全市商办服装行业进行统一管理。1957年该公司合并于西安市针棉织品公司。1958年西安市针棉织品公司撤销,服装门点交各区商业局管理。

1959年,全市商业系统共有服装门点90家,生产车间11个,机器1991台,从业人员3196人(生产人员有2424人);轻工业系统有缝纫机540台,生产工人540人;街道工业有缝纫机1743台,从业人员2276人。1962年西安市恢复各专业公司,又将下放给各区商业局管理的服装门点全部移交市纺织品公司管理。1965年西安市服装公司恢复。

“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的服装商业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服装经销只有国营和供销社单一渠道,取消经营款式新颖和色泽鲜艳的服装,商店里只有黄、蓝、黑、灰颜色的中山装、青年装、军便服,式样单调。

改革开放以后,西安的服装市场发生明显变化,国营、合作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

得以改变,形成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的竞争机制,呈现繁荣景象。一是地方轻工业发展,省、市、区县、乡镇都有服装加工业,二是军工服装生产企业开始生产民用服装,三是市属商办工业前店后厂加工服装,四是私营作坊和个体摊点不断增加。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审美观念的更新,西安的服装行业不断研究设计新的服装款式,以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1978年以后,全市先后设计新款式服装2000余种,投产900多种,生产300万件(套)。1983年,西安地方服装行业共设计新款式服装613种,投产269种,生产35.14万件(套)。西安市综合经营性的百货大楼(店)服装经营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中小服装店遍布大街小巷,个体服装市场批零兼营,辐射全省各地。西安的服装市场1979年销售2827.3万元,1980年销售3284.4万元,1984年后销售呈逐年下降趋势。1966~1989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服装业商品流通情况详见表4—127。

表4—127

1966~1989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服装业商品流通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纯 购 进		自商业部门调入		纯销售	调给商业部门		年末库存
	合 计	其中: 省内工业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1966	174.0	—	94.6	321.3	118.4	3.0	484.5	225.0
1968	90.2	—	2.3	191.0	60.9	—	513.0	194.5
1970	212.6	—	169.0	619.5	247.4	—	1050.5	334.0
1972	149.8	149.8	141.7	—	1312.2	19.0	144.2	631.5
1975	280.7	280.7	74.4	—	1839.3	101.4	343.0	732.4
1979	432.9	253.0	403.8	—	2827.3	59.8	489.2	832.4
1980	749.6	422.3	397.5	21.1	3284.4	291.7	1126.7	999.2
1983	822.7	256.5	216.1	10.2	1585.2	190.0	711.0	656.8
1984	1249.9	521.8	305.4	193.1	2008.4	166.8	701.0	762.3
1985	2229.1	1031.4	239.8	153.7	1709.5	287.5	1055.0	1075.1
1988	1838.2	1102.9	101.9	52.6	1181.4	176.4	1172.1	573.2
1989	1772.1	859.8	58.3	93.6	1044.5	108.7	1352.1	488.6

【选料裁衣】 近现代西安服装业的发展,经营由小到大,品种由单一到多样,由手工操作到基本实现半机械化、机械化,满足西安社会各阶层对服装的需求。民国初年,西安的服装缝纫业沿袭自织自缝和买布做衣的传统,市民多以自选各式面料到服装店量体订做为主。西安解放前的服装行业,大多集中于比较繁华的南院门、竹笆市和东大街一带,基本的产销形式是前店后厂。个体裁缝店主要为居民加工零活和补旧翻新衣服,西服、时装店主要是备料订制,来料加工,也有成衣供应。一般商店资金少、规模小,经营灵活,方便消费;少数大店、名店选料精良,做工精细、考究,经营高档服装。缝纫业主要经营棉布服装,自产自销,兼营批发;皮草业大多批零兼营,并承接来料加工、订做。民国 37 年(1948 年)西安市全年服装业营业额 169 万元(金

圆券),其中来料加工 77.2 万元,带料生产 91.8 万元。当时著名的西服店有福康、新康、克利、青年、裕华、开明等店,便服店有明星、华章、胜利、森记等店。

【布制服装】 20 世纪 50~60 年代,人们衣着朴素实用,经营布制服装的缝纫业显著发展,许多经营高档面料的西服店、时装店面临困难,除少数歇业外,其他都转为生产布制服装。1955 年全市生产布制服装 127.58 万件,销售额 397.7 万元,以后逐年上升。1959 年生产布制成衣(折合单衣)308.82 万件,同时在上海加工各种布制成衣 30 万件。西安的布制服装生产以当地生产为主,外地加工调入的比例不大。1966~1971 年西安市服装公司布制服装购进情况及 1966~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布制服装商品流通情况详见表 4—128 和表 4—129。

表 4—128

1966~1971 年西安市服装公司布制服装购进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总购进(万元)	外地加工调入产品值(万元)	外地加工调入产品值占总购进比重(%)
1966	684.5	94.6	13.82
1967	670.0	126.1	18.82
1968	304.0	2.3	0.76
1969	851.0	175.0	20.56
1970	1000.0	169.0	16.80
1971	1257.0	178.6	14.21

表 4—129

1966~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布制服装商品流通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纯 购 进		自商业部门调入		国 内 纯销售	调给商业部门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中 省内工业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1966	9.90	—	17.80	1.20	84.80	0.50	4.80	50.40
1968	8.70	—	0.60	0.90	58.90	…	1.20	61.30
1970	15.20	—	23.00	…	220.00	…	28.70	70.30

续表

年 份	纯 购 进		自商业部门调入		国 内 纯销售	调给商业部门		年 末 库 存
	合 计	其 中 省内工业	省 外	省 内		省 外	省 内	
1972	17.74	17.74	16.03	...	269.73	3.96	29.75	170.18
1975	5.44	5.44	11.33	...	241.56	8.60	44.11	192.20
1979	270.12	259.88	18.50	...	254.99	9.64	47.52	89.18
1980	226.17	224.97	9.13	7.16	180.43	22.77	47.55	79.87
1983	301.60	224.02	26.43	...	226.32	24.64	...	102.25
1984	280.46	191.83	24.62	22.15	220.08	19.64	15.52	101.57
1985	384.50	144.07	32.80	89.55	531.79	0.13	5.91	235.86
1988	333.76	131.67	17.19	72.65	396.91	0.42	12.57	165.86

【来料加工】 20世纪70年代,为了解决服装来料加工需求增长的问题,西安市服装行业增加代裁剪、代锁边、修衣、补绒等便民措施,同时对来料加工工人的工资制度采取“超定额计件,分成计件”的办

法,以及对皮毛料加工难度大的产品实行补贴,以鼓励其多接活多干活,从而在很大程度上缓解群众“做衣难”的问题。1970~1984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服装公司门市部接活与开展业务情况详见表4—130。

1970~1984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服装公司门市部接活与

表4—130

开展业务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件

年 份	门市部接活	代裁剪	代锁边	修 衣	补 绒
1970	114.85	5.92	...	2.59	13.53
1971	75.55	7.79	6.73	2.13	17.93
1973	72.99	7.05	10.42	1.32	12.42
1974	52.00	6.50	10.50	0.95	40.50
1975	43.96	5.87	13.67	0.57	9.71
1976	35.38	8.50	17.40	0.70	10.30
1979	35.70	9.48	16.36	9.41	1.03
1982~1984	80.00	16.00	...	30.00	...

## [五金交电化工商业]

西汉时期的长安市场就出现了五金业的萌芽,商户经营手工制作的铁器、铜器及

金银制品闻名中外,并经丝绸之路传往西域,至晚唐不衰。唐末以后,随着长安失去国都地位,政治、经济中心东移,五金业也



随之萧条,不景气的状况延至清末。西安五金交电化工商业从清代末年开始逐渐兴起。20世纪初,西安几家铁货店如全盛德、万典源、德盛公、集成福等,除自产自销部分产品外,还经营外地一些五金产品,并推销进口的铅丝、元钉、黑白铁皮、小型钢材、小五金工具等。20年代初,西安经营五金业、交电业的商店由铁货店扩展到百货、文具、杂货店兼营,西安最早兼营五金、油漆的是洛阳商人王明山,开始专卖刀剪、梳篦,发家后开设百货店兼营小五金、工具、油漆。当时还有吕同兴、朱永兴、同兴西等文具店兼营小五金、活页、木螺丝、改锥、吊锁、砂轮、砂布等。

民国11年(1922年)西安出现两家自行车零售行,一是王同盛,一是华利亨,除主营自行车及其配件外,还经营建筑小五金及各种小型工具。民国13年(1924年),西安人聂子轩筹资3000余元,从上海、天津等地采购商品,在西安创办协昌五金号,生意兴隆。不久因军阀混战和镇嵩军围困西安达8个月之久,致使货源断绝而倒闭。民国20年(1931年),市政府职员集资5万元,开设半官方性质的华西五金行,附设修理汽车和机器零件的工厂,从业人员70余人,经营大小五金、水暖器材、机械配件,不久因管理不善,被迫停业。民国23年(1934年),西安有铁货店50家,汽车行55家,电料行14家,化工颜料店2家。民国24年(1935年)火车通达西安后,沿海大埠商人到西安设立分店者日渐增多,先后迁至西安的五金、电料、颜料商号有济南的利康、隆昌号,青岛的福裕和,天津的鸿昌德号,北京的义昌号等。西安地方人士也纷纷筹资开设五金、电料商行,兼营化工产品。民国26年(1937年),西安成立五金业同业公会,会员有利康、隆昌、新仁昌等9家,从业人员150人,资金

总额20万银元。民国29年(1940年),西安五金业同业公会改组为包括电料、自行车、玻璃等业在内的五金电料同业公会,参加公会的商号有74家,另有颜料油漆店18家。民国31年(1942年),日军侵占沿海一带城市,进口商品和外埠输入五金、电料类商品极为困难。西安日用五金工业没有基础,市场货源断绝,生意萧条。民国33年(1944年),西安五金交电业专营商店仅剩利康一家。

抗日战争胜利后,商品输入恢复,货源好转,西安五金、电料市场有所复苏,复业的有鸿昌德五金号等。到民国36年(1947年),西安有五金、电料商行35家。另有自行车商行17家从五金电料同业公会分离出来,成立自行车同业公会。民国38年(1949年)初,西安有自行车行168家,五金、电料行126家,汽车零件行36家。

1950年,西安复业与新开业的五金、电料、自行车商号达148家。1953年五金电料同业公会改组为五金交电化工器材同业公会,包括五金、电料、汽车、材料、自行车、化工原料、油漆、生熟铁业,参加公会的商号达568家。

1951年3月,中国工业器材公司西安市公司成立,受西北区贸易部和市工商局双重领导,业务以批发为主,经营五金机械、交通器材、电工器材、化工原料、染料及西药等六大类商品。同年8月中国工业器材公司西安市公司改组为西北分公司,并于9月1日成立东大街批发部。1952年西北分公司撤销,改组为机械、交通电工器材、化工原料3个分公司,1953年1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业务直属总公司领导,行政归市工商局领导,供应西安市及陕西省区域。1954年11月起,上述3个分公司分别改组为3个省公司,负责陕西省营销业务并兼营西安市业务。1956年6月成

表 4—131

1966~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商品流通情况统计表(一)

单位:万元

年 份	纯 购 进						自商业部门调入					
	合 计			其中省内工业			省 外			省 内		
	五金机械	交电器材	化 工	五金机械	交电器材	化 工	五金机械	交电器材	化 工	五金机械	交电器材	化 工
1966	870.0	247.0	601.0	—	—	—	1568.0	1318.0	1910.0	38.0	138.0	95.0
1970	1206.0	752.0	1086.0	—	—	—	1287.0	1890.0	2926.0	67.0	108.0	273.0
1974	2099.1	1074.0	1921.3	1833.7	1005.6	1813.4	1590.7	2001.0	3120.3	185.2	285.3	314.6
1976	2003.1	1142.9	1320.4	1885.9	1073.8	1275.1	1502.3	1551.0	2919.9	95.8	106.2	163.2
1979	1253.2	633.9	932.6	1055.8	558.4	900.2	1530.1	2682.9	3538.0	8998.0	1213.4	1063.6
1982	1850.3	2196.3	2376.9	1512.9	1211.0	2148.2	1933.9	3476.8	4284.0	317.4	473.3	211.6
1985	4904.2	7218.9	5272.4	2896.4	3318.0	3369.1	3593.5	22162.1	2623.8	835.1	4254.9	622.3
1988	6163.2	16374.1	7186.4	2793.4	7478.1	3931.9	2499.6	8593.1	4813.1	722.7	2874.9	614.9
1989	5500.1	13939.5	6363.5	1979.2	7239.5	3833.1	2405.2	5428.6	3454.9	614.7	2657.4	530.5

表 4—132

1966~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商品流通情况统计表(二)

单位:万元

年 份	国内纯销售			调给商业部门						年末库存		
	五金机械	交电器材	化 工	省 外			省 内			五金机械	交电器材	化 工
				五金机械	交电器材	化 工	五金机械	交电器材	化 工			
1966	2080.0	1852.0	2354.0	38.0	11.0	31.0	17.0	13.0	5.0	825.0	871.0	931.0
1967	2431.0	2508.0	3440.0	120.0	45.0	61.0	41.0	25.0	44.0	922.0	1289.0	1433.0
1974	3244.8	3192.7	5242.6	670.2	268.0	2944.0	276.7	119.7	49.7	1315.3	1106.2	1684.7
1976	2991.8	2727.5	4066.2	589.7	197.8	365.7	262.3	216.9	61.0	2144.0	1060.7	1868.3
1979	3408.1	4193.6	5585.7	315.1	70.6	191.9	496.6	731.0	228.4	1889.9	1438.6	1655.0
1982	3407.8	4804.7	6213.4	470.0	554.3	298.2	654.2	1192.5	380.1	1298.8	1633.5	1951.3
1985	5495.4	18772.5	6308.9	583.5	1425.8	516.0	3942.7	13160.0	2589.0	3577.7	7936.1	2849.8
1988	6551.0	17228.1	9579.8	617.7	1866.8	1466.5	3902.2	10611.2	2010.5	3535.2	6898.8	3926.8
1989	6021.2	13693.6	7479.1	528.9	1522.2	1054.5	3756.5	9663.7	2004.0	3724.7	7417.2	3453.3

立中国五金机械、交电器材、化工原料(简称五交化)西安市分公司,负责西安市的货源组织和供应,并以市公司为主导,对市内私营五交化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全市经营五交化商品的商店参加公私合营的有独立核算店7个,下属报账店17个,从业人员1000余人。

1958年1月,五交化3个市分公司合并为西安市民用器材公司。同年8月撤销公司建制,成立西安市民用器材批发商店,下辖五金、水暖、交通、自行车、电工、化工6个批发部,2个仓库。西安供应区划内各县市的供应业务,交由陕西省西安民用器材批发站供应。1961年12月恢复西安市民用器材公司。1965年底,西安市五金、交电、化工批发部、水暖商店和虹光、永明、利康等14个核算店及下属22个报账店,共有职工1134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西安五交化商业行业遭到干扰和破坏。1968年8月,中国五金交电公司陕西省西安市公司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办事组、生产组、政工组,有工作人员10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的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流通体制打破多年来独家经营的传统模式,国营、集体、个体竞相发展,经营网点和从业人员增加。1981年有100家、1488人,1985年有2307家、38679人,1988年有3507家、48000人,1990年有2782家、32157人。1984年9月,陕西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下放西安市,更名为“西安五金交电批发公司”,归市第一商业局领导,企业由管理型转变为纯经营型,既定的供应区划不变。机构设置形成西安市两套批发机构并存的局面,并未达到政企分开、同一地域只设一套批发机构的目的,也不符合多渠道流通的市场经营原则。1990年4月,该经营权限又收回省管理。省市两个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

司均为经营型实体企业,安排全省、西安市区交电商品供应,协调不同所有制五金交电化工商业企业的业务关系,其业务辐射临近省、市及西北地区。1966~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商品流通情况见表4—131和表4—132。

**【商品调入】** 民国时期,西安市场的五金、电料、化工用品基本依赖外埠供应和进口。法国的锯条、刨刀,美国的钢丝、砂布、油石、砂轮、锉刀,德国的钢丝钳、白钢丝,日本的大五金、铅丝等,大都由沿海城市经武汉进入西安市场,此外,还有上海、青岛生产的电器、电料、自行车、汽车及其零配件等。新中国成立后,西安的五金交电化工商业经营种类齐全,品种增加。有五金机械、交通器材、电工器材、水暖卫生器材、化工原料、染料和西药六大类,另外一、二类物资有钢材、机床、汽车轮胎、发电机、橡胶等。1958年,一、二类物资从商品流通领域划出,归物资部门统一计划分配,五交化商品以经营生产资料为主转向以经营生活资料为主,有200多个品种,三类日用工业品货源主要靠国家组织进口商品和从沿海城市输入。随着地方工业的发展,西安调入的只是不能自己生产的商品。

调入商品主要包括总公司每年计划分配的五交化商品和自己组织的商品。西安市五交化公司属三级批发站兼二级站业务,根据上级计划分配的指标,组织进货,按供应区划调拨供应。“文化大革命”期间,五交化商品紧缺,采购管理流于形式。改革开放后,西安五交化商业调入一些进口商品,1983~1989年西安共接收进口交电类商品总值1617万元,其中,彩色电视机6000台、电冰箱230台、洗衣机586台、收录机989台。

**【地方采购】** 20世纪50年代初,西安地方产品市场占有率很低,至1958年地

方产品仅占全市五交化商品购进总量的25%。1970年西安市重点发展小商品生产,全市生产五交化商品的小厂有近100个,为支持企业生产,省市五交化公司先后从省内外大中型工厂调剂闲置设备,使一些产品较快投产。同时,省市公司对地方产品中一些成本高、市场需要、有发展前途的产品,限期补贴价格,帮助降低生产成本,发展生产。如西安生产的自行车平均每辆补贴21.25元,电视机每台补贴21.75元。随着地方工业的不断发展,商业对地方产品的收购不断上升,1972年西安市五交化公司从省内购进工业品3708.2万元,占当年纯购进总额9733.4万元的38.09%;1973~1977年年均收购4544.7万元,1978~1985年年均收购5774.7万元,1986~1989年年均收购13659.6万元。

1978年以后,随着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商业部分分配的商品仅为有限的二类计划商品,三类商品下放地方管理,相应取消不必要的限制,依据各类商品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商业订购、选购,剩余部分由工厂自销。1985年,西安商业企业收购地方产品收录机194台,电视机25734台,比1982年增长20多倍。

**【供应办法】** 20世纪50年代初,西安国营商业经营的五交化商品,约有75%属生产资料,25%属生活资料,有些重要商品长期列入国家计划管理和专业经营。全市五交化商品的市场供应分批发和零售两个环节,西安市五交化公司属三级批发兼二级站业务,零售供应由其所属五交化专营店负责。百货大楼的专营组(部)及其他兼营店根据五交化商品供应“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按照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次序做好市场供应。农业基本建设和工业生产需要的小五金工具、水

暖管件、交通器材、电工器材等20多种商品,按主次划分专项指标,归口安排衔接供应。60~70年代,西安市场自行车、手表等商品紧缺,曾实行凭票供应,自行车还实行过议价供应,永久、凤凰、飞鸽牌标准男车每辆最高定价达650元。

**【大件商品销售】** 随着生产结构和消费需求结构的变化,西安市五交化市场销售总额中,三大类商品所占比重也发生相应变化。1956年五金类商品占35.32%,交电类商品占35.42%,化工类商品占29.26%。1965年五金类商品占50.69%,交电类商品占14.37%,化工类商品占34.94%。1975年五金类商品占29.75%,交电类商品占29.63%,化工类商品占40.62%。1985年五金类商品占17.97%,交电类商品占61.39%,化工类商品占20.64%。西安市场畅销的五交化商品,一是自行车,二是收音机。1965年全市销售各类自行车2.07万辆,是1950年的11倍,销售收音机1.12万台,是1950年的50倍。70年代后期,洗衣机进入普通人家,1983年销量为51445台,1988年销量达97167台。录音机60年代零星销售,1979年销售4979台,1988年销售78421台。电视机1973年开始零星销售,1979年销量为14260台,1988年销量达178704台,其中彩色电视机102986台。电冰箱、小型家用冰箱1983年销售206台,1989年销售39147台。1966~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五金交电主要商品销售情况详见表4—133。

**【家电维修服务】** 西安五金交电化工商业在经营五金交电商品时,坚持“以卖带修,修售结合”。随着家用电器生产销售的增长,“五机”(电视机、录音机、收音机、电唱机、扩音机)保修期内的修理以及电冰箱、录放机的修理,成为家电维修服务的重

表 4—133 1966~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五金交电主要商品销售情况统计表 单位:辆、台

年份	自行车	电 视 机		电风扇	录音机	洗衣机	电冰箱
		合 计	其中:彩电				
1966	36006	—	—	—	—	—	—
1970	49577	—	—	—	—	—	—
1971	43148	—	—	—	—	—	—
1978	88108	…	2	5489	4726	—	—
1979	94738	14260	17	6840	4979	…	—
1980	111318	38771	133	8623	6137	—	—
1981	173729	56552	210	11363	6851	—	—
1983	132916	43120	721	34295	13647	51445	206
1985	170276	98537	50356	151564	65252	80892	18017
1987	238463	127593	83342	180654	67541	66753	212
1988	247286	178704	102986	181970	78421	97167	62613
1989	174233	112718	58765	121689	50615	52102	39147
1990	137160	86573	41262	145703	50457	52411	36655

点对象。1982年,西安市五交化公司成立家电维修中心服务站,专门负责售出商品的维修服务。1983年,西安市共有家电维修网点15个,维修人员154人,加上个体维修网点和维修人员,全市维修网点粗具规模,大中小互补,并有一支经过专业培训、具有一定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的维修队伍,基本保证了全市家电维修的需求。

### [石油商业]

辛亥革命前后,西安始有石油商业,由商贩从上海、武汉、郑州、洛阳等地将进口油品(煤油)运至西安销售。民国时期美国美孚石油公司由其天津总公司在西安设立

分公司。后英国亚细亚石油公司、美国德士古石油公司和苏联光华石油公司相继进入西安市场,并分别建立各自的代理商行。

民国4年(1915年),西安马玉如等人合伙在东大街马厂子附近开设德太光煤油庄,与美孚石油公司签订煤油经销合同,民国9年(1920年)改名为德太光煤油公司(股份),在潼关、渭南设立分公司,成为美孚石油公司在西安的销售大户。当时为该公司经销、代销产品的店铺较多,如西门里的积庆玉颜料铺、南院门的聚兴颜料铺、竹笆市的铁老二纸烟铺、东关商业实验室和西大街的仁义兴颜料铺等。

民国12年(1923年),美国德士古石

油公司的石油商品进入西安市场,其代理商有东关柿园坊的福泛煤油公司、案板街的大德福(新记)煤油庄、柏树林街的建华煤油公司等,并有零售店铺德庆恒、德庆源、德茂泉、敬心诚、茂福盛、民盛顺等 20 余家。

民国 16 年(1927 年),英国亚细亚石油公司的石油商品进入西安市场,在湘子庙街设有代理商店主销煤油。继由湖北商人姚濂生在桥梓口开设同丰煤油公司,专销亚细亚石油公司的石油产品,因其资金雄厚,货源充足,销量较大。

民国 23 年(1934 年),河南人郭朗斋在东木头市租房设店,代理经销苏联光华石油公司的油品。因质次价高,销售不畅,在与美孚、亚细亚、德士古三大石油公司的竞争中停业。

外国石油公司在西安设立的经销机构和代理商行,开始都以经营照明用煤油为主,年销售 1500 吨。随着现代交通工具和机器设备的输入,成品油经营范围逐步扩大。据记载:西安首次个人用油是民国 4 年(1915 年)袁世凯送给军阀陆建章的两辆轿车用油;首次发电用油是民国 6 年(1917 年)设在城内的开元寺西京电厂 75 千瓦发电机用油;首次工业用油是民国 22 年(1933 年)大华纱厂设备用油;首次农机用油是民国 34 年(1945 年)西北农学院从国外购回的链式拖拉机耗油。民国 24 年(1935 年),西安全年销售油品 3000 吨,成品油品种增加到汽油、柴油、润滑油。直到民国 25 年(1936 年),外国石油产品垄断西安市场前,成品油销售一直比较兴旺。

抗日战争期间,内地与沿海交通中断,进口石油来源困难,西安市场石油供应时有脱销。民国 26 年(1937 年)9 月,西安市各商号储存汽油 2749 桶,按当时的日常销量不足维持一周。陕西省战时经济设计委

员会汽车材料准备委员会制定“战时统制燃料办法”,规定除军车、快邮件车、救护车、公务机关长官汽车外,其余货运汽车、商业汽车一律停驶。西安石油市场供应困难的局面迫使石油代理商纷纷停业或转行。

民国 35 年(1946 年)9 月,中国石油有限公司兰州营业所西安分所在尚德路成立,主要负责陕西地区的石油产、销、调、存业务,年销售量 3000~6000 桶。其所属油库设在车家巷 10 号,同时在西安设有煤油代销店 4 家,该分所一直经营至西安解放前夕。期间,西安商会煤油业同业公会只有会员 17 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11 月,西北局石油管理局在西安成立,主管包括西安在内的西北五省区石油产销业务。同年 12 月西北石油管理局运销公司西安营业所成立,运输和销售玉门、延长石油,为矿井提供器材,并办理油料就地销售业务。1952 年西安有工商注册的煤油专营户 35 户,从业人员 83 人。1953 年 10 月,西北石油管理局运销公司改组为西安市石油公司,下设 2 个批发部,2 个零售专业店。至此,西安市国营、集体、私营兼营成品油的商业门点有 212 户,从业人员 420 人。西安市石油公司还在西安北郊、西郊新建油库 2 座,总容量 7600 立方米,经营网络初步形成。1956 年西安市石油商业行业公私合营,有煤油专营商 11 户,从业人员 20 人,资本 12010 元;食品杂货业煤油兼营商 195 户,资本 134214 元,商业活动实行业务挂钩,经销挂牌;煤油流动小商贩 40 户,从业人员 49 人,资本 2230 元,归口建立批零业务关系;专营润滑油商 7 户,从业人员 9 人,资本 21844 元,建立批零关系,经销挂牌。成品油统一由国有企业经营,营业网点 12 个,从业人员增至 670 人。

1958年,西安市石油公司撤销,成立西安市石油公司加油站。1959年,市石油公司加油站改为西安燃料建材公司石油经营处。1964年,石油经营处从市燃建公司划出,恢复成立西安市石油公司。至此,全公司计有管理机构和经营网点19个,从业人员710人。“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的石油商业一度受到严重冲击,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受到极大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高度统一计划分配式管理的石油商品,实行多种购销形式,扩大市场调节范围,同时发展集体、个体商业,打破国营商业的独家经营。1980年西安市新建长安

路、三桥、纺织城、大庆路、草滩路、劳动南路加油站,加上原有的西门、韩森寨加油站,共8个加油站,容积810立方米。1981年西安市采取联营联建、租赁等方式,成立丈八沟、马旗寨、草滩镇、汉城、西航、西户路加油站。1985年,全市经营成品油的网点发展到40个,从业人员510人。1990年全市石油经销网点增加到167个,从业人员2315人,其中国营网点100个,从业人员1454人。新增网点主要布设在市郊主要交通沿线。1966~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石油业商品流通情况详见表4—134。

表4—134 1966~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石油业商品流通情况统计表

年份	纯 购 进				自商业部门调入				纯 销 售		年末库存	
	合 计		其中省内工业		省 外		省 内					
	万元	吨	万元	吨	万元	吨	万元	吨	万元	吨	万元	吨
1966	150.0	1165	—	—	—	—	3103.0	40978	3283.0	41739	115.0	1506
1970	130.0	1054	—	—	—	—	4139.0	60103	4464.0	60272	172.0	1725
1972	424.7	2531	288.8	2294	1571.0	506	5042.5	107477	5601.2	78591	88.1	4245
1975	459.9	3387	387.6	2778	141.0	529	5550.5	83730	6173.1	85346	393.7	2539
1978	666.2	6671	476.6	3420	114.0	577	7081.9	110793	7842.0	111654	487.4	5253
1980	520.6	3634	403.4	3055	75.0	299	7394.9	115244	8271.6	118061	2573.0	19176
1984	1005.3	6853	409.3	2977	133.6	1275	9625.2	128335	11803.9	148328	651.2	6015
1985	1937.0	15975	525.6	3573	146.5	1247	9971.8	134351	12640.6	150364	800.7	6588
1988	4584.3	30505	242.0	3819	309.0	1830	9411.8	120065	16106.2	156747	1573.8	10723

**【统购统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石油产品一直是国家集中管理统一分配的重要物资。西安市执行凭证定量供应的政策,按照农业、能源、交通等次序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不同油品执行不同的供应

政策,保证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

“一五”时期,西安石油的经营方针和供应任务为:汽油、柴油、润滑油满足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用油,按计划分配供应;



煤油主要满足农村照明用油。西安市石油公司只开展批发业务,对基层贸易公司和供销社实行优惠价格,鼓励推销煤油下乡。1954年10月后,西安的煤油供应实行控制销售,凭证定量供应。1957年,全市销售汽油6400吨,煤油4100吨,分别比1955年增长11.80%和12.36%。“二五”期间,西安油品需求量增大,油源不足,特别是苏联停止对中国的石油出口,使西安市石油产品年销量由3万多吨下降到2万多吨。期间,陕西省人民政府减少或停止其他地区石油供应,每年集中2万吨石油重点保证西安工业生产。市人民政府亦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保证工业生产,形成当时西安主要交通干线上6辆公交汽车背着大黑包(沼气)缓慢行驶的景象。1963年中国结束依赖进口石油的历史,1964年西安市石油供应量恢复到3万吨。“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对柴油、机油、车用汽油和煤油先后实行凭证供应,大部分年份的石油供应较为平稳。1969年,由于石油运输出现问题,致使石油库存下降,西安一度仅有7天的库存量,造成部分车辆停驶,生产停顿。

【计划分配与市场调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市根据“计划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对高度统一计划分配管理的石油商品,逐步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随着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和科技事业的发展,西安市1978年石油供应量猛增至111654吨,其中农业用油15904吨,占14.24%,工业用油59298吨,占53.11%,交通运输业用油26891吨,占24.08%,其他用油9561吨,占8.56%。1979年,全市销售各种成品油110126吨,年末库存3913吨,分别比上年减少1.37%和25.51%。是年底,西安库存油品只能维持消防车、救护车、公共汽车和环卫汽车用

油,供应十分紧张。1980年,情况更为严峻,全年全市所需油品以1979年实际供应量为基础,汽油减少20%,柴油减少10%。在此特殊时期恢复执行成品油统购统配供应办法,供应总量达116692吨,其中汽油64275吨,煤油2357吨,柴油36012吨,润滑油14048吨。从1982年起,西安市成品油销售全面实行定量包干供应办法。1983年4月西安开始实行部分调高价格办法,弥补市场不足,当年全市销售高价汽油4083吨,煤油201吨,柴油3743吨。1984年,西安市继续执行高价油的供应工作,高价汽油、煤油、柴油敞开销售,全市全年销售高价汽油15481吨,比上年增长279.16%,销售煤油78吨,下降61.19%,销售柴油2422吨,下降35.29%。

1985年西安的平价油供应仍按国家批准的年度分配计划,实行定量包干,节约归己,超供在计划内扣回,严格实施均衡销售,保证平价油市场平稳供应。1986年,市石油公司除经营平价、高价石油外,还自行采购石油,计划外自采石油按议价销售,全市共采购议价石油23211吨。高价润滑油敞开供应,全市共销售2888吨。

1987年,西安市实行化肥、柴油与粮食订购三挂钩,粮食部门每购50公斤贸易粮,石油部门供给平价柴油1.5公斤。1988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西安的石油经营由分配管理型转向管理经营型,计划分配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成品油供应的紧张状况有所缓和。1989年全市供应各种成品油169731吨,总值9745.7万元,其中平价油97578吨,占57.49%;高价油6688吨,占3.94%;议价油7434吨,占4.38%;计划外采购58031吨,占34.19%。1954~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场四大类成品油销售情况详见表4-135。

表 4—135 1954~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场四大类成品油销售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销售总量	汽油销售量	煤油销售量	柴油销售量	润滑油销售量
1954	12745	4452	4456	1372	2465
1957	22160	6400	4100	5100	6560
1966	42152	23393	2695	8112	7952
1970	65060	36730	2913	14576	10841
1972	78998	41574	3746	21732	11946
1975	85247	48852	1992	20823	13580
1978	114615	62860	2133	33567	16055
1980	116692	64275	2357	36012	14048
1983	110723	65298	2213	29705	13507
1985	150459	81978	3197	48912	16372
1988	159119	81098	3388	54152	20481

【特种油品经营】 西安地区对特种油品的需求量较大。1972年,经商业部批准成立西安特种油服务部,负责陕西省境内高、精、尖企业和科研军工企业 120 多家 50 个特种油品、8 大系列 270 余种大宗油品及真空、防锈、合成、金属切割、液压、T. 工艺流程用油等供应。1983 年,西安特种油服务部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由封闭式经营转向服务型经营。1985 年,该公司特种

油品销售额达 3060 万元,比 1982 年 314 万元增长 8.75 倍。从 1986 年起,西安特种油品的经营不受地区限制,货源由统一分配转为市场调节,全市供应单位有 3000 多个。1972~1988 年,西安特种油服务部累计销售特种油 27140 吨,实现利税 795.1 万元。1972~1988 年西安市特种油服务部特种油品购销存量及经营情况详见表 4—136。

表 4—136 1972~1988 年西安市特种油服务部特种油品购销存量及经营情况统计表

年 份	购进量(吨)	销售量(吨)	年末库存(吨)	税利金额(万元)
1972~1982(合计)	7000	6400	350	198.0
1983	1001	1367	500	46.8
1984	2384	2098	900	75.2
1985	3334	3060	1400	96.8
1986	3335	3439	1700	102.0
1987	6008	4782	2100	142.0
1988	6458	5994	2400	134.3

### 〔名店(市场)〕

【民生百货商店】 位于解放路中段103号。国营大型商业零售企业，民国35年(1946年)，在以经营旧货为主的民生市场上建立，时称民生市场，以经营小百货、小五金、针织服装等为主。1949年5月西安解放，民生市场经营日用工业品的规模扩大，在临近省和西北地区小有名气。1956年在对私营企业改造高潮中，民生市场的驻场小商贩自愿组成西安民生市场百货合作商店。至1958年，西安市人民政府投资，合作商店也投入部分积累，组建西安市民生百货商店。1959年10月开业。至1990年营业面积扩至1.8万平方米，职工1070人。主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儿童玩具、自行车、缝纫机、外贸旅游商品等3.5万余种商品。1988年销售总额过亿元，实现利润709.8万元，1990年销售额11396.6万元，实现税利总额4662万元，其中利润195万元，是全国最大的100家零售商业企业之一。

【唐城百货大厦】 位于东大街359号。由原西安日用工业品展销商店(新安市场)的基础上组建，1984年9月开业。自此成为西安市第一商业局直属企业。1990年营业面积24359平方米，职工1294人。下设15个专业零售兼批发商场，经营日用百货、鞋帽箱包、钟表工艺、首饰品、文化用品、音像器材、呢绒丝绸、棉布化纤、装饰用品、家用电器、五金化工、服装、车辆等3万多种商品。1988年为陕西省销售超亿元商店之一，日营业额稳定在百万元左右，最高达150多万元，日客流量约10万人次，最高达25万人次。1990年销售额14095万元，实现利税总额1018万元，其中利润600万元，是全国最大的100家零售商业企业之一。

【解放百货大楼】 位于解放路282

号。1954年12月开业，西北地区最早建成的大型国营零售百货商业企业之一。1990年营业面积5728平方米，职工879人。主要经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烟酒副食、五金化工、交电家电、钟表眼镜、黄金首饰等商品，下设9个营业部，经营品种2万余种。1987年在此成立西北地区第一个中国质量协会用户委员会产品质量跟踪站。1988年为全市三个年销售过亿元的百货零售企业之一。1990年销售额9078万元，实现税利总额465万元，其中利润277万元。

【北大街百货商场】 位于莲湖路2号。1970年建成开业，原名延安路商场，1972年更为现名，西安市国营综合零售商业企业。1990年营业面积6114.5平方米，职工689人。主要经营日用百货、各式鞋帽、金银首饰、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等20多个大类，1.4万多种商品。1990年销售额5130多万元，其中利润186万元。



【大庆商场】 位于大庆路4号。1969年9月开业，1989年扩建，1990年营业面积3198.8平方米，职工380人。主要经营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烟酒副食、五金化工、家电交电、机电炊具等 1.2 万多种商品。1990 年销售额 2400 万元,实现税利总额 96 万元,其中利润 55 万元。

【西安百货大厦】位于南大街中段。其前身为西安南一百货商场,始建于 1954 年。1984 年随南大街拓宽,碑林区人民政府自筹资金,修建并更名为西安百货大厦。1988 年竣工开业,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职工 800 人。主要经营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电、服装、文化用品、钟表饰品、烟酒副食、玩具、装饰材料等 2 万多种商品。1990 年销售总额 9000 多万元,实现税利 200 万元。



【解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东大街钟楼附近,其前身是建于 1956 年的西安解放百货商场。解放市场原名“开元寺”,相传始建于唐开元年间,此中藏有佛家经卷,经宋、明二代修葺;民国后,各地娼妓聚集开元寺周围,寺殿逐年破损。1951 年 6 月,西安市人民政府禁毒禁娼,封闭妓院,将开元寺附近的摊贩集中安排在此营业,取名解放市场。1952 年开业,国营大中型

百货零售企业,1986 年 12 月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0 年营业面积 4965 平方米,职工 700 人,其中具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 110 人。经营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水暖家具、仪表仪器、糕点饮料、通信器材、摩托车、汽车配件、电线电缆、灭火器材、陶瓷、金银饰品等 1.38 万余种商品。1990 年销售额 4162.55 万元,实现税利总额 441.79 万元,其中利润 200.53 万元。

【前进鞋帽公司】位于东大街 424 号。原名美丽新鞋店,始建于民国 24 年(1935 年),1956 年商业行业公私合营,东大街的开泰鞋店、开丰鞋店、老大祥鞋店等五家鞋店合并,实行统一核算。1986 年组建前进鞋帽公司,是全国最大的专业鞋帽经营单位之一。1990 年营业面积 2800 平方米,职工 333 人。直属 7 个零售商场和 1 个批发部,主要经营各类高中低档鞋帽、鞋料及相关小商品万余种。1990 年销售额 1557 万元,实现税利总额 877 万元,其中利润 11 万元。

【妇女儿童用品公司】位于解放路 11 号。1951 年开业。原名解放路第一百货门市部,是西安解放后首批开业的国营百货零售商店之一。1987 年扩建为四层营业大楼,是经营妇女儿童用品的专业公司。1990 年营业面积 4000 平方米,职工 242 人。主要经营日用百货、化妆洗涤、服装鞋帽、各种玩具、童车童床、工艺礼品、呢绒绸缎、针纺织品、黄金首饰等万余种商品,批零兼营。1990 年销售额 1514 万元,实现税利总额 144 万元,其中利润 93 万元。

【朱雀贸易大厦】位于西大街中段 259 号。1951 年建成开业,其前身是西安市西大街第三百货门市部,1984 年朱雀贸易大厦开业。1990 年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职工 380 人。主要经营百货文化用品、

烟酒副食、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电声乐器、洗涤化妆用品等商品。1990年销售额1330万元,实现利税总额53万元,其中利润1万元。

【**津镐百货大楼**】位于西郊制药厂十字。1984年开业。营业面积2000平方米,职工270人。主营百货、日用化妆品、烟酒副食、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等商品。1990年销售额1013万元,实现利税总额33万元,其中利润6万元。

【**华侨商店**】位于东大街297号。其前身是西安市中山百货大楼,1954年10月开业,是西北地区首批中型国营零售百货商店之一。1983年更为现名,增加以海外华侨、港澳同胞为服务对象的旅游商品,具备一定的对外接待能力。1990年营业面积2600平方米,职工511人。主要经营日用百货、家电交电、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等几大类,达1.2万多种商品。1990年销售额2799万元,实现利税85万元。

【**西北眼镜行**】位于东大街454号,是一个从验光到制镜把服务与技术相结合的专业眼镜店,是中华老字号企业,西安市惟一的国营眼镜专业店。民国25年(1936年)开业,其前身是北京福盛祥眼镜店在西安的分店,以批发各种眼镜为主,1990年经营面积1562平方米,职工133人。1990年销售额520万元,实现利税总额87.7万元,其中利润60多万元。

【**西安城隍庙市场**】位于西大街中段。始建于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是在庙会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小商贩聚集之地。1949年5月,经市人民政府扶持组建成城隍庙合作商店。至1950年,城隍庙市场为国营中小型企业,有营业面积2500平方米,职工340人。重点经营百货、五金、文化、杂品、针织、工艺、电料等七类小商品,

同时经营中西乐器、幕布灯光、五金家电、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等商品,共1.2万种,其中小商品所占比重达58%以上。

【**西安友谊商店**】位于南新街甲字1号。1978年从中山百货大楼划出,为西安市第一个专门接待外宾的国有中型涉外商店,是外贸部下属涉外供应指定单位,担负着旅游点、宾馆、饭店、机场、院校等对外商品供应工作。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经营商品有珠宝首饰、古玩字画、文房四宝、复制文物、工艺美术品和各种旅游纪念品1.2万余种。经营的商品具有中国风格、民族风格、地方风格和纪念性、艺术性、实用性。

【**秋林百货公司**】位于雁塔路北段58号。1989年开业。营业面积2500平方米,职工1000人。主要经营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文体用品、鞋帽、糕点、烟酒等商品万余种。1990年销售总额3000多万元,实现利税200万元。

【**西安长发祥纺织品大楼**】位于东大街428号。原名长发祥绸布店,始建于清光绪年间,总店设在河南郑州,民国24年(1935年)在西安开设分店,是有百年店史的中华老字号企业。1988年重建后,营业面积2700平方米,职工300人。主要经营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共4000多个品种。



【西安福康时装大楼】 位于南大街96号。前身为上海福康西装店西安分店，创建于民国26年(1937年)，是中华老字号企业。1990年营业面积3500平方米，职工411人，其中生产工人66人。主要经营服装、面料、针织、日用百货等，经营品种8700多个。1990年销售额1000多万元，实现利税100万元。生产的福康牌全毛华达呢中山装和男西装，曾荣获国家商业部优质产品奖。



【西安市人民服装店】 位于东大街438号。创建于民国24年(1935年)，前身为天津克利洋服店西安分店，1966年10月改为现名。营业面积1270平方米，职工300人。主要经营高、中、低档服装，兼营面料和百货，经营品种2600多个。1990年销售额1000多万元，实现利税40万元。生产的唐都牌高档毛呢女大衣和西装套裙，曾获商业部优质产品奖。

【东亚服装商店】 位于北大街276号。1956年3月由上海迁至西安。营业面积1090平方米，职工263人，其中生产工人70人。经营品种1000余种，主要经营服装面料、成人服装和床上用品。1990年销售总额600多万元，实现利税20多万元。生产的东亚牌毛呢男长、短大衣，造型吸收南方服装之特点，颇具特色，曾获国家商业部优质产品奖。

【骡马市服装专业市场】 位于东大街南侧骡马市街。始建于1983年。南北长365米，东西宽14米，设有国营、集体和个体门店101家，固定货亭246户，临时摊位70个。被群众誉为一日三市，上午9时前为“露水市场”，主要经营新鲜蔬菜；9时后为高中低档服装摊位相继上市；晚上为夜市，200多个摊位经营服装和小百货直至深夜。日客流量10万人次，日成交额达17万元左右。

【文艺南路纺织品批发市场】 位于文艺南路。是集大型室内批发、沿街零售于一体的专业批发市场，其规模在西北地区首屈一指。市场总面积为2万平方米，有固定批发户692户，零售摊位350个，主要经营来自江苏、浙江、四川、广州和福建等地高中低档各色面料400多个品种。日客流量常在10万人次以上，1990年成交额达2亿元。

## 副食品商业

西安的副食品商业历史悠久。在其生成演变的过程中，按行业划分主要有猪肉、牛羊肉、禽蛋、水产品 and 糖、烟、酒、调味品、糕点、蔬菜等。新中国成立后，商业系统所属的肉联、糖果、糕点、酿造等副食加工厂也归属副食品商业行业。

西周时期，丰镐城已有专业肉食店铺，经营生熟肉制品。西汉长安的商业行业中，包括有酿酒业、酱油业、屠宰业、盐业、杂货业、水产业等，时朝廷实行盐、酒专卖政策，以获得高额利润。唐代长安，副食品商业尤为兴盛，猪肉、牛羊肉、禽蛋、水产、酒类市场商品丰富，交易活跃。宋、元、明时期，西安是西北地区物资集散地，尤其是盐、茶、酒的集散地。北宋时期朝廷对盐、

茶、酒、矾等商品仍推行专卖制度；明清时期，宰杀牲畜卖肉在农村逐步形成亦农亦商的小本行业，在城镇则成为专职行业。清代西安，南院门、西大街一带副食品商业粗具规模，出现许多猪肉店、牛羊肉店、糕点糖果店、酱醋坊等。民国时期，西安涌现出更多经营副食品的杂货业商号。民国16年（1927年）西安经营副食品的杂货业商号主要有盛太、德茂泉等，多是零售带批发，主营红糖、白糖、卷烟、茶叶、海菜、调料等；经营食品的商号有吉庆鸿、永泰福等，都是自带作坊，有南式点心、半料点心、水晶饼、鸡蛋糕、绿豆糕、麻片、南糖等。民国17年（1928年）西安的纸烟商号有杜振良、德信公、春月恒、恒合生、王治新、忠信昌、顺德恒、万寿合、新兴成、忠福成等。民国24年（1935年）西安的酒业商号有信丰恒、大盛兆、复信合、同信茂、沅盛永、大兴合、兴盛德、新盛德、德盛恒等。当时西安有酱货店54户，鸡鸭鱼店12户，烟店160户，酒店39户。民国29年（1940年），西安有杂货业764户，猪肉业128户，纸烟业123户，茶业84户，酱业40户，酒业35户，醋业26户。民国35年（1946年），西安有杂货业880户，猪肉业117户，牛羊肉业43户，酒业83户，纸烟业106户，酱业45户，醋业29户。40年代中期，西安的副食品商业各行业均成立同业公会。当时，流通领域只有私营商业和集市贸易两个渠道，批发零售按照历史流向自行采购调运，供应市场需要。副食品商业除开设的肉店、鱼行、酒店、烟纸杂货店以及茶食糖果店和自产自销的豆腐坊、调味品、咸菜作坊等，还有一些近郊农民和小贩每天在集市设摊或走街串巷叫卖蔬菜和肉、禽、蛋、鱼等副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副食品商业发展很快。国营商业把副食品购销纳

入国家计划轨道，通过国营零售商店和消费合作社直接向居民供应各种副食品，并组织私营商业代购代批，经销代销。“一五”时期，西安市从外地调入的猪肉、水产品、食糖、烟、酒等执行国家调拨计划，建立肉联厂、食品厂等规模较大的副食品加工厂，兴建4500吨的仓库，旺储淡销。1956年实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西安的副食品市场供应有较大改善。1957年市区人均消费猪肉5.055公斤，牛肉0.50公斤，羊肉0.405公斤，鲜蛋1.02公斤，水产品0.85公斤，食糖1.945公斤，卷烟44.74盒，酒1.05公斤。

1958年“大跃进”和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西安副食品生产普遍下降，收购和调入量大幅度减少，市场供应紧张。商业部门为了克服困难，保障供给，在支持郊区发展副食品生产的同时，根据商品货源情况，对猪肉、糖、烟、酒等分别按人按户凭票凭证定量供应。1963年，西安的副食品市场供应好转，大部分商品陆续取消票证，改为放开供应。“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副食品又恢复凭票凭证供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副食品市场发生很大变化，副食品商品品种货源增多，由单一的计划调拨转为多渠道进货；商品数量增多，由供不应求转为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供应渠道增加，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向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渠道转变；经营方式由等客上门，向积极参与市场竞争转变；国营零售商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经营权，老字号、名特店先后得到扩建改造。1990年，西安有副食品商店865户，从业人员13362人，其他食品商店817户，从业人员10408人，另有兼营副食品的零售网点15846个，从业人员8000余人。

### [猪肉业]

民国 35 年(1946 年),西安市猪肉业商业同业公会在武庙街成立,有成员 210 人,含猪行(主营活猪)、屠宰户、肉店。当时猪行、屠宰业集中在西关八家巷,有永合、福茂义、万顺成、德义、福盛、新兴、万会;南火巷有二合永、永兴昌、兴新合、积盛成、双盛德、玉记;南关西火巷有永生隆、天顺场、老义场、吉祥场、王三猪店等。肉店集中在西大街,有永顺生、德盛成、仁义德、太和德、祥盛德、永顺成、同心永、万顺成、福顺成、自立永、生成玉;北大街有忠心成、天成号、同兴公、自立荣、振兴成、义兴成、天兴盛;菜市街(现菜市场)有二合成、俭发生、豫顺号、协盛公、福兴成、福兴永、德庆元;炭市街有义兴隆、巨顺成、双兴永、运发祥、天福祥、翼德公、文发长、天兴号;崇趾路(今东八路)有德茂长、华记、义发长、华成、卫连巨、孙振海;东大街东关有双兴永、福兴成、万发明、福盛厚、复兴和、福成德、鸿兴祥、义顺和等。

新中国建立后,1952 年私营商业登记,西安的猪肉业有 161 户 334 人,资本 104369 元(已折算为新币,下同);猪屠宰业 4 户 45 人,资本 7620 元。1954 年有 78 户 191 人。1956 年实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西安市食品公司归口管理的公私合营猪肉店 32 户 75 人。1963 年市食品公司有猪肉批发部 3 个,肉食加工厂 2 个,中转站 1 个,国营合作零售店 36 个 1184 人,合作零售店 22 个 163 人,归口改造的小商贩 198 户。1972 年市食品公司有猪肉批发部 3 个,商店 4 个,国营核算店 16 个,集体核算店 2 个,国营零售店 99 个,集体零售店 11 个,共有职工 2988 人。1984 年西安的大部分肉食零售网点移交各区管理,市食品公司移交零售网点 70 个,商店 4 个,职工 1256 人。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养

猪事业发展较快,猪肉供需矛盾逐步缓解,进城经营鲜肉的个体户逐步增多,品种增加,猪肉分部位供应,排骨、绞肉、板油、猪肝、猪蹄和各种熟肉制品如香肠、肘花、火腿肠、腊肉、薰肉等,一应俱全。

**【生猪收购】** 1949~1950 年,国家对生猪实行自由收购政策。经营生猪的私商在农村采用赊购、目估重、净肉等办法收购生猪,中间盘剥严重。1951 年,西安市肉业支公司成立后,西安市生猪收购开始实行“不分等级,毛斤计价”办法。1955 年西安市为了稳定生猪生产,缓和供需矛盾,在郊区、户县、长安县实行生猪派养派购办法,把生猪生产计划分配到农村、国营农场等有关生产单位,在派养的基础上将派购计划按行政区划逐级分配到乡,落实到养猪户或生产单位。1956 年,陕西省决定在西安等地实行生猪定购,国家拨给饲料粮和现金,解决农民养猪的实际困难。西安的生猪收购实行“不分等级,毛斤计价”的办法,调动了农民向国家交售生猪的积极性,但也助长了部分农民出售饱食大肚猪的不良做法,遂于当年停止执行,其生猪收购办法开始实行“划分等级,净肉计价”。收购时根据生猪饱食情况,分别扣除 4~7.5 公斤饱食,然后按一定比例折为净肉,净肉按肥度分为三等,规定以二等肉价作为基数,一等肉上差 3%,比差为 103%,三等肉下差 4%,比差为 96%。根据生猪折合净肉重量及肥度情况作出相应等级价,计算出生猪收购价。此办法往往为扣除饱食重量发生争执。1957 年全市生猪存栏 25.98 万头,比 1952 年增长 1.06 倍。1962 年,西安市执行省有关规定,规定农民向国家交售 1 头猪,除按中央规定奖售 20 公斤粮食外,再奖售棉布 12 市尺。1963 年,西安市的生猪收购开始执行“膘肥定等,毛斤计价”办法,鼓励农民养猪。



1965年又将奖售标准调整为交售每头猪奖售粮食10公斤,棉布7尺。1966年,西安的生猪收购办法改变过去做法,开始实行“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办法,出肉率的计算公式是:净肉重量÷宰前体重×100%。1970年收购肥猪奖售粮食标准按净肉(包括白条肉、咸腊肉)每公斤奖售粮食0.5公斤。陕西省决定从1974年1月1日起,将收购生猪奖售办法由以净肉计奖改为以毛重计奖,交售肥猪60公斤以上的,毛重每超过0.75公斤奖售粮食0.5公斤,白条肉和咸腊肉1公斤净肉奖售粮食0.5公斤,等外的不予奖售。1975年调整为交售肥猪60公斤以内的,每毛重1.5公斤,奖售粮食0.5公斤,超过60公斤的,斤猪斤粮。1986年9月以后,西安市的生猪收购实行“毛重定级,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办法。即每头毛重在75~90公斤的生猪为一级,按出肉率分五个等级,不足75公斤和超过90公斤以上的生猪为二级,按出肉率也分五个等级。收购起点仍为60公斤,出肉率为57%以上,将原来的等级差以三等为标准,上差6%,下差5%,统一调整为以定二级三等为标准,上下各差4.5%,一级生猪的各等收购价格分别在二级生猪各等价格上每公斤加0.06元。

西安市场生猪货源除西安郊县自产外,还在商洛、宝鸡、咸阳、渭南地区和甘肃省庆阳地区调购。

【猪肉供应】西安的生猪肉供应采取

“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有计划地分配供应,其具体的政策有三种。

·自由选购· 1951~1953年,1957~1959年,1965~1968年,1979~1987年西安市猪肉基本上都是敞开供应,自由选购,有时根据猪源和市场供求情况采取定时投放的办法,销完为止。

·议价供应· 这是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实行的一种特殊供应方法。1961年国营食品公司高价收购一些生猪,按收购价加偏高利润,对城乡居民实行议价供应,回笼货币。

·凭票(证)定量供应· 1954年12月起,西安市开始对居民肉食实行定量供应。1955年下半年至1956年对居民实行凭票定量供应。1960~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对居民实行凭票定量供应,执行至1964年。1969~1978年又恢复猪肉凭票供应。1987年8月,猪肉供应实行看证(西安市工作证、购粮证)每人每次限供1.5公斤;从11月25日起,西安市实行凭票限量供应,市区居民每人每月供应0.75公斤。1988年3月至1989年底,西安市在城郊六个区实行猪肉凭票定量供应,定量供应标准一般为0.25~1公斤,每遇重大节日,每人增供0.5~1公斤。1952~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市区猪肉销售量和人均消费水平及1970~1990年西安市猪肉业商品购销情况详见表4-137和表4-138。

表4-137 1952~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市区猪肉销售量和人均消费水平统计表

年份	销售量 (吨)	人均消费水平 (公斤)	年份	销售量 (吨)	人均消费水平 (公斤)
1952	2951	3.19	1978	28494	13.56
1955	3532	2.92	1980	33874	15.31
1960	1644	0.94	1985	31738	12.91
1965	11129	6.19	1990	36506	13.24

表 4—138

1970~1990 年西安市猪肉业商品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收购	销售	年份	收购	销售
1970	3676	5246	1981	56907	36981
1971	8533	8616	1982	34552	38285
1972	14276	16293	1983	39645	38725
1973	17716	17378	1984	34542	40675
1974	15578	12962	1985	30066	38183
1975	11628	13664	1986	39285	41819
1976	12304	15336	1987	27138	45929
1977	14904	17142	1988	28934	47479
1978	39214	35023	1989	30729	41705
1979	39208	38516	1990	31516	43159
1980	51225	41936			

### [牛羊肉业]

西安牛羊的屠宰和牛羊肉的经营以回族为主,民国时期店铺大多集聚在鼓楼、北院门、庙后街、大小皮院、中山大街(今东大街)等处,消费对象也以聚集于此的信奉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为主。民国 33 年(1944 年),回民马佩祥、马佩璋等发起成立西安市牛羊肉业商业同业公会,有牛羊肉业 22 户,会员 20 人。民国 35 年(1946 年)西安的牛羊肉业发展到 43 户,中山大街有德茂楼、孙万年、敬信益、文盛祥、益华楼,小皮院有松房记、王庆福、德生成、志盛和,鼓楼有义祥楼,南大街有魁盛生,北院门有宝义居,城隍庙后街有慈盛和,麦苋街有红盛长,东关有义明生等。1952 年私营商业登记,西安共有牛屠宰业 5 户 5 人,资本 631 元;羊屠宰业 5 户 41 人,资本 7278 元。1954 年西安的牛羊肉业发展到 147 户 195 人,资本 7.75 万元;1955 年发展到 170 户 418 人。1956 年实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

造,西安市食品公司归口管理的公私合营牛羊肉店 59 户,牛屠宰商 41 户 43 人,羊屠宰商 6 户 14 人,固定摊贩 29 户。西安市食品公司下设专营牛羊肉的批发部,并设清真门市部,负责回民牛羊肉加工供应。改革开放后,全市经营牛羊肉的集贸市场发展到 137 个。1990 年全市集贸市场牛羊肉成交量 4687 吨。

【牛羊收购】民国时期,西安的牛羊由私商自由购销,货源主要来自商洛、汉中、安康和榆林、延安地区。50 年代初,西安市场的牛羊由国营商业和私营商业自由收购。从 1957 年起,由国营食品公司统一收购、屠宰,供应市场。1961 年国家将牛羊列为二类农副产品,实行计划奖售收购。奖售标准:每头牛、每只羊分别奖棉布 10 市尺和 3 市尺。1972 年以前,西安菜羊收购一直沿用习惯形成的估眼净肉的办法,即不称毛重,用眼看、手摸,估算净肉重量,收购肉价是指包括肉、油、内脏等在内的价

格。1972年西安市实行“估眼净肉、皮肉分别计价”的办法,将羊皮的价值从肉价中剔除,羊皮按规格要求,鉴定等级,单独计价。1979年7月起,西安市对完成计划收购任务后需要出售的菜牛、菜羊,允许上市交易,进行议购议销。1983年10月以后,牛羊改为议购商品。西安市从1985年起,牛羊放开经营,自由购销。

【牛羊肉销售】 1983年以前,西安的牛羊肉销售由国营食品公司统一经营,统一收购、宰杀和供应市场。由于货源欠缺,在供应方法上只保证军特需,并对回民实行定量供应,逢节假日和货源稍好时,也向市场投放一部分牛羊肉,调剂广大汉族群众消费需求。1983年8月和1984年12月菜牛菜羊分别实行议购议销,西安对非

农业人口的回民和必保的军特需,继续按牌价和规定的定量供应,其余一律议价供应。西安市牛羊肉经营分别从1984年4月1日和1985年6月1日起,价格全部放开,随行就市。为了认真执行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西安市食品公司下设专营牛羊肉批发部,并设清真门市部负责对回民牛羊肉的加工供应。1950~1964年西安市区牛羊肉销售量和人均消费水平详见表4—139。1978年市区销售羊肉1220吨,人均消费0.58公斤;1980年销售2089吨,人均消费0.945公斤;1985年销售3192吨,人均消费1.30公斤;1990年销售1214吨,人均消费0.445公斤。1978~1990年西安市牛羊肉业商品购销情况详见表4—140。

表4—139

1950~1964年西安市区牛羊肉销售量和人均消费水平统计表

单位:公斤

年 份	零 售 量		人 均 消 费 水 平	
	牛 肉	羊 肉	牛 肉	羊 肉
1950	153421	245474	0.19	0.30
1951	200849	267798	0.22	0.30
1952	214300	335737	0.23	0.36
1953	222354	463237	0.23	0.47
1954	834753	679476	0.75	0.61
1955	943738	494279	0.80	0.41
1956	789607	493150	0.56	0.35
1957	684800	550050	0.47	0.37
1958	726000	713000	0.49	0.48
1959	429878	317702	0.26	0.19
1960	98219	673594	0.06	0.38
1961	29917	1590828	0.018	0.95
1962	8340	1246788	0.005	0.77
1963	16428	956374	0.01	0.57
1964	47649	1048396	0.03	0.60

表 4—140

1978~1990 年西安市牛羊肉业商品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收 购		销 售	
	牛 肉	羊 肉	牛 肉	羊 肉
1978	188	169	492	1294
1979	220	203	515	1714
1980	253	1019	653	2157
1981	250	1148	357	2400
1982	237	2095	321	3648
1983	325	1951	343	3230
1984	1011	1744	653	3476
1985	1532	1289	1622	3429
1986	1913	1920	2706	2362
1987	4247	2127	3696	2277
1988	5998	2747	4754	2885
1989	4363	1898	3657	1649
1990	4612	1834	3911	1609

### [禽蛋业]

西安的禽蛋业历来为私商和小贩所经营,多属走村串乡收购,运到城市走街串巷出售。民国时期,西安市有经营鸡鸭鱼的店铺 12 户,1956 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西安市食品公司归口管理的鸡鸭业有 90 户,从业人员 100 人,资本 10106 元;鸡蛋业 196 户,从业人员 209 人,资本 14468 元。1958 年西安市食品公司成立蛋品批发部,统一经营鲜蛋家禽商品。1960 年全市鲜蛋经营实行派购,由国营食品公司统一经营。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家禽鲜蛋收购锐减,西安市对鲜蛋收购实行奖售紧俏物资的办法,除保证产妇、医院病员、幼儿园、军特需、会议用蛋外,市场上只安排节日供应。

1979 年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禽饲养业发展很快,出现了许多养

鸡专业户。1980 年,西安禽蛋业的经营交由西安市水产公司经营,1980~1985 年间该公司收购鲜蛋 44912 吨,年均收购 8982.4 吨;销售 67099 吨,年均销售 13419.8 吨;收购家禽 1221.38 万只,年均收购 244.276 万只。改革开放后,随着农副业生产的发展,西安鲜蛋家禽购销实行多渠道经营,1985 年城区集贸市场鲜蛋成交量 7952 吨,家禽 1898 吨。1988 年,城区集贸市场的鲜蛋销售占社会销量的比重达到 85.6%,鸡、鸭、鹅销量占社会销量的比重达 83.6%。1990 年,主营公司的商店除重大节日外,已很少经营禽蛋类商品。当年,全市鲜蛋销售 12038 吨,家禽销售 3861 吨。1950~1964 年西安市市区鲜蛋家禽销售量和人均年消费情况及 1957~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蛋禽业鲜蛋家禽购销情况详见表 4—141 和表 4—142。

表 4—141 1950~1964 年西安市市区鲜蛋家禽销售量和人均年消费情况统计表

年份	鲜 蛋		家 禽		年 份	鲜 蛋		家 禽	
	零售量 (公斤)	人均年 消费量 (公斤)	零售量 (只)	人均年 消费量 (只)		零售量 (公斤)	人均年 消费量 (公斤)	零售量 (只)	人均年 消费量 (只)
1950	719150	0.880	41092	0.050	1958	1247050	0.842	98827	0.067
1951	821700	0.917	56670	0.063	1959	338100	0.206	123509	0.075
1952	706200	0.764	55267	0.060	1960	219150	0.125	153000	0.087
1953	823950	0.838	77244	0.079	1961	335150	0.200	55645	0.033
1954	877700	0.792	80454	0.073	1962	618250	0.381	33615	0.021
1955	919800	0.760	107610	0.089	1963	1907550	1.138	70548	0.042
1956	947200	0.674	110000	0.078	1964	2230000	1.282	266073	0.153
1957	1089200	0.741	100000	0.068					

表 4—142 1957~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蛋禽业鲜蛋家禽购销情况统计表

年份	鲜 蛋		家 禽		年 份	鲜 蛋		家 禽	
	收购 (吨)	销售 (吨)	收购 (万只)	销售 (万只)		收购 (吨)	销售 (吨)	收购 (万只)	销售 (万只)
1957	185	940	2.30	7.0	1981	4721	9178	178.51	...
1958	175	1595	10.21	3.0	1982	5608	9708	124.87	...
1959	105	535	16.10	12.4	1983	7093	11334	227.92	...
1960	155	350	5.80	15.3	1984	10206	14162	259.94	...
1961	215	365	1.20	5.6	1985	14140	14474	259.97	...
1962	220	710	1.10	3.2	1986	14021	13230	278.35	...
1963	305	2150	2.70	7.0	1987	12502	13547	311.42	...
1964	405	2630	10.50	26.0	1988	14262	14633	444.20	...
1978	2753	6797	24.80	...	1989	14444	12229	632.95	...
1979	3502	10239	36.21	...	1990	17242	12038	336.95	...
1980	3144	8243	170.17	...					

## 〔水产业〕

周、秦、汉、唐时期,西安水产业颇具规模,灵沼、昆明池、灞陂湖等水域,皆养鱼以供应京城市场。北宋至民国时期,由于战乱和水文变化等原因,西安水产品减少,社会需求不旺。至民国 38 年(1949 年)初,西安只有三家主营水产品的店铺。其中南大街北端的德发永鱼店生意较好,营业面积 20 多平方米,从业人员 7 人,另两家是位于炭市街和民乐园的永发鱼店和群立鱼店。三家店铺全年购销水产品 100 余吨。1956 年西安市食品公司成立后,对水产品实行统一经营和管理,年销售水产品 400 多吨。西安市场上供应的水产品,大部分是从沿海地区调进的,尽管调拨数量逐年增加,但不能满足市场供应。1966 年西安市水产公司成立,当年购进水产品 2095 吨,销售 1140 吨,年利润达 20.7 万元。1974 年该公司销售水产品 4354 吨,比 1966 年增长 2.82 倍。1978 年该公司全年购进水产品 3635 吨,总值 245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 1.75 倍,销售水产品 3140 吨,总值 299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 1.6 倍。

1984 年全年销售水产品 6390 吨,1989 年销售量为 11469 吨。

西安市水产公司渭河渔场,是西安市第一个商品鱼生产基地,1973 年建成投产,共有养鱼水面 24 公顷。1973~1982 年,每年成鱼产量徘徊在 50 吨左右,年年亏损。1983 年改革经营管理体制,实行承包责任制,连续获得渔业丰收,曾创西北地区成鱼平均单位面积最高产量。1988 年渔场产鱼 335 吨,为 1983 年的 2.4 倍,其中鲤、鲫等优质鱼占 50%。1990 年,西安市水产公司已发展成为一个生产、经营、管理型的国营专业公司,有专业人员 745 人,经营网点 33 个,流动资金 248 万元,固定资产总值 1250 万元,公司拥有铁路专用线 1 条和容量 1500 吨、建筑面积 13880 平方米的现代化冷库 1 座,通用库房 5000 平方米,专用保温、货运汽车 42 辆,水产养殖渔场 1 处,年销售水产品总量达 1.5 万吨。1950~1964 年西安市市区水产品销售量和人均年消费情况及 1974~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国营供销社商业水产品购销情况详见表 4—143 和表 4—144。

表 4—143 1950~1964 年西安市市区水产品销售量和人均年消费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斤

年 份	水 产 品		鲜 (冻) 鱼	
	零 售 量	人均年消费量	零 售 量	人均年消费量
1950	205465	0.400	33388	0.065
1951	277686	0.490	56671	0.100
1952	251770	0.410	30704	0.050
1953	354035	0.550	48277	0.075
1954	433776	0.590	146281	0.200
1955	467350	0.555	231713	0.275
1956	677304	0.700	383260	0.395
1957	906000	0.850	498850	0.465
1958	917000	0.835	160500	0.149
1959	433425	0.365	233066	0.195

续表

年 份	水 产 品		鲜 (冻) 鱼	
	零 售 量	人均年消费量	零 售 量	人均年消费量
1960	352227	0.265	57456	0.045
1961	733043	0.555	79197	0.060
1962	733995	0.600	170511	0.140
1963	1194759	1.000	108030	0.090
1964	1447910	1.170	336332	0.270

表 4—144 1974~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国营供销社商业水产品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国内购进	市外调入	国内销售	调给市外
1974	66.0	5197.0	4354.0	185.0
1977	91.0	2851.0	2831.0	93.0
1982	557.0	5212.0	4373.0	1.0
1983	795.0	3726.0	3945.0	223.0
1985	816.6	2494.0	3162.8	492.5
1986	417.4	4417.6	3988.3	392.2
1988	487.0	4463.8	4674.0	604.0
1989	589.0	5709.0	5782.9	402.6
1990	491.0	5238.4	5834.8	470.0

### [食糖业]

西安经销的食糖,主要来自广东、广西、上海、浙江一带。民国时期,西安食糖业商号多集中在东关正街,有和盛泰、德茂泉、德庆源、德庆恒、茂盛福、茂盛顺、茂盛成、同庆祥、四盛成、清顺和等,零售兼批发。民国 29 年(1940 年),西安食糖业经营户约有 700 多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西安食糖市场的零售批发业务主要由私营企业经营,经营品种以土制红糖为多,白糖很少。西安市的食糖供应也因国内食糖生产能力

有限,每年调入量很少。1953 年起,西安的食糖销售停止对私商的批发。1954 年 3 月西安成立国营百货公司,食糖由百货公司主营,统一调运,随后在全市分区域设立国营批发点,负责批发业务。由于糖源增长无法满足消费需要,1955 年西安开始实行特需供应,对产妇、病人、婴儿、国际友人、特种兵团和高空、高温、井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及运动员、演员、高级干部、高级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科技人员优先保证供应,同时对保健、大型会议用糖实行优先保证供应。1958 年,国营西安市糖业糕

点烟酒公司成立,主要负责食糖、烟、酒、糕点以及糖果、罐头、奶制品、茶叶、酱货等的生产与经营。1961年10月西安市根据国家规定,调整食糖供应标准,即产妇每次供应0.5公斤、婴儿月供应0.5公斤,住院病人月供0.15公斤,肝炎病人最多月供1.5公斤,其他特需人员均为月供0.25公斤。1962年5月1日,西安市场高价食糖上市,敞开供应,高价食糖供应网点有78个,供应价格红糖每公斤8元,白糖每公斤9元,冰糖每公斤10元,其高价利润全部上缴国库。1962年全市销售高价食糖74吨,1963年销售90吨,1964年销售86吨。1965年7月15日开始,食糖陆续退出高价、议价范围,实行敞开销售。1969年由于供求矛盾突出,西安又恢复特需供应,首先保证军队和保健用糖,产妇、婴儿、肝炎病人实行定量供应,城乡居民仅在重大节日每年供应一、二次,城乡按人,农村按户,每次供应0.15~0.25公斤。1978年下半年后,由于进口糖增多,西安的食糖供应由紧转平,恢复敞开供应。

80年代初,国际市场食糖价格猛涨,国内食糖原材料受灾减产,食糖生产受到

较大影响,市场供应紧张,致使西安市从1981年4月起除优先保证产妇、婴儿、病人和保健用糖,妥善安排生产加工和饮食业用糖外,对民用糖又恢复凭票定量和凭证限量供应,保障群众的基本需要。1982年糖源充足,市场供应好转,西安市场的食糖恢复敞开供应。1985年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被打破,食糖市场竞争激烈。全市销售食糖3.14万吨,比1980年的23797吨增长31.95%,人均消费水平达到5.68公斤。1987年,由于食糖生产起伏不稳,进口食糖减少,西安从7月起实行限量投放,对居民实行看证供应,一次限供1公斤。从12月25日起实行凭票供应,市内居民每人每月供应0.25公斤,两岁以下婴幼儿供应1公斤,产妇、肝炎病人每人每次凭医院证明供应1公斤,农民每户每月供应0.25公斤。1990年全市食糖市场又敞开供应。1950~1964年西安市市区食糖销售量和人均消费水平、1957~1964年西安市食糖业商品购销情况及1974~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国营供销社商业食糖购销情况详见表4—145、表4—146和表4—147。

表4—145

1950~1964年西安市市区食糖销售量和人均消费水平统计表

单位:公斤

年 份	零售量	人均消费水平	年 份	零售量	人均消费水平
1950	400000	0.650	1958	2020000	1.410
1951	460380	0.685	1959	2658512	1.695
1952	482175	0.675	1960	1275974	0.750
1953	451030	0.610	1961	2498173	1.455
1954	1425990	1.560	1962	1992883	1.215
1955	1650217	1.490	1963	2664526	1.635
1956	2311866	1.850	1964	3541854	2.120
1957	2641912	1.945			



表 4—146

1957~1964 年西安市食糖业商品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国内购进	市外调入	国 内 销 售		调给市外	备 注
			合 计	其中:市区		
1957	988	4301	6747	6460	91	
1958	36	5898	6328	6132	294	
1959	25	5867	5870	5620	49	
1960	39	3827	3334	3210	561	
1961	5	8568	6737	6375	1090	
1962	...	5598	5611	5368	9	高价食糖销售 74 吨
1963	...	6461	5560	5277	967	高价食糖销售 90 吨
1964	...	9736	7192	6872	1326	高价食糖销售 86 吨

表 4—147

1974~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国营供销社商业食糖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国内购进	市外调入	国内销售	调给市外
1974	...	11348	11380	205
1977	2	22702	15423	495
1982	281	23708	20186	21
1983	324	22839	27062	117
1985	4931	39368	30936	3520
1986	4803	37825	39315	2622
1988	3324	42050	33271	2468
1989	3112	41227	34216	1665
1990	2063	36001	37682	674

### [卷烟业]

西安卷烟业产生于民国初期,先是由天津、北京等地运来日本产蜜蜂牌卷烟,由小贩提篮叫卖。民国 11 年(1922 年),李寿山在鼓楼什字创办德信烟号。民国 13 年(1924 年),英国、美国烟草公司在西安设立批发机构和仓库,倾销的卷烟牌号有三炮台、大前门、老刀、大德门、小德门、粉包、单刀、仙女、哈德门等。民国 17 年

(1928 年),杜振良在南院门创办杜振良烟号。民国 18 年(1929 年),马子英在东大街创办忠福成烟号,王作仁在鼓楼创办恒生烟号,王治新在西大街创办三义合烟号。民国 23 年(1934 年)长安县纸烟商业同业公会成立。民国 24 年(1935 年)西安卷烟业有商号 160 户。民国 28 年(1939 年),纸烟商号东大街有 18 户,尚仁路(今解放路)有 2 户,北大街有 4 户,西大街有 13

户,南大街、南院门有3户。民国35年(1946年),西安卷烟业有商号104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市的卷烟货源少量由省内自产提供,大部分由上海、天津、河南、云南、贵州等地调入。各级卷烟品种、级别齐全,消费者可以自由选购。1952年私营商业登记,西安土烟业经营户有30户,经营卷烟的杂货业经营户有808户1575人,资本846386元。卷烟批发业务由私商经营,大多集中在西大街社会路和南院门等地。1953年,卷烟由专卖公司统一经营,烟草产销逐步纳入国家计划,国营公司基本掌握卷烟批发市场。全年全市销售卷烟11990箱(1箱合250条),人均年消费30.48盒。1955年,西安的私营卷烟批发商以及市内的烟草集散市场逐步消失,国营经销量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逐步形成全市统一的卷烟市场。1959年,国家将卷烟纳入商业部管二类商品,由国营糖业烟酒公司专营,实行计划分配和计划调拨。1960年前后,农业减产,烟叶歉收,卷烟货源短缺,市场供应紧张。为了稳定市场,西安市根据“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特需,安排一般”的原则,对卷烟供应采取以下办法:一是特需供应高级民主

人士、高级知识分子、高级干部以及行政17级以上干部,每人每月供应20盒,外宾、外国专家、留学生和军队特需,按规定审批供应;二是会议用烟,按会议等级,按人定时供应和批条供应;三是居民实行凭票供应;四是在农村实行收购农副产品奖售卷烟;五是实行高价销售。1962年5月7日和10月30日,西安市的进口卷烟和国产烟分别实行高价销售。1962年高价销售进口烟511箱,1963年高价销售进口烟845箱、国产烟1321箱,1964年高价销售进口烟950箱、国产烟3865箱。1964年8月15日高价烟取消。1966年卷烟的名优品种凭票供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的卷烟零售网点城乡密布,竞争激烈。1987年西安市烟草公司成立,烟草购调批发业务从西安市糖业烟酒公司划归西安市烟草公司,当年卷烟销售大幅度增长。1988年全国13种名优卷烟价格放开,西安市场上名优品种增多。1950~1964年西安市市区卷烟销售量和人均年消费情况、1957~1964年西安市卷烟业商品购销情况及1974~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国营供销社商业卷烟购进销售情况详见表4—148和表4—149和表4—150。

表4—148 1950~1964年西安市市区卷烟销售量和人均年消费情况统计表

年 份	零售量 (箱)	人均年消费 (盒)	年 份	零售量 (箱)	人均年消费 (盒)
1950	7261	22.21	1958	18058	30.48
1951	8259	23.04	1959	23928	36.43
1952	5841	15.80	1960	22773	32.51
1953	11990	30.48	1961	12202	18.21
1954	16820	37.93	1962	10713	16.49
1955	14651	30.27	1963	15564	23.21
1956	12145	21.60	1964	21877	31.43
1957	19371	32.94			

表 4—149

1957~1964年西安市卷烟业商品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箱

年 份	国内购进	市外调入	国内销售		调给市外
			合 计	其中:市区	
1957	2.23	2.17	2.06	0.05	0.46
1958	…	2.15	1.94	1.81	0.04
1959	…	2.60	2.44	2.28	0.25
1960	…	2.53	2.49	2.37	0.27
1961	…	1.19	1.27	1.21	0.10
1962	…	1.22	1.13	1.03	…
1963	…	1.73	1.73	1.65	0.03
1964	…	2.55	2.33	2.21	0.13

1974~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国营供销社

表 4—150

商业卷烟购进销售情况统计表

单位:箱

年 份	国内购进	市外调入	国内销售	调给市外
1974	…	56639	54510	2753
1977	…	81029	67649	8309
1982	52362	27849	64117	5467
1983	21984	21588	119324	3674
1985	30154	167230	167643	30858
1986	38830	172316	164939	38370
1988	29034	198496	170471	26032
1989	49940	226708	236726	19367
1990	103067	228746	268132	12481

## 〔酒业〕

酒业是西安商业的一个传统行业。汉唐长安,到处都有卖酒的酒肆。见于史载的酒名有酝酒、肋酒、米酒、白酒、黍酒、稻酒、秫酒、醴酒、清醪、上尊酒、中尊酒、下尊酒、金浆、缥玉、菊花酒、桂酒、百末旨酒、兰生、宣城醪、苍梧青、椒酒、马酒、葡萄酒、柏叶酒、关中白薄、烧酒、烧春、若下酒、石冻春、土窟春、龙膏酒、玉浮梁、松叶酒、竹叶酒、鱼儿酒、三辰酒、松醪、中山酒、桑洛酒、松花酒、新丰酒、地黄酒、三勒浆、杜康酒、换骨醪、京市腔、郎官清、阿婆清、仇家酒、麴米春、逡巡酒、鳧花、鹅黄等等。清代,西安酒店商号有信丰恒、大盛兆、复信合、同盛茂、源成永、万寿合等。民国初年在西安开业的酒店商号有德盛恒、兴盛德、大兴合、福盛德等。民国24年(1935年)西安有酒店商号39户,较有名的有万寿、大盛、复信、源顺、德信、同盛、大兴等,大多集中于繁华的闹市东关、南院门、南大街一带,零售兼批发。西安酒类消费量较大的是陕西凤翔、眉县、白水的白酒和西安地产的白酒。民国29年(1940年)西安酒业商业同业公会在南大街181号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酒类实行专卖,酒类的批发业务一直由专卖公司经营。1950年7月,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布《西安市酒类销售管理办法》,对酒类的销售加强管理。1951年西安市专卖事业公司成立,统一经营管理全市酒类批发业务。酒类零售业务主要由私营商业经营。1952年私营商业登记,西安有酒业经营户47家157人,资金118391万元(旧币值)。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后,酿酒用粮大幅度减少,酒类生产连年下降,供求矛盾突出。为了做好市场供应,西安市酒类经营单位采取重点供应和提价降度等措施,保证城市和工矿区供应,压缩农村供应。在经营品种上果露酒、代

用品酒的比重逐渐上升,同时压缩瓶酒和白酒的生产和供应。这种情况到1955年有所缓和,是年全市销售酒类1415吨,人均消费0.48公斤。

1958年,国家将名酒陆续纳入计划分配,只限于供应外宾和特需,白酒首先供应城市和工矿区的需要。为了缓解市场供应矛盾,西安市采取卖低度酒不卖高度酒,多供散装酒和代用品,压缩瓶酒和白酒的供应,以及“保证节日、压缩平时”等供应措施。1960年,全市酒类销量减少,市场供求矛盾更加突出。为了确保市场稳定,西安市调整酒类供应原则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必需,安排一般”,划定供应范围,实行凭证限量供应,限量部分按平价供应。1962年4月,茅台、五粮液、四川特曲及西凤、太白等名酒在西安实行高价敞开供应。1964年11月,名酒退出高价销售范围,恢复平价供应,当年销售酒类1261170公斤。1967年,白酒货源趋紧。西安市对白酒供应采取建立专柜、专项供应的办法,专项供应对象包括工业生产、医疗卫生、殡葬事业、婚事用酒等。在保证专项用酒供应的原则下,适当调剂供应市场,供应市场部分实行凭购货券销售的办法。1970年全市酒类销售2758吨,人均消费0.63公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酒类生产迅速发展,瓶酒上市量增多,西安的市场供应开始好转,除名酒以外,其他酒基本满足市场需求。1980年全市销售酒类5813吨,人均消费1.14公斤。1981年7月15日起,西安市统一白酒零售价格。1982年,西安市对上市白酒和酒类产销工作进行整顿,禁止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62种白酒在市场上销售,年底酒类价格上调,13种名酒敞开销售,可自由选购,但市场白酒销量下降,果酒销售由紧持平,啤酒、低度

饮料酒销量大幅度上升。1988年全市销售各种酒类15124吨,人均消费2.58公斤,比1952年增长1.63倍。在酒类销售中,白酒销量继续下降,啤酒销量大幅度上升,在销售的15124吨酒类中,白酒仅占29.47%。期间,市场上也出现许多酒类新品种,如55度、45度、38度等高低度白酒,信誉较好的礼品酒及具有滋补治疗等用途的保健酒等。1989年全市调入名优酒98

吨,比1980年增加近9倍。酒类销售中啤酒销售已占68.61%。1990年西安市区销售酒类13267吨,人均消费4.81公斤。1950~1964年西安市市区酒类销售量和人均消费水平情况、1957~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酒业商品购销情况及1974~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国营供销社商业酒类购进销售情况详见表4-151、表4-152和表4-153。

表4-151 1950~1964年西安市市区酒类销售量和人均消费水平统计表 单位:公斤

年 份	销售量	人均年消费	年 份	销售量	人均年消费
1950	736421	0.90	1958	1312000	0.89
1951	744020	0.83	1959	2212328	1.35
1952	902480	0.98	1960	3234071	1.85
1953	1054590	1.07	1961 <sup>①</sup>	2074507	1.24
1954	1045950	0.94	1962 <sup>②</sup>	1056970	0.65
1955	1133232	0.94	1963 <sup>③</sup>	1065573	0.64
1956	1100233	0.78	1964	1261170	0.72
1957	1426333	0.97			

注:①1961年高价酒销售185吨;②1962年高价酒销售558吨;③1963年高价酒销售707吨。

表4-152 1957~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酒业商品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国内购进	市外调入	国内销售		调给市外
			合 计	其中:市区	
1957	8	1527	1765	1615	132
1958	87	1334	1484	1352	206
1959	104	2468	2438	2226	123
1960	249	1787	3482	3239	169
1961	58	573	2224	2101	120
1962	211	723	1197	1082	47
1963	265	1210	1289	1141	89
1964	549	871	1525	1413	155

1974~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国营供销社

表 4—153

商业酒类购进销售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国内购进	市外调入	国内销售	调给市外
1974	1741	1719	3181	625
1977	1301	2265	3618	750
1982	4058	1180	5165	170
1983	6185	1199	8505	288
1985	10905	3597	11752	839
1986	11958	3341	14099	624
1988	18599	2812	16433	2855
1989	14044	1202	14815	850
1990	13461	1146	12985	2005

### 〔糕点糖果业〕

西周以前,西安就已有糕点制作,《周礼》中就有“羞笱之实,燠饵粉饘关键作用”的记载。尽管是简单的加工,但已粗具糕点的雏形。汉唐时期,长安已有糕饼作坊、店铺生产糕点,供宫廷贵族食用和满足民间祭、筵、贡的需要。宋元时期,糕点已发展为商品生产,市场上有糕点销售。明、清时期,糕点的生产和销售除继承和发展唐宋传统名特产品之外,还有少数民族的糕点及京、广、苏、闽、扬、川、高桥和宁绍等八大中点邦式流传民间。民国时期,西安始有糖果生产,西安南华公司以手工作坊生产水果糖,产品主要为光身硬糖,产量不多。西安市场销售的糖果除此之外,其他多是上海产品。西安的糕点生产多是规模很小的私人作坊,前店后厂,自产自销。期间产生德懋恭、天香村、稻香村、德盛和等

著名作坊,加上南方迁至西安的大丰园、天生园、上海酱园等作坊,形成许多传统名特产品,当时的糕点以白皮点心为主,分白皮、混糖和油炸三类。点心又分为本地、半料、南点三类,主要生产枣泥、豆沙、花点、包酥、桃酥、寸金麻片等。驰名省内外的代表产品有水晶饼、千层酥、蓼花糖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糕点糖果逐步成为大众化的食品,糕点糖果的生产得到较快发展。1952年私营工商业登记西安有糕点糖果业59户,从业人员378人,糕点日上市量约1500公斤,糖果日销售约450公斤。50年代中期,西安大量的私营点心食品店铺、作坊,通过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形式合并为生产规模较大、专业化较强的国营或集体食品厂,在此期间国营商业也新建一些食品厂。1954年西安市食品厂建

成,主要生产糕点、糖果、饼干、饮料、冰淇淋等产品。1958年,西安市有商业直属食品厂7个(其中专业糖果厂1个),职工3562人,各区还有前店后厂36个,日上市糕点60吨、200多个品种,糖果16吨、80多个品种,比解放前分别增长40倍和35倍。1961~1964年,西安的糕点糖果销售实行高价供应,以缓解产品紧缺的困难。1965年以后,糕点糖果生产逐步上升。进入80年代,随着开放搞活政策的深入,市场消费结构的变化,食品的生产消费向多元化发展,社会其他部门和个体食品生产者越来越多,外地产品源源而入,市场竞争激烈,国营商业独家生产、经营的格局被打破。1984年7月西安市食品工业公司成立,主要生产糕点、糖果、饼干、饮料、冰制品、小食品、饴糖、葡萄糖、白酒9大类400

多个品种。该公司当年从联邦德国和意大利分别引进全自动汽水生产线和冰淇淋生产线,开发新产品,增加花色品种。1988年西安市食品工业公司又从英国引进婴幼儿营养饼干生产线,生产出的系列营养饼干填补西北空白,其中婴幼儿饼干属国内首创。西安糖果厂研制的夹心硬糖、魔芋软糖受到市场欢迎。西安食品商店、五星食品商店、西安旅游侨汇商店、儿童食品商店、益民食品商店、东华食品商店、钟楼食品商店、庆丰食品商店、中华食品商店、西京食品店等均为国营糕点糖果商店,在西安享有盛名。

1957~1964年西安市糕点糖果购销情况,1965~1978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糖果糕点业商品购销情况详见表4—154和表4—155。

表4—154

1957~1964年西安市糕点糖果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糕 点			糖 果				备 注
	国内购进	国内销售	调给市外	国内购进	市外调入	国内销售	调给市外	
1957	6016	5806	168	927	—	891	60	
1958	7541	6724	629	923	—	760	50	
1959	13450	12938	374	579	5	582	58	
1960	11500	11111	348	229	128	295	101	
1961	7579	7642	44	2565	—	1756	534	销售高价糕点2195吨 销售高价糖果157吨
1962	4634	4663	1	1508	—	1247	73	销售高价糕点2511吨 销售高价糖果440吨
1963	4838	4314	393	1240	11	877	310	销售高价糕点2754吨 销售高价糖果292吨
1964	5903	5298	618	1111	26	707	479	销售高价糕点3106吨 销售高价糖果114吨

表 4—155 1965~1978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糖果糕点业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糖果收购量	糖果销售量	糕点收购量	糕点销售量
1965	1867	1354	6059	5904
1970	2682	1985	14433	13381
1971	2655	2461	14776	14295
1972	2975	2862	17606	17357
1973	2884	2843	18459	12833
1974	3115	3155	19466	19354
1975	2872	2994	20797	20672
1976	2980	3128	21530	21417
1977	5142	4351	21628	21321
1978	5919	4441	21677	21102

### 〔蔬菜业〕

西安的蔬菜生产自古有之,但何时形成“业”,无稽可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市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蔬菜的生产和经营。西安市商业部门经营的蔬菜有白菜类、茎菜类、甘蓝类、根菜类、茄果类、菜用瓜类、菜用豆类、葱蒜类、薯芋类、绿叶菜类、水生菜类、多年生菜类、食用菌类等 13 类 68 种 112 个品种。

【蔬菜购销】 新中国成立以前,西安地区的蔬菜经营较为落后。在农村,主要是个体农民根据传统耕作习惯自种自食,以出卖为目的的专业园圃性生产很少。在城镇郊区,个体农民除自种自食外,也有以销售为目的的农民小型园圃性生产和专供酱菜加工厂作原料使用的商品性生产,如芥疙瘩、银条、洋姜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后,西安的城市蔬菜供应以自由购销为特点,主要依靠农民进城担挑小贩和私营菜铺供应,经营灵活,价格面议。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西安城区居民住宅区附近自发形成较为稳定的蔬菜市场,农村人口的用菜则继续沿袭传统耕作习惯,以自种自食为主。1949 年,全市蔬菜种植面积 2.76 万亩,总产量 34768 吨,其中城区种植面积 8600 亩,总产量 20668 吨。蔬菜品种主要是大白菜、芹菜、青菜、胡萝卜、白萝卜、蒜苗、大葱等。1950 年全市蔬菜零售 4751 万公斤,城市居民人均消费 92.5 公斤。1953 年全市蔬菜零售 6759 万公斤,人均年消费 105 公斤。1954 年,随着工业建设的迅速发展,城市人口急骤增加,蔬菜开始供不应求。1955 年,市人民委员会下达指导性蔬菜种植计划,蔬菜经营单位开始议



购议销蔬菜。当年,市区播种各类蔬菜 9.3 万亩,总产量 121960 吨,零售 8361.5 万公斤,人均年消费量 100 公斤。1956 年蔬菜生产正式列入国民经济计划,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由市计委下达指导性计划,当年蔬菜播种面积增加到 9.71 万亩,蔬菜零售 10100 万公斤,人均年消费 105 公斤,基本保证市场供应。1957 年,西安市的副食品市场供应趋于紧张,城乡人民吃菜比重增大,城市居民上街排队争购,菜农自食分存现象也很普遍,市场大路品种蔬菜脱销断档。经营蔬菜的门市部实行凭卡买菜的办法。针对这种情况,西安市从四季度起,对蔬菜主要品种采取由国营蔬菜公司全部包销的办法,以稳定市场,缓和供求矛盾,平抑菜价。当年底,西安市将生产区的藕、生姜等也列入统一收购品种,纳入计划管理。全市全年蔬菜零售 11500 万公斤,人均年消费量 107.77 公斤。

1958 年,随着农村人民公社相继成立,西安的蔬菜供应实行计划生产,计划上市,统购包销。在流通上,取消蔬菜销售自由市场;在生产上,收回农村社员自留菜地,统一由集体耕种。随着蔬菜种植面积的迅速扩大,蔬菜生产的劳动力、畜力、水、肥和技术措施跟不上,产量很不稳定,加之国营蔬菜经营部门运输力量不足,损失浪费严重。当年,全市蔬菜零售量 19500 万公斤,人均年消费量 177.35 公斤。1961 年西安的蔬菜购销由统购包销改为合同派购,合同外的蔬菜允许农民进入集贸市场自由出售。1962 年全市蔬菜零售量 18200 万公斤,人均年消费量 147.28 公斤。1965~1966 年,西安市取消集贸市场,取缔蔬菜小贩,再度恢复统购包销。1968 年,西安市蔬菜产销管理高度集中,流通领域由国营蔬菜公司独家经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的集贸

市场再度开放,蔬菜流通日益活跃。1979 年,西安市国营蔬菜公司收购蔬菜 25000 万公斤,零售 21600 万公斤。1982 年,西安市在郊区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随着粮食生产好转,市场放开搞活,菜农口粮不完全依赖国家供给,合同约束力逐渐减弱,致使国营蔬菜经营部门收购品种和数量越来越少,销售蔬菜质量明显下降,而流入集贸市场的蔬菜则日益增多,计划管理逐渐流于形式。1984 年 4 月,西安市改革蔬菜产销关系,实行“分级管理,划片供应,产销统一,包干经营”的方法。产销计划实行“大管小活,以管为主”的合同派购办法,国家收购占产量的 80% 以上,规定菜农在未完成合同派购任务之前,一律不准自由出售自产蔬菜,只对 17 个大路菜品种实行指令性计划,执行统一价格,其他品种的销售价格由各区与菜农协商决定,实行经营补贴,收购 1 斤菜补贴 1 分钱,超亏不补,节余归己。至年底,西安市基本取消“大管小活”,全年收购蔬菜 26100 万公斤。1985 年 6 月,西安市就蔬菜生产和经营提出五点改革措施:一、抓好蔬菜生产,认真落实基地种植面积;二、进一步搞活蔬菜经营,充分发挥国营商业主渠道作用;三、放宽政策,大开城门,方便蔬菜购销;四、对集贸市场进行清理,打击菜霸,保护正常购销;五、加强领导,分级包干,落实责任。从此西安的蔬菜经营放开,形成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多渠道流通、管放结合的格局。管放结合的内容是“三放三管”。“三放”是放开播种茬次、上市时间、品种数量;放开价格,除冬储大白菜、萝卜、大葱外,其他品种价格全部放开;放开流通渠道,国营、集体、个体都可以自主经营。“三管”是管住蔬菜种植面积,不准随意占用;管住冬储大白菜、白萝卜、大葱、甘蓝四个品种,下达指令性种植计划;管住冬

储期间主要供应品种的销价,对大白菜实行价格补贴,限价销售,对大葱实行运费补贴,以低于集贸市场价格销售。购销体制改革后,使全市的蔬菜生产经营者有更多的自主权,产销双方增添生机和活力,菜农普遍收入增加。国营商业以菜为主,多种经营,发挥保淡季、保节日、保冬储供应的主导作用。集贸市场日趋活跃,品种多,质量好,居民购买方便。蔬菜经营实行多渠道流通后,国营公司购销逐年下降,西安市从1985年起,除保淡季、保节日、保冬储、平抑菜价外,国营蔬菜公司实行市场调节,

议购议销。每年组织人员赴省内泾阳、三原、富平、华县、大荔、汉中、城固、洋县和省外广东、广西、福建、浙江、云南、四川、山东等地,落实调运淡季和冬储蔬菜品种以及节日细菜品种。冬储期间,国营蔬菜经营部门组织上万辆汽车,动用2万余名调运人员赴各地调运白菜、胡萝卜、白萝卜、大葱等大路菜。1984~1990年西安的国营公司组织销售各类蔬菜67291万公斤,保证市场供应,满足居民需要。1984~1990年西安市蔬菜公司蔬菜购销情况详见表4—156。

表4—156

1984~1990年西安市蔬菜公司蔬菜购销情况统计表

年份	收购(万公斤)	销售(万公斤)	调入(万公斤)	调出(万公斤)	市区人均水平(公斤)
1984	3296	2958	2651	215	165
1985	10074	12067	1966	173	165
1986	9036	13925	5115	279	180
1987	9767	13630	4872	318	180
1988	6546	9310	3415	284	200
1989	5725	7849	2707	316	200
1990	4180	7552	3055	231	220

**【蔬菜储存】** 1956年以前,西安的蔬菜储存主要是菜农自产自存,集体伙食单位和城市居民在秋菜集中收获时多购自存,以备过冬需要。国营蔬菜公司成立后,在夏菜上市旺季选择耐储品种适当储存,待淡季供应市场。秋菜冬储的主要品种有大白菜、胡萝卜、白萝卜、大葱、蒜苗等。1960年市蔬菜公司按行政区划成立蔬菜商店,蔬菜储存由商业经营部门和各区蔬菜商店分片包干,组织发动集体伙食单位

和居民群众共同储存,各菜场、蔬菜门市部到居民院落按户发票开票。蔬菜储存主要以农储为主,多采取就地收购,付给菜农预购定金,签订保管合同,委托代储。储存方法一般采用窖藏、沟藏、埋藏、堆藏和假植储藏等。1962年西安将冬储方法改为划区收购,包干分销,即实行菜场与生产队对口定点收购,直线划拨分配供应,节约人力和运力,减少损耗和浪费。1965年西安的秋菜冬储继续采用以生产队为主,同时发

动各机关、团体、部队、工厂、学校等集体伙食单位和街道居民共同储存的方法,为鼓励生产队扩大储存,预购定金支付比例扩大到50%。为解决冬储菜运输困难,商业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车辆到田间地头拉运,加快冬储,减少烂菜损失。1971年西安的商业部门对集体伙食单位的冬储菜实行一次性供应,对居民分次供应。为鼓励储存,还采取预约售菜、上门开票、送菜到家和对一次性购买的居民在价格上予以优惠等措施,鼓励储存。

1984年,西安的蔬菜经营陆续放开后,国营蔬菜公司在储存方面以搞好冬储为主,冬储供应一般占社会供应总量的50%左右,其中国营蔬菜公司自身储存量则大为减少,一般只为元旦、春节需要储存部分,品种主要是大白菜和大葱。1985~1989年,西安的秋菜冬储坚持“农储为主,商业经营部门挖潜多储,同时鼓励集体伙食单位和居民群众积极储存”的原则,农储部分由菜农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条件自行储存,并按市场需要自由安排上市;集体伙食单位和居民群众储存部分,一半由国营蔬菜公司安排计划和集中组织供应,以促进冬储工作顺利进行;对计划内供应的主要品种,实行限价销售和运费补贴等优惠政策;在供应方法上,除灾年凭证限量外,多数年份实行敞开供应。

**【蔬菜价格】** 蔬菜是人民生活中每天不可缺少的副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市人民政府始终把解决城市居民的吃菜问题做为一件大事来抓。西安的蔬菜经营价格大多实行最高限价和控制购销差率。蔬菜价格,大体经历了三个时期,即自由价格时期、计划价格时期和放开价格时期。

· 蔬菜自由价格时期(1949~1955年)· 该时期,西安市没有经营蔬菜的国

营商业,居民的蔬菜供应主要由少数私营门点和众多的个体商贩沿街叫卖及菜农自产自销,价格随行就市。1954年西安市在4个城关各设立1个由国家管理、私人参与经营的蔬菜批发市场,农民运菜进城销售,私营菜店、集体伙食单位和个体商贩在蔬菜批发市场自由选购,议价成交,国家收取卖菜者5%的管理费。

· 蔬菜计划价格时期(1956~1984年)· 由于“一五”时期国家在西安地区陆续安排了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城市人口骤增,蔬菜供应与实际需要极不适应,矛盾非常突出,加之国家计划经济体系建立,1955年12月国营西安市蔬菜公司正式成立,下设2个国营蔬菜批发部、1个菜市场、11个门市部,并管理市场小商小贩2242人,专门经营蔬菜。据统计,1956年全市国营蔬菜年销售量8285万公斤,约占全社会总销售量的40%,年平均鲜菜收购价格每公斤(下同)0.091元,零售价格0.1086元。

1957年,西安市国营蔬菜商业迅速扩大,全市实行蔬菜统一计划、统一收购、统一价格的计划管理格局。同时建立农村蔬菜专业队,下达指令性蔬菜生产计划,经营部门同生产队按计划签订产销合同。从1958年起,全市蔬菜实行统购包销政策,购销价格的制订和下达由西安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市商业局、蔬菜公司具体执行。当年国营蔬菜经营门点发展到69个、合作门点197个,蔬菜生产基地4万亩,全市蔬菜产量增加、价格较1957年下降且比较稳定。全年蔬菜平均收购价格每百公斤(下同)7.62元,比1957年的10.2元低25.3%;平均销售价格9.66元,比1957年的13.6元低29.7%。

1959~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西安粮食供应紧张,政府号召“低标准、瓜菜

代”，为贯彻郊区农业生产“以菜为主”和“菜豆薯并举”的方针，蔬菜面积扩大，上市量增加，价格也有所上升。1959年蔬菜基地面积10.8万亩，1960年扩大到15.86万亩，1961年为12.91万亩。蔬菜平均收购价格为：1959年8.9元，1960年9.46元，1961年9.56元；平均零售价格为：1959年10.4元，1960年11.06元，1961年11.62元。

1962年，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西安市采取措施使蔬菜价格有所下降，每百公斤平均收购价格降到8.14元，零售价格降到10.06元，分别比1961年下降了14.88%和13.43%。

从1963年起，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由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商业厅安排下达全省各大中城市年度蔬菜购销价格，各市在不超出省定总水平的原则下，自行安排分品种的购销价格。到1984年的20多年里，每年都要安排西安市的蔬菜购销计划。如1963年，计划全年平均每百公斤收购价格为8元（其中属于派购部分的大路菜为7元，向农民议购部分的细菜10.2元），全年平均零售价格为10元（其中派购的8.76元，议购的12.88元）。1956~1967年，收购到批发加价5%~10%，批发到零售加价15%~35%。

根据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关于蔬菜价格水平要保持稳定的指示精神，西安市从实行蔬菜价格分级管理后，10余年间蔬菜价格比较稳定，1967年到1978年鲜菜混合平均收购价格一直是6.6元，混合零售价格一直是8.8元，购销差价率规定为33.22%。

1976年，西安市开始对蔬菜实行“大管小活”，管理的品种有23个，占经营量的80%以上，并每年下达有分品种的购销价格计划。此后，随着生产发展计划管理的

蔬菜品种逐步减少，1983年仅管理10个主要蔬菜品种，经营占全年的70%多。

1979年10月八类副食品调价时，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商业厅将西安市蔬菜平均收购价格调为7.6元，零售价格调为9.92元，购销差率缩小为30.53%。这次调整后的价格一直执行到1984年蔬菜价格放开。

·蔬菜价格放开时期（1984~1990年）· 1984年7月，陕西省物价局、商业厅将西安的蔬菜价格管理权限交西安市自行管理，陕西省只管理有关政策性问题，不再管理年度价格总水平。1985年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又下达了《陕西省改革城市蔬菜产销体制方案》，改革的原则是：“放开市场，搞活流通，促进生产，搞好供应。在价格上，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蔬菜市场放开后，购销价格也同时放开，实行随行就市，议购议销。”全面放开了蔬菜价格。

西安市放开蔬菜购销价格的工作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1984年上半年实行“大管小活”，对市管的17个品种（上市量占全年上市量的80%以上）实行计划生产，计划收购，计划价格。西安市物价局管理17个主要品种（即大白菜、白萝卜、胡萝卜、大葱、菠菜、大青菜、冬瓜、茄子、黄瓜、西红柿、大辣椒、梅豆、韭菜、甘蓝、土豆、芹菜、莴笋）年度收购价格水平，西安市蔬菜局按购销价格水平制定分月价格水平及各旬幅度价；各区蔬菜局在品种幅度价内安排分品种等级价格；“大管”品种的非主要上市月份和其余“小活”品种购销价格，由基层经营单位实行议购议销。

第二步，从1984年11月开始，对蔬菜的生产、流通和价格管理全部放开（冬贮菜除外）。生产方面实行在保证蔬菜基地面积的前提下，具体品种由各区县自行安排；

流通方面实行多渠道,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减少流通环节;购销价格方面实行议购议销。在蔬菜价格管理方面,为了更好地发挥国营蔬菜公司的主渠道作用,利用国家给予的财政补贴(1985年定为每年450万元,一定三年不变),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价格。

为了更好地对放开后的蔬菜价格进行指导,1986年5月,西安市物价局、蔬菜局对全市蔬菜价格管理进行了具体安排:一是制定购销差率和商业经营毛利率,购销差率一般不超过5%;批零差率,根、茎、瓜、果菜类为20%~30%,叶菜类为30%~40%;商业经营毛利率不得超过20%。二是在放开搞活的原则下,进行必要的指导和管理:(1)菜场经营部门在蔬菜批发交易市场挂参考牌价,并对与生产者牵线搭桥或直接挂钩者,按成交额收取销方2%的手续费;(2)对秋菜主要品种,如大白菜、白萝卜、胡萝卜、大葱等,在冬贮期间(11月21日至12月20日)安排指导性购销价

格;(3)在重大节日,对国营和农贸市场的蔬菜价格,实行主要品种的最高限价,以保持节日菜价稳定;(4)为发挥国营蔬菜公司主渠道作用,对于节日、淡季从外地调进的蔬菜,财政给予补贴,列入申报品种,实行申报制度,以对其销售价格进行控制。

西安市放开蔬菜价格后,市场蔬菜品种多、质量鲜嫩,上市期提前,淡旺季矛盾缓和,群众购买方便,但销售价格明显上升。随着城乡集市贸易的迅速发展,城乡人民每天吃的菜、蛋、鱼、鸡等,主要依靠集贸市场供给。到1988年,蔬菜公司所属企业的蔬菜销量在社会销量中所占比重不到48%。在此后的两年中,蔬菜公司和许多门市部纷纷改营其他,国营蔬菜网点和销售量越来越少,其价格也随集贸市场价格而变化。1957~1984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蔬菜公司蔬菜经营政策性亏损及1956~1990西安市蔬菜公司蔬菜购销价格详见表4—157和表4—158。

1957~1984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蔬菜公司蔬菜

表4—157

经营政策性亏损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亏损	年份	亏损	年份	亏损	年份	亏损
1957	22.00	1966	84.38	1973	92.67	1980	401.90
1958	27.12	1967	136.05	1974	243.61	1981	837.02
1959	118.60	1968	164.65	1975	89.54	1982	725.04
1960	28.23	1969	22.23	1976	255.53	1983	580.48
1962	81.50	1970	52.67	1977	91.43	1984	612.00
1963	82.02	1971	67.08	1978	49.00		
1965	40.77	1972	2.99	1979	85.00		

注:从1985年起,每年政策性补贴450万元,包干使用。

表 4—158

1956~1990 年西安市蔬菜公司蔬菜购销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100 公斤

年 份	收购均价	销售均价	年 份	收购均价	销售均价
1956	9.10	10.85	1974	6.77	9.16
1957	10.20	13.61	1975	6.86	9.89
1958	7.64	9.66	1976	6.66	8.74
1959	8.90	10.40	1977	7.14	9.36
1960	9.14	11.12	1978	7.39	9.92
1961	9.56	11.66	1979	7.23	9.92
1962	8.14	10.05	1980	7.98	10.54
1963	7.82	10.00	1981	9.03	11.05
1964	7.28	9.20	1982	7.88	9.24
1965	6.30	9.01	1983	9.16	10.15
1966	6.23	8.77	1984	9.03	11.38
1967	6.21	8.14	1985	11.46	16.72
1968	6.17	7.38	1986	14.82	16.50
1969	6.67	8.39	1987	17.11	18.98
1970	7.19	9.50	1988	19.91	24.75
1971	7.28	9.76	1989	20.14	22.52
1972	7.14	9.79	1990	22.51	26.12
1973	7.86	10.49			

### [食盐业]

食盐业是西安商业的一个传统行业。自西周开始,以后历代国家都对食盐实行专卖制度。周秦时期,国家实行食盐专卖,并控制食盐的生产、销售环节,规定食盐的价格“二十倍于古”。西汉时期,朝廷把煮盐收归国家专卖和统一管理经营,将一部分税收加进食盐的价格之中,寓税于价。隋文帝革除后周官置盐地、盐井禁百姓开采之弊,“与百姓共之”。唐初食盐沿袭隋制,实行自产自销,后实行食盐的“民制、官收、官运、官销”,但由于管理制度不当,盐

价昂贵,百姓食盐困难。至唐代宗时期刘晏改革时,主要是撤销非主要盐产区的食盐出卖机构和人员,把原来的官运官销改为就场专卖,由官方监督卖给盐商,盐税含在盐价之中由官府收缴。对于远离产地的偏僻地区,采取“转官盐于彼贮之,或商绝盐贵,则减价鬻之。”当时,在交通要道设立盐仓数千个,储存食盐,每遇食盐脱销,便及时调拨供应。这一改革,使市场盐价稳定,食盐生产发展,运销数量扩大,盐利收入大增。宋代朝廷依然实行对食盐的专卖政策,其中食盐一为官鬻,由官府自设机

构,组织流通;一为通商,在官府统购、收税后,允许商人贩运和销售。官府给予商人输送粮草至边塞或京师换取食盐运销权利。京兆府的盐商多在河东解池领盐,然后在本地行销。明清时期,西安仍对食盐实行发引征银制度,史称“盐引”。据清雍正年间编《陕西通志》载,西安府每年行销河东解池盐引共五万七千零一十三道。当时,西安府官盐实行水陆并运,水路由下马头、黄龙镇、夹马口上船;陆运需由产盐地绕道行驶。牛马日行三十里,驴骡日行五十里,船行每日五十里,不许枉道逗留。抵达目的地后由当地官府有关部门验明运票,违犯规定者须按律治罪。西安府运程是从山西运城盐场起运,计程五百七十里,限二十四日到达;每盐一斗重二十五斤,运价三钱六分。民国时期,西安的食盐业依前朝之势而发展,市场上销售的食盐多为山西解州潞盐,占80%以上,还有宁夏花盐、甘肃雅盐、青海青盐,占15%,川盐占5%。盐店亦多为晋籍人士开设,时以调之德、敬信棧、敬信恒、福顺和、金福林等盐号为大店,资本、资源充足,尤以调之德为甚,资本6万余元。食盐销售全西安城盐店均执行官定价格。

民国时期,西安的食盐经营主要由陕西省盐务机关管理。1949年5月,陕甘宁边区盐务总局接收国民党西安盐务局及盐库,1950年改为西北盐务管理局、西北区盐业公司,直管西安市的盐务。1951年陕西省盐业管理局、陕西省盐业公司成立,接管西安盐务。1954年8月,陕西省盐务管理局将所属西安营业部改为陕西省西安市盐业公司,分设东大街、南大街、西大街门市部,东关、南关、北关批发部,火车站转运站,北关盐库(位于北关正街75号)和1个加工厂(尚勤路)。1959年,西安市成立油盐公司,设盐业站。1960年9月,西安

市商业局决定将食盐改由市蔬菜公司经营。1961年市蔬菜公司改为西安市蔬菜盐业公司,其后几经变动。1984年10月,西安市盐业运销管理站(二级站)成立,负责西安地区食盐统一调拨、结算工作。

**【食盐运销】** 西安经销的食盐主要由省内、外盐场调入。省内调入的食盐有陕北三边的花马池、滥泥池、波罗池、连环池(今称莲花池)、红崖池、娃娃池(今洼洼池)、苟池、公布井湖、明水湖,过去还有位于富平与蒲城交界处的卤泊滩(滩水冬夏不竭,可煮盐),有绥榆土盐,主要有米脂的马湖峪、绥德的三眼泉、榆林的永乐仓三处。省外盐主要有甘川浪盐、青新的矿盐、山西潞盐和天津的长芦盐(海盐)。1950年西安市区食盐供应量2608吨,人均年消费量3.19公斤;1953年市区食盐供应量3187吨,人均年消费量3.24公斤;1955年市区食盐供应量4773吨,人均年消费量3.94公斤。当时食用盐基本为粗盐、土盐。60年代初,西安食盐的调入产地相继调整为新疆、青海、内蒙古及定边盐场,食盐品种以西安市自行粉碎加碘为主。1960年市区销售食盐1.24万吨,人均年消费量7.06公斤。1961年12月全市的食盐供应实行凭购货证定量供应,1962年8月敞开供应。1964年市区销售食盐7050吨,人均年消费量4.05公斤。70年代中期,西安的食盐调入增加湖北、四川精制盐品种。1977年全市食盐购进调入3.78万吨,销售3.4万吨,1985年购进调入5.03万吨,销售4.43万吨,1990年购进调入4.01万吨,销售4.93万吨。1950~1964年西安市市区食盐零售量和人均消费情况及1974~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食盐业食盐购销情况详见表4—159和表4—160。

表 4—159 1950~1964 年西安市市区食盐零售量和人均消费量统计表 单位:公斤

年 份	零 售 量	人 均 消 费 量	年 份	零 售 量	人 均 消 费 量
1950	2608157	3.19	1958	6450417	4.35
1951	2845354	3.18	1959	8160102	4.97
1952	3187736	3.45	1960	12366823	7.06
1953	3187065	3.24	1961 <sup>①</sup>	11858283	7.08
1954	3930148	3.54	1962 <sup>②</sup>	9549039	5.88
1955	4772905	3.94	1963	6529560	3.89
1956	5021219	3.57	1964	7050444	4.05
1957	5523341	3.76			

注:①1961年12月起凭购货证定量供应;②1962年8月以后敞开供应。

表 4—160 1974~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食盐业食盐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购 进	调 入	购 销	调 出	备 注
1974	1918	23862	21693	4286	
1977	4861	32913	28361	5664	市区销售 23633 吨
1982	4927	31739	24912	...	
1983	4943	24094	38495	...	
1985	3985	46293	44268	5	
1986	3709	35602	47430	...	
1988	5865	49312	67580	362	市区销售 26797 吨
1989	3132	58054	48460	...	市区销售 22097 吨
1990	9226	30897	49270	...	

【食盐储备】西安市于1970~1971年按照上级要求选址修建盐库两处,一是临潼盐库,储盐1.1万吨,二是灞桥盐库,储盐3万吨。储盐均系新疆、青海、内蒙古等地区原盐。1978年全市食盐库有北关、

火烧壁、灞桥、临潼盐库4个,总面积8880平方米,其中库房1180平方米,货场7700平方米,仓容量54460吨。1986年,西安逐年将储备盐更新,新调进的储备盐集中在灞桥盐库另外存放。



**【食盐加碘】** 1961年,西安市卫生和盐业部门配合开展食盐加碘。先从长安县沿山地区乡镇试点,月销售碘盐1000~2000吨。1965年前后,西安实行食盐全部加碘。市区有北关、纸房村(省盐库)、洒金桥3个粉碎加工厂,采用进口碘化钾,加钾比例为1:2万。80年代加碘比例几经调整,分别为1:5万、1:3万和1:2万,碘剂改用国产碘酸钾。1984年,全市共有碘盐加工车间8个,人员百余人。由于坚持食盐加碘销售,全市碘盐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有效地巩固防治碘缺乏病成果。1986年,西安市盐业运销管理站获全国地方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 〔调味品业〕

民国时期,西安酱醋调味品生产大多由个体酱园经营,生产规模很小,手工操作,自产自销。民国34年(1945年)西安经营酿造行业的商户有50多家,其中专营酱货的有10多家,规模大的有西木头市街的新兴号、德心承、义和永,东关的复信恒、增兴号、德盛号,北大街的荃馨斋等。经营酱货兼营副食的有10多家,著名的有马坊门的上海酱园、东大街的天生园、尚仁路(今解放路)的大丰园,以及规模较小的久大、太生、大生、大东、南方、同兴、宗兴等。专营醋行有17户,较大的有西大街的五味源、东关曹家集的德兴和、西关的积义成、西门里的广顺成、案板街的德丰号等。个体酱园经营酱货的品种有青酱(即酱油,也叫套油)、面酱、辣子酱和酱腌菜(品种主要有五香贝弓、酱圪塔、八宝菜、酱笋等)。此类酱园多为山西人开设,规模大者占地三四亩,存放酱货的大缸有一二千个。随着城市商业的发展,南方酱货业到西安设店开业的日益增多。上海酱园、天生园、大丰园生产的酱油质量好品种多,主要品种有

特母油、母油、太油、顶油、行油等,酱菜有酱黄瓜、酱地流、酱萝卜、酱笋、酱核桃等,咸菜有雪里蕻、蒜薹、糖蒜等。天生园的天字酱油在西安名噪一时,颇受西安人的欢迎。

新中国成立后,西安酱油、食醋等调味品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1952年私营工商业登记,西安有酱货业58户,从业人员602人。1953年,西安市对30多家私营酱醋加工厂实行合同定购,由西安市贸易公司管理,全市统一零售价格。1956年公私合营后,保留3个专业加工厂,即公私合营复信恒酱货厂(1976年改名西安市第二酿造厂)、公私合营荃馨斋酱货厂(1976年改名西安市第一酿造厂)、国营新兴酱货厂(1976年改名西安市第三酿造厂)。酱醋加工厂所需的粮食由粮食部门供给。1960年以后,全市有酱醋生产点43个,由西安市蔬菜公司管理,价格由西安市物价委员会制定和调整。1979年7月,西安市酿造公司成立,统一管理全市酱油、食醋、酱货等调味品的加工、供应。期间,国家对酿造行业采取优惠扶持政策,改善设备条件,生产趋于稳定。1986年,西安市酿造行业免征产品税、所得税三年,免征的税金全部留给企业,专项用于技术改造。此后,西安市酿造公司坚持对酱油、食醋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实行机械化生产,除了改变原来的传统加工工艺外,还研制生产鲜味酱油、五香醋等新产品。1984~1988年,西安市场上主要销售的是鲜味酱油、五香醋。1988年以后,西安市酿造公司生产的鲜味酱油、五香醋又被新研制的标准酱油、标准醋所取代。当年,该公司生产的辣油腐乳获国家商业部优质产品奖,油泼笋丝获国家商业部名特产品奖,梅樱黄酱获国家经委新产品金龙奖。以上三种产品1988年还分别获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银、铜牌奖及陕西

省优质产品奖。特制酱油、西安香醋、蜜汁萝卜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

### 〔豆制品业〕

民国时期，西安豆制品的生产主要由郊区农村个体作坊生产，走街串巷叫卖，生产规模小且分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豆制品的生产仍以农村社队个体、集体生产，自由出售。1956年，全市归口管理的豆制品生产社（组）14个，从业人员307人。1957年，全市人均豆制品年供应量折成大豆3.75公斤。1958年，西安市先后在粉巷、八家巷、张家庄、三河新村办起国营、集体豆制品厂（社）4个，豆制品的种类增多。1960年，由于豆类原料匮乏，豆制品实行凭票供应，城市人口每人每月供应0.50公斤，以后改为每人每月供应0.75公斤，除保证特需和凭票供应外，其他基本处于停供状态。1962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西安郊区社队开展副业经营，发展30多个豆腐坊，豆制品生产逐渐回升。1963年，全市人均豆制品年供应量折合大豆3.10公斤，品种有20多个。“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豆制品供应量急剧下降，1973年，全市人均豆制品年供应量折合大豆1.60公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市豆制品生产有较大发展，集体、个体豆制品生产社（组）坊迅速增加。1983年，西安豆制品生产厂（社）共有32个，从业人员795人，生产成品2309.50万公斤，全市人均食用豆制品13.65公斤，折合大豆4.55公斤。1987年，国营西安市豆制品厂在原粉巷豆制品厂基础上进行扩建，引进豆腐生产线，年生产能力1750吨，可产豆制品20多个品种。1989年该厂引进全脂豆花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4万元。1990年该厂还研究试制出彩色高营养豆腐12个系列品种，开发出酸豆奶产品投放

市场，受到群众欢迎。

### 〔名店（市场）〕

【老童家牛羊肉商店】位于西大街广济街口。创建于清乾隆年间，由童永廉兄弟4人经营。该店制作销售的腊羊肉选料考究，制作独特，色鲜味香，肉质酥松。慈禧太后在西安避难期间，曾乘御辇路经广济街口，闻香停辇询问，知是老童家正在煮肉，品尝后赞不绝口。当时店门前系坡路，被命名为“辇止坡”，邢庭伟手书“辇止坡老童家”金字牌匾，悬挂门首。从此老童家腊羊肉闻名遐迩，畅销全国各地。1982年获国家商业部优质名特产品和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



【西安市东关肉食店】位于东关正街。该店在肉食供应中，坚持做到一漂二刮三修割，有毛、有血、有淋巴结、变质、有脓疮病变的肉坚决不出售。熟肉由专人销售，专用柜台、专用工具、专用冰箱，坚持用夹子、铲子取货。随产随销，销售存放时间不超过6小时，超时的一律回锅。该店想方设法满足顾客需要，除了早开门、中午不关门外，晚上增设班后卖肉，把供应时间由8小时延长到12小时以上。为了方便群众，生熟肉可以买两，鸡蛋可以买个，香肠可以买节，海味品可以买钱，包装品可以拆整卖零。为了满足老弱病残的需要，该店还建立特殊登记制度，坚持送货上门。先

后被评为陕西省六好企业,省、市文明单位,1985年被评为全国商业文明单位,1986年被推荐为全国文明单位之一。

**【钟楼食品商店】** 位于东大街482号。原名上海酱园,建于民国23年(1934年)。营业面积600平方米,职工156人。主要经营陕西、上海、广州、福州、厦门、北京、重庆、成都、无锡等地70多个厂家生产的名优烟酒、糕点、蜜饯、饼干、糖果、副食品、小食品、乳制品、饮料及美国、香港、台湾生产的高档食品,以及风味独特的自产奶油雪糕、喜庆礼品蛋糕等共1500余种。1990年销售额1300万元,实现利税100万元。

**【德懋恭食品商店】** 位于西大街216号。建于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营业面积376平方米,职工92人。经营糕点、烟酒、糖果、罐头等商品。该店生产的水晶饼是名牌食品,被誉为“秦点之首”,曾被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钦点为贡品。100多年来,该店“以质求存,以信为本”,在西安享有盛誉。



**【西京食品商店】** 位于西大街355号。建于1954年。营业面积1008平方米,职工135人。主要经营糕点、饼干、糖果、罐头、烟酒、副食品、冷饮、蜜饯、茶叶、乳制品、小食品等,共1500多种商品。可加工生产各种中西糕点70多个花式品种。产品销往内蒙古、甘肃、河南等省区。



**【西安市儿童食品商店】** 位于东大街360号。原名天生园酱园,建于民国20年(1931年)。营业面积317平方米,职工85人。以经营儿童食品为主,有小食品、糕点、饼干、副食品、果品、冷饮、烟酒等1500多种商品,业务往来涉及全国13个省市。1990年销售额600万元,实现利税30万元。

**【西安食品商店】** 位于解放路334号。前身系大丰酱园。建于民国31年(1942年)。营业面积500平方米,职工133人,以零售为主,兼营批发。商品种类有糕点、烟酒、糖果、罐头、小食品、饮料、副食品、饼干等共1600多个品种。先后与上海、北京、广州、湖北、内蒙古、成都、厦门、河北、浙江等省市50多个生产厂家建立业务联系和长期供货合同。1990年销售总额900多万元,实现利税60多万元。

**【炭市街蔬菜副食大楼】** 位于西一路218号。原名西安市炭市街菜场,1956年开业,1977年扩建成蔬菜副食大楼。是全国十大副食商场之一,西北地区最大的蔬

菜副食经营中心。营业面积 3700 平方米, 职工 707 人。集全国各地名、优、特、新产品于一体, 经营蔬菜、副食品、禽蛋、酱货、腊味品、干菜、调味品、烟酒、饮料等 28 个大类 3000 多个品种。1988 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三优一满意”企业。1990 年销售总额 3000 多万元, 实现利税 90 多万元。

【炭市街副食品市场】位于东大街中段。面积 5000 平方米。有固定摊位 400 个, 临时摊位 100 多个, 驻地商业网点 30 个, 主要经营副食品零售。交易品种有生熟肉食、腊味制品、水产品、豆制品、糕点食品、水果、蔬菜等。鲜活鱼虾, 时令水果日均上市量 5~6 万公斤, 成交额约 9 万元。1990 年获“全国文明市场”称号。

【长延堡集贸市场】位于长安路南段。1987 年建成。占地 0.3 公顷, 营业面积 2000 多平方米, 主营农副产品、百货、副食品等 300 多个品种, 日上市摊位 600 多个, 日均接待客商及顾客 1 万人次, 节假日达 1.5~2 万人次, 日交易额 4~6 万元。1990 年, 交易额 2000 万元, 实现利税 30 多万元。

【小寨农贸市场】位于小寨十字北。1982 年建成。占地 0.61 公顷, 建筑面积 6687 平方米。主营农副产品批发, 是西北地区著名名优食品的交易基地。上市摊位 800 个, 日均接待客商及顾客 2 万多人次, 节假日客流量达 5 万人次。1990 年交易额 5000 万元, 实现利税 70 万元。

【胡家庙蔬菜副食批发市场】位于胡家庙十字。总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市场内有 4 栋两层交易大厅和 1 座个体公寓及管理中心。两层交易厅均有货运电梯, 小型汽车和货运三轮车也可直达二楼。主要经营蔬菜、粮油、水产品、肉类、腊味品、副食品、土特产、烟酒、小食品等。货物日

上市量 18~30 万公斤, 蔬菜日成交额 12~15 万元。市场管理中心设有现代化的电视监控和微机管理系统, 配套设施有招待所、餐厅、邮政局、储蓄所、医疗所、停车场等。

【长乐路蔬菜果品交易市场】位于长乐路 17 号。1986 年 10 月开业, 营业面积 7800 平方米, 职工 103 人。主要经营蔬菜、副食品、果品、粮油、干菜、调味品、罐头、饮料、肉类、禽蛋、农副土特产品等。1990 年交易总额 4000 万元, 实现利税 45 万元。

【土门蔬菜专业批发市场】位于西郊土门。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营业大厅面积 6250 平方米, 可容纳摊位 980 个。主要经营各类鲜菜、干菜, 业务活动辐射西北、华北、西南等 13 个省市区。

## 饮食服务商业

西安市饮食业和服务业历史悠久, 从西周至清末, 历时 3000 多年, 经久不衰。民国时期, 据《陕西汇刊》第 4 卷第 8 期统计材料, 民国 29 年(1940 年)西安的商号中饮食业和服务业共有 1151 家, 其中饭馆业 460 家, 饼馍业 174 家, 茶馆业 132 家, 旅店业 144 家, 理发业 110 家, 洗衣业 58 家, 洗染业 32 家, 照相业 25 家, 洗浴业 16 家。民国 38 年(1949 年)初, 全市私营饮食业共有 1626 家, 从业人员 7936 人, 其中饮食业 776 家, 从业人员 4470 人, 服务业 850 家, 从业人员 3466 人。1955 年 10 月, 西安市商业局成立西安市饮食服务公司, 统管饮食业和服务业, 此后人们习惯将这两个商业行业合称为饮食服务商业。1950~1990 年西安市饮食业服务业网点及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4—161。

表 4—161

1950~1990年西安市饮食服务业网点及从业人员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

年份	饮 食 业				服 务 业			
	全 市		其中:市 区		全 市		其中:市 区	
	网点数	从业人 员 数	网点数	从业人 员 数	网点数	从业人 员 数	网点数	从业人 员 数
1950	5741	11217	5351	10456	1254	4732	1085	4410
1951	5754	11674	5339	10854	1177	4433	1033	4198
1952	5850	11108	5055	9402	1057	3871	855	3457
1953	5799	9684	4956	7982	1091	4184	858	3661
1954	5610	9198	4825	7574	1151	4858	916	4330
1955	4474	8620	3712	7086	2474	6638	2236	6094
1956	3566	8011	3009	6781	1075	3044	860	2489
1957	3236	8986	2940	8119	874	3080	720	2563
1958	1171	8026	921	6913	702	3854	578	3386
1959	955	8466	747	7231	744	4754	618	4214
1960	906	9283	751	8372	777	4814	669	4332
1961	861	9578	725	8465	830	5416	739	4885
1962	2245	10655	2081	9697	899	6810	770	6157
1963	1431	9093	1272	8253	1216	7985	1045	7281
1964	942	7961	797	7135	928	6084	789	5534
1965	780	7621	623	6791	889	6306	728	5649
1966	724	7638	597	6893	751	6158	623	5623
1967	712	7743	585	6954	753	6402	597	5624
1968	692	6969	570	6184	738	6229	581	5643
1969	673	7120	553	6283	726	6273	568	5664
1970	666	7305	546	6445	717	6321	556	5688
1971	642	7501	520	6557	713	6402	546	5730
1972	622	8526	503	7588	707	6459	538	5782
1973	611	8550	491	7590	708	6559	531	5849
1974	596	8561	475	7577	718	6694	525	5932
1975	585	8128	460	7154	723	6892	516	6036
1976	575	8220	446	7159	698	7018	508	6174
1977	538	8439	409	7390	621	6982	425	6111

续表

年份	饮 食 业				服 务 业			
	全 市		其中:市 区		全 市		其中:市 区	
	网点数	从业人 员 数	网点数	从业人 员 数	网点数	从业人 员 数	网点数	从业人 员 数
1978	442	9043	288	7589	784	8358	550	7433
1979	815	10349	643	8753	712	7994	190	7016
1980	1893	16297	1564	13552	905	9462	495	8158
1981	3397	25626	2995	23014	2397	25070	1529	22494
1982	6422	25879	5698	22227	2704	25794	1610	22437
1983	6387	28054	4830	24466	3288	19733	1760	16371
1984	8484	25977	5943	19838	7977	29927	5153	25523
1985	11907	41025	8173	32724	10397	46186	7222	39833
1986	11977	48335	8047	39219	10677	48879	6838	41680
1987	13673	51361	9249	41161	11057	48404	7483	42129
1988	9577	47148	6645	39690	9292	61108	6270	55257
1989	10228	46420	7471	39327	9879	60987	6835	54950
1990	9800	34561	6767	27356	7975	42572	4998	36611

注:表内数据按 1990 年西安市行政区划统计,含七区六县。

### [饮食业]

西安饮食业源于西周丰镐时期。《周礼·天官·膳夫》载:“珍用八物”,即用多种烹调方法烹制出八种珍贵的食物,世称“八珍”。战国末期成书的《吕氏春秋·本味篇》讲到三类不同的动物食料,生长在水里的有腥味,以肉为食的有臊味,以草为食的有膻味,但经过厨师烹饪,不仅可以“灭腥,去臊,除膻”,而且能够做成“久而不弊,熟而不烂,甘而不浓,酸而不酷,咸而不减,辛而不烈,淡而不薄,肥而不腻”的美味佳肴。

西汉长安出现饮食市场,市场上“众味杂物”、“燔炙满案”、“熟食遍列”。典籍中记述当时的饭食有粝饭、御米饭、脱粟饭、麦饭、白饭、麦饼、汤饼、煮饼、水引饼、餈、糒、雕胡饭、豆羹、寒粥、煎饼、盐豉、蓬饵、

草木酪等,风味小吃有脍羔豆汤等,烹饪方法有炙、蒸、煎、熬、燔、濯、脍、脯、醢等,著名菜肴有炮豚、蒸狨、羔豕、胎肩、狗脂马腹、膾鳖脍鲤、杨豚韭卵、鹿脯、胃脯、腊肉、羊淹、鸡寒、鲍鱼、五侯鲭、雁羹、醢羹、葑羹、豆腐等。各类酒类饮料相当盛行。

唐代长安饮食业兴旺发达。东市、西市和朱雀大街布满饭肆和酒肆,尤以西市的张家楼饭店规模较大,美味佳肴著称于世。饮食品种丰富,仅饭食中的饼类就有千层饼、石整饼、八方寒食饼、蒸饼、面起饼、胡饼、松花饼、鸭花汤饼、双拌方破饼、曼陀样夹饼、赧字五色饼、消灾饼、五福饼、婆罗门轻高面、单笼金乳酥、素蒸音声部、汉宫棋、油塌等近 20 种。粥类有防风粥、饘粥、长生粥、王羹相粥、神仙粥等。风味小吃有水晶龙凤糕、赐绯含香粽子、雕胡

饭、生羊脍、杂糕、馄饨等。菜肴的质量和档次更加提高,名贵菜肴有飞鸾脍、红虬脯、甘露羹、消灵炙、野猪鲈、海鲛干脍、浑羊歿忽、驼峰炙、炙菹、鹅鸭炙、葫芦鸡、黄金鸡、鲩鱼炙、鹿尾酱、羊臂臠、热洛河、缕金龙凤蟹、熊白啖、光明虾炙、蕃体间缕宝相肝、仙人脔、遍地锦装鳖、雪婴儿、金粟平髓、金银夹花平截、八仙盘、分装蒸腊熊、金铃炙、驼蹄羹等。市场上有专门承办各种宴会的“礼席”,宴会名目有临光宴、曲江宴、樱桃宴、鹿鸣宴、生辰宴、避暑宴、文酒会等。唐中宗时尚书左仆射韦巨源举行一次“烧尾宴”,食单所列美味佳肴达 58 种。酒类饮料品种繁多,“曲江宴饮”传为千古佳话。饮茶习俗开始兴起,街坊出现了茶肆。零星小吃店比比皆是,如“漉去汤肥,可以淪茗”的萧家馄饨,“白莹如玉”的庾家粽子,“面脆油香”的胡饼,煮熟后“其色不变”的樱桃饅饅等,都是坊里小吃店的著名食品。

五代及宋、金、元、明时期,西安经济发展相对滞后,饮食业呈现衰退的趋势。清中叶以后,西安饮食业重新崛起。在南院门和西大街商业街区,出现许多饭庄和风味小吃,驰名者有渭北香油塔、春发生葫芦头、樊记腊汁肉夹馍、王记粉汤羊血、韩家桂粉汤圆、王家梆梆肉、德懋恭水晶饼、老童家腊羊肉,同福楼、天锡楼饭庄的陕西风味菜和清真菜等。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月,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逃到西安避难,品尝天锡楼的清真菜和西安名厨李芹溪烹制的陕西风味菜,慈禧太后高兴,为天锡楼饭庄题匾,并题“富贵平安”中堂一幅赐与李芹溪。

民国时期,尤其是抗日战争期间到新中国成立前夕,西安饮食业发展比较迅速。晋、冀、鲁、豫、淮扬、苏锡、川、湘、粤、苏、浙各帮饭馆及西餐馆,纷纷落户西安。民国

29年(1940年),西安有大中型餐馆近百家。民国36年(1947年),西安有大中型餐馆209家,小饮食摊点3000多户,从业人员超过1万人。著名的大型餐馆有71家,包括12个菜系,其中经营陕菜的有永兴馆、双胜楼、德明楼、太和楼、西安饭庄、江南春、玉顺楼、天合楼、明兴楼、长乐楼、曲江春、福记、一记、福胜楼、协和楼、未央宫、周顺楼、百花春、木兰居、醉仙亭等27家;经营京津菜的有厚德福、正阳楼、玉楼东、吕记食堂等12家;经营苏锡、淮扬菜的有大陆饭店、中央菜社、楼外楼、南京大酒楼、浙江饭店等10家;经营豫菜的有正大豫、乐乐居、豫晋食堂等4家;经营西餐的有百乐餐厅、国际餐厅、惠而康、快活林、美记番菜馆、莲湖西餐厅6家;经营湘菜的有长沙饭店、香口菜社2家;经营晋菜的有并州饭店、五味居2家;经营清真菜的有老孙家、清雅斋、同盛祥、一间楼、义祥楼、西来堂等6家。有大型饮食摊群20多处,以平安市场、游艺市场、车站广场、国民市场、民乐园、竹笆市、南院门、社会路、城隍庙、北桥梓口、麻家什字、滴水河什字、八仙庵等处最为有名。经营的小吃在600种以上,其中名贵小吃60多种。春发生、大时代的葫芦头,德发长、白云章的饺子,袁家水盆大肉,樊记腊汁肉,福顺隆油泼面,王记羊血泡馍,高家红肉煮馍,老吴家元宵,老韩家汤圆,全义成柿子饼,老徐家稠酒,大麻子馄饨,教场门饅饅,新中华甜食,赵光奎猴头面等,是众多风味小吃中的佼佼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饮食业得到迅速发展。1952年全市有饮食网点5850个,从业人员1.11万人。饮食市场主要依靠个体摊群和少数坐商经营,零售额617万元。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西安建立国营饮食业企业175家,有职工5398人。当时饮食业经营已有较细分工,

西安市将饮食饭店划分为特级馆,一、二、三级馆,普通小吃馆等。餐饮店经营的品种有陕菜、川菜、淮扬菜、苏锡菜、粤菜、鲁菜、豫菜、京菜等 10 多个菜系品种和省内外传统风味小吃。在服务方式上,广泛采用服务到桌,先吃后结账的方式。1958 年,由于“左”倾思想错误,大搞所有制“升级”,全市饮食业网点大减。1959 年,全市饮食网点只有 955 个,比 1956 年减少 73.22%。

1960 年三年经济困难初期,西安的饮食业由于肉、禽、蛋、鱼、菜等原辅材料极其匮乏,各餐馆以素代荤,以粗代细,以副为主,中高档菜肴断档,品种单调,风味尽失。后西安的饮食加工企业开始试验生产人造肉精、小球藻和叶蛋白等代用品,供应主食开始收粮票,饮食经营陷入困境。1961 年,西安部分规模较大的饭店实行高价供应菜肴。1963 年,根据国家调整政策,西安对饮食业经营结构进行调整,一方面安排好早点、小吃、大众化品种,另一方面拉开档次,积极做好中高档菜肴的经营,开办包席定座、喜庆宴会等。随着市场供应情况的好转,饮食业市场供应趋于正常。1965 年,西安在人口流量较多的地区,如平安市场、南院门、社会路口、解放市场、骡马市、民乐园等地建立固定饮食摊群 18 处,所有大街的十字路口和一些较大的工厂、学校门口都有若干饮食摊点。当年,全市有国营和集体饮食业 780 家,个体摊点 3000 余个。“文化大革命”中,西安的饮食市场遭到严重破坏,商业管理机构陷于瘫痪,经营十分艰难,服务质量普遍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饮食业经营获得生机。全民、集体、个体多种经济形式竞相发展,饮食网点遍布城乡,群众进餐十分方便。1985 年,全市各类饮食网点发展到 11907 个,职工增加到 41025 人,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25.94 倍和 3.54 倍。在市级国营饭店中,有以正宗陕菜为主的西安饭庄和桃李春饭店,有以仿唐菜点和曲江菜肴为特色的曲江春酒家,有以苏锡菜为特征的东亚饭店,有以淮扬菜取胜的五一饭店,有以川味诱人的聚丰园饭店,有以豫、京、鲁菜出名的和平餐厅和以清真菜赢人的老孙家、清雅斋等。解放路饺子馆以创新的“饺子宴”驰名遐迩,白云章的清真饺子、德发长的风味饺子,同盛祥的牛羊肉泡馍,春发生的葫芦头泡馍,西安烤鸭店烤鸭和鸭菜宴、新中华甜食等,都是独具风味的名食。1989 年 11 月,西安市“德发长”的饺子宴风味水饺,“同盛祥”的牛羊肉泡馍,解放路饺子馆的饺子宴,西安饭庄的千层饼、锅贴,“老樊家”的腊汁肉及和平餐厅的八宝饭等,获 1989 年国家商业部优质产品金鼎奖。

改革开放使西安的饮食业更自觉地贯彻“面向大众,多档次经营,以中低档为主,适应多层次需要”的原则,在提高西安“饮食三绝”(牛羊肉泡馍、饺子宴、仿唐菜)的基础上,创新出“陕西风味小吃宴”、“药膳菜”、“衙门菜”等新品种。同时引进国外和省外的多味火锅、烤羊排、油炸三明治、美式热狗等数十种名菜名点。西安解放路饺子馆将饺子宴打入国际市场,在日本东京挂牌供应,获得好评。德发长饺子馆和曲江春酒家分别与菲律宾马尼拉和日本东京的饮食界建立联系,扩大西安饮食业的国际影响。

西安饮食业零售额逐年上升。1950 年为 439 万元,1956 年为 2016 万元,1965 年为 2986 万元,1978 年为 5294 万元,1985 年为 16969 万元。1990 创历史记录,达到 37854 万元。1950~1990 年西安市饮食业零售额统计情况详见表 4—162。



表 4—162

1950~1990年西安市饮食业零售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 计		国 营		供销社		集 体		个 体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1950	439	233	—	—	—	—	—	—	439	233
1951	600	367	—	—	—	—	—	—	600	367
1952	617	392	—	—	—	—	2	—	615	392
1953	835	590	—	—	—	—	4	—	831	590
1954	987	724	24	14	17	17	6	—	940	693
1955	1500	1192	135	102	12	12	312	302	1039	776
1956	2016	1706	155	81	43	18	672	645	1146	962
1957	2441	2094	294	209	58	28	896	876	1193	981
1958	2376	2061	425	305	66	38	1049	1006	836	712
1959	2924	2621	968	770	80	48	1054	1005	822	798
1960	2781	2459	961	790	85	59	912	804	823	806
1961	3443	3113	1443	1271	94	71	924	805	982	966
1962	4974	4594	1966	1797	106	81	1149	1004	1753	1712
1963	3394	3010	1614	1473	121	74	1219	1031	440	432
1964	3028	2650	1431	1286	115	70	1241	1060	241	234
1965	2986	2500	1420	1244	148	73	1190	962	228	221
1966	2690	2281	1363	1214	123	78	1048	833	156	156
1967	2954	2527	1648	1479	152	82	1065	877	89	89
1968	2997	2505	1660	1457	149	86	1120	894	68	68
1969	2706	2314	1629	1455	109	59	912	744	56	56
1970	2518	2262	1666	1548	95	54	722	625	35	35
1971	3087	2721	2089	1892	145	98	811	689	42	42
1972	4119	3674	2837	2638	151	102	1038	841	93	93
1973	4604	4095	3351	3115	163	106	1023	807	67	67
1974	4605	3984	3345	3050	175	111	1030	768	55	55
1975	4561	4001	3197	2957	209	115	1083	857	72	72
1976	4646	4091	3324	3057	247	119	1010	850	65	65
1977	4884	4202	3468	3158	238	125	1120	861	58	58

续表

年份	合 计		国 营		供销社		集 体		个 体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全市	市区
1978	5294	4635	4208	3871	227	130	801	576	58	58
1979	6012	5322	4217	3916	364	138	1411	1248	20	20
1980	8029	7130	5439	5131	230	38	1325	942	1035	1019
1981	8026	7140	4345	4060	279	174	2831	2389	571	517
1982	8849	8045	4202	3925	233	94	2888	2558	1526	1468
1983	10249	9133	5384	5022	268	94	3038	2807	1559	1210
1984	13009	11427	6414	6022	258	145	3395	2961	2942	2299
1985	16969	14752	8613	8214	220	115	4150	3832	3986	2591
1986	19730	17032	9039	8442	179	93	5161	4797	5351	3700
1987	24953	21375	8882	8198	134	68	7154	6567	8783	6542
1988	29712	24817	10250	9481	278	215	6509	5752	12675	9369
1989	29855	25206	9153	8382	177	122	7078	6105	13447	10597
1990	37854	32810	12057	11045	157	127	8566	7992	17074	13646

【饮食三绝】 西安著名风味小吃牛羊肉泡馍、饺子宴和新开发的仿唐菜,被称为西安“饮食三绝”。

· 牛羊肉泡馍 · 俗称羊肉泡,由古代的羊羹演变而来。北宋诗人苏轼写有“陇馐有熊腊,秦烹有羊羹”的名句,足见其历史久远。以牛羊肉汤与掰碎的饊饊馍烙饼用急火合煮而成。其制作分煮肉与烙饊饊馍两大工序。肉是将带骨牛羊肉块加多种调料炖至汤浓肉烂;饊饊馍是以面粉加少许酵面制圆形饼坯,入铁制平底锅,经六翻后烙制成。烹制前,食客自己将馍掰成碎块(讲究大小如黄豆),厨师看馍定汤,逐碗煮制。煮法分“干泡”(煮好碗内无汤)、口汤(食完余一口汤)、“水围城”(煮好后馍周围有一圈汤)、“单走”(即馍不掰,与肉汤分开上)。食时忌用筷子上下翻搅,讲究从一侧蚕食,以保鲜味不散。食时佐糖蒜、辣

子酱。牛羊肉泡馍以肉烂汤浓,馍筋光滑,耐饥,暖胃驱寒等特点成为西安最著名的美馐。

· 饺子宴 · 解放路饺子馆在传统水饺的基础上于1984年5月研制成功并应市的饺子宴,分为百花宴、牡丹宴、龙凤宴、宫廷宴、八珍宴、贵妃宴等,共计200余个品种。特点是精巧玲珑,形象逼真,一饺一格,百饺百味。饺子宴所用原料有猴头、燕窝、鲍鱼、海参、鱼翅、鸡、鸭、鱼、肉、果蔬等;造型有各种动物、花卉、飞天、云朵、珍珠等;制馅用烹、炒、爆、炸等;制作以蒸、炸、煎、煮、烤等为主;味型有咸、甜、鲜、麻、辣、海味等。饺子宴问世后,受到中外宾客的高度评价,被誉为“一招饺子宴,尝尽天下鲜”,已获国家专利,其中20余个品种曾获国家商业部金鼎奖。

· 仿唐菜 · 西安烹饪研究所、西安

曲江春酒家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挖掘整理、发扬中国传统烹饪文化技艺的基础上,仿制以唐代风味与风格为主,兼及隋、五代时期风味与风格的菜肴,共计 70 余道。仿唐菜以史籍中对隋唐五代菜肴的记述和出土文物中发现的有关资料为依据,用驼蹄、驼峰、鹿舌、鱼白及鸡、鱼、猪、牛、羊、鹌鹑、果品菜蔬等原料制成。烹制方法有蒸、煮、煎、炸、烧、烤等,兼用现代先进烹调方法,有氽、扒、酿、贴等,既保持菜肴古色古香的原貌,又减少营养素的破坏。仿制中始终坚持每个菜肴有可靠的文献依据,原辅材料搭配尽量尊重史料记载,同时取其精华,推陈出新。仿唐菜造型古朴典雅,制作精细考究,成品色、香、味、形、质俱佳,反映了唐代烹饪文化特色,也使今人感到适口喜食。其中包含的丰富历史典故引人遐想。

代表菜肴有:

**遍地锦装鳖** 以甲鱼为主料,配以羊油脂和鸭蛋脂,经烧、蒸制成。外形高雅美观,鱼肉鲜香酥烂,滋味浓郁。

**醋芹** 以嫩芹为主料,与鸡肉丝、冬笋丝等扎成把,浇发酵汤汁蒸制成。汤浓味郁,酸辣适中,清口开胃,系佐酒佳肴。

**光明虾炙** 以对虾为主料,加山楂酱扒制后,摆成灯笼形,再用蛋红糕刻成灯笼栓点缀制成。色泽红润,质嫩味鲜,装盘成形为灯笼状,意寓光明。

**金齏玉脍** 以鲈鱼肉为主料,与鲜桔瓣滑炒制成。色泽和谐,鱼肉香嫩,鱼味与桔子味融合,入口极为鲜美。

**玲珑牡丹** 以青鱼肉为主料,切片,醃糟汁腌制后,再经拼摆成牡丹形蒸制、浇汁制成。形象逼真,鱼肉鲜嫩,酒香扑鼻。

**镂金龙凤蟹** 以活蟹为主料,与醃糟汁等调料腌浸,再将用鸡蛋糕镂刻成的龙凤图案装饰在蟹壳上。蟹肉鲜美,糟汁浓

香,外形生动有趣。

**软钉雪龙** 以黄鳝肉丝与掐去头尾的绿豆芽经烧、炒制成。质地脆嫩,味道浓郁鲜美,为佐酒佳肴。

**同心生结脯** 以生牛肉打成结,风干成肉脯,然后加卤汤烧烤制成。色泽褐红,滋味醇厚,入口愈嚼愈香,回味无穷。

**驼蹄羹** 以驼蹄为主料烩制成。蹄掌筋柔,汤厚味醇,鲜香不膻,系补阴虚发热的食疗佳品,是难得的珍肴。

**辋川小样** 以熟腌肉等多种卤菜为原料,经雕刻、切拼成 20 个小风景盘,组合成辋川小样。造型优美、精致,味型多样。

**学士羹** 以羊眼加香菇、鸡汤等辅料烩制成。据《千金食治》载,食羊眼可明目。特点是汤清味香,眼肉筋软,具有一定的食疗价值。

**族味** 以整只鹌鹑、鹌鹑肉片和鹌鹑蛋三种原料,经炸、炒、烧三种烹调方法制成,盛入一盘。一菜三形、三色、三味,食之质感、味道俱佳。

**【十大名菜】** 西安已故名厨曹秉均、勒宣敏等于 20 世纪 30 年代首创的十道菜肴。以选料严格,制作考究,风味独特,历史悠久,富含情趣而闻名,成为西安名菜中最具代表性的品种。

· 葫芦鸡 · 相传始出于唐玄宗时礼部尚书韦陟的家厨。选用当年生嫩母鸡一只,经加工后炸制而成,成菜形似葫芦,故名。此菜色泽金黄,皮酥肉嫩,最为人称赞的是筷触骨离,食之极为香醇可口。1988 年,西安饭庄制作的葫芦鸡在全国首届饮食优质产品评选会上被授予金鼎奖。

· 枸杞炖银耳 · 相传唐初房玄龄和杜如晦辅佐李世民夺取政权后,在汉代张良创制炖银耳的基础上加入枸杞制成。寓意大丈夫不仅要操守清白,更要有血气。此菜红白相间,香甜可口,为筵席上一道珍

贵名羹,是老幼咸宜的滋补佳品。

· 鸡米海参 · 以优质刺参和鸡脯肉为主料蒸、烧制成。鸡肉鲜美味浓,与海参相配,增加海参的鲜味,又使成菜色泽黑白相间,十分悦目。

· 口蘑桃仁余双脆 · 相传出于唐武则天时,当时长安某厨师以猪肚头和鸭胗余制成一道菜,名为“擗双丞”,影射当权酷吏尚书左丞周兴和御史中丞来俊臣。此菜经改进定型。成菜后,雪白的猪肚,枣红的鸭胗,辅料中梅花形的口蘑、桃仁,犹如朵朵鲜花,竞相争艳,食之味鲜爽口,肚胗脆嫩。

· 奶汤锅子鱼 · 在唐代长安食肆乳酿鱼的基础上演变而来。奶汤是以鸡、鸭、肘子和骨头等煨成汁色如乳的汤。鱼取活鲤宰杀洗净后入火锅内,添入奶汤。上席后,点燃锅下白酒,锅周围泛起一片火焰,极富特色。此菜鱼肉细嫩,汤色似奶,汁浓味鲜,系冬令佳肴。

· 金钱发菜 · 相传唐代商人王元宝嗜食发菜,后王元宝成为长安城中富比王侯的大财主,城中商人纷纷仿效,都吃发菜,以求“发财”。以发菜和鸡脯肉为主料酿制而成。切出的圆片形如古钱币,故称“金钱”。此菜汤清见底,嫩脆绵软,味鲜利口。

· 三皮丝 · 唐代中期殿中御史王旭、监察御史李嵩、李全交三人贪赃枉法,作恶多端。长安西市吕姓厨师愤怒之下,将猪肉皮、乌鸡皮、海蜇皮切丝当佐酒菜,名曰“剥豹皮”。西安饭庄在传统制法的基础上,改进定型。成菜三丝立为堆,色泽分明,型如盆景,滋味各异,筋韧中带鲜脆,清爽利口。

· 水晶莲菜饼 · 以莲菜为主料与面粉制成面团,包入生板油粒、核桃仁等制成的水晶馅,煎炸制成。菜色泽金黄,皮脆馅

绵,汤汁透明,润甜适口。

· 温拌腰丝 · 据唐代《玉食批》中“酒醋白腰子”改造制成,为温拌菜的代表作之一。特点:腰丝脆嫩,清爽适口,麻辣芳香而极富乡土气息。

【其他名菜】 西安其他名菜由传统菜、创新菜、清真菜、改进的异地菜几部分组成。具有选料严格,制作精细、考究,风味突出,实惠丰盛等特点,深受群众喜爱。

· 八卦鱼肚 · 以鱼肚和鸡肉茸制成的酿子为主料,与其他辅料拼摆成古老的“太极”、“八卦”图案,再浇上鸡清汤制成。鱼肚柔软,鸡肉细嫩,汤清味鲜,因有八卦图形,故名。

· 扒牛舌 · 清真风味名菜。以熟牛舌为主料加调料在小火上烤制成。特点是色泽金黄,绵软醇香。

· 爆炒肚仁 · 以猪肚仁为主料,配以玉兰片、木耳等爆炒制成。成菜色白汁浓,脆嫩适口,系佐酒佳肴。

· 葱爆三样 · 清真风味名菜。以羊后腿肉、羊肝、羊腰三种原料与马蹄葱爆炒制成。色泽殷红,葱、肉、腰、肝香味融为一体,互相渗透,滋味鲜美,是秋冬季节的食疗滋补品。

· 翠苧满园 · “苧”即莲籽。取唐人姚合“绿茎扶萼正,翠苧满芳园”的诗句构思创制。以糯米加莲籽、什锦果脯等辅料蒸制成。具有色泽艳丽,香甜软糯特点。

· 凤粥鱼翅 · 取唐代神童贾昌的故事构思创制。以鸡肉茸与鱼翅为主料经蒸、炒制成。具有一粥双味,色泽分明,鲜嫩滑润特点。

· 芙蓉鸡片 · 以鸡脯肉为主料捶茸加调料及蛋清制成芙蓉液,再煎炸成鸡肉片与火腿、玉兰片等辅料炒制成。特点是色白如玉,鲜嫩柔软。

· 芙蓉梅花鱼 · 以鲤鱼为主料,与

其他辅料拼摆成梅花图案蒸制成。色泽洁白,形态美观,松软滑嫩,清香爽口。

· 干煸鳝鱼 · 最早由三原县厨师创制。以鳝鱼为主料煸炒制成。具有皮脆肉嫩,香鲜可口特点。

· 洁妍未脆 · 因其主料为羊耳脆骨,按中国十二生肖中羊为“未”,耳骨又脆,故名“未脆”。此菜以羊耳 20 只与鱼酿子等辅料蒸制成荷花形,放入盛有鱿鱼、海参的大汤盆中即成。具有汤清味鲜,耳骨脆嫩,海味筋软特点。

· 芥末肘子 · 以去骨猪后肘肉为主料蒸制而成。成菜后,在肘子上浇入芥末糊。色白肉烂,肥而不腻,具有浓郁的芥末辛香味,食之极为可口,素为关中一带群众所喜爱,宴席上被视为“大菜”。

· 金边白菜 · 据清人薛宝辰所著《素食说略》载,清末北京城里,陕西厨师制作此菜就已闻名远近。此菜选用筒子白菜的菜帮为主料放辣椒段与醋等烹制成。成菜四边金黄,酸辣脆嫩。

· 菊花干贝 · 以干贝与鸡脯肉为主料制成的一道汤菜。形如傲霜秋菊,口味纯正鲜美,色泽素雅,颇受美食家青睐。

· 烤羊腿 · 清真风味名菜。以羯羊后腿一只为主料,加桂皮、草果等多种调料烤制成。具有色泽紫红,酥嫩鲜香特点,并有食疗滋补作用。

· 辣子鸡丁 · 以当年仔鸡肉为主料,切成丁后,与其他辅料滑炒制成。色泽鲜艳,香辣滑嫩。

· 莲蓬鸡 · 以鸡脯肉斩茸与其他辅料制成莲蓬与荷花状,用菜汁、番茄酱等点缀颜色,蒸制后与去骨蒸熟的整鸡合制成一道汤菜。此菜鸡肉酥烂,酿子软嫩,汤清味鲜,“莲蓬”、“荷花”漂浮其上,形色美观,食之别有情趣。

· 蜜拉红肉 · 以带皮五花猪肉为主

料,表皮用蜂蜜、醋抹匀,经炸、烧等法制成。外皮红亮,皮脆里嫩,油润甜香。

· 蜜拉肉轱辘 · 以熟猪肥膘肉为主料经挂糊后,油炸制成。外脆里嫩,香甜油润,入口不腻。

· 歌扇干贝 · 取唐人陈子良“红树摇歌扇”的诗句构思创制。在烫净的干贝壳内填入鱿鱼等制成的丁馅,外抹鸡酿子,沾揉散的干贝蒸制成。形如扇面,造型美观,软嫩鲜香,回味悠长。

· 锅巴鱿鱼 · 又称“响堂鱿鱼”。系将锅巴炸成酥黄,与烧制好的鱿鱼连汁一同上桌,当场将鱿鱼浇在锅巴上,锅巴立即发出清脆的响声,盘中即喷出一种浓烈的糖醋香味,鱿鱼鲜嫩,锅巴酥脆,甜酸鲜香。

· 锅烧肘子 · 以带皮猪前肘肉(去骨)为主料,经煮炸制成,因调料中有蜂蜜,以其涂抹肉皮,制成后皮色金黄,极有特色。油香不腻,实惠可口。

· 海参烀蹄子 · 以海参和猪蹄为主料经炸、蒸、煨多道方法制成。此菜海参绵润,猪蹄粘烂,汤汁浓醇,系西安餐馆中冬令佳肴。

· 红烧甲鱼 · 以甲鱼一只为主料,加肥瘦猪肉片及冬笋、葱、姜、蒜等红烧制成。色泽红亮,鲜嫩肥烂,汁浓味醇,并具有滋阴补肾之功效,属宴席上名贵佳肴。

· 蝴蝶海参 · 以水发海参为主料片成薄片,修成蝴蝶状,再用鸡酿子、蛋黄皮等制成蝴蝶其他部位。上笼蒸制后,放入盛有高汤的盆中即成。汤清见底,鲜醇清爽,“蝴蝶”漂浮汤面,栩栩如生,食之颇有情趣。

· 花篮鲍鱼 · 以鲍鱼为主料,片成片用高汤煨透,与鸡酿子等拼摆、镶嵌成花篮状。造型美观、逼真,质地鲜嫩。

· 黄焖栗子鸡 · 取陕西驰名的大板栗与雏鸡肉为主料焖制成。成菜颜色桔

黄,鸡肉酥烂,栗子甜面,味道鲜香浓郁。

·鸡茸鱼翅· 以水发鱼翅和鸡脯肉为主料经煨、烧法制成。名贵的鱼翅挂上砸成细茸的鸡脯肉,成菜汤汁清亮,色泽洁白,滋味鲜香。

·鸡丝爆银条· 以鸡脯肉丝与绿豆芽梗爆炒制成。成菜鸡丝鲜嫩,豆芽清脆,色白味香。

·鸡油菜心· 以菜心为主料炸制后,辅以鸡汤等焖烧,再淋鸡油制成。成菜菜心鲜嫩,色调协调,清香雅致,油润爽口。

·牛肉扒· 西安清真风味名菜。以牛里脊肉和面粉为主料,佐以葱、姜、酱油、醋、盐等调料扒制成。色泽红亮,鲜嫩醇香,风味别致。

·七彩扒鸭· 西安烤鸭店名菜。以白条鸭为主料,配以鱼肚、海参、火腿、冬菇、胡萝卜等料,采用炸、煮、蒸、扒等技法烹制而成。形象美观,七彩缤纷,咸香酥烂,滋味鲜美。

·清真烧鸭· 清真风味名菜。以整只肥鸭为主料,经充气、烫皮、挂糖后入焖炉用木炭火烧制成。食时佐以荷叶饼、葱丝、甜面酱。特点:色泽枣红,皮质酥脆,鲜香适口。

·僧来破禅· 取唐人姚合“客至应消病,僧来欲破禅”的诗句构思创制。此菜以猪五花肉配以陕西特产商芝蒸制成。商芝是一种别有风味的鲜蔬,相传秦末汉初的“商山四皓”常采此为食,皆享高寿。特点是色泽红润,质地酥烂,肥而不腻,香味浓郁。

·伞把排骨· 以猪里脊肉和猪排骨为主料炸制成。以肉片制成“伞面”,插入排骨成“伞把”,上桌时“伞把”朝客人。此菜形如雨伞,外脆里嫩,为佐酒佳肴。

·松子酿方肉· 以带皮猪肘条肉(整块)为主料,在肉的刀口内塞入松子仁

等料经炸、蒸制成。工艺细致,色泽红润,口味鲜美,肥而不腻,咸中透甜,食时有浓郁的松子香味。曾有食客赋诗赞曰:“松实豕肉巧酝酿,一菜点染满席香。子华控得个中意,急回洞府邀玉姜。”

·糖醋里脊· 以猪里脊肉为主料,经炸制后,烹入糖醋汁子制成。此菜色泽金黄,蒜香突出,外脆里嫩,酸中带甜。

·糖醋鱿鱼卷· 以鱿鱼为主料烹入糖醋汁子制成。色泽桔红,鱿鱼脆嫩,酸甜适口,外形美观。

·香辣鸭心· 以鸭心为主料与花生米、青辣椒等爆炒制成。色泽美观,鸭心鲜香,系佐酒美味。

·雪魁相配· 清真风味名菜。又名“雪梅伴黄魁”。相传,此菜系东汉时厨师根据一位薛姓女子与一位黄姓男子破镜重圆的爱情故事而创制命名,经清雅斋特级厨师安振邦精心改进后定型。以肥瘦羊肉为主料,与圆蛋饼制成小鸟状的蛋饺,炸制后与虾肉球拼制成。色泽艳丽,酥脆鲜嫩,形象美观,酸甜适口。

·雪婴鲍鱼· 依唐“烧尾宴食单”中“雪婴儿”一菜演绎创制。以鲍鱼为主料修成青蛙形蒸制成。鲍鱼软嫩鲜香,滋味清爽利口。

·鸭戏新波· 取唐人张籍“柴蒲生湿岸,青鸭戏新波”的诗句构思创制。以鸡脯肉、海米等料制成12只小鸭,蒸熟后放入盛有高汤的盆中即成。特点是汤清见底,形态逼真,滑嫩爽口。

·玉山两峰· 取杜甫诗“蓝水远从千涧落,玉山高并两峰寒”的意境构思创制。选用秦岭山区的核桃仁和猕猴桃为主料,经氽、蒸制成。成菜白绿相映,形如两山,故名。咸酸适口,滋味清香。

·炸牛排· 清真风味名菜。以牛里脊肉为主料,经腌渍、挂蛋液等工序后,修

成圆牌形炸制成,上桌时以生菜围边。色泽金黄,形似圆牌,外酥里嫩,鲜香适口。

· 芝麻里脊 · 清真风味名菜。以牛里脊肉为主料切成米粒状,加蛋清等多种调料制成馅,再以湿淀粉加蛋清摊成薄饼包入肉馅炸制成。色泽金黄,外酥里嫩,醇香诱人。

· 竹节腰子 · 以猪腰为主料剖成竹节形,入油锅炸制成。形似竹子,外脆里嫩,咸鲜醇香。

· 抓炒活鲤 · 清真风味名菜。将一条活鲤鱼洗净后,入锅炸制,再浇以用糖、醋、海參丝等烹成的汁子制成。形若活鲤,外焦里嫩,酸甜适口。

【名糕点】西安糕点又称秦式糕点。特点是在选料、制作工艺等方面都保持传统特色,主辅料依据西安城乡群众的口味,主要有面粉、猪板油、青红丝、桔饼、核桃仁、柿饼、绵白糖、蜂蜜、黄桂、果仁、豆沙、芝麻等。形成工艺多卷、裹、压、擀等,制作多用烤、炸、烘、蒸等方法。口味以甜为主,兼有香、咸等,质地多为酥松、绵软、油润。著名糕点共有以下几种。

· 补天饼 · 临潼县特产。相传女娲生于农历正月二十日,在骊山炼五色石补天,民间遂于这一天做补天饼以纪念。饼用面糊摊烙成圆形,由家中年纪最大的妇女把第一块抛向房顶,象征补天,然后再扔一块于井中或地上,叫做补地。这种烙饼酥脆香甜,营养丰富,老少皆宜。

· 蛋丝饼 · 清真风味糕点,因其呈圆饼状,外表裹有纤细状的鸡蛋丝,故称蛋丝饼。以精白面粉、食糖、鸡蛋、花生油等调制成面皮,包入大枣、糖玫瑰等调制成的馅料,经油炸、上浆、裹鸡蛋丝制成。特点:色泽金黄、皮酥里软、香甜味醇。

· 水晶饼 · 因其饼馅晶莹透亮,犹如水晶,故名。相传水晶饼出自宋代邠县

(今陕西省渭南市下邠镇),后传入西安,成为秦式糕点之首。以精白面粉与熟猪油制成的面剂包入多种原料制成的馅经烘烤制成。特点是皮酥馅足,油多不腻,糖重而渗甜,具有浓郁的玫瑰芳香和桔饼清香气息。民间美称“金底银帮鼓鼓腔,红色大印盖中央”。

· 贵妃饼 · 以精白面粉、熟猪油为原料制成面皮,包入枣泥、核桃仁等制成的馅料烘烤制成。特点是形如圆月,色泽乳白,酥脆松软,咸中带甜。

· 营养箕子豆 · 选用精炼植物油、精白糖、芝麻果仁等原料,采取特殊工艺精制而成。具有独特的香、麻、辣、鲜味。

· 玫瑰绿豆糕 · 以绿豆粉为主料,加面粉、糖玫瑰等料,经制坯、制馅、压模后蒸制成。特点是质地滋润,入口绵甜,具有绿豆和玫瑰花的清香,沁人心脾。

· 猕猴桃元宵 · 以猕猴桃、豆沙、玫瑰、杏仁等10余种原料作馅制成。特点是粘软筋柔,味道清香。

· 江米糕 · 清真风味糕点。以糯米粉、熟面粉、黄桂酱、核桃仁等为原料,经调制面团、制馅等工序,油炸制成。特点是色泽淡黄,皮酥里软,香甜适口。

· 蜜旋儿 · 清真风味糕点。用精白面粉、白糖、蜂蜜等原料,经和皮面、制坯料、成型、油炸、灌蜜等工序制成。成品呈∞回旋形,故名。特点酥绵香甜,蜜味厚重。

· 秦八件 · 每盒八块,因饼面印有福、禄、寿、禧、金鱼、麦穗、石榴、拨鼓图等八种图案,故名。以精白面粉和熟猪油制成皮面,以冬瓜条、糖玫瑰、青红丝等拌制成馅料包后,用八种模具压出图案焙烤制成。特点是造型迥异有趣,色泽素雅,绵甜适口。

· 水晶夹沙月饼 · 以糖浆、植物油、

精白面粉搅匀后制成面皮,包入水晶豆沙馅烘烤制成。特点是表面棕红,滋润发亮,一饼之中双层双馅,兼具豆沙和果料的香味。

· 鲜花饼 · 以精白面粉、糖玫瑰等为主料,经制皮、拌馅、烘烤等工序制成。因馅料中有经白糖腌制而仍然鲜艳如新的玫瑰花,故名。特点是饼形小巧,馅芯着实,气味芳香。

· 银耳蜜点 · 以精白面粉和团、揉匀擀成薄片,折捏成银耳状,炸制后挂上以银耳、蜂蜜等熬制的蜜浆制成。特点是造形如银耳,色泽淡黄,耳瓣层次清晰,入口酥绵,蜜味香甜。

**【名小吃】** 西安名小吃历史悠久,制作独特,味型多样,乡土气息浓厚,丰盛、粗犷。源于石烹时期的石子馍,被国内烹饪界称为“人类石烹时期的活化石”,蒸制甑糕所用铁“甑”,源于半坡先民的陶甑。长寿面、泡泡油糕、胡麻饼、麻食等品种在唐宋时均已出现。西安小吃选料与制作极为精细,如黄桂柿子饼专用临潼特产火晶柿子,长生粥专用陕南洋县黑米,葫芦头泡馍制作时仅主料的处理加工就要经过十余道工序,蒸甑糕在糯米的产地、红枣的大小及加水等方面均有极严格的要求等,从而保证了品种的质量。西北人粗犷、豪放的特点在西安小吃中也有所反映,如盛牛羊肉泡馍、辣子蒜羊血的碗大如盆,油泼扯面“宽如腰带,厚如刀背”,这些都突出了浓郁的地方特色和人们的饮食习尚。西安回族群众制作的清真风味小吃也以独特的风格自成一派。著名品种有牛羊肉泡馍、腊牛羊肉、灌汤包子、粉蒸羊肉等,成为西安名小吃的重要组成部分。西安名小吃烹调方法有烙、烤、煮、浸等,成形工艺有叠、卷、盘、抻、擀等,风味特点为火候足到,料重味浓,口味以香、厚、酸、辣、咸居多。

· 八宝甜稀饭 · 以糯米与藕粉汁及果脯、花生、百合、核桃仁、青红丝、莲子、山楂、白糖等八种辅料混合熬煮而成,呈糊状,故称八宝稀饭。其色泽分明、香甜味醇、营养丰富,有安神、和血、开胃、润肺、健脾的疗效,是老幼皆宜的甜食小吃。

· 梆梆肉 · 以猪下水为原料经卤煮、熏制而成。因清末民初时,西安城里售卖此肉的人均手执木梆敲打以代替吆喝声,故称梆梆肉。熏制梆梆肉多以松柏树枝或柏木锯末为燃料。特点:色泽红润,肉嫩味醇,熏香浓郁,越嚼越香。

· 糍糕 · 以糯米、小豆等为原料蒸制而成。其成品呈圆饼状,吃法分两种:一是包好后,撒上蜂蜜(或白糖)凉吃,二是用油煎烙后热食。特点:软绵粘甜,豆沙清香。

· 大肉辣子疙瘩 · 户县驰名小吃。民国元年(1912年)由户县西街书院巷姬姓老者创制并经营。当时有首民谣云:“辣子疙瘩出了巷,街头街尾到处香,争先恐后去排座,只怕迟了不见汤。”反映了顾客争食的情景。制作主要分捏疙瘩和制汤。“疙瘩”即用面皮包入虾粉等制成的馅料,皮子三个角折压在一起制成。制汤以肉汤加辣面、醋等调料熬煮制成。将疙瘩与炒好的猪肉小块一同入汤,煮沸后即成。食时佐以烧饼。特点:红油飘浮,色泽鲜艳,肉块酥烂,疙瘩鲜香,汤酸辣。

· 豆黄糕 · 以豌豆为主料,制成糊状,与柿饼条在容器里交错铺成三层,置阴凉处,待凉透凝固后即成。食时切成小块。特点:色泽红黄相兼,入口筋软清香,凉甜适口。

· 粉蒸羊肉 · 西安清真风味小吃。以肥羊肉和面粉为主,拌以熟牛羊肉、花椒粉、五香粉、精盐等蒸制而成,故称粉蒸羊肉。特点:油而不腻,软绵润口、鲜香味美。



食时佐以生蒜,也可用饽饽馍夹食。

· 疙瘩油茶 · 清真风味小吃。以面粉为主料,拌匀调料后用熟羊油炒熟,再添开水煮制成。因油茶里有樱桃般大小的油面疙瘩,故名。特点:色泽油润,入口醇香。食时常佐以麻花。

· 灌汤包子 · 清真风味小吃。因蒸熟的包子内除馅外,还有一团汤汁,故名。馅料分羊肉馅、三鲜馅、海味馅等。制作时以擀得极薄的面皮包入馅料蒸制而成,食时用筷子夹住包子上端折纹处,提起后如花篮形。特点:鲜美可口,油而不腻。食时佐以蒜汁、油泼辣子。

· 葫芦头泡馍 · 葫芦头,即猪大肠与小肠连接处的肥肠,因其熟后收缩状似葫芦头,故名。葫芦头泡馍即以此段肥肠与掰碎的饽饽馍加其他辅料、调料用滚沸的肉汤泡(浇泡)制成。特点:馍块绵筋,汤鲜肉嫩,滋味浓香,食时佐糖蒜。

· 黄桂柿子饼 · 清真风味小吃。选用临潼县特产火晶柿子,配精白面粉揉成馅皮,包入用黄桂等制成的馅料,入平底锅用清油或牛油煎烙制成。成品为茶盅大小的小圆饼,特点:色泽金黄,芳香扑鼻,入口绵软香甜,有柿子的特有清香味,食时趁热。既可单独食用,也可作为宴会上一道细点。

· 金线油塔 · 出自唐穆宗时丞相段文昌家厨,经改进制成。以精白面粉和熟猪油为主料,经调面、拉丝、盘形后蒸制成。特点:层多丝细,松绵不腻。有“提起似金线,放下像松塔”美称,故名金线油塔。食时常佐以杏仁甜浆。

· 镜糕 · 西安清真风味小吃。以糯米粉、芝麻、青红丝、以及干馒头渣等原料制成坯状,在直径约12厘米的小蒸笼里蒸制而成,大小形似小圆镜,故名镜糕。特点:香甜、软甜、适口。

· 腊牛羊肉 · 清真风味食品。以带骨鲜牛(羊)肉,配以青盐、芒硝、花椒等调料,经腌煮、上色等工序精制而成,其色泽红润、膘肉分明、肉质酥松、气味香醇,是佐餐下酒的佳品,也可夹入饽饽馍食用,风味别致。

· 蓝田饴饽 · 蓝田县名产。用荞麦面加拌生石灰水合成面团(并掺少量的苦荞面),将面团放入盆内,反复盘15分钟左右,拿出来搓成条状再放入饴饽机里压成细条,掉在锅内煮至漂出水面,然后捞出来分成束,用菜油拌匀,整齐地放入盘内。食用时调上酱油、醋、芥末、蒜泥、食盐、辣子等料即可。特点是软绵而韧、清爽适口,四季可吃。

· 临潼黄桂醪糟 · 临潼县特产。起于秦汉,盛于隋唐。用特制醪糟曲与优质糯米,配以临潼独有的矿泉水精制成粕。饮用时兑入沸水稍熬,放入桂花,以沸水冲食即可。其色清亮洁白,味酸甜,酒香浓郁,有润口利喉、提神消乏、调合脾胃、舒肝活血之效,对因过食油腻物而致肠胃不适、妇女产后缺奶以及下泻不止等症有独特疗效。

· 卤汁凉粉 · 清真风味小吃。在凉粉上浇以土豆粉等制成的糊状卤汁,故名。食时,根据需要可将凉粉切成块状或细条状,浇上卤汁,配以芥末粉、芝麻酱、蒜泥、油泼辣子调拌后即食。特点是软绵适口、滋味辛辣。

· 牛骨髓炒面 · 清真风味小吃。以牛骨髓油、面粉等为主料,配以椒盐、核桃仁等辅料混合搅拌,在微火上炒熟而成。特点是清香味浓,益气暖胃,营养丰富。食时沸水冲服,佐以饽饽馍或麻花同食,另有风味。

· 牛羊肉小炒泡馍 · 清真风味小吃。以爆炒的牛羊肉丁与原汁肉汤、饽饽

馍、粉丝合煮成,可按照客人要求加醋或不加醋,故称牛羊肉小炒泡馍。食时佐以糖蒜、辣子酱,汤浓味香,与牛羊肉泡馍风格迥异。

· 泡泡油糕 · 相传由唐代流传至今,以烫面与熟猪油制成面剂,包入以黄桂酱、核桃仁等制成的馅料,炸至糕表面出现气泡时即成。特点是色泽乳白,绵软酥甜,入口即化。

· 千层油酥饼 · 相传唐代高僧玄奘自西域回国翻译佛经达千卷时,唐高宗派人赏赐“千层烙饼”,千层油酥饼即依此改进制成。以精白面粉为主料,经制酥、和面、制饼、煎烤制成。特点是色泽金黄,层次分明,脆而不碎,油而不腻,香酥适口。

· 秦镇米面凉皮 · 户县秦渡镇特产。该镇百姓善以米面蒸制面皮,清末时该镇著名的凉皮铺就有“皮子铺赵家”等。以大米为主料,泡、磨成米浆蒸制成。食时切细条,加辣子油、醋等调料。特点是酸、辣、筋、软、爽、凉、香。

· 清真饺子宴 · 清真风味食品。制作分制馅与包制两部分。制馅是根据清真饮食习惯,选用海鲜、牛羊肉、鸡、鸭、鱼、禽蛋、蔬菜等原料,以牛羊肉类为主。制馅时根据品种、形状各异,选用相应的主辅料。味型有咸、甜、酸、麻、辣、香、鲜及糖醋、香酥、麻辣、香辣、酸香、咸香、鲜咸等复合味。造型以动植物,花卉及其他图案为主。皮薄馅足,一饺一味,百饺百形。

· 清真南糖 · 清真风味食品。以芝麻、核桃仁、花生仁、杏干、白糖等原料,经过独特的精工细作而制成的麻片、寸金、核桃缠、花生缠、芝麻糖、杏干缠等杂样式的清真风味南糖。特点是形状各异,酥甜适口,老幼皆宜。

· 肉丸糊辣汤 · 清真风味小吃。因成品中主料为牛肉丸子,其口感突出麻辣

味,故名。以肥牛肉为主料剁成茸,加调料制成大如葡萄的肉丸,与各种辅料、调料入汤熬煮成。特点是香味醇厚,麻辣味突出。食时可佐饽饽馍,油泼辣子。

· 肉油饭 · 清真风味小吃。以牛(羊)肉丁、米(大米或糯米),同特制的牛(羊)肉骨头汤混合熬煮而成的肉粥,成糊状。其口感香麻,色泽鲜明,健脾暖胃,老少皆宜。

· 柿面糊塌 · 临潼县特产。将熟软火晶柿子去掉皮、蒂,捣搅成糊状,加入面粉搅匀,摊入特制的铁手提内,入锅油炸。熟后颜色金黄,酥脆香味,既富营养,又有独特风味。

· 水盆羊肉 · 清真风味小吃。以鲜肥羊肉、羊骨头为主料,加各种调料放入铁锅里煮制成。食时配以饽饽馍同食,佐以辣子酱、鲜蒜瓣、糖蒜,别有风味。食法一般为两种,一是馍掰碎,用滚沸的肉汤浇之;二是熟羊肉夹入饽饽馍里,边吃馍边喝汤。特点是汤鲜味醇、肉香扑鼻,暖胃益气。

· 酸汤水饺 · 清真风味小吃。以煮熟的牛(羊)肉水饺,佐以香菜、醋、油泼辣子、酱油、芝麻、熟牛(羊)油等调料,用滚沸的饺子汤冲浇其上,使饺子融于汤中。特点是滋味鲜美,酸辣适口。

· 太后饼 · 相传出自汉文帝时宫廷御厨。以精白面粉与猪板油为主料制成饼坯,抹蜂蜜水后烘烤制成。特点是外皮黄焦酥脆,内质层次细密,柔软可口,油香不腻。

· 饽饽馍 · 以精白面粉加十分之一酵面揉制成圆形饼坯,入铁制平底锅烙制而成。素以“老虎背、铁丝圈、菊花心”的特点而著称。因其便携耐贮,筋韧甜绵,掰碎后入沸汤久煮不散,故又常作为西安牛羊肉泡馍、牛羊肉小炒泡馍及葫芦头泡馍的

重要原料。

·小吃宴· 西安饭庄1986年以西安传统名优小吃为主,兼收陕西各地著名小吃创制而成。特点是品种丰富,味型各异,按季择鲜,做工考究,搭配合理,地方特色突出。小吃宴所用原料绝大多数为本地出产。著名品种有葱花肉饼、韭黄锅贴、三鲜烧麦、千层油酥饼、泡泡油糕、黄桂柿子饼、枣肉沫糊、金线油塔、臊子面、石子馍等。制法有蒸、炸、烙、烤、煮、煎等,味型有咸、甜、酸、辣、鲜、香、酥等。小吃宴供应方法灵活,根据顾客要求增加和调剂品种,可佐以菜肴和黄桂稠酒,一桌小吃宴可以尝尽西安小吃中的著名品种。

·羊肉饼· 清真风味小吃。以精羊肉、大葱、面粉为主料,加多种调料,卷制成圆形饼坯,用菜油煎烙而成。特点是色泽金黄,外酥里嫩,香麻味醇,暖胃益气,趁热食之,别有风味。

·油泼箸头面· 筷子古称“箸”,因制成的面条粗细如筷,故名。相传出自清初西安桥梓口一家面店,因城内驻防的八旗兵士常来品尝,逐渐闻名。制作系以精白面粉揉匀稍“醒”后,搓成条,抻扯成粗如箸头的面条,煮熟后,加辣面等调料用热油泼制成。特点是韧筋光滑,香味浓厚。

·油糕· 清真风味小吃。以发面和烫面揉匀后制成面皮,包以白糖、黄桂等料制成的馅料,制成饼坯炸制成。成品呈圆饼状。特点是色泽鲜艳,呈棕红色,外皮酥脆,内瓤软绵,香甜适口。

·甑糕· 因其用铁制炊具“甑”蒸制而成,故名。以浸泡过的糯米与红枣、花生、小豆等层层交错铺放于铁甑里蒸制成。特点是米枣交融,色泽鲜润,软绵粘甜。冷却后用热油煎炒,别具风味。

【手工家酿酒】 西安名饮料多出自民间手工家酿,主要为糯米酒。

·黄桂稠酒· 西安曲江春酒家特产。唐代长安市肆已普遍售卖,时称“玉浮梁”,未滤水的原汁称“撇醅”酒。以糯米为原料,经泡、蒸、发酵,加生水过滤后,放入黄桂酱制成,故名。饮时烧沸。特点是色泽洁白,入口绵软浓香。有健胃、润肺等功效。

·新丰白醪酒· 临潼县新丰镇特产。相传源出于汉代新丰,唐代成为名酒。诗人王维曾在《少年行》里有“新丰美酒斗十千”的诗句。该酒以优质糯米为主料,经蒸坯、发酵、过滤等工序制成。这是一种低度甜酒。特点是色泽白亮,酸甜适口。有开胃健脾、增加食欲等功效。

·户县黄酒· 户县特产。以本地所产优质糯米为主料,蒸熟后拌入用当地小麦及30余种香料和药材制成的酒曲,入陶缸(或瓷瓮)密封3个月发酵制成。经酒床滤过的清汁称清酒;清酒再加新醅滤过的称双酒。特点是酸、甜、苦、辣、鲜。饮时烧沸,亦可用于制药或做“药引子”,有较强的药物疗效。

## 〔服务业〕

西安服务业包括旅店、理发、浴池、照相、洗染、寄卖等行业。各行业以不同的手工技艺和必要的工具设施、场地为广人民生活服务。1990年,西安服务业网点有7975个,从业人员4.26万人。

【旅店】 早在西周时期,京城丰镐就有官办的旅店,分为候馆、路室、逆馆,具有不同的等级和规模,食宿兼备,专人管理。春秋战国时期,旅店称“舍”或“客舍”,已很普遍,并发展成为一个专门的行业。秦孝公时(公元前359~前338年)商鞅主政,加强对旅店业的管理,开店要有执照,住店要有证明。秦国的旅店分上、中、下三个等级,即传舍(又称上舍)、幸舍、代舍,另有专

设的国宾馆,叫邸。汉朝的旅店已具有相当规模,通往国都长安的交通干线设有旅店,不但供应食宿还提供交通工具。长安城的旅店多称“亭”,亭设亭长。长安周围共有 120 多个亭,见于典籍者有戏亭、枳道亭、长安亭、白亭、平望亭、桐柏亭、长门亭、广明亭、杜陵亭、曲亭、郎官亭、霸陵亭、昆吾亭等。唐时长安有官府修建的旅店 300 多家,接待国宾食宿的称“候馆”,接待外商食宿的叫“邸”,接待州郡官员食宿的叫“邸舍”,接待一般平民食宿的叫“客舍”,又叫“客店”、“客院”、“客坊”、“逆旅”、“旅舍”、“假居”等。并出现车马店“车坊”以及专供邮使和进京官员食宿换马的“驿”,都城驿、城东驿、长乐驿、灞桥驿、滋水驿、蓝田驿、蓝桥驿、细柳驿、户县驿、周至驿、骆口驿等,都是著名的馆驿。

五代至清末,西安旅店业没有什么发展。民国时期,西安的旅店逐渐增多。民国 20 年(1931 年)开业的西北大旅社是当时西安最大的旅店。民国 25 年(1936 年),西安有旅店 109 家。民国 28 年(1939 年),西安的旅店商业同业公会建立。民国 30 年(1941 年),西安有旅店 151 家。西安解放前夕,旅店减少到 90 家,东大街有花园饭店、西北大旅社、关中旅社、西京饭店、茂盛客栈、南京旅社;尚仁路(今解放路)有欧亚饭店、永盛旅社、鲁西旅社、远东饭店、陇海旅社、北京饭店、北平大旅社、大金台、济南旅社、西京招待所、东方旅社、中州旅社、中国饭店;北大街有万盛店、中央商栈、德兴客栈、玉盛店、福盛店、四兴店、新中旅社、迎来客店、华北旅社;西大街有复兴厚客栈;西关正街有高升店、德福店、德新店、魁盛店、金义店、富德店等,共有床位 5000 多张,设施简陋,接待能力差,服务水平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对旅店行业进行整顿改造,革除陈规陋习,建立新



1931 年开业的西北大旅社旧貌

的制度,坚决取缔旅店中留客聚赌、留娼宿奸等恶习,废除亲友熟人的住宿不收费的陈规,停止收取小费等做法。1952 年全市有私营旅店 180 家,从业人员 715 人,资金 106 万元。1956 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的公私合营旅店有 288 家,从业人员 1045 人,资金 90.3 万元。是年撤销西安旅店商业同业公会,分别成立西安市旅济和福利两个公司,对全市旅店、浴池、棚彩、寿枋行业和照相、理发、洗染、寄卖行业实行统一管理。“一五”时期,国家投资在火车站新建解放饭店,在西郊、韩森寨、小寨分别新建土门旅馆、韩森寨旅馆和小寨旅馆,全市旅店床位增加到 1.23 万张。1958 年,西安撤销专业公司,将旅店网点移交各区商业局管理,旅店吸收一批女职工承担旅店服务工作。1960~1962 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西安的旅店减少,床位减少到 8962 张,其后贯彻调整方针,恢复和新办一批合作旅店及连家店、夫妻店等。“文化大革命”时期,西安旅店住宿紧张,各旅店实行通铺、过道加床、浴池开设夜间旅店等方法,仍无法满足外来人员住宿需要,每天都有 3000 多人徘徊在车站、街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旅店业蓬勃发展。1979 年,全市各种经济成分的旅店发展到 104 家,有职工 2470 人,床位 16073 张,其中社会办旅店 29 家,床位 4544 张。1984

年,中外合资钟楼饭店和金花饭店相继建成,为西安旅店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模式、新的经营理念和新的管理方法。1985年,西安的旅店业实行全面改革,实行经理负责制试点,并按不同情况实行改、转、租。在经营上,从单一经营开始转为一业为主、综合经营的多功能结构,发展横向联系,扩大副营业务(将临街房屋办商场等),房间收费标准按档次拉开。1986年,西安市服务公司会同公安部门对全市1450家国营、个体旅店进行整顿检查,制定《旅客住宿须知》,统一计时收费办法。1987年,西安的旅店业以改革为中心,完善经营机制,全面实行经理负责制,员工工资实行提成工资制。1988年,西安旅店业在经营上主要抓客源,扩大副营业务,跨地区、跨国建立业务联系网。西安解放饭店和日本、美国、法国、意大利、荷兰以及新加坡、香港等7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业务联系,胜利饭店以接待海外零散客人为主,其服务周到、价格低廉颇具吸引力。两饭店全年接待海外游客77294人次,创汇203.5万元。1990年,西安共有旅店1392家,职工2.06万人。

【理发】西安理发业始于清代初年,统治阶级强令男子剃头梳辫,于是出现“剃头担子”,专门给人剃头梳辫,理发行业应运而生。辛亥革命后,男子剪辫蓄短发,“五四”运动后,妇女时兴短发,理发业因此成为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出现兼理男女发型的理发店。民国19年(1930年),西安市已有理发店60多家。抗日战争爆发后,上海、江苏等地的理发名师逃离沦陷区相继入陕。民国26年(1937年)西安有理发店128家。民国27年(1938年),西安出现女子烫发。民国29年(1940年)西安理发店减为110家。民国35年(1946年),西安理发店划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甲级店在东大街有国际、中国、南

京、白玫瑰、福成,尚仁路(今解放路)有紫罗兰、中元、大西洋、远东、仙宫、中美、欧亚、世界、华北,南大街有中央、大陆,南院门有新玫瑰、红玫瑰,北大街有月宫等共25家;乙级店有整容、振兴、复兴、盘铭、复善、启新、宝兴、春盛、全世界、忠兴、森盛、太平洋、亚美、春玫瑰、新兴等;丙级店有正大、大西、新美、西京、日新、志诚、同监、义新、华光、新发、全福等。其间,西安市建立西安理发业职业公会。民国38年(1949年)初,西安理发店有119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理发业发展迅速。1952年,私营理发店有179家,从业人员655人。1956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西安理发业组建成为10个合作社组,附设104个服务部,有从业人员1500余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政府投资在市区、郊区增加了一批理发网点,同时接收上海、江苏支援西安建设的一批理发技术人员。

1958年,西安有理发店108家,理发椅790个,职工1143人。其中技术工人837人,高级技师五至七级61人,学徒222人,招待员26人,其他58人。居民和公社办的理发服务网点52个,理发椅241个,从业人员230人。机关工矿企业附设理发室有理发椅459个,从业人员500余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西安多数理发店无法正常经营,有的更换店名,取消烫

发、卷发、刮脸等服务项目,服务简单,质量降低。1978年,西安的理发店按技术设备等条件,恢复烫发业务,增添美容和一些群众欢迎的服务项目,一些名牌老店得到恢复,进行扩建、翻修,面貌一新,同时个体理发店也有很大发展。1988年,西安有国营、合营和合作、个体理发店1125家,从业人员4058人,其中国营34家413人,集体53家720人,个体1038家2925人。1990年,西安有理发店1803家,从业人员5313人。

**【浴池】** 西安浴池业源于西周丰镐的沐浴(沐发澡身)。春秋战国时期,秦国利用骊山温泉砌成浴池,称“骊山汤”或“神女汤”。西汉长安规定五日一浴,浴日官吏放假,称“休沐”。唐代长安,骊山汤扩建为华清宫,宫中砌有许多著名汤池。城内皇宫、居民坊里和佛寺都有沐塘,朝廷官吏每十日放假一次,以便沐浴。宋代出现商业性浴塘。辛亥革命后,新型浴池在西安出现,民国2年(1913年)同盟会会员焦易堂创建大同园浴池。以后又有灵龙泉、珍珠泉、北海浴池相继开业。民国25年(1936年)西安浴池发展到28家,服务项目有搓背、修脚、刮脚、按摩、挖痰、治脚病等,同年西安市成立浴池业同业公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浴池业有所发展,但受客观条件限制,发展缓慢。1962年,市区共有8家浴池,10个大池,197个盆池,1302个床位,从业人员512人,年接待顾客洗澡285万人次。一些工厂、企业、学校、机关、团体先后设立浴室106个,年接待职工、家属洗澡19万人次。70年代初,女职工于素梅移风易俗,先后在大众浴池、小寨浴池从事脚病修治工作,苦练修脚技术,将以刀法为主的修治疗法、药物疗法以及脚部按摩巧妙地结合起来,进行综合治疗,为国内外10多万脚病患者

解除了痛苦。

80年代初,西安浴池业因长期收费过低,无力更新符合卫生要求的锅炉和设备,同时燃料提价,企业负担过重,经营亏损。80年代末,国营老字号浴池进行装修改造,私人投资建造的舒适典雅的浴室开始出现,桑拿、冲浪、芬兰等新型浴种逐步兴起。1990年,全市有浴池32家,从业人员700人。

**【照相】** 西安照相业最早出现于清朝末年。民国时期有所发展,民国3年(1914年)罗栋材在南院门开设罗庆云照相馆,民国6年(1917年)胡炳南在马坊门开设美华照相馆,民国8年(1919年)麦佑兴在南院门开设大芳照相馆。开始只有人像摄影、加印、着色3个服务项目,服务对象主要是上层人物和知识界。照相设备仅有老式座机和简单布景,自然采光。民国27年(1938年)李茂青经营的银星照相馆首先用灯光摄影,以后很快普及。民国38年(1949年)初,全市共有照相馆51家,从业人员138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照相业蓬勃发展。1954年,全市照相馆发展到77

家,从业人员 266 人。1956 年公私合营后,全市照相馆合并为 41 家,有从业人员 360 人。1957 年,西安市设立 9 个流动小组,开始上山下乡为农民群众服务。1958 年,照相业片面追求扩大规模,提高公有制程度,形成店少、人多、加工生产集中的现象。“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的照相业照相花色式样单调,质量低劣,业务技术人员青黄不接。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产品、广告、生活摄影等照相业务日益扩大,国营、集体、个体照相业迅速发展。营业收入中,彩色照相收入比重增大,1985 年占 61.00%,1986 年占 96.60%。1988 年,全市照相、扩印的服务网点有 686 个,从业人员 2936 人。1990 年,照相、扩印网点调整为 490 个,从业人员 2895 人。

**【洗染业】** 早在西周时期,丰镐就有染坊,朝廷设有“染人”的官员,专门掌管丝帛的染色,可以将布帛染成五种不同的颜色,染料为草、石之类。汉、唐长安,洗染作为一种行业出现,可将布帛丝绢染成各种各样的颜色。民国时期,西安洗染业有所发展,有洗、染、烫、缝补、翻新等服务项目,染坊多为小户,设备简陋、资金少、价格自定、收费低廉。民国 37 年(1948 年),西安洗染厂有 24 家,东大街有华兴洗染厂、胜利洗染厂、老中央洗染厂、新新洗染厂、华昌洗染厂,北大街有美大洗染厂、大昌洗染厂、盟监洗染厂,中正路(今解放路)有旭东洗染厂、大成洗染厂,五味什子有新华洗染厂、华利洗染厂、卫生洗染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对洗染业采取扶持政策。1950~1954 年,西安市对原有的洗染业进行审查、登记、改组和换证,成立新的行业组织——洗染业同业公会,归属工商业联合会管理。其间,西安有私营洗染业 27 家,从业人员 64 人。1955

年,洗染业按地区成立印染合作社,实行股金分红制。服务项目有布料单、棉衣的拆、染、缝,毛呢、化纤、绸缎服装的洗、染、烫、补,皮衣的吊、洗,针织物品的织补,文艺团体布幕的洗染,机关企事业单位被单、窗帘(门)帘、工作服、运动服的洗染、漂白等。1956 年公私合营后,西安市组织了 3 个合作社、组,附设 17 个门市部,共有职工 165 人,其中技术工人 75 人,有生产车间 5 处,洗衣机 2 部、甩干机 4 部、烫平机 1 部、烘干房 1 处,洗染烫平等工序均系手工操作,全年洗染衣服 30 万件。“文化大革命”时期,洗染业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78 年,西安市洗染业恢复洗涤高档衣物的业务,传统技艺得到继承,并开辟机器干洗业务,洗染业经营呈现转机。1988 年,全市洗染业共有 47 家,从业人员 650 人。其中国营 1 家 45 人,集体 16 家 200 人,个体 30 家 405 人。1990 年,调整为 22 家,从业人员 373 人。

**【寄卖】** 西安寄卖业在未兴起之前,人们偶因急需,除向亲友转借外,就去“当铺”或到“鬼市”变卖。民国 27 年(1938 年)以前,外来客商甄翰生在北大街西华门开办西安第一家寄卖所,代顾客寄卖旧衣物、古玩和闲置物品,从中收取手续费。继有周杏轩在案板街开设西京寄卖所,其后寄卖业在西安兴起。民国 33 年(1944 年),西安有东方、新新、长安、天成、天一、东南、天华、公平、新世界、惠群、新时代、复兴、泰昌、怡成兴、公众、互惠、信华等近 20 家寄卖所。民国 35 年(1946 年)发展到 75 家。新中国成立后,西安市服务公司投资、改造组建 4 个寄卖商店。1979 年,全市(包括长安县)有寄卖商店 7 个,职工 187 人,营业收入 168.95 万元。80 年代,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寄卖业基本绝迹。

### [名店(市场)]

**【天锡楼】** 原名天锡永,位于桥梓口。清顺治元年(1644年)由回民马建行、马建勋兄弟8人创建。店名牌匾由慈禧太后书。主要经营清真名菜有葱黄海参、鸡米海参、虾海参、红烧海参、肉三仙、素三仙、全羊席108样、滚盘珠(羊眼)、百草关(羊喉咙眼)、百尝草(羊舌)、登云梯(羊蹄)、红烧云头(羊脑)、涮羊肉、烤鸭、烤全羊、黄焖鸡、苡米鸭子等。民国时期,接待过蒋介石、杨虎城、张凤翔、马鸿逵等要人。20世纪50年代后变为小吃店。

**【老孙家饭庄】** 位于东大街中段。西安回民孙广贤、孙万年叔侄创办于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主要经营牛羊肉泡馍、炒菜、羊肉涮锅、烤全羊、全羊席等500余种清真菜肴和风味小吃。民国时期,张学良、杨虎城、于右任等曾在此招待宾客。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领导人刘少奇、周恩来、邓颖超、彭德怀、贺龙、陈毅、胡耀邦、江泽民、李瑞环等曾先后在此品尝牛羊肉泡馍,给予很高评价。1990年新楼重建开业。新楼具有伊斯兰典雅的风格,营业面积1400平方米,可同时接待五六百人就餐。餐厅内设有斯轩厅、悟真厅、清风厅、霁日厅、凝云厅、宜雨厅等6个特别雅座。斯轩厅为文人墨客会友之处,备有文房四宝;悟真厅窗大房亮,墙上悬挂织有麦加圣比图样的登毯,供穆斯林举办婚嫁宴席之用。饭庄经营的风尾鲍鱼、烤羊肋、细沙炒八宝、雪山金鱼、菊花鸡片、明珠对虾、菊花鱼等,均为西安名优菜点。

**【曲江春酒家】** 位于解放路中段,创建于民国元年(1912年),原址钟楼东南角。创始人李芹溪系清末西安名厨,曾参加西安辛亥起义,被誉为“铁腿铜胳膊”的“火头军”。其兴办的曲江春得到当时军政界的资助,资金雄厚,名厨荟萃,陈设高雅,

酒席质量和服务水平均居古城之首。李芹溪去世后,该店因失火一度停业。1984年由国家商业部和西安市饮食公司投资重建,迁于现址。曲江春的餐厅布局设计参照唐代长安饮食市肆、曲江园林和曲江行宫三组景物构思而成,具有浓厚的地方历史特色。该店有特级厨师3人,一级厨师6人,二、三级厨师11人。80年代,在西安烹饪研究所的指导帮助下,挖掘研制70多款仿唐菜点,50多款曲江菜肴,其中“仿唐菜点”1986年获西安市科技进步奖。曲江春的菜肴选料严格,制作精细,重于回味,以汤取胜。代表名菜有遍地锦装鳖、凤凰胎、光明虾炙、分装蒸腊熊、驼蹄羹、卵羹、软竹雪龙、金钱发菜、寒梅鱼丸、比翼连理、翠苜满园、洁妍未脆、凤粥海参、僧来破禅和国色猴头等。1986年7月《中国烹饪》杂志为曲江春酒家出版专辑。

**【东亚饭店】** 位于骡马市。民国5年(1916年)创建于上海,1956年支援西北建设迁至西安。营业面积500平方米,职工284人,可接待800多人同时就餐。可烹饪50余款菜肴和60余种南北小吃、细点。传统名菜有糖醋排骨、红烧划水等,名点有四喜蒸饺、奶油开花包等,其中虾肉烧麦、水磨年糕荣获国家商业部优质产品金鼎奖。1990年营业总额341万元,实现利税63万元。



**【同盛祥牛羊肉泡馍馆】** 位于西大街33号。民国9年(1920年)由回民张文祥



3兄弟创建,店名寓意兄弟3人“同兴盛、共吉祥”。营业面积830平方米,职工113人,其中三级以上厨师、服务师33人。主要经营牛羊肉泡馍、清真炒菜、羊肉涮锅,承办各种酒席。牛羊肉泡馍1989年获国家商业部金鼎奖。

**【春发生饭店】** 位于南院门19号,创建于20世纪20年代初期。营业面积400平方米,职工84人,其中三级以上厨师6人。主要经营葫芦头泡馍,以选料精细、汤鲜肉嫩、异香满口而闻名。除有海味、时鲜、虾仁、鸡片、大肉等系列葫芦头泡馍外,又研制出具有食疗效果的“五行菜”,深受顾客赞誉。

**【樊记腊汁肉店】** 位于竹笆市56号。民国14年(1925年)由樊炳仁、樊风祥父子创办,1956年公私合营后成为国营企业。营业面积35平方米,职工25人。专营腊汁肉和白吉馍夹肉,风味独特,有“肥肉吃了不腻,瘦肉无渣不含油,不用牙咬肉自烂,食后浓香久不散”的美誉。1989年获国家商业部金鼎奖。1990年,该店代表西安市饮食界参加北京亚运会美食节。

**【清雅斋饭庄】** 位于东大街84号。创建于民国23年(1934年),由回族白福素、田慎修和汉族高沛然3人集资兴办,原址端履门,起初经营炒饼、烩饼、羊肉水饺等。民国26年(1937年)聘请北京涮羊肉技师梁振铎主厨,增加供应品种。民国33年(1944年)迁至东大街现址。职工84人,其中特级厨师3人,三级以上厨师、服务师17人。主要经营清真炒菜及风味小吃,清真烤鸭、烤羊腿、芝麻里脊、抓炒鱼、烤全羊、扒牛舌、涮锅宴等十大名菜,在中外穆斯林中享有很高的信誉。菜肴的主要特点是鲜、嫩、香、脆,形成自己独特的流派,尤其羊肉涮锅以选料精细、味道鲜美而驰名。

**【聚丰园饭店】** 位于解放路北段。20世纪30年代创建于上海,1956年支援西北建设迁至西安。1965年因火灾停业,1970年重新修建,恢复营业,改名西安川菜馆,1983年进行全面整顿和改建,恢复原名聚丰园饭店。营业面积1600平方米,职工150人,其中一、二、三级厨师21名。除继承其原有的传统名菜点外,又试制引进、创新菜肴360种,面点20种。名菜有干烧排翅、锅巴鱿鱼、豆瓣鲤鱼、泡椒鸡片、川味什锦火锅、干煸鳝丝,名点有三鲜烧麦、海味蒸饺、菠丝油糕、凤尾酥全鸡席、全素席、川味小吃宴等,在顾客中享有盛誉。

**【西安饭庄】** 位于东大街中段。民国17年(1928年)由冯克昌创建,原址西大街。1958年迁于现址,郭沫若题写店名。1973年扩建为6层大楼,总营业面积8000平方米,设有中、西餐和小吃等十多个餐厅。其中四楼3个餐厅分别从装饰陈设、菜点、餐具、服务等方面呈现出汉、唐等6个朝代的不同风采。烹饪、服务技术力量雄厚,有特级厨师2名,一、二、三级厨师58名,能制作700多种菜肴和300多种中、西细点。“西安事变”期间,周恩来在此宴请过抗日将领张学良、杨虎城。新中国成立后,接待过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贵宾乃至国家元首。鲁迅、老舍、郭沫若、石鲁等品尝过该店的美味佳肴,留有诗文和丹青。

**【德发长饺子馆】** 位于西大街3号。民国24年(1935年)河北保定人赵继武创办。店名牌匾由原陕西省省长赵伯平题写。营业面积8700平方米,职工390人,其中技术人员76人。主要经营饺子宴、北京风味水饺等,饺子用料严格,制作精细,馅足皮薄,味道醇厚鲜美。其中奥秘关键在于馅料:一是猪肉馅中加生鲜牛肉,肥而不腻,味鲜嫩,二是选用老姜取其辣而出

味,三是打馅分数次投放调料,使肉茸充分吸收,既松软又有凝聚力。饺子宴融烹饪技术与造型艺术于一体,“一饺一形,百饺百味”,共有 200 多个品种。

【白云章饺子馆】 位于东大街 273 号,创办于民国 27 年(1938 年)。营业面积 500 平方米,职工 78 人,其中三级以上厨师 6 人。主要经营传统的手工羊肉水饺、蒸饺、系列套餐水饺、清真饺子宴,以及清真川味炒菜、涮羊肉、麻辣烫川味火锅,风味独特,在西安享有盛名。

【五一饭店】 位于东大街西段。原名锦江饭店,创建于民国 35 年(1946 年)。营业面积 3147 平方米,职工 358 人,三级以上厨师、服务师 110 人。主营淮扬菜肴,饭菜精工细做,烹饪考究。太后饼、五彩烧麦、芝麻元宵获国家商业部金鼎奖。香酥鸡、松籽酿方肉、菊花干贝、银丝卷等 32 个品种获省、市优质产品称号。小笼包饺和豆沙包子及涉外餐厅精制的中西宴会细点等,受到广大顾客青睐。该店有大小餐厅 14 个,可容 1000 多人同时就餐。

【解放路饺子馆】 位于解放路北段。始建于 1952 年,原名菜根香饭馆,60 年代改为现名。营业面积 717 平方米,职工 179 人。1984 年,聘请著名面点师张兴寿为技术顾问,组成饺子宴研究组,走访大江南北,博采众家之长,并查阅历代宫廷食

谱,搜集民间资料,首创 108 种不同馅料、风味、形状的饺子,推出百饺百味、一饺一形的饺子宴,被誉为“神州一绝”。1987 年在杭州设立分店,并以宫廷饺子宴参加日本东京西武百货公司财团举办的大中国展,继在东京开设中国西安杨西饭店,使西安美味香飘东洋。

【和平餐厅】 地址大差市什字西南角,创建于 30 年代,初名吕记饭馆,长期以经营京、鲁风味为主,曾以八大炖(炖坛子肉、炖罐子鸡、酒烧牛肉、砂锅豆腐、清炖狮子头、清炖甲鱼、清炖鸡块、番茄牛肉)闻名西安。1968 年改为今名。和平餐厅味兼京、豫、鲁 3 个流派,供应菜肴 400 余种,其中名菜名点有锅烧肘子、仿燕菜卷、桂花肚仁、高丽夹沙肉、张口酥、水晶包子等。该店的全素宴为一色素菜制作的配套宴席菜肴,烤乳猪、长安八景宴亦在西安烹饪界独擅其长。

1990 年有营业面积 700 余平方米,可同时接待 800 人就餐,其中一楼中餐厅主要接待零散顾客,三味厅专营鸡、鱼及海味菜肴;二楼设有迎春、芙蓉、樱花厅和孔膳堂,以接待外宾和承办宴席为主。有特级厨师 2 人,一级厨师 7 人,二、三级厨师 37 人,一级服务技师 1 人,一、二级服务员 23 人。

【西安烤鸭店】 地址东大街西段。1980 年建成开业,专营北京烤鸭和各类鸭系菜肴。西安烤鸭店完全使用正宗北京烤鸭烤制工艺,鸭子用木炭火烤制而成,皮脆肉嫩,味道鲜美。利用鸭肝、鸭心、鸭舌、鸭掌制作的鸭类菜肴著名品种有金鱼鸭掌、红扒炉鸭条、烩鸭四宝、面包鸭肝、银耳鸭舌、宫保鸭心等 20 多款。

1990 年末,西安烤鸭店有营业面积 175 平方米,一楼设大厅和雅座厅各 1 个,二楼设有 2 个特间,装饰典雅,设备齐全,



以接待国外游客和承办宴席为主。

【桃李春饭店】 位于西关正街30号，创办于1956年。营业面积800平方米，职工60人，其中三级以上厨师29人。主要经营陕西菜点，创新推出的陕西官府宴，融造型、色彩、美味、营养为一席，吃、玩合为一体，古朴、高雅、豪华，具有浓厚的陕西地方特色。饭店兼有教学和科研任务，有烹饪技校的附设餐厅，培养了大批烹饪技术人才，被誉为大西北厨师的摇篮。

【大麦市回民饮食街】 位于西大街西段大麦市街。建筑面积900平方米，营业房189间，是西安有名的民族风味浓郁的回民饮食一条街。主要经营腊牛羊肉、柿子饼、羊肉饼、粉蒸肉、八宝稀饭、灌汤包子、锅贴、卤汁凉粉、炒烩饼等40多个品种，享有较高声誉。

【大雁塔风味小吃园】 位于大雁塔脚下，1985年12月建成。占地5300平方米，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由70间仿古建筑群组成古朴典雅独具民族风格的食品街。其中最负盛名的有三原酥脆香甜的泡泡油糕，筋柔油润的蓝田饴烙，城固的黑米稀饭，富平的太后饼、石子馍，大荔的带把肘子、炉齿面，乾县的锅盔，长安黄酒，蒲城地软包子等30类78个品种，荟萃三秦风味。1990年营业额200多万元，实现利税40万元。

【东新街夜市】 位于东新街东段，1985年5月建成。西安市规模最大的夜晚饮食市场，全长350米，沿东新街分南北两侧摆开，南侧经营清真食品，北侧以汉族食品和青干果经营为主。饮食摊点250户，从业人员750多人，各类饮食花色品种数百个，其中开封福顺斋灌汤包子、韩记长寿麻食、刘家兰州拉面、孟家云南汽锅、李记窝窝面、喻老二重庆火锅等最受青睐。每天夜晚客流量达万人次，年营业额2000

万元。

【解放饭店】 位于火车站东南端，国家二级企业。1958年开业，营业面积1.5万平方米，职工598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50人。餐厅以粤菜为主，兼营淮扬菜、川菜和陕西地方风味小吃等。为国家定点旅游涉外饭店，曾获国家商业部质量管理奖。1990年营业收入1371万元，实现利税360万元。

【西安大上海美发厅】 位于东大街446号，建于1950年。营业面积500平方米，职工64人，其中高中级美发师27人。一楼经营理发工具、美容仪器、化妆品，二楼为男宾部，三楼女宾部，可同时接待百名以上顾客。服务项目有电脑模拟、假发制作、美容化妆、新娘化妆、发型咨询、保健按摩、新潮发型制作等。拥有现代化美容设备30台。可独立设计实用新潮发型，深受顾客欢迎。1987年后在省、市举办的多次技术比武中，均以精湛技艺夺魁。



【钟楼饭店】 参见本卷《旅游志》第853页宾馆饭店类目中[钟楼饭店]。

【建国饭店】 参见本卷《旅游志》第853页宾馆饭店类目中[建国饭店]。

【金花饭店】 参见本卷《旅游志》第 852 页宾馆饭店类目中[金花饭店]。

【西安照相馆】 位于东大街 442 号。原名英华照相馆,民国 26 年(1937 年)高亚夫创建,与当时的华真、昆仑、百宫照相馆被称为西安照相业的“四大家族”。民国时期,国民党军政要人张学良、杨虎城、胡宗南、汤恩伯、蒋纬国等均在此照过相。1954 年改造为国营照相馆,先后改名为国营摄影部、国营第一摄影部、西京摄影部、东方红摄影部,“文化大革命”后复名西安照相馆。营业面积 3200 平方米,职工 176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7 人。有 8 套现代化彩扩设备,10 个各具特色的摄影室。经营有婚纱照、儿童照、艺术照、黑白照、彩色证件照、快照、冷压装裱、快速冲印、特色精放、灯箱广告、摄影器材等,曾多次为省、市大型会议拍摄合影,党和国家领导人彭德怀、王震、刘华清、田纪云、马文瑞等都曾在此照相。1990 年营业收入 1124 万元,实现税利 156 万元。

【大同园浴池】 位于东大街 386 号。创建于民国 2 年(1913 年),创始人焦易堂系同盟会会员,店名取意于孙中山提出的“世界大同”。营业面积 2000 平方米,职工 92 人。主营浴池,兼营旅馆、蒸馏水、美容美发等。两次获全国卫生检查先进单位。1990 年营业收入 70 多万元。

【珍珠泉浴池】 位于解放路南段,建于民国 25 年(1936 年)。民国时期,设备、规模、管理在西安均属一流,达官显贵、巨贾豪门趋之若鹜,门庭若市。80 年代,在原址基础上进行翻修扩建,集沐浴、住宿、餐饮、购物于一体。浴池部有冲浪浴、桑拿浴、特间盆池、包厢淋浴,并附设药物芳香浴、泡泡浴、矿泉浴等浴剂,搓澡、按摩、修脚、擦皮鞋、洗衣服、酒吧多种服务项目。

## 粮油商业

西安粮油商业源于西周。当时丰镐的“国人”(市民)通过物物交换,以物易物,获取必要的粮食。朝廷设立粮仓,由“廩人掌米,仓人掌谷,司禄掌九谷之数”。秦代设太仓令,主管粮政,并制定有《仓律》,运用法律手段,保证粮食的储存和流通。

西汉长安开始实行和籴平糶制度,即由官府出资,以市价向农民收购粮食,灾年糶出以平抑粮价。汉、唐长安民间粮油贸易十分活跃。汉长安城有经营熟食、酿造及卖浆和食品的店铺,有代人加工米面的碓房磨坊。唐长安城东、西市有经营米面粮食的店铺,市、坊之间有糕饼饮食店,有商人开设的磨坊磨面出售,有农民入城卖面,油贩驱驴驮桶售油。京郊水渠沿岸,官僚富僧大贾所设碾、碓比比皆是,仅白渠上就有 80 余处,这些碾、碓日夜运作,影响农田灌溉,官府多次下令拆毁,但随拆随置,禁断不止。

长安虽处关中富庶之地,“然其土地狭,所出不足以给京师备水旱,故常转漕东南之粟”。秦、汉、隋、唐时期,漕运山东(崤山以东)粟米,是长安粮食的重要来源。秦在河南荥阳建有敖仓,将山东粮食通过黄河、渭水运至京师。汉高祖刘邦时亦利用渭河——黄河水道航运的便利,张良曾以“河渭漕挽天下,西给京师;诸侯有变,顺流而上,足以委输”。到文帝、景帝时期(公元前 180~公元前 141 年),长安太仓储存的粟米,“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天下殷富,(石)粟至十余钱”(《史记·律书》)。汉武帝时,年运量最多曾达 600 万石(汉制 1 石约合今 30 公斤)。隋在黄河沿岸建有多处中转仓,并置募运米

丁,“转相灌注”关东及汾晋之粟,以供京师。盛唐时,长安人口超过百万,年输入漕粮多在200万石以上,朝廷设有水陆转运使,专管粮食运输工作。隋、唐长安建有常平仓和东渭桥仓,储米粟多达千万石。唐时规定,太仓存粟三年一换新米,以防霉坏。唐高祖武德元年(公元618年),朝廷置常平监一职,主办和余平粟。

宋、元、明、清时期,西安人口锐减,供应平淡,粮食依靠附近农村输入即可维持。明朝,西安府设有粮仓三廩十一楹,又设社仓十三所。清朝,西安建有永丰仓、敬禄仓。清末西安近代的粮油商业形成,旧称“粟店”(一称“斗行”)和“油行”,共30余家,集中在桥梓口、竹笆市一带。民国初期,依其地理位置和经营方式,称为西粮行、东粮行、包粮行(代包纳公粮)。因桥梓口主要经营小麦、玉米等旱田作物,故称“旱市”,竹笆市主要经营水稻、大米,故称“水市”。民国23年(1934年)前,西安市出售的面粉均由附近城乡畜力磨坊加工,称为“土面”或“装面”。民国23年(1934年)近代大型机器面粉公司建成,机制面粉色白、质高、价廉,居民纷纷购买,随之西安以专门经营机制粉为业的面粉铺逐日兴起,最初只有10余家,分布于西大街一带。当年,西安的华祥、成丰、和合、福豫等数家机器面粉公司建成出粉,但因处于战争时期,生产的面粉三分之二为军供占用,市面机制面粉供不应求。民国23年(1934年)以后,随着城市的繁荣和居住区的扩展,次第形成桥梓口、竹笆市、南大街、东关、北关为中心的五大粮集,均以经营原粮为主,按当时的行业公会规定,称为“粮食商业”,是西安粮食经营的主体粮源,主要来自临近各县及关中西部粮食产区。民国25年(1936年)西安的粮食商业增加到102家,民国29年(1940年)增加到258家,油行

增加到40家。民国34年(1945年)西安经营机制粉的面粉铺发展到114家,散建于尚仁路、炭市街一带。民国37年(1948年)开业者达231家,买卖兴隆,称为“面粉商业”,与兴业较早的“粮食商业”并驾齐驱。

随着机制粉的问市,一种普通的面粉复制行业——馍饼铺和切面铺也在市内大量出现。民国29年(1940年)发展到286户,称“馍作业”和“切面业”。期间,北关自强路和玉祥门外,有一些专门出售麸皮、麦灰等粮食加工副产品的小店,称“粉麸业”,是西安最早的饲料商业。经营食油的油行散布在市内主要大街。由于油源不畅,油价起伏不定,后又有百余户兼营食油的杂货铺和肩挑小担售油者的竞争,致使一些专业售油店相继歇业,到西安解放前夕,仅剩9户。

民国时期,西安民间设有专门粮食仓栈,一些大的粮行米店利用店堂房舍,自存或代客存放少量粮食。政府设置有少量军公粮仓库。民国31年(1942年),国民政府将田赋经征、经收业务合并,粮食征实和保管工作一并由田粮机关办理。储粮仓库依其职能,划分为收纳、集中、聚点三类,收纳仓库设在征收处附近,便于粮户交纳,集中仓库与聚点仓库多设置于交通便利的地方,容量较大。西安西仓(清永丰仓)为聚点仓库,是民国时期西安仅有的一座正规存粮仓库,有廩115间,可储粮1250万公斤。长安县大兆乡有县仓1处,仓房6间,容量47万公斤;另有18个乡有民房祠堂仓65间,容量152万公斤。抗日战争开始后,西安的粮食贸易异常活跃,国民政府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对民食予以调节。民国32年(1943年)12月,国民政府对西安市粮食供应情况进行调查,当时西安市有城市人口365500人,除公教警团等2万多人

供应公粮外 34 万多城市人口每年需食用粮食约 136 万余市石,合 9860 万公斤,而城市周围农村年仅可提供余粮 153 市石,合 1087.5 万公斤,不过月余之需。大部分粮食仰靠外县输入。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西安粮食市场混乱,粮价迅速上涨,又带动其他物价轮番上涨,无法遏制。从民国 37 年(1948 年)8 月金圆券发行到西安解放,混合粉每袋由 43 元涨到 3872 万元,涨幅达 90 万倍之巨。国民党军队又借筹措军粮之名,抢购大批面粉,炸毁设备,制造粮荒。西安民众粮食短缺,惶惶不可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的粮油商业发展经历自由贸易、统购统销和改革开放三个时期。西安解放初期,粮食供应实行自由贸易,由多种经济成分参与粮、油的购、销、调、存、加工等经营活动。1953 年 11 月,西安开始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禁止私人经营粮食,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和地方分工管理粮食的购、销、调、存、加工等。对农村产粮户的余粮按 80%~85%的比例进行收购,对城镇人口和缺粮农户,进行计划销售。1955 年,西安农村实行“定户、订购、定销”,城市实行定量供应。1958 年“大跃进”期间产生的“浮夸风”,造成粮食的高征购,后又遇自然灾害,粮食减产,西安城乡群众生活困难,粮食消费采取“低标准、瓜菜代”,压缩销量实行节约用粮措施。1960 年,国家为恢复粮油生产,提高小麦、油菜籽等统购价格,在统销仍不变的情况下,粮油供销出现购销价格倒挂,差价由财政补贴。1965 年,西安开始在粮油收购中实行“一定三年”政策。1971 年,西安又实行“一定五年”政策,以鼓励农民增产和交售粮食的积极性。改革开放后,西安按照国家粮油政

策,提高粮食统购价 20%,超购加价 30%,并将粮食征购基数调减 11.5%,并在“一定五年”基础上,实行粮食征购包干办法。1985 年,国家调整粮油政策,西安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订购”,除小麦、玉米、稻谷外,其他品种全部放开,自由购销。在城镇中,逐步缩小平价粮供应范围,用议价粮补充代替,在经营中也由单渠道向多渠道发展。从 1990 年开始,西安三次调整粮油统销价格,放开特粉、粳米的销价,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1990 年,全市粮油系统购销网点遍布城乡,共有职工 16831 人,其中市区 5764 人。销售粮食 53 亿公斤,相当于 1949 年的 109.5 倍。全市已有仓储网点 110 处(点),仓容能力达到 14.4 亿公斤,油脂储存能力达 0.1 亿公斤以上。面粉厂年产量 25.7 万吨,油脂机榨 3000 吨,精炼油 6 万吨。粮油食品经营量达 0.9 亿公斤,比 1978 年增长 350 倍。饲料工业方兴未艾,年产混合饲料 5.5 万吨。

### 〔粮油收购〕

1949~1990 年,西安农村给社会共提供商品粮食 64 亿多公斤(含公粮),为国家建设和城市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计划收购】西安解放初,粮食为自由贸易,国家向农民只征收少量公粮(农业税),农村大部分粮食进入市场交易。从 1949 年下半年到 1952 年,西安市国营贸易公司通过市场收购粮食 0.55 亿公斤,对平抑粮价、稳定社会、安定人民生活、遏制私商投机起到积极的作用。1953 年,国家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城市人口急剧增加,西安常住人口达 58 万多人,比 1949 年增长 45%,粮食供需矛盾突出。在此形势下,一些私营粮商与农村中投机倒把势力相勾结,借机压价预购,抬价抢购,或在国营粮食销售点套购,囤积居奇,城乡正常的

粮食购销活动受到严重影响。鉴于此,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在全市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油脂、油料计划收购。

· 统购 · 统购初期,西安市按照统购统销办法规定,动员农民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将粮食卖给国家。农民完成公购粮后的余粮,允许自己储存,也可卖给国家,或在国家管理的粮食市场交易。“三定”中的定产是以村为单位,按耕种的土地好坏,“划片分等”,评定产量,定产到户。定购工作,是经过反复酝酿讨论后,一次划清余缺界限,由乡造具清册,报上级核定。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购、计留,采取“以社定产,分户计算余缺,以公社的平均亩产为定产标准,计算出社员地股、劳股的粮食收入,扣除应留部分,进行计购计留”。西安首次实施的粮食统购工作于1953年12月开始,1954年1月上旬结束,共购进粮食302万公斤,占郊区粮食总产量8.75%,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

1955年,西安市贯彻国家关于农村粮食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的政策。按照核定的粮食产量和留粮标准,扣除实交公粮(含地方附加粮)后,划分余缺界限,确定计划收购数量。留粮标准是:每人全年口粮(原粮)210公斤(缺粮户195公斤,后改为205公斤),一人一户或两人一户者,按一个半人和两个半人预留。种子:小麦每亩留9公斤,玉米每亩留3.5公斤,谷子每亩留0.75公斤,扁豆每亩留5公斤。饲料粮:骡马每头全年留270公斤,牛驴每头全年留180公斤,种畜每头全年留350公斤,生猪每头全年留50公斤。核定统购任务时,确定农户酌留部分余粮:一般户留其余粮的15%,统购余粮的85%;富农户留其余粮的5%~10%,统购余粮的90%~95%。“两定”(定产、定购)到户,三年不

变。“三定”办法实施后,1955年全市(不含各县)有农户53324户,其中余粮户29717户,核定的定购任务1078.5万公斤;自给户9241户,缺粮户14366户。1956年,农业实现合作化,农村粮食产、购、销对象,由个体农户变为社队集体,农户之间的余缺调剂,不再通过国家购销环节。1957年,西安市对粮食统购作出补充规定:农业社在分配粮食时,首先完成国家核定的征购任务(包括增购)后,再留种子、口粮、饲料;其次照顾劳力强、出力多的社员,或用来发展有利于社队生产的副业。对增产部分的增购,执行“最少不得低于40%”的比例,在特殊情况下,允许粮食部门多购一些,但增产部分,应使农业社(户)也有所得。衡量农业社(户)增产、减产的标准是以“三定”时所定总产和当年实产相比较后确定的。对有陈粮的农户,分别对待:对地主、富农首先必须完成公购粮尾欠,然后适当收购其一部分;对一般农户,人均在10公斤以下者不动员出售;对单干户加强管理和限制,单干户的余粮统购其90%,其留粮标准,亦不得超过农业社社员的基本口粮数。1954年,西安市在执行粮食统购统销的政策后,亦开始执行油脂、油料的统购,其收购办法是:除留足种子外,全部收购。农民口油每人每月供应15市两(旧制,折0.47公斤),由国营商业部门供应。1957年西安农村油脂、油料统购办法改为:除留足种子、口油外,余油部分按90%收购。

1958年“大跃进”时,“高标准”、“浮夸风”和“共产风”盛行,致使农村的粮食统购形成高征购,给西安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造成严重困难。全年征购粮食(不含县)783万公斤,比1957年增长90.36%。农民完成粮食征购任务后,口粮发生困难,人均日口粮不到0.5公斤,造成“低标准、瓜

菜代”，“忙时多吃，闲时少吃，有稀有干，粮菜混吃”的现象。1959年西安市实行粮食购销差额管理办法，即市对县区在征购、销售相抵后，管理其余额或缺额，改变对农村粮食“大购大销”的办法。

1960年，西安市实行由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管理粮食的制度，粮食生产实行“四统一”（收割、打晒、过秤、入库），粮食收支实行“六统一”（管理、计划、分配、保管、交售、使用）。1961年8月，西安市又实行以生产大队为单位，核定征购任务和销售粮食指标，油脂、油料收购仍实行“二留”办法。西安郊区农民口油的留油标准改为：每人每年0.6公斤。

1964年10月西安市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的办法，即从1965年起，把对生产队的粮食征购核定下来，三年定一次，一定管三年，三年内不再变动，以鼓励农民增加粮食生产。1971年西安的粮食征收改“一定三年”为“一定五年”。1974年，西安市强调执行在同一生产队既购不销，绝对不购过头粮，并规定起购点社员全年口粮在150公斤以下的（集体分配部分）不购，分配口粮在150公斤以上的征购。1978年，本着“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方针，西安实行“保两头（国家任务、社员口粮），压中间（集体留粮）”的办法。

改革开放后，西安农村的粮食统购工作从1979年夏粮上市起，提高粮食统购价20%，同时调减征购基数，减轻农民负担。全市由1971年核定的征购基数3670万公斤，核减到3250万公斤，核减幅度为11.5%。征购政策仍执行征购基数一定五年不变，超购一年一定的政策。对交售超、议购粮的生产队不再返销粮食，如夏季完成任务，秋季产量发生变化，造成夏余秋缺的队，按退库（购价）处理。1980~1982年，全市实行粮食征购包干办法，包干后，

对生产队不再返销粮食。对原来没有核定征购基数的生产队，按当年交售粮食总量的40%计算超购数量。对粮食运销专业户交售的粮食，按议价粮随行就市收购。

· 奖购、奖售 · 1964年西安市开始执行国家粮食部和物价委员会的规定，以生产队为单位，每人平均全年向国家交售原粮超过50公斤的，超过部分（不含公粮）按统购价加价12%（1966年此办法废止）收购。1965年10月，西安对超购粮实行一半奖售化肥、一半加价的办法，加价的标准按统购价加价40%收购。1970年西安对超购粮食实行全部加价，加价比例改为30%。1979年西安市在提高统购价20%收购的同时，超购部分在提价基础上再加价50%收购。

油脂、油料的统购从1965年起西安开始实行超购加价办法，油菜籽加价25%收购。1970年改为分品种加价，花生、芝麻加价30%收购，油菜籽加价15%收购，其他加价10%收购。1972年起，油料收购不分品种，按交售数量加价20%收购。1977年西安市再次提高油料收购价格20%，超购仍加价30%收购。

60年代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国家对超购粮食、油料实行工业品和粮食奖售。1961年西安执行的奖售办法是：凡生产大队交售750公斤贸易粮（小麦、玉米，下同），奖售布票15市尺、卷烟3盒、胶鞋1双；1962年改为布票15市尺、胶鞋1双、针织品票14市尺、食糖1.4公斤、卷烟8盒。每个生产队超售750公斤粮食者，再奖售针织品票20市尺，化肥10公斤。1963年西安的执行政策又改为凡完成统购粮任务750公斤者，奖售布票15市尺、针织品票20市尺、胶鞋1双、食糖1.5公斤、卷烟12盒、棉絮0.4公斤，另按收购粮总金额奖3%的卷烟和火柴。1964年西安



市改变奖售标准,每收购 500 公斤贸易粮只奖售布票 17 市尺。1974 年一度改为奖售汽车代替化肥,每辆汽车顶化肥 100 吨。1978 年西安市对每 50 公斤超购粮奖售化肥 1.5 公斤或布票 1 市尺,由交粮农民自由选择。1985 年西安实行合同订购后,交售每 50 公斤订购粮奖售化肥 7 公斤。1986 年实行订购粮与化肥挂钩,50 公斤订购粮奖售化肥 5 公斤。1987 年改为奖售化肥 6 公斤、柴油 1.5 公斤。1988 年调整为 50 公斤订购大米奖售化肥 17.5 公斤,订购小麦奖售化肥 11.5 公斤,订购玉米奖售化肥 10 公斤。

西安执行的油脂、油料的奖售办法是:1961 年每 50 公斤油料奖给布票 5 市尺,1962 年改为收购 50 公斤食油奖售化肥 15 公斤、布票 5 市尺、卷烟 4.5 盒、针织品票 4.5 市尺。1964 年在此基础上再奖售化肥 10 公斤。1968 年改为收购 50 公斤食油奖售化肥 9 公斤(棉籽油为 5 公斤)、布票 7 市尺。1973 年西安对超售的每 0.5 公斤食油,奖售化肥 0.5 公斤或布票 1 市尺。

此外,西安市从 1961 年起对收购的油料实行奖售粮食的办法,具体为收购 50 公斤芝麻、花生奖售粮食 10 公斤,收购蓖麻或漆籽奖售粮食 7.5 公斤,收购油菜籽、小麻籽奖售粮食 5 公斤。1962 年调整为对生产队完成食油统购任务后超交的部分,按统购价付给生产队 30% 的现金,其余 70% 价款由生产队选购平价粮食或食油。1980 年西安市为鼓励油料生产,试行以油顶粮,每多交 0.5 公斤食油可顶抵 3 公斤大米、小麦、各种豆类或 4 公斤其他粮食的征购任务,但不能以粮顶油。

· 换购 · 西安市 1963 年 12 月规定,生产队完成粮食统购任务后余粮可以换购,品种为大米、绿豆、小米、小麦、蚕豆、

荞麦、豇豆、小豆、豌豆等。换购的办法是交售多少金额的粮,购回多少金额的化肥,棉布则是 1 市尺换细粮 2 公斤或粗粮 2.5 公斤。社队超交的油料与所换的化肥等价交换。

**【合同订购】** 1985 年起,西安市实行粮食合同订购,这是粮食收购政策的一大改革。合同订购是国家通过合同形式定量收购粮食,订购外的粮食全部实行市场调节。西安的订购品种为小麦、稻谷、玉米,其余粮食品种实行自由购销。订购粮按“倒三七”比例计价,订购粮内含公粮。合同签订办法是:政府逐级将订购数量下达到乡、镇,由粮食购销站与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村委会按订购数量落实到户,并逐户造册送粮食购销站填发《粮食订购证》,农户凭证售粮,按户结算粮价款。1986 年西安市又明确合同订购和委托代购任务属指令性计划,各级政府必须保证完成。1987 年西安市将粮食收购的委托代购改为议价收购。1989 年全市合同订购改为国家订购。

**【议价收购】** 1985 年,西安粮食部门粮油经营实行“双轨制”(平、议价业务实行分别经营核算),粮食部门内部以扩大议价业务为前提,多方开拓粮油市场扩大经营,业务发展较快。议价粮油收购最初是由粮食购销站站内收购或设点收购,后发展为收购集市上的落市粮或与生产队、承包户协商收购。此外又按城市议价粮油市场需要量大、地区内粮源少的特点,赴外地采购或与外地签约组织调入,这是西安议价粮油的主要来源。通过粮油议价收购,补充国家计划收购的不足,调剂产销之间的余缺,活跃粮食市场。1949~1990 年西安市粮食产量、收购、农业销售情况详见表 4—163。

表 4—163

1949~1990年西安市粮食产量、收购、农业销售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产 量 (原粮)	收 购 (贸易粮)	农业销售 (贸易粮)	其 中		
				返 销	经济作物	奖 售
1949	5526.5	252.0	—	—	—	—
1950	5715.0	2058.0	—	—	—	—
1951	6908.0	1379.0	—	—	—	—
1952	7009.0	1279.0	—	—	—	—
1953	70742.8	14735.5	3185.9	3109.7	—	76.2
1954	71154.1	17747.0	4537.6	4424.9	—	112.7
1955	68158.8	16078.5	3685.4	3601.1	—	83.8
1956	8425.5	14000.5	3450.7	3383.5	—	67.2
1957	61614.8	11783.5	3395.9	3343.9	—	52.0
1958	78403.5	19671.5	4254.2	4195.9	—	58.3
1959	64995.1	15944.0	4976.2	4895.6	—	80.6
1960	60916.1	15874.0	6604.5	5715.5	—	—
1961	48895.6	12521.0	4083.0	3773.5	—	127.5
1962	57106.0	9533.5	5617.0	5060.5	—	138.0
1963	49425.2	11148.5	4519.5	3211.5	86.5	1145.0
1964	66173.3	11823.0	4207.0	3944.0	—	154.0
1965	90878.8	12590.5	3314.0	3088.0	170.0	110.0
1966	83507.6	13890.5	1868.5	1502.5	—	202.0
1967	77873.7	9178.0	2232.5	430.0	1387.5	236.5
1968	74917.1	9810.0	2161.5	386.5	1572.0	201.5
1969	79471.6	12425.0	3603.0	1544.0	1688.0	95.5
1970	94110.5	14347.5	3251.0	997.0	1677.5	184.0
1971	111003.3	15141.0	2533.5	204.5	1494.5	458.0
1972	106228.8	17353.5	3030.5	353.5	1526.0	893.0
1973	114248.6	21839.0	3612.0	593.5	1676.0	1123.5

续表

年 份	产 量 (原粮)	收 购 (贸易粮)	农业销售 (贸易粮)	其 中		
				返 销	经济作物	奖 售
1974	123022.2	22888.0	3679.5	771.0	1718.5	960.0
1975	118221.2	22377.0	4170.0	1102.5	1985.0	877.5
1976	120087.7	21895.0	5065.0	1698.0	2034.5	1034.5
1977	125259.4	26515.0	5188.0	1204.0	2577.5	1156.5
1978	132881.3	23342.5	5516.5	1206.0	2527.5	1392.0
1979	145703.2	23666.5	6412.0	537.5	2595.0	3001.0
1980	114408.7	18712.0	7971.0	523.5	2797.0	4347.0
1981	116093.3	19636.0	7180.5	1108.0	2660.0	3133.0
1982	148851.3	25445.5	5705.5	1015.5	2551.5	1683.0
1983	148112.0	28293.5	5821.5	1002.5	2674.0	1831.5
1984	157597.0	27877.0	4409.0	1159.0	2224.0	659.0
1985	150086.2	26557.5	5178.5	420.5	2545.0	280.0
1986	162397.8	20596.3	5921.1	494.4	3059.5	—
1987	171197.9	18592.5	3716.8	477.3	2722.4	—
1988	165382.9	19406.1	4997.4	505.8	3717.4	—
1989	173642.9	25799.4	4931.5	587.7	3723.3	—
1990	172371.6	25743.7	6308.4	475.2	4067.1	—

注：①1949~1952年数字，根据西安市档案馆77全宗124卷《西安市粮食局概况》。

②1953~1988年数字，根据陕西省粮食局编印《陕西省粮食统计资料》。

③1989~1990年数字，根据西安市粮食局统计报表。

### [粮油销售]

口粮、工商行业用粮、饲料用粮是西安粮食销售工作的主要内容。西安解放初期，西安市人民政府在市内8个区各设国营粮食代销店1个，凭颁发的“粮食供应卡”以低于门市价格向贫苦工人、市民供应面粉，对各工厂则批发供应，以保证生产和人民生活。期间，私商中的一些不法分子，

采取投机倒把，套购抢购，囤积居奇的作法，数次掀起粮价上涨风。国营粮食部门及时筹集面粉、食油，以抛为售，稳定市场，半年多内遏制了四次粮价上涨风。同时采取高于市场5%的价格挂牌收购，多方采购，掌握粮源，充实库存，并依据市场粮情粮价变化，实行大吞大吐、即抛即购等办法，给投机倒把势力以迎头痛击。随着国

营粮食机构的建立健全,国家对粮食的经营和对市场的调控能力不断增强,保障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稳定。1953年11月,西安市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简称“统销”,12月对油脂亦实行计划供应。从此,粮食、食油全部由国家统一经营,禁止私营经营。

#### 【城镇计划销售】

·居民口粮· 1953年12月,市人民政府制定《西安市粮食计划供应办法》,规定凡驻市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及公私合营企业在西安市起伙人口,按人每月消费量编造季度分月计划,送市粮食公司审批后,按批发价供粮。居民及私营工商业户的固定人口,按户发给市工商局制定的购粮证,凭证在就近粮店购粮。各阶层人口月平均粮食供应定额(成品粮)的标准是:居民17公斤,机关干部16公斤,工商业者16公斤,重体力劳动工人24公斤,一般劳动工人20公斤,7周岁以下儿童以9公斤为最高标准。全市月供应粮食1086.45万公斤。

计划供应实施后,市区曾出现买粮排队现象。市粮食局采取“定点、定户、定时、定量”的供应办法,以行政区划对居民实行排日买粮,逐步解决买粮排队问题。1955年9月,市人民委员会制定《西安市城市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对口粮实行“按人分等,按等定量,按户发证,凭证购粮”的供应办法,全市共发购粮证12.95万本,人口74.03万人,月定量1045.9万公斤,人均月定量14.13公斤。为解决因划等不准,造成部分工种定量偏低问题,从1955年11月至1956年6月,西安市四次调整居民口粮定量标准,使其比较符合实际。调整后的居民口粮定量标准每人月平均为16.15公斤。

1958年西安的城市人口增多,各项补

助用粮增大,全市粮食销量大幅度增长,加之粮食调入困难,粮食供应又呈紧张状态。从1959年3月至1960年11月,西安市开展压缩城市粮食销量工作,经过核定人口、工种定量和换发新粮证,全市人均月定量由原来的15.695公斤压低至14.09公斤,平均减少1.605公斤。全市工种定量,共划分9等28级,32个产业部门,计647个工种。

·食油定量供应· 1953年西安的食油消费实行计划供应后,城乡居民和农民每人每月一律按旧制(下同)15市两供应。1954年西安市重新核定食油定量,职工每人每月15市两、居民9市两、郊区农民5市两。1957年,由于油源紧张,西安市的居民食油定量调减,职工改为12市两,居民(含小学生)改为8市两,郊区农民改为4市两。60年代初,西安的食油供应更为紧张,先后三次调低定量,第一次是1960年10月,按新衡制职工每人每月为5市两(1市两为50克),居民为4市两;第二次是1961年3月,职工为4市两,居民为3市两;第三次是1962年7月,职工为3市两,居民为2市两。随着国民经济逐渐恢复,西安的食油供应有所改善,曾先后三次提高供应标准。第一次是1964年5月,高等院校师生提高为5市两、居民(含中等学校学生)为3市两;第二次是1964年12月,职工、居民采取同一标准,按4市两供应;第三次是1965年8月,职工、居民均调整为5市两。“文化大革命”中西安的食油来源紧缺,1970年1月,全市职工、居民定量又降低为4市两。

·工商行业用粮· 西安的工商行业用粮,分为工业用粮(以粮食为原料、辅料的工业)和商业用粮(饮食、糕点、酿造、副食)。粮食供应部门按行业(户)实行计划控制供应,大、小型工厂凭《工商行业用粮

供应证》，大型工厂由市粮食局分次供粮，小型工厂由所在区粮食局核定分次供粮。酿造业和副食品业用粮，依据市场和行业生产安排，由市粮食局统一分配，按户填发粮证。粮食复制业和饮食业用粮，在经营中以其产品、成品收取粮票，不再发证供应粮食。其他不收粮票部分的供应，由所在区粮食局按其正常营业需要，核定数量并填发粮证，分次购买。复制业和饮食业如原料不足，实行收粮票周转有困难时，可先由粮食部门免票供应一部分周转粮。

1956年，制革、制酒、浆纱等较大工业用粮改为归口管理，由省粮食局下达专用粮指标，市粮食局按规定负责核批，零星工业用粮仍由市粮食局直接审核。1957年西安市进一步加强行业用粮管理，市区行业用粮由主管公司根据市场安排，编造年度分季用粮计划，先报主管局审核后，转报市粮食局核定供应。同时规定国营、公私合营行业的生产用粮分旬购买，每旬购粮不得超过总量的三分之一；合作社（组）、合作食堂、个体户、熟食业等，每月按6次分开供应，每次只准购买5天需粮。每月需粮当月买，过期或提前均不供应。

1959年9月起，西安的饮食、糕点等27个品种，实行凭粮票购粮，稀食（豆浆、油茶、醪糟等）免收粮票。凡收粮票部分，实行按交回粮票比例贴补差额，即向饮食、糕点部门预供周转粮（不超过上月用粮的三分之一），以后用回收粮票在粮食部门购买粮食，如是循环周转使用。

· 工商行业用油 · 西安市的工商行业用油由市油脂公司根据各行业的生产安排分配指标供应。1960~1962年市油脂公司从严掌握行业用油，压缩非必需的项目和计划。如饮食业每50公斤粮带供食用油2公斤，1962年压低至0.335公斤。“文化大革命”中除军工和个别单位外，一

般用油压缩供应20%~40%，手工业用油压缩供应50%，制皂用油停止供应。

· 畜禽饲料粮 · 西安城镇中的使役牲畜和生产肉、蛋、奶、皮、毛的饲养畜禽，商业部门在途运输和存栏待宰畜禽，科研单位供试验、动物园供观赏表演的动物等畜禽饲料粮，均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供应。同时西安市的粮食部门对一些集体伙食单位及农民饲养的猪亦供应部分粮食或粮食副产品。统销初期，畜禽饲料粮由粮食部门掌握用粮标准，按计划审批供应。1955年西安的定量供应办法实施后，畜禽饲料供应仍按计划供应办法执行。1959~1961年，西安对饲料供应标准曾作三次修订。1964年西安取消了城镇居民（包括干部职工）和集体伙食单位自养自用的畜禽饲料粮供应，同时对工商行业以粮为原料、辅料生产的下脚料（糟粕），按不同比例折为粮食作为饲料粮供应。

【农村计划销售】 1953年11月起，西安对农村缺粮人口实行粮食统销。其对象和项目包括：产粮地区和贫困地区缺粮农民，因灾缺粮农民，蔬菜专业队农民；农民为发展生产所需的种子粮，民工补助粮，其他专项用粮和收购农副产品的奖售粮。销售办法是按照各时期规定的口粮、种子、饲料留粮标准，从自产粮中先行提留，其差额部分按“先吃自己的，后吃国家的”原则，由当地粮食购销站核定销量，发证到队。各种奖售粮、专用粮按规定标准和限定的时间供应。

· 缺粮农户口粮 · 1958年以前，西安每人每年口粮按原粮205公斤计算，自产粮食扣除种子、饲料后，其不足部分即为定销数，定销数可按户计算，亦可以社计算，一年一定。1958年以后，西安市以公社为单位进行包干，公社以生产队为单位划分余缺，将任务包干到队，由公社保证生

产队执行。农村的口粮、饲料用粮标准,由公社根据各生产队粮食生产的多少分别规定。1959~1961年,西安郊县的农业生产受自然灾害影响,粮食大幅度减产,安排人民生活的口粮标准逐年降低。1960年执行的是每人每天8市两原粮,月标准不低于12.5公斤;1961年每人每月不足9公斤的,由国家补足9公斤。其后生产情况好转,年景正常,人均月口粮一般安排在15公斤左右,不足15公斤者,由国家补足。

· 菜农口粮 · 1953年统购统销时规定:种植蔬菜面积占队(社、户)耕地总面积30%以上的为蔬菜队,1955年改为占总耕地面积65%以上的为专业蔬菜队。西安菜农口粮的供应标准1955年每人每年原粮210公斤,1959年为180公斤,1960年为158公斤,1965~1975年为200公斤,1976年改为210公斤(200公斤到队,10公斤由公社掌握)。供应结算办法是以菜农粮食的实际产量与规定的各项留粮标准计算,自产粮按标准够用的为自给队(社、户),国家不供应。自产粮达不到用粮标准的,其差额部分由国家补足到规定标准,一次核定,发证到队,分期供应。

· 借销粮 · 1960~1962年国家对于农村粮食统销采取的一种不占国家统销粮指标的权宜办法。1961年在农村开展社会粮食余缺调剂的同时,对一些通过社会调剂仍有困难、自己又无法解决缺粮的队和户,由国家拿出部分粮食,借给缺粮队、户,到下一季或收成好转的时候,再归还国家。西安当时采取的办法主要有两种:一是直接借销粮食,二是借销麸皮(2公斤麸皮顶1公斤粮食)。

【粮油销售网点】 西安解放初期,西安贸易二分公司直接经营粮油销售业务。1950年,西北区粮食公司成立后,在西安

市东关古迹岭、西大街桥梓口、南大街及北关四处各设立一个粮栈,经营市区粮食购销业务。1952年西安市粮食公司成立,接替西北区粮食公司业务。当时粮食实行自由经营,多种经济成分共存,全市国营及私人粮商共129户,从业人员422人,其中批发商12户,从业人员59人,零售商117户,从业人员327人。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后,全市有粮店207个,其中粮食公司6个,供销社代销店104个,市贸易公司代销店26个,铁路供应段代销店4个,私营代销店67个。1954年6月,市属各区粮食科成立后,分区设立中心粮站。在中心粮站下,按供应户数每1000~1500户、经营量每月7.5~10万公斤左右的范围和规模,由市粮食公司划片设点,成立粮食销售门市部(粮店),逐步代替其他行业的代销业务。1956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西安的大部分私人粮商被安排为国营粮店职工。至此,全市粮食经营主要由国营粮食商业承担。1958年,全市共有城市粮店133个,郊区粮食购销站14个,经营粮食销售业务的民办服务部5个,街巷民办粮食代销点40个。60年代,民办服务部和代销点逐渐被淘汰。粮店凭粮证、粮票售粮,推行填证、收票、收款、验证、登卡、付粮两条线的作业制度。在经营作风和服务态度上,全市推广新城区十九粮店的先进经验及其主任王怀宁的模范事迹,全市粮店的服务质量大大提高。

1978年后,西安市加强网点建设,每年都有新的营业网点投入使用,粮店的改建扩建也相继进行,粮店营业环境、店容店貌得到改善。1990年,全市共有粮店278个,其中机关粮店19个,居民粮店257个,军供粮店2个。有粮食代销店39个,专营议价粮店59个,专营粮油食品店8个。有油脂零售门市部25个,油脂代销店351

个。有粮食购销站 91 个,饲料购销站 15 个,饲料代销点 84 个。

### [粮油集市贸易]

**【集市贸易】** 民国时期,西安农村的粮食交易,多集中在集镇进行。长安的斗门、黄良等镇有粟行 7 处,从业人员 63 人,经营方式与城内一样,以代客买卖为主。此外,黄良、韦曲、鸣犊、引镇、郭杜、斗门、三兆、魏寨等集镇有粮食摊点 81 处,牙家(交易员)172 人。这些摊点无专门管理人员,多由牙家操纵,摊点上由牙家设置斗、蒲篮、簸箕等量具、用具,买卖双方由牙家说合,成交后由牙家向卖方收取佣金(手续费)。计费办法有按斗收取,有按交易额收取,也有以粮挤费,无有定规。新中国成立后,西安的粮油集市贸易传承民国时期形成的基础,以集镇贸易自然发展,1954 年,西安市加强市场管理,在粮油统购统销后,为解决农民余缺粮食调剂的需要,先后在鱼化寨、扬善寨、草滩镇、曲江池、灞桥镇、东高桥、东十里铺、杜城、三桥等地,建立农村初级粮食市场。1956 年 12 月,市人委颁布《西安市初级粮食市场暂行办法》,粮食交易颇为活跃,全年累计销售粮食达 420 万余公斤。1957 年下半年,西安的粮食市场基本停办,1959 年 9 月全部关闭。

改革开放后,西安的集市贸易逐步发展起来。1983 年西安市允许以县为单位在完成国家统购粮任务后,粮油可以进入集市贸易。1984 年允许供销社及其他合作企业或个人收购运销粮食,可以跨省跨县经营。粮食集市贸易的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对粮食品种调剂的需要,弥补了国家供应品种的短缺,对活跃城乡经济、促进农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多渠道经营】** 改革开放后,粮食供应逐步放开,经营由单渠道向多渠道发展,

并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粮食供应逐步压缩平价供应范围,扩大议价供应范围。1988 年 9 月 1 日起,全市城镇职工粮食定量一律以 15 公斤为基本口粮标准,凡 15 公斤以上工种差额粮,退出平价改为议价供应,议价的差额粮价款,由所在单位给予补贴。随着油料生产的发展,从 1981 年 6 月起,西安的议价油脂上市。

1985 年西安的粮油销售实行合同定购后,定购以外的粮食品种全部放开,实行多渠道经营。随即在西安城镇出现许多粮食贸易市场和多种经济成分的粮油经营者。1990 年全市国营粮食部门专营和兼营议价粮油的门点有 328 个,非国营粮食部门经营者达到 221 户,其中个体经营者 124 户。居民定量以外的粮油品需求和社会其他方面对粮油品的需要,都可在市场上得到调节和补充。

工商行业用粮方面,1986 年 5 月,火车餐车、站台和机场餐厅等用粮,退出平价供应改为议价供应。1988 年 8 月,西安市对食品生产企业、宾馆、招待所用粮,一律改为议价供应。工商行业用油也从 1990 年全部改为议价供应。

饲料用粮方面,1979 年为促进奶、蛋、鱼、肉的生产,西安市在市区内对定量供应饲料的奶牛场、鸡场、鱼场实行基本饲料和以奶、蛋、肉、鱼产品换供饲料的办法。1984 年 8 月,因市场鲜蛋、鱼产品的供应有了较大改善,西安市场所需饲料由平价改为议价。1986 年 4 月 1 日起,市区原由国家定量供应的畜禽饲料单位,新增加的畜禽(除自然增群外)、或新发展的禽畜饲养单位以及专业饲养户、个体饲养户的所需饲料,一律改为议价供应。1949~1990 年西安市粮食销售情况(非农业)详见表 4—164。

表 4—164

1949~1990年西安市粮食销售情况(非农业)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工商行业用粮	饲料用粮
1949	484.0	—	—
1950	1661.0	—	—
1951	8221.0	—	—
1952	12543.0	—	—
1953	19226.1	365.0	349.6
1954	21759.4	392.7	408.1
1955	20942.6	390.0	395.5
1956	27274.8	502.9	496.2
1957	27773.6	519.0	511.4
1958	30279.3	553.7	545.0
1959	27352.3	486.0	483.1
1960	32472.5	868.0	1014.5
1961	27962.5	785.5	495.5
1962	26272.0	678.5	307.5
1963	27000.5	1193.0	399.5
1964	28800.5	1098.0	535.0
1965	30495.5	1548.0	646.0
1966	34890.5	2172.0	609.0
1967	31714.5	1323.0	708.5
1968	32527.5	831.0	588.5
1969	33420.0	2168.0	549.0
1970	33651.5	1591.5	701.0
1971	35056.5	1611.0	826.5
1972	34530.0	2390.5	991.0
1973	36082.5	1813.5	799.5
1974	34601.5	2149.0	636.0
1975	36555.0	2463.0	938.0
1976	36126.5	1947.0	684.5
1977	37580.0	2494.0	762.0



续表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工商行业用粮	饲料用粮
1978	37782.5	2090.0	633.0
1979	39525.5	2233.0	725.0
1980	41104.0	3300.0	778.5
1981	44476.5	3794.5	476.0
1982	44717.5	3003.5	474.5
1983	47942.5	4869.5	479.5
1984	52022.0	3998.5	708.0
1985	45714.5	—	1058.0
1986	49403.6	—	947.4
1987	48352.6	—	380.4
1988	50959.0	—	641.3
1989	52335.0	—	313.0
1990	53003.0	—	936.0

注：①1949~1952年数据，系市区国营企业销售数，不包括各县。据西安市档案馆77全宗124卷《西安市粮食局概况》。

②1953~1988年数据，据陕西省粮食局《陕西省粮食统计资料》。

③1989~1990年数据，据西安市统计年报表。

### 〔粮油储运〕

【粮油储藏】西安市粮油供给历来多靠外地输入，粮油储存任务艰巨。自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后20多年时间里，西安每年平均周转粮食库存大都在1~1.5亿公斤之间。改革开放后，粮油库存逐年增加，到80年代末已达4亿公斤。

· 仓储设施 · 1952年市粮食公司成立时，全市仅有玉祥路和生产路两处市属粮食仓库。1954年西安市接收西北区粮食局中兴路仓库和陕西省粮食厅直属一库(西仓)、二库(大兴路)。1955年西安城市规划调整，接管长安县移交的车刘村仓库、官厅仓库。1956年西安建成白家口仓库和胡家庙仓库。至此，市区内共有粮库

8处，总设计仓容量1.5亿公斤。1965年西安市为实验低温缺氧储粮，于大兴路粮库内修建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下筒仓1个，仓容量40万公斤。60年代后期，西安市粮食公司先后修建土圆仓70幢，容量450万公斤。70年代初，着眼于战备需要，市粮食公司建成一批地下粮仓。改革开放后，农业丰收，粮食增产，促进粮食仓库建设的发展，自1980年以后，中央和地方安排西安粮食储运部门修建棚仓、钢筋混凝土结构立筒仓，仓容量0.75亿公斤，地下喇叭仓及房式仓仓容量1亿多公斤，陆续建成投入使用。

1953年粮油统购统销后，西安的油料油料仓储只有书院门、黄金庙街私营行栈

的旧油库两处,容量不到5万公斤。1957年西安市在自强西路建成西安市油脂厂,有油料库3幢,仓容量850万公斤,油罐11个(其中1个建在市油脂化工厂内),储量473万公斤。1982年,油脂流通日频,储油数量激增,西安在余家寨新建油库1处,建有500~1000吨油罐12个,总容量1.05万吨;新建精炼油车间日炼油40吨,露天场地7000平方米,可存放油桶1万只,并建铁路专用线直达库区。此为80年代西北地区最大和具有现代化设备的油脂中转储备仓库。

1949~1990年,中央和地方共投资3340万元,在西安地区建成粮库110处(点),仓储能力7.2亿公斤;建仓面积24.28万平方米。其中1980年以来,投资1789万元,建仓面积5.84万平方米,仓储能力2.15亿公斤,占总仓储能力的30%。1990年,全市(含区县)共有粮库(站及存粮点)141处,仓房665幢,实际仓容量5.805亿公斤,储粮面积26.18万平方米,有油池油罐136个,容量1948万公斤。

· 仓储保管 · 1955年,西安粮食部门学习浙江余杭县和开平县经验,开展“四无粮仓”(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重大事故)活动。1957年,临潼县实现“四无粮仓县”。70年代中期以后,创建“四无粮仓”活动受到应有的重视。1975~1989年,全市粮仓达到“四无”的占95%以上,其中周至县连续22年实现“四无粮仓县”,户县、长安、蓝田和白家口粮库连续10年获“四无粮仓县”和“四无单位”称号。

1957年油料仓库开展创建“四无仓场”(无酸败、无混杂、无渗漏、无事故)。1990年,全市所有油料仓库达到“四无”标准。

1955年,西安市粮食局成立粮食防治检验队,配合各级粮食储存部门负责粮食

品质的检验和病虫害的防治工作。起初粮食征购入库,只能利用鼻嗅、齿咬、目视、口吹、手摇、听音、搓揉等,对粮食辨味察色,评干论湿,区别精杂,分清饱(粒)破(粒),予以分等定价。以后逐步使用仪器检测。1954年,对入库小麦、豌豆、蚕豆、大麦、稻谷、玉米、大豆、绿豆、小豆、高粱、大米、小米等品种,规定水分、杂质和完善、不完善粒三个项目的标准。1956年西安市的粮食检验防治工作增加油脂标准,开始把检验扩展到销售、加工、调拨等环节。改革开放后,检测工作与经济发展相适应,普遍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实行标准化,粮、油产品检测大大推进一步。

西安粮油仓储的虫害防治最早采用风、筛、溜、晒等简易方法。50年代后期,开始使用化学药剂杀虫防治。70年代,采用“两低一缺”(即低温、低剂量药剂、缺氧)为主,同时配以其他物理办法,综合防治。常用的方法有五种:(1)检疫防治。西安对外检疫的虫害是谷象、谷班皮蠹、四纹豆象、豌豆象,如有发现立即消灭。粮食部门内部危害性虫害为蚕豆象、豌豆象、咖啡豆象、谷蠹等,列为限期消灭的虫害。(2)清洁消毒防治。粮油仓库均建有卫生清洁制度和办法,对储粮场地、工具器材等,都按规定进行清洁消毒,透光通风,防止虫害的滋生和繁衍。(3)物理机械防治。主要采用高温、冷冻、通风、过筛、气闭、压盖等手段,通过物理机械作用,改变病虫害的生活条件,抑制或扼杀病虫害的滋生和繁育。(4)化学药剂防治。西安比较常用的药剂有溴甲烷、磷化铝、磷化锌等。70年代后期,大剂量施药的办法逐步减少,代之采用“三低”(即低剂量、低温、低氧),达到大剂量施药熏杀的效果。(5)缺氧防治。方法有分子筛富氮、燃烧缺氧、自然缺氧等。1986~1990年,全市每年采用科学保粮技

术处理危粮平均达1亿公斤左右。

**【粮油调运】**西安全市人口和行业用粮70%以上、食油80%以上需从外地调入。40年来,西安共调进粮食232.5亿多公斤,调出粮食132.5亿多公斤,调入调出相抵,净调进100多亿公斤。调入品种主要是小麦、大米、玉米和大豆,调出品种主要是面粉、小麦、麦麸和杂粮。

·调拨· 从1949年5月到1952年底,西安共调入粮食2.645亿公斤,调出粮食0.215亿公斤,净调入2.43亿公斤。基本保证了西安正常的周转库存和市场供求。

粮油统购统销后,粮油统一调运制度逐步加强,包括大区的调剂粮、出口粮、储备粮、全国机动粮、救灾粮统归中央调度。从1955年开始,西安结合粮源供应情况和粮食合理流向,选择安全、经济的运输线路和运载工具,编制年、季、月调拨运转计划,使粮油调运实行分级管理,初步步入制度化。

1958年后,中央将粮食调拨集中统一管理改为购销差额管理、调拨包干,即“分级包干、差额调拨”办法。1960年8月,西安市执行“全国周转库存粮都统一服从中央调度”的规定。1961年西安开始从上海、秦皇岛、天津3个港口调入进口粮食3225万公斤,缓解当时粮食调入困难的局面,也开始了西安人吃进口粮的历史。1962年9月起,中央改变差额调拨的管理体制为“四统一”体制,对全国粮油征购、销售、调拨、库存由中央统一安排、分级管理,使粮食的统一调拨更加增强,同时也保证了余缺及时平衡。

“文化大革命”中,西安的粮油调运工作失序,完成调入调出粮油计划发生困难。西安市粮食部门多次派出干部远赴调出地区,基本完成粮食调入、调出计划,保证城

市粮食的正常供应。1966~1970年,西安调入粮食30.65亿公斤,其中省外调入6.10亿公斤,省内调入24.55亿公斤。调出粮食达16.12亿公斤。

1977年6月起,西安执行凡机关、学校、厂矿、农场、社队、企业等单位,一律不得自运和托运粮油,农村社员、城镇居民、国家职工因迁移、调动、探亲需携带的粮油,在数量上亦受到严格限制。改革开放后,西安市对平价粮油仍执行“统一调拨”制度,对议价粮油,则依购、销情况,在保证平价部分运输的前提下,扩大议价部分的运输。1979~1990年西安共调进粮食104.835亿公斤,调出粮食74.75亿公斤,净调入粮食30.085亿公斤。期间全市进口粮的调入数字有所增大,其中1988年达3.055亿公斤,1989年为2.805亿公斤,1990年为1.865亿公斤。

西安所需食油主要靠市外调入。1953~1963年,全市调入食油5450万公斤,平均每年调入494.5万公斤。60~70年代,西安食油定量供应标准降低,工商行业生产用油实行控制供应,但因人口增长和经济建设发展,西安调入食油数量比50年代仍有增加,每年在750万公斤左右。1978年后,油料生产情况好转,西安的食油供应也有改善,油脂调入数量继续增长。1980~1988年,全市共调进油脂2.045亿公斤,平均每年调入2272万公斤。

·运输· 1953年,西安市粮食公司在西安火车西站设立粮食转运站,具体负责西安铁路运粮的接收、中转和调拨事宜。1956年,西安实行按分区产销平衡运输制度。1965年西安市实行按经济区域合理流向的运输制度。1975年,市粮食局组建粮油汽车运输队,拥有运输汽车9辆。1984年,粮油运输量增大,在汽车运输队基础上,成立西安粮油运输公司,拥有各类

运输汽车 53 辆。县区和大型厂库也相继组建各自的汽车队、组。1990 年,西安市粮食局共有汽车 256 辆,基本保证市内粮油运输任务的需求。

组织合理运输,主要包括(1)农村征购入库粮食合理摆布。按中央规定,财政调拨粮的运输工作由粮食部门负责办理。公粮运输分义务运输和雇用运输两类,即公粮征购入库,路程往返在 50 公里以内的为义务运输,50 公里以外的超过部分为雇用运输,由粮食部门按市价给付运输费用(1953 年 3 月义务运送里程改为单程 15 公里)。入库后再转运时,由粮食部门雇用运输力。1956 年,西安市以长安县为重点,开展合理作业,采取跨界推运、一次摆布的办法,使长安县当年入库粮一面向西安市内的面粉厂、粮库推运,一面在县境内就近改点入库,当年节约运费 11.2 万元。1958 年后,西安市农村征购入库粮食合理摆布的具体步骤是先“五算”后“六定”。五算是:算产、购、销,定摆布计划;算劳力,定平衡交售负担;算仓容,定送粮仓点;算送粮路线,定送粮里程;算时间,定送粮期限。六定是:定队、定仓容,合理摆布计划;定数量、定品种,保证征购任务按数量品种完成;定时间、定责任,落实完成调运任务。并在此基础上,以区县为单位,集体汇编摆布计划,计划下达后,执行则由当地粮站和社队签订合同,实行数量、品种、质量、责任“四包”。(2)市区内粮食合理运输。1958 年,对市内的 6 库 4 厂和 133 个供应点之间的距离进行丈量,并摸清各厂、库、站、店的生产、储存、供求情况,分别固定调拨关系,开始在粮食系统内部实行就站、就厂、就库、就供应粮站(店)直拨直运。1963 年 8 月,西安普遍推行定点供应、定线运输、定品种、定数量、定时间、定费用的“六定”运输办法,推行划片定点拨粮。这种办法

推行后,据 1963 年统计,全市市内运输费用每万公斤粮食比 1962 年下降 26.95%。临潼、户县、高陵、蓝田、长安、周至等县面粉厂相继建成,就地取粮,就地生产,避免小麦、面粉相向对流的不合理运输。1965 年西安市按照经济区域组织粮食商品流通,改由富平调进小麦为调拨面粉,由富平面粉厂与三桥粮食门市部固定关系,直接对口调拨,缩减西安至三桥间原粮和成品粮的运输里程。改革开放后,1982 年阎良区同周边的临潼、高陵、富平各县,也按经济区域就地取粮原则,实行小麦、面粉对口调拨。(3)油脂“四散”(散装、散卸、散运、散存)运输。1978~1984 年,西安市油脂系统在市区内和油脂厂(库)区内,组成两条油脂散运线,先后两次配备 8 辆油罐汽车运行,做到专罐专线,互不混杂。同时对西安市油脂厂的榨油车间和精炼车间进行改造,实行管道直接输送。1984 年余家寨万吨储油库建成,铺设输油管道 985 米。全市油脂散储容量增大至 1.4 万吨,实现了市内由生产到销售的“四散”装运。1984~1987 年,市属六县及阎良区的粮油店,建成油罐 66 个,容量 308 吨,县区油脂商品亦实现了散装散运。“四散”运输的效果显著,1977~1988 年,全市总散运量达 83947 吨,其中 1988 年散运量占全部运输流量的 75%,全市 12 年累计“四散”运输节省劳力 82350 个,油桶 4.8 万个,装卸包装费用 221 万元。

### [粮油加工]

民国时期,西安粮食加工业除五六家规模较大、日产面粉在 2000 袋以上的机器制粉厂外,大多数均是设备简陋、人员较少、日产数十袋或数百袋面粉的小厂。1949 年 5 月西安解放时,全市有私营面粉加工厂 60 户,个体磨坊 18 户,碾米厂 2

户,榨油厂5户,个体手工榨油作坊65户,从事粮油加工的人员共计2674人。5月27日,成丰面粉公司复工生产。8月22日,福豫面粉公司恢复生产。8月底,全市较大的18家私营面粉厂,除华峰、和丰外,有16家复工生产,日产面粉11320袋,比解放前增长28%。碾米业1949年有利民、乐群2家私营机制米厂,1951年有10户(其中大型4户),从业人员153人;私营榨油业1951年有10户,从业人员67人,产量由1949年的131吨增加到781吨;个体手工榨油作坊1951年有75户,从业人员150人,产量由1949年的180吨增加到320吨。这些粮油加工企业为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作出了贡献,并为西安粮油加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 【粮油加工企业】

·面粉工业· 20世纪50年代初,西安开始有了国营粮食加工企业,有陕西省人民面粉厂,西北制粉一厂、二厂,元成、福星、实验、陇海面粉厂等14家。1956年完成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企业面貌发生显著变化。继国营西安市人民面粉厂建成之后,周至、户县、蓝田、高陵、临潼、长安等县均建成面粉厂。改革开放促进面粉工业的进一步发展。1979年马腾空粮库在库内建成面粉车间,安装磨粉机7台,年产标准粉2.4万吨。1984年,胡家庙粮库新建面粉厂1座,安装国产MY—8型磨粉机20台,年生产标准粉10万吨。1987年,西安市粮油食品厂(原西安市米厂,1987年更名西安市利民面粉厂)内安装磨粉机6台,年生产标准粉1万吨。1989年,白家口粮库附设面粉车间建成投产,安装磨粉机6台,年生产特制粉1万吨。1979~1990年,西安市粮食部门新建的面粉加工业,年均增加生产能力达14万吨。

·油脂工业· 1957年8月,原北关

油脂仓库与公私合营徐寨油厂、新生油厂合并,在自强西路建成西安市油脂厂,厂库合一,设有小磨香油、精炼油车间,日产小磨香油5吨,精炼油40吨。经过技术革新和扩建,日产机榨油8.22吨,精炼油10.96吨。1984年,西安北郊余家寨油库建成,附有精炼车间,年精炼食油能力1.2万吨。

·饲料工业· 1982年,北郊八府庄建成西安市饲料实验厂(1987年更名为西安市第二饲料厂),年产配合饲料3000吨,是西安地区创办最早的一个饲料加工企业。1984年,户县饲料厂建成,年生产能力3000吨。1987年,西安第一饲料厂建成,采用国产配套设备,半自动控制,年生产能力2万吨。1987~1988年,临潼、周至、蓝田、高陵、阎良5个县区别建成饲料厂,年生产能力各为3000吨。1989年引进英国西蒙公司全自动化饲料生产线设备,建成西安市预混合饲料厂。1982~1990年,市、县两级粮食部门共投资1950万元,建成大中型饲料厂9个,总生产能力5.5万吨,占全市饲料工业总产量的67%。

【产品及效益】 西安粮食加工产品主要为小麦粉,玉米粉次之,并零星加工少量的杂粮粉(高粱粉、荞麦粉等)。

西安解放初期,小麦粉分为混合粉和通粉。1951年,取消混合粉名称,分为红字粉(面粉袋字体为红色)和蓝字粉(面粉袋字体为蓝色),由西安市统一磨制粉样,作为各厂生产的标准,不准再有其他粉质出现,每袋包装重量先为20公斤,1952年改为22公斤。1953年统购统销后,西安的面粉等级分为富强粉、标准粉、普通粉和九一粉,每袋包装重量改为25公斤。1962年7月1日起,西安市将九一粉改称节约粉,并加工生产建设粉(又称全麦粉,是一种不出麸皮、全部磨制成粉的产品)。改革

开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粮食加工主要以特制粉和标准粉为主。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西安的粮食加工企业还生产出不同包装、不同用途的等级粉、专用粉(如面包粉、饺子粉、自发粉)。西安

市的油脂产品,主要是菜籽油、豆油和花生油。饲料产品为配合饲料和预混合饲料。1949~1990年西安市粮油饲料工业产值产量详见表4—165。

表4—165

1949~1990年西安市粮油饲料工业产值产量统计表

年 份	总产值(万元)	主 要 产 品 产 量(吨)		
		面 粉	食用植物油	饲 料
1949	1688	68184	312	—
1950	2166	81150	434	—
1951	3498	110634	502	—
1952	3740	117871	1011	—
1953	5200	165300	240	—
1954	4108	133637	1396	—
1955	5544	185611	2120	—
1956	4024	133827	1946	—
1957	4767	157640	2553	—
1958	4117	137513	4055	—
1959	5757	167938	5058	—
1960	5970	182734	3565	—
1961	4935	128192	253	—
1962	5403	151969	247	—
1963	5139	143953	267	—
1964	5150	161139	264	—
1965	5739	179402	1276	—
1966	5611	180281	894	—
1967	6391	199919	790	—
1968	6569	217826	791	—
1969	6128	186435	940	—
1970	6849	218541	258	—

续表

年 份	总产值(万元)	主 要 产 品 产 量(吨)		
		面 粉	食用植物油	饲 料
1971	8414	228186	756	—
1972	5963	131086	827	—
1973	7016	174384	1281	—
1974	7096	172946	735	—
1975	7091	169770	821	—
1976	7733	188702	598	—
1977	7974	211590	981	—
1978	8338	233719	972	—
1979	8332	221573	926	—
1980	8848	234746	1020	—
1981	9404	256242	1213	—
1982	9568	255276	655	—
1983	9558	247664	2754	—
1984	12669	312748	4044	9041
1985	12871	317767	2522	16108
1986	14208	345138	2693	27342
1987	11341	275154	2638	13394
1988	14232	321330	1854	39407
1989	13670	330573	1554	31174
1990	11306	232228	2038	57884

注:1961年后数字未包括乡镇农林等部门产值产量。

【熟食品加工】 1978年5月,碑林区马坊门粮店打破以往粮店“只卖生不卖熟”,坐等顾客的习惯,开始经营罐罐馍,当年经营量达24.5万公斤,实现利润3万元。1981年,全市经营熟食品的粮店有92个,品种增多,年经营量1252.5万公斤,盈

利58.7万元。1983年,西安市大力支持粮食经营部门实行本业为主,多种经营,全市经营熟食品的粮店增加到168个,年经营量2821.5万公斤,实现利润205.8万元。1990年,粮店熟食品年经营量达到4152万公斤,利润1351.95万元,全市人

均月消费量 3.9 公斤。罐罐馍、挂面在西安熟食品市场上占有主要地位。为了适应熟食品的发展趋势,西安的面粉加工企业积极生产熟食品、复制品投放市场。1982 年,西安市人民面粉厂在厂内建成食品厂,生产麦胚饼干和钙奶饼干。1984 年,西安市米厂改为西安市粮油食品厂,生产面包、糕点等食品。

西安粮食部门经营熟食品的特点是以大众化为主,类别有熟食品、复制品、油炸品、小食品、豆制品五大类,供人们生活常用的有 50 余种。随着人们生活的改善,消费水平的提高,西安的食品加工企业逐步发展了一些中、高档食品,如法式营养面包、果酱面包、系列麦胚饼干、龙须挂面、冷冻饺子等。其中,市人民面粉厂生产的麦胚饼干 1985 年获陕西省优质食品奖,麦胚补血饼干 1987 年获全国儿童用品优质产品金鹿奖。这两种饼干 1988 年获首届全国食品博览会银质奖。灞桥区粮食局官厅挂面厂的特粉龙须挂面,1988 年获陕西省、西安市优质食品奖,魔芋挂面 1989 年获西安市优质食品奖。

### [粮油管理]

**【票证管理】** 1955 年西安的粮食实行定量供应。为了保证该办法的实施,解决人口流动迁徙时的粮食供给,国家粮食部门印制发行数种粮食供应凭证。西安实行的有以下几类:(1)粮票:系购买粮食及其复制品的无价证券,有全国通用粮票和陕西省通用粮票两种。西安曾三次印刷发行三种地方粮票:1961 年发行“西安市粮票”,为市内购买粮食及粮食复制品的凭证;1973 年发行“西安市副食票”,为市内购买豆制品、淀粉制品、杂粮的凭证;1983 年发行“西安市切面专票”,为购买切面专用凭证。(2)陕西省通用料票:畜禽饲养户

在陕西省境内购买饲料时使用,还可在订有协议的外省区使用。外省区和陕西省定有协议的,其省饲料票亦可在西安通用,但必须持县级以上机关的购买牲畜证明方可供应。(3)证:先后印发过“西安市城镇居民粮食供应证”,“西安市集体伙食单位粮食供应证”,“西安市工商行业粮食供应证”,“西安市市镇饲料供应证”和“西安市粮食供应转移证”等。

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粮食市场供应逐步扩大,平价供应范围越来越小,到 1990 年,除“西安市粮食供应转移证”仍随同户口同时迁转外,其他各类票、证虽未宣布取消,实际上已不再流通使用。

**【粮食供应整顿】** 从 1959 年到 1986 年,西安市先后六次集中力量和时间对粮食供应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整顿,对粮油供应制度上存在的漏洞进行修正和健全。共查出违反粮食政策问题的案例 10.14 万件,套购多购粮食 1704 万公斤,处理收回粮食 1412 万公斤。

**【节约粮食】** (1)1960 年 5 月,西安市开展以反对浪费为主要内容的计划节约用粮活动,举办反对浪费粮食展览,交流节约用粮经验,涌现出不少计划用粮先进集体、单位和居民户。全市实行计划用粮的集体伙食单位有 1133 户,占单位总数 98.50%;居民户为 15.6 万户,占居民户总数 86.89%。为此,国家粮食部和陕西省在西安召开全国计划节约用粮现场会议,西北工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单位介绍节约粮食的经验。(2)推广新法做饭,提高米面出饭率。60 年代初,西安的粮食部门先后在和平路、东大街、北大街、解放路设立节约实验食堂,以研究和推广新法做饭,提高米面出饭率。全市有 158 个集体伙食单位 6.7 万人、3.3 万户居民约 12.7 万人采取新法做饭。1989 年西安市粮食局换



发购粮证统计,居民粮证余粮结存 8500 万公斤,按定量人均节约粮食 38.35 公斤。(3)提倡粮食综合利用,开发推广使用粮食代用品。1973 年西安先后推广陕西第十棉纺厂橡子浆纱,西北国棉三、四、五厂酸甲基纤维素和海菜胶浆纱,西安味精厂用马铃薯、芭蕉芋粉作原料代替玉米淀粉,西安市第二酿造厂用豆饼代替黄豆酿造酱油,五四四厂用废纸头代替面粉作出无粮浆糊等,节约粮食 1343 万公斤。1977 年全市节约粮食约 1470 万公斤。

**【农村粮食购销管理】** 50 年代初,为了平抑粮价,稳定市场,西安市在组建国营粮食机构的同时,普遍建立国营粮食商业参与的粮食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农村粮食市场的管理和交易活动,并引导组织私商以联营、合营或委托收购等形式(付给私商 1%~3.5%的手续费)参与粮食经营,国营粮食企业根据市场情况有计划地进行吞吐调剂,并在价格上严格管理。统购统销后,西安市改由当地粮食购销站及粮管所负责农村粮食管理工作,农村基层粮食供应机构人员,在各个粮食生产队核实粮食产量,调查余缺情况,开展计划节约用粮活动,安排好群众生活。60 年代初,西安市结合“三秋”生产,对社员进行“瞻前顾后,以丰补歉,细水长流,留有余地”的节约用粮宣传,提出把“12 个月的口粮按 13 个月吃”的口号,有 95%的生产队和 83%的农户签订了用粮计划,做到农忙、农闲吃粮有计划,主副搭配,干稀调剂。粮管人员协助生产队建立粮食储备保管组织,传授粮食保管技术,在收购季节下队验粮,方便农民交售粮食。1990 年,全市农村共设有粮食管理所 26 个,粮食购销站 91 个。

### 〔名店(市场)〕

**【西安市十九粮店】** 位于西五路西

段。1955 年成立,1982 年实行独立核算。1990 年有职工 53 人,营业面积 420 平方米,担负 5700 户、1.6 万多人以及全市的侨汇粮油供应任务,月销量约 20 万公斤。粮店下设 2 个平价粮店、1 个议价粮店和 4 个熟食部。

**【张家堡粮油批发市场】** 位于张家堡。1990 年建成,占地 2 万平方米,营业面积 1.2 万平方米。市场设有营业部,为客户代购代销、中介成交、品种兑换、粮油交易、代办公路铁路运输,并为客户提供办公、食宿条件,开展政策、信息咨询等服务。年成交额 6000 多万元。

## 医药商业

西安医药商业包括中药材和西医药两个行业。中药材历史悠久,秦、汉时期已具规模。西医药业出现在鸦片战争以后,随着西医西药传至西安而逐渐形成商业行业。

### 〔中药材业〕

西周丰镐“国人”(市民)就知道中草药治病的功能,常在终南山采集中草药到市场上出售。《诗经》中记载的中草药材达 20 余种。战国时期,秦国在咸阳郊外修建规模宏大的上林苑,苑中种植药材千余种。西汉长安九市店肆林立,其中有许多药肆,专门出售中药材。东汉长安人韩康、唐代长安人宋清皆因采药卖药而出名,人称“韩康卖药,言不二价”,“人有义声,卖药宋清”。唐时长安,药肆、药行更多,中药材贸易十分活跃。长安的万全堂等古老药店,前店后场,发师带徒,子承父业,秘方传授,制售成药,因药而名。苏敬等编撰的官方药典《新修本草》收载药物 800 余种。

元代奉元路(今西安)中药材交易活跃,出现药肆街(今南广济街)。明天启二年(1622年),藻露堂中药店创立,是中国现存最早的中药店。该店所在地五味什字,“五味”即中药材的甘、辛(辣)、酸、苦、咸味,因其药铺集中而得名。当时,西安较有影响的中药材零售药铺还有东关的际盛隆、竹笆市的德寿堂等。清末至民国初期,西安成为西北地区主要的中药材集散市场,仅东关经营中药材的行号、货栈、加工房、拆货铺(专事中药材批发)就达80多家,店铺林立,药商云集,驰名全国,现悬挂在八仙庵吕祖殿上方的一块“福民寿世”牌匾,是清宣统三年(1911年)东关25家拆货铺赠献的。西安的中药材行号、货栈分属三个行业,即土产山货行、代理行和药材行。土产山货行主要收购终南山产药材,代理行主要代客买卖各种药材,药材行主要经营药材批发业务。规模较大的西板坊德合生药材行,大量收购药材,经过初加工后发往东南沿海各口岸。还有部分广货行经营京广药材和进口药材。民国19年(1930年)西安成立国药商业同业公会,有会员143户。民国22年(1933年)北京的普太和迁至西安,在东大街设店,民国24年(1935年)天津的达仁堂迁至西安,在竹笆市设店,两店的门面装修、经营方式带有京津风格,故称“京帮”。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后,西北地区所产主要药材通过西安销往全国各地及供应出口,据记载,当时年销当归约150万公斤,大黄约100万公斤,甘草约75万公斤,枸杞约15万公斤。民国31年(1942年)全市有大小中药铺(店)110家。西安解放前夕,全市的山货行业有32户专营中药材行栈,有57户兼营中药材行栈,国药行有拆货铺45户,此外还有一些未加入行业公会的切药房和散户。

50年代初,西安的中药材收购、批发、

零售业务由私商经营。在经济恢复时期,政府鼓励私营药材行、栈、批发商、零售商等迅速恢复经营,保障市场供应,同时积极发展国营药业。1950年4月,西安成立西北区土产公司,经营西北地区土特产品,业务科设药材组,负责当归、甘草、枸杞、麝香、秦艽、党参等8种名贵药材的收购批发业务。当年共收购131万公斤,占国营和私营收购总量的34.6%。1952年,西安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打击私营中药材商的偷税漏税、以次充好、牟取暴利的不法行为。同年6月,西北局土产公司并入西北区贸易公司。西安贸易公司和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健全中药材批发机构,扩大经营品种,缩小地区差价,降低批发起点,加强市场管理。1954年,西安中药材业的经营品种由173种扩大到403种,国营批发的比重相应增长至66.99%。1956年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西安中药材业公私合营,形成统一的中药材市场。1958年,西安市药材公司购进商品价值334万元,均为中药材,商品销售收入752万元,其中中药材销售收入676万元,占89.89%。60~70年代,西安市药材公司商品购销总值增长很快,但中药材在其中的比重逐年下降。1965年,购进商品1064万元,其中中药材850万元,占79.89%;销售收入1295万元,其中中药材销售收入1034万元,占79.85%。1978年,购进商品3454万元,其中中药材2556万元,占74%;销售收入3825万元,其中中药材销售收入2781万元,占72.71%。1989年,商品购进10779万元,其中中药材5444万元,占50.51%;销售收入14550万元,其中中药材销售收入6886万元,占47.33%。1958~1989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药材公司商品购销情况详见表4—166。

表 4—166 1958~1989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药材公司商品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商品购进		商品销售	
	总 值	其中中药材	总 值	其中中药材
1958	334	334	752	676
1960	1199	1122	1627	1533
1962	3667	1333	3993	1526
1965	1064	850	1295	1034
1966	1751	1259	2021	1218
1968	1719	1188	1760	1087
1970	2660	2206	3168	2156
1973	2636	1911	2818	2181
1975	2701	1973	2904	2198
1976	2892	2138	2995	2255
1978	3454	2556	3825	2781
1979	3962	2832	4452	3084
1980	4416	3182	4780	3336
1981	4557	3372	4992	3677
1982	4534	3357	5015	3659
1984	7622	4964	8141	5214
1985	6158	3706	8104	4483
1986	7375	3459	8915	4230
1987	9734	5701	11578	6291
1988	13846	8444	16258	9188
1989	10779	5444	14550	6886

【二级批发】西安市的中药二级批发专门从事与省内外各二级站之间的业务往来,并负责辖区内三级批发和制药厂原料的供应,统由1955年成立的西安市药材公司经营。1980年药材市场开放搞活,西安

市山货药材贸易货栈应运而生,以其收购土特产的优越条件,率先经营中药材二级站批发业务,从此打破西安市药材公司独家经营的局面。该货栈对计划管理的三类药材全部实行议购议销、代购代销,经营方

式灵活,购销者既有省内的二、三级站,又有上海、北京、天津、广州、四川、海口、湛江等全国各地的药材公司。1981~1983年,该货栈共购进商品567.3万元,总销售收入656.5万元。1984年山货药材贸易货栈更名为西安供销药材货栈,全面经营中药材的购销业务。此后,西安经营中药材的有五星商行、唐都商行,延安供销联营公司、咸阳药材站在西安设立的中药材经销处,莲湖区、雁塔区、新城区卫生局成立的中药经销部等。1986年,唐都、五星商行合计收购的中药材占到全市收购量的60%。1989年底,市药材公司系统外经营中药材业务的达到30多家。

**【三级批发】** 三级批发是中药经营的中间环节,销售对象是各零售商店、医院、诊疗所,厂矿、机关、部队、大专院校卫生所。此项业务最初由西安市药材公司批发商店、4个郊区批发商店和市属各县医药公司分工负责。改革开放后,市药材公司先后成立西安药材贸易中心、华成经营部、康复经营部等,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共同承担三级批发业务。至1989年底,市药材公司系统有三级批发网点50个,其中城区和郊区15个,市属六县(长安、户县、周至、临潼、蓝田、高陵)一区(阎良)35个。

西安的中药批发和货源分配,对紧缺和畅销药材采取不同的供应办法。1955年,在一些畅销药材供应不足的情况下,本着“先本市,后外县;先国营,后私营;先消费,后行商”的供应原则,按其实际需要,酌情供应。对私营零售商及联合诊所,满足一般药材供应,货源较困难的浙贝、白术、黄连等,按需要量的80%供应。60年代初疾病流行,中药材供应紧张,西安的中药供应坚持先汤剂,后成药,以除害灭病为中心,以农村、工矿为重点,合理分配药品,妥善安排市场。1961年西安的药品供应注

重处理好“城市与乡村、重点与一般、医疗与零售、人用与畜用”的四大关系,重新调整中新成药及小品种供应比例,城市的药品供应由原来的85%下降为15%,农村的药品供应则由15%上升为85%,夏令药品75%给县区,25%给市内。紧张药品按大型医疗单位50%、中型医疗单位30%、小型医疗单位20%比例供应,同时还建立了5个重点供应单位。1962年,西安市调整部分短缺商品供货比例,县区由67.5%提高到70%,医疗单位由32.5%降为30%。

1963~1966年,西安市大力普及中成药,增设成药销售网点,城区和郊县经营成药的网点发展到327个,各网点经营成药的品种在20种左右,最多达60种。为了保证中成药下乡,将农村成药分配比例由原来的52%提高到57%。

70年代,为解决药品供需矛盾,西安市药材公司对经营药品区别情况予以供应。属于供应紧张的133个品种,以解决急需为至要;属于分配的37个品种,采取分批投放的方法,避免时紧时松;属于一般常用的137个品种,抓紧货源,及时供应;属于需求量较少的43个品种,做到库有、批发有、零售有,敞开供应。

80年代,西安的中药材市场放开搞活,品种增多,数量增加,交易活跃,群众买药难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面对多家经营、竞争激烈的局面,市药材公司系统各经营单位,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开展访销送货。

**【中药零售】** 西安的中药零售可追溯到秦汉时期。唐代开设的万全堂,明代开设的藻露堂,清代开设的际盛隆,民国时期开设的普太和、达仁堂都是西安有名的中药零售店。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市的私营中药零售店有100多家。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私营中药零售店调整为64

家,按地区划归6个中心店管辖。其中达仁堂中心店管辖竹笆市、庙后街、西大街地区的13家药店,广育堂中心店管辖东关、东大街地区的16家药店,益元堂中心店管辖南大街、北大街、南关地区的8家药店,振兴裕中心店管辖解放路、和平门地区的9家药店,藻露堂中心店管辖五味什字、西关地区的8家中药店,同义堂中心店管辖北关、自强路地区的10家中药店。“文化大革命”中,这些中心店被迫改变店名,1972年方才恢复原来的名称。是年,全市中药零售网点(不含县)共有49个,其中城区28个,郊区21个。1979年,西安的中药零售店在服务上下功夫,开展问病售药、注射、包扎、函购、租赁药锅等服务项目,如北大街、东关等9个零售店,聘请坐堂医生诊病开方,用药及时,受到群众欢迎。1984年以后,西安的药材市场放开,批发渠道增多,零售单位可自由进货。1989年,市药材公司系统共有中药零售网点129个,其中市区和郊区50个,市属区县79个。

**【特殊药品供应】** 特殊药品包括毒药、限制性剧药、有麻醉作用的中药、名贵中药,以及消灭灾情疫情的专用药品、急救药品等。这些药品的供应有特殊的规定和措施。

· 毒剧中药 · 20世纪50年代,西安市卫生局规定的中药毒剧药品为砒霜、水银、巴豆霜等19种。其购销手续:(1)医疗业务需用,必须有医师处方,其用量不得超过中毒或致死量;(2)个人非医疗业务必须购用者,应具有乡以上机关证明文件等;(3)交易时,应在发票存根上加盖经手人印章,并记载购买人姓名。60年代卫生部门规定的中药毒剧药品曾调整为18种、26种和12种,并规定毒剧药品与普通药品必须分开保管,应有特殊标准,专柜加锁,专人管理。1979年6月,国家颁发的《医疗

用毒药、限制性剧药管理规定》中,将毒剧药分为两类,砒霜和水银为第一类,其余为第二类,并对毒剧药的供应作出更严格的规定。80年代初,西安市药材公司所属单位对一、二类毒剧药品实行专人专柜加锁保管,建立登记簿,记载收入、使用、消耗情况,同时配备具有中药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管理、发售和调配毒剧中药。

· 白药 · 1970年10月,西安市对白药生产供应采取以下措施:(1)国产白药一律由商业部门统购统销,其他部门不准购销。西安国药厂生产的白药,直接由西安市药材公司收购,按计划调拨。(2)在白药货源不足的情况下,暂不敞开供应。(3)加强管理,严格检查制度。1972年,西安市药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白药放宽供应,在市区、郊县增设71个供应网点。医生处方须写明病症,刀伤、枪伤、跌伤、打伤、妇女子宫出血、内脏出血、手术后伤口化脓等症优先供应。

· 麝香 · 西安市药材公司按照国家对麝香的资源保护和市场管理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中药门市部每次收购麝香量在10克以上者,一半留给本单位,一半上交公司批发商店;供应麝香必须有医生处方或诊断证明,每次供应量不超过2克。1987年3月市药材公司批发商店成为麝香收购点,所收麝香全部上交省药材公司,不得擅自动用,县区药材公司和直属经营单位一律不得收购。达仁堂中药店为麝香指定供应点,凭医疗单位证明、主治医师处方及单位介绍信,每次供应1~3克,证明、处方等留存三年。

· 罂粟壳 · 1964年,国家卫生部批准拨付西安罂粟壳以作成药原料,指定达仁堂、德仁堂、益元堂、振兴裕、吉庆生等5个中药零售店供应群众配方及中医医院治疗使用,每剂用量3钱,不得超过3剂;医

院必须在处方上加盖公章,方可供应。1972年5月,市药材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罂粟壳管理,公社卫生院库存的罂粟壳按退货全部收回。

· 疫情灾情药品 · 1960年,天津、山西、咸阳和大荔等地,先后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市药材公司立即调运党参、沙仁、黄连、泽泻等急救药品3000多公斤,有力地支援了中毒病人的抢救工作。1964~1984年,西安、咸阳一些地方出现麻疹、脑炎、出血热等,市药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做好疫情用药的生产、采购与供应,及时送药到疫情流行地区,对防止疫情发展和蔓延起到重要作用。

1976年唐山地震后,西安市接收伤员6315人,为保证伤员医疗用药,市药材公司组织中药材4万多公斤、中成药5万多盒(瓶),安排白药等17种成药生产,直接供应抗震救灾用药1.6万公斤、中成药8.9万盒(瓶)。1983年8月,安康地区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市药材公司先后3次派人派车送去中药材89个品种6.7万多公斤,中成药86个品种28万盒(瓶)。

### [西医药业]

鸦片战争以后,西医西药逐渐传入中国,西安多经营药品转手买卖业务,同时也经营进口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等。民国8年(1919年),西安第一家西药房五洲药房在南院门开业,其后相继开业的有德记药房、广济药房、世界药房、中华药房、西北药房、欧亚药房等。民国24年(1935年)西医药房达15家,形成西安的西医药业,其药源多为从上海、汉口等地转运而来的进口货,价格昂贵,销售量小,广大群众仍习惯于中药治病的传统,西医药业发展缓慢。抗日战争爆发后,外地一些药厂药房内迁

西安,或在西安设立分支机构,西安也开设一些药厂药房,主要有西北化学制药厂、华西化学制药厂、惠东药房、海陆药房、医世药房、中兴药房、华美药房、亚洲药房、华威药房、长安药房等。民国26年(1937年)西安新药业同业公会成立。民国28年(1939年)依照商业同业公会法改组,有会员95户。抗日战争胜利后,西安西医药业遇到大量进口药品的倾销竞争,正当经营受到冲击,市场畸型发展。西安解放前夕,全市共有大、小西药房133户。

新中国成立后,西安西药业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业务,主要由私营药房经营。西安市加强对私营药商的领导,鼓励其改善经营管理,搞好市场供应,同时着力发展国营医药商业。1951年3月,西安市医药营业部成立,经营西药批发业务。1952年10月,西安市医药零售门市部成立。1953年1月,西安市医药公司成立,开始承担一级医药采购供应站业务。为了扩大国营西药商业的经营,西安市医药公司采取占领批发阵地、统一掌握原料、统一安排生产、统一管制价格、控制埠际贩运等措施,国营批发额比重相应增大,1954年5月达到83.8%,私营批发商纷纷转业或歇业。1956年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西安的西药业公私合营形成统一的西医药业市场。西安市医药公司所属国营单位除第一门市部、零售门市部、药品营业部外,还有医疗器械营业部、化验麻醉部、精密仪器部及医药仓库,所属的公私合营单位共有私营药房50家,按地域网点设置要求,调整合并为12个公私合营独立建账店,26个公私合营零售店,26个零售店分归12个独立建账店管理。1953~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医药公司商品购销情况详见表4—167。

表 4—167

1953~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医药公司商品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购进额	销售额	库存额	年 份	购进额	销售额	库存额
1953	713.9	660.2	151.2	1978	3808.0	4632.8	2112.4
1956	1211.4	1431.0	418.0	1980	...	4222.9	1586.4
1958	1236.5	1344.4	367.9	1981	3360.3	4598.8	1467.1
1960	2518.7	2025.1	539.0	1984	3888.0	5262.0	1283.0
1962	1813.0	1978.2	924.5	1985	4816.8	5641.3	5506.7
1963	1177.6	1430.4	680.4	1986	6223.0	6702.0	1980.0
1966	2244.8	2293.0	791.3	1987	8310.0	8929.0	2435.0
1968	1935.7	1966.6	794.0	1988	14259.0	13729.0	4850.0
1970	2584.0	2649.8	917.0	1989	13768.0	15024.0	6125.0
1972	3307.8	3472.6	1497.0	1990	17232.0	19029.0	8354.0
1975	3711.0	4963.6	1457.3				

注:此表除 1962 年和 1963 年购销存数系西药外,其余年份均含经销的中成药。

### 【城市医药供应】

· 医药供应 · 西安城市的医药供应对象主要为医院,此外还有众多的街道办事处、厂矿、机关、学校的医务室,居委会红十字医疗站等。这些医疗单位所需的医药用品绝大部分由医药商业供应。西安市医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密切供需关系,努力做到“医知药情,药知医用”,通过召开供货会、展销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扩大销售,不断改进供应工作。

1964 年,市医药公司通过蹲点调查,突破药品长期按针、片、粉、流四种剂型分类的管理形式,将经营的 1275 种药品改按疗效性质划分为抗菌素、解热止痛、安眠镇静等 26 类,编成 5 个供应小组,对西安地区 30 个大型医疗单位推行计划供应。1973 年 4 月,市医药公司举办“药品、医疗器械展销会”,共展出医药商品 27 个大类 1800 余种,参加展会的共有 700 多个医疗

单位,2700 多名医务人员。通过展销,促进药、医结合,扩大销售量。

· 医药零售 · 西安的国营医药零售采取增设零售网点、增加经营品种、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各医疗单位和人民群众的需要。零售网点开展夜间售药、问病售药、送药上门、为病人注射、针灸、治病、包扎等多项服务项目。为了方便群众下班后购买急用药品,各零售单位普遍设立“急用购药供应窗口”,很受群众欢迎。70 年代,市医药公司职工“以商为主,兼学医疗”,提高医疗技术,力争“大病当参谋,小病当医生”,采取夜间售药、按疗效分类售药、改进收款方法等措施,方便群众购药用药。1974 年,市医药公司各零售店累计为群众医疗小伤小病、打针、包扎 3 万多人次。

### 【农村医药供应】

· 医药供应 · 1953 年,西安市医药

公司面向工农,依靠合作社,利用城镇药房及商贩开展医药下乡工作,解决农村医药需要。1955年举办首批医药经营人员培训班,同时派出人员帮助蓝田、临潼、长安、周至、户县、柞水、镇安、宁陕等8县合作社建立医药网点,供应药品,开展成药下乡工作。

60年代,市医药公司、市药材公司贯彻“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精神,先后两次组织成药下乡工作队(组),送药下乡,培训卫生员,利用各种渠道,发挥基层网点作用,大力普及医药卫生知识,进一步搞好农村医药供应工作,1973年,市医药公司成立支农办公室,加强农村医药供应。当年成立由93人组成的服务队,在田间地头给农民送药及治疗小伤小病5770人次。长安县五星公社一带出现出血热,支农办公室用专车送去右旋糖酐等7种急需药品。1973年,市医药公司支农的药品、器械及兽用药械总值达701万元。

· 兽用药械供应 · 西安市医药公司于1965年4月成立兽用药品器械商店,统一经营兽用药品、器械的批零业务。同年11月市医药公司将37种中、西成药和8种兽药作为第一批下乡品种,开展下乡成药经营业务。70年代初期,市医药公司给农村兽医站送药、供应兽用药械的数量和品种都有较大增长。80年代,农村养禽养畜的专业户越来越多,对兽用药械的需求日益增加,各医疗单位逐步扩大经营,努力搞好销售和服务。

【急救药械供应】 1960年4月,西安被指定为全国重点储备急救西药的十大经营点之一,储备的急救西药以医治金属中毒、食物中毒、农药中毒以及烧伤等药品为主。同时,西安市医药公司批发商店负责特种急救药品的组织供应。1964年6月

14日,为抢救兰州市烧伤工人,市医药公司在事故发生第二天,将紧急救援药品分三批空运到兰州,计血浆25235毫升,水解蛋白1万毫升。1966年5月12日,西安市粮食局火烧壁仓库因使用磷化锌熏杀害虫,致现场工作人员和参加救护人员263人中毒。市医药公司为抢救中毒人员送去药品、器械74次38个品种,保证抢救工作的顺利进行。1979年8月16日,西安机械厂研磨车间汽油着火,20多人被烧伤。市医药公司立即送去冻干血浆和白蛋白等,保证了及时救护。1983年3月23日,韩城县“八一”煤矿瓦斯爆炸,死18人,重伤30多人。市医药公司新特药商店送去冻干血浆、白蛋白等急救药品,使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1983年4月22日,山西省闻喜县发生一起500多人食物中毒事件,市医药公司立即组织抢救药物,派专机专人护送抢救药品上门,支持抢救中毒人员工作。1983年8月,安康地区发生特大洪水灾害。市医药公司组成支援小组,坚持日夜值班,对灾区需要的药品随要随发,1周内共发出9批药品,计143个品种3521件。

#### 【特殊药品供应】

· 新特药品 · 1952年3月,国家对特种药品的经营范围、管理办法、货源组织、调拨供应、作价权限等作出明确规定,并确定西安市医药公司为特种药品经营点之一。1964年,西安市医药公司特种药品经营品种为171种。

1958年以后,新药的研制生产普遍展开,西安制药厂也研制、投产不少新产品。1978年,新药和特药的经营业务合并为一体。1981年4月,市医药公司明确划分新药特药商店经营的范围和药品批发商店的经营范围,确定新特药商店每年向药品批发商店调整一次经营品种。



· 麻醉药品 ·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西安市卫生局制定《管理麻醉药品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等,规定麻醉药品的范围、销售、购买和使用手续。西安市医药公司成立西安市麻醉药品经销处(后改为供应处),负责麻醉药品的管理和供应。1953 年,市医药公司接收西北区医药公司麻醉药品供应科的部分业务,宝鸡、商洛、咸阳、渭南等地区麻醉药品也由市医药公司负责

供应。1963 年,市医药公司作为全省调整保留的 3 个麻醉药品供应点之一。

1980 年 4 月,西安市医药公司执行国务院颁发的《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和国家卫生部制定的“实施细则”,要求各经营单位严格执行,使麻醉药品的管理和经营更趋完善。西安市麻醉药品经营品种详见表 4—168。

表 4—168

西安市麻醉药品经营品种统计表

类 别	品 种 名	类 别	品 种 名
鸦片类	鸦片片、鸦片粉、复方桔梗散、复方桔梗散片、鸦片酊	可卡因类	盐酸可卡因、盐酸可卡因注射液
吗啡类	盐酸吗啡、盐酸吗啡注射液、盐酸吗啡阿托品注射液、盐酸吗啡片	全鸦片素类	全鸦片素、全鸦片素注射液、全鸦片素片
盐酸乙基吗啡类	盐酸乙基吗啡、盐酸乙基吗啡注射液、盐酸乙基吗啡片	阿朴吗啡类	盐酸阿朴吗啡、盐酸阿朴吗啡注射液
罂粟碱类	盐酸罂粟碱、盐酸罂粟碱注射液、盐酸罂粟碱片	丙烯吗啡类	丙烯吗啡、丙烯吗啡注射液
可待因类	磷酸可待因、磷酸可待因注射液、磷酸可待因片、磷酸可待因糖浆	大麻类	大麻浸膏
福尔可定类	福尔可定、福尔可定片	合成药类	度冷丁、度冷丁注射液、度冷丁片、安依痛(安那度尔)、安依痛注射液、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美散痛注射液、美散痛片

· 毒剧药品 · 1954 年,西安市医药公司制定《供应毒剧药品办法》,要求购买毒剧药品须持介绍信,注明品种、数量,患者直接使用时须有医院戳记或者大夫签名盖章处方。60 年代,市医药公司对复方樟脑酊、安纳加、麻黄素、己巴比妥、安茶碱等毒剧药品严加管理,只供应医疗单位使用,暂停零售。70 年代初,根据国家规定,复

方颠茄片、安茶碱、硫酸阿托品、复方甘草片等药品实行限量供应,一次供应不得超过一周用量,麻黄素一次供应不得超过三日用量。1975 年市医药公司将毒限剧药品分为三类,规定一类毒限剧药只限药品批发商店集中供应,二类毒限剧药只限药品批发商店和四郊批发部经营,三类毒限剧药由门市部一律凭处方供应。并明确麻

黄素片、针,复方颠茄片,阿托品片,安茶碱片,复方甘草片(含鸦片),复方甘草合剂(含鸦片)等,不再列入毒限剧药的管理范围,但供应部门限量供应。

80年代,市医药公司将强痛定列为第一类毒限剧药,零售门市部不再经营,并加强对毒剧药安纳口加的管理,安纳口加的粉剂只供应医疗单位,针、片剂定点凭处方限量供应。

**【节育药具供应】** 西安市医药公司从1954年开始经营阴茎套、子宫帽、避孕药等节育药具。1963年8月,所属零售门市部普遍设立避孕药具专柜,积极做好药具供应工作。1964年,节育药具供应点扩大,销量增加。市医药公司系统有108个点,市百货、综合零售系统有274个点,市供销社系统有171个点,市医疗单位、机关团体、街道居委会等有426个点。1974年,市医药公司对所有避孕药具实行免费供应,有力地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医疗器械经营】** 20世纪50年代初,西安市的医疗器械由私营医药店兼营,主要品种有国产手术器械、诊断器械、注射穿刺、X线设备、医院设备、理疗设备、敷料、器皿等11个大类。1953年,国营医药商店进货增加,掌握了较多的商品货源,西安市医药公司将医药批发部分为医药批发部和医疗器械批发部,1954年又增设一个零售门市部和一个精密仪器检验室。为了搞好X光机、理疗器械等46个品种的集中经营,西安市医药公司将医疗器械批发部内的精密仪器类分出,设立精密仪器经营部,负责供应西北地区。1970年市医药公司取消万能手术床等13种大型器械的集中经营,但其中X光机、钴60治疗机仍继续集中经营。1965年西安市被国家确定为医疗器械一级经营单位,市医药公司经营该类所有商品(包括进口商品)约

5000种左右,市属六县一区为三级医疗器械经营单位,主要经营县医院和公社卫生院等医疗单位常用的一般性医疗器械,经营品种在200种左右。改革开放后,医疗器械部分产品产大于销,形成积压,资金周转缓慢。市医药公司为了扩大地方产品销售,搞活经营,1979~1980年在西安举办两次医疗器械展销会,总成交额200多万元。

**【修配服务】** 1953年后,西安市医药公司设有医疗器械维修部,承担西安地区医疗器械商品的修配业务。1965年市医药公司作为医疗器械零配件一级经营单位,经营151个品种,其中116个品种和国外进口零配件由市医药公司集中经营,面向全省服务。1972年,西安市医疗器械维修部可维修X光机、电冰箱、超声波治疗机以及一些电子仪器等精密的设备和器械。80年代,随着医疗器械经营的不断发展,医疗器械的修配业务有了相应发展。

### [名店(市场)]

**【藻露堂中药店】** 位于五味什字。开设于明天启二年(1622年),是中国现存最老的中药店。营业面积100平方米,职工13人。该店祖传秘制的中成药培坤丸,因对妇科病疗效显著而闻名省内外,数百年来经久不衰。经营汤剂、饮片590种,中成药、保健制品等600多种。1990年销售收入60万元,实现利税7万元。

**【达仁堂中药店】** 位于竹笆市。开设于民国24年(1935年)10月,为天津达仁堂在西安的分店。营业面积150平方米,职工13人。该店制作的中成药安宫牛黄丸、局方至宝丹、紫雪散、牛黄清心丸、参桂鹿茸丸、虎骨酒等久负盛名。经营汤剂、饮片、中成药1550个品种,居全市各零售店之首。1990年销售总额90多万元,实现

利税 10 万多元。

【新城药材批发市场】位于万寿北路中段 41 号。原名康复路药材批发市场，建有球形网架结构交易大厅 1 个，三层砖混结构交易楼房 200 余间，总建筑面积 1.46 万平方米，为全国十大药材批发市场之一。主要经营中草药、中成药，有国营、集体和个体经营户 500 多户。

## 供销合作商业

西安市的合作商业始于民国时期，是在国内外先进思想的影响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民国 22 年(1933 年)3 月，临潼县华清新农村信用合作社成立。此后，该县相继成立石榴、莲菜、韭黄、苇席、棉花等产销合作社，这是西安市境最早出现的一批合作社。民国 23 年(1934 年)，当时隶属于长安县的今西安市城关地区先后成立一些生产合作社，城内也成立尚仁路、西仓门、北大街、南院门等居民消费合作社。民国 30 年(1941 年)，长安县政府设置合作指导室，成为西安地区最早的合作事业管理机构。民国 33 年(1944 年)复设西安市，市政府在社会科下设置合作股，负责管理全市的合作事务。

民国 29~35 年间(1940~1946 年)，西安的合作社有较多的发展，其类型有生产社、运输社、信用社、消费社等，以消费社最为普遍。当时省、市政府和国民党省、市党部及军警机关有公务员消费社，学校、铁路、邮电、工厂有员工消费社，街道有居民消费社。消费社建立的宗旨为“供应社员之日常生活用品，以免除中间剥削”，主要经营米、面、油、盐、煤炭、布匹、蜡烛、肥皂等生活必需品。起初消费社对这些商品实行配售，按趸售价格加 3% 手续费(包括运

杂、保管处理等费在内)作为配售价格。由于米、面、油、盐、煤炭等民众基本生活消费品在这一时期内价格持续上涨，而合作社对社员可以供应相对廉价的物品，所以合作社一度发展较快。当时消费社系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国民政府曾明令免缴营业税、所得税和印花税，但额外的苛捐杂税如救火捐、卫生捐、壮丁安家费等很多名目无从赦免，加之民众生活的基本物资不易购进，合作社的经营难以为继，西安的消费社在一度蜂拥建立之后又纷纷停办。民国 35 年(1946 年)9 月，陕西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和长安县政府向西安市政府移交时，有合作社 87 个。

民国 36 年(1947 年)以后，西安市的合作社发展缓慢。原有的合作社名义上是为社员谋利益和改善生活，而实际发挥效能的却很少，多数是官家的商店或当铺。民国 37 年(1948 年)，西安的各类合作社“大多业务空虚，有形式而无内容，有躯壳而少灵魂，量虽时有增加而质则并不健全”(陕西合作事业管理处处长徐玉柱《陕西合作事业的展望》)。如在西安解放前夕，西安市成立过一个全市性的消费合作社，从民国 36 年(1947 年)11 月开始筹备，民国 37 年(1948 年)5 月正式成立。国民党西安市党部主委张德容任理事主席，市政府秘书长汪震任监事主席，其他 20 多名党政要员及帮会头子和个别富商等任理事、监事和评议员，在解放战争节节胜利、国民党党政要员惶惶不可终日的环境下，该合作社打出以“西安市为业务区域，以购置日用品必需品平价供应社员，借以达到调剂供需，平抑物价，减少消费支出，改善社员生活，增进社会福利为目的”的招牌，动员“本市士绅多方领导市民踊跃认股”，先后征集股金 3.221 亿元(法币，下同)，又以“筹集特种资金”为由，硬性分配各信用社 1 亿元，

民户 5 亿元,纱业、面粉业、火柴业共 5 亿元,百货业 1.5 亿元,并由西安市政府出面发出“训令”称:“此事事关市民福利,既经商定,应依照办理,限文到五日内缴清”。这个“变质”的合作社采取官商结合的欺骗手段,搜刮 30 多亿元的巨额资金,但并未为市民办“福利”。西安临近解放时,这笔资金被少数头面人物瓜分,席卷而去。西安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该社存留的房屋、设备、器具等,仅折合旧人民币 1200 万元。

1949 年,西安市人民政府成立初期在建设局设置合作科,并在对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合作社进行整顿改造的同时,着手建立新社。1950 年初,市人民政府拨付资金 5.275 亿元(旧人民币),扶持合作事业发展,首先建立搬运工人消费合作社,接着建立第一、二、六、八区消费合作社。11 月,召开第一届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确定“普遍整顿,重点建社和发展业务带动组社”的方针。12 月 1 日,市人民政府合作局正式成立,并在合作局设置专门从事批发业务的供销处。

1951 年底西安市共建立消费、供销合作社 39 个,其中有大华纱厂、中南火柴厂、发电厂、后勤军需部、农具制造厂、成丰面粉厂等工人消费合作社 7 个,邮政局、电业局、农业银行、群众报社、省市政府等机关事业单位消费合作社 16 个,西北大学、西安医学院等学校消费合作社 4 个,行政区建立的区级合作社 12 个(城关一至八区为消费社,城郊九至十二区为供销社)。社员人数 96497 人,占全市人口 12% 以上,经营网点 91 个,初步形成合作商业的经营网络。各消费、供销合作社成立后积极开展购销业务,经营粮食、燃料、油脂、纱布、百货、衣着、调味、家具、医药、文具、书籍、饮食、肥料等 14 个大类的商品,全年经营额达 102 万元(已折算为新人民币值,下同)。

同时开展农副产品的收购和推销,总值达 15 万元。合作社在批发经营中,来自国营商业公司的货源占购进总量的 89%,而供应给基层社的货源占零售总量的 95%,体现了国营、合作商业的紧密联系及合作商业的助手作用。在零售和农副产品购销活动中,供销合作社坚持面向生产,扩大服务,加强经营,为稳定市场物价、恢复国民经济作出贡献。

1952 年 9 月,西安市合作社联合社成立。年底,市合作联社的基层合作社增加到 59 个,经营网点发展到 115 个。1953 年 9 月,市合作联社按照“整顿、充实、提高”的方针,加强基层社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在组织建设上,针对工厂、学校、机关消费社的分别管理、资金少、业务小、费用大的弊病,采取“并社留店”的方法,全部就近划归区级合作社领导,从组织上统一管理体系;在经营设施上,兴办大型合作饭店、批发店、手工业产品推销站、食品门市部、工业品零售店、食品加工厂、酱醋加工厂等直属企业,各区级合作社也兴办企业,增设网点,扩大经济实力,增加服务功能;在业务经营上,结合自身业务,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采取流动和固定收购、换购方式,收购小麦、杂粮 55 万公斤,棉花 53 万公斤,超额完成国家下达计划;在经营管理上允许基层社直接从国营商业公司和外地进货,减少流转环节。由于各级合作社大力改善经营管理,增加花色品种,业务经营日益活跃,全市销售总额达到 2031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77%,其中生产资料供应额增长 19 倍。

1954 年,随着经济建设高潮的到来,各消费合作社主动配合国营商业安排市场,开展以蔬菜为重点的副食品经营业务,在很短的时间内先后开办东关菜场、大众菜场、炭市街蔬菜营业部和 23 个蔬菜门市

部,建立蔬菜批发零售业务,并采取与郊区蔬菜、农业社(组)签订产销合同的方法,组织蔬菜上市,当年经营蔬菜达565万公斤,改变西安历史上蔬菜供应完全依赖小商小贩自由经营的局面。同年9月,西安市决定将城关一至八区消费合作社,19个工厂、学校、机关消费合作社及其附属的138个经营加工服务机构,连同市合作联社领导的食品加工厂、酱醋加工厂、食品门市部、工业品零售店、东关和大众菜场、合作食堂等及1300多名职工,按原来的经营专业(或主管),分别移交给市贸易、粮食、百货、食品、煤炭公司。同时决定撤销市合作联社,成立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社,将手工业产品推销站划归市手工业联社,负责农村市场。至此市供销合作社和市手工业联社正式成立。

1955年和1956年,市供销合作社对郊区私商和市内归口改造的瓷器、铁器、土纸、青干果、饮食、服务及废旧物资等行业3255户、4203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改造中,经过深入摸底调查,区别不同情况,实行公私合营的325户、595人,进入合作社的2470户、2723人。对其余460户、858人作出弃商转农处理。经过改造以后,全市组成公私合营商业企业71个,合作商店12个,饮食服务业组成合作饭店17个,合作理发店、旅店4个,合作小组22个,全部纳入市供销合作社专业经营机构归口管理。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市供销合作社的直属企业日益壮大,原来的批发站扩充改建为供销经理部,建立农业生产资料经理部和废品经理部,接收农产品经理部。1957年底,市供销合作社下属有土产、土纸、日用杂品、瓷器、青干果、生产资料、棉花、茶叶等8个批发部和1个牲畜交易市场,基本形成大类齐备、设施齐全、具有一

定规模和功能的批发体系。市郊区基层社(包括长安县)经过调整合并为6个,其附属单位有批发机构21个,日用品和副食零售门市部174个,生产资料门市部12个,收购门市部19个,饮食服务网点26个,加工部8个,其他服务机构13个,基本做到乡乡有店,大村有点,偏僻地区划片流动供应,在广阔的农村形成较为完整的供应服务网络。

1957年3月,西安市供销合作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各郊区社和基层社也相继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此后,各级供销合作社面向生产,面向群众,千方百计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不失时机地组织供应农药、化肥、耕畜、中小农具等生产资料。在大力支援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帮助农民发展多种经营,建立商品生产基地。从市供销合作社到基层社,层层有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从事副业生产指导工作,引进优良品种,推广先进技术,发放预购定金,扶持生产,收购和推销农副产品。1957年全系统商品零售总额达到5570多万元,其中生产资料供应额560万元,分别比1952年增长4倍和8倍。

1958~1974年,西安市供销合作商业经历两次曲折:1958年“大跃进”时期,市供销合作社与市商业局合并,原属市供销合作社直属的批发企业移交市商业局管理,并改建为专业批发商店或经营处;零售企业移交各区商业局,并入地区商店管理。与此同时,市郊(包括长安县)各区级供销合作社也随之并入各郊区商业局,基层供销合作社下放为人民公社的供销部。如此变动之后,削弱了农村商业,使农村商业工作由“两条腿”(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变成“一条腿”,由两种所有制变成一种所有制。所有工业品和农副产品的购销业务统

由国营商业独家包揽,一度造成商品流通不畅。1962年初,又恢复市、区县、基层三级供销社的组织体系。1963年,西安市基层供销社增加到35个,市级专业经营机构逐步建立健全,全系统购销业务发展平稳,各项工作逐步好转。1966年5月供销社合作商业与国营商业再次合并,供销社变成全民所有制,失去原有的传统和固有特性。1975年10月,市供销社重新组建并接收市土产、日杂、棉花、果品副食、物资回收公司。与此同时,市郊区县级社和基层社也相继重新组建,接收供销社原有企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市各级供销社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

(1)改官办为民办,恢复供销社的合作商业性质。从1983年开始,市供销社按照上级“转轨变型”(转变为集体所有制)、增强“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的要求,集中时间开展清理股金和扩股集资的工作,扩大供销社的民办因素。先后共清理入股农户29.9万户,股金证48.8万份,股金97.6万元,兑现多年未兑现的股息、红利35.7万元。同时,按照自愿的原则,吸收农民入社,扩股集资。1988年底,全市入社农户为50.8万户,占全市农户总数的77%,扩股集资970万元,其中农民股金255.3万元。1988年底,各级社员代表大会中的农民代表有742人,占70%,进入各级理事会和监事会领导决策机构的农民代表有71人,占68%,达到“基层供销社管委会成员要有三分之二是农民社员,县以上联合社的管委会成员要有三分之二来自社员社”的要求。民办因素的扩大,民主管理的加强,使农民重新确立在供销社的主人翁地位,对于恢复供销社的合作商业性质,密切同农民的关系,

克服官商作风,起到积极的作用。

(2)改革领导体制,变行政管理型为经营服务型。1983年,市供销社退出政府行政序列,成为政府领导下的自成系统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市、区县供销社成为经营服务型的经济联合体。其主要职能是: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社员社的工作,保护所在区县范围内供销社的合法权益;为社员社提供业务经营、储藏运输、职工培训等服务;办理社员社无力经营的各项业务和商品储备任务;自办或联办具有一定规模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市属各专业公司是市供销社的业务经营机构。基层供销社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按以集镇为中心的经济区域调整建制。1986年底,全市基层供销社调整为117个。

(3)简政放权,改革管理机制。1987年,市供销社制定简政放权的11条规定,把计划、经营、物价、财务、机构设置、职工调配及中层干部任免等权限下放给企业,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1985年在市级公司推行经理负责制,1987年实行公司经理三年任期目标制,1988年在市土产公司和日杂公司实行公开招标。全系统的零售企业普遍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主要有定额抵押承包,销售百元工资含量、联销联利计酬、租赁等,责、权、利三位一体,调动企业和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4)坚持为农业服务的办社宗旨,开展系列化服务。从1985年起,市供销社在全系统逐步摆正三个关系:一是摆正供销社同农民的关系,变买卖关系为服务关系,把工作重点放到为农业生产和农村商品生产服务上来;二是摆正供销社自身利益与农民利益的关系,把服务放在首位,寓效益于服务之中,走“富民兴社”

的道路；三是摆正经营与服务的关系，变单纯经营型职能为综合服务型职能，努力把供销合作社办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通过几年的实践，各级供销合作社普遍加强为农业生产和农村商品生产服务工作，共建立各种服务机构 263 个，直接从事服务工作的职工达 2200 人，形成以市、区县专业公司为龙头，以基层社为骨干，以分社和分销店为前沿的综合服务体系。1985～1989 年，各级供销合作社提供的籽种、农药、化肥、中小农具等农业生产资料总值达 53873 万元；围绕棉花、果品、蔬菜、辣椒、木耳、玉米皮编织等 20 多个大宗农副产品，提供市场信息，引进优良品种，培训技术人员，供应资金，组织收购、推销产品等“一条龙”服务，建立小型商品生产基地 113 个，扶持“两户”（专业户、贫困户）2 万户，收购农副产品总值达 3.1 亿元。先后组建以供销合作社为依托、以商品生产为基础、以种植专业户为主体，融产供销为一体的芥菜、变蛋、大蒜、大葱、石榴、柿子、苹果、花生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专业协会 21 个，参加农户 1.9 万户，为促进农民走向新的联合起到示范和引导作用。此外，为乡镇企业提供原料价值 6000 万元，推销产品价值 7700 万元。

(5) 联购分销，组织工业品下乡。市、区县供销合作社普遍组建独立的工业品批发机构，共建起工业品贸易公司 11 个，积极开展联购分销，组织工业品下乡，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1987 年底，西安古都大厦建成开业，这是西北地区供销合作社系统最大的多功能的综合性服务大楼，主要经营日用工业品，设宾馆、餐厅部，充当市供销合作社联购分销的龙头角色。1989 年，全系统工业品销售额达 40497 万元，占商品总销售额的 33.75%。

改革开放给供销合作商业带来生机与

活力。1984 年，西安市实行市管县的体制，当年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商品总购进 49426 万元，国内纯购进 21529 万元，商品总销售 65129 万元，国内纯销售 42911 万元。1989 年，商品总购进 92019 万元，比 1984 年增长 86.17%，国内纯购进 49771 万元，增长 131.18%，商品总销售 119964 万元，增长 84.19%，国内纯销售 78577 万元，增长 83.12%。1989 年与 1984 年相比，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上缴税金从 740 万元增加到 1546 万元，增长 108.92%；实现利润从 505 万元减少到 473 万元，下降 6.34%；固定资产从 6056 万元增加到 11847 万元，增长 95.62%；自有流动资金从 4141 万元增加到 6590 万元，增长 59.14%。1990 年，商品总购进 90844 万元，国内纯购进 51967 万元，商品总销售 122896 万元，国内纯销售 79457 万元，上缴税金 1765 万元，亏损 1065 万元，固定资产 13298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4163 万元。另外西安市供销合作商业新建改建一批营业用房和仓储设施，累计面积达 5.47 万平方米。原来基础薄弱的商办加工企业也有新的发展，新办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小型加工企业 41 个，累计投资 1000 万元，1989 年实现产值 2801 万元，完成税利 56 万元。

### [土产、日用杂品业]

西安最早经营土产品和日用杂品的行业通称山货行，民国时期就已形成规模。一些私营商贩往来于西安和长安县和蓝田县及秦岭山区之间，以日用工业品换取农副土特产品，然后集中到南院门、东大街一带的山货行出售，生意比较兴隆。随着经营量的增加，经营的分工渐加细密，出现以品种为划分标准的行业体系，有茶叶、桐油、生漆、麻绳、土纸、鞭炮、竹木、柴薪、木炭、芦席、陶器、瓷器行等。

【土产品】新中国成立后,市合作局供销处于1951年开始组织收购农副产品,1952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达103万元(已折算为新人民币值,下同)。1954年,市供销合作社组建农产杂品经理部。1956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完成后,市供销合作社从批发到零售建立土产品经营体系。60和70年代,土产品的收购销售额始终保持在年2000~3000万元之间。80年代实行多渠道经营,原有土产品收购销售量有所减少,但相似、相近、相连商品的收购销售量增加,全市土产品的经营保持发展的势头。

麻和生漆原是国家二类商品,实行计划收购和调拨。市供销合作社经营的麻类有大麻、苧麻、红麻,主要在商洛地区组织收购和调运。70年代经营量较大,年均购销100万公斤左右,对收购调进的原麻,采取自办和组织农民兴办麻绳加工工厂的办法,加工成近20个品种,1971~1980年供应市场麻绳共1060万公斤、麻袋248.8万条,基本满足西安工业、农业麻制用品的需要。生漆主要从蓝田、长安、周至、户县等县山区收购,年均收购量4~5万公斤,销售3~4万公斤。1978年收购8.5万公斤,销售7.5万公斤,是收购、销售最多的一年。1989年收购4.2万公斤,销售2.6万公斤。毛竹、棕片、木炭等大多从外地组织收购和调运。毛竹的收购以1977~1980年最好,四年共收购87.9万根,销售99.6万根;80年代,由于建设工程脚手架更新,毛竹的需求量大减,1986~1989年只收购0.6万根,销售4.2万根。棕片的收购1976年最多,达20万公斤;1973年为9.35万公斤;1989年为2.8万公斤。木炭的收购,正常年份在4~5万公斤,1976年创纪录,达到17.25万公斤;1989年收购7.1万公斤,销售4.75万公斤。

西安郊县稻草、条柳、苇荻资源丰富。市供销合作社从60年代初利用当地资源,积极发展稻草、条柳、苇荻编织生产,帮助农民致富,并专门建立包装用品商店,负责指导编织生产,收购和推销编织产品。1966~1971年,市供销社共扶持编织点730个,帮助培训技术人员1.54万人,收购、推销各种编织产品总值达3500万元。同时在144个企业单位推行以条、草代木的包装改革,为工矿企业提供条、草包装物250万件,为国家节约木材6.78万立方米,为使用单位节约成本642万元。市农产杂品公司推行以条、草代木,大力开展包装改革的经验曾于1972年在全国三类土副产品交流会上介绍。1974年以后,条、草编织品一度非常走俏,由国家下达上调计划,仅1976年,就上调草绳165万公斤,草帘92.5万条。芦席、苇箔的购销逐年减少。芦席由1971年购进44.2万页、销售48.3万页减至1989年购进1.5万页、销售1.4万页,苇箔由1971年的购进33.3万串、销售25.3万串减至1989年购进2万串、销售9.6万串。

西安郊县山区有丰富的竹木资源,农民历来有进山采伐,制作条帚、扫帚和锨、镢、镐棍把的习惯。1971~1989年,市供销合作系统共购进条帚1764万把,销售1841.7万把,购进扫帚589.4万把,销售627.7万把,购进棍把806.4万根,销售868万根。

【日用杂品】20世纪50~60年代,市供销合作社经营日用杂品年均销售额超过6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日用杂品、炊事机具、家具用品、竹藤草柳编织品、喜庆商品、生活杂品6个大类、7000多个品种。1975年以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加之多渠道经营,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主营的日用杂品在数量上呈下降趋势。1989



年和1975年相比,销售的铁锅从37万口下降到22.5万口,火炉从2.9万个下降到2.2万个,烟筒从15.4万节下降到2.4万节,水桶从18.6万个下降到0.8万个,草席从22万条下降到11.8万条,草帽从69.7万顶下降到5.7万顶,竹凉席从7.9万条下降到2.3万条,扇子从120.5万把下降到50.5万把,拖把从15.4万把下降到1.1万把,卫生纸从1916吨下降到298吨等。日用陶器、瓷器的销售比较平稳,10

多年间年销售量保持在700~1000万件之间,1983年销售最多,达1015.8万件。鞭炮、烟花的销售逐年上升,1984年销售3085箱,1989年超过1万箱。改革开放以后,西安市土产品、日用杂品业商品销售总额逐年增加。1980年为5238万元,1985年为6668万元,1990年达到7234万元。1980~1990年西安市供销社土产、日用杂品业销售情况详见表4-169。

表4-169

1980~1990年西安市供销社土产、日用杂品业销售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销 售 额	年 份	销 售 额	年 份	销 售 额	年 份	销 售 额
1980	5238	1983	4539	1986	6770	1989	8346
1981	4848	1984	5314	1987	7074	1990	7234
1982	5437	1985	6668	1988	8306		

### [果品业]

果品业是西安商业的一个传统行业。西汉长安上林苑,同时也是一个大果园。《西京杂记》记述其中名果有梨10种、枣7种、桃10种、李15种、山楂3种、梅7种、杏2种等等。张骞出使西域后,传入长安的有西瓜、核桃、石榴、葡萄等,这使长安的瓜果市场品种丰富。民国时期,西安沿山地区盛产西瓜、苹果、柿子、板栗、葡萄、桃、杏和石榴,每到瓜果旺季,商贩肩担车载,往来于城乡之间,摆摊设点,批发零售,生意红火。西安解放前后,私营商贩主宰着瓜果市场。1950年,市工商局下属市信托服务处开始经营果品副食业务,该处是一家公私合营企业,下辖北院门、祥泰、祥盛德、新兴、心仪、新陇代理行及元昌商行等。1955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完成后,各代理行和商行合并成东关、南关、西关、北关和综合5个贸易货栈,后又增加1个

合作联店,主要经营瓜果副食业务。1960年,市信托服务处改为市信托服务公司,又接管5个车马店。1964年,市供销合作社在市信托服务公司的基础上,成立市果品副食公司。1965年市果品副食公司经营各类商品总量1777万公斤,其中鲜果200万公斤,西瓜1417万公斤,干果50万公斤,调味品80万公斤,干菜20万公斤,蜂产品10万公斤,销售总值850万元。1970年经营各类商品总量2720万公斤,销售总值1653万元。1974年市果品副食公司接收茶叶经营业务。1978年市果品副食公司经营各类果品总量3983万公斤,其中鲜果1186万公斤,西瓜2100万公斤,干果354万公斤,调味品57万公斤,干菜126万公斤,蜂产品80万公斤,茶叶80万公斤,销售总值2667万元。

西瓜和苹果历来是西安市供销合作社经营的大宗商品。供销系统收购西瓜的主

要产地在长安、周至、大荔、白水、合阳等县,1974年以前实行“四统”经营,即统一计划、统一购进、统一定价、统一销售。1964~1974年间,市供销合作社累计经营16392万公斤,年均1491万公斤,1974年经营数量最多,达2621万公斤。但实行“四统”经营,流转环节较多,多次装卸,损失浪费严重,经营单位很难盈利。1975年市供销合作社改变经营方式,改“四统”经营为“统一计划,组织挂钩,直线调运,自负盈亏”,由有关公司的12个单位分别经营,西瓜的经营数量明显增加,经济效益转亏为盈;1975年销售2607万公斤,盈利35.16万元,1976年销售2605.90万公斤,盈利34.87万元。苹果的主要收购产地在周至、长安、礼泉、眉县,市供销合作社每年还要从辽宁、山东等地调进部分苹果。60年代苹果的经营量不够稳定,最高的1966年达250.60万公斤,最低的1969年,只有13万公斤。70年代经营量急剧增加,1970~1979年,市供销合作社共经营苹果6518.60万公斤,年均651.86万公斤。最高的1977年,达1332.20万公斤。

为了满足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市供销合作社积极扶持瓜果生产。据统计1971~1978年共组织供应果园剪枝剪刀9000把、手锯2720把、农药喷雾器930台、优良品种1.3万公斤,还帮助农民酸枣嫁接大枣70万株,发展种植大连樱桃360亩、鹰嘴桃300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经营的原属二类商品中的苹果、柑桔、黑木耳、黄花菜、茶叶、八角、花椒、蜂蜜等13种商品降为三类商品,同时实行多成分、多渠道、多形式经营,使供销合作商业果品经营的范围变小,品种减少。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市供销合作社采取相应的对策:(1)增加经营品种,主要是罐头、糖

果、饮料、酒类、果脯和小食品等副食品。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些副食品1989年销售额达到5992.6万元,茶叶的销售量也逐年增加,销售额1976年为493.5万元,1984年为946.5万元,1989年达1421.8万元。(2)建立瓜果批发市场,搞活西瓜和鲜果交易。1989年,全市批发市场瓜果交易量达2510.94万公斤,实现利润19万元。(3)发展炒货生产。市果品副食公司玉祥门批发部起初是瓜果验级站,有职工18人,年销售额140万元。80年代初期,该批发部在经营果品副食的同时,开始发展炒货生产。经过不断探索,使其独创的秦皇牌秦俑系列瓜籽发展到3大类17个品种,风味独特,包装精美,先后获全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金奖、全国食品工业10年新成就展示会优秀奖和香港国际食品博览会金奖,畅销北京、天津、辽宁等省、市。1983年秦俑系列瓜籽生产5.3万公斤,销售额1.6万元,1986年增加到65万公斤,销售额98万元,1988年增加到164万公斤,销售额551万元,1990年增加到246万公斤,销售额870.3万元。

西安市场对瓜果的需求量很大,但原来的仓储能力很低,设施落后,常常出现“旺季烂、淡季断”的局面。市供销合作社于1985年建成果品冷库,这是西北地区最大、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高温库(库温 $0^{\circ}\text{C}$ 左右),库容为7700吨,每年可储存苹果500万公斤。这座冷库的建成,大大增强了西安市干鲜果品的储存能力,对保证西安瓜果季产年销、常年供应起到重要作用。

1978年以前,西安市的瓜果副食品供应基本由市供销合作社独家经营。改革开放以后,市供销合作社主营商品的数量相对下降。经重点调查,1986~1989年期间,市供销合作社经营的各类商品占全市销售量的比例大体是:西瓜占1000万公斤

的25%，苹果占2000万公斤的25%，桔柑占1000万公斤的40%，梨占1400万公斤的25%，干果占300万公斤的10%，调味品占250万公斤的10%，蜂产品占250万公斤的15%，茶叶占200万公斤的50%。增加经营的副食品，罐头占1500万公斤的30%，饮料占2000万公斤的20%，果脯占100万公斤的10%。市供销合作社经营干鲜果类商品的销售额1964年为163.8万

元，1978年为1267.2万元，1989年为1295.8万元；经营干菜调味类商品的销售额1964年为80.4万元，1978年为630万元，1989年为992.7万元。西安市果品副食公司销售额1988年首次突破亿元，达12015.8万元，1990年为13420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1980~1990年西安市供销社果品业销售情况详见表4—170。

表4—170

1980~1990年西安市供销社果品业销售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销 售 额	年 份	销 售 额	年 份	销 售 额	年 份	销 售 额
1980	2393.1	1983	3827.5	1986	6824.9	1989	12938.2
1981	2598.8	1984	4164.8	1987	9127.0	1990	13420.0
1982	3264.2	1985	5842.3	1988	12015.8		

### [棉花业]

西安从元代开始种植棉花，棉花随之成为商品。民国时期西安的棉花交易主要是集市交易，棉农把收获的籽棉加工成皮棉，以5公斤为一捆上市出售；供销合作社也组织收购棉花，仅占棉花总产量的10%左右。当时，郊县各大集镇都有棉花行，仅北关一带就有58家之多，专营棉花生意。棉花行将收购的皮棉一部分卖给西安大华纱厂，一部分销往上海、汉口等地。国民党溃逃前夕，西安市场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棉花价格亦很不稳定，1948~1949年间，棉农销售棉花多实行物物交易，0.5公斤皮棉只能换1.5公斤蒸馍或2条肥皂。

1949年5月25日，西安市贸易公司成立，1950年，该公司下设花纱布公司，开展粮棉兑换业务，一面调集大批棉花发往上海，一面扶持西安大华纱厂开工生产，同时售给私营企业91万公斤皮棉，为恢复西安经济建设做了大量工作。

1950年2月，花纱布公司成为西安市的一个专业公司。接着成立的市农产品采购站开始承担农村棉花收购任务。棉农出售棉花主要采取物物交易，以棉花交换粮食、食糖、纱布及日用工业品等，棉粮比价一般在1:14到1:18之间。

为使棉花的生产和收购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受国家委托，1952年，西安市合作联社下设农产品经理部全面承担起棉花收购、调拨、储备、运销任务。年底，全市形成7个专业收购管理机构，有20个棉花收购站、2个仓储运输站和2万平方米的库房，经营设施比较完备。当时，棉花收购主要实行合同预购，即每年春天合作社收购站普遍与棉农签订预购合同，发给15%~20%的定金，或折合成实物供应一部分物资，棉花收获时，棉农按合同规定向收购站交售棉花，并偿还定金，合作社优先供应棉农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合同预购使棉农得到实惠，因而激发棉农的生

产积极性。1952年,全市棉田面积由1949年的77.96万亩增加到99.4万亩,棉花总产量从1429.3万公斤增加到1737.7万公斤。合作社通过预购掌握70%的棉花资源。

1954年,棉花经营业务划归市供销合作社。市供销合作社根据国家政务院发布的《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变棉花合同预购为计划收购,一律统购,即棉农生产的棉花,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除交纳农业税和必要的自留部分外,全部卖给国家。私营棉花商贩,一律不准从事籽棉、皮棉的收购、贩卖业务。棉农的自留棉,如有节余需要出售,也由供销合作社继续收购。同时,供销合作社按规定负责供应人民需要的絮棉和手工纺织用棉。棉花实行统购以后,国家有效地控制了全部棉花资源,私营花行陆续关闭。至1957年底,全市供销合作系统共有17个棉花收购站、3个轧花厂、1个絮棉加工厂、4个仓储运输机构,拥有仓储面积5.3万平方米,另外还有几十个基层代购点。1956年全市棉田面积95.54万亩,总产量2565.2万公斤,收购2286万公斤;1957年棉田面积98.91万亩,总产量2618.8万公斤,收购2360.5万公斤;1958年棉田面积94.61万亩,总产量3203.8万公斤,收购2813.5万公斤。这三年是西安市棉花生产和收购的第一个高峰期。

从1958年开始,西安市棉花经营机构多次发生变化。经营体制的频繁变动以及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棉花的生产和收购极不稳定。1960年全市棉田面积86.77万亩,总产量1884.0万公斤,收购1515.5万公斤;1961年棉田面积76.72万亩,总产量1154.6万公斤,收购977.5万公斤。1965~1967年,西安恢复实行棉花预购,适当提高预购定金,同时执行粮肥奖励政

策,鼓励发展棉花生产,使西安市棉花生产和收购出现第二个高峰期。三年平均棉田面积84.91万亩,年平均总产量2777.5万公斤,年平均收购2565.5万公斤。其后又呈下降趋势,1969年棉田面积80.3万亩,总产量2280万公斤,收购2076万公斤。

1973年市棉花公司恢复建制。1975年市棉花公司成为市供销合作社下属的一个专业公司。至此,西安市棉花经营的管理体系得以理顺并稳定下来。70年代,全市的棉田面积保持在80万亩左右,总产和收购受自然条件的制约,时高时低。丰年如1973年,总产量3679.4万公斤,收购3326万公斤。歉年如1976年,总产量1497.4万公斤,收购1322.5万公斤。

改革开放以后,市供销合作社注重加强棉花经营。1979年和1980年,国家两次提高棉花收购价格(1979年提价15.2%,1980年提价10%),继又对北方棉区实行加价5%的价格补贴。西安市除继续实行粮肥奖售政策外,又实行棉花超购加价30%的政策。这样,80年代前期,西安市棉花生产一度出现发展的势头。1981年和1982年,全市棉田面积分别增加到92.76万亩和91.73万亩。1981年因受灾减产,棉花收购为1174.5万公斤;翌年气候正常,棉花收购为2496万公斤。1984年,临潼、高陵、蓝田、周至、户县划归西安,棉花经营系统除市棉花公司外,还有县区管理机构9个,收购站30个,轧花厂37个,絮棉加工厂3个,仓储运输机构3个,工业品批发部2个,共有职工2400多人。

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西安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5年,国家决定改棉花统购为合同定购,定购以外的棉花允许棉农自销。当年,国家下达西安市棉田计划30万亩,定购任务1250万公斤。据此,各基层供销合作社与农民签订

21.55 万份订购合同,合同汇总棉田面积为 26.42 万亩,订购量为 942 万公斤。但由于实播面积仅为 21.11 万亩,加上自然灾害,全市棉花总产仅为 493.2 万公斤,收购仅为 413.5 万公斤,没有完成国家合同订购任务。各级供销合作社原发放的 312.6 万元的订购定金无法收回。1986 年以后,西安市发展城郊型经济,调整种植结

构,棉田面积压缩到 10.52 万亩左右,棉花收购大幅度减少。1987~1989 年,全市棉花收购量分别为 333.5 万公斤、144 万公斤、131 万公斤。原有的棉花加工企业除保留 1 个仓库、1 个絮棉厂外,其余陆续转业改产。1949~1989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棉花总产量和收购情况详见表 4—171。

表 4—171 1949~1989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棉花总产量、收购量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总产量	收购量	收购量占 总产量(%)	年份	总产量	收购量	收购量占 总产量(%)
1949	1429.3	...	...	1970	215.87	1900.0	88.00
1954	2259.9	1588.5	70.29	1973	3679.4	3326.0	90.39
1958	3203.8	2813.5	87.83	1978	2852.4	2587.5	90.71
1961	1154.6	977.5	84.67	1982	2884.1	2496	86.55
1964	1641.9	1435.5	87.42	1989	550.2	131.0	23.81

### 〔农业生产资料业〕

民国时期,西安除牲畜市场外,没有系统的农业生产资料行业。中小农具的产销属铁匠、木工业务,生产分散,销售零星;农肥的使用以土肥为主,并有少量的油饼,就地产销,规模不大。新中国成立后,市供销合作社全面经营肥料、农药、药械和中小农具,逐渐形成了农业生产资料行业。

1951 年,西安市城郊九至十二区的供销合作社开始向农民供应中小农具及少量肥料、农药。1952 年,各郊区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深入到生产领域,加工、推销管式水车 260 部,并协同生产厂家深入田间地头,帮助农民安装,使之掌握使用技术,中小农具、肥料、农药的供应和储备日益增加。1954 年,市供销合作社建立农业生产资料经理部。1962 年,市供销合作社于市农产杂品公司下设生产资料批发部,主营农业生产资料。1984 年,在原生产资料批发部

的基础上组建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986 年,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单列,负责全市郊区、县农资商品供应工作。

市供销合作社经营的农资商品主要包括化肥、农药和农药械、农地膜、中小农具和牲畜五大类。1984 年以前,历年销售农资商品金额在 2000 万元左右,1966 年最高,达 6548 万元。1984 年以后,销售额逐年上升,1987 年突破 1 亿元,1988 年为 1.43 亿元,1989 年为 1.67 亿元。

【化肥】 西安经营化肥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当时以氨水、磷肥为主,年经营量 1 万多吨。60 年代以尿素、磷肥、碳酸氢铵、硝酸钾为主,年经营量 600 多吨。70 年代增加到 2 万多吨,最高的 1979 年达 50257 吨。80 年代增加碳酸氢铵、硫酸铵等品种,年经营量猛增,1984 年达 23.39 万吨。此后几年,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重要农资商品的供需矛盾十分突出,西

安市农资市场出现某些混乱现象。主要是工厂自销量增多,市场需求难以预测,产销计划难以衔接,一些单位和个人利用多渠道经营,倒买倒卖,牟取暴利,致使化肥、农药的价格一涨再涨,增加农民的负担,假化肥、假农药乘虚而入,伤农坑农,危害甚大。针对这种情况,市农资部门把争取货源放在首位,下大力气抓调运和外采。全市年需各种化肥约 35 万吨,国家计划调拨约 20 万吨,其余均靠外采解决。1987~1989 年,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共外采化肥 30 多万吨。

1989 年 1 月 1 日,国家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西安市供销合作社结合实际,先后制定并组织实施化肥、农药、农膜的专营制度、专营纪律、专营举报制度、优质化肥自采管理与盈亏结算补贴办法等七项制度。市、县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集中力量开拓货源,先后出动 2000 人次分赴全国各地自采化肥 11.57 万吨,并集资 2100 多万元,扶持地方化肥生产企业建设。经过努力,1989 年共销售化肥 32.14 万吨。1970~1989 年西安市供销社化肥销售量详见表 4—172。

**【农药和药械】** 20 世纪 50 年代,市农资部门经营的农药,品种从无到有,数量由少到多,供应范围由小到大。主要品种有六六六、滴滴涕、赛力散、硫酸铜、1605、1059、鱼藤精等。1959 年销售农药 2061 吨,其中六六六粉销售 1709 吨。60 年代,市农资部门经营的高效农药发展到 30 多种。70 年代以后,农药仅在分类上就有有机氯、有机磷、氨基甲酸酯、聚酯、薰蒸剂、特异性昆虫生长调节剂、微生物源杀虫剂、混合杀虫等 10 个大类,品种达 80 多个。1970 年全市销售农药 2379 吨,1978 年销售 787 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西安的农药经营一度减少,1985 年仅销售

435 吨。1986 年西安 300 多万亩小麦受到赤霉病和吸浆虫的严重危害,市政府要求不误农时地搞好农药供应。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先后派出 100 多人,从江苏镇江、陕西大荔和武功等市县组织回农药 300 余吨,及时送到农村,很快消灭病虫害,为当年小麦丰收作出贡献,受到表彰和奖励。这一年,全市共销售农药 2513 吨,创历年销售的最高记录。1987~1989 年,全市共销售农药 3354 吨。

与施用农药相配套,市农资部门经营的农药械主要是喷雾器和喷粉器。货源多从上海、天津调进,年均销售量 4000 架左右。1970~1989 年,全市共销售喷雾器 7.76 万架、喷粉器 1.74 万架,其中 1986 年销售量最高,销售喷雾器 1297 架,喷粉器 4749 架。1970~1989 年西安市供销社农药销售量详见表 4—172。

**【农地膜】** 西安的农业生产使用农地膜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农地膜的使用,使农业生产增产幅度大,经济效益好,使用量逐年增加。从塑料大棚种植冬春蔬菜,发展到用地膜覆盖棉田、玉米、花生、瓜果等作物。1980~1989 年,市农资部门共销售农地膜 8737 吨,年均 873.7 吨。

**【中小农具】** 西安地域农村使用的中小农具品种,主要有锄头、镰刀、铡刀、锄头、镐头、镢头、犁、耙、车马挽具等。市农资部门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经营这些产品,年销售量 100 多万件;1968 年销售最多,达 182.96 万件。其间还经营过水车、排灌机械、轧花机、水泵、双轮双铧犁等农业机械及配件,后来此业务移交给农机部门。1970 年以后,市农资部门经营中小农具,年销售量 200 万件左右。1971 年销售 284.5 万件,1978 年销售 180.2 万件,1984 年销售 409.7 万件,1989 年销售 138.1 万件。1970~1989 年西安市供销社中小农

具销售量详见表 4—172。

【牲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牲畜交易在西安早有存在，但无稽可考。50年代初期，其交易多在乡间、市集进行，属民间自发活动，没有纳入农机部门管理范围。从 1958 年开始，市农资部门经营

马、牛等牲畜，主要派人到产地采购，通过火车运到西安，然后供应农民。其中有新疆的伊犁马、青海的门源马、内蒙古马等。1965 年和 1966 年，市农资部门共购销马、牛 4871 头。其后逐年减少，80 年代停止经营。

表 4—172

1970~1989 年西安市供销社化肥、农药、中小农具销售量统计表

年 份	化肥(吨)	农药(吨)	中小农具(万件)
1970	21483	2379	0.2
1971	22616	1760	284.5
1972	27543	1640	25.9
1973	28384	1791	226.8
1974	27342	1342	221.9
1975	25673	1481	200.0
1976	27937	1268	204.9
1977	34174	1084	190.8
1978	42763	787	180.2
1979	50257	757	175.4
1980	47132	779	151.9
1981	44963	630	152.4
1982	60509	504	187.2
1983	73793	621	192.3
1984	233853	654	409.7
1985	192460	435	330.2
1986	227030	2513	286.5
1987	281117	1304	216.4
1988	311432	1122	143.6
1989	321413	928	138.1

### 〔废旧物资业〕

民国时期,西安已有旧货业,业务多限于旧衣服、旧家具、废纸、废铁的收购。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废旧物资的回收与利用日趋活跃,并逐渐形成一个点多面广、包容广泛、劳动强度较大的行业。1952年,西安市供销经理部开始经营废旧物资回收业务。1954年市供销合作社下设废品经营部,专门经营废旧物资回收业务。期间,各区也相继建立废旧物资收购站。1962年市供销合作社成立废品经理部,下辖国营网点21个,职工335人;合作网点41个,职工634人。1965年市供销合作社废品经理部改名为西安市废旧物资公司,1966年又改名为西安市物资回收公司,1975年成为市供销合作社下属的一个专业公司。1976年,上级规定物资回收公司所属商店、购销店、收购店、合作店、居民代购点只能收购社会上零星分散的废金属,对工矿企业(包括“五七”工厂、校办工厂)、机关、团体等单位的废金属、边角余料、屑、渣、沫以及个人出售的工业器材,一律交市物资局金属回收公司收购。1984年,市物资回收公司改名为西安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

西安市废旧物资的回收与利用,在1965年以前已粗具规模,收购以大类废旧物资为主,收购方式以流动为主。1965年实现销售总额971.5万元,利润197.89万元。此后业务逐年发展,收购仍以大类废旧物资为主,主要品种有废旧有色金属、废钢铁、破布、废纸、破旧鞋、杂骨、废橡胶、废麻及制品、废棉等15个大类。收购方式实行定人、定点、定任务,包干负责,流动收购与固定收购相结合,预约登记收购与电话联系收购相结合,临时突击收购与一般收购相结合。并在原收购基础上增加废旧衣

服收购、轮胎修补、麻袋加工、废金属冶炼等四项业务。在加工上,坚持“先利用,后回炉”的原则,进行加工挑选,从废旧物资中挑选出可以直接利用的材料。1978年,全市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总额1493万元,实现利润134万元。后收购方法改为平时收购和节假日收购相结合,门点收购和走街串巷流动收购相结合,专业收购和委托代购相结合,对资源比较集中的厂矿企业实行下乡、下厂、下街道服务,为生产服务。收购品种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抓好废钢铁、铜、锡、铝、铅、废橡胶、废毛、废塑料、废麻及制品、造纸原料、人发、杂骨、废玻璃13个大类的收购,同时开展多种经营,如装饰材料、绝缘材料、有机玻璃、汽车零件、电器零件、金属材料和家庭用品等。并积极在深加工上做文章,变粗放经营为集约经营,利用废品加工成产品,变废为宝。1989年销售总额3478万元,实现利润250万元。

废有色金属、钢铁、纸、棉、玻璃五个大类,通常称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的五大支柱,全市历年收购总量在5.5万吨左右。

废有色金属主要品种是废铜、废铝、废铅锡等。随着工业的发展,废有色金属市场一直看好。西安废有色金属收购量平均每年为2000吨左右,销售总额为2000万元左右。1988年创历史最好水平,达3978.7吨。

废钢铁始终是废旧物资回收的主要商品之一。但收购量不够稳定,最高时突破过4万吨,最低时只有4800吨。1986年底,国家取消对废钢铁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废钢铁由商业部门和物资部门两家共同经营。市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公司1987~1989年三年收购量分别为1.7万吨、1.6万吨和1.4万吨。1990年收购量为2.4万吨,占全市废钢铁收购量的71.4%。



废纸由于市场变化,80年代纸张大量积压,造纸厂生产步履艰难,致使收购量逐年下降。1989年全市仅收购9611.4吨。

废棉,80年代由于高档餐巾纸销量急剧下降,加之木浆进口,致使废棉购销业务滑坡,1989年全市仅收购1642.8吨。

废玻璃,历史最好水平收购量为8000多吨。但西安需求量小,收购也呈下降趋势。1989年全市仅收购2424吨。

1955~1989年,市供销合作社收购各类废旧物资共168万吨,价值5.52亿元。其中废钢铁64万吨,废杂铜13.22万吨,废铝6074吨,废橡胶2.6万吨,废纸26.8万吨,废塑料1007吨,废玻璃10万吨,废杂骨2.7万吨。物资回收再利用,有力地支援了国家建设。1980~1990年西安市供销社主要废旧物资收购情况详见表4—173。

表4—173 1980~1990年西安市供销社主要废旧物资收购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废杂铜	废铝	废铅锡	废钢铁	废橡胶	废轮胎	废棉	废麻及麻制品	废纸	废塑料	废杂骨
1980	730.6	312.0	201.6	35606.0	472.1	517.7	3733.6	831.0	12189.3	610.6	1184.1
1981	686.4	244.0	253.1	39623.0	398.5	332.8	3688.6	879.6	12447.6	772.8	990.3
1982	698.2	290.2	234.5	45437.2	557.5	302.3	2835.6	951.4	13848.3	901.2	1025.7
1983	788.0	272.7	216.2	40586.0	746.0	261.3	4208.8	1268.0	16167.2	1519.1	820.8
1984	801.2	259.0	216.7	39282.0	945.0	253.4	4200.1	1022.6	21256.3	1063.7	638.9
1985	700.3	239.4	171.0	21845.9	770.5	203.9	3233.3	976.1	24680.4	321.8	924.4
1986	832.0	219.7	153.1	23367.6	946.0	210.2	3144.0	722.3	23986.0	1041.0	762.4
1987	1369.7	555.7	331.6	26571.4	985.0	193.4	4178.6	908.0	22380.2	842.8	233.4
1988	2278.9	1336.9	362.9	28551.5	1237.3	212.9	4014.1	1261.2	16961.4	776.6	212.0
1989	1882.3	739.6	298.7	20465.3	952.1	141.0	1642.8	984.3	9611.4	178.3	70.3
1990	2395.0	704.6	719.6	33614.7	728.1	156.1	1113.7	678.1	10041.7	258.2	88.8

## 物资

西安物资流通源远流长。早在西周时期,木材已是集市交易的重要商品,战国时期的栎阳和咸阳,木炭作为燃料用于冶炼生铁。西汉长安商业繁荣,木材、铁器、煤炭、砖瓦等交易形成专业市场。唐代长安经济发展,交通发达,四方货物云集,物资流通形成空前的规模。唐末以后,长安失

去国都的地位,物资流通相对滞后。近代西安是一个消费城市,工业基础薄弱,除木材、煤炭、砖瓦外,其他物资少有或基本上没有市场交易。木材:民国26年(1937年)8月成立西安木商同业公会,会员仅有18户,1949年初发展到47户,年销售量约1万立方米。煤炭:民国9年(1920年)前后草滩镇有批发商10家,炭市街为零售集散地。民国24年(1935年)后批发市场迁到北关向荣街、吊桥东街一带。民国35年

(1946年)西安有煤炭店(铺)230户,成立煤球业制作工会,年产机器制作煤球1320吨,50多户手工煤球店,年产煤球约1300吨。全年市场煤销售量为10~15万吨。砖瓦:民国37年(1948年)西安有砖、瓦厂(窑)26户,只有西京新华砖瓦有限公司有1条简易机器生产线,其他厂(窑)均为手工生产,年产砖瓦约2000万块(页)。

1949年5月西安解放,7月成立国营贸易公司。贸易公司所属第一支公司又称西安市煤炭支公司,主营煤炭、石油、木材、水泥等,1952年11月,改名为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西安分公司。1954年11月,陕西省木材公司西安市支公司成立。其后,上述两公司的名称、机构、隶属关系曾多次变动,但职能始终未变。1956年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私营物资企业全部公私合营,归口专业公司管理。从此西安形成由国营公司统一经营的物资流通过渠道。

1958年8月,西安市物资局成立,西安市物资供应工作进入一个重要发展阶段。1960年,西安市将5个工业局的供销部门、仓库、物资、业务人员连同担负的分配、供应任务并入物资局。1964年,市物资局建立前站后库等7个供应站,1965年增设4个专业供应站(木材、金属、机电、化轻)和1个综合供应站,同时成立普钢中心站,承担西北、西南地区的普钢小额中转任务。1971年,西安市采取“统一计划、统筹安排、归口分配、指标到局、供应到厂”的办法,基本保证物资供应。

随着基本建设项目不断扩大,工业生产蓬勃发展,西安市物资局始终把组织物资资源作为主要任务:(1)组织开展代购、代销、代加工、代办运输和调剂余缺的业务(简称“四代一调”)。1961年共办理“四代一调”业务6000宗,服务总值520万元,其中中央企业占35.8%,省级企业占

17.2%,市属企业占37.2%,外埠企业占9.8%。1965年,“四代一调”共调剂余缺16500项,其中三类物资占66%,解决了生产急需,缓解了三类物资供需矛盾。(2)清仓利库,收购处理积压物资。1962年,市清仓办公室核审收购185个单位积压钢材1787吨,轻化工材料202吨,木材、建材、机电及三类物资89万元。1975年清理库存积压和多采购物资12509万元,当年成交3485万元。(3)求援调剂,开展协作。1961年,上级分配西安市主要物资钢材327吨,生铁190吨,有色金属12吨,水泥780吨,工业煤68558吨。西安市通过求援调剂,自行组织钢材234吨,生铁555吨,有色金属114吨,水泥5943吨,工业煤35799吨,分别占分配计划的71.56%、292.11%、950%、761.92%和52.22%。1975年,协作求援钢材8415吨,生铁833吨,焦炭、水泥各1000吨,化工原料2022吨,机电产品价值667万元。1976年,西安市成立物资协作办公室,物资协作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成为组织物资资源的主要部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市物资系统开始以改革总揽全局,转轨变型,逐步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阶段。(1)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到1985年,除燃油、煤炭、焦炭、钢材、木材、水泥、钢、铝、铅、锌、铜材、铝材、铸铁、硫酸、烧碱、纯碱、橡胶、硝酸、轮胎、火工产品、废钢铁、汽车等27种统配物资(1988年4月国务院调整为69种)列为指令性计划分配外,其余均陆续放开进入市场。(2)加强横向联系,扩大组织计划外资源。1986年,西安市物资系统计划外组织钢材145627吨,木材133490立方米,水泥77829吨,烧碱0.14万吨,纯碱0.52万吨,汽车725辆,分别占当年供应量的

78.25%、62.32%、36.56%、37.80%、39.00%和58.60%。1990年购进钢材216618吨、木材159962立方米、水泥215125吨。其中自行组织购进钢材184543吨、木材99619立方米、水泥79318吨,分别占购进总量的85.19%、62.28%和36.87%。(3)大力发展城乡网点,物资流通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特别是1984年西安市物资贸易中心的开业,开创了物资工作商品化、商店化、商业化的新局面。1990年底共有市属网点222个,县区网点93个,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大、中、小配套的市场供应网络。(4)改革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和作价原则,搞活物资流通。1984年以前,生产资料按“保本经营”原则作价,从1985年起,按随行就市作价。1988年,对重要生产资料实行“两价合一”、差价返还的办法,突破单一的计划价格,形成计划价、市场价等多种价格。同时,物资部门加强企业内部配套改革,把生产、经营部门改组为经济实体,逐步推行经理负责制和多种经营负责制,对企业领导班子调整,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重人才培养,创建职工学校,举办各种培训班、电大班和岗位培训,提高物资供应人员的素质。1990年,西安市物资局有燃料、木材、金属、机电、化轻、建材、物资再生利用、生产资料服务、集装箱等9个专业公司和综合仓库(又名西安市金属材料小额中转站)、物资贸易中心、协作办、市场管理办、职工学校等单位,职工人数6857人。全年销售总额106058万元,盈利1148万元,分别比1979年增长7.15倍和5.47倍。

### [物资资源]

西安市的物资资源主要由国家分配、地方自产和自筹三部分组成。1959年以前,统配、部管物资由国家分配,小部分在

市场采购。1960~1978年,西安市物资部门大力开发地方资源,以满足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1979年后,随着国家指令性计划逐步缩小,企业自筹资源的增加,生产资料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地方资源和其他资源上升为物资来源的主渠道。

**【资源构成】** 中央各部和陕西省分配的物资。包括按企业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分配的物资;按归口关系,由安排产品部门分配的物资;国家部委和陕西省物资厅分配给市物资局的物资。

西安地方企业生产的产品。包括由国家收购统配产品,由主管部门收购的部管产品,生产企业承接来料加工的产品,生产企业留用的物资。

西安市地方自筹物资。包括物资部门自筹的物资,主管部门自筹的物资,生产企业自筹的物资,西安市地方外汇进口的物资,县区主管部门和乡镇企业自筹的物资等。

**【物资计划】** 20世纪50年代初,西安市生产建设所需统配、部管物资,由西北区财经委统一分配调拨,西安市财经委根据单位采购计划,审批后由需要单位自行采购。1954年西安改为省辖市,所需统配、部管物资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市计委汇总,向省计委申报物资计划,物资分配计划由省计委下达。

1959年,物资计划分配实行“地区平衡,块块包干”的办法,后实行“统一分配,归口安排,厅局订货,省里调剂”、“一竿子插到底”的办法。为了确保重点需要,强调按行业、按重点产品安排对地方企业的物资需要,不能全部按行业组织订货供应,又改为“归口安排,统一下达,分户记账,地方统一订货和调剂”的办法。1961年,物资计划分配实行“统一计划,综合平衡,条块结合,分级管理”的办法,但对行业和专用

物资仍按中央和陕西省的有关规定归口分配。1963年,统配、部管物资均由市计委统一管理,并组织编制年度申请分配计划,经批准后上报下达。为了全面规划与综合平衡,在物资计划方面,市级各主管局除编制直属企业的物资计划外,还要编制归口行业的物资计划,市物资管理局及所属公司参与统配、部管物资的申请分配计划工作,协助市计委和经委做好统配、部管物资的综合平衡和组织分配计划的执行,并做好供应工作。1970年,西安市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缴”的办法。1976年西安市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调拨,统一管理”的“三统”方针,将多块分级管理改为集中统一管

理的办法,即统配、部管物资资源分别由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地方管理的资源主要用于地方生产建设任务。

1978年后,西安市的物资工作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在物资计划分配上按照保证消费生产、保证必要生产资料生产和基本建设需要的顺序安排物资。1985年,西安市物资分配计划单列,实行指导性计划,通过市场调节解决,个别重要物资资源不足,地方无力解决,中央酌情予以补助。1979~1990年西安市物资系统主要物资购进情况详见表4—174。

表4—174 1979~1990年西安市物资系统主要物资购进情况统计表

年份	钢材(吨)		水泥(吨)		木材(立方米)		煤炭(万吨)	
	合计	其中自行组织	合计	其中自行组织	合计	其中自行组织	合计	其中自行组织
1979	27355	—	150403	19022	106815	15590	80.0	—
1980	56038	27858	162481	25614	152192	24989	81.7	—
1981	68110	22499	183652	24331	103105	14704	95.6	—
1982	77291	11580	199828	36376	137735	27689	106.6	—
1983	70357	17355	229287	47699	104663	19675	109.2	—
1984	81375	26255	217893	17921	173836	30928	130.0	—
1985	110953	62250	240986	44131	340657	162128	143.3	—
1986	147586	91469	213696	47920	208598	106886	121.1	16.9
1987	162165	113811	201949	53788	193742	106464	106.0	15.0
1988	186099	145627	212889	77829	214176	133490	113.0	21.0
1989	187621	151171	212615	92474	165009	111951	120.0	37.0
1990	216618	184543	215125	79318	159962	99619	126.0	21.0

### 〔物资供应〕

西安市物资供应部门在计划经济时期物资供应的原则是：“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以及方便用户、快速高效。

**【供应程序】** (1)下达供应指标。市计委、市经委根据中央、省下达给西安市的各种物资供应指标，编制分部门、分县区的平衡方案，下达给市物资局及所属有关公司和各主管申请部门，再由各主管申请部门按照企、事业隶属关系下达给各基层单位，作为提报订货明细表的依据。(2)提报订货明细表按照下达指标的渠道，自下而上提出，逐级审核，平衡汇总，据以订货。(3)所供物资指标仍不能满足生产、建设需要的，物资使用单位提报补充材料，要求物资部门在指标外争取订货。(4)供应由市物资局组织有关公司按照分配计划和有关规定组织供应。

**【供应范围及流向】** 西安市的物资供应层次多，渠道多，有以条条为主、条块结合的，有以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内物资按计划体制组织物资供应，原则上是谁分配谁供应，以减少中转环节，做到就地、就近供应。中央、省各有关部门将分配指标转给市，由市物资部门代为供应。地方建筑材料的砖、瓦等，基本上以地方供应为主。1984年，西安物资贸易中心建立，物资通过各类贸易中心、公司、门市部进入市场供应。

**【供应方法】** 西安市的物资供应方法主要有：(1)保证供应。根据下达指标或临时调拨单，由专业公司直接供应的物资为计划供应物资。计划指标一般是保证供应，优先满足。(2)定点直达供应。主要是重点企业的统配、部管和地方物资。物资大类定点直接供应的比例是煤炭占25%、

化工占60%~70%、钢材占25%、水泥占30%。(3)中转供应。由物资部门集中统一订货，整进零出供应用户。如1989年，计划内中转供应钢材14689吨。(4)就地(站)就近划转供应。1962年，全市调进物资总量为40332吨，就地(站)就近直拨供应34170吨，占供应总量的84.72%。每吨运费按2.99元计，可节约运费10万元。1984年，市物资局代中央、各部和陕西省指标划转供应木材50873立方米，水泥126359吨。(5)加工供应。根据用户的需要，对某些物资进行加工，供应成品或半成品。提高物资的综合利用率，方便了用户。(6)敞开供应。1980年，金属公司先后对有色、黑色金属材料以及硬质合金实行敞开供应。1985年，木材实行敞开供应，机电产品大部分实行敞开供应，销售额逐年上升。(7)“四代一调”供应。通过调度调节，互通有无，对搞活流通，解决生产急需发挥了重要作用。(8)承包配套供应。1984年市物资部门对市列12个重点工程实行承包配套供应，共供应钢材2813吨，木材2185立方米，水泥15215吨。1985年西安市基建物资配套供应公司成立，1986年对市列17项重点工程实行承包配套供应，优先保证供应钢材11725吨，木材4235立方米，水泥45689吨。1987年，市物资公司所属各专业公司先后同市属40多个重点生产企业、建设单位及星火路立交桥、啤酒饮料总厂、黑河引水工程等承建单位签订承包供应合同，共计供应钢材15207吨，木材783立方米，水泥2.5万吨，橡胶1047吨，纯碱4047吨，烧碱690吨，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979~1989年西安市物资系统主要物资供应计划完成情况详见表4—175至表4—178。

表 4—175

1979~1989 年西安市物资系统钢材供应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分配计划	计 划 内 供 应							完成比例(%)
		合计	农业	市场	生产维修	固定资 产投资	工业	其他	
1979	55277	53871	3041	14132	6812	10205	6033	13648	97.46
1980	45512	42476	3509	15363	7913	7366	—	8325	93.33
1981	45611	29815	1612	16481	8721	3001	—	—	65.37
1982	70972	65711	7031	28926	19057	6135	—	4562	92.59
1983	55565	53002	6091	19945	16192	7209	—	3565	95.39
1984	59777	59179	11232	15289	8541	6521	13547	4049	99.00
1985	59015	58070	7565	21086	5239	3402	17367	3411	98.40
1986	62617	59547	6091	21819	5303	6921	15230	4183	95.10
1987	52442	51958	7942	13806	6150	8251	10702	5107	99.08
1988	44700	41668	5960	13380	7250	8200	—	6878	93.22
1989	45620	42540	6070	20318	4690	6770	—	4692	93.25
1990	27776	24534	—	—	—	—	—	—	88.33

表 4—176

1979~1990 年西安市物资系统木材供应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年份	分配计划	计 划 内 供 应							完成比例(%)
		合计	农业	市场	生产维修	固定资 产投资	其他		
1979	91514	97270	...	...	...	...	...	...	106.29
1980	69754	75715	7812	19047	28902	10232	9722	...	108.55
1981	83479	74292	5991	21761	27732	8924	9884	...	88.99
1982	77185	79250	7572	19721	35277	8712	7968	...	102.68
1983	79290	84984	8388	22049	37265	10438	6844	...	107.18
1984	74183	73308	16731	22395	28635	4585	962	...	98.82
1985	51777	56463	8960	17543	27330	2548	82	...	109.05
1986	57218	52972	8984	12342	27008	4235	403	...	92.58
1987	49050	47980	8262	12530	24138	3050	...	...	97.82
1988	48160	43689	7108	9950	23422	3209	...	...	90.72
1989	50110	45361	6951	10046	24929	3435	...	...	90.52
1990	48980	54296	6716	18021	25650	3879	30	...	110.85

表 4—177

1979~1990年西安市物资系统水泥供应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分配计划	计 划 内 供 应							完成比例(%)
		合计	农业	市场	生产维修	固定资产投资	工业	其他	
1979	173973	171013	...	...	...	...	...	...	98.30
1980	195707	190760	6782	3500	130907	32132	11229	6210	97.47
1981	113569	91402	7016	1500	21032	54551	—	7303	80.48
1982	117564	116391	12705	4500	35531	63655	—	...	99.00
1983	105591	118122	9761	4260	40252	49854	—	13995	111.87
1984	128017	128555	13340	6281	55095	49036	—	4803	100.42
1985	121250	119972	17896	5600	47317	43756	—	5403	98.95
1986	134340	117043	17740	3139	45465	47635	—	3064	87.12
1987	55710	61057	5700	950	24989	27878	—	1540	119.6
1988	60338	55358	4770	—	15660	27638	—	7290	91.75
1989	53123	50840	4692	—	19666	23992	—	2490	95.70
1990	51700	50702	5010	—	18789	22603	—	4300	98.07

表 4—178

1979~1990年西安市物资系统煤炭供应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吨

年份	分配计划	计 划 内 供 应			完成比例(%)
		合计	市场	工业	
1979	72.9	...	...	...	...
1980	123.9	132.3	84.5	47.8	106.78
1981	117.2	138.4	91.2	47.2	118.09
1982	133.2	163.7	111.7	52.0	122.90
1983	156.5	164.2	110.6	53.6	104.92
1984	182.8	180.5	131.4	49.1	98.74
1985	183.2	175.3	131.0	44.3	95.69
1986	179.9	169.3	120.2	49.1	94.11
1987	134.2	156.8	119.0	37.8	116.84
1988	114.9	137.6	113.3	24.3	119.76
1989	114.9	99.6	77.9	21.7	86.68
1990	117.9	95.8	67.5	28.3	81.26

### 〔物资市场〕

民国时期,西安有木材、煤炭、砖瓦市场,规模很小。从1953年起,西安现代工业开始发展,物资需求逐年增加,少量计划外物资由物资部门组织市场供应。1958年市物资局成立,物资市场流通仅限于部分三类物资和积压残次物资。1978年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物资有形市场随之发展起来,西安市逐步形成了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物资市场网络,木材、金属材料、煤炭三大物资市场具有较大规模。

【木材市场】 民国26年(1937年)西安市木商同业公会成立时,西安有木商18户,主要零售产于秦岭的木材等。西安解放前,有木商47户,年销木材约1万立方米。1952年,西安市共有木材商店92家,分散在炭市街、东新街、西关回回巷、东关、南关等处,东关、南关两处形成两个木材市场。1953年后,国营商业逐步占领市场并居主导地位,1953~1955年,国营商业木材销售在总销售中所占比例分别为71.41%、83.65%和95.24%。1956年,西安木材总购进量为94493立方米(其中省外资源为71880立方米,省内资源为22613立方米),国营企业购进量为91338立方米,占总购进量的96.66%。1958年,西安的木材销售实行计划供应,有形市场不存在。1985年西安市木材贸易中心开业,木材市场交易量呈现新的发展。1990年,市物资局木材购进量为2060.49立方米。

【金属材料市场】 西安市的金属材料市场萌芽于清末的铁货行,经营传统的手工原料及其制品。品种有:湖钢、川钢、山西毛铁、土制铁丝、土制钉子、铁锅、菜刀、铡刀、镰刀、铁铣等。清朝末年开设的有德盛公、万源兴、集福成等。民国24年(1935

年)后,从京、津、沪等地迁至西安经营金属材料的商号有利康、隆昌、福裕和、鸿昌等,经营的商品多购自外埠,其中不乏进口的金属材料制品。民国26年(1937年)西安市五金商业同业公会成立,有经营金属材料的商号9家。民国31年(1942年),日本扩大侵华战争,导致陇海铁路中断,物资流通受到影响,西安市经营金属材料制品的商号仅剩利康一家。抗战胜利后,西安经营金属材料制品的商号恢复到35家。西安解放前夕,经营金属材料制品商店留存无几。1952年,钢材、生铁、有色金属材料纳入国家计划分配调拨,市场贸易随之萎缩。西安的金属材料市场正式形成于改革开放时期。1979年后,生产资料市场逐步开放,金属材料通过不同渠道进入市场。1984年11月,西安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联合6家公司,采取统一管理、分类经营、单位核算的联营形式,组成物资交易中心,经营活动由封闭管理分配型转变为经营服务型。1987年,西安市成为全国钢材市场试点城市之一,西安组建金属材料市场和钢材交易市场,省内外钢铁厂家、经营企业、需求单位进场直接购销。1988年,两个市场成交钢材39万吨。

【煤炭市场】 民国9年(1920年),草滩镇有山西籍煤商开场10家,是当时西安主要的煤炭批发市场。零售煤商多用马车和人力车运送煤炭,以炭市街为集散地零售,是西安最早的煤炭零售市场。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后,黄河、渭河的河运煤炭历史结束,草滩镇煤炭批发市场随之解体。新形成的煤炭批发市场在北关黄金庙巷、联志村一带,以经营省内煤为主。1950年,西安参加煤炭商业同业公会的私营煤商为243户,1951年达到298家,加上未入公会的煤贩等,户数更多。1956年后,煤炭实行计划供应,煤炭集市贸易取消,煤炭供应



全部由西安市燃料公司负责。80年代后期,随着煤炭计划分配的减少、地方煤矿的兴起,自销经营增多和计划外交易量逐年加大,西安的煤炭供应多为散市交易,没有形成集中的交易市场。1990年,西安市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煤炭经营户122家,有进行煤炭运销交易活动的集体或个体运销户350家。西安市煤炭交易市场成立,市场面积5.28万平方米,有进场经营户24家,煤炭市场交易出现新气象。

· 区属煤炭商店 · 1958年8月,随着商业体制改革,西安市燃料公司撤销,成立西安市煤业建筑器材营业部,经营批发业务。零售机构移交各区(当时西安城区有新城、碑林、莲湖、阿房、雁塔、未央、灞桥7个区),成立了3个煤炭商店。1961年底,随着机构调整,各区煤炭商店撤销,合并于公司所属各经营处。1966年5月根据市委财贸政治部、市人委财贸办公室召开的关于变更商业基层单位领导关系,办理接交手续的会议决定。公司所属的98个煤炭零售店中,除批零兼营和远郊个别不便领导的15个零售店外,其余83个零售店全部移交各区(当时西安市城区有新城、碑林、莲湖、郊区4个区)。各区为了便于领导,按行政区划,又成立了3个区属煤炭商店,受区商业局和公司双重领导。各商店内设人秘、业储、会统、合作管理4个组。并分片设立12个核算店。1973年,根据市革命委员会“关于改变原下放城区的肉食等五个行业零售机构的领导关系的通知”,撤销了各区属商店,将其业务与所属单位分别合并于各该地区的经营处。

· 供销合作社煤炭经营网点 · 西安解放后,市上各区及较大的机关单位先后成立消费合作社。合作社一般设有煤炭供应网点。1953年,城区消费合作社为32个,其中区消费合作社12个(每区1个),

社员10.57万人,机关消费合作社20个,共有社员12.7万人。期间,西安市共辖12个区(均在城关以内、城关以外属长安县),12个区消费合作社共设32个煤场。分布状况是:一区1个、二区2个、三区3个、四区2个、五区2个、六区2个、七区3个、八区2个、九区3个、十区1个、十一区6个、十二区5个。机关消费合作社设立的供煤点时有时无,不很正常,机关团体用煤多向国营公司购买。1955年,根据国营公司与供销社经营煤炭的区域划分,供销社将所属煤炭网点移交国营公司。32个煤炭网点中,除迁移、关停的网点外,直接移交国营公司的共9个,即:东新街煤店、东七路煤店、保吉巷煤店、和平路煤店、狮子庙煤店、西举院煤店、药王洞煤店、新城巷煤店、生产村煤店。以上煤店移交后,均改为国营煤炭店。

· 私营和公私合营煤商 · (1)私营煤店。西安解放初期,国营公司刚刚成立,私营煤商占有绝大比重。1950年,西安市煤炭商业同业公会成立,当年入会煤商共243家。1951年,西安市煤炭商业同业公会改组为西安柴炭煤油同业公会,国营公司加入公会煤炭商户298家。1952年,会员为259户。(2)公私合营煤店。1955年,国家对私营煤商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和积极改造的政策。当时有149户私营煤商被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转为国营公司的经销店或代销店,分布于市内各区,新城区有经销户22户、代销户2户,碑林区有经销户41户,莲湖区有经销户39户、代销户1户,未央区有经销户42户、代销户5户。1956年,通过私商改造,对上述煤店分两批进行了公私合营。第一批:1956年1月20日,西安市将部分经销店或代销店转为公私合营,私方人员因资本有限达不到资方标准,故采取“一步登天”

的办法,转为国营公司职工。资金按定息办法处理,对外仍保留 29 个以原字号命名的公私合营煤炭零售店。同年 5 月 22 日,将原字号牌子名称改为公私合营煤炭零售店,并统一编号。同年 7 月 1 日,根据市商业局(56)市商秘字 1419 号文,将 29 个公私合营煤炭零售店,统一改为国营煤炭零售店,并按零售店所在街道改换为国营煤炭零售店名称。第二批:全市有 22 家私营

煤店,公私合营后实行自负盈亏。有 4 家私营煤店未进入公私合营。另外,还有 333 个架子车煤贩。以上三种经营者均由国营公司采取限额供货的办法。其中煤贩以后经组织转为合作运煤队。1956 年西安市公私合营煤炭零售店转为国营煤炭零售店名称对照情况详见表 4—179、1956 年西安市自负盈亏公私合营煤炭零售店名称情况详见表 4—180。

表 4—179 1956 年西安市公私合营煤炭零售店转为国营煤炭零售店名称对照表

名 称	原字号名称	公私合营煤炭零售店	国营煤炭零售店
北关经营处	泰记	第 1 号	自强路东头店
	协泰	第 2 号	自强路店
	积义	第 3 号	北关正街店
	义茂	第 4 号	吊桥街店
	中和	第 5 号	东七路店
	祥丰	第 6 号	西八路店
	福泰	第 7 号	东四路店
	泰丰	第 8 号	尚勤路店
	豫兴	第 9 号	红十字会巷店
	协兴	第 10 号	西一路店
西关经营处	泰顺昌	第 11 号	雷神庙街店
	源兴祥	第 12 号	大麦市街店
	兴记	第 13 号	西关正街店
	永昌	第 14 号	西关南小巷店
南关经营处	新兴	第 15 号	北油巷口店
	福顺荣	第 16 号	梁家牌楼店
	光复	第 17 号	报恩寺店
	泰兴	第 18 号	西木头市店
	心义成	第 19 号	南关东火巷店
	馨恒茂	第 20 号	南郭村店

续表

名 称	原字号名称	公私合营煤炭零售店	国营煤炭零售店
东关经营处	生记	第 21 号	东木头市店
	茂盛	第 22 号	东广门店
	公义	第 23 号	饮马池店
	达兴	第 24 号	建国路店
	华俊	第 25 号	东关南街店
	成义	第 26 号	柿园坊店
	全兴福	第 27 号	长乐西坊店
	公福	第 28 号	伍道什字店
	鑫记	第 29 号	中兴路店

表 4—180

1956 年西安市自负盈亏公私合营煤炭零售店名称一览表

名 称	经 理	地 址	名 称	经 理	地 址
王泰煤铺	李其正	南关东后地 85 号	永合煤铺	张禄祥	西关正街 295 号
万顺煤铺	李富贵	南郭二村 33 号	田克功煤铺	田克功	西关正街 275 号
德茂煤铺	李彦德	南郭二村 13 号	刘瑞轩煤铺	刘瑞轩	南大街 94 号
王文合煤铺	王文合	大学东路 76 号	吴长满煤铺	吴长满	和平路 42 号
晋吉成煤铺	晋吉成	北教场门 42 号	自立成煤铺	张福庆	东木头市 130 号
陈建荣煤铺	陈建荣	城隍庙后街 21 号	义兴长煤铺	李荣茂	北柳巷 23 号
仁义煤铺	张建旗	城隍庙后街 66 号	克泉煤铺	周克泉	东关洪杨市 26 号
范寅聚煤铺	范寅聚	大麦市街 28 号	宝义成煤铺	梁宝山	马厂子 1 号
张清云煤铺	张清云	贡院门 38 号	长发和煤铺	阎慈惠	柏树林街 51 号
万顺煤铺	胡连洁	西关南火巷 95 号	永泰祥煤铺	李心刚	西华门 26 号
文兴煤铺	聂彦有	西华门 26 号	第六代销店	戴朝亮	大湘子庙街 31 号

## 〔物资储运〕

民国时期,西安没有物资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也很落后。煤炭主要靠渭水由东向

西水运到草滩镇,其他物资靠畜力和人力运输。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后,西安的物资储运始有铁路运输。50年代初,西安物资

流通量不大,生产建设所需物资大都由需方自购自运,随买随用,无专门的物资仓库。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物资经营管理机构的建立,西安开始建设库房、料场,以储存中转物资。1980年9月,西安始有集装箱运输业务,主要业务活动由中国集装箱总公司西安分公司承担。1989年,该公司发运集装货物12653箱。

**【仓库建设】** 1958年,西安市物资部门有白家口、幸福路两处仓库,总面积8000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1400平方米。1961年西安市物资部门接收市冶金局、农机局大白杨仓库,1962年接收市化工局阿房西路仓库,1963年接收市建材局秦岭水泥厂改为仓库,1964年接收国家物资局西安储运公司的大白杨东、西两库及白家口仓库。70~80年代,西安市的物资仓库远远满足不了储存物资的需求,西安市物资部门适时扩建和新建一批物资仓库。1989年,市物资局及所属公司拥有仓库占地面积120.25公顷,其中库房建筑面积64386.2平方米,料棚面积415692平方米,货场面积310078平方米,最高全仓储量达50万吨,年吞吐量为300万吨。有固定资产原值3283万元,净值2126万元。西安市所属的大型仓库有阿房西路化工材料仓库、星火路建材仓库、小白杨和白家口金属材料仓库、大白杨和幸福路机电材料仓库等。阿房西路化工材料仓库占地4.9公顷,库房面积8930.16平方米,容量430吨的液体罐有9个,容量800吨的酸罐6个。星火路建材仓库有圆筒罐形散装水泥库10个,年吞吐能力26万吨。小白杨和白家口金属材料库占地4.59公顷,建筑面积为45830平方米,年吞吐能力12万吨。大白杨和幸福路机电材料仓库占地4.47公顷,建筑面积19167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12350平方米,料棚面积5594平方米,

年吞吐能力4万吨。

**【仓储管理】** 西安市物资部门仓储管理分为集中管理和分散管理两种形式。1958~1967年由储运处集中管理,1967~1990年由专业公司分散管理。

**【运输】** 西安市的物资运输包括进货与销售两个方面。进货主要靠铁路、公路等专业运输部门,销售主要由用户自提货和各公司组织送货。20世纪50~60年代,西安的物资运输机械化程度很低,1962年市属6个物资中转仓库仅有汽车5辆(包括吉普车1辆),架子车15辆,物资搬运主要靠人抬肩扛车推,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随着物资管理经营量的逐年扩大,西安物资系统各公司的仓库场地逐年增添运输设备。1989年西安市物资部门有汽车161辆,其中载重车118辆,特种专用车33辆;叉车17辆,汽吊车15辆,航吊4台,固定吊5台,铁路卸煤机2台,龙门抓斗1台,装载机1台;有铁路专用线14条,全长7291米,形成较强的运输能力,各专业公司物资出库、入库基本实现机械化。

·煤炭运输· 西安市供应市场用煤进货,主要靠铁路运输,占用煤总量的90%以上。1961年,铁路运输紧张,西安市燃料公司组织西安地区机关、工厂、院校和驻军等120个单位,抽调汽车200辆,开赴铜川、红花铺等地自运煤5万多吨。该办法一直沿用到70年代。1974年市燃料公司投资8.47万元,改装平板车皮44辆,1975年投入使用,承运河南焦作煤。1988年,西安市无烟煤货源紧张,市燃料公司租用火车专用车辆,当年承运宁夏煤8000吨。1989年租用火车专用车辆355辆,承运宁夏煤6万吨。全市煤炭市场运输情况是:1950年0.21万吨,1959年43.89万吨,1969年49.99万吨,1979年66.77万吨,1989年83.06万吨。

· 散装水泥运输 · 西安市散装水泥供应,主要靠特种汽车运输,送货到建筑工地。1972年散装水泥经营初期,西安只有改装的翻斗自卸车8辆,1973年新增12辆,同年成立建材公司汽车队。1989年,西安市共有黄河牌、东风牌气吹自卸车27辆。1979~1989年,全市散装水泥运输量分别是:8.25万吨、11.03万吨、11.26万吨、12.92万吨、13.02万吨、11.91万吨、12.86万吨、20.20万吨、11.40万吨、11.80万吨和14.20万吨。

· 石灰运输 · 西安地区每年约需10万吨石灰,其产地多在陕西省境内,以铜川、耀县为主。石灰运输由铁路运至西安东站市建材公司石灰中转场,后因污染环境严重而中断。1978年后,改由用户自行利用汽车自购自运。1981年,西安市建筑材料公司投资8.2万元加工承重4吨的石灰集装箱137个,年运进石灰能力约2万吨。

· 木材运输 · 1966年,西安市物资局汽车队,有汽车21辆,解放牌汽车吊车、拖挂车各2辆,专事承担转运拉运木材的任务。1972年汽车队撤销,1973年后恢复,时有汽车18辆,主要承担西安市木材公司由宁东、宁西、太白、长青、汉西、商洛等林区转运拉运木材的任务。70年代,西安市木材年分配指标约3万立方米,除一部分指标由用户自运外,其余均由汽车队转运到就近的火车站,每年转运拉运木材6000~8000立方米,占市木材公司年总销售量10%左右。1977年,汽车队归市木材公司直属,时有职工52人,汽车22辆。从1979年起,市木材公司汽车队不再专司转运拉运木材工作,木材运输由市场调节。

### [物资管理]

1978年前,西安市物资以计划分配为

主,物资管理也以计划管理为主,无论是物资的分配、供应、节约、回收都采取计划衔接形式。1978年后,物资管理形式开始实行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以指导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仍采取计划衔接的形式,指导性计划实行合同衔接等形式。

【经济恢复及“一五”时期】 1949年5月西安解放,7月西安市贸易公司成立,从此国营商业开始掌握主要物资的购销。1950年,国家对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纯碱、杂铜、麻袋、机床等八种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实行大区统一调拨。当时,西安市煤炭支公司经营煤炭、石油、木材、水泥等重要物资,钢材、化工、机电等物资,一般由生产企业自行采购或商业部门组织供应。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进展,实行计划调拨的物资逐年增加,1951年为33种,1952年为55种。

1953年,国家开始实行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国家计委规定对重要生产资料由国家统一平衡分配的制度,并按照生产资料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程度,划分为“统配物资”、“部管物资”和“地方管理物资”。且统配、部管物资品种逐年扩大。1953年西安市由国家计委平衡分配的统配物资有112种,由中央各主管部门分别平衡分配的部管物资有115种;到1957年分别达到231种和301种。1954年西安市推行“统一计划、全面安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物资供应方针,实行以“条条为主、条块结合”的分配体制。在物资申请、分配、供应上,实行计划申请单位和非计划申请单位两种方式,计划供应和市场供应两种供应体系,调拨价格和市场价格两种结算方法。即国营、公私合营、私营的大中型企业、事业等单位,逐步列为物资直接计划申请单位,其生产、基本建设所需统配、

部管物资,由市计委统一汇总向省申请分配,产需直接见面,大宗物资直接供应,执行调拨价格。零星需要部分通过商业部门供应,执行批发价格。小型的国营、私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列入非申请单位,由商业部门根据市场情况统一申请组织供应,执行市场价格。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央和地方企事业单位所需统配、部管物资,逐步实行单一的直接计划分配供应办法,取消商业门市供应。

【“二五”及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年,随着大部分中央企业下放地方管理,物资管理体制也进行以下放物权为中心的变革。1958年,西安市物资局供应区划还包括长安县、临潼县、蓝田县和户县(1961年除长安县外,其余划出)。1959年,统配、部管物资减少到132种,其余下放给省市管理。132种统配、部管物资由“统筹统支”改为“地区平衡、差额调拨”,中央只管调出调入,在分配、供应方面,除铁道、军工、外贸、国家储备等少数部门外,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所需物资,均由所在省市申请、分配、供应。在此期间,西安市的工农业生产发展较快,建设项目日益增多,原材料资源短缺,供需矛盾突出。从1959年起,中央将原来下放的产品复收归国家计委和中央有关部门管理,开始实行“按行业一竿子插到底”的分配管理体制,即“统一下达,分户记账,厅局订货,省里调剂”,其目的在于解决供需矛盾和供应方法的混乱局面。当时,西安市物资局的主要工作是:协助专业局做好订货工作;检查订货执行情况,督促企业按期交货,并随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做好调剂工作;协助市经委、市计委做好地方产品的平衡分配工作;负责组织未按行业分配物资部门的订货及供应工作。

60年代,物资分配实行“统一计划,综

合平衡,条块结合,分级管理”的体制。为使这一体制臻于完善,1962年国家将西安市列为全省物资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城市之一,要求全面管理各类生产资料的统一销售业务;改善物资流通渠道,降低费用;统一管理中转仓库;统一组织生产资料服务工作;管理好三类物资。

·统一销售业务,降低费用· 1962年,西安市试行对机械、化工、轻工、建材、交通系统生产所需统配、部管物资由市物资局统一供应。市物资局将专业科先后改建成立西安市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轻工、建筑材料等专业公司;1963年,西安市木材公司划归市物资局领导。至此,西安市物资系统基本上统一管理重要生产资料的销售业务,并能充分发挥物资部门对物资使用的调剂与监督作用。1962年市物资局调拨物资总量中,就站就近就地直拨的物资占84%。

·加强三类物资管理· 1962年,西安地区生产需要的三类物资有937种。其中商业部门经营270种,供销社经营446种,医药卫生部门经营53种,生产部门自销92种,物资部门经营76种。1963年,西安地区生产需要的三类物资有1422种,其中西安地区能够供应754种,从外地采购供应431种,还有237种无法平衡。以1963年生产所需与1962年实际供应量相比,供需平衡的只有136种。为切实解决好这个问题,西安市责成市经委、计委负责组织,逐步实现三类物资生产、供应、销售平衡,统一组织计划供应和归口管理。经调查研究,决定:适于通过计划组织供应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矿产原料,由物资部门管理、经营;农副土特产、小农具由供销社管理、经营;适于通过市场供应的五金、交电、化工原料,由商业部门管理、经营;不属于以上管理、经营范围的物资,委

托西安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代办;对于交叉经营的物资,物资部门主要负责工矿企业和基本建设,商业部门主要负责机关团体和市场。在生产安排上,凡西安地区需要的三类物资,且质量稳定,价格合理,由主管部门会同物资部门共同组织平衡,安排产品产量;凡西安地区不需要的产品,由产需双方直接挂钩;企业自产自用的三类产品,报主管部门及物资经营部门备案;以农副土特产为原料的三类产品,主管部门在安排生产时与供销社联系共同安排。在原料供应上,对于西安市统一安排三类物资生产所需统配、部管物资,由生产部门提出核算计划,分配部门和物资部门要尽力予以供应;所需的一类 and 二类物资,由商业部门供应。在产品销售上,凡列入计划的三类产品,由市经委下达生产指标,各生产主管部门纳入生产计划;各经营主管部门纳入收购计划;并由双方签订收购合同,确保三类物资的生产、供应和销售逐步趋于平衡。

· 加强物资管理,扩大供应网点 ·

1962年12月,西安市成立专营生产资料的专业公司,市物资局全面管理生产资料供销工作。西安市各生产主管部门和企业的供销业务,受其主管部门和物资部门的双重领导。1963~1965年,由市物资局具体规划,西安市先后成立东郊联合供应站、建筑材料供应站、机电设备供应站、处理积压物资供应站、金属材料供应站、木材公司第一、二、三、四供应站等11个供应网点。物资流通业务正常发展,取得对市场供应的主动权。

【“文化大革命”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大量物资管理权的下放和机构的变更,加上从1971年起对部分重要物资试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的分配办法等,造成无人抓、无人管的无政府和半无政府状态,

致使重要物资统筹安排达不到综合平衡。1971年,西安市主要物资钢材、木材、水泥只完成供应计划的80%左右。1972年,统配和部管物资由1966年579种减少到217种,其中统配物资由326种减少到49种,部管物资由253种减少到168种。西安市主要物资完成年供应计划的只有木材、生铁、纯碱、烧碱、焦炭5种,完成年供应计划90%以上有水泥、钢材、硫酸、橡胶等。1973年和1974年,西安市主要物资供应计划完成情况低于1972年或与1972年持平。

1975年,物资流通工作得到初步整顿。西安市的物资供应贯彻“农、轻、重”的次序,积极清仓挖潜,共清出积压物资12509万元,调剂用于生产建设3485万元。主要物资钢材、木材、水泥分别完成供应计划的87%、92%和99%。1976年西安主要物资钢材、木材、水泥分别完成供应计划的66.7%、88.7%和76.5%。

【改革开放时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有步骤地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和市场调节的范围,统配物资种类从1981年的256种逐步缩小到1984年的27种,部管物资从583种减少到321种。西安市物资部门加快物资企业“转轨变型”步伐,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职工组织资源、搞好供应的积极性。1984年全市主要物资供应钢材59179吨,木材73308立方米,水泥128555吨,煤炭1804977吨,分别占年供应计划的99.00%、98.82%、100.42%和98.74%。其中计划外组织钢材8632吨、木材27661立方米、水泥12110吨、煤炭129475吨,分别占计划供应的14.59%、37.73%、9.42%和7.17%。同时对西安市12个重点工程实行配套承包供应,全年供应钢材2813吨、木材2185立方米、水泥

15215吨,加快了施工进度。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西安市开放钢材市场,对计划内外钢材、铜、铝、铅、铜材、铝材等六种金属材料实行同一市场价格,使生产资料真正成为商品,进入市场流通,扩大了企业选择购物的自主权,减少库存积压。市物资局改革企业领导体制,推行经理负责制,并在企业内部分配制度进行改革,同时加强横向经济联系,开展市场调节。

1984年,西安物资交易中心成立。其后,按照生产资料供应配套、齐全、专业的特点,西安市又相继成立木材、化轻、建材、汽车贸(交)易中心和西安物资交易中心钢材市场、西安金属材料市场。1990年底,西安市市区共有综合、专业以及其他形式的物资贸(交)易中心(市场)、站、门市供应网点315个。

1988年,西安市治理整顿物资流通秩序,对钢材中的冷轧薄钢板、冷轧薄硅片、镀锌、镀锡薄钢板4个品种及小轿车实行由物资部门专营,对钢材计划外销售实行最高限价,并对经营钢材、汽车等15类重要生产资料的经营资格进行审查,取消不符合或不具备经营条件的网点161个。同年,西安市进一步深化物资体制改革,进一步减少指令性分配物资的种类和比重,积极稳妥地调整市级各部门物资供销机构,做好业务衔接,进一步开放生产资料市场等。1989年,物资系统完成销售收入8.31亿元,实现利税3141万元。1990年,西安市物资系统仍完成销售收入8.38亿元。

## 商办工业

西安市商办工业诞生于民国时期,多数是在小作坊和前店后厂(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20世纪40年代,西安的商办工

业基本上是由糕点坊、豆腐坊、酱醋坊、小酱园等组成,多系产销结合,手工操作,厂房简陋,设备落后,经营粗放,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落后。西安城区(不含郊县,下同)实行前店后厂经营形式的商办工业企业有60多家,如鸿安祥鞋帽店,天生园和冠生园食品店,福康和克利服装店,西北眼镜行等。50年代,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私营商办工业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组成合作店(组)实行公私合营或直接转为国营,经过调整合并属各国营商业专业公司管理。全市商办工业企业发展到100多家,其中规模较大的有西安市食品厂、西安市吉祥食品厂、西安市第一和第二酿造厂、西安市肉类联合加工厂、西安市人民面粉厂等。后生产鞋帽眼镜等20多个商办工厂交由工业部门管理。到1965年末,全市商办工业企业减少到65家,职工4336人。1958年,在“全党办工业,各级办工业”的号召下,西安市的商业部门也自筹资金组织技术力量兴办新厂,主要是以生产糖果糕点为主的食品厂、副食品加工厂、酱醋调味厂,还有小五金厂、滚珠厂、修配厂和冷藏肉类加工厂等。此时期建立发展起来的商办工业不仅为社会创造了物质财富,改善了市场供应,也为以后西安商办工业的发展打下了一定基础。60年代后期,西安的商办工业发展缓慢。70年代,西安的商办工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1977年,全市商办工业企业发展到99家,比1965年增长52.31%,职工9589人,增长121.15%。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商办工业发展较快。1990年,全市共有商办工业企业166家,职工16007人,完成工业总产值54611.5万元,实现利税4510.69万元。1965~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商办工业简况详见表4—181。



表 4—181 1965~1990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商办工业简况表

年份	企业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工业总产 值(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年份	企业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工业总产 值(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1965	65	4536	6168	254	1985	160	16333	37405.1	3235.98
1971	68	7571	16722	428	1989	160	17705	38692.9	4067.94
1977	99	9589	22923	727	1990	166	16007	54611.5	4510.69

## [主要产品]

西安市商办工业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主要是以农副畜禽产品原料加工为主的粮油、肉食品和副食品生产加工,共 30 多个行业。1990 年西安市商办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的年产量为:面粉 232228 吨,食

油 2038 吨,鲜猪肉 12513 吨,肉制品 1772 吨,糕点 8158 吨,糖果 2161 吨,汽水 5850 吨,白酒 1628 吨,酱油 21904 吨,食醋 13688 吨,服装 83 万件。1985 年和 1990 年西安市商办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4—182。

表 4—182 1985 年和 1990 年西安市商办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主 要 产 品	单 位	年 产 量	
		1985 年	1990 年
面粉	吨	317767	232228
食油	吨	2522	2038
饲料	吨	16108	57884
粮油食品	吨	...	91529
鲜猪肉	吨	31626	12513
肉制品	吨	912	1772
糕点	吨	2011	8158
糖果	吨	2030	2161
汽水	吨	2732	5850
冰淇淋	吨	...	163
白酒	吨	1214	1628
酱油	吨	19514	21904
食醋	吨	1450	13688
酱菜	吨	...	2980
馒头机	吨	500	723
和面机	台	180	233
服装	万件	...	83

### [产品质量]

20世纪60~80年代,西安市的商办工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在制定产品技术标准、加强产品质量检验监督的同时,开展创优评优活动,以促进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至80年代末,西安的商办工业企业有78种产品获国家商业部和省、市优质产品奖,其中部优产品18种。

服装类:西安市福康服装店生产的毛料男中山服、毛料男西服、男西服套装,西安人民服装店生产的毛呢女中长大衣、中长纤维女单上衣,西安市童装厂生产的双色男童夹克、化纤男夹克衫,西安市东亚服装店生产的毛呢男大衣,西安青年服装店生产的女西服上衣,西安市服装厂生产的毛呢男大衣、男衬衣、涤棉女花长袖衫。乳品类:西安市阎良乳品厂生产的全脂甜羊奶粉。糕点类:西安儿童食品厂生产的小桃酥、蛋糕、礼品蛋糕,西安市德懋恭食品厂生产的水晶饼,西安市食品厂生产的磷钙饼干、肉松面包,西安市吉祥食品厂生产的烤蛋糕、腊味蛋酥、动物饼干、葱油饼干,

西安市自强食品厂生产的马蹄酥,西安市中华食品商店生产的豆沙月饼。糖果类:西安市糖果厂生产的沙苑子奶糖、杏仁酥心糖、液体葡萄糖、话梅硬糖、芝麻酥心糖。副食调味品类:西安市第一酿造厂生产的麻辣腐乳,西安市第二酿造厂生产的精制熏醋,西安市第三酿造厂生产的梅樱黄酱,西安市第四酿造厂生产的西安香醋。肉制品类:西安市老童家牛羊肉加工厂生产的老童家腊牛羊肉,西安市肉联厂生产的五香猪肘、猪肠衣、大肠头,西安市肉食合作一店生产的五香头肉、黄桂香肠、对肠、火腿肠、西京圆腿,西安市肉食合作二店生产的驴肉干。酒类:西安酒厂生产的50度西安特曲酒、39度西安特曲酒,长安县酒厂生产的长安特曲酒。饮料类:西安市食品厂生产的高档果汁汽水。商业机械类:西安市饮食机械厂生产的72—5型馒头机、H200型和面机。脏器生化药品类:西安生化制药厂生产的细胞色素C注射液、胃肠舒。

# 商业管理

西安的商业管理始于西周。当时,周王朝通过行使国家权力,以行政方法管理商业,建立了从商业活动交易时间、地点、市场秩序、度量衡、交易契约、交易税、价格、商品陈列,到市场调节机构等方面严格的管理制度。从西汉到隋唐,西安的商业管理益趋完备,不仅设置商业管理的专门机构和官吏,而且制定比较完整的商法。据《新唐书·百官志》记载,唐朝廷设金部郎中、员外郎中各一人,掌管全国库藏出纳,权衡度和两京(长安、洛阳)市、和市、官市;太府寺卿、少卿二人,掌管财货廩藏贸易、京市四市、左右市、常平七署;较大的市设市署令一人,“掌管市内交易,察禁非为”;通判市事丞一人、市佐一人、市史一人、市师三人,分别掌管财货交易,度量衡器具、辨别商品真伪轻重、评定物价等事宜。唐代出现的商法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关于商人的法,规定商人必须遵守朝廷律令,公平经商,违者依法惩治;二是关于市官的法,规定市官必须公正执法,不准营私舞弊,违者依法治罪。宋代京兆府商业城镇逐渐增多,市场分工由粗变细,同行业交易场所较为集中,坊市界限已被打破,出现多种类型的集市,商业管理活动较以前难度加大。对于市场管理,朝廷不设专门的管理机构和市管,将其并入榷税机关,中央设商税院,地方设税务所,以税收管理市场,该时期,出现了商人组织——行会。元代,城市市场交换日渐活跃,并出现一些专业集市。在商业的管理活动中,颁

布商品流通禁令:如无引私贩铁者,杖60以上;伪造盐引者皆斩;贩私盐者徒2年,杖70;私造酒者,子女没官,犯人配役。明清时期,各地开始设立征收课税所,征收赋税和管理市场。

辛亥革命至西安解放前,西安市各类商业不论私营、国营,不论公司、行店或工厂所设销售部,凡在西安商户,大都归西安市商会所属的同业公会管理。同业公会由会员大会通过章程,选举产生会长,并报送政府备案,接受政府和商会的领导。同业公会以维持同业的共同利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协助开展业务,搞好经营,调解争端为宗旨。各商户据行业公会章程自愿入会,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有些行业商户太少,不能成立同业公会,则由西安商会直接管理。西安商会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成立到1949年5月停止活动,前后经历了40多年,期间各类同业公会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商户增加,不断发展壮大,到西安解放前夕,全市有69个商业同业公会。

西安解放以后,市人民政府的商业行政管理部门代替了商会和同业公会的职能。解放初期,管理比较集中,西安市工商局和贸易公司合署办公,从1950年开始政企分开,另立西安市贸易公司,1955年成立西安市商业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市商业企业。1954~1956年西安先后成立百货、石油、五金、交电、化工、文化用品、针棉织品公司和工地供应公司等,按专业进行

归口管理。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西安的国营商业大量增加。1958年“大跃进”时期,改革商业管理体制,西安市将供销社、服务局、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并分别设立区商业局,撤销日用工业品各专业公司,成立批发商店,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分级管理,权利下放。此次商业体制改革,由于政企合一,企业和管理权限下放过多过急,实行按块管理,形成市场分割,出现混乱,影响商品流通。1962年,西安市恢复农村供销社和日用工业品各专业公司,收回下放给各区的零售商业,归专业公司领导,改进财务管理,适当集中财权。1968年,市商业管理机构大精简、大合并,撤销市商业局,成立西安市革委会商业组,1971年1月又逐步对商业机构进行调整,恢复西安市第一、二商业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市对

商业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政企逐步分开,简政放权,如主管日用工业品商业的市第一商业局,向所属企业下放财务、物价、人事管理等方面的21条权力,扩大了企业自主权。

## 管理机构

### [行政机构]

【西安市商业贸易委员会】位于二府街27号。1964年9月西安市人民委员会设立财贸办公室。1968年10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设立财贸办公室(1979年改为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1971年1月建立领导小组。1977年9月撤销领导小组,恢复主任、副主任称谓。1979年5月撤销。1984年6月,重新

表 4—183

西安市商业贸易委员会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郭应明	副主任	西安市财贸办公室	1966.5~1967.1
呼爱德	副主任	西安市财贸办公室	1966.5~1967.1
郭应明	主任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	1968.10~1970.12
郭应明	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贸领导小组	1971.1~1975.7
赵世印	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贸领导小组	1975.7~1977.9
赵世印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贸领导小组	1971.1~1975.7
马琴玉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贸领导小组	1974.3~1977.9
曹志奎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贸领导小组	1975.7~1977.9
孙哲斋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贸领导小组	1975.7~1977.4
吴彬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贸领导小组	1975.7~1977.9
李胜奎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贸领导小组	1977.4~1977.9
许飞青	主任	西安市财贸办公室	1977.4~1979.5

续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李胜奎	副主任	西安市财贸办公室	1977.9~1978.12
曹志奎	副主任	西安市财贸办公室	1977.9~1979.5
李之军	副主任	西安市财贸办公室	1977.9~1979.5
侯宝璐	副主任	西安市财贸办公室	1977.9~1978.10
马琴玉	副主任	西安市财贸办公室	1977.9~1978.10
毛达三	副主任	西安市财贸办公室	1978.2~1979.5
柳明	副主任	西安市财贸办公室	1978.2~1979.5
贾若愚	副主任	西安市财贸办公室	1984.6~1984.9
王世龙	副主任	西安市财贸办公室	1984.6~1986.12
王军挺	副主任	西安市财贸办公室	1984.6~1986.12
吴万金	主任(兼)	西安市商业贸易委员会	1987.11~1988.12
王世龙	主任	西安市商业贸易委员会	1988.12~
王世龙	副主任	西安市商业贸易委员会	1986.12~1988.12
王军挺	副主任	西安市商业贸易委员会	1986.12~1990.10
贾若愚	副主任	西安市商业贸易委员会	1987.9~1988.12

设立财贸办公室,与中共西安市委财政贸易工作部一套机构,两块牌子,9月撤销。1986年12月11日成立西安市商业贸易委员会,是西安市人民政府管理商贸工作的职能部门,基本职责是协助市政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商业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商业发展规划及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市商业体制改革,疏通流通渠道,发展多成分商业,维护消费者利益;组织全市商品流通,安排城乡市场;指导商办工业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第三产业的发展;组织全市商业经济、技术信息交流。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位于二府街27号。前身是1949年5月成立的西安市工商局和西安市贸易公司(一套机构,两块

牌子)。1950年4月,西安市贸易公司独立建制,隶属于市工商局。1954年11月20日,在西安市贸易公司基础上成立西安市商业局,1955年1月1日对外办公。1955年3~5月简称国营商业局。1958年7月,西安市服务局与西安市供销合作社并入。1961年1月,西安市商业局划分为第一商业局和第二商业局。1962年5月,两局合并为商业局。1965年7月,两局再次分开。1968年撤销,成立西安市革命委员会商业组。1971年1月1日,西安市第一商业局恢复建制,作为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主管市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医药、石油、煤建、文化用品等公司。

表 4—184

西安市第一、二商业局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机 构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张书云	局 长	西安市商业局	1954.12~1957.9
慕生聚	局 长	西安市商业局	1957.10~1961.1
慕生聚	副局长	西安市商业局	1954.12~1957.10 1954.12~1955.3 为负责人
王奋军	副局长	西安市商业局	1956.2~1960.7
李之军	副局长	西安市商业局	1958.11~1961.1
成红黎	副局长	西安市商业局	1958.7~1961.1
慕生聚	局 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61.1~1962.5 1961.1~1961.4 为负责人
苗 菲	副局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61.4~1962.5
张秉敏	副局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61.4~1962.5
王治富	局 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61.4~1962.5
李之军	副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61.1~1962.5 1961.1~1961.4 为负责人
郝生忠	副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61.4~1962.5
雪 阳	副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61.4~1962.5
梁继宗	副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61.4~1962.5
慕生聚	局 长	西安市商业局	1962.5~1965.7
成红黎	副局长	西安市商业局	1962.5~1965.7 1962.5~1962.11 为负责人
苗 菲	副局长	西安市商业局	1962.5~1965.7
王释奇	副局长	西安市商业局	1962.11~1965.7
高申五	副局长	西安市商业局	1962.11~1965.7
慕生聚	局 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65.8~1967.1
高申五	副局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65.7~1967.1
胡培基	副局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65.7~1967.1
成红黎	局 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65.7~1967.1
刘效奇	副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65.10~1967.1
刘 明	副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65.10~1967.1

续表

姓 名	职 务	机 构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王占元	副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65.10~1967.1
王树荣	副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65.10~1967.1
张思贤	组 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第一商业局领导小组	1971.1~1977.9
呼宗佑	组 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第一商业局领导小组	1977.9~1978.10
陈久川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第一商业局领导小组	1971.1~1977.9
曹 荣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第一商业局领导小组	1976.2~1977.9
张秉敏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第一商业局领导小组	1977.9~1978.10
慕生聚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第一商业局领导小组	1978.2~1978.10
娄 泽	组 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第二商业局领导小组	1971.1~1977.9
王占元	组 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第二商业局领导小组	1977.9~1978.10
成红黎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第二商业局领导小组	1972.12~1977.9
马琴玉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第二商业局领导小组	1974.3~1976.10
郗克孝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第二商业局领导小组	1975.7~1977.9
袁步谭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第二商业局领导小组	1977.9~1978.10
呼宗佑	局 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78.10~1981.6
慕生聚	(代)局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79.3~1982.8
杨文彬	局 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82.8~1983.9
张一民	局 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83.9~1987.10
朱俊杰	局 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85.9~
慕生聚	副局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78.10~1979.1
张秉敏	副局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78.10~1982.1
白振世	副局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78.10~1982.1
吴先明	副局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78.10~1983.9
常光明	副局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78.10~1982.9
刘 明	副局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79.5~1982.8
刘文彬	副局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80.12~1982.8

续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朱俊杰	副局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83.2~1983.9 1985.8~1987.10
方荣庆	副局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83.9~
王世龙	副局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83.9~1984.6
杨锡珉	副局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85.8~
樊育怀	副局长	西安市第一商业局	1983.9~
王占元	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78.10~1981.6
常光明	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82.6~1986.8
高潮礼	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86.8~
袁步谭	副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78.10~1983.9
陈朗	副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78.10~1983.9
马克章	副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78.10~1983.9
李加发	副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78.10~1979.7
王释奇	副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70.11~1982.8
詹继贤	副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80.6~1986.8
高潮礼	副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83.9~1986.8
宁静	副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86.8~
魏万义	副局长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1987.4~

【西安市第二商业局】 位于二府街27号。前身是1957年8月1日成立的西安市服务局(11月6日改名为西安市市场管理委员会)。1958年7月,并入西安市国营商业局。1961年1月从西安市商业局分出,单独建制,名为西安市第二商业局。1962年与市第一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1965年7月再次分开。1968年撤销。1971年,西安市第二商业局恢复建制,作为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主管市糖业、水产、饮食、服务、食品等公司。

【西安市粮食局】 位于莲湖路135号。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西安市军管会财政处粮食局,是军管时期西安粮食的管理机关,接收了国民党政权在西安的田粮机构。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市人民政府工商局负责粮食行政管理,市财政局承办公粮征收,市场国营粮食购销业务,由西安贸易公司二分公司承担。1950年西北区粮食公司成立,1952年11月西安市粮食公司成立,相继承担西安地区的国营粮食经销业务。1953年10月,西安市财政



经济委员会下设粮食办公室。1954年2月成立西安市粮食局。1955年9月,市粮食公司并入市粮食局,粮食机构政企合一。1968年5月,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生产指挥组财贸办公室下设粮食组,1968年10月,市粮食局停止办公。1969年6

月,粮食组与市油脂公司、市棉花公司合并,成立西安市粮棉油管理站。1971年2月,市粮棉油管理站撤销(棉花业务交市供销社),成立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1976年改称西安市粮食局,作为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管理全市粮油购销工作。

表 4—185

西安市粮食局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机 构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薛兰斌	局 长	西安市军管会财政处粮食局	1949.5~1950.10
赵全璧	局长(兼)	西安市粮食局	1954.5~1957.12
刘孚望	局 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57.12~1961.4
呼宗佑	局 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61.4~1967.1
路 明	副局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54.2~1957.9
崔正山	副局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54.2~1967.1
田三星	副局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55.2~1957.9
李鸿宾	副局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57.9~1967.1
马仲彦	副局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61.4~1967.1
杨云溪	组 长	生产指挥组财贸办公室粮食组	1968.9~1969.6
呼宗佑	副组长	生产指挥组财贸办公室粮食组	1968.9~1969.6
李超群	副组长(军代表)	生产指挥组财贸办公室粮食组	1968.9~1969.6
杨云溪	主 任	市革委会粮棉油管理站革委会	1969.6~1971.1
李超群	副主任	市革委会粮棉油管理站革委会	1969.6~1971.1
陈治业	副主任	市革委会粮棉油管理站革委会	1969.6~1971.1
薛国西	副主任	市革委会粮棉油管理站革委会	1969.6~1971.1
杨云溪	组 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领导小组	1971.1~1978.10
刘遐文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领导小组	1971.1~1974.12
李朝群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领导小组	1971.1~1974.12
刘崇英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领导小组	1973.4~1975.7
张银中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粮食局领导小组	1975.7~1978.10
艾绳儒	局 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78.10~1980.5
刘恩焕	局 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80.7~1981.6
呼宗佑	局 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81.6~1982.12

续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李子杰	局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83.2~1985.6
吴孝先	局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85.6~1988.11
薛荣	局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88.11~
李鸿宾	副局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78.10~1980.5
霍云廷	副局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78.10~1983.9
薛荣	副局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78.10~1988.11
王怀宁	副局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78.10~1983.9
朱恒	副局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80.4~1983.9
张晏英	副局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81.8~
钱俊德	副局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83.9~
丁贵恒	副局长	西安市粮食局	1989.1~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位于二府街27号。1949年5月，市人民政府建设局设合作科。1950年底，在合作科的基础上成立西安市合作局。1952年9月，撤销市合作局，成立西安市合作社联合社。1954年9月，撤销市合作社联合社，在当时第九、十、十一、十二4个郊区供销合作社的基础上成立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58年7月，撤销市供销合作社，其所经营的业务分别并入市商业局和市服务局。1962年2月，恢复成立西安市供销合作社。1966年5月，市供销合作社与市二商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保留市供销合作社的称谓。1968年，西安市革委会决定取消市供销合作社的名称。1975年9月，恢复成立西安市供销合作社。1985年8月，西安市供销合作社改名为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90年底，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专业公司6个，直属单位2个，区县联社10个，基层供销合作社117个。共有干部、职工1.65万人。

·社员代表大会· 供销合作商业区别于国营商业的一个显著标志是实行社员代表大会制。社员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每五年举行一次，主要职权是制定或修改供销合作社章程，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讨论并决定供销合作社的工作方针、任务、规划及实施措施等。1963年8月和1975年3月，西安市供销合作社分别召开第一届、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此后供销合作社建置不断变更，直到1985年8月，才召开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这次大会通过的《西安市供销合作社章程》，对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的性质、任务和作用等作出明确的规定。1990年10月，西安市供销合作社又召开了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

·理事会和监事会·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理事会是执行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其职权由供销合作社章程规定。理事会主任和监事会主任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表 4—186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机 构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孟岐山	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2.7~1955.8
陈忠馨	主 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54.9~1955.12
孟岐山	主 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55.12~1956.3
李之军	主 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57.3~1958.3
孟岐山	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54.9~1955.12
李之军	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62.2~1966.4
石维金	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57.3~1958.3
陈思明	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57.3~1958.3
李茂生	主 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62.2~1966.5
陈德奇	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62.2~1966.5
王奋军	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62.2~1966.5
申世先	负责人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75.9~1977.3
袁步谭	负责人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75.9~1977.9
解腾芳	负责人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76.9~1977.9
呼宗佑	负责人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77.3~1977.9
郝生忠	负责人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77.3~1977.9
成红黎	主 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77.9~1980.3
代行伍	主 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80.3~1982.12
董吉信	主 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83.9~1985.8
郝生忠	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77.9~1978.10
曹 荣	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77.9~1978.10
代行伍	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78.6~1980.3
胡培基	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78.10~1982.1
霍鸿章	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78.10~1985.7
刘汉文	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79.9~1985.8
党仁学	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	1982.8~1985.7

续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董吉信	理事会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85.8~1990.10
康孟华	理事会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90.10~
刘汉文	理事会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85.8~1987.10
赵家璧	理事会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85.8~1988.10
康孟华	理事会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85.8~1990.10
王学政	理事会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88.12~
颜浩	理事会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90.10~
曹志奎	监事会主任(兼)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87.11~1990.10
董吉信	监事会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90.10~
党仁学	监事会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87.11~1990.7
刘汉文	监事会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90.10~
柳培英	监事会副主任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90.10~

【西安市物资局】 位于西五路20号。前身是1949年7月成立的西安市军管会西安市贸易公司,其中的煤炭支公司1952年改名为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经营煤炭、石油,兼营水泥、木材等。同年市财政经济委员会设物资分配计划组。1953年,物资分配计划组升编为科,办理西安市物资分配计划的审编及物资采购的审批。1954年2月,成立西安市财政经济委员会物资供应处(简称市物资供应处)。1955年1月市物资供应处移交市计委领导。1958年1月撤销市物资供应处,其业务划归市建委物资管理处(四处)。1958年,西安市人委将市计委物资科、市建委物资处、市清仓领导小组主管的处理积压物资办公室合并,成立西安市物资局。

1960~1962年,西安市物资局从经济核算单位变为物资行政管理机构,1963年2月改名为西安市物资管理局。1966年4月,西安市物资管理局改名为西安地区物资管理局。1968年西安地区物资管理局

撤销,其业务由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物资组办理。1969年12月,物资组改编为物资站。1970年12月,市革委会批准成立西安市革委会物资局。1977年12月,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将西安市革委会物资局改名为西安市物资局,其职责是:编制和下达国家指令性计划物资的申请、平衡、分配;编制基本建设、更新改造物资的申请、平衡、分配;组织各公司做好订货、催货、到货工作,督促检查分配计划的供应执行及调度调剂、统筹规划,管理全市生产资料流通,办好生产资料市场,保障西安市生产建设的物资供应,推进物资体制的改革。

1990年,西安市物资局所属有燃料、木材、金属、机电设备、化工轻工、建筑材料、物资再生利用、生产资料服务、集装箱等9个公司和综合仓库、物资贸易中心、物资协作办公室、市场管理办公室、职工学校等14个单位,共有干部、职工6857人。

表 4—187

西安市物资管理局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机 构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冯茂青	局 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59.4~1960.10
高申五	副局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58.12~1963.1
王应元	副局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60.6~1963.2
党自省	副局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63.1~1963.2
冯茂青	局 长	西安物资管理局	1963.2~1966.5
党自省	副局长	西安物资管理局	1963.2~1966.5
刘明志	副局长	西安物资管理局	1966.3~1966.5 为负责人
周国庆	副局长	西安物资管理局	1966.3~1966.5 为负责人
王奋军	副局长	西安物资管理局	1966.4~1966.5 为负责人
冯茂青	局 长	西安地区物资管理局	1966.9~1967.1
党自省	副局长	西安地区物资管理局	1966.9~1967.1
刘明志	副局长	西安地区物资管理局	1966.9~1967.1 为负责人
周国庆	副局长	西安地区物资管理局	1966.9~1967.1 为负责人
王奋军	副局长	西安地区物资管理局	1966.9~1967.1 为负责人
刘明志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物资局领导小组	1976.10~1978.3
王应元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物资局领导小组	1976.10~1978.3
贾廷荣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物资局领导小组	1976.10~1978.3
段治民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物资局领导小组	1976.10~1978.3
樊一萍	局 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78.3~1978.5
慕生聚	局 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79.1~1979.3
刘孚望	局 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79.5~1982.11
贾洁原	局 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82.11~1983.9
吴 迅	局 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83.9~1989.8
赵景章	局 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89.8~
王应元	副局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78.3~1981.1
王 刚	副局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78.3~1981.1

续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贾廷荣	副局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78.3~1983.9
张怀德	副局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78.3~1978.5
高文华	副局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78.3~1980.3
王启淳	副局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78.5~1979.10
吴迅	副局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78.8~1983.9
左志如	副局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80.4~1983.9
孙怡	副局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82.3~1983.9
张子民	副局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83.9~
毕一令	副局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83.9~
邵文强	副局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89.9~
张百城	副局长	西安市物资局	1990.10~

【西安市蔬菜局】位于长胜街10号。1983年9月成立。设有办公室、生产科技处、业务盐政处、计划财务处、政治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蔬菜生产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蔬菜基地和菜田基本建设的管理及全市蔬菜种子的经营和管理；协调蔬菜生产资料的分配和供应；制定全市蔬菜科

研工作规划，负责专项科研经费、专项事业费的安排使用；组织安排全市蔬菜副食品经营工作及系统网点的规划建设及改造工作；负责全市盐业的管理、调运、加工及供应；负责草拟有关盐业方面的政策及法规；负责全市豆制品的生产供应管理；负责全市蔬菜系统产销改革工作。

表4—188

西安市蔬菜局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王杰	局长	西安市蔬菜局	1983.9~1987.10
陈兴华	局长	西安市蔬菜局	1987.10~1989.6
陈兴华	副局长	西安市蔬菜局	1983.9~1987.10
杨茂林	副局长	西安市蔬菜局	1984.3~1987.10
雷文华	副局长	西安市蔬菜局	1987.10~

## 〔专业公司〕

【西安市百货公司】 位于北大街 113 号。成立于 1950 年 5 月,是西安市最早成立的国营商业企业之一。直属经营单位有解放百货大楼、北大街商场、大庆路商场、城隍庙商场、土门商场以及大百货、小百货、鞋帽、化妆品、钟表、缝纫机等 6 个采购供应站和红庙坡仓库。职工 3000 余人,营业场地 10 万平方米,经营商品 5 万余种。

【西安市文化用品批发公司】 位于东大街 402 号。成立于 1985 年,大型国营商业批发企业。下设 3 个专业零售商店(东方照相器材商店、新风测绘仪器商店、新声乐器专业商店)和 5 个专业(照相器材、现代化办公用品、文教仪器、纸张油墨、体育乐器)批发经营部。经营商品有纸张油墨、文教仪器、印刷器材、气象测绘仪器、学生用品、体育用品、中西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仪器等 9 个大类 2000 多个品种。职工 500 余人,营业面积 2400 平方米。

【西安纺织品批发公司】 位于东大街 289 号。前身是中国花纱布公司西安市公司,成立于 1950 年 3 月。职工 1300 多人,管理 5 个国营批发站,2 个国营零售企业,1 个仓库,营业面积 1.5 万平方米。主要经营棉布、呢绒、针纺织品、工业用布、劳保用品等几个大类共 3000 多个品种。

【西安市服装公司】 位于建国路 79 号。大型商业批零企业,1956 年 1 月从纺织品公司分离出来,主营服装。公司下属有人民、福康、东亚、红旗、儿童、中华、青年、东方、新星等 9 个专营店,2 个服装厂,1 个批发部,1 个科研所,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公司。有职工 2800 多人,其中高级职称 8 人,中级职称 60 人。产品除内销外,还出口欧美、中东等地区。

【西安市五金交电公司】 位于解放路 36 号。成立于 1950 年。下设交电、家电、

五金、水暖 4 个采供站,1 个灯具总店、1 座仓库、4 个批零商店、4 个家电小型商店。经营的大类商品有五金工具、装潢器材、机电、橡胶制品、电工器材、照明灯具、民用交通工具、家用电器、水暖器材、消防器材、卫生设备等 3 万个品种,并进行交电、家电维修服务。职工 1100 余人,营业面积 3.2 万平方米。

【西安市石油公司】 位于西门里龙渠道湾 27 号。成立于 1954 年。直属经营单位有销售部、特油部、润滑油采供站、润滑油厂、石油设备厂、石油产品经销部。经营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特种油和部分附件产品,经营加油机及配件,承担加油站、小型油库设置及调备安装。职工 830 人,仓储容量 4 万立方米。

【西安市食品公司】 位于大兴东路 48 号。成立于 1953 年,是具有肉食屠宰制品加工、冷藏储存、运销,生化药品生产、水产品、蛋类制品、日用杂品加工等多项生产经营项目的国营大型商业企业。下辖西安市肉类联合加工厂、西安市旅游副食品公司、西安市第一肉类食品厂、西安市食品贸易公司、西安市东关肉食店等生产经营单位 16 个。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4827 万元,仓储面积 4.6 万平方米,职工 380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07 人,中、高级技术职称 107 人。

【西安市糖业烟酒公司】 位于西大街 87 号。又名西安市糖业烟酒副食批发公司、西安市酒类专卖管理局。成立于 1954 年,国营企业。主营商品有糖、烟、酒、罐头、奶制品、饮料、糕点、小食品、调味品、蜜饯、干果等。公司下设 3 个批发部、5 个零售部,有铁路专用线、仓库等,仓储面积 1.61 万平方米。职工 1034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85 人,高级技术职称 3 人,中级技术职称 39 人。

【西安市水产公司】 位于后宰门 26 号。又名西安市水产禽蛋批发公司，成立于 1960 年，占地面积 84 万平方米，营业面积 5800 平方米。职工 80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00 人。下设 6 个批发部，1 个鸡场，1 个渔场，1 个水产冷库，40 个销售门点。固定资产 1426 万元。主要经营水产品、海味品、家禽蛋品、野生杂肉、农副土特产、烟酒副食等 150 余种商品。

【西安市酿造公司】 位于南大街西木头市 77 号。下设生产经营单位 11 个（9 个酿造厂，1 个商店，1 个酿造研究所）。占地面积 11.5 万平方米。职工 1163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46 人。主要生产经营酱油、食醋、酱菜、酱货、豆腐乳、腐竹等 6 大类 100 多个品种。

【西安市蔬菜盐业公司】 位于西一路 207 号。1955 年 11 月开业。职工 1394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4 人。直属经营单位 11 个。经营干鲜蔬菜、食盐、副食品、豆制品、调味品、肉制品、禽蛋制品、水产品、饮料罐头、烟酒、食用碱、糖等。

【西安市油脂公司】 位于西大街 122 号。1954 年 6 月成立，下辖油脂经营部、溶剂油经理部、油脂厂、油脂仓库等 6 个基层单位，54 个专业销售门店和 150 个代销点。职工 82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98 人。公司集采购、调运、加工、销售为一体，拥有国内 80 年代先进水平的植物油脂加工技术和精炼设备以及完备的检测化验手段。主要生产和经营高级烹调油、食用植物油系列产品、食用油料、油脂副产品及非食用油脂等，年销售量 3 万多吨。

【西安市粮油贸易公司】 位于莲湖路 135 号。成立于 1981 年。仓储面积 3521 平方米。职工 188 人。下设粮油购销经理部、粮油经营部、西北粮油贸易行、劳动服务部、粮油综合批发部、粮油综合开发部、

泾河粮油转运站等 7 个独立核算单位。主要经营粮食及其制品、食油及其制品，兼营饲料、计划外石油制品、建筑材料、煤炭、干鲜果品等。

【西安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位于友谊西路 31 号。成立于 1986 年。职工 121 人。公司下属单位有：海南万丰贸易公司、西安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深圳办事处、北京办事处、大连办事处等。主要经营粮油食品、土畜产品、轻工工艺品、五矿化工、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电子仪表自营和委托代理出口业务及国家经贸部批准的食糖进出口业务；承办技术出口和成套设备招标项目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业务。兼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对销贸易和政策允许的出口转内销业务，与 38 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关系。

【西安市粮油运输公司】 位于大兴东路 39 号，是陕西省内惟一的专业粮食运输公司。1975 年成立。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47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424 万元，净值 324.6 万元。职工 15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9 人。拥有各类运输车辆 51 台，货运吨位 786 吨。

【西安市饲料公司】 成立于 1956 年。经营畜禽饲料及酿造业所需的原料，货源主要是粮食加工厂副产品、下脚料等。下属有饲料一厂、二厂、预混合饲料厂、饲料经营部、饲料科学研究所等。

【西安市化工医药总公司】 位于自强西路 55 号。成立于 1986 年 7 月。前身是西安市化学工业公司，改现名后同时挂西安市化工医药管理局的牌子。主要职责是：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实行行业管理，履行协调、监督、管理、服务职能，负责管理市属化工医药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的国营资



产。

【西安市药材公司】 位于东关正街18号。成立于1955年。下属95个生产经营单位。职工249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01人,中级技术职称61人,高级技术职称6人。拥有生产厂房和营业用房3.27万平方米,仓库3.46万平方米。主营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兼营保健饮料、保健制品、普通西药,办理二级、三级批发和零售业务。经营中药材(含复制品)1000余种,中成药500种左右。

【西安市医药公司】 位于东柳巷8号。成立于1953年。下属经营单位27个,驻外办事机构19个。职工120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80人,中级技术职称60人,高级技术职称2人。仓库面积1万平方米。经营化学药品、新特药、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医药原料、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等7大类上万个品种。

【西安市土产公司】 位于西大街475号。1960年成立。拥有批发经营机构13个,零售门点15个。营业面积4800平方米,仓储面积约1.3万平方米。职工594人。经营农副土特产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汽车配件及副食品等3000多个品种。

【西安市日用杂品公司】 位于西大街385号。成立于1988年5月。拥有批发经营机构5个,零售门点26个。职工851人。营业面积1.1万平方米,仓储面积7.7万平方米。经营日用杂品、炊事机具、家具、竹藤草柳编织、喜庆商品、生活杂品6个大类,共7000多个品种。

【西安市果品副食公司】 位于南新街16号。1964年成立。拥有批发经营机构12个,零售门点22个。营业面积15.1万平方米,仓储面积11.1万平方米。职工1450人。经营各类干鲜瓜果、干菜、调味

品、蜂产品、茶叶、副食、烟酒、冷饮等3000多个品种。

【西安市棉花公司】 位于东大街223号。1973年成立。拥有批发经营机构3个,零售门点2个,絮棉厂2个,仓库1座。营业面积330平方米,仓储面积约2.64万平方米。职工386人。主要经营棉花购销和加工、絮棉和纺织品供应,兼营部分工业品,共1000个品种。

【西安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位于金花北路甲字1号。成立于1984年。下设批发经营机构5个,零售门点18个。营业面积1760平方米,仓储面积4328平方米。职工276人。主要经营化肥、农药和农业机械、农用地膜、中小农具,兼营部分工业品、中药材,共2000个品种。

【西安市物资回收利用公司】 位于环城东路21号。1956年成立。设有直属经营机构10个,联营企业1个,收购门点101个。营业面积约1万平方米,仓储面积约2.8万平方米。职工1511人。主要经营废旧金属及其他废旧物资、闲置设备、超储积压物资的回收、串换、加工、销售,计划外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煤炭、金属材料等,兼营装潢装饰材料、二类机电产品、议价粮油。

【西安市燃料公司】 位于大庆路7号。1949年7月开业。主要经营煤炭、焦炭、型煤、机械、炉具、石油成品油、液化石油气、重油、沥青,兼营钢材、木材、建材、化工、汽车、有色金属、五金机电、家用电器、百货副食、针纺织品、运输、建筑装饰等。主要产品有各种系列型煤、引火煤、烟型煤、手炉煤球、粉煤生产线、蜂窝煤机、家用炉具、茶浴炉、粉碎机、配电柜等。仓库建筑面积3.69万平方米,货场13.61万平方米。有铁路专用线5条,粉煤生产线7条,各种型号蜂窝煤机170台,大中型起重设

备 8 台,铲车 7 辆,各种运输车 105 辆,机械加工设备 228 台。固定资产原值 2400 万元,流动资金 4400 万元。职工 359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80 人。直属 13 个分公司,2 个加工厂,1 个研究所,176 个经营网点。

【西安市木材公司】 位于大庆路陈家门甲字 1 号。1953 年 11 月开业。主营木材、胶合板、纤维板、人造板、木制品及半成品、木材代用品,兼营建筑构件、木材加工机械、木工工磨量具、陶瓷、铝材、油漆、涂料、装修装饰壁纸和钢模板租赁。主要产品有:纤维板、刨花板、塑料贴面板、钢门窗、木门窗、钙塑包装箱、菱镁混凝土制品、仿古大理石家具及其他多种木质家具等。仓储面积 13.6 万平方米,最高储量约 13 万立方米,年吞吐量约 28 万立方米。有自备铁路专用线 2 条,载重汽车 27 辆,铲、吊车 8 台,塔式固定吊 6 台。流动资金 3916 万元。职工 185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85 人。公司直属企业有木材加工一厂,西郊木材厂和第三、四、五供应站,综合供应站,木材贸易中心 5 个经营单位,另有供应网点 38 个。

【西安市金属材料公司】 位于莲湖路 83 号。1964 年 11 月开业。主营黑色、有色金属材料、稀有贵金属材料,兼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汽车、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家电、纺织品、服装等。仓库建筑面积 1.53 万平方米,库房、货场 3.47 万平方米。设备有载重汽车及专用车 12 辆、吊车 4 台、铲叉车 1 台。流动资金 5376 万元。职工 38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35 人。直属经营单位 14 个。

【西安市建筑材料公司】 位于莲湖路 83 号。1964 年开业。与 1985 年成立的西安市基本建设物资配套供应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主营水泥、玻璃、沥青、油

毡、卫生陶瓷、钢材、木材等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产品,兼营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筑辅料、物资仓储及散水泥运输等。仓库建筑面积 2515 平方米,货场 3000 平方米,散水泥筒仓 10 个,铁路专用线 1 条,散水泥专用车皮 28 节,散水泥汽车 23 辆。固定资产净值 760 万元,流动资金 1287 万元。职工 30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82 名。直属 10 个分公司、2 个经营部。

【西安市机电设备公司】 位于莲湖路 83 号。1964 年 11 月开业。仓库面积 1.79 万平方米。流动资金 4278 万元。职工 345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37 人。经营汽车(包括进口、国产)、摩托车、发电机组、起重运输设备、工程机械、矿山采选设备、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工业锅炉及辅机、电线、电缆、电机、变压器、空压机、电工元器件、仪器仪表、工具、轴承、柴油机以及钢材、铜材、铅材、橡胶、聚乙烯等。辖 7 个分公司和 1 个经营部。

【西安市化工轻工公司】 位于大庆路 40 号。1962 年 12 月开业。经营硫酸、硝酸、纯碱、聚氯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ABS 树脂、生基涤纶树脂、聚乙烯、橡胶、轮胎、工业尿素、硝酸铵、氯化钾,兼营橡胶制品、工业用酒精、无毒非毒非爆化工原料、计划外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含水泥)、通用设备、泵、电动风动工具、阀门等。仓储面积 1.23 万平方米。有铁路专用线 1 条,冰醋酸、甲醛、苯等漆体储罐 9 个。流动资金 2754 万元。职工 256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3 人。辖 7 个公司和 3 个联营公司。

【西安市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位于莲湖路 83 号。1976 年开业。以回收、加工、综合利用生产性废金属、非金属工业废料、报废飞机、船舶、汽车、机械设备和军队退役装备等为主,兼营金属材料、轮胎、汽车

配件等。仓储面积 3401 平方米,货场 1.8 万平方米,有铁路专用线 1 条。固定资产 612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职工 317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17 人。辖 6 个公司、3 个经营部。

【西安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位于西五路 20 号。1962 年 12 月开业。常年开展工矿企业代购、代销、代加工、代办运输和调剂物资余缺的服务业务。经营范围有钢材、有色金属、汽车、机电、轻工、化工、木材、建材、燃料等物资,以及拖拉机、摩托车、电线电缆、工业锅炉、纸袋纸等工业品。职工 174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4 名。仓储面积 1740 平方米。流动资金 1185 万元。直属 7 个分公司和西安闲置设备拍卖行。

【西安市集装箱公司】位于环城北路西段副 125 号。又名中国集装箱总公司西安公司。1980 年开业。主要开展集装箱、集装化物资运输和中转联运、集装箱和集装机具的设计、制造、租赁和自销业务,兼营金属、汽车、机电、化工、建材等生产资料。直属经营单位 12 个。仓储面积 1440 平方米,货场 8313 平方米。流动资金 809 万元。职工 104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5 人。

## 商业计划

1950 年西安市商业部门即开始编制商业计划,其后计划管理成为商业管理的主要手段之一。50~70 年代,编制商业计划主要为采用计划经济的模式,基本上是“大统大管大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编制商业计划逐步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从以部门计划为主转向部门计划与社会商业计划相结合,以社

会商业计划为主;从以年度计划为主转向年度计划与中长期计划相结合,以中长期计划为主;从以指令性计划为主转向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以指导性计划为主;从以行政手段为主转向行政、法律手段与经济手段相结合,以经济手段为主。1959 年 9 月开始,西安市的商业计划由省商业厅管理,市属各区县的商业计划由西安市商业局审批。

西安市编制的商业计划,不仅包括国内国营商业计划,而且曾几度包括对外贸易计划、供销合作商业计划等。计划内容主要有商品流转计划、商业网点发展计划、运输计划、商品流转费计划、基本建设计划、生产企业计划、财务计划等。1984 年,西安市计划指标在陕西省商品流转计划中单列。陕西省一些专业公司下放给西安市后,省商业厅将有关计划商品指标转给西安市,相应调整西安市计划单列基数,原先后由省供商品的一些单位,改由西安市第一、二商业局负责安排。

### [商品管理]

【商品分类管理】20 世纪 50 年代初,西安国营商业对工农业产品的收购主要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派购议购等方法。1956 年以后,西安市对计划商品实行分类管理:一类商品包括粮食、油粮、棉花、棉纱、棉布、汽油、柴油、润滑油、汽车、煤炭等 21 种。二类商品有生猪、鲜蛋、黄麻、蓖麻、蚕茧、毛竹、毛皮、棕片、化肥、农药、铁丝、元钉、缝纫机、自行车、某些药品和中药材等 215 种,一、二类商品的购销调存、进出口等,均由国家有关部委管理。三类商品是小百货、水产品、干鲜果、小土产、中药材等,由地方企业自行安排生产和收购。一、二类商品由国家一级站计划调拨给陕西省二级站,省二级站按计划分配调拨给

西安市批发部门组织供应。三类商品由商业部每年召开专业会议衔接产销计划,安排地区间商品调拨,签订供销合同,按合同执行,三类商品名为自由成交,但由于货源总量不足,实际上分配多少算多少。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不断调整一、二、三类商品目录。如1973年,国家部委管理的一、二类日用工业品由原来的46个品种减少到31个品种。1982~1983年放开小商品价格。陕西省先后下放848种小商品价格,占全部小商品品种的13.05%。其中西安市下放138种,占全部小商品品种的2.12%。1984年以后,重要商品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和指导性计划管理两种方法,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商品逐渐减少,指导性计划管理的商品逐渐增多,小商品则全部放开,完全由市场调节。

**【计划商品】** 计划商品原则上指一、二类商品,分别由国家和陕西省实行计划管理。1950年为161种,1959年为250种,1965年陕西省计划商品为80种,即煤油、元钉、镀锌铁丝、窗纱、锉刀、自行车、胶质线、电灯泡、收音机、纯碱、油漆、活猪、菜牛、菜羊、家禽、鲜蛋、水产品、卷烟、酒、食糖、糖果、糕点、炼乳、盐、鲜菜、棉布、呢绒、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床褥单、毛线、棉纱团、棉毯、胶鞋、塑料鞋、火柴、肥皂、牙膏、暖水瓶、缝纫机、铝锅、搪瓷口杯、搪瓷面盆、手电池、机制薄纸、铅笔、西药类、青霉素针、链霉素针、合霉素丸、四环素丸、土霉素、磺胺噻唑片、医疗器械类、中成药、药材类、黄连、甘草、党参、当归、麦冬、生地、白芍、黄芪、银花、附子、牛夕、丹皮、麝香、枣仁、芋肉、天麻、杜仲、冬花、远志、猪苓。1977年,陕西省计划商品目录为219种,其中肉食禽蛋类5种,糖烟酒类6种,纺织针织品类19种,百货文化用品类28种,燃料类5种,五金交

电化工类70种,电影器材类14种,医药类43种,中药类29种。1980年减少为133种,其中包括肉食禽蛋类5种,水产品类1种,糖果糕点类3种,烟酒类2种,盐类1种,纺织品类6种,针棉织品类11种,百货类18种,文化用品类10种,石油类4种,煤炭类1种,五金类19种,交电类33种,化工类19种。1985年减少为37种,其中汽油、柴油、铁丝、元钉、国产名牌电视机、进口电视机、上海缝纫机、名牌自行车、西凤酒、省外名酒被列为专项指标产品。

1986年,国家计划管理的商品有鲜蛋、生猪、食糖、盐、名酒、洗衣粉、胶鞋、元钉、镀锌铁丝、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4种成品油均含高价油)、棉布、涤棉布、中长纤维布、呢绒、绸缎、普通灯泡、电视机(含彩电)等20种,陕西省计划管理的商品有火柴、肥皂、缝纫机(含“44”工业机)、保温瓶、铝锅、机制薄纸、家用洗衣机、油漆等8种。1989年,国家计划管理商品为17种,比1986年减少鲜蛋、涤棉布、电视机3种,陕西省计划管理商品为9种,比1986年增加电冰箱。2月1日起,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管理,集体、个体企业不得经营。

期间,西安市商业部门严格执行国家和陕西省的关于计划商品计划管理的规定,保障了流通秩序,稳定了市场物价,促进了商业的发展。

### [供需平衡]

1950~1990年,西安市场的商品供应在大部分时间内不能满足需求。商业部门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正确的商品分配和供应政策,在保证供需平衡方面作出卓有成效的工作。

**【社会商品可供量与购买力平衡】** 50年代初,西安市场供需基本正常。从1959年起,由于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西安商品供

需之间出现较大逆差。1962年,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国内纯购进6.16亿元,国内纯销售7.19亿元,分别比1960年下降37%、36%。

西安市商业部门严格执行商品流转计划,控制社会购买力,对一些商品实行凭票、凭证、定量与归口供应。提高商品价格,增产适销对路商品,使有限商品的分配供应得以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收购农产品奖售工业品,在坚决稳定18类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和保证居民定量供应的同时,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对少数商品(主要是糖果、针棉织品、饮食品)实行高价政策,实现回笼货币、稳定市场、保障必需、安定民心的目的。“文化大革命”中,供需平衡遭到破坏。1976年,国内纯购进9.56亿元,仅比1965年增长6.37%,国内纯销售18.39亿元,比1965年增长76.00%。

1978年是西安市场供需情况变化较大的一年,长期以来供应紧张的局面开始向松动、充裕方面转化。凭证供应的商品不少已敞开供应,少部分商品出现滞销,原来供应紧缺的商品,大部分趋向缓和,供应量增加。但仍有部分商品如缝纫机、自行车、照相机、电视机、绸缎被面等高档商品,生产建设需要的铁丝、元钉、松香、硫磺、油漆等生产资料和人民生活必需的纯碱、纸张、肥皂等商品供应不足。

从1980年开始,由于国家基本建设、消费基金、信贷投放失控,使市场供需差额越来越大。西安市商业部门贯彻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千方百计安排好市场。一是大力支持轻纺工业的发展,促进地方产品的生产;二是抓好副食品的生产、收购和供应;三是压缩库存,扩大推销,增加市场商品供应;四是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平衡市场供需差额。经过努力,1985年西安市场情况全面好转。国内纯

购进23.80亿元,国内纯销售29.71亿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27.65%、84.40%。

1988年,西安市商品需求旺盛,供应趋紧,市场不够稳定。3~9月,先后发生四次抢购商品风,主要抢购棉毛衫裤、白布、肥皂、洗衣粉、色织布、毛毯、火柴、搪瓷制品、食盐、面粉、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电冰箱、自行车等。为了平息抢购,西安市商业部门积极组织货源,努力搞好销售,扩大工业品下乡,为稳定市场作出应有的贡献。

**【消费商品分配供应平衡】** 1950~1952年,为了有效地使用有限的资金和商品,打击投机资本,恢复生产,保障人民基本生活需要,西安市国营商业系统实行商品大调拨、资金大回笼的供给制度。1953年改变供给制作法,贯彻“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在稳定物价的前提下,对供应不足的商品,采取有计划分配的办法进行供应。曾经实行的原则与办法有:

· 定量供应 · 1953年,粮食、食油按人定量供应。1954年增加棉布和絮棉,1954年扩大到猪肉和食糖等。80年代,照明平价煤油、火柴、食盐也曾凭票或凭证定量供应。

· 凭券供应 · 1961年,由于自然灾害和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市场多数商品供不应求。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有限的消费品实行凭券供应。券分两种:综合券按职工人数和居民户数发放,凭券购买指定的商品;专用券是对几种货源紧缺的特定商品,按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发放,凭券到指定商店购买。

· 奖售供应 · 从1961年开始。为了促进农副产品收购,采取奖售工业品的措施,加强工农产品对流。

· 特需供应 · 不同时期,特需供应的对象、范围都有变化。1960年,对肉类,

食油、食糖、纸烟、鸡蛋、白酒等几种副食品的特需供应,由政府确定特需供应的对象、标准等,适当照顾部分人员在工作上和生活中的特殊需要。随着市场供应的好转,特需供应的对象和商品逐步减少直至取消。

· 高价供应 · 高价商品的品种、范围和价格水平,都是由上级统一规定的。

从 1961 年开始,国家在坚决稳定 18 类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和保证对居民实行定量供应的同时,对一部分糖果、糕点、针棉织品、茶叶和高质量的菜肴以及自行车,公开实行高价政策。这项政策在实现了预期目的后,于 1964 年基本结束。1961~1964 年西安市实行凭证、凭票供应商品情况详见表 4—189。

表 4—189

1961~1964 年西安市实行凭证、凭票供应商品一览表

供应办法	商 品 名 称
计划供应	棉布、絮棉、棉毛衫裤、卫生衫裤、绒衣、睡衣、床单、毛巾被、线毯、绒毯、浴巾
凭证限量供应	肉类(包括猪、牛、羊肉)、蔬菜及豆制品、食糖、糕点、纸烟、白酒、干菜、食用碱、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棉毯、枕芯、枕套、围巾、头巾、民用线、线绳、麻绳、麻纸、油布、漆布、肥皂、香皂、肥皂粉、搪瓷面盆、搪瓷口杯、搪瓷暖壶、搪瓷水壶、搪瓷食篮、闹钟、铝壶、铝饭盆、铝食篮、竹壳水瓶、煤炭、煤油、布包、网兜、1 尺以下的围帘、雨伞、红领巾、布袋
计划供应	棉布、絮棉、棉毛衫裤、卫生衫裤、绒衣、睡衣、床单、毛巾被、线毯、绒毯、浴巾
根据经济户籍重点供应	炼乳、奶粉、胶鞋、雨衣、蚊帐、铁锅、铝锅、灯泡
凭专用票供应	呢绒、绸缎、毛毯、毛线及制成品、自行车、手表、缝纫机、电视机

## 商业财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国营商业财务管理体制经历了多次变化。50 年代基本实行统收统支、统负盈亏的体制。1950~1952 年采用贸易金库制。1953 年采用经济核算制。1958 年采用独立核算制。1963 年,国家规定实行一、二、三类公司财务管理体制,西安主要管理三类公司的资金与利润分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后,西安商业企业财务管理的范围不断扩大,力度不断加强,在促进商品流通、加快资金周转、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都起到保证监督作用。

西安商业企业财务管理包括流动资金管理、固定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利润管理等方面。各方面均严格遵行会计制度,收到较好效果。1965~1990 年西安市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国营商业、供销社商业财务主要指标情况详见表 4—190。

1965~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国营商业

表 4—190

供销社商业财务主要指标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商 品 销售额	商 品 流通费	费用率 (%)	利润总额	百元销售 实现利润	全部流 动资金	周转次数	百元销售 占用资金	全员劳 动效率	税金总额
1965	56536	...	...	2311	...	...	...	...	...	...
1970	76804	4252	5.59	2599	3.42	18958	4.01	24.94	21502	...
1975	143062	6806	4.74	5238	3.66	31729	4.51	22.13	34940	...
1978	151852	8053	5.33	4270	2.82	46596	3.53	29.31	28736	...
1980	180587	8572	4.75	5651	3.13	73339	4.84	80.69	38904	...
1982	164611	9278	5.61	4719	2.87	46596	3.53	29.1	28736	...
1988	295168	26955	5.29	8159	2.75	...	3.33	...	...	2556
1989	392836	18821	8.86	5430	2.81	...	...	...	...	3910
1990	401980	18322	8.64	3212	0.77	...	...	...	...	3159

## 商业服务

西安商业的服务管理始于近代,主要以店规方式向社会公布。店规的主要内容是强调和气生财、货真价实以赢得顾客信任。西安长发祥绸布店的店规规定学徒期三年以打杂活为主,不但要侍候掌柜、伙计,还要跑财东、掌柜的公馆,侍候太太、小姐和少爷,抽空才能学习商业基础知识和操作技能,练习写字、学打算盘等;三年学习期满,考核合格,准许进柜台接待顾客。柜台纪律为服装整齐,礼貌待人,不留长发,不许穿汗衫、背心、裤头,不许吃生葱、生蒜,不许吸烟,不许喝酒,不准结交不三不四的朋友,工作时间不准会客,上柜台前不准带钱,亲友来店买东西要回避等。一些大店、名店在经营商品质量方面都有明确要求,如中华售品所规定货物样品要整齐,以原有商品种类为基础,不断增加新品种;每晚召开营业报告会,听取意见,组织货源,以销定进;新进货物,立即陈列,明码

标价,让顾客游人一目了然;残次商品另行定价,不以次顶好。较大的商店还设有专职接待员,专门负责迎来自送,顾客一进门就会受到专职接待员的殷勤接待和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商业服务管理注入了社会主义的新内容,既继承和发扬诚实、守信的传统行业文明,又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开展各种优质服务活动,不断提高服务管理的水平。

### [比、学、赶、帮、超竞赛活动]

1958年,西安市商业系统树立南一百货门市部(今西安百货大厦)优质服务的先进典型,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全市大中小商店都努力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年终全系统评选出南一百货门市部等红旗单位33个,“百员将”39人,“百枝花”59人。

### [“六好”评选活动]

1959年,西安市商业系统在总结“学南一、赶天桥”竞赛活动基础上,开展了以

“促进生产好,执行政策好,完成任务好,经营管理好,服务质量好,向红专进军好”为内容的“六好”评选活动。所有商店设插红旗处,设顾客休息处和饮水处,营业员微笑服务,迎来送往,争取顾客在自己名下插一面小红旗。年终全系统评选出先进集体16个,先进个人31人。

这一活动,1961~1963年发展成为“五好”企业、“六好”职工评选活动,在服务思想上进一步确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服务态度上确立主动、热情、耐心、周到的标准,在服务技能上确立干啥学啥大练基本功的制度,在服务方式上,从方便顾客出发,延长营业时间,简化手续,以及售后服务等。通过评选活动,改进了服务态度,提高了服务质量。

### [评思想、比贡献、选模范、树标兵活动]

1977年,西安市商业系统以大庆、大寨为榜样,以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为中心内容,广泛开展评思想、比贡献、选模范、树标兵活动,总结先进经验,发扬商业服务工作的优良传统。1978年评选出大庆式企业100个,先进个人594人,其中树立单位标兵民生百货商店等9个,个人标兵张正宇等9人。

### [文明经商,礼貌服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市商业

系统围绕文明经商、礼貌服务的主题,不断加强服务管理的力度。(1)1981年,市各级商业部门结合实际,重新恢复和修订《营业员服务公约》。(2)1984年,大力整顿服务工作,坚决抵制和纠正不正之风。(3)建立健全服务工作的规章制度。市一商局等先后制定《文明经商,礼貌服务标准》《服务工作奖惩办法》《制止商业活动不正之风的规定》《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大检查细则》《服务工作管理办法》《柜台纪律》等,为服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打下基础。(4)开展营业员写自己活动,自己总结经验,进行自我教育。市一商系统共写文章2000多篇,出刊营业员小报40期,选录100篇佳作,编入《营业员写自己》一书,其中优秀作品被《工人日报》《经济日报》《陕西日报》《西安晚报》《商业工作》选用60多篇。(5)1987年,推广西安人民服装店营业员服务质量等级挂牌服务的经验。此后,唐城百货大厦、民生百货商店、解放百货大楼、大庆百货商场和解放市场相继实行分级挂牌服务,营业员的服务意识有所加强,违纪现象有所下降。(6)1989年,把服务工作纳入全面质量管理。北大街百货商场、唐城百货大厦、解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同年开展创“三优一满意”(优质服务、优美环境、优良作风、顾客满意)活动,民生百货商店等获“三优一满意”先进单位称号。





# 财政税务志

# 财 政

## 概述

自西周至唐代,长安长期是国家财政的中心,为奴隶制财政和封建制财政的建立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成为历代支持和维护其制度的物质基础。

西周建都丰镐,当时的财政制度已发展得较为完善,其制定的“九赋九式”财政法式,包括“敛财贿”和“均节财用”两个方面的内容,已具国家财政的雏形。周王室设置大宰等官吏,掌管财政赋税,进行月计和岁会<sup>①</sup>,是为财政预决算的原始形态。战国时期的秦国迁都栎阳和咸阳后,通过商鞅变法,增加了财政收入,促进了封建化的进程。

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六国,奠都咸阳,初步建立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制财政。秦始皇在位期间,维持一支庞大的军队,多次出巡,又修建阿房宫和骊山陵,筑长城,开驰道,财政支出十分浩大,因此实行重赋政策,“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汉书·食货志》)。秦二世更是变本加厉,赋敛无度,造成民穷财尽。秦朝完善“上计”制度<sup>②</sup>,开创了中国统一财政的始基。

西汉初期,汉王朝吸取秦朝灭亡的教训,实行劝课农桑、轻徭薄赋的政策,增加财政收入,稳定封建秩序。汉文帝、景帝时期,汉王朝开辟土地,人口增加,财政经济状况大为好转,出现“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

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史记·平准书》)的景象。西汉中期,汉武帝为加强中央集权统治和征伐匈奴,制定一系列财政经济政策,主要有发行五铢钱、盐铁官营、算缗告缗、均输平准等,极大地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其时,国都长安所在的关中地区成为中国最富庶的地区,“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史记·货殖列传》)。其时,中国古代杰出的财政经济学家桑弘羊出任大农中丞、搜粟都尉兼大司农等职,主管国家财政 20 余年,提出“制有余调不足”的财政思想和通过开辟财源以增加收入的理财方法,在中国财政史上具有深远的影响。

汉居摄三年(公元 8 年),王莽代汉,在国家财政管理政策上实行五均六筦,多次改革币制,同时又发动战争,在常安(今西安)修建九庙,“穷极百工之巧”,“功费数百巨万”(《汉书·王莽传》),致使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混乱不堪。

东汉末年,董卓挟持汉献帝迁都长安,搜集长安秦代铜人、钟镻、飞帘、铜马等,熔铸小钱,导致货币贬值,物价飞涨,谷价一石涨至数万钱,“百姓嗷嗷,道路以目”。董卓死后,其部将李傕、郭汜在长安混战,“盗贼不禁,白日掳掠……子弟纵横,侵暴百

① 注:《孟子正义》云:“零星算之曰计,总合算之为会。”“会”与“计”合称,即为“会计”。

② 注:战国时期,臣属于年终将赋税收入写于木券,呈送国君考核,称“上计”。秦代实行郡县制,由县令将该县的户口、垦田、钱谷出入等编为计簿,呈送郡守,郡守予以汇编,以副本呈报于中央的丞相,丞相再向皇帝报告。

姓。是时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二十万，人相食，白骨委积，臭秽满路”（《后汉书·董卓传》）。长安财政遭受到毁灭性的破坏。西晋末年，晋愍帝在长安即皇位，由于长期战乱，“长安城中户不盈百，墙宇颓毁，蒿棘成林。朝廷无车马章服，唯桑版署号而已”，“米斗金二两，人相食，死者太半”（《晋书·孝愍帝纪》）。长安财政完全崩溃，东晋和南北朝时期，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等少数民族政权建都长安，其中前秦、后秦的财政稍有建树，但时间短暂，只是昙花一现。

隋开皇九年（公元589年），隋朝结束了长期以来分裂、动荡的局面，统一了中国。隋文帝修筑规模宏大的大兴城（今西安）作为国都，并采取措施整顿和改革财政经济制度，主要是推行均田制，整顿赋税和户籍，统一钱币和度量衡，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改观。开皇十二年（公元592年），“府藏皆满，无所容，积于廊庑……于是更辟左藏院以受之”（《资治通鉴》卷一七七）。至隋文帝末年，“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贞观政要·贡赋篇》）。隋炀帝依靠充裕的财力，挥霍无度，穷兵黩武，又使财政形势急转直下，陷入窘境。

公元618年唐朝建立，改大兴城为长安城。因隋末战乱，唐初面临“万户则城郭空虚，千里则烟火断绝”的局面，朝廷不得不砍伐长安街道两旁和禁苑树木，换取布帛数十万匹以供军需。唐高祖实行均田制和租庸调制，发展农业生产，增加财政收入。唐太宗实行“赏赐给用，皆有节制；征敛赋税，务在宽简”的政策，居安思危，去奢省费，保持财政稳定。至贞观四年（公元630年），“米斗四五钱，外户不闭者数月，马牛被野，人行千里不赍粮，民物蕃息……号称太平”（《新唐书·食货志》）。开元年间（公元713~741年），社会生产全面发

展，经济高度繁荣，财政丰盈，中国封建社会进入鼎盛时期，史称“开元盛世”。诗人杜甫《忆昔》诗描写道：“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廩俱丰实。九州道路无豺虎，远行不劳吉日出。齐纨鲁缟车班班，男耕女织不相失。”国库充盈，百姓家足，长安人口超过百万，“米斗不至二十文，面三十二文，绢一匹二百一十二文”（《通典·食货典》），一派太平盛世景象。

天宝年间（公元742~755年），唐玄宗怠于政事，重用佞臣，嬖爱贵妃，因而引发“安史之乱”，财政经济迅速恶化。“安史之乱”以后，均田制和租庸调制遭到彻底破坏，朝廷改而实行两税法，以保证财政收入。唐代后期，政治腐败，赋税繁苛，藩镇割据，佞佛成灾，财政状况窘迫不堪，长安历史上的黄金岁月就此结束。

隋、唐长安，财政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中央户部主管财政经济。户部设尚书一人，侍郎二人，下属机构有户部、度支、金部、仓部，各设郎中、员外郎等官吏。地方行政长官京兆尹及县令等对地方财政负责，每年必须向户部报告地方财政情况。唐玄宗时，于国库以外专设皇家私库，将租庸调以外的收入纳进皇家私库，以供皇帝私用。元和二年（公元807年），李吉甫在长安撰成《元和国计簿》，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政府财计著作和全面分析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报告书。

唐末以后，长安失去了国都地位，也失去了国家财政中心的地位。五代长安，社会经济发展滞后，地方财政很不景气。北宋和金、元时期，京兆府屡遭战乱，赋税和兵役负担极其沉重，地方财政入不敷出。明、清西安社会经济稍有发展，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各种赋税的“存留”部分。明代修筑西安城垣和秦王府，并在西安四

关建造郭城,清代又在西安城内修筑满城,耗资巨大,财政支出艰难。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西安大旱,蝗灾严重,西安府无力赈灾,朝廷命户部拨银100万两,山西藩库拨银10万两,并从湖北襄阳运米30万石,赈济西安及关中的灾民。

鸦片战争以后,西安地方财政更趋恶化。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朝廷田赋每正银一两附加“正耗”、“平余”五至六钱。咸丰元年(1851年),田赋附加又增加“小平余”(额外出耗、解费、票费、催粮费等)项目。是年,西安府社丰、敬禄两仓收粮10多万石,各种额外盘剥达20多万贯。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慈禧太后携光绪皇帝逃至西安避难,西安成立支应局,由西安知府胡延任提调,负责“支应”事项一年,为供应慈禧太后、光绪皇帝和朝廷官员的生活开支耗银60余万两,使西安地方财政陷入雪上加霜的地步。

民国前期,西安在北洋政府统治之下,军阀陆建章、陈树藩、刘镇华、阎相文等在西安恣意搜刮和掠夺,西安基本上没有地方财政可言;后期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之下,抗日战争期间始有地方财政。西安解放前夕,地方财政几乎完全崩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西安的财政基本属于战时供给制财政,筹款筹粮,设置兵站,保证支前供应。对地方机关的供给,从吃饭到穿衣,一律由财政管理。当时,西安的财政实行统收统支,收入上缴。“一五”时期,国家一大批重点项目和大中型工业项目在西安建成,为西安的国民经济体系和工业体系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西安的财政收支奠定了基础,财政收入增加,来源发生根本变化。“二五”及第一次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西安的财政收入大起大落,因为一味加大基本建设投资比重,加之自然灾害影响,致使财政支出连年大幅

度下降,后经调整,财政收入以年均11.2%的速度递增。“文化大革命”时期,西安的财政机构和各项收入管理工作受到了破坏,财政收入大幅度下降。第二次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西安市开始进行财政改革;在体制上打破原有的统收统支的计划管理体制,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通过加大对部分工业行业和农业的投资力度,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增加城市建设和文教卫生科学事业的投资,改善了城市交通、环境卫生及市民居住条件和文教卫生部门设施落后、设备老化的问题,使全市的财政收入支出都有大幅度增长。其中,1978年西安市开始实行省市、市区县“增收分成”的办法后,年终决算财政收入比上年增收13164万元,全市分得财政增收收入3938万元,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西安市财政年终实现收支平衡并节余最多的一年。第二次经济大发展时期,西安市继续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财政改革;通过进一步改进财政体制,调动各级部门理财积极性;全面推进企业财务改革,实行企业基金制度;改革支出管理,完善预算包干办法;开展财政信用,管好用活资金;强化财政职能,改革会计管理等办法的实施,完善了财政财务制度,规范财政管理工作。1985年,市财政收入突破6亿元,1989年增加到130237万元。期间,财政收入构成上,商业流通和第三产业的收入大幅度增加,军工企业民品生产以及“三资”(中外合资、中外合营、外商独资)企业的税收开始增长。1990年,西安市地方财政收入131153万元,全年财政支出92876万元。

## 西周至清代西安财政

西周丰镐始有完全为周天子和奴隶主

贵族服务的财政管理。西周王朝设置天、地、春、夏、秋、冬六官治理政事,其中天官和地官兼理财政。此时期的财政管理采用地方专权制,在土地分封制的基础上形成了王、诸侯、卿大夫三级政权,国家财政也有较为明确的划分,财政管理制度相应出台,主要规定财政收入、支出为“九赋九式”,以“九赋”定收入来源,以“九式”及量入为出原则定财政支出。秦简公七年(公元前408年),秦国先后实行“初租禾”、“初为赋”及“初行为市”等经济政策,并施行有深远影响的商鞅变法,废除土地国有制,准许私人开垦土地,承认土地私有,允许土地买卖,按土地多少征税和家庭人口征收人头税等。秦国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较以前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尤以田制和赋税最为突出。在财政管理方面,突出了国家财政与皇室财政的分别管理。此时期的财政制度从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出发,对财政收支管理内容已大体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具体为:(1)严格处理财政收支事务;(2)廉洁奉公,不许违法乱纪;(3)经济上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4)收纳市税,必须当众把钱放入陶制器。朝廷对财政监督已有明确的要求,御史大夫行使监督之权,代替皇帝审问郡、县有关户口、垦田及财政方面的“上计”报告,加强对财政的监督。公元前221年,秦统一六国,创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国家财政也由分散转为集中。在国家机构设置中,设“治粟内史”管理国家财政,设“少府”管理皇室财政;地方财政机构郡设郡守,总揽财政大权,郡守之下设有若干财政官吏。秦王朝在完善中央到地方的财政管理机构时,也建立了统一的财政管理制度,如预算制度、会计制度、审计制度、仓储制度等。

汉高帝五年(公元前202年),朝廷颁布诏令,推行“轻徭薄赋、以农为本、休养生

息”政策,社会生产得以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后来出现了“文景之治”的繁荣景象。西汉中期,汉朝廷又着力推行盐铁官营和算缗告缗的财政经济政策,朝廷收入大增。汉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汉朝廷采用大农令桑弘羊的建议,推行盐、铁、酒类的官营专卖政策,设立平准、均输机构,控制全国商品,并从富商大贾手中收回盐铁贸易权,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汉书·食货志》载:“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汉时还出现了与预算、决算接近的“上计”之制,就是把一年税收预算数字写在木券上,剖而为二,王执右券,官吏执左券,王根据右券在年终考核官吏,予以升降。“上计”吏主管各郡的财政经济基本情况,由各县在岁末报郡,由郡核实上报,责成“上计”吏进京向皇帝汇报。记载各项财政经济数字的簿称上计簿。“上计”制度的实行对汉朝廷掌握全国财政经济情况,曾起到重要作用。汉时长安的财政管理承袭秦的做法,国家财政和皇室财政分开管理,并对国家财政和皇室财政的收入来源和支出方向作出原则规定。其间,国家财政管理机构初称“治粟内史”,后改称“大农令”、“大司农”,大司农下属太仓、均输、平准、都内、籍田等五令丞。地方财政机构郡设太守,“掌治其郡”,总揽民财大权,太守之下,设若干财务官吏,县设县令或长,“掌治其县”,而实际负责征收赋税的是嗇夫。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财政管理,在继承秦汉的基础上,又有了一些新的发展和变化。但由于分裂割据的形势影响,财政管理体制由集中统一转向各自为政,因地制宜地确定财政管理制度。财政管理机构与汉代稍有不同,掌管财计者,已让位于度支尚书,大司农的官名虽存,而其职责则已退缩为收粟之官。公元581年,隋朝建

都大兴城(今西安),隋文帝变更官制,设置三省,其中的尚书省为国家行政最高机构,在尚书省领导下的户部为管理财政的最高机关,与财政有关的部门设有金部、仓部、司农寺、太府寺等。此时期朝廷主要通过统一均田制租调政策、减轻劳役、整顿户籍、创设义仓等几种方式扩大国家财政来源。隋文帝时,隋朝廷还惩治贪污,铸标准五铢钱,制标准斗铁尺,开放盐井,废除苛杂税制,更有利于财政收入的积累。

唐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唐长安在财政管理方面,将田赋改为“租、庸、调”制,即田收租、人出庸、户征调,对人对田并行征税。后因土地兼并,户口流亡,均田制遭到破坏,国家的赋税减少,财政收入不能保证,于是又改“租、庸、调”为“两税法”,即按田亩和资产多少征税,改交纳实物为交纳货币。唐朝廷在实行“租、庸、调”时,纳税人只限于农户,皇亲国戚不承担课税,但“两税法”使官吏、客户和不定居的商贾都要负担两税,保证了唐王朝财政收入的需要。盛唐时期,唐朝廷制定“量出为人”原则,即根据国家支出需要,确定财政收入总额,再把赋税总额分配给各地征收。这一原则的执行,加强了唐王朝控制财政的能力。在财政管理方面,实行国库与皇室私库划分,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划分和加强预算管理政策,唐长安的中央财政隶属尚书省,设置户部管理国家财政,下又分户部掌管田户赋役、贡献之事,度部掌理全国租赋账目,金部掌管珠宝物资库藏出纳之事,仓部掌管各大粮仓的军储、禄粮之事。地方行政机构州设刺史,县设县令,州、县财政管理机构有户曹司、户参军和仓曹司。县以下设乡,乡以下设里,里理百户,设里正一人,实负赋税征收之责。唐时,预算制度进一步健全,每年各地都要编制预算,层层上报,最后由户部汇总而成。

宋代,宋王朝吸取唐朝藩镇割据并把握持财赋的历史教训,将财权收归中央,即把各州县的地方财政收入,除留必要经费外,全部上解中央,以强化中央对钱粮财政的控制。其间,还设转运使,负责一路财政,应上解之款,由转运使转解中央。留给地方的钱财虽归地方财政,也由转运使在各地之间调剂。宋朝廷设盐铁司、度支司、户部司分工管理财政收支,盐铁司主管商税、盐、茶、铁、役,度支司主管钱帛、粮料,户部司主管户口、土地、钱谷、赋役等。在财政管理上,会计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周密,除账簿外,普遍应用元管、新收、已支、见在的“四柱结算法”。其中,“元管”即“上期结存”或初期结存;“新收”即“本期收入”;“已支”即“本期支出”;“见在”即“本期结存”,相当于现代会计结算的四大要素。元代,虽实行中央、行省和路三级管理,但省下路、府、州、县都由蒙古人充任最高长官。在田赋征收上,按职业分为军户、站户、匠户、僧道户、儒人户、种田户等;按社会地位又分官户、农户、驱丁;按户口分元管户、交参户、漏籍户、协济户;按科差负担分银丝全科户、减半科户、止纳丝户、止纳钞户、推丝户。由于赋役不均、征收办法各异,财政制度混乱。元代的预决算制度在正常情况下,较之以前有了进一步的完善,收支钱粮均设有账簿。各路按年初预算,年终向行省报告,行省对各地岁支钱粮一季一核对,按程序考核。元代还出现了上级官府检查下级欺隐、逋欠钱粮的财政制度——理算,是以会计为基础,由御史台和廉访司负责,检查的内容大多为会计是否属实,征收赋税是否符合规定以及考核庶官的贪廉等。明朝初期,朝廷采取了一些顺应生产发展的政策,如调整土地关系,解放工奴,奖励垦荒,简约商税,扶植工商。时西安周围的荒芜田地,对开荒耕地者,官给牛具种子,

且不予征粮,故在洪武年间,耕地、人口比元代均有大量增加。由于人身有了较多自由,手工业也相应发展,因此,财政收入除田赋外,工商税收也有一定增长。在财政管理上,明朝廷施行了维护封建王朝的中央集权政策,如用“黄册”来管理户口和赋役,以控制劳动力;土地登记用“鱼鳞册”来核实田亩,以控制土地变动。以这两册为基础,形成了在封建社会后期出现的、较为高级的、有系统的户籍、赋役管理制度。万历九年(1581年),财政税收实行“一条鞭法”,把曾分别征收的田赋和力役合二为一,使农民通过交纳役银,而不再直接服役。这种折银制度的确立,推动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减轻了人民的负担。明代财政管理,仍沿用中央集权制,府、州、县所征赋税粮食,除留一部分供地方需用外,其余都上解中央统一管理,会计制度较前有所发展。明末,在“四柱结算法”的基础上,又有了完善的会计核算方法——“龙门账”,把账目分为进、缴、存、该四类,即全部收入、全部支出、全部资产、全部负债。并编制“进缴”表计收支差额,编制“存该”表计算盈亏。同时,朝廷先后设比部、督察院掌握财政监督之权。清初,财政收支管理权限均集中于中央,地方只负责组织征收,并按中央规定上解。每年实征收入和起运、存留、支給、协拨等款,由省达户部核对,最后奏皇帝考核。在财政体制上,仍沿旧制“一条鞭法”。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诏示:“以五十年丁册为银额,嗣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以粮载丁、摊丁入地,统一征收银粮。”后又将丁银摊入田亩征收,实行赋役合一。清康乾时期,朝廷为了缓和民族和阶段矛盾,采取普免天下粮赋和钱粮的措施,以利经济恢复和发展。其中,乾隆时期,先后普免钱粮五次之多,计豁免钱银1200万两以上。鸦片战争后,

各项赋税有增无减,光绪年间,除田赋正项外,所需杂项收入已占田赋正项的百分之九十。

### [财政收入]

西周时期,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劳役和实物地租的收入。周王朝规定中央的经常税收有“九赋”,并按不同对象确定征收标准。秦时,商鞅变法前,秦国就已开始承认私田的合法性。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用商鞅之法,根据“重农抑商”的政策,“对不农之征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加重关市之征和酒肉之租等,逐渐成为常制,为秦国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秦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216年),朝廷据田定赋,每亩征收田租,并开始征收货币地租。秦代的财政收入“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这对秦王朝集中财力,保证国家需要起到很大作用。此期,属于国家财政收入的有田租、口赋(人头税)、刍藁<sup>①</sup>等,其用途包括国家军政经费和百官俸禄等;属于皇室财政收入的指来自山川、园池、市肆租税、关税和贡纳等,专供皇帝个人生活及宫廷所需费用。汉代国家财政和皇室财政的收入主要有田租(赋)、口赋、算赋、更赋、盐铁专卖、算缗、告缗、算商与收入、牲畜税等。其中田租征收的原则曾有“什五而税一”、“三十税一”、“什一之税”的变化,后改人头税为户调制,税率一直未变。另外,汉代还有非经常性的卖官鬻爵、贡献收入、借债收入等。魏晋南北朝时期,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田租户调收入、徭役、工商杂税收入、屯田收入及公营收入、土特产收入、互市和贡献收入等。田租户调收入是以土地为基础,对小农经济进行的征课,包括对手工业课税。徭役

<sup>①</sup> 刍藁即饲料草和用作燃料的秸秆。

包括兵役、力役及其他杂役等,此期,长安的徭役繁重,朝廷多发男丁修道、筑宫、建长安内外小城等,农民苦不堪言。至北周时,朝廷赦免奴婢,重视富者税其钱,贫者税其力,国家财政收入得以增加,并且后世出现的租庸调制自此萌芽。公元581年,隋朝建都大兴,朝廷采取措施增加财政收入:改进北魏以后实行的均田制,将官荒地分配给农民耕种,同时统一租调政策,巩固集中财权,扫除分割势力的经济基础;减轻劳役,规定“二十一岁为成丁,五十九岁免役”,服役期减少三年,后又“减十二番役为每岁二十日”,每年减轻服役三分之一,促进恢复生产;整理户籍,查隐丁、行“输籍之法”,奖励“浮客归于编氓”,促使农民开垦荒芜土地,不仅增加了农业生产,而且扩大了财政来源的物质基础;创设义仓,开皇十六年(公元596年),社仓按上中下三等纳税,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斗,西京太仓等地的义仓,储米粟由数百万石至千万石,天下义仓皆满。此外,隋文帝还惩治贪污,铸标准五铢钱,制标准铜斗铁尺,开放盐井,废除苛杂税制,更有利于财政收入的积累。唐时,唐太宗以隋亡为鉴,整顿财政收入,选用廉吏,采纳忠谏、实行“赏赐给用,皆有节制;征敛赋役,务在宽简”的政策;颁布“均田令”,使农民有了耕地。以“人丁为本”,实行租庸调法,“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稳定了赋役。唐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田赋、盐铁茶税及专卖和工商杂税,另有捉钱、税僧民、卖官鬻爵等杂项收入。此期,唐朝廷还制定“量出为入”原则,即根据国家支出需要,确定财政收入总额,再报赋税总税分配给各地征收。这一原则的执行,加强了唐王朝控制财政的能力。宋代的财政收入延续前朝的做法,除继续征收田赋、徭役和工商税外,还征收职役,征发时以户

等为标准,以等定役。宋熙宁二年(1069年),王安石进行变法,实行方田均税法,通过将土地分等分类规定每亩土地的税额,使赋税的负担与土地占有的实况相符合,以此保证田赋的征收,促进朝廷财政收入较前有所增加。元时的财政收入除田赋外,又有科差,科差之外,又有差役;田赋征粟,科差征丝,差役征力。此时的徭役有多种,名目繁多,如筑城、运粮、开河、修堤等,都由民间征发,群众负担无限。元代的工商税收主要有盐税、茶税、酒醋税、铁课和商税等,其他杂收,更是名目繁多,五花八门,无奇不有。明初,朝廷采取了一些顺应生产发展的政策后,耕地、人口比前朝均有大量增加。由于人身有了较多自由,手工业也相应发展,因此财政收入除田赋外,工商税收也有一定增长。万历九年(1581年),财政税收实行“一条鞭法”,即赋役合一,按亩计税,以银交纳。据明嘉靖《陕西通志》载: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西安府共有人口一百五十七万九千一百六十六人,雇人充役折银三万六百五十两一钱九分零,公用之物由民供给,或以货币代输,征银五万四千九百六十三两一钱三分三厘零。盐税折银一万三千二十六两七钱四分二厘。长安县有人口二万七千六百三,门禁、隶库、司兵、机兵、钟鼓夫、巡拦、大户、斗级、馆夫、历日夫、刊字、辨印、表背、木匠等共有五百四十九名,雇人充役折银一千三百五十五两五钱,祭祀、乡饮、药味、民校、到任、修理、柴薪、马夫、斋膳夫、岁贡路费、富户、茶夫、馆夫、斗级、孤老、布花,共征银一千二百五十七两二钱五分零。盐税折银四百九十六两八钱五分零。清代,西安地区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于地丁钱粮、盐税、关税、厘金茶税、烟酒税、矿税、营业税、杂税杂捐,官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清初朝廷沿用明代一条鞭法征派徭役,康熙五



十一年(1712年)规定以上年全国的丁银额为准,以后额外添丁,不再多征。雍正时,又进一步采取了“地丁合一”、“摊丁入亩”的办法,把康熙五十年(1711年)固定的丁银平均摊入各地田赋银中,一体征收。实行摊丁入地制度后,地税称为地丁,是西安赋税的主要收入,赋额分为地丁、租课、屯卫粮及仓粮四种。盐税也是西安地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西安停领盐引,改摊入地丁征收,每地丁银1两,征盐课9.9分。咸丰八年(1858年),陕西巡抚曾望颜仿他省做法,在西安府设厘金总局,向行商坐贾征收厘金。同治年间,西安东、南、西、北四关均设局征收厘金,据宣统元年(1909年)统计,四关共征收厘金银13.591两。光绪年间,西安除田赋、盐税正项收入外,所增杂项收入已占田赋正项的90%。史载,西安咸宁、长安两县岁计赋税收入银178.288两,较嘉庆年间两县收入99.450两增加将近1倍。清代后期,西安开始出现官业事业,主要为官银钱号余利收入。西安府官银钱总号于光绪二十年(1894年)开办,原由藩库领资本银1万两,经营公私存贷和发行纸票。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拨矿务局银58577两外,实存库平银1422两为资本额,宣统时期,年获余利18310两。

**【九赋】** 西周建都丰镐后,周王朝制定“敛财贿”的财政政策。《周礼·天官·大宰》载:九赋为邦中之赋,四郊之赋,邦甸之赋,家削之赋,邦县之赋,邦都之赋,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币余之赋。其中前六种是以地区远近为区别,征收土地产物,“邦中”、“四郊”系指丰镐城内及京畿地区。“关市之赋”是征商旅税,“山泽之赋”是征矿业、渔业、林业等税。“币余之赋”是征其他各项杂税。“九赋”是西周奴隶时期财政收入的政策,已粗具国家财政的雏形。

**【商鞅变法中的财政措施】** 战国时期,秦孝公为了达到“强秦”的目的,任用商鞅两次变法。商鞅变法中的财政措施主要有:奖励生产,凡努力耕织,“致粟帛多者”可免除徭役;析大家为小家,民有二子以上成婚而不分家者,“倍其赋”;废井田,开阡陌,允许土地买卖,承认土地私有;重关市之赋,防止商人牟取高额利润。这些措施,使秦国增加了财政收入,“民以殷盛,国以富强”,从而使秦成为“战国七雄”中综合国力强盛的国家。

**【以农为本,休养生息】** 西汉朝廷在长安制定的财政政策。汉高帝五年(公元前202年)颁布诏令:组织军队复员,分给土地,免除6~12年的徭役,使之成为自耕农,从事农业生产;减轻田赋,实行“十五税一”。汉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诏令“除田之租税”,即全免田赋。汉景帝元年(公元前156年)诏令“田半租”,即“三十税一”,同时减轻徭役,停止郡国岁贡,开放山泽禁苑给贫民耕种,农民生活相对安定,“流民既归,户口亦息”(《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粮价大幅减低,“谷至石数钱,上下饶羨”(《新论·离事》),出现了“文景之治”的繁荣景象。

**【盐铁官营】** 西汉中期汉朝廷在长安制定的财政政策。西汉初,盐铁经营放任,影响了中央的财政收入,也助长了分裂割据势力。汉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朝廷采纳大商人孔仅、东郭咸阳的建议,把关系国计民生的冶铁、煮盐业收归政府,由国家垄断经营。各地设盐官37处,铁官49处,统属中央大司农管辖,严禁私人冶铁和煮盐。实行盐铁官营后,朝廷收入大增。“当此之时,四方征暴乱,车甲之费,克获之赏,以亿万计,皆贍大司农,此皆……盐铁之福也”(《盐铁论·轻重》)。

**【算缗告缗】** 西汉中期汉朝廷在长安

制定的财政政策,汉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实行。“算缗”是向商人、手工业者征收财产税,规定商人财产每二千钱纳税一算;手工业者财产每四千钱纳税一算;轺车一乘纳税一算,商人轺车加倍;船只五丈以上者,每船纳税一算。每年交纳一次。隐瞒财产不报或自报不实者,鼓励知情者揭发,称“告缗”。揭发属实,即没收被告者全部财产,并罚戍边一年,告发者奖给被没收财产的一半。同时重申禁止商人占有土地,违者没收。此法一行,告缗成风,朝廷“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氏破”(《汉书·食货志》)。

**【均输平准】** 西汉中期汉朝廷在长安制定的财政政策。汉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采纳大农令桑弘羊的建议,实行“均输平准”。“均输”是调剂运输,“平准”是平抑物价。西汉初,地方上交中央的贡赋,“往来烦杂,物多苦恶,或不偿其费”(《盐铁论·本义》),且富商大贾囤积居奇,操纵物价。推行“均输”、“平准”政策后,改由朝廷在各地设均输官,负责管理、调度、征发从郡国征收来的租赋财物并负责向长安输送,同时在长安设平准令丞,总管郡国输送至长安的物资财货,“贵即卖之,贱则买之”,及时调剂物价,防止富商大贾从中牟取暴利。如此,大农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史记·平准书》),皇帝的赏赐、战争的费用“皆仰大农,大农以均输调盐铁助赋,故能澹之”(《汉书·食货志》)。

**【榷酒酤】** 又称“榷酒”、“榷酤”、“酒榷”,是西汉中期汉朝廷制定的财政政策。汉天汉三年(公元前98年)实行,国家垄断酒的产销,以增加财政收入。汉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改为征税。

**【五均六筦】** 王莽新朝时期,朝廷为

增加税收、垄断工商,依托《周礼》,在常安(今西安)所制定的财政政策。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开始实行。“五均”是在常安东西两市及洛阳、临淄、邯郸、宛(南阳)、成都五大城市设均输官司市师和交易、钱府等官属。交易官名为平抑物价,实际收贱卖贵,从中取利;钱府官主管税收和赊贷,收税范围极广,包括医、卜人员都要征税收入的十分之一。赊贷由官经营,取息较轻,但过期不还者,罚作罪徒。“六筦”是官卖盐、酒、铁以及收山泽税、铸钱和办理五均赊贷的合称。五均六筦多由富商执行,官商勾结渔利,而且课罚严酷,币制又常改变,使“富者不得自保,贫者无以自存”,“多张空簿,府臧不实,百姓俞病”(《汉书·食货志》)。

**【“大索阅貌”和“输籍之法”】** 隋代朝廷在大兴城制定的财政措施之一。“大索阅貌”是整顿户籍,京城及京畿地区以五家为保,设保长;五保为闾,设闾正;四闾为族,设族长。并按人查对户口,户籍簿上登记的年龄和本人体貌核对,检验是否谎报年龄。“输籍之法”是将百姓所输租税,依每家资财情况作出缴纳标准,从轻定额,写成“定簿”,弄清户口和百姓应纳税款情况。

**【抑制食封贵族】** 唐开元年间为增加朝廷财政收入而采取的措施之一。唐初规定凡食封贵族,国家按食封户数把课户拨给封主,赋税由封主征收。其时,食封贵族仅二三十家,封户最多不过千户。唐中宗时,食封贵族增至140多家,封户多达万户以上。唐开元三年(公元715年)规定:封户赋税改由国家征收,封主在京城领取食封,并严格限制封户数目,凡封主子孙承袭官爵者,封户减少十分之二。此举对食封贵族侵吞国家赋税的情况起到抑制作用。

**【借钱令】** 唐建中三年(公元782年),卢龙节度使朱滔举兵反叛,朝廷为筹

措平叛经费,特发布“借钱令”,命京兆府和长安、万年县令“借京城富商钱”,规定每户除自留1万贯以外,其余全数“借”给官府,违者严惩。长安富商因此罢市,聚集街头,反抗诉愿,历时3个月,朝廷被迫撤销此令。

**【会昌废佛】** 唐会昌五年(公元845年)朝廷在长安采取的政治和财政措施之一。唐代多数皇帝崇佛佞佛,广建寺院,大造庙塔和佛像,仅长安就有佛教寺院200多所,僧尼数万人。寺院拥有土地,僧尼享有免税免役的特权,造成寺院经济和僧侣地主势力的恶性膨胀。唐太宗、唐高宗、武则天、唐肃宗、唐德宗、唐宪宗、唐懿宗先后七次迎法门寺佛骨舍利到长安供奉,“倾都瞻礼,施财巨万”(《资治通鉴》卷二三三),“自京城至寺三百里间,道路车马,昼夜不绝……公私音乐,沸天烛地,绵延数十里”(《资治通鉴》卷二五二)。唐武宗为维护财政收入和崇儒信道,颁布“废佛令”,拆毁寺院,恢复僧尼丁民身份,长安只保留寺院4所,僧尼百人。该事件历时数月,全国共拆毁寺院4.46万余所,僧尼还俗26万多人,朝廷没收寺院土地数千万顷。

**【青苗钱】** 参见本志《税务》分篇第618页**【青苗钱】**。

**【税粮和科差】** 参见本志《税务》分篇第619页**【税粮和科差】**。

**【民田岁赋】** 参见本志《税务》分篇第614页**【民田岁赋】**。

**【摊丁入亩】** 参见本志《税务》分篇第615页**【摊丁入亩】**。

### [财政支出]

西周时期,官府的财政支出都是通过无偿劳役和实物支付形式反映的,支出的特点为保证祭祀和军事支出,是国家财政的首要任务;爵禄和赏赐按贵贱等级对待;

王室和国家财政不分;国家支出实行“量入以为出”和“专款专用”的原则,并以“九式”均节财用;“专款专用”即用九赋的收入,对口供应支出。秦朝,秦始皇“内兴功作、外攘夷狄”(《汉书·食货志上》),筑长城、建宫殿、造陵墓、修郑国渠等,足见官府的财政支出除军事费用和皇室开支外,还有俸禄、工程费、巡狩和宗教支出等。汉代,随着官府财政收入的好转,支出也不断增长,主要有军事支出、皇室费用、俸禄支出、工程费用、教育文化费用等,具体如建设长安城,内外战争,修筑边陲工事,修路筑渠,建立官学,营造帝陵等。特别是建造帝陵是汉代一大财政支出项目,史载:“汉天子即位一年而为陵,天下贡赋三分之一”。惠帝三年(公元前192年),为修筑长安城,朝廷一次征发长安600里内男女14.6万人。长安城历时五年竣工,耗资巨甚。魏晋南北朝时期,干戈扰攘,长期不休,人民流离失所,军事负担沉重,官府财政不仅要支付大宗的军事费用,而且还要支付皇室支出、俸禄支出、救恤支出和水利建设支出等。此期,官府军制均较庞大,服兵役的人多,事农者少,军费消耗开支更加巨了财政负担。皇室支出主要包括饮食、被服、车马、器物、医药、赏赐、祭祀以及宫室、陵墓等。俸禄支出因财力和官吏多少而不同。曹魏的官吏多依汉制,实行薄薪制度,俸禄的支付为半钱半物,支付布帛等实物。西晋时,官吏俸禄除布帛和农产品外,还能从官府领取土地和种地的佃农。北魏的俸禄制度规定皇室受封者,岁禄有差,议定州、郡、县官依户给俸;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隋朝,官府的财政支出主要有皇室费用、官禄支出、军费支出、赏赐之出和经济支出等。其中经济支出包括农田水利、交通、工矿、贸易等方面的支出。这些支出的资金、物资和劳力的来源,主要靠增加税收、征发劳

役、摊派或动用仓库的粮食、布帛等储存物资。唐初的财政支出力求节制,如贞观四年(公元630年),朝廷原计划修建洛阳、乾阳两宫,以备巡幸,后唐太宗接受大臣上谏而罢设。据《贞观政要·政体》记载,贞观三年(公元629年),“马牛被野,外户不闭”、“频致丰稔,米斗三、四钱”。由于生产发展,经济繁荣,长安成为国际贸易中心,加之,通过丝绸之路到长安的西域、中亚、西亚等地客商,多云集长安的东、西二市,“四方珍奇,皆所积集”,社会一派国泰民安景象。但经济好转又导致唐王朝奢侈浪费,到武则天时代,奢侈之风更盛,修宫建陵,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由于边境战事频繁,军费负担沉重;官吏日增,俸禄所需加大;佛教流行,迷信费用支出加剧,终使唐王朝财政困难。唐时的财政支出除皇室费用、军事支出、官禄支出和迷信支出外,还有赈济、教育和其他支出等。宋代的财政支出主要有军事费用、官俸费用、建设费用和其他支出。其中尤为军事费用和官俸费用支出巨大。军事费用:宋代实行养兵制,把兵连同其家属养起来,一律给饭吃,结果是兵员老化,将非其人,都不能遇事而战。官俸费用:宋代为维持其统治,对于可能反对朝廷的人,采取养起来的办法;对于有势力的军人和高官赐给宅园、土地;对知识分子给予官职和优厚待遇。这样,官吏数日益增加,有官无职者十常八九。有时“一岁之入,仅能充期月之用,三分之二在军旅,一在冗食”,致使官府财政支大于收,入不敷出。元时的财政支出无有突出特点,照前朝之惯例,以官俸经费、军事费用、水利建设费用、赈恤费用和迷信费用为主要支出。明朝的财政支出主要为俸饷支出、军事支出、工程建设支出、优抚救济支出。其中俸饷支出占用较大。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额定正五品月俸粮十六石,

从五品十四石,正六品十石,从六品八石,正七品至从九品逐级递减五斗。在工程建设支出方面,除引滹河水与龙首渠会流而利居民饮用外,洪武三年(1370年),在唐长安皇城基础上,扩建西安城垣,除西、南两面仍依原城垣位置外。东、北两面各向外扩展四分之一,并在四周建四座城门,每座城门又建有阙楼、箭楼、正楼。历时数年,耗资巨大。清时,官府财政充分体现“取之尽镗铎,用之为泥沙”的封建社会制度下财政支出的总规律。清前期,由于国家闭关自守,财政支出数额相对较少;清后期,国家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由于出现了庞大的军费开支,致使地方财政支出更加膨胀。此期,西安地区的财政支出主要有解款与协款,两者均为上解朝廷的款项;实业费和交管费,实业费支出主要分农工商管理机构的人员开支和公用经费,交通费支出主要为铁路、电报局、工程费和河堤、道路、桥梁等建设、养护费用;文教经费支出主要为兴办官学所需经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如咸丰初年,煮赈事务由咸宁、长安两县办理,每年在东西两关开设粥厂,自古历十二月七日起,至次年正月初六日止,设一个月,用麦、豆、米190石,烧煤及杂工伙食等,共用银180~190两,事完造册报销。行政事业费包括行政费、民政费、财政费、司法费和军政费等五项。清朝末期,西安地区的财政没有其他支出科目,但财政支出中有类似性质的开支,如修理城墙及吊桥、修理粮仓、修缮劝业道衙门等。

**【九式】** 西周建都丰镐后,周王朝制定的财政法式。《周礼·天官·大宰》载:“九式”是“均节财用”,即财政支出。其中“祭祀之式”是朝廷祭祀开支,“宾客之式”是接待宾客开支,“丧荒之式”是治丧救灾开支,“羞服之式”是饮宴制衣开支,“工事

之式”是建造宫室开支，“币帛之式”是赏赐开支，“刍秣之式”是养马草料开支，“匪颂之式”是文化事业开支，“好用之式”是其他杂项开支。“九式”是西周奴隶制时期财政支出的政策，已粗具国家财政的雏形。

**【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 秦代财政的特点。秦统一六国后，建都咸阳，今西安市境内大部分地区均为京畿之地。秦朝廷“内兴功作，外攘夷狄”，建宫殿，造陵墓，筑长城，修驰道，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为了筹集费用，朝廷肆意增加赋税力役的征发，“力役三十倍于古，田赋、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服兵役的人超过200万，服徭役的人超过100万，约占青壮年男子一半以上，造成“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汉书·食货志》）的严重局面。秦二世时，更是“赋敛无度”，“见税什五”，国家财政濒于崩溃。

**【裁汰冗官】** 唐开元年间朝廷为减少财政支出采取的措施之一。唐中宗时，韦后及安乐公主等把持朝政，卖官鬻爵，以致滥置的朝廷官员多达数千人，造成国家财政开支大为增加。唐玄宗即位后整顿吏治，裁汰冗官，“大革奸滥，十去其九”（《通典·职官》），同时停废闲散诸司、监、署十余所。此举精简了官府庞大的官僚机构，减少了国家财政支出。

**【奢靡开支】** 唐武则天执政，奢靡之风日盛，财政开支浩大。武则天曾命工匠用钢铁铸天枢，高35米，径4米，八面各径1.7米，下为铁山，周56.7米，以铜为盘龙，麒麟绕铁山；天枢上置腾云承露盘，径10米，四龙直立捧一火珠，高3.3米。用以承接“甘露”，服用延寿。唐玄宗晚年宠幸杨贵妃，“视金帛如粪壤，赏赐贵宠之家，无有限极”（《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当时皇宫中供贵妃院织锦刺绣之工700人，雕

刻熔造之工数百人。史料载唐玄宗、杨贵妃每年十月游华清宫，外戚杨国忠兄妹五家随从，每家一队，衣各一色，逶迤数十里，“照映如百花之焕发，而遗钿坠洩，瑟瑟珠翠，灿烂芳馥于路”。晚唐时期，奢靡恶习更不能止。咸通十年（公元869年），唐懿宗嫁其女同昌公主，倾宫中珍玩以为资送，赐府第于长安城中广化里，窗户饰以杂宝，井栏、药臼、槽匱镶以金银，箕筐则以金线编制，另赐钱500万缗。咸通十二年（公元871年），同昌公主病死，葬于长安城郊，陪葬服玩装120车。葬后，珠玑遍地，族人争抢祭奠之灰，汰其金银。

**【“起运”与“存留”】** 清代，西安民田岁赋、屯田岁赋消费分为“起运”与“存留”两大部分。起运粮银主要供中央政府和边境驻军，用以支付官员俸禄和士兵军饷，属中央财政；存留粮银归地方开支，主要支付地方官员俸禄、生员用米、社会救济和分封在各地的皇族禄米开支等，属地方财政。据清雍正《陕西通志》载，清西安府民田岁赋起运粮3614.8石，存留粮3254.6石，“起运”高出“存留”11.07%；起运银57.48万两，存留银7.73万两，“起运”为“存留”的6.44倍。其中，长安县民田岁赋起运粮1022.6石，留存粮2132.3石，“起运”为“存留”的47.96%；起运银3.33万两，留存银9146两，“起运”为“存留”的3.64倍。咸宁县民田岁赋起运粮693石，存留粮无；起运银3.39万两，留存银8552两，“起运”为“存留”的3.96倍。西安府屯田岁赋起运粮7.32万石，存留粮6972石，“起运”为“存留”的10.5倍；起运银2989两，存留银732两，“起运”为“存留”的4.08倍。其中，长安县屯田岁赋起运粮7945石，存留粮976石，“起运”为“存留”的8.14倍；起运银3205两，存留银124两，“起运”为“存留”的25.85倍。咸宁县屯田岁赋起运粮

7398石,存留粮936石,“起运”为“存留”的7.9倍;起运银3036两,存留银98两,“起运”为“存留”的30.98倍。

## 民国时期西安财政

民国2年(1913年),西安是长安县政府所在地,又是陕西省省会所在地。因时军阀割据,战乱不止,就地筹粮筹款,西安地方财政负担沉重。民国27年(1938年),陕西省财政厅在西安设立省会警捐局,办理西安城区警捐征收业务。民国31年(1942年),长安县始有县级财政,设财政科主管。民国33年(1944年),西安设市,市政府设财政科管理财政。民国36年(1947年),西安市为行政院直辖市,市政府设西安市财政局管理财政。当时,国民政府以西安为“反共”基地,大打内战,加之政治腐败,经济萧条,物价飞涨,西安地方财政混乱不堪。

### 〔财政收入〕

民国初年,政治形势多变,西安地方财政收入呈现混乱状况。税收虽沿清末旧制,但又以附加等名义加大征收各税。民国27年(1938年)省财政厅设立省会警捐局,办理西安城区警捐征收业务。警捐征收项目有田赋、契税、营业税、房捐、船捐、地方财政收入、地方事业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地方营业纯益、补助款收入、债款收入、其他收入等12项,地方财政收入范围很小。长安县在民国29年(1940年)以前,所有经收的各项税收和田赋均作省级收入,县财政收入只有田赋附加、契税附加、牲畜屠宰税附加和行捐、余柴捐、棉包捐,零星公房公地租金收入。民国29年(1940年),长安县财政总收入747948元(法币),

而三项附加就占总收入的72%以上,其他收入很少。其后,陕西省陆续下放各县部分税收项目,计有屠宰税、牌照税、筵席娱乐税等项目,并将田赋、营业税、印花税划出一部分作为县财政收入。

民国33年(1944年)西安设市以后,地方财政收入范围有所扩大,划归地方财政收入的有土地改良物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警捐、规费、罚没、财产及权利孳息收入、事业及其他收入的全部及田赋、营业税、印花税、遗产税、财产出卖、出货所得税等部分国税收入。西安为行政院直辖市后,地方财政收入范围虽有所扩大,但仍只限于税课、公粮及罚没规费等收入。地方财政入不敷出,中央财政补助款占到地方财政总收入的50%以上。民国37年(1948年),西安开始将法币改为金圆券,上半年预决算以法币为计算单位,西安市岁入经常收入111433664482元,临时收入26213476元,合计岁入决算为111459877958元;下半年以金圆券为计算单位,西安市岁入经常收入为3487228.18元,合计岁入决算为3520465.75元。除预算收入外,还开征勘建费、自卫特捐、清洁捐、保甲费、路灯费、劳军捐及原有的铺户捐、乐户捐等多种杂款。据档案资料载,当年,西安市勘建费预计收入法币265786400960元,超过同期财政预算收入。翌年,由于物价暴涨,金圆券贬值,西安市政府发布布告:“决定自民国三十八年四月一日起,将本市营业税一律根据三月份缴纳税额折合税元征收,以一税元比照银元一枚计价。每日由税捐稽征处据实挂牌,照数折征金圆券。对金银首饰业,照三月份税额每一百金圆券折征一税元,其余各业统以税额二百金圆券折征一税元。”从而把通货膨胀、物价暴涨的经济补偿全部转嫁给纳税人,使纳税人承受

双重负担。

### 〔财政支出〕

西安设市以前,西安城区财政归长安县管辖。县财政支出主要是行政、保安、财务、教育卫生、建设及临时支出费用。民国28年(1939年),县财政支出决算为法币44.75万元。民国29年(1940年)7月,长安县奉令实行战时食料补给办法,所有县属党、政、军、警、学校教职员,每人每月发给小麦30公斤,扣款8元。是年,由于物价飞涨,县财政决算支出为法币72.41万元,比上年增长61.8%。

西安设市以后,财政支出范围相应扩大,划归市财政支出的有行政、教育及文化、经济及城市建设、卫生、保安、辅助及协助支出等项。西安为行政院直辖市后,划归市财政支出的有政权行使、行政、经济建设、教育文化、卫生、财务、保安、社会救济、退休抚恤、补助及协助等支出。民国37年(1948年)上半年,支出决算为法币110164650810元,下半年支出决算为金圆券3216665.84元。在下半年决算支出中,人头经费支出占总额的90%,连同行政、保安及政权行使支出,共占总额的99%,而城市建设、文教卫生及社会救济等公益事业费只有总额的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西安财政<sup>①</sup>

西安解放前是一个经济落后的消费城市,百业凋敝,财源枯竭,物价暴涨,民不聊生,市政设施残破不堪。解放之初,百废待兴,西安财政面临十分艰巨的任务,既要支援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保证军需供给,又

要恢复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市政建设,安定社会秩序,保证人民政府必需的经费开支。从1950年开始,西安市财政实行统收统支,收入上缴,支出由大区财政部核拨。各项事业开支尚无固定来源,主要依靠勤俭节约、开展机关生产、筹集资金等,以解决供给中的紧迫问题。当时的财政基本上属于战时供给制财政,筹款筹粮,设置兵站,保证支前供应,对地方机关的供给,从吃饭到穿衣,无一不由财政管理。

期间,西安市在全市广泛深入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西安市财政局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积极作好开源节流工作。(1)通过贯彻财税政策,支持恢复发展生产,推动城乡物资交流,培养财税收入来源。同时针对“三反”、“五反”运动揭露出来的问题,加强税收征管,堵塞收入偷漏流失。(2)贯彻农业税依率计征、鼓励增产政策,足额完成公粮征收任务,保证军需民食供应。(3)推销1950年胜利折实公债,入库公债折合小米1050万公斤,超额完成分配任务。(4)清理整顿市属各单位经收的规费、罚没、公产杂项收入,制定《西安市规费暂行办法》和《西安市契税条例实施细则》,开征城市契税。由于狠抓了属于地方财政的其他收入清理工作,全市其他收入1951年比上年增长1.1倍,1952年又比1951年增长4.4倍。(5)在节约开支方面,西安市制定《关于执行新供给标准的决定》《关于财政开支几个问题的决定》《关于贯彻执行预算、决算暂行条例的几项规定》《关于管理各项事业费的规定》等,统一财政收支管理,严格财政审批制度,节省公费开支。全市行政管理费开支占财政支出总额的比率逐年下

<sup>①</sup> 注文:文内数据依当年行政区划统计,为反映1990年市辖七区六县的总体情况,使统计口径与《西安市志》第三卷一致,故增加了表4—192“1949~1990年西安市地方财政收支情况一览表(二)”。

降,1950年、1951年和1952年分别下降66.6%、35.2%和18.7%。经过三年的艰苦奋斗,市场物价稳定,购销转旺,财政状况好转。1952年,财政收入4626万元,比1950年增长2.02倍;财政支出2703万元,比1950年增长3.79倍。1952年还在全市进行工资改革,职工实行工资制,收入提高,生活初步改善。同时,城市建设和文教事业也相应得到恢复和发展。

1953~1957年,西安市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西安市新建一大批重点项目和大中型工业项目,为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奠定了基础。随着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市财政收支逐年增加,财政收入来源发生根本变化。五年间,西安市财政收入达到47916万元,年均增长23.22%。其中来自国营经济和合作社企业的利润、税收已占到总收入的93.9%,来自其他方面的缴款占4.9%,来自农业合作社的缴款占1.2%。财政支出为22515万元,年均增长14.6%。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占总支出的51.71%,市政工程建设、市区主要道路拓宽翻修、市区公共交通和公用事业均有较大发展。新增固定资产10522万元。

1958年,西安市开始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由于“左”的错误影响,经济领域出现了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连续三年的“大跃进”,导致了全市国民经济的猛增猛降和财政收入的大起大落。1958~1960年,在“多收、多支、多建设”的思想指导下,财政工作片面追求数字,造成财政收入猛增的虚假现象。1958年财政收入21609万元,比1957年增长57.66%,1959年财政收入比1958年增长42.93%,1960年收入比1959年增长12.93%。主要原因,一是国民经济高速发展,企业税利增多,扩大了地方财源。二是

为了多收多支,年终突击入库,财政收入出现虚假现象。1961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急剧下降,财政收入也比上年减少53.13%,1962年收入比1961年又减少9.34%,回落到“二五”时期开始前的水平。财政支出中加大基本建设投资比重,三年共投资14501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59.6%,大大超过了财政的承受能力。加之农业自然灾害,工农业生产急剧下降,物资匮乏,市场供应短缺,人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财政支出连年大幅度下降,1961年回落到“一五”开始时的水平。

1961年,西安市贯彻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财政金融管理;精简职工,缩短基本战线;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狠抓企业扭亏增盈;厉行节约,大力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从严控制财政开支。三年调整时期,市财政局执行“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的原则,使全市的财政收入每年以11.2%的速度递增。在财力分配上,执行“紧中有活,以紧为主”的方针,适当照顾支农和企业挖潜资金的需要,促进了全市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市的财政机构和各项收支管理工作受到严重的冲击和破坏,财政机关一度瘫痪,大批财政干部下放劳动,财政管理陷于停顿,致使财政经济状况日益恶化。财政管理工作在“左”倾思想的影响下,把一切符合经济效益原则的制度规定斥之为“封、资、修”,把各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工作说成是“管、卡、压”,财政制约和平衡职能被冲垮,财政收入大幅度下降。1967年全市财政收入比上年下降17.16%,1968年全市财政收入又比上年下降50.1%。在市属110户工业企业中,只有五金、化工9户企业上缴利润57万



元,其余 101 户企业全部亏损,共计亏损金额 1370 万元,当年企业收入出现负数 431 万元。1967 年市财政支出比上年下降 17.77%,1968 年又比上年下降 20.72%。其中各项经济建设事业费支出数比上年下降 43.6%,支持工业生产投资数比上年下降 53.4%。

1976 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西安的国民经济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财政收入从 1977 年开始回升,1978 年大幅度增长。1978 年市财政收入比 1976 年增长 34.93%,财政支出比 1976 年增长 38.18%,财政结余 4900 万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市财政结余最多的一年。1979 年市财政收支仍稳步增长。1980 年由于在经济调整中,机械加工企业任务不足,部分原材料提价和调整工资以及企业收入上划等原因,财政收入有所下降,剔除上划企业等不可比因素,市财政收入仍与上年基本持平。“五五”期间(1976~1980 年),市财政增加轻纺工业及农业投资,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用于企业挖潜改造的资金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11.34%,其中绝大部分用于优先发展轻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1980 年全市轻纺工业生产增长速度达到 13.70%,比 1976 年增长 20.60%。支农资金比“四五”期间增长 106.73%,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经济的发展。同时增加了城市建设和文教卫生科学事业的投资。五年中市财政由预算和地方附加内安排的城市维护费比“四五”期间增长 2.1 倍,文教卫生科学事业支出费用比“四五”期间增长 44.82%。

“六五”(1981~1985 年)及“七五”(1986~1990 年)期间,西安市加快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城乡经济空前活跃,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尤其是在“七五”期间,市财政收支大幅度增长。1986 年全市

财政收入突破 9 亿元,1990 年增加到 131153 万元。1981~1990 年 10 年中,全市财政收入按可比口径计算,年均增长 8%。在收入构成上,商业流通和第三产业的收入大幅度增加,军工企业民品生产以及“三资”企业的税收开始增长,这些变化标志着改革开放为财政增收带来了新的活力。1981~1990 年 10 年中西安市财政总支出共 496983 万元。其中,“六五”期间市财政支出 119884 万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年均增长 6.58%;“七五”期间市财政支出 377099 万元,年均增长 25.4%。在支出结构上,“七五”期间全市财政支出用于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 98684 万元,占同期决算总支出的 26.17%;用于市场价格补贴的 89335 万元,占同期决算总支出的 23.69%,连同预算外价格补贴共达 171744 万元,稳定了市场物价,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

西安市的财政工作由于财政收入基数较低,增加收入有限,远远不足以承付城市各项事业发展和不断扩大的价格补贴所需增加的财政开支,以致在 1981~1990 年 10 年中,有 7 年出现财政赤字。至 1990 年底,全市累计净赤字 3764 万元。“大城市小财政”的格局严重制约和妨碍了西安市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究其原因,主要是经济结构和管理体制不尽合理。在经济结构方面,军工、重工业比重大,轻工业和原材料产业基础薄弱,原材料价格调整后,加工企业缺乏自我消化能力,增产难以增收,制约了地方财力的增长。在经济管理体制方面,中央、省、市条块分割,力量分散,难以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以致西安地区的科研、军工、旅游等优势难以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在财政体制方面,西安市的财力分配照顾城市特点不够,核定支出基数偏低。西安城市特点反映在地方财

政方面最突出的问题一是西安市是世界闻名的古城,又是新兴的工业城市,城市改造、维修、开发建设的任务特别重。但长期以来限于财力,城市基础建设落后,与经济发展形势极不适应,亟待增加各项投资。二是西安驻地的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及大专院校集中,这些单位职工、师生及家属

人口约占全市总人口的四分之一,而与其相应的各项城市配套服务性设施建设都由地方财政负担,加上城市公共事业的开支及价格补贴等,地方财力的确无力承受。

1949~1990年西安市财政收支情况见表4—191和表4—192。

表4—191

1949~1990年西安市财政收支情况一览表(一)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占 预算(%)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占 预算(%)
1949	...	121	...	...	213	...
1950	...	1533	...	...	564	...
1951	1552	3250	209.41	903	1102	122.04
1952	5291	4626	87.43	2061	2703	131.15
1953	5742	5707	99.39	4133	3825	92.55
1954	8850	7415	83.79	4411	4157	94.24
1955	9739	8793	90.29	5286	4014	75.94
1956	10602	12295	115.97	4008	5188	129.44
1957	13495	13706	101.56	5338	5331	99.87
1958	20947	21609	103.16	10070	7637	75.84
1959	23150	30885	133.41	8219	7305	88.88
1960	35190	34879	99.12	11142	9407	84.43
1961	17763	16347	92.03	4309	4739	109.98
1962	15574	14820	95.16	4096	3950	96.44
1963	19397	16231	83.68	5392	5482	101.67
1964	17276	17703	102.47	7315	6677	91.28
1965	19600	20386	104.01	9683	8472	87.49
1966	26748	30296	113.26	12625	10693	84.7
1967	35983	25098	69.75	12196	8793	72.1

续表

年 份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占 预算(%)	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占 预算(%)
1968	—	12526	—	7873	6971	88.54
1969	34214	30473	89.07	8284	8881	107.21
1970	33064	40258	121.76	10307	9980	96.83
1971	41590	43819	105.36	10990	9303	84.65
1972	49765	52708	105.91	13126	11867	90.41
1973	53188	53299	100.21	15130	14029	92.72
1974	57169	50937	89.1	12952	11689	90.25
1975	52873	52193	98.71	14214	12748	89.69
1976	56834	46896	82.51	13833	12596	91.06
1977	48582	50113	103.15	13666	12055	88.21
1978	58517	63277	108.13	18583	17405	93.66
1979	66044	63871	96.71	20917	17940	85.77
1980	62057	61189	98.6	21002	19904	94.77
1981	62578	55002	87.89	16332	15740	96.38
1982	55047	53942	97.99	15375	16692	108.57
1983	52819	54513	103.21	18825	18544	98.51
1984	52546	55452	105.53	26161	27975	106.93
1985	54424	68001	124.95	39846	40933	102.73
1986	100395	95081	94.71	61123	60615	99.17
1987	107336	106114	98.86	63002	61290	97.28
1988	114274	120832	105.74	70760	75749	107.05
1989	119614	130237	108.88	80166	86560	107.98
1990	138672	131153	94.58	95045	92876	97.72

注:表列数据按当年现行行政区划统计。

表 4—192 1949~1990 年西安市地方财政收支情况一览表(二) 单位:万元

年 份	全 市 财政收入	全 市 财政支出	年 份	全 市 财政收入	全 市 财政支出
1949	384	228	1970	42679	12074
1950	1926	611	1971	46361	11771
1951	3740	1167	1972	55712	14336
1952	5293	2854	1973	56784	16790
1953	6620	4276	1974	54495	14621
1954	8578	4579	1975	55573	15712
1955	9897	4453	1976	50208	16119
1956	13337	5831	1977	53667	15908
1957	14890	6073	1978	67267	22398
1958	23093	8901	1979	68358	22905
1959	33835	9483	1980	65217	24923
1960	38153	12179	1981	59156	20496
1961	18140	6874	1982	59028	21618
1962	16672	5023	1983	59812	23554
1963	18136	6673	1984	55452	27975
1964	19572	7874	1985	68001	40933
1965	22323	9857	1986	95081	60615
1966	32286	12138	1987	106114	61290
1967	26770	9996	1988	120832	75749
1968	14020	7979	1989	130237	86570
1969	32336	10408	1990	131153	92876

注:①表列数据按 1990 年西安市的行政区划统计,含七区六县。

②资料来源于西安市统计局 1999 年 8 月编《西安五十年》。

### 〔财政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市的财政体制进行过多次变更和改革,但总的趋势是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指导下,逐步从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发展到“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

**【统收统支】** 1950 年,西安市各项财政收入除地方附加、公产、规费及罚没等较小收入留市财政外,其他所有公粮、税收、公债及其他收入全部上解中央。市财政支出由中央财政拨款。

1951 年,西安市实行“统一领导,分级

管理”的方针,市财政收入分为中央收入、中央地方比例分成收入、地方收入三部分。划归西安市的收入有:屠宰税、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契税等五种地方税的80%;地方附加、规费、司法罚没及其他杂项收入的全部;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交易税的20%;烟酒专卖利润的30%。农业税、棉纱统销税收入全部上解中央。1952年西安市的留解比例又作调整,将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改为划归市占25%,契税全部划市,其他各项收入仍按上年办法执行。

**【收入分类分成】** 1953年,中央的财政体制由“统收统支”改为“统一领导、统一计划”下的中央、省、县三级管理体制。预算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调剂收入三类。划归西安市的固定收入为八种小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农业税等作为固定比例收入和调剂收入全部上解。预算支出按行政、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业务范围划分。预算收支由中央核定,分成比例一年一定,年终预算结余转下年度使用,不再上缴。1954~1957年西安市的划市收入除全部固定收入外,还有按照各年核定的收支预算数将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中分别划市的部分。1954年划市的财政收入有农业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的40%,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的20%。1955年划市的财政收入有农业税的50%,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的70%,货物税的53%;商品流通税全部上解。1956年划市的有农业税的60%,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等四种税的17%、65%、40%和10%。1957年农业税划市80%,商品流通税等四种税划市20%。同时,1956年、1957年两年的经济

建设公债收入,分别划市30%和20%。

**【以收定支】** 1958年,国家对地方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体制,陕西省对西安市基本比照中央对陕西省实行“以收定支”的办法,但将五年改为三年。划给西安市的固定收入有地方各税及市属企事业单位收入的80%,企业分成收入和调剂分成收入全部上解。西安市把市属各区作为一级财政管理,采取了过渡办法,将地方税划给各区财政,以平衡区级支出,超收节支留归各区。但此间由于经济工作中出现了高指标、浮夸风,财政收支出现了大起大落,原定三年不变的财政体制,只执行一年即停止执行。

**【总额分成】** 1959年,陕西省对西安市实行“收支下放,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按核定的总支支预算,陕西省确定了西安市留市总额分成比例为19%。1960年,西安市的地方自筹企业全部纳入预算,其收入全部留市;其他各项财政收入按总额分成,留市比例为25.2%。1961年西安电力电容器厂等6个较大企业收归中央,商业、粮食、邮电企业收入和物资企业收入上收,饮食服务企业收入由全部留市改为留市30%,基本建设资金改由中央专项拨款,预算外企业采取纳、减、管的办法进行整顿。西安市将27个地方国营企业退转为集体,市财政收支范围相对缩小,当年确定西安市总额分成比例为18.12%。1962年国家又对财政体制作了相应调整,当年确定西安市总额分成比例为17.3%。

1963年,中央对西安市实行财政计划单列,其财政体制不变。当年,陕西省对西安市收入范围作出调整,将地方各税、饮食服务企业收入作为固定收入留市,商业收入(包括高价收入)划市占30%,城市房地产税作为维护费用全部留市专项使用,工交和其他企业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

税、盐税、农业税收入实行总额分成，留市分成比例为 18.78%。1964 年，随着调整方针的逐步推行，市财政收支范围和管理权限有所扩大，收支预算由国家财政部和陕西省共同分配，并实行超收提成。当年核定西安市留市分成比例为 26.13%，超收提成比例为 5%。1965 年，陕西省对西安市实行“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的办法，将屠宰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贸易税及饮食服务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划归西安市作为固定收入。这部分收入指标一次核定，三年不变，超收留市。西安市属企业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农牧业税收收入由省市两级按总额分成，西安市分成比例为 29.30%，超收提成比例为 10%。在预算支出方面，除特大防汛、抗旱、救灾由省级专项拨款外，其余支出所需资金，均由市收入解决；基本建设投资按照省计划列入市级预算；各项行政事业费，根据省下达的分类指标，在保证完成计划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统筹安排。

西安市各区县的财政体制，随着财税机构合并调整和税收管理体制的变化，收支范围相应进行调整。1959~1963 年财税机构合并，工商各税全部下放区县管理，西安市对各区县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办法。1964 年市、区财政税务机构分设，仍实行“总额分成”的办法。1965 年西安市对各区县也实行“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的办法，对收支划分范围作出相应调整。

**【总额分成和收支包干】**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西安市、区县的财政收入仍实行“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的办法。同年，西安市实行国营企业按企业、按产品的积累征税改革试点，部分企业税率提高，市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预算，除按

总额分成 25.88%留成外，还按超收 5%提成。1967~1970 年，西安市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比例上解，结余留用”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及“定收定支，总额分成”的办法，地方固定收入稍有变动，留市比例分别为 21.5%和 30%。1971 年西安市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的办法，超收分成、支出结余留市，西安市的超收分成留市比例为 40%。1972~1973 年，陕西省对西安市实行“定收定支，保证上缴，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规定西安市财政收入超收部分按四六分成，即超收留市比例为 40%。

1974~1975 年，西安市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体制，陕西省核定西安市财政收入固定比例留成率为 1.4%，超收部分三七分成，留市 30%。西安市对各县区核定收入固定比例留成率，超收部分亦实行三七分成。财政支出按指标包干，除基建拨款、自然灾害救济费、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及人防经费外，其余各项支出由区县包干使用，结余留用，超支自负。1976~1977 年西安市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体制留成”的办法。陕西省核定西安市总额分成比例为 20%，体制留成额为 750 万元。西安市对区县也实行该办法。同时，为解决区县间分成比例高低悬殊问题，对于分成比例在 30%以下的超收部分按 30%分成，对受补助地区和分成比例在 70%以上的，超收部分按 70%留成。

#### **【收支挂钩、增收分成和超收分成】**

1978 年后，西安市的财政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财政体制相应改进。陕西省对西安市实行“收支挂钩，增收分成”（同时取消体制留成）的办法，当年确定西安市增收分成比例为 30%，西安市对市属区县增收分成比例调整为：阎良区为 61%；郊三区（灞

桥区、雁塔区、未央区,以下简称“郊三区”)为55%;城三区中莲湖区、碑林区均为40%,新城区为35%;长安县为30%。

1979年陕西省对西安市的财政收入除固定数额750万元的机动财力保持不变外,还实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的财政体制。当年核定西安市分成比例为18.27%,超收部分五五分成。西安市对区县财政收入超收部分的提留比例作出微调,超收40%以下的按50%分成;凡收支挂钩比例在45%以上的,超收分成比例可在此基础上增加10%,但最高不得超过80%。

**【划分收支、分级包干】** 1980年7月,西安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对全市的财政收入,支出范围包干比例等作出明确规定。

· 财政收入 · 划归市级财政收入的包括市级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收入,上划给省级部门直接管理的企业利润中20%留市部分,市级征收工商各税收入,市级其他收入。划归区县级财政收入的包括区县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收入,区县征收的工商各税收入、农业税收入、区县其他收入;工商税作为调剂收入,地方五种税收入全部留地方,不参与包干分成。其余各项收入作为固定收入。

· 财政支出 · 市级的基本建设投资、市属企业的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城市维护费以及市级的农林水利事业费、工交商业事业费、文教卫生事业费、抚恤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支出等归市财政。区县的基本建设投资、支援人民公社支出、区县办“五小”企业补助、区县级农林水利事业费、行政事业费、其他支出归区县财政。部分专项财政支出,不计算在区县包干范围内,市财政专项拨款列

入区县当年预算。

· 包干比例 · 按照上述划分收支范围,陕西省对西安市实行分类留成,固定收入留成比例为35.2%,调剂收入留成比例为15%。西安市对碑林、莲湖、新城三区调剂收入均留成15%,固定收入分别按53.2%、64.5%和48.1%留成;长安县、雁塔区、未央区、阎良区和灞桥区的支出大于固定收入,将固定收入全留外,再由调剂收入分别按20%、38%、54%、32%和73%留成,执行到1983年底。1984年1月将划入西安市管辖的临潼、蓝田、周至、高陵、户县五县财政收支基数并入西安市总预算,改“分类留成”为“总额分成”办法。陕西省核定西安市总额留成比例为30%,超收五五分成。西安市核定留区县比例为新城区30%、碑林区29%、莲湖区32%、雁塔区68%、灞桥区84%、未央区74%、阎良区68%、长安县37%、临潼县56%、周至县97%、户县72%、高陵县、蓝田县收入全留,并每年定额补助262.4万元。

**【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 1985年西安市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据此,西安市对市级财政和所属区县财政收支划分和分成比例作以下调整规定。

(1) 财政收入:划分为市级固定财政收入、区县固定财政收入、市和区县共享收入。① 市级固定财政收入:包括市级以上集体企业(不包括在各县和阎良区的企业)所得税、市以上企业职工的个人所得税(非企业职工的个人所得税由区县征收)、国营企业奖金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税款滞纳金,在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灞桥区、雁塔区、未央区范围内各级企业的城市建设维护税、市级单位的其他收入。中央部属在城三区、郊三区范围内的其他国营工交

企业和省属国营工交企业、劳改工业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的30%作为市级固定收入。②区县财政固定收入：包括各级集体企业(不包括城三区、郊三区的中央、省、市三级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契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城三区、郊三区征收区级和区以下企业的城市建设维护税全部上缴作为市级固定收入)、税款滞纳金、农业税、区县单位的其他收入。③各县和阎良区范围内的中央(不包括电力等四个部门)和省属国营工交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的30%部分作为各县和阎良区的固定收入。④市与区县财政共享收入：包括区县所属企业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建筑税、区县属其他企业收入；各县和阎良区范围内各级企业(不包括电力等四个部门和银行、保险公司)的营业税，中央和省属其他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⑤省和市级财政共享收入：包括中央(不包括电力等四个部门和银行、保险公司)、省、市三级国营企业(不包括驻各县和阎良区的企业)营业税、资源税、建筑税、盐税；市级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在城三区、郊三区范围内市级企业和中央、省属其他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未实行利改税的市级其他企业收入；市级粮食系统收入、市煤建系统煤炭差价补贴、市级其他企业收入；外资合资企业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

(2)市级财政支出和区县财政支出，仍按隶属关系划分。①市级财政支出：包括市级掌握的统筹基本建设投资、市属企业的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简易建筑费、支援农业支出、市级农林水事业费、工交商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及其他支出。②区县级财政支出：包括区县企业挖潜改造

资金、新产品试制费、简易建筑费、支援农业支出；区县级各项行政事业费、其他支出等。部分专项支出和按系统管理的事业费，如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特大抗旱和防汛补助费、城镇青年就业经费以及其他一次性补助支出，由市财政专项拨款，列入区县当年支出预算，不列入区县财政包干范围。

(3)1985年和1987年西安市将区县财政固定收入和市与区县财政共享收入加在一起，同区县财政支出挂钩，实行总额分成。陕西省核定西安市总额分成比例为38.18%，上缴比例为61.82%。西安市核定区县留成比例为：新城、碑林和莲湖三区留成比例分别为41%、45%和50%，雁塔、未央和灞桥三区留成比例分别为71%、74%和81%，阎良区留成比例为58%，长安、临潼和户县三县留成比例分别为38%、52%和84%，高陵县收入全留，周至和蓝田两县收入全留外，每年定额补贴37.7万元和185.3万元。

(4)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陕西省对西安市实行二八分成，上缴省20%，留市80%。西安市对区县结合不同情况，在上缴办法上对长安、临潼和户县三个上缴县实行“定额递增，上缴包干，超收全留”的办法，递增比例分别为4%、3%和3.5%；对城郊七区实行“总额分成”和“增收多留，提高超收留成比例”的办法，提高比例城三区为10%，郊三区为15%，阎良区为20%；对蓝田、高陵和周至三个补助县，实行定额补贴、超收全留，对在规定时间内改变补贴面貌的，两年内补贴照给。

1986年国家财政部和陕西省为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西安市财政计划单列，对市财政收支范围的划分和收支基数作出调整：将西安地区电力等四个部门所属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30%，中央、



省属国营工交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的70%，西安市银行、保险系统的营业税划归市收入范围参与总额分成；将粮食差价补贴、棉花差价补贴等支出划市管理。最后核定的西安市收入基数为61882万元，支出基数21871万元。收支基数变动后，总额分成比例调整为留市35.34%，上解陕西省64.66%。

1988年西安市继续执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但在原体制的基础上，将中央财政向西安市的借款2000万元调减支出入基数，同时把13种税额较小、税源分散的税种划作地方固定收入，重新计算收支基数和留解比例。核定市留成比例为30.5%，上缴比例为69.5%。1988年起，陕西省在五年财政体制的基础上，对西安市实行“总额分成加增长分成，一定五年”的办法，即对西安市参与总额分成的收入，基数内上缴69.5%，留市30.5%（当年比上年增收部分），1988年按四六分成，上缴陕西省40%，留市60%；1989年、1990年按三七分成，上缴陕西省30%，留市70%。期间，西安市对各区县总额分成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新城区31.1%、碑林区35.1%、莲湖区42.5%、灞桥区57.7%、未央区62.2%、雁塔区57.7%、阎良区42.7%，长安、临潼和户县三县分别为37.4%、62.3%和77%，高陵县100%，蓝田、周至两县除收入全留外，每年分别定额补助170.5万元和10.3万元。

**【乡镇财政和街道财政】** 20世纪70年代，西安市农村普遍建立人民公社财政，80年代后全市192个乡镇全部建立乡镇财政。1986年7月，西安市规定乡镇财政收入由国家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组成；乡镇财政体制根据不同情况在“定收定支，收支挂钩”的基础上，分别实

行“增收定额分成，结余留用”和“基数留成，增收分成，结余留用”的办法。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西安市的城市街道企事业有了新的发展，1985年碑林区在街道办事处试办街道财政。1987年6月，市财政局发出《关于试行城市街道财政的管理意见的通知》，内容包括试办街道财政要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街道财政的基本任务，划分街道财政的收支范围，健全街道财政的收支管理，设置街道财政的机构人员等。经过努力，城区39个街道办事处都建立了街道财政，并设置街道财政所，各所配备人员2~3人。街道财政的收支，由财政预算内、预算外和自筹资金组成。预算内收入全部上缴区财政，核定的支出由区财政拨款，年终结算。财政体制分别采用“定收定支，总额分成”、“确定收入基数，增收分成”、“收入上缴，超收分成，支出下拨，超支不补”等。

### 〔财政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的财政收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发生了巨大变化。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财政收入政策，西安的财政收入项目分为工商各税收入、企业收入、农业税收入、专款收入、其他收入等五大类，收入来源逐步由农民和私营企业的缴纳，转为公有制企业和单位的缴纳，财政收入迅速增长。1990年市财政收入131153万元，比1950年增长84.55倍，年均增长11.77%。1949~1990年，西安市财政收入共1777468万元，其中72.89%上缴中央和陕西省财政。1949~1990年西安市财政收入分类情况详见表4—193和表4—194。

表 4—193

1949~1990 西安市财政收入分类情况统计表(一)

单位:万元

时 期	收入合计	企业收入	占总收入(%)	工商各 税收入	占总收入(%)	农业各 税收入	占总收入(%)	其他各 项收入	占总收入(%)
恢复时期	11343	21	0.19	7594	66.95	1056	9.30	2672	23.56
一五时期	53322	5561	10.43	37042	69.47	1825	3.42	8894	16.68
二五时期	129893	38886	29.94	75225	57.91	2701	2.08	13081	10.07
调整时期	60031	13990	23.30	38178	63.60	1558	2.60	6305	10.50
三五时期	148091	13400	9.05	121858	82.29	2863	1.93	9970	6.73
四五时期	268925	99096	36.85	150383	55.92	2960	1.10	16486	6.13
五五时期	304717	101258	33.23	182941	60.04	3998	1.31	16520	5.42
六五时期	301449	50042	16.60	236594	78.49	9531	3.16	5282	1.75
七五时期	583417	-1263	-0.22	533549	91.45	17248	2.96	33883	5.81
总 计	1861188	320991	17.25	1383364	74.33	43740	2.35	113093	6.07

注:表列数据以1990年行政区划统计,含七区六县。

表 4—194

1949~1990 西安市财政收入分类情况统计表(二)

单位:万元

年 份	企业收入				各税收入		
	合 计	工 业	交 通	商 业	合 计	工商税收	农业税
1949	—	—	—	—	121	121	—
1950	—	—	—	—	1473	1162	311
1951	—	—	—	—	3126	2738	388
1952	21	—	—	—	3930	3573	357
1953	243	168	—	—	5250	4866	384
1954	845	681	—	—	5708	5324	384
1955	1323	959	—	—	6700	6342	358
1956	1628	673	86	—	9887	9605	282
1957	1522	1080	34	—	11322	10905	417
1958	4612	3444	127	—	16137	15591	546
1959	12321	6965	214	3910	18330	17759	571
1960	15922	9648	288	4361	18760	18246	514
1961	3289	2818	21	456	12878	12318	560
1962	2742	1844	121	312	11821	11311	510
1963	4514	1466	42	2260	11466	10948	518

续表

年 份	企业收入				各税收入		
	合 计	工 业	交 通	商 业	合 计	工商税收	农业税
1964	4887	1591	24	2338	12634	12115	519
1965	4589	1740	123	2008	15636	15115	521
1966	4304	1728	147	1921	25875	25315	560
1967	1834	-12	-20	1613	23206	22641	565
1968	-431	-1267	-63	824	12864	12292	572
1969	2384	586	37	1551	27951	27375	576
1970	5309	1745	239	2762	34825	34235	590
1971	6325	2399	257	3118	37371	36779	592
1972	25401	20352	248	3610	27237	26612	625
1973	24457	19355	334	3718	28713	28129	584
1974	22524	17486	358	3588	28325	27727	598
1975	20389	14660	339	4194	31697	31136	561
1976	16066	10764	349	4112	30709	30139	570
1977	16888	11799	290	3707	33097	32513	584
1978	24502	17904	373	4983	38647	38065	582
1979	24128	18014	202	4999	39750	39051	699
1980	19674	12987	127	5657	44787	43173	1563
1981	12540	7000	58	4902	46004	44415	1561
1982	12497	8550	85	3684	45358	43470	1836
1983	12311	9707	91	2246	46190	44448	1682
1984	3376	7095	360	-4129	50722	48720	1930
1985	9318	13077	413	-3877	58209	55541	2522
1986	127655	—	—	—	79512	76891	2621
1987	10418	—	—	—	92241	89478	2763
1988	38034	—	—	—	111146	107381	3765
1989	-9490	—	—	—	131496	127414	4082
1990	-15596	—	—	—	136402	132385	4017

注：①表列数据按1990年西安市行政区划统计，含七区六县。

②从1979年以后农业税改为农牧业及耕地占用税。

③资料来源于西安统计局1999年8月编《西安五十年》。

【工商各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西安市按照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苛捐杂税及反动名目的税捐”。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工商各税税制经历了从统一税制到利改税等阶段。

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年),西安执行统一税收政策。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营方式多样,偷漏税款现象严重,故曾采用多种税多次征收的复税制,三年共征收税额7594万元(其中1949年为121万元,已折算为新币制,下同)。“一五”时期(1953~1957年),西安执行修正税制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税收政策。由于经济发展,市场扩大,全市共征收工商各税37042万元,年均增长25.93%。“二五”时期(1958~1962年),随着国民经济结构的发展变化,1958年,国家把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全市五年共征收工商各税75225万元,年均增长18.9%。第一次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年),西安市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工商各税收入由1960~1962年连续三年下降开始回升,三年共征收38178万元,年均增长10.74%。“三五”时期(1966~1970年),因为“文化大革命”的影响,1967年和1968年连续二年全市工商各税收入呈下降趋势,分别比上年下降10.57%和45.71%,此时期全市共征收工商各税121858万元,比“二五”时期增长61.99%。“四五”时期(1971~1975年),全市共征收工商各税150383万元,比“三五”时期增长23.41%。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1979年,西安市贯彻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执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税制的全面改革;1983年1月1日起,实行第一

步利改税,税利并存;1984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税代利,改善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期间,西安市在实施税制改革过程中,将工商税一分为四,改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并逐步加速和扩大增值税的征收范围,适时开征建筑税、筵席税、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个人所得税等新税种。此间,西安地区的“三资”企业逐步增加,西安市加强涉外税收征管工作,及时开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等涉外税种。1990年全市工商各税收入132385万元,比1978年增长3.48倍。1979~1990年,西安市工商各税收入共计852367万元,年均增长11.43%,其中前五年年均增长3.23%,后七年年均增长17.28%。1949~1990年,西安市共征收工商各税1383364万元,占财政收入总额的74.33%。

【企业收入】 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西安市的国营企业不多,1952年全市上缴财政的企业收入仅有21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0.19%。“一五”时期(1953~1957年),西安新建企业陆续投入生产产生经济效益,全市企业收入增长较快,共收入5561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0.43%。“二五”时期(1958~1962年),西安的工业生产盲目追求经济发展速度,使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企业收入起伏较大,全市企业收入38886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29.94%。1958年后,由于中央企业下放地方及地方大办工业,纳入地方预算收入的工业企业增加,致使全市企业收入连续三年猛增。其中1958年比上年增长2.03倍,1959年比上年增长1.67倍,1960年比上年增长29.23%。从1961年起,全市企业收入连续猛降。1961年和1962年分别比上年下降79.34%和

16.63%。

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年),西安市的国民经济形势逐步好转,企业收入有所提高。全市三年企业收入达到13990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23.30%,年均增长22.26%。

“三五”及“四五”时期(1966~1975年)，“文化大革命”使全市的国民经济遭到巨大损失,企业利润大幅度下降。“三五”时期全市企业共收入13400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9.05%,比“二五”时期下降65.54%。其中1967年和1968年最为严重,大批生产企业停产或半停产,经济形势急剧恶化,企业收入跌入谷底,1967年为1834万元,1968年发生负数431万元。“四五”时期,电力工业下放地方,加上县办“五小”企业的发展,全市企业收入达到99096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36.85%,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三五”时期年均增长5.85%。

“五五”时期(1976~1980年),西安市的企业收入达到101258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33.23%,按可比口径计算,比“四五”时期年均增长3.58%。1976年全市企业收入下降,下降幅度达21.20%。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西安市的企业收入开始好转,1977年和1978年两年企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5.12%和45.09%。其中,1978年西安地区民用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9.02%,市属国营企业百元产值提供利润已恢复到14.23元,比1976年提高4.16元。全市亏损企业减少16%,亏损额下降39.6%。1979年以后,西安市对工业结构进行调整,逐步改变重工业比重过大,轻纺工业比重过小等问题。在调整初期,机械加工企业由于原材料涨价、能源供应不足等原因,生产任务严重不足,对企业收入影

响较大。调整中的轻纺工业虽有所增长,但由于基数小,抵不上机械工业的下降。同时,原材料提价,加大了企业成本,企业利润连年下降。1979~1981年企业收入分别比1978年下降1.53%、18.46%和36.26%。

“五五”后期和“六五”期间(1981~1985年),西安市财政部门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提出了一系列财政经济措施:1978年在市属国营企业中普遍实行企业基金制度;1979年在部分国营企业实行扩权试点和利润留成办法;1982年在部分企业实行“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基数递增包干、超收分成”或“利润定额包干超收分成”等办法;1983年开始在市属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10月全面实行第二步利改税。这些改革措施,对西安市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积累的提高起到助推作用。“六五”时期西安市工业企业实现利润97273万元,比“五五”时期增长19%;利用利润归还银行贷款11623万元,占实现利润的11.95%;上缴所得税、调节税和利润共62256万元,占实现利润的64%;企业留利23394万元,占实现利润的24.05%。

“七五”时期(1986~1990年),西安市逐步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采取“两包一挂”、“上缴利税(所得税、调节税,下同)、递增包干”、“上缴利税基数包干、超收分成”、“扭亏包干”、“上缴利润目标承包”和“租赁制”等办法,促进生产发展。1990年西安市属工业企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完成93.55亿元,比1986年增长3.83倍。但是企业收入没有同步增长,1990年为负15596万元,主要原因是:(1)在搞活企业和推进改革过程中,采取政策和措施减税让利,全市财政减税让利数额较大,每年影响企业收入2000多万元。(2)实施企

业技术改造,减免部分大中型企业的调节税,提高部分行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每年给企业让利大约 2000 万元。(3)调整部分计划内原材料调拨价格和外汇换汇牌价以及燃料煤提价,银行贷款利率提高等,每年增加成本费用约 9000 万元。(4)粮、油、煤等价差补贴增大。1952~1990 年西安市国营企业累计收入 320991 万元,占市财政收入总额的 17.25%。

**【农业税收入】** 新中国成立后,西安市在总结和执行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的农业税征收办法的基础上,逐步执行新型的农业税政策,建立了统一的农业税制度。从 1950 年起,西安市将农业税纳入市级财政收入预算并适时执行国家、省级相关决策,经历了 1952 年查田定产、1958 年税制改革、1961 年调整负担、1980 年以后的几次主粮价格调整等阶段的变更。至 1990 年底,西安市共征收农业税 43740 万元(包括耕地占用税 3230 万元),占全市财政收入总额的 2.35%。

· 查田定产 · 1952 年,西安市贯彻执行“依率计征,合理负担”的农业税征收政策,结合全市农村土地改革,进行普遍的查田定产工作(查清土地亩数,划分土地类别,评定土地等级,订定土地产量),经过试点制定出统一的土地分等条件和常产标准。对耕地按自然条件不同,划分为从水一地到沙坡三地的三等九级,以每亩常年产量 170~43.5 公斤征收公粮(以小麦计)。全市共计查田 92.43 万亩。通过查田定产,为贯彻农业税合理负担政策和加强农业税征收管理打下良好基础。

· 征收范围 · 1950 年,西安市依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农业税征收政策制定《西安市农业税征收实施细则》,规定凡有农业收入的土地,均由其收入所得人缴纳农业税。农业收入的计算,是以土地的常年应

产量为标准,以小麦为主粮计算,其他粮食折合主粮核计。为鼓励生产,该细则规定在同等土地条件下,以土地常年应产量为标准,收获量超过标准的不多核计,鼓励勤劳耕作。同时也规定因兴修水利、经营花木果园、国家兴办水利等而改变土地常年产量的农业税征税标准。西安的农业税计算是以农户为单位,按填造农业税清册时农户的实有人口计算,并规定不同类型的减免政策。

1958 年,农村合作化运动蓬勃发展,农民的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转为集体所有,生产由合作社统一经营,收入统一分配。西安市的农业税征收工作按照上级精神执行,凡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农业税的纳税人的政策。同时执行农业税征税范围为:粮食作物,薯类作物,棉、麻、油、糖料等经济作物,园艺作物,渔业共五大类。对农业科学机关和农业学校进行农业试验的土地、零星种植农作物的宅旁隙地及因自然灾害而歉收和需要社会减免照顾的单位或个人,于每年征收任务之外,下达一定数额的减免指标,给予照顾。

· 征税税率 · 西安解放初,依照陕甘宁边区政府的规定,公粮征收比率按土地人口产量评议征收,税率 3%~40%,即每人平均小麦 14~100 斗。1950 年,西安市执行有起征点的全额累进税率,即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每年平均农业收入超过 75.5 公斤主粮开始,共四十级税率按 3%~42%计征。农村土地改革后,西安市对农业税征收税率进行调整,起征点不变,税率设二十六级按 5%~30%计征,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每年的平均农业收入计算。对国营、集体单位不能以人口计算者,分别按总收入 8.5%~15%计征。对雇工经营或出租土地者,按其农

业总收入 20%~25% 计征。从 1958 年起,西安市农业税征收由原来的全额累进税制改为比例税制,主要依据全省的平均税率,结合市属各区县、乡镇的不同经济情况,分别确定 4%~25% 的不同税率,全市平均税率在 11% 左右。对个体农民应当缴纳的农业税,除与所在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同一税率计算以外,根据不同的经济情况,另加征税额的一至五成。对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的个体农民,不予加征。此时期,西安市在征收农业税收入的同时,还随同农业税征收地方附加,附加率为应纳农业税额的 10%,1960 年提高到 13%,其后一直延续附征。1961 年西安市对蔬菜地与粮棉地的农业税作适当调整,粮棉地仍按常年产量计征不变,而蔬菜地则按当年实际收入征税。1964 年西安市开始对蔬菜地农业税的征收,实行按照土地制定常年应产量依率计征并适当加征的办法,依据自然和经营条件,分别核定,加成比例最高不超过 60%~90%,平均加成比例控制在 70%。

· 农业税征收额 · 西安市 1950~1957 年的农业税征收额一直稳定在 3282~417 万元之间,八年共征收农业税 2881 万元。1958 年实行税制改革后,西安市实际征收农业税额为 546 万元。其后,因农业生产年收成不同,每年的灾歉减免额度有高有低,征收额一般在 510 万元到 625 万元之间浮动。1979 年,西安市的粮食价格调整,相应的农业税计税价格也由每公斤粮食 0.276 元上升为 0.332 元,全市农业税征收额由 1978 年的 582 万元提高到 699 万元。1983 年 10 月,蓝田、临潼、周至、户县、高陵五县划归西安市,1984 年全市农业税征收额为 1930 万元,比 1983 年增加 248 万元。1985 年西安市的粮食价格再次调整,农业税计税价格也提高到每

公斤粮食 0.4482 元,增长 35%。1988 年又提高到 0.478 元,增长 6.69%;1989 年提高到 0.508 元,增长 6.28%。经过计税价格的多次调整,到 1990 年,西安市征收农业税额 4017 万元。

· 农林特产税征收 · 1983 年,西安市农林特产税对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取得农林特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征收范围包括园艺类、林木类、养殖类等收入,税率按品种不同分别为 5%~15%。征收方法除原木、桑蚕茧、柞蚕茧、生漆和中药材按实际销售收入,由有关收购部门随购代征税款外,其余应税品目一律采取评定产量,按当地中等收购牌价计算收入。1989 年,西安市除对以前已明确征税的农林特产品项目继续征税外,再将西瓜、辣椒、大蒜列入征税范围,同时还调整下列农林特产收入税率:淡水养殖收入为 10%,水果收入为 10%(其中苹果收入为 15%),园木收入为 8%,辣椒收入为 10%,大蒜收入为 7%。其他应税产品收入的税率仍按以前规定执行,地方附加按照正税的 10% 征收。1985~1990 年全市共征收农林特产税 460 万元,其中 1990 年为 243 万元。

· 耕地占用税征收 · 1987 年 4 月,西安市按照国家政策开征土地占用税。规定凡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非农业建设,均照章纳税,按实际占用耕地面积计算税额,城三区的耕地每平方米平均税额 7.1 元,郊三区耕地每平方米平均税额 5.8 元,六县及阎良区耕地每平方米平均税额 4.5 元。所征税额,六县及阎良区上解市财政 10%,留区县 40%;郊三区上解市财政 25%,留区 25%;城三区上解市财政 35%,留区 15%。同时对军事、铁路、学校、医院等需要照顾的用地,分别作减税或免税的规定。1987 年西安市实征耕地占用税额 610 万元,上解国库 423 万元。1988 年,国

家规定从该年起,耕地占用税上缴中央任务实行包干办法,超收部分地方全留,短收由地方财政补足。当年西安市实征税额1603万元,上解国库1523万元。1989年国家又规定从该年起,耕地占用税收入中央和地方的分成比例由原来的五五分成,调整为“倒三七”比例分成,即上缴中央30%,留地方70%。随着中央对地方耕地占用税分成比例的改变,西安市亦调整了与市属区县的耕地占用税分成比例,六县和阎良区上缴市10%,留60%,郊三区上缴市45%,留25%,城三区上缴市55%,留15%。1989~1990年,西安市共留耕地占用税收入1965万元。

**【其他收入】** 1952年,西安市规定市属各单位的事业、行政、公产及其他杂项收入,须于年度开始前编造单位收入预算解缴市金库,不得擅自挪用,收入较少者按旬或按月一次缴纳。所缴其他收入,如为实物,应分别按规定办理:(1)黄金、白银、银元,应向当地人民银行兑换人民币后缴库;(2)粮食应作价解库,并由市财政局指定当地粮库代收;(3)物资原则上应缴市财政局处理,如为财政所需物资,经市财政局批准可作价调拨;(4)公债及其他有价证券解缴市财政局;(5)违禁物品应全数以原物解缴市财政局,不得变价。1954年,西安市为保证人民土地房屋所有权,便利其移转,规定对土地房屋之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均应凭土地房屋所有证及印契、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并由承受人于契约成立后3个月内缴纳完契税。契税税率是:买契税按买价征收6%,典契税按典当价征收3%,赠与契税按现值价格征收6%。1958年,西安市财政局规定纳入地方财政收入的规费分为公安规费、地政规费、工商规费、城建规费、卫生规费、公用规费、民政规费、其他规费八种。其规费的征收由各业

务主管机关按规定标准征收,规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由各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征得市财政局同意施行,关系人民生活负担较大的费种要由主管机关同市财政局共同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行。1949~1990年,西安市共征收其他收入113093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6.07%,年均收入2827.325万元。

**【专款收入】** 专款收入主要包括排污费、城市水资源费、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及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等收入。

• 排污费收入 • 1981年,西安市规定凡驻西安地区的企、事业单位,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排放废水,一律收取排污费。1983~1990年,全市共征收排污费6276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排污单位治理污染源以及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治理。

• 城市水资源费收入 • 1986年1月1日起,西安市规定对驻市所有工厂、机关、部队、学校、科研等单位的自备井按月计量收取地下水资源费。计划内取水每吨收费0.07元,超过部分加倍征收。截至1990年,全市共征收3610万元。

•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 • 1983年1月1日起,西安市向凡有预算外收入的一切国营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地方政府省、地、县所属集体企事业单位,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收比例为10%,同年7月提高为15%。1983~1984年所征之数,全部上缴中央;1985~1986年超计划收入部分,实行省、市“倒三七”分成,上缴省30%,留市70%;1987~1988年改按三七分成,上缴省70%,留市30%。其中1983~1987年收入作为预算外管理,1988年起列入市财政预算。1983~1990年,西安市共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29002万元,其中留市分成8047万元。



·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 · 1989年5月,西安市财政局、税务局根据国家《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规定所有国营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所有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一律按当年收入的10%计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对征集的基金,中央和地方实行五五分成。1989~1990年,西安市征集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共留地方财政分成3814万元。

【地方自筹收入】 1950年,西安市即开始征收政教事业费和公粮附加。1953年开征工商税附加及部分公用事业附加。1955年西安市规定:(1)地方公益事业费,以取之于地方、用之于地方为原则,不列入国家预算。(2)地方公益事业费随税附加,标准为:工商所得税、临商税、文化娱乐税均按正税额15%计征;私营工商营业税,按正税额8%计征;公私合营营业税,按正税额7%计征;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按正税额5%计征。1958年工商税制改革后按工商统一税正税额1%计征附加。(3)公用事业附加标准为:市区电话费,按收费额10%计征附加;公共汽车、自来水按收费额5%计征附加;电灯费按收费额5%计征附加;电力费按收费额3%计征附加。1958年西安市将电灯费征收附加额度调整为10%,电力费征收附加额度调整为5%。1965年西安市公共汽车、电车、自来水征收附加额度调整为10%,将电力征收附加额度调整为8%。(4)开征清洁费,西安市对居住城市的机关、团体、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及市民按季按户分等征收清洁费,市民每季征收0.3元,单位按人数多少每季征收1~3元。1958年西安市的清洁费计征收支下放区财政管理。1979年西安市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停征清

洁费。

1983年7月,西安市执行全民所有制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修理基金、折旧基金及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留成、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收入等,按当年实现数额的5%征集地方公益事业费。征集的公益事业费,按比例实行省、市、县区分成。中央、省驻西安市单位留市20%,上缴省80%;市、县区单位,留市80%,上缴省20%。实施中规定各单位从当年1月起实行,并按季缴纳,年终结算。此办法,执行到1984年3月底停止,全市共征集地方财政预算外收入2667万元,其中留市和区县1019万元。

依据规定征集的各项预算外资金,组成地方自筹经费预算,成为地方财政预算的必要补充。1949~1990年,西安市共征集地方自筹收入61780万元。

#### 【公债、国库券、地方集资收入】

· 公债 · 1950年,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公债按“分”计算,每“分”值以大米3公斤、面粉0.75公斤、白细布4尺、煤8公斤的批发价格平均计算,由中国人民银行每旬公布一次。中央分配西安市公债推销任务110万分。当年,西安市成立公债推销委员会,对全市的公债推销任务进行分配:工商界分配70万分,占总任务的63.64%;殷实富户及其他分配40万分,占36.36%。至当年底,西安市超额完成任务,共入库公债折合小米1050万公斤。1954~1958年,国家推销经济建设公债,每年1月起至9月底止为发行认购期,自10月1日起计息,年息4厘,以抽签方式还本付息。1954~1956年发行的债券偿还期为8年,自第二年起以抽签方式还本付息;1957~1958年发行的公债抽签分10年还本付息。西安市五年中累计推销国家经济建设公债3223.9万元。

· 国库券 · 1981年,西安市在全社会推销国库券。至1990年,10年中国家累计下达西安市国库券推销任务46714万元,西安市实际完成49222万元,超额5.37%(包括特种国债和保值公债)。期间,西安市执行1981年国库券从发行后第六年起,一次抽签分五年偿还,年息4厘,每年偿还20%。当年国家下达西安市推销任务1462万元,西安市实际完成1498万元,超额2.46%,全部由单位认购。1982年国库券,西安市执行单位年息4厘,个人年息8厘,均自发行后第六年起还本付息。单位的不抽签,分五年平均偿还,个人的一次抽签,分五年偿还。当年西安市推销任务1726万元,其中单位占51.85%,个人占48.15%。实际完成1819万元,超额5.39%。1983年和1984年国库券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西安市执行上年政策,两年合计西安市推销任务3819万元,实际完成4025万元,超额5.39%。1985年国库券西安市执行提高利率,缩短偿还期,单位购买的年息5厘,个人购买的年息9厘政策,在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还本付息。国家下达西安市推销任务3067万元,西安市实际完成3101.8万元,超额1.13%。1986年国库券西安市执行单位年息6厘、个人年息10厘,还本付息方式期限同上年的政策。1986~1987年,国家下达西安市推销任务6755万元,西安市实际完成7314万元,超额8.28%。1988年国库券西安市执行偿还期限缩短为三年,年息个人10厘、单位6厘的政策。当年国家下达西安市推销任务5000万元,西安市实际完成5050万元,超额1%。1989年国库券西安市执行只向个人推销,发行期为三年,年息14%。当年国家下达西安市推销任务3100万元,西安市实际完成3263.7万元,超额5.28%。同年国家发行

特种国债和保值公债。特种国债只向单位推销,发行期五年,年息15%,国家下达西安市推销任务3408.5万元,西安市实际完成2924.5万元,占85.80%;保值公债发行期三年,年息随银行利率再加一个百分点,国家下达西安市推销任务12300万元,西安市实际完成12640.5万元,超额2.77%。1990年特种国债西安市执行偿还期五年,到期一次偿还,年息15%的政策,全部由单位认购。西安市实际完成7586.39万元,超额26.39%,其中国库券完成5650万元,超额82.23%。保值公债偿还期三年,到期一次偿还,年息14%,全部向个人发行,西安市实际完成6004万元。

· 地方集资 · 1958年,西安市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发行“兴办地方工业节约集资券”1000万元,全市实际完成814万元,由社会各界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自愿认购,年息3厘,偿还本金时一并付给。并自1962年起,每年1月1日抽签还本一次,分三年还清。1986年西安市发行“城市开发集资债券”4000万元,全市实际完成4005万元,主要用于黑河引水工程1000万元,10万吨啤酒工程2000万元,4万吨联碱工程500万元,煤气工程450万元等四项地方重点项目基建投资。债券主要向个人发行,欢迎单位购买,偿还期三年,年息12%,债权应付利息由市财政补贴一半,用款单位负担一半,三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这些集资收入,对支持地方工业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财政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市的财政支出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厉行节约、勤俭建国以及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合理使用各项财

表 4—195

1949~1990年西安市财政支出分类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时 期	支出数 合 计	基 本 建 设	企 业 挖 潜	县办五 小技木 改造	科 技 三 项 费	流 动 资 金	支 援 农 业	工 交 商 事 业 费	城 市 维 护 费	简 易 建 筑	文 卫 科 教 学	行 政 公 法 出 支 出	抚 恤 社 会 救 济	价 格 出 支 (补 贴)	其 他 支 出
经济恢复时期 (1949~1952年)	4582	2138	—	—	—	14	7	7	180	—	704	1442	87	—	3
“一五”时期 (1953~1957年)	22515	11644	—	—	—	788	49	177	252	—	5209	4090	299	—	7
“二五”时期 (1958~1962年)	33038	15302	657	—	—	197	1475	781	167	—	8434	5457	290	—	278
三年调整时期 (1963~1965年)	20631	5107	2345	—	—	114	583	159	2198	—	6177	3101	375	—	472
“三五”时期 (1966~1970年)	45318	15703	3664	—	677	2738	688	617	2085	—	11437	5798	794	—	1117
“四五”时期 (1971~1975年)	59636	16209	—	520	5547	3335	2495	1019	4650	—	13901	7297	975	—	3688
“五五”时期 (1976~1980年)	79900	9064	7043	700	2067	4838	5158	1754	12394	196	20132	9074	1688	—	5792
“六五”时期 (1981~1985年)	119884	3890	7115	45	1109	360	6812	3200	22078	125	41646	21253	3056	2328	6867
“七五”时期 (1986~1990年)	377100	18166	8121	—	3990	—	16701	5171	43759	2572	98684	54823	8531	89335	27247
合 计	762604	97223	28945	1265	13390	12384	33968	12885	87763	2893	206324	112335	16095	91663	45471

注:表列数据按当年现行行政区划统计。

政资金,以促进生产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1950年西安市财政支出为564万元,1990年为92876万元(不含上解支出),增长163.67倍。1949~1990年,西安市财政支出总额为762604万元,年均增长13.3%。其中,经济建设费支出290716万元,占总支出的38.12%,年均增长14.1%;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206324万元,占总支出的27.06%,年均增长15.8%;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16095万元,占总支出的2.11%,年均增长14.2%;行政管理费支出112335万元,占总支出的14.73%,年均增长14.9%;其他支出45471万元,占总支出的5.96%,年均增长21.7%。1984~1990年,全市价格补贴支出91663万元,占总支出的12.02%,年均增长75.4%。1949~1990年西安市财政支出分类情况见表4—195。

【经济建设费】经济恢复时期,西安市的财力十分有限,在保证必要的行政、事业经费开支前提下,西安市财政部门尽可能集中财力,支持恢复发展生产和维修城市设施。1949~1952年,全市共投资2347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51.22%,其财政支出主要解决城区的排水、排污问题,翻修和新修解放路、东大街等主要道路。1951年市财政投资兴建自来水工程。1953年开始,西安市亦和全国其他城市一样,地方财政开始由供给财政转变为建设财政。“一五”期间(1953~1957年),西安市的预算安排保证主要支出,核减次要支出,财政支出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基本建设、文教卫生科技事业支出比重增大,行政管理费比重相对下降。全市经济建设费支出12910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57.34%。其中,基本建设投资11644万元,用于轻工、纺织、交通2153万元,用于市政建设6104万元。同时,全市城市建设

费支出费用还用于新建西安纺织厂、西安油漆厂、人民面粉厂以及新西北印染厂印花车间的扩建,市政建设方面翻修了钟楼、鼓楼,打通拓宽了东、西五路,新建了长乐路、劳动路、雁塔路、大兴路等道路,使城市路网粗具轮廓,排水、给水能力有了提高,城市公共交通营运线路扩大。1956年西安市城市建设费投资兴建兴庆宫公园,并积极支持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此时期,西安的城市面貌日新月异,经济建设蓬勃发展。

“二五”时期(1958~1962年),由于“大跃进”中经济工作指导上的失误,加之农业连年遭受自然灾害,西安市的财政收入下滑,财政支出加大,1958~1960年西安市的财政支出年均增长10.9%。其后两年全市的财政支出锐减,1961年为4739万元,比1960年减少49.62%,1962年为3950万元,比1961年减少16.65%。1958~1962年,西安市的经济建设费支出18579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56.24%。其中,基本建设投资15302万元,比上期增长31.44%;拨付流动资金197万元,比上期下降75.13%;支援农业支出1475万元,比上期增长29.1倍;城市维护费167万元,比上期下降33.73%;挖潜改造资金支出657万元。该时期经济建设投资的效果是:全市基本建设完成项目83个,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增加固定资产总值10004万元,增加部分企业的生产能力,如合成氨3000吨/年,氮肥2000吨/年,烧碱2430吨/年,棉纱29450件/年等。

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年),西安市采取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精简职工、节约非生产性开支等措施,生产建设性支出显著增加,非生产性开支明显下降。三年中全市用于经济建设费支出10506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50.93%。这一时

期的经济建设费支出经济和社会效果取得较好成绩,搪瓷年生产量达到 1400 万件,烧碱年生产量达到 2277 吨,机制纸年生产量达到 800 吨等。城市和公用事业建设有突出进展,架设了城市公用电车线路,购置了公共汽车、电车、环卫车辆,翻修、新建道路,铺设了上、下水管道,并增加农、林、水利投资,还对 300 多个农村贫困生产队拨款 30 万元进行无偿援助。

“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市财政收入增长缓慢,财政支出受到制约。“三五”时期(1966~1970年),全市用于经济建设费支出 26172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57.76%。这一时期的基本建设、城市维护费支出完成很差,投资效益不好。“四五”时期(1971~1975年),全市经济建设费支出 33775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56.64%。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16209 万元,比上期增长 3.22%;拨付流动资金 3335 万元,比上期增长 21.76%;科技三项费用支出 5547 万元,比上期增长 7.18 倍;支援农业支出 2495 万元,比上期增长 2.63 倍;工业、交通、商业事业费支出 1019 万元,比上期增长 65.15%;城市维护费支出 4650 万元,比上期增长 1.23 倍;县办“五小”企业技术改造 520 万元。这个时期全市基本建设投资主要用于建成投产项目 81 个,增加自行车、硫酸、电石、纱锭、生铁、线材、氮肥等生产能力;建成各种水利设施 100 多项,新增灌溉面积 17 万亩;改建、维修道路,铺设自来水管,新打水井,购置公共汽车、电车,新建公厕、垃圾台以及新建居民住宅等。

“五五”期间(1976~1980年),西安市的财政工作调整积累和消费比例,压缩基本建设费用,集中财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在农村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在城市安排待

业人员就业,三次调整职工工资,实行奖金制度,提高城市职工的生活水平。同时国家对城市人民基本生活资料的一部分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价格补贴政策。此时期,西安市的财政支出除文教卫生科学费、城市维护费等项支出增长外,还注意调整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比例关系,加强对农业的支持,在工业内部重点突出轻纺工业。全市经济建设费支出 43214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54.09%。经济建设费支出产生明显效果,建成投产项目 51 个,部分建成 16 个,新增生产能力有自行车年产 7 万辆、缝纫机台板年产 5 万块、机制砖年产 5400 万块、炼焦年产 10 万吨、印刷纸年产 3000 吨、400 号水泥年产 5 万吨等。城市给水工程建成,日供水量 10.8 万吨;新建居民住宅 9.4 万平方米;修建人行过街天桥,拓宽道路;新建、续建小型水库、池塘,配套打井解决人畜饮水问题等。

“六五”时期(1981~1985年),西安市结合企业调整和整顿,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增加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城市维护费,并切实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五年中全市经济建设费支出 44734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37.31%。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3890 万元,比上期下降 57.08%;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7115 万元,比上期增长 1.02%;支援农业支出 6812 万元,比上期增长 32.07%;城市维护费支出 22078 万元,比上期增长 78.13%。此时期全市基本投资建设和挖潜改造资金支出,增加了轻纺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主要有自行车、卡叽布、帆布、坯布、色织布、中长纺织品等,满足了市场供应,增加了财政收入。支援农田水利建设和发展蔬菜、副食生产,帮助社队解决抗旱资金困难,使遭遇特大旱情的 12.3 万亩土地得到灌溉,并解决人畜饮水工程 42

处,增加新菜田 900 亩,使农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城市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拓宽和打通南大街、咸宁路等续建工程,改造背街小巷道路,进行环城河治理第一期工程和城墙部分修复工程。期间新购公共交通工具 180 多辆,新建和改造公厕 122 座。

“七五”时期(1986~1990 年),西安市的财政工作全面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开展“双增双节”运动,严格控制支出,各项经济建设资金有增有减。全市经济建设费支出 98480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26.11%。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18166 万元,比上期增长 3.67 倍;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8121 万元,比上期增长 14.14%;简易建筑费支出 2572 万元,比上期增长 19.58 倍;科技三项费用支出 3990 万元,比上期增长 2.6 倍;支援农业支出 16701 万元,比上期增长 1.45 倍;工业、交通、商业事业费支出 5171 万元,比上期增长 61.59%;城市维护费支出 43759 万元,比上期增长 98.2%。这一时期支农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粮食基地生产,小型水利和防汛工程,副食品生产和发展奶牛、养鱼投资以及科学试验、技术推广、疫病防治、植物保护、人员培训。科技三项费用主要用于实施星火计划,推广科研成果。城市建设和维护支出投资增长快,建设项目多,投资效果好,建成解放路、东五路口环形人行天桥,延伸打通环城南路,建成四期供水工程,购置公共汽车、电车,治理城河并修复城墙 13.72 公里,建成了星火路立交桥、火车站隧道工程、黑河引水一期一段工程等。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西安市财政支出中,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包括文化、教育、卫生、科学、体育、广播电影电视、计划生育事业费等科目)一直占有较大比重。经济恢复时期,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

西安市的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1951 年全市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1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7 倍,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15.15%。其中,文化事业支出 2 万元,主要增建阅览室,扩充文化馆;教育事业支出 114 万元,主要用于市立一中、二中校舍的建设维护,并在市立二中增设师范部,接办工农文化补习学校及玫瑰女中等;卫生事业支出 51 万元,主要用于成立西安疗养院,扩大传染病院设备及新建病房。1952 年全市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 4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1 倍,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16.76%。其中,文化事业费支出 13 万元,主要接收西北电影院,补助民众剧团的道具购置,修建剧场,举办各种图片展览、幻灯放映,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此时期全市新增电影院 1 座和剧场 5 座;教育事业支出 3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 倍,主要用于新建小学 3 所,接办私立小学 47 所,郊区民办公助小学 107 所,新建洒金桥小学解决少数民族子女上学问题;卫生事业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6.08%,主要用于新建卫生防疫站 1 个,修建传染病医院并扩充病床 50 张,增加市属医院病床 213 张。

“一五”时期(1953~1957 年),全市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 5209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23.14%。其中,教育事业支出 3274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 14.54%,主要用于新建、扩建中小学校舍和教职工经费支出;文化事业支出 282 万元,除正常事业经费开支外,还新建新城剧场、人民剧院等 7 座剧场和 1 座电影院;卫生事业支出 1586 万元,除在职人员日常经费和业务费用外,还新建西安市结核病医院、妇幼保健所各 1 所,扩建工人医院,增添部分医疗设备,改善了医疗条件;体育事业支出 61 万元,新建西北体育场和西安市体育场司

令台及游泳池、跳伞塔等。

“二五”时期(1958~1962年),全市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8434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25.53%,比“一五”时期增长61.89%。其中,主要用于教育事业支出5526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6.73%,比“一五”时期增长68.78%。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中小学88所,新建西安师范专科学校、西安第二医学院等4所大专院校;文化事业支出333万元,主要用于剧团补助,修建华清池、整修华清宫、水陆庵等名胜古迹;卫生事业支出2397万元,主要是保证各医疗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支出,将西安市第八医院改建为西安市儿童医院,并进行清洁大队的扩建工程;体育事业支出118万元,主要用于发展体育事业,成立7个俱乐部,训练培养运动员。

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年),在财政十分紧张,要求厉行节约的原则下,西安市的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仍支出6177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29.94%。其中,教育事业支出4158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20.15%,主要用于除保证人员日常经费外,还投资兴建校舍面积17880平方米,增加中、小学座位8550个。

“三五”时期(1966~1970年),西安市的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11437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25.24%。其中,教育事业支出8159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8%,比“二五”时期增长47.65%,主要用于除接待外地师生串联和各学校开支“文化大革命”经费外,还用于各类中专、中学、小学、民办学校、“五七”干校教育事业开支。卫生事业支出2424万元,主要用于市属医院、医疗机构、公费医疗等各项事业开支。文化事业支出557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单位经费及各国营、集体专业剧团

的补助和购置道具、服装及房屋修缮等。体育事业支出89万元,比“二五”时期下降24.58%,原因是受“文化大革命”影响,没有开展体育活动,事业费支出减少。

“四五”时期(1971~1975年),全市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13901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23.31%,比“三五”时期增长21.54%。其中,教育事业支出8893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4.91%,比“三五”时期增长9%,主要用于保证教职工的经费和必要的办学开支,投资建成中学校舍1.3万平方米,新增学生座位35690个。卫生事业支出3504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5.88%,主要用于市属医疗机构人员经费补助和公费医疗支出,并建成西安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文化事业支出844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以及恢复易俗社、越剧团、评剧团等开支;体育事业支出248万元,比“三五”时期增长1.79倍。这个时期体育活动较多,开支较大。

“五五”时期(1976~1980年),全市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20132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25.20%,比“四五”时期增长44.82%。其中,教育事业支出11795万元,比“四五”时期增长32.63%,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4.76%。主要保证教育事业和人员经费的需要,投资新建中学教学楼6幢,增加学生座位6100个,教职工宿舍2.29万平方米。卫生事业支出6215万元,比“四五”时期增长77.37%。除基本保证医疗卫生的经费支出外,基建投资新建医院病房1.26万平方米。1978年8月,西安市提高全社会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公费医疗预算定额,每人每年由20.5元提高到30元。全市公费医疗支出1685万元,享受公费医疗人数达到14.8万人。此时期全市文化事业支出1028万元,体育事业支出291万元,科学事业支出239万元,

通信广播电视事业支出 176 万元,主要用于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业务费。计划生育事业支出 19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开展计划生育宣传等。

“六五”时期(1981~1985年),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西安市的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也相应增加,基本保证了文教卫生事业机构人员的工资调整以及实行教(师工)龄津贴和护(土工)龄津贴,实行职务工资、恢复奖励工资和增添设备等资金需要,有力地支持了文教卫生科学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六五”时期全市共支出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41646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34.74%,比“五五”时期增长 1.07 倍。其中,教育事业支出 24404 万元,比“五五”时期增长 1.07 倍。在保证教职员工和学校的正常经费支出的同时,还翻修 16.5 万平方米的危漏校舍,添置更新部分教学仪器、课桌椅和图书资料,改善教学条件。卫生事业支出 12154 万元,除用于各医院的人员工资外,还保证了各项开支标准提高所必须的开支。其中公费医疗支出 4433 万元,享受公疗人数 22.2 万人(含西安大专院校及中央驻市勘探设计事业单位人员)。计划生育事业支出 721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居民和农村社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费、免费供应避孕药具费用以及独生子女保健费、机构人员经费。文化事业支出 1867 万元,主要用于艺术团体和文化馆(站)等机构人员经费。

“七五”时期(1986~1990年),全市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 98684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26.17%,比“六五”时期增长 1.37 倍。增长因素除事业费支出增大外,还包括调整工资、增发奖金以及增加各种补贴费用、公疗费超支等。其中,教育事业支出 58402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 15.49%,比“六五”时期增长 1.39 倍。费

用支出除保证供应正常教学经费和教职员工的经费外,还重点解决部分学校的校舍维修。卫生事业支出 27307 万元,比“六五”时期增长 1.25 倍。费用支出主要用于机构和人员增加、调整工资、增加补贴,更新、补充医疗设备等。其中公疗费支出 8988 万元,比上期年均增支 1355 万元,其原因除享受公疗人员增加外,也有医药价格上涨以及控制不严、管理不善因素。文化事业支出 3483 万元,比“六五”时期增长 86.56%,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剧团、文化馆(站)、图书馆、艺术学校等机构人员经费、事业费和修缮费、购置费等。体育事业支出 1593 万元,比“六五”时期增长 1.3 倍,费用支出除保证机构人员经费外,还保证了体育竞赛活动的蓬勃开展和专业运动员、专职教练员不断增加所需的财政支持。广播、电视事业支出 1558 万元,比“六五”时期增长 2.2 倍,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市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站、放大站等机构人员经费、业务宣传及购置电视专用设备,保证了广播、电视覆盖率大幅度提高。计划生育事业支出 2393 万元,比“六五”时期增长 2.32 倍,1988 年末全市有计划生育机构 12 个,其中宣传服务站 8 个,有职工 292 人,全市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补助 2176 人。

1949~1990年,西安市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 206324 万元,仅次于经济建设支出。1950 年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仅 51 万元,到 1990 年达到 26188 万元,增长 512.49 倍,年均增长 16.4%。

**【行政管理费】** 新中国成立后,西安市行政管理费包括行政支出、公安支出、司法检察支出三个科目,按经费用途分为个人经费和公用经费部分。个人经费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离退休人员费用等;公用经费包括业务费、差旅费、公务



费、会议费、修缮费、购置费等。经济恢复时期,西安市的行政管理费支出 1442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31.47%,其中 1950 年支出 375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66.49%;1951 年支出 3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0%,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35.12%;1952 年支出 5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49%,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18.68%。

“一五”时期(1953~1957 年),西安市的行政管理费支出 4090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18.17%。其中 1953 年支出 660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17.25%,主要用于市、区级行政机关 4966 人的工资和办公业务费及一部分基本建设工程。1957 年全市行政管理费支出 947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17.76%,主要用于市、区级行政机关 8122 人的经费及人民代表大会经费、各项业务费和政治协商委员会、居委会等补助费。

“二五”时期(1958~1962 年),西安市的财政经济遇到严重困难,支出预算是在曲折情况下执行的。西安市采取厉行节约、紧缩支出的措施,确保全市财政的收支平衡。行政管理费支出有很大压缩和下降,共支出 5457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16.52%,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清理机关仓库。1960 年调剂机关各种办公家具 1300 多件,减少了设备购置费;1962 年精简职工 1168 人,节省了人员经费开支。

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 年),全市行政管理费支出 3101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15.03%。

“三五”(1966~1970 年)及“四五”时期(1971~1975 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西安市的财务管理混乱。“三五”时期,全市行政管理费支出 5798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12.79%。“四五”时期,全

市的行政管理费支出 7297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12.24%,比“三五”时期增长 25.85%。其中,1972 年全市行政管理费支出 1530 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 12.89%,比上年增长 17.42%。费用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下放干部调回,增加 805 人,以及调整工资及提高取暖费标准等。

“五五”时期(1976~1980 年),全市行政管理费支出 9074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 11.36%,比“四五”时期增长 24.35%。1980 年,西安市公用经费按上年预算指标节减 20%,主要措施是精简各种会议、控制旅差费、压缩购置费、节约办公费用等。

“六五”时期(1981~1985 年),西安市继续严格控制行政经费。1984 年,西安市严格控制会议费开支,对会议所有开支作出规定,要求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事。1985 年,西安市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预算实行包干办法,要求各单位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严格按照批准的编制办事,清理整顿开支渠道,整顿各种刊物和印刷品,发放奖金、补贴不得超越规定自行扩大,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旅游参观,坚决制止借纪念、庆祝、开业、创刊、展览等活动之机举办各种形式的招待会,严格控制不必要的财政开支。这一时期,全市行政管理费支出 21253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17.73%,比“五五”时期增长 1.34 倍。费用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机构和业务活动扩大。1981 年全市行政机关人员达到 14988 人,比上年增加 805 人,加上行政区域调整,修缮购置费用增加。1982 年全市行政管理费支出 29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85%,增长幅度大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和调整工资以及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补发工资等。当年,仅公安机关人员就达 7280 人,比 1981 年增加 1792 人,装备费和业务

费也相应增多。1983年全市行政管理费支出3447万元,比上年增长17.52%,费用增加的原因之一是公检法机关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支出高达1135万元,比上年增长39.5%;二是行政机关调整工资后,个人部分增加356万元。此期间,政府机关采取节支措施,公用经费有所节减。1984年全市行政单位的公用经费除业务费基本维持上年水平外,其余部分比上年压缩10%~20%。

“七五”时期(1986~1990年),西安市的财政工作由于调整工资及各种财政补贴、费用开支标准提高,行政支出增长较多。全市行政管理费共支出54823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总额的14.54%,比“六五”时期增长1.58倍。此时期行政管理费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调整提高工资和工龄工资,增发副食品价格补贴和其他补贴,增加行政人员和更新购买车辆,提高开支标准,机关实行奖励工资等。

1949~1990年西安市行政管理费支出112335万元,占财政支出总额的14.73%,行政管理费支出数额呈现逐年增长,但占财政总支出的比率逐年下降的态势。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经济恢复时期,西安市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87万元。主要用于抚恤军工人员、补助过往军属车路费、补助荣誉复员人员生产、医治荣誉退伍人员伤病、搬迁烈士灵柩、修建烈士陵园、救济贫苦市民生活和治疗疾病等。

“一五”时期(1953~1957年),全市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299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33%。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对烈属、军属的长期或临时补助,对部分烈属、军属发展生产所需的小额资金补助,给烈属、军属建设住房180间,免费治疗贫

民362人次,医药补助387人次。

“二五”时期(1958~1962年),全市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290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0.88%,比“一五”时期下降3.01%。此时期社会救济资金在使用上发生变化,从单纯解决生活困难转为脱贫方面的生产救济,使一部分烈属、军属参加生产增加个人收入,减少国家补贴;抚恤费主要是用于牺牲、病故的军工人员的抚恤、烈属、军属的补助、复员军人困难补助、烈士陵园工作人员经费。

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年),全市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375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82%,比“二五”时期增长29.31%。

“三五”(1966~1970年)和“四五”时期(1971~1975年),全市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工作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费用开支减少。“三五”时期全市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794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1.75%。“四五”时期,全市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975万元,比“三五”时期增长22.64%,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63%。

“五五”时期(1976~1980年),西安市的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1688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2.11%,比“四五”时期增长73.13%。此时期的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逐年增加。1976年支出281万元,比上年增长13.77%;1977年支出315万元,比上年增长12.10%;1978年支出342万元,比上年增长8.57%;1979年支出403万元,比上年增长17.84%;1980年支出345.6万元,比上年减少14.46%。1980年末全市社会福利救济有在职职工388人,退休人员2200人,全市军属、烈属、复员军人补助人数达630人,残疾军人抚恤人数达2325人。

“六五”时期(1981~1985年),全市抚

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 3056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2.55%,比“五五”时期增长 81.04%。1983 年西安地区遭受暴风雨袭击,许多房屋倒塌、财物损坏、农田被淹,给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很大损失,为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和安置受灾群众生活,市财政拨出救灾专款 665 万元。

“七五”时期(1986~1990 年),西安市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 8531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2.26%。1987 年,国家调整抚恤和救济费标准:在乡退伍红军生活补助每人每月增加 5 元;复员军人补助在农村的每人每月增加 9~10 元,在城镇的每人每月增加 10~15 元;城镇社会困难户救济孤儿每人每月 25 元;一般户调整为每人每月 20~25 元。1989 年西安市各项抚恤费标准又有提高,增加了 5676 名农村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贴,投资干休所修缮费用 217 万元;当年救济灾民 38883 人次,拨付救灾款 61.3 万元,烈属、军属补助费支出 104 万元。

1949~1990 年,西安市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共支出 16095 万元,占财政支出总额 2.11%。

**【价格补贴】** 西安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对城乡人民的粮油、肉食、蔬菜及用煤等基本生活资料的一部分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价格补贴。从 1984 年以后,价格补贴急剧上升。“六五”时期,西安市价格补贴支出 33041 万元(其中决算支出数为 2328 万元)，“七五”时期西安市价格补贴支出 169750 万元(其中决算支出数为 89335 万元),比“六五”时期增长 4.14 倍,其方式采取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零售价格不动、价差由财政补贴的政策。1988 年全市财政由收入和支出渠道用于粮油、肉食、蔬菜及民用煤等各项补贴的资金达 29648 万

元,其中由预算支出的价格补贴为 17490 万元。1989 年西安市执行进一步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整粮食“议价转平价”收购政策等,通过财政各种渠道拨补的价格补贴达 53085 万元,其中由预算支出拨款 22055 万元。1990 年全市各项补贴总支出达 52860 万元,其中由预算支出拨款 20852 万元。期间,价格补贴增长过猛,大大超过地方财政的承受能力,成为市财政的沉重负担。后来,随着财政改革的深化,西安市对粮食、肉食、蔬菜、煤炭、公共交通等政策性亏损企业,实行亏损总额包干,加上粮食销售价格提高,肉食、煤炭价格放开,全市财政政策性补贴有所减少。

**【其他支出】** “一五”时期西安市的其他支出总计 7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税征收费、税务费、兵役征集费、公债推销费以及少数民族特殊补助费开支。“二五”时期全市其他支出为 278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0.84%,比“一五”时期增长 38.71 倍。其中 101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劳动锻炼和办理兵役征集登记、营房修缮及购置等。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全市其他支出 472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2.28%,年均支出 157 万元,比“二五”时期年均增长 1.81 倍,主要用于给 4 个县安装电话、人民公社超收提奖、民兵事业费、兵役征集费、遣散城市人口经费、税务费、农业税征收费及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经费等项支出。“三五”时期全市其他支出 1117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2.46%。“四五”时期全市其他支出 3688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6.18%。“五五”时期全市其他支出 5792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7.25%。三个时期全市其他支出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是落实政策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出增多,各项事业发展较快,如人防经费、军事供应站及公房租金等支出均有增加。“六五”时期

全市其他支出 6867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5.73%。“七五”时期全市其他支出 27247 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7.23%,其中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 11387 万元,城镇青年就业支出 470 万元,其他各杂项支出 9995 万元。

1949~1990 年,西安市其他支出共计 45471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5.96%。

## 〔财政管理〕

**【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市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在合理组织收入、安排支出、实现城乡经济建设规划、支持保障全市各项事业的发展等方面,起到了财政管理的保障作用。

• 预算内资金管理 • 1950 年,西安市财政局即实行预算、决算审核制度,要求各预算单位按时报送预算并附其事业计划说明,经核批后办理拨款手续。1951 年市财政局制定《关于贯彻执行预算、决算暂行条例的几项规定》,统一了全市财政预算的管理,明确市财政局为市级预算管理机构,对市属各预算单位实行预算收支监督。并依照《中央金库条例》的规定,对市级预算的各项货币收入作出规定,要求均须由缴款单位直接缴入市金库,不得存留或动用。市级预算的各项支出,均须由市财政局向市金库填发支付通知书,由市金库监理支付。

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财政收支范围的扩大,西安市的预算管理也不断改进和完善。1954 年制定颁行《西安市财政预算资金领报办法》,对预算资金的领报、计划、核批等作出具体规定。1956 年,市财政局在总结预算管理经验的基礎上,另行制定《西安市财政预算资金领报办法》,对原预算资金领报办法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1963 年,西安市制定颁行《关于

1963 年预算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对全市的预算收支划分、预算调剂权限、超收分成的安排使用等,作出新的规定。1990 年,市财政局发出《关于教育附加纳入预算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对教育附加纳入预算后的预算级次、预算管理原则、预算科目等作出具体规定。

• 预算外资金管理 • 从 1950 年起,西安市开征公粮附加,作为政教事业费开支。以后又陆续开征工商税附加、公用事业费附加及市区清洁费等项,组成地方自筹经费预算,成为地方财政预算的必要补充。1957 年,市财政局规定地方自筹经费的会计事务由各级财政部门的总预算会计负责办理,除征解程序及缴款退库手续因事制宜另作规定外,其余有关自筹经费的管理,均依照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办理。1990 年,西安市在全市征收农业基础建设基金,要求农业基础建设基金从 1990 年 10 月 1 日计征,征收的原则、范围、对象及计征率按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征集农业基础建设基金暂行办法》执行,市属及各区县属各单位缴纳的农业基础建设基金一律就地缴入市金库,作为市财政专项收入,专项用于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除地方各项附加收入外,各企业的专用基金、利润留成、更改资金,各行政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管理费收入、公产公房租金收入以及其他杂项收入等等均有较快增长。自 1986 年起,西安市决定预算外资金中除各企业提留的各项专用基金外,其余由财政专户代管监督使用,以利于综合平衡,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1990 年全市预算外资金达 154507 万元,相当于当年预算内收入的 91.98%。同年 10 月市财政局针对预算外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对预算外资金的会计核算、

记账拨款以及监督检查等作出进一步规定。

**【企业财务管理】** 国营企业上缴财政的利税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西安市预算内国营企业主要是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发展起来的。截至1990年底,全市共有预算内企业1106户,其中工业205户、交通22户、建筑7户、商业459户、物资供销84户、医药67户、粮食213户、其他49户。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财务管理工作不断得到改进和提高。

· 利润管理 · 新中国成立后,西安市的财政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规定,在各个时期,实行不同形式的利润上缴制度。经济恢复时期,国营企业利润全额上缴财政;“一五”时期,实行企业奖励基金制度;“大跃进”期间,发展为企业利润留成制度;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期间,重新恢复企业奖励基金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除商业企业仍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外,工业企业实行利润全额上缴,企业的亏损和企业发展所需资金由财政核拨,职工的福利基金按照工资总额的比例开支列入成本。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增强企业活力,完善经营机制,对国营企业的利润分配制度逐步进行了改革。

1978年11月西安市试行企业基金制度,规定企业在全面完成产量、质量、利润及供货合同四项计划指标后,可从利润中按职工全年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基金;企业当年利润比上年增长部分,可分别按5%、10%和15%的比例,从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1979年10月,对当年实现利润和缴库利润比上年增长部分,给企业分成15%~20%,完成上缴利润的超额部分,给企业留成30%,使企业有一定的自主财力。

1980年西安市在7户国营企业中进

行扩权试点和实行利润留成办法。1981年扩权试点又增加25户,并实行了“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全额利润留成”、“超计划利润留成”的办法。

1982年西安市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润包干。根据企业情况采取“利润定额包干,超收分成”、“基数包干,超收分成”、“亏损补贴包干,减亏分成”等办法。

1983年1月至1984年10月,西安市分两步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第一步利改税,主要是把国营大中型盈利企业上缴国家的利润,改按55%的比例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一部分按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另一部分按调节税上缴财政。对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则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缴税后的利润,一般留给企业。同年4月,西安市规定对实行利改税的国营企业比上年增长利润,计划内60%留企业,40%缴财政,超计划增长部分80%留企业,20%缴财政,超过增收目标部分全留企业。第二步利改税,主要是将国营企业利润分配制度改为征收所得税和调节税,税后利润归企业自主安排使用。具体内容是:大中型企业仍按55%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允许企业在征收所得税前从利润中归还技术改造贷款,并按还款利润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大中型企业税后利润超过原来留利部分的,改为以调节税形式上缴,并对企业在执行中增长的利润减征70%的调节税;小型国营企业实行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对少数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收取一定的承包费。1983年以后西安市在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制度的同时,对亏损和微利企业还实行盈亏包干制度,对饮食服务行业实行多种形式的利润包干或利润分成制度。1984年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24.3%,企业留利比上年增长

34.05%。

1986年西安市又对第二步利改税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全市工业、交通、商业国营企业共942户实行利改税。其中工交企业216户,留利水平由原来30.15%调整为36.72%,提高6.57个百分点;商业企业726户,留利水平由原来32.80%调整为36.46%,提高3.66个百分点。调整后,1986年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8.06%。

1987年10月,西安市在利改税的基础上普遍推行全行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主要形式有“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上缴利润定额包干”、“两保一挂”(即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项目,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亏损补贴包干”,还有少数企业实行“招标承包”和“租赁制”。承包的期限原则上一定三年不变,企业超额完成上缴承包目标的实行超目标分成。企业应得的好处,由市财政按承包合同规定同企业清算,拨给企业作为企业留利,但企业不得在缴纳所得税、调节税时直接扣抵。1988年全市有348户企业签订了三年期限的经济承包合同。其中,工交企业176户,占市属工交企业总户数的85%;商业企业84户(按公司计算),占商业企业总户数的80%。1990年1月,市财政局对承包合同的执行、第二轮承包合同的签订等问题作出补充规定:对国营工业企业全面推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制定了单项承包奖励的办法,试行百元产值“两费”含量包干办法,进一步实行和扩大工业企业原材料节约奖。1990年8月市财政局会同市计委、市冶金机电局制定《关于市机械工业试行攻关增效奖励办法》,进一步鼓励企业开展攻关增效活动,挖掘潜力,提高效益。

·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基金管理 ·

1990年,西安市属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共有固定资产原值441553万元,净值288060万元。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生产设备逐步增加和完善,市财政对企业固定资产的管理也不断改进。

(1)固定资产管理。西安市财政局通过调查试点,1952年全面开展市属企业清产估价及核资工作,按照规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标准,分别清理入账,并规定对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和调拨转移均须报经主管部门或转市财政局批准。1962年对市属企业进行第二次清产核资,经过清查财产、清仓扫库,对固定资产价值标准作出调整,规定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500元(小型企业为200元)以上为固定资产。1969年西安市开始实行固定资产大、中、小修理费用合并办法,修理费用按实际开支一次或分次列入成本。1971年4月,西安市对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一切国家财产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进行清查,重点清查市属工交企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物资商贸企业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债权债务及用基本建设资金购置的材料、设备和在建工程等。通过清仓扫库,全市共清出积压物资设备总值16798万元,调剂利用总值8700万元。1973年市属工交企业共有固定资产原值76207万元,净值53833万元,批准报废固定资产732万元,盘亏固定资产244万元。

1979年4月,西安市在市属国营企业中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全面进行清查盘点,逐项核实,登记入账。经过清产,1980年市属工交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余额134961万元,净值余额89001万元,批准报废固定资产4726万元,盘亏固定资产478万元。

(2)折旧基金管理。从1953年起,西安市就对国营企业的折旧基金加强了管理,即按照企业固定资产基本折旧提取办

法,分不同行业提取上缴财政。1967年改为折旧全留企业。实行一年后,又改为上缴财政。1978年西安市把企业折旧留用比例由原来的40%提高到50%,其余50%上缴财政统一分配管理。1979年西安市放宽企业留用比例,规定凡固定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下的国营工交企业所提的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使用。1985年5月,西安市对大中型企业折旧基金留用比例提高到70%,上缴财政30%,重点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1985年,西安市规定市属机械、仪表和电子行业的大中型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在原定行业综合折旧率的基础上提高1%,化工、冶金、轻工、纺织、建材行业中的少数工业企业,确有困难需要提高折旧率的经市财政局审查同意也可适当提高,新增提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1986年西安市对技术改造任务重、资金困难大的大中型企业的折旧基金,经财政部门批准,全部留给企业。从1987年起企业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

· 流动资金管理 · 1953年西安市对市属企业进行第一次清产核资,同年由财政拨给定额内流动资金376.8万元。对企业定额拨款不足和季节性、临时性超定额资金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同时规定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和商品流转,不能用于基本建设和财政性开支,也不能挪作他用。1955年西安市取消定额信贷,实行自有流动资金计划定额全部由财政拨款。1955~1957年,全市共由财政拨付流动资金399.8万元。1958年西安市又恢复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银行两家分别供应的办法。1959~1961年又改为实行“全额信贷”,即全部流动资金由银行供应。

1962年西安市对市属企业开展第二次清仓核资。同年3月,西安市要求严格

执行资金分口管理制度,对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财政分口供应。1970年西安市在查清企业流动资产、搞清实际占用总额的基础上,根据国家下达的生产、物资供应、产品销售计划和核定的物资周转定额以及加速资金周转的目标,参考历年平均定额,核定企业正常生产最低需要的流动资金定额。1972~1979年西安市又将企业流动资金改为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供应的办法,市财政共拨付流动资金6637.8万元。1979年西安市根据《全国清产核资试行办法》制定实施细则。1980年底,市属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全面完成。

1980年4月,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联合通知:“……财政部门对企业实行自有流动资金有偿占用的办法,即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根据其隶属关系,每月按2.1‰向各级财政部门交付流动资金占用费。国营工交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在清产核资后,企业定额内流动资金不足的部分,仍按原办法由银行从超定额贷款中划转,作为代财政增拨给企业的流动资金”。西安市执行通知精神,补充规定这笔划转资金,由企业按2.1‰向银行支付利息。从1983年下半年开始,西安市实行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供应、统一管理的办法,企业原有国家所拨流动资金仍然留给企业,对利改税企业暂免缴资金占用费,非利改税企业,仍按规定缴纳流动资金占用费。由银行统一管理后,财政不再增拨流动资金。

· 成本管理 · 国家财政部1955年颁布《关于工业生产成本计划考核的几项规定》,1959年颁布《关于加强成本计划管理的几项规定》,1961年颁布《关于加强成本计划管理工作几项规定的通知》等,西安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补充性的规定并贯彻措施,在市属工商企业中推行班组和柜

组经济核算。1966年以前,西安市国营企业在多数年份的可比成本一直比较稳定,并呈下降趋势,但在“文化大革命”中,过去的一些行之有效的成本管理制度受到严重干扰,有的被废弃,有的名存实亡,以致成本核算无法正常开展,整个成本管理工作基本处于瘫痪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交通企业成本管理制度逐步得到恢复。1984年,西安市制定《西安市国营企业成本管理的若干补充规定》,内容包括企业成本考核指标,简易建筑费处理,材料价格差异,待摊、预提费用的使用范围,产品、半成品成本核算等十条规定。1985年西安市制定《西安市国营企业能源、原材料节约奖试行办法》,在部分企业中试行,1986年在全市推行。1988年西安市颁布《西安市国营企业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促进企业降低成本消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国家财政收入。1987年以后,由于原材料涨价,能源、电力不足,各种费用提高,社会摊派增多,企业产品成本连年上升,加之市场疲软,产品积压,资金紧缺,企业收入不断减少。西安市1987年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升高4.1%,1988年升高12.2%,1989年升高23.8%,1990年升高5.83%。

**【农业财务管理】** 农业财务管理主要包括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农业事业费及各项支援农业资金的财务管理等。

· 国营农垦企业财务管理 · 1978年以前,农垦企业盈利全部上缴财政,亏损由财政弥补。1979年,西安市对国营农垦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定额上缴,亏损不补,一年一定”的财务包干办法后,农垦企业经营效益明显提高。1982年西安市规定从1982年起到1985年,在保持原包干办法不变的前提下,上缴财政由原

来5万元提高到10万元。1986年4月,市财政局确定“七五”期间农垦企业每年上缴财政利润为50万元,其中10万元继续作为财政收入,40万元作为财政支援农垦企业发展生产周转基金,专户储存,由企业提出用款项目,经主管部门进行考察后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借给使用。企业超收包干结余资金,本着分项使用的原则,发展生产基金占50%,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占40%,以丰补歉基金占10%,由企业年初作出计划,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使用。财政包干办法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增强了企业的经营责任制,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1990年西安市有农垦企业9个,固定资金6180万元,流动资金886.5万元。

· 支农资金管理 · 1978年以前西安市的支农资金管理实行无偿拨付的办法,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门核定的年度预算,编制季度分月用款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款。1980年,市财政局和市农业银行制定《农业拨款监督拨付试行办法》,规定各项支农资金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农业银行监督拨付,对支援农村社队的各项拨款,必须按照计划和用款专用凭证层层下拨,由农业银行监督使用。随着财政改革的深化,西安市的财政支援农业发展资金,由无偿拨款逐步改为有偿使用,并建立财政支农周转金制度。1986年西安市制定《西安市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和《西安市财政支农周转金会计核算办法》,使支农资金有偿使用制度化。

**【城建事业财务管理】** 西安市从新中国成立初就开始城市维护和建设工作。当时财力有限,对一般园林设施,由单位自收自支,以园养园;对较大的市政维修、建设费用,除由政教事业费内酌予安排外,主要



依靠各单位组织义务劳动和群众集资的办法来解决。1953年西安市开征工商税附加和公用事业费附加作为城建专款。1954年,西安市规定地方自筹经费以“取之于地方,用之于地方”为原则,不作国家预算收入,支出主要用于清洁卫生、道路养护、消防、交通整理、公园建设以及其他地方公益事业,自筹经费的收支管理及划拨手续,由市财政局与各主管部门负责。1955年9月,西安市颁布《西安市地方公益事业及公用事业附加筹集暂行办法》。1957年6月,市财政局发出《关于地方自筹经费会计事务处理预算科目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城建事业财务管理。

1962年,西安市根据国家规定将城市房地产地方税留给市财政,专项用于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1964年,西安市对公用事业附加作出必要调整,各项附加资金坚持先收后支的原则,统筹安排,合理使用。1973年西安市实行工商税制改革,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缴纳的城市房地产税并入“工商税”内统一征收,纳入地方预算,原由城市房地产税解决的城市维护费,改为纳入支出预算,统筹安排,收支不再挂钩。为不减少地方机动财力,原来随同“工商统一税”征收1%的地方附加,改为从新的“工商税”收入中按月提取1%的留成;原来随同“工商所得税”征收的1%地方附加,仍按照原办法,由纳税单位随正税缴纳。当年11月,市财政局、市建委、市计委颁发《关于工商税附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城市维护费收支管理试行办法》,规定这三项资金主要用于公用事业、公共设施以及城市房屋的维修和保养,在组织收入和支出时,坚持先收后支、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1979年1月,西安市依据国家规定,执行凡属城区以上集体企业,按规定的范围在税后积累中提取5%上缴同

级财政,专款用于城市维护建设。1985年西安市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同时将原有的按工商利润计提5%的城建资金、“工商税”附加和国拨城市维护费等三项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取消。由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开征,西安市在城建资金管理上又作出以下规定:城三区和郊三区,区级和区级以下单位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作为市级预算的固定收入全部上缴市财政;各县和阎良区就地纳税单位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作为县级预算的固定收入不计入分成收入总额,全部留给县,用于城市维护和建设;城三区、郊三区有关城市维护和建设方面的开支,由西安市统一安排,专项拨款。城市维护费内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市财政局依照规定全部存入建设银行,由各级建设银行按照基建程序进行监督管理。

1985年,西安市对公用事业附加又作出部分调整,调整后自来水附加、公共汽(电)车附加、民用照明用电附加、电话月租费附加率均为10%,工业用电附加率为8%。各代征单位必须按规定的附加率及征收办法计征,不能随意减免或改变附加率,征收的附加收入必须上缴财政,不得截留或拖欠。1988年6月,市财政局、市建设银行规定凡用城市维护费安排的建设项目,由市建设银行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年度支出预算和项目工程进度需要进行拨款和监督管理,并按月向市财政局报送支出月报;凡列入城市维修计划的大型工程,视同基本建设管理,其维修项目原则上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

1990年8月,市财政局与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局结合西安实际,对环境保护资金的征收、拨付、管理、使用等作出详细规定。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西安市的行政事业财务工作主要是解

决供给问题。1949年执行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的供给制标准。1950年4月,贯彻执行中央新供给标准的决定,供给标准分为大灶菜金每人每天按油3钱、盐5钱、肉4钱、粗菜0.5公斤、原煤0.7公斤或木柴1公斤的计价标准,中灶菜金按大灶2.5倍计算,小灶菜金按大灶3.7倍计算;食粮不分大中小灶,每人每日小米0.75公斤。同时按不同职级、年资分别发给服装费、津贴费、保健费、妇婴费等。留用旧有公职人员的待遇,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发给生活维持费,当年7月每人发维持费面粉3.5袋(每袋20公斤);8月起分等发给一等8袋,二等6袋,三等5袋,工警3.5袋。薪给制人员,先后改用小米和“工资分”折算人民币,按照职级分等发给。1952年西安市执行政务院《关于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及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津贴及工资标准均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提高。

1953年以后,西安的行政事业财务管理日趋完善。1954年市财政局颁发行政经费开支标准规定。公用经费标准:办公费,市级每人每月7元,区级5元;差旅费,途中伙食补助每人每日1.5元,住勤费0.6元,车船费和住宿费凭票据报销;会议公杂费,包括会议布置、招待、水电、印刷等,市级每人每日0.3元,区级每人每日0.2元;会议伙食费,市级一般会议可不开支伙食费,如因时间关系中午不能离开者,可用午点,标准每人每日0.2元;如需要吃饭者,除按职级缴纳伙食费外,每人每日一律按0.3元补助。1955年7月,西安市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将原实行包干制待遇的工作人员一律改为工资制待遇,统一了全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待遇制度。

1960年西安市制定推行《西安市事业行政单位经费预算包干试行办法》,后沿用

20多年。1980年,西安市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包干作出新的规定:对全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一年一定”的办法;对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和有收入的单位,实行“定收入、定支出、定补助、结余留用、增收归己、超支不补”的办法;对医院只包工资,其他各项开支一律由医院收入解决。实行预算包干办法后,各单位的预算结余经费留单位结转下年继续使用。1985年西安市在总结1980年经验的基础上,又实行“定员定额,预算包干”的办法,对原包干办法作了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

1987年4月,西安市强调各单位要认真执行财经制度,加强各项经费管理,加强机构人员编制管理,控制机构人员膨胀,没有编制擅自增加人员,财政不予拨款;社会集团购买力要比上年压缩50%;会议费、差旅费分别比上年压缩40%和30%,会议费一律实行定额包干。市财政局同年6月和7月又发出《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紧缩各项开支的通知》和《严格控制外出参观疗养和制止公款旅游的通知》等具体贯彻措施。

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费开支标准随着经济发展和市场物价调整,其定额发生多次变化。1988年,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开支标准为:个人经费部分,除工资、职工福利费按照国家、陕西省规定标准外,市财政补充规定差旅费;到市辖六县和阎良区出差,住宿费局级、副局级按18~20元,其他人员按12元标准凭据报销,伙食费补助每人每天4元;在城郊六区临时外出工作,不按出差对待,不能按时回家吃饭的可发误餐补助1.5元;到省外出差,住宿费和伙食费补助均实行包干办法,标准同上。

1989年4月,西安市财政局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和罚没财物票据管理的原则

和范围、印制、使用等作出明确规定。6月,市财政局颁发《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细则》。同时对实行经费包干的事业单位,逐步建立三项基金:全额预算管理单位的经费包干结余按6:2:2的比例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费和奖励基金;差额预算管理和自收自支管理单位,通过增收节支结余的经费按5:3:2的比例建立三项基金。为鼓励事业单位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对职工的奖金、福利允许拉开档次。8月,西安市实行文教事业行政单位专项资金追踪反馈责任制,要求凡批准的专项资金,用款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间填写“西安市文教行政专项资金追踪反馈情况表”,报送财政部门。对已下达的专项经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级财政部门有权终止使用,并收回重新安排:(1)资金积压半年以上未曾动用的;(2)擅自改变批准用途的;(3)申报的项目和使用专项经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4)有转移资金、铺张浪费行为的。项目完成以后,由使用单位填写“西安市文教行政单位专项经费验收审批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验收。10月,西安市开始实行《公费医疗病历》《碳素复式处方》和定点医疗等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规定凡市级享受公费医疗的人员,必须在指定医院、使用由市公费医疗办公室统一印制的《公费医疗病历》就诊,进一步加强公疗费用的管理。

1990年9月,西安市财政局又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和罚没财务票据管理办法进行补充。为改变乱罚款的状况,市财政局发出《关于清查整顿乱罚款和各项罚没收入工作的通知》,清查的范围包括工商、物价、公安等28个部门,清查按“自清自查、申报审查、重点抽查、核发许可证”四个阶段进行。通过清查整顿,使罚没收入的管理开始走向规范化。10月,市财政局对行政机关单位进行了一次彻底清理,各单

位根据清理结果,按管理办法建账建制,使行政机关财产管理得到加强。

**【外经财务管理】** 1987年西安市开始对三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管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外经业务逐步扩大,1989年市财政局成立外经财务管理处,对外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旅游企业分别进行财务管理。

·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 · 截至1990年底,西安市共批准中外合资、合作项目69个,项目总投资额14亿元,其中外商投资12亿元,占总投资额的85.71%。实际投入到位的资金42344万元,其中外商投入36305万元。投产(开业)企业24户,项目总投资额为48527万元。其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7户,项目总投资额为9004万元;中外合作企业7户,项目总投资额为39523万元。

1989年,西安市投产(开业)的24户外商投资企业销售收入为10532万元,当年经营亏损9537万元。至1990年底实际累计亏损19648万元。盈利企业当年可分配利润10万元,其中中方分得3万元。

1990年,外商投资企业缴纳工商统一税292万元,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608万元,其他税金210万元。各项税金合计为1110万元。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的标准工资总额的18%提取职工退休养老金和待业保险金112万元;按结余工资40%提取职工住房补助基金47万元;按照每人每月30元标准计算,当年上缴国家对职工的物价等各项补贴63万元。

· 外贸企业财务管理 · 1988年,国家将8个外贸公司和1个工贸公司的财务关系下放西安市管理,西安市向国家分别承包出口创汇3516万美元、出口收汇3326万美元、上缴国家外汇额度1419万

美元,国家财政给西安市补贴人民币 2884 万元。以上四项为承包基数,超基数的创汇和收汇,其增收的外汇实行国家、西安市倒二八分成,一定三年不变(1988~1990 年),同时国家财政不再承担亏损补贴。西安市财政局随后制发《关于加强外贸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和《西安市外贸企业财务会计报表考核评比办法》,建立报表评比制度,保证外贸企业报表的按时报送,加强外贸企业的财务管理、监督与各项经济指标分析考核制度,并举办外贸企业财务人员培训班,提高外贸企业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为进一步完善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承包机制,市财政局又先后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和《关于完善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减少财政补贴的意见》,以解决外贸企业发包与管理之间的脱节问题。同年,市财政局与市计委、市经贸委联合制定《贯彻国家出口风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使出口企业因国际市场风险所造成的难以克服的经营性困难有了解决的依据和保证。

· 旅游企业财务管理 · 西安市旅游事业管理局有下属企业 8 个。1990 年旅游企业营业收入 3550 万元,经营利润 184 万元,利润总额 161 万元。其中旅行社营业收入 1248 万元,经营利润 107.5 万元,利润总额 132.2 万元;旅游商业营业收入 2302 万元,经营利润 76.5 万元,利润总额 28.8 万元。西安市财政局对市旅游企业以承包的形式进行管理。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企业当年利润总额 75% 用于归还财政借款,结余 25% 部分为企业留利。

【会计事务管理】 1949 年,西安市先后建立西北财政干部学校、西北税务干部学校和西安财政干部学校。社会团体举办的有西安培华会计学校、西安财经学校、亦

仁会计专科学校以及西安青年会会计夜校、大众会计夜校等,广泛普及会计知识,培养会计人员。1950 年以后,西安市逐步统一全市会计管理工作。1963 年,西安市进一步加强会计管理工作,对财务指标层层分解,将资金分口管理、成本定额管理、资金限额控制等作为会计核算和监督的一项基本内容。“文化大革命”中,西安的会计工作受到严重冲击破坏,造成不少单位账目混乱,家底不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西安的会计管理工作不断得到改进和加强,主要有以下方面:(1)推进会计工作电算化。1990 年,全市用微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有 135 个,共有微机 196 台,提高了会计工作效率和会计对经济管理提供信息的功能。(2)以提高会计人员素质为目标,培训会计人才。西安市财政会计学校 1984 年正式招生,1990 年在校学生近 360 人。1986 年西安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批准成立,并在区县逐步建立 14 个函授站,1990 年底在校学生 1818 人。(3)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定。1981 年,西安市会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在市纺织工业部门试点,1982 年在全市展开。几年来,西安市根据有关规定评定有任职资格的高级会计师 143 人,会计师 1467 人,助理会计师 4768 人,会计员 6407 人。1985 年,西安市及各区县先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讲习班、报告会 800 多次,有近万人参加学习,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财会人员的法制观念。1986 年 9 月,西安市对在会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增强了会计人员的荣誉感。(4)开展会计达标升级考核工作。市财政局在经过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于 1989 年制定西安市国营工业、交通、商业、建筑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工作达标升级的评分细则,要求市属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均按照规定,分批开展会计达标升级考核工作。

1986年,西安市实行凭“会计证”上岗制度。1989年9月,西安市给从事会计工作30年以上的2147位会计人员颁发“荣誉证书”。1990年,西安市通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考核和会计实务考核,给2.31万人颁发“会计证”,进一步稳定了会计队伍。

**【财政监察与财、税大检查】** 新中国成立后,西安1951年8月成立财政局财政检查室。1952年财政检查室改为财政监察科,1956年将科改为处。1959年在机构合并中,将监察工作并入各业务科办理。这一时期,财政监察工作的主要内容有:(1)接受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对检查揭发出来的各类财政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处理;(2)组织专题检查,对市属收支较大的行政事业单位,着重检查财政制度、标准、定额执行情况,公用经费开支情况,收入上缴及财务、会计、管理情况以及有无违反财经纪律问题;(3)对市属企业单位主要结合主管科日常报表审核,重点抽查企业的财务管理情况,检查应上缴款是否上缴,有无乱摊成本、虚报盈亏以及企业管理费开支情况和其他违反财政纪律的问题;(4)对基本建设单位,重点检查是否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是否按工程进度拨款,有无将预算外基建项目用款转移到预算内报销以及有无以预付、预提名义虚列支出、转移资金等问题。

“文化大革命”期间,财政监察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79年市财政部门恢复监察机构,重新配备监察专职干部。其后,财政监察工作除承办日常业务和查处揭发检举的财经违纪问题外,主要活动是紧密配合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从1985年开始,西安市成立由主管副市长挂

帅、各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大检查办公室,并按业务性质设立税收、财务和物价三个专门检查机构,由各主管业务部门组织专业检查,分工合作,各负其责,由大检查办公室统一协调开展工作。大检查的范围包括国营、集体、私营和联营企业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大检查采取自查、互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查出的问题,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分别处理,既严格按政策办事,维护国家利益和法纪的严肃性,又慎重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以利于搞活经济,发展生产。1985~1990年,全市共查出违纪资金53093万元。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西安市从1961年开始此项工作。1962年,市财政局预算科指定专人对非生产性的房屋修缮和汽车修理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对非生产性的购置严格控制。“文化大革命”期间,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75年,市财政局内设控购商品审批办公室专司对非生产性购置的严格控制。1977年,西安市实行“计划管理,限额控制,凭证购买,定点供应,专用发票和专项审批”的办法,收效显著。1977年6~9月,全市社会集团购买力3766万元,比上年同期4782万元下降21.25%。1980年6月,西安市对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审批权限作出修订。同年10月,西安市将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办公室改为常设机构,设在市财政局内,加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1989年6月,西安市大力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各单位在当年内一律不准购买彩色电视机,国产13种名烟、名酒和进口烟酒,对于沙发、地毯、空调器、电冰箱等高档消费品坚决控制,其他专控商品

除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医疗和特殊需要必须购置的从严审批外,其他一律停止审批。同时实行购买专控商品按商品价值征收10%~20%的专控商品附加费。

### 〔管理机构与人员〕

【管理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是西安市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全市财政收支、资金分配、实施财政监督的工作部门。其基本职能是: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财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草拟全市财政税收、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制财政收支预算,分配下达各项收支指标,负责预算的综合平衡;管理全市各项地方税收和其他财政收入,负责各项资金筹集、分配和管理;监督指导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以及农业财务工作,研究处理和发布全市财政信息。该局成立于1949年6月8日,当时管理内容主要是财政收支、机关供给、征收公粮、供应军需等项。以后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财政管理范围日益扩大。1951年8月为适应财政体制的需要,市财政局设6科1室,即计划科、行政财务科、经建财务科、会计科、岁入科、财政检查科、秘书室。1952年4月增设人事科,并领导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及西安市保险公司工作。1953年市财政局机构扩大,设计划科、人事科、会计科、行政事业科、经建财务科、岁入科、监察科、秘书室及公逆产清理处。1954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建设银行)归市财政局领导。1956年,将原计划科与会计科合并为预算科,将原行政事业科分为行政财务科、社会文教财务科,将财政监察科改为财政监察处,原公逆产清理处撤销。同年5月,交通银行西安分行改称交通银行西安市支行,领导关系不变。1957年3月市建设银行由市人

民委员会直接领导。同年11月机关精简,市财政局将人事科与秘书室合并为秘书室,行政财务科与社会文教财务科合并为行政社教财务科,交通银行西安市支行与经建财务科合并称经建财务科,对外保留交行名义。1958年取消交通银行对外名义,同时将市建设银行合并于市财政局(市建设银行对外牌子仍保留),在市财政局内设基建财务科,负责办理基建拨款及建行原有业务工作。市建设银行所属各区支行,仍保留建制,继续对外办公。从1959年起,西安市实行财税机构合并,撤销原市税务局及所属各分局,与市财政局合并,组成市财政局与各县区财政局,同时将建设银行各支行合并于各区财政局(各支行对外牌子仍保留),在区财政局内设基建财务股,办理基建拨款及支行原有业务工作。期间,市财政局设8科1室,即预算科、人事科、税政一科、税政二科、基建财务科、公社财务科、工业财务科、行政事业财务科和办公室,市保险公司撤销。1965年西安市财政会计学校成立,属市财政局领导。同年,市税务局恢复原建制,财税机构分家。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西安市的财政机构陷于瘫痪。1968年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在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财贸办公室下设财政组。

1971年,恢复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政局,建立领导小组,下设政办组、企业财务组、预算组。1972年10月恢复市建设银行建制,仍由市财政局领导。1975年成立西安市企业财务管理处,为局属县(团)级事业单位,编制130人。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西安市的财政机构与业务管理范围逐渐恢复正常。1978年撤销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政局领导小组,改称为西安市财政局。1978年为适应新形势下财政职能和任务的需要,财政机构、人员迅

速得到充实加强。1979年市财政局设7科1室,即办公室、预算科、行政事业财务科、农业财务科、城建财务科、集体经济财务科、财政监察科、政工科及企业财务管理处。同年,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由市财政局划出,升为市财政直属机构。1980年市财政会计学校恢复。1981年市财政局增设政策研究室。1982年市财政局增设局属单位——会计顾问处,同时将集体经济财务管理业务移交市税务局管理,撤销集体经济财务科。1983年市财政局局属科级建制改为处级建制。1985年市财政局增设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分局,并将西安市会计顾问处更名为西安会计师事务所。1986年市财政局增设综合计划处、会计事务管理处,将西安市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改为局内处级机构。同年将市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分局更名为西安市生产资金管理分局,增设西安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及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增设外经财务处。1990年底,西安市财政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治工作处、预算处、工交财务处、会计事务管理处、农业财务处、农业税征收管理处、行政事业财务处、综合处、政策研究室、城建财务处、财政监察处、商粮财务处、外经财务处、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及局属西安市财政会计学校、西安会计师事务

所、西安市生产资金管理分局、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西安中华会计函授学校。

【干部队伍】西安市财政局成立初期,有干部40人。1952年编制60人,1953年编制85人,1959年编制105人,1965年编制72人。1971年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政局领导小组时有干部24人,1972年为53人,1975年为58人。1979年,西安市财政局编制增至142人。1990年底,市财政局系统在册职工313人,其中局机关82人,所属企业财务管理处、资金分局、财会学校、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等5个单位在册职工229人。在册职工中,局级干部5人,处级干部49人,科级干部21人,一般干部215人,工勤人员23人。改革开放以后,西安市财政局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在职干部的文化程度与年龄结构发生显著变化。1978年局系统干部年龄在30岁以下的只有35人,占干部总数的12.6%;1990年年龄在30岁以下的为124人,占在册职工总数的比例提高到39.6%。1978年局系统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干部33人,占干部总数的11.9%;1990年为181人,占在册职工总数的比例为57.8%。1978年初中文化程度的干部139人,占干部总数的50.3%;1990年下降为41人。财政干部队伍的年轻化与知识化程度逐步提高。

表4--196

西安市财政局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余震	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49.10~1953.7
赵全璧	局长(兼)	西安市财政局	1953.11~1955.3
冯茂青	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55.3~1957.9
王一鸣	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57.9~1960.11
彭之恩	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61.9~1965.8

续表

姓 名	职 务	机 构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毛达三	局 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65.8~1968.10
陈仲馨	副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49.10~1950.10
冯茂青	副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51.12~1955.3
李希江	副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54.9~1959.8
王立勋	副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59.9~1965.3
呼爱德	副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59.9~1965.8
刘振业	副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61.2~1967.1
赵毓华	副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65.8~1967.1
侯宝路	组 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政局领导小组	1973.5~1975.7
邹明哲	组 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政局领导小组	1975.7~1977.5
呼爱德	组 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政局领导小组	1978.3~1978.10
马文盛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政局领导小组	1971.1~1973.5
呼爱德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政局领导小组	1971.1~1975.7
刘振业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政局领导小组	1972.5~1978.10 1972.5~1975.7 为负责人
李希江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财政局领导小组	1974.7~1978.10 1974.7~1975.7 为负责人
呼爱德	局 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78.10~1980.3
赵毓华	局 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80.3~1983.9 1982.6~1983.9 兼
高醒民	局 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83.9~
刘振业	副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78.10~1983.9
赵毓华	副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78.10~1980.3
高醒民	副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81.3~1983.9
孙长升	副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82.10~1989.1
王剑全	副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83.9~1988.3
张 凡	副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86.7~1990.11
蒲承民	副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89.1~
梁淑贞(女)	副局长	西安市财政局	1989.1~



# 税 务

## 概述

公元前 11 世纪中期,西周建都丰镐,周王朝征收“九赋”,为西安税务之始。春秋战国时期的秦国,实行“初租禾”和“初为赋”,西安的田赋由此产生。秦国迁都栎阳和咸阳后,任用商鞅实行变法,承认土地私有,允许土地买卖,准许私人开垦,按土地多少征税和家庭人口征收人头税。这种以土地私有为主要特征的税制,是秦国建立后 2000 多年封建制国家财政的基础。西汉建都长安,朝廷推行“轻徭薄赋”政策,使人民得以休养生息,出现了“文景之治”的繁荣景象。西汉中期,封建制税制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朝廷开征田赋、口赋、算赋、算缗、赊贷税(利息税)、山泽税等税种,并实行盐、铁、酒专卖,增强了国力,不断加强中央集权统治。汉武帝末年,民穷财尽。汉昭帝和汉宣帝时,朝廷“知时务之要,轻徭薄赋,与民休息”(《汉书·昭帝纪》),立本于农,先后七次颁布减免田赋、口赋及其他杂税的诏令,六次颁布赈贷种子、粮食和“勿收责(债)”的诏令,废除律外苛税,减轻农民负担,使国民经济有所恢复,当时长安谷价降到每石五钱,成为西汉以来最低的谷价记录。汉居摄三年(公元 8 年),王莽代汉,建立新政权,朝廷提倡王田,推行五均六筦,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盐、铁、酒、山泽、铸钱和五均赊贷六项实行统管,充裕朝廷财政。东汉末年,社会动乱,国事不靖,

灾荒频仍,长安人民饱受横征暴敛之苦,难得有安宁喘息的机会。魏晋南北朝时期,税收仍大多沿用汉制,但有大的发展变化,开始实行了以土地为基础,对小农经济进行课征为主要内容的租调制。

隋文帝建都大兴城(今西安),统一均田制和租调政策,制标准铜斗、铁尺,开放盐井,废除前朝苛杂税制,经济一度繁荣。唐代建都长安,朝廷将田赋改为“租、庸、调”制,即田收租、人出庸、户征调,对人、对田并行征税。此时期,封建制税务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相继出现了“贞观之治”和“开元盛世”的景象。“安史之乱”后因土地兼并、户口流亡,均田制遭到破坏,国家赋税减少,于是,朝廷又改“租、庸、调”为“两税法”,按田亩和资产多少征税。两税法的实行在中国赋税史上完成了一次变革,改变了以往皇亲国戚不负担课税的规定,保证了唐王朝财政收入的需要。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然而,当时的长安及关中地区赋税和徭役负担却相当沉重。诗人白居易在《秦中吟·重赋》诗中写道:“国家定两税,本意在忧人。厥初防其淫,明敕内外臣:税外加一物,皆以枉法论。奈何岁月久,贪吏得因循。浚我以求宠,敛索无冬春。织绢未成匹,缫丝未盈斤;里胥迫我纳,不许暂逡巡。……昨日输残税,因窥官库门;缿帛如山积,丝絮似云屯;号为“羨余”物,随月献至尊。夺我身上暖,买尔眼前恩;进入琼林库,岁久化为尘。”从诗中可以看出当时税赋之重给人民带来的苦

难。唐代后期,朝廷除加重两税的剥削外,还新增盐、酒、茶、漆、竹、木、金、银、蔬菜、水果、木炭、粮食、布匹、牲畜等税,几乎无物不税,甚为繁苛。

宋、金、元时期的长安,执行朝廷的赋税制度,税率居高不下。明代初期,西安的税制沿袭唐代的两税法,丁有役,田有租,按亩计征。明代中后期,西安执行朝廷的新税制“一条鞭法”,即赋税合一,按田计税,以银交纳,这种折银制度的确立,推动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朝廷推行以五十年人丁数为课税标准,规定其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五年(1727年)朝廷改革田赋制度,推行丁口之赋,纳入地亩,以纳银为主。“摊丁入地”、“地丁合一”政策的实施,结束了中国封建社会长期以来的地、户、丁分课赋税的制度,完成了田赋、口赋、户税、地税向财产税转变的全过程。鸦片战争以后,民穷财尽,清朝廷和陕西、西安地方官府制定各种税项,盘剥百姓。民国时期的西安,政治形势多变,苛捐杂税繁多,税制极为混乱,各种捐税额占农民收获量的60%~90%。苛捐杂税造成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民不聊生。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西安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税务制度。根据国家统一规定西安的税务主要征收农牧业税、工商税和其他各税三类。其中,农牧业税含农业税、牧业税;工商税含盐税、印花税、遗产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商品流通税、工商统一税、工商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烧油特别税、资源税、建筑税、所得税、农村税收等;其他各税含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1990年,西安市工商各税收入132385万元,其

中市区收入119457万元;农牧业税收入4017万元,其中市区收入1224万元;其他各税收入7543万元,其中市区收入6928万元。

## 西周至清代的西安 税务

西周丰镐朝廷设地官(一称司徒),掌管全国的土地和人民,兼管税务,主要税种为“九赋”,大部征收实物。秦代咸阳,朝廷设治粟内史,管理财政税务,主要税种有田赋、口赋、关市之赋等,赋税、徭役尤重。西汉长安,朝廷设大农令(后改称大司农),管理财政税务,其属管太仓、均输、平准等,分掌赋税、均输、盐铁等事,其主要税种除田赋、口赋、算赋、关市之赋外,还有算缗、赊贷税(利息税)、牲畜税、山泽税等。西汉后期,朝廷开征盐、铁、酒税。隋大兴城和唐代长安城,朝廷设户部,管理财政税务,京兆尹下设长安市令、丞和铁官长、丞等,负责京城的市场和税务事项。唐代的主要税种有田赋、口赋、户税、地税、青苗钱、间架、除陌、土贡、余(强征农民粮食)等,当时,长安人民承担的赋税重于其他地方。北宋京兆府设税务司掌管地方税务,商税、牙税(牙行和牙商缴纳的税)成为独立的税种,此外还有过税(行商贩运货物过境税)、住税(坐商缴纳的税)等。元代奉元路设税使司,明、清西安府设税课司,掌管地方税务。其时赋税主要有民田岁赋、屯田岁赋、驿站银、更名田岁赋、耗羨银、平余银等,另有许多苛捐杂税。这个时期,西安府屡屡遭受自然灾害,朝廷多次采取“免赋”和调粮“赈济”等措施,以维持人民最低的生活标准。

### 〔税制税管〕

西周时期,丰镐就已出现赋税,主要有田赋和工商杂税。官府管理赋税之责的是地官司徒,下设载师、甸师、县师、遂师、甸人、均人等官职,分管不同范围的赋税征收。此时期,对商人运货进市场经关卡有关市之征,对独立手工业开发山泽有山泽之赋,对公用余财征币余之赋。秦简公七年(公元前408年),实行“初租禾”,不论公田、私田,一律征收土地税。秦始皇时又统一每亩征收田租,并开始征收货币地租。后因土地兼并,耕田减少,又改为“舍地而税人”,征口赋(人头税),每户口赋为660钱,每人年120钱左右。秦自商鞅变法,设置盐铁之官,开征盐铁之税,并根据“重农抑商”政策,“对不农之征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加重关市之征。秦末“丁男被甲”、“丁女转输”,戍边、筑长城、造宫、营墓,应徭役之征者,占总人口的15%,民不聊生。西汉初兴,汉王朝实行“轻徭薄赋”,文帝、景帝等都依时政需要改革田租税率。东汉桓帝延熹八年(公元165年),汉王朝首开田赋附加,每亩加征铜钱10文。汉献帝兴平元年(公元194年),三辅大旱,汉王朝调整赋税政策,采取重灾租赋全免、轻灾递减的政策。汉代课征人头税已形成制度。汉初,对7~14岁的儿童,征收“口赋”,对15~60岁的男女,征收“算赋”。其时,汉王朝也视需要,经常采取加征或减征赋税的政策。汉代还对盐、铁、酒实行专卖,至昭帝时废专卖为课税制。期间,随着经济发展,工商税目有所增多。隋代,隋文帝改进均田制,实行统一租调政策。唐代的田赋包括租庸调和地税、户税。租庸调制是以“人丁为本”,“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户税属资产税性质,“以钱输税而不以谷帛,以资力定税而不问丁身”,与租庸调制同时实行。地税是以设置义仓

为名而课征之税,唐高宗永徽二年(公元651年)改按户征收。由于户、地两税法是以“量出为人”原则确定赋税,常因所需,任意加征,出现许多苛捐杂税。宋初,豪强地主兼并土地,以致赋役不均,仁宗景佑年间和宝元元年(1034~1038年),推行方田法,以量地大小、土壤厚薄分为五等,按等课税。后遭大地主的反对和梗阻,至徽宗宣和二年(1120年)终止。此期,除田赋外,田赋附加的种类也有支移、折变、头子钱、青苗钱、义仓税等。宋时工商量税照章缴纳外,还对商贩运货征“过税”,坐贾征“住税”,并规定凡布帛、计器、香药、宝货、民间典当庄田、店宅、马牛驴骡均在课征范围。元代,蒙古人初入中原,无赋税制度,靠战争掠夺,维持其军需。后开始课征丁税和地税。元代的田赋征收,按科差负担分丝银全科户、减半科户、止纳丝户、止纳钞户、推丝户等。其丁税、地税都有规定。按户口分的交参户、协济户等,丁税地税各有差别。此期的工商税收主要有盐税、茶税、酒醋税、铁课和商税,其他杂收也名目繁多,但以盐税的缴纳尤为重视,按户强制配给食盐,以增加财政收入。对醋实行官制官卖或民制官卖,照章课税。时京兆(今西安)属产竹之地,对山林川泽所产之竹亦行课征。元代的征税方法多实行包税制,承包者以高于纳税人应交的税额征收,获得包交数与征收数之差额,加重了人民负担。明朝,田制分为官田与民田二种,官田税重,民田税轻。明万历九年(1581年),朝廷推行新税制“一条鞭”法,实行赋役合一,每亩计税,以银交纳。这种把一切杂税合并成一种税的办法,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官吏的舞弊,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具有积极意义。但“吏弊如鼠穴,此塞则彼通”,官吏依据所需,常以另立名目加派。明代的盐、茶、矿税对行商、坐贾加大征税力度。清代

的赋税仍沿明代旧制“一条鞭”法。康熙年间,规定全国各地以康熙五十年(1711年)人丁数为课银标准,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五年(1727年),朝廷改革田赋制度,摊丁入亩,以纳银为主。《长安县志》载,时每丁折银4分4厘9毫,随地征收。“摊丁入地”、“地丁合一”结束了长期以来地、产、丁分课赋税的制度。清代西安的主要财政收入就是“地丁税”。同时,地方官府以农民所交散碎银两,在熔铸时发生损耗为由,在正税之外,强征一定数量的火耗和手续费,统称耗羨。对差役也时有折银交纳。咸丰八年(1858年),陕西省在西安设厘金总局,对行商和坐商征收行厘和坐厘。同治年间,西安在东西南北四关设局征收。此期,随着工商业的发展,西安的消费税目增多,盐税、关税、茶税、烟酒税、当税、牙税及其他杂税、杂捐等税额也逐渐增大,成为财政重要收入。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西安府属征收牙银税584两,宣统年间(1909~1911年),西安府属征当银3305两。厘金收入更多,仅宣统元年(1909年),西安府即征银13591两。

**【重关市之赋】** 战国时期秦国在栎阳、咸阳实行变法的内容之一。商鞅为了重农抑商,主张“不农之征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商君书·外内》),进而提出“重关市之赋”(《商君书·垦令》),即加重工商业的税额。其中,酒类、肉类的税额尤重,相当于其价格的10倍以上。

**【秦代重赋】** 秦统一六国定都咸阳后,修宫殿,建陵墓,筑长城,秦始皇多次巡游,人力和财力耗费巨大。为筹措财物,秦肆意征发力役和租赋,“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汉书·食货志》),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造成“丁男被甲,丁女转输,苦不聊生,自经于道树,死者相望”(《汉书·严安传》)的悲惨景

象。秦二世沿袭其制,横征暴敛,变本加厉。

**【轻徭薄赋】** 汉文帝时实行的减轻赋役而采取的赋税措施。汉文帝十二年(公元前168年),朝廷把汉初的田租十五税一变成为三十税一,翌年六月,又全免天下田租十二年。汉景帝元年(公元前156年)朝廷恢复田租,“三十税一”,此种征税方式成为汉代定制直至西汉末年。同时朝廷还减少丁男徭役,改为“三年而一事”(《汉书·贾捐之传》)。这些措施的实施促进了汉朝农业生产的发展,文帝和景帝时,社会安定,经济繁荣,史称“文景之治”。

**【租调制】**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晋长安以及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建都长安后的赋税制度。隋代建都大兴城,沿袭其制,包括租、调和力役三个方面,规定男女3岁以下为“黄”,4~10岁为“小”,11~17岁为“中”,18~60岁为“丁”,60岁以上为“老”。丁负担赋役,老则免。缴纳租调一般以床(一夫一妇)为单位计算,丁男一床纳租粟三石;调则视桑田和麻田而纳物不同,桑田缴纳绢一匹和绵三两,麻田缴纳布一端(五丈)和麻三斤。未婚的单丁和奴婢缴纳一半租调。力役沿袭北周的办法,丁男每年服役1个月,开皇三年(公元583年)改为21岁起每年服役20天,开皇十年(公元590年)改为50岁免役收庸(用布帛代替力役),调绢一匹减为二丈。

**【租庸调制】** 唐代建都长安后制定的赋税制度,唐武德七年(公元624年)颁布。规定:每丁每年向国家缴纳租粟二石,称“租”;每户每年缴纳绢绫一匹二丈,绵三两,产麻之乡缴纳布二丈五尺,麻三斤,称“调”;每丁每年服役20天,如不服役,则每天折纳绢三尺,或布三尺七寸五,称“庸”。如有事加役15天,免调;加役30天,租、调全免。如遭受灾害,庄稼损失十分之四以

上,免租;损失十分之六以上,免调;损失十分之七以上,课役俱免。官僚贵族享有免租庸调的特权。由于长安所在的关中地区粟麦较多,蚕桑甚少,农民缴纳庸调时大都要贱卖粟麦,贵买丝绸,负担较重。唐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诏令关中地区的庸调可用粟麦缴纳,减轻了农民所受富商大贾的高利盘剥。租庸调制的贯彻执行,使广大农民租税负担较隋朝末年大为减轻,对唐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和社会秩序的稳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两税法】** 唐代后期在长安创立的一种赋税制度。唐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宰相杨炎为了统一财政制度、增加朝廷收入、缓和阶级矛盾创立此法。主要内容是:无论是长住户(主户)或外来户(客户),都要在现居住地区登记户口,制造户籍;不分丁男、中男,一律以贫富划分户等,征收户税;商人收税三十分之一;地税以唐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的耕田数字,统一征收;无论户税或地税均分夏秋两季分别征收,夏税不得超过6月,秋税不得超过11月;除此而外的各项苛捐杂税一概废除。这一税制改变过去“以人丁为本”的征税原则,实行“以资产为宗”的税收制度,在中国赋税史上完成了一次变革,使税收制度趋于合理。

**【民田岁赋】** 明清时期西安的田赋。明朝前期民田岁赋沿袭唐宋时期的两税法,分夏秋两次征收,夏季所征夏税,限当年七月纳完;秋季所征秋粮,限当年十一月交清。明代西安田赋两税均以征收米(皮谷)麦为主,称为“本色”。此外还有折成布帛、棉花绒和丝绵等其他东西征收的,称“折色”。夏秋两税以外,农民还要承担另一项赋税——草料,其中草指谷草,料有黄豆、黑豆,都是供官府和军队饲养牲畜战马而用。官府曾多次以钱钞、金银等折纳田

赋,但这种货币田赋所占比重甚少。明万历九年(1581年)朝廷实行一条鞭法,田赋征银的比重才逐渐增多。据明嘉靖《陕西通志》载,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西安府的夏税麦粮共339886石,平均每亩税粮约4升;秋税米粮459966石,平均每亩税粮约1.2斗。此外,尚有税草574550束,绢6773两,布116060匹,丝绵161斤,棉花15431斤。其中,长安县夏税麦粮11843.9石,每亩税粮约4.6升;秋税米粮14126.9石,每亩税粮约9.3升。此外尚有税草17580束,布124匹,绢76.2匹。咸宁县夏税麦粮12021石,秋税米粮12224石,税率与长安县相当。此外尚有税草35296束,绢49.2匹,布469.3匹。

清初西安的民田岁赋制度沿袭明朝,所征米、麦称“本色”,其余绢帛、丝绵、布和棉花等均称“折色”。所不同的是清朝廷把“折色”全部改为折银征收,故有“折色粮银”之称。康熙六十年(1721年)朝廷实行地丁制度以后,又将人丁税全部摊入地亩,折银征收。据清雍正《陕西通志》载,清西安府实征本色粮6832石,每亩税粮约7合;实征折色粮银495594两,每亩税银约5分。雍正五年(1727年)以粮载丁共均丁银约87252两,平均每亩分摊丁银约1分。其中,长安县实征本色粮3143石,每亩税粮约5合;实征折色粮银30387两,每亩税银约5分;以粮载丁共均丁银6033两,每亩税银约1分。咸宁县实征本色粮693石,每亩税粮5合;实征折色粮银30578两,每亩税银约5分;以粮载丁共均丁银约5692两,每亩税银约4厘。

**【屯田岁赋】** 明清时期西安屯田征收的赋税。据《续文献通考》载,明洪武四年(1371年),明太祖诏令陕西等地屯田,三年后每亩收租1斗。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又令陕西屯军五丁抽一,税粮按民田

税率征收,当年军屯土地 500 亩,共收屯粮 50 石。又据清乾隆《陕西通志》载,明世宗嘉靖初年,西安府军屯土地共约 27240 顷,岁收屯粮 169191.5 石,平均每亩税粮约 6.2 升,另有屯草 266191 束,地亩银 2659.9 两。清代西安对屯田亦征收米、麦等正色粮和丝绢、丝绵、棉布、棉花等折色粮银。地丁制度实行以后,屯田承担部分丁银,这部分丁银大致以屯丁为主。据清雍正《陕西通志》载:雍正五年(1727 年)以粮载丁共均丁银 13691.5 两,每亩摊丁银约 7 厘。其中长安县屯田岁赋本色粮 8920 石,每亩税粮约 4.3 升;折色粮银 851 两,每亩税银约 4 厘。另外尚有丁条马草银 924.3 两,亩税银约 5 厘。又据清乾隆《西安府志》载,长安县屯田岁赋本色粮 8122 石,每亩税粮约 4.3 升;征银 2126 两,每亩税银约 1 分。咸宁县屯田岁赋本色粮 8332 石,每亩税粮约 4.4 升;折色粮银 808 两,每亩税银约 4.3 厘。雍正五年(1727 年)以粮载丁共均丁银 1307 两,每亩摊丁银约 7 厘。又据清乾隆《西安府志》载,咸宁县屯田岁赋本色粮 7464 石,每亩税粮约 42 升;征银 2010 两,每亩税银约 1 分。

**【一条鞭法】** 明神宗万历九年(1581 年),在全国施行一条鞭法,其主要内容是把原来按照户、丁派役的办法改为按照丁、粮派役,或丁六粮四,或粮六丁四,或丁粮各半,然后再与夏秋两税和其他杂税合编为一条,无论税粮、差役一律改为征银,差役俱由朝廷用银雇人充当。一条鞭法规定把一部分差役逐渐转入地亩之中,使一部分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减轻丁役负担。并规定农民交纳代役银,由官府再用银雇役。这种折银制度自此被稳定下来,是继两税法后又一重大改革。

**【摊丁入亩】** 康熙时百姓丁银负担极为繁重,为了稳定收税的数额,确知人丁

的实数,在五十年(1712 年)规定即以五十年(1711 年)全国的丁银额为准,以后额外添丁,不再多征,叫做“圣世滋丁,永不加赋”。雍正五年(1727 年),清采取“地丁合一”、“摊丁入亩”的办法,把康熙五十年固定的丁银(人丁二千四百六十二万、丁银三百三十五万余两)平均摊入各地田赋银中。《长安县志》记载:每丁折银四分四厘九毫,一并随地征收。从此以后,丁银就完全随粮起征,成为清朝划一的赋役制度。清西安的主要财政收入,就是“地丁税”。

### 〔税种税率〕

西周时期的赋税主要有田赋和工商杂税。西周后期,官府把财政收支定为“九赋九式”,明确规定赋税征率采取“轻近而重远”的政策。其中,园囿市厘征 5%,四郊地区征 10%,远郊征 15%,邦甸、家削、县都更远地区,征率更高,但不超过 20%。秦的赋税主要有田租、口赋、工商税和关市之征。田租税率规定了“不论公田私田,一律征收土地税”,秦始皇时统一按亩征收田租,并开征货币地租。制定了无事少地的农民“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租额以“訾粟而税,则上壹而民平”,即按一年的粮食产量确定租额。此期口赋征收的定额为每户口赋六百六十钱,若以五口之家计算,每人年一百二十钱左右。汉代的赋税主要有田租、算赋、口赋、盐铁专卖及工商杂税等项。汉文帝改田租旧制“十税一”为“十五税一”,汉景帝二年(公元前 155 年),再改田租为三十税一。东汉初,又改为十税一,直到建武六年(公元 30 年),始恢复西汉旧制三十税一。期间,因战争和灾情,田赋曾有临时增免。东汉桓帝延熹八年(公元 165 年),首开田赋附加,每亩加征铜钱十文。灵帝中平二年(公元 185 年),官府又向天下田亩加征铜币十钱。汉代的口

赋、算赋属人头税性质。汉初规定,凡是7~14岁的儿童,不论男女,每人年交纳二十钱。汉武帝时,把口赋从7岁提前到3岁起征,课征额二十三钱。直到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48年)才又恢复到7岁起征,但赋额仍为二十三钱。算赋始于汉高帝四年(公元前203年),规定凡年龄在15岁以上至60岁的成年男女,每人年交纳一百二十钱,称为“一算”。汉时的算赋服从于政策的需要,在加征与减征上均有明显体现。对家有奴婢的加倍征收,每人年纳“二算”,即二百四十钱;对“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每人年纳六百钱,课以重税。文帝时,因人口增加,经济恢复,每人年减为四十钱。之后,每算时有增减。汉时的盐、铁、酒实行专卖,至汉昭帝时废专卖为课税制。盐、铁的税率无从可考,酒的税率为每升税四钱。王莽始建国二年(公元10年),推行“六筦”,对国计民生的盐、铁、酒、山泽、五均赊贷、钱布铜冶等六项实行统管,国家征税。规定凡采自山林、水泽兽类、畜牧、桑蚕、纺绩、补缝和工、匠、医、巫及商人店铺、小摊等营业收入,在扣除成本后,按其盈利征税,利十征一。此时的工商杂税有缗钱税、车船税、赊贷税、关市税、牲畜税及山泽税等。缗钱税按率征税,按缗钱计算,每两千钱一算(一百二十钱)征60%;手工业生产者凡制造产品销售的,每四千钱一算,征3%。车船税凡商贾的轺车每辆二算,其他人的每辆一算;五丈以上的船征一算。赊贷税就是放出钱千贯,可得利息二百贯,官府对放款利息课以6%的税,而两千钱课税一百二十钱。关税的税率超过10%。汉成帝时牲畜税的税率为2%,不分牛马羊按头折价,每千钱征收二十。隋代的赋税主要有田租、工商杂税等。隋文帝以后改进均田制,统一租调政策,规定“受田丁男一床(一夫一妇),租粟

三石,调绢一匹、绵三两或布一端(五丈),麻三斤。”单丁租调纳丁男之半,奴婢授田与农民同,租调也只纳丁男一半。唐代的赋税主要有田赋、盐酒茶税、工商杂税等。此时期的田赋包括租庸调和地税、户税。武德二年(公元619年)规定,“每丁岁入租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绌绢施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绌绢施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二斤。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全免”(《旧唐书·食货志》)。产税属资产税性质,与租庸调同时实行。武德六年(公元623年),户税定为三等,至贞观九年(公元635年),每等又分上中下成为九等。天宝七年至十四年(公元748~755年),平均每户户税二百五十钱。大历四年(公元769年)规定:上上户交四千文,上中户三千五百文,上下户三千文,中上户二千五百文,中中户二千文,中下户一千五百文,下上户一千文,下中户七百文,下下户五百文。地税按亩征收,贞观年间亩纳二升。永徽二年(公元651年),改按户征收,“上上户五石(指粟),余各有差”。唐开元十年(公元723年),唐朝廷对食盐正式征税。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尽榷天下盐,斗加时价百钱而出之,为钱一百一十”,盐税以榷价的形式而征收。唐贞元二年(公元786年),朝廷规定长安京城和各郊县禁止卖酒,并确定京城及畿县行榷酒之法,每年榷酒钱一百五十文,其酒户免除杂差役。元和六年(公元811年),“罢京师酤肆,以榷酒钱随两税,青苗敛之”,即在长安停止实行专卖制度,把榷酒钱加入两税、青苗之内,已成为附加税。

唐德宗建中三年(公元782年),始征茶税,茶、漆、竹木各取税十分之一。唐时的工商杂税主要有关税、率贷和借商、间架

税与除陌钱、和杂和捉钱等。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内地关税随着商业贸易的发展而建立,税商贾钱,每贯税二十文,竹、米、茶、漆税十分之一。率贷是唐王朝向富商豪贾课征的一定比率的临时财产税,始于唐肃宗至德元年(公元756年)。凡富商大贾交纳家财五分之一的临时财产税,即授给其一定的官爵;商贾以财产十分之四助军,可终身免除徭役。此时,“率贷”已转化为“率税”。宋代的田赋税分五类,公田实行租税,征收佃赋,民田课税。民田正赋的征收一般以亩为标准,按等定率夏秋两次交纳。宋初分中下两等征收,中田一亩夏税钱4.4文,秋米八升;下田钱3.3文,米7.4升,即征10%。除田赋正税外,随田赋附加的种类很多,主要有支移和折变、头子钱、青苗钱、义仓税等。宋代工商税主要包括盐、茶、酒税和属于商业性质的关市税、契税及其他杂敛等。

此期,官府还对行商贩运货物的征收“过税”,税率为2%;坐贾征收“住税”,税率为3%。元代的赋税主要有田赋、工商税及其他课税等。田赋有税粮、科差之分,税粮又划分为丁税、地税。丁税通过“验民户成丁之数,每丁岁科粟一石,驱丁五升,新户丁驱各半。”有耕种者,验其牛具或土地之税课征,其税率:“上田每亩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半,水田五升”(李敛农《宋元明经济史稿》)。元代的工商税主要有盐税、茶税、酒醋税、铁课和商税。此期,京兆(长安)实行“食盐法”,按户强制配给食盐,少者不下二、三引,民户亦按每一引收价三锭交纳盐课银。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酒税每石取十两,民制官卖后,每石取五两。至元七年,商税定三十分取一,以银四万五千锭以上者另额增征。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规定商人必须按月纳税,明代的赋税主要为田赋和工商杂税

等。明初沿袭唐代的两税法,即丁有役、田有租,按亩计征。税率规定为“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明代西安府的田赋主要有民田岁赋和屯田岁赋两种。明朝前期,民田岁赋仍沿袭唐宋时期的两税法,分春秋两次征收。明代田赋两税均以征收米麦为主,此外还有折成布帛、棉花绒和丝棉等其他东西征收的。夏秋两税以外,西安府的农民还要承担另一项赋税——草料,是以谷草、黄豆、黑豆等供应官府和军队饲养牲畜战马之用。此期,西安府夏税麦粮平均每亩税粮均为四升,秋税米粮平均每亩税粮一斗二升。明代西安府田赋课征的突出特点是田赋加派,每一次名义之下,累次增加。如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加派辽饷,每亩三厘五毫,次年又亩加三厘五毫,第三年又亩加二厘。崇祯时,加派剿饷,每亩加米六合,每石折银八钱,嗣后又亩加一分四厘九丝。崇祯十二年(1639年)加派练饷,亩加练饷银一分。明代的工商杂税主要为盐税、茶税、矿税、商税。清代的赋税主要为地丁钱粮、盐税、关税、厘金、茶税、烟酒税、矿税、营业税、杂税杂捐等,名目繁多。西安府的赋税主要有民田岁赋、民田岁赋起运与存留粮银、屯田岁赋、屯田岁赋起运与存留粮银、更名田岁赋、平余银、耗羨银等。清初的民田岁赋所征米、麦称“本色”,其余绢帛、丝棉、布和棉花等均称“折色”,“折色”全部折银征收。此期西安每亩平均税粮约七合,平均税银约五分。屯田岁赋,每亩税粮约为四升;雍正五年以粮载丁,每亩摊丁银约七厘。清初,西安府平余银解缴户部税银,每一千两随解平余银二十五两,至雍正元年至八年(1723~1730年)解部减一半。此期,西安府耗羨银每两税银加征一钱四分。

【九赋】 西周建都丰镐后制定的赋税



种类。内容详见本志《财政》分篇第 562 页【九赋】。

【田赋】 古代主要税种，即对土地所征收的土地税，又称“田租”、“地租”。春秋战国时期，秦简公七年（公元前 408 年）实行“初租禾”，孝公十四年（公元前 348 年）实行“初为赋”，是西安地区最早的田赋。从秦代至清代，田赋一直是西安地区的主要税种，主要征收谷物，为实物地租。

【口赋】 古代征收的人头税，一称“口钱”、“口算”。秦孝公十四年（公元前 348 年），秦国在咸阳开始按丁口（成年男子）征收口赋，一家有两个丁口而不分户者，加倍征收。秦代口赋加重，“三十倍于古”。西汉初年，口赋泛指人头税，专指对 3~14 岁未成年人所征口钱，赋额屡有变更。汉元帝时改为 7 岁起征。

【算赋】 西汉初年对成年人所征的人头税。汉高帝四年（公元前 203 年）“初为算赋”，规定 15~56 岁的成年人出赋钱，每人每年一百二十钱为一算，商人与奴婢加倍。汉惠帝六年（公元前 189 年）为奖励生育，提倡女子早婚，规定“女子年十五岁以上至三十岁不嫁，五算（六百钱）”。汉文帝时算赋减为四十钱。

【算缗】 西汉中期向商人、手工业者征收的财产税。详见本志《财政》分篇第 562 页【算缗告缗】。

【地税】 唐代前期在长安制定的赋税之一，为唐贞观二年（公元 628 年）创设的义仓演变而来。开始时征收办法是自王公以下亩税二升，贮纳义仓，由地方管理，用于荒年赈贷饥民。到唐中宗时逐渐成为国家的正式赋税，所征粟米由中央管理，税率不变。“安史之乱”后，由于漕运受阻，军需急用，唐朝廷曾多次提高京畿地区的地税税率。唐永泰元年（公元 765 年），京兆府奏请把京畿地区的地税税率提高到十分税

一，以亩产一石计算，地税高达一斗，比原来税率高出 4 倍。唐大历四年（公元 769 年），朝廷又规定京畿地区的地税为上等田亩税一斗（一斗折十升），下等田亩税六升。次年，仅京兆府 23 县地税就达 82.5 万石，占关内道地税总额的七分之一左右。

【户税】 唐代前期在长安制定的赋税之一。创行于唐武德年间（公元 618~627 年）。其征收办法是先把王公以下至庶民百姓，按各户财产多少划分九等，然后按照户等征收钱币或布帛。唐玄宗开元、天宝时期的第八等户每年征税四百五十二文，九等户征税二百二十二文，其他户等所收税钱数不详。唐大历年间（公元 766~779 年），唐朝廷曾对户税作出重新规定：一等户四千文，至七等户每等递减五百文，八等户七百文，九等户五百文。户税虽明确规定各级官吏和地主商贾都一律按户等缴纳户税，但这些人依靠权势和贿赂，或上下其手，通统作弊，或贪赃枉法，以高等居下户，向广大无辜百姓转嫁户税负担。其结果受害最深的仍是贫苦农民，特别是官僚富商聚集的京畿地区庶民百姓的户税负担更为沉重。

【青苗钱】 唐代后期在长安制定的赋税之一，始行于唐大历元年（公元 766 年）。当时，由于军费急需，而秋苗尚青，于是便据青苗征税，故名。其税率为青苗一亩征钱十五文，京兆府因离皇城最近，每亩增至三十文，比其他地区高出一倍，后减为十八文。此后，京兆府的青苗钱一直比其他地区多收三文。唐贞元二十年（公元 805 年）关中干旱，颗粒不收，京兆府百姓纷纷要求减免青苗税钱，但京兆尹李实为政苛猛，对百姓所诉不予理睬，如数征收，很多农民被迫拆房赁屋、贱卖麦苗以供苗税。时有人撰写打油诗云：“秦地城池二百年，何期如此贱田园。一顷麦苗伍石米，三间堂屋二

千钱。”北宋仁宗时，陕西转运使李参在长安推行“青苗钱”法，后成为王安石变法的内容之一。

**【间架、除陌】** 唐代后期在长安和关中地区实行的赋税之一，相当于房产税和房产交易税，创始于唐建中四年（公元783年）。其征税办法是：房屋两架为一间，上等房屋每间征钱三千文，中等房屋每间征一千文，下等房屋每间征五百文，谓之“间架”；公私交易，每千钱抽税五十，谓之“除陌”。京兆府官吏手持算簿，强入民家，计间征钱；市场牙人伙同官吏，任意征收除陌，长安及关中人民不胜其苦。次年，长安城内发生“泾原兵变”，百姓群起反对间架、除陌，朝廷被迫停止这项赋税。

**【土贡】** 唐代在长安制定的赋税之一。即各州县每年都要把当地的特产贡送长安，供给皇室和中央官吏享用。按土贡规定，京兆府23县每年向皇室贡送的物品有水稻、大麦、小麦、紫秆粟、隔纱、絮席、靴毡、蜡烛、酸枣仁、地骨皮、樱桃、藕粉等。此外，长安和万年二县还要供给皇室的饮水和黄土。

**【商税】** 北宋长安征收的税种之一。西周丰镐即有商税，包含在工商杂税中，秦、汉、隋、唐亦如此。宋代商税从工商杂税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税种。《宋会要·食货》载，宋熙宁十年（1077年）京兆府征收商税82475贯（1000钱为1贯），比北宋初增长45%，其中长安城征收商税38445贯，占京兆府商税总额的46.61%，在当时中国大城市中占第16位。

**【税粮和科差】** 元代初期，一般民户的赋税和差役很沉重，在北方，有“税粮”和“科差”，税粮又有丁税和地税的分别，其中主要是丁税又叫“丁石”。元朝规定丁多地少的纳丁税，地多丁少的纳地税。科差又分为“丝科”和“包银”两种，最初“丝科”是

规定每两户科丝一斤，“输于官”；每五户科丝一斤，“输于本位”。又规定每户交纳“包银”四两，以后征收的数额又因时因地而有所变化。

**【驿站银】** 明清时期西安所征供驿站消费的银两，一般按土地征收。明嘉靖年间西安府长安县岁征驿站银7337两，咸宁县岁征驿站银2421两。清乾隆年间长安县岁征驿站银6360两，咸宁县岁征驿站银5239两。

**【更名田岁赋】** 清初朝廷将明代宗室藩王所遗田地，改归民户所有，并将其编入所在州县缴纳赋税，称更名田岁赋。更名田所征赋税亦可分为以米、麦为主的本色粮和以绢帛、棉布和丝绵、棉花为主的折色粮银两种。地丁制度实行以后，更名田亦须分摊丁银，遂与折色粮银合并征收。据清乾隆《西安府志》载，西安府更名田岁赋实征本色粮35451石，每亩税粮约4.1升；实征银8042两，每亩税银约1.1分。其中，长安县更名田岁赋额征本色粮8120石，每亩税粮约4.3升；征银约2126两，每亩税银约1.8分。咸宁县更名田岁赋额征本色粮5073石，每亩税粮约4.1升；征银1133两，每亩税银约9.3分。

**【耗羨银】** 清代西安征收的赋税之一。赋税所征收加耗在抵补实际损耗后的盈余部分称“耗羨”。朝廷在征收地丁漕银及其他杂税时都要以折耗为名征收附加税。征粮时借口雀、鼠损耗增收耗米；征粮改征银两后，除借口银两熔化须增收火耗外，原征耗米亦仍折银征收，并不因无耗而停征。耗羨银收入除一部分归州县官所有名曰“养廉”外，其余解缴上级，名“羨余”。据民国《续修陕西省通志稿》载，清西安府长安县民地、屯田共征银35334两，耗羨银共6894两，每两税银加征耗羨银约5.1钱。咸宁县民地、屯田、更名田共征银

47442两,耗羨银6887两,每两税银加征耗羨银约1.4钱。

**【平余银】**清代西安征收的杂税之一。“平余”亦称“余平”,是地方上缴朝廷正项钱粮时另给户部的部分钱粮。因这部分钱粮大都折银征收,故称平余银。平余银有随各项赋税加派的,也有另立名目加征的。清初各省解缴户部税银,每1000两随解平余银25两,称随平陋规,由户部官吏分用。雍正元年至八年(1723~1730年),户部因有巨额亏空,用此款弥补。其后,户部与地方官协议共同分肥,解部减一半,余归地方。乾隆元年(1736年),朝廷明文规定平余银分给各部院官吏作为补助费,称为“养廉”。后来,地方官吏又巧立名目,税外加敛,平余银的征收更为繁多。据民国《续修陕西省通志稿》载,宣统二年(1910年),清西安府商蓄税盈余银(即平余银)达3600两。长安县地丁平余银12303两,解司加平等费银2743两,各项陋规银248两。咸宁县地丁平余银12208两,解司加平等费银2132两,畜税盈余银652两,各项陋规银482两。

**【厘金】**清代西安在水陆交通要道设立关、卡所征收的税。清咸丰八年(1858年),陕西巡抚曾望颜在西安设陕西厘金总局,开始征收厘金。同治年间,西安东、西、南、北四关均设局征收。宣统元年(1909年),西安府厘金征银13591两。民国前期,厘金照收,但声名狼藉,民国20年(1931年)被迫撤裁。

## 中华民国时期的 西安税务

民国初期,西安处于北洋军阀政府统

治之下,沿用清末税制,苛捐杂税达60多种。民国16年(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执政,西安苛捐杂税进一步增多加重,几近无货不税,无物不捐。

### [税制税管]

民国初期,北洋军阀政府将清代地丁税改称田赋,定为“国税”,仍实行“摊丁入地”之法,按银两计征。关税、盐税由国家控制,西安除按规定征收“国税”外,还有契税、油税、注册税、当税、牙税、牲畜税、屠宰税、烟土捐、房捐、斗捐等苛捐杂税60多种,此兴彼效,层出不穷。

民国17年(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规定盐税、关税及内地税等15种为国家收入;田赋、契税等12种为地方收入,正式划分国、地两税,管理体制实行中央、省、县三级管理。民国25年(1936年),国民政府借鉴西方资本主义税收制度,实行改制,西安开征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得税、遗产税和印花税等五大项目的直接税,并对卷烟、麦粉、火柴和水泥等产品,在出厂时一次课征统税。抗日战争时期,西安按照南京国民政府的政策扩大统税课征范围,将烟、酒税合并称货物税,从价征收。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后,西安开征战时特捐、旅社战捐等。次年,陕西省财政厅设立省会警捐局,办理西安城区警捐业务,其征收项目主要有铺户捐、乐户捐、妓女捐、车捐、车牌捐、戏园捐、艺员捐、临时月捐等。民国30年(1941年),田赋改征实物(按上年正附税总额,每元折稻谷2斗)。民国35年(1946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货物税条例》,规定课征范围为13大类,至此,中央税形成关税、盐税、货物税、直接税四大体系。西安的税务机构相应成立主管直接税的西安分局和负责征收货物税的长安分局,并设西安市地方税稽征处,

征管屠宰税、筵席税、娱乐税、牲畜税、营业税、房捐、花捐等地方税。民国 37 年(1948 年),西安分局和长安分局合并为西安国税稽征局。同年国民政府开征所谓的“勘建”费,预算收入 26578640 万元(法币),超过同期财政预算收入。民国 38 年(1949 年)4 月 1 日,西安市将贬值的金圆券折合税元征收,人民不堪重负。

### 〔税种税率〕

民国时期,西安赋税主要有田赋、盐税、关税、厘金、印花税、遗产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屠宰税、房捐、土地税、牲畜税、筵席及娱乐税、使用牌照税、营业牌照税、契税以及各种杂捐杂费。地方政府在实际征收中又经常以赋加赋,以税加税,巧立名目征收各种捐费。

【田赋】民国 2 年(1913 年),北洋军阀政府将清代地丁税改称田赋,定为“国税”。民国 16 年(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将田赋列为地方税,是地方财政的主要收入来源。民国 30 年(1941 年)田赋收归中央收入。民国 35 年(1946 年),田赋改归中央、省、县三级收入。

民国初,西安的田赋分为地丁、租课、屯卫粮租三种。地丁包括民赋田、屯卫田、更名田所征赋额。民赋田每亩征粮 1 勺(1 升=100 勺)至 1.016 斗,每石折银 1.059~2.773 两;屯卫田每亩征银 0.2~9.8 分,粮 1.5 升至 2 斗;更名田每亩征银 0.69~7.51 分,粮 4.35 升至 1.48 斗。租课有地租、学租、杂租等。屯卫粮租每亩定价 3~5 两。同时,随地丁加征耗羨、平余和差徭银。民国 4 年(1915 年),陕西巡抚吕调元因筹集庚子赔款,地丁税附加二成为中央专款附税。还规定每地丁征银 1 两,另加收票费钱 100 文,津贴官吏办公。同年又将本色粮改折征银,规定每石米折

银 5.6 两,小麦、粟米每石折银 4.2 两,豌豆每石折银 3.2 两,米豆杂粮每石折银 2.8 两。民国 21 年(1932 年),地丁银、本色粮、租课均折征银元统称田赋,耗羨、平余、差徭取消,规定每地丁征银 1 两改征银元 2.7 元,本色粮及租课每银 1 两折银元 1.5 元。民国 30 年(1941 年)田赋改征实物,其中小麦每元改征 0.75 斗,玉米每元改征 1.2 斗。民国 31 年(1942 年)西安实行随赋征购,每元征赋粮小麦 2.5 斗,随赋粮又代购军粮小麦 1.5 斗,合计每元征购小麦 4 斗,玉米 6.5 斗。期间,西安的税赋除正赋之外,因事因税立名附加者名目繁多,如代征、编征、统征等,都是正赋以外的浮收。民国 26 年(1937 年),长安县的田赋附加超过全年经常收入的 50%,临潼县超过 70%。民国 28 年(1939 年),长安县的田赋附加已达正赋收入的 88%,今西安市辖其余各县均超过 100%。同时各县还随赋代征“不敷义捐”和“战时用款”,合计田赋附加均已达到正赋的 300%左右。

【盐税】西安盐税始征于西汉后期,直到民国时期,均由国家控制。民国 14 年(1925 年)前,西安的每担盐征税银 2 元,另加耗盐税 5%。民国 23 年(1934 年),每担征税银 5 元。民国 34 年(1945 年),每担盐征税 110 元(法币,下同),随征战时附加税 6000 元,军队副食费 1000 元,合计 7110 元。翌年取消战时附加税及军队副食费,并称盐税。

【印花税】民国初,西安印花税率分两类。第一类有发货票、寄存货物文契、租赁各种物件凭据、抵押货物、承租地亩字据、延聘或雇用人员契约,凡价值在 1 元以上的,由立据人每付贴印花 1 分。当票在 4 元以上的,每张由当铺贴印花 1 分。铺户所出各种货物凭单、租赁及承顶各种铺底的凭据、预定买卖货物的单据、租赁土地

房屋的字据、各项包单、银钱收据,其价值1元以上的贴印花1分,10元以上的贴印花2分。支取银钱货物凭折、各种贸易账簿等,每册折年贴印花2分。第二类有提货单、各项承包字据、保险单、保单、存款凭单、公司股票、汇票、期票、遗产及析产字据、借款字据、铺户或公司议定合资营业合同,在1元以上的贴印花1分,10元以上未滿100元的贴印花2分,100元以上未滿500元的贴印花4分,500元以上未滿1000元的贴印花1角,1000元以上未滿5000元的贴印花2角,5000元以上未滿1万元的贴印花5角,1万元以上未滿5万元的贴印花1元,5万元以上的贴印花1.5元。其他如婚书贴印花1元,中学毕业证书贴印花3角等。其后,印花税曾有多次变动,皆因物价上涨,税额逐步提高。民国35年(1946年),西安市根据国民政府公布的《印花税法》的规定,对发货票每千元贴印花3元(法币,下同),学校毕业证书每件贴印花50元,婚姻证书每件贴印花50元。民国36年(1947年),国民政府又对印花税进行修正,税率采取比例税和定额税两种。比例税率分5%、3%、2‰、3‰,定额税率为4分、1角、2角、3角、4角、5角、1元、10元。民国38年(1949年)因币值改为金圆券,比例税率改为4‰、60‰、0.2‰、0.3‰、0.4‰五种,定额税率改为5分、1角、2角、5角、1元、2元、10元七种。

**【遗产税】** 西安于民国29年(1940年)开征,当时遗产税率同时采用比例、累进两种税率。遗产总额在5000元(法币,下同)至5万元的,征1%的比例税;超过5万元的,除课征比例税外,另征超额累进税。超额累进税共分十六级,按级累进,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就其超过额征1%起;至超过1000万元的,就其超过额征50%止。

遗产税开征后,由于物价上涨,原定遗产税额渐不适应。民国34年(1945年),税率调整为:遗产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征税1%;超过20万元的,就其超过额分16级,按级加征,即超过20~30万元的就其超过额征1%,超过30~40万元的,就其超过额征2%,超过40~50万元的就其超过额征3%,至超过50万元以上的仍照原税率征收。民国35年(1946年)4月,遗产税再次调整,起征点由1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税率原规定最高额为1000万元,税率由1%起,按级累进至50%止,分16级;改为最高额为1亿元,级数加为17级,税率也由1%起,按级累进至60%。民国37年(1948年)8月,法币改为金圆券,遗产税起征点改为金圆券2万元,遗产额在2万元以上的征税1%,超过金圆券4万元的,共分10级,就其超过额从2%起,按级累进计征,至超过金圆券200万元以上征税60%止。

**【货物税】** 货物税税目较多,主要包括烟酒税、矿产税、统税等。其中烟酒税还分烟酒厘、烟造场税、烟斤税、酒斤税、烟叶税、烟丝税、烟酒牌照税等。矿税是对矿业所征的税。统税是对卷烟、麦粉、棉纱、火柴、水泥等课征的税。西安实物税内容多变,仅将民国35年(1946年)8月,国民政府公布的《货物税条例》所列13项货物税税率列述如下:卷烟为100%,熏烟叶为30%,"外国酒"、啤酒为100%,火柴为20%,糖类为25%,棉纱为5%,麦粉为2.5%,水泥为15%,茶叶为10%,皮毛为15%,锡箔及迷信纸为60%,饮料为20%,化妆品为45%。

**【营业税】** 西安的营业税始征于民国20年(1931年),首先在长安县开征,包括当税和牙税。征收营业税标准分两种:以营业收入额为标准的,税率为2%~10%;

以资本额为标准的,税率为4‰~20‰。民国27年(1938年),以营业收入额为标准的提高为5‰~10‰;以资本额为标准的提高为10‰~20‰。民国30年(1941年),增收战时税率,以营业收入额为标准的提高为8‰~10‰;以资本额为标准的提高为15‰~20‰。同年9月,国民政府规定以营业总收入额为标准的征收1%~3%,以营业资本额为标准的征收2%~4%。民国35年(1946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税率再次调整,以营业收入额征收的改为1.5%,以资本额征收的改为4%。民国36年(1947年)5月,征收税率又作调整,原规定按资本征收的,改按收益额征收,税率为4%,制造业按营业总收入额的1.5%减半征收。

**【所得税】** 民国时期,西安开征所得税,税率各不相同。营利事业所得税,开始采用全额累进制。所得合资本实额5%未滿10%的课税30%,所得合资本实额10%未滿15%的课税40%,所得合资本实额15%未滿20%的课税60%,所得合资本实额20%未滿25%的课税80%,所得合资本实额25%及以上的一律课税100%。不能按资本额计算的,依其所得额课税。民国37年(1948年)8月使用金圆券后,调整起征点与税率,起征点为每半年所得金圆券150元的,共分十一级,系超额累进税率。从所得额在金圆券150元以上未滿250元的课税5%起,到所得额在金圆券10万元以上的一律就其超过额课税30%止。

薪金报酬所得税,民国25年(1936年)规定:采用超额累进税制,每月平均所得滿30~60元的,每10元课税5分,直至每10元课税2元为最高限度。其后屡有变化。民国37年(1948年)规定:甲项业务或技艺报酬所得税,每年所得額3600万

元(法币,下同),税率为3%;乙项定额薪资所得税,每月所得額滿300万元以上的,税率为1%;超过规定数的另加征2%~4%的超额累进税。

**【屠宰税】** 民国时期西安向屠宰牲畜的行为课征的税。原以屠宰猪、牛、羊三种为征税范围,民国37年(1948年)5月改为屠宰牛、猪、羊、骡、马五种为征税范围。是年税率改为从价征收,最高不得超过10%。

**【房租、土地税】** 民国时期西安以城市的房屋和土地为征收对象,向房地产所有人征收的捐和税。房租,也称房税,民国初开征。民国36年(1947年)5月,陕西省政府规定:营业用房捐率,出租者为其全年租金的10%,自用者为其房屋当年值的10%;住家用房,出租者为其全年租金的5%,自用者为其房屋当年值的5%。次年5月,捐率又改为:营业用房出租者为其全年租金的20%,自用者为其房屋当年值的20%;住家用房出租者为其全年租金的2%,自用者为其房屋当年值的6%。土地税于民国32年(1943年)开征,两年后又加征土地增值税。民国35年(1946年),土地税税率按法定地价征收15‰~50‰,土地增值税按物价增长指数计算土地增值额,税率为20%~80%。

**【杂税杂捐】** 民国时期西安以附加、捐助、摊派、筹款等名义征收的杂税杂捐,名目繁多,兴废无常。除田赋、牙税、契税等省税附加外,各县有乡捐、秤捐、木匠行捐、肉架捐、花行捐、靛行捐、杂息捐、粮行捐、布行捐、药行捐、票行捐、铁行捐、纸行捐、皮行捐、麻行捐、估衣行捐、山货行捐、干果行捐、丝铺捐、车行捐等。民国20年(1931年)前有军事派款,其后有“剿匪军费”。民国27年(1938年)9月,省会警捐局征收的警捐有铺户捐、车捐、车牌捐、乐

户捐、妓女捐、戏院捐、艺员捐、营业执照费、猪羊检查费、临时月捐等。抗战期间西安征收的杂税杂捐有绅富捐、不敷义捐、战时捐款、征发赔垫、战时特捐(包括对戏院、电影、筵席、化妆品、鸦片五种征收的特捐)、旅社战捐,以后又有清洁捐、劳军捐、保甲费、路灯费。民国37年(1948年)西安开始征收“勘建费”。同时,各县还巧立名目征收杂捐,如伞架捐、棉包捐、药担捐、菜捐、学捐、船捐、磨捐、粉房捐、皮毛捐、草帽辫捐、猪羊肠捐、炭秤捐、麻油捐等。此时期,西安的赋税除征收以上各捐外,还征收一些规费,如执照费、注册费、检验试验费、公文阅览或抄录费、诉讼费、行政诉讼费、不动产登记费、法人登记费、公证费、非讼事件申请费、律师费、缮状费、书状挂号费、法医检验费、考试规费及各项事业规费,捐费额不等,百姓深受盘剥之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西安税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税务。1949年至1990年,西安税务的发展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49年至1965年,历经经济恢复、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西安解放初,为保障解放战争供给,巩固新生政权,于1949年6月4日成立西安市税务局,沿用旧税法,立即开始税收工作。1950年,西安市执行除农业税、关税分别由财政部门 and 海关征收管理外,其他各种工商税收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1953年,西安修订货物税和工商业税,并试行商品流通税,即对卷烟、烟叶、酒和麦粉等22种产品在原生

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缴纳的货物税、印花税、工商营业税及其附加等,并入商品流通税一次征收。此后还采取“公私区别对待”和“繁简不同”等措施,发展国营、合作经济,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经济发展。1958年西安市根据“简化税制”的方针,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为工商统一税,使税制更加突出以流转税为主体的格局。1963年西安市区别不同经济成分和不同行业,分别调整税率,使集体经济和合作企业负税更趋合理。这一时期的税收工作,对西安的经济恢复、发展、调整起到重要作用。

第二阶段,从1966年至1976年,这10年正处于“文化大革命”期间。此时期西安和全国其他城市一样,此前17年形成的税收体系、行之有效的税收管理制度、征管方法、队伍建设等受到极大破坏。理论上“非税论”、“无税论”的鼓噪,管理制度上大砍大破,税务机构被裁撤肢解,70%以上的税务干部下放农村,税收跌入低谷。1968年,全市工商税收仅为12292万元,比1966年减少51.44%。1973年西安市合并税种,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对企业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及盐税合并为工商税,国营企业只缴纳工商税,集体企业也只缴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税制简并过甚,严重削弱了全市的税收作用。

第三阶段,从1976年10月到1990年。这一时期为拨乱反正、税收工作逐步恢复并取得发展的时期。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西安的税收工作逐渐恢复,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税收工作重新得到重视和加强,收入也有较大增长。1979年全市税收完成39750万元,比1976年增长29.44%。期间,全

市各级税务部门积极运用税收调节作用,努力促进生产发展。1981年后,市属工业企业完成更新改造投资9.14亿元,技术改造项目766项,实现产值10.8亿元,创税利1.16亿元。1984年,国营企业全面实行利改税后,西安市税务部门在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时,将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等,使税收在社会生产诸环节中能更好地发挥调控作用,进一步改善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使税收负担更趋合理,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同时,税务部门大力开展对企业的支、帮、促活动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经营机制,挖掘内部潜力,配合621个重点企业和项目,开展促产增收活动,全市的税收逐年增长。1988年全市的税收比1987年增长20.50%,1989年又比1988年增长18.31%。1981~1990年10年中全市税收完成770143万元,比1966~1975年的272241万元,增长1.83倍。

至1990年,西安市共有税种34个,初步完成从单一税制转向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各税相配合的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发挥调节作用的复税制。经济税源大幅度增加,全市纳税企业、单位和个体由1958年的5948户发展到65494户。税款收入由1950年的1473万元上升到136402万元,增长91.6倍,年均递增16.4%。1949年6月至1990年12月,西安市工商税收总计收入1383364万元,占市财政收入的74.33%,占陕西省工商税收将近一半,在西北五省区省会城市中居首位。但由于现行税制仍不完善,税制结构不尽合理,兼之西安缺乏原材料工业,没有高税率产品,经济税源基础单薄,税收收入规模不大。1990年,西安市的税收收入在全国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位居倒数第三。

## 〔税制〕

**【统一税政】** 西安解放初期,西安市税务局即告成立,随之依照市军管会第12号布告规定,废止“自卫特捐”,各税暂照旧章征收,以人民币缴纳。此时期西安先后开征各税连同在陕甘宁边区征收的进出口货物税共18种。1950年全国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根据新税制,西安市开征十二种税,即: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坐商、行商、摊贩之营业课税及所得课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筵席、娱乐、冷食、旅店)、使用牌照税。新税制的基本特点是:采取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各种经济成分的纳税企业、单位和个体都照章纳税,体现奖励和限制政策。当年夏天,西安市按照国家决定调整税收,减轻税负,对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暂不开征;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形成城市房地产税;执行货物税、所得税调整后的税率;改进营业税评议工作。通过正确贯彻税收政策,依法办事,依率计征,进一步完善新的税收制度,协调公私关系,全市的经济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修正税制】** 1953年,经过三年经济恢复,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并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为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和满足国家财政需要,在“保证税收、简化手续”的原则下,国家对工商税制作出若干重要修改。西安市于1953年1月起,实行调整后的税制,具体为:试行商品流通税,对22种主要产品原来缴纳的货物税、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并入商品流通税,从生产到零售实行一次征收。修订货物税和工商业税,将纳税人原应缴纳的货物税、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分别并入修订的货物税和工商业营业税征收,并修订其他各税。执行修正税



制以后,达到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目的。但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下,过分强调简并税种,实行一次课征制,减轻私营批发商的负担,曾一度引起市场物价波动。后经采取措施,使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改革税制】** 1957年,西安市按照国家“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对工商税制进行改革。主要内容是将工商企业原缴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简化征税办法。工业品在产制环节、应税农产品在采购环节各征一次税;两者在商业零售环节又各征一次税。将原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改为一个独立税种——工商所得税。西安市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结合新税法规定,对企业确定纳税环节、适用税率及征免范围,以利推行新的税制。这次税制改革,使工商税制大为简化,同时在税制结构上更加突出以流转税为主体的格局,但也相对削弱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简化税制】** “文化大革命”期间,原先的税制被批判为“烦琐哲学”,工商税制被迫简化。1966年,西安市连同全国其他五个城市曾对企业试行按积累征税,后又选户试行“行业税”。国家财政部在各地试点的基础上,确定了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前提下,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的原则,对工商税制进行简化,将企业缴纳的各种税,除保留工商所得税外,统一简并为“工商税”一种税。简化后,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税。西安市于1972年1月在全市区县级以上国营企业进行试点,1973年1月全面推行。在试点过程中,对轻工业税率定的较高,重工业税率定的较低;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企业税率定的较低,有的还给予免税照顾。税制的简化,使税收的作用越来越小,不仅削弱了调节经济的职能

作用,在组织收入方面也受到局限和束缚。

**【利改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自1979年起,国家对原工商税制进行全面改革,核心内容是利改税,具体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利改税把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改为上缴所得税。西安市在原试行“以税代利”几户试点企业调查的基础上,对1982年企业积累和分配情况普遍作出调查摸底,并选择百货、饮食业的10户企业进行具体测算分析。1983年,西安市制定《西安市地方国营企业利改税补充规定》,从7月起全面执行。国营大中型企业根据实现利润按55%的比例税率缴纳所得税,国营小型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全市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共有542户,其中大中型企业362户。从当年缴纳所得税的情况看,中央、省级企业和市、县区级企业连同上缴税后利润,分别比上年上缴利润增长4.52%和10.28%,体现了财政税收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分配原则,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均衡入库。

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西安市按照第二步利改税要求,于1983年底对全市800户企业进行调查测算,将原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将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增加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连同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共推出税种11个。并制定《西安市地方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补充规定》,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实施方案,从1984年10月起执行。

两步利改税的施行,是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一项重大改革。但由于税制改革先于整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难免存在一些与其他方面改革不相配套的地方。1985年,为完善税收新体系的各项改革,国家先

后颁布一系列税法、税收条例,开征如建筑税、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及个人收入调节税、所得税以及一些地方性税种等共 34 种,并调整一些税种的征收范围。西安市于当年遵照执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初步完成从单一税制过渡到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各税相配合的多种税、多层次、多环节发挥调节作用的复税制,使工商税制步入新的轨道。

此外,西安市从 1980 年 10 月起,建立了涉外税制,先后开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税种税率]

【农业税类】 参见本志《财政》分篇第 583 页【农业税收入】。

#### 【流转税类】

· 货物税 · 西安解放后先后征收进出口货物税、棉花产销税、土布货物税及货物税。1950 年 4 月实施新货物税条例,应税货物分 10 类、42 项、1136 目,税率 3%~120%。1958 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 商品流通税 · 1953 年修正税制时建立。应税商品共 22 项、58 目,税率 5%~66%。1958 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 工商统一税 · 1958 年改革税制,将商品流通税等四种税合并而成。工商统一税以工业品、部分农产品和商业零售、交通运输、服务性业务为征税对象。税目 108 个,税率 1.5%~69%。1973 年简化税制,对国内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并入工商税,涉外税收继续沿用。

· 国营企业工商税及行业税 · 1966 年 4 月,西安市和全国其他五个城市,对国营企业及铁道、粮食系统试行按企业积累征税,以企业积累一半的水平逐户设计税率。西安市根据各行业特点共设计 23 个税率,其中铁道、粮食部门企业分别按积累

设计税率。1971 年,西安市在当时所属咸阳市对国营企业选户试行“行业税”。后由于种种原因,这两个税种均未能推行。

· 工商税 · 1973 年简化税制,西安市将工商统一税等五种税合并统称工商税。工商税按行业设置 44 个税目,税率 3%~66%。1984 年第二步利改税,西安市执行将工商税划分为产品税等四个税种,停征工商税。

· 产品税 · 1984 年 10 月,西安市执行国家《产品税条例(草案)》。工业品 24 类,260 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 10 个税目。税率除大型电力工业发电环节每千瓦时按 10 元定额征税外,其余均按比例税率计税,税率 3%~60%。

· 增值税 · 1979 年 7 月,西安市和全国其他七个城市对机械工业在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改征增值税进行试点。接着又在西安市自行车厂、西安缝纫机厂等先后试行。1983 年 1 月,西安市执行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缝纫机、自行车及电风扇等产品,一律改征增值税。1984 年 10 月,西安执行国家《增值税条例(草案)》,税目分甲、乙两类,12 个税目,共 6 个不同税率。甲类产品按“扣额法”计税,乙类产品按“扣税法”计税。进口应税产品不分甲乙类,均按组成计税价格金额计税。1987 年 1 月,西安对所有应税产品都按“扣税法”计征。后将应税产品继续扩大,1990 年全市共有应税产品税目 31 个。

· 营业税 · 1949 年 6 月,西安市按照旧税法先后征收营业牌照税、特种营业税及营业税。1950 年 1 月,西安市对固定工商业营业税按分行业税率计征。1953 年修订营业税。1958 年西安市将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以后废止工商统一税,试行工商税。后又将工商税划分为营业税等四种税。1984 年 10 月,西安市执行国家

《营业税条例(草案)》:(1)凡在西安市境内从事商品贩卖及经营应税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均为纳税人。(2)商品零售按销售收入计税;商品批发、调拨以销售额减去购价后的差额计税;交通运输、金融保险等各种服务业务以营业收入额计税;商品批发环节实行批发代扣营业税。(3)营业税分11个税目,税率为3%~15%。(4)营业税起征点:国营及集体企业、有证个体工商户,每月销售收入额为200元,收益额为120元。

·临时商业税· 工商业税的一种。1949年6月,西安市沿用旧税法开征行商营业税,后与一时所得税合并为行商所得税。1951年9月,西安市执行《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税率有4%和6%两种。1953年修正税制,西安市将临时商业应纳的临商税附加及印花税,并入临商税缴纳,税率为6%和8%,起征点20元。1973年临商税并入工商税,税目是“临时经营”,税率10%。1984年西安市开征营业税,沿用工商税办法,设置“临时经营”税目,税率5%~10%。1984年10月,西安市对临时经营实行分类税率:经营农副产品5%,饮食、服务、运输、建筑安装8%,工业品和其他业务10%。征税起点:西安市区每次(日)上市量为20元,阎良区及市属各县为15元。后将8%及5%两种税率先后调整为10%。

·摊贩业税· 工商业税的一种。1950年3月,西安市执行《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1951年9月,西安市对固定摊商及经营规模较大的摊贩,按评议方法征收营业税和所得税,经营规模较小的,按定期定额方法征收。1955年10月,在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西安市对组织起来的小商小贩改进纳税办法后,摊贩业税即行消失。

·特别消费税· 西安市于1989年2月开征彩色电视机及小轿车特别消费税。实行定额价外征税:14英寸以下(含14英寸),每台税额400元;14英寸以上,每台税额600元。1990年3月,西安降低国产彩色电视机税额:14英寸100元;18英寸和22英寸300元;20英寸400元;21英寸(平面直角)550元。对进口整车、进口散件组装车和国产车税额,按不同车种分档次确定,价外征收。

#### 【所得税类】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年7月实行利改税后,西安市对国营企业利润改征所得税,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为纳税单位。国营大中型企业采用55%的比例税率缴纳所得税;饮食服务业、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等采用15%的比例税率缴纳所得税;国营小型企业比照集体企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1984年10月第二步利改税后,西安市执行国家《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大中型企业仍实行55%的比例税率;小型企业、饮食服务企业和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等实行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并适当放宽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国营企业调节税· 1984年10月,西安市执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对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大中型国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按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由财税部门同企业主管部门逐户核定应征税率。先核定企业的基数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及1983年合理留利其余占核定基数利润的比例为调节税税率。没有余额的,不核定税率。超基数利润部分减征70%的调节税。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5年,西安市对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交

通运输以及其他行业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由原工商所得税改征集体企业所得税。所得税按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从全年所得额在 1000 元以下的 10%起征到 20 万元以上的 55%止。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合作商店等集体企业的所得税,原先均按单行办法征收,国务院《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颁布后,所有各类集体企业征收所得税均按此办理。上述单位在不同时期所得税征收的情况是:(1)供销合作组织。1951 年 10 月起,西安市执行对供销、消费合作社所得税免税一年或半年。1958 年,供销合作社并入国营商业后,从 1961 年起,西安市又执行对基层供销社恢复征收所得税,暂按 39%的税率计征。1979 年 1 月 1 日,西安市对基层供销社经营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改为 20%计征。1984 年 1 月,对基层供销社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2)手工业合作组织。1955 年 11 月,西安市对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组织,规定所得税减征办法。1962 年 1 月,对城乡手工业合作组织一律按二十一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1963 年 4 月,对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的所得税,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3)合作商店。1963 年 4 月,西安市对合作商店实行九级超额累进征收办法,并加成征收。从 197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采用加成征税办法。1980 年 10 月,对合作商店不分城镇和农村,改按集体手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4)街道企业。1959 年 7 月,西安市对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确定征免办法。1965 年 9 月,西安市税务局对城市生产、生活服务社作出征税规定:集中生产、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按毛利支付工资情况,确定征免工商统一税;有盈余的征收所得税。新成立的工业生产和运输单位,减半征收所

得税一年。分散生产、自负盈亏的,每人每月收入满 80 元,收益满 40 元的,征收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对城市生产、生活服务小组提取管理费,征收所得税。1980 年 2 月,西安市对城镇待业人员举办的集体生产、服务单位免征工商税。对从事劳务、修理、服务的原街道办企业和厂办家属工厂扩大发展安置待业人员的按占单位总人数年度平均比例,免征或减征所得税一年。新办集体单位免征所得税一年。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986 年 1 月,西安市对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其所得税按十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税率 7%~60%,并分四级加征所得税。

·私营企业所得税· 1949 年 6 月,西安市沿用旧税法征收私营企业当年上半年营利事业所得税。1950 年,西安市对私营企业所得税按全额累进分十四级计征,税率 5%~30%。当年 12 月又进行修正条例,所得税税率不变,提高起征点及最高累进点,增加累进级数。1958 年西安市改革税制,将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改为独立税种工商所得税。1985~1986 年,西安市先后开征集体企业所得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1988 年,西安市对城乡私营企业按 35%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

·财产租赁、报酬薪资及存款利息所得税· 1949 年 9 月,西安市依照旧税法就房屋出租所得计征财产租赁所得税,税率 5%。1949 年 8 月,西安市依照旧税法对西医诊所业务报酬所得,按评议方法计征报酬及薪资所得税。1949 年 12 月,西安市依照旧税法对存款利息课所得税 5%。1950 年 4 月,按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对存款、证券公债及公债的利息,征收利息所得税,税率 10%。1950 年 12 月,税率降为

5%，1959年停征。

·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7年1月，西安市对在境内有住所，取得个人收入的中国公民，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1)工资、薪金，承包、转包，劳务报酬及财产租赁等四项收入合并为综合收入，按西安地区计税基数105元核算，按月计征。纳税人月综合收入额超过计税基数3倍以上的部分，按超倍累进税率计征，倍数分3、4、5、6、7倍，税率为20%~60%。(2)投稿、翻译、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每次收入不满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就其余额按20%税率计征。(3)利息、股息、红利收入，就每次收入额按20%税率计征。(4)私营企业投资者将税后利润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按40%税率计征。

#### 【资源税类】

·盐税· 1958年7月，由税务部门接征。西安市是非食盐产区，按税法规定执行食盐补税：一是动用储备盐，二是改变减免税盐用途。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9年1月，西安市制定《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凡在西安市市区和市辖县的县城、乡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非城镇工矿区的大中型企业，均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及其等级，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城郊六区划为八个等级，每平方米年税额为0.5~5元；其余地区为0.2~4元。

#### 【财产及行为税类】

·遗产税· 1950年6月调整税收时决定暂不开征。

·城市房地产税· 1949年6月，西安市按旧税法定额征收地价税。当年12月，执行《西安市房捐征收暂行办法》，对城

关各区商住户及郊区工商业房屋，分地区、分自用租用、分等按年征收房捐。租用房屋商户捐率为16%~20%，住户为10%~15%；自用房屋均减半征收。1950年6月，西安市将房产及地产两税合并，依标准及税率分别计征城市房地产税。房产税分别按房价、租金及房地混合价依率计征；地产税按划分等级定额征收。1973年简化税制后，西安市将对企业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并入工商税，对个人、外侨及外商投资企业继续征收房地产税。1986年恢复房产税，西安市对境内各区、县房产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征收房产税。从价纳税的，依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的余值，按1.2%计征税率；从租纳税的，按租金12%计征税率。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0年4月，西安市制定《使用牌照税稽征办法》，规定凡使用应税车船的，应向税务机关申请登记领取牌照，缴纳使用牌照税。1960年5月，西安市对在西安市境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开征车船使用税。车辆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按乘人汽车和载货汽车等不同税额征收；船舶分机动船与非机动船，按不同吨位税额征收。

·特种消费行为税、娱乐税· 1949年6月，西安市沿用旧税法对电影、戏剧按票价征20%娱乐税，对有教育意义的电影、戏剧经批准按票价征15%娱乐税。1951年5月，西安市制定《特种消费行为税稽征暂行办法》，对电影、戏剧及娱乐、舞场、筵席、冷食、旅馆五个税目，分别规定税率、起征点及减征办法。1953年修正税制，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对电影、戏剧及娱乐改征文化娱乐税，其余并入营业税。1956年5月，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对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项目的演出免税二年，凡经营文化娱乐的单位，按

售票或收费金额缴纳文化娱乐税。西安市执行甲级税率：电影 25%，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 10%。1964 年 10 月，西安市执行鼓励演出现代戏和现代题材节目，对其免征文化娱乐税一年。1965 年 9 月，西安市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放映电影，免征文化娱乐税。1966 年 10 月，停征这一税种。

西安解放后，税务部门曾沿用旧税法征收筵席税。1990 年 1 月，西安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对在西安市设立的饭店、酒店、旅馆以及其他饮食营业场所举办筵席的单位和个人，均按次从价计征筵席税，税率 15%，起征点为一次支付金额 400 元，由承办筵席的单位和个人代征。

· 交易税、牲畜营业税 · 西安解放后，税务部门沿用旧税法按交易额征 3%。1950 年 11 月，西安市规定粮食、棉花、土布、药材及牲畜适用税率及起征点。1951 年西安开征土布货物税，停征土布交易税。1953 年粮食交易税改征货物税，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停征药材交易税。同年 12 月，停征猪、羊交易税。1953 年修正税制，交易税仅保留牲畜交易税一项，成为独立税种。1957 年，西安市牲畜交易税仍按单行办法征收。1977 年，西安市停止征收交易税，牲畜营业税。1982 年西安恢复征收牲畜交易税。1983 年 1 月，规定对在西安市境内进行牛、马、骡、驴、骆驼五种牲畜交易的，由买方按牲畜成交额缴纳 5% 的牲畜交易税。以应税牲畜交易的，双方纳税。

· 集市交易税 · 1960 年西安市农村集市贸易相继恢复。1961 年，西安市选定灞桥、阿房等四区就家畜家禽、肉类、蛋类、干鲜果、主要土特产及蔬菜等六类产品试点征税，税率分 5%、8% 及 15%，起征点

10 元。1962 年 1 月，陕西省规定征税范围六类，税率三种。1962 年 4 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西安市于同年 8 月执行。1966 年 5 月，陕西省通知集市交易税保留税种，停止征收。

· 印花税 · 1949 年 6 月，陕甘宁边区税务局开征印花税。西安市执行旧税法和修订税率表，并一律贴用新印花税票。10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印花税暂行条例》，贴花凭证 25 目，税率 2 种，同时废止旧印花税法。西安市对工商企业实行印花税票简化贴用办法。1950 年 12 月，国家公布《印花税暂行条例》，贴花凭证 25 目，税率 2 种。1953 年修正税制，将印花税中 9 个目的全部及 3 个目的一部分，分别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及屠宰税征收。1958 年，印花税并入工商统一税。1988 年 10 月，国家恢复该税种，纳税凭证共 13 目，以合同为主。税率分比例税率及定额税率。西安市执行《印花税暂行条例》。

· 屠宰税 · 新中国成立后，西安沿用旧税法从价征收，税率 8%。1950 年 4 月，西安对屠宰猪、羊、牛、马、骡、驴、骆驼的单位或个人，无论自用或出售，均按 10% 税率从价征收。1951 年 9 月，陕西省规定凡屠宰猪、牛、羊牲畜以及经政府许可宰杀的马、骡、驴、骆驼均按标准重量，从价计征，税率 10%；对自养、自宰牲畜用于自食的免税；用于出售的照章征税；信仰伊斯兰教各族人民，在尔德、古尔邦、圣祭三大节日宰杀牛羊自食者，由寺院出具证明免税。1953 年国家修正税制，西安市执行将屠宰商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并入屠宰税征收，税率 13%；同时对农民出售的自养自宰牲畜以税率 10% 征税。1959 年 3 月，陕西省对屠宰税取消年节及婚丧事三自（自计、自核、自缴）限量免税。

1973年简化税制,经营屠宰业务的商业单位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征收,对个人、外侨及外商投资企业继续征收。1985年12月,西安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执行凡收购经营生猪(包括菜牛、菜羊,下同)的,比照产品税规定缴纳产品税,不征屠宰税。农民和集体伙食单位屠宰生猪,仍按头征收定额屠宰税。

#### 【特定目的税类】

· 烧油特别税 · 1982年7月,西安市开征烧油特别税。锅炉及工业窑炉烧用的原油、重油,实行从量定额价外计税征收,由供油单位扣缴税款。

· 建筑税 · 1983年10月,西安市实施《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对以自筹基本建设的全部投资额、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额以及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额,一律按10%税率征收建筑税。1987年7月,西安市对建筑税改按差别比例税率计征,税率为10%、20%及30%,一般自筹基本建设投资税率从低;未列入国家计划的宾馆、礼堂、招待所等以及其他非生产性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税率从高。

· 奖金税 · 西安市在1984~1985年间,先后开征三种奖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就发给职工超过法定标准部分的奖金,按年计征;集体企业及事业单位奖金税,比照国营企业规定办理。1987年,西安市降低奖金税税率:企业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标准工资4个月的部分,继续免征奖金税;4~5个月的部分,税率降为20%;6~7个月部分税率降为50%、100%;7个月以上的部分,税率为200%。事业单位奖金税的税率也相应降低: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免税限额1个月基本工资以内的部分,税率降为20%;2~3个月降为50%、100%;3个月

以上的部分,为200%。从1988年起,西安市对企事业单位免税限额均在原基础上放宽半个月。

·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 1985年,西安市对实行工资总额随上缴税利挂钩浮动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超过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7%以上的部分,按超额累进税率分四级计征工资调节税,税率为0~300%;凡工资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7%以下的免税。从1987年起,西安的税率相应降低,改分五级计征,免税额不变,税率为0~2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985年1月,西安市对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缴纳的三种税额为计税依据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并分别与三种税同时缴纳。按纳税人所在地分市区、县城、镇及不在市区、县城、镇的,税率1%~7%;集贸市场按所在地适用税率征收。

#### 【涉外税收类】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1984年,西安市开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对在西安市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30%税率征收,另按应纳税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从下年度利润中弥补,也可实行减免税优惠。

· 外国企业所得税 · 1985年4月,西安市开征外国企业所得税。对外国企业在西安市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税率20%~40%,另按应纳税的所得额缴纳10%的地方所得税。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从下一年度所得中弥补,也可实行减免税优惠。其在西安市未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西安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应缴纳20%的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1980年10月,西

安市开征个人所得税。对居住在西安市境内或境外而从西安市境内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都必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按每人每月收入减除费用 800 元,就超过 800 元的部分,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由 5% 至 45% 计征;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满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就其余额征税;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按 20% 比例税率征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开征后,个人所得税只对外国国籍的个人征收。

### 〔税收征管〕

自解放初期西安市成立税务部门以来,西安市不断加强税收征管,使税收征管逐步实现规范化、系统化和法律化。

【税务登记】西安解放初,西安市税务局曾配合工商管理部门对全市工商业户进行登记、审查、发证,规定凡在西安市经营的工商业户,均须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已登记的工商业户,如转业、改组、分设、合并、迁移、停业或歇业等,必须办理申报登记手续,经税务机关调查核实后,发给或注销税务登记证照。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各个时期,西安的税务登记从未间断。1982 年 9 月,国家颁布《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规定全国所有工商业经营单位(包括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人,均须办理税务登记,接受税务机关的纳税管理和监督。并明确规定所有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邮政电信、建筑安装、商业经营、金融信托、进出口贸易、服务性业务以及其他有经营收入、收益,依法应该纳税的单位和个人,分别在开业后或停业前 30 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开业和停业的税务登记。西安市根据《通告》精神,在全市范围内进行税务登记。《征管条例》颁布后,

市税务局于 198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底换发税务登记证,全市登记国营企业 3475 户、集体企业 17379 户、个体工商业 24430 户,换发证率分别达到 97%、96% 和 93%。清理出漏管户 392 户,补税 3 万多元,罚款 5 万多元。

【纳税鉴定】1956 年,西安市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后,对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建立纳税鉴定制度,依据税收法规对纳税人的有关纳税事项作出书面鉴别与认定,以明确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和纳税范围。市税务局制定的《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稽征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国营企业按户或按专业公司系统制定纳税鉴定,合作社企业按户(或按业)制定纳税鉴定。1986 年,西安市根据《征管条例》对纳税鉴定作出规定:凡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分别就经济性质、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产品品种及其性能用途、职工人数、其他应税项目以及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内容,如实填写纳税鉴定申请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无误后,颁发纳税鉴定书一式三份,纳税人、有关责任人、主管税务机关各存一份。实行代征、代扣、代缴税款制度的,由代征人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有关纳税鉴定申报手续。同年,西安市税务局对全市 21350 户国营和集体企业全面进行纳税鉴定,并颁发纳税鉴定书。

【纳税申报】1951 年工商业税采用查账、民主评议和定期定额三种征收方法后,西安市税务局进一步改进纳税申报工作,统一印制不同格式的纳税申报表,方便并满足纳税户申报的需要。1958 年试行工商统一税,征收期间,西安市结合实际,采用三自(自计、自核、自缴)的纳税方法,简化手续,用会计报表代替纳税申报,方便企业。西安市于 1989 年 2 月 15 日发出《关于加强纳税申报制度的通知》,使纳税



申报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按期申报率逐年提高。

【税款征收】 1950年统一税政后,西安市对工商业税采用查账征收、民主评议、定期定额征收等方式征收税款;货物税采用驻厂征收、查定征收和起运征收方式征收税款。当年四季度全市工商业税采取查账征收15户、民主评议征收4424户、定期定额征收5405户。1951年三季度全市查账方式征收户增加到124户,并对货物税加强驻厂征收,年底驻厂征收47户。

1951年,西安市对国家银行支付的存款利息,采用代扣代缴的方法征收存款利息所得税。1952年对房地产税按市、区两级评价委员会评定的标准房价和地价分别计算,合并征收。从1953年1月开始,对各应税企业的纳税期限,依其申报的产销纳税计划进行核定,采用由企业按期自行计算、自行交库、事后查核、多退少补的方法征收。

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西安市在工商业税的征收方法上,对公私合营企业和由专业公司或私改单位组织领导的合作组织、工资制的代销店采用查账计征。对公私合营自负盈亏户和个体工商业户,分别采用营业税按月报缴、所得税按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查核征收和营业税按月报缴、所得税定率计征,并随同营业税按月缴纳不再汇算和半年核定营所两税、按月合并征收的定额征收三种方法。在房地产税的征收方法上,对公私合营企业改按账面价格查核征收,对房地产管理部门按实收租金查核征收。

1958年,西安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稽征管理工作的意见》。对工商统一税分别采用自计、自核、自缴方法,征前辅导、自报核缴方法,自报、审查核实方法和定期定额方法征收。所得

税采用查账计征和定率计征方法。1962年8月西安开征集市交易税,采用派员就市设点以自报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征收。

1963年和1965年,西安市分别制定《关于加强对个体商贩、个体手工业征收管理的暂行规定》和《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方法(草案)》,对个体工商业户征收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的方法,仍然采用查实征收、民主评议征收和定税征收。

1981年,西安市陆续开征增值税等若干新的税种,对国营、集体企业采用申报缴纳,税务机关定期检查的方法,对少数大中型企业一般仍采用“三自”方法,但要进行纳税申报。为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税收的征收管理,西安市于1983年、1986年两次制定《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对个体工商业户采用定额定率、查实征收、代扣代缴三种方式。但各区县税务局在执行中,对营业收入比较大,又没有建账的个体户,一般仍采用个人申报、税务机关核定,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按月征收,所得税仍依定率按月征收。

1987年10月,西安市又扩大代扣范围,对用现金或现金支票(包括电汇、信汇、邮汇等各种可以直接提取现金的支票)购货的各种经济性质的商业企业(包括国营企业),一律由供货单位代扣代缴零售环节的营业税。详见表4—197。

为加强税源控制,利用社会力量加强管理,西安市税务局对能够采取代征代扣办法的税种或行业,通过协商,均先后委托有关部门采取代征代扣代缴办法。1984年1月开征建筑税,税务部门委托建设银行代扣代缴。1987年1月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除纳税人自报缴纳外,还委托支付单位扣缴。

1987年7月,西安市对全市出租汽车客运定额车票,委托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

表 4—197 1984~1990 年西安市批发部门代扣代缴零售环节营业税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年份	代扣户数	代扣代缴税款数	年份	代扣户数	代扣代缴税款数
1984	765	3926562	1988	569	5405609
1985	629	4016744	1989	617	8187523
1986	466	4158518	1990	528	7882886
1987	489	4480856			

处在销售车票时,代扣代缴营运收入应纳税的税款(后改为按车定税办法征收)。同年 11 月,市税务部门对由出租汽车管理处管理的个体运输户应缴纳的工商各税和能源交通基金统一由市税务二分局源泉控制,委托市出租汽车管理处按月代扣代缴。未央区税务局 1987 年实行依靠乡镇政府,吸收公安、财政、工商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单位参加评税定税的办法,受到国家体改委的肯定,市税务局及时向各区县税务局推广该办法。

【税务检查】 1952 年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简称“五反”)运动开始,市税务局积极配合调查、定案和清理退财工作,并提供大量偷税漏税材料,有力地打击偷漏税行为。根据“五反”运动

定案资料统计,全市参与运动的 18189 户中,除 2475 户无偷漏税外,其他各类户共偷漏税 984.4 万元。

“五反”运动后,一些唯利是图的资本家继续偷税漏税,市税务部门把反偷漏税斗争作为一项经常任务,坚决打击。1953 年 10 月,西安市结合旺季征收,采取税务干部检查与发动纳税户自查相结合的方式,查出资本家以包庇行商、组织非法合营、销货不开发票、填开大头小尾发票、进货不入账、私制私销、虚提折旧、虚列损耗、加大成本、高估存货、加工不订合同、非法分包、转包工程等手段进行偷税活动,查补税款 80 多万元,罚款 26 万余元。1954 年全市查获偷税案 8799 件,税款 146 万余元。1955 年,在总结前两年斗争经验的基础上,西安市税务部门查获偷漏税 146 万

表 4—198 1952~1964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纳税检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检查户数	有问题户数	查补税款	年份	检查户数	有问题户数	查补税款
1952	111	87	22.0	1960	2468	808	318.9
1954	203	162	76.8	1964	3637	1716	34.7
1959	1016	770	49.9				

注:1960 年查补税款数据含纠正和处理乱挤成本等应上缴国家收入 275.3 万元。

元。1963年西安市税务局对投机倒把分子进行严厉打击,处理投机倒把分子1974人,补税罚款102.8万元,为国家挽回部分损失。

为了保证税收收入,把应收的税款及时全部收回,西安市在1952年、1954年、1959年、1960年、1964年普遍进行纳税检查,成效显著。详见表4—198。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西安市

税务部门坚持进行税利检查。据1969~1976年的资料统计,8年内共查补漏税和清理收回欠税、欠利23678万元。

1976年后西安市税务部门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加强税收财务检查工作。每年除税务干部结合日常征管进行纳税检查外,还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税收大检查。详见表4—199。

表4—199

1977~1984年西安市纳税检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次数	检查户数	有问题户数	查补税款	收回拖欠税款
1977	…	3174	1317	175.0	524.7
1978	4	3686	1782	315.8	…
1979	2	5293	2634	401.0	197.0
1980	…	5593	2685	379.0	…
1981	4	…	…	1430.0	…
1982	2	5748	3208	557.0	476.0
1983	3	…	…	1059.0	1819.0
1984	…	22699	…	1129.6	1121.0

《征管条例》发布后,为进一步适应以国营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生产经营方式共同发展格局的需要,西安市税务部门从机构设置和人力配备上,进一步加强纳税检查。从1984年开始,在西安火车站、西安西站、临潼、户县车站建立4个税务检查站,到1989年增加民航西安机场、阎良、余下、西安东站等4个税务检查站,对来往个体工商户贩运应税商品、货物进行检查。为及时打击和处理偷税、抗税案件,1988~1989年,在市税务局和各区县税务局先后组建税务检察室,作为市、区县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专门办理偷

税、抗税案件。截至1990年,全市税务检察室共受理偷税、抗税案件650件,立案侦查157件,其中万元以上的95件,10万元以上的7件,百万元以上的2件,共追缴税款597万元。

从1985年开始,西安市于每年四季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市税务局及所属各基层局按照市、区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在市、区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领导下,集中人力、时间,开展税收大检查。通过纳税检查,不断完善征管制度。1985~1990年西安市税收大检查情况详见表4—200。

表 4—200

1985~1990 年西安市税收大检查情况统计表

年份	检 查 户 数(户)		有 问 题 户 数(户)		查 补 税 款(万元)	
	小 计	其中:大检查	小 计	其中:大检查	小 计	其中:大检查
1985	15138	...	10032	...	9819	8010
1986	25203	...	14019	...	4724	3533
1987	60356(次)	22000	20574	10887	4794	2331
1988	71225(次)	42395	22320	18582	10192	6400
1989	50299(次)	44831	27435	27128	16176	9751
1990	72938(次)	23551	25762	14872	15335	10309

【税务行政复议】 国家所颁布的各项税收政策、法规、条例等均明确规定:当征纳双方发生税务争议时,纳税人有权申请复议。1986 年国家发布的《征管条例》,重申“纳税人、代征人或其他当事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或者违章处理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首先按照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之后,在 10 日内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在接到申诉人的申请之日起,30 日内作出答复。申诉人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1990 年 8 月,西安市税务局制定《西安市税务局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向广大税务干部宣传税务行政复议工作的意义,教育干部在执法过程中遵法、守法,避免不必要的行政诉讼;同时要求税务干部要严格执法,不能因怕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而处理过宽。

【促产增收】 1958 年,西安市各级税务部门把“促进生产、增加收入”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税收收入大幅度上升,1959

年工商税收达 17759 万元,比 1956 年增长 88.05%。同时,全市税务干部在支持企业开展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推广先进经验、搞好综合利用,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促进企业之间进行技术交流、互通有无、调剂余缺、挂钩协作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1958~1960 年,西安市税务局帮助企业加强经济核算,解决生产经营方面的问题 217 件,落实促产项目 1500 余个,协助企业开展群众性经济活动分析等 6.4 万余件,增收税利 2120 万余元。期间,西安市税务部门在帮助社队制定生产规划、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发展多种经营等方面也作了一定工作,取得效益,累计节约粮食 68 万余公斤,发展养猪 4349 头。

20 世纪 80 年代末,随着改革开放,国民经济进入发展新时期。西安市税务部门坚决贯彻发展经济增加税收的思想,把“促产增收”列为税收工作一项重要任务和政绩予以考核。从市局到分局、区县局以至科所和个人,都有促产增收的目标、项目、措施、检查效益等一整套管理制度,坚持促

产增收制度化、经常化。在促产方式上,以坚持工作促产为主,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正确执行国家税收政策,运用税收减免权限,对国家需要扶持的企业、产品项目给予减免税照顾,增强企业的活力。1981~1990年,全市有187户企业以工商税收归还专项贷款1.3亿多元,415户企业享受新产品减免税9000万余元。西安市税务局也先后向企业提供483条有价值的经济信息,在协助企业清理债权债务、搞活资金流通、扭亏增盈等方面均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市税务局在给予减免税照顾的重点企业中,推行效益目标管理制,派税务人员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并与企业签订目标责任协议,通过双方共同努力,实现“促产增收”目标。

**【税收征管改革】** 1951年3月1日,西安市税务局4个分局成立后,市(分)局按税种设直接税科(股)、货物税科(股),地方税科(股)等,各分局并设专管大组(按地段或行业下设若干税工组和业管组),开始向各税统管过渡。对纳税户的管理,工商业税先按行业管理,房地产税按地区管理,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按场地管理,货物税实行驻厂或巡回管理。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后,市税务各分局按地区实行行业和块块结合管理。1958年3月,市税务局增设工业科、商业科、手工业科,将原由各税务分局管理的中央、省、市三级企业的税收业务上调市局,由上述3个科分别征管,其余仍由各分局(所)管理。1959年1月,财税机构上下合并后,上述三级企业的征管业务又下放各区财政局内设的税政股按地区结合行业管理。其余按地区分别由各税务所负责征管。1962年财税机构上合下分,各税务分局对区级以上企业仍按地区结合行业实施管理,其余企业按地区分工管理。1965

年,西安市将区级以下企业、小商小贩、个体手工业户、集市贸易、居民房地产税以及农村社队应纳各税交由税务所按地区分工管理。“文化大革命”中,西安的税收征管受到很大削弱。1973年西安市属各税务分局恢复后,对市级以上企业按系统划分:一分局管理轻工、纺织、印染、军工、军需、农林水牧等行业企业;二分局管理商业、饮食、服务、建工、建材、公用事业、金融、保险、电力等行业企业;三分局管理冶金、机电、化工、交通、物资、文教卫生等行业企业。各区税务局按税源或地区设税务所,分别管理区级以下企业、个体工商业户、集市贸易以及零散税收。1985年,市税务局成立征管处,各分局及区(县)税务局陆续成立征管科,负责征管工作。1986年,西安市调整部分小型企业,将设在郊区的中央、省、市三级企业所属劳动服务公司的知青厂(店),移交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税务局征收管理;将财政拨款的大专院校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承办的劳动服务公司知青企业移交所在地区的区税务局征收管理。为了加强征管,市税务局对税法中一些特殊规定陆续制定一些具体办法,如1987年3月,印发《西安市建筑安装企业(个人)税收征收管理办法》;7月下发《关于对出、承租场地、柜台、货架,加强税收征管的通知》;1988年2月,下发《关于发放〈车船使用税纳税记录卡〉的通知》。

西安市税收征管长期采取“一员进厂,各税统管,征收、管理、检查一条线”的管理方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民经济形成以国营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生产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格局,原来的管理方式已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西安市税务局于1989年10月下发《关于税收征管查分设实施的意见》,1990年,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先进行试点,逐步推

开,可以采取征收、管理、检查三分设的形式,也可以采取征管与检查两分设的形式。1989年底,西安市在市税务二分局和区(县)部分税务所进行征管与检查两分设的试点,各分局、区县税务局普遍成立税务稽查队,行使税收检查权,改变过去税务专管员“一员进厂,各税统管,征管查权集于一身”的征管模式。在集贸市场实行双人上岗,票款分离制,即一人开票,一人收款的办法,初步起到“外反偷漏、内防不廉”的作用。

**[税源与税收收入]**

**【税源】** 西安解放初期,全市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工商户为1.1万余户。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1952年达19104户,

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83户。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完成后,国营经济不断壮大,全民所有制企业增至271户,公私合营和合作组织的工商户数也迅速增加,私营个体经济仅存8300余户,税源相对集中。1978年,全市有工商户4131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078户,集体所有制企业2641户,个体所有制工商户仅254户,其他158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的工商业户大幅度增加,私营及个体经济发展更快。1990年,国营企业户数比1978年增长3.8倍多,私营个体工商户比1978年增长149倍多。纳税户数所占比例逐年增大,1979年为85%,1990年达到99%。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工商户数及纳税户情况详见表4—201。

表4—201 1949~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市工商户数及纳税户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

年份	总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个体所有制		其他所有制	
	工商户数	纳税户占工商户数	工商户数	纳税户占工商户数	工商户数	纳税户占工商户数	工商户数	纳税户占工商户数	工商户数	纳税户占工商户数
1949	11000	...	...	...	...	...	...	...	...	...
1952	19104	...	83	...	34	...	18974	...	13	...
1956	10907	...	271	...	578	...	8313	...	1745	...
1958	5948	63	1805	36.00	2294	70	1849	80.00	...	...
1961	7269	90	1678	85.00	1482	89	3817	94.00	292	71
1963	14019	86	1254	94.00	1285	98	9677	97.00	1803	14
1978	4131	100	1078	100.00	2641	100	254	100.00	158	100
1979	6220	85	1210	99.75	4042	79	819	99.00	149	77
1987	46899	97	3707	96.00	16130	97	26050	98.00	1012	97
1990	65494	99	5218	95.00	21922	98	38161	99.76	193	99

注:①纳税户系按缴纳工商所得税及工商统一税户数计列。

②“其他所有制”一栏,包括机关、团体、学校本身或所办企业;1952年、1956年数据指公私合营企业数;1981年后,还包括全民、集体、个人合办企业;1983年后,还包括集体与个人合办企业及三资企业。

【税收收入】 1949年6月至1990年12月,西安市工商税收共收入1383364万元。1990年收入132385万元,比1950年增长112.93倍。“七五”时期(1986~1990年)较“一五”时期(1953~1959年)增长13.4倍。1949~1990年西安市税收计划执行情况及西安市各时期工商税收收入统计情况详见本志《财政》分篇第579页表4—193和第580页表4—194。

### [税收收入结构]

西安税收收入中,工商税、营业税、工商统一税和增值税所占比重较大,分别为26.9%、15.22%、13.51%、12.03%,合计达67.66%。1949年6月至1990年12月西安市工商税收各税种收入情况详见表4—202。

表4—202 1949年6月至1990年12月西安市工商税收各税种收入统计表

税种名称	收入数 (万元)	占各税总 收入(%)	税种名称	收入数 (万元)	占各税总 收入(%)
工商税	384615	26.90	屠宰税	1906	0.13
营业税	217719	15.22	个人所得税	1431	0.10
工商统一税	193241	13.51	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320	0.09
增值税	172038	12.03	集体企业奖金税	965	0.07
产品税	113446	7.93	牲畜交易税	893	0.06
国营企业工商税	92733	6.48	文化娱乐税	814	0.06
工商所得税	77422	5.41	个人收入调节税	803	0.06
集体企业所得税	40077	2.80	外国企业所得税	489	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85	2.18	事业单位奖金税	419	0.03
城市房地产税及房产税	25226	1.76	烧油特别税	370	0.03
建筑税	22152	1.55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309	0.02
商品流通税	14488	1.0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94	0.01
特别消费税	11621	0.81	集市交易税	116	0.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39	0.57	利息所得税	101	0.01

续表

税种名称	收入数 (万元)	占各税总 收入(%)	税种名称	收入数 (万元)	占各税总 收入(%)
车船使用牌照税及车船使用税	3647	0.26	特种消费行为税	69	0.01
印花税	3639	0.25	公私合营企业所得税	33	0.01
货物税	3524	0.25	盐税	696	0.05
国营企业奖金税	3252	0.23	补税罚款	964	0.07
			总计	1430056	100

注:①按各税收入所占比重次序排列。

②国营企业所得税及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未列入。

③由于统计口径不同,因此表中西安市工商税收总计数据与财政分篇中的不同。

各种经济成分税收比重,随着各个时期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国家对私营经济政策而不断变化。经济恢复时期的1950年,全市征收的营业税中,国营占22.59%,公私合营占0.06%,私营占77.35%。1951年,国营上升为47.11%,合作社占0.27%,公私合营占0.68%,私营下降为51.94%。1958年,工商各税收入中,国营上升到71.66%,合作社占7.88%,公私合营占18.98%,私营仅占1.48%。1963年,工商各税收入中,全民所有制经济占78.61%,集体所有制经济占18.51%,个体经济占2.88%。1982年,工商各税收入中,全民所有制经济占77.13%,集体所有制经济占22.08%,个体经济占0.43%,其他所有制经济占0.36%。1987年,工商各税收入中,全民所有制经济占67.99%,集体所有制经济占27.58%,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占3.05%,其他所有制经济占1.38%。1990年,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所占比重达到6.4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市商业、

饮食服务、对外贸易、金融、保险、旅游、科技服务、信息咨询等第三产业迅速发展,税收收入结构亦随之变化。1978年,第二产业税收占总征收数的69.18%,第三产业占7.66%。1990年,第二产业征收数虽比1978年增长1.26倍,但比重却下降为33.11%,第三产业征收数比1978年增长16倍,比重达30.62%,上升22.96个百分点。

### [税务管理]

**【管理体制】** 国家税收管理体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划分税收管理权限。随着形势的发展,国家税制经过几次调整和改变,税收管理体制也相应地进行调整和改变。西安市主要是执行中央和陕西省的规定,并在规定许可范围内,从实际出发,确定或制定一些税收管理办法。

• 1950年统一税收管理体制 •

1950年初,政务院先后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和《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



决定》，统一税收立法，统一税收减免税权限。凡有关全国性的税收立法，税目、税率的增减和调整，均由中央制定颁布实施；属于省（市）范围的立法，要报中央批准；属于县范围的，报大行政区批准后，报中央备案。减税免税权限，也基本由中央掌握，对一部分地方税收的减免，由地方在税法规定范围内具体确定。西安市根据上述规定，对一些地方性税收如房产、地产、使用牌照、屠宰及特种消费行为等税，拟订稽征办法，经报请批准后执行。

• 1958年税收管理体制 • 1958年6月，国务院调整税收管理体制，规定：凡是可以由省管理的税收，都交省管理；仍由中央管理的税收，在一定范围内，给省以机动调整的权限；并且允许省制定税收办法，开征地区性税收。陕西省根据上述精神，规定：（1）七种地方税的管理权限划分：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的开征、停征、税率调整，由省确定；减征、免征由市、县确定。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五种税的开征、停征、免征、税率调整，由市、县确定。（2）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四种税，在规定范围内，由市、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减税或免税。（3）市、县政府在下列范围内，可分别不同情况，确定加征一部分税款：对残存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行商，可按应纳税所得税或临商税额，加征一成到一倍，最多不超过二倍。对少数收入超过当地同行业较多的手工业合作组织、个体手工业者、合作商店（组）和小商小贩，可按应纳税所得税额加征一成到三成，最多不超过五成。同年9月，对下放税收管理权限又补充规定：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的开征、停征、税率调整，由专署及直属市、县确定。公私合营企业和共负盈亏的手工业、服务业、商业合作组织所得税的开征、停征，由省确定。其减

征、免征，由专署及直属市、县确定。农业社的供销部、店铺所得税的开征、停征、减征、免征、自负盈亏合作组织成员户、小商小贩和个体手工业所得税的开征，定额户所得税计算率的制定和调整，由专署及直属市、县确定。社会救济部门组织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和老弱残疾进行生产自给的税收照顾，由专署及直属市、县确定。1959年7月，西安市批转市财政局《关于税收减免退还审批权限的意见》规定：（1）退税。确属错征或多征的税款，由县、区财政局核实退税。（2）减免税：①工商统一税。凡合作组织、社办及民办企业、个体户需要减免税的，由县、区决定。企业试制新产品或利用代用品以及新建企业生产的产品，需要减免税照顾的，由各县决定，报市财政局备查；各区报市财政局审批。对中央及省、市级企业的减免税，由市决定。②所得税的减免，由各县、区决定。③地方各税。各区对固定文娱团体减免文化娱乐税时间在半年以内的，由区决定，报市财政局备查；时间在半年以上的，报市财政局审批。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交易税及车船使用牌照税，其减免税一律由区决定。各县对地方各税减免，按陕西省税收管理体制规定办理。1960年1月，收回下列权限归省：（1）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和部分所得税的开征、停征、税率调整等。（2）对残存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临商以及手工业合作社（组）、合作商（组）的加征。（3）在一个市、县范围内涉及到某一税种的全面减税或免税。

• 1961年适当集中税收管理权限 •

1961年1月，在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中央收回部分管理权限，其中包括工商统一税税目的增减和税率的调整，盐税税额的调整等，规定均

须报中央审批。同年9月,陕西省调整各级政府的税收管理权限:对个别合作组织营业收入入不敷支工资和少数个体手工业者、小商小贩征税后影响家庭生活;个别户缴纳屠宰、房地产等税困难,需要给予减免税;对少数个体手工业者、小商小贩、私营工商业和临商,在规定幅度内进行加成征收,均由各市、县确定。其他工商各税的开征、停征、税率调整、纳税环节变动以及减税、免税等报省确定或报中央批准。1965年4月,西安市执行工商统一税和工商所得税的欠税减免范围和批准权限:(1)纳税人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死亡等原因,每户欠税减免数额分500元以上;500元以下300元以上及300元以下,分别由省税务局、专(市)税务(财政)局、县(市)税务(财政)局审批。(2)因停业、经营亏损,每户欠税减免数额,分3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500元以上及500元以下,分别由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及专(市)税务局审批。西安市税务局对执行上述规定,确定减免税数额在300元以下的,可由分局审批,报市局备案。

· 1970年下放税收管理权限 ·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国家下放税收管理权限。下放给省的主要权限:扩大地方减免税的批准权,对农村人民公社征税的管理权,对投机倒把罚款和个体经济加成征税的处理权,对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的管理权,涉外税收报国务院批准。1971年5月,陕西省规定:(1)国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和合作商店减税免税分别报县、地(市)、省批准。(2)地方税的减免,实行分级管理:县范围内全面性的减税、免税,报省批准;个别地区或单位的免税,由县批准。1973年试行工商税,把税收管理权限纳入条例,规定:对个别纳税单位和产品需要减免税的,对

农村社队企业需要减成征税或免税的以及对纳税单位适用的税目、税率均由省决定。同年1月,陕西省规定:凡需要在全省范围内减免税的产品,由省财政局核转报省批准。个别纳税单位因生产经营变化,调整价格等原因发生亏损,需要减免税的,由企业申请,按审批权限分别由省、地(市)、县批准。西安市执行下放的税收管理权限,因地制宜及时处理税收中存在的问题,以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有利于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存在的问题是减税、免税权限下放的过多,致使税收管理工作出现混乱现象。

· 1977年改进税收管理体制 ·

1977年11月,国家改进税收管理体制,把部分税收管理权限收归中央掌握。规定由省审批的是:(1)个别纳税单位因生产经营、价格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工业企业利用“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和废旧物品作原料生产,纳税困难,可给予定期减免税照顾。(2)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县办“五小”(小化肥、小水泥、小钢铁、小机械、小煤炭)企业,在开办初期纳税困难,减征或免征工商税一年。(3)社队企业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生产经营化肥、农药、农机具修造等业务,以及队办企业为本队社员生活服务的,如豆腐坊、油坊、理发、缝纫等,其应纳的工商税,列举具体产品和服务项目免征;所得利润需要照顾的,免征所得税。(4)社队企业开办初期纳税困难,减征或免征工商税、所得税一年或二年。有些社队企业不为农业生产服务,利润多,所得税负担太轻的,适当调整。(5)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的减税、免税、变更税率、税额或停征。对屠宰税确定征税范围、调整税额和采取某些减免税措施。1978年2月,陕西省规定:(1)区县社和区、社级以下的纳税单位,包括新办社队企业需要给予减免税的,以及重灾区社队

从事生产自救,给予定期减征或免征工商税或所得税,由地(市)审批,报省备查。(2)未经批准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税款加征、加罚和对投机倒把的补税罚款,由县处理。1979年3月,西安市税务局执行对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欠税减免范围和批准权限:(1)拖欠税款在三年以上,每户税在5000元以上的,由市税务局核转省财政局审批;5000元以下的,由各区、县财政(税务)局、税务分局审批,报市税务局备查。(2)拖欠税款在三年以内,每户税额在1万元以上的,报财政部审批;1万元以下,2000元以上的,报省财政局审批;2000元以下的,由各区、县财政(税务)局、税务分局审批,报市税务局备查。1984年8月,西安市执行陕西省工商税收管理制度改革措施:(1)新投产的企业和经省科委、省经委认定的新产品,减免产品税或所得税一至三年。(2)下放税收减免权限,除由财政部审批减免的税种外,其余税收减免:城乡集体企业由县财税部门协商审批;全民企业年减免税额在5万元以内的,由县财税部门协商审批;5万元至50万元的,由地(市)财税部门协商审批;50万元以上的,由省财税部门审批。

#### · 1984年享受省级税收管理权 ·

1984年,西安市实行计划单列,从1985年1月起,享有省一级税收管理权。1987年3月,西安市税务局制定《关于加强减免税管理工作的规定》:(1)调整减免税审批权限。对城乡集体企业减免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所得税,年减免税额在5万元(含)以下,由分局、区(县)局审批;超过上述限额的,报市局审批;对国营企业的减免和三年以上的陈欠豁免,一律报市局审批。(2)对新产品试制计划减免税或所得税者,认真审查,报市局审批。(3)集体企业开办初期,缴纳所得税需要减免的,由主管局审

批,报市局备案。1985~1990年,西安市适当集中税收管理权限,严肃财经纪律,整顿税收秩序,纠正了违反税法规定和超越权限的作法,加强了税收的统一管理。

**【专业管理】** 西安市税务专业管理主要是税收征管,此外还有账务票据管理、税收目标管理等。

· 账务票证管理 · 西安市税务局从1951年5月开始实行账簿登记。工商业户使用的账簿均须送税务机关登记盖印,未登记盖印的账簿一律视为非法。同年8月,西安市税务局制定发货票管理办法,规定除国营、合作社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实行“三统”(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配)的运输单位外,其余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货票,一律由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由使用单位和个人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发给购票手册,凭册购领。税务部门还相应建立了入库、发出、供应、登记、清查、移交、检查、监督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发货票管理办法还规定:凡购货人购货时,必须向供货人索取统一发货票,否则由购货人负责补缴临商税。实施后,对控制税源起了一定作用,如以印花税、临商税当年8月和3月比较,印花税增收78%,临商税增收51.74%。

1956年西安市税务部门对私营和公私合营企业使用的账簿种类、格式作了统一规定。1960年,随着集市贸易的逐步发展,个体工商业户和长途贩运活动的大量增加,为堵塞偷税漏税,西安市税务部门对集体企业和个体户进一步加强统一发货票管理工作。1963年以后,西安市先后制定《西安市统一发货票管理办法》,对控制个体户营业额起了显著作用。当年四季度,税务机关对领用统一发货票的281户集体企业、989户个体户和81个生产队进行检查,处理了37户集体企业、234户个体户和15个生产队违反统一发货票管理问题,

补税 1.3 万余元,罚款 1600 余元。

1964 年,西安市对使用统一发货票的工商业户重新进行审查,停止和压缩小型企业的购领数量,并加强发货票的检查和清理工作。1985 年 10 月,西安市税务局严格加强发货票管理工作,规定凡属于管理范围内的发货票,不论是税务机关统一印制销售,还是企业自印,均由税务部门监制,并套印税务部门“发货票专用章”。1986 年,西安市税务局根据西安市的具体情况,将发票分为甲、乙、丙、丁四类,分别适用于工商企业、个体工商业户、临时经营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1988 年,西安市税务局又规定:凡未套印全省统一规定带“秦”字发票监制章的各类旧发票,一律使用到 198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再延期;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使用带“秦”字监制章字样的发票。从此,发票的使用管理逐步走上正规化。为了满足特种行业使用发票的需要,1987~1990 年,西安市税务局与有关部门制定特种行业发票的管理办法,先后有《汽车维修行业专用发票》《储备物资出库清算单》《广告费收据》《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收据》等 10 余种。1988 年 9 月和 10 月,西安市税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集中两个月时间检查清理发票,以加强发票管理共检查清理 41423 户,其中有问题者 5605 户,补税 2309 户,补缴税款 133.33 万元;处罚 729 户,罚款 26.13 万元。为搞好发票管理工作,当年各税务分局和区(县)税务局并先后成立发货票管理机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税务部门对个体工商业户的建账工作也进行了探索,如新城区税务局试办个体工商业户会计服务站,聘请专人为个体户建账、记账,收到很好效果。据统计,1989 年底个体工商业户建账达 4764 户,占个体工商业总户数的 13%。

· 税收目标管理 · 从 1988 年起,西安市税务局在全市税务系统实行税收目标管理。每年年初,由市税务局制定全市目标,年终进行考核。各分局、区县税务局制定各自目标,考核科、所。市税务局税收目标管理将税收管理工作分为四大目标体系,即征收任务目标、征管质量目标、促产增收目标、队伍建设目标,并规定考核评比的具体办法,使各项管理工作有明确的时限、量限、质限规范标准,促使各级税务人员围绕总目标统一安排,按时保质地完成目标规定的任务。

### 〔管理机构 and 人员〕

【管理机构】 西安市税务局是西安市的税务管理机构,成立于 1949 年 6 月 4 日。当时为适应解放初期接管工作需要,局机关设秘书室和第一、二、三、四科,下设东关、南关、西关、北关、火车站 5 个税务所和地方税稽征处。10 月,各税务所升为税务支局。1951 年初,为适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经济工作的需要,西安市的税务机构作了较大调整:下属 5 个支局和地方税稽征处均予裁撤,按地区设立市税务第一、二、三、四 4 个分局,在东关、南关、西关、北关、火车站、中山门、玉祥门、自强路、小北门、张家村设立 10 个税务所,在大华纱厂等 5 处设中心驻厂组,分别由各分局管辖。1953 年,局机关机构调整为秘书、人事、监察、计划统计、会计、地方税、直接税、货物税等 8 个科室。1954 年,西安市由直辖市改为省辖市,同年 8 月起,西安市税务局受陕西省税务局指导,且一度改名为陕西省西安市税务局,后又恢复原名。1956 年裁撤西安市税务第四分局,其所辖地区税收业务分别交一分局和三分局管理。1958 年税务机构又一次大调整,局机关设秘书室、监察室、人事科、计会科、地方税科、利

润监交科、工业科、商业科、手工业科等2室7科,直接办理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的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等征收业务。撤销下属3个分局及所辖税务所,改按当时7个行政区设置税务机构,设新城、碑林、莲湖3个税务分局,灞桥、未央、雁塔、阿房4个税务所,均由市税务局垂直领导。

1959年1月,市税务局和市财政局合并为西安市财政局,各税务分局(所)与7个区财政科合并为区财政局,行政关系改由各区领导。1960年,市行政区划变更,原7个行政区并为4个(灞桥、未央、雁塔、阿房),区财政局亦随新的行政区划改为4个。1962年,市财政税务机构实行上合下分,市财政局挂两块牌子(财政、税务),基层税务机构从区财政局分出,按4个行政区单独设立税务分局,次年改称为市税务第一、二、三、四分局,又归由市局垂直管理。1965年3月,市税务局单独设立,局机关设办公室、人事科、税政一科、税政二科、计划会计科、利润监交科等6个科室,并采取人员归队、补充的办法,重新充实了税务队伍。

1966~1976年,西安市税务机构几经周折,受到削弱。“文化大革命”初期,市税务局改名为西安市收入管理局,继之又连同分局被“砸烂”撤销,干部多数下放农村。1969年组建西安市收入管理站和各区县收入管理站,1970年到1973年,市、区县

收入管理站相继改为市、区县革命委员会税务局。1973年又恢复成立市税务第一、二、三分局。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重又恢复原市、区县税务局名称,机构设置与税收业务逐步恢复正常。

1978年,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适应新形势下税收职能和任务的需要,西安市将下放农村的税务干部陆续调回,机构、人员迅速得到充实加强。1983年,除原已隶属西安的七区和长安县外,蓝田、临潼、高陵、户县、周至等五县划归西安市管辖,七区六县的税务机构、编制、干部、经费等上收市税务局垂直管理。1984年,西安市税务局内设科室升格为处,时局机关设置办公室、税政一处、税政二处、税政三处、计划会计处、政治工作处等6个处室,并实行“条条为主、块块为辅”的管理体制。1985年局机关又增设监察处和征收管理处,恢复政策研究室。1986年增设对外税收处,并在原税务干部训练班的基础上成立西安市税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1988年增设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税务局检察室,成立西安税务咨询事务所。同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指示,负责组建国家税务局驻西安进出口税收管理处,由西安市税务局代管。1990年7月,局机关将税政一、二、三处分别更名为流转税处、所得税处、地方税处。至此,西安市税务机构已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格局。

表 4—203

西安市税务局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南屏	局长	西安市税务局	1949.10~1950.3
彭之恩	局长(代)	西安市税务局	1950.3~1950.4 1951.12~1958.2
余震	局长(兼)	西安市税务局	1950.4~1951.12

续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艾秀山	局长	西安市税务局	1958.2~1959.1
刘孚望	副局长	西安市税务局	1949.10~1952.9
彭之恩	副局长	西安市税务局	1950.4~1951.12
王立勋	副局长	西安市税务局	1953.6~1958.1 1965.3~1967.1
呼宗佑	副局长	西安市税务局	1954.11~1957.8
史敬文	副局长	西安市税务局	1966.1~1967.1
呼宗佑	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税务局领导小组	1972.11~1975.7
呼爱德	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税务局领导小组	1975.7~1978.3
刘孚望	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税务局领导小组	1978.3~1978.10
史新昌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税务局领导小组	1971.1~1978.10
刘效奇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税务局领导小组	1975.7~1978.9
呼宗佑	副组长	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税务局领导小组	1975.7~1977.9
刘孚望	局长	西安市税务局	1978.10~1979.5
毛达三	局长	西安市税务局	1979.6~1980.3
史敬文	局长	西安市税务局	1980.3~1983.9
温振中	局长	西安市税务局	1983.9~
史敬文	副局长	西安市税务局	1978.10~1980.3
温振中	副局长	西安市税务局	1979.12~1983.9
刘敦铭	副局长	西安市税务局	1980.12~1988.7
张岐	副局长	西安市税务局	1983.9~
刘志远	副局长	西安市税务局	1987.11~
陈芝轩	副局长	西安市税务局	1989.9~

【干部队伍】 1949年,西安市税务局有干部310人,1954年增至707人。1956

年以后,税务机构实行“精兵简政”,1960年全市仅有税务干部207人。“文化大革

命”期间,机构被撤,人员锐减,1971年,市级税务机关仅有50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税务系统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干部多次增编。1990年底,全市税务人员编制2895人,实有2743人,聘用税务助征员900余人,全系统35岁以下的青年干部占62%以上。

西安解放初,西安市税务部门除少数具有高中和大专文化程度者外,初中、小学文化程度分别占28%和24%,还有15人仅粗通文字。多年来,通过加强文化与业务补习和进修,干部知识结构逐步提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市税务部门制定“七五”、“八五”干部培训规划,形成以税务学校为基地、大专院校为依托、以在职自学为主、学历教育与岗位专业培训相结合的干部培训格局。1987年全市税务人员首次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评出

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1744名,其中高、中级职称321人。1990年底,全市税务人员中,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有2185人,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455人,占总人数的53.04%。

多年来,西安市税务部门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蓝田县灞源税务所1987年获全国财税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新城区西一路税务所1989年获全国财税系统先进集体称号,临潼县骊山税务分局1990年获全国税务系统文明单位称号,新城区火车站税务检查站站长程海兴1987年被评为全国财税系统劳动模范,莲湖区劳南税务所所长陈玉良1989年被评为全国税务系统劳动模范,灞桥区狄寨税务所副所长刘利利1990年被评为全国税务系统青年标兵等。

金融志



# 概 述

西安的金融业萌芽于古代民间借贷行为,起始于高利贷资本,迄今约有 2500 多年历史。西周丰镐在广泛使用贝币、谷帛等实物货币的同时,还使用铜贝币和铜布币,说明当时已开始铸造金属货币。西周出现的赊贷活动是信用的萌芽,仓储活动则是保险的发端。

秦统一六国后,为巩固和加强中央集权,统一货币,发行铜铸秦“半两钱”,这是中国货币史上的创举。秦代信用初步形成,并出现《金布律》《司空律》《封诊式》等中国最早约束信用行为的金融法规。

西汉高利贷资本较为发达,长安有专以放款牟利的子钱家和放款市场。汉武帝时将半两钱改为五铢钱,并集中铸币权于朝廷的“上林三官”。从此,五铢钱制代替半两钱制,通行于 700 多年,而且为汉王朝币制的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上林三官成为中国最早的国家统一的铸钱机构。

唐代长安经济繁荣,金融业空前发达。唐高祖时铸造发行的“开元通宝”钱,结束以“半两”、“五铢”等重量作为铸币名称的历史,开创中国两以下用钱为计量单位和十进位的计量法。长安西市出现中国最早的金融市场。唐宪宗时开办的“飞钱”业务,为近代汇兑业务的肇始,具有创新的意义。货币形式更加丰富多彩,金银和金银币广泛运用于流通领域。外国人也可以在长安经营存放款业务,其开设的机构称“波斯店”。

唐末长安失去国都地位以后,经济发

展长期滞后,金融业发展缓慢。清宣统元年(1909年)12月,大清银行在西安设立陕西分行,是西安开设的第一家银行。

民国初期,军阀割据,政局混乱,西安的金融呈现出浓厚的地方色彩。陕西军政府设立的秦丰银行及富秦钱局,发行银元票、银两票及其他辅币,以维持军政费用。民国 16 年(1927 年)1 月,冯玉祥设立的西北银行陕西分行,发行银元券,主要为西北军筹饷,兼办金融业务。期间,西安钱庄、银号、典当等一度相当活跃。民国 16 年(1927 年),国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控制全国的金融业,官僚资本主义的“四行”(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两局”(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业务局)等陆续在西安设立分支机构。抗日战争期间,西安因处于抗战后方,全国各地私营银行、商业银行纷纷到西安设立分支机构,西安成为全国金融中心之一。

西安当时的金融活动除了传统的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外,还开展储蓄、贴现、押汇、票据承兑、买卖金银和有价证券、代理收付、代保管贵重物品、仓储和房地产、对企业和社会各界的财产、人身、人寿进行保险等业务。虽然当时的金融业以获取利润为最大目的,但其中不乏爱国人士在支持抗战、促进西安经济发展上,曾做过不少工作。如为抗战提供资金,通过汇兑支持一些单位从沦陷区抢购重要物资;为发展农业、水利、公路提供贷款;支持西安、西北、西南许多地方办实业,投资西安住宅和

商业门点建设等。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所属边区银行在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内也设立了机构,通过汇划八路军军饷和接受国际友人、国内外爱国人士的捐款,筹措资金采购军需民用物资等,为巩固和发展革命根据地、抗击日本侵略军作出重要贡献。抗战胜利后,通货膨胀,物价飞涨,西安金融业的发展极不稳定。民国37年(1948年)8月,法币在恶性通货膨胀中崩溃,代之以金圆券,但其膨胀更为迅速,失去货币功能。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随之从延安迁到西安。5月25日,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告即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市人民银行),以人民币为惟一合法货币,金圆券为非法货币,禁止黄金、白银、外币流通买卖。市人民银行成立后,执行人民币为惟一流通货币的法令,挂牌收兑银元,按比率兑换各解放区货币,推行本币一元化。年底,人民币得到广大人民的充分信任,成为西安市惟一的流通货币。

西安解放时,全市留存民国时期各级政府官办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13家,官商合营和私营商业银行12家,私营钱庄、银号和信托公司等61家。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员接收、接管各级政府官办金融机构,并把其中一些改造为市人民银行的对外营业单位;没收官僚资本银行;并根据保护私人合法资本的政策,对私营银行、钱庄进行审查处理,批准复业6家,转营工商业的30家,其余均在清理后歇业。同时对26家金店进行清理,停业、转业25家,1家因系汉奸财产被没收,改造为国营西安金银饰品店。1951年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市人民保险公司)成立。1952年8月交通银行西安支行成立,9月改为分行。1952年底,西安市的私

营金融业全部合并为公私合营银行西安分行。

西安市人民银行自成立之日起,就运用行政职能和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贯彻国家的经济、金融政策,调节资金需求,平抑市场利率;努力开展存款和储蓄业务,集聚建设资金;按照国家政策发放各项贷款,大力支持国营和集体企业的发展;对私营工商业在贷款上进行扶持或限制,贯彻国家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1950年4月,市人民银行对机关、事业、部队、团体和国营企业实行现金管理,稳定市场货币流通,支持西安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增加商品的生产和供应,促进市场物价稳定,稳定人民币币值,提高人民币信誉,为西安市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1953年,国家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市人民银行根据计划经济的要求编制综合信贷计划和现金出纳计划,统一管理信贷资金和现金收支。国营商业取消贸易金库,实行短期放款办法,银行参与清产核资,并按计划供应贷款。当时学习苏联银行经验,推行新的八种结算方式,禁止企业单位之间发生商业信用,强调一切信用集中于国家银行。市人民银行在西安初步成为“三大中心”,即信贷、现金和结算中心。当年12月,西安市开始组建农村信用合作社。1954年10月,交通银行西安分行撤销,在其基础上组建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建设银行),归属市财政局领导,负责对机关、部队、学校和国营企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拨款和监督。1955年2月,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支行(以下简称市农业银行)成立,接办市人民银行的农村金融业务(此后至1979年,市农业银行曾两次撤销又两次恢复)。同时,公私合营银行西安分行与市人民银行储蓄部合署办公。这一时期西安金融业发展较

快。

1955年3月,国家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以新币1元兑换旧币1万元。西安市当月回收旧人民币2253亿元,将所有单位和个人在银行的旧币存款约1万多亿元折成新币,消除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痕迹。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西安市的银行业务主要支持国营经济的建设和发展,配合国家对全市农业、手工业和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向国营和集体工商企业发放大量贷款。1957年底贷款余额比1952年增长9.5倍,同时推行新的国营工业、商业放款办法。全国156个重点建设项目中,西安占17个,市建设银行在对这些项目及时拨款和监督上,对降低工程造价、节约资金、保证项目及早建成投产,起到积极作用。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在“左”的错误影响下,市人民银行少数基层行处背离了以往一贯坚持的贷款原则和工作规程,正常的金融秩序被打乱,贷款管理和现金管理等银行职能被削弱,并使部分贷款受到不应有的损失。

1961年,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市人民银行采取措施,逐步加强货币、信贷管理,并与市财政局联合推动全市企业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初步解决“大跃进”造成的一些混乱问题。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简称“加强银行工作的六条决定”)。全市银行根据中央决定精神,清查银行账务,严密会计制度,收回下放的机构,停止“全额信贷”,恢复存、贷分户管理办法,加强现金管理,对大中型企业派出驻厂员,并严格执行贷款必须有计划、有合格的物资保证和按期归还的原则,还在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试行工资

基金管理等。同时发动信贷人员帮助企业处理积压物资,协助企业相互调剂余缺,搞活物资和资金。这些措施,促进了西安经济的调整和发展。

1966年“文化大革命”之初,一些“造反派”组织“勒令”银行冻结某些个人储蓄存款,散布利息是剥削;有的人甚至冲击银行,强行提取现金、强索贷款,西安金融业遭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1967年3月,根据中央对银行实行军管的决定,军管组进驻市人民银行,让一部分被“打倒”的和“靠边站”的领导干部出来工作,加之全市银行在最困难的情况下仍坚持照常开门营业,也对稳定金融、稳定市场、稳定人心起了较好作用,金融秩序逐渐得到好转。1968年9月以后,市人民银行及所属基层单位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撤销原职能科室建制,分设政工、生产、办事3组,仅能维持日常工作运转。1970年,全国绝大多数地方财政同银行机构合并,但西安市的财政、银行没有合并。1976年10月以后,全市银行开始逐步恢复正常工作。

1949~1978年,西安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逐步成长。1978年与1949年比较,存款增长50倍,贷款增长3146倍。1978年,西安市每完成100元的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和实现社会商品零售额,银行分别提供工业贷款29.28元、农业贷款20.64元和商业贷款86.76元,有力地支持了西安国民经济的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金融部门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着手进行金融体制改革,以适应西安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1987年,西安被列为全国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加快金融改革步伐,涉及金融机构体系、资金运行机制、业务范围、经营方式、信用工具、内部管理等方面。

一、改革金融机构,完善职能作用。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恢复和新建一些国家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主要是1979年恢复市农业银行,1980年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市人民保险公司),1980年成立西安市投资信托公司。

第二阶段,建立中央银行体制。1984年初,市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领导、管理全市金融业。同时,筹建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工商银行),于11月15日正式成立,承办原由市人民银行经办的城市金融业务。1985年11月20日起,市建设银行归入金融系统,信贷收支纳入西安市综合信贷计划。

第三阶段,新建一批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全市金融体系。1985年以后,先后成立25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主要为城市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工商户、私营经济和居民服务;为加强对城乡信用合作社的管理和领导,成立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并按区、县成立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为支持企业集团发展,成立西电(集团)财务公司;为适应对外开放需要,加强外汇工作的领导,并为促进西安市外经、外贸工作,加强对“三资”企业服务,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局西安分局,成立中国银行西京分行和西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各专业银行还先后办起国际业务部;办理国内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也由1家发展到4家;1989年,重建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在金融体系发展过程中,金融市场及参与市场活动的其他金融机构也有所发展。从1986年起,先后成立资金市场和融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部以及资信评级委员会。1990年底,西安市共有各类金融机构1250个,形成城乡连结、多功能、全方位、纵横交错的金融网络,建立一个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

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全市金融从业人员也不断增长,1990年底有干部职工1.4万余人,比1949年增加26.35倍。人员素质普遍提高,1990年底获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有5913人。

二、扩大业务领域,增加信用工具。改革开放以后,个体经济、私营企业、经济联合体、“三资”企业以及承包企业等新的经济类型逐渐出现,在资金供应、项目服务等方面,对金融部门提出新的要求。从1979年起,全市各银行突破过去只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只对全民及集体工商企业和物资、供销企业发放贷款,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并向合法经营的经济实体和科研企事业单位发放贷款。1980年,市投资信托公司帮助一些工厂推销产品,试办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并积极办理信托和委托存款、贷款,以及金融租赁、金融投资、金融咨询、出租保管箱等信托投资业务。西安金融机构又开办银团贷款、开发性贷款、抵押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涉外融资和信用担保以及信用卡等新业务。

针对西安地区存款种类单一,向社会提供可选择的金融资产品种很少,不利于更多地吸收社会游资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的状况,金融部门进行了多项改革。1979年,市人民银行先于全国各地恢复有奖储蓄,接着开办方便存取、方便旅行及可以转让的许多新储种,市人民保险公司也举办了储蓄性质的保险险种。1986年,邮政部门开始办理储蓄业务,吸收的存款全部交存市人民银行。银行对单位存款也改变只开活期往来账户的规定,举办多种定期性存款。为了规范商业信用,西安市金融部门还逐步推行信用票据化,促使商品交易顺畅进行,推行商业汇票和银行汇票。当年,开始允许企业发行债券向社会筹集资

金,各银行也开始发行金融债券。

三、改革信贷管理体制,改善金融调控机制。1980年,市人民银行作为总行信贷计划体制改革的试点行之一,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把总行统一信贷计划管理同分行灵活运用资金结合起来,市人民银行在差额包干范围内,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贷款,以调动吸收存款、支持地方建设的积极性。市人民银行因地制宜地制定了实施方案,采取由市人民银行承担包干任务,对所属基层行和市农业银行实行存、贷款差额控制的办法,由于差额控制在时空上比差额包干具有较大的弹性,市人民银行在保证完成包干任务的前提下灵活调度辖区内的信贷资金,较好地保证了西安经济发展的资金需要。1984年,市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把人民银行的资金同专业银行的资金分开。专业银行只有在人民银行开设的账户上有足够的存款才能支用资金,初步改变了专业银行吃人民银行大锅饭的状况;专业银行之间可以在资金市场拆借,使银行资金由单一的计划管理转变为以计划调控为主并辅以市场调节的机制,提高了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建立和开拓金融市场。1986年6月以后,西安市的专业银行相继成立各自的资金市场。这些市场都以本系统单位间的资金拆借为主,运用市场机制搞活计划渠道的信贷资金,提高了使用效率。当年10月,由市人民银行发起组建西安资金中心市场,为金融同业之间的短期拆借和证券交易提供场地,并在票据贴现基础上,开展转贴现业务,同时还开办外汇调剂业务,为外汇额度的有偿调剂提供中介服务。1988年6月,西安资金中心市场解体,分

别成立西安市融资公司和西安证券公司,改变过去资金中心市场定期交易为长年交易,方便交易活动;外汇额度调剂改在外汇管理局西安分局进行。1989年6月,西安市融资公司撤销,但金融同业拆借活动仍继续进行。

五、发展保险事业。1980年,市人民保险分公司恢复以后,积极发展国内外保险业务,国内保险由开始时的单一企业财产保险发展到对单位和个人的各种财产、人身、责任及养老等70多个险种。市人民保险公司1988年开始办理涉外保险。保险事业的迅速发展,达到了集聚保险资金、组织经济补偿、防止灾害损失、增进社会福利、促进对外开放、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目的,并初步建立起社会经济补偿制度。

此外,金融业各单位在内部管理方面也进行一些改革和突破性尝试。如在国家专业银行中引入企业化管理机制,试行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各种岗位责任制和经营承包制;在劳动人事制度上实行领导干部、一般干部聘用制,增强了干部职工的责任心;在会计核算、柜台业务、信息工作中,逐步改手工操作为计算机操作,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改革开放给西安的金融业注入生机与活力。1990年,西安市各银行(含城市信用社)存款达122亿元,其中城镇储蓄63.8亿元,比1978年分别增长8倍(增加103亿元)和21.4倍(增加61亿元);贷款达139.5亿元,增长4.9倍(增加115.9亿元)。但这一时期全国银行存款增长9.3倍,其中城镇储蓄增长32.5倍;贷款增长7倍。从西安市银行存贷款所占全国的比重看,1978年西安市银行存款占全国的1.23%,1990年降至1.13%,其中城镇储蓄由1.84%降至1.23%,贷款由1.25%降至0.9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货 币

西周建都丰镐,汉、唐等王朝建都长安期间,西安是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史上的诸多重大成就,都是在西安取得的。战国时期的秦国开创了圆形方孔的“半两钱”,便于收付和携带,不仅促进当时商品流通的发展和秦国的富强,而且成为中国历代铜钱造型中最先进、最完美的钱币。秦统一六国之后,建立全国统一的以黄金和半两钱并行的货币制度,消除战国时期各自为政的地方性货币壁垒,促进全国物资交流的畅通。汉武帝废半两钱,改行“五铢钱”,大小轻重适宜,更加便于流通。汉武帝又禁止地方官府铸钱,集中货币铸造、发行权于朝廷,对巩固中央政权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唐高祖废五铢钱,改行“开元通宝”钱,使中国铜币从此不再带有以重量(半两、五铢等)为币名的称量货币的痕迹,且由于开元通宝钱十文重一两,出现中国“两”以下的计量单位,改“铢”为“钱”,实行十进位法,使中国的计量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唐末以后,长安失去国都地位。自宋代至民国,历朝发行的货币,均在西安流通。

纵观中国货币在西安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五个时期:

一是实物货币时期。主要是夏代和商代,历时约 1000 年。谷粟、布帛和贝成为商品交换中的一般等价物,即实物货币。

二是实物货币与金属货币并行,以实物货币为主的时期。主要是西周至春秋时

期,历时约 600 多年。谷粟、布帛、天然贝壳等实物为主要货币,后青铜饼(铜称量币)、青铜仿贝(铜贝币)、青铜铲(铜布币)等金属货币先后兴起,与实物货币并行流通。

三是金属货币与实物货币并行,以金属货币为主的时期。春秋晚期至战国初期,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商品交易日趋活跃,金属货币以其优于实物货币的特性,逐渐发展为主要货币。同时,黄金开始充当储藏和支付手段。战国中期以后,秦国铸行铜圜钱和半两钱。秦代以黄金和半两钱为货币,建立全国统一的币制。西汉废半两钱,改行五铢钱。东汉至隋,黄金数量骤减,为适应贮藏和大量支付的需要,白银应运而生。唐代废五铢钱,改行开元通宝钱,兼用白银和黄金。但自战国时期至五代时期的 1400 多年中,谷粟和布帛在很大范围内,仍然执行着货币的职能,特别是唐代实行“钱帛兼行”的货币制度,绢帛也属于当时的法定货币。

四是金属货币与纸币并行或更迭使用时期。北宋出现“交子”,首创纸币,白银发展成为职能完备的货币。宋仁宗庆历以后陕西初行铁钱,铜、铁钱并用。金朝前期只用金属币,后期金属币与纸币并行,白银上升为主要货币。元代曾两次以铜钱与纸币并行,但铜钱铸行时间合计不过 5 年,其余年代都以朝廷发行的不兑现纸币为惟一的法定货币。因纸币不断贬值,民间广泛使用金属货币。明代最初 7 年只用白银和铜

钱,其后 110 年主要行使纸币,银及铜钱时禁时行,后期 140 年废纸币,专用金属币,以银为主。清代初期曾以金属币与纸币并用,中间 200 年专用金属币,以银为主要货币,后 50 多年又以金属币与纸币并用,并于光绪年间开始由朝廷铸造银元和铜元。宣统二年(1910 年)颁发《币制则例》,正式宣布实行银本位制度,发行大清银币,以“圆”为单位,与银两并行流通,这种银本位制度一直延续到中华民国。民国 22 年(1933 年),国民政府发布《废两改元令》,禁止银两流通,专用银元,但因银元的铸造数量远不能适应流通的需要,银两仍在一定范围内行使。

五是纸币作为法定货币的时期。民国 24 年(1935 年),国民政府宣布废止金属货币,以其国家银行发行的不兑现纸币为法定货币,称为“法币”,从此基本结束金属货币长期以来在中国的合法地位,也结束中国自近代以来各种银行、钱庄、银号以及普通商店都可以发行钞票(银、钱兑换券)的混乱局面。抗日战争时期,特别是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党发动内战,通货恶性膨胀,法币严重贬值,于民国 37 年(1948 年)换发金圆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民国 37 年(1948 年)12 月,华北、华东、晋绥、陕甘宁四解放区银行联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人民币。1949 年 5 月 20 日西安解放后,人民币即在西安流通,同时禁用金属币和国民党政府发行的纸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规定人民币为全国惟一的法定货币,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为发行货币和调节货币流通的国家机关。人民币以纸币为主体,也发行过金属辅币和数量极少的金属流通币及纪念币,币值基本稳定,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

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 金属币

### 〔铜币〕

**【铜称量币】** 商代后期,出现了金属货币的雏形——青铜称量货币。周人定居岐邑(今陕西岐山)后,吸收殷商货币文化,把青铜铸成饼状,作为商品交换的一般等价物,这是西安最早的铜币。西周称铜为“金”,计量单位为“𠄎”,1 𠄎约为 7.9 克。1970~1981 年在临潼县零口镇出土直径 20~31 厘米的紫铜圆饼 3 块,每块重 5 公斤,被认为是西周铜称量币的实物。西周还以铜斧为货币,青铜器铭文有“得其资斧”,“资余一斧,舍余一斧”的记载。临潼县 1976 年出土西周窖藏的 10 件青铜斧,是以铜斧为货币的佐证。

**【铜贝币】** 西周中期,由于铜称量币笨重且不易分割、计量,铜贝币流通渐多。铜贝币小巧玲珑,是仿天然贝造型而制作,与天然贝并行流通,也以“𠄎”为计量单位。

**【铜布币】** 布币是由铲形的农具“镈”演变而成的。“布”是“镈”的同声假借,约定俗成,镈币被称为布币。镈先在关(关中)、洛、晋农业发展较早的地区使用,西周末期,关、洛、晋地区的铜镈开始兼充货币,与铜贝币并行流通。布币形如大铲,称为原始空首布。春秋中期,原始空首布形体缩小,铸有文字,向专用货币转化,逐步取代铜贝币,成为主流货币。1976 年在临潼县西周窖藏中出土有 4 件这种空首布。

**【秦圜钱】** 秦圜钱为铜铸币,方形,有孔,取象于璧、环或纺轮,可用绳索穿成串,便于储藏、携带、查数,适用于市场交易收付和长途贸易。战国中期,秦国效法魏国铸造圜钱。其特点是钱面上不标明铸造地

名,并以铢、两为计量单位。先铸的是一两重的圜钱,出土秦圜钱币面铸有“铢重一两十二”、“铢重一两十三”、“铢重一两十四”等文字。铢指钱体,十二、十三、十四是铸钱范次的标记。每一秦圜钱实重 9~15 克,不足 1 两(秦制 1 斤为 16 两,1 两为 24 铢,合今 16.14 克)。不久秦国又铸造半两重的圜钱,重 6~9 克,币面上铸有“十二铢”或“半两”等文字,与 1 两重的圜钱并行流通。秦圜钱对中国铜币造型的发展,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秦半两钱】** 战国中期,秦国为使铜钱更加便于授受和携带,逐渐废止一两钱,统一铸行半两钱,钱面铸有“半两”二字,将钱的圆孔改为方孔。1962 年在长安县韦曲镇首帕张堡出土战国秦半两钱 997 枚,按型制可分为三类:一是早期所铸,每枚重 6~7 克,技术粗糙,方孔不方,轻重大小不一,是为泥范所铸,每范只用一次;二是铸造较晚,工艺较粗,每枚重 3~6 克;三是战国后期所铸,钱体比较完美,钱文规范整齐,轻重大小一致,每枚重 6 克左右。

秦统一六国后,实行黄金和铜钱并行的全国统一的货币制度。《史记·平准书》载:“及至秦,中国之币为二等,黄金以溢名,为上币;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铜钱则把战国时期秦国行之已久的方孔半两钱推广到全中国,用于民间交易和纳税,以及帝王贵胄日常小额支付。秦代半两钱一般重 6 克左右,秦半两钱在临潼县秦始皇陵旁的郑庄石料场遗址、鱼池村遗址、上焦村陪葬墓、赵背户刑徒墓及兵马俑坑等处,共出土 600 余枚。1988 年秋在西安西郊一窖藏出土 2000 余枚,标本平均重 7.55 克。临潼北鱼池村遗址出土 540 枚,直径 2.64~2.83 厘米,重 2.2~6.01

克。

**【西汉五铢钱】** 西汉建都长安,沿用秦半两钱制,重约 6 克。汉制 1 两仍为 24 铢,重 16.14 克。因朝廷、郡国及私人均可铸钱,名曰半两,实不过 3 铢,私铸者仅 1~2 铢,小如榆荚,因而被称为荚钱。高后改行三铢钱,直径 5 分,称“五分钱”。汉文帝改行四铢钱。汉景帝禁止私人铸钱,四铢钱稳定发行 40 年,经济繁荣,史称“文景之治”。汉元狩五年(公元前 118 年),令郡国铸五铢钱,重 3 克余,钱文改“半两”为“五铢”二字,称“郡国五铢”钱。元鼎二年(公元前 115 年),令京师官铸“赤仄”五铢钱,强制推行,1 枚当郡国五铢钱 5 枚。元鼎四年(公元前 113 年)改革币制,建立上林三官五铢钱体制,即由设在上林苑内的水衡都尉管辖的辨铜、钟官、技巧(一说均输)官组成铸币官府,辨铜负责鉴别铜质,钟官负责铸造工艺,技巧负责设计造型。三官铸钱体制规定:严禁郡国铸钱,中央集中货币铸造权,由上林三官专铸五铢钱,每五铢钱重约 3.36 克;郡国所铸钱皆废销,所有铜料运交上林三官,国家垄断铜料;全国流通上林三官所铸五铢钱,其他货币不能流通,三官五铢钱体制成为全国统一的币制。此举开创了国家独揽货币铸造发行权的先河。国家独享铸钱之利,铸钱数量日增,府库充实,财用丰裕。

**【新莽钱】** 西汉末年,王莽专权。居摄二年(公元 7 年),以汉五铢钱为最小的货币单位,另铸大泉、契刀、金错刀,四种货币并行流通。新始建国元年(公元 9 年)王莽废五铢钱及契刀、错刀,另铸小泉,与大泉并用。翌年,王莽颁布五物(金、银、铜、龟、贝)、六名、二十八品的宝货制度,王莽宝货制度货币分类及币值详见表 4—204。



表 4—204

王莽宝货制度货币分类及币值一览表

货币种类	货币名称	作价单位:小泉
泉货六品	小泉值一(重一铢)	1
	么泉值一十(三铢)	10
	幼泉值二十(五铢)	20
	中泉值三十(七铢)	30
	壮泉值四十(九铢)	40
	大泉值五十(十二铢)	50
贝货五品	贝(不盈寸二分)(二贝为朋)	3
	小贝(寸二分以上)(二贝为朋)	(每朋)10
	么贝(二寸四分以上)(二贝为朋)	(每朋)30
	壮贝(三寸六分以上)(二贝为朋)	(每朋)50
	大贝(四寸八分以上)(二贝为朋)	(每朋)216
布货十品	小布值一百(重十五铢)	100
	么布值二百(十六铢)	200
	幼布值三百(十七铢)	300
	序布值四百(十八铢)	400
	差布值五百(十九铢)	500
	中布值六百(二十铢)	600
	壮布值七百(二十一铢)	700
	弟布值八百(二十二铢)	800
	次布值九百(二十三铢)	900
大布值一千(一两)	1000	
龟货四品	子龟(五寸以上)	100
	侯龟(七寸以上)	300
	公龟(九寸)	500
	元龟(一尺二寸)	2160
银货二品	普通银(八两为一流)	(每流)1000
	朱提银(八两为一流)	(每流)1580
黄金		(每斤)10000

由于王莽宝货制度币种复杂,相互比值规定不合理,换算困难,实重低于法定重量,币值低落,该制度只强制实施一年,就因“百姓愤乱”而废止,只用大、小泉。天凤元年(公元14年),又废大、小泉,铸货泉当一,货布当五。不久又恢复大泉。另有布泉和饼钱(即特厚货泉),史书不载,但有出土实物,也是王莽货币。

**【东汉至隋五铢钱】** 东汉时期,长安流通的铜币主要是建武十六年(公元40年)重新铸的五铢钱。初平元年(公元190年),董卓挟持汉献帝至长安,废五铢钱,销毁长安及洛阳的铜人铸小钱,重不足2铢,物价飞涨,谷1石值万枚钱。兴平元年(公元194年)大旱,长安谷1斛值50万钱,“自此钱货不行”,流通和支付手段多用谷帛。

魏晋时期,长安流通朝廷所铸的五铢钱,以“文”为钱的计量单位,每五铢钱称为“文”,千文钱为“贯”。

北朝时期,西魏大统六年(公元540年)和十二年(公元546年),两次铸五铢钱,与历代旧钱及谷帛并行。北周初用旧五铢钱,北周保定元年(公元561年)铸布泉,与旧五铢钱并用,1枚当五铢钱5枚。北周建德三年(公元574年),铸五行大布钱,1枚当布泉10枚。北周大成元年(公元579年),铸永通万国钱,1枚当五行大布钱10枚。这三种钱都与谷帛并行,铸造工艺精良。但每铸新钱,都虚增币值,以充国用,引起私铸盛行,钱贱物贵。

隋开皇元年(公元581年)即铸“开皇五铢”钱,重约3克,并废止各种旧钱。开皇三年(公元583年),令天下以“开皇五铢”为样钱,凡不合样的钱,经过关卡时一律没收熔毁改铸。至开皇五年(公元585年),已用开皇五铢钱统一全国货币,并不断增铸新钱。“自是钱货始一,所在流布,

百姓便之”(《隋书·食货书》)。其后一度准许官府铸钱,于是私铸渐起,劣钱又多。开皇十八年(公元598年),又令各地官府严查,“令有司,括天下邸肆见钱非官铸者,皆毁之,其铜入官”,对铸私钱情节严重的处以死刑,因此币值复又稳定,货币经济显见恢复,促进了经济繁荣。到隋炀帝时,货币私铸泛滥,千文钱只重二斤,后来只重一斤,甚至剪铁片、裁皮革、糊纸为钱,夹入钱贯充数。隋文帝整顿建立的货币制度,毁坏殆尽。

**【唐开元通宝钱】** 唐代继承魏、晋、南北朝以来的币制,仍然实行钱帛兼用。其开国之初,正值隋末轻小五铢钱泛滥,有所谓“线环钱”,中有巨孔,周围细如线环,八九万文才满半斛。武德四年(公元621年),为整顿货币,另铸“开元通宝”钱,十文重一两,废止五铢钱,并以此统一全国货币。“开元”是开创的意思,并非年号,整个唐代除了个别例外,所铸的钱都以“开元通宝”为名。

“开元通宝”钱在中国货币发展史上开创了一个新纪元。其重要意义在于:一是结束了轻小五铢钱长期泛滥的混乱局面,建立了实际重量约3.73克的“开元通宝”钱制,币值稳定,轻重大小适宜,对促进唐代的繁荣昌盛起了重要作用,并成为后世铸钱重量的楷模。二是中国货币从此抛弃了称量货币的痕迹,不再以重量(半两、五铢等)为币名,而称钱为“通宝”、“元宝”或“重宝”。三是由于开元通宝钱十文重一两,中国出现“两”以下的计重单位,从此改“铢”为“钱”,并实行了十进位法。

唐天宝年间规定,铸钱必须含铜83.46%、白镴(铜锡合金)4.57%、黑锡(铅)1.97%,这是中国规定铜币成分的创始。

**【五代至元通宝钱】** 五代时期的长

安,钱帛兼行。流通的铜币有后梁开平通宝钱,后唐天成元宝钱,后晋天福元宝钱,后汉元通宝钱,后周元通宝钱。

北宋长安流通的铜币有“宋元通宝”钱,十文重一两(出土实物重3.4克);宋太宗铸“太平通宝”年号钱,以后各帝都铸年号钱,钱文各用二三种字体书写,每一种钱又各有大、小钱之分:小钱当一,使用范围最广,流通时间最长,是主要钱币;大钱有当二、当三、当五、当十的,时兴时废。

金代长安沿用历代及宋、辽旧钱。前期银、钱兼用,以钱为主,中期银、钱、钞并行。金正隆二年(1157年)因铸钱铜料不足,征收民间铜器,令陕西将所收铜器集中于京兆(今西安),次年在京兆设“利用”监,铸造“正隆通宝”钱,重量相当于北宋的当一钱,铸造工艺超过北宋。金朝钱都是年号铜钱,有当一、当二、当三、当五、当十,钱文都用汉字。后期银、钞并行,铜钱渐遭排斥。贞祐三年(1215年)完全禁止用钱。

元代统辖奉元路期间,禁止使用铜钱。市场上出现的元贞通宝、大德通宝、皇庆通宝、延祐通宝、至治通宝、泰定通宝、至顺通宝、元统通宝等铜钱,都是民间私铸,并非朝廷币制。但元朝也曾两次正式铸钱,至大三年(1310年)所铸的汉文至大通宝当一钱和蒙文大元通宝当十钱,只流通了一年;至正十年(1350年)所铸的至正通宝当一、当二、当三、当五、当十钱,只流通了四年。

**【明清制钱】** 明代称本朝的官铸钱为制钱,俗称麻钱。明代西安府流通的制钱主要是洪武通宝钱,有当一、当二、当三、当五、当十钱。当一钱重一钱,千文值银一两。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颁布《铸币则例》,其中规定陕西局开炉39.5座,每年铸铜钱2.3万余贯。弘治十六年(1503年)令陕西局仍开炉39.5座,每年铸钱2.3万

贯。嘉靖年间(1522~1566年)大量铸钱,每文重一钱三分,铸造工艺精良,有所谓“金背”、“火漆”、“旋边”钱。崇祯二年(1629年),铸“崇祯通宝”钱,所铸钱轻薄易碎,五千文当银一两。

清代西安府流通“顺治通宝”钱,成色铜7铅3,十文重一两,千文为一串。顺治二年(1645年),陕西设局(陕西省铸钱局)铸钱,每文重一钱二分,千文当银一两,历代旧钱则一千四百文当银一两。顺治十年(1653年)令各省铸钱局铸重量一钱二分五厘钱,千文当银一两,并令各局用一个字标明局名于钱背,陕西省铸钱局便在钱背铸1汉文“陕”字。顺治十七年(1660年),陕西省铸钱局迁至西安府。

康熙元年(1662年),各省局铸“康熙通宝”钱,重一钱四分。雍正年间(1723~1735年)陕西省铸钱局改名为“宝陕局”。

乾隆十年(1745年),宝陕局设20炉铸钱,铜6铅4,十文重一两,钱背铸满文“宝陕”二字。乾隆十一年(1746年)陕西缺钱,由宝(四)川局每年代铸钱3.12万串。乾隆十七年(1752年)宝川局停止代陕西铸钱,改拨川铜25万斤,由宝陕局增炉10座,兼用洋铜铸钱。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户部令宝陕局所铸钱,由布政司按卯提验,改归藩库收贮,用于搭发军饷,并由布政司核明兵饷,银与钱兼发,千钱作银一两,年底造册呈报户部。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令宝陕局停铸钱。嘉庆元年(1796年),宝陕局恢复铸钱。道光元年(1821年),铸“道光通宝”钱。

咸丰元年(1851年)爆发太平天国革命,清朝政府军费支出浩繁。咸丰三年(1853年),铸咸丰元宝当十、当五十、当百、当五百、当千共五种,实行虚价大钱。陕西是铸大钱的三个省份之一,陕西巡抚王庆云奏准,按户部规定标准铸三种大钱,

当十重四钱四分,当五十重一两二钱,当百重一两四钱,但行使不利。因此改为当十重五钱,当五十重一两半,当百重二两,铜7铅3,二千文折银一两,与当一钱同时搭发军饷。同年又铸当五百、当千大钱。大钱一出,盗铸大钱者蜂起,大钱随之贬值,迫使朝廷在行使一年之后,就宣布只用当十大钱,其余四种大钱废。

同治四年(1865年),宝陕局铸当一钱九万余串。光绪元年(1875年),宝陕局铸光绪元宝钱。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宝陕局被裁撤,所余铜料2万余斤,移置军装局代管。

【大顺永昌通宝钱】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初,李自成在西京王城建国,国号为大顺,年号永昌。同年三月占领北京称帝,四月退回西京,次年走湖北败亡。大顺政权在西安时铸行永昌通宝铜钱,流通于陕西等地。

【清代铜元】清代末年,因铸钱赔本,各省都不肯铸钱,市场铜钱缺乏到难于维持商品流通的地步。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清政府始在广州铸造铜元,名为光绪元宝,每枚重二钱,圆形无孔,含铜95%、锌4%、铅1%,币面铸“每百个换一元”。光绪三十年(1904年)改铸为“每枚当制钱十文”,表示属于制钱体系,不是银元的辅币。西安流通所需铜元,多向湖北、四川等省购买。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廷规定未设铸造厂的陕西等省所需铜元,由天津造币总厂供给。

【民国制钱和铜元】民国初期,清代遗留的方孔铜钱仍被称为制钱,在西安继续流通,直至民国17年(1928年)才停止使用。但偏僻地区仍有使用的,银币1元可兑制钱6000文。

民国初年,铜元的名称有光绪元宝、大清铜币、中华铜币、开国纪念币等,普遍流

通。民国6年(1917年),西安流通的铜元约有3.6亿多枚。民国11年(1922年),西安小额交易主要使用铜元,当十文铜元180枚折银1两。民国24年(1935年),西安仍用当十、当二十铜元。

【铜镍辅币】清宣统二年(1910年),天津造币厂铸造二分、一分、五厘铜分币,作为银元的辅币,每百分当银币1元。民国10年(1921年),天津造币厂又铸二十分、十分、五分镍辅币,每百分折银币1元。这两种辅币在西安曾广泛流通。民国25年(1936年),国民政府中央造币厂铸造一分、半分铜辅币和五分、十分、二十分镍辅币,由中央银行发行,亦曾在西安普遍流通。

### [铁钱]

北宋长安流通以铜钱为主,亦用铁钱。天禧五年(1021年)始在兴州(今陕西略阳)铸铁钱。庆历元年(1041年),宋对西夏作战,军费浩繁,“初令陕西行铁钱”。外地所铸铁钱,全部运送关中使用。当十铜、铁大钱在关中流通之后,私铸蜂起,币值大跌,迫使当十铜、铁大钱改为当三,再改为当二行使,并废止小铁钱。元丰年间(1078~1085年)规定陕西为铜、铁钱并用区。元祐年间(1086~1093年)铜钱十文换铁钱十五文,绍圣元年(1094年)换铁钱二十五文。元符二年(1099年),陕西禁用铁钱。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陕西铜、铁、钱并用。直至清代,朝廷仍铸铁钱。

### [金银币]

【黄金和金币】秦代统一六国货币,规定黄金为上币,以镒为计量单位。主要在统治阶层中使用,如赏赐、馈赠及大宗交易支付等。其金币样式,史无记述。1963年临潼县栎阳镇出土刻有各种记数纹的黄

金 8 块,重者 250 克,轻者 248 克,含金量 99%,有人认为是秦代上市,属称量货币。汉承秦制,黄金为货币,以斤代镒为计量单位,每斤 16 两,法定比价金 1 斤值钱 1 万枚。汉武帝太始二年(公元前 95 年)改革黄金形制,把黄金铸为麟趾、马蹄,取吉祥协瑞之意。1974 年西安汉上林苑旧址出土 6 枚马蹄形金饼,其中 4 枚为椭圆形,2 枚底面为圆形。1982 年长安县出土西汉铸金 4 块,均重 83 克。1984 年西安发现西汉麟趾金两块,重 246.4 克和 245.6 克。

新莽始建国二年(公元 10 年)币制改革中有黄金一品,规定“黄金重一斤,直钱万”。魏晋南北朝和隋代,黄金基本退出流通领域,黄金计量单位由斤过渡到两。唐代黄金也没有重现货币职能。开元二年(公元 714 年)下《禁金玉锦绣敕》:“所有服饰金银器物,令付有司,令铸为铤,仍别贮掌,以供军国。”1970 年 10 月西安南郊何家村唐邠王府遗址出土金质开元通宝钱 30 枚,厚 0.16 厘米,重 8.5 克。

民国 26 年(1937 年)9 月,国民政府公布《金类兑换法币办法》,其后又颁行《监督银楼业收兑金类办法》和《取缔金类收集办法》等规定,加强黄金管制,垄断黄金经营,但收效甚微。民国 33 年(1944 年),为平抑物价,回笼法币,实行法币折合黄金存款,至民国 34 年(1945 年)6 月停办,西安市收存黄金 22.22 万两,约占全国收存数的 10%。民国 36 年(1947 年)国民政府禁止黄金买卖和代替通货行使。次年发行金圆券,实行金银国有,限期限价收兑,西安收兑黄金 969.33 万两,白银 2.02 万两,银元 28.11 万元。民国 37 年(1948 年)11 月,国民政府公布《修正金圆券发行办法》规定:凡以金圆券存入中央银行指定之银行,存期满一年者,除照章计息外,并得于存款时,以与存款同额的金圆券向存款银

行兑换金圆;在金圆未铸成前,得按照规定比率兑取黄金或银币。西安中央银行自 12 月 1 日起至 22 日止,办理金银存兑,共兑出黄金 728.81 万两,银币 43067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黄金情况详见本志第 740 页[金银管理]。

### 【白银和银币】

· 白银 · 白银在流通中多以两为计量单位,又称银两。秦代统一货币后,白银被排出货币流通领域。汉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 年)为解救财政危机,发行银锡合金的白金三品:第一品花纹为龙,圆形,重 8 两,值钱 3000 枚;第二品花纹为马,方形,重 6 两,值钱 500 枚;第三品花纹为龟,椭圆形,重 4 两,值钱 300 枚。因白金三品与银的比价悬殊,仿造者竞起,民间拒绝使用,五年后废止。新莽时把“银货二品”列入货币。东汉至南北朝,白银都没有成为法定货币。北周,史书中有“用西域金银之钱”的记载,1975 年前西安以及丝绸之路沿途其他地区出土波斯萨珊王朝银币 34 起,共 1178 枚。

唐代长安城东、西两市内设有金银行。西安出土的唐代银币很多,足见当时银币已广泛运用于流通领域。

南宋长安白银实际上成为商品交易的主要媒介。金承安二年(1197 年),铸行“承安宝货”银币,分 1 两至 10 两共五等,1 两值钱 2 贯,与铜钱同时使用。到承安五年(1200 年)停止银币流通。

元代禁止民间交易用银,但因纸币贬值,民间仍然广泛用银交易。举凡酒、肉、茶饵、旅费、卜筮、佣工、贺仪、赏赐、借债及儿女买卖,都有用银的记载。至元三年(1266 年)始铸银元宝,以 50 两为 1 锭。明初承元制,明正统元年(1436 年)田赋应收米麦可以折收白银,放松了用银禁令,朝野皆率用银。清承明制,银钱兼用,流通中

大数用银,小数用钱。

清末至民国初期,西安通行的银锭大体上可分为四种:(1)元宝。重约 50 两,亦称宝银,形似马蹄,又称马蹄银。(2)中锭。重 10 两,形状不一,似马蹄形的称为小元宝。(3)裸银。重 1~5 两,形状不一。(4)碎银。重 1 两以下,有粒银、滴珠、福珠等名称。官、私收付多以纹银为标准。纹银成色 93.5374%,低于各地流通的宝银。各种银锭使用时,都按纹银的成色折算,比较复杂。

民国 3 年(1914 年),北洋政府颁布《国币条例》,定银元为国币,但银两仍然流通。民国 6 年(1917 年)西安生银流通量 220 万两,银元流通量约 80 万元,外国银元流通约 53 万元。民国 22 年(1933 年)4 月,国民政府发布《废两改元令》,银两退出市场流通。民国 24 年(1935 年),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规定白银国有,限 3 月内凡持有银币、生银、银锭、银块及其他银类者一律兑换法币。西安市民对法币持抵触情绪,兑换缓慢。民国 35 年(1942 年)1 月,西安白银每两兑换法币 1100 元,12 月涨至 4500 元,翌年底涨至 10 万元。

· 银元 · 银元俗称银洋、大洋,单位为元,是一种形状、重量及成色均较规范的银铸币。每个重库平 7 钱 2 分(26.856 克)上下,含纯银 88%上下。西安市场流通的银元,都是外省铸造的,最早是广东省造币厂铸造的龙纹银元,于光绪十六年(1890 年)进入西安市场,接着湖北、江南、四川、北洋、奉天等造币厂铸造的银元也逐渐进入西安流通。清末各厂所铸的银元,都镌有龙纹图像,故统称龙洋。民国 3 年(1914 年)以后,北洋政府铸造袁世凯头像银元,亦在西安流通。民国 22 年(1933 年)以后,国民政府以孙中山头像银元为正式国币,这种银元先后在西安与龙洋平行

流通。此外,在西安市场亦偶有少量鹰洋、站人洋等外国银元,均与中国银元等值流通。

清朝和北洋政府还分别铸造过龙纹和袁世凯头像的一角、二角、中圆(五角)等银辅币,先后在西安流通过。但因成色偏低,一般含银仅在 70%上下,所以不受商民欢迎,只能打折扣使用。

民国 24 年(1935 年),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银元禁止流通,由国家银行以一兑一的比价,用法币收兑。民国 29 年(1940 年)西安物价成倍上涨,银元再度流通。民国 37 年(1948 年)11 月,金圆券严重贬值,民间收藏的银元自发进入市场流通,一枚银元兑换金圆券高达 620 万元。1949 年西安解放后,西安市军管会明令禁用银元,银元从此彻底退出流通领域。

## 纸币

北宋时期,商业发达,不但需要更多的通货,而且需要更轻便的通货。为了便于携带和交易,纸币应运而生。西安从北宋至清代,纸币是流通的货币之一。随着社会的进步,它逐渐成为人们乐于接受和使用的主要货币币种。

### [通用纸币和银行兑换券]

【北宋交子】北宋交子是中国最早的纸币,产生于四川。交是交合的意思,指合券取钱,“子”是方言语,四川称刻印的书为“印子”。北宋交子属信用兑换券性质,又可作为信用货币而流通。

宋初,四川商人因铁钱行使不便,首创交子。交子开始时是商人自由发行,有一定形制。后由 16 家富商联合建立交子铺,发行交子。当时是官督商办。宋天圣元年

(1023年)收归官办,并在益州(今四川)设立交子务,翌年二月开始正式发行官办交子,从此转为由朝廷垄断发行。庆历年间(1041~1048年),益州交子务在陕西发行交子60万贯。熙宁四年(1071年)朝廷在京兆府设立机构,发行陕西行使的交子,并撤销永兴军路盐钞场。4个月之后,交子因是强迫行使,不断贬值而停用。熙宁七年(1074年)为免盐钞价值继续下跌,陕西发行交子100万贯。熙宁九年(1076年)正月宣布废止。

崇宁四年(1105年)实行纸币制度改革,改发“钱引”代替贬值的交子。“钱引”即领钱的证书,是兑换钱币的凭证。大观元年(1107年)正式改交子务为钱引务,次年又令永兴军路设置兑换机构,就近兑换陕西、河东的旧钱引,以免被富豪之家低价收购返运到成都兑换从中牟取暴利,但并没有起到多大的作用。翌年,各地的钱引流通又都停止了。

**【金代交钞】** 金贞元二年(1154年),设交钞库,发行交钞,与辽宋铜钱并行。交钞有大钞和小钞两类。大钞分为一贯、二贯、三贯、五贯、十贯5种;小钞分为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七百文5种。交钞定七年为限,到期换发新钞。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废七年的限制,变为永久流通。明昌四年(1193年),官俸全发交钞,发行数量大增,通货膨胀严重。官府严禁议论币制问题,并许人告捕,赏钱三百贯。同时继续滥发交钞,强行规定民间交易典质在一贯以上的都要用交钞,不准用钱;商旅携钱不准超过十贯,超过的都要换成交钞。泰和六年(1206年),宋金发生战争,交钞的流通阻滞,在陕西交钞竟至不能行使。

金贞祐三年(1215年)七月,交钞改为贞祐宝券。1965年在西安附近出土的金

贞祐三年(1215年)拾贯文交钞铜板,其栏内下部文是“通行交钞陕西东路,南京交钞库、京兆府、河中府、潞州府倒换钱钞……”说明交钞的流通地区已经扩大到陕西东路和京兆府等地,几乎包括金代后期管辖的整个区域。兴定元年(1217年)二月,金朝廷采纳陕西行省令史惠吉的建议,另换新钞,发行贞祐通宝。一贯当宝券千贯,并收回旧钞。此后又发行过兴定宝泉、元光重宝、元光珍货和天兴宝会等,名目繁多,变更频仍。由于任意发行,纸币不断贬值,民间交易不用纸币,普遍使用白银,或银帛兼用,纸币流通完全崩溃。

**【元代宝钞】** 元代奉元路流通的纸币是朝廷发行的宝钞,共有四种:(1)中统元年(1260年)发行的中统交钞,又称丝钞,以丝为本位,两为单位,丝钞二两合银一两。同年十月,又造中统元宝钞,分为十文至二贯,共十等,每贯合丝钞一两。至元十二年(1275年),加发小额纸币称厘钞,分为二文、三文、五文3种。(2)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发行至元宝钞,与中统钞并行,每贯当中统钞五贯文。(3)至大二年(1309年),发行至大银钞,每两合至元宝钞五贯,中统钞二十五贯,白银一两,黄金一钱。(4)至正十年(1350年),发行至正交钞(即新中统交钞),每贯合旧钞二贯。元代规定由户部官员管理钞法,是中国古代纸币管理制度最为完善的一个时期。据记载,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十月,在陕西即设立了发行管理纸币的专门机构——陕西宝钞提举司。至正十八年(1358年)二月,户部宝钞库在陕西置局印钞。

**【大明通行宝钞】** 明代西安府流通的纸币称大明通行宝钞,发行于洪武八年(1375年)。大明通行宝钞的面额以铜钱的贯、文计,分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四百文、五百文、一贯共6种。每贯合铜钱一

千文,或银一两,钞四贯合黄金一两。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增小钞,分为十文、二十文、三十文、四十文、五十文共5种。由于发行数量没有限制,宝钞贬值十分严重,弘治、正德年间(1488~1521年)终成废纸。

**【清代纸币】** 清代西安府流通的纸币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顺治年间的钞贯,咸丰年间的官票和宝钞,光绪年间的银行兑换券和钱庄、银号等兑换券。

顺治八年(1651年)发行名为钞贯的纸币,以制钱为计算单位,面额自十文到一贯。发行数目不多,流通前后只有10年。

咸丰三年(1853年),由于太平军起义,清朝军费开支浩大,国库空虚,发行了两种纸币:(1)大清宝钞。以制钱为单位,又称钱票或钱钞。开始时分二百五十文、五百文、一千文、一千五百文和二千文几种,后来又增发五千文、十千文、五十千文和百千文等面额。(2)户部官票。以银两为单位,又称“银票”或“银钞”。分一两、二两、五两、十两和五十两等面额。

光绪三十年(1904年)三月,清朝设立户部银行,次年开始发行户部银行纸币,分为银两票和银元票两种。规定银两票有一两、五两、十两、五十两、一百两共5种;银元票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5种(实际只发行到十元的面额为止)。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户部银行改称大清银行,发行的纸币有银两票、银元票和钱票三种。宣统二年(1910年),度支部为了统一纸币,规定纸币种类为一元、五元、十元、百元4种。其发行和收兑统归大清银行办理。除大清银行发行的纸币外,具有国家银行性质的交通银行和一些商业银行、地方银行、官银钱号,发行各种平色的银两票、银元票,在市面流通。清朝廷为整理和统一币制,虽制定了一些规则和办法,但一

直到清末,发行的纸币也未得到统一。

**【中国银行兑换券】** 中华民国成立后,原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民国元年(1912年)12月,中国银行所发行的兑换券通行全国,次年加印一元的地名券,随时兑现。民国4年(1915年)中国银行在西安设立陕西分行,委托秦丰银行代为发行一元、五元、十元3种银圆券,按照合约规定,第一次暂以一百万元为限额,但流行未久旋即停止。民国5年(1916年),中国银行发行一元、五元、十元银圆券,陕西分行发行47.04万元。以后各年度中,民国6年(1917年)发行2.7万元,民国8年(1919年)发行1万元,民国9年(1920年)发行1.39万元,民国10年(1921年)发行1万元。民国12年(1923年),中国银行发行湖北、湖南、河南、陕西、四川五省地名流通券(即五省联兑券或称五省通用券),翌年,在西安市面上颇为流行。民国16年(1927年)武汉国民政府下令集中现金,该项钞票被迫停兑。民国17年(1928年)冬,中国银行发行十七年金融长期公债收回钞票。此后中国银行的钞票在市面一直流通不多。到民国22年(1933年)11月,中国银行在西安设立寄庄后,所发钞票的流通才逐渐增加。

**【交通银行兑换券】** 交通银行曾于民国3年(1914年)发行印有西安地名的一元票。民国5年(1916年),交通银行奉令为国家银行,从此也与中国银行一样享有发行兑换券的特权。其发行最广的为一元、五元、十元上海和天津地名券。民国23年(1934年)交通银行在陕西设立西安分行,发行钞票日益增多。

**【中国农民银行兑换券】** 民国23年(1934年)6月,中国农民银行开始在西安营业,并发行一元、五角、二角、一角等几种钞票。



【中央银行兑换券】 民国 24 年(1935 年)5 月,中央银行在西安设立分行。同年 11 月实行法币政策时,中央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钞票一并被定为法币。翌年,中国农民银行的钞票也被列入法币之内。从此,市场纸币流通量愈益增加,市面金融日趋活跃。民国 31 年(1942 年),四行实行专业化,货币由中央银行统一发行。

【关金券】 民国 20 年(1931 年)5 月,中央银行发行关金兑换券,专供缴纳关税之用。民国 31 年(1942 年)4 月,国民政府规定以关金一元折合法币二十元的比例,流通于市面。在陕西省发行的关金券面额,原来只有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 5 种。民国 36 年(1947 年)11 月,发行千元、二千元和五千元面额的关金券。民国 37 年(1948 年),市面流通的以五千元关金券为最多。该年 8 月发行金圆券后,关金券即停止发行和使用。

【法币】 民国 24 年(1935 年)11 月 3 日,国民政府公布改革币制,实行法币政策,将中央、中国、交通三家国家银行的钞票定为法币,翌年 2 月将中国农民银行的钞票也定为法币。规定:所有一切公私款项的收付,统一使用法币,禁止银元流通;凡持有银元者,均按一兑一的比价,向国家银行兑换法币;对以前核准发行的地方银行及商业银行的钞票,仍在市场流通的,可继续照常行使,但只能兑换法币,不得再兑换银元。上项法令公布后,西安各银行、钱庄于 11 月 5 日停业一天,6 日起国家银行开始收兑银元和白银,大量向市场投放法币。法币政策废除了银本位制,用政府统一发行的不兑现的纸币代替银铸币;货币发行权相对集中,改变了过去货币发行权极为混乱的状态。实行“金汇兑本位”的货币制度,西安流通法币初期,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市场物价还算稳定,

但后期由于国民政府实行通货膨胀政策,无限制大量发行,致使法币急剧贬值,形成恶性膨胀,终于彻底崩溃。

【金圆券】 民国 37 年(1948 年)8 月 19 日,国民政府由于法币严重贬值,难以继续流通,再次改革币制,废止法币,改行金圆券,单位为“元”。最初规定每元含纯金 0.22217 克,法币 300 万元折合金圆券 1 元,限于当年 11 月 20 日以前兑换;同时禁止黄金、白银、银元及外币流通、买卖和持有,并分别限期向中央银行兑换金圆券,逾期一律没收;并限制一切物价,统以 8 月 19 日的法币价格,按比价折成金圆券定价,不得随意提高。金圆券面额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 5 种,辅币券分一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 5 种。

西安市于民国 37 年(1948 年)8 月 23 日开始发行金圆券,同时收兑法币和黄金、白银、银元及外币。当日市政府公告,要求全市各界严格执行物价限制规定,违者严加惩办,并成立市经济管制会,负责监督管理。但因其政治腐败,经济衰退,金圆券泛滥,币值急剧下降,物价管制很快即被冲破,至 11 月上旬,发行不到 3 个月,物价即上涨 5 倍以上。国民政府遂于 11 月 12 日又宣布金圆券贬值,将含金量由 0.22217 克改定为 0.044434 克,下降 80%,相应将金银等收兑率提高 5 倍,同时宣布黄金、银元等准许人民持有,但不得流通买卖。当年 12 月 1 日,中央银行西安分行奉令举办“特种定期存款”,期限一年,到期以金圆券支付本息,但在存入之时,存款人可用同额的金圆券,按新牌价兑换黄金或银元,以此办法提高金圆券信誉,并适当收缩市场泛滥的货币。此举一出,人们为了能够兑得黄金、银元,争相存、兑,到 12 月 22 日,该行即因无金银可兑遂停办该项存兑业务。“特种定期存款”在西安只举办 3 个星期,

共兑出黄金 7288 市两,银元 43067 枚,连同存款总共只收回金圆券 1543 万余元,根本起不到收缩市场金圆券的作用。此后,金圆券更加滥发无度,面额不断扩大。金圆券发行之初,在西安投放的最大面额仅为十元券,随后就出现了百元、千元、万元券,西安解放前夕,竟发行面额百万元的巨额券。货币滥发,导致物价如脱缰之马,一日数涨。1949 年 4 月,西安市的批发物价指数,与上年 9 月(发行金圆券后的第一个月)相比,8 个月之间竟上涨 48350 倍;银元则从发行开始时每枚兑金圆券 2 元,到 1949 年 5 月初,西安市场上的银元价格涨到每枚兑金圆券 50 万元,上涨 25 万倍,市场极度混乱,金融活动陷于停顿。5 月中旬,金圆券在西安市场已无人接受,不能行使,形同废纸。

### 〔地方纸币和银行兑换券〕

自清代始,西安府出现了一些发行地方纸币的钱局、钱号。咸丰四年(1854 年),陕西省设立官钱总局,招商承办推行官钱票。光绪十二年(1886 年)底,陕西官钱局裁撤,将所发行的钱票收清。光绪二十年(1894 年)重新设立陕西官钱局,名为秦丰官银钱号,由藩库拨银 6 万两作为底金,发行制钱票 20 万串,约合银 10 万两,票面额有一串、二串、五串数种,以代制钱的市场流通。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秦丰官银钱号又增发制钱票 20 万串,新发钱票以三成易现钱存官银钱号,以资周转,以七成易换银两。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以后,秦丰官银钱号在陕西各地设分号,统归西安秦丰官银钱号管辖。宣统二年(1910 年),秦丰官银钱号改称秦丰官钱局,发行钱票约 100 万串,银元票 37.57 万元。大清银行陕西分行于宣统三年(1911 年)上半年发行银两票 17.31 万两,面额有

一两、二两、五两、十两、五十两、一百两 6 种。

清末,西安府属县的一些私营银钱业和商号也发行过纸币。如长安县三桥镇裕茂恒发行过“钱票一千文”,蓝田县德元当、敬信当发行过“缙子”等。

【富秦钱局兑换券】 陕西辛亥革命成功后,秦陇复汉军政府为活动市面,组设富秦钱局,发行钱票,以弥补货币的不足。所发钱票有五百文、一千文、二千文等数种。至民国 2 年(1913 年)5 月底,共发行 67.35 万串(千文)。由民国元年至 16 年(1912~1927 年)随着陕西省政局变迭,富秦钱局钱票曾数次停止兑现。民国 16 年(1927 年),钱票价格竟然跌落到每元换 50 串。同年,富秦钱局归西北银行管辖,代理西北银行发行十枚、二十枚、五十枚、一百枚铜元券。该局发的钱票,价格更低落到每元换 300 余串。民国 24 年(1935 年)国民政府推行纸币,银元票不再流通,民国 26 年(1937 年)底全部收回。

【秦丰银行兑换券】 陕西辛亥革命成功后,秦陇复汉军政府成立秦丰银行,命令所有大清银行银票一概停止使用,为维持军政费用,即发行银两兑换券(称为银票),以弥补货币不足。银两兑换券分为新旧两种:(1)改制银两票。以清秦丰官钱局所印的一两、二两、五两龙票改制,在票面上加盖秦丰银行印章,在光绪年号上加盖辛亥两字,共发行 95.4 万两,借以流通市面。(2)新印银两票,即秦丰银行银票,分为一两、二两、五两、十两、二十两、三十两共 6 种。至民国 3 年(1914 年)10 月止,共计发出银两 326.9 万两,以后陆续收回。

【富秦银行兑换券】 民国 6 年(1917 年),秦丰银行改名为富秦银行,后又将富秦钱局划归该行管辖。富秦银行发行兑换券,银两票有一两、二两、三两、五两、十两

共5种,通行以后,市面颇为活跃。民国8年(1919年),该行一度停兑,票价跌落。民国9年(1920年),又发行银元券,面额分为一元、三元、五元、十元数种,到民国10年(1921年)共发行45万元,同时将以前所发的银两票按1两折合1元收回。民国15年(1926年)该行将所发的银两票收兑完毕后宣告结束。

【西北银行兑换券】 民国16年(1927年),西北银行陕西分行在西安成立,发行一元、五元、十元3种银元兑换券,投入西安市场流通。初期信誉尚佳,其后亦因发行过多,兑现困难,币值逐渐下降。民国19年(1930年)该行撤离陕西后,所发钞券无法兑换。

【陕西省银行兑换券】 陕西省银行于民国19年(1930年)12月成立。发行的钞券有:加印陕西省银行字样的西北银行券;陕西省银行本身发行的新钞券,版别有一元、五元、十元及一角、二角5种;接收原富秦钱局铜元券;改印的富秦钱局角券,有一角、二角、五角券;发行定额本票,共500万元,其中五元本票300万元,十元本票200万元。民国32年(1943年)8月1日起开始收兑销毁,民国33年(1944年)4月1日起停止流通。

【秦陇复汉军军政府军用银票】 陕西辛亥革命期间,秦陇复汉军政府决定发行军用银票100万两。计分一两、二两、五两3种,强迫行使。由于军民不乐意使用,故发行不到50万两,即行停止。

【陕西护国军制钱票】 民国5年(1916年)陕西护国军和长安商会各投资1万两,设立通惠钱局,发行制钱票,面额为一千文。通惠钱局于民国10年(1921年)奉令停办,有结余款项7万余元,后归商会放出生利。

【国民军联军金融流通券】 民国16

年(1927年),以于右任为首的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为响应北伐,筹募军饷,发行国民军金融流通券。面额分为一元、二元、五元和一角、二角、五角共6种。但随即明令作废。

## 人民币

1948年12月,华北、华东、晋绥、陕甘宁四解放区银行联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币制,规定人民币为全国惟一的法定货币,以中国人民银行为发行货币和调节货币流通的国家机关。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人民币即进入西安流通。5月25日,市军管会以管字第二号公告宣布:即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为本位币,是惟一合法的货币,所有金圆券和黄金、白银、外币均禁止流通。西安市人民银行随即挂牌收兑银元,投放人民币。8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颁布《管理银洋暂行规定》和《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银行组织宣传队深入工厂、街道宣传,办理收兑,并登记个人持有的银元,配合公安部门取缔银元交易,打击金银投机活动。到1949年底共收兑银元58055枚,收购黄金250克。为了建立统一的人民币市场,市人民银行还收兑各解放区发行的货币,其中西北农民银行币3279万元(原面值,下同),冀南银行币5.29亿元,晋察冀银行币4500万元,北海银行币400万元,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流通券8500万元。人民币与冀南币、北海币的兑换率为1:100,与晋察冀币为1:1000,与西农币、流通券为1:2000。对社会上存留的国民党政权发行的金圆券,西安未予收兑,但解放前存入银行、钱庄的存

款,则于1953年3月至1954年2月按政务院给付办法偿付完毕,共折付旧人民币10亿多元。

### [纸币]

纸质人民币是人民币的主体。西安流通的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从1948年12月1日到1989年底发行的四套纸质人民币。

【第一套人民币】1948年12月1日开始发行,流通到1955年6月为止。共有12种面额、62个票种,最小面额为1元,最大面额为5万元。

【第二套人民币】为健全货币制度,便于货币流通,国务院于1955年2月发布《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这项命令,于同年3月1日在全国开始发行新的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用以收兑旧的人民币(第一套人民币),收兑比率是新人民币1元等于旧人民币1万元。这套人民币共有11种面额,13个票种。最小面额为1分,最大面额为10元。

【第三套人民币】1962年4月20日开始发行,共有7种面额、9个票种,最小

面额1角,最大面额10元。在这期间,为了调整人民币票券的种类,中国人民银行于1964年4月14日发出《关于限期收回三种人民币票券的通知》。这三种票券是1953年苏联代印的深绿色“井冈山”图景3元券、酱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景5元券、黑色“工农”图景10元券。

【第四套人民币】1987年4月27日开始发行,共有9种面额,9个票种,最小面额1角,最大面额100元。

### [金属币]

【金属流通币】中国人民银行于1957年12月1日,开始发行面额为1分、2分、5分的金属辅币。以后根据市场流通需要,陆续补充发行。1980年4月15日,为丰富货币品种,满足国内货币爱好者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又发行面额为1元、5角、2角、1角的金属人民币,规定与纸质人民币并行流通。但实际多被货币爱好者收藏,流通中已不多见。1957年、1980年及1979~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金属流通币情况详见表4—205和表4—206。

表4—205 1957年、1980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金属流通币情况一览表

面 额	正面图景	背面图景	币 材	发行时间
一分	国 徽	币值、麦穗齿轮及公元年号	铝镁合金	1957年
二分	国 徽	币值、麦穗齿轮及公元年号	铝镁合金	
五分	国 徽	币值、麦穗齿轮及公元年号	铝镁合金	
一角	国 徽	币值、麦穗齿轮及公元年号	铜锌合金	1980年
二角	国 徽	币值、麦穗齿轮及公元年号	铜锌合金	
五角	国 徽	币值、麦穗齿轮及公元年号	铜锌合金	
一元	国 徽	长城	铜镍合金	

【金属流通纪念币】为了纪念中国重大节日,反映中国造币科技和艺术水平,中国人民银行从1984年10月1日到1989年底,陆续发行各种图案、面值的金属流通

纪念币14种。规定可以流通,但因发行数量少,多被货币爱好者所收藏,流通中极为少见。1984~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金属流通纪念币情况详见表4—206。

表4—206 1984~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金属流通纪念币情况一览表

名称	正面图景	背面图景	发行时间
建国三十五周年纪念币	国徽、天安门广场	祖国万岁	1984年
建国三十五周年纪念币	国徽、天安门广场	民族大团结	
建国三十五周年纪念币	国徽、天安门广场	开国大典	
西藏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纪念币	国徽	布达拉宫	1985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币	新疆人民大会堂	丰收图	
国际和平年纪念币	国徽	和平雕像	1986年
第六届全运会纪念币	第六届全运会会徽	足球运动员、排球运动员、体操运动员	1987年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纪念币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放牧图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币	银川清真寺	回族女青年采摘枸杞子	1988年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四十周年纪念币	国徽	总行金融中心大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币	桂林山水	壮族歌舞	
建国四十周年纪念币	国徽、人民大会堂正门外景、节日礼花、年号、面值一元字样	五角星、和平鸽、国歌乐谱等	1989年

说明:以上除第六届全运会纪念币面额为1角,币材为铜合金外,其余面额为1元,币材均为铜镍合金。

【金属纪念币】为了参与国际货币交流,弘扬中国货币文化,中国人民银行1979~1986年,共发行了以金、银或铜为币材的金属纪念币42套、119种,其中金币54种,银币55种,铜币10种(1987年以后发行的金、银、铜纪念币未公布)。这

些纪念币的雕刻、铸造技术精湛,图景优美,是精致的工艺品,不能流通,都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北京、上海等地设销售点发售。西安货币爱好者多有收藏。1979~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金属纪念币情况详见表4—207。

表 4—207 1979~1986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金属纪念币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材质	每套枚数	直径 (毫米)	含金银量 (重量)	发行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纪念币	金	4	27	1/2 盎司	1979 年 3 月
国际儿童年纪念币	金	1	27	17.17 克	1980 年 3 月
	银	1	36	19.49 克	
第十三届冬季奥运会纪念币	金	1	23	7.328 克	1980 年 5 月
	银	4	33	24 克	
		1	33	12 克	
中国奥委会纪念币	金	1	23	9.16 克	1980 年 6 月
	银	1	23	16 克	
		1	28	8 克	
		2	32	12 克	
铜	2	28			
	2	32			
中国出土文物青铜器纪念币	金	2	22	7.67 克	1981 年 3 月
		1	27	15.35 克	
		1	33	31.08 克	
辛亥革命七十周年纪念币	金	1	27	1/2 盎司	1981 年 9 月
	银	1	40	1 盎司	
壬戌(狗)年纪念币	金	1	23	7.33 克	1981 年 12 月
	银	1	33	12.75 克	
世界杯足球赛纪念币	金	1	22	7.776 克	1982 年 4 月
	银	2	36	15.55 克	
	铜	1	32	18.9 克	
熊猫金币(1982 年版)	金	1	32	1 盎司	1982 年 9 月
		1	27	1/2 盎司	
		1	22	1/9 盎司	
		1	18	1/10 盎司	

续表

名称	材质	每套枚数	直径(毫米)	含金银量(重量)	发行时间
癸亥(猪年)纪念币	金	1	23	7.33 克	1982 年 12 月
	银	1	33	12.75 克	
十四世纪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纪念币	金	1	10	0.9 克	1983 年 4 月
		1	23	9 克	
	银	1	15	1.8 克	
		1	36	18 克	
熊猫金币(1983 年版)	金	1	32	1 盎司	1983 年 9 月
		1	27	1/2 盎司	
		1	22	1/4 盎司	
		1	18	1/10 盎司	
		1	14	1/20 盎司	
熊猫银币	银	1	38.6	29.3 克	1983 年 11 月
熊猫铜币	铜	1	32		1983 年 11 月
甲子(鼠)年纪念币	金	1	23	7.33 克	1983 年 11 月
	银	1	33	12.75 克	
中国参加第十四届冬季奥运会和第二十三届奥运会纪念币	银	1	27	7.66 克	1984 年 4 月
		1	36	15.55 克	
大型熊猫金币	金	1	70	12 盎司	1984 年 5 月
国际妇女年纪念币	金	1	22	8.475 克	1984 年 5 月
	银	1	36	16.81 克	
熊猫金币(1984 年版)	金	1	32	1 盎司	1984 年
		1	27	1/2 盎司	
		1	22	1/4 盎司	
		1	18	1/10 盎司	
		1	14	1/20 盎司	

续表

名称	材质	每套枚数	直径(毫米)	含金银量(重量)	发行时间
熊猫银币(1984年版)	银	1	38.6	24.3克	1984年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	金	1	23	1/3盎司	1984年9月
	银	4	36	20克	
陈嘉庚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币	银	1	38.6	29.3克	1984年11月
乙丑(牛)年纪念币	金	1	23	7.33克	1984年12月
	银	1	33	12.75克	
熊猫金币(1985年版)	金	1	32	1盎司	1985年5月
		1	27	1/2盎司	
		1	22	1/4盎司	
		1	18	1/10盎司	
		1	14	1/20盎司	
熊猫银币(1985年版)	银	1	38.6	24.3克	1985年9月
中国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二组)	金	1	23	7.328克	1985年9月
	银	4	36	13.5克	
西藏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纪念币	银	1	40	34.52克	1985年9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币	银	1	40	34.52克	1985年10月
丙寅(虎)年纪念币	金	1	23	7.328克	1985年11月
	银	1	33	13.5克	
世界野生动物纪念币	金	1	23	1/3盎司	1986年2月
	银	1	36	20克	
普通熊猫金币(1986年版)	金	1	32	1盎司	1986年8月
		1	27	1/2盎司	
		1	22	1/4盎司	
		1	18	1/10盎司	
		1	14	1/20盎司	
中美友好远洋帆船纪念币	金	1	36	20克	1986年9月



续表

名称	材质	每套枚数	直径(毫米)	含金银量(重量)	发行时间
国际和平年	金	1	36	1/3 盎司	1986年9月
	银	1	23	27克	
杰出历史人物纪念币(第三组)	金	1	23	1/3 盎司	1986年9月
	银	4	36	20克	
孙中山先生诞辰一百二十周年纪念币	银	1	70	5 盎司	1986年11月
		1	38.6	27克	
熊猫金币(1986年版)	金	1	70	12 盎司	1986年11月
1986年奥运会纪念币	银	2	36	20克	1986年11月
丁卯(兔)年纪念币	银	1	23	8克	1986年12月
		1	70	5 盎司	
		1	33	15克	

### [人民币外汇兑换券]

中国实行对外开放以后,为了禁止外国货币在中国流通,并避免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入境时将所携外汇兑成人民币,出境时又要将未用完的人民币兑成外汇的繁琐手续,中国银行于1980年4月1日开始发行人民币外汇兑换券(以下简称外汇

券)。外汇券不是中国法定货币,而是在特殊情况下,规定特殊使用范围的兑换券。外汇券的面额为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一角,与人民币等值。1980年中国银行发行外汇券面额、图景详见表4—208。

表 4—208

1980年中国银行发行外汇券面额、图景表

面 值	色 调	正 面 图 景	背 面
一角	茶 色	黄果树瀑布	中英文说明
一元	深 绿	西湖	中英文说明
五元	深 棕	黄山	中英文说明
十元	深 蓝	三峡	中英文说明
五十元	深 红	桂林象鼻山	中英文说明

# 金融机构

西安是中国古代金融机构出现最早的地区之一。西周丰镐已设有专门管理工商市场、税收和赊贷的泉府。汉都长安出现了专以放债牟利为业的子钱家。唐代专门经营办理抵押放款的质库、柜坊和寄附铺，至清代发展成为颇具规模的钱庄、票号和典当业。清末的西安府，共有官银钱局（号）、票号、钱庄和银号 153 家。

抗日战争时期，沿海一带的工商企业和金融机构内迁，西安的公私银行、钱庄、银号、信托、保险及金店、银楼，达到 127 家。这一时期，西安的金融机构以银行为主体，业务门类繁多。

1949 年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成立，接收官僚资本金融机构。经过整顿，中国银行西安分行、西安市银行、私营上海银行西安分行和敬胜丰、义兴源等 6 家钱庄恢复营业。1950 年，中国银行西安分行、陕西省银行、西安市银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的辖属营业机构，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划归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市人民银行对 7 家私营银行、钱庄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鼓励其支持有利于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私营企业，规定其业务范围、利率水平，制止投机活动；贯彻私营金融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先行一步的要求，引导其走公私合营的道路。1952 年，西安的金融机构有 4 家停业，3 家参加上海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组建为公私合营银行西安分行，基本完成对全市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50~80 年代，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先后在西安成立分行、分支机构，积极开展了各项金融业务。与此同时，一批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融资公司和信用社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相继问世，形成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共同谋求西安金融发展的新局面。

## 西周至清金融机构

### 〔柜坊〕

又称僦柜，设于邸店内。僦即租赁，柜坊是租用钱柜的场所，一般设在贷栈内代客保管金银贵重物品。后来这部分业务被分离出来，成为专门经营代客保管金银钱币贵重物品收取手续费的专业柜坊。客商租柜时，金银验明两数，柜坊原封保存原封交回。柜坊是中国金融业的萌芽，经过长时期的演化，逐步成为经营信用的金融组织。唐代长安成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商业市场繁荣，西市沿今含光门迤迤西南一带，金融机构众多，柜坊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种。

### 〔当铺〕

典当业是西安最早出现的从事货币信贷的金融行业，贷款以接受借款人的物品作抵押为特征。西安典当业萌芽于北魏，唐宋继续发展，名为质库、解库和抵当所。

唐代长安不仅寺院设立的寺库经营典质，商人、贵族、官吏等也设立质库，办理抵押贷款，称为收质或纳贡。金代民间质典经营活动盛行。清代中叶西安府的典当业达到鼎盛时期。《陕西通志·当税》载，清雍正五年(1727年)，西安府共有典当铺459家。至清朝末年，西安府有当铺20家。当铺一般按押物估值的一半上下贷给，故有“值一当五”的说法，期限一般为一年至一年半。借款人在期限内还清本息，可赎回原押物，逾期不回，押物即由当铺处理，不得再行回赎。当铺的业务对象主要是穷苦农民和城市贫民，对解决借款人一时急需，有一定便利，但利率甚高，一般在月息3分(3%)上下，本质上属高利贷信用。

### 〔票号、钱庄和银号〕

【票号】是以经营汇兑为主，兼营存、放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当时汇兑多用票汇方式，故称票号。西安票号最早出现于清咸丰年间(1850~1861年)。先是山西省的日升昌、蔚泰厚、蔚丰厚和日新中4家票号在西安设立分号，接着西安人高景清和李岳顺(翰林)分别开设万福源、景复盛和万顺隆、敬顺德票号。以后续有增减，到清末共有票号12家，分别是：协同庆、大德恒、合盛元、大德通、蔚丰厚、日升昌、天成亨、蔚长厚、蔚泰厚、百川通、宝丰隆和裕丰号。

西安票号资力较雄厚，与外省各大商埠及陕西省主要府县的联号均有联系，不但利于开展汇兑业务，也便于附带从事一些商业运销活动。咸丰末期，西安票号开始为清朝廷汇解公饷，历经四五十年之久。其存款主要来源于官府廩库及达官富豪，放款对象主要是钱庄、银号、大商行、官僚等，并结合汇解公款对地方官府提供财政借款。由于经营业务面广量大，一般获利

甚多。宣统三年(1911年)辛亥革命中，西安票号普遍遭受抢劫，损失很大，据资料记载，总计损失白银46.45万余两，黄金150两及约值白银18万余两的其他财物，受到严重打击，随后陆续关闭。

【钱庄和银号】钱庄、银号都是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的金融机构，其性质和业务完全一样。西安最早的钱庄是由西安人高景清(榜眼)出资创设的景盛永钱庄，成立于清道光十七年(1837年)，同治年间又有永兴庆和天福同两家开业，以后逐渐增多，光绪年间发展到156家。西安钱庄、银号大都是合股经营。收益分配，一般是在年盈利中先提一成为增设分庄的基金，再提两成作底金，类似业务发展基金，余下的七成按银股占六成、人股占四成分配。学徒按进号时期长短每年给一些酬劳金。

### 〔官银钱号〕

官银钱局(号)亦称官钱局、官钱铺，是清政府设立的金融机构，主要为了兑换银钱、平抑粮价，继又发行钱票，搜刮民财。

【陕西官银钱局】清咸丰三年(1853年)，清政府通令各省设立官银钱局，发行官票，藉以解决财政困难。翌年，陕西省在西安成立陕西官银钱局，发行陕西省官票。咸丰七年(1857年)陕西官银钱局发生经办员司营私舞弊的重大案件，经裁决惩办8人，其中4人被处斩决，陕西藩司司徒照也因任用私人，纵容包庇，被处革职充军。咸丰十年(1860年)，因各省官票滥发无度，币值惨跌，引起商、民普遍抵制，清政府被迫通令全国收票撤局。陕西省于当年将官银钱局撤销。同治元年(1862年)，陕西省因财政困难，军饷不足，又奏准重新开设官银钱局，继续发行钱票，向驻西安官兵搭发。光绪十二年(1886年)，再次奉令撤销。

**【秦丰官银钱号】** 光绪二十年(1894年),陕西省拨银6万两,呈准设立秦丰官银钱号,除经营一般存放款金融业务外,仍以发行钱票为主要目的。宣统二年(1910年)改名为秦丰官钱局。辛亥革命后停业。

### [大清银行陕西分行]

大清银行是清朝的国家银行。宣统元年(1909年)十二月在西安设立陕西分行,为西安开设的第一家银行。主要经办地方财税款项解缴、发行银两钞券、兑换生金银等业务,也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等一般银行业务。业务对象以官府衙门及钱庄、银号为主,很少与一般工商企业往来。

宣统三年(1911年)辛亥革命期间,大清银行陕西分行遭受抢劫,损失严重,随即关闭。其未了的债权债务,于民国4年(1915年)由中国银行陕西分行代为清理。

## 中华民国时期 金融机构

### [国家银行分支机构]

**【中央银行西安分行】** 中央银行西安分行于民国24年(1935年)5月成立,为二等分行,民国29年(1940年)升格为一等分行。其主要职能是经办货币发行、调拨,代理国库收支并集中管理军政机关的预算经费,对金融业调剂资金及办理票据交换,收存银行、钱庄的存款准备金等。民国33年(1944年),中央银行西安分行为便利全市银行、钱庄相互间的票据收付,减轻彼此的往来账务和出纳事务,建立同城票据交换机构,对参加交换的71家行庄进行统一集中清算。中央银行西安分行同工商企业不直接发生业务关系,但通过重贴现、转质

押放款等形式,向其他银行融资,间接支持生产事业的发展。据资料记载,民国36年(1947年),其重贴现和转质押放款,达法币1300多亿元。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前夕,该行撤往成都,所留资产在解放后由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金融处接收,交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管理应用。

**【中国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于民国4年(1915年)在西安成立分行,初称陕西分行。民国11年(1922年)缩编为西安办事处。民国18年(1929年)撤走。民国22年(1933年),再次在陕西恢复业务,初为寄庄。民国24年(1935年)又改为西安办事处。抗日战争开始后,升格为西安支行。民国31年(1942年)1月,中国银行天水分行迁至西安,与西安支行合并,改组为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分行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等业务。存款大多来自军政机关及工商业户,放款对象主要是工矿企业。该行除调用辖属行资金外,有时还向中央银行西安分行申办转质押贷款融通资金。中国银行素来注重实业投资,民国29年(1940年),中国银行天水分行与天津分行及总行储蓄部共同投资开办雍兴实业公司,公司总资本为4000万元,计40万股,其中天水分行33万股,天津分行5万股,总行储蓄部2万股。天水分行迁至西安与西安分行合并改组为西安分行后,其股权归西安分行。雍兴公司总经理和协理由西安分行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兼任,直接参与经营管理。公司拥有企业20多家,有纺织、重工、轻工、化工、医药、矿山、运输等多种行业,分布于陕西、河南、甘肃、四川等省的10多个市县,对发展内地经济起了较大作用。

西安解放前夕,中国银行西安分行及雍兴公司的大批资金被抽调到香港,中国

银行西安分行停止营业。解放后由西安市军管会接管。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 交通银行于民国 23 年(1934 年)在西安设立机构,初为支行,当年底升格为分行。该行经营一般存款、放款和汇兑等业务。存款主要来自机关、工厂,放款对象主要为交通和工矿企业,一般是质押放款,并承做生活日用品的押汇,为此特设有货物仓库,专门办理贷款押品的保存,并为其他客户办理货物储存业务。汇款业务因各地联行较多,所以也较兴盛。为促进陕西交通业的发展,该分行对陇海铁路工程和省内公路交通工程投入资金较多,作用显著。民国 32 年(1943 年),该行为支持发展实业举办两种新业务:一是特约实业存款,用作实业投资,存款到期,除向存户还本付息外,并分给一定数额的投资红利;二是工厂添置机器基本存款,存户在添置机器时,若资金不足可用所购机器抵押,申请贷款。这两项业务在当时颇有新意,也切合实际需要,因而较受欢迎。此外,在陕西引渭工程和纺织工业上,也曾用较多资金给予支持,均起到较好作用。

西安解放前夕,其大部资金被调走,并停止营业。解放后由市军管会接管。

**【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农民银行于民国 23 年(1934 年)在西安设立办事处,次年改称中国农民银行西安分行。该行以农村为重点,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等业务。民国 31 年(1942 年)国民政府明确规定农民银行为办理农业方面贷款的专业银行,从而该分行接办其他银行在陕西省的农贷业务。主要办理农业生产贷款与投资、农村合作事业贷款、军垦贷款、灌区贷款及棉花生产与运销贷款等业务,并附设农业供销公司,在棉区进行经营活动。其对发展陕西农业生产及协助花纱布局收

购棉花,都发挥一定作用。至于一般工商业贷款则较少,汇兑业务亦开展不多。

1949 年 5 月西安解放前,该行宣布停业。解放后由市军管会接收。

**【四行联合办事总处西安分处】** 民国 26 年(1937 年),西安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分行,组织成立四行联合办事处和贴放委员会,办理联合放款。民国 28 年(1939 年),四行总行在重庆成立四行联合办事总处,次年西安成立分处,原四行联合办事处和贴放委员会撤销,业务由四行联合办事总处西安分处接管,继续办理联合放款。联合放款每笔均由西安分处研究确定,资金由四行分摊提供,并确定由其中一个分行(中央银行除外)负责办理具体贷款事务。

民国 37 年(1948 年)10 月四行联合办事总处撤销后,西安分处随之结束。

**【中央信托局西安分局】** 中央信托局是民国 24 年(1935 年)由中央银行投资成立的金融信托机构。起初曾委托中央银行西安分行在西安代办储蓄和保险业务。民国 34 年(1945 年)正式成立西安分局,业务项目增多,除储蓄、保险外,开办一般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及地产经营,购料易货以及代政府办理物资采购、储运等信托投资业务。存款以机关、团体和工矿企业为主,放款有定期和活期抵押、进出口押汇及购料垫款等。

西安解放前夕,该局停业。解放后由市军管会接收。

**【邮政储金汇业局西安分局】** 邮政储金汇业局是邮政系统开办的金融机构。民国 19 年(1930 年)在上海成立。民国 31 年(1942 年)9 月在西安设立分局,主要开展汇兑业务和大量吸收储蓄存款,并开办存款、放款及贴现等一般银行业务。抗日战争后期,因受恶性通货膨胀影响,储蓄业

务渐趋清淡,但汇兑业务一直平稳发展。民国33年(1944年)11月,又开办人寿保险业务。

西安解放前夕,该局停业。解放后由市军管会接管。

**【中央合作金库西安分库】** 中央合作金库成立于民国35年(1946年),是扶持合作事业发展的金融机构。民国36年(1947年)在西安设立分库。西安分库在经营业务中,以大量资金支持城乡合作单位,组织棉花、桐油、生漆等经济作物的生产和运销,对发展陕西合作经济起了一定作用。

西安解放前夕,该分库停业。解放后由市军管会接收。

### [陕西省地方银行、钱局]

辛亥革命后,陕西省历届政府出于掌握地方金融、解决军政开支的需要,先后在西安多次组织成立银行、钱局。这些银行、钱局,为应付政府的大量借支,曾滥发钞券,给民众造成很大损失。民国19年(1930年)陕西政局渐趋稳定,陕西省银行成立后城市金融状况逐渐好转。

**【秦丰银行】** 辛亥革命后,陕西革命者组织秦陇复汉军。当时清政府的大清银行陕西分行和地方办的官银钱局均已关闭,票号、钱庄大多因时局混乱暂时停业,以致市面呆滞。陕西军政府为恢复经济、活跃市场和筹措资金,资助军政开销,于民国元年(1912年)1月与长安商会商定,由军政府拨银50万两,招募商股50万两,公私合股在西安开设秦丰银行,并在三原、凤翔、汉中及汉口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秦丰银行成立后,除经营一般银行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外,并发行银两兑换券。后因发行量大,准备金不足,加之军费借支较多,无法收回,致兑现困难,虽采取

出售公产、搭收所发兑换券等措施,力图挽救,但收效不大。民国5年(1916年)倒闭。

**【富秦钱局】** 富秦钱局于民国元年(1912年)1月在西安成立,是陕西地方官办的金融机构。翌年4月,奉令归属秦丰银行管辖,专责发行小面额制钱兑换券,以利市场上小额收付及找零之用。民国5年(1916年),随秦丰银行停业而停业。翌年,陕西督军府恢复富秦钱局,划归新成立的富秦银行管辖,继续发行钱票。期间陕西省财政厅曾先后借给10万元助其周转。民国17年(1928年)富秦钱局划归西北银行管辖。民国19年(1930年)西北银行撤走后,业务陷于停顿。民国21年(1932年),陕西省政府又将其划归陕西省银行管辖。省银行借给10万元,富秦钱局增办小额贷款业务,勉强维持。民国30年(1941年)停业。

**【富秦银行】** 民国6年(1917年),陕西督军府在已停业的秦丰银行基础上改组成立富秦银行,以发行银两兑换券为主,支持军政开支。民国8年(1919年)因资金困难,银两券停止兑现,币值大跌,富秦银行一度被迫停业。翌年复业,改发银元券。民国10年(1921年),银元券又停止兑现,信誉大降,延至民国15年(1926年)该行停业。

**【西北银行陕西分行】** 民国15年(1926年)4月,西安城被军阀刘镇华军队围困。11月,冯玉祥将军率国民军援陕解西安之围以后主持陕政。于翌年1月,在原富秦银行基础上,成立西北银行陕西分行。西北银行陕西分行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并发行银元券。存款以机关、部队为多,放款因当时政局不稳,多为短期,且贷放金额较小,汇款业务不多。开业头两年业务尚好,民国18年(1929年)以后,

受战争影响,业务日渐清淡。次年,冯玉祥率部撤离陕西后撤销,所发钞券停用,成为废纸。

【陕西省银行】 民国 19 年(1930 年),杨虎城将军主持陕政后,在西安组建陕西省银行,当年 12 月 15 日开业。陕西省银行原定资本金为 500 万元,官股民股各半。后因股金筹集不足,减为 200 万元,仍为官、民各半。民国 27 年(1938 年)及民国 30 年(1941 年),又两次增加官股民股各 400 万元,总资本达到 1000 万元。民国 35 年(1946 年),省政府退还民股,改由省财政厅全额投资,成为省政府办的地方银行。

陕西省银行随着业务的发展,逐渐在西安市内和外县设置分行或办事处等分支机构,至民国 32 年(1943 年),共设分行 4 处,办事处 43 处。陕西省银行主营一般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兼营信托投资和代理金库、代理保险等业务,并发行货币。存款以吸收陕西省机关、团体及工商企业资金为主,放款主要对象是地方工商企业,重点扶持纺织业、面粉加工业、制药业、机器制造业及化工业的发展。抗战期间,陕西省银行还以大量资金支持陕西物资调运处、战时煤炭统销处及战区购粮部门等单位,为抗战储备物资。汇兑以省内为主,与甘、宁、青、川、绥远等省银行签有相互通汇协议。

陕西省银行早期比较重视支持农业的发展。民国 22 年至 27 年(1933~1938 年),与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中华农业合作贷款集团及省合作事业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合作发放农业贷款。民国 27 年(1938 年)6 月末,农业贷款余额达 32 万元,民国 29 年(1940 年),农业贷款余额 154 万元,对支援陕西农业生产作出一定贡献。

陕西省银行民国 22 年(1933 年)成立

储蓄部,积极开展各种储蓄业务,存款日渐上升。为适应民情习俗,还开办礼券储蓄,颇受群众欢迎。后因物价上涨,通货膨胀加剧,储蓄存款业务渐趋清淡。民国 24 年(1935 年)9 月,陕西省银行成立房产储蓄和住房信托部,开办房产储蓄,用于建筑和经营房地产业,对参加此项储蓄者,既付利息又分红。其做法是:在吸收到建房资金三分之一后,开始建房,并向社会预售房屋。购房者可以一次付清房价,也可以分期付款,但必须签订契约,先交足房价的四分之一,欠交部分按月偿还,并按月息 1%收取欠交费,不能按时交款的,银行有权中止信托契约。民国 28 年(1939 年)7 月,房产储蓄和住房信托部改称信托部,增办仓库业务、代理保险、代理购销及对企业投资等业务。其中房地产业务发展较快,先后建有一德庄、二华庄、三秦庄、四皓庄、五福庄、六谷庄、七贤庄及六合新村等多处住宅区,建平房约 2000 间。还在平民坊以南建平房 100 余间,在南院门建商业营业大楼 1 栋,在新民街给本行职工建福利村 1 处等。

陕西省银行自成立至西安解放,经营 19 年,除民国 22 年(1933 年)略有亏损外,各年均有余盈。西安解放前夕停业,解放后由市军管会接管。

【西安市银行】 民国 36 年(1947 年),西安成为国民政府行政院直辖市。当年 10 月财政部批准筹设西安市银行,资本金 60 亿元,按官股四民股六筹集,但仍属市政府办的地方银行。民国 37 年(1948 年)2 月开业。

西安市银行主营一般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代理西安市金库,当时市稽征处入库税款较多,因而对该行资金运转,甚为有利。但因物价飞涨,法币已临崩溃边缘,业务开展不大,未能很好发展。西安市银行

于西安解放前夕停业,西安解放后由市军管会接管,当年6月复业。1950年2月,清退私股后并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长安县银行】** 民国29年(1940年),国民政府颁布《县银行法》,长安县政府依法筹设长安县银行,定资本金为100万元,官商各半,实收96万余元,属县级地方银行。行址最先设在西安德福巷,后迁至西大街。民国31年(1942年)在长安县大兆镇开设办事处。

长安县银行主营存款、放款和汇兑等业务,代理长安县金库。由于长安县经济不发达,县行资金薄弱,所以业务清淡,无大的发展。民国38年(1949年)5月13日停业。西安解放后,由西北军事管制委员会财政处接收。

### 〔外省地方银行〕

抗日战争开始后,一些外省的地方银行,为便利军政款项的调拨,在西安设立办事机构,开展一些银行业务。

**【山西省银行和晋绥地方铁路银号联合办事处】** 民国28年(1939年)1月,山西省银行和晋绥地方铁路银号在西安组织成立联合办事处,主要办理第二战区军需款项的调拨和山西省迁陕的西北实业公司、兵工厂等企事业单位的资金调剂,以及支持第二战区在晋西南沦陷地区购买食盐、棉花、小麦等物资的资金需要。抗战胜利后业务比较清淡。西安解放前夕停业,西安解放后由市军管会接收。

**【河南省银行西安办事处】** 民国28年(1939年)5月,河南农工银行在西安成立办事处。民国35年(1946年)西安办事处随总行之名改称河南省银行西安办事处,主要办理第一战区的军政款调拨,经办一般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支持河南漯河等地往来客商购买沦陷区物资的资金需

要。抗日战争胜利后继续营业。西安解放前夕停业。西安解放后由市军管会接收。

**【河北省银行西安办事处】** 民国30年(1941年)10月,河北省银行在西安成立办事处。主要办理第一战区的军政款调拨,经办一般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抗战胜利后撤回。

**【绥远省银行西安办事处】** 民国31年(1942年)5月,绥远省银行在西安成立办事处,主要为第八战区调拨军政款,附带办理一些汇款,但业务不多。抗战胜利后撤回。

**【甘肃省银行西安办事处】** 民国32年(1943年)2月,甘肃省银行在西安成立办事处,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因与陕西省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西安分行及中国通商银行西安分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西安分行等十多家银行建有通汇关系,通汇范围较宽。西安解放前夕停业。西安解放后由市军管会接收。

### 〔商业银行〕

西安的商业银行始于抗日战争之前,盛于抗日战争期间,多为外地商业银行在西安设立的分支机构。外地银行开始到西安设立分行,是因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增强西安商品集散地的作用,通过银行汇划资金日益增多之故。抗战开始后,由于西安东接沦陷区,西南接连大后方,成为商业转口和办货的要津,银行业务遂逐渐发达。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西安分行】** 设立于民国23年(1934年)12月。主营一般银行业务,兼开发旅游事业。存款以工商企业为主要对象,重视储蓄,放款侧重支持农、工、矿产等生产业,早期在扶持陕西农村经济方面起过较大的作用。曾发放引渭水利工程贷款、青苗贷款,时值关中连年大旱之后,解决了农民生产生活的急需。尤



其在关中产棉区组建棉产社 26 处,扶持棉花生产,成绩显著。该行开办的中国旅行社西安分社,在西安及陕西公路沿线直至甘肃兰州,修建许多招待所,其中在民国 24 年(1935 年)落成的西京招待所,为西北首建的高档宾馆;并在临潼、华山整修旅游场所,为发展陕西的旅游事业作出贡献。

【金城银行西安分行】 设立于民国 24 年(1935 年)10 月。经营一般银行业务,代理太平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因金城银行为陇海铁路作保向比利时购买车辆的关系,故陇海铁路在西安的客货运收入,均逐日交存该分行,是其主要的存款来源。贷款主要发放给花纱布局收购棉布及棉纱。业务对象大多是重要企事业单位,存款、放款和汇兑数额较大,业务发展稳定。

【山西裕华银行西安分行】 山西裕华银行是孔祥熙的独资银行,属官僚资本性质。民国 30 年(1941 年)1 月于西安设立分行。除办理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外,在国民政府开放黄金自由买卖期间,以从事黄金投机著称,常以大量资金从重庆购买黄金运至西安倒买,牟取暴利。

【亚西商业银行西安分行】 设立于民国 31 年(1942 年)1 月,总行在重庆。抗战期间,因在上海、广州等地仍有通汇关系,故招揽不少沦陷区汇款生意,赚取较多的手续费。

【四明商业储蓄银行西安分行】 四明商业储蓄银行系官商合办的商业银行,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在西安设立分行。主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成立初期凭借分行首任经理之兄蒋鼎文为当时陕西省政府主席的关系,揽收到大量军费存款,经营中常从事倒卖黄金、美钞生意,获利甚多。后因失去靠山,业务陷入困境,勉强维持至西安解放前夕。

【川康平民商业银行西安分行】 设立

于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总行在重庆。主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其特点是在西安吸收的大部分资金调给总行营运,其余部分以贴现方式贷给西安商业企业,基本上是总行在西安吸收存款的机构。

【云南兴文银行西安分行】 设立于民国 32 年(1943 年)2 月,总行在昆明。主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经营比较保守,业务开展差,是西安银行业中业务量最少的一家。民国 36 年(1947 年)自行撤销。

【四川美丰银行西安分行】 设立于民国 32 年(1943 年)2 月,业务侧重于汇兑,汇款最多地区为上海、成都、重庆,放款对象主要是商业企业。

【中国通商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通商银行于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在上海成立,是中国第一家由中国人开办的新式银行。民国 24 年(1935 年)改组为官商合办银行。民国 32 年(1943 年)3 月在西安设立分行。主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一般银行业务,常以大量资金在沦陷区抢购物资,在内地则收购土特产品,从事长途贩运,故盈利较多。抗战胜利后,大部分资金被总行调走。西安解放前夕停业。

【建国银行西安分行】 设立于民国 32 年(1943 年)4 月,总行在重庆。业务状况一直欠佳。民国 35 年(1946 年),因票据交换差额未能及时补足,中央银行西安分行给予停止票据交换处分,后业务更加清淡。但得到在西安的川帮银行的帮助,得以勉强维持。西安解放前夕停业。

【永利银行西安分行】 永利银行设于重庆,民国 32 年(1943 年)7 月在西安设立分行。业务经营较为活跃,吸收私营企业存款较多。吸收的资金中,常以 40% 调联行营运,其余在西安贷放,主要放给西安大华纱厂。西安解放前夕停业。

【中国工矿银行西安分行】 设立于民

国 32 年(1943 年)9 月,总行在重庆。主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营业状况一直不佳。西安解放前夕停业。

【大同银行西安分行】 设立于民国 32 年(1943 年)11 月。经营一般银行业务,往来对象主要是商业企业,吸收的存款交存总行较多,放款数量不大。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抗战胜利后,西安物价一时骤降,市场资金紧张,该分行因上存总行款一时调不回来,业务处于停滞。西安解放前夕停业。

【华侨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华侨兴业银行总行在重庆,由南洋华侨司徒美堂开办。民国 33 年(1944 年)1 月在西安设立分行。存款以个人存款居多,放款以工矿业及日用品运销业为主,且多为信用方式。民国 34 年(1945 年)抗战胜利后,一时物价骤跌,商店倒闭众多,放款收不回来,存款又被大量提取,当年 9 月因资金周转不灵、票据交换发生巨额缺口无法弥补,受到停止交换和停业整顿处分。次年初,总行调给资金 1 亿元,清还旧欠,方恢复营业和票据交换。民国 36 年(1947 年)底,又因交换差额无法补足而停业。

### 〔钱庄、银号及当铺〕

【钱庄、银号】 民国初年,因西安票号大多倒闭,一些业务流入钱庄、银号,钱庄、银号一度增至 200 余家。后因政局多变,交通受阻,加之民国 15 年(1926 年)西安围城战役受损甚重,民国 23 年(1934 年)仅存 41 家。抗日战争时期西安银钱业又开始振兴,钱庄的资本额在数十万以至百万元以上。抗日战争胜利后,法币更加贬值,各钱庄、银号均增资为 1000~3000 万元不等,最大的德泰祥增资至 1 亿元。西安解放前夕,尚有钱庄、银号 61 家,大致可分三帮:一是山西帮 36 家,计有天顺成、永

丰明、世兴裕、忠厚兴、协盛源、恒兴智、隆远、义和泰、义兴源、敬胜丰、荣盛福、德盛福、丰盛积、长春生、元盛隆、合隆义、志盛通、协义成、宗盛永、顺兴通、乾元、义盛丰、敬泰裕、敬义丰、德庆祥、积庆福、长庆丰、聚丰隆、同济丰、自积永、正义公、同益丰、仁记、世兴福、永兴福、同心盛;二是河南帮 5 家,计有宏蚨、德泰祥、恒义丰、鸿兴源、丰盛泰;三是陕西帮 14 家,计有天福同、中兴、永兴庆、协合福、复茂协、义盛祥、中和源、天德福、永和、协丰泰、俊源、复兴泰、积义兴、万成泰。帮系不明显的有 6 家:志盛隆、德昌隆、利昌、和源昌、和盛协、元顺成。

西安的钱庄、银号多以存款、放款业务为主,客户大多为工商企业。随着业务发展需要,逐渐与外地银钱同业建立通汇关系,汇兑业务渐次增多。由于钱庄、银号不少是由一般商号转业为银钱业的,熟悉商业经营,因而也常从事一些商业活动。到抗日战争后期,法币急剧贬值,钱庄、银号大都私设后账(暗账),进行囤积居奇和倒卖黄金、银元等活动。西安解放前夕,金圆券崩溃导致金融紊乱,所有钱庄、银号均无法经营,全部处于停顿状态。西安解放后,复业的仅有宗盛永、德庆祥、同福(原称天福同)、忠厚兴、敬胜丰、义兴源 6 家。

【当铺】 民国初年,西安有当铺 20 家。民国 11~14 年(1922~1925 年)尚存 5 家,当时投当者拥挤不堪。民国 16 年(1927 年)省财政厅在五味什字设典当铺 1 处,民国 19 年(1930 年)和民国 22 年(1933 年)又在南大街设立第一便民质、在北大街设集成便民质,资本分别为 5.86 万元和 2 万元。但至抗战时期,由于法币贬值过快,当铺收回放款时,虽然有很高的利息收入,后因政府限制当息不得超过月息 2 分,本利之和往往低于原本金的实际价值,故而无法经营,相继停业。

### [储蓄会]

储蓄会是吸收长期存款用以投资企事业的组织,但也有借储蓄会名义进行投机诈骗的。民国时在西安正式开办的储蓄会先后有三家。

【万国储蓄会西安分会】由法国商人于民国元年(1912年)在上海开办,民国12年(1923年)在西安设立分会。有每月定额存入3元、6元、12元三种储蓄,规定15年期满还本,每月在上海抽签开奖一次,中号者可以得奖。万国储蓄会因有欺骗行为,信誉欠佳。西安分会于民国23年(1934年)停办。

【四行储蓄会西安代理处】由盐业、中南、金城、大陆四家商业银行于民国12年(1923年)在上海开办。民国24年(1935年)金城银行西安分行成立后,曾设四行储蓄会西安代理处,代理储蓄会业务。

【中央储蓄会西安支会】系中央信托局于民国25年(1936年)所办,同年在西安成立支会,采取按月存储、按月开奖、以奖代息的办法。初时业务不多,开办三年仅有500多家储户。民国29年(1940年)受西安储户接连中奖的诱发,储户骤增至3300余户。民国34年(1945年)发行特种有奖储蓄券,每券50元,每月在重庆抽签开奖,中奖者凭券领奖,不中者10年还本,并发红利15元。民国36年(1947年),因法币贬值严重,储蓄业务无法开展,遂停业。

### [其他金融机构]

【西北通济信托公司】西北通济信托公司系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于民国23年(1934年)开始组织筹集股金,资本总额25万银元,共分500股,每股500元。民国25年(1936年)1月正式开业,当年盈利7万元,转为资本。民国29年(1940年)11

月股本全部收足。民国32年(1943年)7月增资至50万元,民国34年(1945年)10月增资为250万元。该公司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但主要经营房地产投资,在西安市区兴建不少住宅和商业用房。有通济坊商业大楼1座、住宅楼4座,玄风桥花园式住宅3院,仁寿里第七条街平房住宅130多院,东大街等商业楼房20多座、平房120多间。抗战胜利后,该公司以通济堂名义大做黄金、银元、棉纱、棉布、卷烟、食糖等生意。西安解放后,将其全部资财约值旧人民币50亿元(折新人民币50万元)投建西安新西北印染厂。

【中华民国时期的保险机构】民国3年(1914年),西安中兴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这是西安也是陕西省第一家保险公司。民国15年(1926年)以后,中国银行资本相继投资于保险事业,致使保险公司迅速增加,业务竞争也日益加剧。中国保险公司和太平保险公司先后于民国22年(1933年)和民国24年(1935年)在西安设立代理机构,筹办公司。民国30~34年(1941~1945年),中央信托局保险部、宝丰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一保险公司等不少保险公司在西安先后设立分公司或代理机构,形成西安保险业的兴盛时期。嗣后由于国民政府实行花纱布统一管制,所有保险业务几乎全由中国保险公司及中央信托局产物保险处承保,其他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很小。民国34年(1945年)抗战胜利以后,陇海铁路交通全线恢复,花纱布管制开放,保险业在短时期内比较活跃。但不到两年,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陇海铁路中断,运输以汽车为主,货物积滞,风险增大,又因通货膨胀严重,保额调整不及时,保险业务逐渐减少,陷入困境。1914~1949年5月西安保险业机构情况详见表4—209。

表 4—209

1914~1949 年 5 月西安保险业机构情况一览表

保险公司名称	所有制性质	机构设立情况	主要业务对象
中兴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	1914 年在西安成立, 1943 年改为分公司	1934 年以后为交通银行贷款户
中国保险公司	公营	1933 年中国银行在西安设立分行后即代办保险业务, 1944 年成立分公司, 陕西省内所有中国银行机构均代理保险业务。	中国银行贷款户
太平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	1935 年在西安筹办保险, 以金城、交通二银行名义代理。1939 年设办事处, 1941 年设支公司, 1944 年改为分公司。后因太平洋保险公司成立, 交通银行业务转移, 在渭南、安康、南郑设保险代理处	1944 年前为金城、交通两行贷款户、铁路运输; 其后为大华纱厂、打包厂等
中国天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	始设时间不详。1947 年以前称西安总办事处, 兼辖洛阳、郑州、宝鸡业务, 1947 年后改称分公司	当地百货业店铺
中央信托局产险处、人险处	公营	1941 年始在西安经营保险业务。	中央信托局西安分局贷款户
宝丰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	1941 年在西安设西北管理处, 1946 年改为分公司, 在渭南、潼关设代理处	上海银行贷款户及收购棉花客商
太平洋保险公司	公营	1944 年在西安设立支公司	交通银行贷款户
中国工业联合保险公司	私营	1945 年在西安设立办事处	申新四厂
民生保险公司	私营	1945 年在西安设立办事处	商店
兴华保险公司	私营	1945 年在西安设代理处	商店
四明产物保险公司	私营	1945 年在西安始设代理处, 1946 年改设分公司	
中国农业保险公司	公营	1944 年中国农民银行代办保险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户和中国农业供销公司

续表

保险公司名称	所有制性质	机构设立情况	主要业务对象
华兴保险公司	私营	1947年始在西安经营保险业务,不到三四个月即停业	申新九厂
中合保险公司	公营	1948年在西安设代理处,属中央合作金库	中央合作金库贷款户
中纺保险事务所	公营	1948年在西安设分所	中纺公司
安平保险公司	私营	在西安始设代理处时间不详	
合众保险公司	私营	1944年在西安设代理处	
丰盛保险公司	私营	在西安始设代理处时间不详	
中国邮政储金汇业局西安分局人寿保险处	公营	在西安始设代理处时间不详	

【小额贷款机构】 西安的小额贷款处带有救济性质。贷款对象主要是城市小商贩和手工业者,以支持其小本经营。

·富秦钱局小宗贷款处· 成立于民国23年(1934年),资本金10万元,专办小宗贷款,扶助小本经营者维持生计。贷款分甲乙两种,均分抵押、信用方式。甲种贷款金额较大,无论抵押或信用贷款,均须有店铺担保;乙种贷款金额较小,只有信用贷款,才须有店铺担保。利率较低,一般为月息8~9厘(8‰~9‰)。民国30年(1941年)小宗贷款处停业。八年中累计发放贷款965万元,对西安小本经营者的生存发展起过一定作用。

·西京小本贷款处· 成立于民国28年(1939年),系国民政府中央救济会为扶助到陕难民从事小本经营、维持生活而设。贷款只须有正当职业者2人担保,分期还本,不计利息。贷款开办后3个月放出470户、4.5万元,解决了一部分灾民、难民的燃眉之急。借款人都能恪守信用,按期归还。

另外,陕西赈济会曾设立过小本贷款处,对到陕难民小本经营,发放过少量小额贷款。

【城市信用合作社】 民国34年(1945年),西安市整顿钱庄、银号,严格限制不准增设。后一些意欲经营金融业务者更换手法,申请组织信用合作社。民国35~37年(1946~1948年),先后成立38家信用合作社,社名按第一、第二……第三十八顺序编称。按国民政府《合作法》规定,信用合作社的服务对象为本社社员,以吸收社员存款、融通社员间资金需要为主要目的。但各社在经营中,都同钱庄、银号一样,不但大量办理非社员存放款,还用吸收的资金从事囤积居奇、投机倒把活动,牟取暴利。民国37年(1948年)下半年,西安市政府对信用合作社全面进行整顿,最后合并为8家。西安解放前夕,全部停业。

【农村信用合作社】 西安市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源于民国20年(1931年)陕西省民众教育馆在临潼县创办的村友借贷所,后借贷所改名为信用社。同年,长安县

出现信用合作社。至民国 30 年(1941 年),长安、蓝田、临潼、周至、高陵和户县都建立了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采取多种方式提供贷款,发放给农民扶持农业生产,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金融机构

西安解放后,在西安设立的金融机构有: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中国人民保险

公司西北区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中国投资银行陕西省分行(是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办理投资信贷的专业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和陕西省金融联合信托投资公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省和西安市陆续建立数量众多、门类齐全的金融机构,形成社会主义的金融体系,有力地促进城市金融的发展。至 1990 年,西安市金融机构情况见表 4—210。

表 4—210

1990 年西安市金融机构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

机 构	分 行 (公司、联社)	营业部	办 事 处 (支行、信用社)	分 理 处 (二级办事处、分社)	营业所	储蓄所	总 计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	1	6				8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	1	1	13	50		258	323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	1	1	10	8	75	90	185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	1	12	7		107	128
中国银行西京分行	1	1	1	8		3	14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	1		3				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1	2	14				17
信托投资公司	5						5
外汇管理局西安分局	1		1				2
城市信用社联社	1		25	41			67
农村信用社联社	10		191	152		95	448
邮政储蓄网点						56	56
西安证券公司	1						1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集团)财务公司	1						1
合 计	26	7	276	266	75	609	1259

注:不含陕西省设在西安市的金融机构。

### 〔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

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前身为陕甘宁边区银行,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迁至西安,管辖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等省、自治区的金融业。1954年,中央决定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北区公司随之撤销。

###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简称市人民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在西安设置的下属机构,既是国家在西安市的金融行政管理机关,又是经营银行业务的经济组织。1984年起,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1949年5月25日在西安市粉巷成立,初称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由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领导。1950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后,省、市两行合署办公,对外两个名称,对内一套机构。当年7月,省、市两行并为一行,统称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11月,省、市两行分设,市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1953年3月,西安成为中央直辖市后,西安市分行改由总行直接领导。1954年6月西安改为直辖市,市分行归陕西省分行领导。1957年8月西安市分行迁至梁家牌楼原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行址办公。1978年5月迁至西大街378号办公。

市人民银行成立之初,对外业务由分行直接办理。1950年起,陆续建立合作部、营业部、储蓄部及街道办事处等9个办理业务的基层单位,以后各办事处又先后建立分理处和储蓄所,在农村建立营业所。1955年2月以后,街道办事处一度按行政区域改组为区办事处。1959年1月,农村人民公社化后,西安郊区各营业所同农村

信用社合并,改为人民公社信用部,划归所在地人民公社领导,当年6月,又恢复原建制。1959年1月,长安、蓝田、临潼、户县四县划入西安市建制,四县支行随之划归市人民银行领导。1960年11月,为适应公社化需要,市内区办事处下又按公社设立公社办事处(基本上是由分理处改组的)。1961年9月,撤销公社办事处,又恢复设立分理处;同月,蓝田、临潼、户县三县划出西安市,三县的银行机构也相应划出。1966年6月,咸阳市和临潼县的阎良镇划入西安市建制,随之人民银行咸阳市支行和人民银行临潼县支行的阎良镇办事处划归市人民银行领导。196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军管小组进驻市分行主持工作。同年4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通知,在军管小组领导下,成立了生产第一线临时指挥部,负责全行业务工作。1968年9月以后,市人民银行及所属部处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取消分(支)行行长、办事处主任称谓,并撤销原职能科、股建制,分设政工、生产、办事3个组负责处理全行及各部、处的日常工作。1969年1月,西安市工宣队进驻银行,规定革委会在其领导下活动,当年8月撤走。1971年初,人民银行咸阳市支行又随行政区划的改变从西安市人民银行划出。1974年3月,军管小组撤出银行。1975年,市人民银行及所属部、处恢复了职能科、股。1978年10月革命委员会宣告结束,恢复了分(支)行行长、办事处主任为领导的行政体制。1983年10月,西安行政区域扩大,将蓝田、临潼、周至、户县、高陵五县划归西安市管辖,随之五县支行均划归市人民银行领导。1984年1月,市人民银行开始筹建市工商银行,对外挂两个牌子。当年11月,市人民银行、市工商银行两行正式分设,市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

能,将城市金融业务连同办事处、县支行等所有下属机构均划归新成立的市工商银行。1985年11月,成立市人民银行业务部。1986年1月成立国家外汇管理局西安分局,机构人员纳入市人民银行编制,局长、副局长由市人民银行正、副行长兼任,对外独立行使外汇管理职权。1989年8月,在临潼县成立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潼支局。

市人民银行建行之初,主要采取金融行政手段,建立金融秩序,巩固人民币信用,使人民币独占市场,打击银元投机交易活动;对私营银行、钱庄、金店实施管理监督,取缔非法经营,并着手对其进行改造;积极组织存款、发放贷款,开展汇兑业务,促进国民经济的生产和流通。

在经济恢复和“一五”时期(1949.5~1957年),市人民银行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政策,在农村主要帮助贫下中农解决生产和生活困难,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业合作化;运用货币信贷手段,促进西安市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等业务和职能,支持国营和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壮大。确立市人民银行在西安国民经济中的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三大中心地位。

1958~1978年期间,由于受“大跃

进”、“人民公社化”、“文化大革命”等的影响,银行工作动荡起伏。市人民银行尽可能本着“发展经济,稳定货币”的原则进行工作。1962年,市人民银行管紧管严贷款,控制货币投放,促进西安国民经济调整和币值的稳定。“文化大革命”期间,市人民银行坚持储蓄原则,保护储户利益;坚持信贷原则,拒绝无理贷款;坚持工资基金监督,抵制经济主义。在此期间,市人民银行系统没有任何资金损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人民银行按照“把银行办成真正银行”的指导思想,着力改革信用工具,开放商业信用,允许企业按规定向社会发行债券进行直接融资,推行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业务,扩大信贷范围增加信用服务项目,开展信托、投资及金融租赁和咨询业务。1984年,市人民银行在西安市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职责,将城市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等移交新成立的市工商银行办理。市人民银行主要担负货币发行、经理国库、资金调控和金融行政管理等职责,并通过外汇管理分(支)局管理外汇。同时办理金融机构的存款和贷款业务,支持地方建设的开发性贷款和贫穷地区贷款等政策性贷款业务,金融企业间的转账、票据清算、异地调拨等结算业务,金银收兑配售业务等。

表 4—211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机 构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莫钧涛	行 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49.5~1953.6 1949.10~1950.9 为负责人
王一鸣	行 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53.6~1957.9
毛达三	行 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57.9~1965.8
李生茂	行 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65.8~1967.1
王一鸣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50.2~1953.6 1950.2~1951.1 为负责人
毛达三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51.1~1957.9



续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师兆祥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53.6~1954.7
陈兆丰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53.9~1960.12
杨佩韦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55.7~1967.1
高奇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61.2~1967.1
任波	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革命委员会	1968.9~1972.1
王美智	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革命委员会	1972.1~1976.2
李生茂	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革命委员会	1977.9~1978.10
李生茂	副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革命委员会	1968.9~1977.9
邹明哲	副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革命委员会	1968.9~1975.7
王美智	副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革命委员会	1971.8~1972.1
李建国	副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革命委员会	1972.1~1974.3
高奇	副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革命委员会	1972.1~1978.10
武多智	副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革命委员会	1972.1~1978.10
刘汉中	副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革命委员会	1973.11~1978.10
刘萍(女)	副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革命委员会	1975.7~1978.10
王若夫	副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革命委员会	1975.7~1978.10
仇民星	副主任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革命委员会	1977.12~1978.10
李生茂	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78.10~1983.12
刘汉中	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6.5~
黄清文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78.10~1983.12
仇民星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78.10~1983.12
刘汉中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78.10~1986.5
杨佩韦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79.7~1983.12
白凤岗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0.4~1983.12
马运声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0.4~1984.11
张筱梅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3.12~1984.11
谢佩华(女)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3.12~1984.11
王孟源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4.11~
金琦璐(女)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4.11~1987.10
杨植昂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8.10~
金琦琴(女)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7.11~
白均年	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1990.11~

###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

系经营城市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专业银行。1984年1月,市人民银行负责筹建市工商银行,并对外挂牌,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资金分开,两套账目”。同年11月15日,机构、人员分开,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独立对外办公,由省工商银行、工商行总行垂直领导。行址先在西大街378号,1990年迁至西木头市9号。1984年末,市人民银行将有关分支机构及附属单位划交市工商银行。1990年底,市工商银行共有分支机构322个,其中营业部1个、县支行6个、办事处7个、分理处50个、储蓄所258个。

市工商银行主要办理城市工交、商贸、服务等企业的存款、贷款、结算和城镇个人

储蓄等业务,并承担国家规定的政策性任务。存款业务包括企业存款、城镇储蓄存款及财政性存款(此项存款资金包括地方财政存款和机关、团体、部队等单位存款,全部交市人民银行,不能自行运用);贷款主要有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技术改造)、特种贷款(解决新建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等;结算业务有支票、定额支票、委托收款、汇兑、托收承付、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汇票及信用卡等。此外,还有部分外币业务。市工商银行承担的政策性任务主要有: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进行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表 4—212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机 构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马运声	行 长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6.6~
牛佩明	副行长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4.11~
张筱梅	副行长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4.11~
刘碧霞(女)	副行长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4.11~
郑安乐	副行长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8.3~

###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在西安的分支机构几经设立和撤并。1979年12月恢复时称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

1955年2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支行成立,市人民银行原管理农村金融的任务和经办的农村金融业务,统归该行接办。该支行受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领导,并接受市人民银行的业务指导。1957年7月,因精简机构,该行撤销,并入市人民银行。1963年12月,复成立中国

农业银行西安市中心支行,归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领导。1965年9月,市农业银行再次撤销,并入市人民银行。1979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恢复,归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领导,下设郊区办事处、长安县支行、阎良区支行。1981年起,各县区也相继恢复农业银行县支行和办事处。营业所和信用社由市人民银行划归市农业银行领导和管理。市农业银行行址初在西大街378号,后迁至振兴路1号。

市农业银行是办理农村金融业务的专

业银行,包括在市区和县城的农业和农机企业、农工商联合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单位的存款、贷款和结算、储蓄业务,并承担管理西安市区县农村金融的职责和政策性任务、储蓄业务。市农业银行的存款有企业存款、农村存款(主要是农村信用社转存款和交存的存款准备金)、储蓄存款;贷款主要有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包括收购农副产品贷款及预购定金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农业贷款(包括扶贫贴息贷款)、技术改

造贷款、特种贷款等;结算业务和其他专业银行基本相同。市农业银行也负有对单位进行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任务,并担负对农村信用社的领导、管理以及对农业拨款监督、对农村社队会计辅导的职责。

1990年底,市农业银行共有分支机构184个。其中营业部1个、县区支行7个、办事处3个、分理处8个、营业所75个、储蓄所90个。干部职工共有2009人。

表4—213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李瑞祥	行长(代)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支行	1956.8~1956.11
薛维新	行长(代)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支行	1956.11~1957.7
任光甫	副行长(代)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支行	1955.5~1956.8
赵学和	副行长(代)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支行	1956.8~1956.11
王连瀛	行长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中心支行	1963.12~1965.9
马麟	副行长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中心支行	1963.12~1965.9
周崇仁	副行长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中心支行	1964.5~1965.9
李生茂	行长(兼)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0.3~1981.2
高奇	行长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2.12~1984.4
王来田	行长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4.4~1989.4
白探保	行长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9.4~
黄清文	副行长(兼)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0.3~1984.7
仇民星	副行长(兼)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0.3~1981.2
高奇	副行长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1.5~1982.12
马正义	副行长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1.5~1982.11
李世旺	副行长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4.7~
曹荣	副行长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	1990.5~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是管理西安基本建设投资的专业银行,兼有财政和银行的双重职能。

1954年10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在原交通银行西安分行的基础上组建成立,属市财政局领导。1958年8月,市建设银行并入市财政局,在市财政局内设立基建财务科,办理原建行业务,对外保留市建设银行牌子。1962年1月,市建设银行恢复建制,与市财政局合署办公,并成立新城、雁塔、灞桥、阿房4个支行。1968年12月,撤销市建设银行及其所属分支机构,业务及人员并入市人民银行。1972年10月,市建设银行再次恢复,受市财政局和省人民建设银行双重领导,以市财政局领导为主。1975年4月,市建设银

行建立革命委员会。1979年1月,市建设银行升格为市一级机构,归陕西省人民建设银行领导。行址在莲湖路35号。

1979年前,市建设银行主要行使对固定资产投资无偿拨款监督使用的财政职能。1980年后,逐渐由单一的财政职能转为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在执行财政职能中,采用了一些银行业务方式,如拨款改贷款;在行使银行职能时,也带有一定的财政职能因素,如审查基建项目预决算、按工程进度监督拨款等。按照专业银行分工,市建设银行还承办建筑施工、安装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的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以及城镇储蓄业务。

1990年底,市建设银行共有分支机构127个,其中营业部1个、城区和县支行12个、办事处(分理处)7个、储蓄所(柜)107个。干部职工共有1434人。

表4—21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高申五	行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55.2~1958.5
呼爱德	行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58.5~1966.5
丁学哲	副行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54.10~1958.3
孙效文	副行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55.5~1958.8
李瑞祥	副行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57.7~1958.8
李瑞祥	负责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72.10~1975.4
高莲池	负责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72.10~1975.4
万炳炎	负责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72.10~1975.4
刘怀玉	负责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72.10~1975.4
高莲池	主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革命委员会	1975.4~1977.5
万炳炎	副主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革命委员会	1975.4~1978.2

续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王西林	副主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革命委员会	1975.4~1978.5
柏清正	副主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革命委员会	1975.4~1977.10
云峰	行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78.5~1979.10 1980.3~1983.9
马有祺	行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3.9~1986.1
张效公	行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6.1~
王西林	副行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78.5~1979.8
李步云	副行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78.7~1979.8
王耀乾	副行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78.7~1979.8 1983.9~
云峰	副行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79.10~1980.3
孙进	副行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79.10~1983.9
陈兆丰	副行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1.10~1982.12
杨世新	副行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3.9~
张优军	副行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7.6~
任林明	副行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90.9~
钱卫民	副行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1990.9~

### 〔中国银行西京分行〕

1989年4月28日成立,是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分行行址在东大街298号。

中国银行西京分行办理对外贸易和非贸易的国际结算、国际银行间的存款和贷款,华侨汇款和其他国际汇兑业务,外币存款、贷款以及与外汇业务有关的人民币存款、贷款、外币兑换和信用卡业务,人民币存款、放款、汇兑及居民储蓄业务,信托咨

询、担保鉴证业务,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局委托办理的其他业务。

该行成立时,由中国银行西安分行(直属)划转5个分理处、1个储蓄所,干部职工121人。1990年底,有分支机构13个,其中营业部1个、办事处1个、分理处8个、储蓄所3个,与20多家港澳地区的银行、中国银行海外分行以及欧美和亚洲一些国家的20家银行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

表 4—215

中国银行西京分行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高武学	行长	中国银行西京分行	1989.4~
刘贵林	副行长	中国银行西京分行	1989.4~

###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

西安解放后,交通银行西安分行于1949年7月复业,继续经营一般银行业务。1950年7月,该行转为西北区长期投资和基建监理的专业银行,划归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领导。1952年8月,西安市重新成立交通银行西安支行,同年9月改为分行。1954年10月奉令撤销,又于次年年初恢复,与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合署办公,主要管理公私合营企业的公股股权,并监督这些企业的财务。1957年并入市财政局。

1986年7月,国务院决定重新组建交通银行为全国性的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综合性银行。1988年初,西安市人民政府

函请交通银行总行管理处,在西安设立分行,为西安经济建设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当年7月,交通银行西安分行成立。经过一年多时间,完成筹资和招聘职工等工作,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89年9月9日对外营业。重建的交通银行西安分行直接归交通银行总行管理处领导。根据该行按经济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原则,西安分行为西北地区的管辖分行。除在西安市设立城东、城西、城南办事处外,并管辖交通银行兰州支行。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业务范围不受专业分工限制,可以办理本、外币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信托投资、保险等14项业务。

表 4—216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常春楼	总经理	交通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9.8~
王剑全	副总经理	交通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9.8~
苑永鸣	副总经理	交通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9.8~
陈淑明	副总经理	交通银行西安市分行	1989.8~

### [公私合营银行西安分行]

原名上海银行西安分行,1951年1月随其总行改为公私合营银行。1952年1月,义兴源和敬胜丰两家钱庄合并,改建为

公私合营新华银行西安分行,当年12月,新华与上海两分行合并组成公私合营银行西安分行。

1955年2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关于全国 14 个城市的公私合营银行全面代理储蓄业务的决定,公私合营银行西安分行与市人民银行储蓄部合并办公,对外仍保留公私合营银行名义,挂两个牌子。同年 9 月,该行将私人企业存款、放款等业务和人员移并市人民银行。1958 年 1 月,该行正式并入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1951 年 2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成立,受西北区公司和市人民银行双重领导,1952 年 7 月,归属市财政局领导。1960 年 1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撤销,人员并入市财政局。1980 年 7 月 1 日恢复,初为市人民银行代管,业务上受陕西省保险分公司的领导,1984 年 5 月从市人民银行分设,成为独立

的经济实体。独立后行政、业务属省保险公司领导。

1990 年,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有分支机构 16 个,其中涉外业务部 1 个、机动车辆业务部 1 个、市内办事处 7 个、县区支公司 7 个,根据“多渠道、广代办”的原则,组建了 182 个城乡专职代办站。公司职工 544 人,评有技术职称的 344 人,其中高级经济师 5 人、高级会计师 1 人、经济师 42 人、会计师 7 人。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的主要职能是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保障社会主义经济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主要承办国内保险业务,1988 年起开办涉外保险业务。此外还运用保险资金办理拆借、投资和少量贷款业务。

1980~1990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共实现利润 14268 万元。

表 4—21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毛达三	经理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1951.3~1952.8
李之军	经理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1953.8~1955.7
徐振	经理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1956.2~1960.1
李之军	副经理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1951.3~1953.8
徐振	副经理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1953.11~1956.2
周定杰	总经理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1987.6~
白凤岗	副总经理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1984.6~1987.10
张汉卿	副总经理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1984.6~1984.10
李民生	副总经理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1984.6~
周定杰	副总经理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1986.5~1987.6
富印祥	副总经理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1986.5~
张有仁	副总经理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1989.12~

### 〔西安证券公司〕

1988年6月成立。地址初在西大街378号,后迁至西大街259号。业务是代理发行债券、股票,办理各种有价证券的自营买卖和委托买卖,承购包销和推销各种有价证券,以及办理有价证券的鉴证、代保管、咨询服务等。买卖转让的债券有:国家建设债券、国库券、重点建设债券、金融债券和地方发行的企业债券等。

### 〔资金市场〕

1986年,西安市组建两个有固定场所、定期交易的金融同业短期拆借的资金市场,即市工商银行资金市场和市人民银行中心资金市场,以分层次、多渠道地同市内和外地众多金融机构建立资金融通关系。中心资金市场还开办证券交易和外汇调剂业务。后市建设银行发起组建西北地区建设银行系统融资网络。1988年6月,市人民银行中心资金市场撤销,成立由市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出资举办的西安融资公司,资本金为1401万元。1989年6月,西安融资公司被撤销,但市工商银行资金市场和市建设银行融资网络的资金拆借活动仍继续进行。

资金市场为西安金融机构调剂资金余缺提供了信息、条件和场所,并与全国各地大中城市的170多个资金市场结成网络,相互融通资金。1989年底,累计融资221亿元,其中拆入资金113亿元,拆出资金108亿元。

###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集团)财务公司〕

1988年2月成立,系全民所有制非银行金融机构。位于丰登路29号。资本金5017万元,由西安电力机械制造(集团)公

司及集团成员单位投资入股。该公司行政上隶属于西电(集团)公司,业务受市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具有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法人资格。服务对象限于西电(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业务范围主要是吸收公司集团内部专项资金存款,办理集团内部的贷款、投资业务和结算业务,承办集团内部单位的经济担保、鉴证、委托代理、金融租赁、经济咨询、代理发行股票债券等,并参与金融同业拆借。1990底,该财务公司存款2361万元,贷款151.14万元。累计融通资金14.17亿元。

### 〔城市信用合作社〕

系城市集体所有制金融企业,由集体单位和个人出资入股组成。西安市各城市信用合作社开办时规定资本金为10万元,1988年8月提高至最少50万元。各社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经济实体,受市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信用合作社主要为城市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市居民服务。1990年,全市城市信用社有25家,其中1985年成立的有沣镐、金龙、开源、纺织城、北大街、碑林、通惠城市信用合作社,1986年内成立的有振华城市信用合作社,1987年成立的有兴业、长乐、建设、兴中、民族、友谊、福利、汇丰、劳动城市信用合作社,1988年成立的有工商、四通、创新、通达、秦丰、户县、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此外还有1986年成立的光大乡镇企业金融服务社,该社因地处城乡结合部,城市业务较多,故归口城市信用合作社系统。

为促进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健康发展,1988年1月13日成立西安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资本金100万元,由各城市信用合作社出资入股。联社受市人民银行委托,对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领导、管理、协



调、监督和稽核,并维护各社的合法权益和提供必要的服务。1990年,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共有职工1102人,其中聘用银行及其他部门离退休人员73人。

### 〔农村信用合作社〕

系农村集体所有制金融机构,受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领导。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由农民自愿入股组成的合作金融企业,实行自负盈亏、自主经营。主要向农村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及农民提供金融服务,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一般银行业务。同时代办、代理国家银行及有关部门的一些业务,主要有代理国家银行的专项贷款,代办预购定金贷款,代办社会救济费、抚恤费和财政支农资金的支付,协同银行辅导农村社队会计等。

1953年底,西安市郊区成立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田家湾信用合作社。1955年底,西安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到59个,入社农户43949户,占总农户的88%,基本上达到了乡乡有社。

1958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名称被取

消,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信用部。农村人民公社化后,市人民银行将郊区各营业所全部下放到农村公社,改建为公社信用部。不久,在农村公社所在地恢复银行营业所,同时挂信用部牌子,盈亏由银行负责;在公社的管理区内,设信用分部(类似原来的信用社),生产队设信用站,盈亏由信用分部负责。1961年,以公社为单位恢复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取消信用部和信用分部。1978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通知:“原则上按人民公社设信用合作社,根据需要在生产大队设信用站,在经济活动集中或边远分散地方可设信用分社”。1978年底,西安市郊区和长安县有农村信用合作社70个,信用分社31个,信用站667个。1983年11月,蓝田、临潼、周至、户县、高陵五县划归西安市管辖,农村信用合作社又有增加。1990年全市有农村信用合作社191个、信用分社152个,信用站1908个,社、站职工总人数为4349人,其中信用合作社和分社2441人。

1984年,西安市加快了县联社的建设步伐,1990年建立区县联社10个。

# 金融业务

西安的金融业萌芽于古代民间借贷行为,肇始于高利贷资本。早在西周时期,西安地区就出现了贷款收息等由官府控制的金融活动。春秋战国时期,秦都栎阳、咸阳等地商业昌盛,财富集中,放债取息等已相当普遍。西汉时期,皇室贵胄、高官显宦与豪门巨贾麇集长安,放债牟利更是司空见惯,活跃异常,专以放款牟利的子钱家和放款市场应运而生。

唐代长安是当时世界最大的国际城市之一,工商发达,商贾云集,“飞钱”通汇遍及全国主要都邑,金融业出现空前繁荣的景象。

唐末以后,由于政治、经济中心东移南下,长安的金融业除典当外,渐趋衰落。宣统元年(1909年),大清银行始在西安设立陕西分行,从事发行银钱票和经营存款、放款、汇兑以及财税收解等业务,自此西安出现了近代金融业。

辛亥革命后,西安的金融业出现新的生机。陇海铁路通车到西安后,更促进了金融业的进一步发展。抗日战争时期,东南沿海一带的工商企业和银行纷纷内迁,西安成为抗日后方仅次于重庆的第二大金融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41年,西安的金融渐次形成健康完善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得到前所未有的长足发展。80年代改革开放以后,适应市场经济、商品经济的西安金融组织体系锐意改革,逐步形成新的运行机制,跨入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

## 西周至民国时期的金融业务

### 〔赊贷〕

据《周礼》记载:西周王朝设有九府,其中泉府是管理和经营赊贷业务的机关,也管理税收、物价和买卖市场滞销货物,这种赊贷由官府提供资金。规定的办法是:百姓向官府赊借实物或货币,由泉府官吏审查发放,用于祭祀的10日内归还,用于丧葬的可以3个月归还。赊贷所收利息交由泉府每年结算一次,作为国家财政收入。

### 〔假贷〕

秦代官府既向百姓放债(称为假贷),也向百姓借债。据湖北云梦县出土的秦墓竹简《金布律》记载:百姓欠官府的债以及应向官府缴纳的罚款或赎罪金,而此人移居他县时,由他县的官府收债;官府欠百姓的债而百姓移居他县时,由他县的官府还债。百姓欠官府的债,官吏有条件收回而未收回,欠债人死亡或逃走,由乡里长和主管官吏代为偿还。秦墓竹简《司空律》记载:百姓欠官府的钱不如期归还,要到官府服劳役抵债,服役每天抵债八枚钱,吃官府饭的服役每天抵债六枚。

### 〔赈贷〕

赈贷起源于西汉,由皇帝诏令在受灾地区办理。分为短期和长期两种,贷钱、贷

物均有,有息、无息并用,偿还赦免视情况而定。赈贷也有赦免措施。《汉书·文帝纪》载,二年(公元前178年)诏令“民谪作县官及贷种食未入,入未备者,皆赦之”。西汉创设的常平仓,隋、唐设的义仓,明、清设的社仓等,均具有赈贷的性质。

**【短期赈贷】** 内容包括种籽、口粮、农具、耕牛。《汉书·食货志》载:“民或乏绝,欲贷以治产业者,均授之。除其费,计所得受息。毋过岁什一”。什一即年息百分之十。汉始元元年(公元前86年)三月有“遣使者赈贫民无种食者”的史例。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贷贫民犁、牛、种食。

**【长期赈贷】** 有三种方式:一是由官府把官荒地拨给或租借给农民耕种,二是把一部分荒公地划给无地农民耕种,三是开放山林池泽,由农民就地经营解决温饱。

### [公廩本钱]

隋初开创以“公廩本钱”放债形式的官府信用。由官府拨给设在京都大兴城(今西安市)的中央一级官署和各地方官署专款,称为“公廩本钱”,用于放债生息或经商取利,以补充官署经费和供官吏“养廉”。唐代建都长安,仿隋制设置公廩本钱。由朝廷拨给中央诸司本钱各千贯,尚书六部各寺监本钱各百贯,以令史为主管,号“捉钱令史”,放债生息。公廩本钱利息很高。唐贞观十二年(公元638年),京兆府放给京畿百姓的公廩本钱15.27万贯,按月收息。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给长安、万年两县各增贷1000贯,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又给两县各增贷1万贯,成为两县农民的沉重负担。

### [飞钱]

唐元和初期(约公元806~810年),“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

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这是中国汇兑的开始。飞钱亦称“便换”,主要作用是使各州府上解京师的钱,与商人要由京师送往各地的钱对交,既省去长途搬运,又避免风险,公私两便。元和六年(公元811年)朝廷因顾虑飞钱之法便于商人富户更多蓄钱,曾下令废止飞钱,以致大量铜钱又往来搬运,公私皆受阻碍。元和七年(公元812年)又解除禁止钱令,并令户部、度支、盐铁三司在长安恢复开办飞钱,但要收10%汇费,不料“商人无至者”,都不去办理汇兑,迫使朝廷取消收费规定。大中元年到咸通六年(公元859~865年)长安商人汇往外地的钱,当地官府多不按时兑付,影响汇兑开展,咸通八年(公元867年)曾下令各州府“依限送纳,给还商人,不得托故滞留占用”(《新唐书·食货志》)。

北宋京兆府继续发展汇兑事业,改唐代飞钱为“便钱”,设便钱务。金代京兆府改称“流泉”,设流泉务。“务”是官府机构,即由官府办理汇兑。

### [生息本银]

清代创始以“生息本银”放债形式的官府信用。本银由官府拨给,贷出时叫“发商生息”。光绪二十年(1894年)陕西秦丰官银号以所发行的钱票折合银两,或以钱票兑换银两发商生息。贷款的有当商、钱商和普通商人,西安月利率8厘。同年秦丰官银钱号用当年增发的钱票购得白银15万两,发商生息,月利5厘。光绪三十年(1904年)陕西设立西安驻防军中、小学堂3所,由藩库拨银5万两发商生息,作为学堂常年用经费。同年六月周至县简裕泰等4家当商领用秦丰官银钱号生息本银4600两,每年六月、十二月缴纳利息,用作秦丰官银钱号护本及人员薪俸。宣统元年

(1909年),西安生息本银项目纷繁,其中藩库拨出的32种,省级各官府拨出的16种,西安府、长安县、咸宁县拨出的103种,社会团体集资的15种,共计本银165万两以上,月利率为4厘至1分不等。这些基金项目很多,诸如满营买马基金,石油、蚕桑、农务、学务、洋务等机关常年经费基金,书院、学堂常年经费基金,部分官衙修缮及经费补贴基金,贫县及穷民补助,修护桥、渠、堤及引水费用,扶贫、救灾、育孤费用,岳庙、文庙、道观、僧寺祭祀香火费用基金等。

### [合会]

合会组织在中国历史悠久,流传甚广,陕西也很普遍,各地名目繁多叫法不同。合会起于何时说法不一,而以起于隋代俗称“徽式会”的“新安会”较为可信。合会是西安农村一种类似合作金融或储金会的组织。有关节约储蓄的有“堆金会”、“攒钱会”;有关信用合作的称“金融会”、“钱会”、“银会”;有关生产事业的为“制糖会”、“守牛会”;有关保险的叫“老人会”、“福寿会”;有关公益的名“联庄会”、“路会”、“桥会”等。合会的组成,通常由一个需要现金的人发起,邀请其亲友参加,如果都答应请求,合会便告成立。发起人称为会首,参加人称为会脚或会友。会友们集聚的资金,一般第一次由会首收取,以后各会友轮收,直到大家都得会为止。因收会的方法不同,得会的方式也各异。常见的有轮会或坐会、摇会、标会和一人独得会等。会金的用途,一部分人是用于购置产业,大多数是用于消费,或者应付急需,如婚丧喜庆等事项。合会融通资金的特点:利率多低于农村普通信贷利率,手续简便,资金能及时融通;信用基于感情,其精神是“谨以义起,冀以信终”,原则是“缓急相济,有无相通,有

往必来,有施必报,先后有序,互守信用”。

### [民间借贷与高利贷]

西周丰镐即有民间借贷活动。春秋战国时期,民间借贷主要是高利贷的信用形式。《汉书·食货志》载“百万之家即二十万”,表明西汉长安民间农工商贾贷款年利率为20%。当时私人放债有纳税的规定,《汉书·食货志》“诸贾人末作贯货买卖,居邑贮积诸物,及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各以其物白占,率缗钱二千而算一。”即凡举办贷放的,要将贷放数额向政府呈报,按率抽税。如蒙而不报,要按治罪条例处罚。

唐代民间高利贷一般由大地主和商人经营,寺院和官府也放高利贷。有的贷款利率高达百分之百,有的甚至更高,“无者求假贷费倍”。另有一种高利贷形式为典质、质、贴质等,利息“重至五七分”,不仅有动产质、不动产质,还有人质。若是贫苦百姓无力偿还债务的,则以子女“役身折酬”作为奴婢,任人驱使。

北宋至清代,西安民间均有高利贷的信用形式。元代和明代有民间借贷以3分取息的规定,但很难得到执行。清代高利贷盛行,名目繁多,有“大加一”、“大加二”、“银子租”、“回头钱”、“驴打滚”等。利息由放贷人决定,借贷者负担极其沉重。

民国时期,西安农村以高利贷为主要形式的民间借贷盛行。据民国23年(1934年)中央农业实验所对农村人口负担情况调查,陕西省农村贷钱户占总户的66%,居全国第二位,借粮户占56%,居全国第一位。贷款利息5分以上的占贷款总额的51%,最高利率20%;借粮利率平均14.9%,居全国第一位,高出全国平均利率的1倍多。西安市农村的情况也大致如此。

民国32年(1943年),因西安高利贷

利率日高,银行监理官与各有关部门协议抑制办法,经陕西省政府重申禁令,取缔高利贷粮。规定:(1)凡贷粮还粮者,利率不得超过20%,即每石加息2斗;(2)凡贷款还粮者一律查禁。麦忙前所贷之款,麦忙后加息归还,利率不得超过20%;(3)违反以上各项规定,本息一并没收,情节重大者,依法严惩。但因当时官商勾结,豪绅互利,颁布的法令形同空文。

### [中华民国国家银行分行贷款]

民国时期,西安农村信用主要表现为国家银行分行发放农业贷款。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分行在西安市东大街和长安县王曲镇设有分理处,负责发放西安农村的农业贷款。经营业务范围分:农业金融、土地金融、合作金融三大类。农贷业务有农业生产、农田水利、农业推广、农村副业、购置设备贷款等。贷款一般以2年为限,水利工程贷款最长以5年为限。贷款对象是合作社、农会及其他农民合法组织。

此外,中国银行西安分行也向长安、蓝田、临潼、高陵等县发放农业贷款。陕西省银行也于民国23年(1934年)开办农贷业务,主要有信用社贷款、棉花推广贷款、供销社贷款、农仓抵押贷款等。民国29年(1940年)10月底,陕西省银行农贷余额为153.6万余元。

### [私营银行贷款]

民国23年(1934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西安分行成立后即开办棉业贷款,次年向高陵、临潼等县单独贷款。

此外,金城银行参与中华农业贷款银团,在西安办理青苗放款,以春夏两季青苗作押,从事放款。浙江兴业银行也是中华农业贷款银团的成员,曾以高陵等县为贷款区,发放农业贷款。

### [社会保険]

西周开始设后备仓储,作为备荒赈恤之用,形成了社会保险的萌芽。这种“积蓄备荒”的形式后来发展成为中国社会保险的传统形式,在3000多年的古代社会里代代相继,且随着各个时期政治的开明或腐败、经济发展的兴兴衰衰,一直延至清末。

【仓储】西周建都丰镐,以殷纣为鉴,实行“德政”,以积蓄、赈救为德政之先,设后备仓储,备荒赈恤。《周礼·地官司徒》载“遗人掌邦之委积,以待施惠;乡里之委积,以恤民之艰阨;……县都之委积,以待凶荒。”即国家、乡里、城市三个层次的储备粮食的不同用途。

【常平仓】西汉建都长安,经过文帝、景帝的治理,经济日盛。《史记·平准书》载“太仓之粟陈陈相因”。五凤四年(公元前54年),朝廷准奏大司农中丞(主管农业的大臣)耿寿昌在边郡普遍筑仓,粮贱时提高价格收购,贵时则减价而售,以利百姓,名曰常平仓。汉元帝时由于权贵反对,常平仓废止。直至东汉永平五年(公元62年),才又恢复常平仓,并推广于全国各地。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乱频仍,国事不靖,常平仓随政局时兴时废。自隋、唐以迄明、清,常平仓的名称屡见于典籍。

【义仓】隋开皇五年(公元585年),度支尚书长孙平奏准在各地设置义仓。设置义仓的办法是收获的时候,向农户收取粟麦贮在仓中,由社司管理,如遇饥馑,即开仓赈济。开皇十六年(公元596年),京畿各县均设义仓,规定交叉租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斗;收取义租采取“劝课”办法,基本上是自愿性质,义仓设立于社内,委托社司管理,实际上是群众筹办,民间自营。唐贞观二年(公元628年),采纳尚书左丞戴胄的建议设立义仓,依土地具体情况交纳粟麦粳稻,贮藏于州

县,以备凶年。此后天下各州县均设义仓,遇有荒年,就开仓赈给。唐承隋制,义仓依设于社内。据《旧唐书·食货志》载,唐天宝八年(公元749年),全国积谷至9606万多石,其中属于义仓的达6317万多石,占66%。这种义仓一直延续至清代。

**【社仓】** 明代西安设有社仓。社仓规定二、三十家为一社,设有社正、社副各一人,每月初一、十五会集一次,按纳米多少确定为上、中、下三种户别,各种户别相隔4斗米之差。每斗加耗米五合,由上户主持其事,遇到饥年上户有困难的,可以借贷,丰年还仓;中、下户则酌量赈给,不再还仓。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令各州县在乡村普遍设立社仓,丰年增加仓贮,平年陈粮卖出换成新粮,荒年酌量赈济。

### 〔民国时期的保险业〕

西安最早经营保险业务的是成立于民国3年(1914年)的中兴产物保险有限公司,经办火灾保险。当时因保险业务知识鲜为人知,故投保者寥寥,业务未能发展起来。抗战前后,西安经济日渐繁荣,保险知识逐渐普及,加之因战争灾险隐患较多,保险业逐渐发展起来。西安各保险公司开办的险种以中央信托局为最多,有火灾保险、运输保险、人寿保险、陆地兵险等。其陆地兵险承保范围除西安外,扩及咸阳、渭南、三原等地。许多保险公司以承办火灾险为主,尤以各银行抵押贷款的抵押物火灾保险较多,一般是各有一定相互关联的单位和特定对象。如中国银行贷款的抵押品,大都由中国保险公司承保;交通银行贷款的抵押品,多由太平洋保险公司承保;宝丰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承办外来客商收购的棉花火灾保险为主;中国天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百货业等商店火险为主。人寿保险在抗日战争期间也发展较快,其险

种有国民寿险、终身寿险、公务人员团体寿险、养老金险等。

民国35年(1946年)国民党发动内战以后,因法币贬值加快,保险费和理赔款无从调整,西安的保险业务难以正常进行,在西安解放前夕均先后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金融业务

### 〔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西安市金融部门大力组织存款,其所从事的存款业务主要为财政性存款、城镇储蓄、农村存款、企业存款和其他存款等。至1990年,西安市各银行和城市信用社所吸纳的各种存款总额达到56.16亿元,较1952年和1978年分别增长了59倍和5.7倍。详见表4—218。

**【财政性存款】** 主要包括地方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和部队存款等。西安解放后,随着银行代理财政金库和现金管理、工资基金管理 etc 办法的实行,地方财政金库及机关、团体、事业、部队等,都在银行设立存款账户,所有收入都送存银行。1953~1957年“一五”时期,财政收入虽相应扩大,但因基本建设投资迅猛增加,财政支出较多,银行财政性存款基本呈下降趋势。

1959年“大跃进”时期,由于单位财政性款项收支渠道增多,财政性存款猛增。1960年,全市财政性存款余额23395万元,比1957年增长4.1倍。1961年3月,针对财经纪律松弛的状况,中央发出《关于冻结、清理机关团体在银行的存款和企业专项存款的指示》,对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1960年在银行的存款暂时予以冻结。

表 4-218 1990 年西安市银行和城市信用社存款余额一览表(城市业务部分) 单位:万元

	财政性存款	企业存款	其他存款	合 计	各行社所占比重(%)
市人民银行	93201	—	—	93201	16.60
市工商银行	—	206250	68494	274744	48.92
市农业银行	—	23384	4013	27397	4.88
市建设银行	—	67010	4162	71172	12.67
中国银行西京分行	—	14348	122	14470	2.58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	—	30998	5296	36294	6.46
城市信用社	—	23161	21141	44302	7.89
总 计	93201	365151	103228	561580	100

注:本表不包括城镇储蓄以及对中央财政的借方余额 41816 万元(系按中央下达预算拨款限额临时垫付的款项)。

1961 年,又将当年收支节余的存款连续冻结。1963 年,西安市各单位被冻结的存款,按规定要求进行清理,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解冻,或上缴财政处理。1965 年,全市财政性存款余额 16884 万元,比 1960 年下降 28%。

“文化大革命”初期,财经制度被批判为“管、卡、压”,不合理支出随之扩大。1968 年 2 月 18 日,中央发出紧急通知,对部分财政性存款按 1967 年底的账面余额予以冻结,并削减当年的预算开支,财政性存款趋于稳定。此后由于西安的经济仍有一定的发展,财政性存款仍呈增长趋势。1976 年,全市财政性存款余额 32392 万元,比 1965 年底增长 91.8%。

1976 年 10 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为克服“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财政困难和混乱状况,国家采取了冻结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企业专用基金等银行存款的紧急措施,经审核后当年解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市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各项经济事业逐渐发展,机关各单

位预算外资金也相应增多。1990 年,全市财政性存款 93201 万元,比 1978 年增加 62656 万元,增长 2 倍。其中地方财政存款(含预算外存款)14173 万元,比 1978 年增加 9842 万元,增长 2.27 倍;机关、团体和部队存款 79028 万元,比 1978 年增加 52814 万元,增长 2.01 倍。

【企业存款】西安解放后,市人民银行及获准恢复营业的其他银行、钱庄,都陆续开办了企业存款业务。其他行、庄撤并后,此项业务由市人民银行办理。随着西安市经济的发展,企业存款逐年增多。1952 年,全市企业存款余额 3358 万元。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增至 4772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42%。

1958 年“大跃进”初期,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一再加码,要求银行在资金上给予全力支持,市人民银行一度敞口发放贷款。“大跃进”引起物资全面紧张,企业购进原材料困难,致使相当多的贷款滞留在存款账户上,同时收到货款的单位也因进货困难,导致存款大增。当年 5 月,银行将

企业的存款、贷款账户合并为一个往来户(称存贷合一),目的在于减少存款。但在当时物资紧张的情况下,一些自有资金较多的企业,仍将富裕的资金留存银行,因而是年全市企业存款余额达到 19763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3.14 倍。1959 年财政部门将拨给企业的流动资金全部收回转给银行管理,以贷款形式贷给企业有偿使用,企业存款遂大幅度下降。该年企业存款余额 8803 万元,比 1958 年下降 55.5%。1961~1962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及加强银行工作的“六条决定”,银行取消全额信贷和存贷合一,企业流动资金转回财政管理,但仍归企业无偿使用。全市国营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处理积压、清理拖欠等工作,压缩不合理的资金占用,企业存款又大幅度回升。1962 年,全市企业存款余额 22206 万元,比 1960 年增加 1 倍多。1963 年,企业生产经营在调整中得到巩固发展,资金占用增加,存款有所下降。年末全市企业存款余额 17268 万元,比 1962 年下降 22%。1964 年存款与 1963 年基本持平。从 1965 年起,企业存款除 1970 年略有下降外,均逐年稳步上升。1978 年,全市企业存款余额 52808 万元,比 1964 年增长 2 倍。1979 年贯彻改革开放方针,西安企业自主权逐渐扩大,利润留成增加,间歇资金增多,加之银行实行“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紧抓了存款的组织吸收工作,全市企业存款更趋增多。1990 年,企业存款余额 365151 万元,比 1978 年增加 5.9 倍。

**【农村存款】** 1951 年起,市人民银行办理农村存款业务,仅有农户个人存款,为数甚少。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经过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联产承包责任制等农村经济体制的演变,农村存款种类相应增多,数量不断增加。在银行与农村信用社

的业务分工上,除了在农村的国营单位原则上须在银行存款外,其余的存款行、社两家均可办理。到 1990 年,行、社在农村的存款主要有国营农业企业和商业、外贸、供销社存款,集体农业和集体商业存款,乡镇企业和承包户、个体户存款,村民储蓄及其他存款。此外,市农业银行各级机构还办理农村信用社转存款,包括农村信用社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和吸收信用社经营中剩余的资金。

西安的农村存款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总体上增长较快。但有时受到国家政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曾发生过一些大的波动。1958 年,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由于搞“一平二调”、刮“共产风”,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经济效益下降,当年农村存款比上年下降 28%。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农副产品市场价格大涨,城市居民在自由市场竞购农产品补充食品的不足。1961 年,西安市集市蔬菜交易额达到 3574 万元,相当于当年全市工资性现金支出的 12%,城市货币流向农村较多,致使农村信用社存款比上年上升 25%。1962 年 3 月,银行抽紧银根,收回到期逾期农业贷款,加上生产队超支严重,社员分配减少,当年农村信用社存款下降 49%。

农民储蓄是农村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主要资金来源。储蓄起初只有定期和活期两种。1951 年 9 月,国家收购棉花时,银行开办棉花保本保值储蓄存款。这种储蓄,是对棉农出售棉花后转存银行的存款采取“听涨不听落”的原则,即存款人在提取存款时,如棉花收购牌价高于存入时的牌价,按提取时的牌价保值支付,反之按存入时牌价保本计算。1953 年 11 月,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银行开办优待售粮储蓄存款,利率高于其他储蓄,在当时对促进农民交售



棉粮、鼓励参加储蓄,起到积极作用。随着物价的稳定,以上办法均于1955年停办。1955年,西安农村普遍建立信用合作社。为了扶植信用社的发展,当年3月,对农村储蓄进一步明确行、社分工:凡有农村信用社的地方,在其驻地范围内的村民储蓄由信用社办理,银行营业所只在所在乡镇吸收储蓄存款,对象主要是居民。故而农村储蓄基本上是农村信用社吸收的村民储

蓄。由于长时间里国家允许农村信用社存款利率可略高于银行利率,农村信用社的储蓄存款增长很快。为了方便储户,鼓励农民储蓄,信用社先后增加了储蓄种类,除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和活期储蓄外,设立了定活两便储蓄,同时还代理银行有奖储蓄、存本付息储蓄、实物有奖储蓄、奖售化肥储蓄等。1990年西安市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情况详见表4—219。

表4—219 1990年西安市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统计表(农村业务部分)

	市工商银行	市农业银行	农村信用社	总计
各种存款余额合计(万元)	7952	54320	152150	214422
各行社比重(%)	3.71	25.33	70.96	100

【城镇储蓄】民国时期,西安经济比较落后,职工居民收入微薄,加之长期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暴涨,人们普遍感到存钱不如存物,储蓄的意识甚为淡薄。1949年5月25日西安市人民银行成立后,为稳定金融秩序,巩固人民币信用,当年即开办活期储蓄和定期储蓄,广泛动员职工居民踊跃参加储蓄,支援社会主义建设。为消除人民群众对物价不稳的顾虑,银行还特意推出了定期折实存款,以吸纳居民储蓄<sup>①</sup>。随着经济状况的好转,物价稳中有降,人民币信誉日增,市人民银行依据职工居民的实际需要,开办了保本保值储蓄存款<sup>②</sup>、有奖储蓄存款、定额储蓄存款等新的储蓄种类。1952年,西安市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1808万元(旧人民币已折算为新人民币,下同),比1949年增加1784万元,增长了74倍。

1955年3月,新人民币的发行消除了民国期间的恶性通货膨胀,为开展储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当年末,西安市储蓄存款余额3030万元,比上年增加了25%。

1956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生产建设的迅速发展,职工居民的收入大大增加,西安市各级政府及一些企业、部队、学校等相继成立了储蓄推动委员会或推动小组,银行也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储蓄“功在国家,利在自己”,显著提高了群众的储蓄意识。1957年,西安市储蓄存款余额达到4903万元,比1952年增长了1.7倍。

1958年,市人民银行提出集聚更多资金、支援国民经济“大跃进”的口号,广泛动员群众参加储蓄。为提高群众的储蓄兴趣,首次开办实物有奖储蓄,奖品有当时市场紧缺的自行车、手表、收音机、金笔等。在一些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还聘请储蓄

① 折实存款是以“折实单位”计算保值的,每个折实单位含面粉2市斤,白机织布1市尺,煤5市斤。存入时按当日贸易公司牌价折算成折实单位数,到期支取时,按到期日牌价折成人民币支付本息,以保储户存款的实际购买力价值。

② 此项存款既保本又保值,是在物价基本稳定或有下降的情况下,为保障群众实际利益而举办的。存入时除记人民币数外,并按当日牌价算出折实单位数,到期支取时,如折实单位价不变或下降,按原存人民币数支付,如折实单位价升高,则按折实单位支付。

代办员,以方便群众存取。三年经济困难期间,商品奇缺,市场物价急剧上涨,储蓄存款大幅度下降。1962年,全市储蓄存款余额降到5613万元,比1960年减少了2062万元,下降26.9%。

1963~1965年,西安市各银行的储蓄工作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深入开展以参与安排群众生活和加强服务为中心的活动,储蓄存款逐年上升。1965年,全市储蓄存款余额达到9336万元,比1962年增长了66.3%。

“文化大革命”初期,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一度出现勒令银行对一些储户停止支付存款的现象。1968年,又不适当地规定对一些人的储蓄存款实行冻结,违反了宪法保护人民储蓄及冻结存款必须按法律程序办理的规定,严重挫伤了储户的积极性。1969年,全市储蓄存款减少了349万元。70年代前期,西安经济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态势,城镇就业面相应扩大,不少家庭收入增多,全市各单位通过银行支付的工资,按年平均比1965年增长16.8%。1976年,全市储蓄存款余额达22600万元,比1965年增长1.4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的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党的十四大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特别是80年代中期以来,由卖方市场逐渐转变为买方市场。经营承包责任制广泛实行后,职工工资多次调整增加,扩大了储蓄存款来源。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储蓄由过去人民银行一家办理,变成各专业银行和城市信用合作社竞相办理的局面,西安的储蓄业因此得到快速发展。1979年,西安的储蓄存款比上年增长24.5%。1986年7月,市邮局系统也开始办理储蓄业务。1987年,全市储蓄存款增幅达到40.9%。1988年,西安出现了抢购风,储蓄存款一

度出现滑坡现象,由于及时采取了正确的经济措施,银行也大力开展储蓄宣传,特别是开办了三年以上的定期保值储蓄,因而很快扭转了存款下降的局面,当年储蓄存款就增长19.7%,1989年增至40.8%。1990年,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到638365万元,比1978年增长21.4倍。

· 储蓄网点 · 西安市的储蓄网点是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及企业单位、职工居民人数的增加而逐步增设的。20世纪50年代初,西安市的经济区和居民点主要集中在城区,当时的储蓄网点也大都设在城区。1954年,全市银行共有储蓄网点62个。其中储蓄所37个,县支行、办事处和分理处设储蓄专柜25个,另有储蓄流动服务小组近百个。

1956年,西安市基本建设扩大,新建的许多工厂陆续投产,高等院校增多,全市职工人数比1955年增加约20万人。为适应新的形势,市人民银行提出“郊区大发展,城内挖潜力”的发展储蓄方针,除在新建工厂区和居民区增设储蓄所外,还在机关、部队、企业等单位中建立一大批代办所。1956年,全市银行共有储蓄网点114个。

随着西安经济的发展,市区面积扩大,职工居民人数增加,储蓄机构逐年增多。特别是从1980年起,银行在信贷计划管理上,改革银行内部上下之间、行际之间资金“大锅饭”的体制,多吸收存款才有条件多发贷款。各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和城市信用社为各自的贷款资金来源,纷纷增设储蓄网点,竞相争揽储蓄存款。储蓄机构一时遍及街道、工厂、企业、部队、学校等单位。1990年,西安市各银行、信用社、邮局共有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792个(不含省级各专业银行储蓄所74个),其中储蓄所609个,办事处、分理处设的储蓄专柜

183个。

·互助储金会· 20世纪50年代中期,市人民银行针对当时职工工资普遍不高,生活时而发生某些临时性困难的情况,组织职工、居民建立起互助储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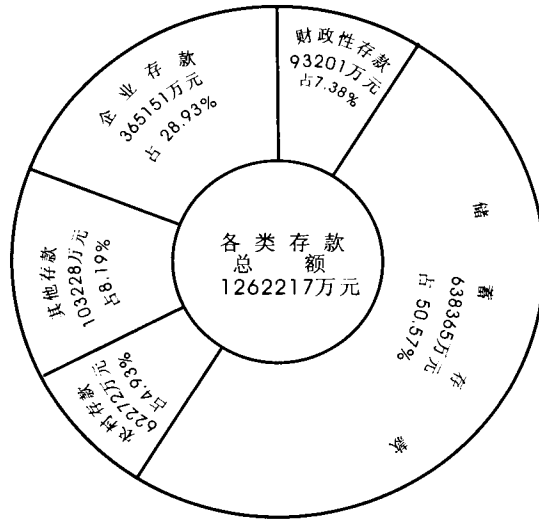
互助储金会由职工、居民自愿参加。形式上有每人按月缴纳储金、满1年(一般在春节前)集中退还的月储年退和一次或多次存足储金、退会时全部发还的基金制两种。参加储金的额度,一般统一确定一个最低数额,多储不限。平时储蓄,遇到临时需要,可向储金会申请借款。起初,主要借给会员用于临时性生活困难。随着职工、居民收入的增加,用于生活困难的日渐减少,会员在购置生活用品资金不足时,也可借款周转。互助储金会的建立,对解决群众生活上的临时困难,减少单位用公款给个人借支问题,在70年代以前起过很大作用。互助储金会未使用的储金都存在银行,也是储蓄存款一项可靠储源。1990年,仅市工商银行系统开立的储蓄会部门储金存款账户就有8346个,存款余额达1166万余元。

·储蓄种类· 西安金融机构开办的储蓄存款,总体上可分为定期和活期两大类,其中又各有若干具体储种。(1)活期储蓄存款是一类可随时存取的储蓄。为适应储户的不同需要,又分:活期存折储蓄、活期存单储蓄和定额储蓄。定额储蓄于1955年停办。(2)定期储蓄存款是一类事先确定存期、到期支取本息的储蓄,利率较活期优厚,定期愈长利率愈高。又分: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和活两便5种。后4种储蓄存款的利息,均稍低于整存整取储蓄。

此外,西安各银行还先后举办了以下一些特殊形式的储蓄存款。(1)保值性储蓄。西安的银行储蓄机构1949年下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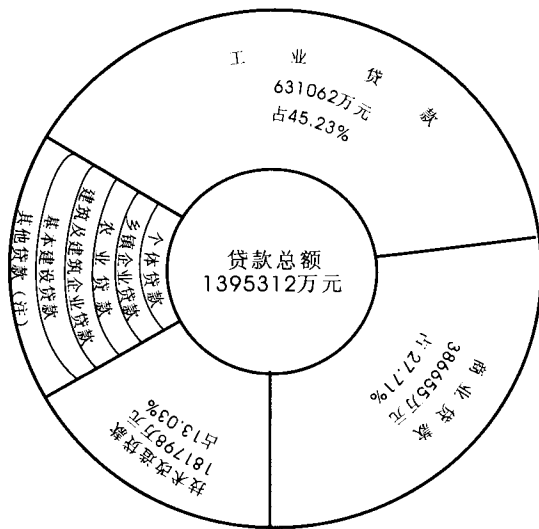
1950年曾先后举办过定期折实存款和保本保值储蓄存款。随着物价逐渐稳定,这两种储蓄分别于1950年和1952年停办。1988年下半年,随着市场物价的不断上涨,储户纷纷提取存款,抢购商品。当年9月10日,全市各银行均开办保值定期储蓄存款,对三年以上定期储蓄一律实行保值补贴。存款到期支取时,如利息低于以物价指数计算的保值补贴率时,按补贴率计给,保证储户的存款不因物价上涨遭受损失。如物价下降,补贴率在零以下时,按规定利率计付利息。(2)有奖储蓄。采取以奖代息或有奖有息方式,对中奖者或以市场紧缺商品给奖,或以现金给奖。从1950年开始,先后举办有保本保值折实有奖储蓄、定期定额有奖储蓄、活期有奖储蓄、零存整取(贴花)有奖储蓄等多种形式。1960年末停办。1981年,市人民银行在全国率先恢复定期定额有奖储蓄和定期零存整取(贴花)有奖储蓄。(3)华侨储蓄。1959年7月开办,限于侨胞侨眷用外汇收入折换成人民币存储,利息较优厚。(4)实物贴水储蓄。市工商银行于1988年12月举办过一次,分定期三年和五年两档。存入时即以贴水形式将到期应得利息,按等价提前付给彩色电视机、金戒指、金项链等当时市场紧缺商品。(5)奖售储蓄。此为1988年针对群众持币抢购紧销商品,引起物价波动、储蓄存款下滑而开办的一种储蓄。规定凡在银行存入一定数额和一定期限的定期储蓄存款,可奖售平价彩色电视机和电冰箱,多存可相应多奖售。(6)大额可转让储蓄。这种储蓄存单有固定面额,分500元、1000元、5000元、1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7种,各专业银行均办理。存款期限分1个月、3个月、半年、9个月、1年等档次。不到期存单,可以转让,到期可在市内同一专业银行系统的各储蓄机构通

## 1990年末西安市银行和城市信用社 各类存款所占比重示意图



注: 本图存款不包括信托公司、农村信用社数据

## 1990年末西安市银行各类贷款所占比重示意图



注: ① 本图贷款不包括信托公司、农村信用社数据  
 ②

个体贷款	2217万元	占0.16%
乡镇企业贷款	22926万元	占1.64%
农业贷款	22290万元	占1.60%
建筑及建筑企业贷款	35900万元	占2.57%
基本建设贷款	37700万元	占2.70%
其他贷款	74764万元	占5.36%

兑。(7)住房储蓄。1989年市建设银行和  
市工商银行配合西安市住房改革而举办的

一种储蓄。凡办理这种储蓄者,购房建房  
时,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表 4—220

1990年西安各银行、城市信用社、邮局城镇储蓄存款统计表

	各项储蓄存款总余额(万元)	各行、社、局占全市比重(%)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	493827	77.4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	51849	8.1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	54336	8.5
中国银行西京分行	11741	1.8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	5187	0.8
城市信用社	10914	1.7
西安市邮政局	10511	1.7
合 计	638365	100

### 〔贷款〕

【国营工业流动资金贷款】 西安解放后,市人民银行对国营工业企业的资金需要给予重点支持。起初,采取财务收支轧差办法,除企业自有资金和可以占用的其他资金外的资金缺口,均由银行贷款解决,帮助刚建立起来的国营工业企业尽快发展生产。1953年以后,银行信贷逐步实行计划管理,并按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原则,将解放初期按财务轧差贷款改为按批准的企业借款计划贷放。1955年,市人民银行首先在西北矿山机械修配厂、三桥车辆修造厂等中央驻市企业中实行人民银行总行正式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短期贷款暂行办法》。1956年5月,进一步在全市地方国营企业中实行。实行后,企业自有资金由上级按生产必需的最低需要核定定额全部拨足,银行不再给企业发

放定额内贷款。贷款种类有超定额、结算、大修理、农副产品预购定金、临时放款五种。企业贷款需根据国家批准的生产、供应、销售、财务等计划,按季编报借款计划,贷款的增减必须与物资的增减相适应,贷款到期必须归还(简称计划性、物资保证性、贷款归还性“三原则”)。新的国营工业企业贷款办法保证了企业按计划生产的资金需要,划清了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使用范围,加强了银行信贷管理,促进了企业充分有效地运用资金。“一五”时期,国营工业企业增加很快,对信贷资金需要相应增加。1957年,国营工业贷款 2974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10.5 倍。

1959年,国营企业所需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按信贷方式统一供应(企业原由财政拨款的流动资金亦作为贷款,称“全额信贷”)。当时银行受到“左”倾错误的干

扰,对企业贷款一般是“要多少、给多少,何时要,何时给”,不考虑国家资金和物资力量,致使一些企业盲目追求高指标、高速度,盲目抓物资、搞生产,使不少原材料和产品大量积压,并使不少贷款被挪用于非生产方面。这些资金或是没有及时报销,或是财政不予承认,因而使一部分贷款长期不能收回。加之不少企业用贷款弥补亏损,或用银行贷款上缴财政收入,掩盖企业的盈亏真相,对国民经济发展十分不利。1960年,市人民银行的国营工业贷款为84639万元,其中超定额贷款55479万元,定额内贷款29160万元,超定额贷款比1957年增加52505万元,增长17.6倍。1961年7月起,取消全额信贷,把原转为银行贷款的工业企业国拨流动资金的80%和物资供销企业国拨流动资金的50%转还给企业无偿使用,并逐步加强信贷管理,使当年国营工业贷款大幅度回落,年末余额降为49396万元,比1960年减少35243万元,下降41.6%。

1962年,市人民银行加强信贷管理,实行贷款的三查制度(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并协助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划分积压,清理被拖欠、被挪用的贷款,配合物资部门收购企业积压物资,疏导资金。1963年,全市国营工业贷款余额24538万元,降至1959年以来的最低点。1965年,生产逐渐发展,贷款回升。年末,全市国营工业贷款余额71177万元,比1963年增长1.9倍。

“文化大革命”初期,生产秩序被打乱,银行贷款工作难以正常进行。1968年,市人民银行及所属行处成立革命委员会后,情况略有好转。1969~1970年市人民银行在企业中开展增产节约、清仓扫库和核资工作,帮助企业划分和处理积压物资,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挖掘企业内部物资、资

金潜力,压缩流动资金占用,使贷款有所下降。1971年后,西安市工业生产逐渐好转,并且建立一些新的国营工业企业,贷款需求增加。1976年,全市国营工业贷款余额99326万元,比1965年增长39.5%。

1979年以后,市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对国营工业的贷款按照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革。发放贷款主要依据企业经济效益和产品销路,实行“区别对待,择优供应”,“按(产销)合同发放贷款”和“以销定贷”的原则,逐步改变单纯按企业上级下达的生产计划发放贷款的做法,改变片面追求产值、不顾产品质量和效益的倾向。贷款投向则按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需求,结合西安的产业结构状况,重点支持企业增产日用消费品、出口创汇产品、军工企业生产民用产品和机械工业调整产品结构。贷款方式增加抵押贷款、银团贷款、金融租赁等。为配合科研体制改革,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试制及推广应用,1984年起增设科技开发贷款。在贷款管理上恢复并坚持行之有效的贷款“三查”制度,协助企业挖掘物资、资金潜力,建立内部奖金管理责任制,并注意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实行差别利率、浮动利率和罚息制度。1988年,全市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35亿元,比1978年增长1.7倍。1989年,西安市场一度出现疲软,信贷资金比较紧张,生产增长速度有所放慢。为了促进国营工业的健康发展,银行提出“以产业政策为导向,以信贷原则为基础,优化贷款增量,调整贷款存量,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信贷工作方针,一面帮助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清理贷款拖欠,压缩资金占用;一面实行贷款倾斜政策,重点支持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和生产人民生活必需品企业的资金需要。1990年,全市国营工业企业流

动资金贷款余额 58 亿余元,比 1978 年增加 453724 万元,增长 3.5 倍。银行贷款占国营工业企业全部流动资金总额的 50.4%,占定额流动资金的 83.2%,有力地支持了生产发展。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流动资金贷款】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国家贸易部所属的国营商业企业实行“贸易金库”制度,统一调拨资金,贷款统由人民银行总行直接贷给贸易部。全国部属贸易企业的销货收入,全部上缴;进货需款,统一下拨。基层银行对贸易部企业一般不直接发放贷款。当时,西安只有花纱布公司西安采购站在收购西安、宝鸡等地纺织厂产品时,偶有贸易部拨款未到,临时向银行贷款用以支付收购货款。此外西安市贸易公司因系地方国营企业,不实行贸易金库制度,但其自有资金比较充裕,偶有临时贷款。供销合作社是以自有资金(社员股金)为主,辅以银行贷款。1953 年国家进入大规模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商业购销进一步扩大,国家商业部(原贸易部)逐步取消贸易金库制,企业由资金供给制转为经济核算制,同时银行贷款也由总行集中贷放转变为由当地银行对独立核算单位直接贷放。当年 3 月,市人民银行在全市国营商业中推行短期放款办法。办法规定,贷款分为定额、季节性、大修理、结算和临时贷款五种,但主要是定额贷款。西安根据实际情况定为银行贷款可占季度全部流转资金的 80%。同时市人民银行对基层供销合作社亦制定了贷款办法,按计划直接发放贷款。以上两个办法基本上满足商业企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合理需要。在推行新办法的过程中,商业和银行部门对当时国营商业所处的重要地位和工商之间的相互促进关系认识尚不十分清楚,一度认为商业库存过大,应该通过压缩库存、节约资金支援工业生

产,提出“泻肚子”的措施,结果不但影响轻工业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而且到市场销售旺季时,又因商品库存薄弱,影响了对市场的商品供应。问题出现后,又大力组织进货,形成有些企业库存过分庞大,部分商品滞销积压。市人民银行对这两次教训作了专门检查,逐渐改进信贷工作。1953 年,全市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72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 倍。

1954 年中国人民银行改定额和季节性贷款为“商品流转贷款”,仍保留临时贷款、结算贷款和大修理贷款。市人民银行当年第四季度在西安煤建公司试点,在试点基础上,于 1955 年第三季度逐步在化工原料、专卖、石油、花纱布等公司系统扩大推行,对其中的二级批发站实行按进货计划发放贷款。新办法的特点是贷款同企业购销计划紧密结合,不仅加强了商品计划调拨,还扩大了地方产品收购,商品库存迅速上升,国营商业力量不断扩大,保证了 1956 年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同时也支持了地方工业的发展。1955~1956 年,市人民银行制定基层供销合作社商品流转贷款办法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短期放款办法,开办农产品预购订金贷款和采购贷款,有力地保证国家对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政策的顺利推行和农副产品采购计划的完成。1957 年,全市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贷款余额为 2.28 亿元,比 1953 年增长 2.1 倍。

1958~1960 年,市人民银行商业信贷工作在“大跃进”的影响下,曾出现过放松管理的偏向。如 1958 年将企业在银行的存款和贷款账户,合并为一个账户(即存贷合一),采取“进货贷款,销货还款,存贷合一,活收活放”的办法。虽然贷款仍有指标限制,但银行不再逐笔审核,从而削弱了信贷的监督职能和企业财务核算的职能。由

于“存贷合一”以企业的存款抵销了贷款，所以年末全市国营商业贷款余额减少1722万元，比1957年下降7.5%。1959年，国营商业提出“大购大销”的口号，资金需要量猛增。当年国营商业实行全额信贷，银行一度出现“收购什么，支持什么，那里收购，那里供应”敞开口子贷款，甚至把银行贷款指标交给企业主管部门掌握调剂，结果支持企业收购一些滞销积压商品，造成了严重损失。

1962年，市人民银行加强信贷计划管理，严格控制贷款，对商业部门除收购农副产品需要增加的贷款外，一律只减不增。尔后，下半年停止实行“全额信贷”，分别冲退1959年转给银行作为信贷资金的国营商业企业自有资金，恢复企业存、贷款分户管理，结合企业清产核资，积极协助处理积压物资，加速资金周转，国营商业贷款开始下降。1963~1965年，市人民银行继续严格信贷管理，并注意贷款经济效益，帮助企业处理呆滞积压商品，逐步清理收回被挤占用于垫付固定资产投资与亏损等财政性款项的贷款，国营、合作商业信贷资金占用逐步下降，趋向合理。1965年，贷款余额2.78亿元，比1962年下降1.18亿元，降低30%。

“文化大革命”初期，商业信贷管理工作受到破坏，大量贷款被挪作他用。1968年后，情况有所好转，但信贷管理仍嫌松弛。1966~1969年，全市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贷款一直徘徊在4亿余元水平上。1970年以后，西安的国营、合作商业企业购销渐趋活跃，库存增加，资金占用渐多，但出现了一些积压商品。1973年，全市国营、合作商业贷款余额8.38亿元，比1969年增长67%。1974年开始，市人民银行逐步加强贷款管理，督促企业清理不合理占用，处理积压，加速资金周转。1976年，全

市国营、合作商业贷款减少到近7.48亿元，比1973年下降10.8%。

1979~1990年，市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对国营、合作商业信贷进行了多次改革，以适应商业企业改革的要求。1980年，在商业零售企业实行测定资金定额逐笔核贷；批发企业实行按库存周转额测定贷款指标，指标额度内用款不审批，超指标须逐笔核贷。此后，国营、合作商业贷款按照企业的经营情况，根据“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原则，对贷款户分类排队，择优发放贷款。对商品积压、贷款逾期不还和不合理资金占用，限期清理，并采取罚息等措施，促进企业挖潜，把死钱变活，加速资金周转。结果商业库存结构逐渐趋向合理，资金占用明显下降。期间根据国家发展第三产业的政策，西安市还开办了商业网点贷款，支持国营、合作商业增设网点和改建扩建营业场所。1990年，全市国营、合作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37.09亿元，比1978年增加27.48亿元，增长2.9倍，有力地支持了商品流通的扩大。

**【集体所有制工业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西安有相当数量的手工业。市人民银行对手工业在生产经营中临时性的资金需要，只要生产经营状况较好，并有一定的自有资金，便适当给予贷款支持，以促进其组织手工业合作社，走集体化道路。1957年，全市手工业合作社贷款余额172万元。

1958~1962年全民大办工业，西安市各区公社、街道办事处办的小型集体工业企业大量增加，银行贷款相应增加。1961年，全市集体工业贷款596万元。由于集体工业企业发展过快，加上原材料来源渠道不畅，技术工艺不过关等原因，产品质次价高，销售困难，致使资金占用居高不下。



1962年市人民银行开始紧缩、清理收回贷款,年末全市集体工业贷款余额降至309万元,比1961年减少48.2%。

1963年市人民银行在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中,进一步对集体工业贷款加强控制,区别对待:对生产正常、产销有合同的产品,积极支持;对自产自销的产品,只要质量好有销路,也给予支持;对质次价高、货不对路、盲目生产的产品不予贷款。1963年,全市集体工业贷款91万元,比1962年减少70.6%。1964年以后集体工业生产经营状况渐趋好转,贷款逐年回升。

1972年市人民银行对集体工业增设小额设备贷款。1978年,全市集体工业贷款4236万元。1979年后,集体工业迅猛发展,贷款急剧增加。至1990年末,全市集体工业贷款4.74亿余元,比1978年增加4.31亿元,增长9.7倍。

**【集体所有制商业贷款】** 20世纪50年代,西安一些小商贩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组建成集体所有制合作商店。市人民银行对其按照以自力更生为主的原则,日常资金需要自行解决,银行一般不予贷款。只有在大的节日前,商店进货量集中,自有资金不足时,才适当发放短期贷款给以支持。

1979年后,各种集体所有制商业不断发展。西安市各家银行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对集体商业的贷款,采取在自力更生的前提下予以扶持,帮助其发展。贷款具体发放时,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原则。1990年末,全市集体商业贷款余额为近1.6亿元。

**【私营工商业贷款】** 西安解放后,为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市场供应,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市人民银行及其他公、私营银行和钱庄,针对当时私营工商企业普遍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况,对私营企业发放临时贷款,帮助其恢复生产和经营。在三年经济恢复

期间,着重支持私营工业完成国家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任务,支持私营商业组织商品供应,并以押汇方式,支持异地购销活动。“三反”、“五反”运动中,市人民银行和公私合营银行一度停止并收缩贷款,私营工商企业生产和经营基本上停顿。1952年6月,市人民银行为促进私营工商企业恢复发展,作出向其发放贷款的若干决定,以解决私营工商企业合理的资金需要,对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小商贩则促进其走向联合。通过银行贷款和各方支持,1952年底,西安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发展到6158户,私营和个体商业达到1万多户。1953年下半年开始,为了加强国营商业特别是国营批发商业的阵地,银行开始收缩私营商业贷款,尤其是收缩大户押汇。1953年,银行对私营工商业贷款31万元,比上年减少63%,其中私营工业贷款减少33%,私营商业贷款减少30%。

1956年西安市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完成,原有私营工商企业分别改造成为公私合营或合作企业。对合营后的工商企业,银行贷款原则上按国营企业对待,对手工业合作社和合作商店按集体所有制工业和集体所有制商业对待,停止了私营工商业贷款。

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以后,西安市涌现出一大批私营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对他们采取“积极引导,适当扶持”的政策,对遵守国家法令,有利于搞活经济,搞活流通,符合社会需要,方便和丰富人民生活的私营工商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服务企业 and 个体户,在收回贷款有保证的前提下,适量贷款支持。1990年,全市银行和城市信用社的私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为2217万元。

**【技术改造贷款】** 西安市银行系统办

理技术改造性质的贷款,最早是1973年开办的“小型技术措施贷款”,由财政拨款,委托人民银行办理。当年拨款数额600余万元,采取低利率周转使用方式,支持国营工业企业的小型技术改造。市工商银行成立后,交该行贷放。1985年,又移交市建设银行贷放。另外,1977年市建设银行还开办技术更新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建筑安装部门的技术更新资金需要。

1979年开始,市人民银行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突破银行信贷资金不介入固定资产领域、不办理技术改造贷款的框框,开办企业技术改造贷款(亦称中短期设备贷款)业务。其后,市农业银行、市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西京分行、交通银行西安分行都开办该项贷款。贷款重点支持交通、轻纺、机电、军工、原材料、建筑、能源、食品、农副产品开发等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贷款逐年以较大幅度增长。1989年,全市累计对904个项目发放技术改造贷款,其中建成投产的项目有672个,累计新增产值61.67亿元,新增利税约15亿元。1990年贷款余额18亿元。

**【基本建设拨款贷款】** 1954年,西安大规模基本建设开始,“一五”期间全国156个重点建设投资项目有17个项目在西安建设。负责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与监督的市建设银行,按照国家有关的政策和规定,对各个建设工程投资的概算、预算、决算进行具体审核,及时拨付建设资金,并根据工程进度监督资金使用。1956年起,改变审查方式,由原来市建设银行一家审查改为与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共同会审,颇有成效。1958年5月至1972年9月,市建设银行历经撤并、恢复,其间人员流失很多,工作规程也被打乱,基本建设拨款的监督审查工作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特别是

“文化大革命”初始的几年,出现了建设施工无预算,拨出款项不监督,被称为投资“大敞口”,拨款“大撒手”。1972年10月,市建设银行再次恢复后,情况逐渐好转。1978~1979年,基本建设拨款与监督逐步走上正轨。

据不完全统计,1954~1979年,市建设银行共审查基本建设投资40多亿元,审查核减1.4亿余元,核增3546万元,净节约投资1.05亿元。基本实现了及时供应资金和合理使用资金的要求。

1980~1990年,市建设银行开始对基本建设的财政投资拨款逐步改为银行贷款,先后举办有:(1)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改贷”。1980年开始先在部分单位试行,1985年起全面实行。其中科研、学校、行政机关等无偿还能力的单位,于1986年又停用“拨改贷”方式,恢复实行拨款。(2)专门用于以煤代油改造项目的“拨改贷”。1985~1986年,先后向西安高压电瓷厂、西安钢铁厂按“拨改贷”方式,发放贷款1170万元,支持企业改造燃油锅炉,取得效果。(3)国家用银行重点建设债券筹集的资金,交由建设银行按“拨改贷”有关规定发放的特种贷款。西安市建设银行由1987年开始办理,到1990年,共发放5200万元。(4)动用以预算拨款购存的物资而实行的“拨改贷”。试行“拨改贷”初期,基建单位需要动用以前年度用预算拨款购置的设备、材料等库存物资时,市建设银行均以贷款处理。1980~1983年,发放这类贷款177万元。

1980~1990年,市建设银行利用本身存款资金发放非预算内的基本建设贷款,其种类为:(1)基本建设贷款。主要支持能源、轻纺等重点建设项目。至1990年累计贷出1.6亿元。(2)住宅贷款。1989年起,市建设银行配合住房改革开办住宅储

蓄贷款,对象是在市建设银行各行、处开立住宅存款户或住宅储蓄的单位和个人,用途限于购买、建造和维修住宅。贷款额度和期限按存储款的额度和期限而定。1989~1990年,共给230户(单位和个人)发放贷款7300万元,支持建造住宅7100套,共40万平方米。(3)小型基本建设贷款。此项业务于1980年开办,主要是对投资少、

工期短、见效快、效益好的挖潜改造工程项目的发放,重点对象是轻纺工业。贷款额度不超过50万元,期限不超过两年。

此外,市建设银行还对建筑施工企业发放超定额储备贷款,以解决企业资金周转中的临时需要。1990年西安市各银行基本建设贷款余款情况详见表4—221。

表4—221

1990年西安市各银行基本建设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基本建设贷款	建筑施工企业贷款	合 计
市工商银行	2646	—	2646
市建设银行	34934	35900	70834
中国银行西京分行	120	—	120
合 计	37700	35900	73600

【农业贷款】 1950年初,市人民银行始向农民发放生产和生活贷款。到1952年共发放137万元。1953年10月,市人民银行和市农业银行把支持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作为农贷的主要任务。1955年,人民银行加大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贷款数量,当年还举办预购定金贷款,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完成国家定购的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的生产任务。1957年,银行发放的农业贷款余额比1952年增长了近18倍,贷款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费用和农田基本建设投资,以及帮助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贫下中农解决入社股份基金困难(专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于1959年1月将银行办理农村金融业务的营业所下放成为人民公社信用部,发放农贷由公社领导决定,曾出现过贷款失控的现象。

1962年,市人民银行对农贷中呆滞贷款进行清理,豁免不能收回的农业贷款334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农贷工作再一次受到干扰,放出了一些不该放的贷款。1981年对1978年前的农贷进行清理后,核销不能收回的贷款584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市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积极支持农村经济改革,对农村新出现的家庭承包户、各类专业户、重点户和乡镇企业发放了较多贷款,支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并针对西安农村依托大城市的特点和“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发展方针,在农贷工作上突出支持市政府规划的“菜篮子”工程和副食品生产基地建设。截至1989年,对蔬菜等副食品生产,累计发放2.6亿元贷款,为丰富西安居民的“菜篮子”和副食品供应作出贡献。1990年西安市各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贷款余额情况详见表4—222。

表 4—222 1990 年西安市各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贷款余额统计表(农村业务部分) 单位:万元

	农业贷款	集体企业 贷款	乡镇企业 贷款	承包户 贷款	个体经济 户贷款	其他贷款	合 计
市工商银行	29	—	—	—	—	—	29
市农业银行	22261	—	22926	—	—	—	45187
农村信用社	—	2329	37570	26117	2351	5262	73629
总 计	22290	2329	60496	26117	2351	5262	118845

【其他贷款】 1964 年 7 月,市人民银行试办小额质押贷款,以解决居民、职工生活临时困难。经与市商业局商定,由银行提供资金,在东方寄卖所试办,形同典当性质。因业务甚少,不久停办。

1979 年以后,西安市银行系统陆续开办了一些特定用途的专项贷款,支持本地

区经济发展。1990 年,专项贷款余额共 7.48 亿元,其中地方经济开发贷款约 1.46 亿元,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4522 万元,购买外汇人民币贷款 2923 万元,特种贷款近 1.4 亿元,个人住宅贷款 1405 万元。另有信托贷款、金银专项贷款、联合贷款等。

表 4—223 1990 年西安市各银行和城市信用社贷款余额统计表(城市业务部分) 单位:万元

	国 营 工业流动 资金贷款	国营、合作 商业流动 资金贷款	集 体 工业贷款	集 体 商业贷款	个 体 工商户贷款	技改贷款	其他贷款	合 计	各行社 比重(%)
市人民银行	—	—	—	—	—	361	24602	24963	2
市工商银行	522954	194550	28959	4588	16	157630	13117	926814	73.6
市农业银行	7939	125550	5559	2351	1025	6479	4882	153785	12
市建设银行	8930	—	—	—	—	13623	16098	38651	3
中国银行西京分行	2396	47665	—	—	—	2905	720	53686	4.2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	41490	3106	—	—	—	800	1922	47318	3.7
城市信用社	—	—	12835	8845	1176	—	8423	31279	2.5
总 计	583709	370871	47353	15784	2217	181798	74764	1276496	100

注:本表不包括市工商、建设等行的基建和农村贷款。

### [信托投资]

1954 年,为了配合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西安市成立公私合营西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对其筹资

和投资方向都作了严格的规定。资本金除市人民银行出资 15 万元外,吸收私营企业和人士的资金 125 万元,共 140 万元。投资只限于用吸收的资本投入西安市的企

业,主要有新西北印染厂、黄河棉织厂、光明电影院、西安帆布厂等。1956年这家公司撤销后,西安在20多年时间里一直没有经营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机构。1980年8月,市人民银行成立西安市投资信托公司(1985年改称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此后,市农业银行、市建设银行也相继成立了下属的信托投资公司,并成立行政挂靠于市财政局的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和挂靠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西安分行也设立信托部,办理信托业务。

西安市投资信托公司成立之初,市人民银行对其业务范围规定为: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向社会需要的生产、服务企事业融资,并受理各种信用委托业务。该规定稍嫌笼统,也未严格划分银行业同信托业的界限,因而公司在开展业务中,既办理一些信托投资业务,也办理一些银行传统业务和通过改革应由银行办理的业务。1983年,市人民银行对市投资信托公司进行整顿,初步划分了银行业和信托业的界限,并将信托资金活动统一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以内,但公司超范围经营的问题并未得到彻底解决。1985年7月,市人民银行再次对信托公司进行整顿,要求公司暂停办理新的信托贷款和投资业务,但公司受利益的驱使,当年贷款仍上升48%。1986年4月,针对信托投资公司吸收存款较乱的情况,市人民银行督促其进行清理划转,但收效仍然不大。1988年,全国出现货币投放过多、贷款增长过猛、物价上涨、通货膨胀明显的情况。市人民银行于10月起,再次对各信托投资公司进行清理整顿,责令暂停吸收信托存款和发放信托贷款。1989年,市级5家信托投资公司的存款、贷款分别比上年下降33.5%和24.1%。1990年,信托投资业务基本上处于平稳状态。

西安各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有人民币业务和外汇业务两大类。人民币业务范围是信托存款(存期必须1年以上,并限定吸收存款的对象和资金性质)、信托投资与信托贷款、信用中介、代理资财保管与处理、金融租赁、代理收付、信用签证担保、经济咨询、代理发行证券等;外汇业务范围规定有9种,实际开展的只有外币放款和签证担保业务两种。1990年,市级各信托投资公司的各项信托存款余额4.73亿元,信托投资与信托贷款等5.88亿元及外币贷款428万美元。1990年西安市信托业存款、贷款情况见表4—224和表4—225。

**【委托信托】** 委托信托业务分委托人指定贷款或投资对象和不指定对象两种。前者称委托业务(称甲类),后者叫信托业务(称乙类)。信托业务也有用公司自有资金运行贷款的。1990年,西安市信托业委托存款余额约3.8亿元,贷款3.4亿元;信托存款余额6309万元,贷款2亿余元。两类贷款中,固定资产贷款余额近2.6亿元,占贷款总额的46.06%。贷款主要支持了西安无线电一厂引进年产10万台彩色电视机生产线、西安酒厂扩建特曲酒车间,以及一些商业网点、职工宿舍、商品房等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还满足了一些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需要。

**【自有资本金投资】** 20世纪80年代,西安的信托投资公司用自有资本金投资的有4家。其中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的投资,主要是和有关单位共办企业,如1988年初公司出资250万元,和陕西省手工业联社共同开办的陕西省于天发展有限公司,建成一座综合商业大楼,从事商业、宾馆、旅游等业务。此后,该公司又和辽宁省丹东等地6家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出资160万元,开办辽东产业开发公司,从事水产养殖业,同西北地矿局等5个单位合办

西北矿业联合公司,开发地下矿产资源等。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于1988年先后投资110万元,开办设备租赁服务公司和

安达贸易公司。市信托投资公司 and 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投资,则用于购买有价证券,至1990年底共投资232万元。

表4—224

1990年西安市信托业存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委托存款	信托存款	其他存款	合计	各公司比重(%)
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16896	5490	563	22949	48.6
市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224	20	—	244	0.5
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7432	710	505	8647	18.3
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	11295	89	537	11921	25.2
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138	—	1349	3487	7.4
总计	37985	6309	2954	47248	100

表4—225

1990年西安市信托业贷款、投资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委托贷款	信托贷款	其他贷款	投资	合计	各公司比重(%)
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14899	13449	1498	110	29956	51
市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224	2662	66	—	2952	5
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6721	2455	644	290	10110	17.2
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	11253	2362	941	200	14758	25.1
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978	3	—	32	1013	1.7
总计	34075	20931	3149	632	58787	100

【信用中介】1980~1981年,市人民银行投资信托公司成立初期,为帮助一些企业打开产品销路,解决群众缺乏购买能力的问题,接受西安无线电一厂、西安自行车厂等单位及消费者的委托,开办电视机、

自行车等耐用消费品的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业务。一方面由公司贷款给生产企业,解决其资金需要,另一方面代生产企业将产品赊销给消费者,并按照约定分期偿还贷款的办法,逐月向消费者收回贷款,用以

归还生产企业的贷款。这种中介业务深受企业和群众的欢迎,共计代生产企业销售电视机和自行车价值 1.2 亿元。其后由于群众收入迅速增加,耐用消费品的销路逐渐通畅,此项业务停办。

**【代理业务】** 1985 年以前,西安市各信托投资公司主要经营代理收付、代为清理拖欠款项、出租保管箱和代保管贵重财物等业务。随着证券交易业务的开展和社会集资的兴起,信托代理业务重点转向经营代理债券发行和债券交易及有价证券的代保管业务。1990 年,经西安市 5 家市级信托公司代理发行的债券主要有:国家历年发行的国库券和西安啤酒饮料总厂、黑河引水工程、东郊煤气工程、西安化工厂、西北第五棉纺织厂,以及宝鸡石油钢管厂、重庆钢铁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发行的债券。至年底累计经营债券买卖交易 2.14 亿元,代保管有价证券 2.6 亿元。

**【金融租赁】** 20 世纪 80 年代西安市各信托公司开办的租赁业务种类有:由承租单位按需要选定设备,信托公司出资购置、租给单位使用的自选式租赁;用户因资金不足,将原购设备出卖给信托公司,再回租给用户使用的返回式租赁;单位将多余或闲置的动产与不动产委托信托公司代为出租的代理租赁等。在此期间,市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西安国际 4 家信托公司共累计办理价值 9861 万元的设备租赁业务。其中 1981~1984 年,原市人民银行投资信托公司租出各种设备 3246 台(件),价值 4131 万元,仅租赁给企业和个人的汽车就有 356 辆,对当时市内和郊县的运输紧张状况起到了缓和作用。市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1985 年租赁给草滩农场四队价值 3.5 万元的养鸡设备,使农场的禽蛋生产得到发展,对市场禽蛋供应的紧张态势得以缓解发挥了一定作用。

## [外汇]

西安的金融外汇业务始于西汉。当时“丝绸之路”的开通,汉长安城与中亚、西亚、东南亚各国的经济贸易交流十分活跃。唐长安城是一座国际性的都市,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西南亚以及欧洲各国,均有密切交往。彼此间的经济贸易,多是以物易物,同时也使用货币。西安出土有波斯(今伊朗)王朝等国铸造的金币和银币,这是西安对外金融起始的见证。五代以后至民国时期,西安基本上没有外汇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外贸业不断发展,金融外汇业务随之增多。

1949~1978 年,西安市外贸企业主要负责出口商品的收购、发运,对外交易结算由口岸公司办理,因而涉外交往不多,没有设立专门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1965 年前,外汇业务由市人民银行碑林区办事处兼办,主要办理收兑外币和海外侨胞汇入款(简称侨汇)的解付工作,其中收兑外币由该办事处直接办理,侨汇则通过各口岸中国银行结汇后,凭结汇行通知由碑林区办事处向收汇人解付人民币。1965 年 6 月,外汇业务改由市人民银行营业部承办。同年 8 月,市人民银行营业部用中国银行西安办事处名义办理外汇业务(对外不挂牌),实际业务仍由市人民银行营业部办理。

1976 年,陕西省外贸部门开始对港澳地区自营出口,翌年扩大到其他国家。为适应新的外贸形势,1978 年成立中国银行西安分行(省级),取消原市人民银行营业部的中国银行西安办事处名义,西安地区所有外汇业务统由中国银行西安分行办理。

1989 年,中国银行西京分行(市级)成立,原由中国银行西安分行经办的西安市级外贸、工贸、商贸、外事及“三资”企业的

外汇业务,都划交中国银行西京分行经办。

此外,1986年以后市工商银行和市建设银行的国际业务部及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and 市国际信托公司,也先后开办了一些外汇业务。

**【国际贸易结算】** 20世纪50年代,西安的出口贸易按照当时国家的规定,采取内贸的调拨方式,即西安的出口公司将物资调给口岸出口公司,双方以人民币结算货款,然后口岸公司正式办理出口,货款通过口岸中国银行同外商结算。所以当时西安并无外汇结算业务。1957年,陕西省开始对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直接出口物资,采取国家间签订记账贸易支付协议方式。为此,市人民银行于1958年在办理外汇业务的碑林区办事处(后改名东大街办事处)及以后接办该办事处外汇业务的营业部,设立出口贸易记账结算点,按规定的记账价格办理结算。由于这种结算方式最终在两国政府间清算,所以市人民银行亦不涉及实际的外汇收支结算业务。1978年,中国银行西安分行成立,西安的国际贸易结算均由该分行办理。1989年,中国银行西京分行成立后,中国银行西安分行主要经办中央和省级单位的外贸外汇结算,中国银行西京分行则主要经办市级和市属区县的外贸外汇结算。为促进和配合西安外贸业的发展,市工商银行和市建设银行的国际业务部,也先后开办外贸外汇结算,但业务甚少。中国银行西京分行因系西安市的外汇专业银行,国外联行较多,条件优越,虽然开业较晚,但业务开展迅速。中国银行西京分行同中国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和港澳中银集团等20多家银行建立有业务关系,并陆续与欧、美、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的20多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该行的外贸结算方式主要有办理信用证、跟单托收、汇款等;结算往来中的外币主要有美

元、英镑、日元、德国马克、港币、法国法郎、瑞士法郎、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意大利里拉等多种。1990年,开业两年的中国银行西京分行出口收汇共达4.6亿美元,进口付汇则为3277万美元。

**【国际非贸易结算】**

· 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 · 20世纪50~60年代,西安仅有市人民银行碑林区办事处及其在人民大厦设置的一个兑换点收兑外币。1978年中国银行西安分行成立后,该分行接办此项业务。1989年中国银行西京分行成立后,除在其所属机构收兑外币及票据外,并在友谊商店、金花饭店、文宝斋等多处设立兑换点和代兑点收兑外币和旅行支票。兑换的外币主要有美元、港币、英镑、法郎、德国马克等18种,还对台湾同胞至大陆探亲旅游者通融收兑台币。至1990年底,中国银行西京分行共设有兑换点14处,代兑点25处,收兑各种外币及外币票据共合574万美元。

· 信用卡结算 · 西安的外币信用卡结算业务始于1982年11月,由中国银行西安分行开办。1989年以后,中国银行西京分行也开办这项业务。至1990年底,中国银行西京分行共受理外汇长城卡、VISA卡、万事达卡、运通卡、大来卡、JCB卡和发达卡等7种信用卡的取现、转账和直接购物消费结算。全市接受这些信用卡结算的宾馆、商场有30多家。

· 侨汇 · 1958年以前,汇至西安的侨汇,先经过口岸各中国银行结汇,再转由市人民银行办理外汇业务点解付人民币。1958年10月起改由外汇业务点直接按牌价汇率折付人民币,但外汇清算仍通过口岸中国银行办理。60年代初经济困难时期,许多华侨以邮寄物品代替汇款,侨汇相应下降。后实行按汇款额以平价供应粮、油等实物,侨汇有所回升。“文化大革命”



期间,由于“左”倾错误的干扰,侨汇又大幅度下降。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重新落实“便利侨汇,服务侨胞”的政策,不但恢复侨汇的实物供应,并实行收汇人可留存10%外汇的政策,侨汇再次回升。1978年中国银行西安分行成立后,侨汇业务交由该分行办理。1989年后,由中国银行西安分行和西京分行两家办理。但因侨胞归国探亲者日多,许多人采取自带外币代替汇款,致使侨汇又渐减少。1990年,西京分行解付的侨汇共合416万美元。

·私人调入外汇· 这项业务主要是接受居民委托,代收海外遗产、归侨人寿保险金、国外存款及有价证券等,数量很少。

【汇出外汇】 1978年,中国银行西安分行逐渐与港、澳和国外的中国银行机构及一些外国银行,建立了通汇关系,采用信汇、电汇、票汇等方式,直接汇出外汇。其服务对象主要是在西安工作的外国专家、

工作人员及中国出国人员。1989年以后中国银行西京分行亦开办此项业务。1990年底累计汇出各种外币合6666万美元。

【外汇(币)存款】 中国银行西安分行于1979年开办甲种外币存款。存款对象限于在西安的外国机构、外国和港澳企业团体汇入及携带入境的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金和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保存外汇的中国有关机构。1980年和1984年,该行先后开办乙种和丙种外币存款。乙种存款的对象是到西安作短期停留的外国人、外籍华人、港澳台同胞;丙种存款的对象是境内持有或收到外汇、外币的中国公民。1988年后,市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市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和中国银行西京分行亦均先后开办此项业务。1990年底,西安市各银行外币存款共合6537万美元。

表 4—226

1990年西安市银行外币存款一览表

	中国银行 西京分行		市工商银行 国际业务部		市建设银行 国际业务部		合 计	
	总额	其中:居民 个人存款	总额	其中:居民 个人存款	总额	其中:居民 个人存款	总额	其中:居民 个人存款
外币存款余额 (万美元)	4861	565	1300	156	376	25	6537	746
各行比重 (%)	74.4	75.7	19.9	20.9	5.7	3.4	100	100

【外汇贷款】 1980年7月,中国银行西安分行开始办理外汇贷款。主要对象是对有出口任务的工业企业用以解决进口国内短缺的原材料或关键设备所需的外汇资金(此前均由天津外贸进出口公司代向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申办或外贸总公司向中国银行总行申办)。1986年以后,西安市各专业银行的国际业务部和中国银行西京分

行,也先后开办外汇贷款业务。贷款种类有出口押汇、浮动利率外汇贷款、优惠利率外汇贷款、特种外汇贷款、进口买方信贷、中外合资企业外汇贷款和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出口贷款等。贷款用以支持外贸出口创汇企业、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三资”企业、旅游企业和能源、交通、电子等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1990年底,中国

银行西京分行和市工商、市建设两分行的国际业务部外汇贷款余额共合 4803 万美元。详细情况见表 4—227。

表 4—227

1990 年西安市各银行外汇贷款一览表

	中国银行 西京分行	市工商银行 国际业务部	市建设银行 国际业务部	合 计
外币贷款余额(万美元)	3327	920	556	4803
各行比重(%)	69.27	19.15	11.58	100

【外汇信托】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and 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7 年开办外汇信托业务,经营品种有十余种,实际开办的只有外币放款和担保业务。到 1990 年底,共发放外币款 9 宗、428 万美元;对外担保 7 宗、担保金额合 2252 万美元。除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对西安电缆厂贷款从日本引进设备、为西古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向国外租赁设备和为西安建筑总公司承包国外工程的担保业务较有成效外,其余因缺少经验或工作失误,效果均不理想,有的贷款逾期收不回来,有的担保因发生问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 [ 保 险 ]

1949 年 12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西安成立西北区公司。开办火灾保险、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财产强制保险、农业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1950 年 10 月成立陕西省分公司,办理包括西安市在内的全省国内保险业务。1951 年 2 月,西安市分公司成立后,始接办西安市内的保险业务。1958 年市分公司撤销。

1980 年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复业后,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积极拓展业务,主要是普设网点,增加险种,方便投保。又委托专业银行、城乡信用合作社、铁路、邮局的基层单位代办保险业务,并在工商

企业、农村乡镇聘请代办人员。到 1990 年底,建立代办站 773 个,聘请代办员 2397 人,适时合理并迅速地做好理赔工作,给出险单位(个人)以及时的经济补偿,协同公安消防、交通和气象等部门,做好灾害的预防工作。这些举措提高了社会各界的保险意识,扩大了保险覆盖面。

【国内保险】1951 年 2 月,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成立后,按照“必须为生产服务,保障生产安全,扶助贸易发展,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提高劳动人民福利,保护国家财产”的服务方针,举办了国家企业财产强制保险、运输和运输工具保险、人身保险、农业保险等 22 种业务。到 1958 年分公司撤销时,共收入保险费 1163 万元,支付赔偿款 344 万元,上缴国库 633 万元,成绩比较显著。

1980 年 7 月分公司复业后,在国内保险业务方面,开办了国营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农业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学生团体平安保险、人身意外伤害及附加医疗费满期还本保险、集体职工养老保险等 70 余个险种。1990 年,公司承保各类财产总值 265 亿元,比 1980 年增加 3 倍多。各类人身保险人数由开办第一年(1982 年)的 883 人次,增加到 1990 年的 228 万人次。各种保险费、储金年收入从

1980年的1030万元,增加到1990年的1.36亿元(其中保费收入8454万元,储金5199万元),增加12倍。1990年累计收入近5亿元(包括储金1.46亿元)。承保企业财产险3687户,居民家庭财产险67万户。支付各种财产损失赔款和人身伤亡的保险金,1990年为3555万元,比1980年增长64.8倍。累计付出保险赔款和退付保险储金(包括期满返还)分别为19.6万宗和67.3万人次,支付金额分别为1.17亿元和4837万元,合计1.66亿元。支付赔款中10万元以上的有42户,其中赔付额较大的有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火灾损失218万元,西安华山机械厂火灾损失200万元。

**【涉外保险】** 20世纪50年代,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不直接承办涉外保险业

务,但曾为一些口岸的保险公司代办过西安地区进口物资的理赔工作。1958年分公司撤销后,此项工作由市人民银行办理。1980年,陕西省、西安市保险分公司恢复后,西安市的涉外保险业务先归省分公司,后归市分公司。西安分公司的涉外保险业务先后开办了财产保险,机器损坏保险,海上、陆上、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对外承包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出国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公众责任、雇主责任保险等31个险种。承保金额1988年为1.53亿美元,1989年为2.03亿美元,1990年为2亿美元。3年保险费收入249.7万美元,赔付41.9万美元。涉外保险业务的逐步开拓,为西安市外贸经济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 金融管理

西安的金融管理始于西周。西周至唐的 13 个朝代,长安曾是国家的金融中心,历代统治者均设置官署,任命官员,制定政策,加强金融管理,尤其是货币铸造和发行方面的管理。五代至清代,西安执行朝廷的政策,金融管理比较简单。民国时期,金融管理混乱,尤其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因为滥发纸币,造成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货币贬值。

西安真正意义上的金融管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建国初期,为打击金银黑市交易,遏止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西安金融管理的重点是金银管理、现金管理和整顿私营银钱业、金店。其后,随着大一统银行组织体制的确立,金融管理基本上由市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运用行政权力,并通过业务职能贯彻国家金融法令、法规来进行。改革开放后,西安市设立了许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1984 年起,市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金融管理更成为其一项主要任务。在管理方法上,则由过去主要用行政管理转变为用法律、行政、经济多种手段进行管理,从而使金融管理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 管理机构

### [地官]

西周建都丰镐,设有地官,为主管经济的管理机构。地官以下分设六官,其中泉

府是朝廷掌管税收、贷款收息和收售市场滞销物资的部门,为西安官办金融之发端。

### [治粟内史和少府]

秦统一六国后,设有治粟内史和少府,管理国家财政。《汉书·百官公卿表》载:治粟内史,“掌谷货,有两丞(治粟内史丞和太仓令丞)”。西汉景帝时治粟内史改称大农令,汉武帝时称大司农,掌租税、钱谷、盐铁等事。唐高宗时曾称司稼,掌邦国仓储委积之事。少府,初掌山海池泽税收,魏、晋以后,专管工艺制造及钱币等事,唐代“掌百工技巧之政令”,主要为宫廷服务。自秦代至唐代,治粟内史和少府担负着金融管理的部分职能。

### [水衡都尉]

西汉元鼎二年(公元前 115 年)置,掌皇帝狩猎之上林苑,属官有上林、均输、辨铜、技巧、鍾官、御羞、禁圃、楫濯、六厩九官令丞。其中鍾官、辨铜、技巧专管铸造三官五铢钱,是元鼎四年(公元前 113 年)集中铸币权于朝廷后新设的铸钱机构。三官的分工是辨铜收储铜材,辨别铜质,技巧掌刻范技术,鍾官主管铸造。

### [户部]

唐代朝廷管理财政经济及货币金融的官署为户部(隋称民部,唐为避太宗李世民

名讳字而改),职掌天下土地、户口、钱谷、贡赋。设尚书 1 人,侍郎 2 人。下属有:(1)户部,管田产、赋役、贡献之事;(2)度支,管会计、租税、物产丰歉之事;(3)金部,管库藏、出纳及度量之事;(4)仓部,管理铸钱的职官为少府铸钱监,并管理各州府铸钱监。各州府铸钱监长官皆以各州府都督或刺史兼任,办事人员则由州府属吏担任。自宋至清,朝廷均设户部,金融管理是其职能之一。清末将户部中的财政金融部分划出,改设度支部。

### [转运使]

唐开元二十二年(公元 734 年)于户部之外另置转运使掌握财经实权,经理江淮米粮、物资、钱币向长安转运,并兼诸道铸钱使。善于理财的一刘晏曾任户部侍郎兼当度支转运盐铁铸钱使。《新唐书·食货志》载:“代宗大历初,诸道盐铁转运使刘晏,以江岭诸州,任土所出,皆重粗贱弱之货,输京师不足以供道路之直,于是积之江淮,易铜铅薪炭,广铸钱,岁得十余万缗。输京师及荆、扬二州,自是钱日增矣!”

### [交子务]

宋熙宁四年(1071 年)北宋京兆府设有陕西交子务,负责发行纸币。为时不长即废止。

### [铸钱监和流泉务]

金正隆三年(1158 年),京兆府设有铸钱监,管理铸造“正隆通宝”钱。另设流泉务,为管理官办典当的机构。

### [宝泉局和宝陕局]

明代西安府设有宝泉局,管理铸造“大

明宝钞”钱。清代陕西省在旬邑县设有宝源局,管理铸钱,清顺治十七年(1660 年)移至西安。清雍正年间改称宝陕局。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废止。

### [大清银行陕西省分行]

清宣统元年(1909 年)十二月,大清银行陕西省分行在西安成立。职权是代理国家发行纸币和代理国库。

### [民国时期国家金融分支机构]

民国元年(1912 年),北洋政府将大清银行改组成官商合办的中国银行。翌年北京临时参议院通过《中国银行则例》,明确中国银行为国家银行。民国 4 年(1915 年),中国银行在西安设立陕西分行。这是民国时期在西安设立的第一个国家金融分支机构。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后,即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金融事业,先从建立中央银行入手,逐步形成政府对金融的垄断。四行(中央、中国、交通、农民)、两局(中信局、邮汇局)、一库(中央合作金库)的业务范围虽有不同,资金来源各异,有的还有商股,但都是国民政府控制管理的全国金融垄断机构,是蒋、宋、孔、陈四大家族控制金融事业的利器,也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发展起来的封建买办势力垄断全国金融体系的总枢纽。四行两局一库先后在西安设立了分支机构,形成完整的国家金融垄断体系,西安的金融业尽在其控制之中。

###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见本志第 689 页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金融机构类目中[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

## 金融业务管理

### [金融宏观管理]

金融体制改革前,作为西安市金融业务的管理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主要执行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信贷、现金收支计划,以保证全国金融宏观控制的实现。改革开放后,特别是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形成以中央银行为领导的金融体系后,该行对金融的宏观管理采取以控制货币信贷总量和确定资金投向、引导金融企业贷款方向为主,必要时动用行政手段的调控办法,以保证金融秩序的长期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长足发展。

**【控制信贷规模】** 20世纪50~70年代,市人民银行一方面监督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严格按照各自的贷款规模控制贷款总额,另一方面掌握好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的基础货币贷款,需要抽紧银根时从严控制,需要放松银根时则适时放宽。80年代,西安市曾进行过两次力度较强的调控。1984年下半年,银行信贷有所失控,全市银行年末总贷款余额比1983年猛增31.4%,全年现金回笼比1983年减少73.17%。为了稳定物价,稳定经济,1985年初,市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市分行采取措施,紧缩贷款,抽紧银根,市人民银行为此还抽调专人成立信贷检查办公室,对专业银行和有关企业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收回部分不合理贷款,当年全市贷款比上年降低14.4%。1988年,全市贷款再次发生失控现象,导致货币大量投放,市场货币量过多,物价迅速上涨,八九月市场上出现抢购商品风潮。随后,市人民银行在全市开展信贷工作大检查,采取

各家金融机构自查、相互检查和信贷大检查办公室抽查的办法,共查出不合规定的贷款4.1亿元,收回近3亿元。失控现象得到扭转,市场物价渐趋平稳,但年底全市贷款总余额仍比1987年底上升10.63%。受贷款失控的影响,1988年全市银行现金由1987年净回笼1.77亿元变为净投放4.4亿元,是西安市解放以来现金投放量最多的一年。1989年上半年继续抽紧银根,紧缩信贷,到6月底,市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比上年减少6.51%,各专业银行对企业贷款只增加3.85%,对遏制经济过热带来的物资、资金供需的紧张状况起到一定作用。当年下半年,市场渐趋疲软,银行又适当放松了紧缩的力度。

**【建立存款保证金制度】** 为防止各专业银行和信用社把吸收的存款过多地用于发放贷款,影响正常支付,以及由此产生过多的派生存款,导致信用膨胀,市人民银行从1984年1月起,对各家专业银行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吸收的存款,实行向市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制度(农村信用合作社向市农业银行缴存),缴存比率由人民银行总行规定,并视需要进行调整。起初,规定吸收企业存款的缴存比率为20%,储蓄存款为40%,农村存款为25%。1985年,三种存款缴存比率均改为10%(市建设银行1985年11月信贷收支纳入全市信贷计划后,曾定为30%,1987年1月亦改为10%)。1987年11月上调为12%,1988年又上调为13%。

**【规定各专业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1985年,市人民银行规定各专业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均属于人民银行的信贷资金,必须全额划给人民银行,各行不得自行营运。

**【规定各银行在市人民银行存款的最低限额】** 为保证各银行在日常业务活动中的最低支付能力,市人民银行1988年1

月规定各银行要在人民银行所开立的存款账户上,经常留有最低限额的存款,作为备付金。限额由市人民银行按照各行的业务情况核定。当时核定为:市工商银行不得低于其吸收存款总数的3%,市农业银行为4%,市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市分行为2%。各行根据限额比率,每季度按上一季度末的存款总数,计算出应存在市人民银行账户上的最低存款数。

**【运用利率杠杆调节资金需求】** 改革开放以后,市人民银行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对金融市场活动起到一定的调节作用。尤其是多次调整储蓄利率,对吸引人民参加储蓄、疏导社会游资、蕴蓄社会购买力、减少人民银行基础货币投放、增加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力量,作用甚为显著。

### [现金管理]

1950年3月,国家决定把现金管理作为争取财经情况根本好转的战略措施之一,西北军政委员会随即制定现金管理办法,颁布施行,并于4月初和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召开动员大会,开展迅速。根据现金管理规定,各级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事业、学校等单位,都必须在人民银行开设存款账户,所有货币收入均须于当日送存银行;由银行核定各单位现金库存限额,不得超额存留现金;不得随意自收自支;与其他单位的经济往来超过30元以上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不得使用现金。1951年,市人民银行还一度推行单位现金收支计划,要求收入完成计划,支付不得突破计划。现金管理的实行,大大增加了银行的存款,并节约了现金使用,增加了现金回笼。1950年3月实行现金管理前,西安市人民银行的现金转账收支金额的比例为1:6.5,到1951年底为1:36.6。当

时全市1406个应实行现金管理的单位,都受到严格的管理和监督。

1958~1961年,现金管理一度处于自流状态。1962年,市人民银行重新加强了现金管理。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现金管理又受到严重冲击,工作无法进行。1977年11月,市人民银行重新核定各受管单位的现金库存限额,加强对现金支付的柜面监督,经常检查单位的现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1988年9月,市人民银行结合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适当提高各单位库存现金限额,调高转账结算金额的起点,放宽对异地采购用现金的控制,以适应商品交易的需要。同时要求基层银行开展现金管理检查和在银行支取大宗现金的审查,对控制现金的不合理投放起到一定作用。

**【货币投放与回笼】** 西安市的货币流通,一方面主要通过工资性支出、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和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等渠道由银行付出现金流入市场;另一方面主要通过商品销售收入、服务事业收入,以及吸收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等渠道,流回银行,其中包括外地来西安市场购买商品等因素流入的现金。由于外地流入现金一般多于西安流向外地的现金,所以,西安基本上是一个现金回笼城市。据1953~1990年的统计资料(1953年前无现金收支统计)显示,其中28年是回笼的,其他10年则是投放。出现投放年份主要是一些特殊原因造成的,如1956~1957年西安进入大规模建设高潮,职工人数猛增,大面积调整工资;“大跃进”、“文化大革命”中放松现金管理;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物资匮乏,物价上涨,人民持币待购,现金充斥市场;1988年信贷失控,加大了现金投放量等。1953~1990年西安市现金收入支出情况详见表4—228和表4—229。

表 4—228

1953~1990年西安市现金收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商品销 售收入	服务事 业收入	财政及各项信用收入		其他 收入	收入 总计	收支差额	
			小 计	其中:储蓄 存款收入			净回笼	净投放
1953	(17550)	(1288)	(7207)	(3675)	(2221)	28727	2510	—
1954	(22082)	(1978)	(7950)	(4680)	(1542)	35701	3112	—
1955	23600	2497	9102	5923	2263	37462	1673	—
1956	28731	4004	11238	7772	2335	46308	—	3469
1957	31363	414	13837	9300	2473	51787	—	1210
1958	30535	4300	17955	14000	1877	54667	—	1309
1959	34978	4575	20028	15588	3973	63554	—	500
1960	35685	6915	21507	16734	3875	67982	—	974
1961	32112	8436	18145	12401	5993	64686	—	1618
1962	35960	8580	13998	8090	5126	63664	2382	—
1963	34641	6637	12280	7439	4601	58159	2846	—
1964	36436	6553	14658	9631	4295	61942	2560	—
1965	39309	6837	15574	10229	4517	66237	—	539
1966	42891	6395	15517	10870	4199	69002	—	761
1967	44551	6239	15769	11173	3767	70326	508	—
1968	40416	5854	16329	11416	3509	66108	—	1615
1969	45322	24	1783	132	23459	70588	87	—
1970	47196	6139	12952	11762	8861	75148	3450	—
1971	49692	7477	14847	13750	9332	81348	2029	—
1972	56120	8932	16872	15917	8177	90101	3191	—
1973	62284	10047	22211	17510	4536	99078	4017	—
1974	65014	9706	23643	18928	4204	102567	3588	—



续表

年 份	商品销 售收入	服务事 业收入	财政及各项信用收入		其他 收入	收入 总计	收支差额	
			小 计	其中:储蓄 存款收入			净回笼	净投放
1975	65749	10008	23448	19100	4106	103311	3632	—
1976	65840	9790	23526	19530	3895	103051	2081	—
1977	70029	10361	24766	20878	4107	109263	6016	—
1978	74640	11543	29639	25551	4280	120102	2625	—
1979	86799	12436	43894	39070	4639	147768	3385	—
1980	105727	13824	49411	43698	5377	174339	3179	—
1981	119840	15122	54471	47709	6673	196106	6961	—
1982	130434	16157	66105	58706	7087	219783	10383	—
1983	150753	19459	84520	74450	8058	262790	15431	—
1984	183535	24710	116588	103969	11427	336260	4140	—
1985	236273	33373	172468	153328	17488	459602	13393	—
1986	247150	38177	234965	207482	31483	551775	18832	—
1987	280260	44324	348700	300070	29854	703138	17680	—
1988	385364	52933	505551	432177	46164	990012	—	44058
1989	418197	58596	641222	551558	58937	1176952	37431	—
1990	452019	78960	781840	645446	65557	1378376	105540	—

注:1953~1954 两年因长安县支行的收支只有合计数,缺分项目细数,故仅在收支总计中将长安县支行总数加入,而分项目细数中则无法加入只得缺空,因而形成这两年各项目相加小于总计的现象。其差额即系长安县支行所缺之分项细数。为此,特在这两年的分项数字上标上括号。

表 4—229

1953~1990 年西安市现金支出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资性 支 出	农副、工矿 产品收购支出	行政、企业 管理费支出	各项信用支出		其他	总计
				小计	其中:储蓄存 款支出		
1953	(11712)	(2496)	(1313)	(7297)	(4398)	(3399)	26217
1954	(13192)	(3703)	(1519)	(9099)	(6107)	(5076)	3589

续表

年 份	工资性 支 出	农副、工矿 产品收购支出	行政、企业 管理费支出	各项信用支出		其他	总计
				小计	其中:储蓄存 款支出		
1955	17033	4942	2395	8498	6647	2921	35789
1956	27274	3085	3755	12257	8340	3406	49777
1957	28380	3719	3912	13745	9432	3241	52997
1958	21864	3430	4479	23501	16230	2702	55976
1959	29608	2436	5347	20555	15441	6108	64054
1960	33487	1681	5621	24759	15951	3408	68956
1961	35124	1298	3449	23006	14440	3427	66304
1962	34059	4396	2732	17325	9616	2770	61282
1963	32432	3571	3142	13588	7526	2580	55313
1964	34586	3284	3601	15325	8838	2586	59382
1965	37814	4683	4436	17679	9897	2164	66776
1966	38371	4839	5187	18887	10531	2479	69763
1967	38381	4569	4769	19668	11277	2431	69818
1968	39837	3949	3819	17800	10927	2308	67713
1969	39495	3714	4841	7038	13	15413	70501
1970	40641	3661	4583	17939	11163	4874	71698
1971	43500	4409	5543	20063	12948	5804	79319
1972	47537	5016	5665	23494	14815	5198	86910
1973	50010	6618	5870	29471	17240	3092	95061
1974	51472	5626	6050	32975	19424	2856	98979
1975	52414	4625	6447	33243	19973	2950	99679
1976	53443	4235	6678	33568	20902	3046	100970
1977	53532	4491	6841	35555	21524	2828	103247
1978	61637	4915	6951	40721	25138	3253	117477
1979	71747	7302	8460	53308	35572	3566	144383
1980	86833	10217	10022	59599	37968	4489	171160
1981	94256	11514	11590	66848	44570	4937	189145
1982	102026	13110	13926	76587	51418	3751	209400
1983	113437	17232	16454	95037	65586	5199	247359

续表

年 份	工资性 支 出	农副、工矿 产品收购支出	行政、企业 管理费支出	各项信用支出		其他	总计
				小计	其中:储蓄存 款支出		
1984	144135	21193	26232	131038	36953	9522	332120
1985	182830	26388	43060	182854	125534	11077	446209
1986	218351	29329	45350	228301	163425	11612	532943
1987	246643	33236	57144	332114	235093	16321	685458
1988	299453	48319	92074	559467	404873	34757	1034070
1989	341894	59804	100344	605059	451342	32420	1139521
1990	383582	60457	111748	667969	501700	49080	1272836

【市场货币流通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市的货币流通量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辐射力的增强而不断地增加。特别是1984年以来,随着农村改革的成功和城市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现金需要量随经济的迅速发展而大量增加,加之增加了

许多私营和个体经济等不受现金管理限制的新经济成分,以及人们收入增加较多,消费领域扩大,导致手持现金的增加等因素,全市的货币流通量出现了猛增的态势。1952~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地区市场货币流通量调查情况详见表4—230。

表4—230 1952~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地区市场货币流通量调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货币流通量	备 注	年 份	货币流通量
1952	359	9月份数字	1977	11000
1955	854	5月份数字	1978	11500
1959	4039		1979	11500
1960	5024		1980	13500
1961	2650		1981	16000
1962	2500		1982	17000
1963	2200		1983	17400
1964	5500		1984	39000
1965	5100		1985	50000
1972	9500		1986	63000
1973	9700	3月份数字	1987	78000
1974	10500	8月份数字	1988	132000
1975	11500		1989	130000
1976	12700		1990	120000

**【工资基金监督】** 1959年开始,国家为了控制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决定对单位工资基金由银行进行试管。西安市于1960年2月实行,由各单位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工资总额计划,编制分月使用计划,送开户银行据以监督支付。监督对象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区县以上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称“大集体”)。1962年,全市受管单位共1561个。“文化大革命”初期,工资基金管理受到严重干扰,银行无法执行监督任务。1972年恢复工资基金管理工作,并实行工资基金手册。手册由劳动部门按单位核发,据此到开户银行支取工资。

1985年9月,国务院颁布《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市人民银行和市劳动局根据暂行管理办法,制定了实施细则,增加了工资基金监督的对象。新增加监督对象的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称“小集体”),全民与集体合营、全民与私人合营、集体与私人合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华侨与港澳工商业者联营的企业。对新增加的监督对象,一般由单位提出计划报劳动部门和开户银行,银行按其计划支付,监督力度较为宽松。工资基金监督的范围是:发给干部职工个人的劳动报酬和按国家规定发放的津贴和补贴等。1990年底,受工资基金监督的单位共14204个,职工141.55万人,全年实付工资总计29.68亿元。

**【农业拨款监督】** 西安地区的农业拨款监督工作初由市人民银行管理。其后,由于农业银行几度成立、撤销,此项工作随之由市人民银行和市农业银行交替管理。1979年市农业银行再次成立后,为加强拨款监督,曾配备90多名专职和兼职拨款员(外勤人员)深入受援社队了解情况,具体进行拨款监督。由于银行方面长期坚持“按计划、按预算、按制度”和“社队自力更

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积极参与用款单位制定计划,本着从实际出发,不贪大求新和注重效益的精神统筹安排资金,从而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1980~1985年,共拨入各项支农资金9.2亿元,实际监督支付9亿余元,均有良好效益。如1982年西安市计划全市新增菜田1.1万亩,原需支农资金较多,但经发动新增菜田社队自筹及银行和信用社贷款350万元,实际仅用财政支农资金200万元,即完成菜田建设计划。在援建农田水利工程中,为做到计划、预算、制度三落实,先后协同省、市、县水利部门与受援社队签订兴建水利工程经济合同6500份,保证了工程进度、质量和效益。此外,在监督支农资金使用中,还发现社队财会人员贪污挪用公款82起180万元,制止不合理开支3600多宗2950万元。1986年以后至1990年底,此项工作由拨款员专管改为由会计部门柜台监督。

### [货币信贷管理]

**【银行信贷资金管理】** 市人民银行的信贷资金管理,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1952~1979年实行统收统支和计划指标管理。解放初期,银行系统只编财务计划,不能全面反映银行的信贷收支状况。1952年后,逐步推行综合信贷计划,信贷资金实行“统收统支”体制。据此,市人民银行吸收的存款全部上缴总行,发放贷款按总行、省分行下达的计划指标掌握。计划指标分级(中央、地方)、分项目(工业贷款、商业贷款等)下达,各级之间、项目之间不得留用,各级和各项指标不足必须上报追加,除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外,都需经批准后才能贷放。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使西安新兴的工商业得益较多。1952~1979年,西安市各银行的存款年均近6亿元,贷

款年均 11.21 亿元。贷款多于存款的情况,说明西安各银行的信贷计划和信贷工作,得到了中央大量的信贷资金支持,促进了西安经济的发展。但这种体制存在着统得过细、过死的缺点,不利于调动银行干部吸收存款的积极性。为此,人民银行总行、陕西省分行和西安市分行都曾进行过一些改革的探索。1958 年“大跃进”时,市人民银行对中央和省级的财政性存款及企业存款以外的存款,试行“小包干”,存款超过计划时,可以多发放贷款。1959 年,人民银行总行在全国实行“存贷下放、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统一调度”的体制。这种体制除了中央必须管理的部分存贷款,其余存贷款均交地方统筹管理,实行省分行向总行、市分行向省分行包干的办法。市人民银行实行包干以后,虽然在贷款发放上有了更大的灵活性,同时也注重了吸收存款,但由于受当时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的影响和干扰,又出现了放松信贷监督、发放贷款偏多、以及企业挪用信贷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等问题,导致多发货币,造成通货膨胀。1961 年,包干办法停止执行。此后,实行“高度集中统一和分级分口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强调信贷资金高度集中统一,坚持财政资金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采取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做法。1963 年 3 月,省人民银行根据颁发了《关于信贷计划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5 月,市人民银行作了一些补充后,下达基层行及有关单位执行。直到 1979 年,除对个别指标的管理、调剂等作过小的调整外,“统收统支、指标管理”的基本内容没有变。随着国家从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转变,其固有的一些缺陷,特别是银行上下左右之间、企业同银行之间吃信贷资金“大锅饭”的问题日渐突出。

1980~1984 年为“差额包干”和“差额

控制”阶段。人民银行总行决定从 1980 年起,在少数分行改信贷资金“统收统支”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办法,探索解决吃“大锅饭”的问题西安被定为试点城市之一。西安各银行长期都是总贷款大于总存款,包干计划也是贷款大于存款,存贷轧差后,属“借差”行(即可向上级行借入资金)。因此,陕西省人民银行下达给市人民银行的是“借差”指标,并负责包干,只要不超过计划指标,多吸收存款可以多放贷款。市人民银行为了完成包干任务,灵活调剂资金,避免切块过细,影响资金有效使用,对所属基层行处和市农业银行实行差额控制,基层行和市农业银行如遇预计不到的存款骤然下降或贷款急需而要突破“借差”计划或完不成“存差”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凡是合理的,市人民银行可在全辖包干范围内给以临时调剂。这个办法改变了习惯于向上要钱而不屑算账的积习,调动了吸收存款的积极性,同时也加强了对贷款使用的检查,以保证按期收回,加速资金周转。到 1984 年底,西安市各银行总存款比 1979 年增长 152.9%,平均每年增长 30.58%。

1985 年,人民银行总行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办法。西安市金融系统实行新办法后,各专业银行分行可运用的资金,主要是自有资金和除财政性存款外(这部分资金归人民银行运用)的各种存款,不足时可从各自的总行借入资金,再有不足时申请市人民银行给以贷款。市专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下行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要在市人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用款时一律限在存款户的存款余额内支取,不能透支。这种办法使人民银行同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严格划分了资金,并通过“实贷实存”建立了新的资金往来关系。新办法促使各金融机构重视充

分挖掘自己的资金潜力,加强本系统内的资金调度,在资金多余或短缺的情况下,可以在金融机构之间通过短期资金拆借市场相互融通资金,扩大了地区内信贷资金的调节范围。

新办法实行后,允许各银行多增加存款和贷款,致使贷款增加过多。1987年,西安的银行贷款比1984年增长了84.2%,平均每年增长28%。为加强信贷资金的宏观控制,1988年起,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增加由上而下的贷款规模控制,规定各金融机构只能在贷款规模内实行多存多贷。西安市银行坚决执行这个规定,有效控制了贷款规模。

**【企业流动资金管理】** 1959年前,西安市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部分由财政按核定的定额拨给作为企业的自有资金无偿使用,超过定额部分则由银行贷给。除企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外,前者主要由财政管,后者由银行管。1959年1月,西安市企业流动资金改归银行统一管理,原由财政拨给无偿使用的定额流动资金也都全部转为银行贷款并计收利息,即“全额信贷”。1961年,又取消“全额信贷”,将企业定额流动资金改为部分由财政拨给,部分由银行贷给(不同行业定有不同比例)。根据这个规定,市人民银行将原全部转为银行贷款的财政资金又按比例转给企业作为自有资金,仍由企业无偿使用,其余部分由银行用定额内贷款解决。管理由财政、银行共管,一直延用到1983年上半年。

1983年6月,国务院决定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西安市从7月1日起实行。原由财政拨给的定额流动资金仍留给企业,但不再增拨;企业所需流动资金中自有资金(包括国拨资金和自筹资金)应达到30%(不足的每年从留利中提取10%至15%逐步补充);地方各部

门和企业自筹资金新建、扩建的企业,正式投产后,也必须有30%的自有流动资金,其余部分可由银行贷款解决。市人民银行组织和依靠各专业银行,对企业实行流动资金目标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财务决算的审查。仅1989年就使企业流动资金中有1015万元的水分得以消化;督促企业按规定补充了自有流动资金1.4亿元;协助企业清仓挖潜,1988~1990年盘活资金7.58亿元。然而这种做法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企业流动资金的增量过大,而自补能力薄弱,基本上形成银行一家包的局面,超过了信贷资金的可供能力。

### [利率管理]

1949年5月西安解放时,私营银行、钱庄全部停业,无挂牌利率。6月10日,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对人民银行的存、放款利率(月息,下同)作了首次规定:定期存款一个月为60‰,期限每增长一个月,利率增加15‰,最长六个月为135‰。活期储蓄存满一个月为40‰,二个月为50‰,三个月为60‰。企业往来存款月息为9‰至12‰;小本生产贷款月息为120‰;工业贷款月息为150‰。但由于国民党执政时期遗留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上升,市场利率一般达月息200‰以上。同年9月起,几家私营行庄陆续复业,其利率各自随市自定。为了加强管理,市人民银行组织成立了有私营行庄代表参加的利率委员会,协商共定利率,以实现利率回跌。利率委员会开始在规定的利率上限内,以有利于国计民生、存款人乐于存储为原则,并适当照顾公私营金融机构的业务情况研究确定利率。西安由市场利率机制转入管制利率机制后,当年底的活期存款,对私(私营企业)月息为9‰,对公(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为4.5‰;六个月的贷款,对私月息为

30‰,对公为 21‰。由于当时物价已趋平稳,利率水平显得过高。为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市人民银行又采取了逐步降低利率的措施。至 1954 年私营工商业全面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前夕,利率水平明显下降:活期存款对私为 4.2‰,对公为 2.1‰;贷款的月息对私为 9‰至 16.5‰,对公为 4.5‰至 6.9‰;一年期定期储蓄为 12‰。1955~1978 年,除 1959 年 7 月为缓和 market 物资供应紧张而调高过一次储蓄利率外,曾多次调低存贷款利率。1950~1971 年,西安市先后调低利率 9 次。1971~1978 年,利率保持稳定,活期存款为 1.5‰,流动资金贷款为 4.2‰,一年定期储蓄为 2.7‰。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利率管理开始改革。1979~1990 年,西安市先后 9 次调整过储蓄存款利率,15 次调整过贷款利率,扩大了存款计息范围,增加了利率档次,实行了优惠利率和浮动利率制度。为加强贷款管理,对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加收利息。1990 年,全市金融机构执行统一的利率政策,利率水平为:活期存款 1.8‰,流动资金贷款三个月 6.6‰,六个月 7.2‰,一年 7.8‰;一年定期储蓄存款 7.2‰。专业银行和交通银行贷款利率许可在规定的利率基础上上浮 20%,信用社上浮 50%;逾期贷款加收利息 20%,挪用贷款加收 50%。

表 4-231

1949~1990 年西安市银行储蓄存款主要利率变动情况表

单位:年利率%

变动时间	活期储蓄	整存整取(定期一年)	华侨储蓄(定期一年)
1949 年 3 月 10 日	60.00	252.00	—
1950 年 4 月 10 日	43.20	156.00	—
1950 年 6 月 2 日	10.80	25.20	—
1951 年 7 月 2 日	10.80	43.20	—
1952 年 6 月 25 日	5.40	14.40	—
1955 年 10 月 1 日	2.88	7.92	7.92
1959 年 1 月 1 日	2.16	4.80	4.80
1959 年 7 月 1 日	2.16	6.12	6.12
1963 年 4 月 1 日	2.16	6.12	6.204
1965 年 6 月 1 日	2.16	3.96	4.68
1971 年 10 月 1 日	2.16	3.24	3.96
1979 年 4 月 1 日	2.16	3.96	4.68
1980 年 4 月 1 日	2.88	5.40	5.76
1982 年 4 月 1 日	2.88	5.76	6.48
1985 年 4 月 1 日	2.88	6.84	7.20
1985 年 8 月 1 日	2.88	7.20	8.28
1988 年 9 月 1 日	2.88	8.64	9.72
1989 年 2 月 1 日	2.88	11.34	13.14
1990 年 4 月 15 日	2.88	10.08	11.88
1990 年 8 月 21 日	2.16	8.64	10.08

表 4—232

1971~1990 年西安市银行存款和贷款主要利率变动情况表

单位:年利率%

变动时间	活期存款	一年期 定期存款	一年期 流动资金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固定资产贷款
1971年1月1日	1.80	—	5.04	—
1971年10月1日	1.80	—	5.04	—
1982年1月1日	1.80	—	7.20	—
1982年4月1日	1.80	3.60	7.20	—
1985年4月1日	1.80	4.32	7.92	—
1985年8月1日	1.80	4.32	7.92	7.92
1987年6月21日	1.80	5.04	7.92	7.92
1988年9月1日	2.88	8.64	9.00	9.00
1989年2月1日	2.88	11.34	11.34	11.34
1990年3月21日	2.88	11.34	10.08	10.08
1990年4月15日	2.88	10.08	10.08	10.08
1990年8月21日	2.16	8.64	9.36	9.36

### [结算管理]

西安市解放初,各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仍沿袭解放前的做法,用现金或支票进行结算。1950年实行现金管理后,西安市人民银行开始把结算管理列入整个金融管理中,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1950~1953年结合现金管理组织转账结算。其特点是根据现金管理规定,由市人民银行在全市范围内组织推行转账结算。为此,将支票分为现金和转账两种,并规定国营企业、合作社、机关、团体、部队等现金管理单位之间,30元以上的收付必须通过银行用转账支票结算,异地的资金往

来一律由人民银行划拨。

1953~1988年实行全国统一结算制度。规定在结算管理中坚持钱货两清、维护收付双方权益和银行不垫款的三项原则。结算方式有电信拨、特种账户、信用证、托收承付、支票、保付支票、计划、托收无承付八种。当年西安市按规定全面推行。1955年人民银行总行对个别结算方式作了一些修改。西安市随之也稍作改动,主要是将原电信拨改称汇兑,将保付支票改为限额支票,另增付款委托书一种。1956年,人民银行总行作出允许各地分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修改同城结算方式的



规定。市人民银行据此将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计划和支票四种同城结算方式合并为“西安市转账结算”一种方式,通称“四合一”,克服了原先手续过繁的缺点,便利了各单位资金结算。但不久又恢复了托收无承付结算,且使用范围由水费、电费划转扩大到电话费、房租和运输费用等多项。1983年和1984年,按照商品经济发展需要,又根据总行规定,先后增加委托收款结算和票汇结算两种方式。

1988年12月,人民银行总行颁发新的《银行结算办法》。西安市从1989年4月起实行。这次改革奠定了信用票据化基础。结算方式和信用工具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可以向银行申请贴现)、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和委托收款等六种,并试行信用卡结算。金额起点支票为100元,汇票为500元,银行本票为100元。原异地间的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取消后,企业反映强烈。根据人民银行总行通知,西安市又于1990年4月起恢复实行。

为便于同城各行处之间的资金清算,市人民银行从1949年9月开始办理同城银行间票据交换工作。通过票据交换,进行集中清算,以便各行间的资金收付得以当日结清。1990年,全市参加同城票据清算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基层处所和信用社)共97个。异地银行间的汇差资金清算,1949年采用逐日通过发行库以现金领缴汇差,由总行进行清理的办法。1950~1954年先后实行联行往来、总分辖汇兑往来、汇划往来等制度,由总行进行清理。1955年试行由总行统一核算的全国联行制度,西安市在苏联专家指导下率先实行,从此结束了与全国各市、县分别建立汇兑关系、分别清理汇差资金的繁琐作法。又根据省人民银行规定,将省内汇兑纳入省

辖联行,省辖内各行间的汇差,由省分行清理。1985年1月,改统一的联行制度为各专业银行自成联行体系,对各行系统内的汇差,由各行自行清理,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差额则通过人民银行清算。

### [外汇管理]

1978年前,西安的外汇管理权高度集中于中央。改革开放后,外汇管理权逐步下放,加之西安市的对外贸易、技术合作、旅游事业发展很快,涉外金融业务逐渐增多。为此,省人民银行经批准成立陕西省外汇管理分局,专门负责外汇管理事务。1985年12月成立国家外汇管理局西安分局,负责市属及其以下单位外汇管理,并制定了《关于西安市部分出口商品以出顶进业务,实行外汇计价结算管理暂行规定》《西安市地方自有外汇进口经营管理办法》等十多个符合市情的法规性文件和实施细则,以贯彻国家的外汇管理方针、政策和法令,对全市外汇收支实行管理。对执行外汇管理条例和法规的市级单位及个人,逐步加强了监督检查。到1990年底,西安外汇管理分局共查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案件40起,违法金额合688万美元。

**【贸易外汇管理】** 西安的贸易外汇管理,主要通过出口收汇的核销,严格控制远期收汇,监督催收逾期应收外汇,严禁以各种形式占用和逃、套出口货款和应收外汇等工作,确保外贸出口安全,及时收汇。同时通过严格而有区别地审批用汇,严密管理程序和管理手续等工作,管好进口用汇。1986~1990年,西安外汇管理分局共审批用汇合3.68亿美元。

**【非贸易外汇管理】** 西安的非贸易外汇管理,主要是将旅游商品的生产与销售,按照管理与支持相结合的原则,针对外汇兑换券流失严重的问题进行整顿。整顿

后,西安外汇管理分局向 81 个单位颁发了“允许收取外汇券许可证”,并在一些单位试行“结汇指标承包”,对个体户和私人合伙企业制定《收缴外汇券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对个体户的外汇券管理,给其核定一定的外汇券保留额度,以供营运找零。对临时出国团组的用汇,严格按照规定审批,并抓紧回国后的核销工作。对侨汇、劳务出口和对外工程承包,则采取鼓励的措施。1986~1990 年,全市收入外汇券共近 1.45 亿元,核批出国用汇 350 万美元,非贸易外汇收入达 8191 万美元。

**【外债和外汇担保管理】** 1987 年,西安外汇管理分局开始对外债和外汇担保实行管理。截至 1990 年底,全市外债余额共合 1.57 亿美元,其中直接外债合 1 亿余美元,间接外债合 5609 万美元。西安市级金融机构对外担保 2760 万美元。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在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也逐步加强。1990 年,全市共有外商投资企业 43 家,其中合作企业 11 家,合资企业 32 家,投资总额共合 2.2 亿美元,调出现汇 4932 万美元,调入 773 万美元。西安市在境外投资企业共 5 家,投资额共合 87.5 万美元。

**【外汇额度留成管理】** 1979 年国家实行外汇留成办法,当时由中国银行西安分行直接对创汇企业按规定比例留给外汇额度。1986 年留成额度归西安外汇管理分局掌握,企业动用留成额度需申请西安外汇管理分局批准。至 1990 年共核拨留成额度合 1.73 亿美元,年底共有留成账户 591 户。另外还协助企业从外地调回应得额度 5617 万美元。

1986 年起西安外汇管理分局开始组织单位之间的外汇额度调剂,以促进外汇资金的横向融通。1986~1990 年共调剂 1.65 亿美元,其中从外省调入 5364 万美

元,缓解了部分单位用汇紧张的矛盾。1988 年国家全面推行“对外贸易承包经营责任制”,要求各地上缴部分外汇额度。西安市在核实出口净收外汇的基础上,1988~1990 年上缴中央外汇额度为 2554 万美元。

### [金银管理]

市人民银行是西安市的金银管理机关。管理的范围包括专营金、银收兑和配售,禁止金、银自由买卖和流通,统管金、银饰品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统管金、银废渣、废料的回收提炼。

西安解放初,市军管会公告严禁金银和银元自由买卖和流通,但允许私人持有;市人民银行同时公开收兑,收兑价格按当时市场情况,灵活自主地确定和调整。1952 年,西安黄金收兑执行全国统一牌价,1953 年,白银和银元也按全国统一牌价收兑。这一做法一直延续到 80 年代末。1949~1990 年,西安市共收兑黄金 5143 公斤,白银 5.83 万公斤,银元 292 万枚,白金 1 公斤。期间,出现过 3 次收兑高潮。第一次在 1952 年“三反”、“五反”运动时期,收兑黄金 1691 公斤、白银 1997 公斤、银元 74 万枚。第二次为 1958 年“大跃进”时期,收兑黄金 209 公斤、白银 5761 公斤、银元 21 万枚。第三次是 1969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收兑黄金 312 公斤、白银 1967 公斤、银元 19 万枚。1981 年后,收购呈下降趋势。

西安解放后,市人民银行售出的金、银,基本上是由于工业生产和科学研究方面,由使用单位申报计划,经审查批准后直接配售。据不完全统计,至 1990 年,共配售工业用金 876 公斤、白银约 15.9 万公斤(均含科研用数)。此外还曾少量供应过一些特殊需要,如西安钟楼的金顶和西安市

徽涂金用金,个别人的镶牙用金等。对首饰用金、银,自西安解放至 1982 年,除了 50 年代初期对国营饰品店略有少量供应外,对私营首饰业一直没有供应(解放初期私营饰品店出售的金银首饰,基本上都是原库存商品)。1982 年国家向市场开放黄金饰品供应,指定西安珠宝行为供应点,其饰品均由外地购进。1984 年 7 月以后,西安市的供应点陆续增多。市人民银行从 1985 年起,开始向一些供应点和加工单位拨售部分黄金。到 1990 年共拨售黄金 374 公斤,用于加工生产饰品,增加市场供应。至 1990 年底,经市人民银行批准的金

银饰品销售点共 30 家,当年销售黄金饰品 215 公斤,价值 2000 余万元。

市人民银行一直重视对金银废渣、废液、废料的利用,重点扶植西安稀贵金属冶炼厂等集体单位的“三废”冶炼工作。1983~1990 年,通过利用“三废”冶炼,共回收黄金 45 公斤、白银 5153 公斤。为了增加黄金生产,市人民银行 1989~1990 年累计发放黄金专项贷款 361 万元,扶植户县西涝峪金矿和蓝田巷子叉金矿的兴建。西安市 1952~1990 年黄金及饰品、白银、银元价格,1949~1990 年金银收兑配售情况见表 4—233、表 4—234 和表 4—235。

表 4—233

1952~1990 年西安黄金及饰品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克

时 间	门市收兑价	工业用金(99.9%) 配售价	金饰品零售价
1952 年	3.04	4.00	—
1960 年	3.04	5.60	—
1963 年	3.04	7.68	—
1973 年	3.04	3.30	—
1979 年	3.04	13.80	—
1980 年	13.00	13.80	—
1984 年	16.20	17.00	54.40
1985 年	22.40	26.40	54.40
1986 年	32.00	48.00	73.00
1987 年	32.00	48.00	86.40
1988 年 5 月	38.40	54.80	86.40
1988 年 6 月	38.40	54.80	100.00
1989 年 1 月	48.00	63.20	100.00

表 4—234

1952~1990 年西安白银、银元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

时 间	收 兑 价		工业用白银配售价
	白 银(克)	银 元(枚)	
1952 年	未统一	未统一	0.0624
1953 年	0.04	1.00	0.0624
1963 年	0.04	1.00	0.0704
1973 年 4 月	0.10	2.50	0.28
1973 年 10 月	0.10	2.50	0.14
1980 年 3 月	0.20	5.00	0.14
1984 年 4 月	0.20	5.00	0.31
1984 年 7 月	0.20	5.00	0.41
1986 年 7 月	0.45	12.00	0.51
1987 年 2 月	0.55	13.00	0.71
1988 年 7 月	0.85	20.00	0.88
1989 年 1 月	0.85	20.00	0.88

表 4—235

1949~1990 年西安金银收兑配售一览表

年 份	收 兑				配 售	
	白金(克)	黄金(克)	白银(克)	银元(枚)	黄金(克)	白银(克)
1949	—	250	—	58055	—	—
1950	—	10470	84375	27788	—	—
1951	—	271500	229781	200509	—	—
1952	—	1881250	1997437	740251	—	—
1953	—	355082	504375	32736	—	—
1954	—	203218	665656	59300	—	—
1955	—	151093	499312	63069	—	—

续表

年 份	收 兑				配 售	
	白金(克)	黄金(克)	白银(克)	银元(枚)	黄金(克)	白银(克)
1956	—	156000	856500	92031	39750	—
1957	—	84406	1525468	37641	39406	37063
1958	—	209739	5761467	217373	—	—
1959	—	64968	1393156	71189	—	—
1960	—	54191	353040	15925	—	—
1961	—	39860	175350	36324	—	—
1962	—	20825	112430	14967	268	22014
1963	—	35616	3056994	13633	491	213321
1964	—	56096	1803291	26320	262	115830
1965	—	73782	1103508	73590	2005	403587
1966	—	160174	1675591	126599	—	—
1967	—	104289	1242014	91000	548	2087902
1968	—	61192	353381	32856	1050	1600000
1969	—	311924	1967555	193118	3761	2618750
1970	249	173533	1406906	61089	25000	5256388
1971	39	83049	6385919	36114	72057	7272000
1972	26	86951	970220	29564	51093	6694688
1973	17	88655	3097988	123439	20354	4704270
1974	9	55000	1782712	69512	20005	5683403
1975	11	75939	1670629	59328	18935	6489681
1976	5	52891	1661399	50482	19115	6987923

续表

年 份	收 兑				配 售	
	白金(克)	黄金(克)	白银(克)	银元(枚)	黄金(克)	白银(克)
1977	2	45324	1540299	43657	21925	6947328
1978	5	52120	1494523	47766	18977	6084113
1979	137	49503	1249505	45842	17522	4709230
1980	—	91743	3306625	39961	42345	5478840
1981	—	36475	1483184	9876	46406	4667455
1982	—	19177	1212338	11208	53068	6937352
1983	—	26485	694192	5970	45051	6784104
1984	—	20718	492314	5464	60977	6648000
1985	350	18732	1382262	2491	279343	10989887
1986	175	20266	1430748	2422	106706	10648000
1987	39	5569	548175	1084	59308	11027497
1988	5	2525	88973	1060	52885	10759942
1989	81	16464	554742	646	55921	8985824
1990	—	9808	447077	2007	75483	8051402
合计	1150	5152837	58261411	2923757	1250017	158905794

注：①表内 1958~1961 年及 1966 年均缺金银配售数。

②收兑金、银总数中包含三废提炼回收部分，1983~1990 年三废回收黄金 46 公斤，白银 5153 公斤（1983 年以前缺三废回收数）。

③配售黄金总数中包含 1985~1990 年提供饰品生产用金 374 公斤。

### 〔经理国库〕

经理国库（1985 以前称代理国库）主要办理财政预算出纳报解和代理发行国家债券。西安市人民银行负责经理国家金库西安市分库，办理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缓

解，严格监督国库资金的支拨和退付，组织国家债券的发行和兑付。

【办理国库收支】 1950 年，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建立国家金库西安市分库，负责经办西安地区各级预算收入的

收纳、报解工作。1951年改为统一收纳后按规定分成比例,办理分成和留解,并及时办理各级库款的退付和市本级预算支出的拨付工作。开始时只有市分库一级机构,业务统由市分行经办。市内各区建立区级财政后,又在各区的银行分支机构建立了区支库。西安实行市管县后,有关县的支库也纳入西安市分库建制。1957~1986年6月,市分库业务曾交由碑林区办事处经办。1985年,国家颁布新的国库条例,市人民银行于1986年6月成立国库处,统管全辖国库工作,加强国库工作的领导,由核算型改为管理型。市分库自1986年以后多次对各支库的入库报解和各银行有关财政资金的开户情况进行检查并深入调研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帮助解决,使国库管理大为加强。1990年,全市共有国库分支库14个,其中西安市分库1个,由市人民银行经理;市属新城、碑林、莲湖、灞桥、未央、雁塔、阎良等区的区支库7个,由市工商银行所属有关机构代办;市属长安、蓝田、临潼、周至、户县、高陵等县的县支库6个,由市人民银行所属各县支行经理。随着国家财政税收体制的改革,西安市国库收支业务大量增加,预算收入类目由1979年的4大类15个科目,增至1990年的15大类248个科目;支出类目由6大类24个科目,增至28大类291个科目。收支业务量由1979年的7万多宗,增至1990年的近78万宗。年收入金额由6.38亿元增至14.9亿元。

此外,1986年以后,西安市乡镇企业发展迅速,乡镇政府要求建立乡镇一级金库的反映强烈。市分库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本着不打乱现行报解程序的原则精神,于1988年9月制定了《西安市乡镇金库试行办法》,实行“收入集中于区,分成返还到乡(镇)”的变通办法,先在未央区11个乡

镇试点,对保证乡镇及时用款、及时掌握财政收入进度,起到了积极作用。这种办法随后逐步得到推广,1990年在全市8个区县73个乡镇试行。

**【代理发行国家债券】**自1950年起,市人民银行开始代理发行国家债券。西安市各专业银行成立后,亦代办发行工作。至1990年,市人民银行先后代理发行的国家债券计有:

1950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一期,共发行110.5万个“公债分”<sup>①</sup>,折合人民币280万元(旧币);

1954~1958年“经济建设公债”五期,共发行3224万元;

1981~1990年“国库券”十期,共发行4亿元;

1988年“国家建设债券”一期,共发行4252万元;

1988年“国家财政债券”一期,共发行1.1亿元;

1989年“保值公债”<sup>②</sup>一期,共发行1.8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41年,西安市各银行共代理发行国家债券20期,总计人民币7.89亿元。对历年到期应还本息的债券,除单位认购的1986年国库券(1989年到期)根据财政部通知延期兑付外,其余均按规定,如期予以兑付。市人民银行在历次代理发行债券工作中,除1988年的国家建设债券,由于利率偏低(9.5%),比当时市场上其他企业债券一般低2.5至4.5个百分点,因而未能完成中

① 每个公债分含大米(小米)3公斤,面粉0.75公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8公斤,由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总行,按上海、天津、武汉、西安、广州、重庆六大城市的批发价平均计算确定,并随时公布,全国统一执行。

② 保值公债规定利率随同期储蓄利率再加一个百分点,如物价上涨率超过利息率时,则按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公布的补贴率另给补贴,以保障该债券持有人的经济利益。

央下达给西安市的任务外(仅完成分配任务的 38.48%),其余均按期超额完成发行任务。

此外,西安市人民政府为加快本市工业建设,于 1958 年曾发行过“兴办地方工业节约集资券”,也由市人民银行代理发行。此券原计划发行 1000 万元,实际发行 814 万元,从 1962 年起分三年本息全部还清。

##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管理

### 〔金融市场管理〕

西安解放初,市人民银行针对金融黑市猖獗的情况,会同贸易公司、市公安局等单位严厉打击金银、特别是银元的非法交易及高利贷活动。1949 年底,金融黑市基本被取缔。20 世纪 50~70 年代,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尚未形成金融商品的条件,因而还没有公开的金融市场。改革开放以后,国家逐步从计划经济转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西安市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增多,融资形式逐渐多样化,部分资金使用权以市场价格(市场利率)在金融企业间过渡,渐渐产生了以货币信用为特征的金融商品的转让交易。相继出现的有各种有价证券的发行和转让,金融业之间的相互拆借和外汇的调剂等,进而有了证券市场、金融同业拆借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市人民银行作为全市金融的管理机关,相应地对金融市场加以扶植和管理。

【证券市场管理】从 1984 年起,西安市一些企业,因资金短缺开始在内部职工筹集资金,并逐渐转向社会集资。由于当时没有发行有价证券的规定,在募集办

法、债券样式、红利和利息水平上各行其是,很不规范。1985 年,市人民银行提出了凡以股票、债券或其他形式向社会集资的都要报经市人民银行批准,在本企业内部集资的,也必须在市人民银行备案的意见。经批准后,市人民银行制定了发行企业债券的具体规定。1986 年 5 月,市人民银行批准发行西安啤酒饮料总厂、西安化工厂 4 万吨纯碱工程、西安黑河引水工程和东郊煤气工程四种债券共 4000 万元,由发行单位委托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公开发售。6 月,西安市被列为全国第二批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的城市,自此国库券开始在西安上市转让。当年底,市人民银行又批准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在西安资金中心市场办理西安啤酒饮料总厂等四种企业债券的转让和代理买卖金融债券,从此西安市既有了证券发行市场(一级市场),又有了相配套的证券交易市场(二级市场)。随着上市证券的增多和交易量的扩大,证券交易中介机构增多,证券市场不断扩大。1990 年,全市共有证券交易网点 19 家。1984~1990 年,全市累计发行国库券 3.58 亿元,金融债券 5.32 亿元,企业债券 2.36 亿元。经证券交易机构转让买卖的各类债券累计 2.5 亿元。

市人民银行在证券市场不断发展的情况下,除了认真执行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总行颁布的有关条例和规定外,1988 年拟订并报经市政府批准颁布了《西安市企业债券管理实施办法》和《西安市股票管理暂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试点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西安市国库券市场管理的联合通告》等文件,使西安市证券市场管理向规范化、法制化又迈进了一步。

西安市证券市场管理重点是地方企业债券,在宏观上采取总额控制的原则。具



体规定主要有:(1)只准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债券;(2)发行债券严禁用于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3)债券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储蓄利率的40%;(4)发行债券要经西安资信评级委员会评定信用级别,确认有偿还能力;(5)非金融机构不得经营债券业务。此外,通过打击证券黑市交易,没收国库券13万元。

**【金融拆借市场管理】** 1985年,人民银行总行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办法后,西安市金融企业之间即有少量的资金拆借活动,萌发了无形的短期资金市场。1986年6月,市工商银行成立了有形的资金市场,市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也相继建立了资金市场,都是以系统内的拆借为主。其中,市工商银行的资金市场活动比较活跃,且同外地资金市场建立了拆借关系。市人民银行于当年10月组建了西安市资金中心市场,开办金融同业拆借、证券交易、票据贴现和外汇调剂等一揽子金融市场业务。中心市场以跨系统同业拆借为主,证券交易和外汇调剂则分别由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and 市外汇管理分局派员办理,形成了统一的资金中心市场和分散的专业银行资金市场协作并存的局面。1988年6月,市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合资开办了西安市融资公司,接办资金中心市场的同业拆借业务,其他证券交易和外汇调剂等业务,分别由信托公司和外管分局自行办理,资金中心市场同时停止活动。1989年6月,按照国家整顿公司的决议,融资公司被撤销。

西安市对金融同业拆借市场的管理,是在从无到有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中逐步规范起来的。拆借市场起步时,曾一度片面强调开拓,忽视管理。随着问题的不断暴露,人民银行总、省、市行陆续作出一些规定并不断修改补充。金融同业拆借市场管

理的内容主要有:(1)非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参加市场;(2)拆入资金只能用于金融机构弥补临时的资金不足,禁止用于发放固定资产贷款;(3)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个月(信托投资公司不得超过一个月);(4)利率由拆出双方协商,但不得超过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准等。

**【外汇调剂市场管理】** 1987年西安外汇管理局成立后,即开展外汇调剂市场管理。有关管理规定有《西安市留存外汇调剂办法》《关于加强西安市外汇调剂管理工作的通知》和《西安市调剂外汇投向指导序列》等。主要内容有:(1)各买卖外汇的单位必须直接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进入市场进行调剂,不得私自买卖;(2)调剂价格根据全国指导价结合本地区供求状况浮动;(3)调剂外汇的投向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政府的进口物资规定,严禁用调剂外汇购买一般生活消费品;(4)外商投资企业之间相互调剂外汇亦须在外汇管理部门监督下在外汇调剂市场内进行;(5)西安市的外汇需先满足本市的调剂需求后再考虑向市外调剂;(6)调剂买入的外汇必须专户存储,由外汇管理部门监督付汇。规定堵塞了私自买卖外汇的渠道,使西安市有限的外汇资源绝大部分用于急需用汇的经济建设项目,少量调剂给个别出售商品而需要进口家用电器的侨汇商店。1990年,在市外汇管理局监督下,以1美元折人民币5.7元至6元的价格,有200余家单位相互调剂外汇5654万美元,约占当年创汇单位收入外汇的50%。经检查,没有发现私自买卖外汇的行为。

### [金融机构管理]

西安解放初,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金融处(办事机构在人民银行西北区行)接管原国民党各级政府在西安设置的金融机

构,由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具体负责进行改组。军管会发布《管理私营银钱业暂行办法》,责令市内各私营银行、钱庄业向金融处登记审查,主要审查私营行庄的资本来源,凡属于官僚资本和战犯的部分,予以没收;属于商民的股本,予以保护。经过审查,确认纯系商民资本的行、庄,可自愿向市人民银行申请复业、转业、停业。经批准复业的单位,由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其进行管理。

1979年以后,西安市的金融业务不断扩大,国家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逐渐增多,需要市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机构和业务的管理,但当时国家尚无明确的规定和具体办法。1983年,国务院发出《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明确了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地位,规定了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实行管理的原则。1986年1月国务院又发布《中华

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进一步确定了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地位和具体职责。按照条例规定和办法,省级金融机构由省人民银行管理,市级以下金融机构的设置和业务经营由市人民银行管理。省、市人民银行的管理主要包括审核同级各金融机构的设置和撤并,确定各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协调和稽核各单位业务活动等。其中市一级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由市人民银行转报总行批准。市人民银行对管理范围内的所有金融机构,均颁发由总行制定并盖章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凭此才能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1990年底,市人民银行转报总行批准的市一级金融机构共14家,自行批准的区县及其以下的金融机构共1234家。另外,1988年和1990年,市人民银行通过对金融机构的清理整顿,撤销金融性公司3家,储蓄所25家。

# 对外经济贸易志

# 对外经济贸易

## 概述

西安国际交往和对外经济贸易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西周时期,京城丰镐就成为对外贸易中心。成王之时,交趾(一作交趾,泛指今五岭以南)以南的越裳氏慕名重三译携白雉、大象等物到镐京朝贡。丰镐又是最早通西域的始发站。据《穆天子传》记载,穆王从镐京出发西巡,最远到达叶尔羌河上游,接近今巴基斯坦,以中原的丝绸、铜器换取当地的玉石,开启了西安对外经济贸易的先河。西汉建立后,都城长安很快成为一座国际性贸易中心城市。汉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和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张骞两次出使西域,开辟了“丝绸之路”。当时的“丝绸之路”分南道和北道。南道自长安出阳关(今甘肃敦煌西南),经鄯善(今新疆吐鲁番盆地东部一带),过于阆,到莎车,西越葱岭南部到达中亚的大月氏(今阿富汗北部)和安息(今伊朗一带)等国。北道自长安出玉门关,经交河(今新疆吐鲁番西北),过龟兹(今新疆库车一带)、疏勒(今新疆喀什),再越葱岭北部到达大宛(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康居(中亚古国)等国。丝绸之路全长7000多公里,是世界古代最长最重要的商道,是沟通中西方的经济大动脉。通过这条商贸大道,长安的商品远销中亚和西亚,再转运至南亚和欧洲;中亚、西亚、南亚和欧洲的商品运销长安,再转运中国其他地方。由长

安输出的商品主要是丝绸、漆器、铁器、铜器、药材,以及桃、李、生姜等,输入的商品有马匹、香料、玉石、象牙、犀角、火浣布(石棉布)、毛毡,以及葡萄、石榴、番茄、苜蓿、无花果、绿豆、豌豆、西瓜、黄瓜、大葱、大蒜、胡萝卜、核桃、胡椒、珍禽异兽等。当时,长安宫廷内外,“明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盈于后宫,薄梢、龙文、鱼目、汗血之马充于黄门,巨象、师子、猛犬、大雀之群食于外囿”。据《汉书·西域传》记载:“殊方异物,四面而至”。中外商贸交流大大丰富了长安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长安城内设有“蛮夷邸”,专门负责接待西域各国的使臣和商人。

西汉末年,“丝绸之路”一度中断。东汉永平十六年(公元73年),班超继张骞之后再次出使西域,恢复并扩展了“丝绸之路”。永元九年(公元97年),班超遣使甘英去大秦(古罗马帝国),经条支(古波斯国,今伊拉克),到达西海(今波斯湾)。长安与中亚、西亚各国的经济贸易得以继续。

魏晋南北朝时,长安与西方各国通过“丝绸之路”的经济文化交往依然络绎不绝。大秦(东罗马帝国)的火浣布(石棉布)、水银、玻璃、药材传入中国,中国的丝绸、铜器也传入大秦、波斯等国,中国的养蚕术传往波斯,又辗转传往欧洲。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政治安定,经济繁荣,以长安为中心的对外经济贸易空前兴旺。陆上“丝绸之路”得到扩展和延伸,海上“丝绸之路”也得以开辟,形

成长安对外贸易的七条商道。其中陆上商道五条：(1)自长安至营州(今河北昌黎)入安东道，专通高丽(今朝鲜半岛北部)；(2)自长安至夏州(今陕西横山县)入云中道，直通漠北各国；(3)自长安至受降城(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入回鹘道，专通塞外各少数民族地区及其邻国；(4)自长安至安西(今新疆于阕一带)入西域道，通中亚、西亚、南亚、欧洲和非洲各国；(5)自长安至交州(今广西梧州)入天竺道，通南亚、印度半岛各国。海上商道两条：(1)自长安至登州(今山东蓬莱)入高丽渤海道，通渤海(今黑龙江宁安一带)、高丽、百济(今朝鲜半岛西南部)、新罗(今朝鲜半岛东南部)、日本等国家和地区；(2)自长安至泉州、广州入海夷道，经越南、马来半岛、苏门答腊岛等地，抵印度、斯里兰卡，再西达大食(古阿拉伯帝国)，进而通亚洲、欧洲、非洲诸国。通过这些商道，长安与30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经济贸易。长安输出的商品除传统的丝绸、漆器、铁器、铜器、药材外，增加了瓷器、茶叶、酒、糖、文房四宝(纸、墨、笔、砚)、书籍、工艺品唐三彩等。进口的商品更加丰富多彩，新增的品种有人参、麝香、砂金、木材、硫磺、珠玑、珊瑚、吉贝、琥珀、水晶、玛瑙、番布等。外国商人云集长安，多在西市进行交易。西市是一个国际性的贸易市场，聚集大量来自西亚、南亚、东南亚及高丽、百济、新罗、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商人，尤其以中亚与波斯、大食的“胡商”最多。当时在长安常住的“胡商”达4000多人，“殖资产、开第舍”。

唐代以后，随着全国政治中心东移，长安的对外经济联系日趋衰落。元代初期，“丝绸之路”虽一度恢复畅通，但因其东段部分北移，西方各国使者和商客大多从新疆直驱蒙古草原上的和林，或经河西走廊、宁夏、内蒙古通往大都(今北京)，不再取道

长安。由于陕西关中一带依然是全国重要蚕丝产地之一，长安又有相当发达的丝织手工业，因而长安城仍然是中外商人青睐的交易地和东西方商品的重要集散地，是联结西域和东南亚丝织品生产区间的工商业重镇，有来自西南亚和中亚的商人在此定居。明、清时期，封建统治者长期实行闭关政策，西安的对外贸易受到很大影响。

鸦片战争后，中国由独立的自给自足的封建国家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对外贸易畸形发展，成为外国资本家盘剥中国人民的工具。西安市场时有“洋货”充斥，最早是毒害人民的鸦片，后来是洋布、洋纱、洋火(火柴)、洋油(煤油)、洋蜡(蜡烛)、洋烟(纸烟)、洋碱(肥皂)、洋伞、洋糖、洋面等日用品和封建统治者所需的洋枪、洋炮、军火等。西安输出的主要是茶叶、棉花、猪鬃、毛皮、肠衣等农副土特产品。当时的进出口贸易都在外国资本家及与其有关的买办资本家的控制之下，如西安的棉花就是在很大程度上为了适应外国资本家及其设在中国沿海地区的纺纱织布工厂所需的原料而生产、收购、运销的。

民国时期，西安是陕西和西北地区外来商品的集散地。从生产资料到生活资料的各种舶来品，由上海、汉口经潼关进入西安，然后转销其他各地。西安出口商品很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西北皮毛公司开始外贸经营。其后，西安作为国家重点建设城市之一，陆续建立了军工、机械、纺织工业产业体系，扩展了外贸出口的货源。20世纪50年代，国家对外贸易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指定口岸出口。西安市按照国家计划组织收购，提供货源，对外贸易发展缓慢，品种也少，以农特副产品为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市对外

经贸事业迅速发展。1986年 国家批准西安市对外经济贸易计划单列,并赋予省一级对外经济贸易权限。1987年 西安开始自营进出口业务,对外贸易活力增强,发展迅速,当年全市进出口贸易总值 4522 万美元,其中出口总值 2453 万美元,进口总值 2069 万美元。1990年,全市进出口贸易总值 12743 万美元,其中出口总值 9203 万美元,进口总值 3540 万美元,分别比 1987 年增长 1.80 倍、2.75 倍、0.70 倍。其间,西安市对外经济贸易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国际技术贸易、利用外资、国际经济合作、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海关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绩。

## 进出口贸易

古代西安,曾是中国进出口贸易的中心和枢纽。迨至近代,由于西安地处内陆,交通不便,经济落后,进出口贸易数量甚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西安已成为中国西部地区最大的现代加工工业基地之一,形成以一批大中

型企业为骨干,以机械、电子、纺织、国防工业为主体,包括轻工、化工、食品、冶金、建材、电力、医药等多种门类的现代工业生产体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西安进出口贸易迅速发展。1987年,西安开始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贸易跃至新的水平。

### [进口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民经济第一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62年),为安排在西安的重点建设项目,国家采取计划调拨方式,从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进口设备和主要原材料。60~70年代,国际关系趋向缓和,西安的国际交往增多,进口贸易逐步增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进口贸易快速发展。1981年进口总值 1306 万美元,1985 年达 5353 万美元,增长近 4 倍。西安市自营进出口业务后,1989 年进口总值 3890 万美元,1990 年进口总值 3540 万美元。1981~1990 年西安市对外贸易进口总值情况详见表 4-236。

表 4-236

1981~1990 年西安市对外贸易进口总值统计表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自营进口值	委托口岸进口值	委托总公司进口值	合 计
1981	437	216	653	1306
1982	1066	—	…	1066
1983	1287	13	861	2161
1984	2723	—	…	2723
1985	5353	—	…	5353
1986	…	…	…	…
1987	2069	…	…	2069
1988	4237	…	…	4237
1989	3890	…	…	3890
1990	3540	…	…	3540

注:表内 1981~1986 年自营进口值数据含陕西省外贸公司进口值。

【进口主要商品】 80年代,西安进口的产品主要有机械、仪器、五金矿产、石油化工、医药、轻工、纺织等10个品类,其中机械、仪器、轻工产品占进口总值的50%以上。进口的主要商品有汽车、摩托车、压缩机械、电信设备、电子仪器、光学仪器、钢材、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化学试剂、农药、

西药、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文体用品、合成纤维、人造丝、木材等20多种。1981~1985年西安市外贸进口主要商品品类总值情况及1989~1990年西安市外贸主要进口商品总值情况详见表4—237和表4—238。

表4—237

1981~1985年西安市外贸进口主要商品品类总值统计表

单位:万美元

商品类别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机械类					
汽车及摩托车	3.0	1.0	6.0	167.0	287.0
压缩机械	0.4	7.0	3.0	22.0	—
电工器材	1.2	—	4.0	1.0	2.8
机床	5.4	3.0	7.0	59.0	47.0
化工机械	—	0.7	2.0	42.0	131.0
轻工机械	112.0	58.0	6.0	217.0	448.0
仪器类					
电信设备	—	25.0	34.0	456.	675.0
电子仪器	129.0	16.0	52.0	108.0	259.0
光学仪器	69.0	30.0	51.0	71.0	61.0
理化仪器	43.0	21.0	56.0	42.0	56.0
其他	—	1.0	7.0	—	30.0
五金矿产类					
钢材	64.0	14.0	231.0	538.0	989.0
有色金属	2.0	11.0	8.0	87.0	5.0
石油化工类					
化工原料	—	24.0	309.0	32.0	258.0
化学试剂	—	0.3	2.0	1.0	—
染料及中间体	20.0	23.0	14.0	18.0	93.0
农药	—	—	14.0	34.0	—
医药类					
西药	12.0	—	25.0	23.0	150.0
医疗器械	68.0	101.0	127.0	320.0	333.0
中药材	—	—	17.0	25.0	8.7
轻工业品类					
钟表	5.0	0.2	7.0	—	1.0
缝纫机	18.0	24.0	35.0	50.0	101.0

续表

商品类别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家用电器	8.0	17.0	3.0	16.0	1.0
文体用品	4.7	2.0	3.0	21.0	13.0
建材	—	—	169.0	—	204.0
纸张	0.5	—	34.0	20.0	8.0
电视机及音响设备	4.0	15.0	63.0	71.0	890.0
照相电影器材	57.0	21.0	49.0	145.0	146.0
纺织品类					
合成纤维	308.0	—	91.0	—	—
羊毛	—	17.0	—	—	—
人造丝	—	71.0	—	—	—
土畜产品类					
土产粮油	14.0	—	—	5.0	3.0
木材	—	552.0	—	—	—
畜产	1.0	—	—	—	—
种子	—	—	—	—	1.5

4—238

1989~1990年西安市外贸主要进口商品总值统计表

单位:万美元

类别号	商品类别	1989年	1990年
001	成套设备	372.01	256.35
	纺织设备	69.18	—
	电子工业设备	17.37	81.84
	煤炭工业设备	—	44.78
	机械设备	—	23.59
	轻工业设备	—	16.20
	设备零配件	14.72	—
	其他设备	270.74	89.94
013	汽车及摩托车		3.41
	汽车零件	—	3.41
018	冶压铸造设备	32.82	—
019	压缩机械	79.68	68.06
	压缩机零件	79.68	68.06
021	电动机	—	1.00
022	电工设备	113.45	180.21
	电线电缆	36.72	6.37
	其他	76.73	173.84
024	机床	273.01	116.28
	机床	92.13	39.63



续表

类别号	商品类别	1989年	1990年
	机床零件	79.80	1.42
	锻压设备	62.49	—
	工具	38.59	8.81
	磨具	—	63.70
	轴承	—	2.72
027	化工机械	—	11.68
	制药机械	—	11.68
028	轻工机械	58.67	58.85
	食品机械	1.84	0.17
	纺织机械	5.79	28.78
	印刷机械	10.15	—
	其他轻工及零件	40.89	29.90
030	其他机械	52.80	141.06
031	电子计算机	86.70	293.01
032	电子仪器类	222.28	35.70
	无线通讯设备	83.50	33.24
	有线通讯设备	135.70	—
	电子仪器	1.23	2.46
	电工仪器	1.85	—
033	光学仪器	—	6.73
034	物理化工仪器	—	1.04
035	其他仪器	—	34.50
041	钢材	305.23	32.17
	薄钢板	170.56	—
	矽钢片	81.18	—
	管材	53.49	25.02
	钢带	—	7.15
042	有色金属制品	—	16.80
049	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	29.93	—
	石墨	29.93	—
051	石油及产品	—	0.19
	润滑油	—	0.19
052	橡胶及制品	17.06	—
057	化工原料	369.75	285.15
	ABS树脂	64.57	30.34
	聚丙烯	—	37.88
	高压聚乙烯	—	71.49
	聚苯乙烯	—	13.43

续表

类别号	商品类别	1989年	1990年
	其他化工原料	305.18	132.01
059	染料及中间体	57.05	4.49
	油漆油墨	57.05	4.49
071	西药	—	28.58
	西药原料	—	28.58
071	医疗器械	9.81	—
081	钟表	11.40	3.83
	手表零件	11.40	3.83
083	缝纫机	185.45	130.78
	缝纫机	4.20	—
	缝纫机零件	181.25	130.78
084	家用电器	220.50	58.56
	电冰箱零配件	186.55	51.60
	空调器	5.83	2.91
	家用电器零件	28.12	4.05
085	文体用品	8.32	—
087	杂品	11.21	—
090	纸浆	—	4.77
091	纸张	—	19.55
092	电视机及音响	1333.22	1171.48
	电视机关键件	457.04	54.92
	彩色电视机散件	—	84.16
	显像管	846.52	961.46
	各类磁带	—	0.50
	其他设备及音响	29.66	70.44
093	照相电影器材	7.77	—
	照相机	0.84	—
	相纸	6.93	—
117	化纤纱	32.00	61.00
	纯涤纶纱	32.00	61.00
133	动植物油	—	440.72
	牛羊油	—	58.46
	棕榈油	—	380.96
	其他油	—	1.30
156	瓜种子	—	11.00
173	军品	—	22.00
174	其他商品	70.00	41.00
	合计	3960.12	3539.95

年 份	收购总额	工 矿 产 品 类							农 副 产 品 类			
		合 计	纺织品类	轻工品类	工艺品类	五金矿产类	化工医药类	机械及机 械设备	合 计	粮油食品类	土产类	畜产类
1952	697	—	—	—	—	—	—	—	697	—	—	697
1953	1057	—	—	—	—	—	—	—	1057	190	214	653
1954	1786	44	44	—	—	—	—	—	1742	199	689	854
1955	2102	171	77	—	—	94	—	—	1931	259	748	924
1956	2228	253	142	—	—	111	—	—	1975	173	851	951
1957	2887	269	182	15	3	56	12	1	2618	653	1109	856
1958	6046	1567	1146	117	8	179	104	13	4479	2071	1195	1213
1959	9309	2224	1567	200	24	346	33	54	7085	3904	1662	1519
1960	9611	4194	3343	168	7	630	—	46	5417	3056	957	1404
1961	10161	7978	6794	344	8	746	28	58	2183	727	549	907
1962	8317	5854	4103	306	14	1385	—	46	2463	780	588	1095
1963	8471	6107	5526	135	65	270	—	111	2364	381	735	1248
1964	9895	7531	4666	225	294	2215	5	126	2364	206	772	1386
1965	11604	8420	6331	312	169	1288	53	267	3184	654	1223	1307
1966	11066	7344	5379	365	404	355	290	551	3722	1218	1309	1195
1967	8782	5151	4115	245	101	460	68	162	3631	1123	1305	1203
1968	6849	4033	3340	88	100	248	86	171	2816	450	1165	1201
1969	7675	4969	3632	257	178	496	36	370	2706	328	964	1414
1970	7852	5279	3893	298	204	439	142	303	2573	177	1089	1307
1971	12061	9085	5997	425	156	830	146	1531	2976	441	1178	1357
1972	14549	11004	7697	528	167	680	111	1821	3545	552	1478	1515
1973	20331	16059	12374	805	537	695	263	1385	4272	1046	1479	1747

续表

年 份	收购总额	工 矿 产 品 类							农 副 产 品 类			
		合 计	纺织品类	轻工品类	工艺品类	五金矿产类	化工医药类	机械及机械 设备	合 计	粮油食品类	土产类	畜产类
1974	24009	19320	14519	1175	582	566	564	1914	4689	844	2149	1696
1975	22931	18335	12068	1220	507	612	980	2948	4596	1255	2000	1341
1976	21587	16807	11536	1207	630	352	1185	1897	4780	887	2193	1700
1977	21762	16069	11158	1510	708	189	1146	1358	5693	920	2073	2700
1978	26912	20124	14915	988	1260	447	1220	1294	6788	1202	3480	2106
1979	42026	33081	24530	1491	1516	1094	2619	1831	8945	2024	3734	3187
1980	51571	40988	28406	2689	2404	675	4051	2763	10583	2810	4632	3141
1981	49882	40551	27100	1834	2536	438	3276	5367	9331	2653	3321	3357
1982	50260	40670	27411	2097	2864	1789	3116	3393	9590	2710	4100	2780
1983	49609	40611	29595	2337	1925	449	3477	2828	8998	2951	3407	2640
1984	40494	32376	22868	3234	1741	412	2525	1596	8118	2932	2924	2262
1985	45511	33235	22978	1948	1734	1973	2710	1892	12276	3989	4236	4051
1986	79324	57192	28473	6079	2522	9231	5609	5278	22132	7611	5849	8672

注:表内 1986 年前数据含陕西省外贸专业公司在西安收购额。

表 4—240

1987~1990 年西安市外贸商品出口总额统计表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收购总额	工 矿 产 品 类							农 副 产 品 类			
		合 计	纺织品类	轻工品类	工艺品类	五金矿产类	化工医药类	机械及机械 设备	合 计	粮油食品类	土畜产类	中药材
1987	2453	2157	619	764	43	157	57	517	296	166	130	—
1988	8013	7446	1020	4677	111	357	178	1072	567	237	253	77
1989	7015	6507	1434	3056	139	501	190	1187	508	253	232	23
1990	9203	8426	1335	4498	183	430	313	1667	777	369	376	32

注:资料来源于西安市统计局编写 1999 年 8 月出版的《西安五十年》。

【进口商品国家(地区)分布】 西安进口商品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有日本、新加坡、罗马尼亚、联邦德国、瑞典、瑞士、西班牙、比利时、美国、法国、香港、澳门、台湾等。

### 〔出口贸易〕

50年代至80年代中期,西安出口贸易主要是进行出口商品的收购和供应。上级和口岸公司下达什么产品,就收购什么产品。1952年收购的产品仅有10余种,全部为农副、土畜产品,收购总额697万元。随着西安工业的发展,出口商品收购逐步由农副、土畜产品向工业产品转变。1960年收购总额9611万元,其中纺织、轻工、机械、五金矿产品4194万元,占收购总额的43.64%。1970年收购总额7852万元,其中工业品收购额5279万

元,占收购总额的67.23%。1980年收购总额达51571万元,其中工矿产品40988万元,占收购总额的79.56%。其后,出口商品收购总额中,工矿产品占80%以上。1952~1990年西安市外贸商品收购和出口总额详见表4—239和表4—240。

1987年,西安市开始自营出口贸易,出口额迅速增长。是年出口总值2453万美元,其中机电产品出口和工业自营出口1819万美元,占出口总值的74.15%。工业品供货总值2.51亿元,其中机电产品1.89亿元,占72.41%。1990年出口总值9203万美元,其中机电产品出口和工业自营出口7420万美元,占80.63%。工业品供货总值4.64亿元,其中机电产品2.79亿元,占60.13%。1987~1990年西安市外贸出口供货完成情况详见表4—241。

表4—241 1987~1990年西安市外贸出口供货完成情况一览表

年 份	出口总值 (万美元)	其中:		工业品供货总值 (万元)	其中:机电产品 (万元)
		机电产品出口 (万美元)	工业自营出口 (万美元)		
1987	2453	1215	604	25100	18900
1988	8013	5034	2520	47700	38900
1989	7015	4111	2017	37400	21800
1990	9203	4931	2489	46400	27900

【出口商品】 1978~1985年,西安出口商品主要品种有轻工、机械、化工、粮油食品、土畜产品等。1987年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后,出口商品大类和品种迅速增加。1990年,西安出口的商品有14大类1500多个品种,出口的国家地区58个。在出口商品中,较大宗的有家用缝纫机架、彩色电视机、搪瓷制品、玻璃制品、劳保手套、手表、人造革衣箱、棉纱、棉布、机械制品、化工产品、医药、中成药、粮油食品、鲜蛋以及

猪鬃、肠衣、畜产品等。其中创汇超过100万美元的有棉纱、棉坯布、缝纫机、彩色电视机4种,出口商品中超过50万美元的有32种,超过100万美元的有18种。超过200万美元的有豆粕、缝纫机头、彩色电视机、黑白电视机、肥皂、洗衣粉、金属切削机床等7种。1978~1985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出口商品主要品种收购量情况、1987~1990年西安市实际出口商品贸易值情况详见表4—242和表4—243。

表 4—242

1978~1985 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出口商品主要品种收购量统计表

商 品 名 称	单 位	1978 年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b>轻工品类</b>								
家用缝纫机架	架	—	—	15001.00	20003.00	187368.00	7000.00	6000.00
<b>搪瓷制品</b>								
面盆	万件	66.72	36.25	28.50	20.18	27.88	11.61	1.61
口杯	万件	67.84	126.38	127.71	196.31	53.04	16.61	5.69
杂件	万件	466.30	215.93	256.47	632.68	514.45	363.22	43.31
玻璃制品	万元	49.36	65.62	84.22	82.55	172.33	231.46	284.16
劳保手套	万打	0.03	5.91	4.45	4.15	13.05	4.53	31.58
手表	只	—	—	5660.00	49366.00	17617.00	—	3500.00
人造革箱	万个	—	—	—	0.34	0.41	0.41	1.92
闹钟	万只	—	2.00	3.65	3.11	0.90	1.51	—
棉布	万平米	311.76	597.23	5255.00	5842.00	5036.00	3715.00	3522.00
<b>工艺品类</b>								
抽纱	万元	122.63	218.89	218.58	310.62	90.53	60.98	81.90
玉刻	万元	21.65	15.28	6.02	5.57	1.23	2.41	2.66
漆器	万元	64.43	97.21	125.95	127.71	74.78	30.29	91.96
草制品	万元	—	—	3.05	1.49	1.96	—	122.30
<b>五矿类</b>								
石棉制品	吨	190.00	246.00	184.00	217.00	223.00	56.00	—
<b>机械类</b>								
钢锯条	万打	4.56	2.90	24.71	10.5	16.31	—	—
千斤顶	万台	—	0.03	1.80	1.27	1.28	0.58	0.76
<b>化工类</b>								
过硫酸铵	吨	90.00	100.00	101.00	—	94.00	75.00	70.00
<b>医药类</b>								
红霉素	吨	—	—	4.30	2.40	3.00	—	1.10
呋喃唑酮	吨	—	—	80.00	54.00	75.00	—	—

续表

商品名称	单位	1978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b>中成药</b>								
补脑丸	万打	0.22	1.03	0.24	—	—	—	0.25
蜂王浆	公斤	564.00	688.00	196.00	2112.00	158.00	1044.00	298.00
<b>机械设备</b>								
交流电机	千瓦	115118.00	—	—	3204.00	—	—	—
<b>粮油食品</b>								
荞麦	吨	—	—	4299.00	4068.00	3382.00	3148.00	120.00
杂豆	吨	—	—	310.00	2072.00	4170.00	1331.00	296.00
蓖麻籽	吨	—	—	1043.00	239.00	462.00		
蛋类	万公斤	—	1.14	3.34	6.55	16.59	65.79	68.40
<b>土畜产品类</b>								
棉短绒	吨	198.00	412.00	126.00	247.00	248.00	—	—
桐木	立方米	—	105.00	70.00	45.00	23.00	—	—
麸皮	吨	2701.00	9918.00	9540.00	8639.00	8900.00	5256.00	1427.00
<b>畜产品</b>								
猪鬃	箱/125公斤	—	—	3159.00	2838.00	2980.00	2729.00	3502.00
鬃刷	万打	—	—	1.83	1.67	2.08	1.20	0.93
猪肠衣	万根	49.33	45.35	187.96	59.21	152.12	106.42	85.74
山羊肠衣	万根	—	—	14.40	5.30	13.55	15.75	1.88
山羊板皮	万张	2.13	—	45.00	3.03	1.27	1.11	8.11
水貂皮	万张	—	—	0.27	0.30	2.14	0.91	0.27
杂皮	万张	—	—	0.84	0.36	2.12	0.04	—
兔毛	万公斤	—	—	0.91	—	39.40	0.55	0.002

注：表内数据含陕西省外贸专业公司数字。

表 4—243

1987~1990 年西安市实际出口商品贸易值一览表

单位:万美元

类别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粮食	50.85	114.49	127.85	141.31
食品	117.35	122.20	125.46	227.77
饲料	110.80	146.47	59.68	248.23
茶叶咖啡	—	—	—	0.84
香料	—	—	11.18	
山货	—	—	3.50	3.09
畜产品	0.46	106.91	157.06	123.68
中药材	—	77.35	22.66	32.25
纺织纤维	15.74	—	1.39	—
纺织品	303.79	774.51	1009.89	873.28
服装	314.79	132.23	214.13	226.14
抽纱	—	18.68	107.33	157.60
地毯	—	—	—	164.78
轻工业品	1095.46	4675.88	3052.40	4329.96
陶瓷	—	—	—	1.39
工艺品	43.72	111.35	139.03	182.83
黑色金属	126.82	324.93	225.32	274.23
有色金属	23.95	3.75	115.28	133.58
非金属矿产	6.88	28.20	160.74	22.00
化工产品	—	29.92	10.88	150.03
橡胶及制品	1.18	4.01	—	24.03
医药品	56.68	173.81	190.25	138.90
运输工具	—	10.38	—	0.62
机械及设备	185.06	390.66	1186.68	1666.39
工农具	—	1.19	3.51	2.28
仪器仪表	—	671.25	—	13.81
来料加工工缴费	—	94.86	91.19	63.16
合计	2453.53	8013.03	7015.41	9202.18



【出口贸易形式】 50年代,西安出口贸易形式主要是单一的产品出口。60年代以后,发展为协定贸易、补偿贸易、加工贸易、以出顶进易货贸易等多种形式,成交方式灵活多样。60~70年代,以协定贸易方式向苏联出口热水瓶 338.43万个,瓶胆 38.43万个;各种来料加工累计加工费收入 276万余美元;以出顶进方式销售给内地进口单位的电冰箱、彩色电视机、摩托车、电信设备、高压输电设备等共达 9421万美元。同时通过广交会、其他交易会扩大出口。1986~1990年西安共组团 132个,赴香港、澳门、日本、美国、法国及东南亚等 1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贸易考察,推销西安产品,使西安出口产品范围辐射到欧洲、中东、东南亚、北美各国以及日本国和香港、澳门地区。

【出口商品基地建设】 为扩大对外贸易出口货源,西安市外贸部门于 60年代初

投资 15万元,在长安县杜曲镇建立板栗、草帽辫生产出口基地,并从农业科学部门和山东等地请进技术人员,传授技术,指导生产。1985年后,西安市建立了一批专供出口产品的工厂(车间)和农副产品生产基地,截至 1990年底,西安市有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机电产品生产出口基地企业和扩大贸易自主权企业 10家,重点轻纺产品基地企业 2家,农副产品出口基地 12个,外贸加工出口基地 2个。

出口商品基地的建设,为西安市的外贸出口提供了较充裕的货源,促进了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长安的“草帽辫”被誉为“长安花”,长安板栗质好味美,声誉较高。骆驼牌搪瓷制品、蝴蝶牌手表机芯、标准牌系列缝纫机、各种柴油机、机床、电机等产品赢得客商赞许,成为国际畅销货。1990年西安市出口商品基地情况详见表 4—244。

表 4—244

1990年西安市出口商品基地一览表

企业名称或地区	主要出口商品
黄河机器制造厂	彩色电视机、黑白电视机、电冰箱、地面卫星天线
陕西缝纫机厂	家用、工业缝纫机及零部件
西安人民搪瓷厂	搪瓷制品
西安电机厂	中小型电机
西安第五砂轮厂	各种硅酸盐产品及磨具、磨料等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	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
西安蝴蝶手表厂	手表、钟表
西安汽车配件一厂	活塞及活塞环、套
西安自行车一厂	自行车及零件
西安柴油机厂	柴油机

续表

企业名称或地区	主要出口商品
西安玻璃器皿厂	高脚酒杯、花瓶
西安红星皮件厂	人造革衣箱、劳保手套
周至县	干辣椒、猕猴桃
蓝田县	活牛、草制品
高陵县	脱水蔬菜、鸡蛋
临潼县	石榴
长安县	鸡蛋、板栗、草制品
户县	大蒜、干辣椒
西关畜产品加工厂	肠衣、皮张、兔毛、羊绒
西安市纺织品进出口合同印染厂	色布、漂布、针织坯布

【出口商品商标注册】 1987年前,西安市的出口商品,主要是调拨口岸后,由口岸指定商标出口。随着外贸出口的增长,外贸部门商标品牌意识不断增强。1987年后,西安恢复使用和创立自己厂家出口商品商标,1990年注册商标共39个。其中标准牌缝纫机、华清牌棉纱、黄河牌彩色电视机、骆驼牌搪瓷、西电牌电工设备等商品商标,在国际上享有较高声誉。

【出口商品仓储、运输与包装】 80年代西安市外贸出口的迅速增长,有效地带动了仓储、运输业的发展。截至1990年,

西安市建立外贸出口商品仓库9座6240平方米,货场13261平方米,保税仓库400平方米。仓储量11188吨,专用货车10辆,总吨位72吨。1987年西安发运出口商品443车,货运量15387吨。1990年发运1326车,货运量47582吨。1987~1990年西安市外贸货运情况详见表4—245。

50~60年代,西安的出口商品包装落后,一些客商称之为“一等产品、二等包装、三等价格”。1978年后,包装质量有了较大地改进和提高,对扩大西安产品的出口起到显著地促进作用。

表4—245

1987~1990年西安市外贸货运统计表

计 划		单 位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批 准 计 划	总 数	车	1063	1026	1040	1236
		吨	39439	36292	36920	43055
	其中: 供香港	车	561	673	698	758
		吨	21187	22271	22580	24691

续表

计 划		单 位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批准计划外		车	216	266	272	315
		吨	6350	11825	11975	12158
计划合计		车	1279	1292	1312	1551
		吨	45789	48117	48895	55213
完 成 计 划	总 数	车	982	813	987	1326
		吨	37544	31260	38795	47582
	其中： 供香港	车	443	460	561	670
		吨	15387	15896	18918	21679
计 划 兑 现 率	百分率(%)	车	76.78	62.93	75.23	85.49
		吨	81.99	64.97	79.34	86.18
	其中： 供香港	车	78.97	68.35	80.37	88.39
		吨	72.62	71.38	83.78	87.80

## 国际技术贸易

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西安市为全国工业化建设重点城市之一,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援建的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中,布点在西安的就有17项,这些重点建设项目多从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引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当时,西安市国际技术贸易十分活跃。60年代初,中苏关系恶化,苏联单方面撕毁合同,并撤走专家和技术,西安市重点建设项目受到严重影响。“文化大革命”中,国际技术贸易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国际技术贸易日趋活跃。

### [技术引进]

1979年,西安变压器电炉厂、西安高压电瓷厂、西安电力电容器厂分别从法国、瑞士、美国引进5000千伏安并联电抗器、油纸电容套管制造技术和移相电容器技术。

1984年12月在陕西省第一届国际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上,西安技术引进项目69个,技术引进和关键设备进口成交42项,金额1159万美元。

1988年,西安市签订技术引进合同15份,合同金额581万美元。

截至1990年底,西安有160家企业引进技术和进口关键设备项目,共签订合同327份,合同金额29942万美元。其中,引

进项目中,生产性项目 272 个,合同金额 28159 万美元,非生产性项目 55 个,金额 1783 万美元。引进项目涉及机械、高压输变电、电线电缆、化工、纺织、建材、仪表、食品、医药、服装、家用电器、造纸等 29 个行业。

**【输变电设备制造技术】** 1979~1990 年,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所属 11 个厂(所)从法国、瑞典、美国、瑞士、联邦德国、日本、意大利、芬兰、苏联引进输变电产品设计制造技术 21 项,进口成套和关键设备 13 项,总金额 4024 万美元。1990 年有 20 项验收投产,提高了该企业输变电设备的配套能力和技术水平,使西安市成为国家高压输变电成套设备的重要生产基地。西安变压器电炉厂引进法国 500 千伏安、5 万千伏安并联电器设计制造技术,生产的产品经国家水电部、机械工业部鉴定,主要技术指标达国际先进水平,单台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成本减少 23 万元,重量减轻 78.5 吨,在 500 千伏安晋京输变线路上运行情况良好。西安高压电瓷厂引进的 500 千伏安碳化硅避雷器制造技术,实现了原材料国产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 25 台被葛洲坝、辽阳、海城电站使用。

**【机械电子技术】** 1984 年起,西安机械电子企业先后从日本、美国、联邦德国、丹麦、英国、比利时、瑞士、法国、意大利、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引进彩色电视机生产线、一体化回扫变压器生产线、冰箱压缩机生产线、电阻应变计生产线、辐照交联特种电线加工技术、光学树脂镜片生产线、断路器技术、平视显示器技术等 65 个项目,金额 4425 万美元,33 家企业进行技术改造。1990 年底有 12 家企业的 17 个项目验收投产,经济效益显著。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西安无线电一厂分别引进的日本彩色电视机、黑白电视机生产线,使产量由原来

的不足三万台,增加到 18 万台,产值由 900 万元提高到 1.45 亿元,出口创汇 2000 万美元。西安远东机械制造公司引进日本 VI—45E 冰箱压缩机设计、工艺技术和关键设备,生产的 VD45ST 冰箱压缩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被全国 20 多家冰箱厂定点选用,产品供不应求。

**【纺织技术】** 1981 年开始,西安 19 家纺织企业分别从日本、意大利、联邦德国、西班牙、比利时、瑞典、奥地利、荷兰、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引进汽流纺织机、无梭织机、防水防缩阻燃碱减量多功能物种整理、非织造技术、服装深加工设备、圆网印花机、纯棉和涤棉高档织物生产线、无纺布生产线、涤纶长丝高速纺生产线、涤棉染整设备喷染机、西服生产线等技术和关键设备等 72 项,金额 5338 万美元。至 1990 年底有 20 个项目投产,产品档次提升,产品结构得到调整。企业先后开发出汽流纺纱、仿羽绒布、天鹅绒、牛仔布、提花人造毛皮等 40 多个新品种,出口创汇能力提高。1984 年,陕棉十厂从联邦德国引进的 5 台纺织机投产后,产品除内销外,出口创汇 447 万美元,相当于引进设备用汇的 6.7 倍。西安毛纺厂引进意大利中粗线锭 630 枚项目,1984 年签约,1986 年即投产使用,10 个月生产绒线 312 吨,实现税利 173 万元,当年归还贷款 115 万元,1986 年获国家经贸委颁发的技术进步全优奖。

**【轻工业技术】** 从 1984 年起,西安 42 家企业先后从美国、日本、意大利、瑞典、联邦德国、瑞士、法国、荷兰、比利时、罗马尼亚引进旅游食品生产线、聚酯网生产线、农具生产线、冷冻冷藏柜生产线、淀粉分离机、啤酒生产线、三氧化硫磺化喷粉干燥生产线、圆网涂料布壁纸生产线、高强度微细漆包线生产线、聚乙烯挤出发泡片生产线、高速旋梭缝纫设备、搪瓷烘锅生产

线、中空成型设备、旅游鞋设备等技术和关键设备项目 104 个,金额 3845 万美元。1990 年底有 40 家企业的 82 个项目投产。西安淀粉厂从日本引进的日处理 50 吨淀粉分离机组,1987 年投产后,年产值由 170 万元提高到 250 万元,利润由 15 万元提高到 48 万元。西安钟表元件厂从意大利、联邦德国引进的高强度微细漆包线生产线,1989 年投产后,漆包线质量达到国际标准,每年为国家节约外汇 70~80 万美元。西安日用化学工业公司引进意大利三氧化硫磺化喷粉干燥生产线关键设备,1989 年投产后,开发出 AES(表面活性剂)4331 吨,替代进口产品,节约外汇 196 万美元。

【其他行业技术】自 1984 年开始,西安的食品、粮食、通信、仪表、建材、化工等行业自从国外引进系列仪表制造技术和设备、精制石墨生产线、电吸尘器技术、空心砖生产线、小麦等级粉加工生产线、乳液聚氯乙烯设备、万门程控电话、肉鸡宰杀生产线、汽水生产线、婴儿营养食品生产线等 68 个项目,金额 9524 万美元。57 家企业得以进行技术改造,1990 年底已有 64 个项目验收投产,企业技术水平提升,产量增加,质量提高,竞争力增强,经济效益显著提高。西安食品厂由联邦德国引进的全自动汽水生产线投产后,产量增加 3 倍,水耗减少 20%,破瓶率由 10% 下降至 1%。西安人民面粉厂从意大利引进的日处理小麦 220 吨等级粉生产线,可加工一、二、三号面粉和砂子粉、麦胚等 5 个品种,使面粉加工单一的状况得以改变,出粉率提高 10%。

### 〔技术出口〕

西安外贸自营技术出口是从 1987 年起步的。是年,西安市筛选出真空热处理

炉设计制造技术、卧式双室真空离子多用炉技术、HK-12 合闸开关技术、火力发电厂输变电设计和成套设备等一批项目,参加第 62 届中国出口商品广州交易会技术出口交易团,参展项目 10 项,签订技术出口合同 1 份,合同金额 22 万美元。至 1990 年,西安市累计征集技术出口项目 300 项(其中专利技术项目 74 项),签订出口合同 11 份,合同金额 1176 万美元。其中成套设备出口合同 5 份,合同金额 1101 万美元,占总金额的 93.62%。具体项目有:1988 年向尼泊尔 4 个变电站出口带动变电成套设备,向尼泊尔出口 16 个变电成套设备;1989 年在泰国出口生产乳胶成套设备,西安电力机械进出口公司向泰国出口年产 7.2 毫米铜杆生产线。

## 外资利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市开始利用外资,主要是吸收外商和港澳商直接投资,部分利用外国政府贷款,以促进经济建设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发展。1979~1983 年,先后同日本、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国和港澳地区的客商洽谈经济合作,签订实施多批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项目,并于 1983 年批准成立了西安市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长安尼龙拉链厂和第一家中外合作企业——西安金花饭店。

1987 年后,西安市吸收外商投资逐步向生产领域转移,改变了投资结构。同时,进一步完善地方法规,改善投资环境,为更好地利用外资奠定了基础,外商投资的生产性企业项目有了突破性的进展。1983~1990 年西安市利用外资情况详见表 4-246。

表 4—246

1983~1990年西安市利用外资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签订外资协议额			实际利用外资额		
	合 计	对 外 借 款	客 商 直 接 投 资	合 计	对 外 借 款	客 商 直 接 投 资
1983	3500	—	3500	800	—	800
1984	8	—	8	0	—	0
1985	8361	1112	7249	1106	92	1014
1986	19919	6507	13412	4010	1918	2092
1987	3218	3047	171	5552	20	5532
1988	2423	2423	0	6758	2603	4155
1989	1645	1580	65	11632	7471	4161
1990	1205	790	415	1463	309	1154

注:资料来源于西安市统计局 1999 编《西安五十年(1949~1999)》。

### [外商投资项目]

1979~1990年,西安市境内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95 家,其中中外合资企业 66 家,中外合作企业 29 家;生产性企业 38 家,非生产性企业 57 家。行业涉及纺织、皮革制造、工艺美术品制造、家具制造、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宾馆、旅游服务等。合同总金额 92637.74 万美元,其中外资金额 67490 余万美元。外商累计投入 35778.22 万美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53%。投资商来自美国、日本、比利时、新加坡等国家和港澳地区。

1990 年底,陆续投产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44 家,部分企业取得较好效益。秦联棉织有限公司于 1986 年开业,成为西安第一家提供出口产品的外资企业,年均出口 500 万美元,累计盈利 3660 万元,中方获利 2377 万元。西安金花饭店于 1985 年 4 月开业,至 1988 年底已收回投资金额的三

分之一。

### [外国政府贷款项目]

50 年代,西安市曾利用苏联政府贷款建设一些重点工程,60 年代初中断。80 年代西安市重新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发展经济,1984~1990 年,先后接受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联邦德国、日本、法国、加拿大、芬兰等国家政府贷款,协议贷款总额 4742.3 万美元,用于城市供水、纺织、电信、食品、制药等 12 个项目。其中黑河引水工程处理设备、2000 线电传交换机、机要程控电话、单网印花机、开发纯棉、专用面粉生产、婴儿饼干生产等 8 个项目已投产使用。这对西安市城市供水、改善通讯设施、提高旅游业综合服务能力、推动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换代,具有积极作用。1984~1990 年西安市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详见表 4—247。

表 4—247

1984~1990 年西安市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一览表

单位:万美元

单 位	项 目	贷款国别	协议金额
黑河引水工程指挥部	水处理设备	法 国	400.0
西安市群众面粉厂	专用面粉生产	瑞 士	297.5
西安食品厂	婴幼儿饼干生产	英 国	198.2
陕西第三印染厂	平网印花机	瑞 士	110.2
陕西省医药公司	制药	比利时	587.1
陕西省委办公厅	机要程控电话	奥地利	20.5
陕西省邮电管理局	市、县电话	加拿大	1590.3
西北第四棉纺织厂	自动络筒机	日 本	200.0
西安市电信局	电传交换机	瑞 士	92.0
陕西第三印染厂	开发纯棉	联邦德国	329.9
陕西缝纫机厂	旋梭生产设备	日 本	71.0
西安电缆厂	全塑市话电缆生产	芬 兰	845.0
合 计			4742.3

### [外商投资的优惠待遇]

1988年10月,西安市结合实际,发布《关于鼓励兴办外商投资企业的若干规定》,除执行国家和陕西省规定的优惠政策外,外商投资企业还可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1)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能源、交通、社会公益事业的,免征地方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投资一般生产性企业的,从获利年度起的60%经营期限内,免征地方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由西安市提供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可退还这些原材料和零部件所含的工业环节的工商统一税。

(2)对投资于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农林牧业、能源、交通和社会公益事

业,不征收场地使用费;投资于一般生产性企业,在合同期50%期限内,不征收场地使用费,以后年度减半征收。

(3)提供外商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对其所需建设用地、基建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建筑所需材料和信贷资金,经批准列入计划的,西安市有关部门可优先予以安排,用电、用水指标按照保证生产(经营)需要的原则,由市有关部门单列管理;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水、电、气、运输、设计、咨询、广告服务收费,与国营企业同一标准,并不得收取外汇(外汇部门规定收汇者除外)。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有权按照国际惯例进行经营管理,按照合同自主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人员,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干预。

(4)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及其出口产品,运输费高于沿海地区的部分,在中方利润分配中,给外方投资者以一定补贴。

## 对外经济合作

西安市的对外经济合作从1967年开始,主要是对外经济援助。1967~1979年,国家每年给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下达15761万元援外机电产品任务,配套出口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49个国家。1979年,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承包泰国美伦纺织厂一期工程中的变电站工程设计和输变电设备制造及施工。1987年国家批准西安国际经济技术贸易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内,增加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举办海外企业的自营权,西安的对外经济合作进一步发展,取得明显效果。

### [承包工程]

1979~1990年,西安市先后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合同18份,合同金额3045万美元,派出工程劳务人员552人,完成营业额2356万美元。工程涉及阿联酋、尼泊尔、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乌拉圭、苏丹、泰国等国家。

1979年,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承包泰国美伦纺织厂一期工程,将其中的变电站工程的设计和输变电设备制造及施工转包给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合同金额483万美元,派出技术劳务人员30人。1982年底交付使用。

1982年10月,中央广播电视部承包中非共和国广播电台,其中土建工程转包给西安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建筑面积750平方米,合同金额550万美元,派出工

程劳务人员27人。1983年12月交付使用。

1984年12月,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承包中国驻喀麦隆大使馆工程、驻喀麦隆经济参赞处工程、驻喀麦隆中国新华社分社工程,转包给西安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大使馆建筑面积3173平方米,合同金额277万美元;经济参赞处建筑面积1828平方米,合同金额159万美元;中国新华社分社建筑面积394平方米,合同金额35万美元。共派出工程劳务人员50人。1986年12月全部交付使用。

1985年3月,陕西省华秦国际经济合作公司承包喀麦隆电视台办公楼,转包给西安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建筑面积620平方米,合同金额20万美元,当年8月竣工。陕西省华秦国际经济合作公司又将承包喀麦隆竹藤编制品培训中心转包给西安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合同金额105万美元,1986年5月竣工。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将承包喀麦隆长城宾馆辅助建筑转包给西安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建筑面积80平方米,合同金额3万美元,先后共派出工程劳务人员74人。1987年7月竣工。

1986年,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承包泰国美伦纺织厂二期工程,其中变电站工程设计、输变电设备、施工转包给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合同金额305万美元,派出技术劳务人员15人。1987年底交付使用。

1988年5月,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包喀麦隆部长别墅,转包给西安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合同金额24万美元。1989年5月建成。

1988年3月,西安市机械进出口公司承包尼泊尔4个变电站工程,建筑面积670平方米,合同金额260万美元。工程设计由西北电力设计院承担,输变电设备



由西安电力机械进出口公司提供,土建施工转包给吉林水利进出口公司,共派出劳务人员 45 人。1990 年 11 月交付使用。

1988 年 10 月,中国港湾工程公司西安办事处承包阿布扎比鱼肉蔬菜市场工程,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合同金额 703 万美元,由西安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承担施工,派出工程劳务人员 122 人。中国港湾工程公司西安办事处承包苏丹皇宫内装修工程,合同金额 11 万美元,由西安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承担施工,派出劳务人员 32 人。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承包泰国美伦纺织厂三期工程,其中变电站工程设计、输变电设备转包给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合同金额 283 万美元,派出技术劳务人员 15 人。1989 年交付使用。

1989 年 6 月,西安国际经济技术贸易公司承包乌拉圭皇家花园 4 小区 10 幢别墅工程,建设面积 4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 283 万美元;皇家公园道路工程 2.2 公里,合同金额 64 万美元。

1990 年 4 月,西安国际经济技术贸易公司承包乌拉圭——桑拿浴改造工程,建筑面积 528.7 平方米,合同金额为 15 万美元。西安电力机械进出口公司承包尼泊尔拉罕——加尔加尔送变电工程项目,工程包括两个变电站及 23 公里 33 千伏输变电线路,合同金额 509 万美元。

### [劳务合作]

1983~1990 年,西安市和日本、新加坡等国家、香港地区共签订劳务合作合同 18 份,合同金额 149.4 万美元,派出劳务人员 222 人,完成营业额 67.8 万美元。

1983 年 5 月,西安市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简称外经办,下同)与日本山崎建设株式会社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派往日本建筑机械研修生 30 人,合同金额 18.8 万美

元,期限两年。派出单位为西安市城市建设委员会下属单位,1985 年 4 月完成。

1985 年 4 月,西安市外经办与日本山崎建设株式会社签订劳务合同,派往日本建筑机械研修生 19 人,合同金额 12.1 万美元,期限两年。派出单位为西安市城市建设委员会下属单位,1988 年 3 月完成。

1988 年 3 月,西安国际经贸公司承接苏丹花旗银行屋面翻修劳务合作项目,合同金额 4 万美元,西安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派出劳务人员 10 人,1988 年 7 月完工。同年 5 月,西安国际经贸公司承接苏丹面粉厂劳务合作项目,合同金额 3 万美元,派出劳务人员 22 人,1988 年 9 月完工。同年 4 月,陕西省建筑总公司承接喀麦隆国家印刷厂劳务合作项目,合同金额 15 万美元,西安市第二建筑工程派出劳务人员 5 人,1988 年 10 月竣工。同年 11 月,中国建筑总公司与日本村山株式会社签订派往日本施工管理研修生合同,期限两年,合同金额 9.18 万美元,西安市建筑总公司派出劳务人员 4 人,1990 年 10 月完成。

1989 年 1 月,国家商业部劳务进出口公司承接新加坡环龙阁大酒店劳务合作项目,合同金额 6.7 万美元,西安解放路饺子馆派出厨师 2 人,1990 年 12 月完成。同年 2 月,中国轻工技术合作公司与日本精工电子株式会社签订派往日本手表研修生合同,期限两年,合同金额 13 万美元,西安蝴蝶手表厂派出劳务人员 10 人,于 1991 年 2 月完成。同年 6 月西安国际经贸公司与日本飞松株式会社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派往日本木工研修生 14 人,期限两年,合同金额 21.2 万美元,由陕西省国际经济贸易发展公司实施。同年 7 月,西安国际经贸公司与日本重松株式会社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派往日本钢筋工研修生 8 人,期限两年,合同金额 9.9 万美元,由西安市贸促会

实施。国家商业部国际合作公司承接日本仿唐料理劳务合作项目,合同金额 10.8 万美元,西安市曲江春饭馆派出厨师 5 人,1990 年 9 月完成。西安国际经贸公司与美国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派出建筑机械工 23 人,期限 3 个月,合同金额 2.4 万美元,1990 年 4 月开始执行。西安国际经贸公司与美国中美工业贸易经济发展中心国际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合同金额 1.8 万美元,1990 年 4 月执行。西安国际经贸公司与香港德音有限公司签订冰雕表演劳务合同,合同金额 1.42 万美元,1990 年 2 月完成。

1990 年,西安国际经贸公司与香港伟宇投资公司签订彩色照片扩印劳务合同,向苏联派出彩扩劳务人员 10 人。西安国际经济技术贸易公司与香港香霖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宾馆服务员合同,向苏联派出宾馆服务生 5 人。

### 〔海外企业项目〕

1987~1990 年,西安批准立项的海外企业有 4 家,已开业的企业 2 家。

1987 年 10 月,西安解放路饺子馆与日本西式百货店在日本东京合作经营,合同总投资 1 亿日元,中方转让技术和牌照,合作经营饺子宴 108 种,创汇 39.6 万美元,中方获利 24 万美元。

1989 年 7 月,西安国际经贸公司与泰国亚洲期货交易有限公司在泰国曼谷合资办乳胶加工厂项目,总投资 80 万美元,合资期限 15 年,生产和销售乳胶、橡胶制品以及加工与橡胶有关的原料和产品。中方股东由西安国际经贸公司、陕西省化工研究所、西北橡胶厂一分厂组成。

1989 年 1 月,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西安分公司与孟加拉国 MONOSPOOL 造纸厂和孟加拉化学工业公司在孟加拉合资创

办鸡格拉造纸有限公司,总投资 1342 万美元,注册资本 431 万美元,孟加拉国 MONOSPOOL 造纸厂出资 27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9.91%,孟加拉化学工业公司出资 11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方出资 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9%,合资期限 10 年。生产牛皮挂面纸板、瓦楞原纸和包装纸。中方股东由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西安电力机械进出口公司、西安造纸机械厂组成。

1989 年 3 月,西安电力机械进出口公司与菲律宾 EVEB 公司洽谈在菲律宾合资开办变压器修造厂,总投资 70 万美元,中方出资 40%,计 28 万美元,以专有技术、专用非标设备检测仪器等折价入股,合资期限 10 年,修复改造各类变压器,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千伏安。

### 〔国际援助〕

【援外项目】 1967 年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向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 49 个国家提供分马力电机、高压电瓷、避雷器、通信电缆、电力电容器、可控硅整流装置、断路器、隔离开关、互感器、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铁道专用通信器材、医疗器械等援助,总价值约 1.58 亿元。

1981 年 1 月,国家建设部下达陕西省建筑总公司承建喀麦隆会议大厅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西安电信局提供通信系统设备,并派出安装、调试专家 3 人,项目组共派出专家 408 人。1982 年 5 月交付使用。

1982 年 4 月,国家广播电视部下达陕西省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承建中非共和国实博电台扩建机房项目,总投资 550 万美元。西安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协建,派出专家组 27 人,1984 年底交付使用。

1986 年 3 月,陕西省华秦国际技术合

表 4—248

1987~1990年西安市援外产品统计表

年份	承担单位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受援国家及项目	订货单位	合同金额 (元)
1987	西安电容器厂	电力电容器	台	7		苏联训练中心	国家铁道部	2268.0
	西安电容器厂	电力电容器	台	1		坦桑尼亚煤矿	湖南煤矿基建公司	432.0
	西安电磁阀厂	电磁阀	台	2		布隆迪	上海成套	1160.0
	西安电磁阀厂	电磁阀	台	1		布隆迪	上海成套	580.0
	西安电磁阀厂	电磁阀	台	2		巴基斯坦	天津成套	1080.0
	西安高温电磁阀厂	三道电磁阀	台	2		多哥糖联	广东一轻厅	1990.0
	西安农业机械厂	播种机配件	件/吨	1670/		索马里农场	新疆农垦局	9016.0
	西安专用机床厂	镗瓦机	台	1		扎伊尔农场	广东农垦局	6320.0
	西安农业机械厂	施肥播种机	台	6		索马里农场	国家农牧渔业部	37072.3
	西安木工机械厂	木工刨床	台	2		尼泊尔博巴分络	河南国际公司	9600.0
	西安光学测量仪器厂	平板仪	台	1		民主柬埔寨三镇打井	河北国际公司	1572.5
	西安光学测量仪器厂	平板仪	台	1		坦桑尼亚煤矿	湖南煤管局	1572.5
	西安自动化仪表厂	压力表	只	130		坦桑尼亚	国家铁道部	2689.0
	西安电磁阀厂	电磁阀	台	25		埃及会议中心	国家建设部	4050.0
	西安电磁阀厂	电磁阀	台	3		马里纺织厂	上海成套	1596.0
	西安农业机械厂	施肥播种机	台	1		博茨瓦纳农场	广州成套	3018.0
	西安电磁阀厂	电磁阀	台	4		刚果电站	哈尔滨国际公司	700.0
	西安电表厂	相序指示器	台	1		刚果电站	哈尔滨 6 号信箱	80.0
	西安阀门厂	闸阀	只/吨	54/5.06		朝鲜化工厂	大连成套	23522.0
1988	西安高压电瓷厂	避雷器	台	7		刚果布昂扎水电部	哈尔滨国际公司	3310.0
	西安高压电瓷厂	放电记录仪	台	4		刚果布昂扎水电部	哈尔滨国际公司	812.0
	西安多用机床厂	镗床	台	1		乌干达奇奔巴农场	上海农牧公司	6475.0

续表

年份	承担单位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受援国家及项目	订货单位	合同金额 (元)
1988	西安农机厂	农具配件	件/吨	430/0.35		索马里索费农场	新疆农垦局	695.0
	西安电磁阀厂	电磁阀	台	2		布隆迪纺织厂	上海成套	1240.0
	西安农机厂	施肥播种机	台	5		索马里索费农场	新疆农垦局	19430.0
	西安绝缘材料厂	绝缘材料	吨	0.01		扎伊尔	广东农垦局	280.0
	西安核仪器厂	火灾报警器				肯尼亚体育场	四川国际公司	64800.0
	西安核仪器厂	火灾报警器				肯尼亚体育场	四川国际公司	6570.0
1989	西安核仪器厂	火灾报警器	个	163	联动控制盒 中间继电器	塞拉利昂军司大楼	浙江国际公司	17712.8
	西安信号厂	光柱电控阀并配件	套	22590		坦赞铁路	铁道部西办	151010.0
	西安电表厂	电工仪器仪表	台	2	XZ-1 三相交流序表	埃塞俄比亚缝线厂	建设部对外公司	100.0
	西安电缆厂	市话电缆	M	1000	HQ21 20×2×0.5	坦赞铁路	铁道部西办	11218.0
	西安电缆厂	市话电缆	M	500	HQ21 10×2×0.6	坦赞铁路	铁道部西办	5020.0
	西安电表厂	电工仪器仪表	台	1	XZ-一二三相相序表	几内亚输变电工程	河南国际公司	90.0
	西北光学仪器厂	脉冲开关	只	2	MZK-60	扎伊尔糖联	广东国际公司	1520.0
	西北光学仪器厂	供电装置	只	4	11903 型 220V/40MA	圭亚那贝尔吕砖厂	浙江建材厂	440.0
1990	西安电缆厂	通讯电缆	公里	0.582	HYV2-15(2X0.5)	多哥国际公司	沈阳国际公司	3765.0
		通讯电缆	公里	23.70	HYA-10(2X0.5)	乍得人民宫	广西国际公司	126440.0
		通讯电缆	公里	15.10	HYA-50(2X0.5)	乍得人民宫	广西国际公司	282204.0
		通讯电缆	公里	0.25	HQ-30(2X0.5)	乍得人民宫	广西国际公司	2774.0
	西安电表厂	相序表	台	1	XZ-20-75-500	斐济电站 I I 期	浙江国际公司	90.0
	西安铁路信号厂	铁道专用通信器材	件	143466		坦赞铁路	国家铁道部	448944.4
	机床电器二厂	开关	只	4	LW5-15 BO651	朝鲜 1200 电站	东北电管局	176.0
	国营二六二厂	火灾报警器	个	260		瓦努阿图议会大厦	四川国际公司	
	西安电建光纤厂	纤维验肛门镜	套	20	GG-2 型	中卫公司	20200.0	

作公司承接向莫桑比克首都利特莫鞋厂提供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项目,总投资 195 万元。西安市塑料二厂协办,派出专家组 7 人,1987 年 10 月完成。

1987~1990 年西安电容器厂、西安电缆厂、西安农业机械厂、西安专用机床厂、西安光学测量仪器厂、西安自动化仪表厂、西安木工机械厂、西安电表厂、西安阀门厂、西安高温电磁阀厂、西安高压电瓷厂、西安电瓷阀厂、西安绝缘材料厂、西安核仪器厂、西北光学仪器厂、西安铁路信号厂、西安机床电器二厂、西安电建光纤厂等企业,分别向刚果、苏丹、尼泊尔、坦桑尼亚、索马里、埃及、马里、博茨瓦纳、巴基斯坦、布隆迪、多哥、扎伊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德国、肯尼亚、乌干达、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塞拉利昂、几内亚、乍得、斐济、瓦努阿图等 23 个国家提供施肥播种机、木工刨床、镗瓦机、高中压阀门、电磁阀、并联电容器、平板仪、薄膜复合制品、三通电瓷阀、火灾报警器、避雷器、自动化仪表、机车配件、相序表、仪表元件、电工仪器仪表、铁道专用通信器材、光纤肛肠窥镜、开关设备、绝缘材料、通讯电缆等援助,价值 129 万余元。1987~1990 年西安市援外产品情况详见表 4—248。

**【外援项目】** 1980~1990 年,西安市先后接受联合国人口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等援助项目 27 个,援助金额外方投入 2359.3 万美元,中方配套资金 5882.5 万元。主要项目有:

奶类发展项目。1989 年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黄油 435 吨、奶粉 1350 吨,折合人民币 1839.8 万元。陕西省、西安市分别配套资金 800 万元和 556 万元,自筹 1333 万元,共 2689 万元,发展西安奶类事业。

当年存栏乳牛由 5624 头增加到 1 万头,乳品加工能力由 25 吨/班增加到 90 吨/班,奶产量每年由 1281 万公斤增至 2617 万公斤,人均占有奶量由 6.6 公斤增加到 13.9 公斤。并新建、改建 8 座国营奶牛场和 9 座集体奶牛场,重新装备了红旗乳品厂和红星乳品厂,使牛奶生产加工全部实现现代化。

商品鱼基地项目。1987 年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小麦原粮 14807 吨,折合人民币 845 万元。陕西省、西安市和临潼县配套资金共 626 万元,发展西安市郊鱼业基地。项目目标开发 7000 亩鱼池和 16 套附属抽水站,由临潼县实施。1989 年底已建成鱼池 4100 亩。

幼儿师范学前师资培训项目。1985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援助西安幼儿师范学校学前师资培训教学设备及仪器折合资金 15 万美元,陕西省、西安市配套资金共 1020 万元,建设 1.4 万平方米教学楼及附属楼。由西安市教育委员会执行。

妇幼卫生示范项目。1986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援助 40.5 万美元妇产检查及分析仪器设备,陕西省、西安市配套资金 205.5 万元,由临潼县妇幼保健院承担新建门诊楼 4000 平方米。1988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援助卫生设备款 2 万美元,陕西省、西安市和户县分别配套资金 3 万、2 万和 2 万元,共 7 万元,由户县妇幼保健站新建卫生示范门诊楼 450 平方米。

人口教育项目。1980 年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提供设备资金 80 万美元,陕西省、西安市配套资金 606 万元,新建人口教育楼,提高人口教育事业。由长安县韦曲第一中学等新建。1984~1989 年西安地区接受外援项目详见表 4—249。

表 4—249

1984~1989 年西安地区接受国际援助项目一览表

援助单位	项 目	援助资金 万美元	中方配 套资金 万元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省妇幼保健院:加强省市围产期工作	24.4	540.0
	省计划生育宣教中心:计划生育宣教网	41.0	40.0
	省计划生育干部培训中心:计生干部培训中心	11.4	30.0
	省人口情报中心:人口情报中心	15.0	30.0
	长安一中、83中、西安中学、省教育学院:中学人口教育	15.0	
	西安统计学院:人口统计分析	67.0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培训与研究	30.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临潼县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示范县	42.5	212.5
	临潼县妇幼保健院:儿童和母亲营养性贫血预防	5.0	25.0
	省地方病研究所:大骨节病防治	10.0	50.0
	西安幼儿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学前师资培训	15.0	75.0
	临潼县教师进修学院: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13.8	69.0
	陕西省师范大学: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培训	35.0	75.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陕西省黄土高原治理研究所:黄土高原治理	120.0	
	省果树研究所:果树研究开发中心	86.0	230.0
	西安外国语学院:专业英语培训网	12.0	
	省陶瓷研究所:卫生陶瓷技术开发	89.9	
	西安热工研究所:20万千瓦火电机组改造	63.0	
世界粮食计划署	西安市奶类办:六大城市奶类发展项目	647.3	2600.0
	西安市养鱼办:九大城市养鱼项目	210.0	626.0
意大利政府	省人民医院:陕西省老年病研究中心	150.0	100.0
欧洲共同体	陕西省苹果气调中心:苹果气调中心	158.0	380.0
	西安热工研究所:燃料和热能利用	15.0	
	西安市奶类办:奶类发展项目	148.0	800.0
比利时政府	西安杨森制药公司:杨森制药厂培训	130.0	
加拿大政府	西安市热工研究所:电力科学研究	190.0	
	西北电管局:西安——龙羊峡微波可行性报告	15.0	

注:捐助物资已折合金额。

## 进出口贸易管理

### [管理机构]

1964年西安市外贸综合公司成立,负责西安市进出口贸易管理。1966年西安市畜产品公司并入西安市外贸综合公司。1971年成立西安市对外贸易公司,隶属西安市第一商业局。1978年成立西安市外贸局,下属工业、纺织、农副土畜产品和包

装储运公司。1982年撤销西安市外贸局,重建对外贸易公司,复归西安市第一商业局。1985年5月,在西安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1980年1月设立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1985年5月撤销)基础上组建西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局。1986年12月后易名西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86年西安市对外贸易计划单列后,机构设置日趋完善。1990年西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设23个专业公司,有外贸干部职工1100人。

表 4—250

西安市对外贸易机构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成红黎	局长	西安市外贸局	1979.7 任命,未到职
刘崇英	局长(代)	西安市外贸局	1980.9~1982.6
李志杰	副局长	西安市外贸局	1978.10~1982.9
张银	副局长	西安市外贸局	1978.10~1982.9
史宏	副局长	西安市外贸局	1979.7 任命,未到职
赵璧	副局长	西安市外贸局	1980.9~1982.9
赵毓华	主任(兼)	西安市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	1984.8~1985.5
谭燮	副主任	西安市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	1980.1~1985.5
武反生	局长	西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局	1985.6~1986.12
谭燮	副局长	西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局	1985.6~1986.12
李佑全	副局长	西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局	1985.6~1986.12
武反生	主任	西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86.12~
谭燮	副主任	西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86.12~
李佑全	副主任	西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86.12~
赵志超	副主任	西安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86.12~

### [计划管理]

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中期,西安市没有自营进出口权,只按照上级和口岸公司下达的计划组织收购,提供货源。

1986年西安市实行对外经济贸易计划单列。1987年开始编报出口总值计划、主要出口商品计划和出口供货计划,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综合平衡后,下达执行。是

年下达西安市出口总值计划 980 万美元,主要出口商品计划 13 种。西安市实际出口总值 2453 万美元。

1988 年国家减少统一经营出口的商品,将出口商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的、资源性的、国际市场垄断的和某些特殊的出口商品共 21 种,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第二类是国际市场容量有限,有配额限制,竞争比较激烈,价格比较敏感的出口商品,共 91 种,实行按计划列名管理,由经过批准的有该类商品经营出口权的外资企业经营;第三类是第一、二类以外不列名的出口商品,由经过批准有出口商品经营权的各外贸企业放开经营。进口商品也分三类:第一类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宗的、敏感性较强的的重要进口商品共 9 种,由指定的外贸进出口总公司统一代理对外订货;第二类是国际市场供应相对集中,价格敏感、国内紧缺、国内外价格差距较大的大宗进口商品共 8 种,由国家经贸部组织经过批准的有该类商品进口权的各外贸企业联合对外成交;第三类是第一、二类以外的其他放开经营的进口商品。

1988~1990 年,国家下达西安市出口总值计划 3516 万美元,西安市实际出口总值 1988 年为 8013 万美元、1989 年为 7015 万美元、1990 年为 9203 万美元,分别是计划的 2.28 倍、2.22 倍和 2.62 倍。

### [外汇留成管理]

1986 年前,陕西省各外贸进出口公司及外省进出口公司根据国家《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办法》,按西安市外贸公司供货的出口收汇向西安市返还一部分留成外汇。1987 年西安市自营出口,外汇留成增多,成为西安外汇的主要来源。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按出口商品收汇金额计算,在外贸

公司提取 1% 的业务经营费和 1% 的奖金后,一般商品上缴中央 75%,西安市留成 12.5%,生产供货单位留成 12.5%;机电产品上缴中央 35%,提取 30% 的进口料件用汇,西安市留成 7%,生产企业留成 21%,中央主管部门留成 2.1%,外贸公司留成 4.9%;进料加工按净创汇(即扣除进口原材料、辅料、设备等用汇)计算,上缴中央 70%,西安市留成 15%,生产企业留成 15%;来料加工装配按工缴费收入计划,上缴中央 10%,承接加工的企业留成 50%,西安市留成 40%(中央部门直属企业加工,西安市留成 30%,中央主管部门留成 10%)。

1987 年西安市自营出口净收汇 1933 万美元,上缴中央 978 万美元,地方留成 955 万美元。1988 年西安市自营出口净收汇 5688 万美元,上缴中央 1600 万美元,地方留成 4088 万美元。1989 年西安市自营出口净收汇 5851 万美元,上缴中央 1448 万美元,地方留成 4403 万美元。1990 年西安市自营出口净收汇 9432 万美元,上缴中央 1498 万美元,地方留成 7934 万美元。

### [外贸企业审批管理]

1986~1987 年,由国家经贸部审查批准,西安市成立外贸公司 10 家,工贸公司和国际经济合作公司各 1 家,其中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公司 10 家。1988 年国家经贸部下放部分对外贸易企业的审批权限,西安市外经贸委有权审批经营西安地区的对外贸易企业和西安地区生产企业、企业集团经营外贸业务,以及西安地区从事对外经贸广告、咨询、展览等服务业务的企业和西安地区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企业。是年西安市审查批准成立外贸、工贸企业 6 家,其中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 5 家。1990 年底,西安市共



有专业外贸公司 9 家,中央总公司下属分公司 3 家,地方外贸、工贸公司 8 家,国际经济技术贸易公司 1 家。其中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 19 家。

###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西安市对外经贸计划单列后,国家经贸部授权西安市外经贸委签发西安市属各单位部分进出口商品许可证。1988 年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53 种,由西安市外经贸委发证的 37 种;实行出口商品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159 种,由西安市外经贸委发证的 155 种。1989 年后,实行出口商品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增加到 166 种,由西安市外经贸委发证的减少至 52 种。

### 〔承包经营管理〕

1988 年,国家经贸部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西安市向国家承包出口收汇基数、上缴外汇额基数和出口收汇基数内人民币补贴基数,一定三年不变。各项承包基数指标是:出口 3516 万美元,收汇 3326 万美元,上缴中央外汇 1619 万美元,出口补贴 2884 万美元(1989 年将收汇基数调整为 3327 万美元,上缴中央外汇基数调整为 1420 万美元)。据此,西安市外经贸委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市属各外贸、工贸进出口公司实行承包,将出口承包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公司。1988 年各项承包指标是:出口 6312 万美元,净收汇 5708 万美元,上缴外汇 2347 万美元,出口补贴 2582 万元。1989 年各项承包指标是:出口 7710 万美元,净收汇 7137 万美元,上缴外汇 2172 万美元,出口补贴 2593 万美元。1990 年各

项承包指标是:出口 8480 万美元,净收汇 7580 万美元,上缴外汇 1999 万美元,出口补贴 2596 万元。出口承包合同书还对承包单位和承包经营后的奖罚作了具体规定。

为了调动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增加出口商品生产、扩大出口创汇的积极性,国家 1986 年实行出口奖励政策,规定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以 1985 年出口创汇实绩为基数,基数内部分,每实现出口收汇 1 美元,给予 3 分人民币的奖励;超基数部分,每实现出口收汇 1 美元,给予人民币 1 角的奖励。对外贸企业,每出口收汇 1 美元,给予人民币 2 分 and 外汇额度 1 美元的奖励。并规定奖励金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业务,少部分用于职工福利和奖励。1987 年,国家对生产企业的奖励政策修改为不分基数内外,一律按每收汇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5 分。西安市规定:除按国家规定给予生产企业的 5 分人民币奖励外,凡向西安市外贸供货的,每收汇 1 美元,给予人民币 3 分 5 厘的奖励。

### 〔出口退税管理〕

1985 年,国家决定对出口产品(除原油和成品油以外)实行退税办法。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产品,退还各生产环节已缴纳的增值税;属于产品税征收范围的产品,退还最后生产环节已缴纳的产品税。1989 年国家税务部门在西安设立进出口税收管理处,专门负责西安市进出口商品的退(征)税工作。1987~1990 年西安市出口退税收入近 1.04 亿元。

# 进出口商品检验

## 概述

早在西周时期,朝廷就设立了“典丝”官,专门负责管理丝织品质量的检验、原料的储存和发放等事务。京城丰镐也有完备的市场管理机构,设有“载师”、“阍师”、“胥师”、“质人”、“司稽”等官员,其中“阍师”、“胥师”专门负责检查货物,辨别商品的真伪和质量规格。京畿地区遍设关卡,通过关卡的货物都要接受“阍师”、“胥师”的检查,否则不准进出丰镐市场。这是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最早雏形。汉、唐长安商业繁荣,对外经济贸易兴旺,进出口商品检验比较严格。

民国时期,西安没有商品检验机构,出口商品要调往有关口岸加工、检验,或由口岸商检部门派员检验,合格后方可报关出口;进口商品也在相关口岸办理检验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1956年9月,西安出口商品检验业务按区域管辖划归天津商检局负责。在西安检验的出口商品有大麻、葡萄干、软木砖、核桃仁、辣椒干。1956年10月,西安的出口商品检验划归集宁商检局负责。1957年9月集宁商检局兰州商品检验处成立后,在西安设立驻厂检验组,后改为西安工作组。1959年实施检验的商品增加到16种。1960年3月集宁商品检验局西安商品检验处成立,实施检验的出口商品增至23种。

1961年6月,国家对外贸易部西安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西安商检局)成立,1962年开始受理进口商品检验。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进出口商品检验批量大幅增长。1962年检验进口商品仅两批,1966年为141批;1961年1968批,1966年1~9月为2803批。

“文化大革命”期间,商品检验业务受到严重冲击,西安商品检验局与陕西省外贸公司合并,人员由34人减为8人,工作处于瘫痪状态,进口商品仅开验机动车辆,出口商品检验的批量、品种急骤减少。

1975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商品检验局恢复建制,人员增加到60人,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逐步恢复。是年进口商检520批,出口商检2525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西安商检业务迅速发展,1980年检验出口商品5735批,检验进口商品1813批。1984年国家统一以省名命名各地商检机构,西安商品检验局易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90年检验进出口商品13739批,价值30.5亿元,其中进口商品817批,价值15亿元。检验发现不合格出口商品153批,价值1898万元;不合格进口商品266批,价值3.6亿元;对国外出具索赔证书230份,索赔回金额人民币1419万元。

1990年,陕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有职工14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00人。专

业技术人员中,属工程技术系列的71人,其中高级工程师3人,工程师28人,助理工程师25人;经济系列24人,其中经济师11人,助理经济师10人;另有会计师1人,助理会计师1人。

## 检务

### 〔报验管理〕

【受理报验范围】西安商检局受理进出口商品报验范围包括: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内(即法定检验)商品;实施卫生检验出口食品及食品原料;实施检疫出口动物产品;装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出口车辆和集装箱;海运出口危险品包装鉴定和检验;对外贸易合同(包括信用证)规定由商检机构进行品质、卫生、检疫等检验出口商品和须凭西安(陕西)商检机构检验证书作为计价结算依据的进出口商品;国家或地方有明文规定,必须经西安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出口商品;凭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由西安商检机构检验、鉴定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鉴定业务。据此,商检局1990年实施检验法定和非法定进出口商品大类有:

检验出口商品有粮谷类、豆类、植物油籽类、饲料类、肉类、水果类、罐头类、蛋品

类、果仁类、乳制品类、调味品类、蔬菜类、酒类、绒类、毛皮及其制品类、制革原料皮及其革类、鬃毛类、金属矿产品类、非金属矿产品类、有色金属材料类、煤炭类、化工原料类、棉花类、丝类、棉纺织品类、毛纺织品类、丝纺织品类、棉织品类、针织品类、纱线类、服装类、轻工业品类、电线电缆类、电机类、机床及工具类、轴承类、汽车及起重运输设备类、柴油机类、家用电器类、危险品包装类、木材类、黑色金属类共42类。

检验进口商品有成套设备类、机动车辆类、机械类、黑色金属类、木材类、化工原料类、有色金属类、化肥类、中药材类、纸浆纸张类、棉花类、合成纤维类、化纤类、畜产品类、仪器仪表类、家用电器类、建材类、集装箱类共18类。

报验管理项目有商品品质、数量、重量、规格、包装及安全、卫生、检疫等。

【受理报验实绩】1957年9月集宁商检局兰州检验处西安驻厂检验组开始受理出口商品报验。1962年西安商品检验局开始受理进口商品报验。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受理报验的进出口商品批数、数量、品种不断增多。截至1990年底,商检部门共受理进出口商品报验159723批,其中进口31542批,出口128181批。1957~1990年西安商品检验局受理报验进出口商品批数情况详见表4—251。

表4—251

1957~1990年西安商品检验局受理报验进出口商品批数统计表

单位:批

年 份	受理报验批数	其 中	
		进 口	出 口
1957	479	—	479
1958	267	—	267
1959	1689	—	1689
1960	606	—	606

续表

年 份	受理报验批数	其 中	
		进 口	出 口
1961	1968	—	1968
1962	2053	2	2051
1963	2060	70	1990
1964	2816	194	2622
1965	4443	1965	2478
1966	2944	141	2803
1967	—	—	—
1963	—	—	—
1969	—	—	—
1970	—	—	—
1971	—	—	—
1972	1407	55	1352
1973	135	135	—
1974	1928	267	1661
1975	3071	520	2551
1976	2904	802	2102
1977	2990	386	2604
1978	4664	1269	3395
1979	7220	2474	4746
1980	7548	1813	5735
1981	6273	1648	4625
1982	7930	1120	6810
1983	6689	1181	5508
1984	8561	3221	5340
1985	11889	5087	6802
1986	14433	3253	11180
1987	15492	2535	12957
1988	11242	1334	9908
1989	12283	1253	11030
1990	13739	817	12922
合计	159723	31542	128181

## [签证放行]

1960年前,西安出口商品检验合格检定单由集宁商检局派驻西安的工作组签发。1961年西安商检局成立后,即承担签发出口商品单证,1963年又增加了签发进口商品证书业务。西安商检部门签发的证单有《出口商品证书》《进口商品证书》《普

遍优惠产地证书》《出口商品放行通知单》《进口商品检验通知单》《出口商品不合格通知单》《委托检验结果单》等。据1982~1990年的资料统计,九年间西安商检局共签发各种证单10万余份。1982~1990年西安商检局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分类情况详见表4—252。

表4—252

1982~1990年西安商检局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分类统计表

单位:份

年份	合计	出口商品证书	普遍优惠产地证书	进口商品证书	出口商品放行通知单	合格商品检定单	进口商品检验通知单	出口商品不合格通知单	委托检验结果单
1982	6351	1394	59	125	461	4153	28	86	45
1983	5873	1445	90	128	435	3658	75	20	22
1984	5520	1972	131	164	931	1977	268	38	39
1985	7443	1521	266	214	1133	3747	351	25	186
1986	10808	1802	521	402	3091	4423	400	42	127
1987	21142	8939	1152	330	5049	4691	571	299	111
1988	13369	1740	1605	244	4294	4287	1080	89	30
1989	15087	1836	1825	286	5333	4432	975	198	202
1990	16914	2178	2012	231	6189	5162	590	156	396

注:1982年前没有证书分类统计要求,故缺原始统计资料。

## [商检计费]

1974年前,商检部门检验进出口商品只收取少量商检证单工本费和国内委托检验费。1974年2月开始计收进出口商品检验费,计费项目有进口、出口商检费,公证鉴定费,国内、国外委托检验费等。1989年检验费收入225.44万元,支出175.90万元,盈余43.54万元。1990年检验费收入300万元,支出212万元,盈余88万元。

[普遍优惠制<sup>①</sup>]

西安商检部门从1980年8月起,按照工业发达国家给发展中国家部分工业制成品和农产品、纺织品实行负关税和减关税

进口的普遍优惠制(简称普惠制)的做法,开展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工作。签证出口的商品有杂粮、苦杏仁、猪鬃、山羊板皮、细尾毛、羊皮、中药材、化纤混纺布、原色布、棉针织品、服装、抽纱、玻璃器皿、皮件、劳保手套等。销往的国家有联邦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荷兰、瑞士、奥地利、日本、加拿大等。1982~1990年共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7931份,价值21742.4万美元。1980~1990年西安商检局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详见表4—253。

<sup>①</sup> 注:简称普惠制,是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成品和半成品(包括初级产品)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关税优惠待遇。

表 4—253 1980~1990 年西安商检局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统计表

年 份	签证(份)	出口商品金额 (万美元)	年 份	签证(份)	出口商品金额 (万美元)
1980	12	33.00	1986	514	1604.60
1981	35	76.30	1987	1152	2153.00
1982	59	88.60	1988	1605	5003.90
1983	90	160.20	1989	1825	5162.00
1984	131	251.90	1990	2012	5694.20
1985	496	1514.70	合 计	7931	21742.40

## 〔国内委托检验〕

西安商检部门在完成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同时,利用商检的设备、技术、人力,接受以下委托检验:非进出口商品或意向出口成交样品的检验;超出索赔期限的进口商品使用前的质量检验;外援物资、礼品、出国展品及其他非贸易物品的检验;投入流通领域的各类商品,买卖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经济纠纷,为判明质量情况的检验;为司法机关或有关单位提供的仲裁检验。委托检验只对样品负责,不对商品总批量负责。

1975~1990年,共接受国内委托检验1667批,检验的商品据不完全统计有:轴承、医疗设备、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

机、冲击钻、电机、棉纱、白厂丝、化纤、黄麻、麻、薄钢板、镀锌铁皮、卷板、热轧钢带、热轧板、锌锭、冷轧钢板、不锈钢、金属锰、金属硅、硅铁、硼酸、棕钢玉、钛白粉、高矾土、镍磷铁、磷铁、钼铁、氯化钾、重铬酸钾、石墨、磷片石墨、碳酸硅、红丹粉、草酸、结晶硅、铅精矿粉、锌精矿粉、镍、锌、铅、萤光粉、氧化锌、三氧化二铝、氧化铬绿、氟石、金属钙、硅钙合金、锰、磷酸钠、电解锰、硫酸钡、硫酸碱、锰铁、钻石、纪念币、红柱石、钾磷、铬铁、氧化铅、核桃仁、冻兔肉、冻牛肉、罐头、辣椒干;酒类有茅台酒、五粮液酒、西凤酒、汾酒、宜宾酒、黑米酒、红酒等,共80余种。1975~1990年西安商检局国内委托检验批数详见表4—254。

表 4—254 1975~1990 年西安商检局国内委托检验批数统计表

年 份	批 数	年 份	批 数	年 份	批 数	年 份	批 数
1975	1	1979	250	1983	19	1987	116
1976	—	1980	23	1984	96	1988	30
1977	9	1981	62	1985	265	1989	202
1978	232	1982	69	1986	107	1990	186

## 〔国外委托检验〕

西安商检部门从1982年开始,接受国外检验机构委托检验进出口货物。至1990年底共接受委托检验进口货物70批,检验费收入2.87万美元;检验出口货

物46批,检验费收入约1.5万元。1982~1990年西安商检局国外委托检验进口货物情况、1985~1990年西安商检局国外委托检验出口货物情况详见表4-255和表4-256。

表4-255 1982~1990年西安商检局国外委托检验进口货物统计表 单位:美元

年 份	国外委托检验机构	委托检验项目	批数	检验费
1982	日本海事鉴定协会	集装箱装卸、监拆	1	425.00
1983	日本海事鉴定协会	集装箱装卸、监拆	3	1020.00
1984	日本海事鉴定协会	集装箱装卸、监拆	5	1105.00
1985	日本海事鉴定协会	集装箱装卸、监拆	7	2762.50
1986	日本海事鉴定协会	集装箱装卸、监拆	1	170.00
1986	日本海事鉴定协会	集装箱装卸、监拆	4	1062.50
1987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	火灾报警器专利资料	1	480.00
1987	香港威英贸易公司	涤纶电容器生产线	1	1983.00
1988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	线路板	1	3000.00
1988	NKKK	阴罩钢带	4	...
1988	SK	阴罩钢带	6	...
1989	日本海事鉴定协会	集装箱监装、监卸	12	4600.00
1989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	集装箱监装、监卸	3	...
1990	巴基斯坦 CISS、UL	监督开箱、监装	21	12100.14
合计			70	28708.14

表4-256 1985~1990年西安商检局国外委托检验出口货物统计表 单位:美元

年 份	国外委托检验单位	检验货物名称	批数	检验费
1985	日本客商	四氯三硝基甲酸(监装)	1	154
1986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	体温计	1	50
1987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	印刷线路板	1	240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	硫化黑	1	50
1988	CISS	检验出证	6	1400(人民币)
1989	CISS BV SGS	检验出证	6	8436(人民币)
1990	CISS(日本)	硅铁检验出证	30	5166(人民币)
合计			46	

1985年西安商检部门开始进行进出口货物装船前检验工作。根据国外检验机构委托,对出口商品进行装船前检验并出具证明。同时委托国外公证部门对进口商品进行装船前检验。至1990年共委托国外公证部门装船前检验进口机电、仪器25批。

## 商品检验

### [进口商品检验]

1962年前,西安进口商品检验均由口岸商检局办理。是年7月,西安开始对进口的仪器仪表进行检验。1963年开验进口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机械及其零配件、杂品类中的云母片。1964年开验进口木材。1965年开验进口成套设备。1962~1965年,共对国外出具进口商品异议证书和索赔证书2411份,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8万元。

“文化大革命”中,进口商品检验仅对进口机动车辆进行检验。1972年,进口商检业务逐步恢复,1973年开验进口化工产品及其原料,1974年开验化纤产品。1975

年恢复商检局,开验进口纸张。这一时期,由于进口商品到货后,收用货单位不验收、不报验,商品检验率仅为46.2%,漏检和超过索赔有效期、丧失索赔权的事件时有发生。1973~1975年,共对国外出具索赔证书397份,索赔金额52万元。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口商品检验得到加强,检验商品种类扩大,检验率明显提高。1983年进口商品检验达15大类,新开验的有进口家用电器、胶合板、纸浆、棉花等。进口仪器的检验率由75.37%提高到85%,黑色金属检验率由40.2%提高到90%,成套设备检验率达95%以上。对外出具索赔证书参与外商来西安看货谈判次数增多,外商理赔成效渐好。1976~1983年,共对国外出具索赔证书346份,外商理赔金额508万元。年均索赔金额63.5万元。

1984年后,进口商品检验进一步加强,1985年受理进口商品报验批数由1983年的1181批增至5087批。至1990年,共检验进口商品35717批,对国外出具进口商品异议证书和索赔证书4867份,索回金额7.3亿元。1962~1990年西安商检局进口商品检验数量情况详见表4—257。

表4—257

1962~1990年西安商检局进口商品检验数量统计表

检 验 种 类	单 位	批 数	数 量	备 注
化学纤维	吨	1133	140933	包括纤维素纤维
棉花	万担	...	394.69	
牛皮	万张	9	9	
黑色金属材料	吨	13332	4907406	
有色金属材料	吨	353	72290	包括贵稀金属
木材	立方米	118	1737575	包括胶合板
机械及配件	台	5720	59836	



续表

检验种类	单位	批数	数量	备注
	套	329	764868	
	箱	1445	24840	轴承
机动车辆	辆	1396	19239	包括摩托车、专用车
成套设备	套	...	207	包括生产线
家用电器	万台	33	20.985	
仪器仪表	批	2755		
化工产品及原料	吨	878	196572	包括染料、塑料、农药
纸张纸浆	吨	198	33487	包括铝箔纸

### [索赔典型案例]

1979年6月,国家石油部西安办事处和长庆油田指挥部咸阳转运站从美国国际钢铁公司进口石油套管和油管7批,7375吨,31732根。初验发现丝扣有明显外观缺陷,遂向西安商检局报验要求复验出证索赔。经抽取940根样品,逐根验残鉴定,发现管身有结疤、管径不通、丝扣损伤、撕破、折扣、黑扣、畸形和紧密距不合格等外观缺陷,不合格率达13%~64%。由于残损严重,商检局专门成立技术研究小组,依据合同中规定的APL标准,反复核实和分析缺陷产生的原因和范围,继而向美方出具索赔证书。美方接到证书后,1980年2月派人到西安看货、谈判,对结疤、管径不通、折扣、黑扣等缺陷未提出异议,但强调丝扣损伤是在中国运输中造成的,中方据理指出是美方在做水压试验和加工退刀等过程中造成的,美方无法驳倒,予以确认。双方对丝扣撕破等争议较大,中方依据合同标准的规定力争,美商承认石油钢管质量低次,同意按到货有缺陷部分12.5%贬值。同时,对已交中方使用的另一批石油钢管,不经检验,不出具索赔证书,也按12.5%比例认赔,共赔偿金额折合人民币

127万元。

1986年,郑州铁路局西安中心医院,通过北京中信电通有限公司和北京医用射线机厂进口一套价值374万元的日本HD1500-40型X射线装置。1987年11月,日本岛津制作所和北京医用射线机厂派人到西安安装,多次烧毁线路,安装无法进行,验收不能签字。商检局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鉴定后,认定设备质量低次,可靠性较差。对外出具证书后,日方抵赖,被中方据理驳回。日方按证书要求先期赔偿价值29万元的仪器和设备,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日商赔偿100余万元。

1987年,国营长岭机器厂从意大利进口冰箱散件,发现意商在交货中多次以少报多,以次充好,残损严重。经商检局复验后,出具数量、规格、残损、品质证书8份,意商赔偿冰箱散件折合人民币212万余元。

### [出口商品检验]

1957年,西安商检部门开验出口核桃仁、软木砖、软木树皮、五倍子4个品种。1958年,开验出口冻肉及其副产品。1959年开验出口搪瓷制品、皮鞋、西凤酒、红枣、

杏干、苕子、毛柳烟。1960~1965年先后开验的出口商品有原色布、印染布、裘皮及其制品、硼砂、鲜蛋、纺织品、纱线、锑砂、植物油籽、皮革。至1966年底,西安商检部门检验的出口商品有8大类、70多个品种,累计检验约1.9万批。

“文化大革命”前期,出口商品检验一度处于瘫痪状态。1971年出口商品检验业务开始恢复。1972年开验出口蜂蜜和野禽野味。1973~1975年开验出口罐头、苹果、杏仁、缝纫机零件、棉花。1975年检验出口商品3289批。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出口商品检验种类不断扩大。1976年开验出口电风扇,1977年开验出口钨砂、杨桃、柿饼,1978年恢复微生物检验和开验农药残留量、钼精矿、桑蚕丝、猪鬃,1979年开验粮杂豆饲

料、肠衣、猕猴桃和非金属矿产品,1980年开验动物性肥饲料和钟表,1981年开验山羊绒、羽毛绒类、照相机镜头,1982年开验丝织品、电器、机械等。期间,出口机电产品比重增大,自验品种、项目增多,出口商检批量由1976年的2495批,增至1983年的9134批,8年累计达4.8万余批,占出口商检总批量的44.56%。

1984年开验出口针织品、棉织品和薇菜干,1985年开验出口煤炭、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与鉴定,1986年开验出口化工产品中的硫化青、电石等,1987年开验出口船用电风扇及工艺品类等。1990年检验的出口商品达42个大类,560个品种。1984~1990年,年均出口商品检验量约4万批。1957~1990年西安商检局检验出口主要商品情况详见表4—258。

表4—258

1957~1990年西安商检局检验出口主要商品统计表

检验种类	单位	批数	数量	备注
粮食杂豆饲料	吨	481	104471	包括麸皮  包括野禽野味
植物油及油籽	吨	89	15491	
苹果	吨	189	1254	
薇菜干	吨	21	75	
冻肉类	吨	2021	14564	
罐头	吨	1281	1791	
鲜鸡蛋	吨	673	3571	
核桃(仁)	吨	2768	14833	
辣椒干	吨	1923	20945	
桐木	立方米	—	3770	
蜂蜜	吨	424	21616	
皮革	万张	192	176.6	
裘皮及其制品	件	295	390737	
山羊绒	吨	159	366	

续表

检验种类	单 位	批 数	数 量	备 注
动物性肥饲料	吨	351	14445	
有色金属材料	吨	103	2836	
金属矿产品	吨	97	16737.3	
非金属矿产品	吨	—	20505	
建筑材料	吨	—	56619	水泥、球石等
	立方米	—	148617	板石、大理石等
煤炭	吨	—	316437	
化工产品	吨	219	10410	
棉花	万担	—	12.006	
纱线	件	—	405248	
桑蚕丝	吨	2503	807	
原色布	万米	10735	173034	
印染布	万米	4154	17729	花布、色布、布
丝织品	万米	409	303.4	
毛织品	万米	169	101	
	条		10000	
针织品	万打	137	135	
棉织品	万打	157	499	毛巾、茶巾、方巾
	万条	60	213.3	毛巾被、床单等
服装	万件	483	917	
搪瓷器皿	万个	6616	9219	
缝纫机	台	281	220495	
自行车零件	条	51	214450	内外胎、链条
	个	44	171436	鞍座
钟表	只	230	460740	闹钟、手表
皮鞋	双	569	424938	
电风扇	台	4	1600	
机械	台	164	750	机床、柴油机、翻斗车等
	套	201	1549795	轴承
	件	147	3687	机床附件及其他

续表

检验种类	单 位	批 数	数 量	备 注
电 器	支	181	8388413	刀具
	把	105	197531	量具
	万米	777	147061	电机
	台	54	2203	电力电缆
	吨	—	63	变压器、印刷电路板等
	万张	18	339	绝缘材料
海运危险货物包装	件	171	573003	

西安出口商品检验显示,初期出口商品以换汇率较低的初级产品、初级加工品及农副土特产品为主,其中棉布、涤棉布、棉纱、涤棉纱、桑蚕丝、山羊绒、辣椒干、核桃仁、肉类、玉米、杂豆等,占出口换汇总额的70%以上。1985年后,机电产品出口虽有增加,但多属一般性产品,有些产品的造型、结构和性能相对落后,一些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外商索赔、退货。仅1984~1985年出口的纺织品就因质量问题,对外理赔22万美元。西安出口的山羊绒,由于在收购过程中掺杂使假严重,使山羊绒的加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造成80多万元的经济损失。有些传统出口商品由于质量优良,在国际市场享有较高信誉,如西安辣椒干,外商反映具有颜色鲜红、辣味突出等特点。1984年以后,由于辣椒干品种退化、质量下降,索赔案件时有发生。

西安商检部门除对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外,还对出口动植物产品进行微生物检验、卫生检疫和农药残留量检验。1973年开始对出口罐头、肉类、鬃毛、绒毛、皮张、核桃仁、乳制品、调味品、葡萄酒、蜂蜜等12种商品进行致病菌菌落总数测定、大肠菌群和大肠肝菌检验,寄生虫、抗生素检测和疫病卫生检疫,保证出口商品的质量。

## 监督管理

西安商检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要对象为进出口商品的收货、用货单位,生产、加工企业,经营、储运部门和指定、认可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以及与进出口商品质量有关的工作等。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系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规格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规定;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单位、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制度、标准、方法以及与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有关的工作,如批次管理等。

西安商检部门从1963年开始对进出口商品实施监督管理。

### [进口商品监督管理]

为有效实施进口商品监督管理,西安商检部门依据国务院相关条例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据以加强对收、用货部门和认可检验机构检验工作的监督。1986~1990年,先后制定《陕西省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管理办法》《陕西省引进技术设备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管理细则》《关于进口商品索赔实行奖

励的试行规定》《陕西商检局对外委托检验管理办法》《陕西省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

1984~1987年,经考核,认可国家物资局西安储运公司、华山机械厂、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理化室承担部分进口金属材料的检验任务,商检部门对其技术管理、检测设备、人员素质、文明生产和检验结果等,进行考核审查,并会同陕西省有关部门经考核认可进口木材检验员103名。对不具备检验条件的收货、用货单位,由西安商检局组织,吸收大专院校、科研部门和重点企业参加组成检验监管协作网,开展进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

接到口岸转来的《进口货物通知单》后,西安商检局按规定向收、用货单位发出到货催验单,要求及时组织验收检验,并将结果报西安商检局销案。对进口任务大、到货集中的单位,西安商检局则派员驻厂,负责对其进口的商品实施检验监督,并办理到货验收。1985年以后由于进口到货大幅上升,西安商检局便派员监督开箱,以了解进口商品情况,提供咨询服务,加快进口商品的验收工作。

### 〔出口商品监督管理〕

为实施出口商品监督管理,西安商检部门制定一系列管理办法,有《陕西省出口肉食检验管理办法》《关于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陕西省出口食品厂(点)、库注册实施办法》《陕西省出口纺织品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出口轻工、建材、工艺品检验和监管暂行办法》《陕西省出口煤炭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

1963~1965年原色棉布大批量出口,商检部门先后与西北国棉一厂、二厂、五厂和西安纺织企业签订《检验转移施行查验换证协议》,凭生产厂检验结果换发商检证

书。商检部门对其检验工作,包括棉布质量、包装、刷唛、检测设备、原始记录等进行监督检查。

西安商检部门对出口厂家多、数量大的商品,按行业组织联检小组,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重量、规格、包装、安全、卫生等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在距离较远且出口商品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互检站,利用当地企业的检验设施,开展企业间的互相检验,商检部门不定期派员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

1986~1990年,西安商检部门先后认可西北国棉四厂、五厂、一厂、七厂为认证厂。商检局对企业的检验设备、人员素质、检验标准、方法、原始记录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认可的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共培训2249人次,认可检验人员133名。对生产出口产品的厂、矿、企业实施登记注册,登记注册的内容包括质量管理、生产条件、检验机构、检验人员、设备状况及企业的固定资产、年产量、出口量、出口品种、国外反映等。经主管上级、经营、商检三方联合考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厂、矿、企业,发放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允许生产出口商品。外贸单位凭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优先安排收购。对获得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的厂、矿、企业,商检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或到期复查的方法,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责其限期改进,或吊销其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1984~1987年,西安商检局实行出口食品卫生注册,共发放出口食品加工厂、库注册证16家,主要出口商品有冻牛肉、兔肉、野禽野味、罐头等。检查中发现两个厂家管理不善,遂吊销其注册证。

1987年商检部门对出口的纺织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做法是:对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商检连续百批检验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的,定为一类企业。商检部门

对一类企业抽验率不少于 10%。对质量一般稳定、商检检验批次合格率在 90% 以上的,定为二类企业,对其抽验率不少于 50%。三类企业则是产品质量不够稳定,商检检验批次合格率在 90% 以下的,对此类企业,商检部门抽验率均在 50% 以上,必要时实施批批检验。这一做法被国家商检局在全国商检系统全面推广。

### 〔公证鉴定〕

西安商检部门从 1963 年起逐步开展公证鉴定业务。先后开展的项目有质量鉴定、衡重鉴定、数量鉴定、残损鉴定、包装容器鉴定、签发原产地证明书、拆封样品、国内外委托检验鉴定等。涉及商品主要有进口机电仪器、家用电器、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棉花、化工、化纤、集装箱等,以及出口的化工产品、包装容器、定量包装商品等。

【质量鉴定】 1985 年 11 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起西安某电影院向河南某单位出售 68 台 14 英寸欧丽安彩色电视机质量争议,河南方面怀疑 24900 盒索尼磁带系伪品,要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商检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测后,于开庭前出具鉴定单:欧丽安电视机行频干扰较大,色灵敏度较低,所检测磁带测试数据与原装索尼磁带不符,且外包装(带、盒)简陋,均与原装差异较大,纯属伪造品。法院参考检测数据,判决封存欧丽安彩色电视机和磁带,作退货处理。

1985 年,西安远东机械制造公司与日本日立制作所签订电冰箱压缩机技术合作和引进设备合同,合同金额 495 万美元。合同执行中,日方交付的设备及配件不符合合同规定。根据公司申报,商检局经过质量鉴定,出具索赔证书,日方理赔折合人民币 28 万元。

【衡重鉴定】 西安商检部门衡器过重

检验业务从 1963 年开始。国家邮电部西北供销分公司从苏联进口小元钢 7 车,每车重量均为 65 吨。在中国大连口岸进行货物交换时,发现部分车辆用轨道衡过重,有 3 车分别短重 0.4 吨、1.1 吨和 1.5 吨。其他 4 车货到过重时又发现小元钢短重 1.685 吨。

中国金属材料公司西北一级站从苏联进口直径为 18 毫米和 22 毫米元钢,唛头为 6ESP2110424C 及 6FSP2110425C 共 4 车,到货后经收货单位过重验收,发现不同程度存在短重问题,其中 1 车短重 2.035 吨。

西安商检部门根据进口单位的申报进行衡重鉴定,分别出具了索赔证书。

【数量鉴定】 1984 年,陕西木材公司从美国进口铁杉原木 1 船,计 10322 根,折合中国标准 19587 立方米。经检尺,共短少材积折合中国标准 2130 立方米。由连云港口岸出具索赔证书,美国森德瑞杰斯公司派员到西安看货复验。西安商检部门以美国木材尺标准为准绳,以双方现场抽检商定的扣尺数为基础,经反复谈判,双方签订认赔协议书,美商同意赔偿全部材积短少款 11.93 万美元,占到货总值的 7.17%,承担商检费 2400 美元,合计 12.17 万美元。

【残损鉴定】 1983 年,延安利民毛纺厂由阿根廷进口 52 号毛条 218 包、98944 公斤,在天津新港卸货中发现 18 包受潮,天津新港商检局签残 18 包,重量 8208 公斤,价值 2.89 万美元。而延安利民毛纺厂提供残损数为 114 包,两者差距甚大。西安商检局经鉴定认为有 96 包属国内铁路运输中雨淋造成,并有车站卸货记录证明,因此只对外出具 18 包索赔证书。

【包装与标志鉴定】 1986 年,陕西红星化工厂生产的盛装二甲胺(液体)钢桶包

装容器 1 批 200 件。西安商检部门按《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规定办法进行液压、渗漏、堆码、跌落四项性能鉴定,而跌落试验则发现钢桶渗漏,不符合装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要求,遂给该厂发出不合格鉴定单。

1986 年,汉中市钣金厂生产的出口电石包装桶 1 批 6000 件,要求给予使用鉴定。经西安商检部门性能鉴定发现 1000 件包装桶存在渗漏问题,因此发出不合格鉴定单,促进该厂改进了封口工艺。

## 商检科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商检部门十分注重商检科研工作,先后购进和调入蔡氏显微镜、电光显微镜、电热干燥箱、培养箱、气相层析仪、电子分光光度计、电子捕获鉴定器、立体解剖显微镜、旋转蒸发器、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乌斯特条干仪、疵疵仪和电视显微镜、IBM 计算机等仪器设备。1990 年底,共有科研检验仪器设备 256 台(套),价值 271.5 万元,其中有些仪器设备达到 8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

### [科研成果]

**【出口粮食和食品检验】** 西安商检部门 1978 年改装国产 100 型气相色谱仪,用于农药残留分析取得成功。同年承担普查出口冻兔肉六六六、DDT 的残留量,普查结果获 1979 年全国科技大会奖。1981 年承担《出口核桃中六六六、DDT 残留量检验方法》科研和制定标准任务,1983 年通过鉴定,1984 年由国家商检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 ZBX24002—84 发布实施。1985 年完成《灰化处理——原子吸收测定牛肉中微量铅》的检验方法及《用分光

光度法测定万寿菊花粉中叶黄素含量》的研究。1986 年完成国家商检局下达的《出口苹果中甲基对硫磷残留量检验方法》和《出口苹果中内吸磷残留量检验方法》的重点科研项目。1987 年完成《出口苹果、玉米中敌敌畏残留量测定方法》《出口苹果中甲基对硫酸磷残留量检验方法》和《出口花生中甲拌磷残留量测定方法》的科学研究。

**【钢材、有色金属检验】** 1982 年西安商检部门研究完成《用原子吸收(火焰)光谱连续测定纯锡中铁、铋、铜、铅的方法》。1983 年研究成功《普通钢及低合金钢中钼的原子吸收法测定》方法,对进口钢材进行测定,取得满意效果。1983~1986 年完成重点科研项目《石油专用管材超声波探伤技术的应用》,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

**【化工、矿产品分析】** 1987 年西安商检部门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颁标准(WM3022—88)《出口重晶石分析方法——磺基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测定三氧化二铁》的研究,该方法适用于出口重晶石块(粉)中三氧化二铁含量的测定。

### [参与制定出口商品检验方法标准]

1983~1990 年,西安商检部门参与湖南、云南、甘肃、上海、四川、天津、湖北等其他省(市)商检局制定了 10 项出口商品检验方法标准。它们是:《出口辣椒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检验方法》《出口田七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检验方法》《出口冻去骨卷羊肉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检验方法》《出口茶叶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检验方法》《出口柑桔中甲基托布津残留量检验方法》《出口榨菜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检验方法》《出口骨粉检验方法》《出口肉及罐头中残留 2.4—D 测定方法》《出口肉及罐头中残留量 DDV、地亚农、皮蝇磷

毒死埠测定方法》《出口服用棉帆布检验标准》。这些标准被全国商检部门采用,收到显著效果。

表 4—259

西安(陕西)商品检验局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机 构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郝志安	局 长	西安商品检验局	1961.6~1967.1
周来成	副局长	西安商品检验局	1963.2~1967.1
周来成	副主任	西安商品检验局革命委员会	1968.3~1970.1
张 箭	副主任	西安商品检验局革命委员会	1968.3~1970.1
李忠诚	组 长	陕西省外贸公司商检组	1971.2~1971.3
李浩明	组 长	陕西省外贸公司商检组	1971.3~1975.2
孙裕炳	副组长	陕西省外贸公司商检组	1971.3~1975.2
刘景华	局 长	西安商品检验局	1975.3~1980.12
吕 平	副局长	西安商品检验局	1975.3~1976.4
郝志安	副局长	西安商品检验局	1979.2~1980.12
樊 惠	副局长	西安商品检验局	1978.4~1980.12
王兰亭	副局长	西安商品检验局	1976.4~1980.12
马汝奎	局 长	西安、陕西商品检验局	1981.5~1989.7
刘景华	副局长	西安、陕西商品检验局	1981.1~1984.11
马 平	副局长	西安、陕西商品检验局	1981.1~1989.7
张梦楠	副局长	陕西商品检验局	1984.7~
周爱兰	副局长	陕西商品检验局	1989.7~
梁升全	副局长	陕西商品检验局	1989.7~



# 检 疫

## 口岸动植物检疫

西安口岸动植物检疫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1955 年陕西省农业厅植物检疫站成立,派干部赴北京参加植物检疫训练班,后在陕西培训专、兼职植物检疫员 60 多人,开始植物检疫工作。1961 年西安商检局成立,承担植物检疫任务。1965 年国家农林部西安植物检疫站成立,1979 年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西安植物检疫站,承担进出口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出口动物检疫由陕西省农业厅畜牧局、省畜牧兽医总站和省畜牧兽医研究所负责。

1981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动植物检疫所成立,在西安航空口岸代表国家管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1982 年,开始在西安航空口岸对进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和过境的贸易性、非贸易性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均属受检范围。实施检疫的危害性病、虫、杂草分为三类:第一类检疫对象为国家规定不准传入国内危害动物的传染病、寄生虫和危害植物的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动物检疫对象 86 种,植物检疫对象 61 种。第二类是除检疫对象外,对外签订的有关协定、协议、贸易合同中规定需要检疫和出口单位申请检疫的病、虫、杂草。第三类是国内尚未发现或分

布不广的有害病、虫、杂草。

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动植物检疫所设有动检科和植检科,从事动植物检疫的专业人员 22 人。

### [旅客携带物检疫]

西安航空口岸旅客携带物检疫,始于 1982 年 8 月 15 日香港至西安包机首航。对入境旅客、交通员工携带或托运的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进行现场检疫,登机检查残留的水果等,监管入境飞机的垃圾处理。是年共检查飞机 28 架次,2428 人,检疫 16 批次,多次查出禁止入境的动植物等物品,防止了有害生物从西安航空港入境。为防止非洲猪瘟传入,在香港至西安的飞机舷梯上铺垫药剂毡,对入境旅客和机组人员进行鞋底消毒。

1983 年西安至香港包机停飞。1984 年恢复每周 1 个航班,并新增日本福冈直飞西安的不定期包机。全年共检查 14 个航班,旅客 1287 人次,检疫 7 批次。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出入境人数迅速增加。1985 年检查航班 81 架次,旅客 6287 人次,检疫 59 批次。1986 年,西安至香港包机由每周往返 1 个航班,增加为每周往返 2 个航班,全年检查 130 架次,旅客 9952 人,检疫 11 批次。1987 年检查航班 164 架次,旅客 13362 人,检疫 37 批次。1989 年检查航班 231 架次,旅客 21206 人,检疫 58 批。截至 1990 年,共检查航班 1077 架次,航客 94910 人,检疫 286 批次。

旅客来自日本、英国、美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瑞士、挪威、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香港、台湾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出境旅客携带的植物及其产品有柿子、石榴、哈密瓜、木瓜、梨、苹果、花生、木耳、黄花、辣椒、黑米、菊花、人参、天麻、当归、山药等,动物及其产品有火腿、螃蟹、肉类。入境旅客携带的植物及其产品有橙、柠檬、柚、菠萝、香蕉、葡萄、苹果、梨、李、桃、桔、芒果、花生、瓜子、松籽、生菜、竹笋、大米、杂豆、枣、烟叶、中药材、蔬菜种子、谷物种子、果树接穗、花卉等,携带的动物及其产品有冻牛肉、牛排、羊排、牛奶、火腿、鱼片、虾米、鱿鱼、银鱼、蚕种等。

西安动植物检疫所对从旅客入境携带的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中,发现黄片圆盾蚧、烟草甲、赤拟谷盗、长角谷盗、豌豆象、菊蚜等害虫。对国家禁止带入的水果、甜玉米种子、大豆种子及从疫区带入的火腿等,均按规定进行截留销毁,对感染一般害虫的物品进行除害处理后放行。

### [ 邮包检疫 ]

50~70 年代,西安邮寄出入境动植物产品不多,邮包检疫量很小。1981 年西安动植物检疫所成立,1982 年开始进行邮寄植物产品检疫,是年检疫 93 批。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检疫量迅速增加,1985 年达 149 批,至 1990 年,共进行邮包植物产品检疫 1056 批。邮包动物产品检疫始于 1987 年,至 1990 年共检疫 60 批。

邮包检疫多为植物产品,多者数公斤,少者数十克,多为贸易性产品样品,或寄赠亲友的农副土特产品。主要品种有荞麦、花生、名贵杂豆、辣椒、核桃、香菇、药材、种子、兔毛、马毛、山羊绒、猪鬃、骨粉等,邮寄出入有日本、美国、加拿大、马来西亚、香

港、台湾等国家及地区。

### [ 动物检疫 ]

西安口岸动物检疫,以进口动物及其产品为主。1982 年检疫 4 批,检疫的动物有黑豹、鸵鸟、小熊猫。1983 年 1 批为黑颈天鹅。1984 年 2 批,牛皮 2 万张,集装箱 22 个。1985 年增至 25 批,检疫水产肉类 4.30 吨。1986 年达 74 批,检疫原羊毛 1291 吨,水产肉类 8.30 吨,羊奶粉 235.90 吨,雏鸡 1.19 万只。1987 年检疫 44 批,水产肉类 3.70 吨,雏鸡 25686 只,原羊毛 1493 吨等。1988 年检疫 77 批,原羊毛 2212 吨,水产肉类 19 吨,雏鸡 16392 只,盐湿牛皮 1.09 万张等;1989 年检疫 45 批,水产肉类 1.70 吨,原羊毛 2285.40 吨,蚕种 1000 万粒,受体牛 15 头;1990 年检疫 29 批,种鸡 1668 只,胚胎移植受体牛 15 头,牛皮 4800 张,动物产品 2.30 吨等。截至 1990 年共检疫 301 批。检疫的品种有牛皮 35700 张、水产肉类 19.90 吨、雏鸡 53978 只、羊毛 281 吨、羊奶粉 235.90 吨、种鸡 1668 只、蚕种 1000 万粒、受体牛 15 头、胚胎移植受体牛 15 头。还有日本赠送给西安的黑豹、鸵鸟、黑颈天鹅以及合资饭店为配餐用的肉类等。

进口检疫中,1982 年检出黑豹头状孢子菌引起的皮肤脱毛症、线虫卵;1986 年从进口的 5750 只海布罗种用肉鸡上检出鸡白痢,外商赔偿种鸡 1725 只,约 2 万元;对从香港进口的日本三文鱼进行卫生指标测定,发现大肠杆菌群指数严重超标,予以销毁;从疫区带入的火腿等肉制品亦予以销毁。进口的国家主要为日本、美国、荷兰、新西兰、英国、丹麦、澳大利亚、法国、泰国、加拿大、叙利亚和台湾、香港地区。

出口动物检疫,主要是检疫到国外展出的小熊猫、金丝猴等野生动物。动物产

品有牛皮、山羊绒以及蚕种、蛇标本、骆驼蹄等。

### [植物检疫]

西安口岸植物检疫,以出口植物及其产品为主。1982年检疫10批次,重量73吨。1985年后迅速增加,1986年达40批次,2830吨。1989年126批次,12657吨。截至1990年共检疫502批次,40469余吨。

出口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达60多种。主要有粮谷、豆类、干果、鲜果、干菜、山菜、饲料、药材、木材、种子、苗木、草编、家具等。1987年后,种子、苗木出口逐年增加,是年检疫出口种子15批,重78.9吨,苗木20株。1988年检疫出口种子23批,重547.6吨,苗木6株。1989年检疫出口种子47批,重1158.4吨,苗木125株。截至1990年检疫共出口种子106批,重2086余吨,苗木175株。主要有销往意大利的苜蓿籽,销往美国的小冠花种子,销往日本的种蒜和为美国繁殖生产的西瓜、甜瓜、番茄、茄子、韭菜等杂交种。

进口检疫量较小,主要是种子、苗木、药材及合资饭店配餐用的水果、蔬菜等。1982~1990年,共检疫来自日本、美国、法国、墨西哥、德国的种子492批,3349份,苗木3033株。1984年发现美国白蛾后,开始对来自疫区的机器包装箱进行检疫。先后查出美国白蛾、桑白蚧、潜皮蛾、圆质蚧、烟草甲、赤拟谷盗、长角谷盗、豌豆象、菊蚜、樱桃瘿瘤头蚜、棕色腥黑粉菌、雀麦黑粉菌、锈菌、樱花根癌病、病毒病、假高粱、道格拉斯琴颈草籽等病、虫、杂草。仅1990年,就从检疫中截获害虫18种,病害10种,杂草7种。

### [疫情调查与科研]

【疫情调查】 1983~1990年,西安动

植物检疫所在西安机场周围30公里范围内重点对果蔬实蝇、苹果蠹蛾、美国白蛾、矮腥黑穗病、稻水象甲、仓库害虫、松材线虫、蔬菜病害、园林病虫、假高粱等病、虫、杂草进行调查,鉴定出西安仓虫有6目23科41种。1986~1990年,对进口海布罗肉用鸡的新城疫血凝抑制抗体水平进行调查,掌握了其消长规律。1990年对进口种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体内母源抗体消长规律进行测定,为制定免疫程序提供了资料。

【检疫科研】 1982~1990年,西安动植物检疫所技术人员结合业务撰写的论文及翻译的外文资料在《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动物检疫》《陕西农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的,计188篇。期间还出版了《陕西植物检疫》《假高粱》《日本植物检疫》等书籍。

1984年8月,某厂发现有美国白蛾传入,危害甚烈。西安动植物检疫所科研人员对此进行专题研究。经过努力,1989年美国白蛾被消灭。这项成果获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口岸动植物检疫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 国境卫生检疫

1982年,国家卫生部为防止传染病的传出与传入,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建立西安卫生检疫站,对内作为陕西省防疫站的一个科室,对外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卫生检疫站名称。随着对外开放和国际旅游事业的发展,1988年6月成立西安卫生检疫所,为隶属于陕西省卫生厅的处级单位。1990年,西安卫生检疫所设有检疫科、卫生科、检验科,有卫生专业人员22人。

1985年8月,西安卫生检疫所开始检疫查验西安至香港包机,至1987年共查验出入境飞机375架次,旅客32796人次。

西安至日本名古屋、大阪航班开通后,进出  
境航班及旅客骤增,检疫查验量逐年增加。  
截至 1990 年,共检疫查验飞机 1007 架次,

旅客 94910 人次,交通员工 5061 人次。  
1985~1990 年西安出入境飞机检疫查验  
情况详见表 4—260。

表 4—260 1985~1990 年西安出入境飞机检疫查验统计表

年 份	飞机(架次)	旅客(人次)	交通员工(人次)
1985~1987	375	32796	—
1988	194	20788	791
1989	231	21206	2175
1990	207	20120	2095
合 计	1007	94910	5061

[传染病监测]

1987 年前,西安出境人员健康检查由  
陕西省人民医院和西安医科大学第一、二  
附属医院承担,受检者持检查结果到出境  
口岸卫生检疫部门换取健康证书。1987  
年国家卫生部、公安部《关于为来华外国人  
提供健康证明的若干规定》和 1988 年陕西  
省卫生厅、公安厅、外事办公室《关于对出

国回国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的通知》下发后,  
出入境体检人员逐年增多。1988~1990  
年,共体检 8301 人,其中出国人员 5498  
人,回国人员 244 人,外籍人员 379 人,口  
岸服务人员 2180 人。HBSAG 血清学检查  
发现阳性者 389 例。1988~1990 年西安  
卫生检疫站传染病监测情况详见表 4—  
261。

表 4—261 1988~1990 年西安卫生检疫站传染病监测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监 测 人 数					检验结果异常人数		
	出国人员	回国人员	外籍人员	口岸服 务人员	合 计	HBSAG (+)	RPR (+)	HIV (+)
1988	339	0	76	695	1110	35	0	0
1989	1103	66	132	633	1934	112	0	0
1990	4056	178	171	852	5257	242	0	0
合计	5498	244	379	2180	8301	389	0	0

[预防接种]

依据世界卫生组织要求及前往国家传  
染病流行情况,西安对出国人员进行的预  
防接种和签发《国际预防接种证书》,1982  
年以前由西安市卫生防疫站承担,1982 年

起由西安卫生防疫站和西安卫生检疫所承  
担。1982~1990 年,共接种 9922 人。接  
种的疫(菌)苗主要为黄热病、霍乱和乙型  
肝炎。1982~1990 年西安出境人员预防  
接种情况详见表 4—262。

表 4—262

1982~1990 年西安出境人员预防接种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接 种 疫 苗 种 类			合 计
	霍 乱	黄热病	乙型肝炎	
1982~1987	...	...	...	2952
1988	892	239	—	1131
1989	958	64	520	1542
1990	3858	439	—	4297

### 〔口岸卫生监督〕

西安卫生检疫所(站)从 1982 年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加强口岸卫生监督工作,收到明显效果。

**【机上配餐卫生监督】** 1984 年西安卫生检疫部门开始对机上配餐单位、机场旅客餐厅、西安配餐公司的操作场地、环境卫生、消毒餐具、食品从业人员等进行卫生监督,坚持对机上配餐进行抽样检验,年均抽验配餐食品 100 多份。1989 年抽验机上配餐 120 份,合格率为 91.1%。1989~1990 年多次举办卫生知识培训班,培训从事机上配餐人员 939 人,经考试为 238 人颁发了合格证书。

**【水源水质卫生监督】** 1983~1990 年,西安卫生检疫部门于每年二、四季度对西安机场的两口深水井水质进行抽样检验,23 个项目的理化指标和细菌含量,均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质标准。

**【机场灭鼠和蝇类调查】** 1982 年 10 月至 1983 年 9 月,西安机场每月上旬捕鼠一次,共捕鼠 1254 只,其种群以黑线姬鼠

为主,共 808 只。1987 年,西安机场经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鉴定达到“无鼠害机场”标准,受到中央民航总局的表彰,成为全国第二个“无鼠害机场”。

1984 年西安卫生检疫部门对西安机场蝇类种、属季节消长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蝇类 5 科 27 属 48 种。其中蝇科 7 属 14 种,的蝇科 9 属 17 种,麻蝇科 5 属 12 种,花蝇科 5 属 4 种,粪蝇科 1 属 1 种。种属组成以家蝇、厩蝇、大头全蝇、巨尾阿丽蝇等密度为高。季节消长,4 月上旬密度上升,6 月形成小高峰,7 月下降,9 月下旬密度最高,10 月下旬下降,11 月未发现蝇类。据此采取灭蝇措施,有效地改善了西安机场的卫生条件。

**【集装箱卫生监督】** 依照国家卫生部关于入、出境集装箱卫生管理的规定,1989 年 10 月,西安卫生检疫所派员进驻西安火车站,开展集装箱卫生检查和卫生处理。至年底共检查、处理集装箱 75 个、火车车厢 97 节。1990 年检查、处理集装箱 475 个,火车车厢 371 节。

# 海 关

西周时期,丰镐周围千里之内设有许多关卡,置“司关”官职,检查来往客商和征收关税,职能类似现代海关。《周礼》记载:“凡货物之外来者,即按其节(玺节,盖有官印的竹帛文书),而书其货之多少,通之国(城)门,国门通之司市,然后出售。至于货物之内出者,司市为之玺节,通国之关门,然后输出。”凡违反规定,没有获得“玺节”而买卖的货物,分别作扣留、没收或罚款处理。秦、汉和隋唐时期,朝廷多在边境设立关卡,检查进出口货物。唐代律令规定,凡禁止出口的货物一律不准过关,特别是以兵器与外商交易的要处以死刑。

民国时期,随着陇海铁路的开通和民航事业的发展,外国外地输入陕西的货物骤增,西安具备了设立海关的条件。民国31年(1942年)1月西安海关正式成立,地址在二府街11号,临时总帮办刘郑林、税务司卢斌。并设东关、南关、西关、北关4个分关,统辖全省18个支关。西安海关以

征收关税为要务,年均税额1.1亿元左右。民国35年(1946年),西安海关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较长一段时间未设海关。1981年9月国家批复成立西安海关筹备组,1984年5月西安海关正式建立。业务范围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四省区。1989年兰州海关成立后,甘、青、宁三省区的海关业务移交兰州海关。

西安海关坚持“依法监管征税,方便合法进出,制止走私违法,保护促进四化”的宗旨,加强与外贸、外事、民航、交通、口岸、财政、税务、公安、工商、商检等部门协作,形成协调网络,发展了西安对外经济贸易、外事和文化交流。1985~1990年,共受理报关单3万余份,监管进出口货物33万余吨,征收各种税费8亿余元,查处走私违法案件168起,为从西安航空口岸进出境的旅客约10余万人办理了海关手续,有力地发挥了“把关、服务”的职能作用。

表 4—263

1985~1990年西安海关主要业务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监管进出口货物	吨	30153	33038	42194	63975	73090	89869
进口额	美元	82333911	163894790	266721779	267200312	273867763	247945233
出口额	美元	390933	4258685	28841766	25918057	50453171	81720755
进出境包机	架次	80	130	161	197	238	210
进出境旅客	人次	6260	12032	14883	22329	23507	21597
来料加工合同	项	23	30	121	27	17	19

续表

项 目	单位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进料加工合同	项	67	329	572	728	641	458
补偿贸易合同	项	16	16	28	9	1	1
减免税	万元	9453.0	33670.7	9096.4	12318.4	14958.0	18615
查禁走私违规案件	起	14	11	7	10	72	54

## 监管

1981~1982年,西安海关筹备组负责对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任务,监管区域仅限于西安民航机构。1983年对西安进出境的货物、运输工具、物品实施监督鉴定管理,监管区域扩大为西安市,1984年进一步扩大到陕西省。1985年8月至1989年9月,根据海关总署的通知,西安海关监管区域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四省区,兰州海关成立后,西安海关的监管区域仅限于陕西省。

###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监管]

198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实施注册登记制度的管理规定》公布后,西安海关对报关单位进行注册登记,审核颁证,并对报关员进行培训。至1989年底,共审批报关单位246家,举办报关员培训班8期,培训报关员580人,核发报关员证580份。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均严格依据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令和海关法规办理进出口手续。

### [进出口货物监管]

西安海关执行“坚持制度、依法监管,简化手续,加速验收”的方针,加强进出关货物的监管工作。为方便客户,1986年6

月在兰州设立监管组,1987年2月在西安火车东站、西站和民航机场货运站分别设立监管组。对转关运输至陕西省内各地的进口货物和在当地发运的出口货物,派员前往车站、铁路专用线或厂区,实地查验放行。1985~1990年,共监管进出口货物33万余吨,总额约11.6亿美元。

### [转关运输货物监管]

西安海关属内陆海关,以监管转关运输货物为主。为此,除加强与口岸海关联系外,还采取以下办法:(1)转关运输货物的申请人必须是经审核的报关单位,并由报关员办理有关手续;(2)进口货物申请人出具转关申请,经西安海关认可后,向入境地海关开出“监管货物联系单”;(3)出口货物办理转关运输,由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按规定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并呈交法定单据,经审核符合转关运输条件后,由查验人员查验货物,制作关封交出境地海关;(4)转关运输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改装、调换、提取、交付;对海关加封的运输工具和货物,申请人或承运人应保持完整,不得擅自开启或损坏;(5)转关运输的货物必须存在海关认可的仓库、场所。

### [保税业务]

西安海关从1984年开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开展保税业务。对某些从国外进口的货物,在规定期限内

缓办进口纳税手续,以方便货物的转运、储存、加工和维修。截至1990年,该关批准的保税工厂为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批准的保税仓库有12家。西安海关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审批单位的批件和对外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书、确认书等进行监管,确保进口、加工、出口三个环节的相互衔接。

### [行邮物品监管]

1982年,西安海关筹备组开始对旅客行李物品采取“人人过筛,细查细验”的方法进行监管。1984年实行“内紧外松”政策,采用口询、抽查的方法实行监管。1986年全国海关行邮工作会议后,西安海关调整旅检现场布局,形成宽松和谐的工作环境,方便大多数旅客的正常进出。持有回乡证的港澳旅客免填申报单,旅游团实行集体填单,重点抽查。1987年完善系统行李物品检查设备和“红绿通道”,设置“台胞优先办理手续台”。1982~1990年,共为进出境旅客约10万余人办理了海关手续。

## 关税

### [关税计征]

**【贸易关税征收】** 1981~1983年,西安海关筹建期间共征收贸易关税50万元。1984年西安海关正式开关后,由其他口岸转至西安完结海关手续的货物日益增多,关税额增长较快,是年达290万元。1989年达1.67亿元。至1990年,累计征收贸易关税8.2亿元。

**【非贸易性关税征收】** 1987年前,西安海关征收的非贸易性关税仅限于西安至香港包机进出境旅客的行李物品税。由于个人进出境物品大都根据“自用、合理数量”的原则免税放行,所征关税很少,年均

仅1.6万元。1987年10月西安外汇商品供应站成立后,非贸易性关税征收达45.9万元。1990年更增至582万元。

**【代征税费】** 西安海关代征的税费有进口环节的产品税、增值税、工商统一税和地方附加费。1984~1990年共代征税费3.3亿元。

### [关税减免]

1984年,西安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办理科教用品、引进技术和设备、利用外资等特定减免税手续。至1990年,减免关税金额累计7.95亿元。

### [关税稽查]

1984年西安海关开关后,定期向登记备案单位发函令其自查,作好记录;核查备案合同、减免税申请、登记手册等应备单证;派人下厂实地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查看账表与实物,以加强减免税项目的后续管理。与此同时,还设立专人负责审定完税价格,做到依率计征。

## 缉私

西安海关成立后,与地方公安、税务、工商等部门密切协作,积极开展查缉走私工作。截至1990年底,共查禁走私违规案件114起,查获走私货物估值近1.1亿元,上缴罚没收入235万元。

### [查缉经济走私]

1985年,西安海关查处走私案件15起,其中12起为汽车走私案件,走私汽车82辆,估值697.6万元,上缴罚没收入50万元。1986年走私物品呈现多样化,全年



查处走私案件 11 起,其中汽车走私案件 4 起,其他涉及录像机、电子表、磁带、计算器、金刚石走私等。汽车走私从直接购买走私车发展为内外勾结,合谋走私,假借捐赠名义,逃避关税。1987 年后,加工进口料件走私占走私案件的多数,采用多进、少出,或只进不出的方式,倒卖加工进口料件,从中谋取暴利。

### [查缉文物及其他走私]

1987 年,西安海关配合开展打击倒卖走私文物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与公安、文物部门合作,进行调查研究,掌握文物走私的新动向,向海关总署呈报了《关于陕西境内文物被盗情况反映》的材料。1989 年《关于陕西文物市场和文物走私情况的调查报告》,受到海关总署的表扬。截至 1990 年,西安海关在西安航空口岸共查获各种文物 58 件,色情书刊 36 本,淫秽音像制品 17 件,反动音像制品 4 件。

表 4—264

1982~1990 年西安海关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机 构 名 称	任 职 时 间
连子清	关 长	西安海关	1984.5~1985.8
许 杰	关 长	西安海关	1986.10~1987.9
余 沂	负责人	西安海关	1987.10~1988.8
王均银	关 长	西安海关	1988.9~
黄长流	副关长	西安海关	1984.10~1988.8
许 杰	副关长	西安海关	1985.9~1986.9
程德杰	副关长	西安海关	1985.9~1988.8

# 旅 游 志

# 概 述

西安,襟山带河,秦岭横亘于南,八水(泾、渭、泾、灞、沣、镐、漓、泾)长流以周,自然环境优越,山川壮丽秀美,旅游自然资源十分丰富。西安又是享誉世界的历史文化名城,系中国历史上建都朝代最多、建都时间最长和人文历史最悠久的城市。自公元前11世纪奴隶制臻于鼎盛的西周而至公元9世纪封建社会达到巅峰的唐王朝,先后有13个王朝在这里建都。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和浩瀚的文物古迹遗存,使西安享有“天然历史博物馆”之称,发展旅游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人文资源与优势。

在繁富旅游资源中,山光水色与人文胜迹交相辉映,各具特色。秦始皇兵马俑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明代西安城墙是迄今世界上保存最完整、规模最宏大的古城堡,碑林博物馆系中国最大的石质书库,陕西历史博物馆的文物储藏量在数量、品质、规格等方面是全国馆藏文物最多的博物馆之一。市域内的大雁塔、小雁塔、钟楼、鼓楼、半坡遗址博物馆、华清池、秦始皇陵、蓝田猿人遗址驰誉遐迩;终南山、玉山、骊山、高冠瀑布、楼观台、仙游寺、香积寺、草堂寺等景观,颇具魅力。人文与自然景观各领风骚,对国内外众多的旅游者具有强大的吸引力,是西安据以发展旅游业的资源宝库以及西安通达世界、世界认知西安的金质名片。

古代西安有关旅游的记载出现很早。距今约3000年前,西周穆王在其继位的第13年(公元前935年)周游四海的传奇性

巡游经历,曾为《竹书纪年》《左传》《史记》和《山海经》等多种史籍、文献明确记载。秦始皇嬴政翦灭六国、建立高度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以后,频频巡游天下,12年的执政期中,几乎一半的时光都在巡游中渡过。由汉迄唐,以长安为都的各代君主,大都喜欢巡行、狩猎。西汉的武帝和盛唐的玄宗皇帝,更是多次大规模巡游四海,御辇遍及大江南北。

汉、唐时期文人群体的旅游更多地表现为一种求知精神和审美追求。司马迁20岁左右便辞亲远行,踏上“寓学于游”的旅途,“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窥九嶷,浮于沅湘。北涉汶泗,……过梁楚以归。”其壮游经历,极大地开阔了胸襟和眼界,丰富了历史知识和生活经验,从而为其纪传体通史《史记》的创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唐代的众多文人视“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为风尚。李白青年时期就“仗剑去国”,浮洞庭,历襄汉,上庐山,下金陵,“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旅踪所及,几半中国。杜甫一生近半时间颠簸于漫漫旅途,“放荡齐赵间,裘马颇清狂”的诗句,是其热爱自然、寄情山水的写照。王维、孟浩然、高适、岑参、元稹、白居易、杜牧、李贺、韩愈、柳宗元等诸派代表诗人,都无一例外地具有丰富的壮游经历,并因此而写下了大量万世传诵的诗篇。一部全唐诗,大都是诗人徜徉于山川林泉、彳亍于旅游征途的察天地而体万物的感悟之作。

唐时,长安城郊的踏春、旅游等活动也

十分盛行。每逢上巳(农历三月三日)、清明、端午、重阳等节令,仕女平民、贵戚工贾大都出游于城南曲江一带,以至于行人摩肩接踵,“幄幕云合,绮罗杂沓,车马填阗,飘香坠翠,盈满于路。”所谓“金络马衔原上草,玉颜人折路旁花。轩车竞出红尘合,冠盖争回白日斜”,就是这种盛况的形象反映。除此而外,广大士人进士及第后举行的“雁塔题名”、“曲江流饮”等宴游活动,在唐代的游旅以及政治、文化领域也占有极其重要的一页。

长期以来,西安民间百姓、文人学子素来相沿成习的踏青、游春、登高等郊游、远旅活动,历宋、元、明、清代代赓续,很少间断。

民国24年(1935年),中国旅行社西安分社在今解放路修建的西京招待所正式开业,标志着西安现代比较专业化的旅游服务的诞生。同年,陕西省政府委托中国旅行社西安分社经办华清池管理处并投资2万元对其进行修缮的工程亦开始营业,有五间厅及其东面的三间厅可供游客住宿。自此而后,到此旅游观光的游人渐多。由于当时社会动荡,民生凋敝,民国时期的西安旅游业处于惨淡经营的不景气状态。至西安解放前夕,旅行社的业务自行中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安的旅游服务业勃发生机,得到较快发展。1953年11月,西安人民大厦建成开业,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定为接待国内外重要来宾的专门宾馆。1956年6月,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成立,专司接待到西安旅游的外宾、组织中国公民出境旅行并开展地区性旅游宣传等工作。1958年建立的陕西省华侨旅行服务社,主要履行对华侨、外籍华人及港、澳、台同胞来大陆旅游的接洽服务职责。50~60年代,西方国家到西安旅游的人为数甚少,旅行社的业务不多,效益不

佳。这一时期,旅行社一般接待的多是国家公费邀请而来的苏联、东欧诸国及朝鲜、蒙古等国家的外交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等,并有少量华侨和港澳同胞。1957年5月,西安接待了第一批来自外国的自费旅游者。嗣后的几年间,西安接待的外国自费旅游者,每年也都不外乎数十人。1960年中苏关系恶化后,苏联、东欧国家的外宾数量锐减,而来自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宾客则有所增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旅行社机构撤销,人员离散,旅游业一度处于停滞状态。偶有来西安旅游观光的外国游客,由政府的外事部门负责接待。

70年代初中美恢复交往以后,西安的旅游业呈现转机。来西安旅游的外国宾客逐渐形成以美国、日本、法国、联邦德国、英国、意大利等为主要客源国的经营格局。1972年,西安接待的外国游客达到1909人,1976年则增至3888人。随着国际旅游业务量的逐年增加,旅游效益也有所提高。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西安的旅游业凭着自己“文物甲天下”的丰富资源优势,大力筹资改善旅游环境和基础设施,新辟、重建、扩建了一批旅游景观,增建了一批不同档次的旅游宾馆、饭店,长期制约着西安旅游业发展的“进不来,出不去,住不下,走不动”的窘迫状况得到彻底改变。旅游业一跃成为西安第三产业的支柱产业和创汇“龙头”。

1990年,西安的旅行社由1978年以前的2家发展到32家;旅游涉外宾馆、饭店由70年代仅有人民大厦、陕西宾馆2家、550张床位增至24家、7556间客房、13901张床位,旅游接待能力大幅度提高。与此同时,旅游交通设施也不断改善,全市的旅游客车由1978年的200辆发展到

2100多辆,旅游线路和旅游航空线路亦由原来的4条和20多条,分别扩展到10多条和70多条。1978~1988年的10年间,西安的国际旅游接待量由14493人次猛增到365785人次,年均递增39.5%,总增长24.24倍,客源遍及五大洲的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旅游接待量和综合经营能力均显著提高。1988年,西安的旅游外汇收入达到21152万元外汇人民币,比1978年增长45.18倍,其中商品性外汇收入5468万元外汇人民币,劳务性外汇收入15684万元外汇人民币,较1978年分别增长70.01倍和40.17倍。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虽然对旅游业产生不利影响,但经旅游行业员工的积极努力,1990年效益有所好转。1990年西安旅游业接待国际游客258786人次,其中外国游客153964人次,华侨、港澳台胞104822人次;旅游外汇收入19628万元外汇人民币,其中,劳务性外汇收入15187万元外汇人民币,商品性外汇收入4441万元外汇人民币。在国际旅游业迅猛发展的同时,国内旅游业也逐渐形成产业规模。1990年,西安市拥有以经营国内旅游为主的三类旅行社12家,接待团队旅游人数7.29万人次,全年来西安旅游的国内游客达1040万人次。

旅游业带动了一系列相关产业的相应

发展,有效改善了西安的总体产业结构,为交通、电信、城建、商贸等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1990年,西安旅游商品零售创汇3189万元外汇人民币,占旅游直接创汇额的10.98%,平均每个海外游客购物消费102.84元;国内游客购物消费4.13亿元,占到西安此年商品零售总额的6.48%;旅游饮食创汇4260万元外汇人民币,占旅游总外汇收入的14.61%;国内旅游者饮食消费2.19亿元,收入可观。另外,旅游业的迅猛发展还有力地推动了区域经济的腾飞兴旺,成为繁荣地方经济的重要途径。如旅游业发展势头强劲的临潼县,1990年从事旅游及其相关产业的人数占全县总人口的10%,而其所创收入相当于该县是年国民收入的57.5%,其中直接从事旅游业者所上缴的税收相当于全县当年农业税的71%,旅游业已经成为西安国民经济中举足轻重的“龙头”产业。

70~80年代的西安旅游业及其相关产业,发展尚不平衡,热衷于资源开发利用而不注意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的短视行为比较严重,旅游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不高,管理水平与监管力度均有待于提高加强等因素都不同程度地制约了西安旅游业的更进一步发展,值得深刻反思和全面改进。

# 旅游资源

西安地区的旅游资源极其丰富。名胜古迹数量之丰,种类之多,价值之高,魅力之巨,冠于华夏,并为世界所瞩目和景仰。

## 自然景观

### [太白山]

为秦岭山脉最高主峰,也是中国内陆东经 $105^{\circ}$ 以东地区第一高山。夏、商时名惇物山,周称太乙山,魏、晋始易太白山之称。太白之名,一说因山顶终年积雪,银光四射,故曰太白;另一说法为神话传说,称“金星之精坠落于终南圭峰之西,化为白石,状如美玉,常有紫气覆盖其上,因号曰太白山。”

太白山位距西安 100 余公里的眉县、太白与周至三县交界处。其西与跑马梁相接,东以红水河为界,南至黑河,北抵石头河上游,总面积 76 平方公里。太白山重峦叠嶂,凌霄入云,素以高、寒、险、奇著称于世。其最高峰拔仙台危峰兀立,海拔 3767 米,为“秦岭群峰之冠”。李白《登太白峰》称其“举手可近月,前行若无山。”山上山下温差殊异,山脚草木丰茂,气候温暖,山顶背阴处终年白雪皑皑,经夏不消,蔚为壮观。“太白积雪”为“长安八景”之一。

太白山资源丰富,旅游价值颇高。拔仙台及跑马梁一带的石海、石河,巨石遍布,如人如兽,或立或卧,千姿百态,形神毕肖,被誉为第四纪冰川地貌的“天然博物

馆”。其间还散布着大太白海、二太白海、三太白海和玉皇池、三清池、明星池等典型的冰蚀湖和冰碛湖,素来享有“太白池光”、“高山明珠”之称。太白山森林密布,动植物种类繁多,植被垂直带分布明显。由山脚往上,依次为山地农耕植被带、山地落叶阔叶林带、山地针叶林带、高山灌丛草甸带,再上为矮枇杷、壳柳、高山珍珠梅等。种子植物囊括 120 科、672 属、1770 种,占全国种子植物总科数的 37.7%。珍禽异兽有金丝猴、大熊猫和羚牛等。兽类达 70 种,鸟类 230 种,两栖爬行类动物 20 余种。

登太白山顶有两条路径。北坡一路地势较坦,沿途可观大殿、凌云观、斗母宫、平安寺、明星寺、向阳寺、文公庙等人文古迹;南坡路径崎岖险峻,却多有天然奇景:三清池、万笏山、松花坪、黑风岭、大壑落、水帘洞、下坂寺、二仙山、望仙岭、救苦岭、瘦鱼岭、上坂寺、寒风岭、神洼、冲天岭、雷神峡、分天岭、鬼洼、三山九牙、十二重楼、太白三池、太白洞等。

### [玉山]

又称王顺山、蓝田山,位于蓝田县东 10 公里的蓝桥乡。其山北临灞河,南依秦岭,山势雄伟险峻,景色幽美。唐代诗人杜甫有“蓝水远从千涧落,玉山高并两峰寒”诗句咏之。山上游览景点颇多。由蓝水入蓝关古道,可经秦时开辟之蓝关驿。此驿原建有蓝关牌坊,两面高悬匾额,一题“雪拥蓝关”,一题“云横秦岭”,取诸唐代诗人

韩愈诗“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诗句。驿旁有巨石，上镌“抱柱处”，系传说中尾生抱柱舍生以待挚爱之人的蓝桥相会故事发生地，李白《长干行》有云“长存抱柱信，岂上望夫台”之诗句。玉山共有 6 个景区 150 个景点。主峰玉皇顶海拔 2239 米。主要景点成仙岭、舍身崖、古栈道、观景台、玉女潭、黄龙潭、三级瀑布、铁水堰、玉皇坪、独秀峰、孔雀梁、醉仙台、蜡烛台、一线天等景观，雄险奇秀，引人入胜。其山还盛产名扬天下的蓝田玉。

### 〔骊山〕

在西安以东 30 公里的临潼县城南，系全国著名风景名胜之一。以山形似骊马，故称骊山。骊山东西长 10 公里，南北宽 7 公里，有 13 条沟谷。最高峰海拔 1256 米，满山松柏苍翠，花草繁茂，每至夕阳西下，霞映山峦，遍山浴金披彩，分外妖艳，人称“骊山晚照”，为“长安八景”之一。骊山北麓温泉水温 43℃，内含石灰、碳酸锰、碳酸钠、氯化钾、二氧化铝等多种无机物，还有由铀蜕变而成的放射性物质，可治疗风湿病、皮肤病、肠胃病、妇科病、初期高血压、神经痛及关节痛等多种疾病。山上有周幽王戏诸侯以娱褒姒的烽火台，纪念炼石补天的女娲氏（亦称骊山老母）的老母殿，道教始祖李耳的老君殿、炼丹炉，因飞泉瀑布激石成瓮而得名的石瓮寺，还有闻名中外的“西安事变”时蒋介石仓皇出逃藏身之处的兵谏亭等。由于气候宜人，环境幽雅，且有温泉可以沐浴，历代帝王（尤其是唐玄宗）在这里大兴土木，修建别宫。自古迄今，来这里游览、沐浴及疗养者络绎不绝。

### 〔翠华山〕

位于西安以南 30 公里的长安县南，系

终南山的一个支峰。因汉武帝曾在这里祭祀过太乙神，故又名太乙山。山间有太乙谷，谷水流入漓河，谷口旧有汉元丰二年（公元前 109 年）修建的太乙宫（已不存）。山中名胜多集中在大正峪村。村居峰顶，三面翠峰环列，惟西南较开旷。村旁有太乙池，面积约 7 万平方米，据传是唐天宝年间（公元 742～756 年）山峰崩裂，河水堵塞，汇集成一方碧澄湖水。山映水中，湖光山色，美不胜收。村东南有龙涎窝，飞瀑轰鸣，溅珠飞玉，瑰丽壮观。村东北有老君庵和会胜堂。村西有冰洞，虽盛夏犹有坚冰垂凌。又有风洞，常风声呼呼，终年不息。村东玉案峰巍峨壁立，陡不可攀。古诗有“云从玉案峰头起，雨自金华洞中来”。峰腰有翠华庙，内供翠华姑娘塑像。民间传说翠华姑娘为争取自由婚姻，逃奔这里，后来成仙而去，此山便得名翠华山。翠华山常年游人如织，不绝于道。



### 〔南五台〕

在长安县南部终南山中段，北距西安 30 公里。以有大台、文殊、清凉、灵应、舍身五个小台（即五座小山峰）而得名。又因其位于耀县五台山以南，故名南五台。终南山群峰重叠，山形峻峭，《关中通志》谓“今南山神秀之区，惟长安南五台为最。”山中胜景甚多，仅明清以来建造的大小庙宇就有 40 多处，且布局别致，建筑奇巧，引人

入胜。南五台最高峰大台海拔 1688 米，登临峰顶，南眺终南群峰，如翠屏环列，芙蓉插云；北望秦川，莽莽苍苍，田园如画，尽收眼底。

### [嘉午台]

位于西安东南 30 公里的长安县大峪境内。以峰峦叠翠、奇峭高峻而得名“小华山”。游嘉午台，沿途可经新庵寺、观音堂、太白庙、二天门、凉水泉、十八盘、分水岭、斩龙桥、登云梯、地藏庵、老虎口、破山石、喇嘛洞、回心石等景点，观赏到鼓角弓背奋力腾越的“鱼脊龙背”，妙趣横生的“熊追野兔”，雄踞岩畔的“苍鹰觅食”，蹒跚而行的“蜗牛负棺”，觊觎灯台的“群鼠偷油”，以及令人惊骇的“一线天”、“青蛙石”、“仙人桥”等奇观险景。临近山顶，须攀两道三面凌空、垂直若悬的“朝天梯”，俯视深谷，屏息凝神，几不敢行。越梯再经金刚岩和 24 个佛寺遗址，便可登上海拔 1800 余米的戴顶。山顶有兴庆寺，始建于唐开元九年（公元 721 年），后多次修缮，现存大殿、厢房各 3 间。居峰顶四顾，俨然若置身仙境，故又称云山顶。

### [太兴山]

在长安县库峪境内。主峰海拔 2320 米，上有清康熙年间（1662~1722 年）碑石云：“古迹太兴终南第一峰也，仙凡奇迹幻景中多神气，非凡真之圣地也。秦世王开榛辟莽，创建庙貌。无量金殿一间，其曲廊回转，规模凌角与楚襄武当金顶争茂。”故此山亦有“金顶武当”之称。隋唐以来，儒、释、道三教陆续于此修建了八殿、九洞、六宫、七庙、三楼、三庵，为山增添了诸多神秘色彩。太兴山天然奇景颇多。“无量瀑布”自 100 多米高的石壁上飞泻而下，声若巨雷，势如崩云，蔚为壮观；“蜡台山”若烛光

彩霞交相辉映，浑然天成；“香炉峰”雾霭缭绕，神秘莫测；“南天门”深邃险峻，望之弥高；“天外天”峭壁百丈，奇石中裂；“人头山”垂直俯视，意静神闲；“无量井”喷珠如花，澄碧四溢；“无量仙梯”攀缘千层，陡峭如悬。

### [青华山]

位于西安以南 33 公里的长安县沔峪口东，最高峰大顶海拔 1269 米。青华山风景秀美，古迹众多。由过风楼进山，一路修篁掩映，风景如画。竹林深处有一泓涌泉，相传唐太宗李世民经此去翠微宫途中，口渴难耐，忽见一只梅花鹿在前，即令追捕，鹿到此处消失，却见一方清泉喷涌而出，太宗饮后大喜，即命名为“鹿引泉”。来山旅游者经过四道天门，越大间坪、韦驮殿，接近大顶处，有巨石如卧虎，名“卧虎石”，巨石附近倚山矗立一座丈余高的琉璃塔，玲珑典雅。大顶建有卧佛寺，顶东南方向，为唐太宗避暑行宫翠微宫所在地黄峪寺，西去约 2 公里，有净业寺和丰德寺。

### [圭峰山]

位距西安 45 公里的户县南部终南山中。古时曾称西武当山和鸡头山，当地人称其为尖山，又以山形酷似古代的圭玉，而得名圭峰山。圭峰山孤耸挺拔，唐代邵谒有“壮国山河倚空碧，迥拔烟霞侵太白，绿峰下视千万寻，青天只距百余尺”诗句咏之。隋唐时，这里曾为王公贵胄的游乐避暑胜地。山麓的太平宫遗址，即隋炀帝大业年间修建的离宫。唐高祖李渊、唐太宗李世民父子均在此驻蹕修养。山中主要胜景有仙人桥、南天神门、峦峰重影、龙脊历险、金山寺、七星庙等，皆蔚为奇观。另有紫阁、大顶凌云、罗汉等峰，山势峻拔，令人神往。



### 〔高冠瀑布〕

在西安西南 40 公里的长安县与户县之间的高冠峪中。高冠峪山形陡绝，峪西有一高耸的秀峰，犹人头戴帽，“高冠”由此得名。瀑布处圭峰山北坡断裂带上，由于北部下陷，南部上升，形成裸露的石山。经长年河水冲刷及沙石撞击，岩石被冲出一条宽约 2 米、长达 20 余米的石槽，水流到此被束入石槽，直冲深潭，形成 20 余米落差的急流飞瀑，唐代诗人岑参有诗“崖口悬瀑布，半空白皑皑。喷壁四时雨，傍村终日雷”咏之。高冠潭形如葫芦，潭面直径不足 16 米，其下最大处直径却达 100 米，深 30 余米。民国《重修户县志》载：“水注下为潭，广可数亩，深不可测。”瀑布两侧山形陡绝，上下有簸箕潭、梅花潭、筛子潭、车厢潭和牛鼻洞、明道亭、蛤蟆石、浮休石等多处景观。

### 〔蓝田汤峪温泉〕

位于西安以南 35 公里的蓝田县汤峪口，温泉处汤峪口两侧，两峰夹峙，形似门状，故又称“石门汤泉”。该温泉历史悠久，据《蓝田县志》和宋敏求《长安志》记载，唐初有高僧冬天过此，见“其地雪融不积”，掘之泉涌，遂筑舍建塘。后唐玄宗赐名“大兴汤院”，并修“玉女、融雪、连珠、漱玉、濯缨”五塘，水热次减，浴者终年不绝。明天顺三年（1459 年）重修成“女塘、官塘、五花塘、澡塘”四塘。汤峪温泉水温  $49^{\circ}\text{C} \sim 59.7^{\circ}\text{C}$ ，素有“石门汤泉似火煎”之说。水质富含铁、钼、碘、硫酸盐等多种矿物质，对皮肤病、风湿病、神经系统等多种病症均有明显疗效。治病尤以春季为佳，故又有“桃花之水值千金”之说。汤泉南傍高山，森林茂密，风光秀丽。1956 年建成陕西汤峪矿泉疗养院，成为西安地区著名的旅游、疗养胜地。

## 人文胜迹

西安历经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地上、地下保留和蕴藏着各个时代各种类型的文化遗存，彰显了劳动人民创造的古文化和古文明。距今大约 100 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人类史祖之一——蓝田猿人，距今约 6000 年前的新石器母系氏族公社村落——半坡遗址，规模宏大的周秦汉唐古都遗址，被誉为“20 世纪最壮观的考古发现”的秦始皇陵兵马俑坑，历经兴废的唐代大、小雁塔，保存完整的明代城垣，西安碑林、钟楼、鼓楼，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旧址……，都是中国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文化遗产。1989 年西安地区登记在册的文物点达 2944 处，至 1990 年，西安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6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1 处，西安市及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34 处。已挖掘出的各个时代的古遗址和古墓葬 4000 余座，出土文物 12 万件左右。

### 〔博物馆〕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位于临潼秦始皇陵东侧 1.5 公里处，1974 年发现，距西安城区 31.5 公里。1979 年 10 月正式对外开放，很快吸引了众多的中外游客，成为全世界旅游者向往的旅游胜地，已接待了许多国家首脑和成千上万的中外游客。规模宏大的秦始皇兵马俑坑，为秦陵建筑的一部分，其坐西向东，形成“品”字形，分别称为一号坑、二号坑和三号坑。一号坑深 5 米，东西长 230 米，南北宽 62 米，总面积 1.426 万平方米，是以战车、步兵相间排列而成的军阵，为地下坑道式的土木结构建筑。整个坑内兵马俑近 6000 件，列

38路纵队,队伍整肃,装备齐全,生动地再现了2000多年前“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马”的秦军兵强马壮、气势磅礴的阵容,彰显了秦始皇统率百万大军叱咤风云、“横扫六合”、“北却匈奴”、“南平吴越”统一中国的宏大业绩。二号坑在一号坑的北侧,两坑相距20米,面积6000平方米,平面略呈曲尺形,由四个单元组合而成,是一面朝东南,以战车、骑兵和步兵混合编组的大型军阵。三号坑位于一号坑西端北侧,两坑相距25米,为兵马俑的最高指挥机关,东西长18米,南北宽22米,坑内有陶俑66个,指挥战车1乘,陶战马4匹。1987年秦始皇陵的兵马俑坑已被列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录”的保护地。



**【半坡博物馆】** 半坡遗址位于西安东郊半坡村,是中国6000年前新石器时代村落的典型代表。遗址发现于1953年春,1958年建立遗址博物馆,命名为“西安半坡博物馆”。半坡遗址1961年由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西安半坡博物馆现占地7.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590平方米。其中,陈列面积4551平方米,共设展览厅8个:半坡遗址展厅、半坡遗址房屋复原展厅、陶窑展厅、半坡遗址出土文物第一、第二陈列室、陕西原始文化艺术展室、恐龙展室和古尸展室。馆内陈列主要内容以考古发掘出土的6000年前半坡原始村落遗址房屋建筑遗迹和遗物为主体,向观众展示半坡母系氏族村落居住的各种类型房屋遗址的现场和动物圈栏、储藏物品的地窖以及埋葬小孩的瓮棺等遗迹和遗物。通过这些遗迹和遗物,使人们对半坡先民的社会组织、经济形态、风俗习惯、建筑水平、制作技术、文化艺术等有直观的了解。半坡遗址考古发掘仅五分之一。根据出土遗迹和遗物资料研究,半坡遗址是黄河流域一个典型的母系氏族公社村落遗址。遗址主要以一条围沟为界分为三个部分,围沟以内为半坡人居住区。

**【陕西历史博物馆】** 位于雁塔区小寨东路91号,是中国第一座拥有现代化设施的大型国家级博物馆,被誉为“古都明珠,华夏宝库。”1983年开始筹建,1991年6月正式建成,对国内外开放。占地6.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56万平方米,建筑融古典风格与现代建筑艺术于一体,吸收唐代建筑雄浑博大的风格特色,借鉴中国传统宫殿“轴线对称、主从有序、中央殿堂、四隅重楼”的结构特征,全面采用现代技术和材料,将不同功能的馆舍组合成一个有机整体,整个建筑典雅凝重、气势恢宏、古朴大方,馆内设施先进,功能齐备。馆内陕西古代史陈列,集中了陕西出土文物的精华,展出了大批精美的商周青铜器、秦汉瓦当、历代陶俑、唐三彩、金银器、玉器和瓷器等文物3000多件,突出展示了周、秦、汉、唐时期陕西的历史文物面貌,反映了文物考古

的最新成就,同时还举办不定期的专题文物展。馆藏文物种类齐全,精品荟萃,主要品种有青铜器、陶俑、金银器和唐墓壁画等。尤其是唐墓壁画,是体现唐代一流绘画水平的艺术珍品,也是中国古代文物艺术发展的一个缩影。



**【西安碑林博物馆】** 位于三学街,以富藏碑石而得名。碑林博物馆始建于北宋元祐二年(1087年),是一座以收藏、研究和陈列历代碑石、墓志及石刻造像为主的艺术博物馆。占地3.19万平方米,收藏各类碑石3000多件(组),陈列内容由碑林、石刻艺术和临时展览三部分组成,陈列面积达4300平方米。西安碑林博物馆以其丰富的藏石成为收藏中国古代碑石时间最早、名碑最多、规模最大的书法艺术博物馆,享有“书法艺术圣地”之称。西安碑林不仅收藏了自汉开始的历代著名碑石,而且历代书法名家作品也尽现其中。在名碑荟萃的陈列室里,展示出了圣儒、哲人的浩瀚石经,秦汉文人的古朴遗风,魏晋南北朝的墓志英华,唐代名家虞世南、欧阳询、褚遂良、颜真卿、柳公权、张旭等的绝代佳作,以及宋元名士苏轼、米芾、赵孟頫的洒脱墨迹,还有明清两代书画大师、皇族贵胄以及民族精英的笔情墨趣。书圣王羲之、画圣吴道子书画同辉的笔迹,以及诗画双绝之王维的竹影清风更为碑林增辉添彩。西安碑林还藏有许多精雕细琢的线刻画和记载

着宗教、地理、交通、文献及珍贵史实的碑刻,西安碑林博物馆被誉为“东方文化的宝库”、“书法艺术的渊藪”、“汉唐石刻精品的殿堂”和“世界最古的石质书库”,同时也成为西安最有价值的文化遗迹之一,每天都吸引着海内外游客来此观赏和游览。西安碑林博物馆是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名楼古塔〕

**【钟楼】** 在东、西、南、北4条大街的交会处。初建于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原址在今西大街广济街口,明万历十年(1582年),移建于现址。清乾隆五年(1740年)重修。昔日楼内悬一口大钟,每日击钟报时,故名钟楼。钟楼为砖木结构,由地面至楼顶高36米,基座为正方形,高8.6米,长、宽各为35.5米,四面正中各有高宽约6米的券形门洞。楼的整体为重檐复屋四角攒尖顶的木质结构,每层均施斗拱装饰,内有楼梯可盘旋而上,是中国古代所遗留下来的众多钟楼中修建最好和保存最完整的一个,是一座具有民族形式的古代宏伟建筑。钟楼里还保存了一些具有重要价值的诗碑。



钟楼是西安城的标志之一。围绕钟楼这一古代建筑艺术精华,有许多优美的传

说,其中最神奇的是关于景云钟的传说。据说钟楼在迎祥观时,悬一高2米、径1.5米、重达6吨的景云钟(唐代景云年间铸造),此钟随钟楼迁徙后,“即悬,扣之不鸣”,因此不得不重铸一口重2500公斤的大钟以代之。现在钟楼所悬之钟是明代重铸的大钟。西安钟楼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鼓楼】** 位于北院门南侧,东与钟楼对峙。建于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及乾隆五年(1740年)先后重修,但楼体仍保持原建筑风格。楼基总面积1998.9平方米,通高34米,面阔七间,进深三间,四面设以回廊,为歇山顶重檐三滴水木构建筑,各层檐下均施斗拱,层次分明。楼座为长方形,全用青砖砌筑,座高7.7米,东西长52.6米,南北宽38米,南北正中辟有高、宽各6米的拱券门洞,门洞内路面和基座部分通用青石条。鼓楼南、北檐下曾悬挂“文武盛地”和“声闻于天”蓝底金字木匾,均毁于“文化大革命”期间。西安鼓楼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雁塔】** 在雁塔路南端慈恩寺内。慈恩寺建于唐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太子李治为追报亡母长孙皇后恩德,宣令在长安晋昌坊建造寺院,敕赐“慈恩”。

寺与唐大明宫含元殿南北相对,占地26570平方米,建筑共有13座庭院、1897间房屋(包括译经院),重楼复殿、云阁、禅房,为唐都长安最宏伟、最壮丽的佛教寺院。著名画家阎立本、尉迟乙僧、吴道子等绘有许多壁画,更使其殿堂气势轩昂庄严,唐建慈恩寺历经天灾战祸,于唐末五代渐次荒废。现存寺院为明天顺二年(1458年)后陆续修建形成。



唐永徽三年(公元652年),玄奘大师为安置他从西域带回的经书、佛像、舍利,奏请高宗允许,于大慈恩寺西院敕建大雁塔。塔初建时为五层,后增为十层,经战火破坏,重修建为七层。现塔高64.517米,七层,底层每边长25米,基座为高4.2米的方形砖台,底面积 $45.5 \times 48.5$ 米。每层四面均有券门,塔内装有楼梯可以盘旋而上。每层四面各有一个门洞,可凭栏远眺。塔的底层四面均有石门,门楣上刻有精美的线刻佛像,传为唐代大画家阎立本的手笔。大雁塔是佛教建筑艺术的杰作和古代楼阁式砖塔的精品,整个建筑高大雄伟,浑然一体,造型简洁美观,比例协调适度,风格庄严古朴,为历代诗人和游客所赞赏。唐代著名诗人杜甫、白居易、岑参、章八元、高适、薛据等都曾来慈恩寺塔游览,留下许多脍炙人口的诗篇。杜甫诗云:“高标跨苍穹,烈风无时休。”岑参诗云:“塔势如涌出,孤立耸天宫。登临出世界,蹬道盘虚空。”是题咏雁塔的千古绝唱。唐时新进士及第

后,多在慈恩塔下题名留念,这一典雅的文化活动一直延续了1000多年。现在寺院尚存有历代“雁塔题名”碑刻102方。

随着旅游事业的蓬勃发展,大雁塔已成为中外驰名的旅游胜地,并被列为省、市十大文物旅游窗口之一。日本、新加坡、泰国、斯里兰卡、印度、尼泊尔、美国等国家的元首和参观团前来参观访问,每年有100多万中外游客慕名而来参观游览。大雁塔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小雁塔】** 全称荐福寺小雁塔,位于城南友谊西路荐福寺内。寺创建于唐文明元年(公元684年),初名大献福寺,是为唐高宗献福而建立的寺院,荐福寺所以成为唐代最著名的寺院之一,是和游学印度、译经著说、贡献最大的三位高僧之一的义净在这里主持佛场、译经有关。唐荐福寺不仅是皇室营建的著名寺院,也是一座环境优美,景色幽雅的园林。塔修建于唐景龙年间(公元707~710年),因比慈恩寺内的大雁塔小,故名小雁塔。塔身为密檐式方形建筑,初为15级,后经多次地震,塔顶被震坍,塔身破裂,现余13级。塔基座呈方形,塔底层每面长11.83米,通高43.38米,型体秀丽美观。清人朱集义在《关中八景图碑》中,曾对“雁塔晨钟”做过生动描绘:“噌吰初破晓来霜,落月迟迟满大荒。枕上一声残梦醒,千秋胜迹总苍茫。”生动地反映了从小雁塔传出的悠扬钟声,把人们从睡梦中催醒的情景。小雁塔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宝庆寺塔】** 在书院门北侧。据《咸宁县志》《关中胜迹图志》载:隋仁寿年间(公元601~604年)建宝庆寺,而塔则建于唐太和、开成年间(公元827~840年),以五色砖筑成。五代时寺毁塔存。现存宝庆寺砖塔为明景泰二年(1451年)重建,为六角七层密檐式砖塔,通高23米。一层塔檐

下装饰有二龙戏珠、凤戏牡丹、瑞鹤祥云、缠枝牡丹等砖雕图案和一斗三升斗拱,第二层塔檐下装饰有一斗三升斗拱、如意云头和麒麟砖雕。塔身第二、三层的六个面和第六层正东面佛龕内镶嵌着北魏、隋、唐时期的石刻造像13块。塔东侧立有明景泰二年(1451年)《重修宝庆寺记》石碑一通。宝庆寺华塔为第二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阳寺塔】** 在高陵县城东南约1.5公里的高陵县第一中学内。唐大中年间(公元847~859年)于此建昭慧院,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和隆庆六年(1572年)大地震,该院遭严重破坏,后重建。据塔下明正德十六年(1521年)碑石载,塔原建于昭慧院内,因昭慧院地处泾阳、咸阳、渭阳之间,故称三阳寺,塔则名三阳塔。据《高陵县志》载三阳寺塔始建塔时间待考,但有专家据其构造特点,推断是宋代所建。现寺已不存,惟塔耸立。三阳寺塔为八角13级密檐式砖塔,圆形宝瓶式塔顶,通高53米。每层东、西、南、北四面有券门,其他四面无门。每层叠涩出檐,用两砖和牙子各两砖交错砌筑至第八砖后作出假飞椽挑檐,即反叠涩内收,各檐角微上挑。结构精巧坚固,经千年时间,几度地震,塔身毫无倾斜下沉或裂缝等现象。登塔远眺,渭北原野风光尽收眼底。三阳寺塔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观楼】** 位于户县县城四街中心。始建于明崇祯八年(1635年),仿西安钟楼格式,原名文昌阁。清康熙二十年(1681年)重修。乾隆十年(1745年)重修后称大观楼,又以位居四街中心,群众习惯称中楼。1949年修东北角台座;1957年大修,亮椽揭瓦并油漆;1980年加固重修楼座;1981年彩绘外部。大观楼基座一层,楼阁二层,结构为重檐三滴水四角攒尖顶,总高

24.55米,基座高6.4米。四周洞口题字:东“迎旭”,南“览胜”,西“瞻紫”,北“拱极”。现存清乾隆年间李文汉《重修大观楼记》石碑一通,为第三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寺庙宫观]

**【大兴善寺】** 位于长安中路大兴善寺西街。始建于晋泰始至太康年间(公元265~289年),初名遵善寺。隋开皇二年(公元582年)建大兴城,寺占城内靖善坊一坊之地,改名大兴善寺,隋唐时为京师名刹。隋开皇时,印度僧人那连提黎耶舍、闍那崛多、达摩笈多先后来长安传授密宗时,曾住于此。唐开元三大士的印度僧人善无畏、金刚智和不空在这里翻译出密宗经典500多部,为当时长安城内佛经三大译场之一。日本僧人也有来此学习的。其后在一行和尚做主持时,寺内僧众对天文、数学的研究曾作出重大贡献,子午线的长度就是一行计算出来的。唐时建筑现仅遗留有唐刻青石龙头和历代整修寺院的碑碣,现存的佛殿、禅堂、配房、钟鼓楼等,都是明清时所建。1956年全面修葺,1966年扩建为公园,面积6万平方米,殿堂屋宇整修一新,花树扶疏,景色幽雅。该寺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青龙寺】** 位于东南郊铁炉庙村北的高地上。该寺建于隋开皇二年(公元582年),原名灵感寺,唐景云二年(公元711年)改名青龙寺。青龙寺是唐代西安著名的佛寺之一,也是当时著名的风景区。9世纪初至中叶,日本入唐求法的“学问僧”、“请益僧”往来长安甚多,空海、圆行、惠远、圆真、宗睿等人曾在青龙寺求法,青龙寺成了向外传播佛教密宗颇有影响的寺院之一。唐末时,青龙寺因战火被毁。新中国成立后,市人民政府很重视这一历史古迹遗址的开发保护。1973年发掘了青

龙寺的塔基及殿堂2处。1982年,在青龙寺遗址上,修建了空海纪念碑,后又修建了空海、惠果纪念堂和一些仿古建筑。1986年,青龙寺从日本引进了近千株樱花树,植于寺院。现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香积寺】** 在长安县灃、漓两河交汇处的香积村。是佛教净土宗的门徒为纪念第二代祖师善导在其墓塔旁建造的寺院。院内有一座高13级、周围200步的砖塔。唐诗人王维《过香积寺》有“不知香积寺,数里入云峰。古木无人径,深山何处钟。”之诗句。寺院现仅有清代建三间佛殿和唐代建筑善导塔和善导弟子灵骨塔尚存。大殿内有善导大师像,为1980年中日两国佛教徒为纪念善导圆寂1300周年时日本佛教徒所赠。塔已残裂为11级,高33米,1979~1980年对善导塔的塔基台座、塔身、塔檐加固维修,增设塔内楼梯,重建五间硬山式大雄宝殿。其东侧有小型砖塔一座,据传即善导弟子的墓塔。该寺塔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兴教寺】** 在长安县樊川东,系唐代樊川八大寺院之一,为迁葬唐高僧玄奘遗骨而修建。玄奘圆寂后,原葬在西安东郊浐河东岸的白鹿原上,唐总章二年(公元669年)迁葬现址,并修寺建塔以资纪念。因唐肃宗题塔额“兴教”二字,故名。现除玄奘、窥基、圆测三塔尚存外,其他建筑于清同治年间(1862~1874年)被兵火烧毁。民国11年(1922年)和民国28年(1939年)曾两度重修。今正殿、藏经楼及长方形敞亭等都是近代建筑。寺西慈恩塔院内,中间最高的一座是玄奘的舍利塔,塔为正方形、五层,仿木结构楼阁式砖塔,塔体通高23米。东西两侧是玄奘两大弟子窥基和圆测(新罗人)的墓塔,均有石刻塔铭和泥塑像。兴教寺塔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楼观台】** 在周至县城东南 20 公里的秦岭山麓,是中国道教最早的宫观。相传周大夫函谷关令尹喜,曾在此结草为楼,观看天体,初称草楼观、紫云楼。后老子入关,在楼南高岗筑台,讲授《道德经》,故又称说经台。自秦迄清,历代均有扩建或修葺,尤以唐代为最盛,筑有台、殿、阁、宫、亭、塔、洞、池、泉等 50 余处。现存说经台、炼丹炉、吕祖洞、宗圣宫、栖真亭、衣钵塔、化女泉、仰天池,老子系牛柏和银杏树,并

有石牛、石狮、碑、碣以及文人学士题咏碑刻等。其中唐代书法家欧阳询隶书“大唐宗圣观记”碑、“老子道德经”碑和元代书法家赵孟頫隶书“上善池”等碑最为珍贵。楼观台是道教的发祥地,又是“八仙”中吕洞宾修炼的洞天,相传古时“三教”和“八仙”常在此聚会,素有“仙都”、“洞天福地”、“洞天之冠”、“天下第一福地”之誉。楼观台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广仁寺】** 在城内西北角。原为西北和康藏一带喇嘛朝觐北京路过陕西时的住宿地,故又称喇嘛寺。建于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 年),为西安地区惟一的西藏佛教格鲁派(黄教)寺院,供奉藏密宗诸佛,有康熙皇帝御书“慈云西荫”匾额一块。寺前有六角攒尖顶御碑亭,东西两侧的配殿、厢房、跨院互相对称。每年农历十月二十四、二十五两日,举行纪念黄教祖宗喀巴大师成道日灯会,游人很多。平时西藏僧众来内地,多去寺内禅礼。1952 年重新修葺了石坊、山门、偏殿。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东岳庙】** 在东门内昌仁里小学内。

历代统治者认为东岳泰山山高有灵,修设祭祀,因之东岳庙遍及全国。此庙建于北宋政和六年(1116 年),明弘治年间(1488~1505 年)及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先后重修。庙院由大殿、后殿、东西两庑及山门组成,院内有石碑坊一座。大殿建筑宏伟,东西墙面满布大幅彩色壁画,内容为楼阁仕女,超出了宗教题材范围,颇具元、明时代气韵。院内保存有明、清重修庙宇的碑记。东岳庙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清真寺】** 位于化觉巷。又称化觉寺,俗称东大寺。始建于元中统四年(1263 年),称“清净寺”。明洪武十七年(1384

年)重修,史称清真寺。其建筑坐西面东,占地 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全寺沿东西向中轴线前后共四进院落,主体建筑为前后大殿、省心楼、凤凰亭、朝阳殿,合称五凤朝阳殿。大殿可容千人礼拜。根据梁、枋、檐、柱、斗拱及细部构件看,明代风格明显,藻井和神龛两侧则采用伊斯兰教习用的花草纹作装饰。最西端为礼拜大殿,七楹,高踞殿台之上,阶墀皆用白石铺,雕琢精致。另有石碑坊一座,亦系明代建筑,寺内有自明以来的各种石碑多通和明天启二年(1622 年)董其昌题“敕赐礼拜寺”木匾、阿拉伯文“一真”木匾、清末慈禧太后题“派衍天方”匾等 20 余块。该寺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天池寺】** 在长安县太乙宫东隅蛟峪山上。隋代称龙池寺。唐太宗登基之初,改龙池寺为普光寺,由于该寺地处一汪方池曰“仰天”,俗称天池寺。明洪武初,秦王朱棣又加督修,开拓御道,分为上下两寺。上寺(今天池寺)有殿宇、僧舍百间,藏经千卷,良田百亩;下寺(今崔家河与沙场村之间)有寺庙五座,殿宇祠堂、廊庑库厨 60 余间。这里曾有历代王侯贵戚的私第、宫馆、花苑、鱼池等,供朝山参佛时下榻憩息。一时声著遐迩,名冠长安。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 年)、嘉靖二十九年(1550 年)重修。天池寺现有大雄宝殿五间,殿内供奉三尊佛像,大殿东有僧客房 11 间。寺内现存六角形七层楼阁式砖塔一座,高约 20 米,为宋代所建。有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所铸铁钟一口。寺北不远处还有唐代二龙塔一座。寺周景色幽静,风光迷人,是终南古迹胜境之一。

**【华严寺】** 在长安县少陵塬半坡,北距西安市约 15 公里。寺居高临下,俯瞰樊川,西望神禾塬,南视终南山玉案、雾岩诸峰,自然环境十分幽美。寺建于唐贞元十

九年(公元 803 年),是唐代樊川八大寺院之一,中国佛教华严宗的发源地。清乾隆年间(1736~1795 年),寺内殿宇因山塬崩塌全毁,现仅有砖塔 2 座。东为华严宗初祖杜顺禅师墓塔,方形七层,高 13 米,最上层石刻“严主”两字,第三层石刻“无垢净光宝塔”;西为华严宗四代祖清凉国师塔,六角七层,高 14.19 米,塔上有石刻“大唐清凉国师妙觉之塔”。下半部刻重修记,为清末宋伯鲁、宋联奎等书。清凉国师妙觉塔因土塬崩塌,塔身向西南倾斜 97 厘米,塔身多处裂缝。1984~1986 年塔向北迁建,清理出塔基须弥座,地宫出土石函 1 个,内有淡黄色玉净瓶一个,内装五色舍利子,塔身第三层发现清代鎏金铜菩萨像一尊、千佛碑和佛经等。寺内原有唐大中六年(公元 852 年)刻的《杜顺和尚行记碑》,已移至西安碑林博物馆内。该寺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庆山寺】** 在临潼县新丰镇西南凤凰塬上。创建于隋开皇年间(公元 581~600 年),初名灵严寺。唐武则天初登帝位,改新丰县为庆山县,并建寺修塔。唐会昌五年(公元 845 年)寺毁,咸通五年(公元 864 年)重修,改名鹞岭寺。北宋太平兴国六年(公元 981 年)改名护国寺。宋代以后,寺毁塔崩,惟塔地宫深埋地下。1985 年 5 月于地下 6 米深处发现、出土了金棺、银椁、银首金法杖、鎏金高足杯、虎腿银熏炉、凤头人面铜壶、三彩护法狮子、石刻宝帐、壁画等 120 多件精美的佛教文物,现藏临潼县博物馆内。

**【上下悟真寺】** 在蓝田县城东约 10 公里的普化乡王顺山山麓。寺分上下两院,相距 1.5 公里。上寺在悟真峪内西边的山崖上,竹林葱翠,俗称竹林寺;下寺在悟真峪口外的蓝水南岸,背负山林,面对蓝水,环境清幽。据《蓝田县志》载:“为隋建



古刹,唐代重扩建,规模很大。净土宗二祖善导曾锡住悟真寺。”唐代诗人王维、杜甫、张籍等均有游悟真寺诗传世,诗人白居易在这里留连五昼夜,犹不忍离去,在《游悟真寺》有“房廊与台殿,高下随峰峦”、“拂檐虹霏微,绕栋云回旋”、“六楹排玉镜,四座敷金钿,黑夜自光明,不待灯烛燃”之诗句。现寺院范围大为缩小,殿宇都是近代建筑,只有青山绿水仍是诗人描写的“蓝水色似蓝,日夜长潺潺。周回绕山转,下视如青环”的意境。

**【仙游寺】** 在周至县城南 15 公里马召乡的黑河畔。寺院三面青山环抱,一面碧水环绕,风景清幽。隋开皇十八年(公元 598 年),隋文帝杨坚在此建仙游宫避暑。仁寿元年(公元 601 年)十月,命大兴善寺童真和尚送舍利至仙游宫建塔安置,改名仙游寺。唐大中年间(公元 847~859 年)改为三寺,黑河南岸为仙游寺称南寺,北岸为中兴寺称北寺,另一寺在宋代已毁。仙游寺在唐、宋两代最为鼎盛,当时殿宇林立,古塔挺秀,松柏苍翠,气势壮丽。明正统六年(1441 年),由西域喇嘛桑加巴主持,复修扩建,改名“善缘禅寺”。清康熙二年(1663 年)、乾隆和道光年间以及民国初年,都进行过不同程度的修葺。现存清代大雄宝殿一座,面阔五间,东西厢房 29 间,隋代法王塔和明清时期和尚墓塔七座,明天顺六年(1462 年)所铸大铁钟一口。法王塔为四方形七层密檐式砖塔,高 30.077 米。南、北寺之间有黑水潭,又名五龙潭,水深不可涉,唐宋两代,文人学士卢纶、吴道子、王勃、白居易、陈鸿、王质夫、李商隐、苏轼、苏辙等均到此游览,写下不少脍炙人口的诗篇。唐代诗人岑参有“石潭积黛色,每岁投金龙”诗句。唐元和元年(公元 806 年),诗人白居易任周至县尉时,在此写下了文情并茂的不朽诗篇《长恨歌》,陈鸿作

了《长恨歌传》。北宋嘉祐七年(1062 年)苏轼任凤翔通判时,曾两度游仙游寺,寺内现留有苏轼写的“客远红尘丛中,到此俗缘尽了;堂开白云窝里,从兹觉岸齐登。”对联一幅。仙游寺为第三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重阳宫】** 在户县城西 10 公里的祖庵镇北,系道教全真派祖师王重阳修道和葬骨之地,为中华道教全真派三大祖庭之一,享有“全真盛地”之盛名。据传道教全真派创始人王重阳在户县遇吕洞宾,遂通仙术,后去山东等地传教,死后归葬户县,门人马丹阳等在户县建成道宫。门徒马丹阳手书“祖庭心死”悬于宫内,自此道教门徒称之为祖庵,后改称灵虚观,元时改称重阳宫,元中统四年(1263 年)增建殿阁楼台,遂成关中的道教大观。原来建筑多已倾圮,仅余一座四合院为清代重修。新中国成立后,文物部门在北极宫范围内为保护原重阳宫遗存的珍贵碑石,修建了十余间房屋陈列室,展出了赵孟頫手书的大元敕藏御服之碑、皇元孙真人道行碑、七真人图像、万寿宫图石刻及八思巴文碑等共 30 余通。

**【水陆庵】** 在蓝田县东 10 公里的普化镇王顺山下,三面环水,形似孤岛,故称水陆庵。系关中名胜古迹之一,原是古悟真寺的水陆殿。庵内大殿系明代建筑,特别是殿内彩色泥质壁塑,是有名的古代雕塑艺术品。泥塑均采用连环塑的形式,上下叠层列塑佛本生故事,有山水桥梁、园林瀑布、亭台楼阁和殿宇宝塔等建筑物,有的人物、鸟兽、诸佛菩萨、飞天、供养人和飞龙舞凤、狮子、麒麟、象、牛等,布局严整,结构紧密,层次分明,各尽其妙,刻画人物各具自然美态,面部表情表现了各种不同性格和心理状态,想像力极为丰富。水陆庵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净业寺】** 位于长安县滦镇沔峪口内。寺初建于隋，盛于唐。道宣律师住此潜心著述，并开创了专以研习与宣传戒律的律宗，净业寺遂被视为中国佛教律宗的祖庭。唐以后寺渐次毁废，经明清两代几次修葺。寺院在后庵山之阳的半山腰，坐北面南，自南而北依次为：三间过庭式天王殿，院正北是大雄宝殿，院东为斋堂，院西是禅堂、山顶有道宣律师遗骨塔，为1987年重建。寺内现存明天顺年间重刻唐道宣律师遗迹碑一通，清嘉庆建钟楼、鼓楼碑各一通，大殿前竖清乾隆年间（1736～1795年）重修净业寺碑，清道光年间（1821～1850年）佛顶尊胜陀罗尼神咒经幢及置田地并立规约碑各一通。净业寺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罔极寺】** 位于东关炮房街北侧。唐神龙元年（公元705年），太平公主为母武则天祈福所立，寺名源于《诗经》中的“欲报其德，昊天罔极”句。寺内现存清陕西巡抚张楷撰文并书的《修复罔极寺碑》，碑阴刻有寺院平面图。寺经过战乱破坏和多次修葺，现寺院坐南面北，由北而南依次为：硬山顶拱洞形山门一座，山门左、右侧立石狮一对，金刚殿三间，钟楼、鼓楼各一间，硬山顶大雄宝殿五间，寺内存石碑五通。1983年罔极寺被公布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化羊庙】** 即东岳行祠，亦名化羊宫，又称天齐庙。位于户县东南庞光镇化羊峪口，传为元代建筑。明宣德元年（1426年）至景泰二年（1451年）、嘉靖十一年（1532年）、隆庆二年（1568年）、万历四十年（1612年），及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宣统二年（1910年）均曾重修。现存建筑有：东岳献殿五间、金刚殿五间、戏楼三间、东岳殿山门三间、菩萨殿山门三间。存石碑三通（重修古迹东岳庙记、化羊峪补修东

岳庙记、蒙汉文碑）。化羊庙为第二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宝林寺】** 位于户县东南太平乡紫阁峪内。寺仅存遗址，惟紫阁山上砖塔一座尚保存完整，系唐贞观年间（公元627～649年）敕建，尉迟敬德监修，俗称敬德塔。塔高15.83米，为四面七级楼阁式实心砖塔，塔体宏伟挺拔，雕工精细，造型秀丽，装饰典雅。宝林寺为第二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八仙庵】** 位于东关长乐坊北侧，俗称“吕祖庙”，属道教全真派道观，传为宋代创建，元、明、清各代重修。现所存建筑均为清代所建，庵内有汉钟离、张果老、韩湘子、铁拐李、曹国舅、吕洞宾、蓝采和、何仙姑八仙塑像，庵前宽阔，有砖砌大牌坊两座。两旁树木葱茏，对面照壁刻有“万古长青”四个大字，山门三间，钟、鼓两楼分立左右。“八仙”大殿门楣上悬“宝篆仙传”匾额，为清光绪帝所书。第三大殿正面，悬有清慈禧太后所写的“洞天云籁”匾额。东西两院为偏院，东为吕祖殿，西为药王殿。八仙庵现为西安最大的道教庙宇，环境幽美，古朴典雅。八仙庵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秦寺】** 在周至县楼观台西约2公里的塔峪村南秦岭北麓，建于唐永徽元年（公元650年），始称景教寺。唐天宝四年（公元745年）改称大秦寺。唐宝应元年（公元762年），郭子仪副使基督教徒伊斯重建大秦寺，成为全国四大景教寺之一。唐建中二年（公元781年）建大秦寺塔，至今尚存。塔身正八角形，七层，高38.6米，塔基周长44米，塔顶完好，塔底层有塔心室，塔内有梯，塔身已向西北方向倾斜。1957年被列为陕西省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曾出土震惊中外的大秦景教中国流行碑，记述景教流行唐朝150余年的历

史。大秦寺有正殿三间，已改为佛寺。苏轼《大秦寺》诗云：“晃荡平川尽，陂陀翠麓横。忽逢孤塔迥，独向乱山明。信足幽寻远，临风却立惊。原田浩如海，滚滚尽东倾。”

**【杜公祠】** 在长安县少陵塬西，北距西安市12公里。明嘉靖五年(1526年)为纪念杜甫而建，万历五年(1577年)和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两度修葺，清嘉庆九年(1804年)再次修建，嗣后又两度重修，方粗具规模。新中国成立后全面整修，1978年建立了纪念馆。杜公祠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空翠堂】** 位于户县玉蟾乡陂头堡汉陂故址中高阜之上。北宋宣和四年(1122年)，为纪念唐代大诗人杜甫而修建，亦名杜工部祠。堂以杜甫《汉陂行》中“丝管啁啾空翠来”句中的“空翠”二字得名。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崇祯十二年(1639年)、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和雍正九年(1731年)先后多次重修。现存殿堂两座共六间，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公输堂】** 位于户县渭丰乡祁村南堡。创建年代无考，据传约在明永乐年间(1403~1424年)。系纪念公输般而立，为中国小木作建筑中之精品。原名源远流堂，亦名万佛堂，又名祁村宫。传原有房一进五间，二至四进各三间，依次为大门道、中厅、后殿。1971年后殿重修一次，仅现存后殿三间。殿中神堂木雕，只存中、东两组，西边一组已毁。其结构之复杂，雕刻艺术之精湛，堪称珍品。神堂上有对联：“法堂巍巍雕刻若得公输巧，圣得翼翼彩绘似有道子能。”公输堂为第二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西安城墙〕

明代初年在唐代长安城皇城的基础上

修建，系中国著名的城垣建筑之一。墙体用黄土掺和麦秸草渣分层夯筑，最底层以石灰、土和糯米混合夯打，明隆庆二年(1568年)在城址外壁和顶部加砌青砖，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墙顶增砌青砖达三层。墙垣周长13.72公里，墙高12米，顶宽12~14米，底宽15~18米。其中东墙2886米，西墙2708米，南墙4256米，北墙4262米。城墙四方各有城门楼一座，四角各有角楼一座，南门东侧文昌门上有魁星楼一座。城外紧挨城墙掘有城壕。城墙顶面内沿筑有女墙，外墙设有垛口5894个，内沿无垛口。城墙外壁四周有敌台(马面)98个，每个马面长12米，宽20米，其高度与城墙齐。马面之上建有敌楼。城门有四：东曰长乐，西名安定，南称永宁，北为安远。每门门楼三重：阙楼、箭楼、正楼。阙楼在外，四周围墙，箭楼居中，正楼靠里。正楼与箭楼之间有围墙，名瓮城。每楼之下设拱形门洞(南门瓮城箭楼下无门洞)，洞高、宽均约6米，深约27米。西安城墙的构筑、布局，皆为便于防守而虑，它为研究古代城市建筑技术和城市防御战争提供了实物资料。1983~1990年，经大规模整修，全面加固维修了城墙，复原了女墙，修葺加固了东、北两个城门楼和南城门瓮城，疏通了护城河，实施墙、河、路、林四位于一



体的综合治理后,建成环城公园,吸引了许多游人前来观光。西安城墙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西安事变旧址〕

包括张学良公馆、止园、兵谏亭和新城黄楼,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张学良公馆】 位于西安市建国路69号(原金家巷五号)。民国21年(1932年)建,系东西排三座三层砖木结构西式楼房。东楼为机要房,中楼是客厅和会议室,西楼系张学良居室(在三楼)。“西安事变”发生后,中共代表团、张学良与杨虎城、南京代表团在此举行三方会谈,达成“六项协议”。会谈期间,中共代表周恩来、叶剑英、博古等下榻于东楼。1986年12月,公馆建成“西安事变纪念馆”。

【止园】 在西安市青年路中段北侧。为民国19年(1930年)杨虎城购置清代庙产而建的公馆,原名仁王院、十方院。初建成时,为纪念他从胶东、豫东作战凯旋,取“紫气东来”之意,命名“紫园”。民国22年(1933年)杨虎城被免去陕西省政府主席职务后,改称“止园”,借以表明仅止于斯的心迹。止园坐北面南,主楼系一传统宫殿式建筑,拱顶,飞檐,碧瓦,朱梁。楼前有一花园。“西安事变”前夕,张、杨在此密商兵谏事宜。民国25年(1936年)12月17日,周恩来曾到止园,为“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做出努力。1982~1985年,进行全面维修,建成“杨虎城将军纪念馆”。

【兵谏亭】 位于临潼县骊山西绣岭山腰虎斑石处。民国25年(1936年)10月、12月,蒋介石两次来陕,筹划高级军事会议,坚持“攘外必先安内”政策,强迫张学良、杨虎城率部进攻红军。张、杨多次苦谏无效,遂发动“兵谏”。12月12日凌晨张学良卫队迅速占领华清池前院,蒋介石匆

忙越墙东逃,摔伤后由侍从扶掖,藏于骊山西绣岭虎斑石畔的穴洞。天亮后蒋介石被发现,后被护送到西安绥靖公署大院。

“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虎斑石一度改称“民族复兴石”,当局在此建钢筋水泥亭一座,名“正气亭”。民国35年(1946年)胡宗南重修此亭,改名“蒙难亭”,亦称“民族复兴亭”,国民党军政大员陈诚、戴季陶、陈立夫、戴笠等曾题词刻石。1949年西安解放后改名“捉蒋亭”,陈诚等题刻全被铲掉。1986年12月此亭改为“兵谏亭”。

【新城黄楼】 在陕西省人民政府院内,始建于民国16年(1927年),因墙壁为黄色,房顶覆以黄琉璃瓦而得名。系民国时期陕西省政府和西安绥靖公署所在地。黄楼为高台上所建的传统砖木结构平房,由居中的会议大厅和东、西厢房组成,总面积916.36平方米。民国25年(1936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发生当天,蒋介石自临潼被护送回西安,住黄楼东侧一套间。现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管理、使用。

### 〔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旧址〕

位于北新街七贤庄。旧址包括七贤庄第一、三、四、七号4个院落。建于民国25年(1936年)。主要办公地点一号院南北深82米,东西阔17米,系砖木结构平房,硬山顶,下设地下室。三、四、七号院结构与一号院基本相同。三、四号院为办事处下属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居室,七号院是招待所。“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形成了国共第二次合作的新局面,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初步建立,中国共产党在七贤庄一号设立了“红军联络处”。民国26年(1937年)8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红军联络处”改称“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周恩来、朱德、刘少奇、林伯渠、董必武、彭德怀、叶剑

英、邓小平、邓颖超等,均先后在这里工作和居住过,白求恩、柯棣华、巴苏及美国作家史沫特莱等亦曾在此居住。民国35年(1946年)9月,办事处奉命撤回延安。1959年,一号院经过修整,建为“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1984年再次对一号院主要建筑进行了全面翻修,并对三号院部分建筑加固维修,在一号院展出了当年的革命斗争事迹实物及照片。1988年该旧址被国务院定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园林〕

**〔华清池〕** 位于临潼县城南骊山北麓,系陕西著名的温泉之一。早在公元前781~前771年周幽王在位期间,此地就发现了温泉,修有骊宫。相传秦始皇在骊山触怒神女,被唾一脸后发疮,始皇求恕,神女用温泉将其治好,因以石砌池,命名“神女汤”。汉武帝时,将秦时神女汤扩建成离宫。唐贞观十八年(公元644年)在此建汤泉宫,咸亨二年(公元671年)改名温泉宫,天宝六年(公元747年)再行扩建,易称华清宫。唐玄宗屡携杨贵妃在此沐浴。白居易《长恨歌》:“春寒赐浴华清池,温泉滑洗凝脂”即指此。华清池水温为43℃,水质富含硅、氟、氡等多种矿物成分,适宜沐浴疗养。今之建筑多系1956年以后按原唐华清宫的规模进行扩建,主要有:莲花汤、海棠汤、龙吟榭、日华门、月华门、九龙汤、石舫、飞霞阁、贵妃池、飞虹桥、棋亭、望河亭等。园内景色,极其幽美,每年来看观光旅游的中外宾客数不胜数。1982年在温泉水源以北,经考古发掘,先后清理出唐代御汤、太子汤、海棠汤、莲花汤、星辰汤、尚食汤等宫廷汤池遗址。1990年9月,在这些宫廷汤池遗址上建成一座仿唐建筑风格的博物馆,供游人参观。华清池为省级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兴庆宫公园〕** 在咸宁路北、兴庆路西侧。这里原系唐皇家园林兴庆宫遗址的一部分,唐末战乱后废毁。该园1958年兴建。初建时,除沉香亭、花萼相辉楼外,皆为竹木临时结构。60~80年代,陆续修复了沉香亭东桥、七曲桥,建成“转马”曲廊,疏浚、改造喷水池,修缮了长庆轩,建起阿倍仲麻吕纪念碑、南熏阁、北码头、初阳门、彩云阁、“李白醉卧”雕像、东风亭和大同轩等,将公园总面积扩展到52.5公顷,其中兴庆湖水面占10公顷。湖面曲回盘绕,开合得宜,湖中置3岛,湖周亭台楼榭掩映茂林修篁之中,置身园中,水光山色,曲径回廊,鸟语花香,草木争妍,令人心旷神怡,流连忘返。公园建成后,每年都吸引了大批中外游客前来观光,并成为西安市民最为青睐的游憩场所。

**〔莲湖公园〕** 位于莲湖路南侧,原为唐宫城承天门遗址所在地。明代秦王朱棣于此建王府花园,凿湖池,以龙首渠疏引泾河、通济渠疏引泾水贯注,池中广植莲藕,因名莲花池,明末废毁。清康熙时陕西巡抚贾汉复再次浚凿,易称放生池,但“非贵客骚人不得游赏”。民国11年(1922年)辟建为莲湖公园,对公众开放,系西安首座公园。公园总面积120亩,其中水面占三分之二。中共西安党史上著名的联络站“莲湖食堂”、“奇园茶社”即设于此园,园内曾有“抗日战亡烈士公墓”和芬茨尔墓供人凭吊。西安解放以后,逐渐整修补缀,建八角亭、湖心岛及茶社、花卉温室、承天阁、荷花庭院等。恢复的北湖再次广植莲藕,重现“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的景观。1989年,圈北湖一角,建成“水上世界”游乐设施。园中湖池莲叶田田,亭阁翘角飞檐,曲径回环,花木繁茂,别有一种情致。

**【革命公园】** 位于西五路中段北侧。民国15年(1926年)西安军民“反围城”胜利,翌年2月,冯玉祥率众负土筑两大冢,掩埋死难军民尸骸2743具,修建烈士祠(后改为忠烈祠)和八角攒顶的革命亭,以纪念坚守西安的死难军民,故名“革命公园”。公园起初规模甚大,今西安市体育场、西安人民大厦等均在园内,后因修筑西五路而北缩。曾矗陕西革命殉难军民合塚碑等多通碑刻,并建有张季鸾发生纪念碑塔。园内广植松柏槐杨等树木,依地势凿池,移相传为原唐兴庆宫所遗之太湖石入池。民国后期,公园逐渐缩小,面积缩至10.3公顷。1952年,又在公园内建起王泰吉、王泰成烈士纪念碑亭。1956年于园中建动物园,70年代动物园迁出,修建了荷花池,有九曲桥可达湖心亭。池北筑假山,修茅亭,山上怪石嶙峋,幽洞蜿蜒,别具情趣。其后还增建30米高空观览车等儿童玩乐设施多种,栽植雪松、棕榈、月季、美人蕉等植物。

**【儿童公园】** 在西城门内贡院门北端,明清两代系贡院所在。民国18年(1929年)辟建为建国公园,1961年易名儿童公园。公园占地2.8公顷,初时仿江南苏式园林风格,建有园林假山和亭阁,后陆续增修了金鱼雕塑喷水池、涉水池、大象造型滑梯、电动转马、溜冰场、花房、盆景园、曲光镜房、地下宫儿童活动场等娱乐设施及场所,系西安市一座颇具规模的专类公园。

**【西安动物园】** 1956年始建于革命公园内。1977年迁建于金华北路南段东侧。初建时仅有动物34种87只,多系小动物。迁建后,相继建成园内主环路、水禽湖、熊山、猴山、中型猛兽房、草食动物圈舍、雉鸡笼、外宾接待室、大门内外广场、鸣禽园、长颈鹿馆、大象馆、熊猫馆、猩猩馆、

金丝猴馆和兽医院等。至1990年,动物园面积扩展到27.5公顷,计有各种动物186种、1093只。其中兽类87种、305只,禽类99种、788只。珍稀动物有金丝猴、大熊猫、金毛扭角羚羊、山魈、美洲狮、黑猩猩、长颈鹿、大象、河马、斑马等,成为中国西北地区惟一一所综合性动物园。公园地势逶迤起伏,路径迂回曲折,5个小湖形成三级落差,层层跌水,犹如自然天成。

**【西安植物园】** 位于翠华路南段东侧。创建于1959年,占地20公顷。该园以引种各类植物从事植物科学研究为主,兼具园林观赏功能。园中引种各类植物2000多种,依照经济用途和专类植物设置了药用、水生、花卉、果树油用、芳香、植物分类6个植物展览区,1个热带亚热带植物展览温室和5个研究室。药用植物区引种乌头、桔梗、喜树等秦巴山地药用植物,区内有李时珍手执曼陀罗花的雕像。水生植物区所种植物分挺水植物、沿水植物和浮水植物3种类型,其中仅各色莲花就有百余种,分设睡莲、金莲、花莲、王莲4个观赏池。花卉植物区囊括各类栽培花卉与野生花卉,分月季园、牡丹园、芍药园和秦巴山地野生花卉小区、荫生藤本花卉小区等。油用植物区重点种植各种木本油料植物如漆树等。芳香植物区引种分泌芳香物质的植物如留兰香、薄荷、芸香等。植物分类展览区栽植各类具有典型分类意义的植物300余种,重点引种陕西境内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如连香树、水杉、水青树、金钱槭、庙台槭、鹅掌楸、银杏、大果青秆、秦岭冷杉、厚朴、领春木、杜仲等。热带亚热带植物展览温室1110平方米,种植热带亚热带特有植物600余种,主要有榕树、菩提树、银桦树、芒果、荔枝、人心果等。各展区植物均挂牌,注明其学名、俗名及所属种类。游人入园,既可观赏园林景观

和花木风姿,又能获得生动直观的植物知识。

### [遗址]

**【蓝田猿人遗址】** 分别位于蓝田县骊山南麓的陈家村和秦岭北麓的公王岭。1963年和1964年,先后在陈家村和公王岭发现猿人下颌骨与头盖骨化石,两地化石统一命名为蓝田中国猿人和蓝田直立人,或简称蓝田人。经古地磁测定,公王岭猿人距今约100万年,陈家村猿人距今约60万年左右。蓝田公王岭猿人化石与北京猿人化石相类似,其嘴巴前伸,脑壳较厚,眉骨粗壮隆起,额骨低平。蓝田猿人使用的石器有尖状器、砍砸器、刮削器和石核等,其种类不多,大都是一件石器多种用途,形制很不规则,多用石英、脉石英打成。1979年,在公王岭建立了蓝田猿人遗址保管所,供游人参观和学者研究。该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姜寨遗址】** 在临潼县北1公里处,系新石器时代遗址。1972~1979年,先后11次大规模发掘,揭露面积达1.7万平方米,其文化层堆积分半坡、史家、庙底沟和半坡晚期等类型。半坡类型聚落约在公元前6600~6400年左右,包括居住区、烧陶窑址和墓地三个部分。居住区呈椭圆状,一面临河,三面有人工壕沟环绕,面积约1.9万平方米,内有中心广场,周匝列百余座房屋,分五群,每群以一座大房子为主体,四周环绕一二十座小型房屋。小房屋附近分布有储藏东西的地窖群、儿童瓮棺葬和2座家畜圈栏。村西临河岸边为窑场,村东壕沟外为墓葬区。遗址内出土的饰有鱼、鸟、蛙的彩陶及人面纹陶盆等,均为原始艺术的珍品。陶器上的刻符有38种、120多个,为研究中国文字起源提供了重要资料。遗址中出土的绘画工具亦为迄

今中国最早的美工用品。该遗址为第三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丰镐遗址】** 丰京和镐京为西周奴隶制王朝的国都,两京分别位于长安县沣河中游的西岸和东岸,均以水命名。丰京和镐京先后由周文王姬昌和周武王姬发营建。自公元前1046年至公元前771年周幽王被犬戎杀于骊山时止,丰镐一直是西周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丰京的范围约在客省庄和马王一带,其遗址是一组成一定布局的建筑群,并有一套完整的地下排水管道。最大的一处遗址坐北向南,东西长61.5米,南北进深35.5米,总面积1826.98平方米,约为穆王到厉王、宣王时期的建筑。镐京遗址在斗门镇、花园村、洛水村、下泉北村和普渡村一带。经考古钻探,发现数十处夯土基址和白灰墙皮堆积等遗迹。其中的五号建筑遗址为一处大型宫殿遗址,呈“工”字形分布,坐西朝东,中央的主体建筑南北长59米,东西宽23米。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考古工作者在沣河东、西两岸发掘了数以百计的西周墓葬,其中20座墓有殉人。另外,遗址中还清理出十多处车马坑以及带有铭文的多友鼎、卫鼎等大批青铜器。丰镐遗址系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阿房宫遗址】** 位于西郊阿房村一带。秦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212年),驱使70万人在渭南上林苑中营建朝宫,始皇在位时,只建成一座前殿。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前殿阿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万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驰为阁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巅以为阙。为复道,自阿房渡渭,属之咸阳。”始皇死后,秦二世继续营建。项羽入关后,将宫阙付之一炬。今阿房村南附近有一大土台基,周长310米,高约10余米,全用夯土筑起,远望宛若丘陵,人称为

始皇上天台,其村西南还有一长方形台地,约26万平方米,俗称鄠坞岭。这两处皆为阿房宫最显著的建筑遗址,系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汉长安城遗址】** 位于未央区汉城乡境内,为古长安都城遗址。始建于汉惠帝元年(公元前194年),为版筑土墙,高8米,下宽16米左右,东墙长5940米,南墙长6250米,西墙长4550米,北墙长5950米,每面三座城门,每个城门三个门洞,与城内三条大街相通。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又兴建了北宫、明光宫和建章宫,并在城西扩修上林苑,开凿了昆明池等。各宫之间架设飞阁和地面复道连接,彼此往来,外人不能见。至此,长安城的规模历经90多年告竣。汉长安城现残存东、西城墙及未央宫、长乐宫、建章宫、太液池和承露殿等夯土建筑遗址。1957~1959年对汉城进行勘测并对直城门、西安门、霸城门和宣平门遗址进行了发掘,取得了研究古代城市建筑及有关的实物资料。1987~1990年,又发掘清理了汉长安城手工业作坊区内的7座陶窑窑址,出土了一批裸体陶俑、跽坐俑和立俑等文物。汉长安城遗址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未央宫遗址】** 在汉长安城西南部,系汉长安城内的主要宫殿之一。宫由承明、清凉、宣室等40多个宫殿台阁组成,并有鱼池、酒池等,周长11公里,壮丽宏伟。今留于地表上的有未央宫前殿以及相传为石渠阁、天禄阁的高台遗址。其中未央宫前殿台基东西长200米,南北宽100多米,北端最高处10米。出土有“长乐未央”、“长生无极”等瓦当和汉空心砖、水道等文物。1980~1983年,对未央宫第二号遗址进行了发掘清理,测定其正殿东西长54.7米,南北宽47.8~51.2米;配殿南北长86~87米,东西宽44.5~50米,出土了陶

器、玉器、铜器、铁器和钱币等文物。1986~1987年,发掘了未央宫第三号建筑遗址,出土了建筑材料、陶器、铁器、铜器和大批刻有文字的骨签,据骨签上的文字内容,这里曾是西汉中央政府或皇室管辖各地郡国工官的官署。

**【建章宫遗址】** 位于汉长安城西部。始建于汉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由36个宫殿组成,周匝10余公里,号称千门万户。正门称阊阖门,因椽首饰有璧玉,故亦名璧门。主要建筑有双凤阙、神名台、圆阙、瞧峣阙、井杆楼、鼓簧宫、粉诣宫、驳娑宫、天梁宫、函德殿、凉风台、避风台、曝衣阁虎圈和太液池等。现存于地面上的有前殿、太液池及一些高大夯土台基和建筑遗迹。

**【长乐宫遗址】** 在汉长安城内。秦时系兴乐宫,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重加扩建,改为长乐宫。由前殿、临华、长信、宣德、温室等14个宫殿组成,周长10余公里。汉高祖七年(公元前200年)由栢阳迁都长安居此。自惠帝以后,皇帝移住未央宫,长乐宫专供太后居住,称为东宫或东朝,现仅存遗址。

**【大明宫遗址】** 位于城北1公里许的龙首塬上。始建于唐贞观八年(公元634年),称永安宫,系唐太宗为其父李渊兴建的夏宫。工程未完,李渊已死,后改名大明宫。宫殿东西1.5公里,南北2.5公里,凡11门。正门(南门)系丹凤门,正殿为含元殿,其北是宣政殿,左右列中书、门下两省及史馆、弘文馆。此外,还有别殿、亭、观等30余处。宫殿被唐末朱温毁坏,又经韩建缩建长安城时拆毁,而成废墟。今遗址内含元殿、麟德殿、翔鸾和栖凤两阁以及太液池、蓬莱亭等遗迹尚可辨识。1957~1959年发掘了四座城门和含元、麟德两殿遗址。该遗址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

**【兴庆宫遗址】** 在今建国门外咸宁路北兴庆宫公园一带。原为唐玄宗李隆基与其兄弟五人的住宅,开元二年(公元714年)改建为宫,称兴庆宫。开元十六年(公元728年),合并周围的宅邸和寺院,加以扩建,谓之南内,玄宗由大明宫移此听政。兴庆宫平面呈长方形,占地134.4公顷,四周夯筑城墙,每面辟一门。宫内以墙垣隔成两部分:北部为宫殿区,主要建筑有兴庆殿、大同殿、南熏殿和新射殿等;南部系园林区,中央是18.2万平方米的椭圆形龙池,池东有沉香亭,西南隅建有勤政务本楼和花萼相辉楼。唐末朱全忠强迫唐昭宗迁都洛阳,兴庆宫建筑大多毁于兵燹。宋代这里成为人们游览之地。1958年在原花萼相辉楼遗址上修建了花萼相辉楼和沉香亭等仿唐建筑,并辟作公园,名兴庆宫公园。1979年为纪念日本遣唐学生阿倍仲麻吕留唐1200周年,于公园东南建阿倍仲麻吕纪念碑。该遗址为第二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曲江池遗址】** 约在曲江池村一带。秦始皇最初在此修筑离宫,名宜春宫。汉武帝时将曲江池一带划入上林苑,对曲江进行开凿,以“其水曲折,有似广陵之江,故名‘曲江’”。隋时又对曲江进行了开凿和加深,改称芙蓉池。唐开元年间(公元713~741年),对曲江大加扩修,引南山义谷口的黄渠水入注池中,使其水面剧增至70万平方米,池周大筑亭台楼榭,宫殿林立,楼阁连绵,花树繁茂,景色绮丽。每当上巳(三月初三)、中元(七月十五日)和重阳(九月九日),皇室贵胄、达官显宦、雅士文人均来此游赏,樽壶酒浆,笙歌画舫,优游宴乐于曲江池上。若逢进士及第,必至这里聚会庆贺,饮酒赋诗,谓之“曲江流饮”,四方居民都来观赏,皇帝也携嫔妃前来取乐。

唐代诗人曾在这里留下许多脍炙人口的诗句,“穿花蛺蝶深深现,点水蜻蜓款款飞”、“桃花细逐杨花落,黄鸟时兼白鸟飞”,即为杜甫对这里自然美景的生动描绘。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爆发“安史之乱”,曲江池遭到极大破坏,因而杜甫又有“少陵野老吞声哭,春日潜行曲江曲。江头宫殿锁千门,细柳新蒲为谁绿”以及“黄昏胡骑尘满城,欲往城南望城北”的哀惋悲歌。今之曲江池,一片村舍,万亩稼禾,“宫阙万间都作了土”,惟昔年彩霞亭和紫云楼两座建筑,遗迹尚依稀可辨。

### 【陵墓】

**【秦始皇陵】** 位于临潼县东5公里的骊山北麓,系秦始皇嬴政的陵墓。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初即位,穿治骊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人,穿三泉,下铜而致椁,宫观百官奇器珍怪徙臧满之。令匠作机弩矢,有所穿近者辄射之。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鱼膏为烛,度不灭者久之。”可见这座陵墓规模非常宏大,异常雄伟。陵墓呈覆斗形,原占地25万平方米,高115米;现占地12万平方米,高55.05米,周长2000米。经1974~1978年勘探,陵园有内外两城,内城周长2525.4米;外城周长6264米。在东侧1500米处发现3个兵马俑坑,坑内从葬大量陶制彩绘兵马俑和各种兵器,出土文物达万件之多。1980年在陵西约500米处,发现多处胥戾墓坑,每坑2~4人,大都屈肢埋葬。秦始皇陵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被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录”的保护地。

**【霸陵】** 在东郊白鹿原上,系汉文帝刘恒之墓。陵南依凤凰山,北临灞水。墓前原有宋、元以后石碑43通,其中有清陵

西巡抚毕沅题立的“汉文帝霸陵”石碑。西汉帝陵 12 座, 10 座皆在渭北咸阳塬上, 惟文帝陵居南面白鹿塬畔。霸陵为第一批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杜陵】** 在雁塔区三兆村南浐、泾两河之间的鸿固塬上, 是汉宣帝刘询的陵墓。因陵墓所在地为秦代设置的杜县, 故名杜陵。汉元康元年(公元前 65 年), 在鸿固塬上营建陵墓, 遂改杜县为杜陵县。墓形如覆斗, 通高 29 米, 平面呈方形, 底部每边长 430 米, 顶部每边长 175 米。其南侧有清代祭祀碑石 10 余方, 多因风雨剥蚀, 字迹漫漶不清, 只有清乾隆时陕西巡抚毕沅题立“汉宣帝杜陵”一碑尚清晰。陵园四面正中各辟一门, 门址宽约 85 米。1983 年, 对北、东两门进行了发掘, 对西门、南门也实施了试掘和钻探。唐李白有“南登杜陵上, 北望五陵间。秋水明落日, 流光灭远山。”诗句, 即咏此陵。杜陵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太上皇陵】** 在阎良区振兴乡境内, 为汉高祖刘邦之父刘瑞与刘邦之母刘媪的合葬墓, 亦称万年陵。墓呈覆斗状, 底部平面为方形, 各边长 68 米, 封土高 17 米。顶部有一坑, 深 2.5~3 米, 疑是陵墓被盗掘后墓室塌落所致。陵墓每面正中各有 1 条墓道通向墓室, 墓道平面呈梯形。陵南有清代毕沅撰书的石碑。在陵北 200 米处, 有一片建筑遗址, 其东西长 100 米, 南北宽 50 米, 其内出土有西汉初期的云纹、四叶纹瓦当和汉初沿用的秦代葵纹瓦当。

**【薄太后陵】** 在灞桥区狄寨乡浐、灞两河之间的白鹿塬上, 系汉高祖刘邦之妃、文帝刘恒之母的陵墓。薄太后汉景帝二年(公元前 155 年)逝世, 葬于文帝霸陵之南, 时称“南陵”, 唐代称“薄陵”, 后名“薄姬冢”, 俗称“簸箕冢”。墓呈覆斗状, 全部夯筑, 封土高 29.5 米, 周长 560 米。墓前有

清陕西巡抚毕沅所立“西汉薄太后陵”石碑。该陵为第二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窦皇后陵】** 系汉文帝刘恒之妻窦皇后之陵。在灞桥区霸陵乡任家坡村西, 西北距霸陵 1900 米, 亦称南园。陵园有围墙, 现存西、南墙部分残垣。封土为覆斗形, 高 19.5 米, 顶部东西长 30 米, 南北 35 米; 底部东西长 137 米, 南北 143 米。陵园内发现大量建筑遗存, 出土有西汉筒瓦、板瓦和云纹瓦当。园东从葬坑内出土陶罐、彩绘陶罐及马、牛、羊等动物骨骼。陵西 1000 米处有任家坡从葬坑。该陵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韩森冢】** 在新城区韩森寨。冢高 34 米, 周长 230 米。隋唐以后, 一直讹为秦庄襄王陵, 经考证, 当是汉宣帝刘询父亲之墓。该冢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陈平墓】** 在户县石井乡曹家堡西北。俗称“陈丞相墓”。墓呈覆斗形, 南北长 30 米, 东西宽 25 米, 高 17 米。墓前原有清陕西巡抚毕沅撰立“汉曲逆侯陈平墓”石碑一通, 现迁入曹家堡学校内保存。该墓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蔡文姬墓】** 位于蓝田县三里镇蔡王村, 系东汉末才女蔡琰之墓。蔡琰于汉末战乱中被匈奴掠去, 居北地 12 年。后被曹操赎回, 再嫁董祀, 并承父志撰《续后汉书》。其作品主要有《胡笳十八拍》《悲愤诗》等。墓冢现高 4 米, 周长 25 米。该墓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李晟墓】** 位于高陵县白象村渭水桥北端偏东处。唐末朱泚作乱, 唐将李晟自定州驰援, 大军驻扎东渭桥畔, 经几番激战, 收复京城长安, 迎回唐德宗李适。李晟因功被封为西平郡王兼中书令, 死后葬于当时驻军之地, 即墓冢所在。墓为圆锥形夯土堆, 高 5 米, 径 15 米。由于渭水自唐

迄今北移已达4公里许,故李晟墓现距渭水畔近25米,部分墓道已陷落水中。墓前原有石碑一通,系裴度撰文,柳公权书字,俗称三绝碑。明代为防止碑身掉入水中,迁碑于冢西北约200米处,迄今完整。墓前还有明清时所修墓碑三通,另有明刻石狮一对。

**【王九思墓】** 在户县甘亭镇六老庵村王家坟内。王九思,明代进士,官居太史,博学多艺,著述颇丰,为明“前七子”和“十才子”之一。所修《户县志》为明“关中八志”之一。墓冢原占地9.07公顷,有古柏千株,并有石马、石羊、石虎置于道侧,惜毁于“文化大革命”时期。该墓系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冯从吾墓】** 在大学南路西段。冯系明代长安县人,万历进士,曾任御史和工部尚书等职,并为明后期关学的代表人物。墓园占地0.93公顷,“文化大革命”中被平毁,墓室被挖开。1979年建陕西省公路局职工医院时,在封土处留地0.32公顷,为绿化保护区。1987年基建时挖出石人、石马、华表等石雕,交由冯家村冯从吾后裔保存。

**【李颙墓】** 在周至县城八一村。李为周至人,清初著名理学家。墓冢原占地190平方米,周匝筑土墙,封土呈圆丘形,径3米,高3米。“文化大革命”中封土、石碑皆毁。1976年以后在原址划定800平方米作为保护范围。该墓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杨虎城陵园】** 位于长安县韦曲镇南侧,背依名胜之地少陵塬。1950年2月7日,爱国将领杨虎城安葬于杜公祠旁的陵园内。陵园几经增修,形成规模。墓前有碑亭一通,正面镌刻叶剑英题写的“杨虎城将军烈士陵园”九个大字。陵园高处为古殿堂,旁边建有“正气亭”,中间坪地自西向东并列“烈士杨拯中之墓”(杨虎城次子)、“烈士谢葆贞之墓”(杨虎城夫人与幼女拯贵合葬)和“革命先烈杨虎城将军之墓”。杨虎城墓径约30余米,碑楼高约5米,上雕人物、花卉、动物,高大宏伟。陵园东端有杨虎城秘书烈士宋绮云夫妇和小萝卜头宋振中之墓;西端为杨虎城副官阎继明和张醒民烈士之墓;南面建杨虎城将军纪念馆,共展出80余张弥足珍贵的历史照片。

# 旅游项目

自古以来,西安就有帝王、贵胄之巡游、游猎、宴游和士子文人、平民百姓之踏青、游春、登高以及逛灯会、庙会等游览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生活的安定和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外出游玩在人民群众中已属常见,但大都限于市内或近郊。20世纪80年代,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旅游业兴起,西安旅游部门根据境内外游客的不同兴趣和爱好,先后开辟了风景名胜旅游、节庆旅游、宗教旅游及修学考察旅游等旅游项目。与此同时,还与外省、市旅游部门加强了横向联系,增辟了中国著名古都游、中国丝绸之路游、中国三国遗址游等特色项目。截至1990年,西安共有20多条旅游线路伸向域内域外多个名胜风景区。

## 风景名胜旅游

### 〔西安境内风景名胜游览〕

**【东线】** 沿西(安)临(潼)公路经临潼至秦始皇陵兵马俑博物馆。沿线主要旅游景点有临潼县博物馆、姜寨遗址、骊山华清池风景区、秦始皇陵、秦兵马俑博物馆等。

**【南一线】** 沿西(安)汉(中)公路经周至县、太白山,复由秦岭北麓沿山公路经户县、长安县境返回。沿线主要旅游景点有西周丰镐遗址、秦阿房宫遗址、楼观台风景

区、仙游寺、太白山风景区、草堂寺、祖庵碑林、汉陂湖、高冠瀑布、南五台、翠华山、香积寺等。

**【南二线】** 沿西(安)长(安)公路经长安县樊川、引镇至蓝田县汤峪、辋川、玉山、洩湖返回。沿线主要旅游景点有杨虎城将军陵园、杜公祠、牛头寺、华严寺遗址、兴教寺、汤峪温泉、辋川遗址、玉山风景区、蓝田溶洞、蓝田猿人遗址、水陆庵、蔡文姬墓等。

**【市内线】** 市内主要旅游景点有半坡博物馆、慈恩寺与大雁塔、荐福寺与小雁塔、碑林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化觉巷清真大寺、西安明城墙、钟楼、鼓楼、兴庆宫公园、革命公园、青龙寺、八仙庵、大明宫遗址、汉长安城遗址、“西安事变”旧址、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纪念馆、西安植物园等。

### 〔陕西省内风景名胜游览〕

**【西安至宝鸡、咸阳游览区】** 自西(安)宝(鸡)公路至扶风、岐山等地,折乾县、礼泉、咸阳返回。沿途主要游览景点有咸阳市博物馆、茂陵、乾陵、霍去病墓、杨贵妃墓、姜嫄墓、马援墓、苏武墓、周原遗址、法门寺、昭陵博物馆、有郃遗址等。

**【西安至华山旅游区】** 沿西(安)潼(关)公路经渭南、华阴至国家级风景区西岳华山。主要旅游景点有玉泉院、青柯坪、回心石、千尺幢、百尺峡、老君犁沟、长空栈道及东、西、南、北、中五峰。

**【西安至黄帝陵】** 沿西(安)铜(川)公

路经三原、耀县、铜川至黄帝陵。沿路主要旅游景点有崇文古塔、文峰木塔、三原城隍庙、玉华宫遗址、药王山及药王山石刻、黄帝陵等。

【西安至黄河龙门旅游区】由西(安)韩(城)公路经高陵、韩城至黄河龙门旅游区。主要旅游景点有黄河龙门、韩城文庙、司马迁祠、党家村明清建筑村落等。

【西安至汉中旅游区】沿西(安)宝(鸡)公路、宝(鸡)汉(中)公路经宝鸡至汉中。旅途主要旅游景点有秦雍城遗址、凤翔东湖风景区、蟠溪钓鱼台风景区、周公庙风景区、五丈原古战场、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区、武侯墓——定军山风景区、南沙河风景区、汉中南湖风景区、汉中天台山——哑柏山风景区等。

【西安至柞水溶洞风景区】由西(安)万(县)公路经长安县至柞水县石瓮镇柞水溶洞风景区。主要旅游景点有佛爷洞、风洞、天洞、百神洞、云雾洞等近百个溶洞和双峰山、云台山、马鞍岭等奇山异峰及祖师庙、乾佑河、马乳泉、玉皇瀑布等人文与自然景观。

【西安至“三黄一圣”旅游区】由西(安)延(安)公路经黄陵、宜川至延安。沿线主要旅游景点为“三黄一圣”。“三黄”即黄河壶口瀑布、黄帝陵、黄土高原民俗风情;“一圣”即革命圣地延安。旅游景点包括枣园中共中央旧址、王家坪中共中央军委旧址、宝塔山《解放日报》旧址和延安革命纪念馆等。

【西安至榆林塞上风光旅游区】沿西(安)包(头)公路经延安至榆林。沿途主要旅游景点有秦、隋、明三代古长城、明代边防要塞镇北台、靖边县西夏统万城遗址、米脂县李自成行宫、绥德县扶苏祠、蒙恬墓、神木县红碱淖、佳县白云山、神木县二郎山、榆阳区红石峡和沙地植物园等。

## 〔跨省区风景名胜游览〕

【中国著名古都游】西安与北京均为中国古代著名都城和国际旅游热点城市,交通便捷,旅游设施齐全,旅游内涵丰富。自80年代后期推出以北京、西安为基本骨架的旅游线路后,深受海外游客欢迎。其中黄金旅游线路有:北京—西安—香港,北京—西安—桂林—香港,北京—西安—上海,北京—敦煌—西安—香港,北京—西安—洛阳—香港,北京—西安—南京—上海。

【中国丝绸之路游】“丝绸之路”东起汉唐古都长安,经河西走廊,横穿塔里木盆地,跨越帕米尔高原与中亚腹地。丝绸古道上的戈壁绿洲、沙漠驼铃、长城烽燧、古堡石窟、寺庙古墓等名胜古迹及西北民族的独特风情与美丽传说构成这一线路的奇特魅力。这一线路沿西(安)兰(州)公路、兰(州)新(疆)公路经宝鸡、兰州、酒泉、敦煌、哈密、吐鲁番至乌鲁木齐。沿线主要旅游景点有彬县大佛寺、长武县昭仁寺大殿、天水麦积山石窟、兰州五泉山、夏河拉卜楞寺、张掖卧佛、山丹军马场、嘉峪关、敦煌莫高窟、玉门关、海市蜃楼、新疆高昌故城、楼兰遗址、天山天池等。

【中国三国遗址游】由西(安)宝(鸡)公路、宝(鸡)汉(中)公路抵汉中。主要旅游景点有武侯祠、武侯墓、古阳平关、五丈原、定军山、天荡山等古战场、马超墓、马超祠、诸葛亮制木牛流马处、诸葛亮读书台、马岱斩魏延处等。然后由汉中南下剑门关去成都游览武侯祠,或赴刘备托孤的白帝城,或赴襄樊游览荆州古城与赤壁古战场。

【黄河精选游】经西(安)韩(城)公路游览韩城、司马迁祠、龙门后,从山西芮城大禹渡登艇沿河而下至河南三门峡。沿线主要游览景点有函谷关遗址、陕县老城內

景区、石门、龙门、洛阳龙门石窟、嵩山少林寺等。

## 特色旅游

### 〔西安古文化艺术节〕

系西安市举办的大型文化旅游节庆活动。自1990年开始,每年9月,与西安国际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同时开幕,历时7天。古文化艺术节荟萃西安民间艺术精华,包括宫廷仪仗锣鼓,各种造型的芯子、高跷、旱船、竹马、耍狮、舞龙,大型宫廷焰火,大型文艺节目包括音乐歌舞《长安瑰宝》《丝路风情》《长安神韵》和《秦俑魂》等,以恢宏的气势,优美的旋律,精湛的表演艺术向海内外宾客展现西安辉煌的历史文化,体现重振汉唐雄风,重辟丝绸之路的雄伟气魄。此外还有陕西地方戏曲秦腔、眉户、碗碗腔、木偶、皮影等,每届推出十余台优秀节目。古城墙艺苑在艺术节期间举行古城墙夜景夜市入城式,来宾通过南门吊桥进入瓮城,然后登上古城墙观赏文艺、武术、气功和仿唐斗鸡表演。民间工艺品和纪念品展销包括富有地方特色的民间剪纸、泥塑、布贴、秦兵马俑仿制品、铜车马仿制品、瓷器、五毒马甲背心、唐三彩、柳编和秦绣等。

### 〔长安国际书法年会〕

每年3月20~26日在西安举行。年会期间邀请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书法界知名人士、学者、著名书法家及广大书法爱好者和游客参加。主要内容有:大型仿唐雁塔题名仪式,历史名人墨迹展览,中外书法家笔会,文房四宝展销,参观碑林、石门十三品,书法理论研讨等。

### 〔中国华山国际旅游登山节〕

每年7月举办1次。主要活动有:伉俪登山,寿星老人登山,有奖登山游,青少年热爱大自然夏令营,中国象棋擂台赛。此外,还有西岳庙赏古旅游,黄甫峪、仙峪野营旅游和三公山科学探险旅游,华山风光摄影、绘画、书法展览,华山论剑——剑术表演,玉泉院灯会和焰火礼花晚会等。

### 〔中国临潼石榴节〕

每年金秋9月在临潼县举办。石榴节期间,举行盛大的中国首代皇帝旅游、华清池贵妃浴旅游和具有民族传统的石榴节活动,由旅游者评选石榴仙子,参加在石榴园举办的看园、赏月、品尝、野餐及古装娱乐活动,向旅游者展示以石榴为主题的各种民俗文化活动,如石榴盆景、石榴书画、石榴剪纸、石榴工艺品等。

### 〔宗教旅游〕

唐代长安宗教十分兴盛。据《西京杂记》载,天宝年间有僧寺64座、尼寺20座、道观10座、女庵6座、波斯寺2座、胡袄祠4座。遗存至今的寺庙塔院仍星罗棋布,数量不菲。比较著名的有法门寺、慈恩寺、大兴善寺、香积寺、青龙寺、荐福寺、兴教寺、草堂寺、祖庵、华严寺、化觉巷清真寺、仙游寺、楼观台、八仙庵、南五台等。中国佛教八大宗派中有六大宗派的祖庭在西安。得天独厚的宗教旅游资源为西安开展宗教旅游创造了良好条件。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宗教旅游活动如瞻谒祖庭、佛门庆典、法事活动及佛学文化研讨等广泛开展。与宗教旅游相适应,旅游界推出了别有风味的素食宴和民间小吃,使之成为具有较大吸引力的特色旅游项目,吸引了海内外许多旅游者前来观瞻。

### [修学考察旅游]

1986年后开辟的主要项目包括：朱鹮、金丝猴考察旅游，长白山古冰川遗迹和珍稀动植物考察旅游，丝绸之路考察旅游，汉文化研修旅游，唐文化考察旅游，三国修

学旅游，西安事变旧址考察旅游，中国传统文化、书法、绘画、音乐和中国汉字、语言、文学、历史、气功、武术等修学与研修旅游，中国饮食研修旅游等。

# 旅游经营与服务

## 旅游经营

### 〔国际旅游接待〕

【游客接待量】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来西安旅游的国际游客为数寥寥,且无统计资料可稽。

1956年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陕西省华侨旅行服务社相继成立之后,西安每年接待的外国游客一般为4000余人次,最多达到7000人次。1960年中苏关系恶化,此后年接待量降至1000人次以下。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国际旅游陷于停顿。1966~1968年间基本未接待外国游客,1970年接待外国来宾仅258人次。

1972年中美恢复交往后,西安的国际旅游业逐渐复苏。1974年接待外国游客2341人次。1978年增至14493人次。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安的国际旅游业迅速发展,国际游客的数量逐年递增,呈现出一派兴旺的气象。

1978~1988年的11年间,西安的国际游客接待量由1978年的14493人次剧增至1988年的365785人次,增长高达24.24倍,年均递增39.5%。

1989年,国际游客接待量降至212036人次,仅为上年的57.97%。1990年国际游客接待量虽有回升,但也只及1988年的70.75%。1970~1990年的国际游客接待总量和年递增情况详见表4—270。

七八十年代西安国际旅游接待量的月间分布很不平衡,呈现着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的12月至翌年的2月间接待量最少,为淡季。3~4月和11月的接待量较上述3个月有所提高,系旅游平季。5~10月接待量最大,是旅游的旺季。其中的8~10月更是旅游的黄金季节,全年总接待量的45%皆集中于此。1978~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国际旅游接待量月度分布情况详见表4—265、1978~1990年西安市国际旅游接待量情况详见表4—266、1990年西安市国际旅游接待量逐月分布情况详见表4—267。

表4—265 1978~1990年部分代表年份西安国际旅游接待量月度分布一览表 单位:%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78	2.8	2.1	4.2	11.8	9.1	10.2	11.4	11.8	14.5	10.8	8.5	2.8
1980	1.0	1.8	5.5	8.3	11.8	7.9	10.0	13.0	15.2	15.7	7.7	2.1
1982	1.2	0.9	5.3	10.1	11.3	8.8	9.2	11.2	16.1	18.0	5.8	2.1
1984	1.0	1.2	5.3	8.8	11.7	8.4	9.5	13.4	14.8	18.3	5.6	2.0
1987	1.1	1.3	7.2	8.8	11.4	9.1	10.1	12.1	14.3	16.8	4.9	2.9
1990	1.4	3.5	7.4	10.3	11.3	8.2	8.8	10.8	14.2	13.8	6.0	4.3

注:表列数据均以全年为100%统计。



表 4—266 1978~1990 年西安市国际旅游接待量统计表

年 份	旅游人次(人)				旅游入天数(人天)			
	合 计	外国游客	华 侨	港澳台胞	合 计	外国游客	华 侨	港澳台胞
1978	14493	11500	2993					
1979	25810	24263	140	1407	99114	95157	467	3490
1980	40047	35848	131	4068	150873	138661	382	11830
1981	67029	63153	88	3788	229695	218520	224	10951
1982	90948	85326	104	5518	258177	237964	253	19960
1983	123764	111113	660	11991	308796	273134	1411	34251
1984	151324	138496	694	12134	342371	307369	1599	33403
1985	211537	190836	2980	17721	468915	410969	10161	47785
1986	257832	233412	7417	17003	571289	514665	18939	37685
1987	301453	278613	3887	18953	624223	571794	8320	44109
1988	365785	288920	4797	72068	715372	559302	9839	146231
1989	212036	137861	1446	72729	412281	285291	2669	124321
1990	258786	153964	4116	100706	550293	334798	8321	207174

表 4—267 1990 年西安市国际旅游接待量逐月分布情况统计表

	旅游人次(人)					旅游入天数(人天)				
	合 计	外国游客	华 侨	港澳台胞	其中: 台胞	合 计	外国游客	华 侨	港澳台胞	其中: 台胞
总计	258786	153964	4116	100706	91137	550293	334798	8321	207174	187531
1 月	3896	2320	22	1554	675	7898	5040	43	2815	1223
2 月	6442	3700	36	2706	2085	13930	7659	54	6217	4792
3 月	21124	11393	229	9502	8860	47391	25611	439	21341	19899
4 月	30166	10297	657	19212	17780	63072	21366	1265	40441	37427
5 月	29774	14618	679	14477	14252	60997	30552	1274	29171	28718
6 月	17588	10887	186	6515	5884	36541	23571	372	12598	11365
7 月	27915	14697	154	13064	12205	60057	32039	294	27724	25901

续表

	旅游入次数(人)					旅游入天数(人天)				
	合计	外国游客	华侨	港澳台胞	其中: 台胞	合计	外国游客	华侨	港澳台胞	其中: 台胞
8月	32323	23858	208	8257	7124	67841	50579	418	16844	14399
9月	27216	20954	437	5825	5017	56058	43165	1302	11591	9984
10月	37127	24265	641	12221	11592	75716	49986	1288	24442	23182
11月	17237	11237	702	5298	4380	43327	32492	1285	9550	7895
12月	7978	5738	165	2075	1283	17465	12738	287	4440	2746

注:①国际旅游是指用外汇支付费用的旅游。由于华侨、港澳台胞游客也以外汇支付旅游费用,因此在统计上就把华侨、港澳台胞游客也列入国际旅游客源范畴,后同。

②旅游入天数=旅游入次数×逗留天数。

西安国际旅游的组织形式多为团队,主要由旅行社负责接待,少量则属对口单位接待,此外,还有一些零星散客,但数量不多。统计资料显示,1978~1990年由旅

行社接待的国际游客数量占到抵西安旅游的国际游客总量的78.2%~98.8%。1978~1990年西安各旅行社接待国际游客量占接待总量情况详见表4—268。

表4—268 1978~1990年西安各旅行社接待国际游客量占接待总量统计表 单位:万人、%

年份	接待总量	其中:旅行社接待量	旅行社接待量占游客总量的比例	年份	接待总量	其中:旅行社接待量	旅行社接待量占游客总量的比例
1978	1.45	1.20	82.76	1985	21.15	17.16	81.13
1979	2.58	2.12	82.17	1986	25.78	20.16	78.20
1980	4.00	3.95	98.75	1987	30.14	24.11	79.99
1981	6.70	5.90	88.06	1988	36.58	31.98	87.42
1982	9.09	8.14	89.54	1989	21.20	18.48	87.17
1983	12.38	10.25	82.79	1990	25.88	22.43	86.67
1984	15.13	12.40	81.96				

【客源结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西方各国对华实行“封锁政策”,西安的国际旅游客源以苏联、东欧等国为主。接待的外宾多为政府官员、援助专家、使馆人员及其家属等,自费来西安旅游的外籍游客为数极少。

1960年中苏交恶后,来自苏联、东欧诸国的外国游客数量锐减,但源于亚洲、非

洲、拉丁美洲第三世界国家、地区的人员比例则相对增加。

1972年中美两国联合公报发表交往后,西安的国际旅游业客源结构逐渐形成以美国、日本、法国、联邦德国、英国、意大利为主要客源国的局面。随着中国与世界各国交往不断扩大,西安的国际旅游客源结构更趋广泛。至1988年,西安的国际旅

游客源组成包括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主要客源国除前述国家外,还有马来西亚、韩国、西班牙、加拿大、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瑞士、丹麦、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荷兰、瑞典、奥地利、比利时、墨西哥、苏联、朝鲜、沙特阿拉伯、葡萄牙、芬兰、巴基斯坦、巴西、挪威、希腊等国。这些国家来西安旅游的人数,占到来西安国际旅游客源总数的 90% 以上。

20 世纪 70~80 年代西安的客源组成中,以美国和日本的游客所占比例最大。1982 年在西安的国际游客中,美国人占到 39.3%,名列第一,此后多年,美国游客均保持其所占比例最高的地位。日本与西安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及宗教渊源,奈良和

大阪先后与西安结为友好城市。自 70 年代末期以来,日本游客在来西安旅游的国际客源结构中所占的比例不断增大。1982 年占 15.5%,1988 年超过美国占 20.2%,1990 年再次超过美国,居客源国首位。除美国、日本外,西安的外国游客较大客源国为马来西亚、联邦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韩国、西班牙、加拿大、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瑞士、丹麦、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荷兰、瑞典、奥地利、比利时、墨西哥、苏联、朝鲜等国。1982~1990 年西安国际旅游主要客源国构成状况详见表 4—269,1970~1990 年西安市国际旅游客源结构状况详见表 4—270 和表 4—271。

表 4—269

1982~1990 年西安国际旅游主要客源国构成状况统计表

单位:人

客源国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美国	35794	44007	47482	65688	65002	77375	72005	30549	17241
日本	14127	19106	33672	42652	56736	66321	73935	20783	36453
法国	7321	8610	9981	13275	16770	20183	26566	15555	7344
联邦德国	3581	4990	6573	9994	14209	16521	26571	19494	8392
澳大利亚	3316	4554	5967	9660	9075	7570	6271	3475	2106
英国	5079	6520	5705	6709	9713	10032	17567	8484	6803
意大利	1174	3372	4012	6330	7072	8209	13194	5020	6302
瑞士	1677	2683	2086	3766	5093	...	...	2908	1019
加拿大	911	1634	2200	2171	—	6411	6937	3129	2298
瑞典	1705	1068	—	—	—	—	—	—	550
韩国	—	—	—	—	—	—	—	—	3657
比利时	—	—	2265	2566	—	—	5143	—	404
马来西亚	—	—	—	—	—	—	—	—	9124
新加坡	—	—	—	—	2611	6880	—	—	2275
西班牙	—	—	—	—	3205	4033	5174	—	3031
丹麦	—	—	—	—	—	—	—	1896	783

在西安的国际旅游客源中,华侨、港澳台游客所占比例小于广州、上海,且年度间起伏波动较大。1970年,来西安的华侨、港澳台游客占国际旅游客源的10.5%,1973年飙升至34.2%,1987年又降到7.6%。1987年台湾当局允许台胞回

大陆探亲访友与观光旅游,此后来西安的港澳台胞所占比例大幅度增长,1988年达21%。1989年国际旅游客源结构中的港澳台胞所占比例占35%,1990年达40.5%。

表 4—270

1970~1990年西安国际旅游客源结构统计表(一)

单位:人、%

年 份	接待总量	较上年递增	外国游客		华侨、港澳台胞	
			接待量	占总量	接待量	占总量
1970	258	—	231	89.53	27	10.47
1971	1092	323.26	983	90.01	109	9.99
1972	2257	106.68	1909	84.58	348	15.42
1973	2749	21.79	1808	65.77	941	34.23
1974	2341	-14.84	1925	82.22	416	17.78
1975	4130	76.42	3278	79.37	852	20.63
1976	5216	26.30	3888	74.54	1328	25.46
1977	7587	45.46	5396	71.12	2191	28.88
1978	14493	91.02	11500	79.35	2993	20.65
1979	25810	78.09	24263	94.01	1547	5.99
1980	40047	55.16	35848	89.51	4199	10.49
1981	67029	67.38	63153	94.22	3876	5.78
1982	90948	35.68	85326	93.82	5622	6.18
1983	123764	36.08	111113	89.78	12651	10.22
1984	151324	22.27	138496	91.52	12828	8.48
1985	211537	39.79	190836	90.21	20701	9.79
1986	257832	21.89	233412	90.53	24420	9.47
1987	301453	16.92	278613	92.42	22840	7.58
1988	365785	21.34	288920	78.99	76865	21.01
1989	212036	-42.03	137861	65.02	74175	34.98
1990	258786	22.05	153964	59.49	104822	40.51

表 4—271

1990 年西安市国际旅游客源结构状况统计表(二)

单位:人

客源国	人数	客源国	人数	客源国	人数	客源国	人数
日本	36453	奥地利	418	塞浦路斯	30	喀麦隆	2
美国	17241	比利时	404	南斯拉夫	26	索马里	2
马来西亚	9124	墨西哥	390	哥伦比亚	25	多米尼加	2
联邦德国	8392	苏联	356	土耳其	23	尼泊尔	2
法国	7344	朝鲜	247	秘鲁	18	巴拿马	2
英国	6803	阿拉伯	235	巴勒斯坦	18	黎巴嫩	1
意大利	6302	葡萄牙	227	孟加拉	10	摩纳哥	1
韩国	3657	芬兰	203	埃及	8	坦桑尼亚	1
西班牙	3031	巴基斯坦	100	约旦	8	阿尔及利亚	1
加拿大	2298	巴西	104	保加利亚	7	突尼斯	1
新加坡	2275	阿根廷	94	卢森堡	7	卢旺达	1
澳大利亚	2106	挪威	83	缅甸	6	莱索托	1
新西兰	1644	波兰	56	斯里兰卡	5	利比亚	1
泰国	1498	以色列	48	乌拉圭	4	乌干达	1
瑞士	1019	伊朗	44	委内瑞拉	4	牙买加	1
丹麦	783	爱尔兰	41	罗马尼亚	4	洪都拉斯	1
菲律宾	778	玻利维亚	41	柬埔寨	3	列支敦士登	1
印度尼西亚	729	捷克斯洛伐克	38	民主德国	3	苏丹	1
荷兰	702	叙利亚	37	巴拉圭	3	其他	37798
瑞典	550	希腊	33	南非	3	合计	153964

[国内旅游接待]

【旅客接待量】 西安的旅游活动长时期没有形成产业,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尚无统计数据可供查阅。

1979 年西安国内旅行社成立以后,开始组织国内团体旅游。自 1980~1985 年,年接待量约 1000~2000 人次,人数稀少。在此期间,政府有关部门着手对西安市国

内旅游业发展前景开展调查研究。据对碑林博物馆、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半坡博物馆、大雁塔等游览景点的门票统计:1982年国内游览者 3559486 人次,1983 年 4034525 人次,1984 年 4886069 万人次。统计显示国内游客超过国外游客 10 倍以上。1982~1984 年西安地区部分旅游景点客源情况详见表 4—272。

1986~1990 年,西安新增 11 家从事国内旅游业的三类旅行社,推出一系列一日游和多日游旅游线路,经旅行社有组织接待的国内旅游团队及人数逐步增加。但国内旅游仍以散客为主,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国内游客数量一直不大。1990 年,经旅行社接待的团体旅游人数仅 7.29 万人次。

表 4—272

1982~1984 年西安地区部分旅游景点客源统计表

单位:人

景点名称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国内游客	国际游客	比例	国内游客	国际游客	比例	国内游客	国际游客	比例
碑林博物馆	599694	73216	8.19 : 1	837373	86960	9.63 : 1	745005	98405	7.57 : 1
秦兵马俑博物馆	1422320	87000	16.35 : 1	1282858	104426	12.28 : 1	1568135	133225	11.77 : 1
半坡博物馆	247332	55154	4.48 : 1	416597	67875	6.14 : 1	612929	74653	8.21 : 1
大雁塔	1290140	60263	21.41 : 1	1497697	86396	17.34 : 1	1960000	144000	13.61 : 1
合计	3559486	275633	12.91 : 1	4034525	345657	11.67 : 1	4886069	450283	10.85 : 1

**【客源结构】** 1990 年以前,西安的国内旅游游客结构因多数不曾进入旅游业的接待范围,难以具细记述。

1990 年,据对西安 1.1 万名国内游客进行随机问卷调查,获得一些基本数据如下:

国内旅游客源结构按性别结构:男性占 64.3%,女性占 35.7%;按年龄结构分 20~40 岁的游客占 69.7%,20 岁以下者占 3.8%,40 岁以上者占 26.5%;按地域结构分陕西省游客占 40%,外省游客占 60%;按职业结构分国家干部占 49.7%,工人占 22.3%,农民占 6.9%,商贸人员占 5.7%,大中小學生占 14.3%,其他占

1.28%。

停留时间一般为:多日游者占 91.4%,平均停留时间 4.6 天;一日游者占 8.6%。

旅游特征表现为:专程观览旅游者占 40%,其他还有公差顺便旅游者,开会旅游者,公务旅游者以及探亲访友旅游者等。

消费情况为:一日游者人均消费 34.5 元,多日游者人均消费 184 元。

###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产业效益】** 20 世纪 50~60 年代,西安的旅游外事部门多属接待型,不注重经济效益,经费差额皆由政府补贴。

70年代后期,西安的旅游产业逐渐形成规模。1978年旅游产业外汇收入458万元外汇人民币,至1990年,旅游产业外汇收入猛增至19628万元外汇人民币,12年间增长41.86倍。1986~1990年间,全市旅游外汇总收入82379万元外汇人民币,较1980~1985年间增长了2.65倍。

1990年,来西安旅游的国际游客平均逗留2.13天,人均日消费356.08元外汇人民币。

西安的旅游外汇收入总额分为商品性

外汇收入和劳务性外汇收入两大类。1978~1990年统计资料表明,西安旅游外汇收入总额构成以劳务性收入为主,商品性收入为辅,二者比例大致为3:1。在1990年外汇收入总额19628万元外汇人民币中,劳务性收入达到15187万元外汇人民币,占77.37%,商品性收入4441万元外汇人民币,占22.63%。1978~1990年西安旅游业外汇收入构成情况详见表4—273。

表4—273

1978~1990年西安旅游业外汇收入构成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旅游外汇收入总量		商品性收入		劳务性收入	
	外汇人民币	外汇收入递增率	外汇收入量	所占比例	外汇收入量	所占比例
1978	458		77	16.81	381	83.19
1979	944	106.11	266	28.18	678	71.82
1980	1757	86.12	622	35.40	1135	64.60
1981	2314	31.70	618	26.71	1696	73.29
1982	3172	37.08	712	22.45	2460	77.55
1983	3720	17.28	825	22.18	2895	77.82
1984	4579	23.09	1289	28.15	3290	71.85
1985	7029	53.51	1900	27.03	5129	72.97
1986	10886	54.87	3614	33.20	7272	66.80
1987	16588	52.38	5119	30.86	11469	69.14
1988	21152	27.51	5468	25.85	15684	74.15
1989	14125	-33.22	3681	26.06	10444	73.94
1990	19628	38.96	4441	22.63	15187	77.37

注:计量单位为外汇人民币。

自1978年改革开放始,西安的旅游业历经10年发展,企业的经济效益普遍提高,实力大为增强。1988年,西安的旅游企业中有6家年创汇额逾百万元外汇人民币,其中西北航空公司达6346.9万元,西

安宾馆以2100.3万元列第二,金花饭店、唐城宾馆、钟楼饭店和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分别以1974.6万元、1837.5万元、1693.5万元与1368.9万元顺序排列。1988年西安宾馆、唐城宾馆、西安人民大

厦、朱雀饭店 4 家企业合计营业收入 8587.58 万元,较 1987 年增长了 30.9%,较全国同行业同期平均增长幅度高出 9.9 个百分点,外汇收入 5038.6 万元外汇人民币,占营业总收入的 58.7%,比全国同行业 44.1% 的比率高出 14.6 个百分点,利税总额 3185.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6%,较全国同行业 3% 的利税率高出 25.6 个百分点,人均创汇额 1.85 万元外汇人民币,比全国同行业人均创汇 1.52 万元外汇人民币多出 3300 元外汇人民币,全员劳动生产率 3.15 万元外汇人民币/人,较全国同行业平均高出 4.4 个百分点,人均实现利税 1.17 万元外汇人民币,较上年增长 17%,客房出租率达到 64.5%。

1989 年西方国家借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制裁中国,西安旅游经营效益受到严重影响,是年旅游外汇收入比上年下降 32.9%。

1990 年,西安的旅游产业努力走出困境,狠抓经营管理,广开生产门路,开展增收节支,实行旅、工、贸相结合,变封闭式经营为开放式经营。旅游饭店及商场、餐厅、舞厅、咖啡厅等均面向社会各界多层次经营,有效地提高了客房出租率和设备利用率,经营效益比上年增长 39.2%。

**【社会效益】** 20 世纪 70~80 年代西安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不仅给直接从事旅游经营与服务的企业和个人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而且为其他相关产业、行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有力促进了经济的繁荣,收到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第一,旅游业有效地改善了产业结构,促进了城建、交通、电信、商贸、饮食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第一、第二产业开辟了新的市场,并由此派生出一批与旅游密切关联的工业企业。据测算,旅游业每直接收入 1 元,商业食品行业就可增收 4.3 元,旅游

业每增加 1 个直接从业人员,便可为社会新增 5 个就业机会。

1978 年以后,西安新建了一大批旅游基础设施,大量资金的投入,促进了西安房地产业的兴旺发展;1990 年来西安旅游的国内游客达到 1040 万人次,旅游业通过劳务性服务回笼货币 26.66 亿元,货币回笼使金融业得以发展;1990 年,西安饮食销售创汇 4260 万元外汇人民币,占旅游创汇总额的 14.61%,同年国内游客在西安旅游的饮食消费达 2.19 亿元;是年,西安旅游商品零售创汇 3189 万元外汇人民币,占到旅游创汇总额的 10.98%,平均每个海外游客在西安购物消费 102.84 元外汇人民币。另据抽样调查,国内游客在西安购物消费 4.13 亿元,占西安商品零售额的 6.48%。1990 年,西安旅游业职工为 18080 人,依据相关系数推算,因旅游业发展而间接就业的人数可达 11 万以上,从而有效地扩大了社会就业面。

其次,旅游业推动了区域经济的发展,成为繁荣地方经济的一条重要途径。旅游资源优势明显的临潼县,每年接待海内外游客约 200 万人次,直接经济收入上亿元,以旅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到该县国民生产总值的 37%,旅游业上缴税金 1600 多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 16.7%,以秦始皇兵马俑为龙头的旅游点和旅游企业遍及全县,旅游业已成为临潼经济发展的支柱、财政收入的支柱和群众致富的支柱。

第三,旅游业在对外开放中发挥了桥梁、先导作用,促进了西安与海内外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据 1990 年调查,在西安接待的海内外游客中,从事科教、文体卫生职业的人员占 18%,商业、企业界的人员占 45%。在 80 年代西安与外国签订的若干引资及经济技



术合作协议中,不少便得益于旅游业的媒介与桥梁作用。

## 宣传促销

### [旅游宣传]

西安的旅游宣传活动自 80 年代初期开始。早期的旅游宣传主要是编辑出版有关宣传读物画册,有《西安导游图》《西安旅游指南》《西安旅游手册》《古长安故事》等。至 1987 年,旅游和有关部门组织编纂的宣传书籍读物计有 107 种,总印数 305 万册(套)。1985 年西安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外办和中央新闻记录制片厂合作拍摄《古都长安》电影,此后旅游部门又陆续拍摄《在中国旅游·西安》《关中民间艺术》《西安的旅游饭店》《国旅西安分社》等。1988 年制作可放映 30 多个小时的陕西旅游录像带。1990 年录制《世界旅游日在西安》《黄土魂》等,并配合中央电视台拍摄《中国一绝》专题片。

1987 年 12 月在西安举办的龙年国际旅游活动,开拓了旅游宣传的新领域与新形式。与这一活动相联系,1988 年相继推出龙年古城灯会、祭扫轩辕黄帝陵、登西岳华山苍龙岭、龙年文物展、法门寺珍宝展、龙年旅游商品交易会、地方风味自助餐、龙年民间艺术活动等集旅游与宣传于一体的各种活动,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

1989 年 9 月在西安举办的世界旅游日暨古文化艺术节在海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并受到世界旅游组织和国家旅游局的好评。这次活动内容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宗教信仰等方面宣传中国社会稳定繁荣的新面貌,展示出西安旅游接待的综合实力。这次活动着眼于旅游产品推销和旅游项目宣传,旅游宣传与文化活动

相结合,旅游活动与业务洽谈相结合,对内宣传与对外宣传相结合,把发展旅游业对促进对外开放、促进社会发展、促进友谊和团结作为宣传的主要内容,赢得了社会各界对旅游业的广泛支持。

### [拓展客源市场]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西安旅游部门积极拓展旅游客源市场,加大对西安旅游资源及服务设施的宣传力度,取得了丰硕成果。1986 年在法国巴黎举办“中国展望月”展览。1987 年,结合文物展览和外贸展销活动,分别在日本大阪、加拿大多伦多和美国、香港等地举办旅游展览,同时全面开展国际旅游客源市场的调查研究,广泛推销西安的旅游产品。

自 1988 年开始,西安各一、二类旅行社也积极开展拓展旅游市场、招徕外国旅行社客商的活动。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陕西省中国旅行社及新成立的陕西省海外旅游总公司、西安国际旅游总公司分别派遣人员赴主要客源国。市旅游局在法国里昂、巴黎,联邦德国以及日本举办国际旅游展览。通过宣传招徕,西欧客源大幅度增长,仅联邦德国的游客人数就比上年增长 59.9%。联邦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四国来西安旅游的人数占到西安国际旅游接待总量的 30% 以上。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之后,西方一些国家对中国实行制裁,西安旅游部门积极疏通客源渠道,争取客源回升,在努力恢复欧美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了亚太地区客源市场,开发了苏联、东欧客源市场,并参加了在英国、法国、联邦德国及日本举办的旅游展销活动和香港举办的西安旅游月活动,使西安一度低迷的旅游形势逐渐得到改变和好转。1990 年,西安通过组团参加国家旅游局在西柏林、汉堡、伦

敦、芝加哥、大阪、巴黎、香港、新加坡等地举办的国际旅游博览会,显著地提高了西安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旅游知名度,有效地拓宽了西安的旅游客源市场,收到了优厚的经济效益。

## 经营服务机构

民国时期,西安有中国旅行社西安分社并从事相关服务,但惨淡经营。1956年和1958年,西安分别建立中国旅行社西安分社与陕西省华侨旅行服务社,负责接待和安排来西安的公款游客。自此西安始有正规系统的旅游接待机构。

1973年,中国华侨旅行服务社改名中

国旅行社,原陕西省华侨旅行服务社也随之改名陕西省中国旅行社。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长期以来旅行社结构单一、数量过少的状况逐步得到改变。1980年,国家成立中国青年旅行社,1983年陕西省也在西安组建了陕西省青年旅行社。1984年,国家决定放开经营旅行社业务,允许各地、各部门开办旅行社,此后西安的各类旅行社相继建立,并很快成为旅游产业的龙头企业。

截至1990年,西安地区共有各类旅行社32家,其中一类社2家,二类社18家,三类社12家。1990年西安地区一、二类旅行社经营情况详见表4—274。

表 4—274

1990年西安地区一、二类旅行社经营情况统计表

旅行社名称	营业总收入 (净额万元)	外汇收入 (外汇券万元)	利润 (万元)	人均创汇 (元)	人均创利 (元)	年末结汇 (外汇券万元)
陕西省海外旅游总公司	1173.8	83.8	34.1	9622.7	3875.0	75.0
西安市海外旅游总公司	55.5	54.0	23.3	12558.1	5409.3	16.0
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	3313.6	668.2	228.4	16916.5	5782.3	1021.0
陕西省中国旅行社	2304.0	1239.8	156.0	57934.6	7289.7	312.5
陕西省中国青年旅行社	1823.1	149.7	150.9	11604.7	7859.4	75.0
中国康辉旅行社西安分社	1100.9	110.0	67.9	14666.7	9053.3	111.5
西安市唐城国际旅行社	613.0	28.5	15.0	10178.6	7894.7	5.0
招商局西安国际旅游公司	566.2	56.9	2.3	12369.6	500.0	48.5
中国金桥旅行社西安分社	17.4	17.0	5.6	7391.3	2439.1	8.5
西安市古都国际旅行社	178.3	178.3	12.1	22287.5	1680.6	103.0
陕西省外国企业旅游公司	23.0	18.0	6.2	20000	6888	...
西安市西部国际旅行社	57.7	14.8	-4.6	9866.7	-3066.7	23.0
西安市中国旅行社	525.7	60.2	18.3	7525.0	2287.5	52.0
陕西省文化艺术旅行社	709.2	30.9	3.0	7186.0	697.7	54.2

续表

旅行社名称	营业总收入 (净额万元)	外汇收入 (外汇券万元)	利润 (万元)	人均创汇 (元)	人均创利 (元)	年末结汇 (外汇券万元)
陕西省远东国际旅行社	32.7	32.7	4.9	9343.0	1498.0	30.0
中国和平国际旅游公司西安公司	88.8	88.8	-12.3	49333.0	6833.0	22.2
陕西省西京旅行社	552.4	367.7	-19.0	59306.5	-3064.5	74.0
陕西省职工旅行社	41.9	37.7	-12.6	11088.2	3705.9	77.0
西安市教育旅行社	6.4	5.1	1.3	4636.0	1182.0	...

注:1元外汇券折合1元外汇人民币。

### [一类旅行社]

【陕西省海外旅游总公司】成立于1989年2月,归属陕西省旅游局管理。

公司拥有一支受过高等教育和专业训练并熟练掌握英、日、法、德、西、韩、意等语种的翻译导游、外联和管理队伍。公司努力与社会各界建立和发展广泛联系,推出一批丰富多彩的旅游产品,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0年有职工88人,全年营业收入1173.8万元,盈利34.1万元,创汇83.8万元,人均创汇创利分别达到9622.7元和3875元。地址长安路北段15号。

【西安市海外旅游总公司】成立于1989年4月,归属西安市旅游事业管理局领导。公司1990年拥有经验丰富、训练有素的管理、翻译导游、外联业务人员43人。1990年,公司营业收入达55.5万元,创汇54万元,盈利23.3万元,人均创汇12558.1元,人均盈利5409.3元。地址友谊东路158号。

### [二类旅行社]

【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是西安旅游业中成立最早、规模最大、接待游客最

多的旅行社。该旅行社自1956年成立以来,长期负责接待到西安旅游的全部外国游客。至1990年,该社的海外游客年接待量仍占到西安全年外国游客接待总量的近一半。全社职工395名,拥有英、日、德、西、意、俄、朝、泰等语种导游人员300多名,开有国内外多条旅游线路。同时,该社还作为国际航协IATA组织在西北地区的首家代理,可为游客提供完善的国际机票服务。在80年代改革开放中,国旅西安分社拓宽经营范围,其开办的唐乐宫被国家旅游局首推为海外旅游者在中国旅游的夜间娱乐场所。

1990年,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接待游客7.65万人次,营业收入3313.6万元,创汇668.2万元外汇人民币,盈利228.4万元,人均创汇16916.5元外汇人民币,人均盈利5782.3元。公司地址在长安北路32号。

【陕西省中国旅行社】其前身为陕西省华侨旅行服务社,成立于1958年,隶属中国旅行社总社和陕西省侨务办公室管理。1990年该社发展成为中国旅行社七大口岸之一,并被世界旅游组织国际旅游信托公司接收为成员。其主要业务除接待外国游客、外籍华人、港澳台胞来大陆旅游

观光外,还为探亲访友、贸易洽谈、科技交流、投资提供综合服务,办理国内人员前往港澳、泰国的旅游业务,经营每周飞行三个航班往返西安至香港的直航旅游包机业务。该社采用全方位开拓市场战略,加强与各系统及各类旅行社的横向联合,在全国建立了完整的业务网络,形成包括外联、接待、餐饮、住宿、商贸、票务的一条龙服务。

1990年,全社有职工214人,营业收入2304万元,创汇1239.8万元外汇人民币,盈利156万元,人均创汇、盈利分别达到57934.6元外汇人民币和7289.7元。地址兴庆路45号。

【陕西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成立于1983年3月,中国青旅集团成员,归属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1990年,全社职工129人,其中专职导游40人,可提供英、日、德、法、意、韩、印尼等多语种翻译导游,年接待量达2.3万人,形成国际、国内、出境旅游业务三驾并驱的旅游经营格局。

1990年,陕西省中国青年旅行社营业收入1823.1万元,创汇149.7万元外汇人民币,盈利150.9万元,人均创汇11604.7元外汇人民币,人均盈利7859.4元。地址小寨西路24号。

【招商局西安国际旅游公司】属香港招商局集团,归中国招商国际旅游总公司管理,1988年12月成立,挂靠陕西省旅游局。其主要业务为组织招徕海外游客及港澳台胞、外籍华人来华旅游。

1990年,该公司拥有职工46人,营业收入566.2万元,创汇56.9万元外汇人民币,盈利2.3万元,人均创汇、盈利12369.6元外汇人民币和500元。地址长安南路333号。

【西安市中国旅行社】成立于1988年2月,归属西安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1990年有职工80人,其中有英、法、意、德、日、韩、印尼、西班牙、阿拉伯语翻译导游35人。1990年,该社营业收入525.7万元,创汇60.2万元外汇人民币,盈利18.3万元,人均创汇7525元外汇人民币,人均盈利2287.5元。社址长安北路63号。

【陕西省职工旅行社】成立于1988年4月,全称中国职工旅行社总社陕西分社。隶属陕西省总工会。1990年该社有职工34人,可提供英、日、意、西班牙、朝鲜语及汉语方言的多语种翻译导游服务。1990年营业收入41.9万元,创汇37.7万元外汇人民币,亏损12.6万元,人均创汇11088.2元外汇人民币,人均亏损3705.9元。社址莲湖路143号。

【陕西远东国际旅行社】于1989年9月在原陕西民间国际旅行社基础上成立,归属陕西省秦岭贸易公司,业务受中国民间国际旅游公司指导。1990年有职工35人,可提供英、日、德、法、西班牙和朝鲜语等语种翻译导游服务。1990年营业收入32.7万元,创汇32.7万元外汇人民币,盈利4.9万元,人均创汇、盈利9343元外汇人民币和1498元。社址雁塔路北段44号。

【陕西省文化艺术旅行社】成立于1988年,归属陕西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1990年有职工43人,可提供英、日语及汉语方言翻译导游服务。1990年,该社营业收入709.2万元,创汇30.9万元外汇人民币,盈利3万元,人均创汇、盈利7186元外汇人民币和697.7元。地址长安北路50号。

【西安西部国际旅行社】1988年8月成立,归属陕西省旅游局。1990年有职工15人,可提供英、日、德、法等语种的翻译导游服务,1990年营业收入57.7万元,

创汇14.8万元外汇人民币,亏损4.6万元,人均创汇9866.7元外汇人民币,人均亏损3066.7元。社址长安北路26号。

【西安唐城国际旅行社】 成立于1988年2月,归属中国天鹅国际旅游联合体,业务受北京新华旅游集团公司指导。1990年有职工28人,可提供英、日语及汉语方言翻译导游服务。1990年营业收入613万元,创汇28.5万元外汇人民币,盈利15万元,人均创汇10178.6元外汇人民币,人均盈利7894.7元。社址含光路南段3号唐城宾馆内。

【西安古都国际旅行社】 1986年6月成立,归属西安市旅游局。1990年有职工80人,可提供英、日、法、德及汉语方言翻译导游服务。1990年营业收入178.3万元,创汇178.3万元外汇人民币,盈利12.1万元,人均创汇22287.5元外汇人民币,人均盈利1680.6元。地址草场坡新文巷10号长兴饭店。

【西安市教育旅行社】 成立于1989年3月,归属西安外国语学院。旅行社通过学院在国外进修、学习和工作的教师,与17个国家和地区的13所大学及旅游界建立了良好关系,并以该院旅游为依托,拥有一批英、法、德、日、俄、西班牙、朝鲜等语种的翻译导游。1990年有专职人员11人,营业收入6.4万元,创汇5.1万元外汇人民币,亏损1.3万元,人均创汇4636元外汇人民币,人均亏损1182元。地址西安外国语学院120号信箱。

【中国金桥旅行社西安分社】 成立于1987年4月,归属中国金桥旅行社,业务挂靠陕西省旅游局。1990年有职工23人,可提供英、日语及汉语方言翻译导游服务。1990年该社营业收入17.4万元,创汇17万元外汇人民币,盈利5.6万元,人均创汇7391.3元外汇人民币,人均盈利

2439.1元。社址朱雀大街57号。

【中国和平国际旅游公司西安公司】

1987年5月成立,是宋庆龄基金会所属中国和平国际旅游公司在西安的分支机构,归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陕西省分会。1990年有职工18人,可提供英、日语翻译导游服务。1990年该社营业收入88.8万元,创汇88.8万元外汇人民币,亏损12.3万元,人均创汇49333元外汇人民币,人均亏损6833元。社址长乐中路34号。

【陕西省外国企业旅游公司】 成立于1988年8月,归属陕西永昌对外服务(集团)责任有限公司。1990年有职工9人,可提供英、法、日、德、意大利、西班牙、泰、朝鲜语种翻译导游服务。1990年,该公司营业收入23万元,创汇18万元外汇人民币,盈利6.2万元,人均创汇2万元,人均盈利6888元外汇人民币。地址含光路北段14号。

【中国康辉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

1987年1月建立,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所属中国康辉国际旅行社在西安的分支机构,归属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1990年有职工75人,可提供英、日、法、德、意等语种翻译导游服务。1990年业务收入1100.9万元,外汇收入110万元外汇人民币,利润67.9万元,人均创汇14666.7元外汇人民币,人均盈利9053.3元。社址唐城宾馆内。

【陕西省西京旅行社】 成立于1988年1月,是西安人民大厦集团开办的旅行社。1990年有职工62人,可提供英、日、法及汉语方言翻译导游服务。1990年该社营业收入552.4万元,创汇367.7万元外汇人民币,亏损19万元,人均创汇59306.5元外汇人民币,人均亏损3064.5元。社址青年路77号北楼3层。

## 〔三类旅行社〕

1979年成立的西安国内旅行社为西安地区首家三类旅行社。因受当时有关政策限制,从事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仅此一家。

1985年国家允许各地、各部门广泛开展国内旅游业务,此后,西安陆续组建了一批新的三类旅行社。

截至1990年末,西安共有12家三类旅行社,详见表4—275。

表4—275

1990年西安地区三类旅行社情况统计表

旅行社名称	归属单位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年)	职工人数	地 址
西安国内旅行社	西安旅游服务集团公司	全民	1979	6	环城南路16号
西安铁路旅行旅游公司	西安铁路分局	全民	1985	9	西五路1号
西安铁路友谊旅行社	西安铁路分局南部服务段	全民	1986	11	友谊东路
西安铁路旅行社	西安铁路分局客运段劳动服务公司	集体	1986	6	西一路164号
西安北方旅行社	西安市莲湖区交通局	集体	1986	12	北院门130号
西安市碑林旅行社	碑林区农工商联合公司	集体	1985	8	南关正街69号
西安古都旅行社	陕西省政府经贸委员会	集体	1987	12	长安北路57号
陕西三秦旅行社	陕西省旅游汽车公司	全民	1987	7	劳动南路22号副1号
西安市老年人旅行社	西安市委老干部工作局	集体	1986	9	西八路29号
西安市旅行社	西安市旅游局	全民	1986	11	友谊东路166号
西安市职工旅行社	西安市总工会劳动服务公司	集体	1988	6	西新街3号
西安市青年旅行社	全国青少年西安活动场地	全民	1987	8	东五路光华宾馆内

# 旅游设施

## 宾馆酒店

民国24年(1935年)11月,中国旅行社西安分社在尚仁路(今解放路)修建的西京招待所正式营业,结束了西安没有豪华宾馆的历史。

1953年1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建成西北人民大厦(嗣后易名西安人民大厦),将其定为接待国内外重要宾客的外事接待饭店。迄至1978年,西安的涉外宾馆饭店只有西安人民大厦和陕西宾馆两家。

70年代末期,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前来西安的外国游客数量陡增,宾馆饭店住宿接待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顿见突出。从1979年开始,一批宾馆饭店陆续动工兴建。截至1984年,相继建成西安宾馆、长安宾馆、秦都饭店、华清池宾馆、钟楼饭店、体育宾馆、朱雀饭店、金花饭店等宾馆饭店,有效地缓解了以往旅游住宿接待能力严重不足的矛盾。但首批营建的这些宾馆饭店设施档次,当时普遍不高,大都为二、三星级,与国际旅游接待的标准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1986年,一批较高档次宾馆饭店相继建成,投入营业。同时一些原有的宾馆饭店也竞相更新改造,更换设备,以努力提高接待档次,适应需要。1987年,夏威夷酒店、新世界酒店、珠穆朗玛宾馆、万年饭店和唐华宾馆等宾馆饭店设施陆续建成营业。这些宾馆饭店新增客房1061间、床位

2077张,显著提高了西安旅游业的接待能力。1989年,西安在建和新开业宾馆饭店11处,改造项目5处。1990年,又有华商酒店、阿房宫凯悦饭店与秦都酒店等旅游接待设施建成开业,新添客房723间,床位1382张。而唐城宾馆、西安宾馆等一批在80年代前期建成营运的宾馆饭店,经过二期扩建和更新改造,不仅设施、设备更趋完善齐全,而且客房床位也相应增加,接待档次明显提高。

随着旅游宾馆饭店设施的不断增加和完善,1985年以后对旅游宾馆饭店的管理方法也突破了以往的单一模式,开始出现了招聘外商从事专业管理与中外合资经营管理等多种经营方式,大胆引进了国外旅游饭店先进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收到了良好的管理成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截至1990年,西安共有旅游涉外宾馆饭店24家,客房7595间,床位14006张。经国家旅游局核准公布,1990年西安共有星级宾馆饭店22家,其中五星级3家,四星级4家,三星级7家,二星级7家,一星级1家,详见表4-276。

### [凯悦饭店]

1990年7月开业,五星级饭店,位于大差市。由陕西省旅游局与香港汉贸工程及拓展有限公司合资营建,聘请美国凯悦国际酒店管理集团管理。凯悦饭店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拥有客房404间,床位

606张,其中有总统套房、各类行政套房和外交套房。客房内有独立可控空调、国际直拨电话、24小时卫星电视接收装置等设备。饭店有中、西餐厅2个,餐座290位,有5个设施齐全的多功能厅和可容纳320人进餐的宴会厅,并配套设有健身中心、美容中心、商务中心和酒吧等服务设施。

### 〔喜来登大酒店〕

五星级饭店,位于丰镐路12号,由兰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兴业有限公司和香港肖特吉有限公司合资兴建,1990年营业。喜来登大酒店具有现代建筑风格,拥有客房492间,其中有总统套间、高级行政套间、豪华标准套间16套,高档双人间286间,单人间190间,共计客房床位984张。除各式餐厅外,还有宴会厅4个,多功能厅、咖啡厅和酒吧各1个,并配套设有康乐中心、桑拿浴、蒸汽浴、冲浪浴、健身房、按摩室、游泳池等服务设施。

### 〔西安金花饭店〕

五星级饭店,位于长乐西路8号,由西安市服务公司与美国高衡建设发展公司合资修建,由瑞典莎华旅游有限公司负责管理,1985年营业。金花饭店主楼高37米,13层,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拥有客房500间,床位980张,其中豪华客房411间,豪华标准套间36套,豪华艺术套间17套,带厨房公寓33套,此外还有双层总统套房1套。饭店中餐厅以正宗川菜为特色,西餐厅为纯正欧美风味,并有西式咖啡餐饮厅、欧美式烤肉厅及大型宴会厅,可同时供上千人就餐。配套设施包括迪斯科酒吧、大型投影酒吧、游泳池酒吧等娱乐设施、室内外两用游泳池、热水按摩池、健身房、桑拿浴、美容室、商务购物中心等。

### 〔唐华宾馆〕

四星级饭店,位于雁引路4号,由西安市大雁塔曲江风景区长安旅游开发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与日本东京三井不动产株式会社、船桥市乐乐港株式会社合资建造并共同管理,1988年开业。唐华宾馆系园林式宾馆,占地10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建筑外形富于古朴典雅、浑厚雄健的仿唐风格,内庭院面积3000平方米,按中国古典格局布置为山池院。宾馆有客房301套(间),其中豪华套间3套,豪华间15套,标准间283套,共有床位607张。内设中餐厅提供大黄河料理、宫廷料理和药膳,西餐厅可提供法式套餐,日餐厅提供各式日本餐食,并有可供110人举行豪华宴会的珠光宴会厅。宾馆有曲廊连接唐歌舞餐厅,拥有设备先进的现代舞台和320个进餐餐位。宾馆还附设咖啡厅、酒吧、迪斯科舞厅、桑拿浴、健身房、美容厅、商务服务中心等。

### 〔古都新世界大酒店〕

四星级饭店,位于莲湖路48号,原名古都文化艺术大厦,由陕西省文化厅与香港新世界酒店国际有限公司合资修建,香港新世界酒店国际有限公司管理,1989年开业。古都新世界大酒店建筑面积4.72万平方米,拥有客房493间,床位884张,各式餐厅6个,餐座1234位,酒店内附设室内游泳池、蒸汽浴、桑拿浴、冲浪浴、网球场等设施,并有可容纳1130名观众的现代化大型剧院。古都新世界大酒店依托其独有的大剧院、宴会厅、多功能厅等设备优势,重点拓展接待大型会议及各种演示会、展销会等接待业务。

### 〔西安宾馆〕

四星级饭店,位于长安路北段36号,



由陕西省旅游局兴建并管理,1981年开业。经二期扩建,西安宾馆1990年拥有建筑面积26328平方米,南北两座主楼共有客房551间、床位1010张,大小餐厅14个、餐位1800位。中餐厅以粤菜、川菜为主,西餐以欧美菜、日本料理为主。宾馆附设酒吧、咖啡厅、迪斯科舞厅、多功能厅等休闲场所,游乐中心提供健身房、桑拿浴、按摩等服务项目,并有购物商场、邮电、电传、复印、出租汽车等服务设施。

### [建国饭店]

四星级饭店,位于金花南路20号,由西安友谊公司与中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合资营建,北京旅游公司管理,1989年开业。建国饭店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由8栋各具特色的楼房组成建筑群,楼间以湖水或花园连接,融现代化建筑与自然美景于一体。饭店共有客房888间,床位1400张,包括总统套房、豪华套间、标准客房和经济客房等多种规格。所有客房均有闭路电视、国际直拨电话等设备。客房酒吧实行24小时服务,饭店配备中式餐厅、西式餐厅、水上餐厅、咖啡厅、酒吧、宴会厅、演出厅、桑拿浴、美容厅、健身房、娱乐室、舞厅和商品部等配套设施。

### [西安人民大厦]

三星级饭店,位于东新街319号,原名西北人民大厦,由陕西省政府兴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管理。1953年开业后主要承担政府内外事接待任务,1978年后也接待海外游客。大厦建筑面积6.3万平方米,建筑风格以古朴典雅的民族风格与华丽别致的西式格调相结合,共有客房600套、床位1200张,包括豪华套房、四套间、三套间、双套间、标准间等多种规格,有中餐、西餐、伊斯兰风味餐等各式餐厅6个。除附

设歌舞厅、商场、网球场、健身房、茶室、书屋外,还有可供1500人集会的大礼堂。

### [唐城宾馆]

三星级饭店,位于含光路南段3号,由陕西省旅游局修建并经营,1986年建成开业。宾馆占地4.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拥有客房416间,床位830张,附设10个各具特色的大小餐厅和宴会厅,可供1200人同时进餐。

### [钟楼饭店]

三星级饭店,位于钟楼盘道西南,由西安市服务公司与香港东祥有限公司合资建造,亚太区假日酒店网提供专业管理。饭店原系西安市服务公司内资企业,1983年开业后仅接待国内游客,后引进外资经装修改造,1988年改以接待外国游客为主。拥有客房321套,床位542张。饭店的餐饮设施有钟楼咖啡厅供应西餐,花园餐厅供应中餐粤菜,还有星期天集市早午餐、蒙古包餐厅及露天烧烤特色餐厅。此外,夜间提供“夏威夷之夜”、“加勒比之夜”、“意大利杯主题晚会”、“秦王宫晚宴”等娱乐夜宵项目。

### [万年饭店]

三星级饭店,位于长乐中路副11号,由中国西北电业管理局联合开发公司、香港越秀海滨(西安)有限公司、香港港源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三方合作营建并经营,1988年开业。万年饭店主楼高6层,拥有客房166套,其中标准间162套,套间4套,共有床位315张。客房配有中央空调、闭路电视、国际直拨电话等设备。饭店附设餐厅有餐座300位,中餐厅菜式以粤菜为主,西餐厅经营欧美式菜点。

## 〔城市酒店〕

三星级饭店,位于南大街5号,由国营卫光电机厂与香港志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建造,中美卫光-爱尔有限公司管理,1988年开业。城市酒店主楼高9层,拥有客房138间,床位250张,配备中央空调、闭路电视、国际直拨电话等设备,中西式餐厅有餐座350位。

## 〔华商酒店〕

三星级饭店,位于和平路131号,由陕西省工艺美术公司、香港常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招商局集团所属华商酒店有限公司三方合资建筑,香港华商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管理,1990年开业。华商酒店拥有客房144间,床位280张,中西餐厅有餐座210位,并附设酒吧、咖啡厅、多功能厅、工艺品商场等设施。

## 〔神州假日酒店〕

三星级饭店,位于环城东路南段8号,由陕西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与香港世培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建造,聘请假日集团公司管理,1989年开业。神州假日酒店拥有客房355间,床位600张,设有总统、大使级豪华套间、标准套间和标准间,餐饮部中餐以广东风味为主,西餐系纯正美国风味,咖啡厅酒吧提供24小时西点小吃,并附有国际旅游业其他服务设施。

## 〔花都大酒店〕

二星级饭店,位于丰镐东路28号,原名协和大酒店,由兰空后勤部与外商合资兴建,1986年开业。拥有客房166套,床位326张,其中豪华间6套,中西式餐厅各1座,餐座280位。

## 〔解放饭店〕

二星级饭店,位于解放路321号,由西安市商业局修建,1958年开业。原先设备档次接待标准较低,1986年由西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进行大规模装修改造,1987年重新开业。拥有客房367间、床位740张,包括小双人间、标准间、双套间和4人间等多种规格。饭店设有6个风味各异的餐厅,以供应粤菜为主,兼供淮扬菜、川菜和陕菜,可同时容纳600人就餐,并附有咖啡厅、酒吧间、多功能厅等设施。

## 〔体育宾馆〕

二星级饭店,位于长安路草场坡,由陕西省体育委员会兴建管理,1984年开业。有客房66间,床位132张,餐厅可供150人同时就餐,并附设酒吧、商品服务部等设施。

## 〔珠穆朗玛宾馆〕

二星级饭店,位于友谊东路55号,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建造,西藏自治区驻西安办事处经营管理,1988年开业。宾馆拥有客房86间,床位192张,并附设中、西餐厅、会议厅及其他配套设施。

## 〔西北饭店〕

二星级饭店,位于长安县韦曲镇,由西北五省区财政厅联合投资营建,西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管理,1987年开业。西北饭店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拥有客房350套,床位800张,餐厅10个,可同时容纳1000人就餐,会议厅17座,多功能厅2座。

## 〔夏威夷酒店〕

二星级饭店,位于友谊东路56号,由铁道部西北办事处与香港绩利(美国)有限

公司合资修建,铁道部西北办事处经营管理,1988年开业。酒店拥有客房82套,床位160张,附设中西式餐厅、酒吧及配套服务设施。

**[西影大酒店]**

二星级饭店,由西安电影制片厂投资兴建并经营管理,1989年开业,拥有客房77间,床位137张,餐厅2座,有餐座500位。

**[榆兰酒店]**

一星级饭店,位于长安路40号,由榆林地区行政公署建造,榆林地区驻西安办事处经营,1986年开业。榆兰酒店拥有客房72间,床位164张,并附设中、西餐厅及配套服务设施。

**[陕西宾馆]**

位于丈八东路甲字1号,隶属于陕西省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原为国民党高官张钫的私人花园,1954年增建,1958年又重

新设计,扩建为中共陕西省委第二招待所,1978年改名陕西宾馆。宾馆占地25.9公顷,其中人工湖3公顷,院内绿树成荫。宾馆共有客房楼11幢,散落在绿林深荫之中,其中一号楼为总统楼,专供国外贵宾及国家领导人下榻。宾馆共拥有客房450间、床位635张,有餐厅4座可容1000人同时就餐,并附设各种会议厅、室内游泳池、商店、车队及其他服务设施。

1983年前,陕西宾馆专门用于接待国内外贵宾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召集会议时使用。1983年开始对外开放,接待游客,成为旅游宾馆之一。

**[朱雀饭店]**

位于小寨西路26号,由陕西省旅游局、西安市雁塔区政府、郝家村村委会三方联合集资兴建,又经香港冠京华装修公司投资改造,陕西省旅游局经营管理,1985年开业。拥有客房110间,床位220张,大小餐厅4个,餐座240位,并有酒吧、茶座、舞厅、商务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

表 4—276

1990年西安主要涉外宾馆饭店一览表

宾馆饭店名称	级 别	客 房(间)	床 位(张)	职工人数(人)
凯悦饭店	五星级	404	606	496
喜来登大酒店	五星级	492	984	565
西安金花饭店	五星级	500	980	477
唐华宾馆	四星级	301	607	463
古都新世界大酒店	四星级	493	884	480
西安宾馆	四星级	551	1010	924
建国饭店	四星级	888	1400	450

续表

宾馆饭店名称	级别	客房(间)	床位(张)	职工人数(人)
西安人民大厦	三星级	600	1200	1000
唐城宾馆	三星级	416	830	658
钟楼饭店	三星级	321	542	410
万年饭店	三星级	166	315	300
城市酒店	三星级	138	250	145
华商酒店	三星级	144	280	262
神州假日酒店	三星级	355	600	412
花都大酒店	二星级	167	326	195
解放饭店	二星级	367	740	559
体育宾馆	二星级	66	132	100
珠穆朗玛宾馆	二星级	86	192	221
西北饭店	二星级	350	800	363
夏威夷酒店	二星级	82	160	178
西影大酒店	二星级	77	137	156
榆兰酒店	一星级	72	164	55
陕西宾馆	涉外	450	635	800
朱雀饭店	涉外	110	220	125
合 计	24	7596	13994	9794

## 餐饮服务

西安专事旅游的餐馆饭店出现甚晚。民国 24 年(1935 年)兴建的西京招待所开

始设有供应中西大菜的餐厅。50~60 年代,西安人民大厦专司接待国内外重要宾客之任务,设有中餐、西餐和伊斯兰风味等餐厅。70 年代后期,随着旅游业的日益发展,为保证海外旅游者的餐饮要求和饮食

卫生,西安实行指定涉外餐馆接待海外旅游团队制度,形成了一批经旅游主管部门核准的涉外餐馆。

80年代中后期,旅游形成支柱产业,海外游客中的团队游客和比重愈益增大的零散游客在社会上选择餐馆就餐的情况日趋普遍。为规范管理,1989年旅游部门开始实行旅游涉外餐馆定点挂牌制度,核定一批饮食业名店,将其作为固定接待游客的挂牌店。

西安旅游区的旅游餐馆多集中于市区和临潼。截至1990年,西安计有旅游定点餐馆29家。这些餐馆经营全国八大菜系上千种菜肴及风味小吃,其中尤以陕菜、仿唐宫廷菜、清真菜系和西安风味小吃历史悠久、烹艺考究和特色突出而深受游客赞誉。

西安旅游餐馆饭店情况参见本卷《商业志》第464页[名店(市场)]。

## 旅游交通

### [航线航班]

参见《西安市志》第二卷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志》中第574页“航空运输”部分的航线航班类目。

### [铁路客运]

参见《西安市志》第二卷《交通运输志》中第525页“铁路运输”部分的客运类目。

### [旅游车队]

1953年西安人民大厦开业后,不久即组建车队,拥有大型轿车20辆,小型轿车18辆,用于接待国内外宾客,亦包括海外自费游客。1975年,人民大厦将车队改建为迎宾汽车公司,规模有所扩大。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西安接待的海外游客数量逐年猛增。伴随旅游产业的逐渐形成,为游客提供交通服务的旅游汽车企业也随年增多。1979年,陕西省旅游局组建陕西省旅游汽车公司,作为提供旅游业专用汽车的骨干企业。1982~1985年,西安市有关部门及部分旅行社、出租汽车公司也相继组建旅游汽车公司或旅游车队。在此期间成立的旅游车队有陕西省青年旅行社车队、西安中北汽车公司、西安好运汽车公司、陕西省中国旅行社车队等。此外,部分涉外饭店、旅行社也购车以接待游客。至1990年末,西安市共有专门接待游客的涉外旅游汽车公司(车队)7个,拥有各式旅游汽车421辆,座位6020个。

**【陕西省迎宾汽车公司】** 地址和平路15号,其前身为西安人民大厦车队,成立于1953年,主要接待在人民大厦住宿的国内外宾客。在此基础上1975年3月成立陕西省迎宾汽车公司,属西安人民大厦集团所辖旅游涉外定点汽车营运企业。1990年拥有各式轿车32辆,其中大型轿车13辆,中型轿车5辆,小型轿车14辆,总座位722个。

**【陕西省旅游汽车公司】** 地址长安北路34号,1979年成立,为西安规模最大的外事旅游客运企业。公司有停车场地面积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包括车场两处,车队4个,修理厂两个和容量2000吨的油库1座。拥有各式车辆203辆,其中大型轿车78辆,中型轿车51辆,小型轿车60辆,总座位3723个。其经营业务除海外游客运输外,还大量承接内宾包车和会议用车业务。

**【陕西青年旅行社车队】** 地址友谊西路72号,属陕西省青年旅行社的部门之一,1990年拥有各式车辆22辆,其中大型

轿车 6 辆,中型轿车 3 辆,小型轿车 10 辆,总座位 300 个。

【西安市中北汽车公司】 地址马旗寨 169 号,1985 年组建,是由中国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创办,西安市出租汽车公司经营的旅游汽车企业。1990 年拥有车辆 22 辆,均为中型轿车。

【西安市好运汽车公司】 地址西北一路 3 号,1985 年组建,是经西安市有关部

门批准成立的旅游专业汽车公司,下辖 2 个车队。1990 年拥有各式车辆 80 辆,其中大型轿车 2 辆,中型轿车 18 辆,小型轿车 60 辆。

【陕西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外事车队】 地址西影路 71 号,组建于 1982 年,拥有各种型号的车辆 50 台,是负责接待来陕西观光、访问的外宾、国宾的专业车队。

表 4-277

1990 年西安市涉外旅游车队(公司)状况一览表

单位:辆

旅游车队名称	成立时间	拥有车辆	其 中				总座位 (个)
			大型轿车	中型轿车	小型轿车	其他车辆	
陕西省迎宾汽车公司	1975	32	13	5	14		722
陕西省旅游汽车公司	1979	203	78	51	60	14	3723
陕西青年旅行社车队	1982	22	6	3	10	3	300
西安市中北汽车公司	1985	22		22			300
西安好运汽车公司	1985	80	2	18	60		450
陕西省中国旅行社车队	1982	30	1	27		2	315
西安市出租汽车公司第一分公司	1985	32		10	22		210
合 计		421	100	136	166	19	6020

## 购物与娱乐

### 〔购物设施〕

【西安友谊商店】 参见本卷《商业志》第 413 页【西安友谊商店】。

【西安文物商店】 地址东大街 375 号,始建于 1965 年,系西安建立最早、藏品最丰的文物商品。

该店主要业务范围一是以商业手段征集收购流散于社会的各类文物,为博物馆、大专院校及科研部门提供收藏品;二是将国家存量较多、仅有一般研究价值、时限在清乾隆六十年(1795 年)以后的文物作为

商品出售,销售对象以海外游客为主。该店出售的文物,均经过文物专家的鉴定,并标明年代,加盖火漆。

1988 年,西安文物商店经改建装修成为仿明清两层楼阁式的古典建筑,其店堂清雅,陈设整洁。一层营业厅经营复制仿制文物、文房四宝、仿古陶瓷、宜兴紫砂陶器、金银首饰、漆器家具、珠宝玉翠等;二层营业厅为文物专柜,经营陶瓷铜器、竹木骨雕、烧瓷珐琅、玉翠珠宝、字画碑帖、图章砚台、刺绣缂丝、饰品杂项、硬木家具等。

1979~1988 年,该店先后接待国内外游客近 20 万人次,销售文物 6.8 万件,销售额 2404 万元,创汇 134 万元外汇人民币。该店碑帖的库存量和年销售量均居全

国同行业之首。

【文宝斋旅游购物中心】位于雁塔路中段5号,建于1980年,是一个集生产、销售及工艺操作表演于一体的“前店后厂”式商店。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营业面积3000平方米,其前店后厂的独特方式,把中国传统工艺品的制作以现场表演方式展示在游客面前,使游客可直观地了解中国传统工艺的精湛技艺及制作特点。该店主要经营文房四宝、复制陶制文物、丝绸服装、图书字画、艺术篆刻、各种工艺美术品及其他旅游纪念品等。

【中国旅游品工艺品西安贸易中心】位于南大街5号,原名西安豪华工艺品商场,营业面积1800平方米,主要经营珠宝玉器、刺绣工艺品、景泰蓝、高级地毯、文房四宝、屏风漆器、文物真品及中草药等。

【碑林博物馆旅游商店】位于府学巷22号西安碑林博物馆内,系碑林博物馆附设商店。该店专门组织拓制并销售碑刻、石、秦汉瓦当拓片。

【临潼瑶光旅游集团友谊商店】位于临潼县华清路,主要经营手工艺品、文物仿制品、民间工艺品、文房四宝、字画、玉器、石刻、壁毯、地毯、屏风等。

【西安市上林苑旅游购物中心】位于东郊半坡村,1990年建成营业。营业面积

1000平方米,一楼经营陕北剪纸、兵马俑仿制品、仿唐三彩、景泰蓝、丝绸、金银珠宝、牙雕人物、名人字画及旅游纪念品近万种,二楼经营仿唐宴,三楼经营各色绣品。

【西安市旅游供应公司】始建于1979年,是西北最大的对外商品供应单位,担负着56个旅游点、宾馆、饭店、机场、商店和18个侨汇商店的商品组织和供应工作。该公司有职工1000余人,营业面积252平方米,经营商品1000多种。自成立以来,接待外宾62万人次,创汇1523万元外汇人民币,盈利2136万元。公司下辖华侨商店和友谊商店两个单位,以零售为主。

【中华旅游纪念品总公司西安公司】成立于1983年,总公司设于上海,西安公司是西北五省区区域性公司,担负着旅游纪念品和用品、礼品的开发设计、组织生产与销售供应任务,公司有职工30余人。80年代曾两次组织西安地区旅游品参加上海、北京举办的中国民间工艺品展览和中国旅游纪念品开发成果展览,有效地扩大了西安地区旅游品的销售流通渠道。公司开发纪念品20余种,创办了旅游博览报,1988年,该公司在西安南大街新建中华旅游纪念品大厦,营业面积3600平方米,极大地拓展了旅游市场的营销业务。

表 4—278

1990年西安市涉外定点旅游购物厂家商店一览表

厂家商店名称	地 址	主要产品或商品
西安市玉石雕刻厂	西一路173号	玉饰品、仕女、佛像、花鸟、兽类、各种玉件
西安锦江刺绣厂秦绣阁商店	北四府街79号	手工秦绣、电脑绣品、腰带、挂屏、床上用品、台布等传统工艺品
西安大明宫工艺美术厂	北郊马旗寨	仿唐三彩制品、机绣、地毯、树脂胶十二生肖等
西安市凤凰刺绣厂	东二路33号	手工穿罗绣、扎染、工艺服装、机绣、民间工艺、亚麻真丝工艺等六大类、1000多个品种

续表

厂家商店名称	地 址	主要产品或商品
西安市艺雕刻字总厂工艺服务部	南新街 14 号	玉石雕刻工艺品
西安特种工艺美术总厂	环城西路北段 138 号	漆器围屏、座屏、挂屏、桌、柜等仿古家具, 真丝扎染、通草、贝雕制品 30 多种规格、100 余种花色
西安市美术陶瓷厂	东郊电厂东路 5 号	三彩俑、三彩马、三彩骆驼、三彩器皿
西安民间艺术馆	兴庆路 33 号	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珠宝玉器、文房四宝、文物古董、丝绸服装、旅游工艺美术纪念品
西安文宝斋旅游购物中心	雁塔路中段 5 号	文房四宝、图书字画、艺术篆刻、复制陶制文物、丝绸服装、旅游工艺美术纪念品
西安购物活动中心	长安北路 1 号	各类旅游纪念品
西安市安远阁涉外商店	北门城楼	各类旅游纪念品
西安亚细亚珠宝首饰公司	公园南路副 10 号	各类旅游纪念品
陕西历史博物馆服务部	小寨东路 91 号	各类旅游纪念品
西安友谊商店	东大街 292 号	旅游工艺品、百货副食、烟酒、字画、古玩、中西药
西安碑林博物馆旅游服务部	府学巷 22 号	汉、魏、唐、宋、元、明、清各朝代名碑原拓片
西安碑林博物馆旅游商店	府学巷 22 号	汉、魏、唐、宋、元、明、清各朝代名碑原拓片
西安华辉玉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路南端 1 号	玉雕制品及其他旅游纪念品
西安(金属工艺厂)景泰蓝工艺商场	雁塔路中段 9 号	西安景泰蓝 3700 多个花色品种
西安三友大慈恩寺友谊商店	环塔路 117 号	各类旅游纪念品
西安中国画院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含光路南段 14 号	长安名家字画
西安市文物商店	东大街 375 号	复制仿制文物、文房四宝、仿古陶瓷、金银首饰、漆器家具、珠宝玉器、字画碑帖、竹木骨雕、紫砂铜盘、烧制珐琅等, 1795 年以后的文物艺术真品
陕西外贸吉瑞尔商行	书院门 36 号	金银珠宝首饰
西安友谊购物大厦	金花南路 20 号	各类旅游纪念品



续表

厂家商店名称	地 址	主要产品或商品
西安市荣盛斋旅游品有限公司	长安中路 42 号	各类旅游纪念品
华清池友谊商店	临潼华清池内	各类旅游纪念品
瑶光旅游集团友谊商店	临潼华清路	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文物仿制品、文房四宝、字画、玉器、石刻、壁毯、屏风
秦俑馆服务公司友谊商店	临潼秦始皇陵兵马俑博物馆内	各种规格的秦始皇兵马俑仿制品和铜车马仿制品
西安上林苑旅游购物中心	东郊半坡村	陕西剪纸、秦兵马俑复制品、仿唐三彩、景泰蓝、金银珠宝、牙雕人物、字画、丝绸、绣品
旅游品工艺品西安贸易中心	南大街 5 号楼	珠宝玉器、中国刺绣、文房四宝、文物真品、高级真品、高级地毯、中草药材、景泰蓝、屏风

### [娱乐设施]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西安市的旅游未形成规模,更无旅游娱乐设施。

1980 年后,旅游业蓬勃发展,游客数量逐年增长,1985 年着手规划兴建旅游娱乐设施,以求各项设施的配套发展。

1988 年唐乐宫建成使用,西安出现首座旅游娱乐设施。位于长安路中段的唐乐宫由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和香港高勇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建造,是一座具有浓郁东方民族文化特色,以唐代风情为主旋律的建筑,其外观气势和内部装潢都精心体现了盛唐宫殿的典雅华贵。游客在唐乐宫既可品尝各式仿唐名馐佳肴,又可欣赏由

陕西省歌舞团演出的盛唐乐舞。华丽的服饰、飘逸的舞姿、悠扬的音乐及舒适的环境赢得游客交口赞誉,被称为“中国式的夜总会”。

1988 年后,一批具有国际旅游设施档次的星级饭店先后开业。这些高档次的宾馆饭店分别设有健身房、桑拿浴、冲浪浴、按摩浴、美容室、娱乐室、游泳池、飞镖室、阅览室、大型投影酒吧、迪斯科舞厅、剧院宴会厅、网球场等体育、娱乐设施。一些宾馆饭店还推出“夏威夷之夜”、“加勒比之夜”、“意大利杯”主题晚会、“秦王宫晚宴”等娱乐项目以丰富游客生活,使西安的娱乐设施及项目更趋多样化。

# 旅游商品与风味菜肴

西安的旅游商品和风味菜肴种类繁多,且带有西安地区深厚的文化色彩和浓郁的地方特色,对西安的旅游业发展起到独特的宣传与推动作用。旅游商品以书画和工艺品为大宗,1985年工艺美术品有9大类、19个品种、2000多种花色,至1990年迅速发展至34大类、2000多个品种,上万种花色,且制作工艺精巧、考究,具有较高的观赏与收藏价值。传统、风味菜肴则以西安烤鸭店的“唐诗全鸭席”、五一饭店的“长安风情宴”、桃李春饭店的“明清官府宴”、西安饭庄的“西府宴”、春发生饭店的“五行宴”、曲江春酒家的“唐代宫廷宴”、同盛祥饭庄的“伊斯兰风情烧烤宴”以及“一饺一形,百饺百味”的西安饺子宴等一批以美名、美形、美味和美趣著称的佳肴为代表,从各个方面和不同角度展示了西安独特、丰富的文化内涵和风俗民情,赢得中外游客的称赞和青睐。鉴于本卷中的《商业志》在这两个方面的载述已经甚为详尽,此处仅从旅游影响的角度采撷一二,约略以记。

## 工艺美术品

### [西安景泰蓝]

系西安著名的旅游工艺品。以其盛行于明代景泰年间,又因多用宝石蓝、孔雀蓝釉料装饰,故称景泰蓝。西安景泰蓝制作继承中国古代此项工艺品造型特异、图案

庄重、色彩富丽、金碧辉煌等传统特征,注重把历史传统风格和西北各民族特色融为一体,形成自成一派的独特风格。同时,西安景泰蓝突破传统景泰蓝较为单一的瓶、盆、壶、罐产品造型,创造出更加生活化和实用化的系列产品,在手法上大胆借鉴采用漆器镶嵌工艺,具有较强的立体感。

### [秦兵马俑仿制品]

仿照秦兵马俑制作的陶器制品。秦兵马俑所有陶人、陶马与真人、真马大小相仿,刻划细腻精巧,富于真实感,尤其是俑头的塑造,通过对肌肉纹理与眼、眉、鼻、口的细致塑造,展现了众多陶俑的不同面貌、表情和性格。陶马刻划栩栩如生,或昂头竖耳,或目瞪口呆,呈现喷鼻嘶鸣、跃力飞奔之势,显示了两千多年前秦始皇统一六国时威武的战争场面,同时也反映了秦代艺术家及工匠们的聪明才智和高超技艺,是当代发现的最伟大的历史奇迹和艺术珍宝。秦兵马俑仿制品造型和色彩保持了原秦俑的艺术风格,其尺寸有与原俑大小相当的,宜于各艺术馆、历史博物馆陈列收藏;也有1:2、1:4等多种规格的,可供不同家庭、会客场所布置陈设;还有1:8的袖珍型仿制品,适于旅游者购买珍藏或赠送亲朋。

### [秦铜车马仿制品]

系仿秦陵二号坑出土的稀世珍宝铜车马制作的仿制品。秦铜车马为彩绘铜车

马,工艺精妙,造型准确,铜车彩绘富丽堂皇,驾马膘肥劲健,驾具齐全,金银饰件豪华壮观。驭手有跪有立,长儒束带,扁髻长冠,全身彩绘,反映了秦代艺术家及工匠们的聪明才智和高超技艺,是当代发现的艺术珍品。秦铜车马仿制品保持了原铜车马的艺术风格,人马神态栩栩如生,足以达到以假乱真的程度。铜车马仿制品的规格有与原铜车马大小规模相同的,有1:2,1:4规格的,还有1:8规格的袖珍型仿制品,可供旅游者购买珍藏或赠送亲朋。

### [唐三彩仿制品]

唐三彩是唐时创制的彩色釉陶制品,大致可为器皿和俑两大类。器皿有壶、罐、碗、杯和各种建筑模型等,俑类有文官武将、天王力士、歌舞乐工、妻妾奴婢、马牛驴驼、飞禽走兽等各种形象,其中以马、骆驼和人物的造型和色彩最为精美。唐三彩题材多样,内容丰富,形象生动,古朴浑厚,具有很高的艺术水平。西安的工艺美术技师利用本地得天独厚的条件,在研究出土唐三彩实物的基础上,反复试验,成功仿制出多种三彩俑和器皿,其造型精美、形象生动、色釉明快,洋溢着唐三彩艺术的风韵。特别是“神骏”和“明驼”等唐三彩仿制品,因系盛唐艺术的典型题材和具有“丝绸之路”的象征意义,受到中外游人的赞赏,并远销40多个国家和地区。

### [唐壁画摹本]

西安工艺美术技师依据唐墓出土的壁画摹绘的旅游商品。唐墓出土的壁画以人物为主,按其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仪仗出行、宫廷生活、贵族家庭、中外交往、农耕畜牧等,如骑马出行图、狩猎出行图、大朝仪仗图、宫女图、观鸟捕蝉图、打马球图以及画有唐代农耕、牧养、杂役、马厩、草料库的图

画等,对研究唐代的宫室建筑、仪仗制度、中外交往、风尚习俗、衣着服饰、生产状况、运动器材、皇家贵族的骄奢淫逸和杂役的不幸遭遇以及唐代绘画的技巧等,提供了珍贵的形象资料。唐壁画摹本的主要品种有唐永泰公主墓壁的《仕女图》、章怀太子墓壁的《狩猎出行图》《马球图》和懿德太子墓壁的《仪仗图》等。

### [碑林碑碣拓片]

西安碑林是中国最早最大的石质书库,存有颜真卿、柳公权、欧阳询、欧阳通、褚遂良、怀素、张旭等著名书法家的代表性作品,以碑石精华荟萃而名闻中外,备受中外游人的青睐。馆藏《颜氏家庙碑》《玄秘塔碑》《唐皇甫诞碑》是世人公认的颜、柳、欧体的范本,还有自成一体的宋徽宗“瘦金体”,集王羲之之手书凑成的《大唐三藏圣教序碑》等书法珍品,宋代的黄庭坚、苏轼,元代的赵孟頫,明代的黄其昌等书法大家的手迹也保存其间。西安碑林博物馆对部分名碑制出少量原拓件,还根据实物复制部分碑石进行数量较大的翻拓,以供书法家、书法爱好者及旅游者选购。拓片品种除散张外,还装裱成册,既可珍藏,又可作为礼品赠送亲朋好友。

### [古瓦当拓片及仿制品]

西安著名的旅游工艺品。秦汉是瓦当艺术发展的鼎盛时期,其秦汉瓦当除泥质灰陶坚硬致密外,纹饰极为精细,有几何纹、云纹、动物纹和文字等内容,图案简洁优美,形象生动。在临潼秦始皇陵附近发现的面径6.15厘米的秦代夔纹巨瓦当,造型古朴,纹饰遒劲,是现存瓦当中最大的。西安的工艺美术技师在文物部门帮助支持下,利用本地丰富的瓦当遗藏,精造原件,拓印装裱,按出土地址或图案内容分编成

集。同时,还有浮雕瓦当装饰品、刺绣瓦当工艺品及仿制品,供游客和文物爱好者欣赏、选购。

### 〔西安扎染〕

西安扎染历史悠久。早在唐代,古都长安就十分流行扎染,皇亲贵戚争相购买,曾有蝴蝶、梅花、水仙、鱼等多种纹样,扎染技术达到相当高的水平。20世纪80年代,西安的扎染技术在继承发扬民间扎染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吸收国外扎染技术,创造了多种扎、捆、缝、叠的方法,运用多种染料和染色手法,使扎染这一古老的民间艺术,闪烁出新的光彩。生产的产品有台布、窗帘、围巾、头巾、包袋、服装等,保持了原有的古朴素雅特色,风格独具,深受中外游客的赞赏和喜爱。另外,关中民间用土方土法制作的扎染品也深得游人的喜爱,产品为深蓝底色上呈现出各种白色花纹图案,凸显古朴本色。

### 〔西安刺绣〕

秦绣曾为中国传统刺绣的重要流派,以古朴精致见长。西安刺绣以穿罗绣最为著名,是流传于民间的手工刺绣,取材于真丝罗纱和彩丝绒。其特点是针法变化多端,每组都是一个独立的几何图形式花案,整幅绣品能表现绘画和色彩艺术,从而获得花中有花、虚实相间的艺术效果。西安刺绣产品主要有绣片、挂屏和高级服装等实用品和装饰品,其中装饰绣品《半坡姑娘》、双层细纱绣《夫妻识字》《兄妹开荒》等产品以人物生动、色彩绚丽等特色,分别在中国旅游纪念品展览评比会和全国工艺美术展览中获奖。西安的毡绣亦具特色,其选择具有汉、唐古典色彩及西安民间特色的图案,采用民间编织、穿针、贴补、缠绕等多种手法,将各色绒线绣在毛毡上,图案纹

样具有较强的立体感,用色协调,质地优美。毡绣背心、座垫、挂屏等实用品和欣赏品都很畅销,其中半坡彩陶鱼纹毡绣座垫在全国旅游纪念品展览评比会上获得优秀奖。



### 〔布贴绣〕

布贴绣是西安地区农村流行的儿童玩具和日用品,至20世纪80年代,布贴绣已发展成为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工艺美术品。布贴绣品常见的有布老虎、布麒麟、布大象等摆饰和玩具,也有童鞋、童帽等实用品,多以动物为题材,通过捆扎、剪贴、刺绣等方法,制作成不同的图案形象,在造型上富于夸张变化,在色彩上明快强烈,绣工粗细兼具,富有浓郁的民间特色,是广大旅游者理想的纪念品。

### 〔关中皮影〕

关中皮影源于汉代,最初用纸板制作,宋代以后开始用牛、羊、驴皮制作。根据戏文设计形象,精选上好驴、牛、羊皮经刮、

刻、染、罩、熨、缀六道工序而成。关中皮影既继承了汉画像石刻的传统,又发挥了宋院体绘画之长,运用洗炼的轮廓造型、夸张的装饰纹样、疏密虚实相间的处理手法、缜密精细的雕镂功夫,表达剧中人物的相貌、身份、衣着和性格,达到形神兼备的艺术效果。关中皮影曾在全国旅游纪念品展览评比会上荣获优秀奖,并远销美国、西欧、东欧、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 〔民间剪纸〕

西安地区的民间剪纸历史悠久,富有特色,名闻中外。其内容多反映劳动人民的现实生活、风俗习惯、生产活动,表现劳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其畅销作品有“连年有鱼”、“五谷丰登”、“黄帝出巡”、“杨门女将”等。西安地区的民间剪纸精而不繁,巧而秀丽,具有地方特色和艺术特色。

### 〔西安漆器〕

西安特种工艺美术厂制作的漆器取材丰富,有名花异草、瑞鸟仙鹤,也有“天女散花”、“红楼梦”等故事人物,其图案明朗大方,形象逼真,生动活泼,富有立体感,整体效果幽雅古朴,富丽堂皇。西安漆器产品主要有屏风、桌、柜等,适于装饰书房、客厅,是人们较为理想的家居装饰用品。西安漆器主要有螺甸镶嵌、银罩漆等品种,其螺甸镶嵌屏风“文成公主”,平螺甸漆器果盒“马球图”、“小屏风”、“长安八景”等都受到旅游者的喜爱。

### 〔户县农民画〕

户县是闻名中外的农民画之乡。户县农民画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和乡土气息,广大农民作者在丰富多彩的农村生活感召下,以满腔热情、刚健清新的笔法,将自己最为熟悉的劳动生活、风土人情和建设新

貌描绘得淋漓尽致、栩栩如生,展现了中国农村生机勃勃、蒸蒸日上的动人图景。户县农民画既继承了民间剪纸、绣花的艺术传统,又吸收了当代绘画艺术的技巧,既可看到农民画场面宏大、人物纯朴憨厚、色彩明快的艺术共性,又可看到幽默、奔放、宁静、热烈等不同的艺术个性,构图朴素严谨、意境开阔深远,具有很高的艺术成就,被专家誉为“新时代的民间艺术之花”。户县农民画品种多样,有壁画、年画、宣传画、水粉画、水墨画、装饰画、连环画、版画、剪纸等艺术形式。代表作有李凤兰的《春锄》、刘志德的《老书记》、董正谊的《公社鱼塘》等,有30多幅被中国美术馆和上海博物馆收藏。作品多次出国展出,被联邦德国、英国、日本等国以画册、电影、电视等形式作专门介绍。



### 〔鱼化陶哨〕

陶哨俗称“泥叫叫”,是民间流传下来的一种儿童玩具。西安市郊区鱼化寨盛产陶哨,因其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颇高的艺术水平而名驰中外,远销海外。鱼化陶哨是用当地的黑土和泥,放在模子中成型,再经烧制、彩绘、罩油等多道工序制成。其造型浑朴小巧,洗炼大方,色彩鲜明强烈,以

黑为底,施以红、黄、绿等鲜艳颜色,形象多为戏曲中的人物形象。由于对脸谱、服饰、动态等作出准确的概括和刻划,使不同的人物表现出不同的性格特点,鱼化陶哨显示的健康、粗犷、夸张的艺术特色和浓郁的乡土气息,不仅是极受儿童喜爱的玩具,也是倍受中外游人欢迎的旅游纪念品。

### [西安玉雕]

早在五六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西安地区就出现了用玉石制作的工具和饰品。汉元帝渭陵发掘的透雕玉奔马,是用上乘白玉雕琢而成的,在艺术成就和制作工艺上都达到了很高水平。西安出土的汉玉玺、唐玛瑙牛角杯和镶金玉镯等都体现了西安玉雕技艺的高超水平。西安玉雕产品精选蓝田玉、神木玛瑙等优质玉料,共有人

物、花卉、鸟兽、炉瓶和装饰五大类,其产品造型优美,玲珑剔透,光泽晶莹,尤以具有汉唐风采的天王、菩萨、雄狮和具有地方特色的手镯、玉碗、酒具深受中外游客喜爱。

## 风味菜肴

参见本卷《商业志》第 446 页[饮食业]相关内容。

## 特色食品

参见本卷《商业志》第 446 页[饮食业]相关内容。

# 旅游管理

## 体制与机构

### 〔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西安的外国游客不多,其业务由陕西省政府交际处直接管理并接待。1956年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成立后,国际旅游业务改由该社负责接待。1958年,成立陕西省中国华侨旅行服务社,来西安的华侨及港澳游客改由该社接待。

1958年末变更旅游管理体制,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和陕西省华侨旅行服务社均与总社“脱钩”,完全归陕西省政府交际处(后改称陕西省外事办公室)管理,接待业务则由总社指导。1958年7月,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和人民大厦合并,归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交际处主管,涉外业务则由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管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和陕西省华侨旅行服务社一度撤销,1968年5月1日接待业务统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办事组办理。

1974年恢复陕西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下设旅游组和华侨组,对外则恢复中国国际旅行社西安分社和陕西省中国旅游社,开展旅行业务。

1978年成立陕西省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1983年更名陕西省旅游局),西安市

境内各旅行社及有关旅游业务统一由该局管理。

1985年,成立西安市旅游事业管理局。负责统一管理西安市境内各旅游行业及有关涉外服务行业,部分旅行社仍由陕西省旅游局直接管理。

### 〔管理机构〕

【市级管理机构】西安市旅游事业管理局成立于1985年10月,系西安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全市旅游业的直属行政机构。该局内设办公室、业务处、计财处等处室,编制40人。

西安市旅游事业管理局的基本职责是: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旅游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编制全市旅游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市旅游业管理和旅游市场秩序及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假日旅游机构的日常工作;负责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创建工作。

【区县级旅游管理机构】50~60年代,长安县的旅游、外事由县政府办公室、文教局和公安局兼管。1971年7月17日,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下设外事组,定工作人员3名。1978年9月,外事组划归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易称外事科。1980年5月10日,长安县旅游公司成立。

表 4—279

西安市旅游局历任领导人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机构名称	任职时间
马长亮	局 长	西安市旅游事业管理局	1985.10 ~1987.7
李天顺	局 长	西安市旅游事业管理局	1987.7 ~
晏秉文	副局长	西安市旅游事业管理局	1985.10 ~1987.7
马长亮	副局长	西安市旅游事业管理局	1987.7 ~1988.5
何世钝	副局长	西安市旅游事业管理局	1988.4 ~

同年 12 月 5 日,撤销长安县革命委员会外事科,成立长安县革命委员会外事办公室。1982 年 4 月 23 日,县旅游公司与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1984 年 3 月 6 日,成立长安县旅游局,与外事办公室系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办公。长安县还于 1983 年 2 月 23 日在县旅游公司及外事办公室下,成立南五台风景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当年 4 月 3 日,管委会下又成立了南五台风景区管理处,负责该景区的旅游管理工作。

1976 年 11 月 1 日,临潼县革命委员会外事科正式成立,编制 2 人。1980 年,外事科更名临潼县外事办公室,编制 3 人。1984 年元月,外事办公室与新成立的临潼县旅游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临潼县旅游局系县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业务接受省、市旅游局及省、市外事办公室的直接领导。该局编制 15 人,内设 3 个组(室):办公室、宣传接待组、企业管理组。旅游局下设 3 个企业,即三得利餐厅、骊山彩色扩印部和临潼旅行社。

蓝田县旅游机构初称蓝田县旅游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 月 19 日,属乡镇级事业单位,编制 5 人,业务归属县政府办公室

管理。1985 年 11 月 21 日,县旅游公司和蓝田县文化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改属县文化局领导。1987 年 4 月 1 日,蓝田县旅游局成立,与文化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办公。同年 5 月 20 日,撤销旅游公司,该公司人员暂由旅游局领导。蓝田县旅游局下辖辋川溶洞管理处。该管理处设置于 1986 年 7 月 19 日,编制 5 人,为企业性质,隶属蓝田县旅游公司领导。1987 年 5 月县旅游公司撤销后,该管理处由股组级升为乡镇级,改由县旅游局领导,人员增加到 15 人。截至 1990 年,西安市属区县中仅长安县、临潼县、蓝田县设立旅游管理机构。

【陕西省旅游局】 1978 年 11 月陕西省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成立,业务接受国家旅游总局指导,日常工作则由陕西省外事办公室领导,与省外事办公室同为一个党组。1980 年 12 月 1 日,省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与省外事办公室正式分设党组,为陕西省人民政府职能部门。1983 年 6 月 15 日,更名为陕西省旅游局。作为省人民政府主管旅游业的行政机构,该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全省旅游发展的中长期



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地方性具体的旅游工作条例、规定和办法,并负责贯彻执行;负责制定全省旅游人才的教育培训计划,并会同教育部门办好旅游学校;组织管理全省旅游对外宣传工作和对外客源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旅游社、旅游饭店、餐馆、车队、商店和参观点等单位的服务工作和守则;组织调查研究,收集交流旅游信息,总结推广旅游经验;监督检查旅游价格的执行情况。

陕西省旅游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企业管理处、市场开发处、计划财务处、教育培训处、审计处、优质服务检查评比办公室、监察室等 10 个处室,并下辖省旅游学校、陕西旅游出版社、省外事旅游图片社等事业单位。

【陕西旅游协会】 初名陕西旅游学会,成立于 1986 年 3 月,1989 年 9 月易名陕西旅游协会。其主要工作职责和任务是:组织和联系社会力量,调动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经验的旅游工作者,对全省的旅游开展调查研究和学术研讨,并提出开发建议、咨询服务;开展旅游经济等理论研究,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出谋献策,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有关单位、部门开展人才培养,开发具有地方特色

的旅游产品;借助民间形式,加强与国内外民间旅游团体的广泛联系,推动对外旅游宣传和招徕、促销活动,促进陕西全省旅游业的繁荣和发展。陕西旅游协会系中国旅游协会的团体会员,挂靠陕西省旅游局,业务接受中国旅游协会和陕西省旅游局的指导。

## 管理业务

### 〔旅游价格管理〕

【国际旅游综合服务收费】 50~60 年代初期,外国来西安旅游者的综合服务收费总计每人每日只有 40 元人民币。1964 年,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来华旅游的人数有所增加,经国家调整的西安国际旅游综合服务收费标准为 10 人以上团体每人每天 55 元。1972 年 8 月,综合服务费调整为每人每天 30 元。1974 年 1 月后,团体旅游综合服务费用由 30 元上调至 40 元,零客由 50 元调整为 90 元。1980 年 1 月,团体调为 65~90 元,个人提至 130 元。1980 年 1 月西安国际旅游综合服务收费标准详见表 4—280。

表 4—280

1980 年 1 月西安国际旅游综合服务收费标准统计表

单位:元/人

类别	拨接团社费用标准						全陪费	外联组团费	对外报价
	房费	餐费	汽车费	杂费	间接费	小计			
团体 10 人以上级	15	15	10	4	8.6	52.6	6	6.4	65
2~9 人级	15	15	25	4	13.9	72.9	6	11.1	90
一人级	30	15	50	4	25.8	124.8	—	5.2	130

经国务院批准,从1983年1月1日起,对全国不同游览城市分五个价格类区

进行调整,西安为二类价格区,标准团体综合服务费用由65元调为84元,上调20%。

表4—281

1983年1月西安国际旅游综合服务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日

类别	拨接团社费用标准								全陪费	组团社手续费	对外报价
	房费	餐费	车费	杂费	地方陪费	领队队减免费	接团社手续费	小计			
团体10人以上级	20	20	10	8	2	5	7.8	72.8	6	5.2	84
2~9人级	20	20	35	8	4	…	10.8	87.8	8	7.2	103
一人级	40	20	49	8	32	…	13.8	162.8	—	9.2	162

经国家旅游局、国家物价局批准,从1985年1月1日起,西安地区团体综合服务费用由84元调为91.5元,上调部分用于增加房费4.5元,餐费3元。其后,由于物价总水平不断上升,涉外宾馆的房费、餐费、汽车租赁及参观点门票均随之上涨,加上人民币汇价调低,国际旅游综合服务费中的个别项目亦作了相应调整,全年平均由88元调到104元。1986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旅游局、国家物价局提出的全国分四个类区实行地区差价的调价方案,二类区的综合服务费团体由91.5元调为110元。

1986年下半年,国家旅游局对综合服务费又分两步进行调整。1986年下半年先上调15%,二类区由110元调为127.2元,对团体客人延期到1987年4月1日起执行。1987年,依据国内物价上升幅度,在采取外汇保值的基础上,又由127.2元调为138元,上调8.49%。

1988年西安地区团体综合服务费由138元降为110元。1989年,国家还对旅游价格类区进行改革,将全国划分三个旅

游价格类区,西安地区列为全国七大重点旅游城市第三位,升为一类价格区。据此,西安地区的综合服务费亦由110元调为133元。

【涉外宾馆饭店收费】 50~80年代,西安只有人民大厦和陕西宾馆两家涉外宾馆,负责接待来西安的外宾和国际知名人士,并间或接待一些国家的少数旅游客人。以接待为主,客房房费低廉,由政府财政对宾馆实行补贴。随着旅游事业的兴起,1982年后相继建成了西安宾馆、钟楼饭店、金花饭店、朱雀饭店、唐城宾馆等内资、外资和中外合资宾馆饭店20多家。在对涉外宾馆的基本设施和客房的基本条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物价部门以西安人民大厦标准间客房为“标杆”按质论价,制定了涉外宾馆的客房收费标准,于1982年1月1日起执行。按此标准,人民大厦标准间每日37元,陕西宾馆36元,华清池宾馆33元。1984年,标准间房费由36元调整为45元,1985年又由45元提高到55元。1986年6月和9月,分两次将标准间房费由55元调为65元和75元。

表 4—282

1984~1986 年西安宾馆饭店标准间房费一览表

单位:元/间

宾馆饭店名称	1984 年 7 月	1985 年 7 月	1986 年 6 月	1986 年 9 月
西安人民大厦	45	55	65	75
陕西宾馆	45	55	65	75
西安宾馆	45	58	65	75
钟楼饭店	43	55	65	75
朱雀饭店	—	58	65	75
唐城宾馆	—	—	130~140	130~140
体育宾馆	—	55	62	72
解放饭店后楼	38	48	55	64
民航局宾馆	—	48	48	55
秦都饭店	38	48	48	55
长安宾馆	36	48	55	64
华清池宾馆	38	46	46	53
西北大学迎宾宾馆	38	48	55	64
西安交通大学宾馆	—	48	55	64
西北工业大学宾馆	—	—	55	64
骊山宾馆	—	—	—	60
庆华宾馆	—	—	—	48

1988 年,西安地区新建和重新改造的涉外宾馆饭店房费上调 10%。

【旅游景点门票】 50~70 年代后期,西安的旅游景点门票一直都在人民币 0.1 元以内,内宾外宾相同。1978 年以后,随着国际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到西安旅游的外宾愈来愈多,经物价部门批准,自 1980 年开始,对旅行社组团外宾、华侨等人的参观门票实行内部调剂价格;零散外宾、华侨等参观门票仍与内宾同价。

为了分级论价,将旅游景点划分了等级。一级景点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陕西省博物馆(即西安碑林博物馆)、半坡博物

馆、对外宾调剂价 0.4 元;二级景点:华清池对外宾 0.3 元;三级景点:大雁塔、小雁塔、钟楼、鼓楼、兴教寺、香积寺、草堂寺、化觉巷清真寺、楼观台、沔西车马坑、蓝田猿人遗址、水陆庵等门票对外宾 0.2 元。

1984 年 6 月,西安钟楼对外开放,内宾门票定为 0.2 元。同时,为了控制大雁塔的登塔游人,调整登塔票价为 0.15 元。9 月,陕西省博物馆内宾门票由 0.1 元调为 0.2 元。半坡博物馆内宾门票由 0.05 元调为 0.1 元。

1985 年 10 月,华清池内宾门票实行综合票价,每张 0.3 元。

1986年7月,省物价局调整旅游景点门票票价管理权限,规定除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甲种门票票价属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外,陕西省博物馆、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乙种门票价、铜车马展厅、半坡博物馆、华清池、大雁塔、临潼县博物馆和钟楼等14

个单位及项目的门票价由省管理,其他景点的门票则由市物价局管理。与此同时,将对外宾内部调剂价改为涉外门票价,票价调为0.7~1.5元。内宾票价,以涉外票价为基础,予以适当优待。学生票享受折半优惠。

表4-283

1986年西安旅游景区参观点门票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张

参观点	调前		调后	
	内部调剂	内宾	外宾(全票)	内宾(优待票)
碑林博物馆	0.4	0.2	1.5	0.7
大雁塔	0.2(含登塔)	0.05	1.5(含登塔)	0.1(不含登塔)
大雁塔登塔	—	0.15	—	1.0
半坡博物馆	0.4	0.10	0.7	0.2
临潼博物馆	0.2	0.05	1.0	0.5
钟楼	0.2	0.20	1.2	0.5
华清池	0.3	0.30	0.7	0.3

1986年以后,西安的旅游点不断增加人员和设施,各种费用大幅度增加。而国家对旅游点除基建及大型修缮给予一定拨款外,基本采取“以馆养馆”的政策,各项经费来源主要靠门票收入,因而经营困难较大。据此,物价部门决定从1989年4月10日起,对一般参观点的外宾门票票价调整为1.5元至2.5元。

为使门票票价衔接,西安市物价局将小雁塔外宾门票价由1.2元调为1.5元,化觉巷清真寺外宾门票由1.1元调为1.5元,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甲种门票由8元调为12元,秦俑馆三号坑展厅甲种门票票价10元,铜车马展厅票价调整为10元。

【旅游汽车、出租车收费】70年代中后期,旅游业逐渐兴旺,西安参照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四市实行的涉外出租车租价标准,即小轿车红旗牌日租价50元,上海

牌20元;大轿车黄河牌80元,解放牌60元。1979年,国家旅游局统一制定了旅游出租汽车租价标准。这个标准较前有所提高。1981年4月,国家旅游局再次制定新的出租车租价标准。

1985年,国家旅游局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国际旅游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第10条“旅游系统汽车租价由国家旅游局会同国家物价局制定”的规定,决定从1986年起对旅游系统出租汽车租价进行调整。

1986年3月,省物价局根据国家旅游局的决定,制定全省汽车内外统一实行的租价标准,同时还制定租价档次和计价办法。

1989年1月,省物价局、旅游局根据国家旅游局的通知,调整陕西涉外旅游汽车租价标准,同时修订计价办法。调整后,西安的旅游汽车日租价:豪华小轿车最高

600元,最低80元;大轿车最高280元,最低189元;面包车最高175元,最低77元。临时租价每公里:小轿车最高6元,最低0.9元;大轿车最高4元,最低2.7元,面包车最高2.5元,最低1.1元。

### [旅游环境综合治理]

80年代中期,西安的国际旅游与国内旅游长足发展,但旅游风景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却跟不上形势发展。一些旅游景区甚至出现了秩序混乱、卫生肮脏以及坑宰游客等败坏西安形象的现象。

针对这一状况,自1988年起,省、市旅游局会同市、区有关部门,将以旅游服务质量和旅游景区的环境整治、卫生整顿与安全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旅游环境综合治理整顿作为旅游行业管理经常性的工作常抓不懈。在此期间,市人民政府还组织市旅游、公安、交通、工商、物价及公用事业等部门和临潼县政府,联合对东线一日游进行重点治理整顿,对旅游经营单位和旅游车辆进行详细造册登记,严格规定所有旅游车辆必须使用旅游通行证,停止个别违章车辆的营运,对个体经营展馆逐个进行审查

评估,关闭一些不符合要求的展馆,对司售人员进行自觉服从管理、严格遵章守纪和热情为顾客服务的教育培训。治理中,旅游部门还制定了《西安地区一日游服务守则》和《西安地区一日游违章处罚细则》。经过半年多的治理整顿,基本达到了建章立制,杜绝了乱收费用和提高服务质量的目标,有效地改善了西安地区的旅游环境,重塑了西安旅游大市的形象和声誉,赢得国内外游客的较好评价。

### [导游资格考试]

1988年,西安市旅游局依照国家旅游局的统一部署,组织对全市从事旅游翻译导游的人员(包括兼职导游)进行导游资格考试。经过系统、严格的笔试和口试,有300多人获得正式导游证,100余人取得临时导游证。对于因考试不合格而未能取得导游资格证的人员停止其导游从业资格。1990年,旅游部门再次组织导游资格统一考试,并对报考人员进行考前培训,使他们系统了解旅游方针政策,熟悉导游业务,掌握导游基础知识等。参加培训应试的314人中,共有164人获得导游资格证书。

## 为本卷提供资料人员及单位

康法清 白满池 马淑琴 黄连普 宋健和 吉毅 汪柏林  
张玉才 贺成志 高南多 王恭让 畅笃广 张忠信 曹建英  
杜爱民 马相鼎 王三省 王志方 史利生 叶素仙 刘少坤  
杜富春 辛爱琴 高西宏 唐润一 刘承镶 翁世义 丁慧卿  
余如清 李纪纲 徐之椿

西安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西安市商业贸易委员会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国家税务局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

西安市医药管理局

西安市审计局

西安市保密局

西安市旅游局

西安市档案局

西安市物资总公司

西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西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西安市粮食局

西安市供销合作社联社

西安市统计局

西安市物价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安市志·第4卷,经济/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编.  
西安 西安出版社,2004.12

ISBN 7-80594-946-8

I. 西… II. 西… III. ①西安市—地方志②地区  
经济—概况—西安市 IV. K29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8487 号

# 西安市志

## 第四卷·经济(下)

---

著 者: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西安出版社  
社 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34 号  
电 话:(029)85253740 85234426  
邮政编码:710061  
印 刷:深圳中华商务安全印务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56.625  
字 数:1240 千  
版 次: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ISBN 7—80594—946—8/Z·18  
定 价:230.0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误装,请寄回另换。

**封面图片:**

丝绸之路群雕

**封底图片:**

汉·玄武瓦当

**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地址: 西安市二府街27号市政府财贸院

电话: (029) 87213123

传真: (029) 87296798

邮编: 710003



责任编辑 吴 革



ISBN 7-80594-946-8



9 787805 949468 >

ISBN 7-80594-946-8/Z · 18

定价：230.00元